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1）

康裕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有關機關提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本刊總目錄

特載（5-1）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 1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 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 15
四、第 2 屆 104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 16
五、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 17
六、第 2 屆 104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 18
七、第 2 屆 105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 19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 2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29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45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49
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53
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56
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59
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 62
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 64
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 66
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 68
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 70
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 73
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 75
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 77

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 79
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 82
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 85
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 87
二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 90
二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 93
二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 95
二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 98
二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 101
二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 103
二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4.變更議程動議）106
二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 215
二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 218
二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1.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2.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 221
三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變更議程動議。） ····· 348
三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355
三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權宜問題。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412
三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476
三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507
三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592
三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658
三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699
三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704
三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707
四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
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762
四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800
四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本市 105 年度
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變更議程動議。）‧‧‧‧‧‧‧‧‧ 849
四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968
四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本
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復議動議。）‧‧ 1040
四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094
四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本市 105 年度
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抽出動議。3.權宜問題。） 1201
四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1.三讀會–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2.二三讀會–審議本
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變更議程動議。） 1262
四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員法規提案。4.審議議
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5.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369
四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議
員提案。3.抽出動議。）‧‧‧‧‧‧‧‧‧‧‧‧‧‧‧‧‧‧‧‧‧‧‧‧‧‧‧‧‧‧‧ 1473

參、決議案（5-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2）

（一）市政府提案‥‥‥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社會局業務報告 3911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959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971
四、兵役局業務報告 3983
五、勞工局業務報告 3992
六、財政局業務報告 4013
七、主計處業務報告 4029
八、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4038
九、教育局業務報告 4060
十、文化局業務報告 4131
十一、新聞局業務報告 4148
十二、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4161
十三、農業局業務報告 4183
十四、水利局業務報告 4206
十五、海洋局業務報告 4233
十六、觀光局業務報告 4261
十七、交通局業務報告 4289
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4334
十九、警察局業務報告 4350
二十、消防局業務報告 4387
二十一、衛生局業務報告 4404
二十二、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4428
二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449
二十四、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475
二十五、工務局業務報告 4483
二十六、地政局業務報告 4528
二十七、秘書處業務報告 4547
二十八、民政局業務報告 4564

二十九、法制局業務報告 4585
三十、人事處業務報告 4598
三十一、政風處業務報告 4618
三十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4625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4639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4712
三、書面答復 4792

柒、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494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500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100
四、書面答復 5132

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157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5195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5276
四、書面答復 5359

玖、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5489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5562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642
四、書面答復 5693

拾、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949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5989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6052
四、書面答復 6137

拾壹、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6305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6385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6498

四、書面答復 6559

拾貳、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675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677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6849

四、書面答復 6979

拾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7295

拾肆、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735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40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7496

四、書面答復 7548

拾伍、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7649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7677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7740

四、書面答復 7843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陳美雅、林武忠、李雅靜、方信淵） 8005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蕭永達、張豐藤、吳益政、陳慧文） 805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黃香菽、郭建盟、許慧玉、周鍾瀅） 8100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李柏毅、黃淑美、陳政聞、周玲妏）.....8206
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林芳如、沈英章、邱俊憲、蔡金晏）.....8254
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李雨庭、林瑩蓉、李順進）...8302
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林富寶、劉馨正、曾俊傑、陳玫娟）.....8333
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陳粹鑾、張漢忠、顏曉菁、鄭光峰）.....8382
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曾麗燕、翁瑞珠、劉德林、蔡昌達）.....8423
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高閔琳、林民傑、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唐惠美）.....8459
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黃天煌、黃柏霖、簡煥宗、何權峰）.....8500
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鍾盛有、楊見福書面質詢）.8543
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陳信瑜、羅鼎城、黃紹庭、黃石龍）.....8553
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林宛蓉、李喬如、張文瑞、陳明澤）.....8601
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王耀裕、吳銘賜、張勝富、李長生）.....8638
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鄭新助、陸淑美、陳麗珍、俄鄧·殷艾）.....8687
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許崑源、李眉蓁、陳麗娜、王聖仁）.....8740
十八、書面答復.....8784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9483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9484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487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490
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493
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496
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499
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502
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505
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508
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511
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514
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9517

(5-1)冊 目 録

（5-1） 冊 目 錄

特載（5-1）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1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15
四、第 2 屆 104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6
五、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7
六、第 2 屆 104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18
七、第 2 屆 105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19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2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29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45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49
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53
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56
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59
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62
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64
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66
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68
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70
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73
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75
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77

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十九、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 審議議員提案。3.抽出動議。） ‧‧‧

特　　載

＊＊＊＊＊＊＊

特　載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主持人：議長康裕成
監誓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楊富強
宣誓人：蘇炎城
列　席：本會副議長蔡昌達、秘書長陳順利、副秘書長陳導民等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持人就位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持人致詞（內容詳如附件）
六、宣誓人就位
七、監誓人就位
八、宣誓

遞補當選人蘇炎城先生宣誓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蘇炎城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楊富強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九、監誓人宣告完成宣誓

（監誓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楊富強報告：遞補當選人蘇炎城先生完成宣誓）

十、監誓人復位
十一、禮成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致詞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楊富強法官、即將宣誓就職的蘇炎城議員、本會蔡副議長、陳秘書長、陳副秘書長、在場觀禮的議員同仁、各位貴賓，以及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恭喜蘇炎城議員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遞補為本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今天宣誓就職之後，就是議員為民服務責任的開始，歡迎蘇議員加入本會團隊，大家攜手共同落實議會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的功能，讓市政府的施政能夠符合民眾的需求。

在此特別感謝監誓人楊法官蒞臨監誓，以及各位貴賓、各位好朋友的蒞臨觀禮！



蘇 議 員 炎 城

41 年 1 月 1 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312 巷 20 號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蘇炎城
學　歷	和春技術學院畢業二專部
經　歷	一、高雄市議會第１屆議員 二、職業總工會理事長 三、民防大隊大隊長 四、攤販協進會理事長 五、家事服務職業工會理事長 六、第一勞資關係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七、高雄縣議會１２、１３、１４、１５、１６屆議員 八、鳳山市第５屆市民代表。
政　見	一、勞工福利：督促政府落實工安檢查、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建立惡性關廠保護勞工措施，加強勞動市場第二、第三專長訓練及訓用合一職訓功能，有效整合區域人力資源、提升就業率。 二、社會福利：督促政府落實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安養照護政策，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網路、廣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加強單親家庭就學及就業扶助、普設托兒所，解決家庭托育問題。 三、教育文化：(一)督促政府注重教育及照顧弱勢，編列足夠的教育經費，促進主管機關與教育團體合作，維護學生受教權，保障教師工作權益。 (二)督促政府編制足夠的體育經費培育各單項各級選手，並保障優秀選手的權益，爭取落實專任教練制度，讓有專長專才的優秀選手能留在高雄市服務。 四、水利環保：(一)爭取坌埔大排及鳳山圳滯洪池的設置，徹底改善鳳山地區的淹水問題。 (二)積極監督政府有效管制廢棄物，防止自然生態及環境污染。 五、國宅規劃：(一)督促政府完成全中崙社區監視器網路的設置。 (二)爭取建設中崙社區完整的道路規劃，保障居民

	行的安全。 (三)爭取中崙社區鄰近六里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的設置。 (四)爭取五甲社區老舊國宅公共設施維護，保障居民住的安全。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一覽表

＊＊＊＊＊＊＊＊＊＊＊＊＊＊＊＊＊＊＊＊＊＊＊＊＊＊＊＊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

＊＊＊＊＊＊＊＊＊＊＊＊＊＊＊＊＊＊＊＊＊＊＊＊＊＊＊＊

一、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4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9	24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9	25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9	26	六	停會。	
9	27	日	停會。(中秋節)	
9	28	一	停會。	
9	29	二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9	30	三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10	1	四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4)兵役局。(5)勞工局。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2	五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3	六	停會。	
10	4	日	停會。	
10	5	一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經濟發展局。

10	6	二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0	7	三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0	8	四	教育部門業誤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10	9	五	停會。	
10	10	六	停會。(國慶日)	
10	11	日	停會。	
10	12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10	13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 (3)海洋局。
10	14	三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0	15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0	16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10	17	六	停會。	
10	18	日	停會。	
10	19	一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0	20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0	21	三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 (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10	22	四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10	23	五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10	24	六	停會。	

10	25	日	停會。	
10	26	一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10	27	二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10	28	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10	29	四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 (3)法制局。(4)人事處。 (5)政風處。 (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	30	五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31	六	停會。	
11	1	日	停會。	
11	2	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11	3	二	1.聽取報告： (1)聽取 105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2)聽取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分組審查。	
11	4	三	分組審查。	
11	5	四	分組審查。	
11	6	五	分組審查。	
11	7	六	停會。	
11	8	日	停會。	

11	9	一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11	10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1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2	四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1	13	五	市政總質詢。	
11	14	六	停會。	
11	15	日	停會。	
11	16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11	17	二	市政總質詢。	
11	18	三	市政總質詢。	
11	19	四	市政總質詢。	
11	20	五	市政總質詢。	
11	21	六	停會。	
11	22	日	停會。	
11	23	一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11	24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25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11	26	四	市政總質詢。	
11	27	五	市政總質詢。	
11	28	六	停會。	
11	29	日	停會。	
11	30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12	1	二	市政總質詢。	
12	2	三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成立各種委員會。 4.其他事項。	

備註：

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及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爲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下午(3 時－6 時)
104 年 9 月 24 日	四	預備會議	1.陳秘書長順利報告本（2）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2.討論本（2）次定期大會議日程表草案。 3.抽籤決定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4.議員生活座談會。 上午 10 時 47 分散會	
9 月 25 日	五	第 1 次會議	1.議長宣告本（2）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 2.會議紀錄追認及確定。 3.報告市政府來函。 上午 10 時 39 分散會	
9 月 26 日	六	停　　會。		
9 月 27 日	日	停　　會。(中秋節)		
9 月 28 日	一	停　　會。		
9 月 29 日	二	第 2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及質詢與答復。 中午 12 時 50 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下午 6 時 47 分散會
9 月 30 日	三	第 3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下午 6 時 33 分散會
10 月 1 日	四	第 4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19 分散會

10 月 2 日	五	第 5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8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36 分散會
10 月 3 日	六	停　　會。		
10 月 4 日	日	停　　會。		
10 月 5 日	一	第 6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1 時 27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5 時 29 分散會
10 月 6 日	二	第 7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1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19 分散會
10 月 7 日	三	第 8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8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41 分散會
10 月 8 日	四	第 9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40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3 時 54 分散會
10 月 9 日	五	停　　會。		
10 月 10 日	六	停　　會。(國慶日)		
10 月 11 日	日	停　　會。		
10 月 12 日	一	第 10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3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25 分散會
10 月 13 日	二	第 11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2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6 時 6 分散會
10 月 14 日	三	第 12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8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3 時 42 分散會

10 月 15 日	四	第 13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2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47 分散會
10 月 16 日	五	停　　會。		
10 月 17 日	六	停　　會。		
10 月 18 日	日	停　　會。		
10 月 19 日	一	第 14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6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34 分散會
10 月 20 日	二	第 15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44 分散會
10 月 21 日	三	第 16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1 時 2 分休息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5 時 15 分散會
10 月 22 日	四	第 17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5 分休息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4 分散會
10 月 23 日	五	第 18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53 分散會
10 月 24 日	六	停　會。		
10 月 25 日	日	停　會。		
10 月 26 日	一	第 19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26 分休息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下午 3 時 27 分散會
10 月 27 日	二	第 20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12 分散會

10 月 28 日	三	第 21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15 分散會
10 月 29 日	四	第 22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38 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5 時 25 分散會
10 月 30 日	五	第 23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6 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21 分散會
10 月 31 日	六	停　會。		
11 月 1 日	日	停　會。		
11 月 2 日	一	第 24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5 分散會
11 月 3 日	二	第 25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聽取報告。 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5.變更議程動議。 上午 11 時 31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4 日	三	分組審查。		
11 月 5 日	四	分組審查。		
11 月 6 日	五	分組審查。		
11 月 7 日	六	停　會。		
11 月 8 日	日	停　會。		
11 月 9 日	一	第 26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美雅、林武忠、李雅靜、方信淵） 中午 12 時 39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10 日	二	第 27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蕭永達、張豐藤、吳益政、陳慧文） 中午 12 時 50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11 日	三	第 28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黃香菽、郭建盟、許慧玉、周鍾瀅） 中午 12 時 49 分休息	1.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 2.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下午 6 時 9 分散會
11 月 12 日	四	第 29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李柏毅、黃淑美、陳政聞、周玲妏） 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變更議程動議。 下午 3 時 5 分散會
11 月 13 日	五	第 30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林芳如、沈英章、邱俊憲、蔡金晏） 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3.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6 時 30 分散會
11 月 14 日	六	停　會。		
11 月 15 日	日	停　會。		

11 月 16 日	一	第 31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李雨庭、林瑩蓉、李順進） 上午 11 時 47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權宜問題。 3.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6 時 24 分散會
11 月 17 日	二	第 32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林富寶、劉馨正、曾俊傑、陳玫娟） 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4 時 5 分散會
11 月 18 日	三	第 33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粹鑾、張漢忠、顏曉菁、鄭光峰） 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7 時 18 分散會
11 月 19 日	四	第 34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曾麗燕、翁瑞珠、劉德林、蔡昌達） 中午 12 時 26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6 時散會
11 月 20 日	五	第 35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高閔琳、林民傑、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唐惠美） 中午 12 時 55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5 時 10 分散會
11 月 21 日	六	停　會。		
11 月 22 日	日	停　會。		

11 月 23 日	一	第 36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黃天煌、黃柏霖、簡煥宗、何權峰） 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分組審查。 下午 3 時 3 分散會
11 月 24 日	二	第 37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鍾盛有、楊見福書面質詢） 上午 9 時 41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25 日	三	第 38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信瑜、羅鼎城、黃紹庭、黃石龍） 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5 時 53 分散會
11 月 26 日	四	第 39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林宛蓉、李喬如、張文瑞、陳明澤） 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5 時 19 分散會
11 月 27 日	五	第 40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王耀裕、吳銘賜、張勝富、李長生） 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6 時 10 分散會
11 月 28 日	六	停　會。		
11 月 29 日	日	停　會。		

11 月 30 日	一	第 41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鄭新助、陸淑美、陳麗珍、俄鄧・殷艾） 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變更議程動議。 下午 8 時 34 分散會
12 月 1 日	二	第 42 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許崑源、李眉蓁、陳麗娜、王聖仁） 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6 時 7 分散會
12 月 2 日	三	第 43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報告案。 3.成立各種委員會。 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復議動議。 下午 3 時 58 分散會
12 月 3 日	四	第 44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午 6 時 16 分散會
12 月 4 日	五	第 45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抽出動議。 4.權宜問題。 下午 6 時 43 分散會
12 月 5 日	六	停　會。		

12 月 6 日	日	停　會。		
12 月 7 日	一	第 46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三讀會-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 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中午 12 時 8 分休息	1.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變更議程動議。 下午 4 時 58 分散會
2 月 8 日	二	第 47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1 時 2 分休息	1.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下午 5 時 49 分散會
12 月 9 日	三	第 48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報告案。 3.審議議員提案。 4.抽出動議。 5.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本（2）次定期大會閉幕。 上午 11 時 47 分散會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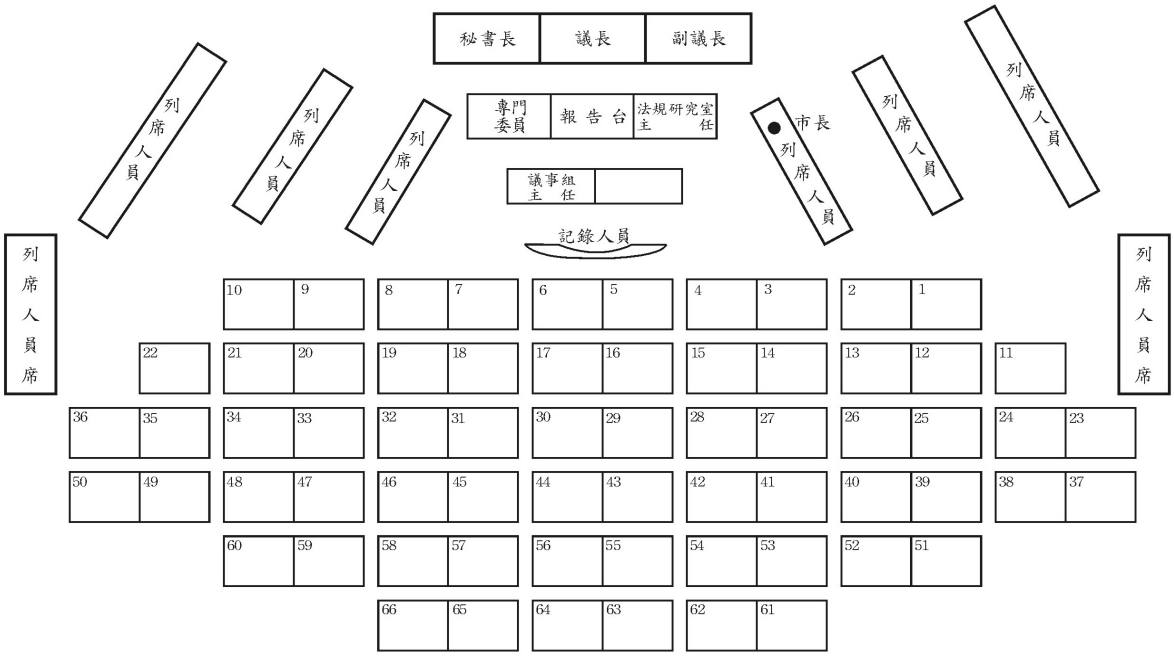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姓名	康裕成	蔡昌達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次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姓名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名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貝雅夫・正福伊斯坦大・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四、第 2 屆 104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 /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民政委員會	周鍾瀅	沈英章	李柏毅、陳麗珍 黃石龍、劉德林 曾麗燕、李雨庭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俄鄧・殷艾	簡煥宗	高閔琳、黃柏霖 鄭新助、蕭永達 唐惠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兵役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郭建盟	黃紹庭	李長生、張勝富 顏曉菁、李雅靜 陸淑美、鄭光峰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林瑩蓉	林芳如、蔡金晏 陳美雅、吳益政 羅鼎城、王耀裕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林富寶	張漢忠	鍾盛有、劉馨正 翁瑞珠、陳麗娜 林宛蓉、林民傑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周玲妏	邱俊憲	張豐藤、何權峰 許崑源、陳慧文 吳銘賜、李順進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保安委員會	楊見福	林武忠	陳明澤、陳政聞 許慧玉、黃香菽 陳粹鑾、王聖仁	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陳玫娟	方信淵	張文瑞、李眉蓁 李喬如、曾俊傑 黃淑美、黃天煌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吳益政	張豐藤	翁瑞珠、林瑩蓉 陳麗珍、曾俊傑 蕭永達、陳粹鑾 顏曉菁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五、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民政委員會	蕭永達(105.1.1-105.5.6) 林武忠(105.5.6起)	黃天煌	李柏毅、黃石龍、蔡金晏、黃柏霖、鄭新助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俄鄧・殷艾	林瑩蓉	方信淵、李喬如、陳慧文、陳麗娜、唐惠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兵役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郭建盟	邱俊憲	李長生、陸淑美、張豐藤、張勝富、許崑源、鄭光峰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李雨庭	林芳如、曾俊傑、吳益政、顏曉菁、羅鼎城、吳銘賜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張漢忠	林富寶、劉馨正、翁瑞珠、林宛蓉、王耀裕、林民傑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簡煥宗	高閔琳、陳美雅、何權峰、黃紹庭、李雅靜、王聖仁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保安委員會	陳明澤	陳麗珍	蘇炎城、陳政聞、黃香菽、周玲妏、劉德林、陳粹鑾	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李順進	張文瑞、李眉蓁、周鍾瀅、許慧玉、沈英章、黃淑美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張豐藤	林瑩蓉	吳益政、林武忠、羅鼎城、翁瑞珠、李雅靜、陳政聞、李眉蓁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六、第 2 屆 104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黃石龍、張勝富、黃柏霖 周玲妏、張漢忠、陳麗娜 李順進
紀律委員會	陳政聞		鍾盛有、高閔琳、李眉蓁 林芳如、黃紹庭、陳慧文 曾麗燕、王聖仁

七、第 2 屆 105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 /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張文瑞、黃石龍、張勝富 曾俊傑、周玲妏、黃紹庭 李順進
紀律委員會	黃淑美		王聖仁、蔡金晏、邱俊憲 林芳如、張漢忠、何權峰 黃香菽、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貳、會　　議　　紀　　錄

＊＊＊＊＊＊＊＊＊＊＊＊

貳、會 議 紀 錄

＊＊＊＊＊＊＊＊＊＊＊＊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1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喬如

列　　席：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副　秘　書　長：陳導民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黃美慧、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3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陳秘書長順利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㈠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5 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本次定期大會上程議案，計有有關機關提案 1 案，市政府一般提案 84 案及法規提案 5 案，以上上程之各項議案及市政府報告案 26 案，均已分送各位議員。

㈡議員提案部分，目前收到 2 案，後續如尚有提案，請最晚於分組審查 5 日前提出，交議事組彙整編印。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二、請抽籤決定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決議：請林議員武忠代表抽出姓名、邱議員俊憲代表抽出日期與順序決定之。（抽籤結果如附件 2）

丙、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附件 1
104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9	24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9	25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9	26	六	停會。	
9	27	日	停會。(中秋節)	
9	28	一	停會。	
9	29	二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9	30	三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10	1	四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4)兵役局。(5)勞工局。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2	五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3	六	停會。	
10	4	日	停會。	
10	5	一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經濟發展局。

10	6	二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0	7	三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0	8	四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10	9	五	停會。	
10	10	六	停會。(國慶日)	
10	11	日	停會。	
10	12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10	13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 (3)海洋局。
10	14	三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0	15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0	16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10	17	六	停會。	
10	18	日	停會。	
10	19	一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0	20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0	21	三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 (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10	22	四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10	23	五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10	24	六	停會。	
10	25	日	停會。	
10	26	一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10	27	二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10	28	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10	29	四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 (3)法制局。(4)人事處。 (5)政風處。 (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	30	五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31	六	停會。	
11	1	日	停會。	
11	2	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11	3	二	1.聽取報告： (1)聽取 105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2)聽取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分組審查。	
11	4	三	分組審查。	

11	5	四	分組審查。	
11	6	五	分組審查。	
11	7	六	停會。	
11	8	日	停會。	
11	9	一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11	10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1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2	四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1	13	五	市政總質詢。	
11	14	六	停會。	
11	15	日	停會。	
11	16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1	17	二	市政總質詢。	
11	18	三	市政總質詢。	
11	19	四	市政總質詢。	
11	20	五	市政總質詢。	

11	21	六	停會。	
11	22	日	停會。	
11	23	一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11	24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25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11	26	四	市政總質詢。	
11	27	五	市政總質詢。	
11	28	六	停會。	
11	29	日	停會。	
11	30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12	1	二	市政總質詢。	
12	2	三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成立各種委員會。 4.其他事項。	

備註：

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及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表 104.9.24

時間 / 日期	9:00~9:45	9:55~10:40	10:50~11:35	11:45~12:30
104/11/09(一)	陳美雅議員	林武忠議員	李雅靜議員	方信淵議員
104/11/10(二)	蕭永達議員	張豐藤議員	吳益政議員	陳慧文議員
104/11/11(三)	黃香菽議員	劉馨正議員	郭建盟議員	周鍾滋議員
104/11/12(四)	李柏毅議員	黃淑美議員	張文瑞議員	陳粹鑾議員
104/11/13(五)		沈英章議員	邱俊憲議員	蔡金晏議員
104/11/16(一)	李順進議員	王聖仁議員	林宛蓉議員	陳麗珍議員
104/11/17(二)	林富寶議員	李喬如議員	曾俊傑議員	陳玫娟議員
104/11/18(三)	楊見福議員	張漢忠議員	張勝富議員	鄭光峰議員
104/11/19(四)	曾麗燕議員	翁瑞珠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劉德林議員
104/11/20(五)	高閔琳議員	林民傑議員	唐惠美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104/11/23(一)	黃天煌議員	李眉蓁議員	簡煥宗議員	何權峰議員
104/11/24(二)	李雨庭議員	王耀裕議員	黃紹庭議員	陳政聞議員
104/11/25(三)	陳信瑜議員	羅鼎城議員	鍾盛有議員	鄭新助議員
104/11/26(四)	許慧玉議員	黃石龍議員	周玲妏議員	
104/11/27(五)	林芳如議員	吳銘賜議員	顏曉菁議員	李長生議員
104/11/30(一)	林瑩蓉議員	陸淑美議員	黃柏霖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104/12/01(二)	許崑源議員	陳明澤議員	陳麗娜議員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18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喬如、翁瑞珠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李瑞倉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教務長：高義展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副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主任祕書：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吳宏謀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由教務長高義展代理)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由主任秘書吳嘉昌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蘇美英、孫祥英

甲、報告事項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3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2）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三、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及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市政府各機關截至本（104）年 8 月 25 日止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及相關附件，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334-1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2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334-1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小港區港和段 1 小段 167-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7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鹽埕區興福段 35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60-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2.5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3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約爲 7.3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7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文山段 227-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大社區清福段 1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約爲 101.5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阿蓮區和蓮段 31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5.9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阿蓮區青蓮段 24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45.9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調整本市旗津區旗港段 405 地號等 1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8,7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請准予備查案。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490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7 月 9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43060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45941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 5 條，業經本府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46836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54935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申請野生動物營利性飼養繁殖買賣加工許可證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草案全條文，敬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8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27 分提：本會在 104 年 7 月 27 日下午召開黨團協商，討論市政府商請本會同意其先行動支具有時效急迫性之墊付款案共 3 案，依照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宣讀黨團協商結論。經議事組崔主任萱傑宣讀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8 分提：9 月 29 日、30 日兩天議程爲「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29 日上午依例爲黨團聯合質詢，依序由無黨團結聯盟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質詢，每黨團各發言 30 分鐘，下午則由各位議員依序登記發言；30 日之質詢請尚未登記發言的議員於上午 8 時 50 分在簽到處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丙、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開幕致詞

康議長開幕致詞內容如下：

各位敬愛的高雄市民、陳市長以及陳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議會工作人員、所有的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高雄市開啓爲期 70 天的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序幕，這個會期將要審查市府提出的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以及重要提案，在此，期許所有議員共同努力，全力以赴，我們要用理性問政的態度並嚴格監督，以完成市民朋友對我們託負的責任。

議會新氣象，生生不息

第二屆議會的議員喜事連連，生生不息，展現新氣象，本屆議會開啓九個月以來，計有二位議員誕下男寶寶、二位議員有了女寶寶，恭喜四位議員，讓議會生生不息，同時本會也辦了喜事，恭喜陳美雅議員找到如意郎君，組織幸福美滿的家庭。

在九個月以來，本會喜事連連，我們所展現的新氣象，象徵著不同世代的新議員已經開始在傳承，年輕有活力的議會有不同的視角及多元的問政服務，在此，向所有的市民報告，議會已做最好的準備，絕對爲市民所關心的每項議案做最好的監督，請各位市民朋友拭目以待。

肯定市府改善財政

其次，議會也應該要肯定市府對改善財政的用心，市府提出的 105 年度總預算案，總規模縮小，歲入增加，歲出減少，這幾年的差短也逐年降低，最重要的是淨舉債首度在 100 億元以下，我們應該予市府鼓勵及掌聲。

我們看到市府爲改善財政的用心及成效，高雄縣市合併以來，中央對高雄的補助減少計 818 億元，包括統籌分配款、一般補助及計畫型補助等，雖然我們努力改善財政，但中央對高雄的補助卻不增反減，我們要請各位議員不分黨派，齊心向中央爭取高雄應有的補助。

我們在刮別人鬍子的時候，同時也要檢討議會預算是否編列合理，向議員同仁報告，議會明年的預算編列雖比 104 年減少，但將來在審查議會的預算時，也要嚴格把關，議會將會嚴格監督自己的預算及市府所提出的預算。

提升議會形象，府會並肩翻轉高雄

未來，我們會持續努力提升議會的形象，並和市府共同努力翻轉高雄。前幾年有小學生前來議會參訪，陳秘書長不經意的詢問小朋友對議會的印象如何？小朋友竟回答議會是「打架的地方」，本席聽到陳秘書長的轉述，內心感到非常難過，我們不應該讓人家認爲議會是打架的地方，顯然小朋友對

議會的印象不太好，我要拜託議員同仁，未來，改變議會形象是我們最重要的責任和目標，請議員同仁共同齊心努力提升議會形象。

議會將秉持理性問政、嚴格監督市府，但「嚴格監督」不一定是大小聲問政或亂砍預算，嚴格監督更無關問政的手段及刪減預算的額度，請市民朋友共同爲我們加油打氣，打開電視看議事即時轉播，每一位議員均會認眞問政，我們絕不會辜負市民的期待。

自今天起，議會將進入爲期 70 天的大會議程，請市民朋友開電視看議員的表現，也拜託每位議員同仁努力問政、嚴格監督、理性問政，在此，祝福所有的市民朋友中秋節快樂！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18 分）

1.議長致開幕詞。
2.報告市政府來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現在議員出席人數 38 位，已達法定人數，敬請議長宣布開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始。

各位市民朋友、陳市長、市長率領的市政府團隊、本會的同仁和工作人員，以及所有的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高雄市議會將要開啓爲期 70 天的第 2 次定期大會，這個會期將要審查高雄市政府提送的 105 年度預算和相關提案，在此期許所有的議員共同努力全力以赴，用理性問政的態度，但是絕對要嚴格監督，完成市民託付的責任。首先也要向各位報告，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的議員喜事連連，而且是生生不息，有新氣象。本屆議會大概才開始 9 個月，在這 9 個月當中，有 4 位議員生了 2 個男寶寶和 2 個女寶寶，恭喜這 4 位議員讓議會生生不息；同時本會也辦了喜事，陳美雅議員覓得如意郎君，組織了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這 9 個月來，本會喜事連連有新氣象，新氣象讓人感受到本會是一個年輕有活力的議會！象徵不同世代議員已經開始在傳承；年輕有活力的議會，有不同的視角，同時也有多元的問政服務。在此向所有的高雄市民報告，議會做好了最大的準備，絕對會爲所有的市民關心的每一項案子做最好的監督，敬請市民朋友拭目以待。

其次，高雄市議會應該也要肯定高雄市政府對於改善財政的用心。高雄市政府這一次提送的 105 年度總預算，總規模變小，歲入增加，歲出減少，這幾年的差短也在逐年減少中；更重要的是，淨舉債在 100 億元以下，這是首次在 100 億元以下，是不是也要給高雄市政府一點點鼓勵？請大家掌聲鼓勵一下。

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對財政改善的用心和成效，也要拜託所有的議員，從縣市合併以來，中央政府對於高雄市的補助整整少了 818 億元，包括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這三項加總起來少了 818 億元。雖然是很努力地改善財政，但是中央的補助沒有增加，反而減少，在此也要拜託所有不分黨

派的議員同仁，應該齊心向中央爭取我們該有的補助，在此拜託各位議員。同時，在刮別人鬍子時，應該也要檢討本會的預算是否編列合理？在此向所有的議員同仁報告，高雄市議會 105 年度預算有比 104 年度減少，將來審議高雄市議會自有預算時，請大家也要嚴格把關；在此向所有的市民朋友報告，高雄市議會會嚴格監督自己的預算，也會嚴格監督高雄市政府提出的預算。

最後我想要說的是，高雄市議會應該要提升議會的形象，應該要和高雄市政府共同努力，翻轉高雄的形象。前幾年有小學生前來高雄市議會參訪，陳秘書長也不經意的問了小學生對高雄市議會的印象如何？小朋友竟答說是打架的地方。當本席聽到秘書長這樣的轉述時，心裡感到非常難受！我們不應該是讓人家認爲是「打架的地方」，顯然的，小朋友對本會的印象也不太好。所以拜託各位同仁，未來改善高雄市議會的形象是我們很重要的責任和目標，請齊心爲打造高雄市議會的形象共同努力。但也不一定要大小聲的問政，或是亂砍預算，才叫嚴格監督；我們所秉持的是理性問政和嚴格監督，和手段、刪減的預算額度是沒有關係的，也請市民朋友一起爲我們加油打氣。並也請市民朋友打開電視，看即時轉播，高雄市議會的每一位議員都是很認眞問政，絕對不會辜負市民朋友們的期待。

今天起，即將進入 70 天的會議，請市民朋友一定要打開電視看所有議員的表現，也拜託各位議員同仁努力問政、嚴格監督，並理性問政。祝福所有的市民朋友中秋佳節快樂，謝謝。

繼續進行下面議程之前，按照慣例，請陳市長先行離席；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也可以一併離席。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以及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參閱後，再表示有無意見。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決議）

本會在 104 年 7 月 27 日下午曾召開黨團協商會議，會議上討論市政府商請本會同意先行動支具有時效急迫性墊付款案，總共 3 案，依據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向大會宣讀協商之會議紀錄，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高雄市議會黨團協商會議會議紀錄，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 時；地點：本會 2 樓議長室；出席：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民主進步黨黨團張總召勝富、中國國民黨黨團黃總召柏霖指派陳書記長麗娜代表、無黨團結聯盟黨團黃總召石龍；列席：市政府陳副市長金德等、本會陳秘書長順利等；主席康議長裕成；協商內容：協商市政府商請本會同意其先行動支具有時效急迫性之墊付款，共 3 案如附件一，市政府商請本會同意先行動支墊付

款提案一覽表，請討論；發言議員陳書記長麗娜等；說明人員民政局曾局長姿雯等；協商結論：同意先行動支，如附件二高雄市議會黨團協商結論。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主要是報告事項，討論市府函請備查案，現在也請議事組宣讀所來函的議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市政府各機關截至本（104）年 8 月 25 日止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及相關附件，提請本會大會報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334-1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2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334-1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小港區港和段 1 小段 167-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7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鹽埕區興福段 35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60-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2.5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3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約爲 7.3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7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文山段 227-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對這件有意見，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想請教一下財政局長，因爲看到那個函裡面，其實是在議會 94 年就已經同意了，104 年行政院才核備，這中間過了十年的時間，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簡單說明，爲什麼需要這麼久的時間，才去許諾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議長及各位議員，我們報行政院准予出售的時效都是十年，這個案件超

過十年重新呈報。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意見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超過十年。因爲當時要讓售，他沒有來繳款，現在才出來說要來承購，所以現在再重新呈報一次，也是讓議會做一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大社區清福段 1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約爲 101.5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阿蓮區和蓮段 31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5.9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阿蓮區青蓮段 24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45.9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3、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調整本市旗津區旗港段 405 地號等 1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8,7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請准予備查案。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

市彌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490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7 月 9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43060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45941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公立

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 5 條，業經本府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46836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54935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申請野生動物營利性飼養繁殖買賣加工許可證收費標準」，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草案全條文，敬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本府「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8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本府「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本府「高

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向大會報告，9 月 29 日、9 月 30 日這兩天的議程爲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9 月 29 日上午依例爲黨團的聯合質詢時間，跟上個會期一樣，每個黨團 30 分鐘，由無黨籍的先開始，再來是國民黨團，接下來才是民進黨團，依序質詢每個黨團質詢時間爲 30 分鐘。這是聯合質詢的部分，參加聯合質詢的議員，可以再另外單獨登記個人的發言順序，所以 9 月 29 日下午就由各個議員單獨登記發言，9 月 30 日整天是由尚未登記發言的議員繼續登記，每天早上的 8 時 50 分開始受理登記並抽籤決定發言順序。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2 分（中午 12 時 50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李瑞倉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戴佩蓉、李侑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陳市長菊施政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黨團聯合質詢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李議員順進

黃議員石龍

中國國民黨黨團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馨正

民主進步黨黨團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柏毅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勝富

周議員玲妏

二、議員質詢

郭議員建盟

簡議員煥宗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鍾瀅

張議員文瑞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芳如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馨正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陳市長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陳副市長金德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3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民主進步黨黨團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劉議員馨正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7 分。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下午 3 時 7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李瑞倉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興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副局長：周德利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陳金德(下午 3 時至 6 時)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由副局長周德利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曾雅慧、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勝富
邱議員俊憲
許議員慧玉
吳議員益政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曾議員俊傑
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高議員閔琳
張議員豐藤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慧文
羅議員鼎城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陳副市長金德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陳市長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吳副市長宏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紹庭、黃議員香菽及曾議員俊傑聯合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3 分。

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鄭光峰、許崑源

列　　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劉樹林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本　會—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及第二召集人簡議員煥宗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社會局姚局長雨靜業務報告。

㈡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業務報告。

㈢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

㈣兵役局劉局長樹林業務報告。

㈤勞工局鍾局長孔炤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柏霖

蕭議員永達

簡議員煥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高議員閔琳

唐議員惠美

郭議員建盟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丙、決定事項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中午 12 時 1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唐議員惠美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19 分。

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麗娜

列　　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劉樹林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本　會—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　　錄：鄧秀貞、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民傑

黃議員淑美

鄭議員光峰

許議員慧玉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富寶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粹鑾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眉蓁

何議員權峰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信瑜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劉主任耀元

社會局謝副局長琍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劉科長玲珍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丙、散會：下午 5 時 36 分。

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2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林芳如、李柏毅

列　　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劉樹林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陳統民

高 雄 銀 行 總 經 理：黃滿生
本 會—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及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顏議員曉菁分別主持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㈠財政局簡局長振澄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㈢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武忠
邱議員俊憲
羅議員鼎城
沈議員英章
陳議員政聞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唐議員惠美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科長蕙雯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公共建設組黃組長嵩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二、下午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陸議員淑美

顏議員曉菁

李議員雅靜

郭議員建盟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菸酒管理科趙科長冠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丙、散會：下午 5 時 29 分。

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高閔琳、陳玫娟、顏曉菁、李柏毅、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李眉蓁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陳統民
高　雄　銀　行　總　經　理：黃滿生
本　會—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及李議員雨庭分別主持

記　　錄：葉秋蓉、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鍾議員盛有

邱議員俊憲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淑美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政聞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美雅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郭議員建盟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政局稅務金融管理科徐科長婉蓉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高雄銀行陳董事長統民

丙、散會：下午 4 時 19 分。

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高閔琳、李柏毅、李眉蓁、吳銘賜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陳統民
高　雄　銀　行　總　經　理：黃滿生
本　會—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記　　錄：夏萱嬣、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民傑

許議員慧玉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香菽

吳議員益政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豐藤

周議員玲妏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高雄銀行陳董事長統民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丙、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 時 40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高閔琳、陳玫娟、顏曉菁、李眉蓁、吳銘賜

列　　席：市政府—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張惠博
本　會—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及林議員芳如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㈠教育局范局長巽綠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業務報告。

㈢新聞局丁局長允恭業務報告。

㈣文化局史局長哲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益政

羅議員鼎城

林議員芳如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信瑜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美雅

郭議員建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體育處黃處長煜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葉科長建良

丙、決定事項

主席林議員芳如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教育委員會全體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

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高閔琳、李眉蓁

列　　席：市政府—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張惠博
本　會—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記　　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淑美
許議員慧玉
劉議員德林
唐議員惠美
鄭議員光峰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麗珍
張議員豐藤
俄鄧・殷艾議員
蕭議員永達
鍾議員盛有
沈議員英章
陳議員政聞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體育處黃處長煜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丙、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2 時 4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高閔琳、許崑源、顏曉菁、李眉蓁

列　　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蔡茂麟

本　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劉義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主　　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及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孫祥英、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㈠農業局蔡局長復進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水利局蔡局長長展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㈢海洋局王局長端仁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馨正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民傑

林議員武忠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粹鑾

何議員權峰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玫娟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文化局史局長哲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尤科長怡文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林主任冠宇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吳主任正婷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陳主任美英
文化局郭副局長添貴
文化局人事室應主任海利
文化局會計室李主任敏華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陳處長英梅
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張代理主任淑女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涂代理主任瑞霖
體育處黃處長煜

二、下午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富寶
翁議員瑞珠
張議員漢忠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蔡經理茂麟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林議員富寶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6 分。

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楊見福、吳益政、陸淑美、黃石龍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蔡茂麟
本　會—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

記　　錄：李侑珍、戴佩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芳如

郭議員建盟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淑美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雨庭

張議員文瑞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政聞

黃議員天煌

羅議員鼎城

林議員民傑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蔡經理茂麟

丙、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青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蔡茂麟
本　會—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及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武忠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信瑜

李議員眉蓁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瑩蓉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慧文

簡議員煥宗

方議員信淵

許議員慧玉

曾議員麗燕

劉議員馨正

高議員閔琳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蔡經理茂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丙、散會：下午 5 時 47 分。

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7 分（下午 1 時 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勁甫

本　會—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玲妏及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分別主持

記　　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㈠觀光局許局長傳盛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㈡交通局陳局長勁甫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㈢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銘賜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豐藤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順進

周議員玲妏

郭議員建盟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馨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議員柏毅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觀光局觀光產業科吳科長契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丙、決定事項

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順進及周議員玲妏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34 分。

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顏曉菁、陳麗珍、陳明澤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勁甫

本　會—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及何議員權峰分別主持

記　　錄：廖郁惠、鄧秀貞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民傑
黃議員淑美
沈議員英章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武忠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瑩蓉
李議員雨庭
陳議員粹鑾
林議員芳如
陳議員政聞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啓明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許主任文彬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何議員權峰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4 分。

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副　議　長　蔡昌達

議　員　許崑源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勁甫
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本　會—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及王議員聖仁分別主持

記　　錄：方國振、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保安部門業務報告：

㈠警察局陳局長家欽業務報告。

㈡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

㈢衛生局何局長啓功業務報告。

㈣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香菽
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紹庭
俄鄧・殷艾議員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信瑜
方議員信淵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芳如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張科長博宇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李科長啓清

二、下午開始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政聞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粹鑾

許議員慧玉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丙、決定事項

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中午 12 時 1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蔡議員金晏、黃議員紹庭及林議員芳如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玫娟、蔡金晏

列　　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記　　錄：江麗珠、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郭議員建盟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淑美
劉議員德林
俄鄧・殷艾議員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民傑
李議員雨庭
黃議員石龍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天煌
林議員瑩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李督察長永癸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張技正甫年
六龜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丙、散會：下午 4 時 4 分。

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青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張文瑞

列　　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嬣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新助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馨正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周議員玲妏
何議員權峰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豐藤
李議員柏毅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信瑜
蔡議員金晏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長生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張處長秋文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捷運警察隊游隊長省正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謝技正秀琪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益政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3 分。

二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 分(中午 12 時 2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4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黃 柏 霖　林 富 寶　唐 惠 美　羅 鼎 城
邱 俊 憲　楊 見 福　吳 益 政　黃 天 煌
高 閔 琳　許 慧 玉　王 耀 裕　陸 淑 美
陳 玫 娟　許 崑 源　李 喬 如　林 宛 蓉
黃 香 菽　王 聖 仁　李 順 進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方 信 淵　黃 石 龍　張 豐 藤
林 芳 如　顏 曉 菁　郭 建 盟　陳 慧 文
陳 信 瑜　曾 麗 燕　周 鍾 瀅　陳 粹 鑾
張 漢 忠　陳 麗 珍　張 文 瑞　鍾 盛 有
劉 德 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 金 晏　李 眉 蓁　蕭 永 達　林 民 傑
吳 銘 賜　李 長 生　陳 明 澤　鄭 新 助
林 瑩 蓉

請　　假：議　長　康 裕 成

議　員　林 武 忠、鄭 光 峰、沈 英 章、簡 煥 宗、
陳 美 雅、何 權 峰、李 雅 靜、翁 瑞 珠、
李 雨 庭、李 柏 毅、劉 馨 正、周 玲 妏、
曾 俊 傑、張 勝 富、黃 紹 庭、陳 政 聞

列　　席：市政府—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陳金德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李怡德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徐中強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蔡長展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陳世雷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楊欽富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白金安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張乃文（代理）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黃進雄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劉富美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陳勁甫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林英斌（代理）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蔡志勳（代理）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賴文泰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下午 3 時至 6 時）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曾文生（由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林英斌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趙建喬（由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志清（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張乃文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長展（下午由水利局副局長陳琳樺代理）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第二召集人方議員信淵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文瑞
黃議員天煌
陳議員玫娟
郭議員建盟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石龍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芳如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丙、散會：下午3時27分。

二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林武忠、鄭光峰、高閔琳、沈英章、
許崑源、簡煥宗、陳美雅、何權峰、
李雅靜、陳麗娜、顏曉菁、翁瑞珠、
李雨庭、李柏毅、陳信瑜、周玲妏、
曾俊傑、張勝富、黃紹庭、陳政聞

列　　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第二召集人方議員信淵分別主持

記　　錄：黃美慧、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㈠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工務局趙局長建喬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㈢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文瑞

黃議員天煌

陳議員玫娟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明澤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柏霖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賴科長郁晴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蘇大隊長俊傑

丙、決定事項

主席方議員信淵於中午 12 時 1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

二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羅鼎城、沈英章

列　　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記　　錄：蘇美英、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馨正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豐藤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石龍

張議員漢忠

蔡議員金晏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粹鑾

林議員瑩蓉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政聞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富寶

蔡副議長昌達

曾議員麗燕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慧文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張議員勝富

答詢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地政局地用科李科長建寬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工務局郤副局長爾敏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瑩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3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二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6 分(中午 12 時 3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陳麗珍

列　　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秘書處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黃榮宗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瀅分別主持

記　　錄：戴佩蓉、李侑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民政局張局長乃千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及新任區長。

㈡秘書處陳處長瓊華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㈣人事處葉處長瑞與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㈤法制局許局長乃丹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㈥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高議員閔琳
何議員權峰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民傑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漢忠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二、下午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柏毅

沈議員英章

黃議員石龍

李議員雨庭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前鎮區公所林區長玉魁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張議員漢忠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二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6 分(中午 12 時 26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蔡金晏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　會—專　門　委　員：黃榮宗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主持

記　　錄：曾雅慧、孫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淑美

鄭議員新助

鄭議員光峰

許議員慧玉

郭議員建盟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丙、散會：下午 4 時 21 分。

二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6 分(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青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　會—專門委員：黃榮宗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　　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瀅主持

記　　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俄鄧・殷艾議員
陳議員粹鑾
李議員雅靜
蔡副議長昌達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順進
張議員豐藤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瑩蓉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天煌
陳議員政聞
高議員閔琳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蘇科長枝田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大寮區公所王區長宏榮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周議員鍾瀅於中午 12 時 1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順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周議員鍾瀅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及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5 分。

二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長：李瑞倉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林源豐
本　會—祕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吳宏謀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鄧秀貞、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聽取報告

㈠陳市長菊報告 105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㈡財政局簡局長振澄報告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㈢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㈣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報告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有關機關提案 1 案（編號：1）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政府提案 84 案（編號 1 至 84；包括民政類 1 案、社政類 5 案、財經類 60 案、教育類 5 案、農林類 2 案、交通類 4 案、保安類 2 案、工務類 5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5 案（編號：1 至 5）。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四、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3 案（編號 1 至 13，包括教育類 1 案、農林類 4 案、交通類 2 案、工務類 6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五、議員提案 178 案（包括民政類 3 案、社政類 17 案、財經類 5 案、教育類 32 案、農林類 21 案、交通類 19 案、保安類 29 案、工務類 51 案、法規類 1 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教育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市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向本會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法規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案由：自本屆議會成立以來，市政府相關單位所提送審議之自治條例草案，經本會三讀通過後，依地方制度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時，其條文或內容經逕予修正、變更者，建請市府將該期間處理經過情形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讓議員了解原委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丁、變更議程動議

張議員豐藤於上午 11 時 30 分提：建請擇於 11 月 11 日下午將 2 個專案報告一起進行；嗣經主席康議長裕成提：擬依張議員豐藤所提 11 月 11 日下午分組審查議程變更爲專案報告，並請市政府相關單位就「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及「本市自治條例報請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至本會專案報告，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變更後議程如附件）

戊、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25 分提：現有陳議員信瑜及張議員豐藤臨時提案 2 案，因具有急迫性，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部分)				
104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1	9	一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11	10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1	三	市政總質詢。	1.「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及「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 其他事項。
11	12	四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1	13	五	市政總質詢。	
11	14	六	停會。	
11	15	日	停會。	
11	16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1	17	二	市政總質詢。	
11	18	三	市政總質詢。	
11	19	四	市政總質詢。	
11	20	五	市政總質詢。	

11	21	六	停會。	
11	22	日	停會。	
11	23	一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11	24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25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11	26	四	市政總質詢。	
11	27	五	市政總質詢。	
11	28	六	停會。	
11	29	日	停會。	
11	30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12	1	二	市政總質詢。	
12	2	三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成立各種委員會。 4.其他事項。	

備註：

1. 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2. 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變更在案。

105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簡要報告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大會開議期間，個人應邀列席就10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提出簡要報告，深感榮幸。

大高雄縣市合併以來，為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雄」的願景，市府堅持「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一直努力將以往以重工業為主的城市轉型為多元產業城市，並提升基礎建設，建立區域均衡，發展在地文化，珍惜環境資源。

經過八一石化氣爆後，面對重工業體質的城市，高雄的進步更是要建構在安全宜居的前題下，逐步落實，給市民一個更安心、更繁榮的幸福城市，並期許下一個世代的高雄，能夠發揮地方特色、與國際接軌，成為世界級港灣都會，讓「最愛生活在高雄」，成為高雄市民的共同感受。

市府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業已向貴會提出扼要報告，今天將依「落實風險治理，營造安全城市」、「推動產業躍升，活絡經濟量能」、「加速區域運轉，打造永續環境」、「培植多元創意，建構族群共榮」、「完善福利照顧，建立幸福宜居」

等五大面向提出施政預算藍圖，賡續推動各項建設，全力發展大高雄成為「創意、國際、生態、經濟、宜居、安全」的國際新都。

壹、總預算案編列概況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在配合施政優先順序與兼顧財政能力下，賡續採取量入為出原則，嚴格審核編製完成，計編列**收支總額各為 1,246.51 億元**，其中歲入 1,137.28 億元、債務舉借 109.23 億元，歲出 1,211.51 億元、債務償還 3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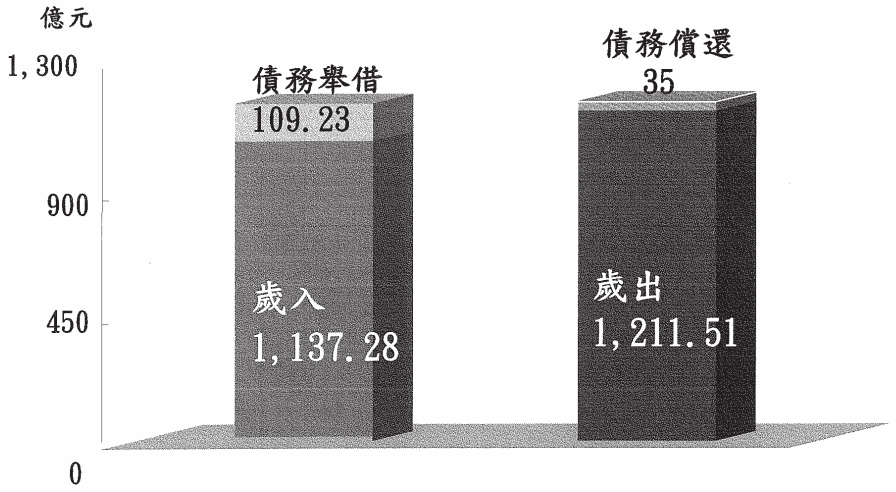

總收支各 1,246.51 億元

一、歲入部分

本（105）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137.2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19.69 億元，增加 17.59 億元，約增 1.57%。其中

(一)實質收入編列 895.7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0.95 億元，增加 54.76 億元，約增 6.51%。

(二)補助收入編列 241.5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8.74 億元，減少 37.17 億元，約減 13.34%。

二、歲出部分

本（105）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211.5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34.25 億元，減少 22.74 億元，約減 1.84%，其中

(一)經常支出編列 1,026.70 億元，占歲出總額 84.74%，較上年度預算 1,050.55 億元，減少 23.85 億元。

(二)資本支出編列 184.8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26%，較上年度 14.88%，增加 0.38 個百分點。

三、融資調度

歲入歲出差短 74.23 億元，較上年度 114.56 億元，減少 40.33 億元，減幅 35.2%，為合併後連續 5 年下降。

債務還本編列 35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08%，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編列之規定。

以上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共須融資調度數為 109.23 億元，以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舉借債務占歲出預算約 9.02%，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 20%範圍內。

貳、總預算案施政重點編列情形

謹就總預算案配合各項施政重點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落實風險治理，營造安全城市

唯有安全的城市，才能讓這一代、以及未來的世世代代，擁有更安全、更平等、更幸福的美麗生活。除了完善專業的防救災體系，城市的治安，也是市府長期以來不斷追求提升的目標工作。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排水防洪、溝渠設施維護 15.05 億元。

(二)災害準備金 12.12 億元。

(三)警隊、分局業務及大隊勤務 16.02 億元。

(四)犯罪預防、充實治安科技與資訊設備及應勤裝備 0.71 億元。

(五)災害搶救及救災救護 1.35 億元。

(六)汰購消防雲梯車及各類警車 0.68 億元。

(七)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興建工程 0.39 億元。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計畫、共同管道與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1.55 億元。

(九)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增設交通標誌及標線等設施 0.85 億元。

二、推動產業躍升，活絡經濟量能

因應產業外移與全球化之衝擊，市府近年來積極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規劃朝向多元發展並重整產業布局，並透過招商行銷的積極作為，推動新興產業與在地文化結合，以利地方產業發展；另外也致力精緻農業及觀光，並積極拓展海洋產業。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補助促進產業發展基金1.39億元。

(二)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招商行政及管理1.01億元。

(三)特色商店街區輔導再造轉型及會展推廣0.64億元。

(四)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1.6億元。

(五)補助農業發展基金1.83億元。

(六)農路改善維護1.36億元。

(七)果菜市場擴建工程0.9億元。

(八)農產運銷、漁業輔導及推廣1.36億元。

(九)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1.33億元。

(十)觀光活動推廣、行銷及產業管理0.87億元。

(十一)風景區規劃建設及維護管理2.18億元。

三、加速區域運轉，打造永續環境

縣市合併後，市府透過交通路網的持續擴張，已達成區區有公車，並打造出30分鐘生活圈，進而帶動高雄山、海、城、鄉之間的匯合；同時也藉由公共基礎設施的建置，鼓勵低碳運具的利用，以友善大地的態度，致力建構一個水綠空間的永續環境。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25.89 億元。

(二)公共設施改善維護及路燈裝護 27.14 億元。

(三)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3.88 億元。

(四)覆鼎金與阿蓮區公墓遷葬 3.01 億元。

(五)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3.26 億元。

(六)都會捷運網建設 7.56 億元。

(七)公共運輸提升及公車永續幸福 6.04 億元。

(八)都市規劃設計更新及社區營造 0.79 億元。

(九)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 2.3 億元。

(十)垃圾集運管理 7.96 億元。

(十一)污水下水道系統與營運管理 38.22 億元。

(十二)水土保持 0.72 億元。

四、培植多元創意，建構族群共榮

市府跨越城鄉距離、資源豐瘠的施政考驗，在「多元藝文、深耕沃土」，「文化創投、影音大城」，「書香高雄、知識領航」，「族群共榮、魅力觀光」，「產學攜手、育成達人」的發展策略下，將高雄從「文化沙漠」翻轉為「創意城市」。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文化政策推展及文化資產維運2.46億元。

(二)駁二及文化中心營運管理1.46億元。

(三)表演及視覺藝術推展、文創及影視產業推動0.76億元。

(四)美術、電影與歷史博物館活動及與管理1.56億元。

(五)圖書館開放閱覽2.32億元。

(六)原住民文化教育及衛生福利0.61億元。

(七)原住民經濟土地及部落建設5.05億元。

(八)客家文物館營運、文化活動與合作交流0.63億元。

(九)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語言推廣及社區輔導0.44億元。

五、完善福利照顧，建立幸福宜居

為實現「幸福高雄」，持續落實關懷長者、友善婦幼、體貼身障，讓健康照護的平等權、服務社區化及福利「高高平」加速落實，並秉持弱勢優先的原則，積極引進各界資源，逐步落實福利在地化，不讓社會福利的推動，因為發展先後而有所差異。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39.36 億元。

(二)老人福利服務 35.84 億元。

(三)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 14.94 億元。

(四)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1.14 億元。

(五)婦幼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17.46 億元。

(六)低收入戶暨清寒市民救助 18.76 億元。

(七)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與家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0.49 億元。

(八)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 26.54 億元。

(九)勞工福利服務 1.18 億元。

(十)兒童托育津貼及補助 3.11 億元。

(十一)2 至 4 歲幼兒教育券 2.85 億元。

(十二)補助國中小清寒學生午餐費 3.5 億元。

(十三)補助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及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1.47億元。

(十四)補助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學費 3.41億元。

(十五)補助市立醫院3.68億元。

(十六)防疫工作1.84億元。

(十七)婦幼、老人、癌症及菸害健康管理 0.76億元。

(十八)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安全0.35億元。

(十九)長期照護業務0.62億元。

(二十)社區心衛中心0.54億元。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係以「最愛生活在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在「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布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六大施政理念下，把握年度施政重點，並兼顧財政穩健運作原則，妥適分配支應重要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基礎建設所需。

期盼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同心合力發展大高雄成為世界級港灣都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並祝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

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報告

報告人：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為大高雄區域發展，必須籌措足夠財源，投入各項市政建設，才能達成「高高平」均衡發展目標。105 年度賡續參酌以前年度收入狀況以及下年度財政措施，擬定 105 年度總預算案收入規模為 1,246 億 5,170 萬元，其中歲入預算 1,137 億 2,824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 億 2,346 萬元。歲入預算方面，實質收入（稅課收入及非稅課收入）895 億 7,160 萬元、補助收入 241 億 5,664 萬元（請參閱「高雄市 105 年度總收入估計表」）。

茲將編列情形說明如后：

一、歲入部分

(一)稅課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689 億 3,363 萬元，較 104 年度 646 億 6,736 萬元，增加 42 億 6,627 萬元。比較增減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5 年度預算案數	104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稅課收入合計	**689.34**	**646.68**	**42.66**
地方稅	**353.72**	**360.30**	**-6.58**
印花稅	8.87	9.40	-0.53
使用牌照稅	67.50	69.00	-1.50
地價稅	99.50	95.40	4.10

土地增值稅	69.30	78.40	-9.10
房屋稅	88.85	88.50	0.35
契稅	17.65	17.45	0.20
娛樂稅	2.05	2.15	-0.10
國稅	**334.82**	**286.38**	**48.44**
遺產及贈與稅	9.48	11.00	-1.52
中央統籌分配稅	315.54	264.74	50.80
普通統籌	288.67	248.28	40.39
特別統籌	26.87	16.46	10.41
菸酒稅	9.80	10.64	-0.84
自治稅捐	**0.80**	**0**	**0.80**

各項稅目詳細分析如下：

1、地方稅

地方稅 105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353 億 7,2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60 億 3,000 萬元，減少 6 億 5,800 萬元。主要增加之稅目為地價稅，因 105 年適逢公告地價調整，調整後可增加稅收，因此編列 99 億 5,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95 億 4,000 萬元，增加 4 億 1,000 萬元。土地增值稅方面，因受近期房地產景氣低迷之影響，編列 69 億 3,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78 億 4,000 萬元，減少 9 億 1,000 萬元。其餘稅目則參考 103 年度決算數略為調整編列。

2、國稅

國稅 105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334 億 8,163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86 億 3,736 萬元，增加 48 億 4,427 萬元。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增加 50 億 7,916 萬元，分別為：一、普通統籌分配稅：105 年度財政部核定 266 億 4,700 萬元，較 104 年度核定數 248 億 2,781 萬元，增加 18 億 1,919 萬元；另 105 年度預算案數尚包含 103 年度第 13 次增撥款 22 億 1,973 萬元。二、特別統籌分配稅：增加 10 億 4,024 萬元。

3、自治稅捐

105 年度預算案數 8,000 萬元，係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預估可徵收稅額。

(二)非稅課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206 億 3,797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94 億 2,793 萬元，增加 12 億 1,004 萬元。比較增減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5 年度預算案數	104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非稅課收入合計	**206.37**	**194.27**	**12.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6	20.78	0.18
規費收入	53.79	67.63	-13.84
財產收入	62.65	51.74	10.91

財產售價	39.00	39.08	-0.08
財產孳息	15.90	6.92	8.98
廢棄物資售價	0.70	0.29	0.41
財產作價	7.05	5.45	1.6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27	26.81	-2.54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78	9.23	3.55
其他收入	31.92	18.08	13.84

詳細分析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20 億 9,61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0 億 7,823 萬元，增加 1,787 萬元。其中交通違規罰款編列 15 億元，與 104 年度預算數相同。

2、規費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53 億 7,885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7 億 6,321 萬元，減少 13 億 8,436 萬元。主要為廢棄物清理費自 105 年度起由規費收入科目改列其他收入科目。

3、財產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62 億 6,578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51 億 7,432 萬元，減少 10 億 9,146 萬元。一、財產售價編列 39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796 萬元。二、財產孳息編列 15 億 9,012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 億 9,221 萬元，增加 8 億

9,791 萬元，主要為觀光局增加編列權利金收入約 8 億元。三、財產作價編列 7 億 553 萬元，較 104 年度 5 億 4,522 萬元，增加 1 億 6,031 萬元，主要為捷運局編列 5 億 8,162 萬元、財政局編列 1 億 2,391 萬元。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24 億 2,680 萬元，其中地政局及交通局分別編列繳庫作業賸餘21億元及 3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6 億 8,113 萬元，減少 2 億 5,433 萬元。

5、捐獻及贈與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12 億 7,789 萬元，較 104 年預算數 9 億 2,331 萬元，增加 3 億 5,458 萬元。本項收入係中油、台電等對本市各機關所提供回饋或捐助之經費。

6、其他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31 億 9,255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為 18 億 772 萬元，增加 13 億 8,483 萬元。主要增加原因為廢棄物清理費自 105 年度起由規費收入科目改列其他收入科目。

(三)補助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241 億 5,664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78 億 7,385 萬元，減少 37 億 1,721 萬元。比較增減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5 年度預算案數	104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補助收入合計	**241.57**	**278.74**	**-37.17**
一般性補助	158.67	171.34	-12.67
計畫型補助	82.90	107.40	-24.50

詳細分析如下：

1、一般性補助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158 億 6,73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71 億 3,392 萬元，減少 12 億 6,662 萬元。主要係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補助款較 104 年度減少 15 億 5,291 萬元，另新增交通部為彌補汽車燃料使用費重新分配後之缺口，專案補助 3 億 2,209 萬元，該項回補機制僅維持至 107 年。

2、計畫型補助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82 億 8,933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07 億 3,993 萬元，減少 24 億 5,060 萬元。本項係依中央各部會核定補助文號編列。

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74 億 2,346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35 億元，合計尚需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 億 2,346 萬元予以彌平。

105 年度本市債務流量為 8.97%(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合併升格之直轄市，於該法修法公布施行後 5 年內，每年債務流量不超過歲出及特別預算總額 20%)，截至 105 年度本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510 億 3,600 萬元(依財政部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2,986 億 1,100 萬元)，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三、 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本市 105 年度總收入規模為 1,246 億 5,170 萬元。

報告完畢，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高雄市105年度總收入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年度	105年度預算案數【A】	104年度預算數【B】	增減數【A】－【B】	103年度決算數
稅課收入	**689.34**	**646.68**	**42.66**	**620.80**
地方稅小計	**353.72**	**360.30**	**-6.58**	**344.52**
印　花　稅	8.87	9.40	-0.53	8.87
使用牌照稅	67.50	69.00	-1.50	67.27
地　價　稅	99.50	95.40	4.10	95.98
土地增值稅	69.30	78.40	-9.10	68.31
房　屋　稅	88.85	88.50	0.35	84.60
契　　稅	17.65	17.45	0.20	17.41
娛　樂　稅	2.05	2.15	-0.10	2.08
國稅小計	**334.82**	**286.38**	**48.44**	**276.28**
遺產及贈與稅	9.48	11.00	-1.52	9.46
中央統籌分配稅	315.54	264.74	50.80	256.79
菸　酒　稅	9.80	10.64	-0.84	10.03
自治稅捐	0.80	-	0.80	-
非稅課收入	**206.37**	**194.27**	**12.10**	**264.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6	20.78	0.18	26.28
規費收入	53.79	67.63	-13.84	67.83
信託管理收入	-	-	0.00	1.19
財產收入	62.65	51.74	10.91	59.20
財產售價	39.00	39.08	-0.08	42.60
資本收回	-	-	0.00	0.01
財產孳息	15.90	6.92	8.98	5.45
廢棄物資售價	0.70	0.29	0.41	0.70
財產作價	7.05	5.45	1.60	10.4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27	26.81	-2.54	57.70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78	9.23	3.55	8.91
其他收入	31.92	18.08	13.84	43.16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	-	0.00	17.06
其他各項收入	31.92	18.08	13.84	26.10
實　質　收　入	**895.71**	**840.95**	**54.76**	**885.07**
補助收入	**241.57**	**278.74**	**-37.17**	**278.55**
一般性補助收入	158.67	171.34	-12.67	180.13
計畫型補助收入	82.90	107.40	-24.50	98.42
歲　入　合　計	**1,137.28**	**1,119.69**	**17.59**	**1,163.62**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23	149.56	-40.33	137.39
總收入	1,246.51	1,269.25	-22.74	1,301.01

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編製情形報告

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104 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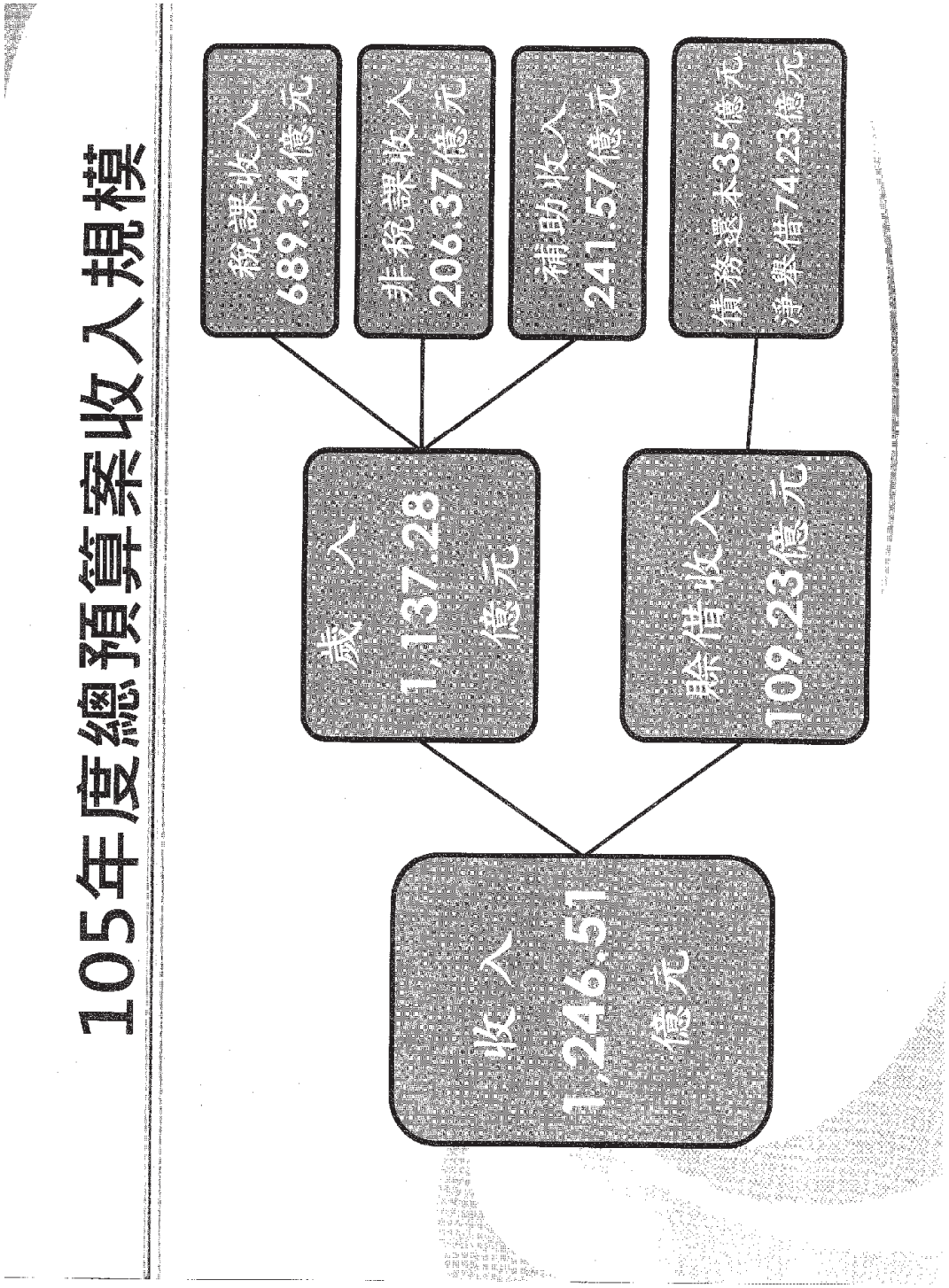
105年度總預算案收入規模
稅課收入
689.34億元
非稅課收入
206.37億元
補助收入
241.57億元
債務還本35億元
淨舉借74.23億元
歲入
1,137.28
億元
賒借收入
109.23億元
收入
1,246.51
億元

105年度總收入規模與104年度比較

單位：億元

項目	105年度（預算案）	104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歲入	1,137.28	1,119.69	17.59
賒借收入	109.23	149.56	- 40.33
總收入	1,246.51	1,269.25	- 22.74
債務還本	35.00	35.00	-
淨舉借	74.23	114.56	- 40.33

註：債務還本以當年度稅課收入5%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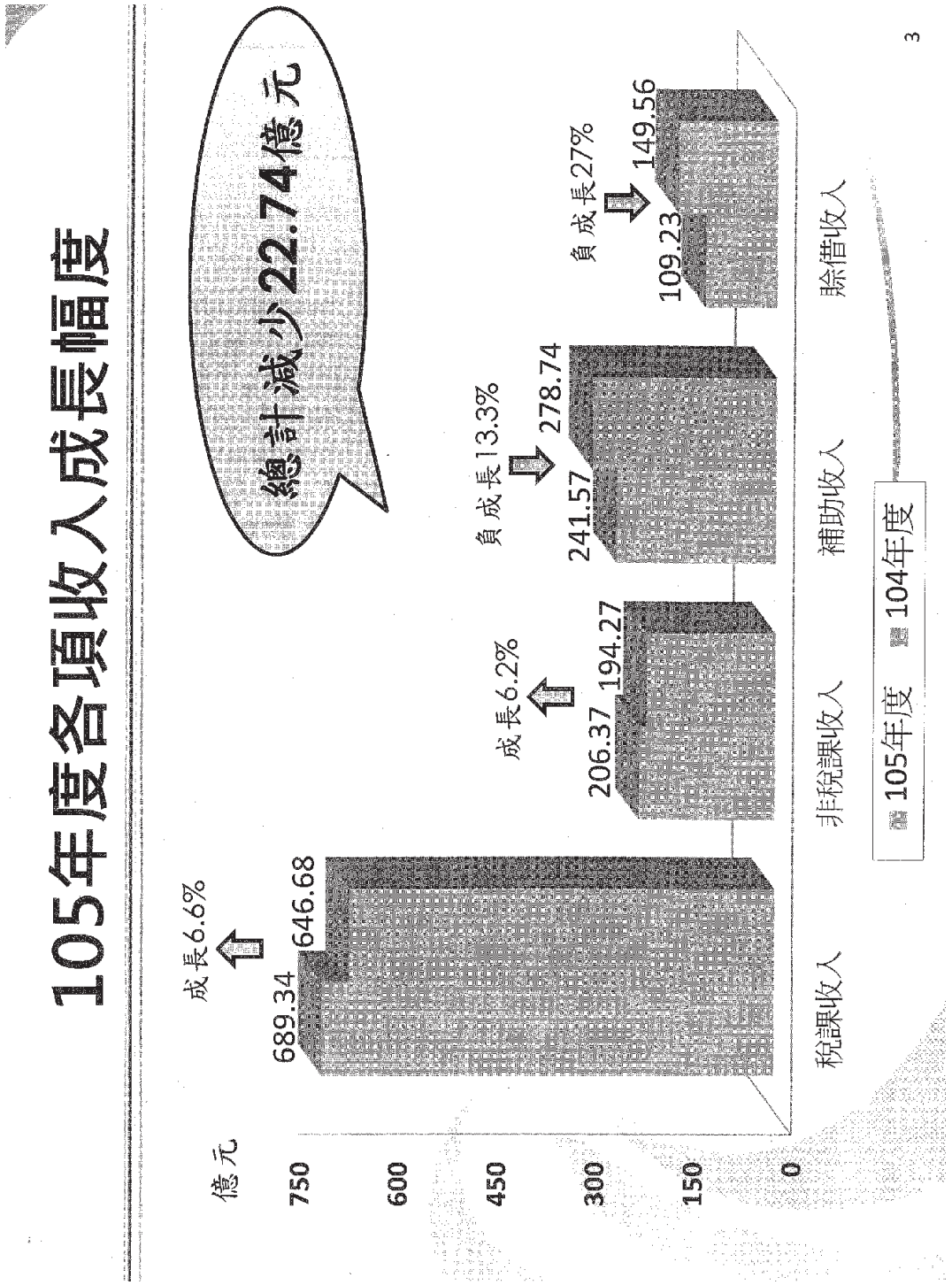
105年度各項收入成長幅度
總計減少22.74億元
億元
750
600
450
300
150
0
成長6.6%
689.34
646.68
負成長13.3%
278.74
241.57
成長6.2%
206.37
194.27
負成長27%
149.56
109.23
稅課收入
非稅課收入
補助收入
賒借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3

105年度稅課收入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105年度預算案數	104年度預算數	與104年比較增減	103年度決算數
地方稅			353.72	360.30	-6.58	344.52
遺產及贈與稅			9.48	11.00	-1.52	9.46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普通統籌(一)	財政部核定數	266.47	248.28	18.19	233.74
		103年度第13次撥付數	22.20	-	22.20	-
	特別統籌(二)		26.87	16.46	10.41	23.05
	小計(一)+(二)		315.54	264.74	50.80	256.79
菸酒稅			9.80	10.64	-0.84	10.03
自治稅捐(土石採取稅)			0.80	-	0.80	-
總計			689.34	646.68	42.66	620.80

105年度地方稅減少6.58億元

單位：億元

稅目	105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與104年比較增減	103年度決算數
印花稅	8.87	9.40	-0.53	8.87
使用牌照稅	67.50	69.00	-1.50	67.27
地價稅	99.50	95.40	4.10	95.98
土地增值稅	69.30	78.40	-9.10	68.31
房屋稅	88.85	88.50	0.35	84.60
契稅	17.65	17.45	0.20	17.41
娛樂稅	2.05	2.15	-0.10	2.08
地方稅總計	353.72	360.30	-6.58	344.52

5

105年度非稅課收入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105年度預算案數	104年度預算數	與104年比較增減	103年度決算數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6	20.78	0.18	26.28
規費收入	53.79	67.63	註：-13.84	67.83
信託管理收入	-	-	-	1.19
財產收入	62.65	51.74	10.91	59.2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27	26.81	-2.54	57.70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78	9.23	3.55	8.91
其他收入	31.92	18.08	註：13.84	43.16
總計	**206.37**	**194.27**	**12.10**	**264.27**

註：廢棄物清理費約13.64億元，自105年度起由規費收入改列其他收入

6

105年度非稅課收入主要編列情形
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0.18 億元
• 交通違規罰款參照104年度預算數編列15億元
財產收入增加 10.91 億元
• 財產售價-財政局參照104年度預算數編列39億元
• 財產作價-財政局編列1.24億元、捷運局編列5.82億元
• 財產孳息-觀光局權利金收入新增8億元
事業餘絀及事業收入減少 2.54 億元
• 地政局21億元、交通局3億元
其他收入增加 13.84 億元
• 廢棄物清理費約13.64億元，由規費收入改列其他收入
• 水利局新增非事業用戶汙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3.86億元
7

105年度補助收入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科目	105年度預算案數	104年度預算數	與104年比較增減	103年度決算數
補助收入	241.57	278.74	-37.17	278.55
一般性補助	158.67	171.34	-12.67	180.13
計畫型補助	82.90	107.40	-24.50	98.42

註：一般性補助除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補助款外，尚包含促參獎勵金、調降土增稅率、彌補遺贈稅收實質損失及汽燃費重新分配短少數等補助款。

105年度中央統籌及一般性補助核定數增加2.66億元

單位：億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較
中央統籌分配稅(含營業稅調降補助)	279.62	258.35	+ 21.27
一般性補助	137.30	155.91	- 18.61
合計	**416.92**	**414.26**	**+ 2.66**

105年度舉借債務情形

➢ 105年度預算案數

項目	金額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23 億元
債務還本	35.00 億元
淨舉借	74.23 億元

➢ 105年度受限債務符合公債法規定

舉債上限(GDP之1.8551%)	2,986.11億元
105年度累計未償餘額	2,510.36億元
賸餘舉債空間	475.75億元
債務占債限比	84 %


敬請指教
簡報結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情形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

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市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10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在收入實質成長仍為有限下，為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市府於今(104)年5月下旬核定各主管機關105至108年度中程概算上限數額，要求各機關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各主管機關概算於6月中旬陸續編製後，市府即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檢討總預算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宜，經過審慎籌劃及審查，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編成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於9月8日送請貴會審議。

貳、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編列1,137.28億元，較104年度預算數1,119.69億元，增加17.59億元，

約增1.57%；歲出編列1,211.51億元，較104年度預算數1,234.25億元，減少22.74億元，約減1.84%。

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74.23億元，較104年度114.56億元，減少40.33億元，減幅35.2%。上述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還本35億元(占稅課收入5.08%)，合共須融資調度數為109.23億元(占歲出9.02%)，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尚在公共債務法第5條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20%範圍內。

表 1、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減金額	
				%
1.歲入	1,137.28	1,119.69	17.59	1.57%
2.歲出	1,211.51	1,234.25	-22.74	-1.84%
3.歲入歲出差短	74.23	114.56	-40.33	-35.20%
4.債務之償還	35.00	35.00	-	
5.融資調度數(3+4)	109.23	149.56	-40.33	
6.總預算規模(2+4)	1,246.51	1,269.25	-22.74	-1.79%

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105年度歲入編列1,137.28億元，其簡要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編列 689.34 億元，占歲入 60.61%，較上年度預算數 646.68 億元，增加 42.66 億元，約增 6.6%。

（二）罰款及規費收入編列 74.75 億元，占歲入 6.57% ，較上年度預算數 88.41 億元，減少 13.66 億元，約減 15.45%。

（三） 財產收入編列 62.65 億元，占歲入 5.51%，較上年度預算數 51.74 億元，增加 10.91 億元，約增 21.09%。

（四） 補助收入編列 241.57 億元，占歲入 21.24%，較上年度預算數 278.74 億元，減少 37.17 億元，約減 13.34%。

（五） 其他收入編列 68.97 億元，占歲入 6.07%，較上年度預算數 54.12 億元，增加 14.85 億元，約增 27.44%。

表 2、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計	1,137.28	100.00%	1,119.69	100.00%	17.59	1.57%
1.稅課收入	689.34	60.61%	646.68	57.76%	42.66	6.60%
2.罰款及規費收入	74.75	6.57%	88.41	7.90%	-13.66	-15.45%
3.財產收入	62.65	5.51%	51.74	4.62%	10.91	21.09%
4.補助收入	241.57	21.24%	278.74	24.89%	-37.17	-13.34%
5.其他收入	68.97	6.07%	54.12	4.83%	14.85	27.44%

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105年度歲出編列1,211.51億元，各項政事別支出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445.49億元，占歲出36.77%，居首位；一般政務支出223.66億元，占歲出18.46%，居第2位；社會福利支出184.65億元，占歲出15.24%，居第3位；經濟發展支出158.69億元，占歲出13.10%，居第4位。

105年度歲出編列1,211.51億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1,234.25億元，減少22.74億元，然經濟發展支出卻較上年度增加10.76億元，約增7.27%，主要係新增工務局主管水銀燈落日計畫5.51億元及增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配合款5.17億元等；另一般政務支出也較上年度增加3.07億元，約增1.40%，主要係新增民政局主管三民區覆鼎金公與阿蓮區第一公墓遷葬3.01億元等；退休撫卹支出亦較上年度增加2.27億元，約增3.94%，主要係增列公務員工退撫金經費。

表3、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合　計	1,211.51	100.00	1,234.25	100.00	-22.74	-1.84
1.一般政務支出	223.66	18.46	220.59	17.86	3.07	1.4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5.49	36.77	445.32	36.08	0.17	0.04
3.經濟發展支出	158.69	13.10	147.93	11.99	10.76	7.27
4.社會福利支出	184.65	15.24	222.74	18.05	-38.09	-17.1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1.14	7.52	90.19	7.31	0.95	1.06
6.退休撫卹支出	59.71	4.93	57.44	4.65	2.27	3.94
7.債務支出	22.77	1.88	22.77	1.85	-	-
8.其他支出	25.40	2.10	27.27	2.21	-1.87	-6.86%

圖1、105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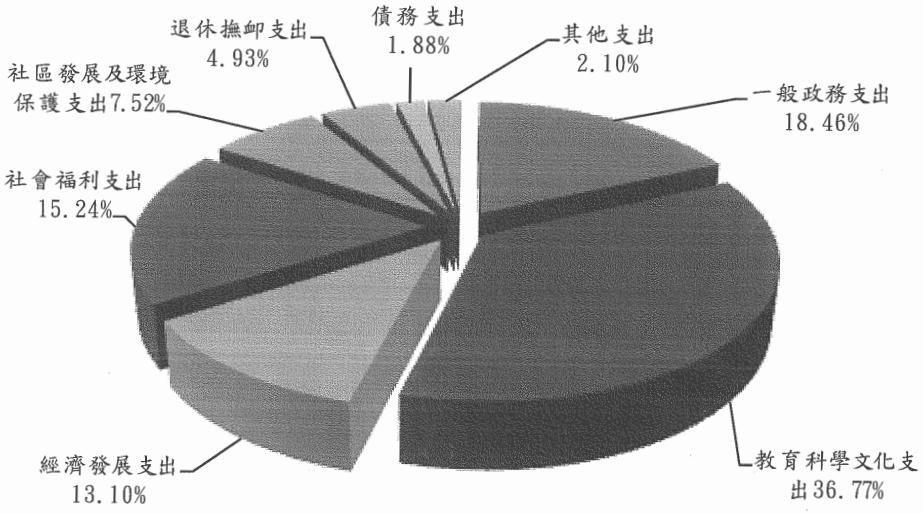

四、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105年度歲出編列1,211.52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428.24億元，占歲出35.35%，居首位；社會局主管編列144.50億元，占歲出11.93%，居第2位；市政府主管編列141.25億元，占歲出11.66%，居第3位；警察局主管編列97.52億元，占歲出8.05%，居第4位。

表4、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金額	%	機關名稱	金額	%
市議會主管	8.69	0.72%	兵役局主管	1.59	0.13%
市政府主管	141.25	11.66%	農業局主管	20.54	1.69%
民政局主管	17.01	1.40%	勞工局主管	6.75	0.56%
財政局主管	33.04	2.73%	捷運局主管	15.40	1.27%
教育局主管	428.24	35.35%	消防局主管	21.05	1.74%
經發局主管	10.65	0.88%	文化局主管	14.32	1.18%
工務局主管	77.65	6.41%	交通局主管	19.77	1.63%
社會局主管	144.50	11.93%	海洋局主管	6.35	0.52%
警察局主管	97.52	8.05%	都發局主管	4.14	0.34%
衛生局主管	17.25	1.42%	法制局主管	0.67	0.06%
環保局主管	44.82	3.70%	觀光局主管	4.73	0.39%
地政局主管	11.60	0.96%	水利局主管	57.01	4.71%
新聞局主管	1.98	0.16%	第二預備金	5.00	0.41%

五、歲出經資門編列情形

1. 經常支出：編列1,026.70億元，占歲出總額84.74%，較上年度預算數1,050.55億元，減少23.85億元，約減2.27% ，其中中央補助及回饋金減少0.17億元；市籌款減少23.68億元。
2. 資本支出：編列184.82億元，占歲出總額15.26%(增加0.38個百分點)，較上年度183.70億元，增加1.12億元，約增0.61%。

表5、歲出經資門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	1,026.70	84.74%	1,050.55	85.12%	-23.85	-2.27%
資本門	184.82	15.26%	183.70	14.88%	1.12	0.61%

3.資本門編列1億元以上主要項目如下：

(1)工務局主管

①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13.26億元。

②水銀路燈落日計畫5.51億元。

③岡山區縣道186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4.88億元。

④路竹區高11線拓寬工程2.96億元。

⑤前鎮區臨港線鐵道旁道路改善工程(中山三路~瑞田街)2.52億元。

⑥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2.23億元。

⑦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2.22億元。

⑧橋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81億元。

⑨配合本市市政建設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程1.67億元。

⑩全市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65億元。

⑪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1.50

億元。

⑫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道路工程1.50億元。

⑬本市道路緊急搶修、養護、巡查及刨鋪等工程1.32億元。

⑭林園石化三路開闢工程1.16億元。

⑮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1.07億元。

(2)水利局主管

①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12.07億元。

②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9.45億元。

③高雄(第五期).臨海(第二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7.12億元。

④鳳山圳滯洪池4.62億元。

⑤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1.73億元。

⑥全市排市興建工程1.35億元。

(3)捷運局主管

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6.25億元。

②紅橘線路網建設1.31億元。

(1)民政局主管

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2.42億元。

②覆鼎金公墓遷葬補償費1.58億元。

(2)教育局主管

①各級學校校舍耐震補強、拆除改建及興建工程6.66億元。

②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設施、校舍補照、零星工程及設備汰購6.24億元。

參、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105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6 個基金，與上年度相同。各基金依其屬性，謹分別扼要報告如下：

一、業權型基金

圖2、105年度業權型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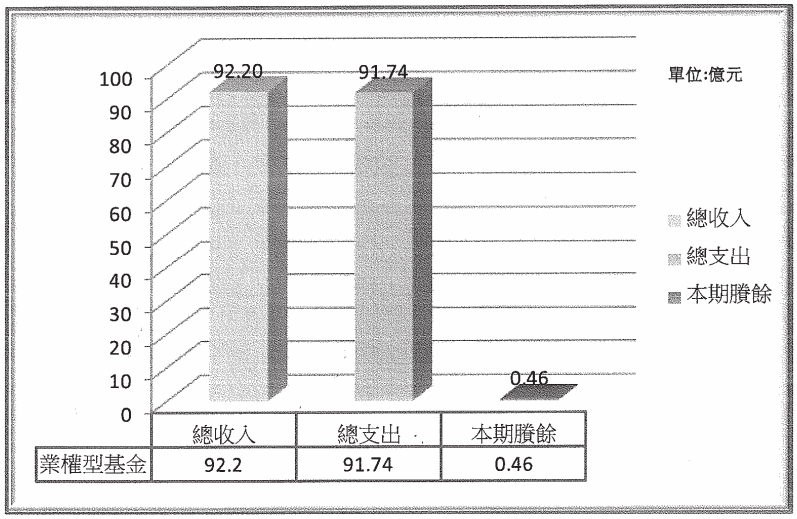

（一）總收入編列 92.20 億元，總支出編列 91.74 億，收入支出相抵後，淨賸餘 0.46 億元（請參考圖2），其中作業基金賸餘 0.66 億元，主要係:

1. 平均地權基金抵費地標售收入增加，致生賸餘18.18億元。
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增加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

權利金收入，致生賸餘2.52億元。

3. 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賸餘3.69億元。

4. 醫療藥品基金收支賸餘1.13億元。

5. 土地開發基金資產折舊14.23億元、債務利息2.02億元，另撥付捷運建設基金輕軌建設經費8.03億元等，致生短絀24.91億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46 億元，其中：

1. 土地1.14億元主要係購置興建停車場用地。

2. 房屋及建築1.39億元主要係醫院病房大樓興建與整修及新草衙示範區住宅工程。

3. 機械及設備1.39億元主要係增汰購醫療儀器及系統設備。

(三)開發費用編列 65.35 億元，係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本市第 88 期至 91 期，及第 93 期重劃區開發案等。

二、政事型基金

圖3、105年度政事型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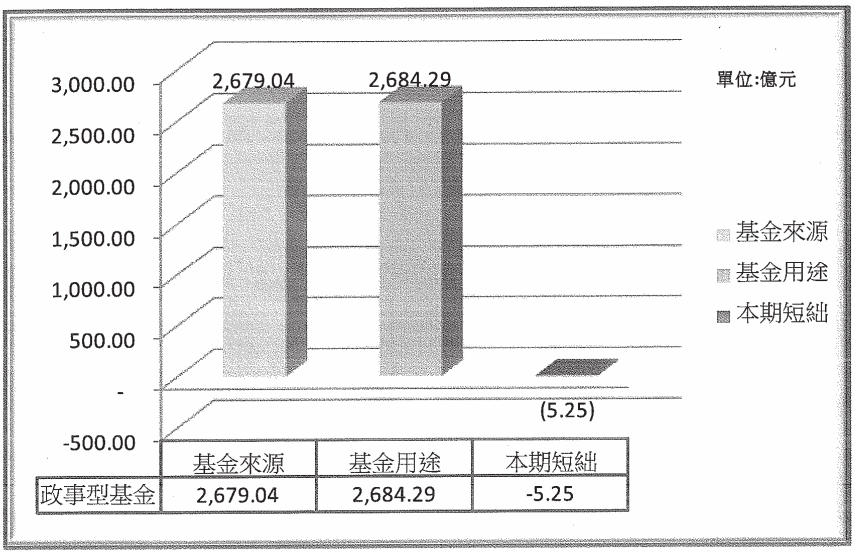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短絀
政事型基金	2,679.04	2,684.29	-5.25

(一)基金來源編列2,679.04億元，基金用途編列2,684.29億，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淨短絀5.25億元（請參考圖3），其中特別收入基金短絀5.28億元，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支應辦理各級學校修繕、購置教學設備、及現職人員待遇、退休撫卹等支出，致生短絀5.76億元。

(二)購建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編列49.26億元，其中:

1.教育發展基金編列18.08億元，主要係辦理各級學校零星工程及設備汰購，與校舍興建工程等。

2.環境保護基金編列2.15億元，主要係汰購垃圾車及掃街車輛等。

3.捷運建設基金編列28.85億元，主要係辦理紅橘

線路網建設1.31億元、輕軌運輸建設14.28億元，及鐵路地下化建設13.26億元。

三、105年度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業權型基金

單位：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虧絀）
營業基金	**2.40**	**2.60**	**(0.20)**
動產質借所	0.36	0.27	0.09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0.11	0.11	0.00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93	2.22	(0.29)
作業基金	**89.80**	**89.14**	**0.66**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72	0.21	0.51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00	0.48	2.5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0.82	1.09	(0.27)
醫療藥品基金	36.26	35.13	1.13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2.23	14.05	18.1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8	25.99	(24.91)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20	3.20	0.00
停車場作業基金	11.28	7.59	3.69
都市更新基金	0.30	0.61	(0.31)
住宅基金	0.72	0.62	0.10
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0.19	0.17	0.02
合　　計	92.20	91.74	0.46

（二）政事型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債務基金	**1,986.44**	**1,986.44**	**(0.00)**
債務基金	1,986.44	1,986.44	(0.00)
特別收入基金	**501.44**	**506.72**	**(5.28)**
教育發展基金	466.64	472.40	(5.76)
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2.12	2.28	(0.16)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03	0.02	0.01
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0.23	0.22	0.01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7.16	17.44	(0.28)
環境保護基金	12.52	10.97	1.55
農業發展基金	1.95	2.44	(0.49)
勞工權益基金	0.08	0.08	0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0.41	0.58	(0.17)
公共藝術基金	0.30	0.29	0.01
資本計畫基金	**191.16**	**191.13**	**0.03**
捷運建設基金	191.16	191.13	0.03
合　　計	2,679.04	2,684.29	(5.25)

綜上，10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係本於兼顧市政推動與財政自律之原則，縝密規劃妥善編成，以打造一個安全宜居的幸福海洋城市。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予指教。

敬　　祝

萬事如意　　健康快樂　！

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情形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報告大綱

壹 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貳 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參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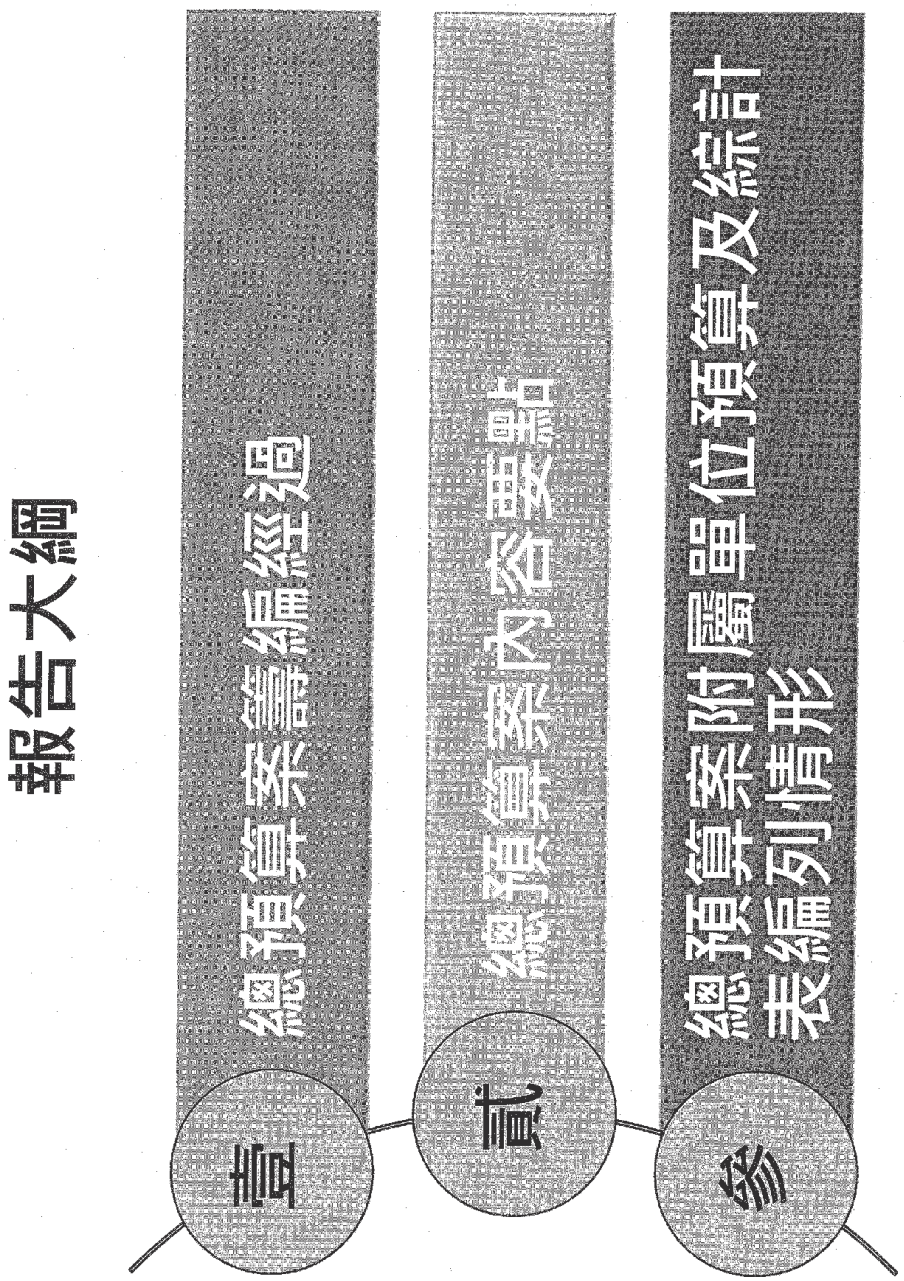

肆、總預算案編製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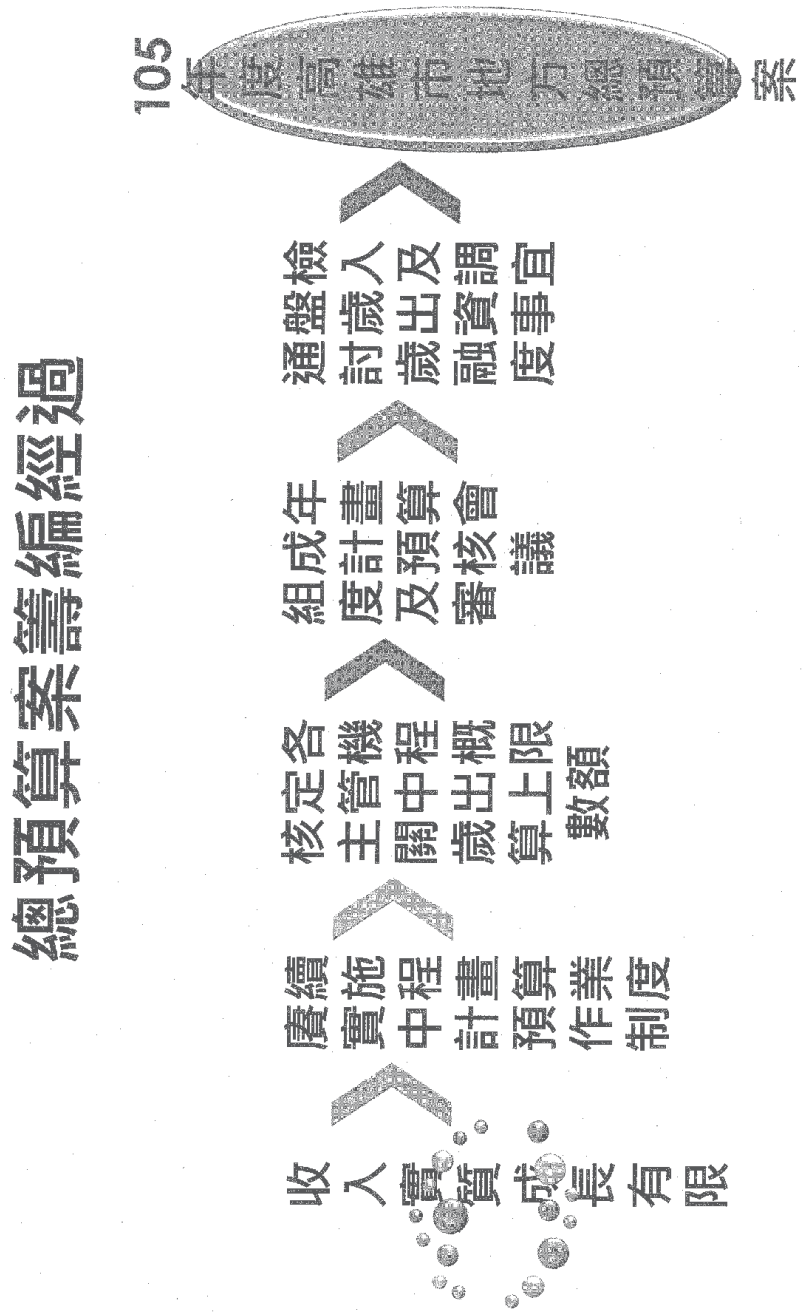
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通盤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宜
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
核定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
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收入實質成長有限

貳、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減金額	%
1.歲入	1,137.28	1,119.69	17.59	1.57%
2.歲出	1,211.51	1,234.25	-22.74	-1.84%
3.歲入歲出差短	74.23	114.56	-40.33	-35.20%
4.債務之償還	35.00	35.00	-	
5.融資調度數(3+4)	109.23	149.56	-40.33	
6.總預算規模(2+4)	1,246.51	1,269.25	-22.74	-1.79%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137.28	100.00%	1,119.69	100.00%	17.59	1.57%
1.稅課收入	689.34	60.61%	646.68	57.76%	42.66	6.60%
2.罰款及規費收入	74.75	6.57%	88.41	7.90%	-13.66	-15.45%
3.財產收入	62.65	5.51%	51.74	4.62%	10.91	21.09%
4.補助收入	241.57	21.24%	278.74	24.89%	-37.17	-13.34%
5.其他收入	68.97	6.07%	54.12	4.83%	14.85	27.44%

註：其他收入包括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什項收入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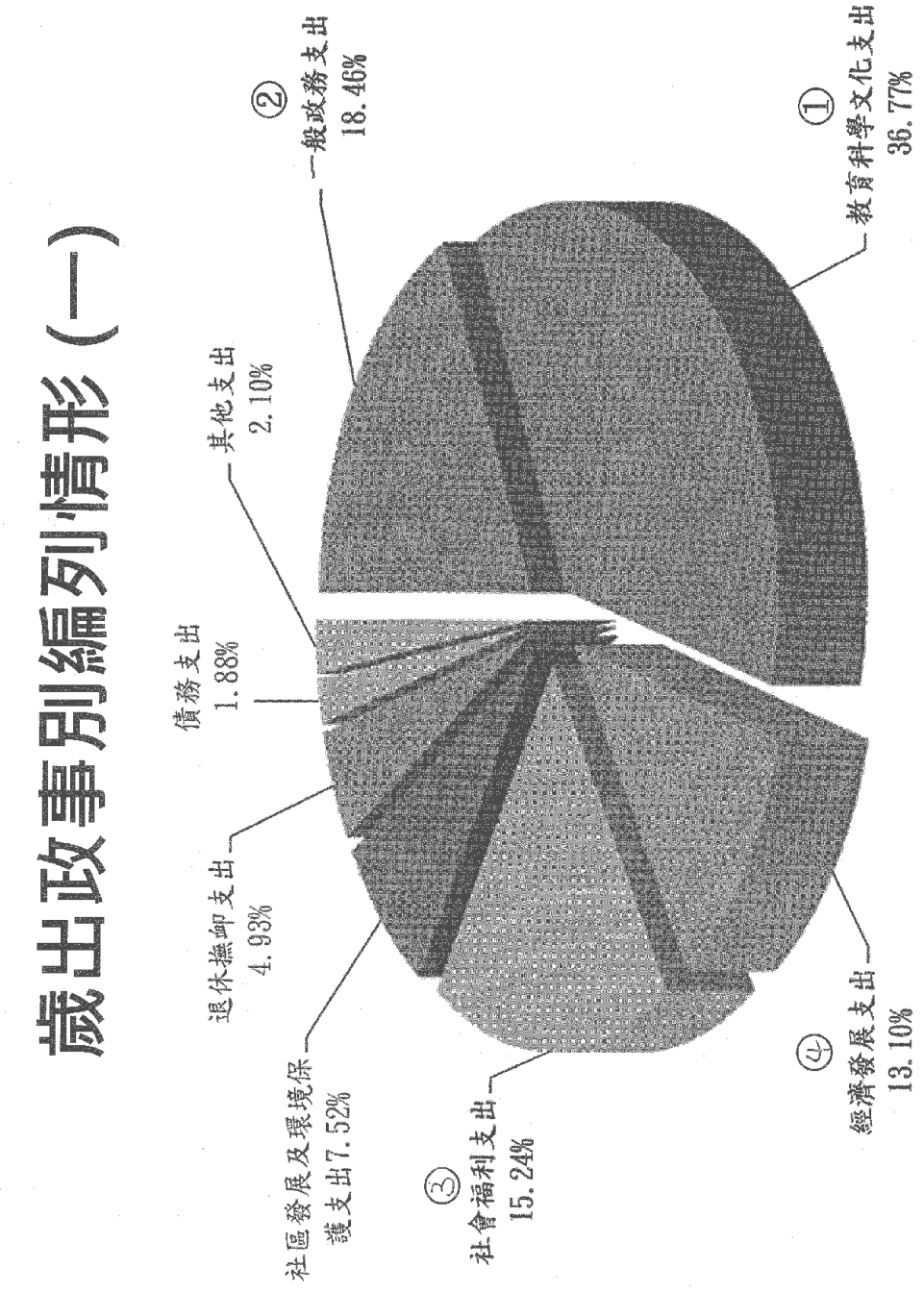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一）
①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6.77%
②
一般政務支出
18.46%
其他支出
2.10%
債務支出
1.88%
退休撫卹支出
4.9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
護支出7.52%
③
社會福利支出
15.24%
④
經濟發展支出
13.10%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二)

單位:億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合　計	1,211.51	100.00	1,234.25	100.00	-22.74	-1.84
一般政務支出	223.66	18.46	220.59	17.86	3.07	1.4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5.49	36.77	445.32	36.08	0.17	0.04
經濟發展支出	158.69	13.10	147.93	11.99	10.76	7.27
社會福利支出	184.65	15.24	222.74	18.05	-38.09	-17.10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1.14	7.52	90.19	7.31	0.95	1.06
退休撫卹支出	59.71	4.93	57.44	4.65	2.27	3.94
債務支出	22.77	1.88	22.77	1.85	-	-
其他支出	25.40	2.10	27.27	2.21	-1.87	-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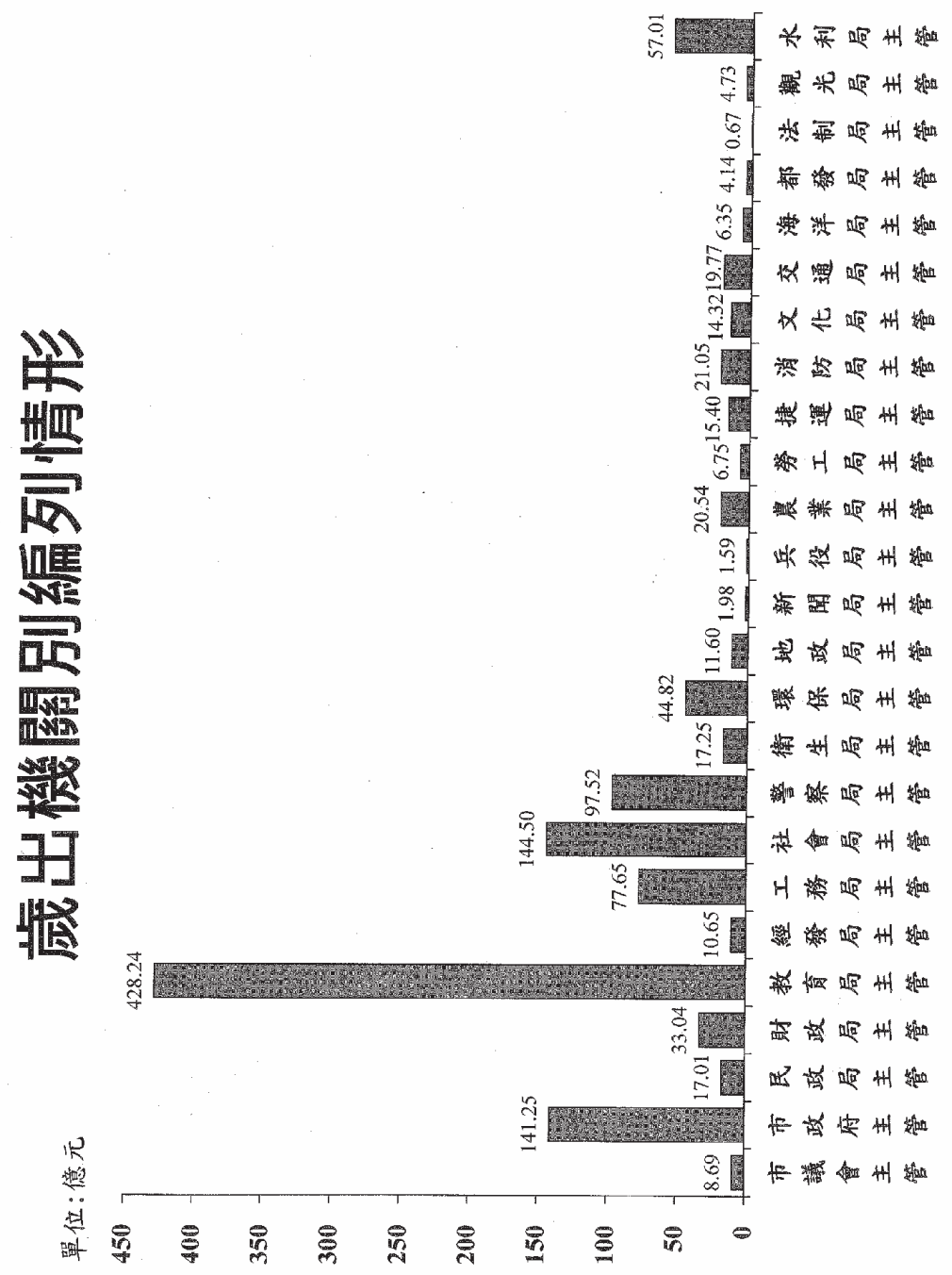
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8.69
141.25
17.01
33.04
428.24
10.65
77.65
144.50
97.52
17.25
44.82
11.60
1.98
1.59
20.54
6.75
15.40
21.05
14.32
19.77
6.35
4.14
0.67
4.73
57.01
市議會主管
市政府主管
民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
經發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
環保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
新聞局主管
兵役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
捷運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
都發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
觀光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

歲出經資門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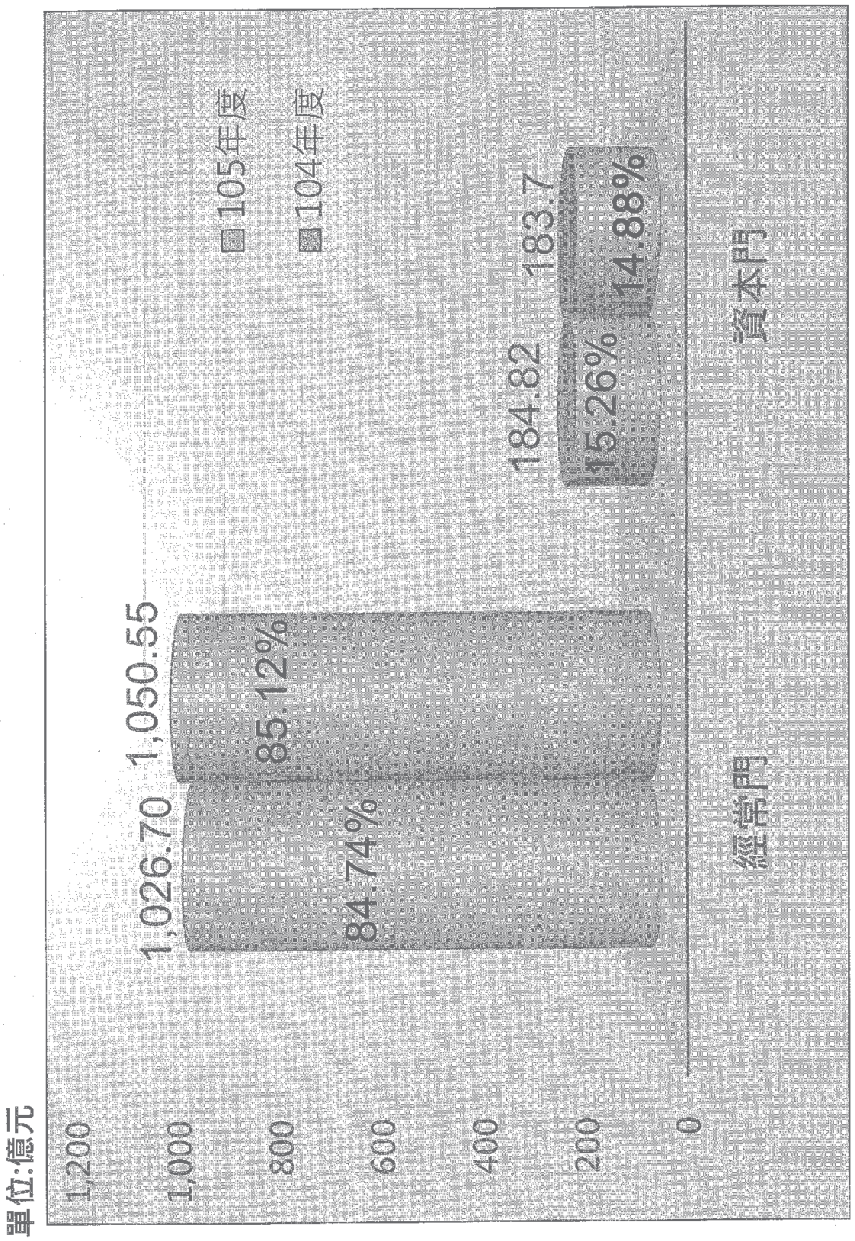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1,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0
105年度
104年度
1,026.70
1,050.55
85.12%
84.74%
184.82
183.7
15.26%
14.88%
經常門
資本門

資本門編列1億元以上項目(一)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別	項目	編列數
工務局主管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3.26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5.51
	岡山區縣道186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4.88
	路竹區高11線拓寬工程	2.96
	前鎮區臨港線鐵道旁道路改善工程(中山二路~瑞田街)	2.52

資本門編列1億元以上項目(二)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別	項目	編列數
工務局主管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2.23
	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2.22
	橋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1.81
	配合本市市政建設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程	1.67
	全市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65

資本門編列1億元以上項目(三)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別	項目	編列數
工務局主管	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50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道路工程	1.50
	本市道路緊急搶修、養護、巡查及刨鋪等工程	1.32
	林園石化三路開闢工程	1.16
	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	1.07

資本門編列1億元以上項目(四)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別	項目	編列數
水利局主管	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	12.07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9.45
	高雄(第五期).臨海(第二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7.12

資本門編列1億元以上項目(五)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別	項目	編列數
水利局主管	鳳山圳滯洪池	4.62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	1.73
	全市排市興建工程	1.35
捷運局主管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6.25
	紅橋線路網建設	1.31

資本門編列1億元以上項目(六)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別	項目	編列數
民政局主管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2.42
	覆鼎金公墓遷葬補償費	1.58
教育局主管	各級學校校舍耐震補強、拆除改建及興建工程	6.66
	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設施、校舍補照、零星工程及設備汰購	6.24

參、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105年度基金個數增減情形

基金型態	基金個數		增減說明
	105年度	104年度	
業權型基金	14	14	
政策型基金	12	12	
合計	26	26	

業權型基金(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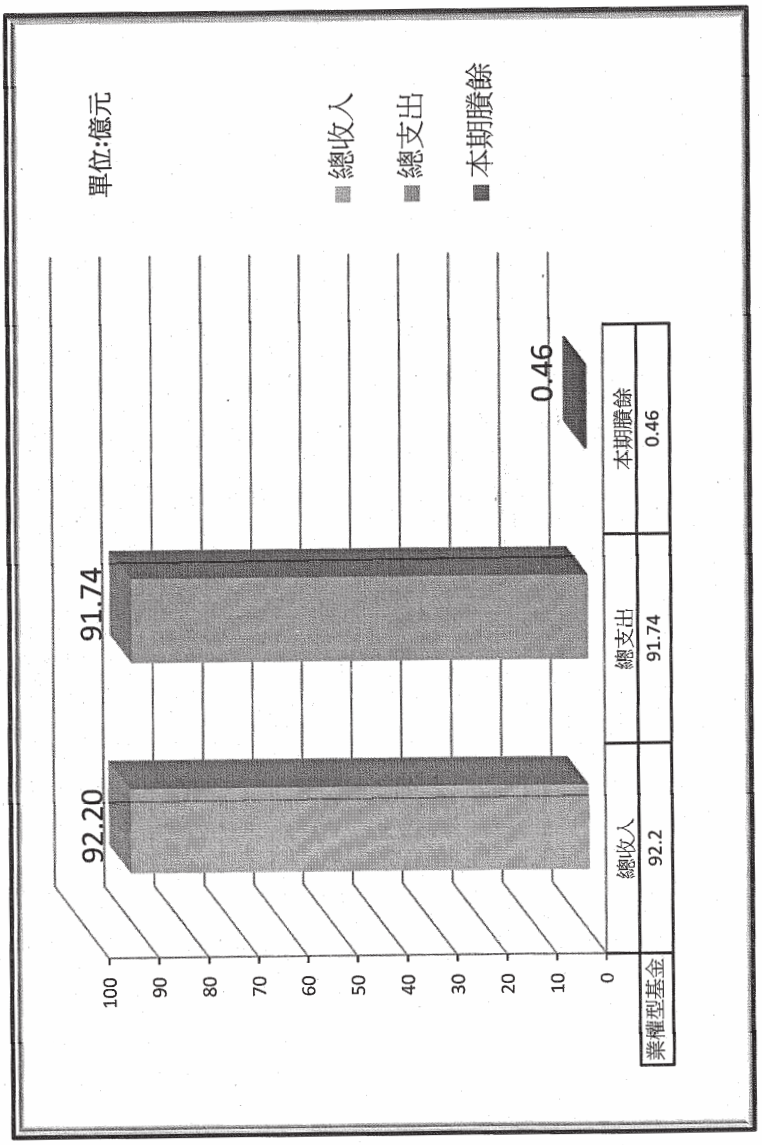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
92.20
91.74
0.46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業權型基金
總收入
92.2
總支出
91.74
本期賸餘
0.46

業權型基金(二)

◆ 基金總收入編列92.2億元，總支出編列91.74億，淨賸餘0.46億元，其中作業基金賸餘0.66億元，主要係:

- 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土地收入賸餘18.18億元。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增加土地開發權利金收入，致生賸餘2.52億元。
- 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賸餘3.69億元。
- 醫療藥品基金收支賸餘1.13億元。
- 土開基金資產折舊14.23億元、債務利息2.02億元，另撥付捷運建設基金輕軌建設經費8.03億元等，致生短絀24.91億元。

業權型基金(三)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4.46億元，其中：
  - 土地1.14億元主要係購置興建停車場用地。
  - 房屋及建築1.39億元主要係醫院病房大樓興建與整修及新草衙示範區住宅工程。
  - 機械及設備1.39億元主要係增汰購醫療儀器及系統設備。
- ◆ 開發費用編列65.35億元，係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本市第88期至91期，及第93期重劃區開發案等。

政事型基金(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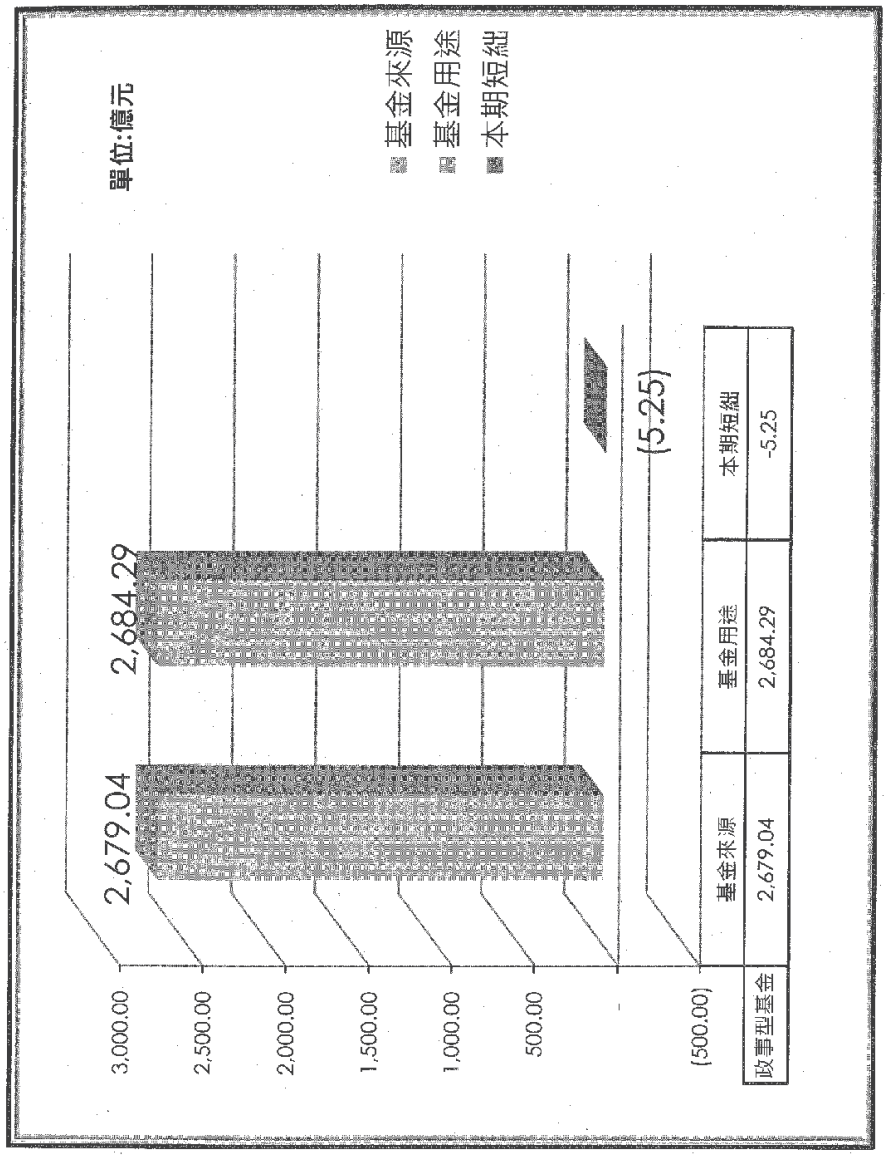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短絀
2,679.04
2,684.29
(5.25)
3,000.00
2,5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500.00)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短絀
政事型基金
2,679.04
2,684.29
-5.25

政事刊基金(二)

◆基金來源編列2,679.04億元，基金用途編列2,684.29億，淨短絀5.25億元，其中特別收入基金短絀5.28億元，主要係：

●教育發展基金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支應辦理各級學校修繕、購置教學設備等支出，致生短絀5.76億元。

政事型基金(三)

◆ 購建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編列49.26億元，其中:

- 教育發展基金編列18.08億元，主要係辦理各級學校零星工程及設備汰購，與校舍興建工程等。
- 環境保護基金編列2.15億元，主要係汰購垃圾車及掃街車輛等。
- 捷運建設基金編列28.85億元，主要係辦理紅橘線路網建設1.31億元、輕軌運輸建設14.28億元，及鐵路地下化建設13.26億元。

業權型基金概況表

單位：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虧絀）
營業基金	2.40	2.60	(0.20)
動產質借所	0.36	0.27	0.09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0.11	0.11	0.00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93	2.22	(0.29)
作業基金	89.80	89.14	0.66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72	0.21	0.51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00	0.48	2.5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0.82	1.09	(0.27)
醫療藥品基金	36.26	35.13	1.13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2.23	14.05	18.1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8	25.99	(24.91)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20	3.20	0.00
停車場作業基金	11.28	7.59	3.69
都市更新基金	0.30	0.61	(0.31)
住宅基金	0.72	0.62	0.10
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0.19	0.17	0.02
合計	92.20	91.74	0.46

政事型基金概況表

單位：億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債務基金-債務基金	1,986.44	1,986.44	0.00
特別收入基金	501.44	506.72	(5.28)
教育發展基金	466.64	472.40	(5.76)
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2.12	2.28	(0.16)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基金	0.03	0.02	0.01
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0.23	0.22	0.01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7.16	17.44	(0.28)
環境保護基金	12.52	10.97	1.55
農業發展基金	1.95	2.44	(0.49)
勞工權益基金	0.08	0.08	0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0.41	0.58	(0.17)
公共藝術基金	0.30	0.29	0.01
資本計畫基金-捷運建設基金	191.16	191.13	0.03
合計	2,679.04	2,684.29	(5.25)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敬祝

萬事如意！
健康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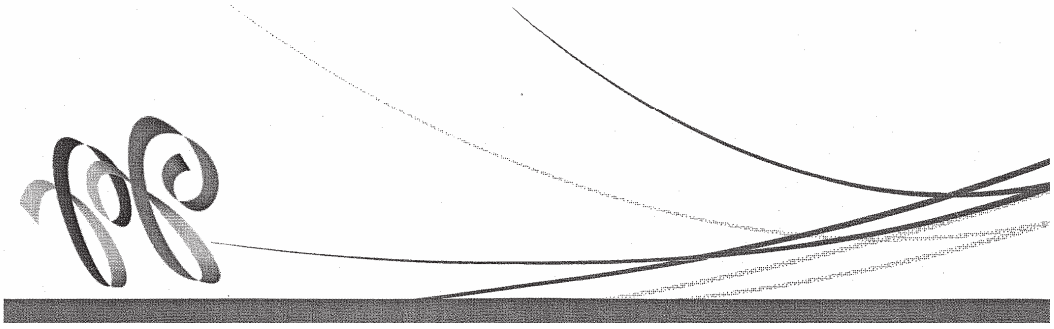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口頭報告

報告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林源豐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中華民國103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104年4月30日函送到處。本處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並於同年7月28日送達貴會審議。

本處對於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暨各項審核內規辦理，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自平時會計報告及憑證之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工作，均力求嚴謹周延，調查考核內容，務期客觀確實。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源豐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茲將審核情形扼要報告如次：

壹、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1,163億6,237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0億1,346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等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中央依實際決標金額核撥補助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短撥，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歲出決算審定1,262億6,567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7億721萬餘元，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建設計畫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而減支；審定歲入歲出差短99億

329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1 億 4,199 萬餘元，合計 130 億 4,529 萬餘元，經以賒借 137 億 3,905 萬餘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6 億 9,375 萬餘元。市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1 億 9,532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6,353 萬餘元，審定純損 6,8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5,452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行船客運收入減少所致。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312 億 7,31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289 億 7,975 萬餘元，審定賸餘 22 億 9,34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4 億 4,943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貳、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1,110 億 5,729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065 億 978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45 億 4,751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53 億 507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197 億 5,588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44 億 5,081 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因部分中央補助建設依實際決標金額核撥補助款，致本年度經常收入未能達到預期目標，加以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衍生鉅額資本收支短絀，且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致產生鉅額歲入歲出差短 99 億 329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又截至本年度止，因應各

項施政計畫需求辦理融資舉借，該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321億5,719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26億4,673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達2,448億392萬餘元，較民國102年底債務餘額2,352億3,467萬餘元，增加95億6,925萬餘元，另向特種基金墊借款、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國防部楠梓營區3筆土地有償撥用款等491億9,762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達2,940億154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亟待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賡續加強賦稅稽徵及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

參、歲入、歲出與施政計畫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施政，秉持以「市民作主」為主軸，「最愛生活在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並朝魅力高雄、轉運高雄、人本高雄、綠色高雄等目標邁進，計分12項分目標，全力發展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並據以訂定30項施政重點。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11個(所屬分機關單位104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高雄市市長施政理念，暨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兼顧施政目標與財政狀況，編定施政(工作)計畫556項，已完成者413項，約74.28%，尚在執行者143項，約25.72%。又

本年度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該府列管各機關 1 億元以上重大計畫計有 116 項，金額 2,466 億 4,511 萬餘元，累計預定支用數 145 億 3,346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96 億 7,518 萬餘元，執行率 66.57%。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5 項，計有衡量指標 977 項，經評估結果，績效良好者(綠燈)870 項(占 89.05%)、績效合格者(黃燈)54 項(占 5.53%)、績效欠佳者(紅燈)41 項(占 4.19%)、績效不明者(白燈)12 項(占 1.23%)，與民國 102 年度相較，紅燈（3.31%）比率上升，綠燈（89.46%）、黃燈（5.62%）及白燈（1.61%）比率下降。

肆、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政、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2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381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261 萬餘元；賦稅捐費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處，由稽徵機關查明補徵稅款 4,161 萬餘元；採購案件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應追繳押標金、施工不符、數量錯誤及估驗數量未合等，通知查明並依法或依約

處理，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3,685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報請監察院處理並經糾正者1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伍、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年來審核總決算，經就歲入、歲出之預算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施政計畫等效能之考核結果，研提相關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漸減，財務管理措施尚具成效，惟累計短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潛藏負債龐鉅，財政負擔沉重，允強化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賡續落實開源與節流措施方案、檢討舉債效益，以促使財政健全發展

本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99億329萬餘元，較近年度趨減，財務管理措施尚具成效，惟截至民國103年底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2,448.04億餘元，財務結構仍欠穩健。市政府自市縣合併改制後相對法定支出、基礎公共建設等經費持續擴增，經分析民國100至本年度歲出預、決算數均逾歲入預、決算數，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金額分別為138億7,253萬餘元、210億7,960萬餘元、100億313萬餘元及99億329萬餘元，累計短絀金額總計為548億5,855萬餘元，財政缺口日

益擴大，財政負擔沉重。在歲入部分，近 4 年來(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稅課收入由 543 億 9,736 萬餘元逐年增至 620 億 8,057 萬餘元，增幅 14.12%，惟賦稅依存度(賦稅收入占政府歲出比率)僅介於 42.93%至 51.32%之間，稅課收入難以支應各項施政所需，與各級政府同期間賦稅依存度介於 64.70%至 69.20%之間相較明顯偏低；至歲出部分，法定之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等具強制性或義務性支出，即占歲出總額 5 成以上，縮減不易，且歲出經常門決算數已由民國 100 年度 1,023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065 億餘元，年度消耗性支出仍有持續增加趨勢，其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仍高，分別為 80.75%、84.42%、85.60%、84.35%，易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政策支出。另近年來透過舉新還舊、公庫調度等財務管理作為，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100 年底之 2,056.53 億餘元至民國 103 年底增為 2,448.04 億餘元，成長幅度達 19.04%，負債急遽增加，加計未納列債限表達之潛藏負債 491.97 億餘元，實質債務 2,940.01 億餘元，債務負擔沉重；又截至民國 103 年底，該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448.04 億餘元，依法定最低應編列本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 31 億 4,121 萬餘元，實際辦理還本數 31 億 4,199 萬餘元，若不再舉借新債務，依此年度實際還本數規模估算(未含利息)，需 77.94 年(民國 180 年)始能清償全部債務，且自民國 100 年

度以來，債務舉借金額均大於償還金額，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顯示財政結構持續轉弱，不利永續治理，亟待強化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檢討舉債效益，以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二、積極辦理石化氣爆重建工程及發起民間捐款活動，協助災民迅速恢復生活秩序，惟重建工程執行及善款運用情形未臻周妥，有待加強內部控制管理

高雄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發生嚴重石化氣爆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市政府隨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惟查部分機關辦理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進行先前準備與規劃作業，且未考量降雨量不斷突破新紀錄及海平面不斷上升帶來之風險，逕依幾十年前舊有箱涵型式進行細部設計，亦未對該可能風險事先訂定妥適防範對策；未事先整體規劃各管線埋設位置，部分道路側溝設計過寬或排水功能欠佳，自來水管線覆土深度不足，易造成管線損壞；部分管線因遷就其他管線而改變布設位置及深度等情事，有待加強辦理。另石化氣爆造成重大傷害，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發起勸募，並設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暨設置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下稱管理會)以監督本專戶之管理及運用。依社會局網站公布之捐款運用情形，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止，捐款總

金額 45 億 6,000 萬餘元，已執行金額 21 億 700 萬餘元，約占捐款總額 46.21%。其中指定用途捐款金額 3 億 6,079 萬餘元，受指定單位已執行金額 2 億 1,375 萬餘元，約占指定捐款金額 59.25%；非指定用途捐款金額 41 億 9,921 萬餘元，經管理會核定辦理計畫共 44 案，計 34 億 1,326 萬餘元，餘 7 億 8,595 萬餘元尚未核定辦理計畫，其中已核定計畫執行金額 18 億 9,324 萬餘元，約占核定計畫金額 60.23%。經查八一石化氣爆善款運用情形，核有：捐款運用執行進度欠佳；部分房屋毀損慰助金未依規定切實取得詳實資料驗證救助者身分即發放等內控機制未臻周妥；部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之僱工、營業受影響之店家(攤販)及氣爆管制區內生活受影響之民眾等慰(問)助金，核有溢發或重複發放情形；災後復原重建教育基金補助學生學習實施等計畫辦理完竣，賸餘款未即繳回捐款專戶等情事，有待加強內部控制管理。

三、率先實施中小學團膳午餐食材登錄，以提升午餐品質，惟學校午餐食品安全管理情形仍未臻妥適，亟待提升學生餐飲品質

高雄市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分別以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方式辦理，民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供應營養午餐總校數 346 校，其中公辦公營 297 校、公辦民營 23 校、民辦民營 26 校。經查午餐食品安全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學校未於校園食材登錄平

臺團膳系統登錄，影響計畫執行及食品追溯制度建立；部分學校未掌握蔬果農藥殘餘檢驗合格證明，以確保食品安全；部分學校午餐成品檢體未保存或留存時間不足或檢體量不足；部分學校未將食材登錄機制納入採購契約或沿用已逾期午餐食材採購契約；部分學校未施作或未統計午餐滿意度調查或調查面向不足，影響午餐品質提升；部分學校午餐經費未設立專戶存管，或午餐收支明細未依規定公告等情事，亟待提升學生餐飲品質。

四、開發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惟園區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強化營運管理

市政府為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設立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已開發完成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之營運管理事宜，截至民國 103 年底，該園區土地銷售率已達 97.32%，進駐廠商達 194 家，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園區部分隔離綠帶用地遭區外工廠占用，有待依法查明處理並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維護公產權益；部分設廠用地未計收公共設施維護費或租用面積計算錯誤，收費作業流程存有疏漏；未考量實際營運管理成本，妥適訂定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致污水廠長期處於虧損狀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建築物租金收入，已不敷支應實際維護管理費用，且環保科技園區建築物整體使用效能欠佳，影響基金收入等情事，亟待強化營運管理。

五、加強清查市轄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許可證取得情形，以維護公共安全，惟檢查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應研謀加強維護管理

據工務局統計，列管有案之市轄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計 5,705 組，經推估財產總值達 136 億元，而為辦理該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簽證業務，該局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等機構或團體代為辦理並核發使用許可證。經查市轄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管理情形，核有：使用許可證核發資料之建置及後續追蹤作業闕如，且延宕辦理轄內機械停車設備清查作業，復對清查發現未取得使用許可證案件，未依法裁處；對已辦竣工檢查合格之機械停車設備，未列管後續年度安全檢查情形，復對管理人未依限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申請安全檢查之案件，未依法妥處；未循政府採購法辦理轄內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委託抽驗事宜，復未依法派員會同督導監辦，且部分設備之原檢查機構同於抽驗機構，未盡妥宜；對發生事故之設備，未積極妥適列管後續使用現況；抽檢不合格案件之複檢，未再確認實際改善情形並檢討疏失責任等情事，允應研謀加強維護管理。

六、推動社會福利措施，提升市民福祉，惟社會福利支出業務辦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審慎評估社福資源分配合理性及妥適性

社會局為推動社會福利，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發放多項福利津貼。惟市縣合併以來，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本年度預算編列達高雄市地方總預算20.99%，其中「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生育津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第三胎以上健保補助」、「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學教育補助」、「重度身障津貼」及「低收入戶暨清寒市民乘車船補助」等社會福利支出亦逐年遞增(民國100年21億5,052萬餘元增至民國103年22億9,793萬餘元)，經查社會福利支出業務辦理情形，核有：高雄市負債高居全國第一，社會局主管預算占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比率，相較其他五都社會局主管占地方政府總預算亦居冠，財政狀況日益窘迫，惟社福支出卻逐年增加；老人全民健保補助政策缺乏排富條款；未能妥適掌握老年人口數，致重陽節敬老禮金預算未覈實編列，連年動支預備金約1,500萬元支應；生育津貼發放與生育意願未具攸關性；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發放要點，雖已研擬修正，惟延宕未完成法定程序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社福資源合理分配。

七、防制酒駕成效表現優異，惟酒測器之使用管理及取締酒後駕車後續車輛移置保管辦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健全管理

民國102年度高雄市酒駕死亡人數全國減幅第一名，警察局取締成效良好，獲交通部頒發金安獎，民

國 103 年 1 至 6 月防制酒駕成效，因高雄市酒駕肇事死亡人數減少比例為 37.5%，經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獲頒優等。該局截至本年底止，供執行酒駕取締使用之酒測器 543 個(酒精計 345 個、酒醉測定器 198 個)，帳面價值 4,708 萬餘元，經查其酒測器之使用管理及取締酒後駕車後續車輛移置保管之辦理情形，核有：近 7 成酒測器已逾使用年限且逾 2 成未使用，亟待檢討酒測器之配賦使用；酒測器測定結果之登錄及使用紀錄之登載多有疏漏；移置保管場地空間不足，迄未積極妥謀善策；迄未訂定移置保管車輛收費標準，致收費無據，拖吊付出之費用無法回收，造成公帑損失；未能及時辦理公告拍賣車輛，且拍賣所得後續相關稅(規)費用之抵充，未依規定辦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管理。

八、加強推動登革熱預防性防治措施，惟登革熱防治作業未能有效落實，亟待研謀善策，俾達長期防治成效

高雄市縣合併後，登革熱病例數由民國 100 年 1,178 例、民國 101 年 537 例，至民國 102 年已降低至 114 例，惟本年度暴增至 15,008 例，占全國登革熱感染病例 15,732 例之 95.40%。按衛生局登革熱防治情形前經本處民國 101 年 5 月專案調查，核有孳生源清除人力不足，復未能衡酌各區疫情輕重妥適分配，影響防疫成效等 8 項缺失，經追蹤查核後續改善情形，核有：未落實孳生源清查工作，且局處間未能妥為協商、合作，致防疫檢查、消毒多有

疏漏及髒亂環境未能整頓；防疫用藥及人力派遣未建立管控、稽核機制，致防治用藥、人力不足，影響防疫工作之推動；未能衡酌常態性防治經費預算與疫情暴增之防疫經費增減關係，妥適運用有限資源，提升防治績效；噴藥人員未能有效掌握噴藥時效、劑量，醫療院所未能及時通報疫情，致增加公帑支出、民怨及延誤防治時效等情事，亟待強化管控及稽核機制，提升整體防治成效。

九、中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不足及設備故障頻繁，致以高額廢棄物處理成本運轉，空氣污染物排放值亦偏高，整體營運效能不彰，允宜研謀提升經營績效

環境保護局轄管中區資源回收廠、岡山焚化廠、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等4座垃圾焚化廠，其中中區資源回收廠(下簡稱中區廠)工程造價32億6,357萬元，民國88年9月1日完成驗收正式營運。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屢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鑑營運績效不佳，卻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效能；未落實辦理維修計畫，致異常停爐時數增加，及發電機故障未能妥適處理，致售電收入減少並增加購電成本，影響營運效能；廢氣處理設備未充分發揮應有效能，致空氣污染物排放值遠高於設計值或居全國之冠；巨大垃圾破碎機未達使用年限即毀損棄置，未積極尋求發揮殘餘價值方案，財物效能不彰；廢棄物處理成本高居4廠之首，甚高於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該局亦未能有效督促該廠管控

廢棄物處理成本，任其持續以高額成本運轉；該局未本主管機關職責，正視垃圾量逐年遞減，各焚化廠日餘裕量已高於中區廠原設計處理量，致垃圾進廠量不足而虛耗公帑；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未依收費標準規定計收，以維持收支平衡等情事，允宜研謀提升經營績效。

十、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具地方特色之庇護工場，並逐年增加庇護性就業職缺，惟庇護性就業資源之分布、庇護工場之經營及服務運作情形未盡妥適，亟待強化就業服務

勞工局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補助立案單位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高雄市轄內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可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分別為 160 人、169 人、181 人，逐年增加庇護性就業職缺。本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 2,134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庇護工場多年營業利益率均為負值，營運效能欠佳，不利永續經營；偏遠地區庇護工場設置進度緩慢，未能滿足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部分庇護工場未足額進用庇護性員工；庇護工場未積極協助庇護就業者進入一般性或支持性就業職場，庇護性就業之相關職業轉銜機制未落實推動；部分庇護工場尚未申請加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庭署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未妥為運用政府優先採購之優勢以提升營運績效；辦理庇護商品創意行銷競賽，未列管追蹤得獎作品之執行效益；希望之窗高雄市庇護工場購物網訂單筆數及金額偏低，推廣成效不彰；守護天使點亮希望－高雄市庇護工場 Facebook 網站行銷訊息傳遞內容未能普遍化，利用網路擴散效益欠佳等情事，亟待強化就業服務。

十一、開闢多條航線以串聯高雄港灣沿岸景觀，惟渡輪營運效能欠彰，復航行臺灣海峽，經航政機關裁罰，肇致公帑損失

文化局為因應紅毛港文化園區建置完成後假日遊客需求，增加聯外交通便利性，於民國 97 年 9 月間勻調該園區建設計畫經費 8,800 萬元，委託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輪船公司)購置渡輪 3 艘，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間驗收合格，結算金額計 8,784 萬餘元，高雄輪船公司於同年 2 月底點交予該局，自同年 7 月開始營運，迄民國 103 年底止，渡輪營運結果，累計短絀已達 4,047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紅毛港渡輪建置及營運、維護管理情形，核有：營運計畫評估有欠詳實，渡輪營運結果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成本，發生嚴重虧損，難以達成永續發展自給自足目標；未循行政程序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即逕自增闢航線，復未經適航性檢查及航政主管機關同意，將僅適航於高雄港內之渡輪，航行臺灣海峽，致船舶難以負荷發生損壞，復經航政機關裁罰，肇致公帑損失等情事，允待研謀改善。

十二、設置多處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改善停車環境及交通秩序，惟經營管理情形欠佳，亟待提升營運效能

交通局為闢建公共停車場設施、提高停車管理效能，改善停車環境及交通秩序，設有鹽埕等 18 處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之營運收支情形，其中除興達港及武廟市場等 2 處立體停車場因閒置或興建中未開放營運，鹽埕、文化中心、忠孝、自強及盛興等 5 處立體停車場有賸餘外，其餘 11 處立體停車場均為短絀狀態，經查公有立體停車場經營效能、相關設施之管理維護暨委外業務辦理情形，核有：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能考量管理維護成本及市場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討停車費率，營運收入不敷支應人事費用，部分停車場連年發生虧損，且未能積極研擬具體可行措施提升營運管理效能；交通局掌理停車場登記證核發、稽查管理及違規裁處之權，惟所經管多數立體停車場之停車場登記證已失效仍未辦理換證，恐損及政府形象；未正視登記候位民眾停車需求，卻優先無償將停車位提供待售公車使用，有違業權基金企業化經營原則；前金區行政中心北側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結果，實際使用效率及開發格位數均較原目標值低，且建物未妥適維護，鋼柱出現鏽蝕，營運績效評估未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暨委外廠商以該停車場建物向銀行申請抵押貸款，惟未建立異常還款預警機制；凱旋醫院立體停車場監視螢幕待修

復，天花板漏水，且部分立體停車場月票卡控管機制闕如等情事，亟待提升營運效能。

十三、長年滯銷之國民住宅經採行促銷措施已獲具體成效，惟經管國民住宅土地及建物長期閒置或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亟待強化公產管理

市政府早年興建之國民住宅長年滯銷，積壓鉅額興建資金，經研謀採行築巢圓夢專案、自備款分36期免息繳款、擴大弱勢家庭8折優購等多元促銷措施，自民國99至103年底止已售出114戶，售價高達6億3,491萬餘元，銷售成果已有顯著提升。惟查迄民國103年底，都市發展局及轄管高雄市住宅基金帳列國民住宅土地及建物尚有85筆，總持分面積13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43億9,775萬餘元，核有：價購之國宅土地長期閒置，未研謀積極利用，肇致資金積壓，增加利息費用等支出，開源節流成效未彰，財務窘境益形惡化；國宅承購戶持分土地產權遲未完成移轉登記，影響民眾權益及土地產籍資料正確性，相關地價稅賦亦由政府承受，增加政府財政負擔；部分已完工國宅閒置中或作為倉庫使用，迄未積極辦理出租或出售，減損國宅收益；經管建物任由他人闢建停車場使用收費，又未依規定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且長期處於嚴重漏水狀況，管理機制顯未盡落實；經管建物長期出借其他機關使用，影響基金應有權益，又部分空間轉供其他團體使用情形，與契約所訂未符；經管土地及建

物未依規定入帳列管，未能有效確保政府公產權益，及公有財產帳之正確性；應收未收已售國宅價款未積極催繳，徒增地價稅及房屋稅負擔，並減損基金利得等情事，亟待強化公產管理。

十四、積極辦理纜線附掛公共排水設施案件之審核及稽查，以確保排水順暢，並維護公共安全，惟有線電視及固網纜線附掛情形之管理未盡完善，允宜落實管理機制

水利局本年度許可港都有線電視公司等 7 家業者申請有線電視或固網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總計 3,347,368 公尺，收繳使用費收入 4,016 萬餘元，其附掛纜線管理情形，核有：纜線附掛管理辦法整併修訂進度延宕，致生法規適用空窗期，且法規草案內容未明訂業者違規罰則及自主管理評鑑標準，宜參酌其他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以強化管理成效；未統整列管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之起迄位置，無法即時查知附掛數量是否超限，亟待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建立事前控管機制，並考量各區淹水潛勢，調整附掛數量上限，以維排水設施正常功能；採隨機方式抽檢業者續約附掛地點，未針對增減附掛路段，會同相關單位查驗是否影響排水功能或確實拆除廢棄纜線，有欠周妥；寬頻管道建置路段禁止附掛纜線，惟間有業者未予拆遷，允宜加強清查，並通報主管機關裁處；轄區附掛纜線長度逐年增加，耗費大量管理人力及時間，允宜檢討調整附掛使用費單

價，合理反映各項成本；有線電視業者終止經營後所留廢棄纜線屆期未拆除，雖視同繼續附掛收繳使用費，惟部分期間未予計收，核有疏漏；部分業者屆期未依規定申請延長附掛或逾期繳交使用費等情事，允宜落實管理機制。

陸、結語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報告，以增瞭解，至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本處前送達之中華民國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 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9 分）

1.聽取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4.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聽取 105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以及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再來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首先請市長報告 105 年度編製的經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舉手發言，每位議員發言時間是 5 分鐘，詢問之後，我們即將進行宣讀議案及交付審查的程序。現在開始，有議員要發言嗎？請舉手，請秘書長記一下要發言的人，請一次舉手好嗎？免得等一下又沒看到，陳議員麗娜，其他議員沒有要發言嗎？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看起來市長對預算還是充滿了信心，但是我們從審計部報告 103 年度決算的部分可以看到，其實在執行力上還是有很大的缺失。我們看到很多執行率都被審計部糾正，市長一直覺得各個局處首長能力都很強，發揮很好的效用，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是我們看到岡山污水處理廠，還有收外縣市一般垃圾的費用，甚至連渡輪公司、輪船公司的營運、紅毛港的渡輪、立體停車場的虧損…。我還記得上次停管中心跟我說今年度要成立一個基金，但是又聽到財政局說停管中心要繳 3 億回市庫。問題是你繳回市庫，然後又要向銀行…，現在又要立一個法說如果要開發停車場，要向銀行借錢。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理論，明明它就是一個基金，它應該是拿基金裡面的錢去處理它要開發的事務，但是你現在卻要它繳 3 億回市庫，然後這個基金再到外面去借錢，這麼變態的方式啊！高雄市政府不論怎麼樣缺錢，都不應該拿這些基金開刀。如果這些基金能夠使用在該有的標的上，你就應該要讓它正常使用，再怎麼樣，這些應該都是你執行

力的問題，你的績效這麼差，導致虧損連連，都是因爲執行力不足。

針對這些問題，有一些我每一年都在聽，每一年都一樣，我很想了解的是，難道不能好好的處理這些問題嗎？該使用的標的讓它留在原來的地方使用，不要設一種什麼法案進來，然後跟我們說停管中心要另外再設一個東西，它還要去外面的銀行借錢，才能夠來開發它所要的停車場，這眞的是本末倒置！

另外對於氣爆部分，我看到捐出來 45 億 6,000 萬的部分，可以看到它的執行率也有問題，裡面提到的是有關核發的部分，還有溢發或重複發放；甚至有一些是補助學生學習實施等計畫發完了以後，錢沒有歸還到專戶裡面，這些內部管控的確是出了問題，我也建請…。因爲這裡面還有剩錢，也還沒有完全結束，也請審計部要好好針對這些內容，在實質上一樣一樣好好的審查所有的項目，都應該按照當時這些善心人士捐助的單位，我相信捐助單位不是市政府，捐助單位是那些受災戶，怎麼樣用在受災戶身上才是正確的，所以用在政府機關之類的，難道眞的是應該可以使用的嗎？事實上，這在使用上都還有問題。

還有委員會的部分，沒錯，我們是弄了一套方法讓它可以經由委員會來處理善款的問題，好像感覺一切只要經過委員會就可以了，但是委員會也會有不恰當的時候。我最近提的振旦大樓，本來那一天要去向市長陳情，聽說市長在跑行程，所以我們請吳副市長來接受這個陳情書。他們的大樓在氣爆之後開始淹水，民政局覺得這個事情可能跟氣爆是沒有關係的，這些民眾已經陸陸續續抽了兩個多月地下室的水，像這樣子的狀況，我們的確可以看到很多氣爆受災戶是沒有得到這筆善款的幫助。

所以，我們從這些內容裡看到的是，我們在預算整體的使用上，在執行力上也好，或是市長對於這些問題上有一些是可以去改正的，但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也謝謝林處長剛才對高雄市的決算認爲有很多缺失、認爲我們做得不夠。我在這裡看到審計部對高雄市預算的執行，包含施政計畫在內所審定出來整體的執行率，103 年高雄市執行率是 97.15％，還有與六都的比較，根據整個決算審定的這個表格，高雄市在個別預算執行上如果有哪些缺失或者還在執行中、我們做得不夠的，我們都願意檢討。我們非常在乎，我們市政府團隊一直在爭取預算的編列，在財政這麼困難的情況下，是非常不容易的。如果各個局處在預算上有執行不力，市政府會嚴正檢討。我們主計處針對各個局處預算執行的狀況，每個月都會在市政會議中報告。對於剛才中央審計處對我們的批評，我們會立即全面進行檢討，有些部分我們做得不夠，在溝通

上或呈報所有執行的狀況有哪些缺失，我們會立即進行檢討。

另外對於氣爆善款的部分，都是非常透明公開，我們都會整體公布在社會局的網站上，同時每個月會定期更新。所有氣爆捐款運用與捐款的清冊，我們也都準時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在今年 6 月 30 日函復同意我們備查。如果這中間有弊端、有做得不夠的，我想行政院不會同意我們的備查。現階段我們高雄市對整個石化氣爆善款尚未處理的部分還有將近 8 億，這 8 億對於現階段有一些重傷者，因爲他們都還持續在治療中，所以這些善款應該用在這些傷者身上，幫他們做最妥適的安排。包括善款委員會、社會局與相關專業的部分都在討論。市政府在專業上可以參與討論，但是善款委員會的決定，我們都尊重，一定會尊重，而我們每一筆的開銷、每一筆的決定還是必須要透明公開。

陳議員剛才特別提到在前鎮區的某棟大樓，我想專業結構工程師所做的專業評估鑑定，如果連他們我都不能相信，那我不知道要相信誰？所以他們專業評估所做的任何決定，我們都會非常尊重，如果是市政府該盡的責任，我們沒有善盡責任，我們會檢討。如果是善款委員會對於這些受災戶應該承擔的責任，我認爲我們本來就應該這樣做，我們的態度都很清楚。

至於交通局交通委員會有若干基金，包括紅毛港渡輪或我們很多業務有虧損的狀況，市政府已經做了人事上的調整。如果我們做得不好，有些該負責的人當然就必須承擔。交通局在整體上已經做了人事的調整，由交通局長親自擔任董事長，包括紅毛港渡輪的部分，如果我們做得不夠，我們市政府內部都會檢討，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好，向大會報告，接下來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陳市長以及沒有提案的局處長請先離席，等一下請議事組宣讀議案，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接下來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人員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一、有關機關提案決算案 1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二、市政府提案計 84 案，其中有民政類 1 案、社政類 5 案、財經類 60 案、教育類 5 案、農林類 2 案、交通類 4 案、保安類 2 案、工務類 5 案。請交付各

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計 5 案。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四、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3 案，包括教育類 1 案、農林類 4 案、交通類 2 案、工務類 6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五、議員提案 178 案，包括民政類 3 案、社政類 17 案、財經類 5 案、教育類 32 案、農林類 21 案、交通類 19 案、保安類 29 案、工務類 51 案、法規類 1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高雄公督盟在議事廳外召開有關地價評議委員會應該接受高雄市議會及市民監督記者會，也委請議員們應該要做一個提案。我針對他們所提案的部分先在這邊唸出來，後續我也會再補上提案。主要的訴求內容有三點，第一點，希望高雄市政府在議會預算審議完成之前，要召開地評會審議。等於是我們還在開會期間它就應該要審了，而不是等高雄市議會開完會之後它才審，這樣等於沒有辦法受到高雄市議會的監督，也希望他們審完明年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的時候，在審的時候能夠到議會做業務報告。第二點，要求市政府應該比照都委會公布所有的名單。因爲在網站上面從來不公布評議委員的名單，所以也無從得知到底哪些委員做這樣的評議，到底公不公正，這些委員會的成員並不清楚，所以也要求必須公布他們。第三點，議會也要有評議議員代表一人。這個部分長期以來我們也不知道到底是誰，聽說都是由議長來指派，我們期待議員的部分可以由議會推舉選出，這樣可能每一次都會有不同的人接受這樣的資訊，這樣每一位議員都有瞭解的機會。以上我先針對他們的部分，在這邊向所有議員和主席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依法提出提案，但是有時間的限制，可能要趕一下才能趕得及，才能夠用議長交議案進入議程。各位同仁，對於剛剛那些議案都沒有意見，所以幾個交議案到這裡完成。

各位同仁，大會還有收到議員臨時提案 2 案，由於較爲急迫，本席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送大會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逕送大會討論。（敲槌決議）

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類別：教育、提案人：陳議員信瑜、連署人：林議員芳如等 6 人、案由：建請市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向本會進行專案報告。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有沒有補充說明？請議員說明。

陳議員信瑜：

關於李科永捐贈圖書館的案子，這幾年都在鬧這個議題，一直到今年 11 月左右就會到達簽約期限，就是三年內要興建。在這關鍵決策時刻，還是有非常多的議員不瞭解，爲什麼一個民間捐贈圖書館案子會引起這麼大紛爭？市府是不是在讓出公園綠地的時候，應該要對市民有更高的交代。當我們剝奪這些空間，甚至把原來的殘障兒童圖書館拆掉，讓李科永文教基金會過來蓋圖書館，而且蓋在一個硬體面積比例已經偏高的公園裡，這個到底適不適宜？以及在簽約上，起先的合約到底是不是符合公益？所以教育委員會全體議員對於剛剛連署部分，可能還要再做一些更正，全體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希望市府可以做個詳細專案報告，並且還有其他議員也加入了，總共超過 10 位以上的議員對這個案子都有一些疑慮，希望市政府可以說明。所以我們也請主席裁示，這個案子一旦交付之後，可不可以逕付二讀？並且我們可以儘快安排專案報告時間，因此待會也請示主席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邀請市政府做專案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議事組繼續。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類別：法規、提案人：張議員豐藤、連署人：林議員富寶等 4 人、案由：自本屆議會成立以來，市政府相關單位所提送審議之自治條例草案，經

本會三讀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時，其條文或內容經逕予修正、變更者，建請市府將該期間處理經過情形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讓議員了解原委案。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有沒有要說明？

張議員豐藤：

議會最近提出不少自治條例，按照地方制度法規定，這些自治條例如果沒有罰則，應該送給中央核備，屆時只要這邊通過，我們就可以正式實施了；假如有罰則，要經過中央核定才能夠實施。可是現在這幾個自治條例都遇到一些問題，包括石化管線的問題。照理講，沒有罰則應該就是核備了，我們也開始準備要實施，可是中央法務部又說這個東西是有罰則的，認定它是罰則，所以現在大家都懸在那裡。另外，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雖然有罰則，但是要中央核定，可是中央核定的方式竟然是把三個條文刪掉，然後再把它核定，中央是不是有這個權力，或中央是依據什麼樣的法條，或依據違背中央哪一個條例去把它刪掉，然後也沒有知會議會。這個對議會自治權是很大的傷害，是不是能請市政府來議會做個專案報告，讓所有議員瞭解。此外，也要排專案報告時間，等一下請議長處理，是不是在 11 月 11 日分組討論最後一天下午，大家可能在前二天都已經審查完畢，兩個專案報告都排在那天下午，這樣可能時間會比較好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分兩件事來處理，針對張議員豐藤提出市府應該向議會報告相關法案後續進度情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剛剛張議員豐藤又提出變更議程動議，有沒有人附議？好，現在討論變更議程。剛剛張議員提到，我們是不是把 11 月 11 日下午分組審查議程變更爲專案報告，請市府針對李科永案，以及送去中央所有自治條例後續進行情形向本會報告。各位同仁，11 月 11 日下午變更議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大會議程到此，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二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李瑞倉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興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雅靜

方議員信淵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陳副市長金德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吳副市長宏謀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21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果菜市場青果公會李理事長界旺、吳名譽理事長清巖及蔬菜公會楊理事長秀蘭帶領全體業者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二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李瑞倉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葉秋蓉、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豐藤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慧文

答詢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陳副市長金德

許副市長立明

陳市長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乙、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二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9 分休息，下午 3 時 8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順進、李雅靜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李瑞倉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夏萱嬨、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郭議員建盟

許議員慧玉

周議員鍾瀅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吳副市長宏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乙、專案報告

一、文化局史局長哲作「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羅議員鼎城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二、財政局簡局長振澄、工務局趙局長建喬、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作「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說明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4時46分提：鑒於本會歷次大會三讀通過的自治條例經市政府陳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其後續處理情形未再跟進，致若干自治條例遭中央逕行刪修亦未及知悉，無法作有效因應維護本會尊嚴。故嗣後之定期會將邀請市政府就前會期通過之自治條例後續處理情形來會報告，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5時53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信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3時22分報告：現在有中央公園護樹護地聯盟張丞賢會長及會員、調色板協會賴奕志總幹事帶領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6時9分。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8 分）

1.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會圖書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
2.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首先介紹中央公園護樹、護地協會的張丞賢會長及所有的會員朋友們，還有調色板協會賴奕志總幹事和許多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們，請現場所有同仁，掌聲歡迎他們來旁聽及關心這個議題。

今天的專案報告，目前登記發言的議員有兩位，第一位是陳議員麗娜；第二位是陳議員信瑜，各位同仁如果還要登記的話，趕快登記，因爲今天時間有限。第一次發言 10 分鐘，待第一輪大家都發言完畢後，還有時間的話，可以進行第二次發言，第二次發言時間爲 5 分鐘，還有時間的話，再進行第三次發言，在 4 時 30 分時結束整個專案報告，大家可以暢所欲言。首先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首先請教史局長，可不可以先了解一下，李科永紀念圖書館的簽約雙方人到底是誰？是李科永基金會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最早雙方協議的儀式是由…。

陳議員麗娜：

簽約的雙方人是誰？

文化局史局長哲：

實際上簽約的雙方人是李科永的兒子李鵬雄。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私人代表就對了？等於他是用私人的身分來和高雄市政府簽約？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他是基金會的董事，他也是李科永的兒子。

陳議員麗娜：

是用基金會的名字，還是用私人的名字，這是有所差異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私人的名字。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是屬於私人的捐助，並非是由基金會所捐助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目前在法律契約上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剛剛史局長有作報告，我聽了史局長的報告後，我覺得跟所了解的好像有點不太一樣。原來要蓋李科永圖書館的地點，原先是閒置空間，但是就我所知並非是這個樣子，之前叫做「玩具圖書館」，是由調色板協會來經營，針對智障孩童的部分來輔導。但是當時他們也是被告知要搬離這個地方，他們都是在倉促之下被通知，只好被迫搬到別的地方去，並非像剛才局長所報告的內容，這也就是今天調色板協會到議會旁聽，想要了解原因。如果是這個狀況，表示這場地原先應該有它的作用在，爲什麼文化局會爲了私人要捐贈圖書館，請這個單位離開，這我有點匪夷所思。不論是否有人要捐贈硬體給我們蓋圖書館，對地方上的確是好事，高雄市現在是區區在蓋圖書館，但是你們也知道很缺人，有硬體但是沒有人員可以顧，這也是一個問題。

還有市區圖書館的比例，比其它地方高出非常多，在這個區域 7 公里的範圍以內，有 7 間圖書館，包括文學館之類，等於是密集的區域，也並非如局長所說的那個狀況，所以對這個區域而言，還有更多的區域是很需要圖書館的建立。但是我聽說他就指定在這個地方，一定要在中央公園，也聽說文化局也和他協調過，有沒有可能到其他的地方？他還不要呢！在台北也一樣，聽說本來要的是大安森林公園，但是台北市沒有給大安森林公園，到最後也是蓋在不是那麼熱門的點，但是的確他也在台北市做了貢獻。

如果今天李科永基金會的確是爲了要做好事回饋給地方，因爲他的公司是在宜蘭，他本人應該不是宜蘭人，他應該是新竹那邊的人，詳細的資料我不是那麼的清楚，但是他在宜蘭發跡，他可能曾經在高雄有過生意上面的機會，所以他希望回來貢獻給高雄，如果是這樣的心態，更應該蓋在急需使用的地方，我覺得是不是會更有意義？今天會在這個地點產生這麼大的爭議，我的感覺是因爲高雄市其實對於弱民，在縣市合併後已經做了很大的修正。我們所知道在高雄縣以前只要蓋任何的大型建築物，上面可能都會有某些民意代表的名字，主席應該也很清楚，但是在縣市合併以後，這些名字都拿掉了，我相信這是有一個很重要的代表性意義在。所以你把

這個人的名字掛上去，將來如果有任何一個人，希望能夠留名在地方上的時候，他都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希望他的名字可以永遠留在這裡。

其實對市政府而言，又何嘗不是一個壓力，今天他說要 7,000 萬、8,000 萬來蓋這個建築物，但是他是自己請建築師、設計師來蓋，市府也有幫他看圖，流程一定要經過市政府，我相信是沒問題的。但是只要做過建築的人就知道，他的價格、建材等各方面，聘請的建築師的價格多少、設計師的價格是多少，可能都是一個比較模糊的數字。所以他可能給你報 7,000 萬或 8,000 萬之類的，他說他捐助了這麼多錢，高雄市政府必須要每一年開捐贈收據給他，分三年來開收據，分三年來開的狀況下，你開的是個人的捐贈收據，這個就是我剛前面所講的，你所簽的約是個人的約，等於高雄市政府開出去的捐贈收據是給個人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虛報？這些都是很容易讓人產生疑問的地方，當然我們必須要先肯定，捐圖書館這件事是好事。但是問題是必須讓這些流程公開、透明，讓所有人能夠認爲，這件事是值得做的。甚至捐贈的人也會覺得，我是這樣光明磊落希望來做這樣的善事，這樣才更能達到他的目標嘛！但是今天的狀況看起來其實並非如此，所以才會有不斷的爭議。比如說你剛剛有講到，鳳頭蒼鷹在這裡面是沒有的。但是我剛才看了一段影片，鳳頭蒼鷹就在中央公園裡面飛，那是怎麼一回事？你說完全沒有紀錄，那待會要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爲你說有個學會講的，是哪個學會待會也請你講一下。就是哪個學會出來背書，確定中央公園裡面沒有鳳頭蒼鷹。這件事情也請局長說明一下，否則這些愛鳥人士可能會覺得，你講這些話是傷害了大家啊！每天明明都有看到，甚至有人看到小鳥在那邊出生，結果你說甚麼都沒有，那不是睜眼說瞎話嗎？

另外就是針對場地的部分，如果以整體的場地來講，對於以前的玩具圖書館這個地方，你是要進行重建還是修建？這是有所不同的。你剛剛講這個地方是沒有在使用，如果以公園的比例來講，它是有一定面積的比例，它可不可以蓋？蓋多少？你現在選擇的地方它本來就是一個有建築物的地方，所以你可能可以用原先建築面積的部分去做李科永圖書館。但是你要怎麼做？你的建築高度是多少？現在看起來你的報告不清楚啊！在完全不清楚的狀況底下，今天來議會作報告，是因爲三年的合約到 11 月就到期了，那要怎麼辦呢？今天議會匆匆忙忙給你過嗎？看起來問題還很多，有好多的團體等待著，希望這些問題能夠有所解惑。

我覺得高雄市政府也別硬著來，因爲唯有一個公共建設是有利於市民的，我們才有這個動機要去做它。如果是只利於個人去利民，我們就沒有

必要去做它。今天如果送來議會，是因爲想要倉促讓它過，我覺得我們議會可能會受人家質疑。，如果 11 月份眞的到期了，那還有機會可以來討論。是不是應該要把這個案子送到研考會去？好好的針對這個內容，請研考會去了解清楚，然後看要怎麼做，甚至公開透明的向外界公布所有的訊息，這樣子才不會讓人家質疑。而且我相信李科永基金會也願意看到這樣子的狀況，來產生這樣的圖書館。

同時我在這邊建議，李科永先生的兒子，如果你是代表人的話，是不是也可以請你考慮別的地點？在台北大安森林公園都不曾答應你，爲什麼在高雄市你非得要中央公園不可呢？也許還有其他的點更適合。今天如果站在良善的出發點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的問題有好幾項，我簡單逐步來回答。首先很感謝陳議員剛剛的意見說明的很清楚，就是基本上肯定捐建圖書館這件事情。第二個，我剛剛在表達上可能沒有很清楚。我並不是說沒有發現鳳頭蒼鷹，我不是這樣講，我是說並沒有影響鳳頭蒼鷹在這邊的棲息。這樣子的原因，是因爲他沒有發現鳳頭蒼鷹在中央公園內產卵，因爲建築並不會直接影響鳳頭蒼鷹在這個地方的生存，這個部分詢問的單位是資本法人高雄市野鳥協會及高雄市農業局。這個是在公聽會他們所表示的。〔…。〕對！這個資料有會議紀錄，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議員及大家參考。事實上公聽會的會議紀錄和錄影都是公開的，我們並沒有必要去做任何的隱瞞，因爲這件事當中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利益、好處，我們的目的只是希望一個區域少了圖書館，剛好有人要捐建，我們覺得樂觀其成。我希望這件事也不要變成好像所有的人都希望它去其他地方，而是它不去。我剛剛也講了，我們有很多的市民朋友、在這個區域的朋友，也都希望圖書館在這地方興建。

所以有各方的意見大家來溝通，但是不是只有單一的意見。〔…。〕是，這個我們都願意。所以剛剛議員一開始質疑的時候，我在說明的時候有講，我們並沒有設定時間限制，我並沒有說，我們只願意提供一年、兩年，並沒有，我們到目前爲止，在沒有時間壓力的情況下來接受各方的意見。

剛剛議員有特別詢問玩具圖書館的部分，在報告當中我並沒有說，玩具圖書館當時是沒有使用的，既然叫「玩具圖書館」自然是有使用的。但是我剛剛特別說明，它是沒有使照的一個老舊建築。所以在李科永捐建前，文化局市總圖它作爲一個代管的單位，〔…。〕這個老舊的建築物恐怕也沒

有辦法再恢復成使用執照的申請。所以在李科永這件事還沒發生之前，我們圖書館本來就是管理單位，在某種程度上，我們並沒有得到這個訊息，但是我們所了解是那個建築，〔…。〕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它當時是沒有使用執照的。同時作爲兒童的使用空間，它沒有使用執照我們總是覺得比較遺憾嘛！

第三個，我們也必須承認，它當時所使用的性質是比較內部的性質，它所在的地方是公園，是個公共的性質。我們總是希望，在公園裡面的多目標使用，它跟公園的性質一樣，是一個完全公共服務性的性質，所以當時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才會有這樣的媒合。同時我們也敦請社會局來做遷移和安置的工作。〔…。〕對！這部分你的建議我並沒有否認，我只是在說明當時的原委跟動機，倒不是如議員所講的，我們只是純粹爲了一個私人的名譽來把個人的團體趕走，因爲這不只是私人的名譽，它還涉及到公共服務，所以事實上的狀況是這樣子。

至於捐建的價值，是不是等於我們開立給他抵稅的金額？這個也不是始於這個捐建案，才有這個狀況。我舉個例子，就以美術館來講，每年都有捐贈典藏品的時候，我們一樣要經過鑑價來開給他可以抵稅的收據。如果大家覺得他的捐建，不如他所說要抵稅的金額，我們可以有個機制就是來鑑價，我們並不反對這件事情，也沒有人在抗拒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並不是反對李科永的主因嘛！我們反對李科永的主因到底是什麼？是護樹、護地。這兩件事情我剛剛已經說明，它並不存在，至於其他的質疑，沒有關係！現在也交給監察院、地檢署了，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我們一切是依法行政，一切爲市民利益著想。〔…。〕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這問題在小組裡面已經討論很多次了，最近還是很多民眾問我，爲什麼來捐個圖書館議會卻不知道？捐圖書館是件好事啊！對啊！捐圖書館當然是好事；但是如果捐圖書館，不需要告知議會，也不需要讓議會跟市民知道，市政府隨隨便便就拱手讓出高雄市 10 億的土地，讓人家免費蓋了一個號稱 7,000 萬，而且是別人蓋的圖書館，然後拆掉給身心障礙兒童所蓋的「玩具圖書館」，好像是財團比身心障礙的兒童還要偉大。我不知道我們的友善城市和人權城市爲什麼這樣就被賤賣掉了，而且我們還沒有拿到 7,000 萬呢！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所有議員同仁，以後要捐獻，請他們捐錢，不要捐號稱 7,000 萬的硬體給我們，市政府還要每一年給他們抵稅收

據，7,000 萬我都看不到時還要給他收據去抵稅。

我就簡單告訴民眾好了，我實在不知道該怎麼回答，另外一個回答是說，爲什麼蓋圖書館不好？我告訴你，今天我要出 7,000 萬的圖書館，我要蓋在哪裡就是要蓋在哪裡，市政府根本不需要向高雄市議會報備，也不需要告知市民，我要劃一塊地給那個人就可以給那個人，就這麼簡單。

文化局長，就算你拆掉身心障礙兒童的「玩具圖書館」，這塊地是不是也是市民的地？是不是市政府的財產？爲什麼不需要告訴議會？爲什麼捐獻這麼簡單，7,000 萬可以買一塊 10 億的土地，而且我們看不到 7,000 萬。市總圖是何時落成的？請館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館長回答。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103 年 11 月 13 日。

陳議員信瑜：

這個時候剛好是李科永和你們接洽的時候，爲什麼不叫李科永捐市總圖呢！我們三層樓的牆壁、地板和天花板全部刻「李科永基金會」送給他，這樣可不可以？市總圖的規模夠大吧！市總圖還在全世界得獎呢，爲什麼你們沒有去說服就捐給市總圖？爲什麼沒有？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李科永基金會和我們接觸是從 99 年就開始了，簽約是 101 年 11 月 26 日，它在苗栗、宜蘭、台北…。

陳議員信瑜：

你不要和其他縣市比較，其他縣市沒有拆掉身心障礙兒童「玩具圖書館」來給財團抵稅捐贈用的圖書館。我覺得很難堪，請你們未來爲李科永豎碑沽名釣譽的同時，你們也要悼念這些身心障礙兒童的權益，我請你們一定要悼念這件事情，因爲高雄市承擔不起這樣的罪名。這個身心障礙兒童圖書館雖然在「玩具圖書館」的正面沒有列上，但是他服務的對象就是 0 歲到 6 歲的身心障礙的特殊兒童，今天有沒有調色板協會的人來，我講的服務對象對嗎？

你們認爲接受一個財團然後拆掉身心障礙孩子的權利，你們覺得沒有占用其他硬體設備就很了不起嗎？我眞的覺得汗顏，你們明明可以滿足他沽名釣譽的虛榮感，市總圖看你要多大的牆都給它，我們並不是沒有這樣的募款機制，爲什麼一定要像其他縣市那麼愚蠢，而且你們用這個地，我們委員會 8 位議員全部都告訴你們，每個地區都有自己的需要，你們可以到

我們的區；林議員芳如也講，仁武需要圖書館，他願意義務去找到一塊可以使用的地讓他來蓋。

再來，要不你請李科永在高雄市買一塊地來蓋圖書館送給我們嘛！你怎麼可以強占高雄市民的土地、強占高雄市身心障礙兒童圖書館，你們要怎麼去向這些身心障礙的孩子交代？高雄市市政府真的只是看財團嗎？他捐一個圖書館有什麼了不起，就可以摧毀我們這個友善城市的招牌嗎？你們這樣是賤賣高雄市民、賤賣我們的愛心，而且我們連 7,000 萬都還沒拿到，還要開證明給他們抵稅，我覺得奇怪高雄市怎麼會變成這樣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的指教我們有在聆聽，不過我有幾個看法，第一、我不同意強占 10 億元的中央公園這樣的說法，他沒有強占也沒有得到這塊土地。

陳議員信瑜：

他可以無償使用啊！只要文化局替他背書，只要文化局說 OK 就 OK 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他也沒有使用，他是捐建完成就交給市政府，這裡面有些說法可能不是事實，我特別要澄清。這是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大家不管要不要基於事實來做判斷認知，我都尊重。第二、關於玩具圖書館本來的財產權也是市政府，這也是市政府行政的調度，並不是因爲它本來是民間的，我們把它從民間…。

陳議員信瑜：

你們有沒有說服李科永幫「玩具圖書館」更新、升級，這樣他們會得到雙重的名譽，有沒有這樣說明？有沒有邀請李科永來和這些身心障礙的孩子、智能障礙的孩子和家長們說，我們要來這邊幫你們把圖書館更新，更新的同時也協助你們來取得合法的建照。你不要再講違建這件事，如果要講違建，高雄市很多學校都要拆掉。我再講一件事，很多公部門的公共設施也都是違建，就是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政府要蓋就是要蓋，管他違建我也蓋啊！因爲這是學校我當然要蓋，現在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政府有很多違建，很多沒有取得使用執照。

陳議員信瑜：

所以不要跟我們用這種東西。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但是政府也在逐步來解決這些問題。

陳議員信瑜：

你爲什麼不協助身心障礙玩具圖書館？可以升級、可以合法化。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因爲有很多違章、很多沒有使用執照，因此我們就不必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協調社會局來做一個妥適的遷移安置，他某種程度上也是在解決一個沒有使用執照場所的方式，這是我們當時所認爲的一個方式。

陳議員信瑜：

局長，到底財團比較重要還是身心障礙兒童的權益比較重要？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是身心障礙兒童的權益比較重要。

陳議員信瑜：

第二件事情，這個約明明 11 月 22 日已經到期了，一定要在 3 年內完成，現在建物也還沒有完成，什麼時候要重新議約？

文化局史局長哲：

那天在小組會議向大家報告過了，這個契約的精神很清楚。

陳議員信瑜：

什麼時候重新議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是 11 月 22 日。

陳議員信瑜：

11 月 22 日重新議約，這個約要不要給議會監督？我們要求這個一定要受市議會監督，可以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依照相關的…。

陳議員信瑜：

因爲你們使用的土地不是私人的土地，你們使用的是公園的土地、是政府的土地、是人民的土地，你不要打我們所有議員的巴掌，也不要剝奪議員的監督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所有的一切都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陳議員信瑜：

未來續約是不是應該接受議會監督？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議員正在監督我啊！

陳議員信瑜：

有嗎？那麼多議員要求你選址到別的地方去，你們爲什麼還是這麼堅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有很多議員希望在這裡繼續蓋啊！

陳議員信瑜：

有嗎？你們還可以去策動很多欺瞞地方的里長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沒有策動也沒有欺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李科永圖書館蓋在中央公園，這裡不是我的選區，我也可以不用關心它，因爲和我完全沒有關係，鳳山的學子和朋友大概也不會騎車、坐車到那麼遠去看書。我覺得當一個市議員格局如果只侷限在自己選區裡面，那格局也太小了，也不符合代議士政治的精神，因此我在教育小組的時候，我特別去了解李科永，因爲吵了快一年了，從第一次會期就已經在講這個問題了，我也詢問過局長，我比較侷限於在法律的思考，我們憲法比例原則考量也是考量這一點，如果公部門要追求公益遠大於私益，要保障私人的利益的時候，我會鼓勵你們去做也贊成。

關於這一點我也特別詢問過局長，請問市政府允許李科永捐贈建這圖書館，我們追求的公益是什麼？剛剛局長也回答了，是三贏的局面。私益部分本來我只看到一個民眾陳情監察院的函，就是你剛剛報告中鳳頭蒼鷹的問題。我認爲鳳頭蒼鷹可能還是小小的事情，我今天才知道還有調色板身心障礙兒童小朋友的權益，原來他們在那邊，這部分我自己也有小朋友，所以現在特別提出來給局長知道，我希望他們的權益優先考量、保障。

誠如你剛剛所說的，「玩具圖書館」是一個違章建築，也可能老舊了不安全，提供他們一個更安全、更舒適的環境，我很高興，這個是我在針對社會局低收入戶弱勢民眾需要保障而一直督促他們，低收入戶保障實在刪得太過分了，很多人很可憐，不能因爲他們只是一個家裡兄弟姊妹或父母親是稍微有資歷，就取消他們的低收入戶的資格。實質審查是我一直推動的問題。

昨天才剛剛詢問過局長意見，今天就有一個民眾，我不認識他，他訊問我，他說：「有關於中央公園興建李科永圖書館一案，文化局違背當年謝長廷市長打造中央公園的理念。李科永以私人名義捐 8,000 萬，換取中央公園價值 10 億市民土地。」然後他就問我到底是誰在以私益換公益。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怎麼回答他。我只能回答他，等我下午聽專案報告釐清這件事情之後，我再決定關於蓋李科永圖書館公益跟私益的衡量，我有我自己的看法，我目前對於局長所提的公益能夠說服我。

這部分違背當初謝長廷市長打造公園的理念，過去我來不及參與，所以我只能從現在知道有這個理念的問題，如果是這樣，我們要不要貫徹這個部分，謝長廷市長從他開始建設經營高雄市，逐步到現在這個成績，我覺得大家有目共睹，高雄市民都很感謝謝市長到現在的市長，這個部分我先請局長幫我釋疑。

文化局史局長哲：

首先先向羅議員說明有關於「玩具圖書館」原本的協會，在 101 年、102 年當時動工之前，我們已經請社會局進行遷移的案子，他目前在鹽埕區的七賢路…。

羅議員鼎城：

在哪？

文化局史局長哲：

鹽埕區的七賢路上，在動工之前就已經移過去了，當然我不是社會局的專業，也不是負責這個案子遷移的單位，所以我不能替這個協會或者社會局來直接說，這安置或遷移是百分之百沒有問題。或者是比原本好，這我不敢說，這個我要承認，當然大家會有不同的意見，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社會局沒有在專業上妥善的安置或遷移，當初也不可能取得建照，也不可能動土。不可能動土的時候，很多議員、很多鄉親都來參加，這是一個事實，但是我還是不敢講這樣子的遷移安置是百分之百的好，大家不同的看法，這個部分當中也有議員提到，當時他雖然作爲一個協會的使用場所，也提供各種年齡層基本服務的功能、閱讀的功能、玩具圖書館的功能等等，當初我們跟李科永在興建議定的時候，就已經要求未來責成我們自己，希望把這個功能在他的 1 樓來呈現，就不要讓大家覺得過去「玩具圖書館」有提供的服務，現在這個圖書館就沒有，我覺得這個是可以並存，這是我們當初有想到，也沒有說那麼粗暴的否認這件事情。

第三個，就是你剛剛講到的公共性、公益性。我們的想法非常單純，我一直在重複因爲市總圖的興建，前金區少了一個綜合圖書館，這是第一個

狀況。第二個，縣市合併以後資源優先用在高雄縣，市區圖書館相對比例比較高，所以說在可預見的將來，市區是不可能再投入興建新的圖書館的經費。因此如果沒有李科永適時的捐建，前金區就會變成唯一沒有圖書館的區，因此在當時有一個這樣子的捐建意願的時候，我們優先媒合在一個缺乏圖書館，本來有圖書館後來變成沒有圖書館的前金區，而他媒合的地點是在一個原本有建築、有硬鋪面的地點，而避免是一個活生生的建築進入了一個綠意的公園裡面。最後回答羅議員，謝長廷市長所建立的讓公園恢復成公園，我想高雄人都可以感受到，高雄一個工業的城市，從謝市長開始到陳菊市長大力的增加綠化的面積。

中央公園過去是有體育館的，在捷運的施工體育館的拆除，讓它還是恢復成綠意的公園，這個是代表一個價值跟精神，包括當時衛武營的爭取，也是希望是綠地。這都代表高雄人在城市轉型的企圖，也因爲這樣子，雖然很多人批評爲什麼李科永堅持蓋在公園？爲什麼宜蘭蓋在公園、苗栗蓋在公園、台北蓋在公園？爲什麼他堅持蓋在公園？這是他個人的期待，他自己希望捐建的條件，這個我尊重，但是我個人也因爲了解綠地得來不易，所以我才特別一直強調，我不會去媒合他進入一個新的公園，一個沒有硬鋪面的公園，原本沒有建築的公園，我把他媒合在原本就有硬鋪面、原本就有建築的地點。當時的想法就是這麼單純，當然各界後來新產生了不同的意見是我們始料未及的，但是始料未及沒有關係，我們也無限期的希望跟大家溝通，希望大家能夠理解。但是我覺得事實要講清楚，沒有砍樹就是沒有砍樹，移植就是移植、黑板樹就是黑板樹，沒有強占市府土地、也沒有免費使用市府土地這一件事。

羅議員鼎城：

我剛剛看到報告，李科永是 99 年 3 月主動跟市政府聯繫的，我們到 101 年的 11 月才核准要蓋在中央公園，這將近 2 年半的時間，市府是跟他們溝通或者是市府已經再三思考之後，才讓他們蓋在中央公園的嗎？因爲我覺得這個時間點其實還滿長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坦白跟大家報告，一開始媒合的時候，都一直極力說服希望是蓋在高雄縣。

羅議員鼎城：

剛剛陳議員講直接叫他們捐贈總圖就好了，這個部分有跟他們溝通過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跟他們溝通過，他們捐建的模式過去就是希望建立一個獨立的圖書館，而且在市區、在公園裡，這個說法目前看起來，他也並沒有欺騙我們，他確實依照他捐建的理想在各縣市進行，因此苗栗在公園、宜蘭在公園、台北市在公園，最近要簽約的新北市跟台中市也是在公園，因此這些縣市都竭誠的歡迎。〔…。〕

有沒有比我們大，我不知道，應該都比我們小，這個是他個人的理想、回饋的方式，大家見仁見智，要批評他，我沒有意見。我的責任是，我們是不是把它媒合在一個適切的地點，對公共有益的方式，這是我的責任。〔…。〕對，我沒有其他的意見。〔…。〕沒關係，我們有任何各式各樣的方式在聽大家的意見。〔…。〕當時這個合約很清楚的界定，是界定在對乙方的要求，也就是你既然表達你的捐建，市府希望你在三年之內把捐建的行爲完成，但是今天停工是市府要求他停工，不是他不願意建，所以這個不可歸責於他。〔…。〕對。到目前爲止，我們都還沒有談到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插個話，局長，等一下在議員問的問題過程中，我希望你不要再舉其他縣市的例子，不要再舉其他縣市的例子，自己的城市自己建，自己的城市自己救，他們的圖書館是蓋在苗栗或蓋在哪一個縣市的哪個地方，我們都不關心，也和高雄市無關，這個部分也請你不要再拿出來講。第二、我也是相當贊成羅議員鼎城說的，這個合約書相當粗糙，幾千萬經費的合約書，確實是相當粗糙。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不管是站在市民立場，或站在民意代表立場，或站在一個選區的議員，我相信每一個願意捐贈這樣一個公衆利益的公共設施，一般市民一定都是贊成的。在這個過程中，我相信就像剛剛局長所提到的，或市長所提到的，或是議員、市民，當然對這個案子一定是支持。後來有居民發現，住在這裡怎麼有一個圍牆裡要蓋圖書館，他們才知道這件事情，慢慢環保團體再加入，對一個綠地的界定、使用、反省，這是一年多中快二年的事情。我相信我們彼此都在學習，對一個綠地的使用，我認爲包括我自己都被教育，我相信也不是一開始市政府的善意和捐贈人的善意，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的抗爭，或公聽會的過程有很多不愉快的事情發生。我在這裡要表達的是，再次告訴大家，所有的市民朋友，支持者或反對者，我們要相信每一個人在這件事情的起心動念都是善意的。對於環保的要求，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議員也好、市民也好，也因爲這件事情開始對我們的環境有更深刻的體驗和期待，所以對這個過程我們應該要感謝，但是過程當中有很多人受傷

害。

有幾個我覺得不好的事情，第一個，在開始表達意見的時候，就開始把對方不好的事情都說出來，我認爲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我先講不對的，善意大家都是善意，我先講我所經歷到的事情，一開始提出來就說，反對的都是因爲私人理由，甚至有人說會破壞他們家的風水，這不是公益，我有聽到這樣的聲音。第二個，直接向我講的及反對的都是那些有錢人，所以不缺圖書館，因爲他們的孩子在家裡讀書就可以了，我們這些窮人沒有圖書館，現在期待建一座圖書館，而他們卻反對。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不應該這樣論述一件事情，有些是是非的問題，當是非釐清的時候，是我們選擇的問題，這樣有利弊得失，我們願不願意接受這個案子？這個有這個好處，有那個缺點，我們要不要接受？如果另外一個案子有一樣的優點，有沒有缺點？有沒有好處？大家可以來談，但是在過程中會有很多不愉快。

我也必須告訴局長和館長，我相信你們的用心，可是在過程當中的那種放話，也許不是你們放的。但事實上就在流傳，包括傳給反對者，包括我去跑行程，都會有里長來向我抗議。我向他講清楚不是我們不支持，有人要捐建圖書館，我們怎麼會不樂觀其成呢？我們又不是頭殼壞了，怎麼會去反對呢？我們最近會勘民生路的排水溝，趙委員爭取三千多萬的治水經費，市政府又出一千多萬，總共 5,000 萬，讓民生大排在下大雨的時候能夠順暢，也能夠不要因爲積水造成水災。因爲很多里長去，結果區長還向市長報告說，報告市長，這些里長都希望圖書館早一點蓋。市長很尷尬的問我，當時我在對面，他說我當然支持，問問吳議員的看法。我當場就講，今天立法委員爭取三千多萬，地方要出一千多萬，這五千多萬只是把民生大排改善一小段而已，整個要改善要好幾億，隔壁就是中央公園，今天爲什麼有人不同意蓋新的圖書館，不是對圖書館有意見，是希望有圖書館，但不一定要蓋在這裡，蓋在這裡只會增加硬鋪面，因爲水泥就是減少涵水性。公園有好幾個優點，第一個，當然增加涵氧量，整個城市的涵氧量。第二個，減少雨水逕流量，下大雨的時候可以吸納。第三個，生物多樣性。第四個，防空避難的時候，有一個大型空地可以容納都市避難空間。

所以回過頭來，我們在做這件事情時，現在應該歸零去思考，大家都是好意，我們現在就先歸零思考，他們的捐贈，從頭到尾我們還是相信人家的起心動念。坦白講，我從來沒有針對合約去看這些問題，我們希望大家把這件事情能夠做得更好。我一直認爲目前最好的方案是，如果市政府同意，基金會也同意捐到總圖，不要說總圖，是舊的總圖，我講過舊的總圖如果要做一個很完善的圖書館，我相信局長也曾經說過那邊載重有問題，

可是現在的圖書館不一定要放很多書，你要借書可以從總圖電腦借閱，一樣是可以，而且很近。現在的圖書館有很多功能，閱讀還是佔很大的部分，現在新的總圖蓋得很漂亮，現在年輕人去那邊看書是一件很潮的事情，當然也有借書的功能，可是真的很多人喜歡到那邊閱讀。我相信蓋在中央公園的圖書館，有一大部分的理由是很多人喜歡在那邊閱讀，不見得要去那邊借書，所以要把我們的使用需求和空間的選擇納入考量。我現在最遺憾的是，市政府也許是財政調度問題，不願意把舊總圖當作選項，基金會願不願意，我不曉得，至少市政府是不願意的。

全世界都在講，氣候變遷議題也好，環保議題也好，這個觀念每天都在進步。氣候變遷中國和美國也不簽，今年底巴黎乖乖要簽了，還特地為了這個，中國和美國除了有其他因素以外，有一大部分是為了協調年底巴黎氣候變遷會議，他都不得不面對自然的挑戰，願意簽氣候變遷協議來減碳。我在講的是大家都在學習，不用感到不好意思，像我過去沒有那個觀念，現在有人抗議後，就給我這個觀念，我覺得這都是好事，所以要從好事來看它。所以在這裡我要再次表達，我希望市政府也好、基金會也好，我們先歸零思考，你的善意我們都收到，而且我們這一次還是很尊重、很感謝，這是我認為最好的建議，就是舊的總圖用 7,000 萬更新，可以把一個舊空間變成一個非常好的綠建築，如果改的好，它會成為全世界一個很好的案例之一。我舉例的美國紐約帝國大廈，已經八、九十年，它前幾年也是花了幾千萬美金，變成是黃金級以上的綠建築，在所有的國際會議上，大家會對紐約尊重，不是它是大都市，而是它對所有新的東西，願意面對新的環境去調整。我希望我們先放下來，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這是第一個，等一下請史哲回答。史局長，把這個可能，待會要聽聽大家的意見，包括基金會的意見，我覺得所謂的公民參與是把大家好的意見再提出來。第二個，如果一定要蓋在這裡的選項，舊的剛剛講的原來調色板的功能，跟不影響涵水性、不移樹，還有各種減量的思考，或者耗能的都把它講出來、討論出來，包括基金會也同意，包括社區、里長也同意，如果有這樣好的案例，不管舊總圖或者在這裡蓋大家都同意的方案，我覺得做一個民意代表，我們的市議會應該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這裡特別謝謝吳議員這段期間真的是不辭辛勞，相當有耐心的在協調這件事情，兩年前在議長室第一次協調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忘記吳議員在

不在，但是那個時候，我第一次就表達對大家很抱歉，向大家說對不起。我說這件好事，可能我們溝通不夠，跟大家說明不夠，造成附近的居民居然認爲我們是在砍樹，我第一時間就向大家說對不起。我還是同樣的立場，就是這是一件好事，我爲什麼覺得抱歉，就是我對於捐贈者，我也覺得很抱歉，捐贈者的愛心，我是沒有質疑他的，我是跟吳議員的立場是一樣的。所以我非常同意也非常欽佩吳議員剛剛講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這件事情是一個選擇的問題，不是一個是非的問題，如果是一個是非的問題，它沒有多數、少數的問題。「非」再怎麼多人支持，它如果是錯誤的，如果是違法的，再怎麼多人支持，都是不應該。所以我一向都同意，這不是一個是非的問題，我也很期待、也很同意，也盼望接下來如果歸零，大家是不是先把這不是一個是非事情，先確定下來。如果是一個選擇的問題，台灣是一個民主的社會，我們有在地的議員，有在地的里長，我們有既有的民主的機制，你要用既有的民主的機制來決定這件事情，或者是要用議會代議制的方式來決定這件事情，或者是要用公民參與任何方式來決定這件事情，我個人沒有意見。但是它確實是一個選擇的問題，而選擇的問題，它就是一個民主程序的問題，總是有一個法定的民主程序，讓大家有所依循；我們行政部門依循的，就是現在訂定的相關的規定程序一步一步來走，我們絲毫不敢逾越。

剛剛吳議員特別強調說是不是先歸零，我們在停工之後，爲什麼都沒有時間表，都希望大家繼續溝通，就是因爲我們用歸零的方法在處理這件事情。這個基金會在沒有大家任何的承諾或方向狀況下，它也花了資源、花了時間在縮小量體，縮小了兩次，這個也都有時間成本。我們還是叫他做，他做了也不一定大家同意，現在的狀況是它縮小了，大家也不同意，但是我們還是叫他做。所以我說這確實是一個選擇的問題，沒有人在這當中有什麼特別非分的想法，我只是坦白跟吳議員這樣子說明。如果當它是一個選擇的問題，如果有一個城市的居民認爲這個公園就是要百分之百透水，就是它上面不可以有任何的建築，我覺得我個人是尊重，這是一個選擇的問題。但是並不是很清楚的在這個社會上，並不是所有人都支持這樣的事情，而捐建圖書館冠名，這個是國內外，大家走到哪裡，在公園裡面是比比皆是，這是一個事實。但是可以選擇不要，它是一個事實，這件事情我們不能否認，還要特別謝謝吳議員及所有議員的耐心和寬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可以第二次發言，第二次 5 分鐘。接著請陳議員美雅，即問即答，我不再請局長發言，這樣比較節省時間。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這一次的李科永圖書館，請文化局特別來做專案報告，雖然它是在中央公園，不是本席的轄區，但是本席已經接到不是住在中央公園附近的居民，很多關心高雄市民不同區域的民眾都來陳情。有幾個部分待會要跟局長討教，本席這邊也要再一次重申，我相信所有的陳情民眾、高雄市的民眾，大家都非常希望樂見看到我們圖書館的興建，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只是在這個興建的過程當中，爲什麼會引起這麼多關心高雄市圖書館的民眾，引起大家這麼多的恐慌和疑慮？首先本席要針對幾個問題跟局長來討論，我想要了解。針對高雄市總館，總館也集合了非常多人的心力來興建它，總館的部分是否也有高雄的一些善心人士，他們是不是有捐贈到 1 億左右，這個部分他們在總館是設置了哪一些專館，簡單說明一下，時間有限。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總館的部分，我們有三位捐贈者達到 1 億，那它是在樓層的電梯的梁柱的部分有冠名，同時還有捐款達到一定金額以上，也有在會議室直接予以冠名。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我們看到的是有一些善心人士，譬如我看到其中一個的人名是叫王禮先生，他在總館捐贈了 1 億，然後他是在總館的梁柱上冠上他的名字，表示他確實爲高雄市的圖書業務奉獻很大的心力，這個本席予以肯定。各位高雄市民聽到了，捐贈 1 億的這位王先生，有三位各捐贈了 1 億，在我們的總館有幫他們冠上名字，本席認爲這是好事；反觀本件，針對李科永圖書館，這個案子爲什麼引起大家這麼多的疑慮。這個李科永，我們看到合約書上面的數字是說，他們捐贈的價值、興建的費用大概是 7,000 萬元，7,000 萬元要求是由他們來規劃、興建、監造，還有主體工程整個的建設，沒有錯嘛！我們合約書上面是這樣寫，這樣子就引起我們很大的一個困惑。是否現在只要有人願意出錢，他就可以主導高雄市要在哪裡興建什麼政策，可以來干涉高雄市的政策。局長，我想請教你，如果今天有人說他要捐任何一個設備，他說他來興建，那市政府是不是都要像本件一樣，此例一開的話，是不是以後都必須要無償去找出土地讓他們來興建。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應該很清楚，這不是一個人民的權利義務，所以他沒有普遍性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沒有什麼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沒有普遍性的問題，它沒有一致性…。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現在我們的預算不足，中央公園會不會來蓋圖書館，目前這 2、3 年會不會來蓋圖書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目前的預算，圖書館長和文化局長最了解圖書館建設的經費，文化局這邊的評估，在這 3 年內有沒有已經提出計畫要在中央公園興建圖書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我們未來沒有計畫要在市區蓋圖書館。

陳議員美雅：

到目前爲止，中央公園都沒有要興建圖書館的計畫，對不對？沒錯。這個攤開預算書來，都可以了解。爲什麼本席會這樣講，在高雄市很多的區域，很多的民意代表關心地方的圖書文化，都建議文化局趕快來蓋圖書館，像本席在大會也反映很多次，如果可以有經費，美術館、農 16 拜託趕快來蓋圖書館，很多的地方都需要圖書館，現在民眾有疑慮的在於，第一個，我們總圖離中央公園很近；第二個，他的設計依照原本的規劃居然要移植掉 47 棵樹，後來因爲很多議員跟你們建議以後，你們去調整設計，改成移植 22 棵，你們現在最新拿進來的報告要移植到 16 棵，所以這個移樹的動作又引起很多人的疑慮，爲什麼爲了蓋這個圖書館，而去移植到別的地方？這大家不能夠理解的。

局長，如果你剛才的邏輯，或是剛才的答復是對的，變成本來市政府沒有這樣規劃的政策，只是因爲他願意出錢來興建，那麼他們就可以決定市政府未來的政策，他要求市政府幫他找地，他要求去蓋，蓋完以後再把這個建築物交給市政府，蓋的過程是誰主導？都是由私人來主導，沒有錯吧？並且我們看到這個合約書還要求合約的另外一造，必須要先匯 500 萬給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指定的帳戶裡面，這些都是會讓人覺得非常有疑慮。本來是一個美意，圖書館興建大家都支持，只是這個興建爲什麼會發生 7,000 萬元就可以決定市政府政策的狀況？而剛剛所提的總管可能有花 1 億，捐贈給高雄市政府 1 億的，他們可以這麼樣受人敬重，就是因爲他是冠名在

上面，他應該是配合市政府的政策，對不對？這三位是在總圖捐贈 1 億的，他們有要求總圖的外觀必須寫上他的名字，不是嗎？他應該是配合文化局，跟他們建議在哪個地方幫他們做冠名，應該是這樣吧！是還是不是？〔是。〕是嘛！所以在總圖各捐贈 1 億的這些善心人士，他們是配合市政府的政策，是嗎？〔是。〕那反觀本件，他捐贈…。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科永基金會也是配合我們的政策。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政府主動邀求李科永來做捐贈？要求他要在那個地方做興建？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議員報告，我們剛剛已經說明過。

陳議員美雅：

你針對本席的問題說明，你跟別人怎麼說明的，本席不管，本席要求你針對本席的問題來做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現在就針對你的問題說明，剛剛已經說明過，因爲在市總圖興建之後，舊的總圖關閉之後，前金區會成爲一個唯一沒有圖書館的行政區，在市府的財政優先配置在高雄…。

陳議員美雅：

那舊的圖書館又怎麼說呢？舊的圖書總館不是在那邊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舊的圖書館就是因爲他的乘載力的問題，所以他是沒有書的圖書館。

陳議員美雅：

所以舊的圖書館那個地點是不能改建的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舊的圖書館目前的建築是沒有辦法乘載書的。

陳議員美雅：

我說舊的圖書館那塊土地，是不能用來改建的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可以改建。

陳議員美雅：

那就是一樣的意思？〔是。〕是啊！既然如果舊的圖書館總館，它是可以改建的，那麼爲什麼文化局要有這樣食古不化的想法？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我們非常的彈性。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又說是李科永這邊配合文化局，所以是文化局堅持一定要在那個點興建？

文化局史局長哲：

配合文化局政策的部分，是有關於一個行政區應該要有圖書館，李科永他的條件…。

陳議員美雅：

所以舊的圖書館那個位置也是可以的嘛！那邊大家沒有爭議，爲什麼不要決定在那裡興建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跟民間的合作是大家有一定的共識。

陳議員美雅：

本席的時間有限，局長告訴我爲什麼不可以？舊的圖書館那個地點，爲什麼當初那個地方會設置圖書館，就是因爲高雄市做過評估才會把他設爲總管，當初舊的總管就在那個位置，除非你們有其他考量，原則上在舊址重新興建，這也是一件好事啊！既然有人願意來興建，爲什麼一定要挑在中央公園這個地方？然後要讓很多民眾必須要擔心跟疑慮？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科永基金會他捐贈的原理原則，就是希望能夠設置在公園裡面跟綠意結合。

陳議員美雅：

那你剛剛又說是你們要求，所以到底是民間要求？還是你要求要在那個地點？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說的要求是指，我媒合他在這個地點，至於說他捐贈的原則…。

陳議員美雅：

所以地點是李科永決定的是不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地點是我們提出來的。

陳議員美雅：

地點是你決定，所以你就是決定要在這個地點？既然是文化局要求，那如果是你自己決定，由你這邊來變更就可以了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快到了，專案報告時間到 4 點半，所以第一次發言還有一位郭議員建盟，郭議員建盟問完，可能第二次發言就沒有辦法繼續。各位如果覺得還想再討論，請再尋其他的途徑來處理，像剛剛有說要辦公聽會，我覺得這個可以再另外討論，好不好？今天就到郭議員建盟質詢完。

郭議員建盟：

我跟益政一起質詢，我們時間如果沒用完再給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可以，再 10 分鐘，你們要幾個人一起合問都可以。

郭議員建盟：

雖然我們立場不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當場打架好了。

郭議員建盟：

不會、不會。跟主席以及大家分享，益政剛剛有說這件事情有很多人受傷，我記得我也是一個受傷的人。當初我接到護樹聯盟的電話，那時候還沒有護樹聯盟，他們打電話來跟我討論這件事情的過程中，我很清楚的讓發起人知道，這是一個價值選擇，是要選擇綠地還是圖書館？我個人會選擇圖書館，但是我尊重他對綠地價值的選擇，我也支持他在要求市政府不要砍太多樹的狀況下去建，因爲意見不一樣，那時候還在選舉。沒過多久，網路上就有一個公開罵郭建盟的網路貼文，我還找了益政抗議，我還親自寫了一封信給這位發起人，到現在我也沒得到回信；我只不過跟他闡述這是 A 或 B 的問題，沒有是非，是對自己選區內需求的意見表達，我們共同尋求一個最適當的決策。我也感謝局長，這件事情要不是你，早搬走了，沒人會自找麻煩，有圖書館或沒有圖書館又有什麼呢？如果換成其他的局長，早就讓他去吧！

局長，我沒辦法這樣講的理由是，因爲這在我的選區，我很期待那裡有圖書館，但是我看那裡現在沒辦法繼續建，抗議人士每天圍在那裡，我看了也很痛苦，所以不要再玩下去了，到底要不要建趕快決定，不要讓那裡像塊廢地一樣。

我今天來有個動機，因爲我看了你的報告，這報告裡面把當初人家要求的初衷，也就是護樹的問題，我覺得做了解決，這初衷是不要移樹，你們現在沒有砍樹也沒有移樹了，一棵都沒動還活在原地，連我不喜歡的黑板樹都留下來了，這樣還反對什麼呢？我今天聽到了很遺憾的聲音，就是直接對捐贈者有一定的批評，我認爲這個是很遺憾的。我相當樂意見到世界

上各個企業，不要說高雄回饋在地的，有心的企業家來高雄重建我們需要的公共建設，或許市政府的意見會不同、民意會不同，但是不要預先去質疑捐贈者的動機，我相信這對捐贈者是不公平的。我還問了益政，這間公司到底在做什麼，我剛剛才問他，他說這間公司在做木材的，做木材的應該沒有那麼多爭議吧！但是我也跟局長講，我相當在意調色盤，調色板的孩子去那裡到底好不好？我會跟調色板的朋友一起去看看那裡好不好？

最後我還是強調，我相當樂見企業在我的選區裡面捐助公共設施，但是不要再拖下去，能不能不要再執著？眞的不行，高雄市政府負責任的跟李科永說聲不好意思並且道歉，但是不要污名化李科永。如果可以的話我謝謝局長，你繼續堅持下去。但是我一樣希望你要移樹，從頭到尾我們就是討論護樹，樹如果留下來了，現在要轉成罵李科永，這樣也不公平。我的發言至此，我把時間留給吳議員益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很有意義，把這件事情說個明白。我在這裡再次跟高雄市民報告，我們還是要感謝捐贈者的善心跟市政府的用心，我們更要感謝環保團體在這過程當中，讓我們認識土地、公園對我們現在的重要性。我們大家都被啓發，我們現在用最好的方式去重新再思考這個問題，不要堅持己見。我們也希望李科永的善意能夠在高雄市繼續執行，但是什麼方式？在哪裡？我們用更開放的心胸再來討論。因爲今天是專案報告，沒辦法做任何決議，剛剛陳議員信瑜召集人有提議用臨時提案，希望市民及基金會用歡喜心來看這個問題，市政府也用開放的心來面對。我們跟環保團體、在地的里民，以很高興的心情來討論這件事情要怎麼做才好。有結論之後再簽約，那內容要送議會核准，這樣子就有進一步的緩衝。當然這是我們的建議，召集人剛剛有個提案，我們有連署。

今天來報告這個方案，不是說來被唸一唸、罵一罵，再質疑一下，然後又依舊沒下文。當然這個建議也不用同意或不同意，我們要把這個臨時提案做成提案，請大家討論，如果議會有過半不同意這樣的提案，那就按照民主的程序來進行。我們按照民主程序來提案，然後送大會，大會如果有提案這樣的決議，我們大家就按照這個遊戲規則來進行，這樣所有的意見都會被尊重，而且都會執行，我相信這會往好的方向來發展，這是我們今天開這個專案報告目前所能做的決定，在符合民主程序跟尊重各方的意見跟看法，所做最好的決議。

我相信在高雄市議會不會分黨派來看這個問題，也不會分選區來看這個問題，而是從整個好的價值來看，這個案子雖然拖了兩年，可是到最後的結果可能會更美好。在環保的認知跟教育，可能多了個圖書館，對於環保的尊重我們也做到了，整個高雄市的價值，會在這案子裡面得到更好的結果。我們期盼有這樣的一個方向，也希望市政局史哲局長跟基金會也了解這個過程，我們讓大家看到這個好的方向。我們先不要討論如果沒有蓋誰會最沒面子，或是沒蓋在這邊誰會漏氣，不要用這個心態，大家用歡喜心來討論這件事，我相信會有更好的結果。

我們用這個方式來做，最後的結果我們來承擔，支持、贊成的要求承擔。你們提的方案可能不只一個，可能是一個或兩個，讓大家來討論。如果這個方案你們能接受，大家就來接受這個案子。如剛才說的，就是選擇的問題，是非我們都已經釐清楚了，對的就去做，不對的不要做。但是方案有一、二、三的時候，我們大家來討論，請局長以及基金會能夠放下一切一起來討論。我說的放下不是叫你把人家趕走，所謂放下就是我們好好來討論這件事情，我相信會有更好的結果，這是我們做的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還有 1 分 42 秒，時間先暫停。

我請議事組來說明。如果吳議員你們做一個提案的話，本會必須在什麼時候，依什麼方法來交付審查？請議事組來說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吳議員所提的議員臨時提案，我們在 11 月 23 日還有一次交付議案，是交付審查的一個機會，所以要在 11 月 23 日前 5 日提出來，送議事組統一處理作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 月 23 日的前 5 天？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你就講一天嘛！是 17 還是 18？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17 日。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 月 17 日之前送到議事組，是不是？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是，要麻煩吳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 月 17 日下班前，請吳議員把你們的提案送到本會的議事組，然後在 23 日才能交付審查。這樣好不好？

陳議員信瑜：

但是這個議約的時間，剛剛文化局講 11 月 20 日就要進行議約了，這樣子會來不及。會不會來不及？時間來得及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可以緩兩天再議約嗎？等大會決定之後再議約，可以嗎？我們這個會期到 12 月 2 日結束。請局長在 12 月 2 日大會結束之後，再進行你們的議約，這樣可以嗎？議員同意嗎？

吳議員益政：

在這段期間很快，大家已經把這件事討論 2 年了，選擇應該很快了。跟基金會、跟協會、跟里民，我們是不是找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有哪幾種？然後文化局再跟基金會討論。如果大家都同意這一、二、三種的方案，那你們再去議約，這三個方案或哪個方案都可以，所以應該在 12 月 2 日以前將議約送來，這樣比較好啊！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 12 月 2 日以前議好約嗎？

吳議員益政：

這個議約的方案，就是大家寫好協商的幾種版本，不可能只有一種，如果只有一種讓你授權，基金會如果不同意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 10 分鐘準備下個程序，關於議約的事情，請吳議員、陳議員跟史局長討論，好嗎？休息 10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的處理情形專案報告」，等一下請各單位擇要報告，不用報告太細，議員有問題再回答。向大家報告，以後的自治條例只要上個會期由本會通過的，在下個會期都要來議會報告後續送到中央核定或備查的情形，這樣議會才知道所有的自治條例後來變成什麼樣子，被改得不成樣子我們也都不知道，這樣對我們非常不尊重。先請議事組報告我們上個會期審議通過的自治條例有哪些？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上一會期本會通過的自治條例，包括市政府提案的自治條

例有，「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一共六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唸了五個自治條例，也各自報告了，這五個自治條例送到行政院之後下場都不一樣，我舉最後一個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它是修正後核定，我覺得我們所有議員的立場要一致，我們三讀通過的自治條例送到行政院，他是行政機關、我們是立法機關；他是中央、我們是地方。但是不管怎麼講，我們都是立法機關，他憑什麼修正高雄市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核定不核定他可以決定，雖然核定不核定這個還有法律上的爭執，我們不講那個，他憑什麼把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的條文作修正？而且這個修正的幅度相當大。

如果我們牴觸了中央法令，或者中央法令已經有規定的，牴觸了中央法令就無效，中央法令已經有規定的，即使我們再規定一次又怎麼樣？他憑什麼修正，而且修正得非常離譜，我覺得高雄市議會的議員不能沒有聲音，這是第一點，我們不允許行政院修正我們通過的任何一個自治條例。第二點，五個自治條例從時程上看來，有二個沒有下文、有二個同意備查，還有一個模稜兩可，所以在時程上處理，行政院顯然並沒有一致的立場，他要讓你過就先讓你過，他覺得有問題就先拖延，講不出理由就把你擱下來，所以高雄市議會從現在開始，每一個會期必須請市政府來報告我們所通過的自治條例到底下場如何，這個部分我們不能沒有聲音。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謝謝議長能接受這個提案來召開專案報告，這裡我要向環保署提出嚴重的抗議。如果大家了解整個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制定的過程，你就會發現，在整個過程當中，就是因爲中央環保署怠惰執行政策，希望地方有不同的政策作爲，然後希望制定自治條例，中央不想做、我們想做，這樣抗衡之中，然後一次又一次才會有這樣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舉個例子，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都是有關溫室氣體減量，溫室氣體減量在上一次氣候變遷調適費的條款裡面，已經提出來一些政策作爲。可是因爲那個沒有罰則，中間又有很多爭議，後來我們在議會，當時不是康議長當議長，如果是康議長當議長就讓它過了，然後再送到憲法法院大法官會議，我們大家來爭，但是就在議會裡面就已經被去

掉了。

因爲現在所有溫室氣體減量，當時溫室氣體減量法都沒辦法通過，所以今年 12 月份全世界在巴黎的氣候變遷大會，就要有一個新的協議，結果台灣一直掛在那裡，一直沒辦法做事，我們地方想做事，結果被中央給弄掉了。然後中央爲了防止我們繼續推這個法案，又把溫室氣體二氧化碳那幾個氣體定爲空氣污染物，然後空氣污染物照理必須收空污費，必須要定排放標準，結果二個都放著不定標準，等於中央就把你限制住，你們地方都不能動，這樣的政府非常惡劣。

我們這次在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把它列進去，列進去是非常溫和的，其實很多制定我們自己政策施行的方法，甚至有一些是自主管理的，所謂自主管理，我們希望公告這些重要的場所、重要的企業，你必須要提出你自己要減量多少，你自己提出計畫然後讓環保局來審查，你自願自主的減量計畫，其實在台中也通過這樣的自治條例，結果這一次他們用修正把它弄掉了。

請看第十條，我們可以研擬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和自治法規，他把政策和自治法規刪掉，就表示剝奪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沒辦法制定自己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高雄市政府沒有辦法制定地方的自治法規，這是什麼情況？另外，自主的減量計畫，這裡的差別就是，現在中央公告哪一些你要做自主減量管理的計畫，但是我們這個自治條例說我們還可以再定，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政策作爲，希望有更多的企業應該要來做二氧化碳減量的時候，我們這裡的權利被他剝奪了，這裡我們要向環保署做很嚴重的抗議。

另外，第十三條，有關空污總量管制，當時我當局長的時候，環保署的彙報我起碼講了三次，要儘早實施總量管制，從 1988 年公告之後，到現在一個法令可以經過 15 年、16 年都沒有去實施，就是因爲它裡面有很多條款說，必須要會同經濟部來公告，所以一直沒有實施，在我們和 NGO 團體、立法委員這樣衝撞之後，它終於公告了，但是公告之後 3 年內不減量，我沒想到一個政府可以怠惰政策的執行到這樣的地步。

所以地方政府才會有這樣的作爲，自己制定一個自治條例來逼迫他，頭 3 年我們就要做減量，被我們這樣逼迫之下，他現在的總量管制，頭 3 年要減量，我們應該還是可以保留一個權利，你規模比較大的按照總量管制的減量，污染太嚴重的，我們希望可以更進一步公告一些稍微小一點的這一些污染的廠商，應該要保留地方的權利，其實用這個方式來剝奪我們的權利，我們議會要提出嚴重抗議。

那經過這樣修正的核定，我想問一下法制局現在有沒有任何的補救措

施，或者是怎麼樣跟中央來互相…，因爲中央政府再經過 67 天就要換政府了，我們現在有什麼作爲？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等一下都直接站起來回答，不用我再說請回答，節省時間。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條文已經核定了，也生效了，目前可能只能透過修法的方式，如果剛剛議員所講的這個部分對地方政府來講實施上是一個重要的政策，我倒是認爲透過修法的方式我們可以再送看看。

張議員豐藤：

所以我們就被閹割了就對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也不是閹割，因爲在以目前的這個政府來講，他是掐著地方政府的脖子不放，在這個地方我認爲當然我們該做的一些相關的抗議、相關的陳述，在這中間環保局長他所提供的一個相關的次數，可以看到我們來文，往來非常的多。我們一直在提台中市的一個環境低碳減量的部分其實是跟我們一樣的，但是在這一個部分事實上環保署沒有辦法接受我們的任何一個說明，我認爲以目前核定生效有我們的急迫性，未來我們是可以透過修法來作的。

張議員豐藤：

議長我們是不是可以用議會直接發文，向行政院提出嚴重抗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張議員豐藤：

我想這一個部分我們需要表達我們的立場，但是後面環保局應該要確檢討哪一些是重要的，還是要列進去的再來修法，但是就議會尊嚴來講我們必須要發出我們的聲音，希望議長能夠用議會的名義行文給行政院提出嚴重的抗議。〔是。〕再來經發局的這個條例，我想基本上這個條例應該是，我們這邊通過公告就開始執行，除非公告你部分，函告你全部無效或部分無效，所以現在狀況是他提出這幾個疑慮，不能繼續使用到底是不是罰則，另外是不當的連結，這個函復來的時候我們怎麼回應，如果後面他眞的函告部分無效，還是函告全部無效的時候，我們有沒有開始做這個準備，請曾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剛剛說明的時候，特別講行政院來文跟我們講有這幾個機關，也不知

道是誰，有這些疑議叫我們…。

張議員豐藤：

有說，但是函文裡面沒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但是不知道是誰講的，函文來有說但是不知道是誰講的。請我們釐清，釐清也沒有要我們函復，行政院並沒有要求我回答他，我認爲這就是議會通過的案子照議會通過的案子來執行，我們基本上認爲我們是備查，我們送過去已經完成了我們的程序，接下來背後沒有任何提到可能是部分無效，或者是全部無效他完全沒有表達任何的意見，至於議員提到部分無效或全部無效，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方法，我就提了第一點，如果全部無效請問現在中央政府要我們拿什麼法令來管石化管線，如果部分無效我現在不知道什麼條文部分無效，我也沒有辦法回答你。

張議員豐藤：

現在如果我們要他把總公司設到這邊來，要設籍在這裡的時候，最後的期限在什麼時候。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覺得這個時候是否還能函告無效，法界有不同的意見，核定都有限時間，核定是更嚴格的程序他都還有限時間，我想法制局長比我更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行政院到底什麼時候要回答我們。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用地制法來解釋我的答案就很清楚，地制法第二條講的就是什麼叫做「核定」，核定必須中央審查決定給地方政府以後他才會生效。

什麼叫作「備查」，備查的效果是地方政府已經生效的條文我送請備查。所以事實上這個條文已經生效了，他要不要函文所謂的同意備查，予以備查其實那個已經不影響我們生效的要件，我這樣講就很清楚了。至於他要不要核定呢？在地制法也有明確規定，假設他是一個需要核定的，他逾 1 個月都不核定時，那視爲已經核定，所以這個部分他如果遲遲不予核定我們還是生效了。以地制法來講以目前的法律效果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下一位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我想會連署請議長今天招開這個專案報告，其實不外乎兩個範疇想要透

過今天的專案報告釐清。

第一個，我們議會通過這些自治條例，不管是中央核備，還是備查，他修正過後到底對我們原本通過這個條例實質上的效能，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到底有沒有影響，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就像張議員講的，我們地方的立法權是不是就這樣被中央的行政權踐踏侵犯，我想今天是利用這個時間來釐清這兩部分的問題。羅議員鼎城也是律師，他剛剛拜託我一定要再一次的重申嚴重的表達說，行政院這樣的作法，是嚴重侵犯地方立法機關立法權的核心價值，之後市議會再通過這一些自治條例。如果中央行政部門還是用一樣的方式來處理這一些，我們透過民意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在這個議事殿堂通過的自治條例，我們議會要立即非常嚴正的抗議表達這樣的不滿。所以也附和張議員剛剛所提的，議長這邊眞的是具體建議，我們不是今天就是明天用議會的公函給行政院表達我們在行政跟立法之間的衝突，不能接受這樣子一個方式的意見，因爲我覺得我們代表的不是個人，是每一票在選舉過程裡面民意的選擇，必須對民意負責。中央這麼做實在是讓人不能接受，剛剛其實也聽到環保局長說，在中央公文的往返裡寫，你不接受我的修正我就整個給你退回去。這個根本就是恐嚇嘛！你如果不接受我的我就整個把你退回去，那是因爲我們沒辦法，需要裡面的工具，爲什麼要有自治條例，就是行政部門缺乏這些政策工具，我們就給他嘛！議長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這個會期通過的自治條例，中央是不是核備而已，有一些是以前通過到現在還沒有通過的食安條例，上一屆議會去年通過大概兩個星期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因爲我們有人質詢才很快過了。

邱議員俊憲：

那是匪夷所思，那個食安條例我們發現中央的法規在我們的第一線執行這個業務的時候，不夠嘛！1 年耶！生命不夠的，1 年都不知死了多少人了，就是中央對高雄的態度是這樣，對地方政府的態度是這樣，利用這個時間還是要表達對中央的不滿，爲什麼每一次我們在討論自治條例，其實議會裡面都有不同的意見大家都是爲了高雄這個地方好，可是我們急著通過送到中央才發現，他要 1 個月給你過、半年給你過、還是 1 年給你過，還是不給你過，都任由他。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建議議會，就是我們不能通過就不管了，之後中央審核的狀況其實議長這麼做，這邊也是對議長表達高度的肯定，至少我們知道議會通過的法規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爲我們知道高雄市政府現在自治條例有八十幾條，所以裡面的狀況是怎樣我們

還是要…，如果我們是進步、負責任的議會的話，面對通過以後的狀況，我們要定期做一些檢視，有一些是不是要做調整。我印象非常深刻，半年多前就在這邊，我們在討論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非常多議員都有不同意見，都說裡面什麼東西我們要更多的討論或修正什麼之類的，我們通過了也送到中央去了，這個會期反而大家都沒有再討論，好像就好了，就這樣算了。

我覺得這樣也不妥，在面對未來相關的自治條例，議會法制局這邊可以提供更多資訊，哪一些在實際執行上的確要再檢討和討論的，像這次會期何議員就有針對某一些自治條例提出修正提案，這才是一個持續進步在立法部門要去監督的方式。所以我這邊有幾點建議要拜託行政部門處理的，像剛剛經發局曾局長或環保局長，有針對我們業管的自治條例通過之後，中央的一些修改內容，它可能帶來的一些影響，還有現在實際上執行的狀況。剛剛聽很多部門不同的報告，在實際執行的狀況上，你們說法的強度性不是很一致，我相信今天有這樣的專案報告，之後在議長的主持下，議會應該持續會有相同的機制，對自治條例做一些後續的督促或監督，在一些資料的呈現上可以讓它更一致一點。

我們最關心的是什麼？就是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了，行政院也准了，我們現在做的狀況到底是怎樣？對高雄市的市政推動和高雄市民的權益，到底有沒有實質上的幫助？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雖然中央用這種方式侵犯地方立法權，說實在的，只要這件事情對市民是好的，無論怎麼辛苦或怎樣被侮辱，我們都會接受，不過重點是什麼？就是對市民要有幫助，萬一這個自治條例通過後，結果實際上執行出來，對市民的幫助其實是有限的，我們就要檢討，自治條例最重要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就在這邊。剛剛曾局長也講了，中央誰在反對，其實我們都知道，公文裡面也不敢寫，所以我們要回文給誰？不然我們也發一紙公文，局長，你也把相關局處的意見蒐羅，也不向他講說，我是哪個機關的意見拿去向他講，中央就是這樣去打筆仗，所以我真的很遺憾，中央在面對地方上一些迫切需要的自治條例的工具上面，用這樣的方式做處理。

誠如剛才議長講的，要不是議會有質詢食安條例，還真的差點忘掉有這一條自治條例的通過，中央才說，對喔，有這一條。據我瞭解，是副市長在其他會議遇到中央部會其他的官員時，才向他說，拜託，我們去年就通過這個條例了，你趕快回去找找看這一條在哪裡，請儘速核准通過；想不到副市長這樣一說，經過二、三個星期之後，公文就下來了，也真的通過了。中央真的是誇張到這種程度，我覺得這樣是很不妥。剛才張議員也說，

好不容易今天有這個專案會議，我眞的要建議議會未來面對這些問題時，因爲我們現在都希望有更多的政策工具，讓行政部門可以替市民做更多的事情，假如遇到這些狀況的話，我會覺得很遺憾。

對於我剛剛提到的幾個建議，包括未來在自治條例的整個狀況呈現上，讓它更一致一點，因爲樣態有很多種，有土石、遊戲場、環境、既有管線等等，這些狀況其實都不大一樣，實質上執行的效益在哪邊？我期待在行政部門裡面可以把這個東西，在未來的一些報告裡面可以把它提出來，因爲八十幾條自治條例一定要有一些效益出來，不然我們通過這個是要幹什麼？你對市民和議會要有個交代。第二個部分，對於中央的這種方式，我們支持議長用議會名義，向中央表達我們最嚴正的抗議和不滿。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下班前信會寫好，明天寄出，秘書長趕快去辦。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在這裡宣導這個，是把整個議會所謂的價值呈現，中央核准、核備，不管怎樣它和我們的意見不一樣，退下來，以前我們眞的都沒有管，我們也管不到，它給的回應，我們也只能再討論。我認爲要比較積極的有兩件事情，第一個，如果確定我們的論述基礎，專業上認爲我們對的，如果議會和市政府是同一致的，我認爲應該要透過其他爭議處理，看是釋憲或其他方式，我覺得要做那個動作。

我上次講過，高雄市議會以前制定一個公投法，結果搞了老半天，他們說公投日要和投票日同一天，所以高雄市議會要改成「應」，「應」就是要和投票日同一天，不管是地方選舉或中央選舉，你才能過半，過半的機會才大嘛！現在有公民團體要修正，我說幹嘛修正，它在高雄市議會就曾經執行過了，你沒有同一天根本不可能過半，降低三成還是不會過，搞不清楚！那些公民團體，有一次選舉我碰到他們，要我簽名支持他們公民投票修正，我說簽名表示支持，可是你的方法是不對的，方法是公民投票要把地方改成「應」，投票日要和選舉日同一天，它才會變，因爲「得」，誰決定？行政機關決定啊！爲什麼公民投票？就是人民對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的功能失效，才要人民來決定；或他們不方便做決議，才要公民投票嘛！既然要公民投票，你還讓行政機關做決定？我們都是百姓，在座是官員，我們也是立法人員，你們是行政人員，同時我們也是人民，我們也是公民啊！當我們的意見和現有的，不管在地方和中央不一樣，我當然投票日要

同一天，我要求市政府要送中央，是地方議會自己擋下來說不用送，它不會准的。人家准不准都不敢送，就算送，就像我們在立這個法一樣，可能和中央不一樣，它退回來的時候或修改回來，和我們的意見不一樣時，我們應該要做一些事情。我們在那裡說也沒用，或我們在那裡自我安慰說，我們很有責任，也只是比以前進步而已。

我在這裡建議議長，這個案子如果市政府還認爲我們原來是對的，是有依據的，是經過大法官會議解釋的，還是有其他釋憲或有其他爭議的機構，市議會和市政府要做整個所謂中央和地方權限的解釋，這樣才是更積極，這是第一個途徑。第二個途徑，由地方選出的立法委員、中央民意代表，要請他和行政機關再溝通，這才是解決的方案。所以我提出兩個具體建議，第一個，請市政府和市議會去釋憲，中央和地方的分權到底是怎樣，總是要把它釐清。因爲我們不只是這個方案，有太多的方案，包括建築法規，我們都想要改變，可是一位科員就可以把你打掉了，一個承辦人就可以把整個市政府和市議會專業的討論打掉。我們要進行的是，第一個，做釋憲的申請，中央和地方的分權就我們被駁回的這幾項，一次、二次之後，他們就不會再這樣做了。這個在民主時代是很奇怪的事，中央的一位承辦人就把你打掉，更別說是其他的人了。第二個，不一樣的部分，我們再請現職的中央民意代表再去和相關局處再協調，最好是還沒有送之前就協調。不同意的話，如果認爲我們是對的，還有哪些要它同意的，再去協調一次，我們再送一次，這才是解決之道，我們今天開會也才會有個進展。這兩項建議向大會、主席及所有在座的說明，怎樣能夠形成這樣的建議來做，請議長能夠裁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法制局長，如果市政府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後核定，你們可以把修正案再送來議會嗎？我們還是可以再修正，不是嗎？這樣不是比較快嗎？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可以再修正，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再修一個你們覺得比較妥適的再送進來，這樣有個好處，就是它修正後核定的這個條例，某些條文目前是可以執行的，同時我們再請市府送一個新的修正案進來，那是另外一個修正案，我們開闢另外一個戰場。但是至少原來的案子，原來的自治條例的部分條文，可以繼續，在高雄總是有一些功用，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完美吧！〔對。〕你的意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就是原來生效的部分 OK，生效的部分就繼續執行，如果權責機關認爲說原來刪掉的部分，其實是有其必要性的時候，他是可以再修正案進來的，這個也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你們再送一個修正案進來，好嗎？吳議員，這樣子好不好？這樣最快，再送一個修正案進來，我們再送去給他們核定，看他要怎麼改。

吳議員益政：

先做這個動作，我覺得我們窮盡我們可以做的事情。第二個，如果再不行，我們就釋憲，就中央和地方對環境的權力到底的定義，到個案的解決，大法官會議來解釋也好。我是覺得這樣才是一個途徑。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補充。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就是說這個權責機關，提案機關是環保局，所以環保局要先送進來我們法規會，如果那個部分我們認爲可以，就是送請議會這邊再來審議。至於要不要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如果核定的部分是屬於議會的權責，因爲立法機關自治條例的部分，是屬於議會的職責，所以到時候要申請釋憲，可能要用議會的名義；但是如果今天是備查的部分，實際上它已經生效的部分，其實就由地方政府這邊來申請釋憲，所以這個我稍微做一下補充。

吳議員益政：

反正不是你們送，就是我們送嘛。我是覺得因爲接下來有好多，我們在修很多的條例，包括建築的自治條例，我們要更好的綠建築，都一樣會被打回。那我也覺得要透過這樣的釋憲，才能夠眞正釐清中央和地方的分權，包括將來的財政權，〔是。〕整個稅制的權利，我已經不願意去記住那個名字了，什麼中央和地方財稅劃分法。從我讀書時大學畢業後，講到現在，連我孩子在讀大學了，還是一樣的議題，財政學還在談這個議題。我覺得就是要去釋憲，我們有我們的機制去處理，我覺得要釋憲去處理，同步去進行，不然中央它要怎樣就怎樣，我覺得這是自治權。中央總統也是我們人民選的，立法委員也是人民選的，都是人民選的，人民才是主人，都忘記了。地方是地方，都當鄉下人，現在中央說不准，就當傻子。我希望按照我們的專業，按照我們的制度去走。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這個案子我是不是做一個簡單的說明。第一個，去函抗議要做。第二，請市政府再送修正案進來，這個我們總可以審。第三個，尋求各種可能的救濟途徑，就原來被修正後核定的那個案子來尋求一個救濟的方法。大概就走這三條路線，等於就是所有的辦法都想盡了，這樣好不好？好，下一位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我先表明一下態度，當時有幾個自治條例，事實上我是反對的，所以有時候提到就是說可能是因爲議會多數決的原因，所以那個案子就送上去了。當然就是說，國民黨團在上一次有一些案子要送上去的時候，有先說明的就是，有關於跟中央法有互相牴觸的部分，要請各個局處必須要針對這個部分先有一個衡量。我今天看到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就是高雄市政府送進去的 6 個案子裡，各個狀況都有，當然也有同意備查、照案備查、無異議在案之類的。這些大概沒有什麼太大問題，都可以來施行。然後對於管線的部分，它上面有寫說，依照行政院所給的意見的部分來辦理，那行政院後面就列了一堆東西，希望高雄市政府可以依照這一些，然後之後來參考這樣子。到底這樣子算不算備查或幹嘛，我剛剛聽到法制局的局長的意思說，其實這樣就算過了。經發局也表示就是說其實這樣子也算是過了。營建的剩餘的土石方的部分，是不是這樣子也應該算過了。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如果照法制局所說的，也應該是算過了。

我的感覺是在高雄市政府的態度，有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就是說，其實在這一些如果是行政體系上來的這一些公務人員，其實他們是比較採保守的看待，譬如說環保局的局長在看待這一些事情的時候，就會覺得中央規定的這些事情，應該是怎麼做之類的，那我們現在就先怎麼做。是有一個方法，在目前的運作管道裡面，可以看得到的，但是如果依照法制局長給的解釋的話，事實上這一些都已經備查了，事實上也應該是地方上可以來做了。所以我就不知道說依照這樣子的看法，高雄市政也不需要再去抗議些什麼啊！是不是？如果以高雄市政府目前的態度，它就都過了，怎麼會需要抗議呢？怎麼需要再去做什麼動作呢？不需要了。就是將來我們就是直接任何一個案子，只要在高雄市議會經過舉手表決之後，可以送的案子，就是表示過了。我聽起來是這樣，如果是以剛剛幾個，我們就是在政務官的體系上來，可能不是一般公務人員體系上來的這一些局處首長，我們就可以看到衝撞的部分是比較多的。到底高雄市政府要採取什麼樣的一個態度來面對這些自治條例，我覺得倒是可以好好的思考。就像大家講的，也

許在明年中央的執政單位也換了，中央和地方到時候是一致的，其實這些事情不就迎刃而解了。我相信可能民進黨政府裡，都是持這樣子的看法，是不是？中央怎麼樣，地方上面其實不用理的，地方直接報了，就可以做了。我覺得這個觀念上必須要有一個釐清，我坐在這邊，我也糊塗了。

當我們在議會裡面，做這樣子的決定的時候，我很想看到的是中華民國的憲法到底在各個法律的執行上，還有沒有什麼可以依循的。通常都是法律人在突破這一些，我覺得也有可能不適用了，應該要改。那沒有關係，依循應該有的管道來改。如果大家都想要衝撞，拜託！也不是反對黨，明明就是執政黨，是不是？在高雄市政府裡是執政的啊。如果說，好，以後中央也是，那你到底要持什麼樣的態度，可能主席，不然就直接先定義一下，高雄市議會面對這一些事情的時候，我們要用什麼態度，我們是直接要按照就是有很多字上面的解釋，法律人也知道，等一下就用 A 解釋，等一下就用 B 解釋，不同的解釋、不同的看法，有時候也是大家都有理由可說。

所以依照公務人員的話，有時候是依照就是說好，我們以前是依照舊有的慣例是什麼來做，所以我們經過這麼多年的議員的歷程裡，我們也很想有一個法可以依循。如果現在中華民國的法律是穩定的，民眾可以依照這樣子的法律過程，來尋求公平正義。這樣子才有一個道理在啊！現在不是啊，現在所有的法律的部分，讓我覺得就是無可依循。有時候隨便要定人家一罪很容易，所有執法的人都在玩法，我們不是讀法律的人，我們只有每一次若若的在看這一些東西，你們說可以、不可以，到底什麼才是可以，什麼不可以；什麼時候有沒有違法的可能性，我們到底要聽誰的，中央說你不行，地方說我這樣可以，我爲什麼不可以。現行的法律上有沒有規定？現行的制度裡有沒有這樣做？如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認爲可以這樣做，請做一個統一的定調。不是說議員不要站在同一邊，不是我們不爲市民來努力，我們很想，但是必須是一個合法的過程，一個我們可以依循的管道，這樣子我們才知道怎麼樣幫民眾爭取到對的權益。

譬如說我們的環境維議管理自治條例，它所拿掉的是什麼？全部都是有關於 CO_2 管制的部分，當時就跟你們講說這個東西放進去，這是一個大雜燴，管水、管土壤、管空氣，然後最後還加進來管線，它是一個四不像的自治條例，你現在拿著登革熱這麼大的 title 說趕快讓他過，如果以高雄市議會的態度；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大可就不要接受啊！現在最尷尬的就是這點，你卡在讓它部分修改，部分又讓它過，然後回來的時候才跟民眾解釋說備查也算過了，他還部分讓我們通過，這到底是什麼東西？這很難

對民眾做解釋，等於是高雄市政府自己做了一套說法，然後來告訴民眾，我覺得有點欺騙市民的感覺。接著在管線這個條例中，我們可以看到雜七雜八的，中央行政院給我們這麼多，他就是告訴我們：管線監理檢查費其實就是一個需要報經本院核定後發布的，因爲他覺得這是一個罰款，他感覺這是像一個罰款，那你有沒有去做解釋？他陸陸續續在後面寫了非常多的東西，其實這也是當時在議會的公聽會裡，甚至在議事廳裡大家有爭議的地方。結果現在中央也把他舉出來了，當時也覺得這個條例的確不夠周延，到最後看到行政院也這樣告訴你，此條例不夠完整、妥適，請高雄市再檢討考量。

這是關乎高雄市政府跟高雄市議會的面子，定出去的東西會不會貽笑大方，再三的拜託大家應該要好好的、周延的去研擬這些東西，管線是應該要管理，我們怕得要命，今天中油又有爆炸事件，我們每天都提心吊膽，你說要管理我們非常開心，終於有個單位，市政府終於要把責任攬下來，要去管理了，結果送上來這些東西中央不能同意的時候該怎麼辦？是不是哪裡有問題？中央也告訴你是一、二、三什麼之類的有問題，那你們是不是應該再去進行溝通？是不是應該繼續針對行政院所提出來的這些點，進行溝通？讓這個案子是可行的，眞的讓在高雄市這些管線有法可管，不是讓民眾看到好像政府只是趕著要去收錢，你的管理辦法呢？要怎麼去維護民眾身家財產的安全呢？這一塊在哪裡？重點應該是在這裡吧！所以我們很期待看到這些法可以在中央順利通過，但不是一個對立的態度，尋求正確的方式讓這個法通過，才是這些行政機關、監督機關應該要共同合作的地方，沒有人對於好的自治條例會去反對，如何去努力溝通讓他被成立，讓我們不用再擔心害怕這些管線的問題，我們很期待，所以拜託…

主席（康議長裕成）：

經發、環保跟法制，是嗎？〔…。〕好，那就照我剛剛念的順序來回答，經發、環保、法制。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收費會收，這很明確，也通知了 13 家廠商，就是會收費，剛剛在報告裡面也說了，13 家廠商已經明確把所有管理維護計畫都交來了，我們已經在進行審查中。至於行政院提出來的意見，行政院基本上如果要進行審查，就請給個明確的意見，就是說如果是無效，他就明確說無效。我也可以向議員報告，10 月 28 日我們也針對這些相關法令議題，請了一些法學者來針對行政院提出來的意見，給了一些法學上的看法，我想這個可能法制局長會比我更專業，到底這是不是裁罰、應不應該核定，就是亂七八糟講一

堆不知道是誰講的，這個文件到底在說什麼，是有法學者甚至跟我們說這不值一評。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既然議員也說他是有的沒的講一堆，而且他也沒有要我們函復，最重要的就是行政院來函也沒叫我們函復，我們就來釐清，我們還是辦個研討會來釐清，這件事我們也做了，他是叫我們釐清啊！〔…。〕我這樣子說，這份文件他的文字已經反映了他的講法，我們就針對他的講法來做釐清，我要說的一件事情是，我不曉得說到底要我們怎樣，因爲這是一個備查的案件，我們要怎麼哀求行政院？這是議會通過的案件，也不是我行政機關去哀求行政院嘛！我要講的另一個事情是，這個法案更重要的在於，送來議會以後，議會提供非常多的意見，他跟我們原始提出來的版本是完全不一樣的，這不是高雄市政府自己提的版本，這是議會修正通過的版本，我覺得如果有這樣的來函，尤其是如果行政院發出來的函是正確的話，我覺得他應該要發正本給議會，因爲這是地方的民意機關通過的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剛剛陳議員提到有關溫室氣體的這部分，坦白講我們並沒有什麼問題，〔…。〕是，向陳議員報告，溫檢法在立法院已經躺了很多年了，立法一直都沒有過，因此我們之所以會有第 10 條跟第 11 條這有關溫室氣體的管制，就是我們想要把溫室氣體管制的部分，拿回來市府這邊，可以去對這些所謂大量排放溫室氣體的排放物，有些管制的作爲。我們是在 5 月 21 日議會這邊通過的，立法院後續在 6 月 15 日通過溫檢法，7 月 1 日總統公布。所以基本上這是一個時間差的問題，後續環保署一直圍繞在，我們這裡面有關減量市場的交易機制，這些在溫檢法裡面已經有規定。所以認爲我們的自治條例跟中央的溫檢法有牴觸，所以基本上這部分是因爲法律制定時間不同的關係，這部分我們並沒有什麼問題。最後就是我們想要自己把可以管制的作爲拿回來，所以目前我們必須要按照中央現在公告的流程，來做爲後續溫室氣體管制的作爲。〔…。〕不是，這部分是這樣子，自治條例就是因爲他有罰則，所以必須報政院核定，所以在核定的過程裡面，立法院有正通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不一樣，一個是核定、一個是備查。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爲我們訂有罰則，按照地制法 26 條的規定必須要送中央核定，

這個部分是這樣，所以是在核定的過程裡面，中央的法律修正通過了，才會影響到這個有關我們第 10 條跟第 11 條裡面這些規定，是這樣子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尚未核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尚未核定，〔…。〕我們裡面有罰則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他一定要核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是有罰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我先處理時間問題，距離 6 點散會還有 7 分鐘，我們的議程就到陳議員麗娜和陳議員信瑜問完才散會。

陳議員麗娜：

…。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以目前的規範來說，中央依照溫泉法去公告一些減量和一些市場的機制，目前就按照溫泉法規範的內容來執行後面有關溫室氣體減量的作爲，如果按照我們目前這個版本是這樣。〔…。〕現在就是這樣子做的。〔…。〕本來第十條、第十一條的內容就是會實施，已經核定了，所以整個內容必須實施。〔…。〕這個我們會再檢討，剛才議長也提過了，就是我們是不是要報一個修正案，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再檢討。〔…。〕被拿掉的本來就不實施了，目前被拿掉的就不實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的相關說明一起報告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地制法第二條裡面的第四款是有關核定的部分，第五款是有關備查的效力，我剛才有先向張豐藤議員說過。我先解釋第二十六條的核定和備查，如果今天的自治條例是有罰則的，它要送核定；如果它沒有罰則，它是要備查。這個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裡面有明確的規定。第三十條有寫到，如果今天有牴觸中央的法令，包括相關的憲法或中央的一些法規，那它可以函告無效。問題是第三十條的規定裡面並沒有告訴我們誰來決定函告、誰來決定牴觸，如果函告無效的時候該如何來救濟，這個牴觸的認定如果錯誤該怎麼做。

事實上，本來它規定由司法院來解釋，可是司法院說，如果行政院不核定，它就不是一個法案，不是法案我司法院就不受理。現在的爭議點在於，爲什麼大家希望地方議會也可以把自己的聲音拿出來的原因在於，因爲今天行政院和地方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到底誰有權決定它和中央的法規是牴觸的？這件事情是行政院自己球員兼裁判嗎？還是我們應該交給第三方，比如司法院這個公正的人來做這個牴觸的判斷，在目前的地制法是看不到的。

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說，如果今天中央一直藉由這個法令規定不完備、不周全，然後用這個方式要求地方政府必須接受它所認定的牴觸與否的見解或建議的時候，我們認爲已經侵害到地方的自治權。所以這個部分請議員諒解，因爲這是法律的規定，目前地方只能依照這個法令規定去做。

至於經發局那個案子應該是沒有罰則送備查，它認爲是核定；財政局那一件很好笑，那一件是有罰則，它認爲可以予以備查。所以中央對這個法令也是有一點自己搞混掉，這個部分一併向議員說明及報告，我希望是可以來修正地制法，尤其第二十六條和第三十條這個權責區分和救濟，我認爲這個是最需要的。〔…。〕因爲它已經做過相關的審查也提過相關的意見，所以我們認爲它應該是誤寫，視爲實質上已經核定。〔…。〕程序上這個案子已經經過行政院內部實質審查過了，所以在程序上是完備的，所以它應該是已經視同核定的效果。〔…。〕我說財政局那一案，就是土石採取景觀那一件，其實它應該核定，但是它用備查的名義下來，已經發生核定的效力。〔…。〕尚未核定是新草衙，財政局有兩案。〔…。〕法令的規定和解釋目前是這樣，所以目前如果沒有修法，地方會變成無法可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新草衙現在是無異議在案，也應該視同同意，但是我們後來在這段期間到地方去做幾場說明會之後，民眾開始關注這個土地處理案。但是也發現一些問題，那些問題我認爲不是財政局單方可以處理的，這個東西通過，可能未來要做的工程更大，因爲涉及到都發局、工務局和社會局都要介入。這個部分你們是要當做這個自治條例已經算是准、通過了，後續這些處理的作法已經預備好了沒有？

第二個部分，可能涉及相關其他局處的部分，你們如何去要求其他局處來幫助你們？再來，把 83 年度當初各個地區議價的價格表調出來，確實也和我們這次的價格有很大的不同，有部分的區域現在購買甚至比 83 年購買

更貴，這個問題我也提供給你們局裡面了，但是這些事情都沒辦法得到解答。所以我們認爲這個自治條例在實施上路之後，有沒有必要再重新修正一次？局裡面應該隨時做好這樣的準備，因爲我認爲法要讓人民更方便。

未來還要提供的部分就是，有些民眾確實沒有辦法合併到小塊面積去達到你們能夠減免 5 年補償金，這個部分要一併放在未來你們實施要點裡面考量。不然這個法上路我看準它會走向失敗的結果，眞的願意去承購的民眾，我們原來預估會達到七成，我覺得說不定連五成都沒有。這樣子未來再驅趕，或者民眾傷痕累累離開的時候，那勢必又會造成一波社會動盪，甚至造成很多民意代表和市政府的衝突。我覺得這個法就是要讓它成功，當然如何鼓勵民眾去合併興建也很重要。

再來，這個違法建物的部分怎樣去和工務局取得合法的地位，民眾不可能說我向你購買土地，然後違建還要馬上自己來拆，這件事情很多民眾都不能接受，我向你購買土地，結果上面都是違建，我要馬上自己拆，我只能蓋一半而已。這是很多民眾現在的疑慮。局長，你應該用同理心去看這件事情，如果換成是我，可能我也不會買，我寧願搬走。還有一些人他的房子才剛剛花一、二百萬翻新，7 年內就要搬走。

局長，還有很多配套都不是你財政局定的自治條例之後你就可以解決的，你們不要把這個頭痛的問題丟給…，趙局長現在在笑，我相信接下來他應該會提心吊膽，未來所有這些房屋的問題他要想辦法處理。局長，剛好你們二個都在，我請教你們，這麼大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辦？局長，你要如何替財政局解決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土地上面的建物看是實質違建，還是程序違建，如果是程序違建的時候，當然它是要來補照。

陳議員信瑜：

這個好解決，對不對？〔對。〕當然就是最不好解決的那個問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最不好解決的當然是它的建蔽率超出，還有超出容積，這個部分平常是按照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來執行。這邊的違建看它是哪時候建成的，平常我們的處理要點有分順序，當然第一順序是在 98 年之後，這是爲第一順序；在 98 年往後十年，它是第二順序，目前是這樣來做個類別。

陳議員信瑜：

局長，它始終就是違建。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當然它是。

陳議員信瑜：

因爲我買到的整棟房子都是違建。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除了建蔽率和容積率有改變，當然建蔽率和容積率改變，那是相當不容易，所以這時候土地要一併解決，整個區塊的土地要一併解決，當然你要循合法的程序來處理。

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個程序可能和其他自治條例，單方面一個局裡面可以整合的複雜性，像新草衙自治條例是複雜性比較高的，包括未來是不是要和都發局統一將這邊做整體規劃，你們後續才是問題的開始，這個案子過了以後，我是驚心膽跳。自治條例其實要讓它過，也眞的很簡單，但是爲什麼我之前一直擋那麼多年，是希望你們做整個土地的清查，然後把相關資料預備好之後，提供給工務局、都發局、社會局先做相關業務整併的預備，你們再把這個自治條例提出來，這樣未來在實施的時候成功率高，後面衍生的問題也會少。但是到目前爲止，你看我已經講二年了，你們對土地的整個地籍清查到現在還是沒有。但是這個自治條例都已經過了，然後民眾來問我說，我現在怎麼辦才好，因爲我買到的地只買一半，我在 83 年買的和現在要買的相比，我在 83 年買的比較便宜，反而是現在要買的較貴，你們的自治條例根本是故意在刁難我們，特別是只有幾個路段。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只有幾個路段，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呢？總不能閉著眼睛說不能，也總不能眼睛閉著，然後我就這樣賣給你，這樣可不可以？我也不敢向你說這些違法的事情，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這個自治條例叫做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原則上這個自治條例是先處理土地，讓當地現在在那邊的人先取得土地。你剛剛提的，這些才是後面要做的重點，就是怎樣把這個地區，剛剛講的違建也好或整個市容改善，那是後面要做的，眞的誠如你講的，這是市府要面對的問題。

陳議員信瑜：

沒有啦，局長，我當然知道我在和你講土地的問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沒錯。

陳議員信瑜：

問題是土地上面有住人，以建蔽率來講，譬如他占用 25 坪，他現在眞的建到 25 坪，未來你要叫他買，就算他可以買到七十幾坪，但是他的房子就要先拆一半起來，這就是他面對的問題，你不能不面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錯。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現在不能只把土地的問題考量進去，未來的問題才更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現在要向陳議員報告的是，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先解決讓這些人取得土地的所有權，我們用盡很多辦法和很多優惠辦法措施，你都非常瞭解，而且我現在要向你報告…。

陳議員信瑜：

不怎麼優惠啦！我坦白講，不怎麼優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我們在上個月有請秘書長召開一個跨局處聯繫會議，就是針對剛剛陳議員所指教的，未來除了初步就像我講的取得土地之後，各局處怎麼來合作處理你剛剛講的那些棘手問題，包括容積率和這些違建怎麼處理，這個會議我們初步已經達成一個大綱，你要做什麼，哪個局處要做什麼，哪個局處又要做什麼，初步完成的工作計畫，我們都擬定了。

陳議員信瑜：

局長，時間有限，我打斷你的回答，對不起！我希望當你們收到行政院給我們的函復之後，未來你們開的幾次跨局處協調會議，請你都要告知我們議員，讓我們可以去參加，至少我們列席知道進度，你可以不讓我們發言，無所謂，但是讓我們知道你們眞的有在做這件事情。我們也可以提書面建議給你們，也不打攪你們自己的行政作爲，因爲這個問題實在牽涉太廣了，而且是其他局處都會影響到。財政局現在都沒有你們的事了，你們把土地自治條例端出來，大概就沒有你們的事了，你們就照表操課，然後照這些法條行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都是我們的事，我們要做完之後，才有他們的事。

陳議員信瑜：

但是現在的事情是後面的事情了，現在是工務局、都發局和社會局的事情，和你們都沒有關係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要先買到土地，才輪到他們，所以現在是我們的事，我們做了之後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也謝謝各單位的報告，辛苦了！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報 告 順 序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一、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二、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

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第一案：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暨「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報行政院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5 月 2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517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11504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6 日院授財稅字 10404584131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無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5 月 2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528 號函
	依地制法規定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6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320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1. 尚未函復備查。 2. 行政院已請營建署召開會議研議，該署以 104 年 1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5919 號會議紀錄陳報法令無疑義在案。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無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第二案：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規名稱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6 月 3 日高市會法一字 104000171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本府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31813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尚未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之差異	須視行政院核定後之條文內容再行提供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7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4 年 5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3593100 號函。

二、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 治 成

凱琳
104.6.05
建築管理處
工 務 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4.06.05
第 1 頁 （共 1 頁）

高雄市政府
1040318130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凱琳
電話：07-3368333#3979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ka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318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12609867_1040318130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謹請鈞院核定，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 2015-06-18 14:52:27 章

第1頁，共1頁

建築管理處
電子公文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41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經暫圍、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三、營建工程混合物（以下簡稱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圍、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煅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

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第五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六條　公共工程有產出營建餘土者，應於工程施工計畫內明定營建餘土之處理；其有營建混合物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督導其處理作業。

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依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登錄土質之種類及數量。

第七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

置、管理土資場或另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八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範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處理事項、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第九條　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交換利用及管理，達一定規模以上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其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作業。

前項營建餘土之一定規模、交換申報作業程序及收費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副知處理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管理單位、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事項。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一項規定於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餘土實際產出前，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予承包廠商。

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並繳回公共工程主辦

機關備查。

承包廠商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妥上一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後，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發現有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者，應依工程契約處理，並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完成第十一條規定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之查核及營建餘土運送之備查時，副知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承包廠商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出之營建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

前項臨時處理場所之設置，應檢附設置計畫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承包廠商並應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之砂石場及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登記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營建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七、包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之暫置容量計畫書。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收受並回填整復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

四、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營建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七、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員機具管理配置圖。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七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收土許可者，不得收營建餘土。

第十八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及土石採取場應設置之設施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前項規定於拆除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準用之。

第二十條　前條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說明。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或經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者，不在此限。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檢附第三款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

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間建築工程應於地下室最底層底版申報勘驗時，檢具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運送照片及運送憑證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餘土流向。但無地下室者，應於一樓地坪申報勘驗時為之。

前項申報勘驗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營建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第二十三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依營建餘土處理

計畫運送營建餘土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並應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商。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其經處理而分離出營建餘土者，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或再利用。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應位於低窪地或山谷，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二、不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三、土資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之土資場，其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並確保其正常功能：

一、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收容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周圍佈設圍牆或隔離設施，並依法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設置綠帶者，得於綠帶

內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設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

前項第五款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為營運及管理作業所需，得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

供土資場辦公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建築面積不得逾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七公尺。

第三十條　土資場收容營建餘土後，得為下列處理：

一、填埋。

二、轉運。

三、拌合加工。

四、篩選分類。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

土資場為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者，應設置相關處理設備。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如兼收營建混合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處理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第三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就土資場設置可行性會勘審查。

二、複審：由主管機關函請審查項目涉及之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意見或會勘審查。

為辦理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及展期等各項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

之。

第三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其內容應包含場址位置圖及範圍圖。

前項第三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屬公有土地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於複審時檢附。

前項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示土資場使用範圍，並標示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土資場設置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剖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五、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九、載明下列事項之營運管理計畫：

（一）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

（二）成品運出或營建餘土轉運管制作業。

（三）營建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

（四）設施操作及維護。

（五）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規範。

十、財務計畫。

十一、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十四、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檢附之。

第一項複審之申請文件，申請人得於申請初審時一併提出。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設置之土資場，應於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逾期其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但無建築物者，免予檢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土資場經勘驗合格准予營運者，主管機關應登錄建檔並予以管制。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之總金額計算。

前項營運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展期；情形特殊者，並得再提前二個月申請之。

前項展期，每次不得超過五年；營運期限屆滿至申請展期核准期間，土資場應維持合法之使用。

第三十九條　前條展期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六、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

七、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

前項第五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土資場具填埋功能者，第一項第六款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應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址暫囤量或填埋容量及計算書圖。

第四十條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營運及管理。

土資場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原申請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事項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檢附。

前項變更以變更土資場得營運之項目為限，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應改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並應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間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屆期未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申請：六個月。

二、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二個月。

前項各類申請之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第四十二條　土資場應簽發下列憑證：

一、營建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

二、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

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其各項月報表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申請土資場營運終止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六、現地復原計畫。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確認現地已依復原計畫復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但土資場使用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主管機關於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事宜。

第四十五條　土資場經核准營運終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屆期未復原者，主管機關得以營運保證金逕予恢復原狀。

前項動用營運保證金進行改善後，如有剩餘款時，應一次無息發還；其有不足者，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第四十七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必要時，並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

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得就土資場設置之場數實施總量管制，並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之申請。

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暨「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報行政院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5 月 2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703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4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433430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49444 號函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無差異，照案備查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5 月 25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713 號函
	依地制法規定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334801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1040145647 號函請本府依照該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辦理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檔　　號：
保存年限：

尚未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0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　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40000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3月10日高市府經商字第10431273500號函。

二、檢附「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擬如另簽稿

科員王嘉陵

經濟發展局
104.05.22

第1頁（共1頁）

商業行政科

高雄市政府
10402870500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王嘉陞
電話：33683333#3193
傳真：3316033
電子信箱：eric4677@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商字第1043343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業於104年6月15日公布施行，報請大部轉行政院備查一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本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等資料如附件。

正本：經濟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陳　菊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吳國儒　02-33566500
電子郵件：tonywu@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400494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經濟部104年7月14日經商字第10400627270號函轉貴府104年6月24日高市府經商字第10433430000號函及經濟部104年9月7日經商字第10400676210號函轉貴府104年8月31日高市府經商字第104046157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2015-09-15 16:46:41

高雄市政府 1040916
10405239600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4028705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及其營業分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五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內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集中於同一樓層，且所占面積低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前項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指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遊樂園業或其他綜合零售業之公司。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得依原登記事項繼續營業。

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

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

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

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於其義務尚未履行或執行完畢前，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速 別：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151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300007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4 年 3 月 10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31278500 號函。

二、檢附「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擬如另簽稿

經濟發展局

第 1 頁 （共 1 頁）

公用事業科

發文方式：紙本郵遞　　檢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9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朱信穎
電話：07-3368333轉3166
電子信箱：af2986@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公字第1043348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業於104年6月15日公布實施，報請貴部轉行政院備查一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辦理。

二、檢陳「本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等資料如附件。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行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4014554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45547本院有關機關意見.docx)(1045E04408_1_151625029181.docx)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一案，請照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辦理。

說明：

一、依經濟部104年8月17日經工字第10404603980號函轉貴府104年6月23日高市府經公字第10433480100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1份。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一、程序面（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

本條所定之「不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均係就違反或未依本自治條例所定行政法上之義務或禁止行為（第 1 款可對應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之義務規定；第 2 款可對應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提送(出)「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第 8 條第 1 項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之義務規定；第 3 款可對應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既有管線所有人應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之義務規定；第 4 款可對應本自治條例第 9 條既有管線所有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查核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之禁止規定；第 5 款可對應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既有管線所有人「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管線輸送物質之禁止規定），而為之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核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其他種類行政罰之「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之類型，亦即本案屬具罰則之自

治條例，應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前段規定，報經本院核定後發布。另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本文及第3項後段規定，直轄市法規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該「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並不及於勒令歇業、吊銷執照、撤銷許可等沒有期間限制之永久性不利處分。故本條「不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未明定一定期限，不符上開規定。以上不無疑義，宜請釐清。

二、實體面（本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10條）

(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4條說明欄所述，為使管線所有人負起對高雄市應盡之社會責任，管線所有人在地就近監督管理其管線，以維護公共安全。惟查公司法第3條規定，本公司所在地為公司之住所，係為商業行政管理之必要而規範者，並為法律關係之中心(法律文書送達地點等)，非關公共安全事項，本公司設置於何處，不必然與公安維護有關，該限制規範在手段與目的間欠缺正當合理之關聯性，違反行政法之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又本自治條

例第 4 條及第 10 條強制要求業者設址於高雄市，且以本公司遷出高雄市即不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該限制遷址之規定，對於人民居住遷徙、營業自由及財產權所涵蓋之權利造成限制或剝奪已逾越必要程度，亦非屬達成行政目的必要範圍內侵害最小之手段，似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宜請釐清。

(二)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移之自由（憲法第 10 條有明文規定），亦包含法人所在地設置何處亦受同樣保障；本自治條例所定既有管線所有人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恐有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虞，牴觸憲法第 10 條居住遷移自由權、第 22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有違憲疑義，宜請釐清。

三、其他（含對本自治條例之建議）

(一)工業用戶使用之管線，其輸送內容種類不一（例如石化原料、水、油或天然氣等），爰建議本自治條例第 3 條所述工業管線應有明確定義，若已納入天然氣事業法、石油管理法管理部分，建議不納入本自治條例管理範疇。

(二)本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對於道路挖掘一節，管線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省道仍應向該局提出申請，建議增加第 3 項規定：「若挖掘之道路非本府管轄，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另向該道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施工管理及道路維護等事項，依該道路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酌。

(三)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明定管線所有人不得繼續使用管線之情形，惟查既有管線埋設範圍除道路外，應含括河川、公園、綠地及其他相關區域，爰本條內容僅規範道路部分是否完整及妥適，建請高雄市政府檢討考量。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02959201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保護市民安全，有效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既有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第四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

既有管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

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重大公安事故者。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道路挖掘許可已經道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三、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停止其繼續使用者。

第五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考國際標準規範，針對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評估，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下一年度管線維運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前一年度管線維護及檢測情形總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管線輸送物質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第一項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之應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下一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

管線監理檢查費之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追補繳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管線監理檢查費應專款專用，其收支納入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前項管線監理檢查費之用途如下：

一、主管機關執行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二、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專業人力之聘雇或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

三、其他有關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第八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管線，並依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妥善管理維護及檢測管線。

既有管線所有人為管理維護或檢測管線而有道路挖掘之必要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施工管理及道路維護等事項，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查核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既有管線所有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並由主管機關轉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一、將本公司所在地遷出本市。

二、未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未依規定繳納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管線輸送物質。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第四案：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報行政院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規名稱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104年5月25日高市會法一字1040000707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104年6月2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402959100號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104年10月8日院臺環字1040052134號函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詳如差異分析對照表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7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4 年 3 月 10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2380100 號函。

二、檢附「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環境保護局
104.05 26
高雄市政府
10402959100

第 1 頁 （共 1 頁）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承辦人：陳奕岑
電話：(07)7351500分機2508
傳真：07-7351530
電子信箱：b2013@kcg.gov.tw

受文者：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40295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檢送本府制定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業經104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在案。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0400521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GC02887_1_081624428601.doc)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一案，准予修正核定。

說明：

一、復104年6月2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402959100號、104年8月10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437856600號及104年9月29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405125400號函。

二、後續另定相關規範時，不得有牴觸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三、檢送「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本院環境保護署(均含附件) 2015-10-08 16:43

高雄市政府 1041012
10405694300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4年冬字第5期

刊登日期：104-10-15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員：陳奕岑

聯絡電話：07-7351500轉250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405694300號

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綜字第10405694300號(Word / PDF)

環保11-102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405694300號令制定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三氟化氮(NF3)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

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七、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八、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第 四 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二 章　永續發展

第 五 條　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第 七 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第 八 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 九 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第 十一 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弱度分析等事項。

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三 章　空氣污染管理

第 十三 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

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

第 十四 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五 條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三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腐蝕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一年內辦理第一次檢測。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前項檢測辦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實施或提送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或提送之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必要時，道路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四 章　水污染管理

第 十六 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

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 十七 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五 章　環境清潔管理

第 十八 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者，有第一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第 十九 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第 二十 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六 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

有虛偽不實。

第二十三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

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 七 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議會三讀通過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差異	
市議會三讀通過版本	**行政院核定版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之程序。** 三、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四、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五、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

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六、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七、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八、既存固定污染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 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十、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等內涵。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七、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八、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	第四條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

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章　永續發展	第二章　永續發展
第五條　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第五條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第六條主管機關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第七條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八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	第九條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

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自治法規；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前項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減量及市場機制等事項。**	第十條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	第十二條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弱度分

弱度分析等事項。 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析等事項。 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	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
第十三條　本市公私場所具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訂定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減量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計畫內容應達成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減量與抵換規定、計畫申報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本市空氣品質自三級防制區改善為二級防制區後，停止適用。**	（刪除）
第十四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
第十五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	第十四條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

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三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腐蝕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一年內辦理第一次檢測。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前項檢測辦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實施或提送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或提送之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必要時，道路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三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腐蝕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一年內辦理第一次檢測。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前項檢測辦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實施或提送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或提送之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必要時，道路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	第四章水污染管理

第十七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十六**條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十八條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	第**十七**條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

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者，有第一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者，有第一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

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	第五章環境清潔管理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	第十八條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第二十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第十九條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罰則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達成應削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違反第十三條第	（刪除）

三項所定辦法者，處該事業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	第二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
第二十五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	第二十四條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二十五條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	第二十八條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

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u>二十九</u>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專案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簡報大綱
• 地點之適切性與合法性
• 與民溝通及協調
• 結語
2

緣起

- 李科永曾在高雄發跡，關心高雄地方教育發展
- 99年3月台北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動土新聞報導
- 同一時期，李科永基金會主動與市府聯繫，有意願捐蓋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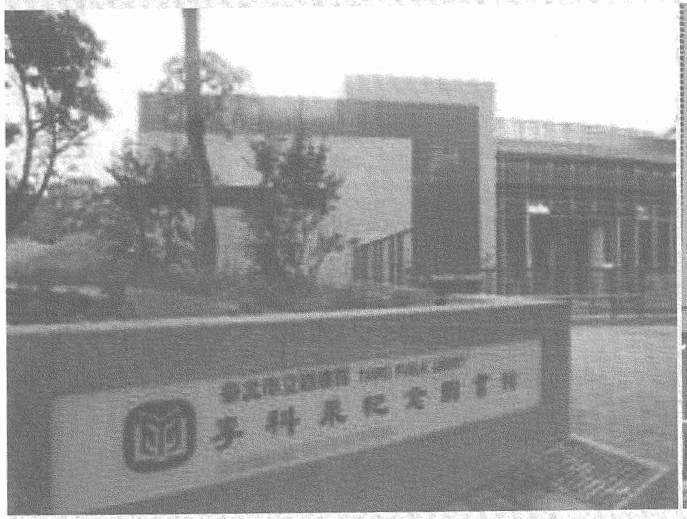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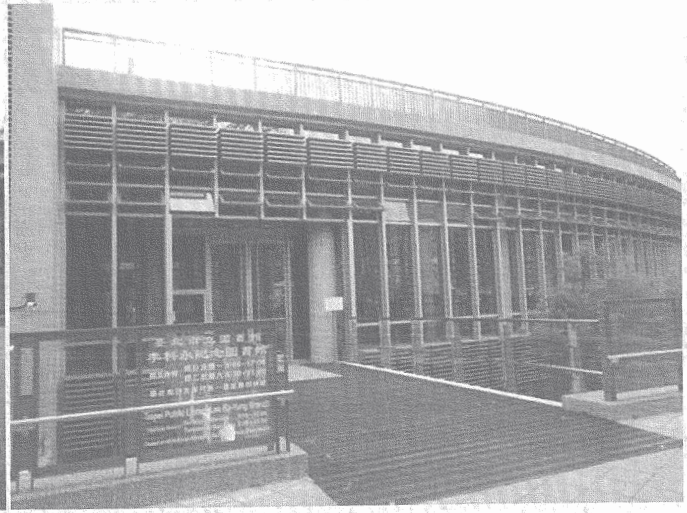

3

地點適切

原址玩具圖書館 **無使用執照**

公園可作為**多目標使用**

交通便捷、提供民眾多元服務





基地
運用玩具圖書館原址興建
地基213.6坪，佔中央公園6%
（中央公園面積12.7公頃）
5

程序合法-歷經三年半餘時程

- 99. 3　　李科永基金會主動與市府接洽有意捐建圖書館
- 101.11.24 經市府批准同意設置於中央公園西北隅
- 102. 8.21 通過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
- 102. 9.12 通過都市審議委員會
- 102.11.12 建照核准
- 102.12.28 動土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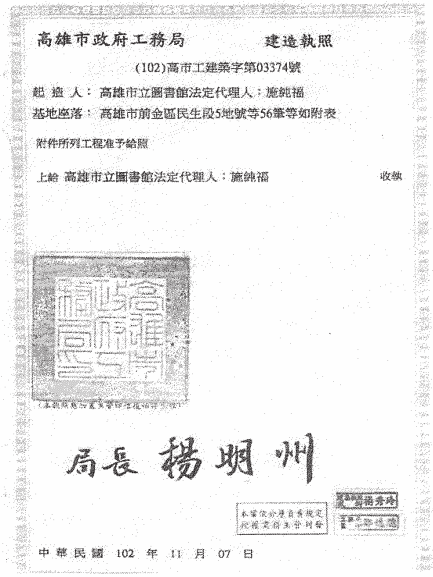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2)高市工建築字第03374號

起 造 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法定代理人：施純福

基地座落：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5地號等56筆等如附表

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高雄市立圖書館法定代理人：施純福　　收執

局長 楊炯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7 日


動土儀式
102.12.28
前金區終將擁有社區圖書館
一所全屬於高雄市民的圖書館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１２０位里長連署支持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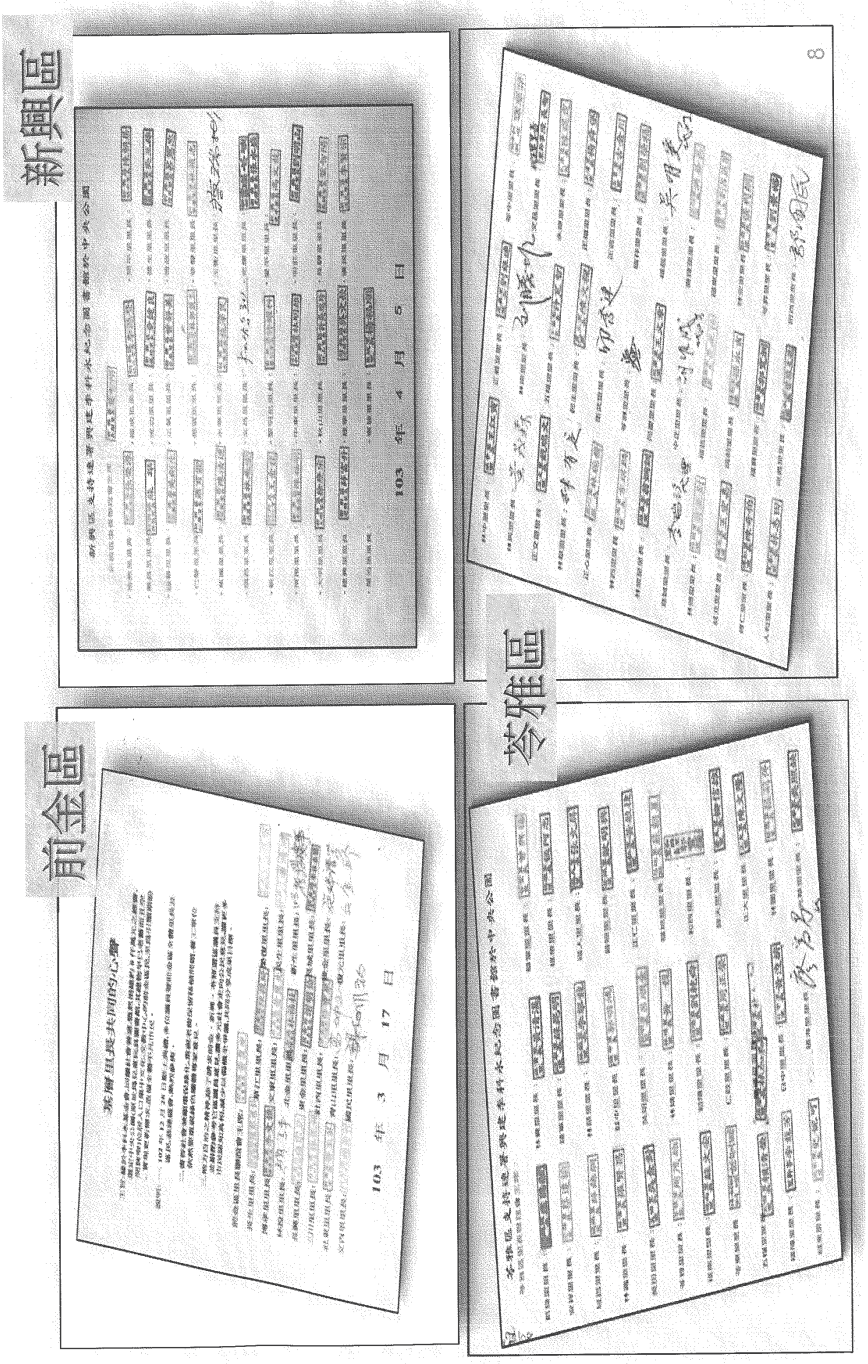

中央公園是否為鳳頭蒼鷹棲息地?
生態保育作為?

- 目前興建之基地圍籬外曾有鳥友發現鳳頭蒼鷹築巢，學會及高雄市農業局表示尚未發現於中央公園內產卵，目前查無鳳頭蒼鷹於中央公園內之相關生態紀錄及資料。
- 公聽會中曾亦有生態專家回應，鳳頭蒼鷹仍會自行覓巢，本案移樹並不會影響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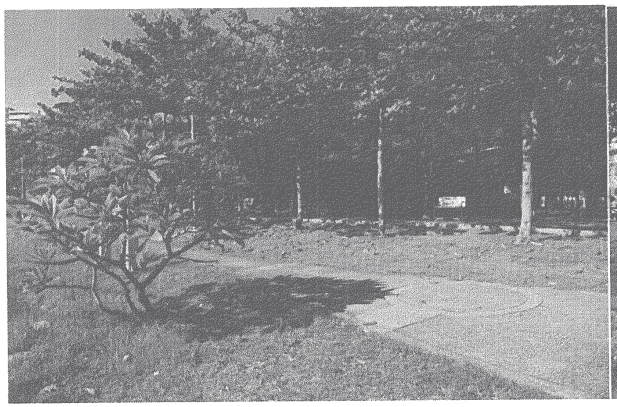



9

與民溝通協調：（一）辦理15場說明會

- 本案103年4月經前議長指示加強與民溝通。
- 高雄市立圖書館決定該工程立即停工。
- 103年6-7月市府辦理15場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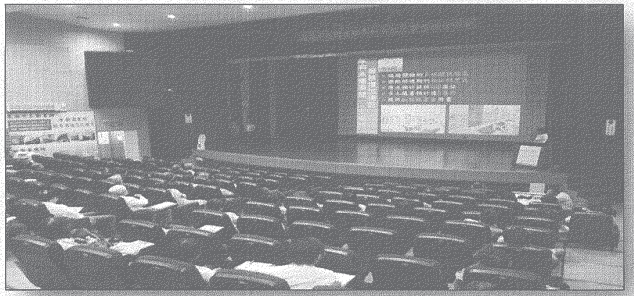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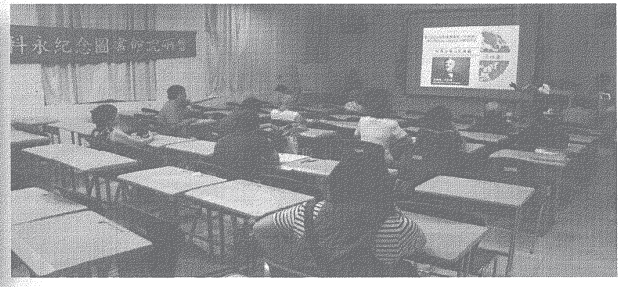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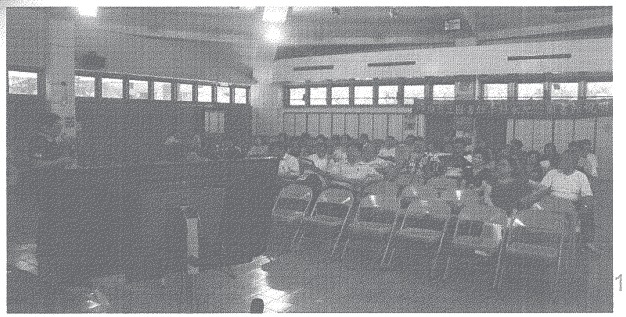

10

與民眾溝通協調：（二）辦理3場次公聽會

- 103年8月19日市府辦理1場次公聽會
- 市議會連立堅、張豐藤、蕭永達議員發起2場次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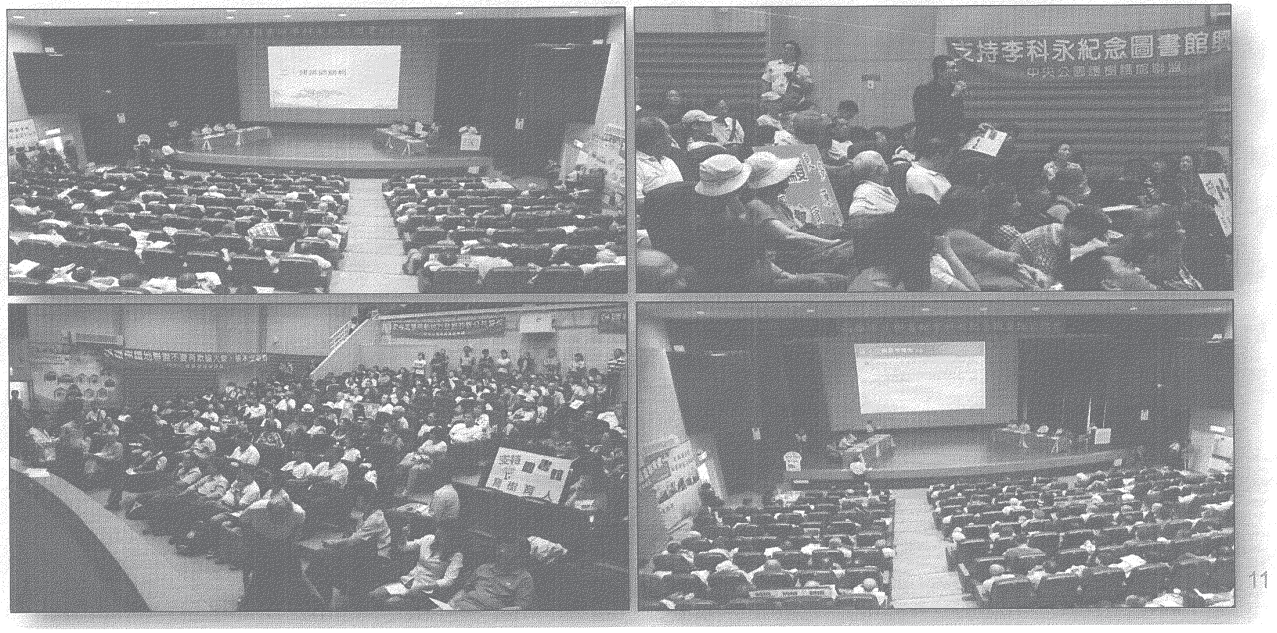

依各方協調後調整：(一)基地面積調整

- 原設計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所佔面積為500坪，幾經協商同意微調基地面積為298坪。
- 103年12月25日吳副市長宏謀召開第一次協調會指示微調設計，運用原基地不透水層，不增加任何硬鋪面，縮小基地面積為213.6坪、申請綠建築。

	基地面積	佔中央公園比例
原設計	500坪	千分之13
第一次微調	298坪	千分之8
第二次微調	213.6坪	千分之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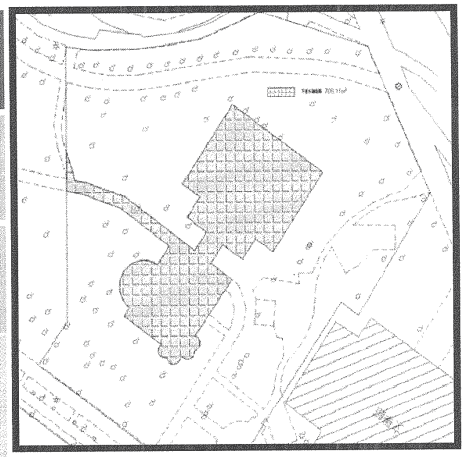

12

依各方協調後調整：(二)減少移樹數量

- 原設計移植樹木數量47棵，幾經協調降至移植22棵，並於公園內進行現地移植。
- 104年2月4日吳副市長宏謀召開協調會指示，移樹數量降至16棵，其中為15棵黑板樹、1顆印度紫檀，樹齡都在10~20年之間。

	現地移植樹木
原設計	47棵
第一次調整	22棵
第二次調整	16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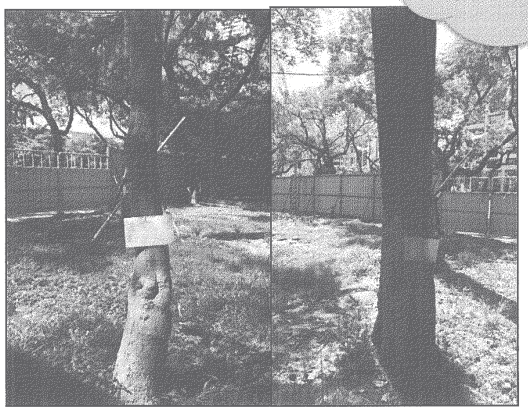

沒有一顆樹離開中央公園

13

運用原址興建　現地移植數木
營造書香聚落　再現前金風華

師法日本東京代官山蔦屋書店，參考生態工法，將圖書館建築設計保留中央公園的綠樹，建築優雅明亮，充滿美學意象，並以自然環保為核心。

未來新館與文學館比鄰而居，
形成一個藝文聚落，
為中央公園散播書香的種子，
置身於樹林中，享受綠林閱讀的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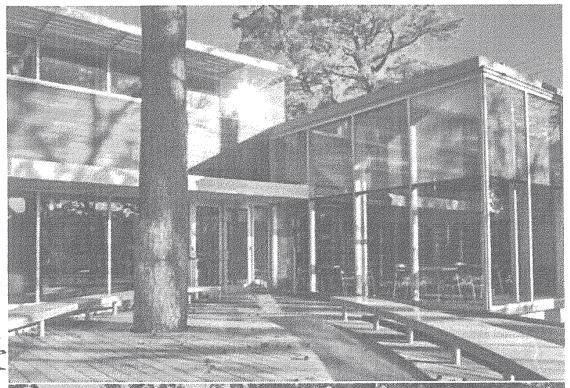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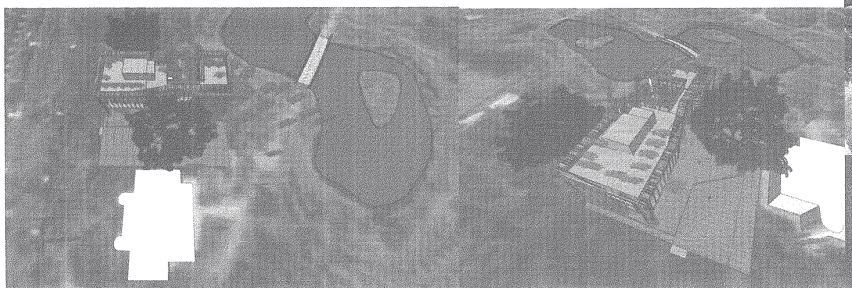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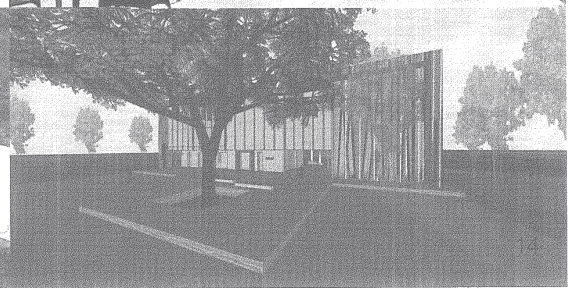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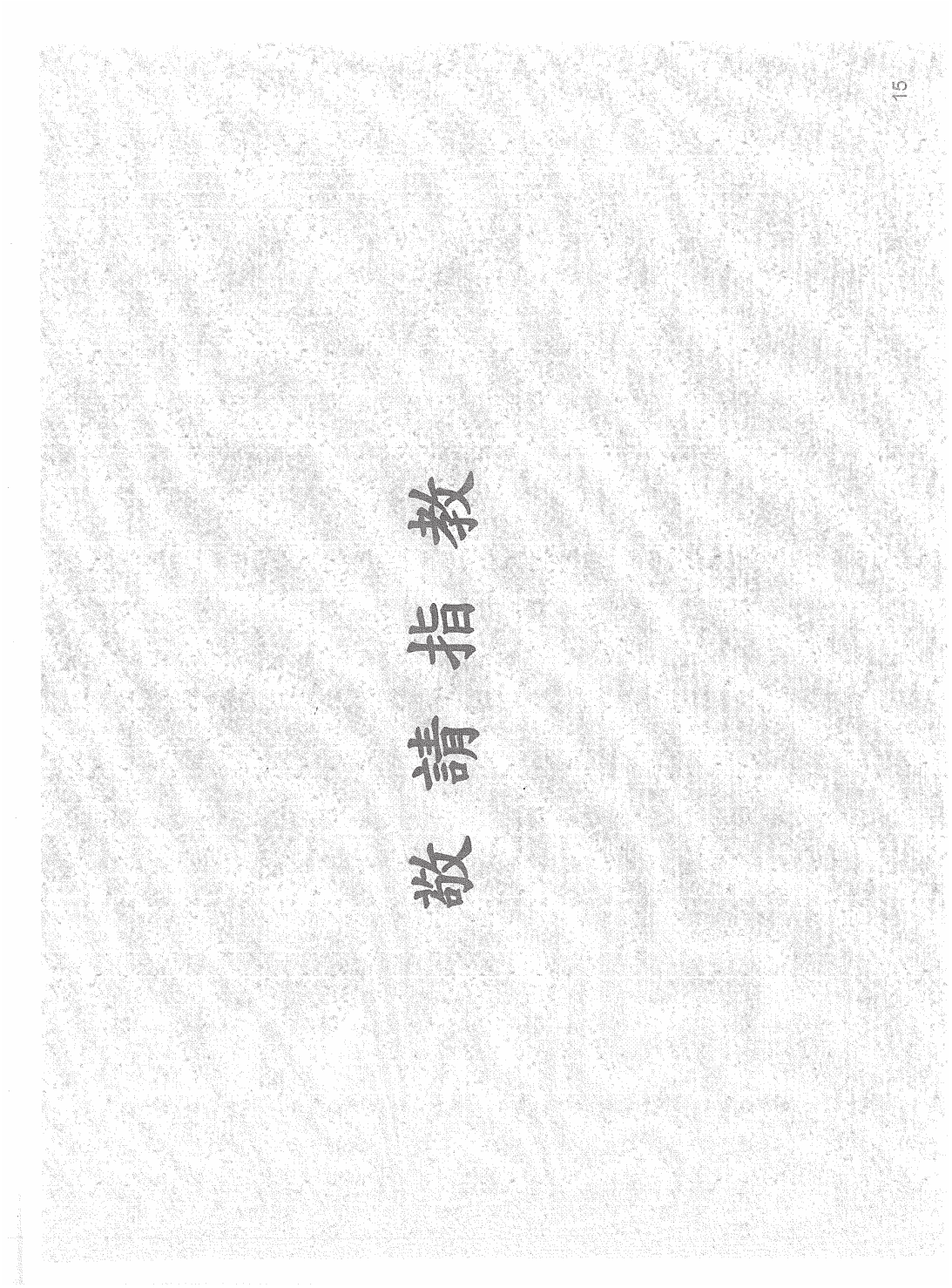

三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李瑞倉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陳金德(上午 10 時 5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上午 10 時 5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由副局長鄭明倫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5次至第2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政聞

周議員玲妏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陳市長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許副市長立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海洋局王局長瑞仁

丙、變更議程動議

郭議員建盟於下午3時 4分提：因財經委員會議案尚未審議完畢，建議將今天(11月12日)下午議程變更爲分組審查。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請大會同意本案。

（無異議通過，變更後議程如附件）

丁、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部分)				
104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1	11	三	市政總質詢。	1.「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及「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 其他事項。
11	12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3	五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1	14	六	停會。	
11	15	日	停會。	
11	16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1	17	二	市政總質詢。	
11	18	三	市政總質詢。	
11	19	四	市政總質詢。	
11	20	五	市政總質詢。	
11	21	六	停會。	
11	22	日	停會。	

11	23	一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11	24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25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11	26	四	市政總質詢。	
11	27	五	市政總質詢。	
11	28	六	停會。	
11	29	日	停會。	
11	30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12	1	二	市政總質詢。	
12	2	三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成立各種委員會。 4.其他事項。	

備註：

1. 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2. 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變更在案。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時 4 分）

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至第 28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大家參閱，參閱完請表示有沒有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郭議員，有什麼意見？

郭議員建盟：

向主席、大會報告，今天原本的議程應該是大會二、三讀會，因爲財經委員會還有部分一讀的歲入及歲出預算還沒有審查完畢，我們要在下午繼續審議。所以請求議長變更今天的議程，把今天下午的議程再變成委員會的一讀會，我們今天會把它審畢，明天送大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剛剛郭議員建盟的變更議程動議，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附議？動議成立。今天 11 月 12 日下午的議程變更爲分組審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3 時 6 分）

三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下午 3 時 16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李瑞倉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興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林源豐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芳如

沈議員英章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金晏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答詢人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吳副市長宏謀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陳副市長金德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李秘書長瑞倉

陳市長菊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105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109億2,346萬3,000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紹庭

蔡副議長昌達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瀅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信瑜

劉議員德林

曾議員俊傑

高議員閔琳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慧文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明澤
張議員勝富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12第15頁至第77頁
稅課收入第15頁至第16頁：擱置。
罰款及賠償收入第16頁至第27頁：擱置。
規費收入第27頁至第42頁：照案通過。
財產收入第42頁至第57頁：除第56頁99項1目4節-觀光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8億0,445萬1,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57頁至第58頁：照案通過。
補助收入第58頁至第62頁：照案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捐獻及贈與收入第62頁至第66頁：照案通過。
其他收入第66頁至第77頁：除第71頁50項1目1節-財政局-什項收入-什項收入預算數3億1,975萬8,000元擱置、第73頁69項1目2節-環境保護局-什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7億0,415萬6,000元擱置及第77頁109項1目4節-水利局-什項收入-出售土方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5億92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5時41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歲入部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9時37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國際青年商會及日本千葉縣八日市場青年會議所蒞臨本會參訪，由領隊藍世裕會長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6時30分。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 時 16 分）

二讀會：

1.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議程爲二、三讀會，第一案是審議有關機關提案：高雄市審計處 103 年度決算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郭建盟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有關機關提案，請拿出有關機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 1、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七、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對於決算報告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本市 105 年地方總預算案，謝謝審計處林處長。接下來審議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請宣讀。也請市府相關單位進來。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請各位議員拿出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 億 2,346 萬 3,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裡做個說明，本案公債及賒借收入金額，我們照往例都是歲入歲出審畢後，才來做平衡，三讀才來確定數額，先跟大家報告。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的部分，依歲入來源別，逐款審查，請各位議員拿出黃色封面預算書，請翻開第 15 頁表 12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15 頁到 16 頁 1 款，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 689 億 3,36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1.第 15 頁 2 項 7 目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自治稅捐，預算數 8,000 萬元，刪減 1,000 萬元。2.第 15 頁 3 項 1 目經濟發展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 4 億 4,616 萬 2,000 元，其中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智慧節電計畫」第二期及第三期中央補助款 1 億 6,703 萬 3,000 元，刪除。附帶決議：該預算待中央核定後，由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墊付。二、第 15 頁 4 項養護工程處、第 15 頁 6 項衛生局、第 16 頁 9 項交通局、第 16 頁 11 項都市發展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第 15 頁地價稅這項科目，我有意見。今年地方稅收，我們是下降的。對高雄市政府整體形象不公平，當民間團體或財政團體看市政府財政狀況如何，主要看自有財源也就是地方稅收增加還是下降，請財政局長站起來，我問你一個問題。今年的地方稅收我們是下降，對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總數是下降的。

蕭議員永達：

下降的原因就是地價稅只增加 4 億，土地增值稅大幅下降近 9 億，故總數是下降的。我跟各位同仁報告，所有民間團體、財經專家看這本預算時，會告訴我們高雄市財政狀況變差，因地方稅收變差，眞的是這樣嗎？錯的。地價稅每三年調整一次，我們從 95 億到 99 億，只增加不到 4%；換句話說，調整公告地價時調幅只有約 4%。根據學者專家開會結論，由民進黨第一名不分區立委陳節如開公聽會結論，應該累積三年公告現值漲幅做爲今年調整公告地價的漲幅。這樣計算下來應該是連續三年公告現值 6%、10%至今年的 15%，我們應該漲 35%；換句話說，今年的公告地價，我們不應該成長 4 億，應該可以成長 34 億，少編 30 億。今年高雄市政府的地方稅收應該增加，財政局編出來卻是減少。財政是庶政之母、是各局處之母，結果各局處努力刪自己預算，讓市政府歲出規模今年下降。今年淨舉債也是有史以來最低 74 億，但是財政局這

種表現，讓稅收嚴重短編，而議員因爲只能刪預算，不能主張增加預算，所以你是短編，所以無法處理，只能被迫通過。

我跟主席建議，爲了高雄市政府整體財政形象，我們雖然不是台積電，但也絕不是雜貨店。自己的財政，自己救！高雄市政府其實可以大幅降低淨舉債，所以跟康議長建議，預算應該讓其通過，他是短編，我們只能刪預算，無法主張增加預算。但是顧及到高雄市政府整體財政形象，絕不能讓財政局莫名通過，別人會評價高雄市政府財政持續惡化、舉債不斷攀高、地方稅收逐年減少。而地方稅三年調整一次，公告地價三年調整一次，今年不調整而短收 30 億，明年、後年也短收 30 億，這條稅就短收 90 億，不能莫名其妙讓你通過，讓整體市政府財政形象受損。因此我主張地價稅先擱置，下次抽出來請地政局報告，這次公告地價調幅百分之幾，當然不能寫到裡面，因議會不能增加預算，但是可以還給高雄市政府較爲財政健全形象。財政是庶政之母，你這個當母親做得很隨便，高雄市政府很認眞，各局處控制預算也在節制範圍。康議長在開議的第一天，還叫所有的議員替市政府鼓掌，因爲市政府在這幾年來努力的撙節支出，讓整個歲出規模，現在全國排名我們是第 4 名。但是你這個財政局長在控制財政的時候，你編列得嚴重不當，這樣是成長百分之幾，公告地價你調幅降百分之幾？你自己講百分之幾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5%。

蕭議員永達：

公告地價調幅 5%？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我是說這個地價稅增加 5%。

蕭議員永達：

公告地價調幅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就是估算 5%。

蕭議員永達：

公告地價就是 5%？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

蕭議員永達：

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在台北由陳節如立委，召集內政部地方政府官員，還有產業界人士是 35%，你也知道。所以本席建議，先擱置這筆預算，地價稅的預算。然後下次抽出來的時候，請地政局來報告，他們這次要送到地評會調幅是多少，以上是我根據這個做的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忘了講每個人 5 分鐘。還有誰要發言嗎？還有誰針對這個要發言？稅課收入，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6 頁到 27 頁第 3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0 億 9,6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第 25 頁 74 項新聞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第 21 頁 47 項工務局、第 21 頁 48 項新建工程處、第 21 頁 49 項養護工程處、第 22 頁 55 項警察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3.第 22 頁 56 項衛生局、第 22 頁 57 項環境保護局、第 23 頁 60 項地政局、第 25 頁 76 項農業局、第 26 頁 83 項消防局、第 26 頁 89 項交通局、第 27 頁 90 項海洋局、第 27 頁 91 項都市發展局、第 27 頁 92 項觀光局、第 27 頁 93 項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罰款及賠償收入，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主席，針對交通罰款收入，我們去年有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要撥補 20% 做爲大眾運輸整個發展的基金，而且希望逐年能夠增加。不曉得去年編的情形，去年編今年執行的情形，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交通罰鍰的收入，105 年度編 15 億元，104 年度也是編 15 億元，都是依據前 3 年度每年都是收 15、16 億元，我們編 15 億元，這一次維持都編 15 億元。

吳議員益政：

我在問去年做的附帶決議，今年執行情形如何？到目前爲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知道去年有建議從裡面提撥多少做爲交通局相關的經費。在這邊要跟各位議員報告，有關交通罰鍰的收入，中央有一個法令規定，就是提撥 12% 做爲

維持交通有關的這項支出。我們依法都有提列這 12%，以 15 億來講，這 12%就是一億八千多萬，我們就提供給警察局跟交通局做爲相關…。

吳議員益政：

那跟我去年做的附帶決議不相關啊！你講的 12%，只是中央法定至少 12%，我要撥 20%、30%，沒有違反中央規定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才沒有講完，另外我們停車場基金的部分，現在停車場基金今年繳庫是編 3 億，多的部分我們在預算會議上，而且交通局也有爭取他們要做停車場相關的支出。我想這方面的需求，我們在預算的層面上都已經考慮了。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還沒有具體跟我講，你到底從罰款收入撥補多少，來具體支應上次做的附帶決議。請陳局長可不可以講，在你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怎麼處理這個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去年確實有這樣的附帶決議，希望在交通罰鍰裡面有提撥 20%，能夠編列到鼓勵公共運輸方面的預算。

吳議員益政：

執行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罰鍰的收入，雖然是在交通局裡面，有裁決中心收罰鍰，包含剛才提到停車場也是我們這邊一個基金在做。不過這整個預算的統籌運用，市政府有一個完整的…。

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完全沒有按照去年我們決議的預算，我覺得先擱置這個，我們先來研究一下到底你們怎麼具體執行，爲什麼今年都沒有撥補整個附帶決議所做的決議，你要說明你做了什麼。完全是沒有作用，就算尊重也沒有，就算附帶決議你說要尊重什麼補編，編列這樣的精神。罰款收入我相信很多的市民不喜歡這種收入增加，我覺得未被大眾接受，我們怎麼一方面在取締違規，這些所得能夠變成輔導成大眾運輸。去年最新的整個車禍發生率，私人運具中南部是比較高，而且死亡率也是中南部最高的。那你怎麼把私人運具的違規罰款，除了改善交通安全以外，一方面來支應大眾運輸，讓這些繳罰款的市民，能夠支持、諒解政府做這樣的罰款。這個已經講了好幾年，去年才做的一個附帶決議，結

果從局長跟財政局長，我沒有感受到你們做了任何的改變。那是不是先擱置，我看你怎麼執行，把去年執行的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讓他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就擱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說一次，交通罰鍰我們就是依法，依中央的法律我們是提撥 12%，做爲交通安全相關的支助。你講的有關大眾運輸這個，我們是另外從公務預算，每年交通局那邊我們也編了。我現在請我們副局長在找，好像編 3 億還是幾億提供那邊，是另外由工務預算提撥。這個數字如果加起來 20%是超過的，那預算層面我們都有依法提撥。那有關大眾運輸公共方面的預算，只要交通局提出來，經過我們預算會議審議，我們也都編列，都有。那這個數字是不是容許我們跟交通局整理一下，把這個細項給你參考，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再解釋了，先把它擱置，好不好？第 16 頁到 27 頁這個部分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27 頁到 42 頁第 4 款，規費收入，預算數 53 億 7,88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第 27 頁 2 項秘書處，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第 32 頁 45 項 1 目 1 節殯葬管理處－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4 億 5,349 萬 1,000 元，黃議員紹庭、陸議員淑美保留發言權。3.第 33 頁 51 項工務局、第 33 頁 52 項新建工程處、第 34 頁 53 項養護工程處、第 34 頁 59 項警察局、第 40 頁 88 項文化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4.第 33 頁 51 項衛生局、第 35 頁 61 項環境保護局（除南區資源回收廠外）、第 35 頁 64 項地政局、第 39 頁 80 項農業局、第 40 頁 87 項消防局、第 41 頁 93 項交通局、第 41 頁 95 項海洋局、第 41 頁 96 項都市發展局、第 41 頁 98 項觀光局、第 42 頁 99 項 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的議員可以先發言，黃議員跟李雅靜議員，黃議員在、李雅靜議員不在，請黃議員發言，黃議員你要發言嗎？沒有意見了。

關於這個部分就是第 27 頁到 42 頁，53 億 7,885 萬 4,000 元，這個部分，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42 頁到 57 頁第 6 款，財產收入，預算數 62 億 6,57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第 48 頁 43 項 4 目財政局－財產作價，預算數

1 億 2,390 萬 7,000 元，附帶決議：所列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土地之處分，僅得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得辦理標售。二、1.第 42 頁 2 項秘書處、第 48 頁 45 項教育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第 49 頁 50 項工務局、第 49 頁 51 項新建工程處、第 50 頁 52 項養護工程處、第 51 頁 59 項警察局、第 55 頁 90 項文化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3.第 51 頁 60 項衛生局、第 51 頁 61 項環境保護局(除南區資源回收廠外)、第 51 頁 64 項地政局、第 53 頁 81 項農業局、第 54 頁 88 項捷運工程局、第 54 頁 89 項消防局、第 55 頁 95 項交通局、第 56 頁 97 項海洋局、第 56 頁 98 項都市發展局、第 56 頁 99 項觀光局、第 56 頁 100 項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有沒有意見？其他的議員有沒有意見？我想要問一下觀光局，有一個權利金編了 8 億，這個部分八億多，請說明一下這是什麼權利金？明年會實現嗎？請觀光局說明。觀光局有一個權利金，〔是，抱歉〕沒關係，你慢慢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筆是觀光局針對兩個觀光局 BOT 的飯店，一個在蓮池潭，是蓮池潭的湖邊飯店，另一個是在旗津海岸的飯店。這兩個預計明年應該可以順利委外出去，就會有權利金的收入。當然我們是有分期的收入進來，所以比較保守的推估就先以 8 億元爲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明年年底以前 8 億可以實現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依照我們目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確定嗎？現在 BOT 的情形如何？兩個案子分別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第一個，蓮池潭的 BOT 案我們已經上網公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才公告而已？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預計 9 月 7 日開始三個月的時間大概 12 月 7 日，是第一階段招商的截止日，現在正在蒐集相關的投標資料。旗津海岸這個旅館的部分，現在最後的程序，因爲牽涉到一些國有地比例分配問題，所以我們預計年底以前會上網公告，也

是三個月的投標期，這兩個案依照目前在台北跟高雄辦的說明會，國內跟國外的一些經營飯店及度假中心業者，都非常的踴躍來聽說明會，所以依照我們掌握的資訊，大家對於這兩個投資案都有很高度的興趣，所以在這情況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依照合約，這權利金什麼時候會收進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如果簽約之後，他們依照約定必須在一個月之內，把第一筆分期的權利金送交市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筆是多少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在蓮池潭跟旗津，設定的內容是不太一樣，旗津的部分現在還在做最後的審議，蓮池潭的部分是讓他分兩期，所有五十年權利金的收入是 23 億，讓他分兩期，一期是 10 億、另一期是 13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這 8 億收取的對象，現在根本還不明確對不對？那你要向誰收？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就是得標的廠商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是不明確的嘛！什麼時候會明確也不知道，現在就編這 8 億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不過我想這就是我們預期，在明年兩個 BOT 案的處分上，應該會有他所設定的預計收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太樂觀了吧！很多 BOT 案也是公告很多次，後來才完成，你看有人都在點頭。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不過我想還要再向議長、議員女士、先生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明年年底以前這 8 億沒收進來，你怎麼負責？你敢負責嗎？明年年底以前這 8 億一定會收進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這部分再跟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然你的收支怎麼平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會積極努力去把這兩個招商案，依照目前的期程，能夠非常認眞來推進…。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這樣講還是很不清楚，這部分我要擱置，這 8 億的部分，各位同仁贊不贊成？因爲很不明確，收不收得到還不曉得，我很想刪掉這筆預算，但還是先給你留校察看，先擱置。我覺得應該再說明清楚一點，因爲都不知道對象是誰，8 億收得到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跟議長補充報告，現在我們當然還沒辦法設定到底是什麼對象，但是我們整個 BOT 的期程都已經開始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你不是已經有對象了，如果有對象我還相信你這筆應該會進來，但是現在連對象都沒有，你先請坐，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議長提到這筆收入，其實在交通部門質詢時，我們也有討論到，因爲這部分的業務執行在觀光局那邊，我相信其他議員對這部分應該有其他的疑慮，所以是不是這一筆先把它擱置，讓他們準備更多資料向大家說明之後，再來處理這筆預算，因爲這筆預算也不算小數目，是不是建議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 8 億也很多，年底以前沒有收進來看你怎麼處理，這個我們一定要嚴格把關，以後這種權利金收入對象都沒有很明確的話，不應該這麼輕易讓你們有這筆歲入的編列。

我們來整理一下，原先是照案通過，現在這個觀光局，在小本的 25-0-5 頁，大本的是 56 頁，56 頁的權利金，觀光局的權利金 8 億 0,445 萬 1,000 元先擱置，其餘照案通過；還有一個附帶決議：所列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土地之處分，僅得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得辦理標售。我們照這樣通過好嗎？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請教一下財政局長，這個附帶決議是針對這筆土地的部分而已嗎？不是整個通案性的處理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針對 8 億的部分，對不對？

邱議員俊憲：

是針對哪一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是哪一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我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1 億 2,390 萬 7,000 元那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我們編的 1 億 2,000 多萬是從市有非公用土地，其中撥幾筆土地到我們市有的開發基金作價投資，這個部分在小組審查的時候，議員希望這個只能做地上權跟開發之用，而不能作標售，在這個條件下我們原則同意。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個限制是在於說，那幾塊撥給這個基金去處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就這幾塊，只限於這幾塊而已。

邱議員俊憲：

這裡的文義上看起來，會不會整個之後的土地處分，只能處理地上權和標租而不能賣，這個部分我看起來是有這樣的疑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一天的重點就是這幾筆，這幾筆在我們預算書裡標明得很清楚，標的也很明確，不會牽涉到其他的土地。

邱議員俊憲：

好，對於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接著是黃議員紹庭。

吳議員益政：

我針對財產也就是所謂的收入，上次也提過，希望財政局和各局處針對我們現在閒置的資產要做一個統籌的想像。譬如觀光局做這兩個，舊的市議會現在歸文化局管，文化局要怎麼發展？現在也還不曉得，也沒有任何想像和資訊。我認爲有兩件事情，財政局在處理時要有兩個原則。第一個，全面檢討。但是檢討不是自己官僚，官僚是中性名詞，不是壞事，就是市政單位的行政分析。我們不是在市場，我們也不是生意人，要整個對外去辦說明會，而且要對全世界，不是只有對高雄、對台灣；要對全世界說，我們現在有這些資產想要活化。那麼有幾種可能，要讓世界各國知道，他們才會有想像。譬如高雄市的舊議會，

它有歷史的一個意義，到底我們要發展到什麼程度？有兩方面，一個是我們要知道外面生意人或企業家對這部分的想像，你必須把這些意見蒐集完之後，再做整個都市發展的配置。否則，觀光局只做觀光局的事，你問他是否可以處理出去，他還要想半天。如果說有對象，他也要開始煩惱，還沒有開始就有對象，這怎麼公平？這是個兩難，不先編也不行；你說有對象再編也有問題。

所以我認爲市政府應該有整個高雄市各個產業的發展計畫，我舉個例子在七賢國中，中央有個海洋研究中心在那邊，有一部分是國有土地。我們找一個地給它，讓它有個空間。因爲那是愛河是我們整個城市發展觀光、休閒或其他產業的一個很重要的基地，現在卻要放置研究中心。我們很歡迎研究中心到高雄來，但是放在我們發展觀光的地方，是不是最好的想像？現在不僅不能把它移走，還聽說要給它更多的地方，我一直對這件事有不同的看法。最好連法院也搬到大寮機廠，重新蓋個法院包括地檢署。那個要怎麼做整個高雄市的都市發展？我們要有全面的想像，結果中央請不走，又把它請到愛河邊，那麼高雄市永遠是支離破碎而且沒有整體的想像。那部分可能需要觀光局、都發局甚至工務局，大家對我們的城市做整個的規劃。否則，那邊設一個、這邊設一個，我們自己沒有想像，結果中央說要來這裡，你又說好，那麼高雄市怎麼發展？這不是 10 億、20 億的問題，而是城市產業發展的問題。你們沒有作規劃，會讓整個開發、想像、期待跟高雄各種產業的發展無法併在一起，所以大家都各做各的，有的擱下、有的拖延。

所以請財政局，第一個先講七賢國中，現在到底怎麼樣？第二個，其他整個閒置空間包括舊的市議會，你有什麼想像？可不可以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先答復七賢國中，目前科技部有想要這塊地來做海洋研究園區。這塊地原則上我們還沒有做最後確定，因爲他們有提報了很多的計畫案，我們海洋局也有協助他們提報一些計畫。現在我們還有幾個疑點，第一個，他計畫的年期還是太長，預算還沒有到位，所以原則上我們跟他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因爲我們是海洋首都，所以原則上我們同意跟他合作，至於怎麼合作還沒有完全定案。第二個，關於高雄市的公有地，尤其是閒置的公有地。誠如吳議員所講的理念，其實我們市政府有一個土地活化重大投資的小組，是由秘書長和副市長各有一個小組在考量，原則上所有土地的主管機關是我們財政局。我們把握幾個原則，一個是公地公用爲原則，先看看各機關做什麼需求，當然前提要符合我們都市計畫的編定，這個都發局都會參與。原則上我們是公地公用，但是也

要符合都市計畫的發展，這是第一個前提的原則，這是上位。底下我們才會考慮面積小的，它必須有維護管理的成本，原則上是朝標售和讓售來做。面積大的，我們會把所有權保留下來，就從地上權或者 BOT 或者促參方面來處理。

比如觀光局剛剛講的，其實不是 BOT，它那個程序很像 BOT，其實是地上權。像財政局在龍華國小一樣，那個都是地上權，地上權現在當然沒有一定的對象。地上權的意思是即使地上權出去，也是只有使用權出去，所有權還是保留在市政府。權利金是一次收取，分期一年內、兩年內收取，這是由契約來定，以後就只收租金。就以財政局經手的龍華國小，它的權利金是 110 億，我是第一次收齊，一年內我就要收齊，每年的租金是按照公告地價，大概兩千多萬，這個案是否推得出去，現在還不知道，就像我們賣土地一樣，要到公告招標那一天看標單才知道。原則上，大面積的土地保留在市府手上，不會把所有權釋放出去，小面積我們就朝向標售、標租，以上向各位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請吳議員用書面給我們議事組，這樣才不會唸錯。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剛才速度太快了，前面有一個規費沒有審到，但是在這邊，我還是跟我們的局長先討論一下。請教民政局長，我們明年殯葬管理處對於火化大體的預算收入編了多少錢？局長，請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常常對業務都沒有進入狀況，我們在小組已經討論兩、三次了，你還不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討論規費收入，請對剛剛通過的規費收入補充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的規費收入是四千多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 32 頁。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是本席保留發言權的原因，因爲剛才太忙沒有注意聽，這是新的規定，過去我們沒有這個收費，這是涉及本市設籍的市民的火化，你今年有收錢，但是在委員會不是只有本席有意見，很多議員都有意見，因爲你們的優惠辦法訂得很奇怪，譬如 3 天內火化半價、農曆 7 月火化免費。局長，生老病死有很

多風俗習慣，你把它變成營業項目，這樣變成鼓勵民眾要在 7 月往生才能免費，委員會的時候我們要求民政局，你們的優惠辦法要重新送到議會來，局長，你們研議了沒有、有沒有在研議當中？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有和殯葬處作討論。

黃議員紹庭：

因爲這個預算敲過了，本席向局長建議，一年 365 天你不要分大小日，這樣會讓家屬的觀感很不好，家裡辦喪事已經很難過了，乾脆你們自己去看哪些日子你們願意有折扣、哪些日子沒有折扣，不要寫那種理由，愈描愈黑，讓家屬的心情很不好，對不對？哪有 3 天就鼓勵人家火化，局長，連頭七都還沒做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是優惠啦！

黃議員紹庭：

優惠就是商業行爲鼓勵人家去做嘛！我們在小組討論很多了，包括藍綠的議員都有這樣考慮。局長，你趕快把那個辦法訂出來送議會，好不好？今年送預算已經敲過了，讓你試辦一年。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來檢討。

黃議員紹庭：

你討論一下，明年再看看你那個辦法大家的反映好不好？〔好。〕財政局簡局長，你剛才提到龍華國小那個案子，我知道 12 月 2 日要評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要開標。

黃議員紹庭：

你在委員會告訴大家的好像在賣關子一樣，我期待你們做得好，本席對目前這塊高雄市區最大、最漂亮、最有價值的土地，你要用 70 年的特約，我覺得非常可惜，因爲 70 年後到底這塊龍華國中的土地，在博愛路上 1 坪可以變多少錢？相對用這種權利金對市府到底划不划算？不要見低就把它拋售。

我建議局長，如果 12 月 2 日這塊土地沒有順利標租出去，我希望你們在這個條件上面再重新研議看看可不可以，不要 70 年，70 年以後，我說過了，你是不是對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沒有信心？如果你有信心說不定到時候這塊地會比現在更值錢，是不是？局長，12 月 2 日如果標售不成功，我希望局裡重新計畫再送出來，我這個建議你有什麼看法？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塊地是一萬一千多坪，目前我們定的權利金是 110 億，租金不算，權利金就 110 億，也就是 1 坪的權利金就 100 萬，我們訂的是地上權只有使用權沒有所有權。原先財政局評估的並沒有這麼高，是經過台北，因爲裡面有國產署的地，台北是以台北的眼光看才訂這麼高，所以那天你問我，我眞的沒有十足的信心可以標出去，所以我們明年度的預算也還不敢編。

剛才黃議員的意見，萬一 12 月 2 日沒有標出去，你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參採，但是我要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們訂這個是很愼重的程序，我們想了再想，經過專家討論，經過估價師和很多學者專家討論的結果，其實我們現在自己都認爲太高，這是只有權利金，每年的租金還有二千多萬可以收，那是每一年都可以收的，當然黃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愼重來考慮。〔…。〕爲什麼要訂 70 年，因爲一百多億的權利金，我們估算他至少要投入二、三百億，如果期限太短，生意人是將本求利的，我們都有估算過，他要投入多少、每年成本多少、要賺多少，我們都有估算，當然這是內部的文件我們都有經過評估，有的人說期限太長不好，他們投資人認爲期限太短他划不來，都有各種考量，但是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尊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議長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我替觀光局做個解釋，觀光局這 8 億不是浮編，蓮潭會館已經在營運了，到期之後他們當然繼續標，只是錢還沒有到位而已。我有參觀過旗津海岸線，據我了解是當作婚宴會館，以後還是要向觀光局承租，得標者才有經營權。你有這個想法，資金 8 億會到位，到時候你要向所有議員講清楚，讓議員知道這些錢什麼時候會到位，不要太籠統。局長，你大概解釋一下，議員才知道這 8 億不是浮編，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針對觀光局編的這個 8 億多的歲入，我們目前在進行蓮池潭湖邊度假旅館，以及旗津的海岸度假旅館，依照我們的說明，有意願的廠商非常多，我們現在…。

蔡副議長昌達：

資金到位你再解釋一下情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預估明年這兩個案如果能夠順利，這筆歲入當然就會進來。

蔡副議長昌達：

目前先擱置，到時候再開個說明會，剛才議長也有提到，我是替你講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第 49 頁，新工處的使用補償金，在委員會的時候我有去旁聽，看到一筆預算覺得不太合裡，我對預算的內容沒有意見，可是我覺得明年度以後應該適度做一些調整。在小本裡面才看得到，它是租給中油，全部的土地是 1 萬 8,463 平方公尺。議長，1 萬 8,463 平方公尺，一整年的使用補償金我們才向中油收五百多萬而已，1 平方公尺我們一年收不到 500 元，雖然這塊土地民國 60、70 年就在使用，不過之後中油後勁也遷廠了，這些土地使用的補償金現在按照公告地價的 5%去處理，可是這麼大的面積，一萬多平方公尺我們一年才收五百多萬，依常理判斷覺得不太合理。

當然這個有它的法規和歷史背景，可是在委員會裡面我們看到這麼大的一筆土地，它不是零散的，是 3 筆大土地，一萬多平方公尺租金才五百多萬。未來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有檢討的空間？這樣子平均下來一平方公尺一年租金才 500 元，一般的市民會覺得怎麼租得這麼便宜？請新工處或是工務局長，針對這部分有什麼說明嗎？我覺得是太少了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確實是收的太少了，我們在明年度再來做個檢討，看能不能加倍再加倍。

邱議員俊憲：

因爲整個面積一萬多平方公尺一整年收五百多萬，一平方公尺一年收 500 元，租給一般的市民也沒這麼便宜啊！重點是中油用這土地來做生財工具，這樣收對高雄市民交代不過去，使用完後還留在這裡。這部分建議明年在編列預算時，是不是在法規上再做一些檢討，不然這樣的平均單價，我個人認爲是太低了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剛剛有關黃議員紹庭質詢的案子，如果地上權能夠順利標出去，那當然最好，萬一不行的時候，很多民間的案子可以去參考，怎麼讓它的效益最高？因爲剛剛也提到，如果我們把時間壓的很低，廠商當然不願意投資那麼多錢，我們能夠收進來的當然相對就少，這是第一個，我們怎麼讓這個案子的資產活化價值到最高？我覺得這個可以探討跟衡量，事實上也是個好的功課。

另外一個問題，這些土地在若干年前可能 30 年前，我們向地主徵收的時候說是學校用地。後來我們把學校遷移，就是移到靠近大順路往中華路的方向，就是龍德路那邊。所以很多地主也來陳情，他們說，當初你們市政府向我徵收說要蓋學校，我覺得蓋學校不錯，就當作做公益啊！結果你們現在拿去標租，當然設定地上權也有產生價值的效應。有很多民眾來陳情，針對這部分市府在適法性的問題，有沒有去加以了解？因爲未來這種案子會越來越多，未來我們有很多閒置的空間，比如很多學校，甚至我們要辦減額使用等等，未來都會有很多這種相關的法令問題。我們有沒有一套標準？甚至已經是可以面對各種法令問題的案子來處理，是不是請局長答復？應該也有很多人向你們陳情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問題我比你更擔心，所以事先我們都有考慮過。這塊地已經做過學校了，而且用了好幾十年。現在我們把它遷到更新、更好的學校，也就是對於當地的受教權完全沒有影響，對於學校的硬體也使用過。

黃議員柏霖：

對！受教權沒影響我也了解，因爲學校是移到旁邊，〔對。〕但是你對原本我們徵收的地主的權益有沒有影響？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原本我們徵收做學校用，事實上這樣子也做了幾十年了，所以在法律上我們有研究過，適法性沒有問題。

黃議員柏霖：

因爲都有民眾在陳情，藉這個機會向你們說明，你們也預做準備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預算第 42 到 57 頁財產收入，我簡單整理一下，各位聽聽看有沒有錯。其中第 56 頁觀光局的權利金 8 億 0,445 萬 1,000 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有二個附帶決議，第一個附帶決議是針對 1 億 2,390 萬 7,000 元的部分，附帶決議：所列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土地之處分，僅得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得辦理標售。還有第二個附帶決議，就是剛才

吳議員益政提的，我來唸一下。第二個附帶決議：原七賢國中校地，財政局在處分決策之前，應送市議會專案報告，經市議會同意始可執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是除了 8 億 0,445 萬 1,000 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然後有兩個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57 頁到 58 頁第 7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24 億 2,68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第 57 頁 2 項教育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第 57 頁 5 項地政局、第 57 頁 6 項交通局、第 57 頁 7 項都市發展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57 頁到 58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58 頁到 62 頁第 8 款，補助收入，預算數 241 億 5,66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第 62 頁 75 項交通局預算數 4 億 2,154 萬 6,000 元，刪減 3,314 萬元。二、1.第 58 頁 4 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預算數 1 億 9,984 萬 6,000 元，照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原民會字第 10430976600 號勘誤表通過。2.第 60 頁 46 項教育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3.第 61 頁 50 項工務局、第 61 頁 51 項新建工程處、第 61 頁 52 項養護工程處、第 61 頁 58 項警察局、第 62 頁 71 項文化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4.第 61 頁 59 項衛生局、第 61 頁 60 項環境保護局、第 61 頁 61 項地政局、第 62 頁 65 項農業局、第 62 頁 69 項捷運工程局、第 62 頁 70 項消防局、第 62 頁 75 項交通局、第 62 頁 76 項海洋局、第 62 頁 77 項都市發展局、第 62 頁 78 項觀光局、第 62 頁 79 項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58 頁到 62 頁的補助收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62 頁到 66 頁第 9 款，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12 億 7,78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第 65 頁 34 項新建工程處、第 66 頁 35 項養護工程處，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第 66 頁 36 項消防局、第 66 頁 37 項海洋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2 頁到 66 頁捐獻及贈與收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66 頁到 77 頁第 11 款，其他收入，預算數 31 億 9,25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第 71 頁 50 項 1 目 1 節財政局－什項收入－什項收入預算數 3 億 1,975 萬 8,000 元，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2.第 66 頁 2 項秘書處、第 71 頁 52 項教育局、第 75 頁 86 項新聞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3.第 72 頁 57 項工務局、第 72 頁 58 項新建工程處、第 72 頁 59 項養護工程處、第 73 頁 67 項警察局、第 76 頁 98 項文化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4.第 73 頁 68 項衛生局、第 73 頁 69 項環境保護局（除南區資源回收廠外）、第 73 頁 72 項地政局、第 76 頁 103 項交通局、第 76 頁 105 項海洋局、第 77 頁 106 項都市發展局、第 77 頁 108 項觀光局、第 77 頁 109 項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玫娟發言，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主席，我們可以一起聯合質詢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個人 5 分鐘，陳議員玫娟發言 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請教環保局，在 73 頁 69 項裡面，有一筆 7 億 4,000 多萬元的預算，請說明這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裡面一個主要金額是隨水費徵收的垃圾費，主要是這個項目占有 5 億 5,600 多萬元，其他的就包含環保局受到民眾委託清除的…。

陳議員玫娟：

5 億多是隨水費徵收的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隨水費徵收的垃圾費。

陳議員玫娟：

隨水費徵收怎麼會編列在環保局裡面？應該是水利局的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這是垃圾費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不是使用費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是有關於…。

陳議員玫娟：

污水使用費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

陳議員玫娟：

下水道使用費？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下水道使用費是另外的科目，是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陳議員玫娟：

清除處理費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現在自來水費用是 1 度水收 4.1 元，是這樣子的一個情況。

陳議員玫娟：

和下水道污水費不一樣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不一樣的。

陳議員玫娟：

好。第 77 頁水利局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水利局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第 77 頁的最下面，剛剛議員問到的是…？

陳議員玫娟：

5 億元那一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編列在廢棄物清理物裡面，就是 5 億元。

陳議員玫娟：

5 億嘛！〔對。〕再請教一下，現在的下水道普及率有多少？接管率。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6％。

陳議員玫娟：

36％，中央補助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中央目前補助 88％。

陳議員玫娟：

88％是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建設費補助 88％。

陳議員玫娟：

一共有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每年污水下水道建設費大約是 30 億元。

陳議員玫娟；

30 億元，現在接管率還沒有達到 50％，中央還有繼續補助嗎？〔有。〕會繼續補助，既然中央有補助的話，爲什麼還要向市民徵收這個費用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部分是依照目前的下水道法以及通過的自治條例。

陳議員玫娟：

是，問題是中央現在有補助費用啊！如果中央沒有補助，再來編列，可以再說啊！現在中央有補助，還向市民收費，是否知道社會觀感有多不好嗎？目前反彈有多大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報告議員，市政府也有編列相關的自籌款項。

陳議員玫娟：

主席，我主張這一筆費用要全數刪除。因爲現在中央有補助，而且還補助了局長講的 30 億元左右，既然補助了這麼多錢，爲什麼還要從市民身上收取這個費用？現在是 1 度 9.1、9.2 元，對不對？現在隨這個徵收，1 度是增加 5 元，幾乎是一半的費用了，對不對？這對於市民來講負擔很重。現在市民有很大的反彈，你們知道嗎？每一個議員幾乎都有收到這樣的陳情，所以主張這筆費用全數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再聽聽看別的議員的意見。黃議員紹庭、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柏霖，黃議員紹庭不發言，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第 73 頁關於環保局的預算，可以看到在上年度和前年度都沒有編列，

可否請教局長，這個年度編列的廢棄物清理費這麼多，是什麼原因？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基本上是科目改變的關係。

陳議員麗娜：

原來是在什麼科目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原來是在規費裡面。

陳議員麗娜：

現在變成雜項收入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現在是。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要變這樣子？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是中央規定的。

陳議員麗娜：

是中央規定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科目要改到這個地方。

陳議員麗娜：

這樣等於在規費的部分是沒有了？〔對。〕我有一點擔心，因爲看到規費的部分沒有，所以想要了解的是，你們答應我南區焚化爐在今年的 12 月後就不再收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針對這件事情，可否請你在議事廳再說清楚，是不是就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的。

陳議員麗娜：

對於外縣市家戶垃圾部分，市長講再給他們半年時間，是不是也依據這個部分執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今年編列了 5,000 多萬元，當然整個就按照市長所提到的部分執行。

陳議員麗娜：

所以 5,000 多萬的經費，本來是編列 1 年的，對不對？是預估明年一整年還是會收的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明年一…。

陳議員麗娜：

結果市長講是再焚燒半年，半年是從當時我質詢時開始起算，就是從一個月前開始算，所以明年只能再焚燒三個月，這樣聽懂我的意思？所以把這 5,000 多萬元編列在哪裡？局長。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印象中，上次市長提到的是雲林的部分，另外焚化爐…。

陳議員麗娜：

沒關係，我會按照比例來刪減。如果雲林一年的處理費用有多少，就是必須要扣除四分之三，因爲只收到明年的 3 月，所以扣除四分之三的錢就算合理的，關於雲林的，請你會後再仔細的計算。因爲今天必須要通過歲入預算部分，可否先告訴我，所有的垃圾 5,000 多萬的處理費是編列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也是編列在廢棄物清理費中，總共有 5,279 萬元，是所有的外縣市的。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要先擱置這一筆？請先試算出雲林一年的部分，大概需繳交多少的處理費給高雄市，就按照比例來刪減，這是非常合理的，是不是？現在不刪減，到時候還是收不到，一樣的道理啊！所以建議先擱置環保局第 69 項第 1 目第 2 節廢棄物清理費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 7 億 9,000 萬元這個部分，是不是？

陳議員麗娜：

對，因爲當中含有…，局長提到的數字是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全部是 5,279 萬 5,000 元。

陳議員麗娜：

5,279 萬 5,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擱置哪個金額？

陳議員麗娜：

包含在 7 億多的當中，對，先擱置這一筆，因爲並沒有分割出來，先擱置這一筆，等算清楚後，再來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廢棄物清理費 7 億 0,415 萬 6,000 元這部分，是不是？

陳議員麗娜：

是，沒有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 73 頁。另外講到的第 77 頁水利局－什項收入，是不是？6 億 8,503 萬元，是不是？是陳議員玫娟…，就全部聽完。

陳議員麗娜：

我提的是第 69 項第 1 目第 2 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73 頁 69 項第 1 目第 2 節 7 億 0,415 萬 6,000 元這部分。

陳議員麗娜：

水利局長，請他們趕快先算一下，再告訴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待會再讓你講第二次，現在還有黃議員柏霖要發言，接著是周議員鍾瀅。

黃議員柏霖：

請問水利局長，剛剛呼應陳議員玫娟提到的污水隨水費徵收，很多市民眞的打電話到服務處來罵，然後他們也有打到市政府去罵，罵完再來服務處罵，說那都是你們議會同意通過的。所以我們現在釐清幾個問題，第一個，你剛剛提到總額大概一度收 5 元，這樣收起來大概總共 5 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一年是 5 億。

黃議員柏霖：

一年預估 5 億，這 5 億是上個月才開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從上個月就開始收。

黃議員柏霖：

好，明年預估全年度是 5 億，這 5 億要做什麼用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因爲預算是編列歲入、歲出，在這筆預算裡面我們必須去做的，就是整個高雄市污水廠的操作以及管線的相關維護，這部分中央是不補助的，包含我剛剛提到這些中央補助款，我們必須還要有地方的配合款，所以這筆收入

分配未來是要執行這些工作。

黃議員柏霖：

爲什麼之前不做？因爲污水就你剛剛提到的 36%，是有把高雄縣納進來，高雄市早就超過 60%、70%以上，所以既然這個預算當時沒有這麼急迫，爲什麼選在這個時候這麼急迫？因爲從我當議員，我記得那一年高雄市好像突破 36%，是民國 93 年的時候，我印象很清楚突破 36%的污水接管率，所以你看從 93 年到 104 年，這中間這麼多年，也沒有一定要馬上刻意去收這筆費用，所以現在馬上說要收，而且也沒有好好的宣導，一下子你們通過就說要收費，很多民眾是一開始看到水單，覺得家裡面水怎麼有用到這麼多？因爲有很多小家庭，他一個月搞不好水費就只有 1,000 元，結果突然間多了 600 元，這等於多了六成，當然你說他總額不多也才幾百塊，但是對於小家庭、經濟比較弱勢的人來說，確實是一個負擔，我不知道當時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政策宣導，讓所有污水接管的人及要付這筆錢的人，他有沒有得到充分的資訊？第二個，如果他們家裡並沒有污水接管，是不是這些人就不需要繳錢？現在就很多市民覺得，我乖乖參加市政府的污水接管，結果我每個月都要繳錢，現在我不參加污水接管可不可以不繳錢？

未來我也是覺得很多污水接管的部分，該強制就強制，因爲這是維護整體的安全、衛生、健康等等，我覺得該做就應該去做，可是你在過程中會造成我剛提的這兩個不公平，有污水接管的要繳錢，沒有污水接管不用繳錢，那你覺得這樣公平嗎？所以我們要怎麼去做？大量的宣導，然後把這些錢運用得讓繳錢的人覺得心裡比較平衡，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怎麼做到公平？怎麼讓這個錢課進來以後，可以發揮最高效益？剛剛你也提到中央補助 88%，中央補助的錢一年約 30 億元，我們怎麼讓這個普及率達到最高？

我最近有去會勘文藻旁邊，整個鼎力社區附近九番埤下來的愛河支線，大家知道那個水都是臭的，爲什麼？因爲都是八卦寮附近的生活污水、工廠廢水，那種水下來怎麼可能會乾淨，一定都有惡臭、顏色，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透過水利局，趕快把八卦寮、仁武地區的生活污水、工廠廢水，透過污水處理管直接把它接走，這樣才可能讓比較南邊的河堤社區，附近的榮總等，才能有比較乾淨、沒有氣味的沿岸河流景觀，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怎麼做？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先提到宣導，我們這個案子要收費，在過去應該算是十幾年以來的一些施工，包含家戶接管的施工，我們都有做這方面的宣導，做了這些用戶接管後，

未來是要收取下水道污水使用費的，除了這些施工的宣導以外，我們從三年前開始建置這個收費系統，也有跟民眾做了很多場次的說明會，說明會以外，也有在這些水號的部分地址上，寄了水號確認單，這些書信往來都有跟他們確認過，確認水利局要開始收費，另外就是利用有線電視的跑馬燈及新聞媒體。

再來提到就是收費的部分，其實是中央法規要求一定要收，目前台北市已經從七十幾年度開始陸續都有在收，高雄市的部分從今年開始收，中央營建署在督導各縣市的作業裡面，他一直把我們有沒有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列爲一個指標，這個部分會影響我們相關的補助款，所以各縣市目前都開始陸續作業，開始收取這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不是只有高雄市。

至於剛剛提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跟水污費的部分，要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跟環保署的水污費，當初在中央訂的時候是同步來收，也就是說如果有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就沒有收水污費，這個部分是要同步收的，但是現在執行上，在時間上卻是有落差的，不過我們還是有跟民眾宣導，今天做這個污水下水道建設，整個後巷相關環境改善了這麼多，這其實是有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我們做了一個區域後會去公告，公告以後就是強制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地區，所以必須要做這些收費的工作。

我們依照一個徵收費標準，照裡面的折舊費攤提、操作營運費、操作費等等，還有回饋金，去計算每一年我們必須負擔的費用大概多少，分母就是以處理水量來除，換算出來依照 100 年的計算，每一度大概是 9.1 元，但是我們也是有大約減半徵收，所以他是有個計算公式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周議員鍾瀅，還有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周議員鍾瀅：

我要問的局處還是水利局，關於局長剛剛講的收費問題，我當了二、三十年的議員，結果就在上個月被問倒了，水費以前差不多兩個月七、八百元，怎麼突然間又增加了一個污水處理費？怎麼連我個人都不清楚，但是帳單上明明又有，所以我想看他是什麼說法。我覺得你剛剛的說法，我聽了很不喜歡，你眞的宣導不力，說什麼從民國 103 年開始以來都有宣導，我覺得那不夠正式，包括議會的議員都不清楚，所以我想你應該要在開始收費的時候，應該預爲準備，不要到今年要收了才開始宣導，結果也沒做好就急急忙忙上路，所以你的宣導不夠公開、公正。

再來你計價的標準，你剛剛說計費標準怎樣的，算起來一度要 9 元多將近 10 元，然後減半，所以只有收 5 元。那都是不透明也不公開的，剛剛黃議員柏霖也提到這個不公正又不公平，有做污水家戶接管的就要收費，如果沒有做

的，如家裡後面或附近有違章沒辦法配合做的，就因爲沒有家戶接管所以就不用收費，這樣也不公平。這種不公正、不公平、不公開的政策，急急忙忙就要上路，我想應該要再正式的宣導，你不差那些錢啦！你從 93、95 年這十年來陸續開始做污水下水道工程，也已經十幾二十年了，都能忍受沒有收費的狀況，我想不差這一年半載。所以明年的預算這 5 億多，我個人是贊成先擱置，也許應該要刪除，我個人是認爲宣導期應該再多延一年，暫時先不要收費，好好去宣導、宣傳，透過里長、里政的體系、民政局等幫忙、協助，環保局在清潔車中一直宣導提升環境衛生，可以透過許多管道，好好公開宣導再公正計算出收費標準來收費，以家戶接管或鼓勵改善的方式，最後幾年內應強制處理污水家戶接管，不能因違規而無法處理。蔡局長，你對於本席所提公平、公正、公開宣導後，以透明、適當收費標準，將來好好強制公平處理，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收費過程都是透明。

周議員鍾滋：

沒有好的宣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宣導不夠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很難做到完美，我們儘量以可以宣導的方式宣導，目前電話接線人員也有增加，未來會依照相關水單，會放入宣傳單加強宣導。

周議員鍾滋：

局長，總質詢 2 至 3 天前我曾說過，市政建設發展從無至有、從有到好到美。你做得不甘願啊！以前沒有收，現在要開始收，這要好好宣導，做得不好要好好改善。我想先暫緩一年，好好宣導後再理想上路。這是我跟大會做的建議，這個額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因爲還有二個第一次發言，先讓他們說。有李議員雅靜與陳議員信瑜，李議員雅靜先開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這筆預算小組也有討論，局長，你知道當初建置污水下水道相關系統，本席跟著你們巡迴幾場，我應該比你還認眞，甚至比你們都還專業，幫你宣導要趕快將污水下水道所有系統趕快建置好。當初你們在建置時，沒有跟所有市民朋友提到未來需要收費，只提到若沒有配合做，未來要自己做，若有違建，也要

自行拆除，對不對？這樣是不是有欺騙市民之實？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還是有跟他們說未來需收費。

李議員雅靜：

沒有。我聽了那麼多場，我從未聽說過。我聽了那麼多場，甚至主動多要求幾場，都未曾聽過。現在高雄市接管率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6％。

李議員雅靜：

36％是重新換算，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新算法每戶 2.6 人。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 36％。也就是說高雄有一市二制的收費，對嗎？其中百分之六十幾不用收費，不需配合、不需接管、不用被徵這筆錢。一度 5 元，很貴！我建議等到接管率達到百分之七十、八十後，再來收費。本席具體建議這筆預算全數刪除，不然會落人口實。局長，一開始你們就沒說清楚。你們來的時候，議員還要幫忙解釋；你們說完了，我們還要去會勘，還要幫忙解釋如何做才不會麻煩。有沒有比你們厲害！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建議你們管好下游廠商操守問題，什麼叫作讓他們辦，幾萬元就過了，自己辦都無法過，也很麻煩，還要里長蓋印章，要別人幫你們蓋印章去做拆違建的部分，屋後若沒有超過 80 公分，廠商也就是廣義的公務員，你們放任他們與願意接管的人收取費用，每戶 3 到 8 萬元不等。我已經提出嚴重警告卻還是有這樣的情形發生，這樣的情形你知道嗎？在鳳山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主席，我具體建議這筆預算全數刪除，因爲收得不公不義、不公開、不透明，乖的人要受懲罰，不乖的人賺到不用被拆的亂七八糟。許多人爲了配合，將自家拆得亂七八糟！雖然他們在很早以前、甚至前一手、二手屋主自行違建，爲了配合你們，他們的家已不像家。配合拆完後有比較好嗎？還要被課徵管線錢且完全沒公開說明，至少應該要有輔導期，什麼都沒有。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這筆預算全數刪除。局長，可以嗎？現在點頭是代表可以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是說不好。

李議員雅靜：

感謝你願意體諒高雄市民，爲了配合你們，市民都願意做。但你們需解釋爲

何放任下游廠商在外收取 3 萬到 8 萬元不等之工程費用。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這部分我們也有聽說。

李議員雅靜：

不是聽說，眞的有這件事。我不只一次反映，爲何不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是沒有處理。這部分我們有要求下游，而且這不是單純廠商問題，還有地方上的問題，這些我們都有加強督導處理，不是沒有處理。希望議員不要再誤會。〔…。〕這個部分謝謝議員指導。後續會再跟局裡同仁及廠商，現場做嚴密管控，監督所有的這些問題。〔…。〕這個部分我再補充，水利局在做污水下水道的用戶接管，只要後巷的部分有 80 公分，水利局會全額來施作，並不需要住戶或者是里長等等，提供一些相關的證件核章，這個部分是絕對沒有。〔…。〕沒有。〔…。〕只要有 80 公分，水利局進去施作，不需要去工務局申請任何證件。〔…。〕確定。〔…。〕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去宣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講的是第 77 頁的部分，對不對？我們請所有的議員討論後再來決定。我接著唸還有幾位議員要發言，陳議員信瑜、劉議員德林、邱議員俊憲、曾議員俊傑，還有高議員閔琳。接著請陳議員信瑜質詢。

陳議員信瑜：

我針對第 73 頁中區跟南區售電收入的部分，跟局長做一些建議，商量看看。因爲我們賣給台電，是比較低價的賣出，向台電購電都是比較高價。你們剛剛在討論因爲電價法的關係，本來你們要從電價法修法之後，再去做事情的解套。但是我們地方政府是不是可以開始想一些辦法，脫離法的限制，以度換度？既然市府賣電就要賤賣，要不就換度。第二個部分，當然你還在跟我講電價法沒有錯，但是如果現在電價的售電收入，能不能補助給現在的中小學、國高中？其實他們的電費都非常緊縮，現在預算也一直不足，我們議員也沒有建議款 1,200 萬元了，很多議員的 1,200 萬元都是在協助學校補貼的這個部分。但是現在也沒有辦法去補貼，所以現在學校也很苦，水電費缺得很。局長，這個錢能不能學校可以來申請，就專門對於電費的補助，因爲這個是售電的收入，也是收歸國庫而已，應該供市民來使用。有沒有這樣的法源，可以這樣來處理？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爲止，中區廠跟南區廠現在的發電都是歸到市庫去。所以目前也沒有這樣的機制可以去補助給…。

陳議員信瑜：

是因爲沒有做過，不是沒有，是從來沒有這樣子做過。如果未來，聽說今年賺比較多，因爲台電稍微有些良心，調高了一點售價。如果這一筆錢，可不可以供做教育局針對電費的補助就好了，我們不讓你移作他用，但是學校的電費確實是眞的很緊縮。待會教育局長可以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如果在府內，可以去移動這些錢的話，因爲就是交回市庫而已。那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事，因爲以前沒有這樣做過，不代表以後不可以。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還要再研究一下，因爲這個部分是統一歸到市庫去。最後編的歲出是要怎麼樣來編，這個還要再研究一下，看看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機制。

陳議員信瑜：

什麼時候能夠研究具體一點，然後跟教育局一起來討論。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目前的規劃裡面並沒有這樣的方式。

陳議員信瑜：

你願不願意這樣子規劃看看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所以我剛剛跟陳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跟教育局研究一下，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在法令或者在目前整個市府這邊，財主單位的考量上，有沒有辦法有這樣的方式，我們可以跟教育局跟其他的單位來討論。

陳議員信瑜：

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討論之後，我想最近我們再來找…。

陳議員信瑜：

11 月底之前可以嗎？11 月 25 日之前可以嗎？因爲我 25 日總質詢，我就不用在議事廳再問你一次了。還是你需要我們當面跟市長請命，我想市長也很同意這種收入就專款補助學校使用。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在 11 月底之前，我們跟教育局和財主單位來討論。

陳議員信瑜：

我期待 25 日之前好不好？那我也許就不用在這邊提出來了。第二個部分，污水下水道的接管，這個政策已經很久了。但是在從原高雄市開始的時候，也是從市中心開始接，可能偏鄉的部分，包括前鎮、小港都是比較晚的。我也相信，也可以作證，當初市府在宣導的時候，也有告訴民眾，因爲我有去聽過，未來有可能就要收費，這個事情我確實也聽過。李議員沒有聽過，也許是後期的宣導想說長久了，他沒有聽見，但我也可以爲市府作證，我眞的也有聽見。但是我覺得長期以來違建存在的事實，就造成了污水下水道在接管的時候有很多的困難。也有可能一整排的住戶都願意接，就一、兩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我想接續這個問題，水利局長，長期以來縣市合併針對污水，第一個想請教你在實施徵收污水處理費的部分，法源的依據是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下水道法第 26 條，還有高雄市政府制定的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個是高雄市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的徵收辦法。

劉議員德林：

現在這個條例，已規定 1 度就是收 5 塊錢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它上面是沒有說一度要收 5 塊錢。

劉議員德林：

所以現在不管是現在所面對的一些問題或是條例，身爲高雄市的市議會，主要的監督事項是什麼？當然是每一筆錢的依據都要清楚，包含現在審歲入，市府每收一筆錢、一毛錢都要納入歲入裡面，就算是殯葬管理處火化的錢，也要算在財政部的規費法裡面。所以說在這所有攸關市民荷包的錢，或者市府的預算，都應該在一個監督的體制之下。

你在做這件事之前，雖然有條例、有法源的依據，可是這部分是否需要以自治條例提議會來審議、討論？雖然剛剛在法規會中，已經對於他的歲入敲槌決議，但是在歲入裡面，這次我又在提案裡針對殯葬管理處收費的部分來修訂。今天水利局也是因爲這個來執行，你說收 5 塊，我跟你講收 4 塊半？會不會也可以收 3 塊？這中間的依據的是什麼？雖然有法源的依據，但是錢的依據還是必須經過議會的議決來討論，我在想這是應該必須遵守的規範，如果需要高雄市議會在這上面做法源的補強，我們再提出一個提案，是否把這個規範來將它

提升，除了你的條例以外，再增加所有收費項目條例的規範，需經過高雄市議會的議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再請教你，在污水處理的法定問題上面，當初在污水處理上，好像議會有通過一個項次，就是沒有達到一定的百分比就不予收費，財政局長，這條文好像是在民國幾年？好像是高雄縣議會的時候，〔縣議會的時候。〕有這條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這條規定是縣議會的時候。

劉議員德林：

你知道了吧！市府的議決之事項，不能因爲縣市合併，包含計算方式的改變，就匆匆來做這件事情，我想說這也是不對的，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跟議員說明，因爲我們整個自治條例在合併以後有重新修改，現在是依照新的自治條例授權訂出這個辦法去做收費的。

劉議員德林：

你這樣子解釋，我們再來講第三點，你今天突然向百姓收費，那我們當時在高雄縣議會做一個主體的把關，還告知高雄縣所有的縣民，在接管百分之五十以上才有收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如果依照當初在高雄縣那時候的算法，是每一戶 4 人，現在整個高雄市已經超過百分之五十了，這部分是因爲其他縣市一起跟營建署協商，這協商就是達到百分之五十以後，用戶接管就不予補助了，所以我們必須要跟他…。

劉議員德林：

所以做一個主體的調整嘛！〔調整…。〕好，沒有關係，局長，我想說當然使用者付費，在使用者付費的建構之下，我們還要想到公平性，這公平…。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三位議員要發言，邱議員俊憲、曾議員俊傑、高議員閔琳，這三位議員外，還有黃議員紹庭、陳議員麗娜排在你前面，三位第一次發言的議員，發言完我們就…。黃議員紹庭也是第一次發言？好，四位第一次發言…五位？等一下，高議員閔琳、黃議員紹庭對不對？以及劉議員馨正，還有誰沒唸到？邱議員俊憲在前面，下一位就是邱議員俊憲，陳議員慧文嗎？

我唸一下免得錯了，邱議員俊憲、曾議員俊傑、高議員閔琳、黃議員紹庭、劉議員馨正、陳議員慧文，然後才是第二次的。這個問題就問到這些舉手的爲止，不然沒完沒了，因爲講的也都差不多，都是在講 73 頁跟 77 頁，後面再兩

位第二次發言、再一位第一次發言的，第二次發言是 3 分鐘，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針對污水下水道使用的費用徵收這件事，請教一下水利局，因爲徵收的範圍依我的了解，是原高雄市的市區加上原高雄縣的鳳山、仁武及部分大樹，徵收區域是這些對不對？局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就是有做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的區域，原高雄市的區域都有，再加上鳳山、鳥松、仁武目前…。

邱議員俊憲：

鳥松也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鳥松也有，仁武的話目前還沒有，因爲接管前都要公告。

邱議員俊憲：

剛剛我查了資料，這件事情在 7 月底的時候，媒體就有在講了，8 月、9 月爲什麼大家都沒有感受到、沒有反映？因爲水單 10 月才收到，所以大家包括我的服務處，11 月份開始接到電話，說接到 10 月份的水單怎麼突然多了這筆費用，的確在宣導上面做得不夠。像我剛剛說仁武地區是不是也有，剛才查的資料好像仁武有，結果局長說是鳥松不是仁武，所以這部分的資訊的確要釐清，在這邊我要詢問的是，首先我是支持使用者付費的概念，誰用到這個公共設施，如果它是需要編列相當預算去維護它的運作，使用到它的人我是支持來收費的，可是這邊想請教局長幾個問題，到底這個污水下水道的設備，精算起來一年維修要花多少錢？要維持它的運作，最基本要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高雄市的污水下水道系統，必須要負擔整個污水廠的營運，還有一些管線的維護、維修等等，再支付一些回饋金，這些金額目前來講，不包含那些管線建設費的攤提，合計金額算起來大概一年是 7 億元左右。

邱議員俊憲：

7 億元左右。這筆預算如果按照其他議員的主張把他刪掉，會不會對這 7 億元的維護管理工作有影響？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這 7 億元每年市府都有編列，但是這個部分依中央的法規，是不能長期這樣做編列，包含營建署在督導，以及我還沒提到的就是審計處在督導我們的業務，也有在質疑爲什麼高雄市政府還沒有去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過去我

們是有對事業用戶徵收，大約徵收 400 戶左右，這部分審計處也認爲這樣是不對的，必須要去全面開徵，所謂全面開徵就是針對一般用戶。

邱議員俊憲：

局長，台北市對事業用戶有徵收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都有徵收，事業跟一般都有徵收。

邱議員俊憲：

但是我剛剛查資料怎麼說他們只徵收 5 塊錢而已？然後事業用戶是沒有。有徵收嗎？確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台北市有徵收啊！

邱議員俊憲：

從什麼時候開始徵收？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台北市從七十幾年開始徵收，一開始的金額我不清楚，我知道是從 89 年開始是一度 5 塊，從 89 年起也做 5 塊的徵收。

邱議員俊憲：

跟議長報告，縣市合併後，很多原高雄縣地區是沒有收費的、沒有這個措施的。但是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那邊也有很多人在罵，原本停車格都沒收錢，結果縣市合併後變成要收錢；原本沒拖吊的，開始變成有拖吊。如果這個徵收條例是法定的，也是中央規定要收的，今年不編，明年開始又是第一年要收，又是一樣的問題，大家又開始在這邊發言，爲什麼還要收這條錢？收得合理嗎？我覺得這個部分，剛才局長的說法也不是很清楚，這筆錢對於維護這些污水處理的設備管線，它的必要連結性跟它預算的依賴性到底有多高？我覺得這個部分，剛才局長也說得不太清楚，所以這筆預算我建議先擱置。局長，請再找剛剛對這些有意見的議員們，大家一起把資料整理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77 頁的 6 億 8,000 萬元這一筆嗎？

邱議員俊憲：

我建議事先擱置，請水利局準備好更詳細的資料，讓議員可以作參酌後再來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也是同樣的問題要請問水利局長，你剛才回答普及率才百分之三十幾，核定以後還有百分之六十幾沒有做，你到底有沒有公告？請答復一下，你收錢有沒有公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有公告。

曾議員俊傑：

在哪裡公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在我們的網站，還有區公所。

曾議員俊傑：

你們的網站誰要去看？連議員都不知道，很多人來議員服務處陳情，拿著繳費單跟我說：「議員，爲什麼這兩個月多徵收了這筆污水處理費？徵收的費用又不是小數目。」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是不是開始徵收了，我也不知道。我們是站在第一線的，這個攸關民生的問題，你們就先徵收了，好像議會有背書一樣。外面的人都說是議會通過的，所以要收！這就好像火葬場一樣，大體火化本來不收錢，現在要收錢。也是宣導不周！很多人都不知道。你們突然跟市民徵收這筆費用，這樣對嗎？管線還沒有接的就不必徵收，這樣公平嗎？這是明年的預算，你從幾月開始徵收的？請回答。〔9 月。〕9、10、11、12 共四個月。我認爲你們不要太倉促啦！當建置的普及率達到 90%以上再來徵收。我相信市民朋友也知道使用者付費，這是應該的。但是你要先說明什麼時候要徵收？1 度要徵收多少錢？你 1 度的費用怎麼計算的？到現在還模模糊糊。1 度收 5 元，這比油電雙漲還要嚴重！因爲這牽涉到民生的問題，大家每個月都會用到水，你收取的費用跟自來水一樣，這也不公平，因爲它排出來的水不一定是污水，你覺得公平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是依照我們目前一般的計算方式，來訂定徵收的辦法，台北市也是這樣在做。

曾議員俊傑：

在請教一下，明年你們的接管率要達到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一年增加的的接管率大概是 3%。

曾議員俊傑：

才 3%。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現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的普及率的算法跟過去不一樣。我們現在做到這個階段以後，過去的成長比較快是因爲接了很多大樓的用戶，後面要接的都必須要去執行後巷的違建拆除等等，所以後面普及率的成長會比較緩慢。

曾議員俊傑：

那麼要達到 50%還要多久？依你自己的看法還要多久才會達到 50%？還要幾年？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四年左右。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你們眞的太匆促了，所以本席也是建議這筆預算先刪除，等你做到完備之後，再來跟市民說明。連議員都不知道，你要公告給誰看？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宣導的部分，我們再繼續加強。

曾議員俊傑：

你們宣導也只是說要收錢，也沒有說什麼時候要收，也沒有說 1 度要收多少錢，莫名奇妙嘛！大家拿水單去繳也覺得莫名奇妙，爲什麼漲那麼多？這眞的比油電雙漲還可怕，油漲價也是漲幾毛錢而已，你們一漲就收 5 元，這是 10 倍呢！這樣對嗎？我希望你們要做得周延以後再來收，相信市民朋友也會同意。主席，我是建議把這條先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一樣先對高雄市地下水的開徵使用費來質詢水利局長。局長，我想很多市民都在關心，包括現在已經開徵的地區，特別是高雄市區的部分，還有一部分像剛剛提到高雄縣的旗山，旗山還沒有？是鳳山、鳥松。這個部分，我相信很多議員在第一線的服務處已經接到選民的服務案件，大家的壓力都非常大，我想先釐清幾個事實。第一個，我們知道內政部營建署現在有一個補助的辦法，就是補助縣市、直轄市跟地方縣市政府，有一個地下水道的建設補助費用。從剛才你的答詢聽起來，大概中央會補助八成八，地方還要自籌 12%，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是新建工程的部分。

高議員閔琳：

它是針對高雄市整個地下水道的系統還是用戶的接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管線工程的部分也是這樣補助，用戶接管的部分也有補助。

高議員閔琳：

都是同一個補助計畫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新的用戶接管，因爲目前的用戶接管，營建署爲了提升普及率，這個部分由中央補助地方，地方有配合款才適合做用戶接管。未來從哪一年開始不補助，我們不知道，但是營建署有說這幾年還是會繼續補助。

高議員閔琳：

我很質疑，高雄市在 101 年有通過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你們也是根據現在中央的水道法 26 條所規定，可以開徵使用費來訂定這個辦法。我看了你們的整個徵收辦法，好像也沒有很明確告訴。爲什麼事業單位就是 10 元，而個人家戶用戶就是 5 元？你們怎麼算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裡面有一個算法就是要先核算每一年的操作成本，操作成本就是包含我們剛剛提到的回饋金，還有一些操作的建設費、折舊費。

高議員閔琳：

這些我都有看到，但是就是不能理解，爲什麼我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爲就是看到台北事業單位和民衆都是 1 度 5 元，爲什麼高雄市的事業單位的用戶是 1 度收 10 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過去高雄市的事業用戶比較早收，當初訂定的費率是 1 度收 10 元，事業用戶不是今年才開始收。

高議員閔琳：

好，沒關係，另外有關於在輔導、宣導期，還要讓民衆知道未來要開徵這個費用。老實說，我跟剛剛很多議員講的一樣，我們都搞不清楚，我們擔任第一線的民意代表也搞不清楚什麼時候要開徵！後來才知道 7 月有一個新聞報導，說不定是水利局自己發的新聞稿，但是在民衆第一層的區公所是否眞的有跟民衆解釋，包括議員的服務處也從來沒有收到相關的資訊，這樣開徵下來民怨很大，你要怎麼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們當初在公告的時候也是有透過區公所和里長去宣導；不足的部分，我們未來還是會繼續加強。隨著前幾個月的水單裡面，上面都有記載什

麼時候要開始徵收；用戶接管的時候，我們也都有跟他們說什麼時候要開始收費。在水單裡面，我們都有註明。

高議員閔琳：

好，沒有關係，因爲我在你們的網站上看得很清楚。但是說眞的，沒有民眾會隨時去看你們的官網，大家對資訊的取得不太容易，又沒有明確被告知，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檢討。第二，我認爲使用者付費是應該的，宣導期不周的部分水利局要檢討。但是針對這條預算應不應該刪除？本席認爲應該擱置再討論。請水利局認眞檢討，爲什麼宣導不足？爲什麼民眾有這麼多怨言？爲什麼里長也搞不清楚？然後民眾都跑到議員服務處來問，連議員都不清楚，這麼多議員都不清楚！這就是水利局要檢討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請問局長，高雄市現在的水價 1 度是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0 至 12 元，不一定。

黃議員紹庭：

民生用水 1 度算 10 元好了，我們現在收下水道使用費 1 度是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5 元。

黃議員紹庭：

如果你開始收這筆費用，等於每戶家庭的水費每個月會增加五成，是不是這樣？局長，收這筆費用之前你應該要和市長好好討論，現在景氣非常差，你想想看，這筆錢加在民生用水就算了，像小吃部、一些餐廳和工廠，你加收這筆費用它的成本會不會增加？成本增加之後又轉嫁到消費者上面，變相的高雄市的物價還會再增加！現在景氣這麼差，局長，市政府在做這個政策之前應該要好好和議會溝通，這個不是宣導的問題，我覺得你們把議會當作是市府的橡皮圖章。局長，中央補助高雄市下水道的經費是百分之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88％嗎？我告訴你 92％。高雄市的財政狀況在全國是屬於第三級的，第三級這種建設是補助 92％，局長，是不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 92%。

黃議員紹庭：

92%是由中央補助，我們自籌款 8%，中央也說高雄市的接管普及率 50%以內是全部補助，是不是這樣？爲什麼前幾年不收，今年要開始收？我們只有 35%呢！35%就開始收喔！不要說台北市，局長，新北市的接管率是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新北市比我們高，應該是百分之四十幾。

黃議員紹庭：

你也知道 45.12%，新北市有收錢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還沒收。

黃議員紹庭：

新北市沒有收，接了 45%，高雄市接管 36%，結果現在就要收，1 度收 5 元，增加五成的水費。局長，我對水利局是肯定的，因爲你們不只專業，也是做苦工，很多高雄市屋後溝的系統你們的確很專業，但是爲什麼水利局要編這筆預算議會卻不能監督？局長，你是根據哪一個辦法來收這筆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依照自治條例以後定的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黃議員紹庭：

哪一個自治條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01 年制定的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黃議員紹庭：

那個哪是自治條例，這叫使用費徵收辦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辦法前面有一個自治條例。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個和我剛才提到民政局的火化辦法是一模一樣的作法，你們都是訂了一個徵收辦法，然後公告徵收辦法議會備查，你們就可以收錢了！如果這個收錢是自治條例的話，就得送到議會來，所有的議員都會知道。我舉一個例子，全台灣唯一一個在收下水道使用費的就是台北市，台北市這個辦法叫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議長是學法律的，他很清楚位階，如果市政府常常要把這種攸關高雄市民的權益，尤其繳費的部分你都要用自己的徵收辦法、這種位階，規避議會的監督，我告訴你，以後這種情形會在議會常常發生，

整個下午就討論這一條就好了。所以我不只是主張全數刪除，我要求局長送自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可能就連上面的自治條例也要同步來修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慧文、陳議員麗娜，3 位議員質詢完我們就休息，請劉議員發言。

劉議員馨正：

請教水利局長，77 頁 109 項第 4 節，出售土方的收入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是執行高屏溪的疏濬，每年有一個定期標售的收入。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知道八八水災光是荖濃溪死了多少人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忘了。

劉議員馨正：

大概 200 人左右，那麼多人死了，你們賣土方的錢全部拿走，一個偏遠地區因爲八八水災死了那麼多人，當我們在清理這些的時候，市府把整個錢拿走，沒有留下絲毫給當地做建設和復舊。當我要求新開到寶來的高 133 道路，我一再要求，希望市府能夠趕快建設，也都沒有辦法。市府這樣的態度來處理偏鄉，把偏鄉當爲提款機，標售砂石的錢卻拿回市庫，我們於心何忍！局長，目前高雄市有哪幾個地方在採取砂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相關的標售收入，區公所也分到。

劉議員馨正：

你先答復砂石採取有幾個地方？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的採區都是在六龜。

劉議員馨正：

圓潭沒有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我們沒有辦到那個地方。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圓潭現在都有砂石車跑來跑去在那邊採砂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高屏溪的疏濬從八八風災以後，高雄市政府是協助七河局在辦，其他有很多採區是屏東縣政府及七河局自己辦的。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要求對於在高雄市各地方採取砂石的所有收入，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出一個回饋的方案，包括這次這筆 1 億 8,000 萬也是一樣，其他地方包括甲仙、杉林也一樣，這些回饋金必須涵蓋這些砂石運出來經過的美濃、旗山，砂石車經過的地方都要列入回饋的範圍。在回饋方案沒有出來之前，本席建議擱置這 1 億 8,000 萬，議長拜託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慧文請發言，然後是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慧文：

我一樣是問水利局的蔡局長。我覺得剛剛蔡局長在回復很多議員的答復裡面，有些部分我眞的覺得可能你要思考清楚然後再作回復，要不然你會愈回復，問題愈大。爲什麼這麼多議員會針對這一次徵收使用費的問題反彈這麼大？那是因爲接到太多的民眾打電話到服務處來抱怨、來批評。我想最主要原因是，因爲他打來時第一時間服務處也搞不清楚什麼狀況。所以因爲這樣子，我們就再一次去詢問相關的問題，在尋求答案之後我們才明白，原來大家在罵的是這個已經開始徵收的使用費。

我在這裡也要替你們講句話，其實你們到社區裡面去做巡迴社區家戶接管的說明會時，其實你們都有提到：在未來就是在建置、建構所有家戶接管之後，在未來是會收使用費，而且你們也一再強調，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也鼓勵所有的家戶能夠儘快在政府有補助的狀況下，然後把家裡面的污水管接起來，免得以後政府沒補助時，可能要自己付費來做全套接管的費用。我想這部分也要替你們講句話啦！你們是有稍微解釋，但是你們沒有講說所有家戶願意接管、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之後，你們是多久以後會開始來徵收？

所以我眞的覺得，這一次你們這麼的唐突，然後宣導期這麼短，甚至本席認爲你們根本沒有宣導，因爲包括議員們都不知道。你剛剛有講說你們有透過民政系統跟里長們講。我剛剛馬上打電話給兩、三位里長問說，你們到底有沒有透過區公所向里長們宣導，請他們向民眾宣導？里長馬上向我反映說：「沒有！

完全沒這回事。」所以你在備詢台上所講的每一句話，眞的都要審愼的講，要不然，眞的會開花。因爲你不要講到後來變成那些里長跳起來反駁說：「你什麼時候跟我們說了？你什麼時候叫我們向民衆宣導？」我想這件事已經是民怨四起了。

本席眞的覺得在目前才 36％接管率的數字當中，其實我也贊成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但是是不是在 36％的時候，就一定要向接好管的住戶開始徵收使用費？我是打問號的啦！因爲我覺得現在就徵收的話，你會讓後面還沒有接管的…，其實他躍躍欲試他很想接管，因爲他看到接管完後，整個後巷的環境是非常乾淨而且整齊，他們其實很想。但是現在聽到，一接完管就馬上有徵收的費用，而且一度是 5 塊錢。這個會讓很多市民，本來已經爭取要和水利局配合的住戶，他們原來可能不足 80 公分，他也願意來配合。現在他馬上卻步了，他不願意了，他會想我如果越晚接管就越晚付費用。我想這個會造成很多民衆的卻步，所以這樣是不是反其道而行呢？在這裡本席覺得這個預算，眞的有討論的空間，而且所有的宣導，眞的是非常不足。我憑良心講，目前我只看到你們的網路，而且在社區巡迴時，你們也沒講什麼時候。就只有講未來兩個字，多久？不知道。我覺得對於這部分眞的要改進，而且宣導期眞的要拉長。關於這六億多的費用，本席認爲先擱置，等大家再進一步協商和溝通，看後續怎麼做？我眞的覺得不宜現在就來做決定，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次收污水下水道的使用費，其實問題是在於計算方式其實是有問題的。另外你在收費的時間點對不對？我們剛剛聽到黃議員紹庭說新北市它目前的接管率是 45％，但是還沒收費。我再重複一遍，新北市 45％但是還沒收。那我們呢？50％之前，中央都會給我們 92％的補助。這就表示大部分的錢來自中央啊！鋪設的錢大部分來自於中央。我們這個部分會讓人覺得很錯愕，你們說那些操作費啦！還有什麼回饋金啦！這些要從民衆的錢來付出。我想現在民衆也很錯愕啊！難道台北市他們回饋的金額跟所有操作的費用，不會比高雄市來的高嗎？而且它已經到達 72％了，表示它後面沒有被補助的地方還更多，但是它一度才收 5 塊。然後你們裡面的人還告訴我說：本席算出來還要九塊多呢！我不知道怎麼算的。所以我希望你們怎麼算，是不是應該要讓民衆確實的知道，你們這些錢是怎麼算出來的？爲什麼算起來那標準和台北一樣呢？照道理來講應該比較低才對啊！92％是由中央補助，而且以目前的狀況看起來，各個標準應該都不會比台北市來得更花錢，結果呢？你收的錢跟台北一樣多。大

家怎麼不會抱怨呢？用一度的水我就是以 5 塊錢的污水下水道處理費，你們要知道我所用的全部都是製造污水嗎？我是嗎？我不一定啊！我家裡面不一定是這樣啊！爲什麼要這樣做？

局長，你不覺得這裡面有不合理的地方嗎？你有沒有感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我們算法的公式，都有在目前會計師核定的報告裡面去計算。當然他是依照我們每年度的一個操作維護的成本，這個東西都有經過會計師去核章，其實…。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台北一度可以收到 5 塊？你們還算要九塊多呢！你們還說因爲經過怎麼樣，到最後才妥協說 5 塊。你們本來算起來是九塊多呢！局長，你到底是怎麼減的啊？所以這也是很矛盾的事，你說你的成本有這麼高，這都已經 92％是中央補助，還這麼高！將來當你鋪設 50％之後，中央沒有補助的時候，你一度要收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還是向議員報告，它是指操作維護費攤提出來的成本，並不是那種新建工程的成本。而且我們有算到一般這些建設完以後的折舊費，這個都有算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曾議員麗燕最後一位發言，時間相當晚了。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覺得我們收污水費，可以說是宣導不周，很多人都不知道，然後等到自來水費增加了，所有接到水費通知的人就開始罵政府，爲什麼水費增加那麼多？甚至有很多人不知道這是污水費，當然使用者付費這是很好的。但是問題出在哪裡？我們現在中央補助水利局來接管，現在還沒有完全接管完成，有些地方就開始收了，這樣公平嗎？我先配合政府的政策去做接管，不論把房子敲掉或是把圍牆敲掉，這樣子敲一敲、做一做，第一個做的變成第一個被收費，那些沒有做的，現在還不用付費，沒有一個齊頭式的公平。現在接管也出了非常多的問題，我們很多時間，都爲了這個接管問題我們民意代表在努力當中，那你們現在就開始收費。一天到晚就接到這些電話來告訴我們，爲什麼現在就在收這個污水費，到底這個是什麼費用，爲什麼收那麼高，1 度要收到 5 塊。

還有，我們有的接管以後，污水跟雨水下水道已經分出來，但是現在很多還是水跟污水搞在一起的。你知道現在很多問題，很多里長都告訴我們，這個污水跟雨水下水道沒有把它分開，然後造成很多的孑孓，現在很多登革熱都是由

這個引起的，整個水溝就是這樣子。那爲什麼有的可以把它分流，有的爲什麼不可以？還有很多的地方還沒有接管，愈晚接管的人愈晚繳這個污水費。局長，所以我也是反對，然後來刪除這 5 億的收入，這個預算。請你們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我們在施作用戶接管的時候，當然這牽扯到建築物本身它興建的年代，如果當初建築物在做的時候有做雨污分流的話，我們後面在接的時候就會比較好接。那更舊的建築物，我們在做用戶接管的時候，我們會儘量幫他把雨水跟污水這個部分做分開，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去做。但是目前還是會有一些很舊的建築物，還是會有雨污混接，建築物本身還有很多裡面的管線，我們沒有辦法去幫他處理，這要跟議員報告。

曾議員麗燕：

希望能夠去把這個問題解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沒有影響到他們的收費，因爲我們收費是依照自來水的一個…。

曾議員麗燕：

局長，第二個，對這個不接管一定要有所處罰，否則的話現在還有很多人，當然愈來愈少了，但是還有很多人他不願意接受這個接管問題。爲什麼？因爲要敲到他的房子，他覺得敲下去有可能他的房子會坍塌、會倒掉，他們不要，還有就是沒有任何理由，他們不要接。像現在接了就要付污水費，那麼我不要接，我就不用付。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我們有後續的一個辦法，目前都已經在執行，就是會公告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我們會強制接管。

曾議員麗燕：

所以你要告訴他們，讓住戶很清楚，你如果不接的話，未來就是要強制你處理，去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先讓我處理一下時間，局長請坐下。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20 分鐘，我們延長到歲入審完，其實就是這個審完，歲入就結束了。周議員鍾瀅你那個不用提案，那個可以討論，你還要說這一條嗎？好，周議員鍾瀅，跟大家報告，這是第 17 個人發言。

周議員鍾瀅：

主席，這個你處理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處理的時間，大家沒有意見嗎？延長時間。

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你這個歲入審到結束，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有關歲出的審議，我建議比照小組，就是各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不一定要從民政委員會開始。我建議從其他委員會，社政或其它的，我個人的建議，不要每一次都從民政委員會開始審議，跟主席這樣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贊成跟大會討論，謝謝，沒有問題了嗎？哪一條？那個已經審過了，我們現在在講 66 到 77，我們休息 5 分鐘，好不好？李議員雅靜講完我們就休息了，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想針對雅靜所保留的第 71 頁 50 項第 1 目第 1 節的部分，其中有一部分是港務公司 104 年分配盈餘。本席在小組的時候跟黃議員有提到，是不是將你們的配套、你們的遊戲規則提出來給本席，截至到目前為止，本席都還沒看到。我倒是覺得這一筆費用，如果你們覺得嫌太多，我們是不是也來全數刪除。局長你要不要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這一筆預算，拿來當你的小金庫，用到哪我們完全搞不清楚，連苓雅區哪邊都可以用的，你想要用到哪裡就用哪裡，我覺得這不太對，這應該要專款專用，局長。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一天就是兩、三天前，你們有這樣的垂詢，我也馬上作業，我也訂了這個配套措施，其實我已經訂出來，已經在簽報中。那一天我有跟兩位議員報告說，這個程序讓我完成，我現在先把這個配套措施，我訂的原則簡單跟…。

李議員雅靜：

你那個配套我覺得不完善，本席上次請你提，給你很多時間提，我們的負債怎麼去改善，開源節流你提那個亂七八糟的，連收外縣市的垃圾，連減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家溢領的，都能拿來開源節流。我想這一筆預算你應該短時間沒辦法提出來，我們先擱置。本席這次發言時間跟黃議員紹庭聯合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黃議員。

黃議員紹庭：

我想議長是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第二次了。

黃議員紹庭：

不是，我用他的時間。

李議員雅靜：

用我的。

黃議員紹庭：

議長我跟你報告一下，這個在小組審議的時候，我們希望財政局把這一筆類似盈餘的分配，能夠有一個書面的執行辦法。但是這個很遺憾，局長一直還沒有完成，所以我想先把它擱置一下，等到他的辦法給各個議員同事一份的時候，我們再來審這一筆預算。這是港務公司每年有一筆 3 億元要補償高雄市政府，港務公司的使用辦法也很清楚的說，要用在高雄港附近的地區。可是財政局給我們小組的資料裡面，連屋後溝的建置，水利局長你應該聽到很高興，因爲你們經費不太夠。連這個都拿去做高雄市屋後溝的接管，那表示這個錢又跑到你的口袋去了。所以我們在小組才會希望財政局，這一筆錢既然到了你們財政局專款專用。你們要把執行的辦法條件用書面明文的訂出來，否則議會不予審理這一筆預算。所以局長你正式提出來，不要再隨便拿一張東西出來，正式提出來，我們議會再來審這一筆預算。議長好不好，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對不對？

黃議員紹庭：

對，這一筆預算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等一下一起處理，就是有三個，一個是水利局、一個是財政局、一個是環保局，對不對？

黃議員紹庭：

是，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不是可以先休息 10 分鐘？我跟大家報告，徵求各位議員的同意，這裡有三個大家有疑義的，就是 71 頁、73 頁、77 頁，分別是財政局、水利局跟環保局，這個我們有意見，那其他我們應該沒有意見。我要問的是，先讓跟這三個局處無關的人先回去，就是休息的時候他們可以先回去，我們只剩下這三個有意見，等一下再來討論這樣好不好？只留下財政局、水利局、環保局，等一

下休息的時候，這三個局以外的局處可以先離開，我們休息 10 分鐘。利用這 10 分鐘，請水利局長、環保局長、財政局長和相關議員溝通一下，我們再繼續討論，我們討論到歲入的預算審完才散會，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第 66 到 77 頁的其他收入裡面，剛才我們對三筆預算有意見，第一筆是第 71 頁財政局的 3 億 1,975 萬 8,000 元；第二筆是第 73 頁環保局的 7 億 0,415 萬 6,000 元；第三筆是第 77 頁水利局的 6 億 8,503 萬元。我拜託各位，第 71 頁財政局和第 73 頁環保局的部分我們擱置，大家比較有爭議的是水利局的 6 億 8,503 萬元的部分，刪減剩下 1,000 元。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針對水利局污水處理的部分，我有一個觀點請大家思考一下，如果今天收污水處理費是拿來維護污水處理設備，這筆預算是 5 億，如果這筆預算的確是拿來維護它，今天我們把這筆預算刪掉，很簡單，一樣要花錢，變成 277 萬的高雄市民不管你有沒有用到這個設備，大家都要平均負擔。這是選擇的問題，是不是使用者付費或是全高雄市民平均負擔這個維護費用，一個人一年就是 150 元，這筆錢一樣要花，是不是只有收到使用者的費用而已。現在大家都在做樣子，就是不要得罪我們的選民，水費突然增加這麼多，不過這筆費用確實是要用來維護的。所以這是選擇，在帳目上看得到，從使用者身上收到 1 度 5 元的污水處理費，或者我們就把它刪掉，這筆成本還是隱藏在高雄市政府的預算裡面，由全高雄市民 277 萬人平均來負擔，一個人一年就是 150 元。

大家來決定，這筆錢不會消失，我們不收污水處理費並不代表我們不必花這條維護設備的費用。剛才我告訴局長說，這筆 5 億的收入到底和設備維護的必要性有多強的連結度，你要說得出來並提出證明，我們才有辦法支持這個預算。請水利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筆錢包含一般用戶和事業用戶，事業用戶每年都有編 1.2 億，這個部分是歲入，而且收了很多年了；新增加的是一般用戶，其實現在我們每年要增加維護管線的費用愈來愈高，包含污水廠的操作費。中區污水廠的設備已經非常老舊，每年都要編很多市府自籌的預算去整修這些大型的設備，目前還有很多設備沒有修。管線的部分，管線的安全我們必須檢查，甚至這些管子散布的結構我們也要檢查，因爲這些管子如果有裂縫，道路會塌陷，會造成危險，這些量愈來愈多，所以水利局的工作在這方面愈來愈大。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說編這筆預算之前，其實每年都有一筆事業污水處理費用已經進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2 億。

邱議員俊憲：

1.2 億，所以如果要刪，這個 1.2 億應該要留著，因爲如果這個是以前就已經收了，今年好像變成開始不收了，所以我不贊成刪到只剩 1,000 元，至少 1.2 億，以往有收的這個額度要留住，他們以往就有徵收了，和現在沒有什麼差別。第二，針對剛才高雄港務公司分配盈餘的部分，我不贊成擱置，我要讓它過。

我向各位報告，這個有歷史背景，高雄港和基隆港，以前交通部港務局還在的時候，過去它有編一筆很大的預算給地方政府使用，都編進歲入裡面，進去大水庫裡面，讓地方政府去勻支，我記得以前不知道是 5 億或 10 億，那個金額比現在還多，大概 10 億左右。可是因爲時代變遷，商港的營運狀況變得不好，變成這筆預算沒有經過地方同意就不給我們了，以前一年有 10 億。

貨櫃車在高雄市區跑，那段時間我們拿不到高雄港務局對我們的回饋，好不容易高雄港、基隆港變成民營化之後，這筆預算是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去要求高雄港務公司要編董事給我，你每年的盈餘要分配給我，怎麼現在回來預算歲入要到議會卻變成我們不要它，讓人匪夷所思。所以我不支持、不贊成擱置港務公司那筆預算，因爲那筆錢以前是 10 億呢！現在剩下一億多、二億多，我們還不要這筆錢，很奇怪！這筆錢不是小金庫，如果是小金庫就不會進到歲入，這樣我們就連看都看不到，港務公司要給誰使用我們根本就管不到，所以它納進來歲入，透過歲出的編列把這筆預算用在高雄市民身上，而且我有查過資料，它並沒有規範使用在哪些區域，它只有說道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 3 筆我們一直沒有達成共識，請小組召集人發表意見。另外，廢棄物清理費一部分是事業廢棄物、一部分是家戶，金額其實不一樣，這個部分請小組召集人發表意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今天大家論述的內容都不無道理，但是相關局處發言的資料不夠完善，我建議主席擱置留到後面來協商，等補充資料之後再抽出進行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擱置還是有機會來討論，尤其剛才水利局那個部分，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議長，針對水利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另外二筆擱置沒問題，現在就剩下水利局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水利局這個屋後溝使用費，我相信今天超過 20 人次發表意見，我相信議事廳 90%的議員都反對這筆預算，這個不是說它用途在哪裡，第一點，六都裡面營建署已經載明接管率 50%以內它會補助我們 92%的費用，從以前到現在我們的營運費用市府一年都編預算在執行，今年在我們普及率只有 36%的時候，爲什麼水利局就拿出來要向大家收這筆錢？只有 36%的接管率。新北市接管率 46%，現在連自治條例都還沒有制定，爲什麼高雄市政府就要開始收這筆錢？

第二點，我要特別強調高雄市政府對議會，我們議會一定要負起監督責任，現在這個收費標準是用收費辦法這個位階很低，市議會根本沒有辦法去監督到底要怎麼收這筆錢。剛才很多議員說，你一年要多少營運費用、多少維護費用？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到底你的折舊是多少錢？像台北市現在算出來，每 1 度 11 塊多的成本，台北市政府還是只收 5 元，這個就是台北市議會在幫台北市民看緊荷包；結果在高雄市，我們的位階卻這麼低，所以議長，我一再強調，我要求水利局一定要提自治條例到議會來，讓議會一起來審，也讓大家一起來決定，到底這個下水道的使用費用要怎麼收取？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幫市民朋友看緊荷包。

我講了兩件事，一個是營建署 50%的接管率之內，他都會用 92%來補助我們高雄市，到現在一年還補助將近 25 億。既然我們的普及率才區區 36%，我們還是希望按照中央營建署這樣的步調。第二個，我們希望水利局儘快把這個自治條例送進議會來審，讓議會對這個自治條例能夠做一個有效的監督。所以我們國民黨團在這邊還是主張把這一筆 5 億元的下水道使用費，在這個預算裡面全數刪除，請議長裁示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兩位局長再去溝通一下，不然，目前的意見還是不一致，我們儘量能夠讓議員溝通，再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還沒有發言的，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明澤：

局長，協調得怎麼樣了？是依照大家的意見或是其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擱置好了，我們也是有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建議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要講的是「拜託」。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剛才討論的都是污水是否收費問題，先請教局長第一點，在汰換新管時，有沒有事先告知市民要收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用戶接管時？〔對。〕有向市民說明。

陳議員明澤：

要收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講多少錢。

陳議員明澤：

哪有這麼說明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用戶接管是在 10 年前就開始施作了。

陳議員明澤：

沒有關係，如果收費太高會影響到以後的接管率，還有現在自來水含鉛問題，老舊的都要解決。良心建議，既然之前沒有很明確的告知市民要收費多少，這個問題還是要深思熟慮一下。以目前來講，家戶垃圾不要收費，事業廢棄物應酌收，這樣大眾是可接受的，請教局長的看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筆錢應該…。

陳議員明澤：

議長也是很深明大義，針對這個問題，要擱置或是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大家都有各自的意見…。

黃議員紹庭：

沒有，意見一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一致，議員之間意見還是不一致，建議這 3 筆都擱置，反正還有機會刪除；就先 3 筆都擱置，不然討論永遠沒完沒了。

陳議員明澤：

先研究一下，看看意見如何，先請財政局說明這個預算會不會影響到政策推

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定會說有。

陳議員明澤：

幾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各位議員報告，各位議員都有提到受益付費爲原則，如果這筆預算刪除，就等於是沒有接管的全體市民共同分擔，反正維護、營運管理還是要執行，將這筆錢刪除後，就是要編列預算來做這些事。現在是針對有用到的人收費，這是比較公平的受益付費；如果不收，刪除之後，財政局的立場相對的歲出還是要刪減 3 億多元。

陳議員明澤：

是不是收費可以低一點？費用那麼高，大家都有意見，既然沒講，對不對？之前沒有告知啊！最主要是政策上的推動沒有讓市民了解，政府講要收費，民眾不願繳費，讓管線都收回，到時怎麼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建議水利局將相關的，譬如今天議員所質詢的問題做詳細的書面答復，讓大家都了解。

陳議員明澤：

我直接建議，請各位同仁體恤一下，接管還是有接管的好處；酌量收費，如果沒有協商機制的話，收費標準就要降下來，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明澤的建議其實滿好的，就是酌量或是降價收費，這都是可以討論的，請民進黨黨團張總召發言後，就來做決定吧！

張議員勝富：

各位同仁，我覺得是這樣，在這次的收費標準裡面要透明化，水利局雖有告知，但並沒有告知要收費多少；然而大家都有意見，希望你們回去商討出一套合理降價並讓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原則，之後大家再來討論。針對這個議題，好幾位議員同仁都很關心，我覺得也要讓水利局討論看看怎麼讓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建議先擱置，讓你們討論出結果後，再向議員報告，請教局長的意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這個案子，在推動整個用戶接管過程中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和地方

有…，其實都有說明，是希望在整個預算上能夠分擔和自己相關的操作營運費，所以誠如議員提出的意見，希望可以有時間讓我們把資料再整理一下再說明，所以希望今天能夠作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議員說明，自治條例是在 101 年時議會通過的，但是收費標準是市政府根據自治條例授權訂定的，所以其實是不是可以先擱置，讓他趕快去討論收費標準要不要從寬處理降低一點？這樣也不會和使用者付費標準衝突，不會對沒有使用者產生不公平。另外很多議員提到的，配合接管也要收費，這個部分確實也站得住腳；倘沒有配合者，就不用收費，這樣確實是不公平。是不是拜託各位，給市政府一段時間，就先擱置，將近還有一、二個星期時間可以讓他們討論，看要如何處理。至於未來再抽出討論時，我覺得所有的議員都要嚴格把關，包括民進黨議員也一樣，要嚴格把關，到底該不該收費、收費多少才合理，好不好？拜託大家，這三筆通通擱置，好不好？拜託大家。第 71 頁財政局－什項收入 3 億 1,975 萬 8,000 元擱置；第 77 頁水利局－廢棄物清理費 5 億 92 萬元擱置；第 73 頁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理費 7 億 0,415 萬 6,000 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題討論到此，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三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中午 11 時 47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鍾盛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李瑞倉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傅志銘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孫祥英、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雨庭議員

林瑩蓉議員

李順進議員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陳市長菊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文化局史局長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說明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本會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李主任德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決議：歲出部門－

勞工局第 34 頁至第 79 頁：除第 3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 16 萬 8,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勞動檢查處第 18 頁至第 44 頁：除第 2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2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第 25 頁至第 42 頁：除第 2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6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訓練就業中心第 17 頁至第 40 頁:除第 2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8 萬元、第 35 頁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一、就業保險與求職服務(二)、業務費 5.委辦費 120 萬元及第 37 頁二、求才與促進就業專案服務(二)、業務費 3.委辦費 80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 10 頁至第 21 頁：除第 1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5 萬 4,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43 頁至第 67 頁：除第 4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4 萬 8,000 元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25 頁至第 46 頁：照案通過。

丁、權宜問題

蕭議員永達於下午 3 時 2 分提權宜問題，略謂本會渡假中心性質之設施

及預算有其歷史背景。但在康議長裕成帶領下，我們對議會的改善具有信心。其中議員慶生費用編列預算 80 萬元，平均每位議員 1.2 萬元，不分黨派的議員都願意放棄，而職員工的加勤費也領太多，不合理，一年開會 140 日都領到 190 日，應予刪減。期待在康議長帶領改革下，議會變得更值得市民信賴。

戊、決定事項

一、簡議員煥宗於下午 3 時 7 分提：提請勞工局主管預算部分先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將勞工局主管預算先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3 分報告：現在有廣東省行政管理學會李常務理事煥新，及中山大學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鄭秘書長彥信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

庚、散會：下午 6 時 24 分。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上個星期審歲入，這個星期要審歲出的部分，從社政委員會開始，請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有什麼問題？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報告議長，我要爲我們 66 位議員的清白來發言。最近推動的議事改革然後有很多民眾在反映，就是議員的父母親，都拿納稅人很多不當的利益。本席看了一下，66 位議員總共拿多少不當利益呢？就是議員慶生禮金經費，總共 80 萬，平均一位議員包括他的父母親，一年可以多領議會多少錢呢？1.2 萬元。議員有需要爲這 1.2 萬元的名聲這麼難聽嗎？這不是議員主動爭取的，是很早以前就編在預算書裡面。在康議長的領導之下，所有不分黨派的議員都放棄領這筆生日禮金。

至於議會預算的問題，向議長報告，當議長在開議的第一天，叫所有的議員要認眞看預算書，其實我以前從來不看議會的預算書。眞的拿來看，問題出在哪裡呢？問題出在預算書的結構。在縣市合併以後，就是什麼樣的結構呢？就是度假中心的設備跟制度，設備大家都看到了，就是一些休閒設施。那什麼叫度假中心的制度呢？就是平常不開會，所有的職員工薪水照領。如果現在開始開會呢？開會就視同加班，所有的人都可以領加勤經費。所以最後的狀況，高雄市議會的加勤經費有多少呢？233 位職員工開兩次定期大會 140 天，領多少呢？領 3,307 萬元。如果再開臨時會可以領多少呢？如果 8 次都開可以領 4,700 萬元。換句話說一位職員工報加班，一年領幾天呢？最少報 190 天。我們定期會是 140 天，但是他把定期會從開始準備到結束，一年有 365 天加班 190 天，上班期間視同加班。所以現在的狀況是什麼？高雄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就是公務人員嘛！領納稅人的薪水來議會開會。議會的職員是什麼？是加班陪你們開會，這樣知道吧！

所以這種利益有多少呢？233 人如果統統都沒有開臨時會，每一人平均可以

拿到的加班費，視爲不當利益有多少呢？是 14.2 萬元。如果臨時會都開滿了，可以拿到 20 萬元，這個就是 105 年高雄市議會預算書裡面，議員與職員不當利益對照表。議員 1 人最多 1.2 萬元，職員是 14.2 萬元到 20 萬元，這樣大家知道吧！議員不是貪圖利益之人，我相信我所認識高雄市議會的職員工，不是貪圖利益之人。我跟他們在一起旅遊、打球，他們並不是貪圖利益之人，只是這個制度很早以前就留下來，那些度假中心的設備，是在高雄縣議會時代就有了。現在就面臨改革的契機，剛好我很榮幸康裕成當選議長，我希望在康議長還有陳秘書長的領導之下，高雄市的議員還有所有職員在他們兩位的領導之下，高雄市是爲民喉舌的地方。我們努力改革，希望明天高雄市民可以以我們爲榮，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謝謝蕭議員對大家的指教。現在的設備，是過去高雄縣議會既有的設備，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才搬來這裡。民國 82 年就有現在的設備，要說它是度假中心其實我不認同，因爲議員幾乎沒有在使用。設備是既有的，但是統計起來沒超過 10 位議員在使用，所以也不是度假中心。在這裡跟高雄市民澄清一下。我們會繼續改革，需要改的就改。有些制度面確實需要改，但是改革的腳步或許不能太快，但是會儘量改，請大家拭目以待，謝謝！

接著今天的議程，請專門委員宣讀內容。簡議員有什麼意見？

簡議員煥宗：

針對預算書審查的順序調整一下，是不是可以從勞工局的預算開始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從哪裡開始？

簡議員煥宗：

從勞工局的預算先開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提議，從勞工局開始。現場的議員有人附議，是否同意？同意嗎？那我們先從勞工局開始好嗎？大家準備一下。（敲槌決議）

16-1，對不對？勞工局是第 16 本。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 16-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部分，請翻開第 34 至 3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18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37 頁（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16 萬 8,000 元，簡議員煥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你保留發言權的部分，請先提問。

簡議員煥宗：

在今年市長市政報告時，我已經有提出，就是希望市政府可以檢討，退休人員的三節慰問金。因爲目前的現狀是：現職人員沒有三節慰問金，至於退休人員，市政府每年編列三節的預算，一節是 2,000 元。我想它這個是依據過去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函令所編列的。後來到地方政府，直轄市政府依照直轄市相關預算編列的共同標準下去做編列。可是它有一個附註，其實是要看每個直轄市的財力狀況，覈實編列。目前整個大高雄，大家一直講財政困難，可是爲什麼高雄市各局處，都編列到最高上限？其實行政院這個函令有寫到，只要過三節的時候，我們可以派人或用函電的方式去慰問，然後酌贈禮品或禮券。可是高雄市政府從過去到現在，每人都編列一人 6,000 元。隨著時間的增加，我們預估今年整個高雄市政府，必須要花 1 億 1,000 萬元去處理這樣的經費跟預算。

我在社政部門，社會局因爲市府的財政狀況，我們開始實行排富，今年這樣審查下來，排富排了四億多元，我想這一筆預算是不是要檢討？所以我在這邊主張，社政部門所有各局處有關於這一筆經費，本人主張全部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嗎？針對簡議員煥宗提的部分，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其他的發言？16-1-3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的這個費用。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接著唸。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38 至 4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2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45 至 46 頁，科目名稱：勞工行政－勞工行政業務綜合規劃，預算數 4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47 至 49 頁，科目名稱：勞工行政－提升就業暨保障勞動權益，預算數 1,8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50 至 55 頁，科目名稱：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預算數 2,88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56 至 60 頁，科目名稱：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預算數 3,01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61 至 67 頁，科目名稱：勞動條件－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預算數 1,96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保留發言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68 至 72 頁，科目名稱：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預算數 52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73 至 75 頁，科目名稱：促進國民就業服務－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預算數 13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76 至 77 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2 億 2,88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中央不可重北輕南，應比照補助台北市之勞健保費方式補助高雄市，以符合公平正義。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78 至 79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查勞動檢查處，請翻開 16-3 第 18 至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30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20 頁（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12 萬元，簡議員煥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簡議員，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針對慰助金部分，因爲我主張在社政部門每個局處要刪除，之後的部分我還必須要再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覺得還是要發言。

簡議員煥宗：

好，我還是依照我剛才發言的，我主張這筆經費就是要把它刪掉，就是刪到零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或者我們可以請宣讀人保留你的發言權，可是你保留發言權並沒有講到什麼，只有說保留發言權，所以你相關的發言內容如果沒有在議事廳講的話，也沒有人會聽到，議事錄也不會記載，大概是這樣的意思。你後面不講當然也沒關係，但是不講，議事錄當然不會有。

簡議員煥宗：

針對這筆預算我就是主張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尊重你的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21 至 2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34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26 至 31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3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32 至 34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14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35 至 38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預算數 16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39 至 41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預算數 14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42 至 44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職災預防規劃，預算數 14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陳議員，是這裡嗎？請陳議員發言，雖然我敲過了，還是請你發言，不好意思。

陳議員麗娜：

對預算的部分還來不及看，每一條都敲得很快。因爲最近在臨海工業區的工安事件頻傳，除了在施工的時候，中油整個狀況導致臨海工業區的整個交通路線造成很大的危害之外，大寮也有道路坍陷。更嚴重的是，陸續有不同的廠商

有不同的一些小型事故，可以看得出來如果在這些工安事件的預防上面能夠做得好的話，事情就不會陸續有大小型案子一直發生了。等到發生的時候，中央就不得不來，中央來了以後，當然有一些機關，譬如臨海工業區或中央所屬的一些區域，感覺管理單位好像是在中央，但是地方上面對於勞動檢查部分，其實也拿回來一些權力。我想要瞭解的是，在這些裡頭，尤其在這個區塊，我們提到很多訓練維護的人員培訓上面，我每次都很質疑，我們到底能夠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每一次主任都說做得很好，我是不是可以瞭解一下，針對這些事情，最近發生的問題又這麼多，勞動檢查處在這個區塊裡頭怎樣來看待？針對今年的情形，可以看得出來勞動檢查處的一些功能似乎沒有辦法發揮！這些問題也導致了第一線勞工所面臨到的一些危險。我們可不可以繼續相信政府單位可以把這一線顧好？能夠只依賴公司的制度嗎？通常你們都會講，公司自己要做什麼、做什麼，這些公司自己做，公務單位不用監督管理？到時候公司出了問題，一些公務單位又可以把責任推回去給公司，那麼勞動檢查處到底可以怎麼替基層員工保障他們在職場上的安全？這個聽起來範圍好像很大，但是問題是，勞動檢查處的人員就是這樣而已。

你們這幾年權力拿回來之後，也做了一些改變。照道理來講，這些權力拿回來，高雄市政府應該可以做得更好，你們現在到底是怎麼做的？人員夠專業嗎？我以前接觸過一些，他們告訴我說，要眞正了解到每一個環節到底是怎麼操作，能不能達到安全，勞動檢查處也不見得都有這麼專業的知識，所以有時候也得依賴公司裡面的人，後續再看看他們的報告狀況。我想了解勞動檢查處對於這一些事情目前的感受是怎樣，你覺得你們目前的能力可以掌握到什麼樣的狀況？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怎麼樣去保護我們基層勞工的安全？不是只有審預算而已，預算都過也無所謂，問題是預算過了以後，要讓我們勞工在這些職場上面是有某一些程度保障的。今天這裡議長也可以很快的敲過去，我們可以都不表達意見，眼看著這個事情在臨海工業區一件一件的發生，大大小小的公司等一下就有人跟我報告說，哪裡失火了，等一下又哪裡路坍了，最近狀況超多的。對於這一些事情我請教勞動檢查處，你們是怎樣處理這樣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議員長期關心，尤其小港、前鎮特別多的工業區，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是在102年把勞動檢查權回歸到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權誠如陳議員所提到的，檢查員的培養可能不是兩年、三年時間，可能要很久，我們的經驗是不是足以支應來應付高雄整個產業結構和台北市最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我們有石化業，

我們有鋼鐵業，我們有金屬業，相對的台北都集中在服務業。

我現在跟議員說明面對的這些困境，我們從來沒有說，對於高雄市的產業環境是不是足以讓勞工朋友有一個安全工作的環境場所，我想這是我們一直在做努力的一個目標。這三年來，市長也特別指示，要求職業災害的發生一定要逐年降低，所以我們這三年設了一個百分比，也就是要降低 30％，這三年來對我們來講是非常大的壓力，從職災的發生、事故率要降低 30％，我們逐年在往這個方向走，這兩年的職災發生率確實是在進步當中。〔…。〕對，我們的職災發生率，譬如 3 年要達到 30％。〔…。〕不會造假，勞保局那邊請領的職災給付，可以證明人數是多還是少，這個過程當中，不只是我們勞工局，勞保的申請給付都可以證明。另一個要跟議員提報的是，公共安全的施工，可能他沒有跟地方政府直接做進一步的說明，也許他在施工過程中，譬如剛剛議員特別提到在大林蒲的中林路，甚至在林園因爲潛盾機故障造成地層下陷、崩塌，造成民眾不管在行或個人生命安全，非常大的影響，造成相對的危險。

這一部分事後我們也跟經濟部或台電公司，針對在施作的公共工程裡面，施工的作業計畫一定要呈報給我們勞動檢查處，讓我們地方政府也知道中央有哪些公共工程施工，知會勞檢處讓我們了解。工程發生崩塌，我們也沒有置身事外，不管是我們勞工局或者是工務局、經發局，我們相關的局處第一時間都趕到現場，最主要是去確保工程不造成現場勞工朋友發生公害的危險，這個部分我們在第一時間，做了最大的努力。事後的復工，剛剛議員也特別提到，其實勞檢人力到底足不足支應，面對高雄市這麼大的環境，是不是眞的可以確保，除了勞動檢查員之外，業主的自主管理也非常重要，尤其是它的領導人，如果他願意把安全放在第一，而不是以效率利潤爲優先的話，透過事業主跟地方政府跟勞工大家共同努力，我相信對於我們安全的工作環境場所才會有所幫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局長，並非像你所說的那個樣子，今年是我聽過工安事件最多的一年，就我所收到的訊息，相信有一些包商的案子甚至都不敢報公司發生事情，不敢報是什麼情形，我不太清楚，爲什麼在勞動檢查處，譬如說你剛剛提到，報中央不報地方政府，爲什麼會這樣？你們不是跟這些廠商都取得很好的互動關係嗎？每一個公司都有工安單位，爲什麼第一個時間點不報給你們呢？這到底是怎麼回事，這中間的連結的確產生問題。你們人員訓練上專業知識不足要怎麼彌補？人力永遠補不足，哪一個縣市可以把工安人員補到足，以現在的編制來看都不可能，怎麼樣才是有效的方式，讓廠商願意友善的提供一個工安維護良好

的環境，這是市府單位要去建立的，但是我現在看到的問題是，公司和市府好像成爲一個諜對諜的狀況，有願意請高雄市政府協助做工安的嗎？還是他們感覺工安工作好像是來檢查，不斷的給他們壓力，到底中間的差距在哪裡？爲什麼大家形成的是這樣的關係。應該是要合作讓工作環境更好，爲什麼到最後好像每一個工安單位看到你們好像看到了什麼一樣，怎麼會這樣呢？眞正發生危險的時候沒有辦法發揮應該要有的功能，這才是問題的所在。所以，局長你剛提的那些問題，有一些都是老問題了，不論是你們人力訓練上知識的問題，或者是人力上面的問題，我覺得都是應該趕快去加強的，但是問題是，你怎麼樣在人力不足的狀況下跟廠商間有好的聯繫，讓大家都很願意的把工安環境弄好。

今年是我聽過工安事件最多的一年，受傷的、死亡的各種狀況，公司有小爆炸的、火災事件的什麼都有，氣體外洩的也一堆。不論是大大小小的消息，每次只要有事情發生，就有人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今年是我接過最多的一年。所以你剛說這個數字一直往好的方向走，我非常的質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繼續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 16-5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第 25 至 2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56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28 頁（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6 萬元，簡議員煥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要講，爲了社會的公平和正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建議，簡議員，你就每個局處講一次，在勞工局的時候講一次，就不用在每一個局處的科或室再講，這樣好不好？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那個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29 頁至 36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704 萬 8,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37 至 39 頁，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教育服務，預算數 23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40 至 42 頁，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預算數 22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 16-6 訓練就業中心第 17 至 2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80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19 頁（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18 萬元，簡議員煥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簡議員還要再講那個部分，請議事組記載一下簡煥宗議員要講三節慰問金的部分，他還要再刪掉。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職訓的部分，因爲職訓這幾年來訓練的成果，我們很少看到。所以我想瞭解一下，因爲這邊有訓練業務的部分，也有簡略的部分，到底高雄市職業就業訓練中心，以去年來講，今年已經 11 月了，或者我們以今年來舉例，到目前爲止輔導了多少人就業？就業之後有持續去瞭解他的就業有沒有穩定？據我所知，很多都是只就業 1 個月到 3 個月內後來又沒有了，也有一些是製造就業假象，我常聽到有人這樣講，所以想瞭解一下，在職訓中心訓練完後出來就業的情形大概是怎麼樣？我們現在是由局長來回應還是由職訓中心來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問要由誰來回應？

陳議員麗娜：

請職訓中心回應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職訓回應。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職訓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市府自有設備所辦理的自辦職訓，一年總共有開 16 班，一班有 20 個人，一年大概訓練 320 位。目前我們 103 年度整個訓練的成效就業率是 97%，這些訓練的事…。

陳議員麗娜：

我想先瞭解一下，現在職訓的場地分兩個，一個在勞工局本部、一個在捷運的場地。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簡單說明一下，就是我們有自辦職訓場，在我們大寮的捷運場地；另外一部分是委託民間辦理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勞工局本部是沒有的，你剛講的是指哪邊的場地？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大寮的捷運場地。委辦的部分，我們會向中央申請計畫型的補助，大概一年有 35 班到 40 班，結訓後他們的就業率去年是 76%，我想這些數字每一年…。

陳議員麗娜：

76%，你們有追蹤就業多久嗎？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們都是追蹤 3 個月，勞委會每一年會定期來考核。

陳議員麗娜：

你們可不可以不要只追蹤 3 個月？而追蹤 3 個月和半年到 1 年。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目前委外的是勞動部規定我們至少要追蹤 3 個月。

陳議員麗娜：

追蹤 3 個月，對在前面的廠商有薪資補助嗎？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就業分三個部分，一個是勞保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是自行切結，因爲會有 5 人以下沒有投勞保的問題。另外一個是自行創業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各種狀態不太一樣。不論是哪種型態，我請職訓中心不要只追蹤 3 個月，因爲我在外面常聽到，最慢是 3 個月內，然後老闆可能就會叫他走人了。我不知道在職訓中心發生的狀況是不是常態性的？廠商是不是有一個配合的狀況？我不太清楚中間細節的部分，但是我覺得有一點點奇怪。如果可以，我

們當然希望職訓出來的人是適合廠商用的人才；進入職場後可以穩定的在這家公司上班。這個才是我們需要職訓的功能，如果職訓培養出來的人。常常在 3 個月後依然失業，那麼職訓的功能就會大大的降低，我們說不定常常在培養差不多同樣的人。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向議員說明，其實我們自辦職訓就是朝產訓合作的方式辦理。就是我們開這個班之前，我們都已經找好要用人的廠商。透過我們的內部訓練，中間再加上實習，最後可以讓他到廠商那邊去上班，所以我們後段的追蹤是滿穩定的。另外委外職訓的部分，因爲目前…。

陳議員麗娜：

你們現在可以查一下，半年到一年左右，他依然待在這家公司嗎？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們自辦職訓這個區塊，因爲人數比較少，我們可以追蹤，這方面沒有問題。委外，因爲人數比較多，一次就一兩千人，我們限於人力要追蹤很困難，因爲每一年都有新的班別。〔…。〕好，我們來追蹤 103 年的部分？〔…。〕其實我們做後續追蹤，除了那 3 個月之外，我們針對廠商在事後求才，因爲他可能會申請中央所謂的缺工和獎金，會不會就如陳議員所提的，他爲了要申請獎金，所以在幾個月之後就換了一批。我們對於廠商在求才這一塊都做登列，廠商如果有這樣的行爲，我們會把相關的資訊給勞動部，讓勞動部也知道這個廠商在過程當中，他的重點不在於讓員工有個穩定的就業機會，其實要的是向中央申請缺工金額補助，勞工是受到不平等的待遇。求才過程中，我們將這些廠商設爲爲列管對象，以上跟議員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現在請宣讀下面內容。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21 至 2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9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張議員漢忠發言，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勞工局長，先恭喜你，再二個多月要代表勞工界向中央爭取勞工權益（包含客委會）。加油！我要請教勞工職訓中心，目前接管鳳山、岡山，整個大高雄失業補助的人口多還是少？請主任簡單答復關於失業補助相關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青年失業給付 1 到 9 月，約爲三千八百多人，申請失業給付期程爲 6 個月，此外，政府還有激勵獎金，如果 2 個月內找到工作，後面 4 個月還是會繼續給予。目的爲鼓勵失業勞工朋友，儘速回到職場，所以才會有另外的就業獎金。有些人會申請四、五、六個月，最長 6 個月，除有特殊事項可申請展延至 9 個月。目前約有三千八百多個青年失業給付。

張議員漢忠：

失業補助轉爲有工作者，較多還是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跟去年相比，青年失業補助人口數較低。失業率從 3.9 到現在 3.7，還是有往下降的機會。

張議員漢忠：

局長，接管鳳山、岡山以後，在找工作方面，對大高雄市有多大幫助？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的就業服務站台，屬於勞動部，今年 7 月 1 日，將鳳山就業服務站台回歸地方，岡山是 11 月 1 日，總共有 2 站、19 個台，現在回到我們這裡，希望能透過更貼切服務，以更熱誠方式服務求才、求職朋友，以上說明。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有一個看法，這些失業補助的人口大部分都將近四、五十歲，這些人確實不容易找到工作，是不是找一套方式，讓這些尋找第二春的失業人口能夠得到協助，關於這部分，拜託局長及主任多加用心並且朝著這個方向努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論中、高齡或單親媽媽、更生人，我們在訓練時都給予優惠錄取，最希望就是幫助找到第二春的機會，畢竟四、五十歲是正在承擔家計的年紀，透過訓練設爲優先錄用對象。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意見了，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以下內容。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26 至 29 頁，科目名稱：職業訓練－訓練業務，預算數 1,21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30 至 33 頁，科目名稱：職業訓練－學員輔導與職訓，預算數 3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34 至 40 頁，科目名稱：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預算數 51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個區塊還有做毒品宣導，目前教育局、警察局以及勞工局也在做，我想知道勞工局所做的內容偏向哪個部分？教育局跟警察局都有明顯定義，勞工局做的內容，請職訓中心報告平常的工作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職訓中心回答。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向議員報告，毒品部分分成幾區塊做，第一，監獄部分，進去做職涯諮商；另外一部分，快出監獄之前，到監獄辦徵才活動，出監後會個別由個管協助毒品更生人就業，不論職業訓練、立即就業需求，會以個管方式予以協助。

陳議員麗娜：

就我所知，毒品更生人再次進入的比例滿高的，如何得到雇主任用，是不是有其他機會讓他們重新步入社會。在進行這區塊時，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我手邊大部分都是不成功的案子。我想了解職訓中心是不是能提供更好的協助，如果是如此，將來手邊案子是不是都交由職訓中心協助更爲恰當，請職訓中心說明。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分幾個區塊說明，職業訓練部分，對於長時間關於監獄且技能較差者，以技能訓練的方式，幫助其學習相關技能。這區塊透過高雄二監晨曦會，在戒毒期間，一方面戒毒、一方面協助技能學習。另外出監後，比較困擾的是，在監獄期間戒毒成功後，一定都需要一份穩定工作，但是工作一段時間後，易被引誘，

重新犯罪。目前以個管方式跟雇主溝通，更生人有工作意願且技能符合雇主需求，儘量以溝通方式給予工作機會。剛剛議員提到，更生人最大問題，毒品重新上癮以致犯罪。

陳議員麗娜：

這樣的業務在職訓中心滿久了，你們覺得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儘量降低職場排斥，讓更生人有較好的社會適應。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以個案管理的方式，除了介紹工作也會不定期關心個案，並與雇主溝通。另外一方面希望他們與家人作連結…。

陳議員麗娜：

輔導是一對一嗎？〔對。〕每個狀況都可以掌握得很好？〔對。〕就業的情形、目前成功的狀況呢？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目前大概是百分之五十幾左右。

陳議員麗娜：

大概也有一半以上的機率，〔對。〕還要再繼續努力，給這些人一些機會。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是，我們會加強，今年在毒品這個區塊，除了目前的輔導方式，我們也希望和醫院用駐點的方式，就是有些用戒毒的方式，一邊戒毒，在戒毒這段時間，我們就希望能介入，慢慢來開導他，希望他能找一個比較穩定的工作，也透過工作，讓他把毒癮慢慢忘掉。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在警察局和教育局都還有滿多例子的，就是在輔導這一塊，在職訓中心是不是也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第二次發言？因爲後面也沒有人舉手，再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在這個區塊裡面，我們現在面臨到的，這個情形是對於已經有吸毒經驗的人，我們在警察局和教育局常常做的，就是希望能夠避免，連第一次的機會都不要有，但是在很多的心理輔導上，其實警察局和教育局還有滿多經驗的，我期待是不是有機會三個局處一起做，你們在這個區塊裡面的經驗，也許可以帶給其他未成年的也好或其他青少年一些警惕，不要讓他們踏入這樣的狀況，而他們可能也可以反饋回來，看到人生更多的光明面，怎麼樣讓他們對這個社會建立起不同的希望點，可以燃起來。

當然，也可以藉助社會各種不同力量的支持，這樣才有站起來的機會，當他不斷在這些環境裡面繞的時候，我相信他很容易在某一個點又被打倒了，又重新回到那個環境裡面去。所以如果是職訓中心單獨在做這個區塊，我覺得可能可以結合警察局和教育局一起來做，對於反毒這個區塊，我覺得大家的力量是可以集結的，警察局每次都說經費不足，但是也沒有特別去編這一個區塊的經費來處理這個問題，教育局也在做，我現在看到勞工局在做，其實應該也是做了非常長的時間了，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可以找一個機會，三方坐下來，相關單位談一談，大家去找出一個方式，在不同的年齡層、不同的階段，大家怎麼樣結合起來，互相來做這個區塊，建立一個比較好的網絡，一起來做。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其實高雄市已經有一個毒防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裡面我們有分工，像我們勞工局這邊是負責訓練和就業服務這個區塊，像衛生局是屬於毒品戒治，我們有分工，教育局的部分有分預防和宣導，我們內部有分工，非常完善。我的部分是負責後端就業和職業訓練這個區塊，這個委員會已經運作滿久了，也非常順暢，機關和機關之間，其實我們都有在聯繫，甚至有一些個案，像社會局有接到這樣的個案，他們都會 pass 到我們這邊來。

陳議員麗娜：

也期待在這方面的輔導，當然，我覺得一個顧一個是很必要的，隨時去注意他的狀況，尤其是他剛踏入社會，也許你都要追蹤他好幾年，確認他整個情形可以調整過來，剛開始接觸社會的這段時間是最容易再踏回去的一個階段點，所以我想你們都…。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好，謝謝，我們會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第一次發言，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我們在就保和求職服務這邊有一筆 120 萬的委辦費，這是針對什麼樣的活動，整個年度需要用到 120 萬，是不是請主任或其他股長、科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回答。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這筆經費是針對高雄市青年就業的部分，我們辦理企業觀摩與相關講座的費用，因爲就全國而言，青年這個區塊是失業率比較高的，所以我們今年特別編這一筆…。

李議員雅靜：

青年還是失業率比較高嗎？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算是比較高的一個族群，因爲他們在職場是處於一個適應期。

李議員雅靜：

主任，我知道你很認眞執行，但是如果我們的方式可以再轉換，我發現我們的預算其實一年比一年還要多元，做很多工作。但是如果無法集中我們的火力，當失業率愈來愈高的時候，這樣有失鍾局長、未來「鍾委員」的顏面，這樣也不太好。

局長，我也常常強調，勞工局尤其是在訓就這個區塊非常努力，常常由第一線人員來面對，不管是面對求職的人也好，或是求才的人員也好，往往是第一線人員在面對，而有些找不到工作的人都很兇，好像勞工局是應該的，所以第一線人員的壓力不是我們平常可以想像。甚至求才者也是，我們去拜訪那些業者也是，想要又好像不要，要不然就是我們的人員被掏出來。局長，我常說你到底在我們每一場的就業博覽會裡面，十場裡面你去了幾場？你到底有沒有去鼓勵？我去的次數到目前爲止可能還比你多，我甚至可能比你還要關心我們的訓就、我們高雄市民的就業，包含廠商的求才，我想如果眞的要認眞辦一場活動，120 萬應該辦不了什麼，請主任好好珍惜這一筆經費。

還有一筆 80 萬的，好像也是委辦費，我不曉得爲什麼今年有那麼多委辦費，是辦有關於青少年的職場觀摩或青少年雇主的座談會，這性質有一點雷同，本席主張這兩筆費用是不是各酌刪一成？因爲我們看不懂你們在辦什麼活動，這兩筆有一點雷同，不管是在求才也好或就保部分，我覺得雷同性太高了，相似性太高了，我們酌刪一成，議長，本席具體主張…。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議員，讓我說明一下好不好？第一個，120 萬的部分，我們至少要辦 8 場企業觀摩，我們希望學生在還沒有進入職場之前，要去了解各種行業的工作屬性，甚至有機會可以去做實作這個區塊。80 萬的部分，我們今年已經在高雄市 17 所大專院校，我們希望能夠全面進駐在校園，在學生還沒有畢業之前，就先幫他釐清他的職涯方向。另外一面，我們有一些工讀需求，甚至在職業性向測評這個部分可以提早介入協助。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都是創新的作爲就對了，〔對。〕好，那麼本席肯定你，還好你有說，不然就被我刪掉了一成，主任，謝謝，辛苦了，你請坐。

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有關於高雄市政府秘書處在明年度針對適用勞基法的

職工人員並沒有將勞退準備金足額提撥，不曉得局長你怎麼看？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針對勞動條件，要求各中小企業也好，一定要有…。

李議員雅靜：

我們高雄市政府是公部門，我們要帶頭做示範，尤其市長以前是勞委會的大家長，更是我的長官，不可以讓他有失顏面，未來你也是要做大官的人，想好再回答，局長，請回答，怎麼去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職工的退休金主要要符合舊制，它有三個要件，第一個要件，就是要做滿 15 年、年滿 55 歲；第二個要件，就是做滿年資 25 年；第三個要件，就是 10 年，但是年滿 60 歲。你只要符合這個要件，你就要把他的舊制的退休金，在帳戶裡面就要足額。也許他可能滿 25 年，但是他可能年紀才 50 歲，他還不想退休，他雖然符合了這個要件，但是不見得明年就會退休，現在法令規定就是說，你只要符合這個要件，不管你是公部門或私部門，符合這些要件的人，你都要把退休金放在那邊，會不會造成中小企業在執行上有困難，高雄市政府也正式把這個行文給勞動部，勞動部也跟行政院做過一個討論，就是未來是由中央統籌分配款用外補的方式或者內含。我所謂的內含，就是如果當時中央給高雄市政府的中央統籌分配款，我舉例是 300 億，如果這缺額是 28 億，是不是這 28 億就含在 300 億裡面；另外，外補部分就是說，300 億之外再加這 28 億。因爲碰到這個問題的不是只有高雄市，另外是整個全台灣的公部門都發生這個問題，所以中央面對這個問題，才有做這個考量，當時是不是要把未來分配給地方的分配款裡面，要把這些金額能夠給地方政府，讓各地方政府在財政上，不會造成調度的困難，因爲他雖然有足夠的要件，但是他可能沒有退休。所以依據高雄市政府，大概就是每年編列二到三億不等，就是由勞工朋友自行提出，他也許明年要退休，他自己會先自行提出，財主單位會依據他提出的人數，編列相關的預算，讓這些離開的勞工朋友，確實能夠領到退休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記住今天所說的話。所有高雄市的市民，所有高雄市的中小企業的所

有好朋友們，你們注意聽到剛剛鍾孔炤鍾局長所提的，你們只要再提撥今年有提出要退休的，或者符合三大要件的，你們才需要足額提撥，而不需要去依勞動部所頒布的、勞基法所頒布的，每一年要將你所屬的所有的員工，都把勞退準備金足額提撥，兩套制度，現在等於是中央一套制度。高雄市政府尤其是鍾孔炤鍾局長又是一套制度，你們聽好了，你要保證，未來你要繼續當局長，若不小心你去當大官的時候，高雄市民要怎麼辦？今天高雄市政府帶頭違法，你眞的是帶頭違法，你還跟我解釋一堆，你在做錯誤的示範，你剛剛的解釋不對。怎麼可以說高雄市的財政困難，然後不夠編列，我們就要用那個方式來這樣子編列。有提出的，我們就編列那些，沒有提出的，就不用足額編列，錯。人家台北市政府可以足額編列，爲什麼高雄市不行呢？爲什麼不行呢？所以所有高雄市的中小企業，所有的企業朋友們，你注意聽著，我們高雄市的局長已經說了，高雄市可以適用市政府這一套，要退休的才編，沒有要退休的不用編。局長，你請坐，沒有關係，你再講也是多餘的解釋的。除非你能帶頭做好示範，要求我們高雄市政府，只要是適用勞基法，都要足額提撥勞退準備金，那你才是標準的，才是模範，你才是勞工的代表，不然你不配當勞工代表、勞工什麼局長或勞工委員啦！不配、不配、不配。除非你眞的能監督到這個區塊，局長，我要講的是這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知道啊！

李議員雅靜：

如果你覺得就像你剛剛講的，我覺得你提到一點很好，我有跟科長聊到，可能一致性要這些中小企業，姑且不論高雄市政府，要中小企業足額一次提撥，可能大家會哎哎叫，我們把它變成是分期性的，中小企業可以這樣子，但是公部門不可以這樣子，我們帶頭作示範，尤其你看，往往人家做比較，都是拿北高兩市在比較，對不對？台北市都行，爲什麼高雄市不行？我們沒有這個本錢嗎？有啊！財政局每一年賣那麼多的財產，現在又有 100 億的權利金要進來了，不夠嗎？夠啊！人家財政局長拍胸脯說那條錢今年就會進來，所以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好，謝謝李議員的指正。其實剛剛你是特別提到，如果在某一種狀況之下，勞工局對於公部門這一區塊，是怎麼去回應，那李議員剛剛特別提到，對於勞工朋友舊制的退休金，只要他符合這個資格的，我們一定要讓勞工受保障的勞動的權益事項，不能受到損害，這是基本的，這不管是誰來當勞工局長都一樣。但是你不要一下子就給我…，因爲剛剛…。〔…。〕我們會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是同樣這筆預算嗎？你已經講兩次了。好，是第一次嗎？好，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先提一下雅靜所講的那一件事情，這也應該算是勞工局應該去幫勞工把它顧好的，高雄市政府這樣子來編這樣子的預算，不是只有這一條。勞退準備金如果沒有準備，沒有把人家編齊，這高雄市政府就先帶頭做違法的事情。以前如果大家還有印象，就是我們所有退休人員的退休準備金，就是退休的錢，高雄市政府也曾經有編不足額，然後用代墊的款項進來高雄市議會，所以公務員都要非常的小心，是不是？哪一天你們的退休金領不到了，是因爲高雄市政府沒編，哪一天你們的勞退準備金領不到了，可能中間缺了一塊，因爲高雄市政府沒有編足。這樣子非常的奇怪，高雄市政府如果自己違法了做了這些事情，叫其它的這些事業體，怎麼樣去相信這個政府能夠把事情做好。

所以局長，這件事情可能編預算的人不是你們的單位，但是照顧勞工是你的責任，所以應該要去反映，讓這些事情可以做好，好不好？另外，我剛剛看到了一筆委辦費，就是青少年職場觀摩就業促進講座研習 120 萬委辦費；另外還有一個委辦費，是辦理大專青年與雇主座談，強化校園駐點等相關就業，促進服務業務，這兩筆的費用都是委辦費用。那委辦費用的意思是說，它不過就是辦一些職場觀摩和講座，然後它花到一個 120 萬，一個 80 萬，好巧喔！剛好就是 200 萬，然後就委託給外面的公司來辦理這些事項，那辦理得好不好，辦完就辦完了，是不是？但是就是說高雄市的職訓中心有這樣的業績，把 200 萬花完了，你們可以換個方式辦，譬如說在這個青少年是不是要就業、在什麼時間點就業、它有沒有能夠符合他的性向、找到他想要發展的長才，然後也許他選擇職業教育，然後進入職場，怎麼樣讓他看到這一些東西。如果你用這樣子，看不出來，沒有那麼容易在青少年的階段，他去看到了這樣子的一個東西，他就能夠了解他要做什麼。

如果是這樣子的一個追蹤，或者這樣子的一個業務，那等於是錢花在…，就是花下去以後，看不到成果，這樣會非常的可惜。不論今天是編列 120 萬或 1,200 萬，可能你辦的業務都是極少數青少年可以做的事情，而且可能是在他青少年階段裡，只看到一個小小的點。如果可以，應該要媒合某一些需要，就是將來有可能進入職業教育的青少年，讓產業界提出這樣的需求來和勞工局合作，由產業界來支出這筆經費，其實會是相當合適的。在中國大陸現在都有企業在做這樣的反饋，當然他們可能是和教育界來合作，如果和勞工局的職訓中心做這樣的合作，也是可以的。所以職訓中心如果把這 200 萬就這樣丟到水裡，我覺得倒不如和你們認識的這麼多廠商，去了解現在所需要的人力需求在哪裡？如果想要讓青少年在這個區塊裡，可以了解他們將來是否可能從事這方面的工作，這樣做可能會比較合適。所以我覺得這兩筆經費看起來，一方面是勞工職訓中心自己盡不了力，還得拖著別人，另一方面成果到底如何？其實是很難去

評估的，所以我建議這兩筆預算予以全數刪除，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陳議員說的是第 35 頁到 37 頁嗎？李議員雅靜不是說不刪了嗎？我們先休息，請處長去向陳議員說明，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關於第 37 頁的委辦費 80 萬和第 35 頁的委辦費 120 萬，有沒有意見？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可不可以這樣，我從第 37 頁的這筆經費先講。因爲它在今年是第一年舉辦，而且是用委辦的方式，如果這筆要讓它通過，我建議把今年改成自辦，80 萬的經費就讓它試辦一年。但是期待可以讓我們看到今年試辦的成果，到底怎麼樣。畢竟現在高雄市政府的財務狀況還是非常吃緊，我們還是期待這筆經費，可以發揮它當花則花，應該要有的功效。所以這部分將來要持續編列預算時，應該要給一段時間，但是要確切的了解有沒有達到功效。如果沒有達到功效，我就覺得這筆預算就應該要提出報告，該終止就應該要終止，換個方式，像我剛剛所講的，如果可以結合企業一起來做，會是比較好的，而且結合企業來做，說不定一毛錢都不用花。如果是由高雄市政府自己來辦，我怕會搔不到癢處；委託外面的人來辦理，到最後報告書寫一寫，辦個五年、十年，可能到最後的成果是一樣，就會非常的可惜。所以我在這邊建議，把委辦的部分改成自辦，第 37 頁的 80 萬我就不刪除。

另外第 35 頁的 120 萬，屬於第一次辦理，還是採取委辦的方式，對象上一個是大專、一個是青少年，青少年部分，我們也期待將來他在選擇進入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時，可以有機會去做初步的了解。但是我還是期待，其實有很多的企業行號在徵才時會發出訊息，他們可以提供相關的這些服務，這些都是我在很多企業口中聽到，他們很想讓青少年學子能夠了解的，其實並不是找不到資源，而是我覺得你們根本沒有花一點時間，找的方向可能也不對，你們想要往學子的方向去思考，倒不如先往企業的方向去了解，再尋求企業的協助來做這些活動，也許可能只是當成中間媒合的人，因爲畢竟需要人才的人是企業；需要了解自己的性向所在和將來要讀的方向應該往哪邊走，才是學子他們可以做選擇的地方。如果職訓中心可以做一個良好的溝通，中間媒合的角色，這樣的角色會更好、更適切的，而不是把這些活動攬在自己身上，卻搔不到癢處，又沒辦法盡到力點，這又很可惜。所以剛剛…。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這樣好不好，我們先請局長說明，說明之後也請教召集人的意見如

何，畢竟我們也要尊重小組召集人的意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陳議員和李議員特別關心，針對青少年職涯規劃裡所編列的 120 萬，這是我們今年第一次試辦，誠如陳議員剛剛特別提到，市府在財政困難之下，還願意讓勞工局來辦理這些相關的業務，最期待的就是透過企業主和青年朋友的互動，讓他們在職涯的規劃裡面，能夠對自己未來的性向非常的清楚，也比較了解高雄市的產業結構發展的過程當中，可能需要哪些的技職或技能，讓學校未來在課程的授課方面，能夠做適度的調整，來因應社會的需求。誠如剛剛陳議員也特別提到，如果透過企業主的需求，來辦理這些相關的觀摩或實務上的體驗，會比我們直接自己去找企業主，可能建成上會比較方便。

其實我們也一直朝這個區塊在努力，因爲今年是我們第一次試辦，我們願意在人力最緊缺的時候，爲了高雄市產業的接軌，所以當時提出這個計畫時，李議員雅靜一直在社政小組裡要求勞工局要有新的想法、新的概念，帶動高雄市的青年朋友有一個就業的工作機會。所以我們才會大膽的在今年的財主單位裡特別提出，我們編列的 120 萬是要辦理 8 場的職訓教育，爲什麼當時是用委辦？我們確實是想做，但是有一些計畫及規劃，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委辦的方式，讓這些廠商依據我們的計畫及規劃，去做內容實質的因應。所以在這邊特別懇請議員讓我們有這個機會，在第一次舉辦這個活動時，我們的同仁也願意承擔這些責任和壓力並接受挑戰。剛剛陳議員提供的意見，未來不管是第一場或第二場，我們都誠摯的邀請議員，來實際參與青少年職場的體驗和企業主的互動。或者說，有一些是創業的創客，以他自身的經驗和這些青年直接作互動或對談，讓青年了解，他可能在職場的規劃當中，還可以做一些對他有創業機會的工作，所以我們才會大膽地提出這個規劃，以上向議員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表示意見。

本會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在小組也討論到，也是很多年輕的議員一直希望勞工局來做的，他也是第一次做，我們當然希望他能夠做好，也希望勞工局儘速把這部分做好，所以我們都同意他來做，小組沒有什麼意見是因爲首辦，以上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有意見，年輕朋友怎麼看？

邱議員俊憲：

從這第一次定期大會或是臨時會開始的時候，我和高議員閔琳一直在呼籲市府勞工局，針對青少年及青年的失業問題，一定要提出一些新的做法。過去我

們一直在挑剔、一直在挑戰市府的失業率高，整本預算中，對於青少年及青年的就業輔導，是不是只有這兩筆而已？局長，我想不到爲什麼不能給高雄市的青少年多一點機會？讓他們直接和業界的人接觸。一年一百多萬舉辦 8 場活動，這不是一個月一場，而是一年 8 場，大高雄共有 38 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才 8 場嗎？

邱議員俊憲：

對啊！我要拜託議會同仁…，當然該刪就刪，該過就過。雖然他是第一年辦，但是也是我們一直在呼籲勞工局，對於青少年及青年的就業及失業問題要做一些新的嘗試，在此要拜託大家，不要因爲就這樣將這筆預算刪除。大家可能會認爲 80 萬和 120 萬省了 40 萬，不過說實在的對一個活動的完整性是刪了三分之一的預算。拜託議長及召集人和議場內的同事，我們都共同期待讓高雄的年輕人能夠在我們共同的家園找到工作，能夠在這裡落地生根。所以我們應該要給這個環境更多的支持及支援，希望大家能高抬貴手，不要因此這就這樣將這筆預算刪除。若是今天其他議員無法同意讓這筆預算通過的話，我具體提議先行擱置，讓其他的議員能夠有更多的表達和了解再來處理。我個人是極力主張讓這筆預算通過。

第一年舉辦當然要審愼評估他的效益，如果效益好，我期待往後對年輕人和青少人的就業預算的支持應該要更增加。投資年輕人就是投資我們的未來，10 年後每 2 名年輕人要奉養 1 名老人。拜託一下，只有 120 萬而已不算太多，和其他的比起來，這只有九牛一毛而已。我也不認爲刪掉三分之一就會辦得更好，這樣子的狀況不見得會比較好。所以我個人主張，對於年輕人及青年的就業輔導的相關預算，應該要讓他通過。視成效應該增加就增加，要調整明年再來說。如果現在議場裡面的同仁無法取得共識，讓他通過的話，我主張這兩筆預算先行擱置，到最後我們再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一次編這樣的預算，請局長再向市民朋友說明一下，這筆 120 萬是不是第一次編這樣的預算？80 萬剛剛已經沒有意見了，可以委辦或自辦，還是有意見。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面臨的是青少年願不願意留在自己的故鄉，青年朋友是否有機會在自己的故鄉服務？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在市府財政最困難的時候，我們說服了財主單位，讓我們青少年朋友有這個機會來體驗，不分企業主。當他在職涯規劃裡，非常清楚自己未來的方向及走向，也讓他們了解高雄市未來產業的發

展。這筆 120 萬是我們第一次編列，在市府裡包括在議會，一直提到青年朋友失業率居高不下，青年朋友未來是否願意留在自己的故鄉，議員幾乎每個會期都提到青年朋友的就業問題。所以我們當時也大膽的提出，希望能做一些規劃，讓青年朋友知道高雄未來產業發展及趨勢，讓他能留在高雄。透過未來職涯規劃、性向非常的清楚、目標非常的明確，其實這對青年朋友是非常有幫助的。我在此懇請在座的各位議員，今年是第一次試辦，我也答應，我們會將相關後續的發展及未來的效益，我們會提出來讓各位議員參酌。明年是否要繼續辦理這項業務，讓這項業務所得到相關成果呈現出來。我在此呼籲在座各位議員，給我們一個機會，我們勞工局會全力以赴。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兩筆預算是有所差異，也不是說不給你們辦，如果辦了必須要了解有沒有辦出成果，也不是辦了之後，這兩筆預算就能直接讓青少年或是大專青年馬上有機會在高雄就業，這是不一樣的東西。這等於是初期讓青少年了解他將來的傾向，他要進入一般的普通高中還是要進入職場，他可以在你們的介紹之下去做了解，這是這筆 120 萬的作用。另外一筆預算 80 萬，去年第一次編，今年第一次執行，今年再編列，明年第二次執行。我的意思是當你辦了這場大專院校的部分，讓很多的大專院校的學生了解，目前職場的狀況，但是企業界其實沒有互相連結。我的意思是你們還可以做的更多，怎麼樣將這個區塊做的更好？還有很多需要改進的。等到這筆 80 萬的預算可以看到成果的時候，我們再來看看另外一個區塊要怎麼做，這是我剛開始的想法。但是剛才局長一直要求，希望青少年的部分也可以來辦。如果我們可以自辦是最好不過了，因爲可以充分了解。通常在第一次委辦的時候，有很多的缺陷，自己無法掌握的區塊或是有一些意念的溝通，事實上是很難去達到的。當我們沒有這麼多人的時候，又想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怎麼去克服這些點？是不是先從大專院校這個區塊先做好並做出成績，因爲這些並不是和就業直接連上關係啊！

這也就是我們這幾年一直討論，爲什麼高雄有這麼多青壯年的朋友外移到外縣市去工作。如果勞工局很努力在做這個區塊，我們要支持。但是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儘量讓他發揮功效，這才是我們今天才要講的。其他的東西，我剛前面可能沒有解釋清楚，有些人聽起來可能模糊掉了。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等這些辦出成果來後，在你們有限的人力，你們還要再辦第二樣，我們都會很支持，年齡層再往下降低，我們都會很支持。但問題是你們都不知道你們辦的第一樣的成果時，你們又加第二樣進來，這才是我們擔心的地方。但是如

果你兩樣都要辦，我們都支持，但是規模不要一下子就…，辦大專院校也不過 80 萬，辦青少年你要 120 萬…。你可不可以先讓我們了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還有 2 位議員舉手要發言，分別爲邱議員俊憲及李議員雅靜第二次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幫勞工局講一下話，120 萬和 80 萬我們去比較，很簡單就是人口比例，青少年的比例就是比大專院校的學生多啊！有那麼難理解嗎？我無法理解的是 120 萬要砍 40 萬，這 40 萬的用意是什麼？是在警告勞工局辦得不好嗎？也不是啊！我不懂，我們一整年的歲出預算有一千多億，給青少年 120 萬在進入職涯前，先讓他有機會和職場的業主直接面對面的去做互動及了解。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花不起這筆錢嗎？議長，我主張擱置，已經討論那麼久，我覺得議事的效率不是花在這筆 120 萬和 80 萬的差別上面，去討論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80 萬他們應該沒有意見，現在是 120 萬。

邱議員俊憲：

對啦！青少年就比大學生還要多，議會這麼多人在討論，全部加起來 200 萬的預算花這麼多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這一筆預算大概討論一小時了。

邱議員俊憲：

停止討論，先擱置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討論一個多鐘頭了，我們讓李議員雅靜討論一下，你也是青年代表，其實應該要站在青年人的立場想一想，怎麼樣讓他們有就業機會。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局長或主任及所有勞工局處首長，你們聽好久了，雅靜也聽好久了，在場沒有人比我更懂勞工局、沒有人比我更懂陳石圍主任現在做的工作有多麼辛苦，人力少、錢少，做的事情多。所以剛剛麗娜議員在講的時候不無道理，他只是給個方向，他不要你們繞了一大圈空做事情，我們看不到，你們可能感到小有成就，可是我們以大方向看是空的。他提了一個重點要結合民間資源，我不曉得你們到底聽出了重點沒有？我們不在意到底 80 萬或 100 萬還是 40 萬，我們要你眞的做有效的事情。就像我剛剛爲什麼堅持 80 萬那一筆青少年座談一定要自辦，而不是委辦，自辦和委辦的效果差好多，而且讓青少年朋

友去體會感受勞工局在他們還在求學期間，爲他們所做、所設想的事情是什麼？讓他們直接去體會，委辦不可能這麼認眞，不可能這麼專業，只是隨便做一做而已。以前我們 3 萬元可以辦一場就業博覽會，你們現在要 80 萬，可能要 30 萬才能辦一場，我一直很感慨，以前我在勞工局當職工的時候，我們的生命就不是生命，你們的命是值錢，太過分了，局長請你利用一分鐘重述一下，如果給你 120 萬你怎麼去好好的辦這一場活動？具體的講出你的想法和做法，請你說服我們，不要空談。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針對青少年部分，我們希望技職規劃當中能和學校接軌，也讓企業主讓這些青少年朋友，尤其這些高職…。

李議員雅靜：

產官學的活動，我們都一直在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未來選擇就業或者要進入學校，或者要進入大專院校的時候，最起碼在選擇系所的時候，能夠有清楚的方向和目標，我們爲什麼要對這些青少年朋友辦這 8 場？這 8 場用 120 萬，我們是希望能讓高雄市的高中職青少年朋友…。

李議員雅靜：

我的重點是這 8 場，每一場過程都在做什麼？你說明一下，你怎麼都聽不懂。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在整個產業結構轉換過程當中，一定要讓青少年朋友知道，他留在高雄或者未來選擇大專院校的時候，要讀哪個系所，對他未來的方向和目標會較落實，也比較清楚。所以我們才會針對青少年職涯的規劃，能夠做一些和企業主直接去觀摩、找企業主也好，或創業者來跟他們做說明，這樣未來整個方向目標會比較清楚。誠如雅靜議員剛剛特別提到，以前辦一場活動可能 3 萬、5 萬，面對未來高雄市的就業區塊，是完全回到高雄市政府，以往在高雄縣的部分，是由中央辦理，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地方，能夠替這些市民朋友或者是青少年朋友做得更多，這是我們一直在做的努力，以上是我做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兩筆應該是立意良好，但是大家對你過去的表現可能是信心不夠，才會爲了 200 萬一直爭執這麼久，很多議員建議擱置這筆 16-6 第 34 頁至第 40 頁，關於這兩筆擱置，就是 35 頁的 120 萬和 37 頁的 80 萬，這兩筆擱置以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局長，你以後去當立法委員的時候，請幫我們加強青少年就業的部分，應該以立委的身分幫我們多多爭取，謝謝！接著繼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 16-7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 10 至 1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55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14 頁（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5 萬 4,000 元，簡議員煥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爲了整個議事效力，以及各局處可以一致性的去探討這個問題，我建議之後社政部門各局處編在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獎補助費中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全部都進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現在先講的第 14 頁要擱置嗎？

簡議員煥宗：

對。之後爲了整個議事效率順暢，在社政部門裡面的各局處編列在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獎補助費中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的預算，全部都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子好了，既然大家有意見，也沒有要刪除，現在還沒有討論是否要刪除，我們就這筆預算先全部擱置，到最後一起討論。

簡議員煥宗：

包括後面要討論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到最後一起討論。現在只針對這個，有沒有其他意見？第 10 頁到第 14 頁，就 14 頁一般行政的慰問金 5 萬 4,000 元先擱置。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局長，這一筆在小組討論的時候，不曉得簡議員爲什麼要擱置？局長你要說明一下，不然你給他擱置，現在換我在幫你捍衛預算，請局長說明。因爲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好像不是今年才有，是每一年都有，難道你也認同要擱置或刪除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當時提出不只針對社政小組，當時他認爲在職公務人員，都沒有三節慰問金，爲什麼退休人員還保有三節慰問金？這個慰問金在年金改革的時候，從

高雄市政府開始帶頭做起，是因爲議員提議，也沒有請我們在大會直接說明砍或不砍。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我現在不是請你說明嗎？既然勞退準備金沒辦法足額提撥的時候，這一筆是常年都有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現在人家要擱置，你卻無意見擱置，這樣不太對，該捍衛的你不捍衛，怎麼會讓他擱置，原本就有的東西不是嗎？這一筆事關多少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局大概 39 個人。

李議員雅靜：

39 個人不是人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5 萬 4,000 元是 9 個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總金額數就勞工局整個包括…。

李議員雅靜：

他說勞工局 39 人，39 也是人啊！這個該捍衛你要捍衛，你怎麼一點反應都沒有呢？難道身爲勞工局局長的你，勞工的權益你不該幫忙捍衛嗎？你算我們的班頭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不是勞工吧！這是退休人員。

李議員雅靜：

退休人員我知道，但是你身爲大家長，好歹你也表示點意見吧！雖然 5 萬 4,000 元你看不上眼，但是那 120 萬你就講個不停，這該講就要講啊！怎麼變成擱置呢？不然你也該說明一下。一點解釋都沒有，難道退休人員的權益都不用顧嗎？就這樣刪除是不是？怎會是我來捍衛預算呢？局長，你要不要再說明一下？局長，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公務人員編製預算，財主單位與議員本來就可以刪除。至於會不會到議會裡面正式做成一個決議，還是要透過議員大家共同來決議。現在因爲簡議員煥宗特別提出擱置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全台灣那麼多的縣市，有 25 個縣市，哪個縣市有將退休人員的三節慰問金刪除的？哪個縣市？高雄市又要創第一了嗎？你已經沒有足額提撥創第一了，帶頭違法了！連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都要創第一，把它刪除掉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那個沒有足額提撥的，不是只有高雄市啊！不能…。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啊！不過你是帶頭啊！你要知道高雄市是指標啊！陳菊之前是勞委會的主委啊！你啊！我眞的不知道要讚美你還是要罵你。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要向議員說明，不管我擔任任何職務，對於勞工的權益…。

李議員雅靜：

對於退休的人員該捍衛就要捍衛啊！我們現在高雄市政府這 1 萬 326 個人，你看我講到會背了啦！這些職工家庭人員的勞退準備金要足額提撥，你要和我有同樣的精神，我們同樣是勞工界出身的，爲了誰？爲我們的勞工朋友，你怎麼可以悶不吭聲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從來沒有爲勞工權益去做過…。

李議員雅靜：

各縣市都沒有人提要刪除退休人員的三節慰問金，爲什麼我們要優先提出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也沒有特別提醒我要針對這個議題作說明。

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有說啊！要不要倒帶一下？拜託議長時間暫停，然後請攝影倒帶。有啊！倒帶會不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沒有議員問我三節慰問金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我問了，你爲什麼不要捍衛？陳主任，當擱置時，還會向議長說，讓他解釋一下，你竟然悶不吭聲，你是局長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人要發言，雅靜議員時間到。邱議員俊憲第一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利用一點時間先釐清這筆 5 萬 4,000 元發放的對象。

主席（康議長裕成）：

5 萬 4,000 元。

邱議員俊憲：

對！是 5 萬 4,000 元。它發放的對象不是勞工，是我們退休的公務人員。我們也知道，台灣政府的制度設定下來就是有這個問題，只是我們沒有那麼高的共識，全台灣的地方政府要一起去處理。很清楚的啊！公教人員的所得、待遇就遠高於勞工嘛！當公教人員有這筆的時候，爲什麼更辛苦的勞工沒辦法編呢？沒辦法啊！政府的規定就是這樣。

我要請教一個問題，剛剛其他議員也提過，就是勞退準備金編不足的問題。我問一個結果論就好。局長，有沒有任何一位市府退休的人員，因爲這樣領不到他該領的錢？有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

邱議員俊憲：

沒有嘛！沒有人因爲這樣而讓他的權益受損嘛！所以我搞不懂還爭什麼？全台灣的地方政府財政這麼困難，中央也編不夠的時候，拿這個來挑剔勞工局，我不知道邏輯在哪邊？重點是什麼？沒有任何一位勞工朋友因爲提撥不足，而影響到他應該領受到的退休待遇。我覺得這是重點啊！

如果這件事情，勞工局長已經講得很清楚，我覺得再去講這些沒有太大意義。向大家報告，台北市也在討論要不要刪掉。別的縣市、議會沒討論，不代表高雄市議會就不能討論。剛才我們爲了青少年編那些錢，在那邊抱怨這、抱怨那的，每個局處都有這條啊！這個是三節時包個紅包給退休的公務人員，這就是台灣現代相對的世代剝奪感產生的原因，年輕人找不到工作，當然退休的人過去在公部門服務很辛苦，該照顧的政府依法編列，應該給他沒錯，可是不代表它不能拿出來討論。所以我附議剛剛簡議員煥宗講的，因爲其他的部門小組裡面，針對這筆預算有些好像也有刪除或擱置的狀況。我附議簡議員煥宗的部分，就是針對第 14 頁三節補助款慰問金 5 萬 4,000 元的部分，先行擱置。我們也不主張現在馬上刪掉，「擱置」讓大家有充分的討論再來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教育小組更慘，已經刪掉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簡議員開始刪的時候，我比較疑惑的是，我一直都沒有聽到爲什麼要刪這預算的部分，我很想聽聽看這主張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小組這邊可以提出，主張的方向是什麼？讓我們作參考。

剛剛雅靜議員問局長的時候，感覺上勞工局對於這一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的部分被刪除，似乎沒有太大的疑問。對於這預算的部分，我個人以前曾經也遇過類似的情況。當然議員的看法兩面都會有，我們當下不是太了解狀況的議員，可以先聽聽看，爲什麼小組是主張這部分是要刪除的？或者小組這邊看法是什麼？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這個預算刪除的正當性是不是 OK？各個縣市的做法怎麼樣？是不是也讓我們了解？是不是公務人員也都認同這個東西應該要刪除？有所謂不公不義的狀況產生，也許以往都有編列，當然現在有很多預算的狀況，大家都會產生這樣的疑問。如果它是不應該編列的，給我們一個理由。告訴我們爲什麼會有這兩種看法？我們才知道從哪裡開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讓簡議員煥宗有再一次發言的時間？把他的意見表達出來，爲什麼要刪掉？請簡議員說明。

簡議員煥宗：

我簡單報告一件事，就是邱議員俊憲所說的「世代剝奪感」，在這個會期社政小組針對社會局的預算，我們就先行跟一些相關的議員召開了公聽會。所以這一次在社會局來講，他們檢討了四億多的非法定社福支出，針對這一筆我特別去做了功課。這一筆預算是在行政院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一個函，它的內容是說：「對於退休的公務人員在三節的時候，盡可能派人致電慰問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從民國 60 年一直延續到現在。我們現在所用的 2015 年直轄市編列預算的共同標準裡面，這裡有提到，這筆預算我們可以視每個縣市的財力狀況覈實來編列。既然社會局已經願意檢討非法定社福的支出，而且少了四億多。這筆預算過去近三年來的支出，分別是一億三百多萬、一億五百多萬，去年是一億七百多萬，可以預計到了今年有可能會突破一億一千萬，現職的公務人員並沒有三節獎金。所以我也期待，如果這筆錢可以照顧到，現在還在崗位上認眞打拚的公務人員，我也沒話說，只是我會覺得，爲了整個世代的正義，爲了財政的紀律以及可以公平的分配預算。所以我在這邊特別提出，因爲我只能在社政小組提出我的主張。我也知道有小組的議員同仁也刪除了這筆預算，所以我在這才會建議，這筆預算是不是可以擱置？之後我們再一起討論。以上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向大家報告，既然剛剛簡議員煥宗有提到，2015 年直轄市編列的相關規定裡頭是說，可以視財力狀況來覈實編列。我建議我們不要再爭論，先把它擱置再來討論，這個可以由各個政黨一起討論，譬如政黨之間的協商，這筆經費既然一億多，而且未來會越來越多，剛剛唸的數字就一年比一年多，是不是請你們各政黨去協商，這個問題高雄市政府也頻頻被罵。財政不佳的狀況下，我們也希望能夠挽救我們的財政，請政黨協商後再來討論，所以這筆先擱置，好不好？這筆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15 至 21 頁，科目名稱：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訓練與輔導，預算數 84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5 至 21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因爲頁數我不是很清楚，現在容許我發問一下，第 18 頁參加人力資源競賽國外旅費，這一筆是增列的，以往都沒有，所以這筆是增列的，爲什麼可以增列？我發現財主單位對勞工局非常疼愛，好多的第一次，第一次的活動，什麼都是第一次，是不是請博訓中心主任幫我們說明，這筆 14 萬爲什麼可以增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博訓中心主任回答。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李主任德純：

有關參加 ATD，就是人才培育競賽國外旅費，主要是因爲我們在去年得到行政院勞動部 TTQS 競賽金牌獎，在得到金牌獎的時候，我們做得非常好，他們建議可以再挑戰國際級競賽，就是 ATD。所以在這個部分，原本是提列希望我們要…。

李議員雅靜：

誰去比賽？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李主任德純：

目前博訓中心這邊有組一個工作小組。

李議員雅靜：

學員還是誰？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李主任德純：

我們自己的工作人員。

李議員雅靜：

工作人員？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李主任德純：

我們有組一個工作小組，有一個方案，目前競賽方案已經送進 ATD 審查小組。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我們得金牌獎…，你說勞動部是不是？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李主任德純：

勞動部。

李議員雅靜：

勞動部沒有給我們獎金，要補助給我們去國外的旅費，爲什麼要我們自己編列？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李主任德純：

因爲 TTQS 本身是國內的競賽。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李主任德純：

得獎的時候有頒給我們一個獎牌。

李議員雅靜：

就只有一個獎牌嗎？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李主任德純：

對，還有獎狀，可是 ATD 是國際的競賽，有一百多個國家來參加。

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要好好巴結你們局長，未來他當上立委時，我們就叫他幫我們爭取。得金牌，以高雄市勞工局的品質來說，得金牌是唾手可得的事，因爲你們眞的有在做事，我也眞的很認同你們。但是現在因爲人家建議你們去國外競賽，你就編列一筆 14 萬，現在爲那些年輕人，我們極力在爭取 40、80、120 萬補助，你們竟然還有閒錢編 14 萬去國外，這樣不大好吧？如果這筆錢是拿金牌所發的獎金，它可以來成就我們更大又不一樣的職場環境，我覺得 OK，可是這一筆是壓縮我們自己的本預算，14 萬可以辦很多活動耶！誠如剛剛局長講的，14 萬辦一場觀摩活動可能都不夠，你竟然拿來辦國外旅費，你怎麼爭取的？你如果把 14 萬拿來改善作業環境空間，我也會覺得很好，那裡不是有很多地方還需要改善嗎？錢不是都不夠嗎？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李主任德純：

我們參加競賽的目的不只是要得獎，而是透過參加競賽的過程來調整改善訓練的品質，TTQS 的精神也是如此，ATD 也是如此，所以在整個參賽過程，我們

的確有提升整個服務品質。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李主任德純：

我們期待得獎之後，也可以把這些經驗分享給不只是國內所有訓練機構，還包含國外。

李議員雅靜：

14 萬是幾個人可以出國參加競賽？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李主任德純：

目前 14 萬是編 2 個，2 個其實是非常吃緊。

李議員雅靜：

2 位？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李主任德純：

因爲是在美國的丹佛市（Denver），他一趟出去至少要…。

李議員雅靜：

這二位是怎麼產生的？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李主任德純：

這個部分我們還會簽到市府來核定。

李議員雅靜：

怎麼產生的？還是你自己挑，然後簽到市府的呢？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李主任德純：

不是，現在參賽之後，在 1 月的時候會公布得獎的成績，這個部分會再簽到勞工局和市府來決定。

李議員雅靜：

勞工局眞的很幸福，好多第一次的創新作爲，預算或出國比賽的旅費，什麼都有，你們都有，眞的比別的局處還幸福，也請你們珍惜得來不易的資源，好好的去發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 841 萬 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勞工局已經審議完畢。接下來我們審議原民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我們接著審議原民會的預算。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 2-16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43 至 4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29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47 頁（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4 萬 8,000 元，簡議員煥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稍微等一下，各位同仁還沒翻到吧？那一本是 2-1 本，裡面 2-16 的第 43 頁，針對這筆預算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先處理簡議員煥宗部分，照剛剛一樣把三節慰問金部分擱置，大家就沒有意見了。接著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們有到 47 頁嗎？要先確認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3 頁到 47 頁。

李議員雅靜：

每一個局處好像都只有局長的什麼特別費，是不是只有局長有，對不對？客委會主委，是不是只有主委有？爲什麼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委也有特別費，而且爲數不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的副首長…。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只有你們有，獨厚你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沒有，客委會沒有副主委，本來副首長就有特支費。

李議員雅靜：

勞工局有副局長，也沒有副局長的特別費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應該有啦！

李議員雅靜：

有編列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這是通案。

李議員雅靜：

也沒有你們那麼多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有一位副主委。

李議員雅靜：

你編多少知道嗎？你編 21 萬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是通案，每一個局處都一樣。

李議員雅靜：

每一個局處都一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是。

李議員雅靜：

是我不小心沒看到就對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是。

李議員雅靜：

我再請教你，我們有編列生活輔導中心相關工作人員，這個人員是在從事什麼樣的業務？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是配合中央原民會，中央原民會有補助我們一位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相對的地方政府也會配置。

李議員雅靜：

對嘛！他的業務是什麼？我問說他的業務是什麼？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他的業務是針對都市原住民，不管是青少年的輔導，包括都市原住民生活救助，類似社工方面的工作。

李議員雅靜：

你編列一個人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是。

李議員雅靜：

都市原住民有多少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都市原住民大約二萬多人。

李議員雅靜：

2 萬人，一個人服務嗎？你覺得成效怎麼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成效很好，我們另外有在利用…。

李議員雅靜：

你讓我破天荒的想要在議事廳罵髒話。二萬多人，一個生活輔導員可以服務成效很好，你公然說謊！你知不知道在鳳山的平地原住民、都市原住民，沒有工作的有多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李議員，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生活困難的有多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議員報告，我後面還沒有說完。

李議員雅靜：

你講快一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另外用公益彩券的經費編列 8 個服務員配置在區公所，包括鳳山，議員關心的鳳山也編列 1 位。此外，我們也利用…。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鳳山有多少都市原住民嗎？不要說都市，連原鄉的原住民也來到平地，你知道有多少原住民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都市原住民在鳳山有多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鳳山將近一千人。

李議員雅靜：

將近一千人，你配置 1 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有設籍的，對。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配置 1 位，你覺得可以服務周全嗎？我們不用說周全，有人知道

嗎？到底有多少原住民知道你原民會在區公所有配置 1 位生活輔導員？沒有人知道！〔有。〕有嗎？〔是。〕有。你要不要去眷村看看可愛的小朋友，還有這些青少年朋友，下課的時候去哪裡？不管單親、課輔的，或者是失業的，他們怎麼辦？你的職訓辦得怎麼樣？我們全部委託給勞工局你知道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持續跟勞工局接洽。

李議員雅靜：

你編了很多人事費用，但我看不到做的成效在哪？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除了人力了配置，也有結合民間的資源。就像我們有跟鳳山原住民的社團成立家庭中心，還有社工員協助去服務，我知道議員關心鳳山的原住民，我們在服務上當然沒有辦法做到非常全面，這部分我們可以再持續加強，所以包括兒童的、老年的，明年在鳳山也會針對原住民的老人設置日間關懷站。

李議員雅靜：

可以一份資料給本席嗎？裡面的內容要包含你們平常對於這 1,000 人怎麼去服務、怎麼主動出擊去關心人家，還是你們只是被動地坐在區公所，甚至就像你所說的跟社團結合，接觸的人都只有這樣子而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都是外展性的服務，所以假日也會辦針對原住民權益的宣導活動。

李議員雅靜：

本席眞的沒有看到，我想我接觸的人可能比你還多。原住民朋友，我不分平地，因爲我不會分，我覺得我接觸的比你們還多，他們需要你們的輔導，你們人在哪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會把資料再給議員看，議員給我 3 天，我 3 天就可以拜訪議員。〔…。〕這是我們衛生福利組的周組長。〔…。〕我會跟周組長一起拜訪議員，跟議員做一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 43 頁至 47 頁的預算除了第 47 頁的慰問金 4 萬 8,000 元擱置以外，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48 至 52 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文化教育，預算數 4,03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眞的非常關心，不管是原住民還是任何人。尤其是小朋友，他們的教育和青少年的就業，我看到這邊有原住民部落大學的實施計畫，包含補助的配合款，這樣有的沒的加起來有 290 萬將近三百萬，還不包含其他的經費，到底拿來做什麼？眞的只放在原鄉嗎？原鄉又看不到，每一個人都怨聲載道，主委拿出你在原高雄縣的實力好不好？我記得我跟你配合過，我覺得你滿有 sense 的，爲什麼你做到現在…，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跟你說抱歉！我沒有把很多的資料提供給議員了解，其實我們的部落大學它不是只針對原鄉，包括都會區我們也開了許多學程，所以我們現在結合的空中大學，我們現在是全國唯一部落大學有學分認證的部落大學，甚至我們的老師…。

李議員雅靜：

座落在哪裡？你的部落大學位置在哪裡？我看了一下部落大學有 700 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跟中央配合。

李議員雅靜：

最少，我還有沒看到的經費，至少 700 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500 萬。

李議員雅靜：

加起來 700 萬，還有一條 240，還是你要我 240 拿掉，中央也不用補助了，因爲我們看不到成效。後面還有一筆 240 的，原住民部落大學一樣在 50 頁 240 萬，不然那一筆就不要，還給中央那看要怎麼辦？

我要知道的是你到底辦在哪裡？除了空大以外，還有沒有？沒有多少人知道空大，你怎麼讓你的資訊流通、透明，讓原住民這些好朋友都知道原民會在高雄市幫我們爭取哪一些相關的福利政策，可以讓他們及時的去使用，或者是讓他們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預算是 500 萬，另外一筆是補辦預算，是針對 104 年的部分做一個補辦預算。第二個部分我覺得部落大學他整個教學的範圍都包括原鄉跟都會區，剛剛議員所提我們在宣導的部分會持續加強，我們現在的學員有五百多位。

李議員雅靜：

五百多位，我們鳳山就有 1,000 了，全高雄市有多少人啦！你才五百多位，難怪有人常常跟我說議員我都找不到工作，你要我怎麼回答他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部大」是針對原住民的…。

李議員雅靜：

你知不知道連我們都在幫他找工作，甚至幫他們媒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有媒合的工作我們也…。

李議員雅靜：

你們做得不足，你們編那麼多的預算完全都沒有做，請你眞的重視好不好，不要只是辦活動，譬如說你辦理南島文化系列計畫，10 個字你編了 187 萬，辦什麼活動 10 個字需要 187 萬？你辦了那麼多的活動到底造就了多少就業率？多少的年輕學子，那都是我們的棟梁，結果你把它放在那裡讓他四處遊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不會啦！我們針對議員關心的，學生的課後輔導我們都有辦理，包括成年的…。

李議員雅靜：

我長期關心的，在我們的眷村鳳山、海光、工協那裡，有一個協會，他輔導的都是比較特殊的家庭，裡面大多數的學生、小朋友、小寶貝都是我們的原住民，我請你們持續去關心，有沒有？〔有。〕哪一個協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鳳山原住民關懷協會。

李議員雅靜：

就那個協會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還有婦女關懷協會，現在他們就是承辦我們原住民的家庭中心。

李議員雅靜：

他們原先連場地、桌椅都不足，所以都要向里辦公室借。我要請你說明他們現在座落在哪裡？藉這個機會跟市民朋友說，座落在哪裡？有哪一些服務？有哪一些設備？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印象中以前叫中正里活動中心，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都沒有去看過，對不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有去啊！

李議員雅靜：

什麼時候再去？我們再去看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再安排時間跟議員去。

李議員雅靜：

都沒有進步啊！我請你們去爭取我們眷村老舊公寓那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有啦！這是我們教文組的陳組長，〔…。〕教育文化組。〔…。〕我們都有做，不是，我一樣很尊重議員，〔…。〕我一樣 3 天內把教育文化的，…。〔…。〕報告議員這個預算我們大部分都向中央去爭取，表示我們願意多做幫原住民爭取更多的預算，做更多的事情，至於活動…，〔…。〕每一年都會在都會區辦理各族原住民的豐年祭，希望去傳揚原住民族傳統的技藝，另外我們也會辦理靜態原住民族文化的展示，像今年我們就在歷史博物館辦理拉阿魯哇族跟卡那卡那富族的正名的一個展覽。所以他有動態的有靜態的，我希望在都會區能夠在各個層面來呈現我們原住民族文化，讓都會的市民朋友多接觸、多了解原住民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 3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既然你說他是屬於祭典活動，那跟 51 頁辦理族群，重要祭典經費 113 萬將近 114 萬有什麼差異性？這加起來有 300 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剛剛講的。

李議員雅靜：

這是重複的，是重複編列預算，對不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沒有重複…。

李議員雅靜：

這邊辦理幾場活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傳統技藝…。

李議員雅靜：

我印象裡面，在合併四年以來，我只看到你們在鳳山辦一場活動，其他的，你們在哪裡辦？本席完全都不知道，你們不是爲都會原住民辦的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一筆不是剛剛議員所提到的重要據點活動，它是針對我們原鄉族群比較傳統據點的，我們就會補助他們。

李議員雅靜：

這裡有幾場？一百多萬元可以辦幾場？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一百多萬元，如果按照我們原鄉族群大概可以辦 5 場。

李議員雅靜：

5 場，一場等於多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二十幾萬元。

李議員雅靜：

哪幾個地方？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 3 個原鄉。

李議員雅靜：

是給社團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會結合區公所。

李議員雅靜：

結合區公所，所以是給區公所還是給社團？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撥給區公所，我們會合辦，所以也會撥給區公所。

李議員雅靜：

你如果給區公所辦，那麼原民會的角色哪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會合辦，也會補助他們。包括議員待會要關心的，有關辦理原住民五族群的據點活動。

李議員雅靜：

南島文化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南島文化我們是在都會區呈現。

李議員雅靜：

你辦幾場？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都會區大概是辦一場，它是系列的活動。

李議員雅靜：

系列，了不起兩個星期，我記得第一年，你們原民會辦兩個星期而已，要一百八十幾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因爲我們今年辦的那魯灣活動，它的展覽就 3 個月，是一季的活動。

李議員雅靜：

展覽是靜態的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是靜態的，還包括辦理一個研討會。

李議員雅靜：

議長，我覺得這筆預算每一年都在辦南島文化系列的活動，但有沒有看到什麼樣的實質效果，本席很質疑。我沒有要刪預算，只是暫時先擱置，等原民會向雅靜說明清楚後，我們再進行討論，可以嗎？這筆每年都有，但很多人都說，你們給特定社團辦而已，你們並沒有去照顧廣大的，明明他也很優質，爲什麼你們就只給一些特定的社團？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南島系列活動都是我們自己辦的。

李議員雅靜：

有表演的吧？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參與社團都是我們所有的原住民的社團。

李議員雅靜：

對啊！就是原住民的社團，但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都只找你們認識的或固定那幾個，我覺得你們該多元化，讓它可以更豐富，你懂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員指教，不過，在都會區所有的社團，我們都認識，我們也都會邀請，

不會針對特定的，不知道議員這個訊息從哪裡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說的是四筆，哪一筆？兩百五？還是兩萬四？還是兩百四？50 頁，187 萬？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爲這是有關原住民文化教育的部分，在我的區域內其實有幾支球隊跟原住民還滿相關的。這個棒球隊長常常向區域內或區域外的朋友募款。據我了解，校長們常在講，譬如他們需要衣服、鞋子和營養補充品，這些都是最基本的。這些小孩有些是高雄市人，有些可能不是來自高雄市的，但是大概八成到九成都是原住民的朋友，原住民這些小朋友的體育非常棒，我們常常看到他們在最後展現出長才來。這些小朋友在童年的時候，如果能給夠給他一個好的環境，那麼將來有個選手從高雄市出去，就會爲高雄市的知名度或高雄的體育，甚至在原住民的教育區塊裡發揮非常好的作用。但是據我所知，校長還是常常爲了小朋友的衣服、鞋子、營養品在傷腦筋。譬如說復興國小、興仁國中，這些球隊大都是原住民的小朋友在這裡打棒球。但是我剛剛所談的那些區塊，也許都是主委常會碰到的區塊。你會覺得這些明明是在平地的學校裡頭，有幾個可能是一般的小朋友而不是原住民的小朋友，但是絕大多數八成到九成是原住民的小朋友來打球。像這樣的區塊，我們有沒有在原民會給一些補助，讓他們不用擔心這些問題。

我剛看到這些經費非常的多元，有些你們也可能寫出很好的計畫，有些經費在辦活動上還是滿多的。我們可以看到每年都在辦活動，但是在辦活動裡不見得有一定的成效呈現。譬如每一年都辦萬年季或南島文化藝術節，在辦活動的過程裡頭，讓我們的原住民感受到文化的傳承部分，這當然也是很重要的一塊。但是如果從眞正的教育著手，譬如從語言的學習上面，它一定是長長久久的；我們從小孩的能力上去培養，也是長長久久的，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個區塊裡做得更多？在這個比例上面，我感覺活動比較多，但是在教育上扎根，讓這些小朋友可以從傳統的、固有的原住民文化裡留住更多的東西而言，我覺得從小扎根起的這一塊並沒有那麼多，有沒有機會在這個預算上面…？我不瞭解裡頭的情形，也許有一些是目前還可以再彈性的部分，請教主委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存在？就是在明年，提供給這個原住民小朋友比例佔很高的棒球隊相當的協助，這個部分請主委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的想法跟陳議員一樣，原住民族尤其青少年教育的部分，是我們重點著力的地方。剛才提到語言的部分也是我們的重點，我們每年都會用年度的計劃向中央爭取，所以今年對於原住民學生族語的訓練，包括學習的班別和沉浸式的教學，我們就辦了很多場。剛剛議員所提到的球隊部分，主要是針對原住民的學生，站在原民會的立場上，我們是全力的支持；所以如果學校有這樣的需要，我們可以去接觸，去關心原住民的選手和球員。

陳議員麗娜：

據我所了解，學校的確有這樣的需求，我應該請校長直接跟原民會來聯繫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如果議員可以提供學校的需要，我們就主動跟學校聯繫。

陳議員麗娜：

好，這個部分再拜託主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李雅靜議員想要刪掉 187 萬 5,000 元，我們先請問召集人的意見。

本會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我建議不要刪，因爲我們全部 1,000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說要擱置。

本會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可以擱置，但是我先說明，我要替原民會說話。過去這筆 1,000 萬元的經費，從大家說活動經費要減少後就一直被刪，刪到現在不到 200 萬。每年我們都要辦豐年季，要把所有的族群請過來，我覺得這筆經費已經減少了，如果再擱置下去，事情就沒法做了，所以我們會讓他通過，就像你們講的每年都要辦。市府也有很多的活動，這個部分我要跟雅靜議員說，你要看原民會的預算，事實上都會區是減少的，我們這筆錢還要編給三個區公所，所以要討論…。

李議員雅靜：

…。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你們是在互相質詢嗎？

本會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我建議大家看預算不是只有這部分，還有其他部分。剛提到語言部分有編另外的預算，我自己很清楚，所以從整體預算來看，你們覺得很大。今年預算快 6 億，事實上還要分給 3 個區公所，不是只有原民會，如果再分下去，從我是

平地原住民的角度來看，也覺得不公平，因爲就像你說的，人口數山上原住民少，但是預算卻多。我認爲應在有限的經費裡做處理，從我角度來看是不多，應是如何監督所有預算有沒用在刀口上，此部分跟雅靜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我們雖然不是原住民，是原住民之友。我的選區仁武地區也有很多原住民朋友，其實每年慶典的舉辦對都會裡原住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辦得很好。

邱議員俊憲：

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像剛召集人所說，跟以往預算比起來眞的是少很多，我不知爲何要擱置這筆預算？大家有何不了解嗎？最清楚最了解無非是具原住民身分召集人、主委及其他原住民的議員。我不懂我們這擱置這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雅靜議員，既然現場的原住民議員沒有擱置的意見，我們是否就特別尊重我們的原住民議員，謝謝。

邱議員俊憲：

議長，時間還沒完，我還沒講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等邱俊憲講完再換你。

邱議員俊憲：

對原住民朋友，我們這幾年也一直嘗試把原住民文化在教育上作更好的處理，可是我們預算就是遇到這些問題。我們一般的族群如何去了解原住民文化？其實也是透過這些慶典的參與，召集人應該也是很清楚。平地漢人或其他族群，是傳統農曆年在團聚。而不同族群是透過這些慶典聚在一起，我認爲台灣、高雄的政府應該給與他們最大的贊助。而且附議剛議長所說，原住民同胞對這些預算沒有太多的意見，基於尊重族群自主，這些預算也不爲過。五點多快六點，擱置這條，我想不透。我認爲沒有那麼大的爭議！雅靜議員的質詢與建議也是很好，可是我認爲不至於到擱置這筆預算。主委不好找，是因爲他管區太大，那瑪夏都是他的管區，他不是只坐在市區的辦公室。我的選區也有這些原住民朋友，慶典的確是很重要，所以懇請其他議會同仁，我主張這筆預算就如數通過。其實是要拜託原民會儘量，還是主委你有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講那麼多都還沒有說服李雅靜議員，我覺得能力有問題！看俄鄧講的就非常有道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其實我重新統計教育文化組的預算，活動經費只佔 8%而已，不是議員所提都是在辦活動。很多的預算都在辦教育及族語的推廣，所以拜託議員能讓此預算通過。至於議員不了解我們工作成效的部分，3 天內我會拜訪議員，親自向議員作成效說明。

邱議員俊憲：

你明年辦活動慶典要親自邀請雅靜議員去參加，不是只有原住民朋友參加，平地的朋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會邀請所有議員來參加。

邱議員俊憲：

8%，讓我們更多元了解原住民文化，這筆預算應該支持納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也應該去參加他們的豐年祭、原鄉活動，都非常精采，我也都會去。還有 2 位第一次要發言，李議員你稍微等一下，伊斯坦大跟陳麗娜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感謝議會同仁對各局處每筆預算執行的關心，李議員剛所提到的內容，基於監督預算的部分我想提出一些看法。對於原民會包含文化教育以及其他預算，可能原民會沒有清楚向議員溝通，關於輔導員，主委應該向議會報告，原住民在高雄市人口雖然不多，卻非常分散。原住民在都會區亦屬較爲弱勢族群，一般區公所行政機關，比較不會主動關心都會區原住民生活，關懷青年學子就業情形，需要透過輔導員的機制進入都會區原住民家庭訪視，了解其困難，進而反映給區公所、原民會、社會局，這筆預算是必須的。許多文化教育活動、部落大學實習面內容，有必要在預算執行前，找時間向議員報告，如此就不會有誤會。文化教育的部分，我不同意刪掉這筆預算，希望原民會多與李議員溝通，我們原住民議員都不希望刪除這筆預算，經費雖然不多，執行的內容、項目希望能說明得更加清楚，也不要擱置，時間不多了。關於這部分，我希望李議員能支持我們原住民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議員有權利可以多了解預算執行的狀況，如果資料不足，的確應該提供

充分資訊讓議員充分了解。擱置的事情不是只發生在原民會，很多局處的費用也都被擱置，被擱置不代表會被刪預算，議員希望能多了解狀況、預算以及是否要處理。大家給雅靜議員多一點空間、時間充分了解狀況，原民會儘快與雅靜議員溝通了解。議會不要排斥擱置這件事情，我覺得溝通的管道還是要暢通的，擱置也不是很重要的事情，而是促進了解的好方法。下一次與其讓議員擱置，不如事先溝通完畢，事前無法溝通完，讓所有議員了解情形，後續需要隨時的溝通解釋，也是所有局處首長該盡的義務與責任，我在這裡請主席給雅靜議員一點空間，讓事情能這樣處理，這是第一件。

第二件談到母語的部分，我知道主委很認眞做這個區塊，我每年也都看到預算的編列，我也很想了解原民會、客委會如何推廣母語。比如說我常遇到客家好朋友，每次兩人一見面就開始說客家話，感覺很親切。通常我遇到原住民小朋友，我的感覺是都講國語，不知道對不對，我遇到是這樣的狀況。在這區塊中，我聽朋友跟我說，原住民小孩子上大學有針對母語加分，可以考相關認證，我知道這是有作用的。原住民小孩對於這個區塊的學習，眞的拿到認證可以琅琅上口，願意繼續傳承，原民會在高雄市所執行的任務，目前成效如何，我們很難從現在狀況中看到。眞的拿到認證跟眞的開口講，這件事情跟實際有落差，就平常接觸的狀況，我的感覺是這樣。是不是有其他的方式可以促進原住民年輕人對於自己族群的榮耀感和願意開口說自己的母語，這部分怎麼再去加強？在這個區塊上，我覺得可能是主委更應該要去努力的。

另外，2-16-51 頁有一個國外旅費 16 萬元的預算，是考察紐西蘭原住民毛利族語言和文化保存推動情形，兩人 8 天 16 萬，是不是也請主委先說明一下？因爲這是第一次編列的預算，這個預算是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兩個人去是哪兩個人去做這樣子的考察研究？對於後續的貢獻到底是什麼？是不是也請主委讓我先清楚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先針對紐西蘭出國經費報告，它主要是考察紐西蘭的族語政策，我們知道紐西蘭針對毛利族是採雙語制的制度，他們對於毛利族語言的保存也是相當具有成效，例如他們的母語巢這樣子的一個政策，我們就安排再去。至於明年誰去，還沒有確定，我們是爭取到兩個人的名額。

議員剛才提到遇到原住民好像都不太會講族語，這部分我可以理解議員的感受。台灣原住民有 54 萬人，共有 16 族 42 種語系，可能族群只要沒有對準，當然就沒有辦法用自己的族語來溝通，因爲原住民族的語言…。

陳議員麗娜：

客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客語大概是兩…。〔…。〕是，〔…。〕我們出去也都會試，所以有時候會碰到長得很像但不同族，〔…。〕年輕一輩，〔…。〕對，〔…。〕因爲原住民語別的密度在全球是最高的，我們是南島語族，族群語言的密度是最高的，我們有 42 種語系，〔…。〕以目前台灣的環境，對於原住民的族語，以這樣的環境來說是非常不利的，例如在電視上很難看到我們自己族語的節目，平常在學校的教學大概也都是中文，所以我們會在學校開設族語的班別，甚至我們培養保母帶自己的小孩或是鄰居的小孩，從小就用族語來帶他。我們還有族語的學習家庭，由族語老師到家庭裡面，整個用沉浸式的族語環境在家庭裡面就一直常常講、常常講，成效當然是有，不過在面對這個不利於原住民語言的大環境裡面，當然效果的呈現會比較緩慢。

剛才議員提到對於族語認證有考試加分制度，它只是鼓勵原住民學生多講族語，在考試上當然有特別的優惠，今年在全台 22 縣市族語工作的評鑑裡面，高雄市應該是算第一名，因爲我們整個創意和整個族語的推動成效也慢慢呈現了。〔…。〕議員講到我們族語傳承的一個重點，其實就是在家庭，在全國的縣市裡面，只有高雄市有推族語的自學家庭，我希望喚起家長本身對於族語傳承的認同感和使命感，所以我們有一個自學家庭，也就是鼓勵原住民父母，包括我本身，在家裡盡全力用族語和自己的孩子對話，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更努力，今年喚起這種使命的家庭大概有 22 個家庭，表示還有很多家庭對族語的傳承還是沒有很積極或是把它當做…，我們希望明年能夠再擴張，全國只有高雄市有這樣去推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下。雅靜議員，其實只能發言兩次，最後 1 分鐘，第三次發言，時間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好不好？對不起。〔好。〕因爲再 8 分鐘就到 6 點散會時間，所以今天的議程延到客委會的預算全部審完才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謝謝。（敲槌決議）

請繼續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主委，我覺得你剛才講得很好，你明明是有做事情的，可是有沒有落實？就像我剛才說有沒有落實？拜託你真的要確實的去監督，然後…，我有很多朋友，不要說小孩子，我問他說…，我問一下主委好了，「你好，我是李雅靜，很高興認識大家。」講一次你們的族語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教李議員雅靜吧！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Uningan Mihomisang.Sia kin hai…。

李議員雅靜：

說慢一點，要不然我要怎麼學啦！慢一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講到族語就比較衝動一點。Uningan Mihomisang.Sia kin hai hosong。

李議員雅靜：

太長了啦！Uningan…。算了！這我們私底下研究。好啦！我這麼說，剛才其實我沒有要刪預算，但是我要要求你們，是不是輪著辦？南島文化系列活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報告議員，我們都輪著辦，我們今年在楠梓，去年在鳳山。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以後每一次原住民委員會所辦的活動一定要通知李議員雅靜，你要親自打電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抱歉！對於邀請的部分我會再嚴密管控。〔…。〕報告議員，11 月 22 日這個星期天在鳳山體育場舉辦原住民族的詩歌詠讚，會有很多原住民的詩歌…。

主席（康議長裕成）：

10 月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11 月 22 日這個星期天在鳳山體育場，有邀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這個星期天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是，這個星期天，3 天內我會親自邀請議員來參與。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你既然口口聲聲說你沒有要刪預算，只是對他的表現有意見或是覺

得說明不清楚，那就不要刪吧！就不要擱置啦！既然沒有要刪就不要擱置，要不要刪，大家討論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我們才擱置。可是既然你沒有要刪的意思，那就不需要擱置，擱置的前提是大家對它有爭議。趕快補資料！既然沒有要刪，我們就不要擱置。從第 48 頁至 52 頁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53 至 58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衛生福利，預算數 2,08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第 57 頁（三）、獎補助費 2.其他補助及捐助，文字修正爲：辦理數位化落差電腦相關補助。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主委，其實剛才我有問到職訓的問題，你有提到現在原民會和勞工局在配合，我記得我們自己有辦過職訓，而且辦的成效眞的很不錯，那我們現在自己在辦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現在有辦，我們每年都會跟中央原民會爭取經費來自辦職訓。

李議員雅靜：

多少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印象中 150 萬。

李議員雅靜：

150 萬，那請問一下，57 頁的那個 10 萬元，那個指的針對是什麼？57 頁有一個職訓的補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就是針對原住民本身，〔是。〕個人如果他自己參加職訓機構訓練的話，他可以跟我們申請補助 1 萬元的學費。

李議員雅靜：

任何機構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只要立案的職訓機構。

李議員雅靜：

1 萬元這樣可以補助多少人？10 個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按照去年只有 6 個人申請。因爲我們自辦的，大概比較多人參加。

李議員雅靜：

自辦多，然後這 10 萬元是我參加任何的職訓，不管是公辦的或私辦的都可以喔！是這樣意思嗎？〔是。〕有沒有限定任何的…，譬如說什麼樣的職訓才可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沒有限定，因爲我們希望原住民是朝多元的就業方面來發展。

李議員雅靜：

可是你編 10 萬元是不是象徵性？我相信很多人不知道有這樣的補助，所以他不知道要來申請，不然 10 萬元其實很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再加強宣導，像今年我們跟高科技業做訓就合一，那我們自己爭取 40 萬。

李議員雅靜：

包課是不是？〔對。〕好，那我再請教一下，你剛剛說到職訓的部分，我們現在自己自辦的班別有哪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除了跟高客的客運的訓練以外，還有堆高機。〔是。〕還有一個文創的部分，文創的部分因爲人數未到達 15 人，所以就沒有開班成功。〔是。〕另外一個是我們在原鄉有開一個有機作物的訓練班，另外一個是家事管理、清潔。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今年文創沒有開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文創，對。已經招標了，但是還沒開成，人數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其實還滿可惜的，因爲文創我發現原住民有一個特色，對於文創、多元文化其實有很多的 idea。會不會是因爲你們的宣傳不足？本席也沒看到，這樣子好不好？你們有什麼資訊，職訓也好，就博也好，只要你們願意，其實我那邊可以提供平台給你們作宣傳資料的置放點，這樣好不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員幫忙。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覺得很可惜，我記得我們的職訓辦得很好，而且學員出去就業率都還滿高，穩定度也都滿高的。我期望這樣的就業率包含穩定度，這樣的數字可以

一直持續下去，而不要因爲縣市合併以後就中斷了；然後你回來當主委以後，我想應該會有更不一樣的作爲，這個其實本席對主委你期許還滿大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員。

李議員雅靜：

這個再麻煩你，我對於職訓眞的還滿著重滿關心的，只是一直沒有看到，好不好？謝謝。〔好。〕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3 頁至 58 頁，沒有意見的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59 至 63 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濟土地，預算數 3 億 6,64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第 60 頁（二）、業務費 1.委辦費，文字修正爲：行政院財政部 104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三、第 63 頁（四）、獎補助費 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文字修正爲：行政院原民會 104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實施計畫。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我有意見。主委，我在外面會聽到人家說，高雄市議會或者是高雄市政府會刪掉公所的經費。你應該要在這裡鄭重的澄清，你看編了 2 億 7,600 萬，這都是針對 3 個公所的經費。其實這所謂後面、前面都很多是行政院補助的，這些行政院補助的錢，也都是你們去爭取來的，也是高雄市政府去爭取來的。我覺得你不應該讓那樣的流言在原住民裡傳，傳說高雄市議會刪他們的預算，我們什麼時候刪他們的預算？市政府也對各公所的預算也都有十足的補助，它已經達到 2 億 7,000 多萬，你應該在這裡鄭重的說明一下，同時你去原鄉也要說明，不要任由人家這種謠言一直散布，然後你都沒有作爲，你在這裡鄭重的說明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長。我在這裡跟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跟所有的原住民報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還有所有的原住民鄉親報告，高雄市原民會的預算 105 年的預算將近 6 億，其中有 5 億是用在原鄉。這 5 億當中有 3 億 3 是補助到區公所，就是現在的桃源區，那瑪夏及茂林這三個區公所的預算裡面。對於 105 年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預算，議會沒有刪除。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剛剛就很怕李雅靜議員刪了以後就被人家講，還好他說他不刪，因爲我在外面眞的聽到流言，我甚至去桃源鄉參加射耳祭的時候，我要對所有的族人說高雄市議會沒有刪任何一筆預算，高雄市政府編出來的預算，高雄市議會都沒有刪。你知道下面是如雷的掌聲，那表示他們很擔心這件事情，不然他們不可能反應這麼激烈，所以主委你一定要去說明，高雄市議會沒有刪高雄市政府的預算，高雄市政府編來的預算，高雄市議會也都沒有刪。兩個都要講，不要讓這樣的流言在原住民裡不斷的傳。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因爲時間很晚了我利用一分鐘提一個建議，因爲也有跟原民會主委有討論過一件事情。其實我們對原鄉的原住民保留地的一些樹種的保存，其實我們一直都是用鼓勵他們，編獎勵金給他們，今年編了 1,000 多萬。其實之前有跟主委探討過一個意見，其實我們應該鼓勵原住民的朋友在山地裡面，當然法規上有一些限制，怎麼樣鼓勵他們在裡面能夠種植一些更有經濟價值的作物，好像我們這幾年一直在講的台灣的中藥問題等等。其實適合這些植物的環境其實都在原鄉裡面。其實單純的只是在撥補錢給他，你不要去砍伐那些樹木，其實誘因太少，一公頃可能沒多少錢，這個部分還是在這邊，利用這個機會，建議原民會一些修法的意見，或是實際上我們在原鄉裡面，讓這些朋友們可以在裡面得以自給自足的一些生存的方式。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嘗試做一些，如果沒有辦法全面一次的去處理，其實某一些地方如果適合的話，其實要提出一些示範型的計畫出來，讓原鄉的朋友的確在山裡面可以讓他不破壞環境維持到原本的山林狀況，然後又可以去種植一些賴以維生的經濟作物。我覺得這樣子才是對原鄉長久的發展，才是一件好的事情，這個部分之前有跟主委討論過，在這邊就是利用預算的狀況，預算支持。可是對於原民朋友未來的生存照顧，其實怎麼樣在部落裡面能夠有更好的生活環境，這是我們覺得應該要去做更多努力的事情，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委，再拜託你。謝謝邱議員。如果是中央給的錢，但是是高雄市政府或是高雄市議會，或者是高雄市在地的立法委員去爭取來的，你都要說明清楚。這是高雄市政府爭取來的，那種主角是誰？一定要說明清楚，才知道說我們這麼捍衛它，連議會都這麼捍衛原住民的每一筆預算，你應該把我們的苦心讓原住民了解。第 59 頁到 63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64 至 65 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部落建設，預算數 1 億 3,88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伊斯坦大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合併以前和合併以後，我有一個感想。其實合併以前沒有改選區長和區代表以前對地方是有利的。選了一個區長去代表會反而亂。整個公共建設像一道區公所的建設，其實都是市政府的統籌預算給他們的。但是區長每次都造謠說原住民議員刪 1 毛錢，這是不公平的。主委這個部分，剛才議長講到重點，務必要老實告訴這些愛說謊的區長沒有刪過一毛錢。問題是他們的預算在地方上亂花、亂用又騙人，整個預算的執行，看到的績效都不是很正當，議員又不能監督。我希望主委針對這一點要很強硬的對區長講，要是再亂講誰刪預算，我們就真的要刪，包括他的特支費我們都要刪。我對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共建設的幾個預算項目，104 年度原民會可說是執行不力，尤其是工程組的黃組長，104 年整個原鄉的公共建設到現在已經快 12 月份了，所以在不得不的情況下，還好市長做了裁示，移轉給新工處代辦。

所以我建議包括行政院原民會 105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的預算、行政院原民會 105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配合款、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及行政院原民會 105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的四大預算項目，於 105 年度都移轉給新工處代辦執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請他回應？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先針對本會預算在地方造成錯誤的宣傳，對高雄市政府和高雄市議會的議員非常的不利，這部分我們會利用各個集會包括到原鄉辦理的宣導活動，我們會屢次的去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說明，你現場要立刻反駁嘛！人家講你要立刻反駁才對，告訴你們所屬的人，都要立刻反駁，立即反駁最有效，你事後說明沒有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是，我自己都沒有人直接這樣跟我講，我都是提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所屬的人回報都有問題，我這麼遠都聽到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好，這部分我們會改進。對於剛剛議員所提的預算部分，我們會按照市長上次在議會的裁示，包括議員的建議，針對 105 年度預算的部分，我們會簽請工務局來代辦。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委，剛剛那是 2 億 7,000 萬嘛！這裡又 1 億 3,000 萬，加起來就 4 億了，這是做道路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做建設的，這部分你要好好宣傳，是高雄市政府爭取來做道路、做改善、做橋梁、做自來水，這 1 億 3,000 萬的經費非常的多，是市政府爭取來的，市議會也沒有刪。將來這些實際在地方發包、開始施工的時候，也要好好的去宣傳，說是高雄市政府爭取來的，一定要去宣傳，事先講，不要事後再說明，沒有用，好不好？拜託你，這是我們很在意的事情。〔是。〕第 64 頁至 65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66 至 67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5 分鐘，再進行客委會預算的審查。

繼續開會，接下來審議客委會預算，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 2-18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25 至 3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70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31 至 44 頁、科目名稱：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0,76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客委會很厲害，向中央客委會爭取很多的預算，而且都高達 80%以上，這值得肯定。但是有研究就要有成果，包含 34 頁有提到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案及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這些相關計畫等等，

我們調查完之後，做了哪些後續延續性動作呢？因爲經費滿多的，請主委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爭取中央的這些預算是資本門的預算，通常第一階段就是研究調查，他會把周邊的資源環境做盤點，盤點之後，我們會提出第二階段也就是規劃設計，針對這幾個有潛力的點來設計。中央客委會審查後，如果他認爲可行，接下來的工程經費就會到位。所以剛才李議員所講的這幾個案子，都是第一個階段的研究調查案。

以今年完工的美濃文創中心來說，它也是三個階段，在四年前…。

李議員雅靜：

如果都是第一個階段，有一筆 500 萬的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整體保存營造計劃，什麼研究計劃在第一階段就需要花到 500 萬？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其實它是跨區，跨了四個原鄉地區，包含六龜、甲仙、杉林及美濃等，而且這四個區的範圍相當大，都是在它原區的市中心，所以要提出來的規劃點和設計點是相當的多。

李議員雅靜：

期末報告出來了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現在才發包。

李議員雅靜：

屆時是否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我很好奇 500 萬是做什麼計畫。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150 萬還能理解，但是 500 萬的額數還眞的不少，而且還有我們自己的配合款，到時再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

不曉得原民會的主委離開了沒？原住民的語言文化及相關課程可以向客委會學習，落實到國小及各個社區裡，我覺得這個值得肯定，本席在此也向市民朋友宣導，如果對於客家語言有興趣可以到所轄的學校去詢問是否有開課。你可以教一下原民會的主委，因爲老實說很少聽到原住民的小朋友有這樣的對話，客語我倒是常常聽到，就像剛才陳議員提的很親切，在此肯定客委會主委。我一直長期關心，明年度在鳳山一樣有持續性的語言的相關課程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明年在鳳山一樣會有語言文化及手作的課程。

李議員雅靜：

有落實到各個學校嗎？今年有幾所學校有這些課程？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在鳳山大約有 15 所學校提出申請，我們會鼓勵鳳山區及高雄市所有國中、小學提出申請，我們會全力支持。

李議員雅靜：

鳳山就有 15 所，那你們會核定幾所？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幾乎都會核定，要看學校所提出的申請案所需要的節數及課程內容。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這些資源眞的是得來不易，也請主委幫忙，我知道學校和客委會都有宣導、宣傳，做了那麼多就是要讓對客家事務或是語言有興趣的朋友一起來共襄盛舉，讓課程更加多元並讓更多人來參與。本席要在這裡要給予肯定，我對於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 31 至 44 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39 頁的部分，我有一些建議，這個應該是在美濃，對不對？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會，將來會取名這個名字嗎？不會。我建議千萬不要這樣取名字，這樣永遠都不會有人記住這到底是什麼地方，名字太長又顯現不出重點。這個地方眞的很有特色，如果是我所想的那個地方的話，就在美濃沒錯吧？所以應該取一個簡短一點，而且大家馬上可以聯想到的名稱，我覺得會比較恰當，名字的部分請主委再發想一下，可以用比賽的方式或由內部優秀有想像力的人才來取名，希望能夠做一些改變。

41 頁的部分，業務助理總共有三名，臨時人員也有三名，我看到你們所編列的金額，應該都是基本薪資改變之前的金額。基本薪資已經調整，所以金額是不是就會有問題？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你至少要符合基本薪資，但是你編出來的薪資每人是 19,273 元，但是現在基本薪資已經調整了，可以的話是不是應該要做一個更正表？這樣會比較恰當，我想財主單位也會同意你們做這樣的更改，因爲基本薪資已經調整，所以也請這些內容也要做更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第 31 頁至 44 頁的部分，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45 至 46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客委會審議完畢，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6 時 24 分）

三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周玲妏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李瑞倉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李侑珍、戴佩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劉議員馨正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吳副市長宏謀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滋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富寶

說明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決議：歲出部門－

社會局第56頁至第176頁：除第61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29萬4,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仁愛之家第19頁至第33頁：除第25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員工、遺眷三節慰問金等12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20頁至第31頁：除第24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4萬8,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無障礙之家第20頁至第29頁：除第23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第24頁至第41頁：除第26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1萬2,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16頁至第37頁：除第20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兵役局第22頁至第50頁：除第27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22萬8,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主計處第14頁至第40頁：照案通過。除第18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33人三節慰問金19萬8,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市政府各統籌科目第12頁至第15頁：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12時11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左營區福山里萬里長春賢率里民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陳議員麗娜於下午4時3分提額數問題，經具名清點結果，在場議員有：林議員芳如、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林議員瑩蓉、蕭議員永達、林議員富寶、陳議員麗娜、陳議員政聞、周議員鍾濱、林議員武忠、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陳議員信瑜、何議員權峰、陳議員玫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吳議員益政、陳議員美雅、郭議員建盟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23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告散會。

戊、散會：下午4時5分。

社政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單位預算部分)

8-1 社會局

(104.11.17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61	8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94,000	0	294,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合計				0		

8-5 仁愛之家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5	8	5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23,000	0	123,000	退休員工、遺眷三節慰問金等120,000元，擱置。
					合計				0		

8-10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4	8	10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8,000	0	48,000	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擱置。
					合計				0		

8-11 無障礙之家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3	8	1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0,000	0	3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合計			0		

8-12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6	8	12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2,000	0	12,000	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擱置。
					合計			0		

8-1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19-20	8	13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6,000	0	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合計			0		

14-1 兵役局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7	14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28,000	0	228,000	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合計			0		

財經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單位預算部分）

2-2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單位：元　　(104.11.17 審議)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	2	2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	一般業務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98,000			退休人員33人三節慰問金，擱置。

社政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單位預算部分)

16-1 勞工局

(104.11.16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7	16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68,000	0	168,000	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76-77	16	1	11	1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228,802,000	0	228,802,000	附帶決議：中央不可重北輕南，應比照補助台北市之勞健保費方式補助高雄市，以符合公平正義。
					合計				0		

16-3 勞動檢查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0	16	3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20,000	0	12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合計				0		

16-5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8	16	5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60,000	0	6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合計				0		

16-6 訓練就業中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19-20	16	6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80,000	0	180,00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35	16	6	3	1	國民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	一 就業保險與求職服務	(二)業務費 5.委辦費	1,200,000	0	1,200,000	辦理青少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講座研習，擱置。
37	16	6	3	1	國民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	二 求才與促進就業專案服務	(二)業務費 3.委辦費	800,000	0	800,000	辦理大專青年與雇主座談、強化校園駐點等相關就業促進服務業務，擱置。
					合計				0		

16-7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14	16	7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54,000	0	54,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合計				0		

2-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7	2	16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8,000		0	4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56-57	2	16	2	4	原住民行政 原住民衛生福	(三)、獎補助費 2.其他補助及捐助	4,067,000		0	4,067,000	第57頁說明欄：辦理數化落差電腦相關補助50,000元，高雄市政府104.9.21高市府原民會字第10430976600號函勘誤，文字修正為：辦理數位化落差電腦相關補助。
60	2	16	2	5	原住民行政 原住民經濟土地	(二)、業務費 1.委辦費	1,800,000		0	1,800,000	第60頁說明欄：行政院原民會104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園區ROT案前置作業計畫。高雄市政府104.9.21高市府原民會字第10430976600號函勘誤，文字修正為：行政院財政部104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園區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62—63	2	16	2	5	原住民行政 原住民經濟土地	(四)獎補助費 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295,767,000		0	295,767,000	第63頁說明欄：行政院原民會104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腿廣實施計畫2,211,000元，高雄市政府104.9.21高市府原民會字第10430976600號函勘誤，文字修正為：行政院原民會104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實施計畫。
					合計				0		

105年度歲入總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4.11.13審議）　　單位：元

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增）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16	1				稅課收入			68,933,633,000			擱置。
16-27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6,100,000			擱置。
48	6	43	4		財產收入 財產作價	財政局		123,907,000	0	123,907,000	附帶決議： 1. 所列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土地之處分，僅得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得辦理標售。 2. 原七賢國中校地，財政局在做處分決策前，應送市議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執行。
56	6	99	1	4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觀光局	權利金	804,451,000			擱置。
58	8	4	1		補助收入 計畫型補助收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99,846,000	0	199,846,000	照市政府104年9月21日高市府原民會字第10430976600號勘誤表通過。
62	8	75	1		補助收入 計畫型補助收入	交通局		421,546,000	33,140,000	388,406,000	刪減33,140,000元。
71	11	50	1	1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財政局	什項收入	319,758,000			擱置。
73	11	69	1	2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清理費	704,156,000			擱置。
77	11	109	1	5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水利局	廢棄物清理費	500,920,000			擱置。
						合計			33,140,000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接下來審議歲出的部分，從社政委員會開始，請第二召集人簡議員煥宗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 8-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 56 至 6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4,39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61 頁（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29 萬 4,000 元，簡議員煥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副召集人保留的部分，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針對這筆預算，跟昨天一樣提出擱置，希望在場的議員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先跟大家講，三節慰問金因爲簡議員也講很多次，但是他還會再繼續講，我想每一筆都擱置只要他再提我們就擱置，到最後再一起來討論。56 頁至 61 頁，除了第 61 頁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29 萬 4,000 元擱置以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62 至 66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0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67 至 69 頁，各項慶典－各項慶典活動，預算數 6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70 至 72 頁，人民團體組織－人民團體輔導評鑑暨補助，預算數 37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73 至 75 頁，合作行政－推行合作業務，預算數 5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76 至 79 頁，社區發展－社區發展，預算數 53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80 至 83 頁，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25 億 5,00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84 至 85 頁，國民就業－國民就業，預算數 87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86 至 89 頁，社會救助－老弱及特殊市民收容給養計畫，預算數 8,39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90 至 99 頁，社會救助－低收入戶暨清寒市民救助計畫，預算數 18 億 7,63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100 至 111 頁，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35 億 8,41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們對這筆預算本席沒有意見，只是還是要在這裡呼籲社會局，這一段時間我們大家一直針對法定和非法定的社會福利，所謂的排富的條件跟狀況，其實大家一直持續在做一些檢討，這項工作呼籲社會局不要停，雖然國家跟市府的財政很困難，我們一直在檢討哪一些預算可以節省，我們發現其實都是抓小放大，最大的預算裡面其實，實際上它能夠自主的，不需要撥預算來幫助他的檢討出來，把這些預算用在實際上需要幫助的人，這是我相信議長這一任新的議會我們一起想要努力的方向，在這邊還是再一次呼籲，我們有開公聽會包括簡議員煥宗，我們也都不斷的呼籲這部分的工作，請社會局持續的檢討這一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應該考慮是否排富？如何排富？這裡就編了老人福利的服務計畫，就是 35 億。這金額相當的多，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要特別注意，市政府在這裡編了 35 億多，謝謝議員。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112 至 149 頁，福利服務－婦幼及青少年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17 億 4,60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150 至 166 頁，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39 億 3,60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身心障礙的服務計畫，39 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167 至 174 頁，福利服務－其他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757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175 至 176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4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審議仁愛之家，請翻開 8-5 高雄市政府仁愛之家，第 19 至 2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67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25 頁（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員工、遺族三節慰問金等，預算數 12 萬元，簡議員煥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謝謝議長，我還是提出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筆預算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第 25 頁 12 萬的三節慰問金擱置，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26 至 30 頁，社會救助－仁愛之家公費家民給養，預算數 1,81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31 至 33 頁，福利服務－仁愛之家自費家民安養，預算數 14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審議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請翻開第 8-10 兒童服務福利中心，第 20 至 2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42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24 頁（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4 萬 8,000 元，簡議員煥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簡議員發言。

簡議員煥宗：

謝謝議長，我還是提出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4 頁 4 萬 8,000 元擱置，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25 至 31 頁，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預算數 1,889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審議無障礙之家，請翻開 8-11 無障礙之家，第 20 至 2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55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23 頁（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3 萬元，簡議員煥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謝謝議長，我還是提出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23 頁的三節慰問金 3 萬元擱置，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24 至 29 頁，福利服務－家民教養，預算數 2,14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審議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請翻開 8-12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第 24 至 2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92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26 頁（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1 萬 2,000 元，簡議員煥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針對本案我還是提出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24 至 26 頁，除了第 26 頁的三節慰問金 1 萬 2,000 元擱置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27 至 41 頁，福利服務－加強老人育樂及照顧服務，預算數 6,89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請翻開 8-1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 16 至 2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90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19 至 20 頁（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6,000 元，簡議員煥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針對本案我還是提出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除了第 19 至 20 頁，三節慰問金 6,000 元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21 至 23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43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24 至 33 頁，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預算數 2,47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34 至 37 頁，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業務，預算數 2,43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會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議兵役局，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 14-1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第 22 至 2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20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27 頁（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22 萬 8,000 元，簡議員煥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提出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22 至 27 頁，除了第 27 頁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22 萬 8,000 元擱置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28 至 37 頁，軍務行政－政軍業務，預算數 4,63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38 至 44 頁，兵役動員管理－動員管理業務，預算數 1,44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45 至 48 頁，兵員徵集－徵兵處理，預算數 4,60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49 至 50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兵役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議財經部門歲出預算，請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開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市政府主計處歲出預算，請看高雄市政府主管第一冊這本預算書，請翻開 2-2-14 頁，請看第 14 頁至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67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針對第 18 頁（三）、獎補助費的慰問金，總共 19 萬 8,000 元，我提出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2-2-18，19 萬 8,000 元，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第 14 頁至 21 頁，除了 2-2-18 的 19 萬 8,000 元擱置以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2 至 24 頁，科目名稱：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5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5 至 27 頁，科目名稱：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29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8 至 30 頁，科目名稱：會計與決算，預算數 47 萬 6,000 元。委員

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1 至 33 頁，科目名稱：工務統計，預算數 3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4 至 38 頁，科目名稱：經濟統計，預算數 62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9 至 41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市政府各統籌科目，請翻開 2-501-12 頁，在這本最後面，請看第 12 至 13 頁，科目名稱：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2 億 1,2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4 至 15 頁，科目名稱：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的議員不在，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雖然敲過了，但是陳議員麗娜有意見，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好兩位保留發言權的議員都不在，據我所知他們對第二預備金部分，好像有討論到一些重點。對於這部分，剛剛議長可能沒看到我舉手，我想這個案子

應該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可能沒看到，因爲我還在找李議員雅靜與黃議員紹庭，我找的時候…。

陳議員麗娜：

當你敲下去時，我的手都還舉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抱歉，因爲我還特別在看李議員雅靜與黃議員紹庭有沒有在現場。

陳議員麗娜：

因爲之前有聽到兩位議員討論，在小組討論確實較多，他們希望有些事情能在大會跟大家一起說明，兩位都保留發言權，上回我有聽到他們提及此事，但我不清楚小組討論的內容是什麼，如果可以，請局長報告在小組裡大家的爭議點爲何？讓我們其他人也一起了解狀況，畢竟我們不可能花像小組那麼多時間，做這些討論。現在是不是先告訴我們這件事情的重點爲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雖然我已經敲過，但我覺得局長你還是應該將當天保留發言權議員，針對這 5 億，他們有什麼意見，處長請你在這裡跟大家報告。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那天剛好審到財經小組，到經發局時，委員們因有事都離開了，我們進去時他們就保留發言權，就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爭議的內容是什麼？我們現在要你說的是這個。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那天沒有很具體表示有什麼意見，只是跟我們要一些資料，可能私底下覺得有些經費是不是能多編或少編，也就是說有一些經費能更充足，大致上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聽不懂吧！各位議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這筆預算我覺得是用來因應高雄市政突發狀況的準備，編列標準應該是參考其他縣市，中央頒訂標準來做處理，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沒有到，我覺得就是尊重小組通過。利用這個時間，不小心就讓議長敲過了，2-501-6 頁裡有一筆預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跟議長報告，是 12 億 3,3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2-幾？

邱議員俊憲：

2-201-6 剛剛敲過了，還沒、還沒敲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頁啊？2-501 才敲 14 到 15！

邱議員俊憲：

可是這是在第 6 頁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有講到這裡嗎？2-501-6 上一頁是什麼？14 到 15 頁的上一頁是什麼？

邱議員俊憲：

這不是在主計編列，是在…，OK、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哪裡？

邱議員俊憲：

在人事處，沒關係！議長，這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等會你自己要再進來說，等我審到這項。改天，不是現在。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滋：

請教主計處長，第二預備金今年編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5 億啊！

周議員鍾滋：

5 億。那去年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今年跟去年都編 5 億。

周議員鍾滋：

你覺得夠不夠？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差不多。每年這個數字，會剩下一點點。

周議員鍾滋：

差不多？怎麼會剩下一點點。這樣代表夠多，還有剩。只要風調雨順我想 5 億就夠了。如果不順、風雨不理想，除了第二預備金外，還有災害急難準備金，

請處長答復有多少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災害準備金編了 12.12 億。

周議員鍾滋：

加起來 18 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17 億。

周議員鍾滋：

17.1 億，這樣夠多了吧！眞正急難天災地變有 12.1 億，請教這樣夠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是依法、依規定編列。當時編了其他相關經費，有議員反映…。

周議員鍾滋：

結算至年度夠不夠？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夠用。

周議員鍾滋：

只要風調雨順都夠用。我想第二預備金，我當的年數較久，每年最多意見就是第二預備金，因爲這等於是市長私房錢。如果風調雨順，就可以大做人情。譬如今年，已經十一月，幾乎很少天災地變的可能，颱風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下大雨防汛期機會也不多，最怕是地震沒辦法抗拒，這是無法避免。往年經驗，應該再發生重大意外機率很少，除非如八一氣爆是我們不樂意預見，我想市政府如此積極處理應該不可能再發生。剩下一個多月，市長及市政府應該好好把議員建議好好運用及處理。像民政小組電子輓聯差不多四百多萬，此區區四百多萬比起你現在剩下來的幾千萬，用不到一成的經費就可把不分黨派民意代表所建議的處理好。拜託處長回去跟市長對相關的預備金不能依個人喜好，而應按優先順序及輕重緩急排列出，尤其已不用選舉及欠人情，應該更可以超然客觀分類出優先順序及哪些該做、哪些需改革及改善，請你們回去好好跟市長及相關局處處理。你是負責主計，趕快把年度預算沒辦法編入、被刪除、窒礙難行或不足的，趕快簽報給市長，依照優先順序把該做該處理善用第二預備金，這些精神及價值好好充分發揮其意義。

這是我給予的建議，我對於 5 億預算，額度多少見仁見智，既然往年都已經編了 5 億，我想對於未來要做的事情也滿多的，所以個人是同意這個數額不刪除。但是希望市長在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時候，就要好好地審愼處理，不分黨派，尤其現在民意代表我們議員，議長也知道我們又沒有直接建議款，但是至少我

們可以反映地方應興、應革，或持續要改的、要做的、要加強的、要處理的，希望市長好好發揮第二預備金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陳議員美雅，針對 5 億嗎？好，陳議員美雅，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延續剛剛周議員的意見，本席這邊也要請教一下，針對災害預備金還有第二預備金，這兩個部分是全部都是要用在災害的預防嗎？還是沒有？通常第二預備金都用在哪些方面？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說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災害準備金全部都是用在災害的，但是第二預備金，它要動用，有三個條件。第一個，原來所列的預算，因爲修改計畫增加經費；第二個，因爲增加業務量增加經費；第三個，業務臨時需要的時候，可以動支。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第二預備金以去年來講，或是今年我們可能已經動用哪一些？大概什麼項目？比較大筆的？你們手上有細目是不是？有沒有準備？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今年有一些道路工程的部分，有果菜市場的規劃設計相關經費。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今年的實施情形是這個 5 億，因爲現在也快年終了，那今年都已經動用完畢了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今年還沒有動用完畢，但是第二預備金我們會在動支完畢以後，明年大概第一個會期，我們會把所有動支的項目送進來給貴會審議。那去年 103 年度已經審議通過了。

陳議員美雅：

所以第二預備金的做法是市長他可以決定要做哪些項目，是由市長來決定，不是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當然最後會被市長裁示，但是各單位要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時候，他們要簽請動支，看他們需要什麼經費，符合預算法什麼樣的規定，那當然最後都會到市長那邊決定。

陳議員美雅：

處長再請問一下，我們的災害準備金，每年編列的大概都是這樣的額度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就是按照預算的1%，每年都是依照災害防治法的規定。

陳議員美雅：

這個災害的準備金，就是萬一有一些天災的時候，必須要來挪用這個款項來救助。那麼以高雄來講，一年可能會有好多次的颱風，所以一次的颱風大概會動用到多少的預備金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每年是固定1%的額度的預備金，但是因爲颱風狀況不一樣，所以變成發生颱風的時候，各個相關單位他們要到現場去會勘，看看他們大概需要多少經費，復建經費再簽出來。

陳議員美雅：

我們這樣的經費，我的意思就是說，在每一次都有颱風來襲，可能會造成一些災損，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預備金去處理，那麼有沒有可能1年還沒有過，颱風來襲的時候這邊已經用完了，接下來要怎麼辦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如果有大的颱風的話，當然這個情形可能會發生，但是如果發生這個情形，我們可以提墊付。

陳議員美雅：

就是可以先去支用，然後再墊付，墊付有沒有額度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墊付沒有額度，颱風的大小不一定，看看實際需要多少。

陳議員美雅：

所以等於是說，高雄有發生任何這樣損失的話，是高雄市政府這邊會全額來做處理跟補償？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原則上我們會去處理。

陳議員美雅：

你所謂的墊付是指我們高雄市自己來編預算，還是中央會給與我們補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如果超過我們編列額度的話，那符合中央規定他會給的，就像當時氣爆，中央也是有給。

陳議員美雅：

大概給多少？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當時給了好幾億吧！

陳議員美雅：

你是指三多路那條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三多路那條給了幾億？

陳議員美雅：

請處長將最近三年來，我們的災害準備金，都用到哪一些部分，然後可能因爲哪幾次的天災造成的，是不是能夠準備資料提供…。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把去年經貴會審議的資料，再送給你一份好嗎？

陳議員美雅：

只有一年嗎？我的意思是你可以整理三年份的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好，災害的部分嗎？

陳議員美雅：

對，麻煩整理三年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聽說這一筆敲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敲過了。

李議員雅靜：

至少要擱置一下，等我們兩位議員，其他的那個不是都可以擱置嗎？主計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第二預備金，我們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有說，是不是將經常門的預算，經常門的第二預備金，審愼的去使用，甚至把它減少額度到資本門的第二預備金。你要不要藉著現在這個機會，跟所有的市民朋友說，還有現場的議會議員同仁說，第二預備金的經常門用到哪裡去，100 萬以上的，舉個例子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李議員雅靜：

在啊！這我保留發言權，本來要只剩 1 億給你們的，我怎麼會不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有唸，唸你的名字李議員雅靜跟黃議員紹庭，特別叫。

李議員雅靜：

那剛剛是不是麗娜議員有說暫時先擱置，尊重一下小組成員，召集人也沒有幫我們講話嗎？召集人，在小組時，我非常的尊重你，你現在沒有幫我們，捍衛我們的發言權。來，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有一些就是茂林區公所主秘的撫卹金，大概將近 200 萬…。

李議員雅靜：

你回答我們在小組裡面所質詢的問題，在這裡跟所有的市民朋友說，你不要給我說茂林。有一筆 500 萬的是什麼？還有一筆 1,500 萬的是什麼？你要我來唸嗎？好，第二預備金經常門裡面用的 3,000 萬用在哪裡？辦理環境保護，登革熱汛期前後溝渠清疏的，什麼不足的加班費。加班費是原本環保局本預算就有的，你拿 3,000 萬拿第二預備金放在裡面，好，去年因爲有八一氣爆，我們體諒。再來，你用在哪裡？你用在污水下水道相關的設備費用，這是資本門的，這也不對，中央已經有補助我們污水下水道的費用了，你拿來補助。再來，還有辦理社區巴士及老人營養午餐的經費 723 萬，這也是原本就應該要有的預算，怎麼用在第二預備金呢？再來還有，高雄市的庄頭藝穗節預算，也補助了 500 萬，第二預備金怎麼會補助這個呢？本預算裡面就有的，爲什麼追加預算會用到這裡？庄頭藝穗節到底是有誰有看到？怎麼會用到這個地方呢？

再來，養工處，同盟路、博愛路、中山路，什麼高 117 線等 AC 鋪面總共花了 1 億。這幾個路面花了 1 億，用本預算花了 1 億，用第二預備金花了 1 億。你到底知不知道？我們高雄市有多少大大小小的道路，需要用到第二預備金，而且是有塌陷的危險需要用到第二預備金的。你讓他動支在這裡，不管這是經常門還是資本門，怎麼會用 1 億元去蓋這幾條道路而已呢？它有塌陷之虞嗎？沒有啊！處長，這些資料你原本就有了，你現在還要用其它的資料去含糊帶過，換你要「烏龍繞桌」嗎？還有你拿第二預備金去買摩托車，還有老人重陽節的活動，重陽節的補助金。這是社會局原本就應該要編列的預算，怎麼會用在第二預備金呢？1,500 萬等於是照顧，換算下來 1 萬 5,000 個老人家，怎麼

可能會用到第二預備金。你以爲社會局都沒有在做工作嗎？還是社會局眞的完全沒有在做工作？處長，這筆預算這樣子…，召集人至少你要替我們講話，先擱置吧！怎麼這樣就過了？至少要讓我們講吧！連叫你說明你也是「烏龍繞桌」的打太極，這資料你很清楚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回答。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向大會報告，這是第一次由我們委員會的委員，要問我個人的意見。因爲當天主持會議的時候，每個委員發表自己的意見時間都很長，爲了不耽擱到其他委員的時間，我基本上都沒有對內容作發言。今天如果問我，對預備金支用的內容是不是合法？跟預備金到底是不是…。〔…。〕李委員，沒有！我那時的意見不是這樣子。我認爲有意見的話，都可以來大會說，我是這樣子講的。〔…。〕基本上你們當天對預算的內容，大家有說要來大會講，我也不知道他們多久會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我剛剛有在大衆的面前叫你的名字。不但叫你的名字還叫黃議員紹庭的名字，我想不只唸一遍。因爲你也沒在現場，我總不能叫別人替你發言，就這麼敲過了。〔…。〕我眞的沒看見，因爲你有聽到，陳議員如果我沒看到你的話，我眞的給你說抱歉！〔…。〕不是，因爲你今天正好穿黑衣服，你的椅背也是黑的，〔…。〕眞的沒看到，這個我給你抱歉！

我跟各位同仁講，這筆 5 億的預算我們已經敲過了，請接著往下面發言。剛剛舉手的，不管是邱議員或是林議員，如果要再講 5 億元的問題，我建議不要再講了。我們接著往下審。〔…。〕關於 5 億的預算，最後三個發言，就是陳議員麗娜 3 分鐘、邱議員俊憲不講了、林議員富寶 5 分鐘。他不講啦！講不講？講嗎？第一次發言的先講，邱議員也要講。

林議員富寶：

剛剛在講的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和災害準備金，它是不一樣的。我想議員你不要把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和災害準備金混在一起。第二預備金待會請局長解釋清楚，那意思是說，如果我們的預算眞的不夠，或是緊急需要的話，我們是用第二預備金，它跟災害準備金是不一樣的。大家要搞清楚，跟災害不一樣要知道嘛！所以我們當議員的，要知道第二預備金是什麼東西？我們的資料要清楚，有第一預備金還有第二預備金以及災害準備金。

剛剛陳議員舉手時，我可以向議長解說一下。議長在叫李議員和黃議員的時候，他說沒有意見。當議長低下頭要敲槌時，我坐在陳議員的後面，他剛好有

舉手。那時你正閉著眼睛我有看到。〔…。〕沒有啦！我坐在後面我不會亂講啦！不要說那些有的、沒的。我是最不愛講話的，我坐在後面看到，他低頭要敲槌子時，…。〔…。〕請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繼續開會，繼續審財政局的歲出。陳議員麗娜3分鐘，邱議員俊憲還要發言嗎？不發言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議員們大家要彼此尊重，當然主席剛剛說沒看到，我想沒看到這種事，從上個會期到這個會期也不是第一次了，其實我也不會太訝異。但是對於議員的權力是什麼樣的狀況？因爲我之前有聽到雅靜議員跟黃議員紹庭談起這件事，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有內容才對。就是對於這件事他們是有意見的，我剛剛忘了請教召集人，是我不對，但是我直接請教處長。處長，如果你記得你的回應，你講的內容我現在還記得。你的意思是說：有些議員因爲人沒到所以保留發言權，你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可以再調錄影帶出來看，大家都可以對質的，大概意思是這樣。所以你說有些人有意見的意見，因爲他們可能還要問，因爲還沒到所以他保留了發言權。我搞不清楚現實的狀況是怎麼樣？因爲召集人也沒有補充。所以就我的看法，你並沒有把當時的爭議講出來，所以讓在場的議員無從判斷，這小組有這麼多的討論，到底主要的爭議點在哪裡？

我剛剛的意思就是說，你一點都不尊重議會，感覺上你一直都是讓我們信賴的處長，但是今天的表現的確讓我覺得還滿失望的。我覺得在議事廳裡面，大家的討論應該要把問題的癥結點拿出來，然後針對問題來討論。該不該過？或是有什麼問題？是不是將來可以作爲借鏡？都是一個好的方法。但是你現在是迴避議員又重提這些問題，然後議會裡有很多的發言，對這件事的通過是不利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對我們議員來講，是相當的不尊重。我覺得今天眞的太誇張了，好像不應該這樣。如果所有的局處首長，都是用這種態度來面對我們，這預算審起來說眞的不太有意思。我今天先提額數問題，我希望大家還是回去討論一下，互相來檢討一下。面對議員質詢的時候，拜託不要這樣來面對我們。不然這裡只要有人不講實話、只要有人是這樣處理事情，小組裡頭本來就應該要有很多的時間，讓大家充分作討論。就是因爲有小組的功能，我們進議會，二讀、三讀時我們可以省去很多時間。但是如果小組的爭議點，你們都不願意在大會裡面讓我們知道，那怎麼處理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邱議員還要發言，我會處理你的額數問題。邱議員到底要不要發言？

〔…。〕邱議員趕快講。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剛剛聽到某位議員說因爲議員不在場，所以要保留發言權，這在程序上是對的嗎？我們 3 點就在這邊開會，因爲議員遲到，所以他保留發言權的部分沒有發言到，所以要提額數問題，這樣是對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名清點人數，同時拜託議員，不要因爲自己遲到而怪罪別人，剛剛有保留發言權的議員名字，我都有唸過，這個陳議員麗娜應該可以證明，我就是唸了，還左邊看看、右邊看看，怕你們沒有坐在位置上，眞的是有尊重你們的發言權，但是你就是沒有坐在位置上啊！我還左邊看看、右邊看看，在看的過程中就是沒有看到陳議員麗娜，清點人數。〔…。〕我沒有看到你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在場的議員有：林議員芳如、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林議員瑩蓉、蕭議員永達、林議員富寶、陳議員麗娜、陳議員政聞、周議員鍾瀅、林議員武忠、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陳議員信瑜、何議員權峰、陳議員玫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吳議員益政、陳議員美雅及召集人郭議員建盟和主席，在場議員一共有 23 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宣布散會之前，拜託議員，如果有保留發言權的話，就要像簡議員煥宗這樣全程在場。不要已經審過了，你才來說怎麼沒有叫到你，請大家互相尊重一下。散會之前，我先宣布明天要從哪裡開始審議，免得又出錯了。明天下午 3 點準時從財政局開始審議，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三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下午 2 時 58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翁瑞珠、周玲妏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李瑞倉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張議員勝富分別主持

記　　錄：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粹鑾

張議員漢忠

顏議員曉菁

鄭議員光峰

答詢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

案由：請審議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淑美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紹庭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美雅
何議員權峰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本會財經委員會鄭議員光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決議：歲出部門—

財政局第65頁至第115頁：除第69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一般業務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30萬6,000元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稅捐稽徵處第47頁至第85頁：除第57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人事業務(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252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第67頁至第126頁：除第70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一般業務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職員111人、工59人)102萬元、第75頁至第81頁產業服務-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6,337萬4,000元、第87頁至第92頁商業行政-商業行政及管理7,885萬6,000元、第97頁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一、一般業務(二)、業務費7.一般

事務費1億6,703萬3,000元、第110頁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二）、業務費4.委辦費700萬元及750萬元、第111頁(二)業務費6.一般事務費59萬元、250萬元及第112頁600萬元、第120頁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二、市場督導行政(二)、業務費6.一般事務費300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註：第125頁至第126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28萬3,000元尚在審議中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5時52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經濟發展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7時18分。

財經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單位預算部分）

4-1 財政局　　（104.11.18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69	4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	一般業務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06,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89	4	1	5	1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二）業務費 12.國內旅費	1,400,000	0	1,400,000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財政部105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考察國內菸酒查緝相關業務經費」。

4-5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04.11.18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7	4	5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	人事業務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520,000			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6-1 經濟發展局　　（104.11.18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70	6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	一般業務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020,000			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職員 111 人、工 59 人)，擱置。
75-81	6	1	2	1	產業服務 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				63,374,000			擱置。
87-92	6	1	4	1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78,856,000			擱置。
95	6	1	6	1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350,583,000			附帶決議：請經濟發展局與能源局協議太陽能補助，除原有綠電補助機制，另可選擇設備補助，二選一，加速太陽能在本市設置。
97	6	1	6	1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	一般業務	（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	253,910,500			第 97 頁 經濟部依「智慧節電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補助款，依承諾節電目標達成率撥給補助款 167,033,000 元，擱置。
110	6	1	14	1	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二）業務費 4.委辦費	16,000,000			第 110 頁 金屬加值產業聚落形塑計畫 7,000,000 元及 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 7,500,000 元，擱置。
111-112	6	1	14	1	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17,790,500			第 111 頁 辦理招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接待外賓等費用及雜支等 590,000 元、辦理國內外招商作業 2,500,000 元及第 112 頁 亞洲新灣區專案招商 6,000,000 元，擱置。
116	6	1	15	3	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160,323,000			附帶決議： 一、建請經濟發展局向經濟部申請每年編列公民營市場改善經費補助及退場預算。 二、民有市場已不具經營需求，經提出，市府應專案轉型或變更地目退場。 三、公有攤位沒有實際營業，經市府同意報備後，維持其權利，由市場管理處短約轉租，增加營運績效。
120	6	1	15	3	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二	市場督導行政	（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6,953,276			第 120 頁 推廣暨提升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創意美食及特色商品等 3,000,000 元，擱置。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58 分）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財經部門的歲出預算從財政局主管部分開始，請鄭光峰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政局歲出預算，請拿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4 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4-1-65 頁，第 65 至 7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1,38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簡議員煥宗，又要擱置了。

簡議員煥宗：

針對第 4-1-69 頁，第四項第一個慰問金，這邊總共編了 30 萬 6,000 元，本人提出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沒意見吧！好，還有沒有其它意見？65 到 73 頁，這個部分除了第 69 頁的 30 萬 6,000 元三節慰問金擱置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4 至 77 頁，科目名稱：財務行政，預算數 2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8 至 82 頁，科目名稱：稅務金融管理，預算數 8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83 至 91 頁，科目名稱：菸酒管理，預算數 3,18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第 89 頁（二）業務費 12.國內旅費，預算數 140 萬元，說明欄文字修正爲：財政部 105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考察國內菸酒查緝相關業務經費。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坐定表示意見，我會很小心看。請陳議員發言，現在審 83 頁到 91 頁，財政局。

陳議員麗娜：

現在審的這一筆預算，89 頁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83 頁到 91 頁。

陳議員麗娜：

我想局長知道我要講什麼，前一陣子因爲有一則新聞是大家出去玩，說出去玩，好像有一點難聽，出去考察。據我們看到的結果是其實有連續好幾年都是這樣的考察模式，同一個日本的廠商做這樣的安排，所以就是對於提供我們相關的業務，是不是要這樣用，我想好像全國都有一致的討論。針對於這個是不是應該要用在比較正當的地方，你們去考察之後回來，是不是針對國內的這些好朋友們，就是對於吸菸的人口，怎麼樣能夠達到一個比較正向的發展，有人是提倡就是應該把稅增加，有人覺得說現在的稅應該已經增加得差不多了。但是這個稅回饋回來之後，我相信它要做的東西應該是更正面的，所以現在我們所做的東西，我感覺對於事情好像沒有什麼太大正面上的幫助，考察完畢回來之後，寫寫報告。對於整個制度上面的改變，中央的政策走向，感覺上好像又比地方上要來得更能夠眞實的執行，能夠達到效果。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先了解一下，如果這一筆錢，你們不做國外相關的考察的話，你們還可以做些什麼會比較有意義的東西？是不是請局長自己提一下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筆預算 140 萬是國內的旅費，不是國外。

陳議員麗娜：

所以跟電視上報的那一筆是不一樣的。那國內的話，你們做了些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國內的話，在這邊跟各位議員報告，就是因爲查緝需要，有一些觀摩考察，我們是協同這些配合的查緝機關，像保三總隊，還有海巡署，我們每年有編 1

筆預算，就是 89 頁的 140 萬，我們就跟他到別的縣市去考察。事實上很多的縣市也會到我們高雄來考察，彼此切磋查緝的技巧，怎麼做？比如說我們最近一次到小琉球去，當天小琉球的一個海巡單位操演他們的漁船進來，怎麼檢查？怎麼防杜這個菸品走私？我們帶著相關的海巡署，保三還有我們刑警大隊，相關的查緝人員，就在那邊看。因爲實際上坐辦公桌不可能了解這麼多，就彼此這樣，所以我們每一年抓到的這些彼此各單位這樣的合作，成績也非常可觀。

陳議員麗娜：

在海巡上面，你所說的這些查緝的動作，我們是常常聽到，所以在市政府部門的部分，你們所做的是哪一個部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所做的部分，其實滿多的。比如說他們查到私菸之後，我們菸酒科的同仁，馬上要會同去清點這些私菸，然後做一些法定的流程怎麼查扣，查扣之後就會運送到我們的菸酒倉庫，然後這個案子還要繼續查辦下去，等到最後判定所有完成之後，我們就銷毀。這一系列的行政流程都必須這些海巡也好、保三也好，跟我們一起來共同辦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所說的是你們去前線看他們怎麼做這些查緝的工作，後續的這些流程的部分，保三要跟你們做什麼？就是行政流程上的結合嗎？〔對。〕還是怎麼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都要。

陳議員麗娜：

這些流程裡面，以前是大家都沒有交流過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啊！就是靠這樣的機會，互相觀摩考察的機會，然後這樣互相交流，因爲人員常常在開放。

陳議員麗娜：

這不是以往就應該要有的經驗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以往有經驗，但是人員是流動的，要有傳承，都要的啦！我想這樣的觀摩考察，對這些前線基層的同仁眞的是有必要的。〔…。〕當然不一樣，每一趟都有每一趟，我們當然不會說一成不變。因爲各單位的職責，他們的權管範圍、轄區範圍，都不太一樣，所以多方的這樣，就像我們練武一般，多學幾招。對

我們這些查緝、查緝的績效都很有幫助。老實講這經費也不多，我們一梯次都 70 個人，這樣一起，我們這 140 萬是辦兩梯次，一梯次 70 人，140 萬，大概 1 個人單價 1 萬元，大概這個左右。〔…。〕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3 分鐘好嗎？要不要？第二次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要講的是這樣的效率有點差，因爲譬如說同樣的一群公務人員在辦理的工作，不可能在一、二年內卸下這個位子到其他地方去，警方這些人員在一、二年內行政資源的就有 280 萬，可能會有 140 人次去參觀過周遭的事情，每一年都有這樣的經費，你們每一年這樣辦，到底都在辦些什麼？局長，這個聽起來聯誼的性質好像大於實際工作交流的性質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承認二者都有，一方面彼此之間各單位共同交流，我把它定位成交流，坦白講，有些必須靠著這樣的交流、資訊的流通，我們才可以抓到那些私梟，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另一方面就是技巧上的觀摩，我不否認交流的成分也滿大的。

陳議員麗娜：

事實上你做了很多聯誼的工作，可能彼此之間需要一些行政上的默契，也希望大家的關係可以更良好，但是我期待都能眞正用在刀口上，能夠發揮這筆經費應該要有的效用。國內的部分我沒有意見，經費上面聽起來還好。當然吸菸的人口有很多，用在這些地方上是不是眞的就是回饋在應該做的工作上，還是有很多人提出質疑，所以表現在相關工作上的是要能夠讓社會大眾心服口服。在維護正常管道、查緝私菸的部分，大家怎麼讓吸菸人口更注重自己的健康，這些都應該彼此有好的連結，國內費用的部分，我暫時不提出意見，但是國外費用的部分，你們編在哪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明年沒有編。

陳議員麗娜：

上一回出國的費用在哪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在這個科目。

陳議員麗娜：

就是這一筆，你不是說這是國內的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今年的預算有編國外的，謝謝大家指教，我們明年就沒有編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105 年沒有國外的，針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2 至 94 頁，科目名稱：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 35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95 至 98 頁，科目名稱：非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 1 億 2,79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99 至 101 頁，科目名稱：非公用財產開發，預算數 85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02 至 103 頁，科目名稱：市債經理，預算數 1,25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04 至 105 頁，科目名稱：債務付息，預算數 21 億 42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06 至 109 頁，科目名稱：集中支付－市庫現金管理，預算數 2,00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10 至 111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預算數 1 億 2,39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12 至 113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14 至 115 頁，科目名稱：債務還本，預算數 35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的歲出預算，請看 4-5-47 頁，第 47 至 5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 億 1,33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針對 4-5-57（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總共 252 萬元，這筆預算我提出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7 至 58 頁的預算，除了第 57 頁三節慰問金 252 萬元這筆擱置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9 至 62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預算數 30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3 至 70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預算數 4,837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1 至 74 頁，科目名稱：稅捐稽徵業務－消費稅稽徵，預算數 4,46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5 至 78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預算數 2,26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9 至 82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電子作業，預算數 1,90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83 至 85 頁，科目名稱：稅務管理－違章及行政救濟，預算數 23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政局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審經發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經濟發展局的歲出預算，經濟發展局主管 6 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6-1-67 頁，第 67 至 7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9,87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針對 6-1-70 頁（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總共 102 萬元，本席提出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人有沒有意見？67 到 74 頁的預算除了第 70 頁的三節慰問金 102 萬元擱置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5 至 81 頁，科目名稱：產業服務－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預算數 6,33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1.第 77 頁辦理產經情勢分析與專論、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研討、座談及規劃等相關經費 55 萬元刪減 25 萬元。2.第 78 頁辦理本市特色烘焙產業之競賽與後續行銷推廣、協助相關業者參加展覽、觀摩、研討等業務費用 200 萬元，刪減 20 萬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當初爲什麼要刪減？

本會財經委員會鄭議員光峰：

我想是委員會大家的共識。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張議員豐藤跟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豐藤：

要不要請局長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鄭議員光峰：

局長在二讀會再具體講一下。

張議員豐藤：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兩筆經費，分別是辦理產經情勢分析，過去是委外，今年是拿回來自己做。基本情勢的資料蒐集是自己做，我們希望明年度能夠…，因爲我們今年度的預算就是用在做專題。做專題花不到那麼多錢，我們從 70 萬減到 55 萬，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是希望能夠再撙節費用，所以再刪掉 25 萬。

張議員豐藤：

這樣子的話，你們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天委員會討論非常、非常久。站在局處發展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爭

取恢復這筆預算。但是就如召集人所說，小組的意見是酌刪 25 萬。站在局處發展的立場，我們編這個預算就是覺得有這個需求。

張議員豐藤：

好，我沒有意見，看大家意見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林議員武忠剛剛要發言。

林議員武忠：

本席認爲辦理產業情勢分析跟專論地方產業特色，對我們產業應該是正面的，但是，是不是要委外？效果好像…，今年是收回來了，如果在早期是有一點問題，那個效果是有一點問題。我覺得你們收回來做，把它改正過來，對產業各方面及高雄的經濟來講應該是正面的。所以既然經發局已經收回自己辦，表示有心要把這項做好，所以我建議不要刪，恢復原來的經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筆都不要刪是不是？一個是減 25 萬，一個是減 20 萬，兩筆都不要刪是嗎？好，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財經委員會鄭議員光峰：

尊重大會的決定，因爲當初我們在審這個預算時，包括我們的烘焙產業，我們一讀的時候，是有一些但書，請經發局遵守的協議。經發局這邊可能有些遺漏掉了，但是無關於辦這個活動的強度跟預算。我們也尊重大會二讀的決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55 萬是針對單一的烘焙產業嗎？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55 萬是產業情勢分析，200 萬刪 20 萬才是針對烘焙產業。

黃議員淑美：

200 萬是針對烘焙產業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小組的意見是希望我們多找幾個局一起合作，包括農業局跟勞工局。今年如果編了這個預算，我們一定會朝這方面去做，請勞工局職訓的部分，還有農業局的特色農業，今年度我們已經要求用在地的農產品入菜。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那 200 萬是跨局處的合作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希望能夠跨局處的合作。

黃議員淑美：

是，那我覺得刪 20 萬經費是沒有意義的。我想這是他們第一年收回來自己做，應該給他們一個機會，就是全數不要刪。我聽大會的意思，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整理一下大家的意見，剛剛發言的都是主張不要刪。我想確認一下就是 25 萬加 20 萬，這兩筆都不要刪是嗎？好，也要徵求現場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好，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原則上在小組裡頭會有一些比較詳細的討論，目前召集人的解釋，可能也聽不出來到底當時的癥結點在哪裡？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當然希望現場做比較詳細的討論，會比較好。這個東西去年有執行嗎？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這都有執行。

陳議員麗娜：

去年是怎麼執行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去南亞。

陳議員麗娜：

你被刪的這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兩樣是不是？去年的產經情勢分析是委託執行，它原來的預算金額是…。

陳議員麗娜：

它的成效分析是怎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是做了四季的產經情勢分析季報，把分散在各個地方的統計資料做一個彙整，然後比對這幾季的差異。當時有些議題，包括我們關稅的議題、勞動力的問題等等，做專題的分析。每一季最少會做兩個專題分析，而且那兩個專題分析是由計畫主持人主導，計畫主持人會找不同學校的老師，針對各個子題做專題，所以總共做了 8 個專題。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個部分最後希望呈現出來的，應該是和相關產業結合起來，有一些產品的研發效應嗎？還是說你只是純粹一些數據上的調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些是產業波動狀況的分析。

陳議員麗娜：

現在要收回來經發局自己做，以前是由別人做，那是不是表示你們覺得這部分去年外面做的並不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要切開來看，就是資料蒐集的部分，因爲我們同仁已經跟著做，所以資料蒐集我們可以自己做。但是專題的部分，還是要請老師們幫忙做。這是兩部分，所以把預算的規模往下修。

陳議員麗娜：

是。你到最後要達到的成果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舉個例子來講，當時我們討論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時候，其他國家…。

陳議員麗娜：

這個沒有那麼大吧！這個議題沒那麼大吧！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是獨立的小題。就是我們發生一些臨時性的狀況，比如說我們的鋼有沒有被傾銷的問題？或是被控告傾銷等等的問題，這些子題我們會找老師們來協助。它不會是產業發展，產業發展幾十萬是做不起來的。

陳議員麗娜：

這個爲什麼不是研考會在做？如果這個題目大到這種程度，經發局可能沒有能耐做這個事情？你們要不要跟研考會一起結合做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是經濟方面的啊！

陳議員麗娜：

對啊！研考會也做全面性的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但是研考會的題目應該比較大吧！

陳議員麗娜：

對！看起來整個產業面的部分你們都要做了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是做產經情勢的波動，如果有這波動的理由，或者是一些特定產業遇到

特定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對！那勢必也不是一、兩年的事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這樣說，要澈底解決問題有很多不會是一、兩年的事。但是在短期之內把問題釐清，這個是需要的。

陳議員麗娜：

你們這個計畫準備要怎麼做？大概做幾年？然後看出什麼成效？能比較具體一點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是每年都要做的，我們已經做了六、七年。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是一個固定的經費嗎？到目前爲止，明年編的預算是第幾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七年，明年是第七年。

陳議員麗娜：

你連做到第幾年都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是做了六、七年嘛！我要確定是六還是七。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覺得你們在這些事情上，如果是每一年都在做的事，照道理來講你們應該要很清楚，到底這六、七年來，所追蹤的整個脈絡是什麼？追蹤出來所發現的問題癥結點是什麼？這個城市產業的結構，跟你們當初所預計要發展文創產業，結果到最後發現文創產業可能不能帶來經濟效益的時候，後面是不是要傳產或是其他產業，來做爲高雄市經濟的支撐？但是我從來沒有聽到一個比較具體的政策，如果高雄市不要工業產業，高雄市到底要什麼東西？這些目前有很多人在討論，市長從以前到現在一直提我們整個產業要轉型，但是經發局在這個區塊裡頭，如果做這麼多年的研究…。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從產經情勢分析累積來的資料，我簡單講，剛剛議員你提到的，就是我們想要發展一些新興產業。可是新興產業要形成產業聚落，其實要花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我們在議會裡面討論，常會舉例如數位內容產業、文創產業，或者是會展我們正在發展的，或是綠能，這些相關產業有很多議員關心。在一開始的時候要形成聚落，它的產業比重一定不容易太高，但是它的成長倍數會比較

大。我們也看到符合這個趨勢的發展，可是我們既有的工業，我要強調一下，我身爲經發局長，我沒有說要放棄既有的工業，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產值在 2013 年公布的資料裡面，工業產值佔 75%，所以工業當然還是接下來發展要持續關注的，只是這個工業有老化的問題，需要調整，而且未來調整出來的面貌，也不見得會是我們現在所認識、既有定義的那個產業面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兩個議員要發言，是不是讓他連續問完，反正 3 分鐘就第二次了，好不好？好，謝謝各位議員。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就是目前爲止，我們也了解很多事情是需要改革的，你覺得現在的工業有很多可以再轉型、提升。問題是這種話我們也聽了好多年了，在經發局局長的位置上，你也一直提到這件事情，但是經發局在這方面到底盡了多少力？還是經發局的作用事實上只是在提出這些報告的內容？我覺得這有兩個不同的差異性，你提出報告內容，你發現這些問題，跟你有能力去解決這些問題，這的確是兩回事。經發局目前看起來，以整個預算的分配比例來看的話，在這個區塊上面，今年有多少預算可以做在這區塊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跟議員說明，這裡面其實是這樣，不只是高雄市政府的經濟發展局，台灣的地方政府在輔導產業發展的經費上…。

陳議員麗娜：

不是嘛！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經發局預算，你講經發局就好啦！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現在是在講經發局。因爲台灣面積其實沒有很大，所以你也知道我們產業布局，從過去到現在，尤其是高雄擁有的鋼鐵產業及石化產業，這不是高雄市自己決定的，但是它現在就在這個地方，我要說明的是，你讓我簡單說明一下，我要說的是國內的引導政策…。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爲什麼要給你這 20 萬？你應該把自己的功能設定再說，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這樣說，我把問題說清楚，我們比較有這個機會，因爲基本上在引導產業發展的這個大餅，不管是中央的研發預算，或是科專預算，其實它的比例是很高的，我要說的是，現在有一筆錢放在這個項目…。

陳議員麗娜：

地方有地方上能做的事情，你不能把地方跟中央…。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比方說，用地提供…。

陳議員麗娜：

你不能把地方跟中央做的事情把它混在一起，這樣地方上的行政機關就失去它的功能了，所以要去界定你要做些什麼，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常常把這些工作搞混了，難怪你會不知道自己的定位在哪裡。

我在這裡還要提的是，你這下面還有一個被刪掉 20 萬的部分，這部分我也不太知道，你們是要把高雄市整個烘焙產業做一個提升嗎？你要協助他將來能夠有更好的發展？還是要協助他做展覽？到底是要做些什麼事情？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剛才提到的這幾樣，是我們下一個年度絕對可以綜合起來做的事情。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再請教一下，你希望這筆經費花下去以後，能夠協助高雄市在這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簡單說明一下，拿去年作例子來說明，去年大概有兩大塊，一塊是我們在辦的綠豆椪競賽，這是漢餅的部分；西餅的部分，這幾年高雄都有團隊到世界麵包大賽去比賽，我們在食品展的時候協助他們在那邊辦比賽等等的，就是用一種倡導的方式，因爲 200 萬要全部來扶植一個產業其實是無法做到的，所以目前我們做的等於是一個 support 的工作。〔…。〕這個我們今年仔細做一次好不好？這個就是績效指標的部分，綠豆椪的部分我們做得出來，麵包業者因爲是新得獎，這就比較難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兩位議員，邱議員俊憲先發言，然後是張議員豐藤。

邱議員俊憲：

我雖然不是財經小組成員，可是剛好審這個預算的時候我去旁聽，討論眞的是非常久，我針對兩個部分在這邊提出我的看法，針對烘焙產業的部分，有一個數字讓大家參考，全台灣烘焙業的產值是大概 630 億左右，是整個食品業裡面的十分之一，它不是那麼單純在做麵包、做綠豆椪，它其實是一個服務業、也是觀光產業，而且還是一個產業鏈，它牽涉到很多原物料、設備等等之類的。

我相信高雄的綠豆椪在台灣，沒有第一名也有第二名，吳寶春這些因爲烘焙業所產生的附屬的經濟效益，我覺得一年 200 萬的預算來培植這樣的烘焙產業，高雄市政府應該要花這筆預算，很遺憾的是財經小組其他成員沒有在這邊，所以沒有提出更多的說明。我知道在大家討論過程中，其實是對於經發局該不該辦這個業務，討論的時間比較多，而不是說這 200 萬花得值不值得，所以我建議，這 200 萬預算對高雄這麼大一塊的烘焙業而言，好不容易做出一些成績出來，而且看起來還不錯，出去的相關比賽及評比，高雄的烘焙業者表現得讓我們感到非常驕傲、讚賞，所以這 200 萬的預算，拜託各位同仁是不是就不要刪除，讓它過。

第二個，關於產經情勢分析，其實我每一季都在看，我們一年出四季，分季提出這些報告，每一份報告都是一、二百頁的資料，說實在的，一個地方政府，我們一邊罵他不會拚經濟；另一邊又不對它的預算做更多了解，我覺得這有點衝突。而這筆 55 萬預算，我在小組裡面聽到大家討論比較多的是，經發局要自己做，還是要委託出去給別人做，所以我覺得從 55 萬要砍 25 萬，這種不成比例喊價式的刪除，在實質政務推動和對市政的幫忙上，基本上我認爲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建議這筆預算還是全數讓它通過。可是如同剛剛其他議員講的，每一筆預算的效益是什麼？這邊我也是認同議員所說的，我們的績效成果如果已經做七年，做好幾年了，它應該要一年一年有個比較出來，在審預算的時候，行政部門才能夠大聲說，我們就是辦得很好啊！去年辦得比前年好，所以明年我們要繼續來辦，這樣大家就心服口服了。如果你辦得不好，議會這邊當然會基於監督的角色做適當酌量的刪除，或提出不同的看法。所以在小組裡面，我旁聽了二天，因爲我不是小組成員，所以不能講話，我會建議這二筆預算全數讓它通過，要不就讓他好好做，否則就不要讓他做，因爲做一半對事情是無所助益的。

向大家報告，未來十年經濟情勢的變化會比我們想像中的快很多，一年分四季做，我都還怕我們掌握的速度太慢，突然半夜一個新聞來，又是 TPP 通過了，高雄市產業被影響是非常大，我們的石油、鋼鐵都是出口，這些世界情勢變化，一年做四季，說實在的，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同仁雖然很專業，你要叫他們做這些即時性分析，只會逼死他們而已。所以適當的委託專業機構，提供更細的分析內容，給高雄市民、給產業界、給市議會、給市政府，在做不同決策時去做使用，我個人認爲這也是公部門應該提供的公共服務內容之一。不然你看，有時候一個數字 GDP 減少 1%，零售業就少了 20%、30%，我們都沒有感覺，但產業界卻是叫苦連天。這個部分的提早警示，當然是要靠這些去研究，高雄市的產業一年一、二兆的經濟規模，用 550 萬做這些研究，我覺得這個比例是適

合的。

以上是我在小組所聽到的向大家報告，因爲小組成員不在這裡，我如果有說錯的地方，請召集人幫我補充。這二筆預算這樣做刪減，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應該給他們支持，讓他們通過，全數不要刪除，讓它順利過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有二個問題要問曾局長，第一個問題是，你去年委外的時候，產業分析是多少錢？這次 55 萬是和去年一樣嗎？自己有先減下來了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原來的預算是 70 萬，今年我們自己做，明年的預算打八折。

張議員豐藤：

你們本來就打算要自己做，所以就有 down 下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

張議員豐藤：

如果再 down 25 萬，向議長報告，這個經費做這樣的產經研究，其實是不多，然後你再砍個 25 萬。我們更希望的是，這個資料是要分析到，眞的對我們的產業隨時都有幫忙的資料，這個非常重要。

另外，在整個科目預算裡面，有一個製造者，就是 Maker 的業務費用，在 Maker 的業務費裡面，那一天我去參加眷村討論會，剛好國防部眷服處林處長坐在我旁邊，他和我討論有關建業、合群新村，他們很希望讓經發局來接手，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 Maker 的空間？我的印象中，我們可能很想去，可是好像是你們反對，曾局長，請釐清一下，到底問題是卡在哪裡？在建業、合群眷村那個地方，那個空間如果可以由經發局主導一部分，讓很多人希望有一個工作室，在那邊可以做一些新產業的一個工作室，其實是相當適當的。曾局長，不曉得你要不要釐清，到底現在和國防部的這個問題是怎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國防部的眷改牽涉到滿多的問題，如果有那個需求的話，我們一定會主動找他談。我們現在先做的是 connection，這個 Maker 的空間，事實上我們現在做在駁二，做在駁二其實面積不大，它只有 500 坪，當然和台北空軍總部是不能比，我們現在正在開始做這件事，所以一開始我們的活動做的是這個創意，然後把 Maker 吸引過來，Maker 吸引過來以後，他們需要一個更大的 space，甚至需要居住的地點，這會是一個比較合適的時候來和國防部談。但我也願意

同意今年度，就是下一個年度，我在執行這個的同時，我們有團隊進駐，我們也會同時開始和國防部談適當空間的發展，是不是能夠先切一塊，讓我們做一個實驗計畫，能夠進駐，不管是做作坊，或等於是一個讓創造者進駐的居住空間。

張議員豐藤：

所以你今年編明年的預算，其實是以駁二的那個空間先做示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我們先把那個建立起來，就像鹽埕示範三樓那一個，先做一個 window 出來。

張議員豐藤：

如果做得好，那個空間絕對不夠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沒錯。

張議員豐藤：

你應該是趕快去規劃，在我看來這幾個眷村，明德應該會是眷村一些活化更旗艦式的計畫，但是建業、合群那個空間對於很多 Maker 是非常適合的。所以我也滿期待的，我一直以爲是國防部一直卡在那裡不願意釋出來，可是那一天我碰到林處長，他告訴我說，你們也沒有提出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介面比較多的是和文化局討論，和我們比較少，我們可以來和他們聯繫。

張議員豐藤：

麻煩你，謝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和剛剛同樣一個議題，經發局還可以再…，據我所知，對空間來講當然是最重要，但空間還不是最重要的，是整個氛圍，到底整個對這樣的創客，以及其他周邊設備、人才、活動。我知道這個星期天在高雄還有一場，整個讓這些氛圍、創客、製造者能夠到不只是高雄的空間，人才怎麼過來，就像我講的結果論，什麼是結果？結果就是很多新創有設計的人才願意到高雄。爲什麼他願意到高雄？除了有空間、有設備、有住宿很便宜，甚至於免費的，重點是我們後續的支撐是什麼？最精采的是，高雄是一個傳統產業的工業區很多，像

大發、鳳山、臨海工業區，以及造船廠，有台船、中鋼大樓，包括中小型的造船業，不管是漁船或遊艇，這些裡面你不進去不曉得，進去才知道有很多我們的產品是你想不到的在世界各國有在賣。你要讓設計者要有個憧憬，不是來這裡做一做，來駁二這裡展覽一下，就覺得很有水準，有很多文青，而且年輕人也很多，可是對產業、就業完全沒有幫忙，不是完全沒有幫忙，是非常有限。所以精采的高雄，會吸引這些創客，他和台北那些文青不一樣的是，我們有生產基地，這是我們在全世界最大的優勢。

所以我在這裡要做個附帶決議，希望安排不管是剛才張議員所講的，不要說文化局，我也說很久了，這些要一起向他爭取，即使再放個三年他們也是放著，再三年、五年也還是閒置在那裡，這種東西是越積極的人拿去做，只要你有積極的話，這個聲音、文化和產業的需求，你的聲音一定是站在最優先的。第一個，還是要積極一點和國防部談這些，至少建業、合群這一塊基地，那個是世界級的創客最喜歡去的地方，氛圍又好、又環保，還有自己的空間，然後又有自己的居住空間可以創作，最主要是群居，這是第一個。

除了這個以外，我在這裡做一個附帶決議，請安排創客，包含製造者、數位內容產業，以及你們那邊所招來的數位內容產業，還有設計週，文化局他們的設計週參展的相關人才。你要安排他們去參訪高雄各工業區的廠商，包括加工區、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中鋼、台船、造船業等在地生產的基地，包括岡山那邊都一樣，最主要的是事後要舉辦分享會，你看到了什麼？你想做什麼？那些廠商跟這些年輕人談了之後，有什麼想法？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分享會。而且要協助新創，他們做的什麼 3D 列印之後、設計的產品想像之後還是要跟在地產業結合，然後你才能幫我們傳統產業生產製造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這個才是創客的最終目標。我先寫了一個附帶決議送給主席。

第二個，78 頁寫到美國參訪創業環境 co-working space 21 萬，當然錢不多，可是政府的預算，政府人員出門，我希望你們去不是自己去，再去找其他經費，再徵選高雄的創客，我只出機票，其他費用你們自己出，組一個團，不是你們自己去而已，可能 20 個、30 個跟你們去，費用他們自己出。我們補助機票，但你們要看有哪些預算，包括昨天講的什麼 5 億的第二預備金，不是亂花，是爲了我們整個下一代的產業，這是最重要的。不要自己去而已，一群人去才學得到東西，我也不可能幫你全出，你有心，我幫你出機票。淡季去，淡季一張機票 3 萬元，旺季去一張 5 萬元，差很多。你可以找一個淡季的時間去，到最主要的大本營——舊金山，我覺得就是讓我們一樣花一筆錢，產生的群聚效果，參訪也是一個群聚效果，等一下可以請局長答復這兩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提的這兩個建議，第一個部分，我可以明確的答應，第一個我們做得到，在高雄做這一件事情，我可以明確答應你，把執行團隊組合起來以後，會來做這個工作。第二個，到國外參訪的部分，我來聯絡看看，其實我們 2012 的時候建立一些聯繫的管道，我們來試試看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如果名額不是很多的話，我覺得明年可以嘗試看看，來做這件事情。〔…。〕我了解，〔…。〕我們來想一個方式。〔…。〕OK。產業的部分嗎？〔…。〕眷村。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合群跟建業那個區還是要趕快，明德是文化局主要的區。合群他們不會跟你們爭的，你越早進去幫他整理，他越高興。他們看你們搞東搞西的，越早做越有成績，就是說看到你們的成績了，大家就會支持，可能全世界創客者都會來，不是只有高雄，不是只有台灣，全世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這樣子，我們就是把他並在同一個 workshop 來做，就是包括看廠商，跟看這個地點，我們就來做這樣子的工作，好不好？我就先去看…。

吳議員益政：

大家一起去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包括產業的部分，其實我們做這個 Maker 的事情，是希望製造業能夠生產彈性化，能夠朝那個方向做，然後可以做 Maker Backup 的工作，因爲其實我們發現台灣這個創客界最重要的話題，是「募資成功，做不出來」，最近的狀況是募資成功，做不出來，我想要讓他做出來會是最重要的工作。

吳議員益政：

我先給你們建議，這三件事情，你們做了很多，這是一個基礎，很好。三支箭，剛剛說的，不只是三支箭是四支箭，把我們的空間，好的東西先整理出來，這是世界級的。第二個，我們最精采的，就是有這些生產基地、加工區，我同學是做基金的創客，他是投資的，他是先看到高雄所有的這些…華泰電子，這些傳統產業，你沒有辦法像鴻海一樣，一次生產 100 萬、1,000 萬，他要生產 1 千個、1 萬個，綽綽有餘，剛好符合自創所謂少量多樣。剛好高雄以前優勢的、失去的，現在剛好又是創客最喜歡的經濟生產規模，這是他們看到的，他們代表國際資金來看的，所以我看到高雄的機會，所以第二個，高雄就是要結

合，可以讓他們去看，這個很重要。第三個，帶他們一群人去。第四個，剛才你說的重點—數位經濟，這有些他們的傳統產業，本來就是他們就需要的，你哪還需要做一個，去外面去引誘人，不用，這些傳統生產者可以協助他們，創客設計出這些原型，他們去生產的時候，本身整個貿易體系就可以推動了，那是因爲沒有生產者，才需要這樣。我覺得有數位基金的話，也還是需要天使基金。但是這些由我們傳統產業，他就可以來看好的時候，就可以加上來，我覺得就是這四個重點，對我們高雄未來這三十年是最重要的，局長，我就都在這裡，看著你怎麼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講小組意見，小組意見剛剛有請鄭光峰議員講過了。我想跟各位同仁溝通，剛剛當然有贊成、有反對，請吳議員把你的附帶決議給我們。我想跟各位溝通，有兩筆預算在一讀的時候被刪掉，我覺得原則上，我們應該要尊重小組的意見，那當然我們在大會裡頭也可以有不同的意見。我想綜合一下，徵求大家的意見，200 萬那個刪 20 萬，我覺得 20 萬不多，比例也不多，那就讓他刪；55 萬的部分刪了 25 萬，他的比例就佔了 50％了，接近 50％，這個部分，我們就尊重大會同仁的意見。200 萬刪 20 萬的，我們尊重小組的意見，大家認爲這樣好不好？同不同意我這樣的說法？同意，55 萬刪 25 萬，這個我們不要刪；200 萬刪 20 萬，比例小，我們也尊重小組的意見。陳麗娜議員已經第三次了，一分鐘，先會議詢問。抱歉，陳議員，你就在你的位置講就好了，不然你等一下又亂走，我又沒看到你了。

黃議員紹庭：

不是啦！那裡比較後面，怕你看不到。會議詢問是現在我們審這個預算的話，你現在要先恢復嘛！那恢復的話，這 20 萬當時是本席刪的，所以說你一恢復，本席才能夠發言，你不能夠說讓我不能發言，然後又把他恢復，恢復又馬上把他敲下去，那我不就變死鴨子，都不能說話。主席，我現在會議詢問，我們這兩筆預算如果你要決議不刪，你要先提到大會先通過，有個程序通過，那這樣的話，本席就變成非小組的了，因爲當時是我提議的，跟小組意見不同我就可以發言，我總是要發個言吧！所以說我是不是請那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先解釋一下。

黃議員紹庭：

這個程序是怎麼樣？因爲我們是兩個項目，不是一個項目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兩筆預算。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就剛才黃議員紹庭所提，在委員會裡面主張有兩個項目刪除，一個是 25 萬、一個是 20 萬，那大會裡面是要予以恢復。我向黃議員做一個簡單的解釋，就是說委員會所提審查的意見，他是一個建議性質，建議的對象就是大會。但是大會是採合議制，所以要看各位議員對這個建議採納與否。那在程序上，主席在大會二讀會裡面徵詢所有議員的意見，當然包括原來小組議員的意見，之後獲得一個共識之後，才會決定恢復與否。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我是說，我們也不用一直爭執，所以我才會說不然折衷。200 萬，因爲刪 20 萬比例小，讓他刪掉；55 萬要刪 25 萬，佔的比例比較高，那就尊重大會的意見。這樣子好不好？

黃議員紹庭：

現在我們是討論兩筆預算，200 萬你講的是辦理本市特色烘焙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78 頁的 200 萬。

黃議員紹庭：

小組的建議是刪除 20 萬；另外一個是 175 萬辦理產經情勢跟協助發展本市地方特色產業，175 萬小組建議刪除 25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看審查意見裡面的二，它有特別講到是 55 萬裡面的 25 萬，有沒有？審查意見裡面的二，我請問一下，當時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議員紹庭：

是這個意思沒有錯。因爲那是本席刪的，所以我想主席你提這個建議，本席一定是反對，當時在小組裡討論非常久，大概超過一、兩個鐘頭，如果按照議事組剛講的程序，應該是先回到大會來，如果這樣的話，本席可能要先就這個…，已經恢復到大會了，本席只好在這邊發言，否則當時小組我們是折衷了很多，本來是要全部刪除。後來是要留給他們繼續做，所以才會只刪除 25 萬，我想剛才我們小組代表沒有講得比較清楚。本席還是主張刪除 25 萬，或是主席你要把它提到大會，還是怎樣？小組意見是刪 25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就是大會。

黃議員紹庭：

我請問議事組，現在算是正式大會了嗎？25 萬這一項。我問議事組，議事組要正式回答，開會有開會的程序，你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請回答。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我們現在的程序已經進入大會。

黃議員紹庭：

就這個刪 25 萬的，小組意見被否決是不是？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現在正在討論中。

黃議員紹庭：

討論中，如果還是小組意見我就不能發言；如果已經提到大會經過正常程序，我才可以舉手發言對不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已經進到大會在討論。

黃議員紹庭：

25 萬確定已經回到大會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應該是在大會，他就不能再發言了，不是他在小組不能發言，是他在大會不能發言。

黃議員紹庭：

請議事組再解釋清楚一點，我看主席還不是很清楚。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所謂委員在大會針對委員通過的案件不能發言，是指和當初委員會所決定的建議的審查意見，意見相反的，不可以發言。但是你如果支持原來委員會通過刪減一部分，你要捍衛刪減的部分，是可以發言的。

黃議員紹庭：

報告主席，根據議事組講的議事規則，本席是可以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聽得懂，你如果反對刪除 25 萬的話，你可以發言，現在聽懂了。

黃議員紹庭：

我贊成刪。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贊成刪，我們剛剛有人主張反對刪，所以這時候你可以發言。

黃議員紹庭：

好，這已經提到大會了，我第一次發言好不好？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給會議詢問的先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聽黃議員講的，有點不清楚，我們照程序，說小組的意見，剛剛主席你也有問，小組的決議是這樣，所以剛剛主席有問小組的意見，是小組的意見，我們沒有辦法替小組發言，或是沒在議場裡面，只好照程序走下去，怎麼變成好像我們沒有給小組表達這個意見的感覺。我們就準時來開會，照這程序，理論上小組意見應該在主席宣讀這個議案的時候，請小組的成員，甚至召集人表達意見，這個部分小組應該就已經把表達意見的權利和空間使用完了。主席，我想請議事組再釐清一下，以前我們的認知是這樣，小組成員在該小組除非有特殊狀況，是不會再發言，除非保留發言權。可是如果我們的主張，譬如我們這些預算是照案通過，我們小組成員主張是讓它通過，可是在大會二讀的時候，有其他議員提出來要刪減，這樣子每一個小組成員是可以再發言的，是這樣嗎？請議事組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回答。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各位議員報告，就是委員會的決議，如果委員會的議員在委員會決議當中，沒有做保留發言權的權利的話，他在大會裡面就不可以做和委員會相反的發言。但是大會裡面是要推翻原來委員會的決議，做別種決議的時候，原來委員會的委員是可以捍衛他做決議時候的立場，可以發言的。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委員會的成員在大會可以捍衛他們委員會的決議，這時候可以發言。我們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我們讓黃議員發言 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議長，這個我要會議詢問一下，我們請法制室解釋一下，小組的意見要刪除預算，已經是一個共識提議了，到大會如果要恢復，是要怎麼樣的開會程序？請法制室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主任解釋，時間暫停。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小組刪減的數額如果在大會想恢復的話，由該議員提修正動議，議事規則第 38 條修正動議，經 4 個人附議以後，進入表決，表決是採多數決，以上。

黃議員紹庭：

再請問一下，多數決，出席就不用過半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的多數決是不是？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現場多數決。

黃議員紹庭：

不需要過半嘛！但是這個是整個程序，就是要推翻小組的意見，要到大會重新做表決和討論。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這時候就是先對修正動議先表決，表決程序就是先從修正動議，要恢復的動議先表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動議先表決。

黃議員紹庭：

所以要有人提修正動議，要有 4 個人附議，附議完要現場超過一半的人同意，這才提到大會來。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超過一半，還是多數決？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多數決就是一半以上。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任。主席，我想議會應該是全高雄市開會的模範，我們是不是按照這個程序比較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贊成。黃議員你還要發言嗎？現在有人提說 25 萬不要刪，你要捍衛嗎？

黃議員紹庭：

不是，報告主席，我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大會到現在爲止，還沒有把這個動議提附議，本席的意見是這樣子。我想議會還是要有好的示範，有沒有人提議、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表決，這個我都沒有看到，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再請許主任回答，如果主席針對剛剛討論的結果，有綜合的意見，就是說 200 萬刪 20 萬；55 萬那 25 萬就不要刪，如果現場大家也同意的話，就敲過了，可不可以？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主席根據現場意見綜合起來，這個意見屬於第二修正案；這個第二修正案優於剛剛第一修正案，這時候正常如果沒有異議的話，當然就是照主席裁定來處理，以上。

黃議員紹庭：

那本席就是第一次發言。所以這個就是不用附議，這是主席裁示。時間可不可以回到 5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我剛剛有給暫停。

黃議員紹庭：

我一開始就會議詢問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20 秒你也要跟我計較，好，時間 5 分鐘重來。

黃議員紹庭：

我請問曾局長，我們是經發局，現在高雄市產業方向，市政府要推動的是什麼方向？局長你簡單答復一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簡單來講，就兩個方向，第一個是新興產業的引進，第二個就是既有產業的提升。

黃議員紹庭：

你簡單講，新興產業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新興產業目前在高雄發展比較著重的有幾項，一項是數位內容產業；另外一個是會展產業；還有綠能產業等等，醫材也是我們現在…。

黃議員紹庭：

有這三種，局長你算有進步啦！我們在小組的時候，你是怎麼講的，你說高雄市是鋼鐵、石化、電子零組件，還有你剛才講的傳統，我們在小組討論這麼

久，你又多了新興產業。我再請教局長，你們做了七年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哪一本有講到新興產業？局長你講出來，第幾冊有講到這三種產業的發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向議員說明，我們做這個東西，是做經濟的統計、資料整理跟分析，這不是做單一產業類別的分析。

黃議員紹庭：

當時在委員會的時候，爲什麼小組花了那麼多的時間在討論經發局的預算，因爲高雄市工作眞的不好找。高雄市的產業不太好，景氣非常不好，所以我們小組成員一致請局長說明。現在高雄市的產業方向在哪裡？我們看了整本的預算書，你們在產業服務項目編了數位內容，其實小組都尊重你們，一毛都沒有刪，數位內容就編了 1 千多萬，甚至你們要幫中小企業寫 SBIR，小組都沒有意見，本席也沒有意見。你剛才講的會展產業在商業行政科也編了好幾千萬，我們也都沒有意見，大家給你很多的意見。

局長，你不要忘記啊！爲什麼我們會在產業情勢分析項目刪了 25 萬，因爲我覺得經發局到現在爲止，針對高雄市未來經濟發展在哪裡講不出一個所以然來，除了現在傳統產業如鋼鐵業、精緻的鋼鐵業如螺絲、化工、電子零組件，這些的補助款也是中央補助給傳統產業的。今天沒有那麼多時間討論新的產業，小組當然有比較多時間討論，與其你要一直花冤枉錢，當時在小組決議希望你既然已經不再委外，因爲委外了 7 年，好像看不出什麼結果，高雄市的經濟是越來越壞。說實在話，每位局長都知道高雄市景氣算很不好，工作很難找，我們希望留一點錢讓局長好好想一下，用什麼樣的方法找出高雄市未來產業的方向。

局長，我 8 年前開始當議員的時候，陳菊市長開始擔任市長，那時候的經發局局長還會跟我講他們要開經濟發展委員會，要找出高雄市未來的產業，結果我們在小組的時候，我差一點沒有從椅子上摔下來，你怎麼講都只會講到傳統產業，如此高雄市的經濟哪有未來？所以我跟大會重新陳述，我們小組之所以會刪除這 25 萬，是希望經發局利用剩下的 30 萬，好好想怎麼來辦活動或者開什麼樣的會，研議出高雄市產業的未來。局長，要不要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簡單說明，我那一天回答是把高雄市產值最重的三個產業講了一遍，所以才會這樣子。我再說明去年的預算是 70 萬，今年我們已經先主動減了 15 萬，就是打了 8 折，接下來的經費其實還是一樣如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有部分經濟

變動，比方稅率變動、市場價格波動時會有一些專題，我們做的小型專題是在這一筆預算裡，我特別跟議員作說明。你剛才提到的一些問題，高雄接下來要怎麼發展當然是經發局非常重要的問題，這個 55 萬做的是經濟統計指標的波動，有波動時把一些特殊的狀況找出來，在此特別跟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提這個東西，我們小組就討論過了，所有的經濟統計數字在網路上中央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比這個都清楚，我們現在不是要得到這些數字而已。我還是老話一句，高雄市經濟的產業到底要在哪裡發展？你是經發局局長，你不是文化局、你也不是勞工局，你是經發局，高雄市的經濟要往哪裡去？我是這個原因才刪這個預算。講到現在為止，你跟我要那些經濟數字，我找個研究生來就可以知道這些經濟數字，問題是你要給高雄市民一個方向。高雄市要做什麼？像上個會期我講台中市胡自強市長把台積電吸引到台中市，到現在 4 年而已，產業增加了六千多億，這個是我們一個方向。我還跟你說要找大企業來築巢引鳳，你要讓下游產業到高雄來，到底龍頭在哪裡？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研究？有沒有這方面的思維？不然高雄市靠這些傳統產業一直落下一直落下，工作一直找不到，高雄市年輕人一直往中、北部工作。

經發局的預算一年幾十億，本席建議刪這 25 萬是希望局長把方向抓對，不是你不認眞工作，你方向要抓對，如果你只是去找一些經濟數字，像今年 GDP 多少？產值多少？鋼鐵業多少錢？化工業多少錢？我再請教局長，高雄市到底要發展什麼？你說綠能產業，我從 4 年前、8 年前陳市長就說要做太陽能光電，高雄現在太陽能光電的產值多少？你剛才講要做數位內容，而數位內容的產值多少？增加多少就業機會？都在空中飄嘛！都沒有答案嘛！本席還是建議，你既然今年已經沒有委外了，你留 35 萬，我希望你找一些專家學者、找一些知道台灣產業方向的、跟熟知高雄可以發展方向的，我覺得辦幾次論壇，大家凝聚共識，你們內部也可以用這些資料，如此就夠了。你花錢花對方向不用多，你們都是專家，不要一直用委外的方式，找某一個教授做了 7 年的報告，結果 7 年都沒有方向出來，所以本席還是建議要刪除 25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的意見？現場有沒有人要提案？蕭永達議員第一次發言。

蕭議員永達：

換我講經濟發展，我不是財經委員會的委員，不過我知道我同志郭建盟議員擔任財經委員會召集人已被虐待很久了，精神虐待、疲勞轟炸。我告訴各位高

雄經濟狀況、產業狀況好不好？譬如傳統產業布局有中油、中船、中鋼，主要政策是中央訂定的，其實他們也有很高的產值，我覺得沒有什麼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所有的行業統統都叫做傳統產業，有什麼行業是以前沒有的？幾乎統統都有，只有賺錢的產業跟不賺錢的產業，還有是不是高附加價值的產業。所以我覺得既然以前布局石油、造船、鋼鐵在高雄，我們認眞的把這些產業做好，你不要看中油、中船、中鋼那些員工，那些工人平均的薪資多少？曾局長，請站起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站起來。

蕭議員永達：

你相不相信中油、中船、中鋼中階幹部平均的薪資都比高雄市公務人員高，你有這個統計數字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沒有錯。如果年資 20 年以上的員工大概薪水是 6 萬以上。

蕭議員永達：

那些中階幹部年薪都是百萬以上，你知道嗎？〔是。〕我爲什麼知道呢？我參加工會問常常抗議的工人一年領多少錢？他們雖然常常參加抗議，那是基於工會的需求，公司賺錢勞資之間談判，他們薪水都比公務人員還高，所以產業是以賺錢、高附加價值爲重要，所有的產業其實都會變成傳統產業，也沒什麼不好，只是要把他高質化隨著時代讓產值不斷提升。告訴各位也向各位保證，我 9 年前當議員到現在，其實對經濟發展局常常會提出建議，但是到目前爲止我所看到的，經發局裡面對經濟最了解，對經濟產業最有深入研究的，和報告、經濟最有關係的，就是曾文生局長。局長是哪個學校畢業的？請講講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大學是唸台大的。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是台大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台大土木系。

蕭議員永達：

再來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後來又考上經濟研究所。

蕭議員永達：

台大經研所，他是高才生，爲什麼我會知道他是高才生？因爲 20 年前一起參加過林義雄慈林文教基金會，我們是第一屆的學員，當時他念的是台大土木系，後再改考經研所，所以他是本科系出身，對於經濟發展其實相當了解，只是受限於議會的大環境。在議會，局長本來就是要捍衛預算讓預算通過，所以當把他罵到臭頭、講到一文不值時，也只能任你這麼講；而並不是他沒有學問，也不是他沒有理想，也不是他對經濟發展狀況不了解，只是大家知識水平、認知、高度不一樣，所以對事情的看法就不一樣。所以本席的看法，是支持你的政策主張，也認爲你是歷屆經發局局長中，最了解經濟狀況的，希望議員同仁將心比心，自己是哪個科系和對這些有多了解，不要光講自己會的，不是自己本科的，坦白講，要謙虛一點，不要像三娘教子一樣！郭議員建盟常講擔任召集人特別辛苦，社政委員會一、二天就結束，這個就要開會好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開到半夜。

蕭議員永達：

又長篇大論，經常意見都重複，這個意見眞的是對的嗎？我支持你的預算，統統不要刪減，主席，我主張預算不要刪。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如果主張預算不要刪，等一下就要有一個人提出修正案，這樣好嗎？因爲現在的案子還是刪 25 萬和 20 萬，如果要提出修正案，就請準備。請李議員雅靜發言，你是小組委員嗎？〔對。〕你是要捍衛 25 萬和 20 萬，對不對？這樣才可以發言。

李議員雅靜：

其實也有向在場的各位同仁以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報告，這兩筆預算，雅靜在前幾個會期都在財經小組，大概有 6 個會期了，本席也針對辦理產經情勢分析等相關經費 55 萬元，以前在每個會期都有找局長在小組中討論過，局長常講腦袋不好不記得了；包含到烘焙產業，第 1 次提出的也不是國民黨籍議員，是他黨籍議員提出，也承諾要改善，甚至和其他局處結合。而我要提出是，還記得嗎？在大會中也有提到，如果眞要辦理產經相關專論研討、計畫，55 萬元其實也沒有辦法做什麼事，是不是？局長是財經出身，55 萬元是無法做什麼事的。本來黃議員紹庭提議乾脆把這筆預算，因爲後面也有重複性的預算，是不是全數刪除？因爲已經有重複性的預算了。

可是，小組討論包括召集人也有提到，是不是還是讓你們做做看？而且還是聚焦在某一些特定專項中，所以就小刪了一些，只有 25 萬，不是全數刪除。希望局長做好一件事，誠如蕭議員所講，你是台大畢業的，後來又唸財經，做

好自己的專業和本分，管好嘴巴，不要關了麥克風出了議事廳、議會後，到處亂講話，而不小心又讓本席知道，我覺得這個很不道德。因爲在小組講的是一種版本、一種態度，進入議事廳甚至出了議會又是另外一種態度，我覺得這樣不對，不像是我以前所認識的局長，以前的你是可以商量的。或許可能覺得這筆預算爲什麼要留下來，會認眞的和我們討論後再做決策，在小組裡面已經講過了，刪除 25 萬也是經過你同意的，不然召集人也不敢敲那個槌，有沒有？現場有很多人，任何一個小組的成員，只要是財經小組的任何成員都非常尊重你們，各局處首長沒有點頭同意，相信也不敢敲槌決議，怎麼會這麼放任小組的成員？我們是這麼尊重各個局處的首長，現在又讓其他的議員罵我們，至少也要替我們講講話啊！雖然討論很多，但也是爲了要在大會時節省時間，讓預算眞的可以用在刀口上。

所以本席還是具體建議，既然是經過小組審查而且召集人又敲槌通過，也是經過你的同意，還是具體建議，如數的將小組所決議的，不管是 20 萬或是 25 萬，全數刪除；其他要會後討論，再會後討論。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確認一下，你的全數刪除是什麼意思？

李議員雅靜：

沒有，就是依照小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維持小組的意見？〔對。〕好。請局長回答。

李議員雅靜：

要請教你的問題，只要針對問題回答就好了。如果，在小組時就有回答的，因爲召集人問過，刪除掉這 25 萬元，對你來講會不會有困難？請向市民朋友說明，因爲在小組時有回答過這個問題，或是要調錄影出來也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簡單扼要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我這麼講，在第 1 次發言時有問過我，我也講這是小組意見。

李議員雅靜：

但有經過你的同意，有講尊重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是經發局局長，所編列出來的預算，提動議要恢復的不是我。

李議員雅靜：

召集人郭議員也講過有照會過，做這樣刪除，刪減這樣的預算…。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議員說明，〔…。〕恢復動議並不局長提的，我只能這樣講；在第 1 次時也有說明，是小組有這個意見，把它刪除掉。〔…。〕回過頭來，我要再說一次…，〔…。〕沒有，〔…。〕你一直講我沒有說實話，我覺得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捍衛的 25 萬和 20 萬元，你堅持要刪除 20 萬和 25 萬元，其他的同仁有沒有意見？我覺得應該要有個…，麗娜議員已經發言兩次了，第三次是特別優惠，因爲這個案子其實也討論很多了，現在只是要決定，〔…。〕要刪除 25 萬？還是刪除 20 萬？或是統統刪除？或是統統不刪除？所以我覺得可以有提議，好，陳麗娜議員，1 分鐘。等一下就恢復只發言兩次，第三次，是這個會期多的。

陳議員麗娜：

因爲主席有講了要讓我發言，〔好。〕所以才要提出要先讓我第三次發言。時間是不是可以先暫停一下？因爲邱俊憲議員是第二次發言，那等一下你要讓我講，還是他先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你先講，因爲 1 分鐘也很快。

陳議員麗娜：

好，我的主張是小組我們以前都很尊重，主席也常常會跟我們講，就是說大家要先尊重一下小組的意見。今天就產生了大會和小組有兩個不同的看法，所以我一直在問，就是到底小組的癥結是在哪裡？可以聽的出來，你們所做的 55 萬的經費裡，其實是讓人家看不出來，你到底要做些什麼，將來的方向是什麼，所以我的提議是應該要先擱置，以後，先請我們的經發局弄清楚，也不會造成大家會覺得不尊重小組，或是大會搞不清楚你們在幹嘛的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一直不願意你們提案，然後來說贊成、不贊成。所以我才會一直說拜託大家就各退一步，20 刪、25 不刪。既然現在大家還沒有共識，我們就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82 至 86 頁。科目名稱：工業行政－工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3,52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誰要發言，先舉手，免得又沒看到。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在這裡要麻煩曾局長，在一些工廠的登記，這一些過去我們高雄縣時代的工廠登記，但是有可能合併後，面臨到一些工廠登記沒有辦法取得合法，而造成很多工廠的損失，而造成了傷害。當然在這方面是不是我們經發局趕快要去找一個適當的，把這些小型工廠…，過去它們的工廠在仁武也好，在大樹也好，大部分都找到我們的農地。我們的農地過去在我們縣政府時代，有一些工廠可能它們過去有可能這樣產生，包括現在也有很多在大坪頂附近的工廠沒有辦法取得合法，讓很多人來檢舉，造成那些工廠面臨要關起來，還是要復業，都造成很多問題，是不是工廠登記這個要趕快研究一套辦法來協助這些工廠。

第二點，在這裡看到我們目前一些夜市，夜市面臨到這一段時間那些生意人又再跟我討論說，嚴重啊！聽說檢舉的人，檢舉你的人應該你也會了解他爲什麼去檢舉。他檢舉的過程，當然他要取得讓我們公權力去趕走那些做生意的人到哪個地方，這個就是受到這種檢舉，讓我們的經發局來行文給警察局，讓警察局來取締這些晚上，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六也好的這些在夜市做生意的這些人。是不是我們也是去做這些，有可能我明天也會找鳳山分局的交通組，包括我們的周秘書，我跟他聯絡好了，明天 2 點，我要去我們的服務處來研議一套，讓這些生意人能夠在這幾十年來在那裡做生意、在那裡維生，是不是在這一方面我們要來研究一套，讓這些做生意的臨時攤販沒有後顧之憂，不會煩惱明天警察又要開單了。這個有可能明天我會找周秘書和我們分局交通組來研議一套相關辦法。

再來，我要向我們市場管理處處長鼓掌鼓勵，當然一些閒置空間的市場，應該幾十年內都沒有在經營這些菜市場。當然在這段時間，我們登革熱的問題，我相信可能我們的市場管理處處長，應該整個大高雄市的閒置空間的市場，以我前天跟他討論當中，他應該都有把任何的地方看過，看過後有可能結合我們的登革熱防治，來做一些非常多的協助，我相信這些是不是我們也要向經發局也好，我們市場管理處做一些鼓勵。當然登革熱目前是孳生到非常嚴重，登革熱目前，在過去 11 月將近 12 月時，氣溫應該是很低，但現在還將近 30 度，以致蚊子孳生。當然這個是登革熱防治的問題。在這方面，我相信很多人來，我們市場管理處也動員非常多的員工來協助那個登熱防治，這個也要向你們鼓勵、感謝你們的用心。局長，我剛剛講的工廠登記，包括夜市，是不是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解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工廠的部分，它有臨時工廠登記的做法，一直做到今年的 6 月 2 日，就是 97 年以前的一些存在的工廠，可以做工廠臨時登記。至於輔導他們進產業園區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想辦法，因爲現在有特定專區的作法，這是工廠管理輔導法裡面的一個作法，這個我們會來做努力。當然這裡面的一些具體作法，還有一些爭議，那小型工廠怎麼樣有效進到一個合法的工業區裡面，我想這需要一個比較完整的政策，這個要法令修訂來做。不過現在既有的工廠，其實我們如果是在沒有登記的，我們如果是在執行緝查或取締上面，我們還是對比如說對環境影響比較大，或是對周邊的居民生活影響比較大的，才作爲我們優先取締的對象。至於你提到那個攤商的部分，我想說我們的市場管理處其實也很用心在協助他們能夠輔導，但是因爲有些城市空間的改變，有些路段以前沒有那麼多人，現在變比較多人，多多少少會多一些檢舉的問題，我覺得細節的部分，我是不是有時間可以去向議員討論，我們市管處去跟議員做一個詳細的討論看如何進行較好，好嗎？好，謝謝張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這個我想當然是全國問題，但我覺得我們高雄要有自己的想法。我常講現在全世界都是地方政府，尤其我們是一個直轄市，自己有能力處理我們的問題，而且這些價值，你要等到全國，我坦白講我最不接受我們地方可以處理的，我們可以改變中央的想法，他們沒比我們大，它只是管的大家工作範圍不一樣而已，但是都是由全民選出來，我們的問題，我們自己來解決。第一個，就是說這個工廠登記不只我們的問題，新北市也有更大的問題。我認爲我們高雄市應該提出一個整個未登記，在農業區工業登記要做一個普查。第一個，前題是那個區域就算把它廢掉，它也回不去的是哪一些？我們要清理，不是說我要跟他就現實負責，你就趕他走。那個地方也不適合做農地的有哪一些？你乾脆把那些東西，不是就地合法，我把這些變成乾脆就是工業區，但是工業區要負擔的，要補償的，全部都要列。不能說你以前把農地來蓋工廠，你占到便宜，現在變就地合法，沒有那個事情。你必須把環境作補償，必須繳多少錢，或者你必須有哪些義務，去做這些更節能環保的負擔的規定，我訂出一套辦法出來，那這個區你要做就做，你不做，我就請你走，沒有什麼不好意思。

我覺得要去面對這個問題，不是突然就地合法，不是不能管就是要等中央一起決定，中央不會比我們聰明啦！大家都要丟給誰啊？我們處理這麼多事情

了，怎麼會不知道我們的細膩度和問題點在哪裡，我們比他更清楚，中央有意見大家可以來參考。第一，不可逆的時候，環境已經污染了，怎麼改都沒有辦法，我覺得這個區怎麼去規劃。所謂的零星工業區，在零星工業區我的環保、我的節能，我的廢水、污水怎麼處理，雨水回收再利用，太陽光電我都義務加上去，一個辦法在這裡，你要就留著，不要就出去，看要幾年的緩衝期，這樣才是在處理我們的問題。

我們的屋頂違建、建蔽率違建，房子也是一樣、工廠違建亦然，我們自己來處理一套，然後我報中央，我自己處理不需要中央，需要報中央就報中央，不然來比賽，看誰比較清楚問題，誰比較有能力解決，要比過才知道。我希望有關工廠登記的部分是不是高雄市可以自己來面對這個問題，然後來解決眞正的問題，就是我有把這個可以規劃的，不是就地合法這個區，就是說他違法的空間不大，而且你恢復之後那是一個農地，反而不會擴散，癌症不會擴大，那我當然要割掉啊！你不用全面，你去判斷那個區的範圍和種類，你要去面對它，這是二個意見，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一個，包括地政局、都發局，最近針對土地的違法使用查緝的非常嚴格，就是都市計畫區跟非都市計畫區，這是第一步，不讓新的違建起來。第二步，我同意議員剛才所提的，我告訴同仁說，其實未登工廠它的樣態滿寬的，現在我們常在討論這個問題，難就難在你那一刀要切在哪裡，我覺得一刀切眞的不適，就是這條線以上可過，這條線以下不能過，我覺得這個會有麻煩，因爲有調整的可能性。

我們現在是去撿最有可能過的先做，這樣大家才有跟進的可能性，包括未登工廠特定區的劃定，把它劃定出來做好一些設施然後改變，這個需要法律授權，因爲它確實是法的問題，這個沒有辦法是政策。這個辦法最近有出來，我覺得這個事情議員講的有道理，不可逆的事情讓它繼續這樣子存在，你沒有辦法改變它，你只是讓其它繼續複製，這個是不好的。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可以分段解決，不是一刀切，可以或不可以這樣解決。〔…。〕我要講的是現在特定專區的辦法剛剛出來，我們會依照這個辦法先來做看看，這個事情第一個關鍵就是我們地政局針對非都、都發局針對都市計畫區的非法使用，現在是非常積極在做查緝的工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柏毅發言。

李議員柏毅：

曾局長，中央很多法令和政策說不定我們可以走在前面，剛才你講的非都和未登記工廠的輔導到今年度的 6 月 2 日，6 月 2 日之後來不及去登記的，很多我問到現在還沒有答案，來不及登記的怎麼辦？還有沒有機會？接下來沒有登記的你說地政局、都發局現在開始非都和未登記工廠開始做一些查核，經發局的態度是怎樣？你要不要針對今年 6 月 2 日以前還來不及登記的再給他們一次機會，有沒有這個空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立法委員希望能夠提案再展延一次，這一點基本上是法令…。

李議員柏毅：

要中央提案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因爲它是工廠管理輔導法明訂的事情，所以上一次延期也是高雄市的立委去努力，然後有做一次展延，延到今年 6 月 2 日。

李議員柏毅：

6 月 2 日之後我們有沒有做有來參與登記和現況沒有參與登記的還有多少？接下來經發局要怎麼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的狀況是他參與臨登第一階段通過的，我們積極協助他進到二階，把第二階做到。回過頭來，現在的工廠管理和稽查的部分，就是未登記工廠，我們在整個稽查的重點上，第一個，它如果會造成環境衝擊的，對周邊造成干擾，有具體的檢舉事實，我們才會把這個當作主要的稽查對象。

李議員柏毅：

局長，只有到 104 年 6 月 2 日以前在輔導這些高雄市政府經發局也應該有經發局的立場和主張，在普查或稽查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很多問題，市政府經發局再來主張這個期限應該延長到什麼時候，這段期間我們應該趕快針對這些非都和未登記工廠進行輔導，這才是經濟發展的重點。〔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 82 至 86 頁的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87 至 92 頁，科目名稱：商業行政－商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7,88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90 頁構築高雄特色化商業活動，建立高雄品牌；導入科技化應用，提升商業競爭力 1,500 萬元，李議

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筆科目 103 年編了多少費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李議員雅靜：

在議事廳儘量不要滑手機，尤其針對你們的預算，這個是很重要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103 年有兩筆，兩筆加起來 95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明年編 1,500 萬元，103 年 900 萬元，104 年編多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104 年 95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明年 1,500 萬元你打算怎麼做？因爲 103 年 900 萬元看不到東西、看不到你們的成效在哪裡；104 年 950 萬元也看不到成效，你們終於想要奮發圖強，編了 1,500 萬元，你們 105 年要做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有把 104 年的一些項目做整合，包括行銷的費用 200 萬，這個原來不在 950 萬元裡面的有再併進來，有做了一些整合的費用。我們過去的科目編列得很細，有些做行銷就只做行銷，其實沒有搭配大的 event，單做行銷也不會有效。

李議員雅靜：

所謂的高雄特色化商業活動到底是在做什麼？因爲你們寫得很文言、很簡單，1,500 萬元我不知道是要做什麼？局長，你可以清楚告訴市民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是兩個主軸，第一個主軸，我們要行銷高雄一些商業環境，所以我們是用一個 event，那個就是高雄的購物節，高雄購物節我講今年度的執行方式，我們是…。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 1,500 萬元是高雄購物節的活動經費。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是一個主要的項目。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在前二年你們編了 900 萬，某一位男性林議員有意見，對你們的購物節特別拿出來做總質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覺得我們編太少。

李議員雅靜：

他期許你們要做更好的活動，可是沒有聚焦，連續 2 年了，還是沒有聚焦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講的是是林議員武忠嘛！

李議員雅靜：

那是你說的我沒說。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關係！這個我負責任。因爲他是在前年的預算時，質疑我們沒把購物節做起來。〔對。〕去年我們把購物節做起來，他也就了解這件事。我想因爲…。

李議員雅靜：

你做起來什麼東西？爲什麼只有 11 區看到你們在做什麼，我們 27 區完全看不懂你們購物節在做什麼啊！什麼叫高雄特色化商業活動？高雄就只有購物節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李議員，我這樣子講，因爲你做一些商業性的活動，比較會在商業區的集中地點來做，這沒有 11 區跟 27 區的問題。如果你要提到的是…，因爲我知道你可能會問，就是鳳山做什麼嘛！是嗎？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說。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還是要向你說明一下，這幾年的商業登記。我所知道鳳山區其實是成長最多的，它商業的營業額其實是成長最快的。具體的事情是…。

李議員雅靜：

你花了 3 分鐘的時間在那邊繞來繞去，完全聽不到重點要講什麼。我說 1,500 萬到底花到哪裡去了？你完全沒有建設，這 1,500 萬等於是丟到愛河裡面，「碰」一聲就不見了，已經連續花了兩年的 950 萬，總共 1,800 多萬，明年又編了 1,500 萬，完全看不出來你想要做什麼？行銷高雄是什麼樣的特色？沒有人會因爲辦了購物節來高雄，這才是重點。你的亮點在哪裡？都已經有議員特

別爲了你的購物節，花時間跟你們討論了。可是你們還是沒有進步、沒有進展。

所以我覺得這 1,500 萬，我們是不是酌刪個一成啊！你編太多了，今年 950 萬你編 1,500 萬，我酌刪一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向議員再說明一下，我 104 年度整合起來，我把一些細項再抓起來。因爲你剛才講的是單項的項目，因爲我把 104 年有些項目已經拿掉了，整個併進來是 1,500 萬。104 年就是今年度，這些明年要做的項目加起來總共是 1,650 萬…。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明年花 1,650 萬辦購物節，可是還是看不到任何東西。你明年的活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是只辦購物節，我有幾項…，〔…。〕今年我們預計在 12 月 18 日會起來，爲什麼選這個時間？是因爲百貨公司的週年慶到那時間點會到一個段落。所以我們也跟百貨業者討論過。他們希望說，市府如果要一起來辦這個，可以做一個延長週年慶的概念拉到新年。我想就購物節的時間選擇來講，高雄市今年做了一個新嘗試，也是跟百貨業者等等全部整合過的統一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直接第二次發言，3 分鐘好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我簡單說，就是我們有幾個項目，第一個，購物節裡面有各種的優惠、抽獎，還有 10 個百貨公司的整合行銷；還有一個就是我們現在最常在用的，就是手機導購，這幾個主要項目。

李議員雅靜：

但是宣傳的不夠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還沒開始啊！

李議員雅靜：

其實明年的活動你今年就要開始籌備和宣傳了，不然明年還是一樣看不到成果。我想你是學經濟的，對這方面應該非常專業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今年最主要就是把業者做整合，其實這段時間在做這樣的工作。

李議員雅靜：

除了百貨業者，我們一般的庶民經濟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周邊的商圈也有。

李議員雅靜：

周邊的商圈就只有百貨公司的周邊商圈，…。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就是高雄市原有的商圈可以參與這個購物節的…。

李議員雅靜：

那我們 27 區沒有百貨公司怎麼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商圈的我們一樣會做說明啊！

李議員雅靜：

鳳山商圈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現在正在辦說明會當中。

李議員雅靜：

鳳山的商圈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說的是三民路嗎？

李議員雅靜：

我沒說哪裡，你說商圈嘛！我就問鳳山的商圈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些都是原本店家起來的嘛！對不對？我們有邀約啊！但是鳳山原來就有一個有立案的商圈，本來就一直跟我們互動。

李議員雅靜：

其實不一定要立案的商圈，如果我們已經推了三、四年，還不能達到一定的成績。就像局長你跟我說的，可以換一個方式。我說好，很好！那是不是可以換別的商圈，不一定要有立案的，我們慢慢來輔導它。其實剛剛某個議員有講到說，我們現在有攤販臨時集中管理自治條例了，那是不是可以來配合？其實有很多攤販、業者和夜市的商家跟我說，這要怎麼辦呢？其實他們都想要遵照高雄市政府所制定的條例，可是你們都不幫忙！跟我說你們都不幫忙，我說不會啊！市管處從處長到承辦的人，每個人都很幫忙啊！問題是我們的法規有窒礙難行的時候，你們願不願意配合修法？沒有。

再回歸回來，我還是覺得你沒有講到我想要聽的。這 1,650 萬花在這幾個商圈，我只是問你鳳山的問題你就回答不出來。我具體建議是不是刪除一成的經費？1,500 萬的一成經費。局長，你還要繼續說明一下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的整合項目跟去年相比，其實我們已經從 1,650 萬減到 1,500 萬了。我只是希望這些項目不要零星化，把它整合起來做整體的。

李議員雅靜：

年輕化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要零星的分在各個地方，如果要行銷、要什麼的，要整合在一個主軸下做，我就做一件事，不用做一些零零碎碎的事。

李議員雅靜：

是。其實你剛剛講的，我聽到你說有具體的作法我覺得很棒，是你把百貨業者都串起來了。那商圈你怎麼去串？因爲我們討論過這個問題，討論好久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覺得商圈的部分，我們正在辦說明會，我希望他們店家也能夠加入購物節的活動，而且我還…，〔…。〕我們正在辦說明會啊！也是透過說明會的方式，才有辦法，因爲光是一個平台不夠，我們希望用說明會的方式來跟業者溝通，邀請業者來加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抱歉！我剛剛讓他先講 3 分鐘。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李議員，對於細節的部分，我們可不可以具體做一些討論？因爲我們現在是商圈，高雄市既有的二十幾個商圈，我們都是透過商圈組織來聯繫。至於店家的部分，我們也是打電話邀請他們來參與說明會。如果你覺得要更徹底的做，我們也可以來嘗試。但問題是如果全部的店家都進來，那個需要一個更大的規模。我覺得關於購物節，我們比較有系統的做，今年是第二年，〔…。〕有，這件事情我們這次有做。我們剛剛講的行動科技講的就是這件事，〔…。〕不好意思！沒有！我現直接說我們會做 APP，〔…。〕好！那個我這樣講，就是邀請店家參與的部分，我會請我們現在正在執行的再擴大一次，就是更完整的再做一次，讓店家參與的機會會更高。〔…。〕是，沒有錯！這是當然的。因爲今天剛好是 11 月 18 日，我們預計 12 月 18 日啓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想問一下議事組，這個案子是照案通過，小組的決議是照案通過，李雅靜議員是小組的成員，可以提出要刪一成預算這樣的意見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原則上是不可以，但是因爲李雅靜議員在本案他有保留發言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是可以還是不可以？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可以的，因爲他有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保留發言權的時候，就可以在大會跟小組的意見，做不同決議的發言，是這樣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是的，保留發言權以後，他的意思就是說原來的決議他有意見，所以他是不認同原來的決議，才會保留發言權；在大會的時候，他可以針對這個案子做別種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做相反的意見就對了。〔是。〕謝謝，接著請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在 6-1-89 頁，我們可以看到這邊有個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的數字這麼龐大，大概是局處裡面少有的狀況，他在這裡有辦一個國際會議，前面有寫「爭取」，表示應該是明年還沒確認要不要辦，所以是爭取了國際級的會議，此會議叫「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這會議大概一、二、三點的解釋就要花到 3,330 萬，這個論壇我看規模還挺大的，不輸遊艇展，所以我不知道遊艇展所帶來好幾十億的產值，而這個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所帶來的能見度，就是城市能見度的部分，我不曉得經發局在這個區塊裡，這樣子做能夠轉爲經濟效益的狀況如何？

因爲後續又有兩筆錢，看起來應該跟前面也是有相關的，一個是 550 萬的提升會展服務能量，在下來有一條是會展相關業務所需要的，文具紙張、宣導品再加上接待貴賓等費用 146 萬。如果以這三筆錢加起來就是有 4,260 萬的經費，所以整體的活動應該超過 4,000 萬。這個活動之龐大其實是市政府裡面少見的，但是出現的狀況卻是在一般事務費裡頭，一般來講會用舉辦活動的方式來處理科目，所以我比較不清楚像這種大型活動，因爲在議會裡面進入二讀會，但是我所看到的內容很少，我剛剛也翻了一下發現並沒有特別的介紹，然後也沒有給大會所有議員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明。像這樣大的東西，我們還是期待除了小組具有比較多的時間了解外，進大會後應該給每一位議員具體的說明，尤其是這麼龐大的經費。

在這邊是不是先把這三筆經費擱置，請經發局針對這三個部分，再給我們比較具體的說明，到底明年能不能爭取到？爲什麼要有這麼多的預算？到底要怎

麼用？另外就是在這些過程裡頭能創造多少產值？還是想要達到什麼目標？是不是有一個具體的說明？我不知道在小組裡頭是不是有給相同的資料？如果有的話，待會也可以補充上來，是不是先行擱置？請補充資料以後再來審這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子這整筆都擱置好嗎？沒有意見，就先擱置。（敲槌決議）

休息 10 分鐘，全部就擱置了啊！

繼續開會，請審議下面的預算，第 93 頁到 107 頁。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93 頁至 107 頁，科目名稱：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預算數 3 億 5,05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第 97 頁經濟部依「智慧節電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補助款，依承諾節電目標達成率撥給補助款 1 億 6,703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有幾項問題，第一個，可不可以向我們說明綠色融資貸款審查委員會是什麼情形？融資貸款，什麼是「綠色融資」？第二個，智慧節電辦法是第一年，還是過去就有？現在節電我們到底節省多少電？百分之多少？我們得到多少補助款？今年預估還要節電節多少？第三個，也是在這個議題下，我們有沒有鼓勵買綠電？我發現很少人在買綠電，中央補助這麼多錢，大家對綠電也還不瞭解。第四個，第 98 頁的 494 萬有關綠色聚落部分，寫的標題非常大，而且非常好，可是 494 萬可以做這麼多事情嗎？你可不可以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講綠色融資，綠色融資基本上是我們透過信保基金的機制，針對太陽能發電的設置裝備做貸款。

吳議員益政：

只有針對太陽能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目前是這個項目，因爲目前比較明確的是這個，風電還沒有完全起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節電部分，我們現在只能說發電，因爲所有再生能源的

發電基本上都會回饋到電網裡面，它不是直接扣除，所以你算不出來它…。

吳議員益政：

就是你生產綠電，它沒有算節電。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它只能算這個，因爲節電的部分有很多複雜的因素，你後來下一題有問到，去年高雄市在直轄市裡面節電績效最好，所以我們得到 1,000 萬補助款，這是我們得到的。今年度我們一直看到 10 月底，其實在 9 月底以前，高雄市節電的狀況在六都裡面，我們用電成長率是最低的，但是到 10 月以後北部開始轉涼，而高雄沒有，今年比較特別，因爲是 10 月份，所以北部用電有開始下降，高雄下降幅度比較少，我們還在統計，就是用電成長率比較低，可是我們在非工業用電類，目前爲止在六都的成績算還可以，大概是這個樣子。最後一題就是你剛才提的那一題，我們和工研院討論以後，發現高雄市有些產業如果能夠做能資的整合…。

吳議員益政：

什麼的整合？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能源和資源的整合，事實上是可以創造出一定的效益，比方中鋼在煉鋼的時候會產生水蒸氣，也會產生二氧化碳，水蒸氣和二氧化碳會是一些材料產業或化工產業需要的中間原料。

吳議員益政：

工業共生，就是它的廢棄物會變成人家的能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沒錯，它的廢棄物會變成人家的原料，但是如果你的 location 沒有在一起，它就沒有辦法提供，比方蒸氣會冷掉，你要在旁邊馬上用到才能有效。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認爲幾個，一個一個來，第一個倒著走，你剛剛講的四百多萬，我建議包括新的和發工業區也好，或者乙種工業區，現在仁武工業區要降編的時候，事實上它還有很多產業可以做工業共生，還有中鋼臨海工業區和未來的大林蒲大林廠，那個部分你以後要規劃的區域，就是事先把這些東西全部都放進去那個規劃案，這是第一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錯。

吳議員益政：

就是我要看到你各個工業區的規劃案，四百九十幾萬花下去，我不曉得能不

能看到這些成果，這筆預算有沒有辦法做到這些研究，我不知道，但是要把結果做出來。第二個，我說過增加綠電和節電是兩件事情，你要想盡辦法和用各種策略，能夠節省 5％到 10％的策略是什麼？你要把這個方法想出來。我要增加綠電是要讓它的節電效果會更高，所以你這裡的補助有很多冷氣機，最主要的是冷氣、照明或空調。因此你怎麼補助讓他的用電需求是降低的，包括綠建築，當然那是屬於工務局，但是他們的預算很少，這個部分你是不是可以支援用電減少，計算標準怎麼去算？你要去支援所謂…。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後面的議員對不起。

吳議員益政：

謝謝。有關針對用電的部分，你可以支援工務局建管處他們針對節電的設計類，你怎麼去支援它，它可以變成你的 credit，你要做這個效果不用自己執行。有關這方面還有第二項，我之前在總質詢有建議過，賣綠電給政府是一種方式。請經發局補助設備，我們來做，現在是 1 萬，如果是 7 萬補助 3 萬，當然是中央要來支援，但是我們去創造一個模式，發現這個模式申請的人很多。但是你不能賣綠電，你只能用一次選擇，二選一，你選設備補助就不能賣綠電。你就要想像如果你賣綠電，自己還要出設備，不划算，當自己用可以用得完的時候，而且效率很高，他就可以選擇這個方法，這個可不可以在高雄先來實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我從第二題來說，第二題講的就是自主發電，但是自主發電以台電現在的電價會造成在經濟上不效率的狀況，絕對不划算。怎樣去創造自主發電，這一點我可以來試試看，因爲那個牽涉到現在面板的價格。

吳議員益政：

他自己去判斷嘛！如果自主發電比較划算，他不要賣綠電，他就已經幫你算好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錯，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高雄市的節電目標不會是經發局一個局這樣做，最近包括透過研考會的平台，我們有試著去瞭解，就是首爾市所做的省下一座核電廠，到底是怎麼做到的。因爲那個是需要系統性的做，包括今年能源局在推智慧節電這件事情的時候，我也和能源局長做過 2 次討論，因爲有政策要執行，所以前面討論的時間比較短，但我們還是努力在執行。我們認爲要做好一個城市的節電一定要系統性的做，尤其一個關鍵叫做民間參與，那個是最關鍵的事情。因爲台灣在處理這種問題的時候，習慣用政策補貼造成誘因來做這樣的一些工作。但有的時候很多人想做，舉例來講，如果我加入這

個節電計畫，我是不是能夠在電腦平台上、網路平台上看到我個人做的努力，而它的排名是在前面的，或高雄市有 900 個里，這 900 個里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工作？這種系統性的工作來帶動下一個階段台灣面對節電的問題，它比較會容易產生效果，所以我們已經眞正在接觸，也在規劃做這樣的工作。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把四百九十幾萬你要做的計畫送給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一期有些初步的東西我們會馬上送，就是要這樣做。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你們的節電策略要省下一座或半座都沒關係。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爲這個需要時間討論。〔…。〕是。〔…。〕第二段的部分我們再先討論，第一段的我可以馬上給資料，好不好？就是關於綠色這一段。〔…。〕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向各位報告，我們剛剛審的 93 頁到 107 頁，就是 1 億 6,703 萬 3,000 元的部分，我們在歲入的時候這筆預算是被擱置的，相對現在在審歲出的時候，這一筆就是 6-1-97 頁，這個預算數 1 億 6,703 萬 3,000 元也必須擱置，最後再一起處理，所以我們就重唸一遍。

93-107 頁該筆經費，歲入部分 6-1-25 頁擱置預算數 1 億 6,703 萬 3,000 元；所以相對歲出的部分 6-1-97 頁也擱置預算數 1 億 6,703 萬 3,000 元，其餘照案通過。

我們請專委來說明，因爲歲入、歲出的問題，請專委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因爲這筆預算是特別統籌的分配稅，在稅課收入的時候大會沒有審查，稅課收入的時候是擱置的，這一筆錢也是在稅課收入的時候是擱置的，所以歲出的部分也不能刪，因爲歲入擱置所以歲出也一定要把它擱置，一筆有連貫性的費用，所以那邊擱置這邊也一定要擱置。等歲入討論完了以後，再討論歲出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這兩筆錢是相對應的，是不是這個意思？歲入歲出是相對應的，不然你歲入進來，又沒有歲出可以用那筆錢怎麼辦？歲入已經審完了，就擱置。歲入被擱置所以我們也擱置，就最後的時候再一起討論。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稅課收入六百多億，我們那時候都沒有討論，所以這筆也包括在六百多億裡面的特別統籌裡面的經發局裡面的特別統籌裡面也是擱置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想詢問一下剛剛專委講的六百多億的歲入因爲都擱置還沒有審查，所以這邊就不能去刪除歲出的部分。變成說有六百多億的歲出我們都不能砍，大家都要用擱置來處理。我剛剛聽專委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應該是講有相對應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簡單說一下，應該說這筆在特別統籌裡面他這筆預算相對應只能用在這邊，他要刪只能一起刪。因爲在歲入的部分已經被擱置了，所以這部分就像議長所講的，就是先擱置到最後面再來一起處理。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沒有錯，因爲有相對應，歲入預算跟歲出預算…。

邱議員俊憲：

你這條一億六千多萬有這個狀況而已…。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其他那邊都沒有了…。

邱議員俊憲：

你剛剛講了一個六百多億…。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因爲這是收支對列的，這一筆是有入才有出。

邱議員俊憲：

這一筆照議長所講的，所以先擱置啦！要刪除大家到後面都還有機會再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應該是由歲入的部分刪，那你歲出就要一併刪。那就先照這樣，我重唸一次。93 頁到 107 頁，這個部分的經費，歲入的部分 6-1-25 頁擱置了 1 億 6,703 萬 3,000 元所以相對應歲出的部分也要擱置 1 億 6,703 萬 3,000 元，其餘照案通過…。你不是小組的嗎？好，你要問議事組還是法制？請專委回答。

黃議員紹庭：

專委我請教你，我們當時在審歲入的時候是有爭議的，你主張要刪除，後來

變擱置。歲出的部分因爲小組已經通過要刪除，那是否說也可以在歲出的時候刪除，回到歲入再刪除就好了啊！有沒有很具體的議事規則或是開會規則這樣講？專委你回答一下。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像這筆錢收支對列，我們小組審查歲入的時候有附帶意見，說這筆錢沒有進來，等他進來的時候以墊付款的方式來辦理，那個時候我們是這樣決議。

黃議員紹庭：

是啊！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但是在大會審查的時候是稅課收入六百多億全部…，那時候大會都沒有討論，所以這一億多也包括在六百多億裡面的歲入，那時候是擱置沒有討論，所以歲出也一併也不能討論。

黃議員紹庭：

是第幾條規定如果歲入沒有討論歲出就一定不可以，請專委回答一下。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是收支對列的部分，只有這一條…。

黃議員紹庭：

第幾條？你簡單講一下。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只有這一筆…。

黃議員紹庭：

一定有一個議事規則上面這樣講，因爲，主席，當時我們財經小組在審這個的時候，剛才專委也有講，這筆錢到底會不會進來不知道。我們不是說反對他使用這筆錢，是根本就不知道有沒有這筆錢，那市府編進來我們先刪除的原因是等到有進來用墊付款進來就好了，以防萬一沒有進來呢？沒有進來的話變成是沒有歲入，結果要怎麼去歲出？我們如果又編了歲出怎麼辦？所以我們要先把這個原由跟大會解釋一下，並不是說這筆錢我不要給你用。這個在小組討論很久所以我一定要特別利用這個時間先講。

至於程序上，專委你剛才講的，我一再詢問你，你說因爲歲入是擱置的，所以歲出就不能動，可是我的看法是這樣子，既然小組在歲出已經把他刪除了，也有附帶決議在歲入的時候說，一旦有進來，是用墊付款進來，我們不是反對他花，是這筆錢是中央補助款不一定會進來。那我再詢問一遍，是不是可以在歲出先刪除，等到歲入進來的時候反正墊付款進來，進來自動就有歲出的狀態啦！他就一定要花，因爲這是中央補助款，補助到該補助的地方。所以主席，

我是覺得審預算不用疊床架屋，前面的歲入會擱置是因爲這個大家沒有討論清楚，整個幾億全部都把它擱置掉了，但是這個是小組已經花很多時間討論的很清楚了嘛！不是不用，是有沒有這筆錢進來，是不是？專委。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沒有錯。

黃議員紹庭：

對嘛！所以主席我覺得乾脆這邊先刪除，歲入也一併刪除，只有這一筆，不是包裹式的，但是如果進來的話按照我們小組的意見是，請議長墊付款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專委，根據你的專業，這筆是要刪除還是要擱置？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因爲這筆歲入我們是擱置沒有討論，假如說歲入討論是刪除的話，當然歲出也是會刪除。

黃議員紹庭：

專委我請教你，如果到時候這筆歲入根本沒有進來呢？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這跟進來沒有關係，不影響啦！因爲歲入是擱置，跟我們小組的意見沒有違背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不是在講擱置不擱置…。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小組歲入也是刪除，等錢核定下來以後，是以墊付款的方式辦理，我們有這個附帶決議，所以錢有沒有下來是沒有影響的，到時候如果歲入，我們小組的意見是刪除，但是這一部分大會還沒有討論，所以歲出的部分也先不要討論，等歲入再一併討論，不要到時候歲入有過歲出又刪除。兩者不會一致。

黃議員紹庭：

我是好奇說到底是有哪一個規定說這個歲入歲出的程序上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應該是審預算基本的ABC吧！

黃議員紹庭：

ABC要把它講出來是哪一條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ABC不可能有條文。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因爲這是收支對列…。

黃議員紹庭：

好像我的會議詢問就比我的發言程序要高阿！ABC 就是 ABC 啊！那你專委應該要講 ABC 是什麼出來！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議員報告，這是收支對列，有收就有支啦！

黃議員紹庭：

你把那個法條翻一翻第幾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沒有法條啦！預算審查應該要收支對列，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

黃議員紹庭：

所以就是歲入是擱置的後面的歲出也一定是全部擱置的，是還是不是？專委是不是這樣子？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只有這一筆收支對列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就這一筆？那我們前面擱置了這麼多筆歲入，後面歲出根本就不要審了嘛！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那個，等一下，權宜問題也要限時間，不然一直說不知道要說到什麼時候，權宜問題一樣五分鐘喔！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覺得我們有高雄市議事規則，就像剛剛黃議員講的，會議詢問所占的時間，然後他也不用照順序排，隨時都可以會議詢問，時間多久都可以做。所以根本上要有一個內規，我們議事規則只有提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權宜問題，另外一個就是秩序問題。如果要會議詢問，坦白講，自己私下去問，不要一提會議詢問就讓他起來講，以後每一位都要會議詢問。權宜問題不要占用那麼多時間，我已經講完了。向主席建議，議事規則只有二個問題，其他的問題對議事程序不了解的，自己私下去問，不用問給我們聽，浪費大家的時間。對議事的進行我根本沒有問題，聽那個幹嘛！這個議案我直接問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他是財經專業。主席，我用我的時間請郭議員建盟針對這個議案表示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郭議員建盟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這一筆不是要反對刪，擱置到後面連歲入一起討論的時候一併刪除，專委的意思是這樣。這一筆李議員雅靜在小組說明得很清楚，我們也和局長對過了，沒有人反對刪除，所以請黃議員不用擔心，我們事後是連歲入擱置的時候，拿出來討論的時候一併刪除，目的是如此。

蕭議員永達：

召集人是主張先擱置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擱置是依程序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的意思是剛才聽了專委的意見，認爲必須要擱置，最後歲入、歲出因爲這是收支對列的項目，所以最後才能一起處理。

蕭議員永達：

議長，我同意郭議員建盟的意見，那就先擱置。另外，根據議事進行我提出建議，就是權宜問題影響每一人開會的權益要優先處理；秩序問題讓議事可以順暢進行，這個優先處理。這是高雄市的議事規則在討論的時候，第 46 條有明確提到。至於會議的進行，這種動議多得不得了，什麼會議詢問、對議程不了解，就可以馬上問、馬上回答，又沒有時間限制，以後大家都這樣做，那會議都不用開了。既然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在成立的時候我們已經通過了，請大家遵守議事規則，請主席在主持會議的時候也根據這個議事規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根據會議規則來主持非常好，謝謝你讓我這麼好主持。這筆預算第 93 頁至第 107 頁，該筆經費歲入的部分因爲擱置了 1 億 6,703 萬 3,000 元，所以相對歲出的部分 6-1-97 頁也擱置 1 億 6,703 萬 3,000 元，其餘的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剛才吳議員益政有一個附帶決議：請經發局與能源局協議太陽能補助，除原有綠電補助機制，另可選擇設備補助，二選一，加速太陽能在本市設置。這個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08 至第 113 頁，科目名稱：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1 億 7,74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及黃議員紹庭發言，接著是陳議員麗娜。現在請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我在總質詢有稍微提到，經發局長，我們每一年都有招商相關的經費 1 億多元，比一個局處的預算還要多，可不可以具體講出你覺得眞的有爲高雄產業帶來不一樣的景象或者就業嗎？在地就業最多的你覺得最有成就感的一個成績出來，可以說服本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一點是高雄市過去一直被人家批評是失業率高的城市，現在已經是所有直轄市失業率最低的城市了。

李議員雅靜：

那天勞工局說高雄市現在的失業率還是很高，他沒有說最高，不過他有說很高，那天審預算的時候他有提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個要請勞工局來說明爲什麼高雄市的失業率現在高，因爲我看到的總體失業率指標，高雄市在六都裡面是低的，高雄市這幾年的就業狀況逐步在改善，這一點從統計數字可以看到。我們統計 100 年到 104 年，整個有案的，不是從總體的統計數字看，我是說我們這邊有參與到、有聯繫到、關心到的一些案子中，從 100 年到 104 年新增的投資有 2,500 多億元，就業機會新增 5 萬多人。

李議員雅靜：

5 萬多人怎麼算？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些投資案，這些屬於服務業、新興產業和自有製造業。

李議員雅靜：

往往你們換算的數字都會高於眞的實際就業人數非常多，而且他們帶來的就業不一定是在地的，有一些人是他們自己帶來的。我是搞就業的，我很清楚，你們到底是怎麼換算這數據？我覺得數據不要浮報，我們要眞實的，也知道你們做了很多事情我們認同，藉這個機會讓市民知道，不然大家都抱怨找不到工作，我有很多學弟妹，甚至很多年輕朋友爲了找工作還要離鄉背井，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失業率統計是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這不是我們自己講的，失業率是客觀指標存在那個地方，失業率確實是降低的，這一點沒有錯。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辦理國內外招商作業每一年都有編這樣的經費，然後辦理招商相關

業務，接待外賓就花了 59 萬元，到底接待什麼外賓需要花到 59 萬？我不曉得辦理國內外招商，辦什麼業務要花到 200 多萬元，請局長具體說明，以今年爲例你們做了哪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去年 103 年光是這些外國企業或駐台代表帶來的一些企業或國內企業到高雄來了解我們的投資環境等等，光是招商處接待的就超過 84 場，今年的數字到 10 月…。

李議員雅靜：

這 84 場包含些什麼費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今年已經 119 場，各種零零星星的支出，還有包括一些餐費的支出等等。

李議員雅靜：

只有餐費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只餐費。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包含住宿、機票費等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機票費不行，1 張機票…。

李議員雅靜：

59 萬元的明細你提供一份給本席，你說今年辦了 119 場，接待哪些？還有哪些廠商進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是指 250 萬元這一筆。

李議員雅靜：

250 萬元，你辦了哪些？眞的有哪些廠商是因爲你們辦這些活動，然後落腳在高雄市的，這個部分給本席詳細資料；59 萬元這一筆也要，因爲 59 萬元拿來接待外賓我覺得很浪費！文具、紙張需要花到 59 萬元？印到頭昏也不用花 59 萬元，我需要這筆經費的資料。主席，我建議這二筆經費等經發局提供詳細資料，我們討論過之後再說，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距離 6 點散會還有 8 分鐘，今天的議程延到經發局預算審議完畢才散會。有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李議員，你是說哪兩筆？都是在 111 頁對不對？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不是，剛剛是黃議員紹庭先，他是保留發言權，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謝謝議長。高雄市議會是高雄市最高的立法單位，我們的開會絕對是要最標準。第二點，我要說的是，希望議會同仁要互相尊重，依照議事規則開會就是開會，什麼沒有會議詢問，會議規範第 307 頁偶發動議就是會議詢問。剛才的詢問到底可以不可以？當然是可以，所以希望大家互相尊重。第二點，我先問招商處，請問招商處長，今年亞洲新灣區的專案招商編 600 萬元，請問你的計畫是什麼？處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孫處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亞洲新灣區的專案招商目前還沒有執行，那…。

黃議員紹庭：

明年你的計畫是什麼？明年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可以說明嗎？

黃議員紹庭：

不用局長講，請處長講，不然你處長當假的啊！你是當招商處長耶！〔是。〕你知不知道明年亞洲新灣區這 600 萬元要怎麼花？你說知道或不知道就好了。你知道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亞洲新灣區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如何招商，你的計畫是什麼？請簡單講。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在國、公有土地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成立一個共同開發公司，未來這個部分在吸引潛在投資人，包括一些金融的…。

黃議員紹庭：

你具體怎麼做？當然是找一些投資人啊！具體要怎麼做？我問你好了，你今年這一筆編多少預算？處長，今年亞洲新灣區招商一模一樣的項目，你編多少錢？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104 年度編 500 萬元、105 年度編 6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你編 500 萬元，500 萬元到現在執行多少錢？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目前是 9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現在是幾月份了？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11 月。

黃議員紹庭：

11 月份，你去年編 500 萬元，亞洲新灣區的招商，這是陳菊市長口中高雄未來的希望，你就只執行 90 萬元，11 月份了，只執行 90 萬元，幾月份執行的？幾月份你知道嗎？9 月、10 月，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9 月、10 月，對。

黃議員紹庭：

今年預算編 500 萬元，議會也通過讓你做，議員今年上半年就在審這個預算，到現在爲止你執行 90 萬元，結果你明年編 600 萬元進來！你這個不是在擠壓預算嗎？都沒有在執行！這麼重要的招商，招商處應該是高雄市最重要的，對產業改變一個很重要的方向。我們要引進新的產業，要扶植舊的產業，結果招商處你們預算編一億七千多萬元。處長，我在你們的預算書上找到 6 個超過二、三百萬和七、八百萬你們編列的預算，我只是講其中一項而已，編 500 萬元，你只有執行 90 萬，連一個方向都沒有！連一個效果都沒有！那你編進來 600 萬元幹什麼呢？這一筆我具體建議，就刪成 300 萬元就好了，因爲你一年 90 萬元就夠了。議長，根據這一條，在 112 頁亞洲新灣區專案招商，本席具體建議刪除 30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 600 萬元這個對不對？

黃議員紹庭：

對，現在才執行 90 萬元而已。第二點，再請教處長，今年有關國內外招商，剛剛雅靜議員有問，你們做了哪些具體項目？處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孫處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目前針對對外招商的部分，重點是在日本產業招商，因爲高雄的日商是佔高

雄外商最多的，目前有 187 家，有 320 億的投資，包含…。

黃議員紹庭：

320 億的投資，一年是多少產值？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那個累積到現在的…。

黃議員紹庭：

多少產值？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產值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你有沒有數字？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這個部分沒有日本的…。

黃議員紹庭：

沒有產值，沒有績效評估，250 萬元全部跑去日本招商，這就是我們的…。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這個不是，你剛剛詢問的是說…。〔…。〕這個部分的話，剛剛回答是有關於另外一筆，對外產業招商的部分，如果議員是在講 250 萬元這一筆的話，這個是日商過來，包含歐美商社過來的都會有一些經費的動用，然後來…。〔…。〕當然我們都…。〔…。〕我們主動去邀請廠商過來或去拜訪，也都有，今年日商在 TDK 和日月光的合作已經在今年 7 月成立了。〔…。〕他們有合資一家…。〔…。〕報告，有。〔…。〕謝謝議員，我們現在三大招商方向，一個是金屬加值產業聚落型塑計畫，以及數位內容產業招商計畫和台日的招商計畫；另外是促進產業獎勵投資招商計畫。〔…。〕目前台日的投資…。〔…。〕不是這樣，台日的部分，目前著重在 2020 年未來要舉辦奧運，在奧運期間，我們預計它會有許多新的科技部分，包含智慧交通機器人，以及 ICT，也就是資訊和通訊科技部分，會有許多新的產品出來，我們會積極請相關的廠商來和高雄的廠商做交流合作，爭取商機。〔…。〕。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已經有 3 筆了，111 頁和 112 頁，接著還有陳議員麗娜，我們最後一起處理，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剛剛在開會的時候有提到，在前面歲入的部分有擱置，歲出的部分，除非有刪除，不然就不做擱置，我覺得這個在邏輯上面好像有點怪怪的，是不

是待會經發局結束之後，也請專委再說明一下。在歲入和歲出的部分，你剛剛說如果歲出被刪除，必須歲出先做擱置，不能夠刪除。歲入都被擱置了，歲出還能審嗎？照道理來講，是不是一併要擱置，這樣才符合邏輯性。聽起來好像怪怪的，這個部分請議事組應該要再加強解釋，這個好像有點模糊。

另外，經發局在招商的部分，我想先瞭解一下，我們比較三年就好了，今年、去年和前年所簽的國外 MOU 金額有多少？眞正實踐的有多少？我請教招商單位，是科長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誰要回答？

陳議員麗娜：

招商處處長，請你回答這 3 年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陳議員麗娜：

實際回答數字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我們局長剛剛有說，現在接觸到的投資案件有 2,500 多億元，100 年到 101 年。

陳議員麗娜：

今年、去年、前年的數字是不是請你報一下，所簽的 MOU 到最後眞的有來投資的是多少？各是哪一些國家來的。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我沒有這個…。簽 MOU 不會說投資多少錢這個數字。

陳議員麗娜：

MOU 就是預計要簽多少？它有意向，預計是多少？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他大概會籠統的評估在高雄投資…。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跟人家簽 MOU 的時候，所挑的廠商是什麼？一般你所提供的土地大小，所提供產業的區塊是要做什麼的，你一定會給對方明確的說；我這個地方是要發展什麼樣的產業，去找你是因爲你的公司符合這樣的條件，你的公司營運規模是多少？我希望你來投資多少；你有沒有投資意願，投資方向是什麼？這是投資意向書所必須要寫的內容，你簽回來就告訴人家說，我去外面談了多少回來，讓我們看到招商部分你有做了多少，到最後眞正促成他來投資，這是

有一定的步驟性，可能評估之後，你會評估他，他也會評估你，到最後他會來進行投資，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謝謝議員，但是實務操作廠商不會有寫…。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簽了不一定會來，我知道。但是你前面會去簽很多的意向回來，譬如你想要做亞洲新灣區，亞洲新灣區你有訂很多不同的產業類別，有些可能來自國內、有些可能來自國外，你會跑去國外招商是因爲你對某一些產業，你希望有某一些廠商進駐，以前我們和仁川做互動交往的時候，它有四個區塊的經濟區，譬如你剛剛所講的，有做機器人產業，還有一些 IT 產業，甚至還做文創產業、醫學方面，都座落在不同的區塊，他在台灣怎麼簽，我們帶著他簽，我們看得到，他知道要找這家公司經濟規模大概是在多少以上的，他能夠達到這個水準，我才跟他簽。譬如他要找某一些電子產業，就去找他談，他覺得這家廠商適合，他就告訴他說：我的這個仁川區，能提供你什麼樣的條件，你要不要來？對方看了這個條件覺得還滿不錯的，可能開始進行一些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三位議員，是不是讓陳議員第二次發言 3 分鐘，對不起後面各位議員。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會進行這樣的過程以後，你就會有一些成果回來，不論這些動作是在國內做，或是國外做，無非最重要的就是讓這些公司對高雄投資有意願，到底招商處在做些什麼？從你剛剛回應其他的議員，我可以感覺你對很多東西是不清楚的狀態。就像剛剛那一筆亞洲新灣區的這些東西，你看你們裡面寫了些什麼？急迫整合及建構招商與服務窗口，這是 600 萬元要做的東西，下面寫一堆東西，譬如金融專區、營運總部、國際觀光度假區，這個本來就是亞洲新灣區裡面定義要做的東西，你們寫一堆是什麼？你們只是要做一個平台，做一個平台要花 600 萬元。這裡本來就有一個民間自己組的機構，已經運作了很多年了，所以到底這個在做什麼？是招商嗎、還是只有做平台？這要先說清楚，平台還是跟民間結合嗎？一年需要花到 600 萬元嗎？我們每一年都這樣花嗎？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再講一下？每一年都這樣花嗎？你們預計怎麼花？這些錢到底是怎麼花的？你也說明一下。如果說不清楚，我覺得這一筆預算可以再砍低一點，還是這個預算就交給民間業者去執行？請處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這個不是委外案，目前這個部分還在規劃中，局長會跟我這邊討論。

陳議員麗娜：

這是第一年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這是第二年的預算。

陳議員麗娜：

第二年了，所以去年這個平台做了什麼事？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誠如剛剛講的，已經先執行 90 萬元了。

陳議員麗娜：

就今年執行 90 萬元的部分，如果按照比例，以你們這種速度，我看可以稍微算一下，剛剛講是從幾月開始實施？可以算一下，以你這樣的執行率，來算算看一年大概要多少？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因爲新灣區的建設是陸續完成，可以招商的土地也是陸續的釋出，這個部分也是逐年應該要增加預算的比重，這是目前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所以新灣區最重要的是這一塊，還是中央法令趕快完成的那一塊？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代理處長嘉良：

目前是國、公有土地整合招商，把這個國、公有土地示範的效果把它做出來，我們也和港務公司和子公司來做整合。〔…。〕所謂平台是招商處所需要運用的經費，這不是委外。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也是講 600 萬元的部分，對不對？好，請坐。請陳議員美雅，最後是邱議員俊憲、何議員權鋒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針對 110 頁的部分先請教，看是局長要回答還是處長要回答，針對 700 萬元金屬聚落型塑計畫，和有關 750 萬元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首先本席要請教局長，針對金屬產業計畫你們已經陸續辦幾年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一筆預算如果通過，會執行的是第四年，104 年是第三年。

陳議員美雅：

已經執行第三年了，三年以來執行成效如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金屬加值產業聚落現在主要落實，過去三年做的比較多是醫材產業，包括…。

陳議員美雅：

這 700 萬元是做了這個計畫，目前原則上在這個產業類別裡面，大部分是國內的業者還是國外的業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做比較多的是國內業者的升級，我們委託金屬研發中心。

陳議員美雅：

我看到報告了，是委辦。你們委辦裡面大部分都是台灣自己的業者還是高雄業者居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Support 的廠商是國內居多，但也有德國。

陳議員美雅：

目前有多少業者在這計畫裡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總共的家數，我們可能要有個統計。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資料？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可以提供。

陳議員美雅：

在這當中，特別表現優秀的有哪幾家業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比較常和我們出去的包括全球安聯、鴻君另外一個是科頂做手機的。

陳議員美雅：

這都是台灣自己的業者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高雄的業者。

陳議員美雅：

好，這三家業者是你們認爲表現非常優良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最近比較有和我們出去行銷的，我很快的向…。

陳議員美雅：

沒有，因爲我很多的問題，時間有限，你們先針對問題回答。這三家業者你剛剛講的，可能和政府的配合度也高，整體行銷也做得滿多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的產品剛上市，它的產品事實上正在推廣當中。

陳議員美雅：

再請教另外一筆 750 萬元，是對外產業招商的引資計畫，這個跟金屬加值的產業類別有什麼不一樣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才是台日計畫。

陳議員美雅：

什麼計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台日合作的計畫。

陳議員美雅：

這個主要針對台日合作的計畫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主要針對日本。

陳議員美雅：

台日主要合作的計畫是包含哪些產業類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先前有日本的講談社是數位內容產業。

陳議員美雅：

還有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最近路科有兩家包括賽諾世、藤森也來投資做光電材料。

陳議員美雅：

還有什麼類別？台日合作主要推展的是哪幾個類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上有三個，已經有一些成績的數位內容產業，還有我剛才講得光電材料，第三個是…。

陳議員美雅：

你已經重複了。本席再請問 112 頁還有一個 800 萬元，一樣是針對數位內容

的產業福祉計畫，這個跟剛剛台日合作數位內容培植計畫是不一樣的計畫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針對國內比較多，因爲我們數位內容產業聚落大部分都在北部，這個是針對國內比較多。

陳議員美雅：

針對 112 頁的 800 萬元國內的數位產業福祉計畫，國內廠商現在表現比較優異的有哪幾家？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最近來的是緯創。

陳議員美雅：

一家而已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除了這一家以外，我們知道之前…。

陳議員美雅：

最後再請教你，跟市民報告 110 頁到 112 頁聽到的是編 700 萬元的金屬產業計畫，750 萬元是對外產業招商計畫的台日合作，112 頁又另外一筆同樣重複數位內容福祉計畫，數位內容重複了，但是剛剛局長有說一個是因爲針對台灣，另外一個是針對跟日本的合作，但是很奇怪啊！我們看到 110 頁的 750 萬產業類別針對日本，你們把錢花在哪裡？根據你們提供的報告有滿大部分花在只是表揚優良日商，很可笑的是剛剛局長的答復！本席問你針對國內比較優良的廠商有哪幾家？局長反而沒有辦法馬上答復出來，所以我們希望招商進來是能夠眞正達到高雄市民有更多的就業機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陳議員美雅：

你們在 111 頁 250 萬也編了針對國內外招商的計畫，250 萬元招商計畫看得出來大部分針對日本的招商計畫，但是我們看到 113 頁赴大陸地區招商 5 萬 3,000 元，又另外編了一筆赴亞洲地區促進招商，我不曉得日本算不算亞洲地區，這邊是編了一筆 15 萬 9,000 元。赴歐美地區又辦了一個參訪也是金額都非常的低，局長這個預算編列眞的是很有問題，所以本席也會建議針對亞洲新灣區專案招商的 600 萬元，到底高雄市的經濟發展是要走向一個什麼樣的方向？我們看到預算展現出來的是目前有點混亂，你們在亞洲新灣區的部分又寫國際觀光度假區的營運總部，所以局長，到底高雄市未來的產業是要走向什麼的方向？還有你們要招商的對象到底是國際上的哪些區域？還有國內的招商

到底要針對哪些地方？你們預算展現出來是一個滿混亂的情形，現在主要招商對象只有日本是不是？〔不只。〕還有哪裡？請你告訴本席、告訴全體高雄市民，你們現在從哪一筆預算看得出來高雄市還有針對哪些產業來做招商？到哪些國家去？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比方今天有加拿大廠商來跟我們拜訪。

陳議員美雅：

你的預算編在哪裡？你的意思是如果針對加拿大來招商並不需要編列預算，預算在哪裡？你告訴本席。針對招商的預算，你先說明是編在招商部分的哪一筆預算？告訴我們、告訴高雄市民。加拿大部分編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加拿大如果有廠商來，我們的支應是 250 萬元的預算，我剛才說了 103 年有 84 個拜訪，104 年有 119 個，主要的支應是從這裡來的。

陳議員美雅：

如果局長這樣講，我們手上沒有你說的這些詳細資料，本席也會建議招商的部分全部擱置，因爲你們在招商的方向完全不明確，或者本席具體呼應黃議員紹庭說的 600 萬元針對亞洲新灣區執行率，去年編 500 萬元只有執行 90 萬元，其實今年應該要酌予砍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跟陳議員作一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剛剛說有意見的是 700 萬元這一筆。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今天下午從 3 點開會開到現在，兩個局處開了 3 個半小時，我們眞的花了很多時間在討論裡面的內容，過去也有一些機會跟著招商處出國替高雄的經濟做一些努力，這筆預算眞的很少，我們曾在咖啡廳就簽了 MOU。市長怕日本的大企業，因爲我們沒有那麼多錢去做很好的排場、去做很好的宣傳，MOU 沒有簽，一點機會都沒有。我都會鼓勵經發局招商處的同仁拿出你們的活力、拿出你們的創意，高雄的招商雖然掛在招商處這裡，不過我相信不只是經發局的事情，文化局、觀光局等等的局處也都是無形之中在做這些招商。駁二某一個軟體公司的老闆願意來投資也是市長出國的某一次機會在候機室遇到邀請他來，就成了這一件事情，所以鼓勵招商處長。

剛剛很多議員都支持高雄的經濟要有更好的發展，可是在預算書這麼有限的篇幅裡，的確很難在短時間內看到我們具體要做的事情，我也懇請現場這些同

仁讓招商處針對比方亞洲新灣區等等的計畫，你們再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內容跟大家說明。二讀會刪了是救不回來的，我覺得對高雄產業的發展，這一筆 600 萬每個人認知金額多少不一樣，可是對一些產業的確是久旱逢甘霖。濁水溪以南中小企業大部分在我們這裡，不過中央給我們的資源是相對少，我覺得沒有投資就沒有機會。

高雄外商的部分，我的認知是日商佔多數，所以我們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鼓勵日商多來這邊，我覺得這部分的預算編列也相對合理，每一個人對每一個國家認同跟好感不一樣，不過日本人民族性是你對他好，他不會對你不好。議長，這筆預算已經討論應該有半個小時以上，剛剛有多數議員都說用擱置先處理，已經 6 點多了，我覺得擱置之後，讓更多的時間請經發處跟剛剛發言有意見的議員們多一些討論，其實我也看不出亞洲新灣區 600 萬到底要做什麼，可是我認爲一定要去做這些事情，我是覺得太晚做了。輕軌也是爲了亞洲新灣區，亞洲新灣區的每一棟標的建築物還在興建中，這部分要請經發局招商處處理。

向議長建議，其實在審查預算時，大家都會提出問題，就是它的績效到底在哪裡？KPI 其實在預算書裡面是呈現不出的，這也是在第 1 次會期時有幾個議員一直在倡議的，議會對預算部分其實要有一個預算中心，或是一些先行評估的機制，不然的話，大家都要刪除預算，我眞的很不樂見，編列 200 萬元，不可以，就刪減 20 萬、50 萬，這樣的刪減都是沒有意義的。坦白講，要有一個依據，爲什麼要刪除？是花不掉？或是效益不好？或是其他？有這個理由，才對得起高雄市民把預算權交到議會議員手上審議。而不是今天說明不清楚，就把 200 萬元刪減剩下 100 萬元，我覺得對市政的進展沒有好處。相信曾局長擔任經發局局長這幾年來，有時候到市政府，看到他下班時間都在深夜，在此利用時間，請曾局長大致上再說明一下，包括亞洲新灣區以及對日本或其他國家的招商等問題，是不是再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謝謝，600 萬元亞洲新灣區預算到現沒有執行，其實是因爲我們決定現在先不要執行，這點理由要先向議員說明。亞洲新灣區在過去這段時間，包括和一些開發商的接觸，因爲亞灣的土地有不同的權屬，所以切割得很細，和不同的國營事業綁在一起。如果舉例仁川，基本上就是政府介入，是一個整體開發觀念。所以亞灣要整合、公私有地主要做到的，一定是一個整體規劃、聯合開發、統一招商，要這樣才有辦法做。市政府其實在今年度也努力促成一件事，就是和港務公司合組成立開發公司接續下來的工作，而接續的工作要有可行

性、後續的這些，包括宣傳、招商等工作比較容易做，所以才會在今年先把這筆錢擱下，簡單的向議會說明。但那家公司明年要成立，所以希望議員能夠支持這筆 600 萬元的預算，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 2 位議員，你還要再發言，好，3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1 分鐘就夠了。要講的是對預算的審議，剛剛很多議員的發言，綜合一下，還是沒有辦法尋求到共識。我具體建議：先擱置，之後有更多時間再詳細討論。我要再補充的是，其實在這個會期我也有提案過，當中有一筆經濟發展委員會開會的預算，一年 5 萬元，眞的開不到幾次會，建議經發局，在這部分諮詢會議的能量和強度上，如果這個會議沒有效果，調整掉，要開會就要開有效的，譬如黃紹庭議員對經濟發展這麼有見地的，邀請他加入委員也是可以啊！爲了開會而開會而編列這種預算，我覺得是比較可惜，一個經發局這樣子，經濟發展委員會會議一年 5 萬元，我覺得這種預算就有點像是雞肋的感覺，當然必要的諮詢還是要存在。對於這筆預算，具體建議先擱置，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 2 位議員要發言，何議員權峰和蕭議員永達。

何議員權峰：

謝謝，對於高雄經濟發展，不管是誰大家都很願意支持，也希望經發局努力做，如果經發局做的有成效，包含本席和議會所有的同仁都願意支持你們的預算。局長也特別提到關於亞洲新灣區 600 萬元的預算，剛剛聽到處長講今年就編列 500 萬元，執行了 90 萬元，乍聽之下，大家當然就會覺得執行成效不彰；可是局長有補充說明，是因爲有一些狀況關於土地開發的部分，希望透過整合方式來處理，所以因此決定不執行。局長可否針對這部分做更詳細的說明，以爭取本會各議員對於這筆預算的支持？而有關亞洲新灣區的確就是高雄未來發展的重點，現在就應該儘速努力去做，就誠如邱議員所講的，有些甚至可能都太慢了。這次如果做的有成效，600 萬元是否足夠？或者是需要用更多的預算，包括局長提到的明年要成立一家公司，就是透過這 600 萬元去投資那家公司，或是有其他的方向和發展？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亞洲新灣區的土地，基本上是屬於一個開發案，這個開發案需要有一個重整的公司來做，而這一步終於跨出去了，現在有一個聯合開發的公司要做這樣的工作。但後續還是有一些相關的討論，因爲一塊土地要開發通常要有政策，而什麼樣的政策是較合適的？國內外開發商來的話，他們會想要什麼樣的東西，

其實是需要有個平台做這樣的工作。最近其實也有給一些容積的獎勵關係，6 年的獎勵，就是減少回饋比例的做法。其實民間業者也有提出開發案，但是提出的開發案如果都是雷同的話，事實上是不利整體的發展。我們也是要做相關的規劃工作，後續還有 205 兵工廠，那麼一大塊的面積在那裡。然而坦白講，做一個開發案不管是招商或是其他工作，600 萬台幣就是 20 萬美金，是找不到願意做的商家，坦白講也是這樣。如果眞的要做一個國際化案子的話，絕對不是這樣的規格。因爲明年新的公司才要成立，所以還只是編列了 600 萬元的預算做比較多的，等於是接觸、討論和溝通的工作，所以這點是要拜託議會做支持，因爲一定要等到…，我現在是比較希望那一家公司成立，會有一個整體的整合平台，才不會有零星土地一塊一塊的解決，這樣會比較好。

何議員權峰：

這樣大家都了解你的意思了，其實未來會透過那家公司做很多相關的工作，這 600 萬元其實是一些前置相關的工作。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本來預計在今年要舉辦一些和亞洲新灣區開發屬於開發類型的會議，可是在開發中都遇到一個問題，就是來到底要對誰？這是台灣法令存在的一個狀況，就是來了要對誰？其實是對不上，有太多土地的業主，目前爲止也無法整合，如果要找這麼多單位各自整合，事實上沒有開發商願意處理這樣的事，所以面對到現實的狀況，也是一定要解決，也沒有辦法抱怨，我們就是試著解決。

何議員權峰：

聽到局長這樣的說明，本席對於這筆預算是支持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針對這筆預算，我沒有特別的研究，就關心而已。但感覺議事要有效率，倒是要建議在往後開議時，既然有分很多的委員會，照常理講，委員會都已經討論很久了，擔任委員會的召集人對這種議案應該是最深入了解的，因爲經委員會委員推舉爲召集人，所有的會議也是由他主持，視同已經討論了很久。但是，在院會裡面委員會的召集人是最沒有聲音的，也完全無法表達意見，譬如郭議員建盟擔任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他長期都在財經委員會，但是在院會裡面卻是最沒有聲音的，主席，利用我的發言時間請郭議員建盟對這個議案表示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郭議員向大家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謝謝，大家同意就好了，我沒有意見。基本上這筆預算，也不要說各位議員，連我自己都沒有招商經驗，建議經發局把具體的招商計畫、方向很清楚的讓各個關心的議員知道，否則無法清楚的把招商計畫和目的以及目前執行狀況在這麼短的時間裡說完，在短時間內無法清楚知道資訊，市民也無法明白現在的執行成效，議員也無法了解。所以既然已經提案擱置，是不是補足這些內容，讓各位議員瞭解，也讓我們趕快儘速討論下一筆預算，不要在這個議題上耗這麼多時間。以上建議，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的意思是要擱置。

蕭議員永達：

我就尊重召集人的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你是要全部擱置，還是剛剛幾個議員所講到的？剛剛議員有講到擱置的部分，我大致唸一下，就 110 頁的 700 萬、750 萬，111 頁的 59 萬、250 萬，112 頁的 600 萬，這幾筆剛剛有討論到，我有沒有漏到？沒有。這幾筆我重唸一次，這幾筆我們先擱置，其餘就照案通過。我重唸一次，除了 110 頁的 700 萬、750 萬；111 頁的 59 萬、250 萬；112 頁的 600 萬，這幾筆擱置以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14 至 124 頁，科目名稱：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預算數 1 億 6,03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舉手的請一次趕快舉手，李議員雅靜，還有呢？請李議員雅靜先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在小組裡面討論到大會公決，我還是要先肯定市管處，對於推動公有市場或民有市場，不管是環境髒亂或登革熱或硬體建設的付出和用心。從處長到最基層的承辦人員真的是非常辛苦，尤其是處長帶頭做，不管是爬到屋頂上，還是看水溝都帶頭做，藉這個機會肯定一下處長，很用心。但是有一些地方如果真的窒礙難行，我想曾局長是一位很明理開通的局長，可行的部分直接找局長商量看要怎麼處理。如果我們有溝通，有溝有通啦！不要有溝沒有通，很多事情可以比較迅速順利的推動。長期以來，從我們有臨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從雅靜在法規小組審這個條例開始，我就非常的關心，我們的攤販市場未來何去何從，也因應到今年剛好是落日條款的最後一年。本席在去年有提案說，是不是讓這些真的具有規模，而且是比較整齊劃一，願意配合市府推動相

關政策的這些攤販可以就地合法，我們是不是來辦理展延、提案展延的相關辦法的落日條款。也很高興今年我們的案子又重新提上來，也通過了，展延了兩年。這兩年其實很短，如果比照今年在處理鳳山大市集，就是五權南路這個案，這個推動方式，三年都不夠推，哪有可能展延兩年。請問處長，給你兩年的時間你可以推動幾場，可以順利依據我們這個辦法就地合法的？處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處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有關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的攤販臨時集中場，在縣市合併的時候，為了要讓原來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的攤集場有一個合法籌設的機會，所以我們在 101 年 11 月…。

李議員雅靜：

可不可以直接回答我？展延了兩年以後，你可以有把握推動幾場？至少現行好幾個，我知道好幾個攤集場已經有把資料整理好，有一些甚至已經送進去了。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因為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的攤集場的營業，某種程度是衝擊到地方的生活品質和交通，所以如果攤集場要合法籌設，籌設過程必須要和當地居民…。

李議員雅靜：

是，這個我們都懂，你只要向我講你有沒有把握？再給你兩年的時間，你有把握讓幾場過？最少鳳山這麼多場裡可以過幾場？你跑這些市場這麼多次了，和局長其實都來看很多次，我都知道，問題是你有把握可以過幾場？不要讓我們的攤販業者每天都擔心，每天都怕警察來趕，每天都怕經發局臨時又有個新政策下來，大家都很惶恐，每一個攤集場都是幾百個家庭、幾百個家庭的經濟來源，拜託你們要做就做得漂亮點，要做就做得完善點，不要做那種半調子的。在法規窒礙難行的時候，該修法我們就修法，該協助的，拜託你們要大力協助，不要去拐彎抹角。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該協助的部分我們會盡力全力來協助，包括這個會期送進議會的茄萣大發路攤集場和梓官蚵仔寮攤集場，它整個籌設的過程…。

李議員雅靜：

因為那個是你們的重點，所以你們很積極的作為，不是你們的重點，你們根本不積極作為，我這樣講，是嗎？你直接回答。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每一場我們都會盡全力來輔導，因為就像李議員講的，這個都牽涉到很多攤

商的生計，我們也必須要顧及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和交通秩序。我們原來攤集場的輔導要籌設合法，最主要我們也希望提升攤販自主管理、攤集場的營業秩序和環境衛生的維護，這個是公部門原來希望他們籌設合法最主要的目的。最主要要攤販他們在既有存在道路上營業的整體環境必須要提升，營業秩序必須要提升，這個是我們最原始的用意。〔…。〕這部分我們會全力來做，內部的溝通我們也沒有問題，以上向李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第 2 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李議員雅靜：

120 頁有一筆 300 萬和一筆 50 萬的，300 萬可以提升傳統市場的攤販美食、特色商品等。處長，你知道什麼是傳統市場嗎？你推動這些創意美食、特色商品，然後又辦教育訓練、交流講習、創新能力，對傳統市場有什麼幫助？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鑑於以往公有市場的部分，傳統市場的部分都只做硬體的修繕，這幾年我們發現也必須做一些軟體的行銷。

李議員雅靜：

處長，我發現你硬體修繕的經費是完全不足的，何不把這 300 萬省下來，把硬體、硬鋪面先整頓好之後，再來做軟件的部分呢？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目前因爲傳統市場式微，所以傳統市場的部分，會針對沒有競爭力的市場加速做退場的動作。對於有競爭力的傳統市場，我們希望提升它的營運能力。

李議員雅靜：

有競爭力的傳統市場不需要你再花任何的經費，它其實就生意很興隆了，你只要把它的硬體設備加強。我看到消防、公廁、環境衛生你們都有管顧到，我就非常認同。因爲一個市場若是很乾淨，人家就會願意來，而經營方式如何，就是這個市場的特色，並不需要你們的宣傳。你還不如把這筆錢省下來修繕廁所，或是顧到它的消防和天花板的安全問題，這樣我才會認同。所以這筆 120 頁 50 萬的預算本席建議先擱置。再來這筆 300 萬的預算雅靜也建議先擱置，先討論後再來審議，因爲我相信這個時間你也沒辦法跟我說明清楚。接著，你有很多不必要花費的錢，明明我們沒用到的市場用地，可以請他建置臨時停車場，或是做爲其他作用，依法是可以做爲其他用途的，你怎麼不和其他單位研商？這些使用率低的或是可能沒在用的市場用地，被丟棄廢棄物、垃圾的用地，應該拿來再整頓，結果你現在編一條 50 萬的預算，打算來讓環保局開罰，這眞的很奇怪！我覺得這筆預算具體建議全數刪除。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向李議員報告，就是在 6-1-120 頁的 50 萬這部分，最主要是因爲我們有經管一些市場用地，它平常會有需要維護管理的部分。剛剛李議員也有提到拿市場用地去做臨時停車場使用，其實我們會去評估它的地段，像灣市 38 那筆土地，我們就把它標租出去做臨時停車場，提供當地的停車需求，另外鳳山三甲段今年也把它標租出去了，預計一年的年租金可以收到 115 萬，其實對於市場用地的開發利用，我們都有評估，後續也都持續在做。但這筆預算眞的是需要的，因爲我們的…，〔…。〕不是，是避免遭到環保局裁罰，因爲我們經管的尤其是公有土地的部分，眞的必須做日常的維護管理，因爲有一些是泥土地不是混凝土地面，它會長草。如果被市民丟棄容器的話，容易有登革熱病媒蚊孳生的問題，當然我們都有定期巡檢，一個月會巡好幾次，這個工作平常都會做，但是這筆經費我們確實是眞的很需要。用地開發的部分，我們後續都持續在辦理當中。〔…。〕不是罰款，這是除草、或是零星的清潔維護整理費用，〔…。〕除草、或是零星的清潔或是做圍籬的工作，我們有一些地…，〔…。〕對，那不是罰款，我們沒有要給環保局，也沒有會發生罰款的事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 300 萬的預算有意見，後面還有幾位議員，我照順序唸一下，蕭議員永達、吳議員益政、陳議員麗娜、邱議員俊憲，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剛剛聽李議員雅靜發言，我眞的還滿佩服他的，短短幾年進步神速，以前他剛進來就坐在我旁邊。針對這筆 1 億 6,032 萬 3,000 元的預算，我對這個議案沒有深入了解，所以我想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郭議員建盟，針對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1 億 6,032 萬 3,000 元的預算如何處理及其用途，請他發表一下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向大會報告，爲什麼這個案子是送大會公決？財經小組送大會公決的只有這一筆。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因爲那天我們在變更議程的第一天已經審了，然後晚上的議程也審到大概 8 點多，爲了要讓議事繼續進行，不會再耽擱到隔天大會的審議，針對這筆雅靜議員比較有意見的項目，我們徵詢局長同意以後，決定送大會公決，免得再影響後續審議主計處預算的議程，所以因爲這樣的關係，整筆預算送大會公決，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這麼晚了，可不可以整筆預算都擱置？

蕭議員永達：

因爲這個議案可能召集人涉入比較深，他剛剛講的是委員會的意見，請講一下召集人個人的意見，看這個預算要怎麼處理？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基本上市場管理，你也知道細節很多，有些市場是分別在各個議員的選區裡面，尤其是雅靜議員他鳳山那邊的市場，有些他個人認爲應該請市場處多注意的，短時間在我們審議的時候也沒有辦法審議完畢。像我對我市區的市場，包括國民市場、三和市場我都覺得做得很好。但是爲了尊重小組各委員的意見，所以希望送大會公決後的期間，請市場處這邊趕緊跟李議員雅靜溝通，縮短他們的歧見，希望在大會審議的時候能夠順利，以上報告。

蕭議員永達：

主席，這樣我了解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提一些附帶決議而已，第一個，市場管理處應該恢復獨立處，因爲現在縣市合併後，本來就有很多人事或是工作要做，當然你要這樣拖也沒關係啦！反正你局內處繼續拖也就這樣，這是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建請經發局要向經濟部申請公營、民營市場的改善經費補助，不要開心就編了十幾億補助，結果全省都來搶，後來就沒有了。因爲菜市場是要永續經營的嘛！我知道民營的沒有，但是我希望民營的也要有，現在講這個就是希望我們既然有這個制度，就應該把市政府的補助辦法提供給中央參考。像我常常在說，不要只聽中央的，我們地方可以做得比中央還要好，讓中央來向我們學習，不要都還沒嘗試過就把中央奉爲長官，百姓才是長官、老闆，不要搞不清楚啊！

第三點，不具經營需求、沒有人潮的民有市場，經過他們提出或是市府評估後，應該要做專案轉型，或是變更地目讓它退場。像上次鳳山那邊，本來有個民營市場經營不起來，結果在旁邊反而集結成市場，這也不是故意的，也許就是地靈或是人的習慣使然，也因此讓市政府決定將原本不合法的市場，變成公有合法的市場，這也不是壞事啊！你就要想辦法讓民營的退場，不然大家僵持在那邊怎麼辦，你就應該要去想辦法。如果市場自然形成了，那很好就從善如流，只是要想辦法處理舊市場退場問題，看是否要專案處理，你要把這個辦法訂出來，我們把遊戲規則訂出來，整合好讓他們退場，要是原本地主找不到人

的，或是他們有私人原因的，那就是他自己的問題。

第四點，公有攤位沒有實際在經營的，因爲依現在的規定他不能轉租，轉租的話他的權利會不見。所以要整個退場，希望市政府針對公有攤位沒有實際經營者的，經報備市府同意。就是有向市府報備後，由市政府市場管理處做轉租，原經營者可以維持自己的權利，但是不能自行轉租，如此可以維持市場原來的權利，才不會讓菜市場這邊空一攤、那邊空一位，或是它隔壁攤的想要擴大，他可以向市場管理處租，不是跟原經營者，因爲按規定不能轉租嘛！這樣不僅權利幫你保住了，也不會阻礙到菜市場的發展，以上是我做的四項附帶決議，請局長或市場管理處參酌，看其中有沒有哪項是窒礙難行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一個，局外處的部分，如果可以擴充能量，我們當然很樂意，但是我們目前人數可能沒辦法成立一個局外處，我們有研究過。

吳議員益政：

沒辦法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人數眞的不夠。

吳議員益政：

如果再擴編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也有人員管制的問題。第二點，只要經濟部有經費，我們一定會爭取，就是關於公、民有市場的整修經費，但是他今年度沒有補助，我們都有問過，就是在擴大內需那一次花了很多錢，可是就沒有細水長流，這沒有辦法，跟議員報告，只要他們有補助，我們一定會向他們爭取。

吳議員益政：

現在不是他有補助我們才去爭取，是你要建議他每年都編預算，主動建議他要每年編預算。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第三點，就是民有市場的都市計畫檢討，這是都計問題，我們完全同意，也認爲有些民有市場其實應該檢討，就是它已經沒有市場功能了，其實是應該趕快做都計檢討。你剛還提到了鳳山那個例子，其實那就是因爲都發局主動做檢討而產生的，這個會是趨勢，就是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或是未形成的退場或是解編，我想這會是一個趨勢。

第四部分，就是公有攤位的問題，這個我們來跟中央溝通看看好嗎？因爲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明定「不得轉租」，我們也是頭痛萬分。然後我再跟議員報告，也明訂「市場的退場，要退就全部退，不能退一半」，它不能切割開，都不行。

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它沒轉租嘛！跟你報備之後，新的要租就要你租嘛！所以它就沒這個權利。我們自己制訂一個自治法規，把這個解編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樣會有雙重的問題。

吳議員益政：

這個人沒有繼承權啊！前面那位有繼承權對嘛！前面那位轉租就是每年租嘛！明年有事情要退場了，就不租了嘛！就去公證而已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細節部分再跟你討論一下，因爲我聽起來覺得我們的理解可能不一樣，細節方面我再跟你討論，好不好？只要能活化，我們都儘量做，就是市場能活化的事情，我們是很樂意做的。〔…。〕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先拿給議事組這邊，接著請陳議員麗娜最後是邱議員俊憲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公營和民營市場的部分，其實討論了這麼多年，公營市場有很多地方經營的並不 OK，有些地方民營市場經營的比公營市場還要好，有些公營市場經營到後來可能只剩下幾個攤位而已。現在閒置在那邊的空間也不少，甚至有些只有幾個攤位在裡頭運作，要不要趕它走？有時候也挺尷尬的。

像這樣土地上的運用，我想甚至還沒有開發的土地都還滿多的。像大坪頂我們一直在提，那個區塊我也提好多年了，我持續好多年都在提大坪頂公有市場的開發。然後在經發局這邊一直都沒有答應要開發。這麼多年過去了，大坪頂上的人口數依然沒有增加很多。居民對於每次買菜就要下來，到漢民地區去採購食品，對他們來講不是那麼方便。我覺得公營的應該賦予一些使命，對於生意不好的，退場機制是應該要有的；生意好的，當然繼續來輔導，甚至在軟硬體上面做加強。但是對於這些需求的部分，我覺得政府有時候要做一些公益，不應該純粹只看利益，哪邊有利就往哪邊走。所以對於民眾有特別需求的，這個地方人不多不少，整個區塊又做開發了。這麼多年的開發，你讓那區域裡永遠都少了一個市場；當時在劃分區塊時，明明就有劃分一個公有市場在那裡，好幾年來當地的里長都極力要求希望能夠開發。但是也沒看到經發局能夠提出一個比較公平正義的計畫去開發。

我想在這時間點再提出來，我希望經發局還是能夠去辦理大坪頂公有市場的開發，讓大坪頂上面的民眾可以獲得市政府應該給他們公共設施的福利，這也是居民長期以來的需求。在這邊也拜託經發局應該要做這方面的考量。

另外對於 120 頁 50 萬的部分，我也常常看到，不論是市場用地或是市政府其它的用地，常常都有被人亂丟東西，甚至雜草叢生而被環保局開單，這些情況是經常看到的。在前陣子大坪頂的空地上還被放了一般事業廢棄物，雖然不是市場管理處的土地，但是我在這邊要提的是，與其編這樣的錢去清除雜草，反而應該要想想看哪些區域可以開發來使用？或是跟其他的合作方案做短期的開發。如果你還沒確定這個地方是不是要變更地目，或是你還沒確定是不是要開發這邊土地的時候，是不是請你應該要做一些方案來管理這些土地？不是只是派保全人員去巡視，他永遠都巡視不到啊！他永遠都有遺漏的地方。有時候垃圾可能被放一、兩個星期了，他也不搞清楚啊！

所以這樣的狀況在地方上常常看到，難怪剛剛雅靜議員以爲 50 萬是拿來繳罰單用的。所以我覺得有沒有可能針對這個部分，下次如果看到清除雜草的費用，倒不如讓我們看看，有沒有費用是拿來做土地活化的部分，也許會更好啊！就像剛剛 300 萬的預算部分，我覺得雅靜議員的提議也滿好的，如果可以的話，把它變成使用在硬體上面的維護反而會更好。

另外在 121 頁我看到有做民營的零售市場公廁修繕跟維護，其實有很多民營市場的環境並不佳，但是人非常多。對於這些民營市場不能提供一些舒適的環境給民眾採買，我覺得不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有關高雄市的公、民有市場的管理，向陳議員做報告。公有市場的部分，原來就是市府去設置；民有市場的部分，它會涉及到私人產權的部分。我們目前的管理，公有市場的部分會由攤商組成自治會，做一個自主管理；民有的部分也是這樣，它會設立一個管委會，由管理委員會來做它營業秩序、公共安全的維護跟環境衛生的…，〔…。〕我們會督導他們，像目前我們會去比較重點的地方，除了營業狀況之外，就是登革熱的環境清潔督導，我們會請他們必須去做。關於營業秩序的部分，我們也會站在輔導跟督導的角色，然後請市場做好公共秩序的維護，這部分我們平常都有在做。〔…。〕那個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部分，就是傳統市場或攤集場的外面會有一些流動攤販的聚集，這會牽涉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是由警察局。〔…。〕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請互相尊重，後面還有人要發言，你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很久了。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攤集場的部分就如前面所提到的部分，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的一個攤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時間已經到了。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下一位議員。後面議員一直在等，好不好？實在很抱歉。最後一位議員發言，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記得小時候跟我媽媽在市場擺過攤、賣過東西，攤商眞的是很辛苦。所以在市場的環境裡面，在這裡面的預算，現在已經7點了，我有具體的幾個建議。第一個，議長，剛剛這麼多的議員發言，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就先作擱置處理。第二個，吳議員益政剛剛做的附帶決議裡面有一條，我不曉得後來是府會，就是市場管理處要去把它升格，這一部分我不認同。因爲我們一直都在追求組織精簡、省預算，還要去把它升格，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在這邊我要去表達不認同這樣去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還沒看到他哪個附帶決議的二、三點。

邱議員俊憲：

如果那一條要做附帶決議，我個人是反對，其它的部分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拿來啊！沒有拿來我怎麼唸，換你唸嗎？

邱議員俊憲：

如果有這一條，我要表達反對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剛剛的第一點說他不要附帶決議了，第一點沒有列入。

邱議員俊憲：

確認就好。要請市場管理處要思考一個問題，我們到國外，菜市場有它的觀光產值在，它的環境如果弄好，就像我們去日本，其實它的菜市場不只當地人去，很多觀光客喜歡去。我去日本自助旅行，去逛它的市場是很舒服的，我們市有市場釋出，加上民有的非常多，怎麼樣把市場的品質弄好，用這樣的預算去做，我知道會相當的困難。我知道現在以我們對菜市場的認知，我們高雄市

最有經濟產力的叫「夜市」。我們以前在講「金凱瑞」，可是整個環境的演變之下，我們也沒辦法給太多的支持。所以在夜市場的部分，我不曉得夜市場的管理會是在這邊嗎？也是在市場管理處嘛！所以高雄有很多很好的夜市，包括瑞豐、六合，包括那時候的凱旋、金鑽等等的，也是要適度的給它們一些支持，不然以預算來說都是會很困難的狀況，所以在這裡，我是覺得在夜市的部分，我們應該是要多多著墨。第三個，這幾年，應該是有一、二十年的歷史了，就是我們的登革熱問題，我們的傳統市場一直以來都是一個隱性會有壓力的地方。可是你看，我們看到登革熱防疫噴藥 30 萬，我建議經發局去思考一個問題，就是除了噴藥以外，在傳統市場裡面，對於這種公共衛生防疫，因爲我們不只登革熱，我們還有禽流感等等之類的問題。怎麼樣去做有效的思考未來市場要如何成爲一個安全的環境，因爲 30 萬的噴藥，44 處的公有市場平均下去，沒有多少錢可以去做這樣的事情。當然我們知道防疫的預算，其它的局處、其它的部分會去做支持。可是這樣的預算，我建議防疫應該還是要從根本初源做起，應該是有一些預算來思考怎麼樣去做根本的改善和解決。所以在這邊我具體建議，就是剛才李議員雅靜有那種…。局長，你要回答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的市管處最近工作壓力非常的大，週末都沒有在休息，就是爲了登革熱疫情的問題，我也虛心接受指教，就是市場過去眞的有一些盲點，可是我要告訴各位這一段時間以來，我們在公、民有市場，尤其是一些民有市場的環境清潔上，眞的清了非常多的東西。這市場的預算如果各位議員沒有非常大的意見的話，是不是能夠讓市場管理處的預算通過，向大家拜託。

邱議員俊憲：

好啦！既然有議員堅持那 300 萬要先擱置，其它的部分就先讓它過，我們今天就先處理到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 300 萬擱置。第 120 頁的預算 300 萬先擱置，其餘的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我唸一下吳益政議員的附帶決議。第一點，建請經發局向經濟部申請每年編制公、民營市場改善經費補助及退場預算。二、民有市場已不具經營需求，經提出，市府應專案轉型或變更地目退場。三、公有攤位沒有實際營業，經市府同意報備後，維持其權利，由市場管理處短約轉租，增加營運績效。通過，謝謝。（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25 至 126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好，28 萬。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議長，趁著大會要結束，我來正式跟我們大會來做一個建議，要提升議事的專業和效率，我們必須賦予委員會的召集人一定的權利和義務，否則我們議會院會這樣開會，坦白說變成是秀場，或是演講比賽，很沒有效率。我舉一個例子來講，譬如我說邱議員俊憲，坦白說新科議員，口才很不錯，膽識也夠，他發言的次數可能是我們裡面最多的。但是他才剛當議員而已，他對議案的內容，了不了解？恐怕能了解的…，當然他頭腦不錯，但是就是說要深入了解，還要很長的時間，但是可能他發言的次數是最多的。當然這是他的義務，也是他的權利，但是這對議事品質的提升，恐怕沒有太大幫助。爲什麼沒有太大幫助？應該是要比較專業，簡短有力了解各方面的內容來發言。

所以議案第一個發言的應該是誰？應該是委員會的召集人，譬如說這個議案要開始，來，請委員會召集人，財經委員會就是郭議員建盟。譬如說民政委員會就是周議員鍾瀅，當了 8 屆的議員，又當到召集人，又當主席，所有的議案，哪一個議員在想什麼，每一個議員的主張是什麼，這個案子會不會通過，應該怎麼處理？應該請他們先來講，講完以後，在院會裡面，如果議員要挑戰他們，不同意他們的主張，就直接拿出來講。如果是要挑戰他的主張，若是要挑戰曾文生，我跟你講，國民黨議員如果不挑戰曾文生局長那就失職了，你知道嗎？換句話說，如果議事要有效率，應該是誰第一個發言，應該是委員會召集人，因爲他已經開過那麼多次會議，他們委員會花了那麼長的時間在討論，他的意見是什麼？當然要讓他先講，其它議員來挑戰他的主張，等於是挑戰…。譬如說財經委員會郭議員建盟的主張，他可以不一樣，也是可以問曾文生局長，這樣議事才會比較有效率，不然會變成是什麼呢？開放大家發言，譬如郭建盟議員長期在財經委員會，也當召集人，開會也開了那麼長的時間，他對這議案了解，但是他可能在裡面當廟公，我如果不叫他上來講話，他剛好從頭坐到尾，整天連講一句的機會都沒有，他可能是最了解的人，也是我們開會裡面最沒有聲音的人，這樣就變成什麼呢？我們這個院會就變成秀場了。

所以我正式來跟主席做一個建議，財經部門審完，明天就要審教育委員會，先跟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講一下，召集人就是陳信瑜議員，這不是要做球給他，我沒有跟他串通好，就是以後每個議案開始，先請召集人講一下你對這個議案有什麼意見，先說明一下，沒有意見就照小組意見照案通過，如果有紛爭，這紛爭在哪裡？先說明一下。議員可以來挑戰委員會的主張，議員如果有發言是什麼意思？就是不同意你們委員會嘛！認爲你們這群委員開會的決議是有問

題的，所以我來挑戰你，那要挑戰的人是什麼意思？委員會已經開會開那麼久，你還要來挑戰，要挑戰可以，但是你自己要先做功課，先做好功課再來挑戰，而不是功課都沒做，來這裡當作在演講比賽，像我看這個科目，第一預備金我有一些基本概念，做一個議員要在這裡講話講 5 分鐘會有問題嗎？絕對沒有問題，結果這議場變成什麼？回家不用做功課，把這裡當作秀場，變成演講作秀比賽，使得議事沒有效率。

所以主席，我正式在這裡做一個建議，這筆預算我沒有意見，這個議案也不用請郭建盟議員回答，我希望可以賦予委員會召集人權利跟任務，每一個議案一開始，先請委員會召集人發表對議案如何處理的看法，然後有意見的議員，你就等於是在挑戰委員會，請你回家好好做功課，把相關的議案先了解，不要來這裡還在問什麼程序問題、議事如何進行，那些最簡單的東西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跟大家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向議長報告，也跟蕭議員分享我的意見。我相當支持蕭議員的意見，但是細節我再跟大家說明一下，譬如在財經委員會，哪個委員針對哪一筆預算，他希望這段期間相關局處先去溝通、協調的，我們都會在這段期間請局處先去協調，如果協調好，他可能就不擱置了；如果還沒有協調完，可能請議長賦予各召集人一個任務，就是在預算審議的過程裡面，先跟大會報告有沒有建議擱置的事項，或還沒有協調完成的，直接唸出來給大家聽並說明理由，然後直接移到後面做審議，就不用在這邊一樣再唸一遍，結果又還是擱置，使大家的時間都綁在這裡，這種方式就可以達到蕭議員剛剛所提的目的，像比如說明天教育委員會，教育召集人最知道教育的狀況，哪幾條可能哪些局處還沒有跟議員溝通完畢的，就建議那筆是不是留到後面再行審議，就不用在大會延長那麼多的討論時間，這邊跟大會做個建議，也跟議長做個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是審查順序的排定嘛！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像哪一筆預算比較有意見，譬如說我就會先問雅靜議員說，雅靜，市場處的預算，你現在覺得還有沒有要擱置的必要？他如果堅持擱置，我就直接跟大會報告我們委員會內部針對有關財經委員會的市場管理處預算，建議繼續擱置到大會最後來協商討論。然後最後再把所有問題拿出來討論，沒有問題的就先敲槌決議，大家可以先討論，有些是二讀只需要簡單的詢問，就不要讓各委員會原本的爭執意見，繼續延續到大會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不是本來就應該在小組裡面要有的共識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可是有時候你也知道，事實就不是如此，從這幾天的審議就可以看到，要有共識滿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你也不能夠不讓大會的其他議員發表意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我理解，但目的有時候其實不在於議事的問題，而是在於局處的承諾，或是議員們堅持的問題，局處有沒有辦法完成，如果持續沒有辦法完成，就還是在這邊各說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有沒有辦法完成，這標準又不一嘛！像我要求他送報告來，結果他有送嗎？有的也是送得不詳細啊！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所以議長，我模擬一次，我會跟大會報告，有關第幾條、第幾條預算，我們小組的建議還是擱置到後面再行審議，不要耽誤大會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你說擱置也不妥，你們小組決定要擱置就擱置，這樣讓大會其他議員都沒有發言的機會，這樣也不對啊！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沒有，擱置的時候也會抽出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最後了，你二讀的時候就抹煞了其他非委員會議員的發言權。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沒有啊！我們二讀也是繼續二讀，只是把有問題的全部集中在後面，你也知道，到後面幾天我們會把在二讀程序中，有問題、擱置的再抽出來審議，那時候大家再一起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你擱置的時候…，我們今天先到此結束，散會。這些細節我們私底下可以來討論，好不好？但是很簡單的一個原則，要按照議事規則來，那是最基本的共識，謝謝，散會。（下午 7 時 18 分）

三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6 分休息，下午 2 時 58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青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周玲妏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　　假：衛生局局長何啓功（上午 11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請假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張議員勝富分別主持

記　　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曾議員麗燕

翁議員瑞珠

劉議員德林

蔡副議長昌達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雅靜
何議員權峰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眉蓁

說明人員：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體育處黃處長煜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葉科長建良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新聞局秘書室鄭主任家聲

決議：歲出部門－

經濟發展局第125頁至第126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28萬3,000元：照案通過。

教育局第29頁至第36頁：除第30頁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一)、獎補助費1.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9億2,135萬6,000元市府補助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經費其中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250萬500元；第31頁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一）、獎補助費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億9,006萬6,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體育處第33頁至第67頁：除第35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3萬2,000 元；第64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六、澄清湖棒球場LED全彩記分板

更新計畫（一）、設備及投資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4,285萬元；第65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七、鳳西羽球館消防設備整修工程(一)、設備及投資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430萬2,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社會教育館第19頁至第33頁：除第21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6萬6,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家庭教育中心第13頁至第20頁：照案通過。

新聞局第17頁至第49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9時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小港區鳳興里蒞臨本會參訪，由洪富賢里長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3時8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日本熊本縣南阿蘇村議員訪問團蒞臨本會參訪，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6時。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 58 分）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5 年度的總預算，昨天審財經委員會經發局的第一預備金時，討論已經有共識，但是因爲時間比較晚沒有完成審議程序，現在繼續審議，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 6-1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第 125 至 126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教育局的預算，請教育小組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5-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 29 至 32 頁，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預算數 421 億 2,37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簡議員煥宗。

簡議員煥宗：

整個預算裡面其他預算我沒有意見，針對 5-1-31 頁的第二筆 200 萬，它的說明是市政府補助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辦理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請教教育局這筆預算，它的用途會用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5-1-31。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請人事室主任發言。

簡議員煥宗：

5-1-31 的第二筆有一個 200 萬，它的說明是市政府補助高雄市教育發展基

金辦理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我不曉得這個意思。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這個是 68 年以前退休人員的特別照護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200 萬這個。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一個人 1 萬 8,000 元左右。

簡議員煥宗：

它是怎麼用？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它是根據三節，68 年以前退休的人有一些所得比較低，單身等等這一類的。

簡議員煥宗：

所以這一筆 200 萬你們怎麼用？你們怎麼編怎麼算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怎麼來編的？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根據市府有一個標準訂出來的，市府通常會審查，就是根據上一個年度裡面有發函、有查到的。

簡議員煥宗：

我直接問你這 200 萬去年度總共補助多少人？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去年度總共多少人，這個可能還要再查一下。

簡議員煥宗：

還在查，我根本不知道這一筆預算過了你們什麼時候發放。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三節嗎？

簡議員煥宗：

三節嘛！一個人發多少？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一般的標準是 1 萬 8,000 元左右…。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的都 6,000 元嘛！

簡議員煥宗：

一個人 1 萬 8,000 元，表示三節都是 6,000 元。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不是，三節就是 5 萬 4,000 元。

簡議員煥宗：

三節就是 5 萬 4,000 元。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一個人一節如果是 1 萬 8,000 元，三節就 5 萬 4,000 元。

簡議員煥宗：

依據 105 年直轄市共同編列標準裡面，針對退休人員的三節最高金額才 2,000 元。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這個是特別照護金，跟三節慰問金不一樣。

簡議員煥宗：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特別在哪邊？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那是 68 年以前退休的一些員工，他本身有一些標準，那些標準我們再查一下，那些標準以後提到市府，市府會統一來審。

簡議員煥宗：

這就很奇怪了！我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服務，我在 68 年以前退休了，三節慰問金我一個節可以拿到 1 萬 8,000 元，其他局處退了頂多只拿到 2,000 元。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全市府都一樣的標準。

簡議員煥宗：

全市府都一樣標準嗎？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是一樣標準。

簡議員煥宗：

這一筆預算本席建議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建議這樣，先擱置沒有問題，應該請人事把相關的內容，它的法源、發放的標準、發放的對象相關的資料提供給簡議員，作爲我們將來抽出來審議的時候做一個標準，這樣好不好？

請提供相關的資訊，如果是特別弱勢或許需要給他們照顧，也不要一網打盡，認爲他們不好。這一筆預算，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當時 68 年以前會編，那時候的薪水都很低，基數很低、薪水很低，所以有特別的因素他才會編，就是持續每年都有，不只是教育局其他局處都一樣，應該是要一體適用，所以這個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應該先探討背後的原因，所以我們擱置。

黃議員柏霖：

如果你只是把教育局刪除，其他局處繼續有這樣情形，這樣也不對，但是我們是探討發這一筆錢的合理性，當時我們知道公務人員薪水都很低、基期很低，所以給他們的一些保障，而且你想想看，68 年退休到現在，可能都八、九十歲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能發放的對象也有限。

黃議員柏霖：

也很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還是不能不明道理，亂刪！

黃議員柏霖：

第二個，我要請教局長，我一直很關心學校廁所的問題，我也知道從去年到前年，不只是市政府本身有編預算也向中央申請預算，很多學校老舊廁所的改建。

爲什麼我會一直提到廁所，因爲不只是高雄市有這個現象，連台北首善之都也有這個現象，因爲最明顯就是一個院士他寫一本書說，他朋友從美國回來，他去學校的投票所看開票，結果他發現那個學校的廁所實在髒的難以想像。那是台北市首都的國小，廁所實在很髒、很臭，所以不只是高雄，台北也一樣。從去年開始我一直很努力在追這個問題，局本部去年也有、中央也有爭取，地方也有補助，今年也有，但是我看到那個報表，總共還有 28 間的預算還沒有，就是原本有 74 間，有 48 間有預算明年會去做，但是還有 28 間的預算還沒有，所以這個部分，既然他有需要，我們看明年是不是有預算來勻支，讓這些學校的廁所一次就把它改善完成。如果廁所很髒孩子就不敢去，不敢去就會憋尿，那就會對生理、身體都不好，我想對環境也是一個很大的傷害，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跟你的看法完全一樣，我看到還有 28 所或者 70 所待補強整修，所以我覺得這個還不夠全面了解問題，現在進行一個全面普查的設計，也有的學校已經達到 5 星、6 星級做得非常好，但是教育局該做的是，對那些非常差的直接整體找出來以後，大概分幾年就把它完成，我們希望是這樣子做。

黃議員柏霖：

希望能儘快吧！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儘快。

黃議員柏霖：

如果 105 年度有預算，我們儘量。我跟局長報告，如果我們再分 3 年，這 3 年學生怎麼過啊！第一個，安全；第二個，要衛生不要有味道，不一定廁所做到多高級，也不用有免治馬桶，只是要安全、乾淨，讓孩子進去沒有壓力、沒有負擔、沒有異味，這是最基本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要在今年年底完成資料的普查，每個學校的樣子圖片都會出來，最需要的就朝你剛剛說的重點就是安全、乾淨、清潔。

黃議員柏霖：

最重要是沒有味道。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沒有味道，讓學生覺得非常的友善，可以有生活上的需求，放在很重視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全市都去普查，新的學校應該比較沒有問題，大概是 15 年到 25 年之間，還沒有到老舊需要拆掉，但是因爲它又有一段時間了，這個部分可能要特別來加強。我們希望全市的 300 多個國中、國小，應該要全面去普查，讓孩子有一個舒適的使用空間，好不好？這個部分要拜託你。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我來介紹一下今天旁聽的貴賓，各位同仁，各位列席的主管，現在旁聽席有日本熊本縣南阿蘇村的議員，由他們的議長荒牧俊一先生率領他們的團員，總共 23 位來到現場參訪，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歡迎來到高雄。謝謝，請繼續。請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教育局局長，我本身還滿欣賞你的，從你還沒有當局長的時候，我就滿欣賞你的，也很認同你在教育的認眞。本席在上個會期跟這個會期，一直有提到消防安全的問題，不管是國中、國小，只要是教育局所管轄的，所有的這 300 多所學校，是不是來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因爲很多的學校都是很早以前蓋的，十幾年、二十幾年的都有，可能有一些消防設備是暗管夾雜在牆壁裡面的，或許裡面已經生鏽或漏水或是已經不堪使用了，可能維修費會更多。我的意思是說最好是不要遇到，但如果不小心遇到的話，我們有沒有緊急應變的能力？上次我在業務部門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是不是可以拜託教育局來做一個通盤檢討，看哪個部分是最需要最優先，跟安全有關係的，可以直接趕快分個幾年，專案性的去處理消防這個區塊。因爲我發現大家在教育部分，不管是局長、局內的同仁或是夥伴，對於教育的品質都很要求，但是大家往往忽略了安全，學生跟教職員在校園裡面安全的問題。我不曉得自從上一次業務部門質詢以後，我們有沒有開始著手規劃，甚至開始有一些想法或配套之類的。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首先謝謝李議員持續關心學校消防設備的安全問題，因爲學校每一年都要實施一次消防安檢，實施了以後還要報告消防局進行備查，所以我們一定做一個全面的再檢視，一定要跟消防局一起做這件事情。

李議員雅靜：

因爲現在每一年報的消防安檢，只是做比較例行性的，譬如我曾經跟科長提到，我舉一個學校，因爲我們已經開始著手在改善了。青年國中大概是屬於 20 年的學校，它早期的建築都是把消防相關的管線，有一些是夾雜在牆壁裡面，哪裡漏水我們並不知道，還有一些要維修是困難的，那是不是可以進行工程的改善？因爲早期的圖已經找不到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大規模的，整個高雄市 300 多間學校，逐步的分門別類，譬如管線的通盤檢討，這些比較重要性的。譬如有火災的話，哪一個是會第一個使用到的，我們就優先來列個順序，我覺得這樣對家長、小朋友、教職員，會有更大的一個保障。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知道，消防的設施、設備，我們其實可以分區進行，重新再普查一次，另外了解年代久遠的可能會產生的問題。學校如果覺得有這方面的問題，趕快提報給教育局，我們就請專業的人士去每個學校進行彙整。

李議員雅靜：

是，這個要有一點強制性，或者用專案的方式，這個用委外的，我想這個也許可以用專案委外的方式，因爲學校的總務人員，好像雜貨店一樣什麼都要會，我覺得他們好辛苦。消防就給消防的專業人員去幫我們執行，眞的有需要幫忙協助改善建設經費的，再拜託教育局，或是向上跟教育部那邊申請專案經費。這個拜託局長一定要落實，好不好？〔好。〕

局長，再請教一下，我們今年在特種基金的補助部分，有多了兩筆的預算都是 3 億多，一個是教育發展基金，就是兒童托育津貼。還有一筆是 3 億 5,000 萬的中低收入戶的學生午餐…。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托育津貼是因爲往下延伸到 2 歲，但是有一個排富的條件。〔…。〕午餐跟去年編的經費是一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 分鐘，後面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要提到尤其是學生午餐的部分，他如果是單親家庭，他有增列的部分，因爲在學校裡面的爲數不會很多，包含寒暑假的部分，連各個學校寒暑假，家長會都要自己開始去募資金來幫這些小朋友。如果在容許的範圍，是不是可以請學校幫忙調查，針對這些中低收入戶，眞的是有比較貧困的狀況，特定對象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協助，而不是就只有在寒暑假的時候。這些小朋友就我們去了解，私底下去家訪，只要放寒暑假他們就變成三餐不繼，是不是可以麻煩做到這個區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李議員提到的就是全年性都有照顧，只要符合中低收入戶、單親、清寒、失業家庭。這裡提到寒暑假期間又另外要增加對他們的午餐供應…。

李議員雅靜：

所以增列的部分是指寒暑假的部分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原來就有編。

李議員雅靜：

這邊大概可以照顧到多少個小朋友，有算出來嗎？3 億 5,000 萬可以照顧多少個小朋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體健科可以回答嗎？

李議員雅靜：

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一年大概 3 萬多人。

李議員雅靜：

這一筆預算包含向下修的兒童托育津貼的部分，你提供資料給本席，好不好？〔好。〕我對預算沒意見，因爲只要是用在該用的地方，尤其是針對這些小朋友，我都沒有意見。因爲用在該用的地方，如果連寒暑假我們都能照顧到的話，前面這幾個會期我都有協助到，可是我對於你說寒暑假也都有補助，沒有，我們都在幫忙了，我們都在幫忙找廠商、找經費。所以我本來對這一筆預算有意見，如果你資料補得齊的話，可以補得齊嗎？你有 30 秒的時間，回答一下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因爲我們希望寒暑假是學生參加我們的社團，參加各種社團以後，我們在學校就會提供。

李議員雅靜：

參加社團要費用你知道嗎？他連吃飯的錢都沒有了，還參加社團。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如果弱勢的話是不用，我們不會收費用。

李議員雅靜：

但重點是他明明就沒有那個能力了，你懂我意思嗎？議長，我具體要求這一筆 3 億 5,000 萬，基本上沒有意見，科長如果提出相關的資料跟本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聽到，可是我在看這個中低收入戶、清寒失業的午餐供應，〔…。〕因爲他們藉由看電視的轉播，怕對你會有誤會，我是爲你想。〔…。〕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寒暑假沒有問題，只要參加社團，我們都會提供午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 3 億 5,000 萬是關係著所有清寒低收入的午餐供應，如果我們貿然擱置，雖然我們只是想要究明到底是怎麼回事，可是不明究理的人會認爲雅靜議

員對這個不關心，我建議把這個放在教育局的最後，好不好？趕快把相關的資料，我們應該還有一個多小時的時間可以說明這件事，放在教育局的最後，我們再回頭過來審，不然外界以爲我們貿然把它擱置，那印象不好。還有兩位議員針對這個發言，等一下我們就把它放在最後再討論，包括簡議員煥宗的 200 萬的問題。請何議員權峰。

何議員權峰：

在這邊想要請教教育局長，在 31 頁有一個市府針對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各項教學行政業務所需工程設備的經費，這個有 12 億多。請教 103 年度和明年編的經費是一樣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何議員權峰：

去年跟今年啦！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跟今年是一樣的啊！

何議員權峰：

這個部分我們都拿來做什麼？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今年有增加 1 億多。

何議員權峰：

我們拿來做什麼用？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就是所有的學校相關的設施、設備、硬體，這些都涵蓋在內。

何議員權峰：

局長，我當然知道所有的學校設備、設施和硬體，你有沒有比較明確，比如比較大項的，我們拿來做什麼？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它是零星工程和設備，幼兒園和國小改善校園安全衛生環境、校舍的緊急修建施工的設施、國中零星工程設備、更新電腦、改善各級學校沒有合法的建照，另外還有各級學校的無障礙設施，這個費用是今年有特別增加；拆除老舊報廢的危險教室、高中職的零星工程設備、補助學校急迫性教學設施、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特教的零星工程設備，還有其他零星設備，總共有 18 項。

何議員權峰：

所以局長，我想你林林總總列了那麼多，其實我不是對這筆預算十幾億有意

見，我只是想跟你講的是，我們每年都編了這麼多錢，在協助這些學校的這些相關的工程，不管是零星工程或大的工程，可是我們因爲可能縣市合併的關係，我們有太多的學校需要我們這筆錢來整理我們的校園也好，或是一些零星的工程也好。可是我剛剛請教問你，就是說你能不能講出幾個，比如說你明年度這一筆錢預計要用的，比較大筆的費用是在哪裡？比如說哪一個學校的什麼東西，這個你這邊有資料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在校舍興建的那個也是 6 億 6,000 萬的預算裡，我比較可以跟你說大筆在哪裡，像瑞豐國小的創新樓橋 4 樓拆除興建、鼎金國民中學的第一期工程、大寮的第二期工程、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的實習大樓的新工程、鳥松區的仁美國小的 A 棟、B 棟拆除改建、五福國中第三期。何議員它總共有 25 項是框在這個 6 億 6,000 萬裡面。

何議員權峰：

十二億多！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有提供給你嘛！前面是屬於工程的，各級學校的耐震補強，拆除改建興建，這個有 6 億 6,000 萬。其它 6 億 2,000 萬是屬於各級學校的改善，剛才我唸了一些，無障礙設施、補照、零星工程和設備汰舊，因爲需求的學校這麼多，所以我們也是很不容易跟市府爭取到能夠有這個，也繼續編列 6 億 2,000 萬。

何議員權峰：

其實我對你那些大的工程，比如說包含學校的改建的部分六億多，其實我沒有什麼意見，但是你其它的六億多，這些零星的工程部分，我不曉得你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比較細的部分？不然其實就像我在總質詢也問過你，其實我們的校舍的狀況，其實問題很多，尤其是一些二十年、三十年那些校舍，它很需要我們這個部分的錢去處理，但是你這樣的回答，我還是沒辦法聽得出在這個部分，你有哪些？比如說除了這個擴大部分可以給我們，那…。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今年的資料等一下就可以給你。因爲我們是各校報過來，然後我們不定期就審查，讓它速度變得非常快。那各校報來的各主管科經過這個審查，有的需要會勘，有的需要專業協助，找出合適的經費以後，就儘快通過，讓它學校可以發包執行。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議長，我可不可以也建議這一筆等一下拿到最後再看？我希望可以看到他們提供的資料，不然我還是建議要擱置。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今年的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這個跟剛剛的都是在 421 億裡面的這一筆，對不對？〔對。〕我們本來就把 421 億這個全部放在最後面一起審，好不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比如說你現在要看明年 105 年的，當然沒有辦法看到，因爲各校要報過來。

何議員權峰：

我當然知道你各項還沒辦出來，可是就像我跟你講的，有很多二、三十年的學校，這個你們應該去彙整，你應該這些就可以預先去框列。比如說有些學校二十年、三十年，它的校舍其實是老舊的，它可能一個學校可能只要給它一、二百萬，他就可以把油漆油一油，把很多的地方做改善，那你這個部分，你有沒有去做一個重整出來？這個部分要花多少錢，你只是把錢框在那裡而已，你還是要等他報啊！可是這個在上個會期，我就跟你提過說…。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恐怕你要整個估算，只是光是補建照，大概要將近 14 億，那其他的整體來講是好幾百億的經費，有的是高雄市政府編列的，有的是中央政府教育部的補助。你如果要看 104 年的細目是沒有問題的，105 年在排隊等候的那些學校的名單，基本上也有，好嗎？〔…。〕沒問題，等一下提供給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我要接續剛剛何議員權峰提的，其實在上個會期，我們也都一直很關心大高雄在縣市合併之後，其實還是存在很多老舊校舍，包括之前結構補強等等，補照等等的問題。局長，請教一下，我們到底現在還有多少的學校，需要立即性的去補強它的結構上的安全問題？我這個部分，我有跟局裡面要過資料，局長你手上有沒有掌握？是不是請局長簡單說明，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局長你有跟我說，已經都處理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知道，都有。可不可以請國小科長來補充？〔好。〕因爲已經全部都調查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謝謝。跟議員說明一下，就是現在校舍的部分的話，就是學校它進行校舍的補強，它是針對 87 年以前蓋的校舍，它都會進行就是它的校舍的耐震評估，像今年度我們就是補強工程有核定 11 間學校，那補強設計時間，詳細評估有 118 間，這個部分就是等到它的結果出來，才會去確定它未來是要補強還是拆除重建或是甚至拆除就好。另外我們從 98 年開始執行這個部分，到今年度大概已經教育部補助了將近 20 億的經費，投入在我剛提到的補強工程這一塊，以上跟議員做一個說明。

邱議員俊憲：

謝謝科長。我這邊還是要講，先請坐。我們台灣就是一個天然災害的好發地區，小朋友所用的場地，我們是期待說能夠眞的確保安全，因爲很多地方，其實我們知道預算編不到，做不足的地方太多了，之前教育局給我的資料，光現在還在進行中的校舍耐震補強、拆除、改建興建的，手上點一點就二十幾間，就要花六億多，我相信處理不到的數字一定是比這個還要更多，所以在這邊還是利用預算在審議的時候，拜託你們，當然每一件事情都很重要，可是我覺得沒有比小朋友在學校裡面安全更爲重要的事情，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其實我們有看到，105 年度歲出預算的比較分析表裡面，其實我們可以看到今年的預算是比去年多編了五億三千五百多萬，裡面其實有一筆，比較好奇的是等一下可以不可以請局長或哪位組長可以說明一下，增列了一筆 104 年度中央補助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對象，增加 1,070 萬 5,000 元，這個以前可能沒有這一筆預算，這個是增列的，這些人是怎樣突然增加出來的？是去年剛好退休嗎？這一筆年終慰問金，它是年終獎金，還是簡議員主張的那些三節慰問金的性質，是和哪一個性質比較雷同？因爲這筆預算一千多萬，看起來不是小數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范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請人事室主任作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主任，請回答。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這個標準是，因爲之前在三節慰問金裡面，可以支領的標準有提高，但是當時編不足，我記得只有編三百多萬，後來按照中央的標準，等於又增加一千多

萬。

邱議員俊憲：

標準提高，所以預算要增加？應該是標準降低，所以…。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那是可以支領的，我記得原來可以支領的是兩萬元以下，後來提高到二萬五千多元左右。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三節還是年終？因爲那是不一樣的事情。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三節慰問金。

邱議員俊憲：

我的意思是說這一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講的是三節。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三節慰問金。

邱議員俊憲：

我的意思是說增加 1,070 萬 5,000 元這一筆，它是三節的還是年終的預算？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這是三節。

邱議員俊憲：

三節，可是爲什麼寫年終慰問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啊！年終慰問金不是全部都沒了嗎？

邱議員俊憲：

這邊是寫年終慰問金，所以不太懂、不太理解。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料：

抱歉，這是年終慰問金。

邱議員俊憲：

如同剛剛議長講的，年終慰問金不是已經沒有編列相關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陳冲那時候就…，管碧玲委員的提議是同一件事吧？

邱議員俊憲：

對，所以這筆預算有點不太清楚，還是局長來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請會計室主任說明，他很清楚。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報告議員，這一筆錢是因爲今年度本來月所得兩萬以下退休金的人員，他可以領，但是調高到現在是兩萬五千以下的都可以領，這中間的差異中央補助我們，所以這是今年補助我們的，預算已經編完了，放在 105 年補辦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年終還是三節？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年終慰問金，就是剛剛講的早期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聽不懂，沒關係。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不是三節慰問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放在最後來審，因爲有很多疑問。我想請人事室準備李議員雅靜、何議員權峰、邱議員俊憲、簡議員煥宗需要的資料，希望在最後審到這一筆預算時能夠都說明清楚，不然這三億多是關乎著低收入戶、清寒、單親的學生們寒暑假的午餐，那個是事情很大的，不宜輕易的擱置，好不好？放到最後，這個我們最後再審。接著往下面，召集人陳議員信瑜，這樣好不好？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吳議員益政，不好意思，吳議員益政，把這個放在最後再來審，好不好？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低收入戶的事情很重大，不能輕易的擱置，吳議員益政，好不好？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謝謝。接著請唸下面，這個放最後。專門委員，請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3 至 34 頁，科目名稱：教育發展基金－市立空中大學分基金，預算數 6,72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校長在嗎？校長，請教你們的人事費用，這裡包含多少人？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老師 21 位、職員 25 位。

李議員雅靜：

校長，你貴爲空中大學的大家長，底下這個大家庭有多少人，你不知道，還要旁邊的人給你打 pass。到底總共、total 有多少人？全部多少人？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因爲人事有時候會變化。

李議員雅靜：

差沒多少啦！多少人？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46 位同事。

李議員雅靜：

只問你多少人就用掉 1 分鐘。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不是太大。

李議員雅靜：

46 位一共編列 6,196 萬，這裡面還包含什麼費用？46 位，還包含哪些費用？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應該就是薪資。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邊平均薪資是多少？扣除老師的不算，你用的其他職工，平均一個人的薪資多少？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以我的理解，行政人員平均大概在 6 萬上下。

李議員雅靜：

他是以什麼聘用？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譬如他是七職等、八職等、九職等行政人員。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你們…，你知不知道…。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這個有一定的…。

李議員雅靜：

校長不是你的原因，這是歷任來…，可是在你當校長以後，還是有很多的檢舉信函，我不曉得是你們內部的情形你調配得不好，還是他們本來就習慣鬥來鬥去。但我覺得如果你有時間鬥來鬥去，有時間去做空大教職以外的行政工作，表示空大的人事應該要精簡，太多人了。你編列六千多萬只要分一半的錢，就是編 3,000 萬給任何一所學校，你可知道我們有多好用嗎？姑且不說一所學校，鳳山這些區域的學校就好了，實在是很好用啊！我們有很多地方都不安全，一下子壁磚掉下來，還有很多地方的東西壞掉了。請解釋清楚，你們除了教師以外，其他人在做什麼？都是做什麼工作，爲什麼一個人需要到 6 萬元？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剛剛有兩個問題，一個是人力是不是充分運用？薪資本來政府就有一定的標準。

李議員雅靜：

但如果人事該精簡的時候就精簡，因爲局本部裡面缺人缺得緊，有一些是遇缺又不補，乾脆有一些回鍋或借調回來教育局，不然你那邊人多到常檢舉，你知道你們的檢舉信有多少嗎？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大家吃飽太閒啦！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你們的事情太少人又太多了，就調過來看是要精簡人事也好，或是移撥到局本部也好。教育局長，你聽到嗎？我知道你現在很忙，你有沒有聽到空大這邊人多到去檢舉，還讓校長說吃飽太閒。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吃飽太閒不代表他們眞的很閒。

李議員雅靜：

六千多萬耶！除了老師應該要的薪資，扣除薪資額以外，這樣多少？老師的薪資多少，加起來總共是多少？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老師的薪資應該在三千萬左右。

李議員雅靜：

一半，所以你有一半，我們不要說冗員，聽說有一半的人都仗著你的勢，還有人仗著你的勢在裡面作威作福，眞的還是假的？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亂說！我哪有什麼勢呢？

李議員雅靜：

因爲你是校長，所以你最大啊！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沒有這回事。

李議員雅靜：

我提出這個預算的部分，是要向校長說，拜託控管好你校內的人事，就像局本部一樣，遇缺就不要補了。如果人力太多，看是要移撥到哪裡，不然不會幫你加分，只會幫你減分而已。根據我所聽到的，你算是好校長，結果檢舉信都說，你下面的人仗著你的勢在作威作福，甚至上班時翹班，你是不是要查清楚，好不好？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我一直在這樣要求，我眞的是有做。

李議員雅靜：

要求沒有用啊！檢舉信從來沒有斷過，六千多萬請你好好珍惜。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感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哪位議員對這筆預算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小組審查的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5 至 36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教育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第 5-4 冊高雄市政府體育處，第 33 至 3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58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一）請市長、范局長邀請中鋼、中油、台電認養高雄各級運動球隊及賽事。（二）請教育局、體育處、文化局共同與漢威企業重新檢討小

巨蛋合約，使用優惠時間及條件（其中修正條款應有 SBL/HBL 特別優惠條款）並送議會備查。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召集人針對附帶決議，先跟大家說明一下。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我們在小組的時候有特別提到，請市長跟范局長邀請在地企業能夠來認養各級運動球隊跟賽事，事實上高雄在區域裡面，連續三年都能夠得到總冠軍，可是之後就都沒有了。很多學校有些國中的球隊球員，可能到了高中以後就被別的縣市挖走了，或是有的培養到高中，後來大學就被別的學校挖走，當然支持運動及培養球隊要花不少經費。如果集中在市政府的話負擔就很大，可是如果其他在地的企業能夠協助認養，不管是在學校的球隊也好，或是社會的球隊，甚至於職棒，對整個分擔經費及高雄的社會形象、企業的形象，還有高雄的運動風氣皆有提升，包括觀賞的觀眾也會培養起來，這是第一點。所以我們希望市長還有局長能夠邀請這樣的企業幫忙，這不是鴻門宴啦！跟他們吃個飯然後向他們提出我們的需求。高雄有很多很有實力的私人企業，可能大家都不認識。像這次捐圖書館，就跑出了三筆 3 億的善款，這個在全台灣都沒有看過這種情形，可見大家對於高雄的認同，希望把這種精神傳遞下去，能夠讓他們在能力範圍內多做這樣的事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小巨蛋因爲合約原來是兩個星期，後來有增加天數回饋給市政府，但事實上本來我們蓋這個小巨蛋，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協助高雄的運動賽事，因爲高雄沒有好的球館，才 BOT 提供這麼好的土地，而且還附帶決議讓他可以做商業商場，現在商場也變成一個非常成功的小巨蛋百貨公司，但他土地的地目還是用體育場的用地租金，當然人家賺錢我們也很樂見，不是說看了眼紅，而是說原先蓋這個小巨蛋最主要的目的，是爲了要讓高雄有一個好的體育館，然後可以辦一些活動，結果現在據我們所知，體育館並沒有達到那個目標，就是很多體育競賽進不去，因爲太貴了。政府提供這麼好的土地，而且這麼優惠的地租，還花了 15 億來協助蓋這個小巨蛋體育場，但整個核心價值最後並沒有被充分發揮，這不管是最後的合約或現在的機制，讓我們整個體育賽事進不去，這是個很荒謬的事情，希望局長好好思考，也不用像台北柯 P 那種批鬥式、鬥爭式的方式來處理公共議題。我們能夠很心平氣和來面對這個合約，到底還有哪些可以改進？讓這個蓋小巨蛋的合約能夠回到原先高雄的需要，也就是讓高雄能參與重大的體育賽事。

我們提到 HBL 或 SBL，只是舉這種類似全國性的賽事，但很少在那邊舉行的例子，但不只是針對這兩個賽事。我希望能夠跟他修改合約，有些他閒置的時

間能夠回到原點，讓市政府來幫廠商實踐，如果你找不到那麼多體育賽事，那我們來幫你找，當然不能叫我們出錢，使公平正義跟城市發展，能夠得到一個平衡，這都是需要市政府跟廠商的智慧去行使，而不要讓我們用台北的模式去處理他們大巨蛋，結果也不會很好，對我們整個都是傷害。希望市政府能夠跟廠商靜下來談，讓小巨蛋原始的核心價值能夠被實踐，這些修改的辦法我們只能請市政府多幫忙，這是我們小組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個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簡議員煥宗先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呼應一下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尤其是第一項，就是請中鋼、中油、台電認養高雄各級賽事，其實在過去這兩個星期我個人覺得比較遺憾的是，爲什麼 12 強的棒球賽，我們竟然沒辦法爭取到高雄澄清湖棒球場舉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啊！好多人在問。

簡議員煥宗：

因爲棒球在高雄來講的話，我們自認爲我們土壤很豐渥、肥沃，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跟民間企業再多點合作，可以爭取一些對於高雄市不管是城市行銷也好，參與國際賽事也好，有一席之地。

另外我再提醒一下體育處，也許是主流的運動容易受到大家期待的眼光去看，其實有些運動也應該來培養，譬如說組一支棒球隊至少要 25 個人，但如果從過去歷年的奧運來講，台灣最有機會奪牌的還是跆拳道。所以這部分我也期待體育處可以用點心去思考。其實高雄市的跆拳道在基層有一定的實力，可是他們往往到了高中、大學就沒有地方可以讓他們發展，有機會的話我也期待高雄市可以培養出第一個，在國際奧運賽事奪牌的金牌選手，這一項也是台灣人的強項。

再回到預算的部分，我還是針對 5-4-35 第三項獎補助費慰問金總共 13 萬 2,000 元，本人提出擱置，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針對 33 到 35 頁的預算，除了簡煥宗議員剛剛所提的 5-4-35 的 13 萬 2,000 元，三節慰問金先行擱置以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6 至 60 頁，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預算數 3 億 5,98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6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何議員權峰有意見是嗎？你剛剛有舉手吧？請何議員權峰發言。

何議員權峰：

剛剛簡議員跟議長有提到，爲什麼世界 12 強棒球賽沒有在高雄舉辦？請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一下。我那天坐高鐵從台中回來，被一整車的人問。

體育處黃處長煜：

在部門質詢的時候，在座議員也針對這個國際棒球賽事，能不能在高雄舉辦非常的關心，事實上要爭取國際的大型賽事需要提前作業，以這次的 12 強棒球賽爲例，他公布賽程包括日本、東京、台灣是今年的一月就公布了；換言之，在爭取這些賽事可能要在一年多以前，就必須要跟國內相關組織合作。所以針對這 12 強賽事我們當然有點遺憾，沒有辦法爭取到由澄清湖辦理，但是我其實已經在舉辦 12 強的同時，也跟國內的棒球組織表達我們高雄市政府也願意來爭取，不管是 2016 或 2017 的國際棒球賽事，以上做說明。

何議員權峰：

你說我們也很願意承辦，那你知不知道我們澄清湖棒球場過去，其實不只是職棒比賽，也曾辦過很多國際賽事，而且是滿場的情況之下，現在澄清湖棒球場其實有很多問題的，這些問題跟缺失我不曉得處長你知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澄清湖棒球場的整修，也是我今年 7 月到任以來非常關心的部分，關於整修我大概分三個部分，事實上從 100 到 103 年都有整修，例如說去年一年就花了一千多萬，做一些廣播系統及消防設備的整修，目前在進行的是大型 LED 顯示器的維修。這部分的經費是體育署在去年年底補助了 3,000 萬，再加上我們市府自籌了一千二百多萬，總共是四千多萬的整修，預計在明年 3 月可以完工。

第三個其實也是我們一直很在意的，我們是不還有其他不足的部分？確實我們有三個部分還需要去思考。第一個，就是我們球場草皮的排水系統，其實已經到了老化的程度了，在這個星期一也跟專家去現場勘察。第二個，其實我們覺得不太容易處理，就是漏水的部分，我們有很多漏水的地方要處理。第三個，包括全壘打牆的問題等等，我們在今年的 10 月初體育署來作場勘的時候，也針對這三個議題來討論。我們正在作計畫修訂，完成以後我們就會提出申請補

助的案子，以上說明，謝謝！

何議員權峰：

剛剛你也提到，我們在草皮以及很多的設施都是很有問題的。我想這個也是…包含我們高雄的義大，它不願意來認養澄清湖棒球場，一個很主要的原因。其實這個不是一天、兩天的問題，其實在你到任時，我想你就應該很清楚，我們澄清湖棒球場有這麼多設施上的問題。甚至不只有這些草皮，甚至它的球員休息室以及觀眾席它都有很大的缺失。

我有些不懂的是，你先跟中央要了 3,000 萬，加上我們編列 1,000 多萬，要來修繕那個計分板。可是我想請教的是，這計分板就算你換好了，可是這些草皮以及很多球場的設施你沒有弄好，沒有人會來比賽的啊！也沒有國際賽會來這邊比。你只是有一個很漂亮的計分板，其他這些該有的基本設施你都沒有去做，我不曉得你把那計分板修好了有什麼用呢？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計分板的整修，其實是在民國 102 年時，當時的體委會為了在地的企業能支持棒球運動，在一次的座談會裡面，針對整個棒球場需要整修的項目做了一個清單，裡面有一項就是包括了這個大型的 LED。所以體育署當初是透過這樣的會議機制，決定給我們這些補助的經費。所以它在順序上面有一些是體育署主動的，有一些是我們自己主動要求的。所以體育署給我們這筆經費，我們當然很高興去維修。修好了這個大螢幕對於在地的球團來講，會覺得提供了更多娛樂的服務。所以對於一些委外來講還是有點幫助的，以上說明。

何議員權峰：

謝謝處長，我想你還是沒有回答到，我剛剛問你最重要的問題。我再問你一下，當你計分板修好了之後，那它的…，比如說我們剛剛提到，你的草皮設施以及很多球場相關的設施，你剛剛都有提到…。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部分我剛剛跟議員說了，我在這星期一時，我們請了專家，針對整個草皮的排水系統做個完整的評估，不管內野、外野都包括在內，確實發現了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的草皮大概只有 3 到 4 公分，跟一般運動先進國家 15 公分有一段落差。為什麼我們的草長不長？是因為那土質太硬了，它不用砂的。所以這次我們做一個比較完全性的診斷、了解，雖然我們過去 4 年都花錢去整修了，可是我覺得並沒有把眞正的問題解決，我們也覺得很納悶。所以我們這次也提出了不太一樣的觀點去做一個整體性的評估。這個也是我到任以來，我覺得非常關心的部分。對於這部分我覺得過去有修可是不一定修得很好，包括排水也是一樣的問題，我們這次針對排水做了很完整的診斷。

目前整個經費還在調整，是因爲我們希望把它整修成，第一個，讓球員安心打球；第二個，讓觀眾開心看球；第三個，其實很重要，是讓廠商願意來投資的球場。這個我想是市府最希望的目標，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第二次 3 分鐘。

何議員權峰：

謝謝處長，你剛剛也提到了，你們在這個星期才去針對草皮及其他設施，去做比較細部的了解跟解決方法。所以你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提出這部分需要多少錢嘛！對於這些需要整修的部分，我想也是需要時間的。

我剛剛就跟你講了，在你到任時我們就發現這些問題，其實這些問題在年初，就有媒體報導過，有很多球場的設施是很不好的，但是你們還是要先針對 LED 來修繕。所以我這邊還是建議，你還是要先把這些設施的經費，趕快處理出來，到底需要多少錢？我想這些議會都願意支持。

所以在這裡我還是建議，你的計分板四千多萬的部分，我還是建議擱置，你趕快把其他計畫提出來，我們再來討論計分板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延續剛剛幾位議員，關心我們澄清湖棒球場的問題。在部門質詢時，我也花了很多時間也是在探討這個問題。

處長，謝謝你願意來高雄市體育處貢獻你的專業。我們非常感恩！處長是位很專業的人。

澄清湖棒球場這幾年下來，的確呈現一種狀況，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可是體質一直沒有調好。剛剛何議員權峰講的，今天看到哪個問題花錢去維護、調整它的狀況，可是最終的結果我們希望什麼？希望澄清湖棒球場有一個良性的發展，有人願意去認養。讓以本身的條件，可以維護它正向的運作。

可是我們發現這幾年花了預算下去，根本達不到這個效果。剛剛處長提了你說的，我們整體的評估規劃，我們期待趕快看到這個東西，因爲已經講了很多年了。我們在部門質詢時我有請教處長，處長你跟我說：最快要找到企業來認養，也是明年以後的事情。我們有多少個明年啊！我每天都經過澄清湖棒球場，像今年的球季我看到一個東西，就覺得匪夷所思，我們市政府花錢在做什麼？做停車動線跟位子的標示板，這不是一個國際的棒球場，它蓋好的時候就應該有的東西嗎？結果我們爲了要比賽，還在說這個停車場在這邊，大家要在哪停車，用臨時的 PVC 板綁在電線桿或是樹上，這是一個我們所謂洲際棒球場

的狀況。剛剛很多議員包括議長也一樣，當我們看到 12 強在其他的縣市在比賽，我看了很心酸，覺得我們明明有一個很好的地方，也曾經非常風光過有滿場 2 萬 5,000 人的觀眾，可是這麼好的比賽，高雄的鄉親居然沒辦法享受到，不能在現場替台灣的棒球選手加油的感動。

所以我再強調一下，澄清湖棒球場的問題，不要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了，我附和剛剛何議員權峰講的，就是澄清湖棒球場 LED 的部分，我看不到把它修好之後人家就願意來認養，或是有職業棒球的球團就願意來認養這個球隊，我看不到這個效益。

處長，能不能找到預算？針對整個澄清湖棒球場我們的目標是什麼？應該是找到人願意來認養它，再去做這些預算的調配。而不是中央給你什麼預算你就去處理什麼，這樣眞的很可惜。

局長，你有什麼要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就像幾位議員關心澄清湖棒球場，我們一定要把它整修到理想狀態，才有可能去辦一些賽事，或找到願意來認養的企業。

這個問題在這個星期的市政會議裡，市長已經做了重大的裁示，就是澄清湖棒球場整體的配套整修跟它將來的營運，市政府都願意全力的支持。就是整個配套方案出來，一次把它做到位，也包括大家提到的 LED 計分板，這是中央的補助已經好幾年，現在已經發包執行了，所以它是完成了現在擺在那裡，還不能馬上用到，但是它至少以後在建置時不要再去找錢，不是一樣嗎？現在先把它做起來，我相信這個整體的配套方案，應該在很快的時間內就會完成，因爲黃處長是非常專業，而且他還可以找到專家來幫忙診斷。草皮跟漏水是最大的問題，如果你說球員休息室、看場的座椅等等，那個還是比較容易解決的事情。

但是將來怎麼去吸引賽事到高雄來，這才是眞正的是我們需要進行的重要問題。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請坐。剛剛你提了草皮跟漏水是最主要的問題，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也不是今年才發生的，是好幾年了。從縣市還沒合併之前市長也去那邊看過，La New 還在那邊的時候，我們也跟他們對談過，可是這幾年下來就是原地踏步啊！所以這次期待像局長你說的，市長在市政會議時很明確的說，澄清湖棒球場我們要徹底的解決。怎麼樣才是完整的，一個需要花費多少預算解決它的體質，我覺得這樣很浪費錢，有 4,000 萬元就處理 4,000 萬元，

有 2,000 萬元就處理 2,000 萬元，結果還是一樣沒有人要來這邊做處理，這部分我附和剛剛何議員權峰提的 LED 先擱置之後再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陳議員麗娜要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我請教體育處處長，有關於在這個區塊裡，你們要推的國民運動卡，我剛看新聞好像目前只有新竹在辦，你是不是可以讓我了解國民運動卡主要的功能是怎麼樣？將來在高雄市怎麼實施？因爲高雄市以現在的設備，怎麼樣去管理高雄市民的運動狀況，這個卡的主要功能在哪裡？請處長回應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國民運動卡是中央政府教育部體育署所提出的一個政策，希望各地方政府能夠配合辦理，運動卡基本上跟塑膠貨幣的概念一樣，主要用意是透過運動卡的推廣讓一般的消費者累計運動的習慣，包括運動時數，透過跟一些異業的結盟，只要民眾累積到一定的運動時數，他可能可以獲得合作商家的一些折扣或優惠。目前確實這部分能夠實施的很完整畢竟很少，畢竟還在一個試辦階段，高雄也在思考怎麼樣鼓勵民眾來使用運動卡。運動卡經常在使用上用刷卡的概念，只要累積到一定的點數，就可以跟合作的廠商兌換商品的折扣或服務的優惠。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有運動場所的商家也都還沒談。

體育處黃處長煜：

還沒有完成。

陳議員麗娜：

目前補助的經費是多少？

體育處黃處長煜：

50 萬元。

陳議員麗娜：

這 50 萬元你們準備要做在哪一方面？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部分的細部規劃還沒有完成。

陳議員麗娜：

所以目前都還沒有一個雛型？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們只有書面的計畫而已。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明年可以做的還是很有限？

體育處黃處長煜：

因爲只有 50 萬元，所以基本上要做很多推廣工作，跟很多的企業、商家來合作，跟很多運動的產業…。

陳議員麗娜：

看起來新竹就跑得比較快，新竹已經上路了。

體育處黃處長煜：

他們好像去年下半年開始實施。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速度上會差這麼多？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部分我去了解一下。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可以大家去看看到底人家是怎麼做的，因爲有一些以前中央補助要做運動場地，後來也都不做了。所以我希望如果可以結合民間的部分，大家儘量結合，不然推行這個卡到最後又沒有用，那就滿可惜的。

另外，我要再請教有關世運主場館的部分，世運主場館中央補助了滿多錢，大概有 3,656 萬元，一年要補助這麼多錢來經營世運主場館，請教處長，世運主場館一年可以收入多少錢？

體育處黃處長煜：

現在應該停止補助了，因爲當時 102 年接管有允諾每一年要補助營運的費用，所以你講的 3,600 萬…。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是高雄市政府編的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是市府自己編的，中央已經沒有補助費用了，你剛談到…。

陳議員麗娜：

所以高雄市要回來世運主場之後，目前已經開始自己負擔了。〔對。〕這樣的支出，我知道有太陽能光電的收入，一年大概可以收多少錢？

體育處黃處長煜：

其實能折價回來是抵電，大概折 500 多萬元的電費。

陳議員麗娜：

抵自己的電費 500 多萬？〔對。〕並沒有還可以賣給台電？

體育處黃處長煜：

不多，這個賣得並不多，因爲它有巔峰跟離峰的時間點。

陳議員麗娜：

還可以賣多少錢？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部分我還要去確認一下。

陳議員麗娜：

所以電還是有收入？〔有一點。〕還有什麼收入？

體育處黃處長煜：

剛才談到幾個收入，第一，只要很多團體來使用場地，那…。

陳議員麗娜：

場地費的收入是多少？

體育處黃處長煜：

整個年收入大概達 500 多萬元。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們所編出來的 3,656 萬元含不含水電？〔含。〕收入的部分大概在 1,000 萬元左右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如果加電費的話，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營運上事實是還要再付…。

體育處黃處長煜：

2,000 多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請教處長，你在經營時發現什麼樣的難處？

體育處黃處長煜：

目前來講有很多的合辦項目，合辦是什麼意思？就是跟市府共同合辦，所以我們就不一定收得到場租，光是今年減收費用就達 300 多萬元。

陳議員麗娜：

你也可以不要跟市府合辦，請各個單位出錢。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要跟市府做整體的考量，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在努力場館的多元活化，事實上今年本來商店委外，可是這個廠商的營運狀況不是很理想，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重新規劃，找到更適合的廠商來針對委外的商店做活化。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導覽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沒錯。〕因爲有導覽才會有人去看，不論高雄市內自己市民的導覽，還是從各個縣市讓民眾來參觀世運主場館，只要有人來，下面才會有生意，光是靠高雄市遊憩休閒撐起那邊的商店，的確是有困難度。怎麼樣增加觀光的人口數，增加比賽運動賽事的場次，都是增加那邊人潮的機會，這麼龐大的一個建築物需要維修的部分那麼多，人的管理那麼多，怎麼樣至少達到平衡的機會。處長，你在管理每一位運動人員讓他將來有好的發展之外，經營上對你來講也是一個考驗。

體育處黃處長煜：

沒有錯，我非常認同議員談到導覽這件事情，這兩個星期全運會結束後就比較有時間去投入整個世運主場館各種營業項目的開發，事實上過去辦理導覽是有一定基礎的效果，可是我希望導覽的內容能夠增加在地的運動故事，例如這次的全運會很多運動員有很好的表現，我們希望把它變成運動故事。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有很多專業導覽人員，你們自己可以編一套故事，增加它的豐富度，另外可以去結合民政局，民政局常常會有各里到各個縣市去參觀、觀摩，每年會到不同的點，其他縣市也會有里的旅遊，建議他來世運主場館看，成爲其中的一個景點，這樣你才有機會，導覽之外…。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處長，世運主場館是不是有太陽能光電板？

體育處黃處長煜：

有8,848片。

李議員雅靜：

受電每年收入多少？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部分剛談到，大概可以抵電費 500 多萬元，回溯過去其實是有限的，因爲主要是支持我們爲主，除了今天太陽日照比較強。

李議員雅靜：

所以每年會有 500 多萬元的歲入？〔對。〕我有看到一筆 100 萬元太陽能光電委託管理費，是什麼經費？

體育處黃處長煜：

那個 8,848 片也是要維護。

李議員雅靜：

什麼？

體育處黃處長煜：

太陽能光電板也是需要維護的費用。

李議員雅靜：

有多少錢？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裡編列是 1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100 萬元，實收是多少？

體育處黃處長煜：

是指賣電出去，〔對。〕節省的電費，這樣是 500 減 100，電費可能是…。

李議員雅靜：

那裡的電費，我們完全不用支出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電費也是不夠，還是要支出啊！

李議員雅靜：

還是要支出。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們沒有辦法自給自足。

李議員雅靜：

1 度電賣多少錢？

體育處黃處長煜：

1 度電多少錢…。

李議員雅靜：

去了解看看，好不好？〔好。〕聽說是賤價在賣，不是很合適，如果太過便宜，可不可以再和台電談談，把價格稍微提高，可以嗎？〔好。〕處長到任前，

雅靜也一直提出在鳳山要多爭取增設一座國民運動中心，不清楚其進度到哪裡了？處長，在鳳山。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從二個部分說明，事實上以國民運動中心整個的整體計畫，是教育部提給…。

李議員雅靜：

現在進度已經到哪裡了？

體育處黃處長煜：

現在國民運動中心政策已經接近終止了，所以提出另外一套計畫，要向體育署…。

李議員雅靜：

可是這個計畫在 4 年前就已經提出了，怎麼會？所以是爭取失敗？是這個意思嗎？沒有爭取到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沒有爭取到這筆經費，所以透過其他管道去爭取整個鳳山園區優化計畫。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不是！是不是故意的？因爲要將鳳山體育場改建成市政府想要的公園化的體育場用地，甚至是公園用地，所以把國民運動中心就這樣放棄掉了。因爲本席再三的請你們提出，有向中央爭國民運動中心的計畫，到現在整整 4 年多了，一直沒辦法提出具體計畫給本席，這些書面資料並不是機密文件，爲什麼提不出來？是故意的嗎？應作爲而不作爲。

體育處黃處長煜：

沒有，我們沒有故意，如果議員要這個資料，這個是公開的，不是秘密。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我要了 4 年還要不到？現在講要把那裡變成體育園區，也就是打算利用都發局那筆城鄉風貌的經費，將鳳山體育場的體育用地打造成公園化，是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不完全是，因爲都發局的鳳山綠都心就一部分包括網球場、溜冰場做調整，其他包括鳳西羽、游泳池以及體育館還是由體育處在管理，這部分會…。

李議員雅靜：

體育場呢？周邊的圍牆及相關設備都還在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目前還在。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會永續存在的嗎？一直到達報廢年限才會做活化處理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目前來講，就是依照市政府的整體計畫，外牆是準備拆除，但裡面功能是不用，裡面園區功能…。

李議員雅靜：

把外牆拆除就沒有功能性存在了，拆除後就變成公園，所以拆除外牆做什麼用？所以本席眞的是質疑你們有計畫性的，要毀滅鳳山原來 27 區所屬所專有的體育用地。處長是專業人士，那座體育場是符合國際賽事比賽的標準場地，如果把…，可曾見過把外牆拆掉後還可以作爲標準場地的嗎？可以作爲國際比賽級的嗎？可知道高雄市有…。

體育處黃處長煜：

裡面的運動公園沒有消失，可能只是不能舉辦大型賽事，裡面的跑道以及田徑場草皮還是維持的，只把看台拆掉，留一個做早療中心的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雅靜議員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在此拜託，因爲你是新任和專業的處長，請再次的審愼評估，將可用、堪用的全部保留下來，但如果是不能用的或是維修過還是不能使用的，譬如體育館花了 1，000 多萬元將近 2，000 萬元，裡面的麥克風完全還是不能使用，只剩下空間是可使用的，該改善的就要改善。而體育場部分周邊看台，在合併時前後花了將近 6，000 萬元去整修維護，花了快 6，000 萬元，結果現在居然要把看台拆掉，好可惜！高雄市已經負債快達 3，000 億元，沒辦法讓你們一而再再三的浪費公帑，市民朋友眞的看不下去了！拜託處長在這個會期前提出具體計畫給本席。第一個，把送到中央的國民運動中心的資料送一份給本席；第二個，現在整個運動園區要怎麼計畫、規劃？把哪個計畫是歸哪個單位，分門別類出來，不要到時又講議員唸錯人，我不是要唸錯人，是要具體的建議，並不會因爲反對而反對。但是，我們看到不管是田徑場或是體育場的看台，記得水泥磚造的使用年限最少是 5、60 年，結果這個地方才蓋 3、40 年而已，明明還可以使用，爲什麼要拆掉？還有如果眞的拆掉圍牆後，環境髒亂要誰來管理？在裡面運動的以及在場外散步的人安全誰來管理？裡面有標槍、擲鐵餅、踢足球、賽跑的，如果一顆球突然飛出來打到人時，怎麼辦？被鐵餅打到要怎麼辦？我們承擔不起。所以應該有的專業標準場地，該是什麼樣，就要像樣一點，不可因爲要什麼城鄉風貌或這是前朝的功績所以要趕快砍掉，變成全然都不一樣

的東西，相信處長能夠做到幫忙把關。

接著雅靜要先謝謝處長，一上任就接到大案子，就韻律體操部分，感謝這麼關心韻律體操委員會，也要拜託…。

體育處黃處長煜：

好，針對議員提的包括鳳山運動園區、體操競技、韻律體操發展做二點說明，第一個，議員所需要的資料，包括鳳山國民運動中心，這已經有了並送體育署好幾次了，這完全沒有問題；第二個，整個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規劃，也做得差不多了，一定會送給議員，而且是在今年以前；而所談到韻律體操發展，涉及到的會比較多，是屬於和學校的層面，事實上，確實也在全運會期間看到了其他縣市一些積極而且具體作為，是我們可以參考的對象，這部分我會和教育局、體健科共同思考，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再請召集人說明，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接續鳳山體育場議題請教處長，我想一個政府的施政是依法行政，這座體育場其法定年限就是 55 年，以我們來講，市政府有意願做體育園區的話，我們是樂觀其成。可是如果把整個體育場的圍牆拆掉，就不叫體育場，是運動公園了，這茲事體大，這是第一個以法源的依據來監督。另外高雄縣在縣市合併之後，唯獨剩下這座體育場館，這座體育場長期以來多少個運動選手用汗水在這裡創造了多少的佳績和成績，也帶動了體育活動的盛興，包含足球及各項賽事的輝煌成績及舉重。我在想體育場有它文化的記憶，基於這兩項，如果市府本來是以向中央爭取經費為主題，那時是用整個國民體育場來爭取，當然體育園區的建置市府願意投入經費，我們樂觀其成。可是圍牆的部分真的是大家共同的觀點，也就是市民對於市府浪費公帑的整體觀念，我們必須審慎的檢討，大家一起來溝通，我們希望體育園區可以整個改善，更需要體育場在圍牆及整體的建置上保持完整。希望處長針對這部分做好的規劃，因為剛剛你也答復了，我這是補充的問題，希望你可以審慎的處理。未來如果真的要這樣做，我們大家就依法論法，就定位就它的主體部分來討論，能夠不要動到，我希望還是持續的保留，提升當地的體育園區，是我們樂觀其成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有其他的意見？我等一下想請問何議員權峰，有意見的是哪一筆？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我有一個運動項目，想和體育處長來討論。處長，我們每年在陽明球場舉辦

的海碩盃網球賽，我想請教，體育處在這個網球賽，做了什麼樣的支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對這個網球運動的關心，我們連續四年了，在陽明網球中心都有舉辦海碩盃的網球賽事，我們提供兩部分的支援：第一個，是經費的補助；第二個，是行政…。

李議員柏毅：

多少錢？

體育處黃處長煜：

400 萬元。

李議員柏毅：

400 萬元編列在哪裡？

體育處黃處長煜：

它編列在業務費用裡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頁？

體育處黃處長煜：

第 5-4-48 頁。

李議員柏毅：

處長請繼續。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們就提供行政資源，包括他們需要的交通、環境、衛生及警察的後勤支援，以上說明。

李議員柏毅：

處長，每年全世界在看網球，大概最關注的四大賽，包括法網、美網、溫布頓及澳網，這幾個賽事，網球界的朋友也非常得關心。尤其這些賽事開始的時候，你會看到高雄市的所有球場，不打球的人都跑出來練球了，而且每個人的球技都很厲害，六十幾歲、七十幾歲的人，跑起來都像五十多歲的人，這是令人覺得很開心、很高興的事。只是我們每年不只花了 400 萬的經費，還投入很多行政上的資源在海碩盃的網球賽上，我們不敢設想可以達到像溫布頓這種百年的老比賽，或達到像澳網這種可以促進非常多的觀光的比賽，至少我們要努力。我必須給一個建議，就是你在今年的歲入裡面，有幾個網球場是過去沒有編列有歲入的，你今年編列了，但是你在球場設備的投資上並沒有增加，這部

分要跟我們講什麼？或許你在學校裡的管理經費有增加，問題是你提高這些網球入門的門檻之後，卻讓這些可以踏入網球運動門檻的人變少了，那你舉辦這個比賽，我覺得一點意義都沒有，尤其現在體育處和教育局是在同一個部門，我想你辦體育不只是舉辦賽事的那幾天的活動，包含鼓勵人家來打網球、包含這些場地設備的投資，我認爲都必須要增加。處長，請問你知不知道，你在歲入裡有增加網球球場的租金的歲入？

體育處黃處長煜：

議員指的是我們委外所獲得的收入嗎？

李議員柏毅：

是，過去沒有的。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代表場管的管理，有獲得一些熱心或專業單位來協助管理的工作，它的費用和一般市府的收費標準是一樣的。

李議員柏毅：

這部分我會後再和你檢討，有好幾個學校和場地都有這樣的問題。我講這個問題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增加學校學生投入網球運動的人數，不要只是花了這麼多錢來舉辦比賽，而我們自己的選手獲栽培的門檻越來越高，我想這樣很可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德林講過了嗎？講過了嘛！先問一下何議員，你剛剛說的 LED 全採計分板更新計畫在哪一頁？你和邱議員俊憲說要擱置的那筆，是不是在第 62 頁？第 58 頁是設備養護費保養維護，全採計分板更新計畫是 103 年度的中央補助，是第 62 頁。現在只講到第 32 到 60 頁。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是第 58 頁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8 頁嗎？第 58 頁是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他剛剛講的是全採記分板的更新計畫。第 54 頁嗎？我們現在只審到 60 頁，那是下一個嘛！就等一下再處理。要和大家溝通也向召集人報告，剛剛簡議員煥宗有擱置一筆，其他大部分的議員都沒有特別的意見，簡議員煥宗的是第 35 頁，我們就做這樣的決定，第 35 頁的三節慰問金、5-4-35，這筆已經審過了，所以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簡議員煥宗的是上一筆不是這裡，簡議員煥宗你剛剛有講嗎？第 35 頁講了嘛！那個部分全部擱置，這裡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1 至 65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算數 1 億 2,577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一）請體育處檢討前鎮游泳池設施與功能，並建請由中央支持升級爲市民運動中心，或以 ROT 方式成立，鼓勵市民運動。（二）請體育處積極評估北高雄地區運動中心設置之可行性？包括選址、經費來源、營運方式制定等，以提供包括左營、鼓山、三民、鹽埕等區市民舒適合宜之運動場域。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劉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請問，鳳西羽球場的這筆 430 萬經費，好像是招標出去後委外的嗎？是不是？請處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說明。

體育處黃處長煜：

鳳西羽球館也是我們幾個委外場館裡的其中一個，在今年 12 月份會到期。鳳西羽球館的整修是整個鳳山體育園區優化裡面的第一步，因爲接下來包括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我們也提出相關的整修計畫並準備向體育署爭取經費，同時在鳳山綠都心裡有兩個屬於體育處的計畫，就是網球場和溜冰場。這部分爲什麼剛才有很多委員在關心鳳山地區民眾參與運動的權益，其實在量的部分沒有減少，除了看臺減少以外，其他運動功能一樣保留而且會提升。

劉議員德林：

我想這個部分委外出去，我剛看歲入，一年的收入是多少？

體育處黃處長煜：

委外的話，我記得幾十萬，我看一下，39 萬元。

劉議員德林：

39 萬元，你想想看一年的權利金是 39 萬元，我想我們一花整修就要四百多萬元，在這整體上面來講是否跟我們整體的收入是平衡的？

體育處黃處長煜：

當初在委外的時候，場館的品質不是太好，很多運動的地面就是 PU 的地面，我們的消防、盥洗不是很好，比較便宜，今年花了四百多萬整修，他的整個委外的條件調整了以後，他的權利金是會增加的。

劉議員德林：

你整修完了之後再來做委外的招標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還要做重新招標。

劉議員德林：

在這個招標裡面，處長，我們當然希望政府的設施能夠讓民間做一個管理，那在整個租金的上面我是認爲按照整個銜接，他整修的場地到最後實際上政府並沒有收入啊！收入不多啊！我們不是要靠它，可是最起碼要維持在基本面上。

體育處黃處長煜：

議員的意思是說，我們花了那麼多錢整修，到時候營運權利金的收入要大於維修，OK。

劉議員德林：

沒錯，包含你剛剛所謂的澄清湖的體育場，整體的規劃完了之後你知不知道經費是很嚇人的，你之後再委外，其實我們以前委外給其他的棒球隊的時候，他在委外的企業良心我都認爲這個都不足，所以說未來在這上面眞的實質要做很好的規範跟檢討。我們整個市有的一個場館當然是希望藉由委外來接受民間的經營，在民間的經營基本上政府在整個營運的支出上面不要去呈現嘛！如果呈現是負的對實質有沒有意義，這必須體育處要做一個主體的完善的檢討。第二點，你剛剛也提到現在曹公圳的一個整修施作，曹公圳做一個規劃施工，周遭的網球場爲了政府的施工他們也在做一個退讓，現在也沒有使用，未來怎麼樣把這個網球場在一個規劃完善的場地給他們做一個好的規劃？這是剛剛你所提到，你在這個上面再補充一下。

體育處黃處長煜：

在鳳山體育園區有兩個網球場，鳳西跟中正加起來是九面，後來因爲曹公圳的整治把裡面一部分拆掉了，那我們現在在跟市府開會是具體建議，是白紙黑字寫下來，整個九面到時會全部拆除會保持六面，會重新再蓋一個六面的一個網球場，讓鳳山地區的網球人口能夠參與網球，

劉議員德林：

那旁邊的溜冰場是不是…？

體育處黃處長煜：

保留。

劉議員德林：

還是保留。

體育處黃處長煜：

他要蓋新的，量體是一樣，這個部分在會議上積極爲愛好運動的朋友去爭取。

劉議員德林：

所以在這一類是整個規劃完成，我是建議說是否做一個我們整…。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想議員提供了很好的建議確實要多溝通，不管是拆除或者是調整。〔…。〕要，這個我們要辦理說明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處長你知不知道，鳳西羽球館在委外支出已經有請廠商去將我們羽球館裡面的消防設備做一個整頓了，處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部分我記得是在這個月還是上個月發生的事情。

李議員雅靜：

什麼？什麼？

體育處黃處長煜：

消防的一個檢測。

李議員雅靜：

是。

體育處黃處長煜：

你是說我們處裡有同仁已經到鳳西羽球館去了解了，是不是這意思？

李議員雅靜：

不對，你會錯意了，基本上你這一筆預算是多編的，這一筆預算廠商已經自行吸收了，他從剛開始得標之初，我們體育處裡面的人就已經請他吸收消防設備這一塊，請他加強、請他補強、請他更新，所以當初這一個廠商哀哀叫，他說他虧錢。我好訝異！居然在 105 年的預算裡面看到，你居然編列 430 萬，去做什麼？去做消防設備，怎麼會是用處裡面的本預算去編列，這個在委外的時候他已經做過一次消防設備了，除非你們的資料造假。跟本席報告、跟議會報告的資料是造假的，不然不需要再編列這一筆預算，處長你知道原委嗎？如果你不知道請知道的人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部分，今年的 430 萬分三大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十面羽球場。

李議員雅靜：

你先跟我說你知不知道，當初廠商已經在這個場地裡面做了消防設備的一個

更新了，知不知道？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知道，做多少錢知道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不清楚。

李議員雅靜：

你根本沒有看過，爲什麼還要編列這筆預算？重複編列嘛！

體育處黃處長煜：

大概跟議員提到，這個預算分三部分，第一個，是運動的表面，我想就跟韻律體操一樣場地是非常重要；第二個，是盥洗設備這個部分；第三個，是一小部分消防設備不足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你是不是編列錯誤，上面寫消防設備，跟你的盥洗設備跟你的浴室都不一樣，所以本席請教你消防設備佔了多少費用？

體育處黃處長煜：

消防設備我這邊手中沒有更進一步的資料。

李議員雅靜：

後面有沒有人知道，除了處長以外有沒有人知道消防設備占多少費用？如果現在回答不出來本席這一筆預算全刪，以後就是要委外出去附帶在合約裡面廠商要自行吸收，多少？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們內部…。

李議員雅靜：

這個東西已經講了多少年了，包含我們的盥洗設備也是，這些廠商你們在委外出去的時候，就是要請廠商順帶要去做好了，怎麼會用我們的預算下去做？如果這個鳳西羽球館是我們自己經營的，你編這筆一算我覺得合情合理，可是鳳西羽球館從有這個羽球館以來全部是委外，爲什麼是我們編預算給他？不對，這樣不對，請你說消防經費多少錢？不知道！議長，雅靜具體建議這一筆預算全數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一筆？鳳西這一筆。

李議員雅靜：

5-4-65，共有 430 萬 2,000 元這一筆預算全數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430 萬。

李議員雅靜：

430 萬 2,000 元，不能留 2,000 給他們，這一筆全數刪除。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們其實有九大項。

李議員雅靜：

管你幾大項，你上面就寫消防設備嘛！你剛剛也講了，盥洗設備是消防設備嗎？不是啊！而且我開宗明義就說了，我們當初委外給現在這家廠商的時候，我們體育處就有叫消防設備你要自己承受下來，要全部更新。而且也經過消防局的認定了，除非你們資料造假，到底是你們資料造假還是你們預算浮編了？處長，我已經給你機會你只要答出來，答不出來沒關係，後面承辦人誰可以幫你答？你要不要請誰幫你答？還是就是你來回答？我相信你答不出來啦！那就是全數刪除，眞的是浮編這個消防…。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再說明上沒有解釋得很完整，所以讓議員覺得我們只有針對消防設備，其實是有九大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項目是鳳西羽球館消防設備整修工程，這一筆預算，我一開始因爲就像剛剛教育局范局長所說的，高雄市所有的學校，請他針對消防設備，眞的全部都要去通盤檢討。所以鳳西羽球館，一開始你們要重新委外的時候，我就有去特別叮嚀過了，你的消防、燈光、照明設備，包含鋪面，你們都要去注意到。後來你們有聽取我的意見，安全重要，消防先做，委外以後你們請廠商去做。所以我知道消防做好了，你居然還寫消防設備的整修，我覺得不對，項目不對，項目不對我們就是全刪。而且我保留消防設備的預算給你也不對啊！人家廠商明明已經幫我們做好了，全部送給體育處了，他等於已經賠本在做了，那你還要編列這一筆預算做什麼？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就是如同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可能字面上的解釋會讓人家誤會。

陳議員信瑜：

沒有什麼所謂字面上的解釋，編列預算沒有這麼含糊籠統，沒有這麼草率

的，你們是專業單位，你們不是不懂的，你們不是一般的市民朋友，怎麼會說什麼字面上的解釋不對？沒這回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確實有問題呀！如果還有別的你應該寫消防設備等，對不對？可是你只寫一個消防設備。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沒有辦法解釋得很清楚，讓很多的議員誤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提供更完整的訊息，包括我們的施工項目以及經費，這才是比較對的方式。

李議員雅靜：

那你現在是打算讓我全刪呢？還是…。

體育處黃處長煜：

是不是給我一點時間，去把這個資料蒐集一下？

李議員雅靜：

那我跟你說，只要他已經做過了，你不可以再做，〔同意。〕因爲他明明才剛做而已，不要浪費這一筆錢。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他只要做過了，而且它符合了我們的安檢設備，我覺得沒有必要重做，這樣跟議員說明。

李議員雅靜：

議長，這樣好不好，這一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擱置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先擱置，讓你有說明的機會，這樣好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可以。

李議員雅靜：

議長，雅靜針對這一筆預算具體建議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還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嗎？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柏毅：

處長你怎麼這麼厲害，知道我要問你所以沒有坐下來。處長，我剛剛看雅靜議員在講這一個，其實說實在很羨慕，爲網球人感到很羨慕。鳳西羽球場你今

年特別編了場館整修，可能消防這兩個字確實是不必的，趕快提供這個細項給李議員。但是我要講的是你這裡編了 432 萬整修的經費的原因，因爲我看到你在歲入的時候，歲入這邊，鳳西羽球館委外經營你編了 39 萬。那你花了 432 萬下去整修，你委外經營編了 39 萬，同樣的你的民生網球場，我沒有看到你有編列整修的經費。你知道一個網球場的經營，會員或者來打的人繳場地費，這些場地費累積起來，他可能要請兩個到三個管理員，這兩、三個管理員要去排會員的場地。這些場地包括它的紅土的補齊，包括所有裡面的一些設施，他都要自負盈虧。所以過去幾年這個民生網球場，從捷運開通到現在，這個中央公園開通到現在，其實他都是虧損的。然後裡面有幾個會員，可能是主委、副主委，他們可能經濟狀況比較好，他們一年會多拿一點點錢進來網球場，幫忙做一些紅土，這一些設備的更新。我沒有看到體育處有做什麼更新的項目在這裡面，跟鳳西羽球場這個比起來，投資了 400 多萬。當然體育我們不要說，我們投資多少錢，我們要拿回多少錢，我們不要這樣講，但是你這兩個運動項目的比較，我想你未免的也差太多了。處長，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回復，你會怎麼樣如處理我剛剛跟你比較的這件事情。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們每一年都有編列一項，叫做零星工程的整修，就是廳舍這一塊。

李議員柏毅：

那鳳西羽球場 430 萬，…。

體育處黃處長煜：

鳳西羽球場它是比較特別的案例，所以我們整修，包括我剛才談到的，像澄清湖棒球場，它有一些特別專案整修的話，我們就把它單獨列出來，是一個場館整修。事實上我們有一個經費是針對所有場館的，叫做零星工程…。

李議員柏毅：

我知道，900 萬。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900 多萬，所以我們也是如果說中山網它有需要…。

李議員柏毅：

過去這個網球場，你也知道他都是虧錢，包含會計師也都有簽證，他都是虧錢。所以市政府沒有給他收權利金，但是你明年有編列，你明年有編列代表你現在要跟他收錢，你要跟他收錢，代表他可能會遇到經營上的困難。代表這一些打網球的人，他的門檻要增加，他原本 1 個小時 50 元，可能變成 1 個小時要 60 元、70 元甚至 100 元。這些會員的會費可能都要增加，你要降低這個網球的人數，你又要辦這個海碩盃。我剛剛一系列跟你講下來，我想體育這些投

資，不只只有場地的投資，包含整個體育的生態，希望處長你做一個整體的評估，你這個只有 900 多萬，全部只有 900 多萬的體育項目的投資。但是你要新增加收入，這個我建議你要評估一下，不然到歲入的時候還是會有意見。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民生網球場其實早就收費了，因爲我們是 102 年開始就委外給這個單位。

李議員柏毅：

沒有收費。

體育處黃處長煜：

他們有權利金收入，歲入 102 年就給他了。

李議員柏毅：

沒有，他都是虧損，所以我們沒有收費，都是用會計師簽核沒有收費，你再查一下。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再了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那這樣子，整理一下剛剛幾位議員的意見。現在是 61 到 65 頁的部分，剛剛有兩個意見，一個是李議員雅靜的 4-65 的部分，430 萬 2,000 元擱置。另外是何權峰議員的部分，何權峰議員的部分是 5-64 頁的 4,285 萬元，這個局長你要說明嗎？這兩筆先擱置。不然你們再去跟兩位議員說明，好不好？召集人好嗎？就是兩筆，64 頁的 4,285 萬擱置跟 65 頁的 430 萬 2,000 元這兩筆先擱置，其餘都照案通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先說明一下，對於 4,200 就是 LED 燈的部分，小組其實討論的也很久，包括羅議員鼎城，他其實對這個部分也討論了很久，所以我們才決定，這個預算還是繼續保留。然後有一些的要求，希望體育處未來去達到，其實跟剛剛幾位議員所提到對於球場的一些期待，其實是都一樣的。所以我們才覺得再給他們一次機會，但是我們也希望體育處配合幾個議員的要求，這個棒球場眞的要做到讓人家覺得很驕傲。所以在小組已經爲了這筆預算，大家反覆討論了很久，所以我們也希望，大會其他議員同仁也可以尊重我們小組的決議，因爲這一筆預算也講了 1 個多小時。

主席（康議長裕成）：

顯然大家對澄清湖棒球場…。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大家都期待很深，當然也都有提出個別的意見，因爲鼎城不在這裡，不然我就會請他再講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星期天搭 7 點多的高鐵從台中回來，正好碰到球賽結束，那班車很多高雄人，從台中回來，都去看棒球賽，所以他們對澄清湖球場都充滿了期待。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所以體育處應該爲了未來的發展，應該再開一次說明或研討會，邀請所有對棒球場有關心的議員，把所有的意見彙整，不然這一筆預算大家也都給的心不安，而且也覺得沒信心。包括那天林議員芳如在小組也提出了一些意見，所以談了很久，我們還是尊重，當然尊重議員你們自己要刪預算擱置預算的權利，可是我們可以報告讓大家了解，我們在小組裡面對這筆預算的討論也非常的久，所以體育處我們可以再給你一次機會，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給他一次機會，信瑜議員，就是先擱置，讓他們去說明，也沒有要刪，好不好？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對，那第二個部分，鳳西羽球場我們是建議先擱置，好不好？我們徵求雅靜議員，讓他們把一些詳細的計畫內容來報告。如果委外廠商已經做的部分，我們當然也不宜給錢啦！因爲這個部分你了解的這麼詳細，我想應該有必要跟議員說明清楚，所以如果可以擱置，到我們這個預算教育局的部分，我們到最後再拿來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這樣兩筆是不是都擱置，好不好？何議員，擱置只是讓他們有一點時間來說明，好不好？因爲可能下下星期我們就會把它抽出來討論，讓這兩個澄清湖棒球場和鳳西羽球場都有更詳細的說明，針對有意見的議員，所以這兩筆先擱置，64 頁的 4,285 萬元和 65 頁的 430 萬 2,000 元，這兩筆擱置，其餘照審查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10 分鐘，因爲也開了快 2 個小時了。好，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下一個。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6 至 67 頁，科目名稱：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充實設備，預算數 4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對預算沒意見，但是我對體育處的人事有意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在審預算。

李議員雅靜：

議長，拜託，我要請託一下，因爲剛剛有講到空大。局長，剛剛…。

主席（康議長裕成）：

空大回去了耶！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我可是要讓局長知道，請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李議員雅靜：

局長，空大剛剛有講他們閒到會互相檢舉，那邊人多到會檢舉。我剛才看到 68 頁體育處的「職工採出缺不列管方式精簡，而且被精簡 2 人」，他們那裡操得要死，因爲一個人要做好幾個人的工作，我們不要給它精簡，或是從空大那邊看能不能移撥補一些相關專業人員，或可以協助的人員來體育處幫他們，我是想提這個建議，也要拜託局長看看是不是列入考量。因爲體育處的工作眞的太繁雜，太多了，有時候像我們會勘時，眞的就他一個人在 38 區忙進忙出的。局長，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李議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只能就體育處部分回答，我們從這次的全運會之後，確實可以看出體育處的人員極端的不足，有 67 個場館其實經費也不足，人員負擔非常重。這個部分市府對於它的員額編制，還有它還沒有進用的人員，可不可以再增加一些專案人力，趕快會進行討論和評估。空大的問題，我不方便替他們說話，眞的謝謝你。

李議員雅靜：

不然人已經不夠了，我又看到「精簡」兩個字，我眞的替處長看了就整個很頭痛，這個也拜託局長幫我們留意。議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 41 萬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體育處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第 5-5 冊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第 19 至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0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煥宗，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針對 5-5-21 頁第 3 項的三節慰問金 6 萬 6,000 元，本人提出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5-5-21 頁，好。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社教館這麼好命，19 頁到 21 頁的 3,302 萬 4,000 元部分，除了 5-5-21 三節慰問金的 6 萬 6,000 元擱置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2 至 29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1,10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0 至 33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47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第 5-6 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第 13 至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6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7 至 18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53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9 至 20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1,26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家庭教育中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最先的最後第一筆，421 億那個，剛剛說最後討論，現在回頭討論，5-1-29 頁，對不對？我們再回頭審 5-1-29 頁到 32 頁，李議員雅靜，你的 3 億 5,000 萬。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再簡單說明，雅靜提出來是因爲我覺得 3 億 5,000 萬應該會有多餘的一些額度，可以來補助幫忙在社會局裡面所審議過沒辦法申請到中低收入戶以外的邊緣戶。這些邊緣戶裡面，家長可能是雙薪或單親，然後眞的也沒辦法申請到中低收入戶，一天當中，他可能只靠學校的午餐果腹，寒假就無法有飯吃，有時還三餐不繼，等到媽媽回到家可能都 9 點、10 點了，爸爸回來時，也可能已經就寢看不到人了，所以我要拜託局長和科長這邊，在預算可以的範圍內，幫忙一下。一樣的，有時候他要幫忙家裡的家計，在家裡幫忙做手工之類的，沒辦法來參加學校的社團，是不是也可以通融一下，讓這些小朋友、小寶貝們一樣可以在寒暑假享有，就是針對特定對象部分，也可以有學生營養午餐的供應，請科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這個部分如果學生能夠向老師報告，我們也會…。

李議員雅靜：

要學生向老師報告，現在的老師都很認眞，他會自己去發現。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因爲老師發現…。

李議員雅靜：

有時候我們是不是反過來請老師主動積極幫我們去發現，如果他覺得這位學生已經需要我們協助了，他來通報也 OK，不一定要學生，有時候學生不會通報這種事情的，你懂我的意思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瞭解。

李議員雅靜：

有時候他也會擔心有異樣的眼光，我們用婉轉的方式協助他，讓他可以得到更完善的照顧，這才是我們編列這筆預算原本的美意，對不對？這樣可以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可以。

李議員雅靜：

你懂我的意思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瞭解。

李議員雅靜：

我對預算沒問題，我支持，因爲我們需要照顧這些特定對象的小孩子，可是你們忽略邊緣戶，所以我要拜託你，邊緣戶這個區塊不一定要硬梆梆的一定要參加社團才可以領便當，科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瞭解。

李議員雅靜：

這個再拜託你，雅靜會去檢視有沒有做到，我們就看這個會期過後，這個學期你的作爲，好不好？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好，謝謝。

李議員雅靜：

謝謝科長。議長，我對預算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剛剛還有簡議員煥宗的意見，解釋清楚了沒有？

簡議員煥宗：

謝謝議長。剛才是有解釋清楚，不過我現在又有一個新的疑問，我要請教教育局，針對教育局所主管的相關學校退休的或基本退休的，那些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你們是不是也編在這二百多億裡面？你們編在哪一個項目？因爲從這邊我看不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回答。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謝謝議員關心，有關局裡和學校三節慰問金部分，我們是編在第 2 筆這裡，就是補助各校教學行政費用裡面，這裡面是有 6,468 萬 6,000 元，這個是補助

基金，明細可能在我們的基金預算裡頭看得清楚。

簡議員煥宗：

針對這個部分我要提出擱置，因爲我這邊有去查過資料，教育發展基金大概自籌 218 萬 5,500 元，剩下的 6,250 萬 500 元由這個公務預算去做補助，所以我針對這個部分本人提出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哪裡啊？

簡議員煥宗：

因爲他這個會讓我們，〔看不出來。〕完全看不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要刪哪裡？就是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這裡，對不對？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第二條，19 億 2,130…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頁的第二條？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第 30 頁這裡面，〔是。〕因爲我們是補助基金，公務預算補助基金，基金在明細那邊看得很清楚，這邊內含三節慰問金，是在第二筆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 19 億 2,135 萬 6,000 元這一筆？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對，這裡面三節退休金我們有算出來大概 6,468 萬 6,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應該要刪 6,468 萬 6,000 元。〔對。〕

簡議員煥宗：

我就針對這 6,468 萬 6,000 元，我提出擱置。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對，就是教育局還有所屬學校都有。

簡議員煥宗：

就是他第二筆有個 19 億 2,135 萬 6,000 元整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刪掉 6,468 萬…。

簡議員煥宗：

我提出擱置就是 6,400 多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擱置 6,468 萬 6,000 元就對了？6,468 萬 6,000 元對不對？

簡議員煥宗：

對，因爲它藏在裡面，我們根本看不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眞會藏！

簡議員煥宗：

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就是 5-1-31 頁其中第四筆，市府補助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及其他福利金，這邊是大概 115 億，我想了解一下他所發放的對象跟發放的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5 億！請主任回答。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原來編的這個有關退休人員的退休金、撫卹金跟其他福利，這個部分是編在我們的基金裡面第 60 頁的教育統籌中，是我們退休人員，就是教育局還有教育行政人員的退休金，還有他的退撫基金相關的經費是編在這一筆。

簡議員煥宗：

好，所以簡單來講的話就是過去退休人員的退休金，我們編列這筆預算給他們這些辛苦退休人員的退休金的意思？〔對。〕好，以上，議長我就針對剛提出來的第一個部分提出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可是你剛剛問的特別照護金三節 1 萬 8,000 元跟 6,000 元…。

簡議員煥宗：

那個我已經清楚了，那個預算我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個部分也請誰來說明一下？因爲雖然你清楚了，但是別的議員可能還有疑問。

簡議員煥宗：

請人事主任做一個說明。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科：

有關特別照護金的法令依據是根據考試院在 104 年 7 月訂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來辦理的，它的支領對象是依照 6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生活困難的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分爲：如果你是單身，你的申請人單身月平均收入低於 1 萬 2,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講那麼細，我簡單替你說明，就是說年終慰問金雖然從幾年前就沒有編了，但是針對這些屬於特別弱勢的退休人員，就有保留他的年終慰問金，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科：

他是特別照護。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其實性質就是年終慰問金的性質，但是針對特別弱勢的公教人員，就是在 60 幾年前退休的，或是符合某些特定要件，前提就是特別弱勢的公教人員，他們有另外一筆叫做特別照護金，因爲必須彌補年終慰問金被全部刪除的漏洞，所以是對弱勢的特別保護，要這樣講比較清楚，就是雖然中央這筆錢沒有再編了，雖然有委員把他刪了，但是對於特別弱勢的這些退休軍公教人員，還是有給予一定的保障，第一次保障門檻是 2 萬元的部分，後來又提高到 2 萬 5,000 元，是不是這樣？就是門檻又放寬一點。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正科：

兩個不一樣，這個是特別照護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是特別照護，因爲你要這樣講議員才會清楚。好，這個就沒有意見。請何議員發言，何議員對 12 億有意見嗎？

何議員權峰：

要請詳細的說明，把 12 億多怎麼拆的，剛剛你的說明我聽懂了，大概 6 億是用在新校舍的建設，其他有些部分你待會再做比較細的說明好了，請科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說明。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在這筆經費裡面，以國小爲例 105 年的預算是 1.62 億下授給 242 間國小，項目包含圖書設備、消防設備、監視系統、學校的機械設備，還有飲用水、衛生等等的需求，設備方面最大宗的就是教學設備。另外是資訊設備，工程的部分比較多像是廁所的修繕，屋頂的防水隔熱，還有一些油漆工程、學校排水問題改善，另外除了消防設備以外還有消防工程的改善，還有一些有關安全問題的改善如地坪的整建，以上大概是工程設備核配比較多的項目。

何議員權峰：

國小是 1 億多，國中的部分呢？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葉科長建良：

國中的部分是 5,000 多萬將近 6,000 萬，這部分大概也是分成設備跟工程這兩個區塊。

何議員權峰：

這樣就是加起來快 2 億嘛！再加上新建也才 8 億啊！還剩下的 4 億呢？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葉科長建良：

細項裡面還有其他有關於…。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6 億多大概是國小的零星工程，剛剛有講到大概 1.6 億，國中的部分另外有一個是國中小，及幼兒園的改善校園環境大概 1.36 億，其他就是有關殘障設施改善，我們要改善各級學校的殘障設施大概需要 1,900 萬，還要配合教育部的配合款。教育部補助資本門，我們需要提配合款的部分大概提了 3,800 多萬，另外還有更新國中小的電腦教室設備大概 4,900 多萬，還有改善各級學校沒有合法化的補照經費大概 4,000 萬，另外因應學校的不足，在緊急設施編了 8,000 萬。

何議員權峰：

其實我對預算的編列沒有意見，但是回到我剛一直在講的，我們眞的有很多三十年以上的校舍。議長，我舉個例子，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我放了一個影片，就是學校的廁所可能上面有破洞、磁磚掉落、學生上課的教室油漆脫落、壁癌斑駁，這些東西其實就是要給學生上學的時候至少有一個好的環境上學，這比你買其他設備還要重要，這只是給小朋友最基本的上課環境，所以我覺得如果沒有達到必須的耐震係數補強整個處理時，對上課環境的改善也有限，我記得教育局也答應要去做一個統整，只是聽你這樣講起來，我還是沒有辦法判定這塊裡面，你們有沒有辦法在今年的預算中去做基本的處理？所以你還是沒有辦法提供給我比較細部的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何議員我想這都需要一點時間做全盤的整理，所有最嚴重的部分都會列爲優先處理是沒有問題的。

何議員權峰：

我指的不是最嚴重的部分，而是我覺得這應該是要給學生一個基本的上課環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然是這樣，所以我們先會處理安全問題。

何議員權峰：

這些基本的上課環境都比剛剛科長你講的…，你叫他去買新的圖書設備，我覺得這個比那個還要重要啊！已經經過半年了，看起來你們還是沒有把這部分加以彙整起來。

因爲我也知道你們批准給學校的經費其實都是學校自己報上來的，學校自己報設備可能你們就准了，可是其他的就是我剛剛講的部分，他們就來找民意代表陳情，希望我們再跟教育局要用其他的特別預算來處理，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子。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很同意你說的，不能都依照學校報來我們再給它核准，我們應該看整體學校的需求，要自己規劃性的給予它改建。所以議員提到可能是不安全的學校，或是校舍很糟的學校，應該是比其他的來講更要優先，這個我也很同意。對學校來說它還是全面的，除了硬體的設施以外軟體的需求一定也要，我們要儘可能兩者都兼顧。整體的來講，現在都在建置之中，不會等到學校來申請。有的學校他不提出申請也有可能，但他可能是需要的。〔…。〕好！我可以向何議員說明一下，我們是一個局，但是沒有一個叫做校園工程科，我們現在有一個專門委員跟一個秘書，還有兩個替代役在處理這麼龐雜的學校基本的硬體需求的問題。其實我們在考慮，我們應該要作組織的調整，重新要設學校工程科，讓所有學校基本的 data 全部建制起來，以後很容易查詢。〔…。〕當然我們是在做，只是看你滿不滿意而已。我們已經做到一定程度了，可以給你看沒有問題。〔…。〕它就是由每個學校提出來，然後從基本資料看它需求的迫切性，再決定要給哪些學校，它的運作情形長年以來是這樣做的。我們現在要加一個全盤的評估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啊！還堅持擱置嗎？局長說可以，不可能吧！我想問一個問題，我看有增列幼兒教育券 1 億 2,000 萬，是年齡層變得比較低還是怎麼樣？請回答增列幼兒教育券 1 億 2,000 萬元，這是給什麼年齡層的？爲什麼會增列？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謝謝議長的提問。關於幼教券，高雄市原本有編列針對 4 歲的小朋友每個學期 5,000 元的補助。因爲有考量到就是希望小朋友能及早入園，給予家長經濟負擔的減輕。所以我們希望從明年開始，針對讀書的對象能夠向下延伸到 2 歲。在 2、3 歲的部分也會增列排富的條件，就是在所得稅率 5%以下的家庭去作補助。補助的金額跟 4 歲一樣，也是每個學期 5,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原來門檻是 4 歲，現在下修到 2 歲？〔對。〕4 歲到 2 歲之間有排富，

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是 2 歲到 3 歲之間有排富，4 歲的部分是沒有排富。

主席（康議長裕成）：

3 歲到 4 歲沒排富？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就是 2 歲到 3 歲，4 歲原本就在 5,000 元的部分是沒有排富。

主席（康議長裕成）：

4 歲以上沒排富，4 歲以下有排富，是不是這樣？〔是。〕好，召集人有什麼意見？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跟議長、主席和各位議員報告，這筆錢小組讓它通過，其實有一點建議啦！但是也希望市政府可以調整看看。

如果這筆錢只是鼓勵年輕人要生育，5,000 元一年等於多了 1 萬元。會不會眞的實質幫助到年輕人想要生育？這是我們第一個疑慮。第二個疑慮就是補助到幼兒園的部分，其實幼兒園不見得就會升級它的師資，或是升級它的設備，都是不見得的。第三個部分，如果這筆錢可以用的更實際的話，就是讓高雄市在國小附設的公幼，也就是幼兒園的設備升級，升級到銜接 2 歲到 4 歲。也就是把 2 歲跟 3 歲的孩子納進去的話，那麼就可以把高雄市 2 歲到 3 歲幼兒的權利可以顧及，因爲到公立國小附設的公托，事實上是大多數人比較期待想去的，這是第四個建議。

第五個部分，我們也期待，國小附設幼兒園的師資應該要增加，因爲他們還要兼任國小裡面甚至幼兒園的行政工作，實在過於疲累了，就沒有辦法專心照顧好孩子。

所以如果這些錢也都可以用在增加人事、提升設備，那麼就可以把高雄市 2 歲到 3 歲幼兒區塊就可以補足了。因爲目前高雄市的國小附設的幼兒園是沒有收 2 歲到 3 歲小朋友，也是因爲設備沒辦法合法的原因。所以目前高雄市公立的部分是少了這一塊，所以如果用錢就可以補足的話我們當然也支持。

所以我們也希望這個錢明年這樣發下去，能不能來調整看看？補足公幼的設備提升人力的增加，這樣的錢我想會花的更有意義啦！這個是小組當中有做的一些建議。當然這個方案可以先實施看看，就是教育局目前所做的方向，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兩筆預算有意見。簡議員煥宗提出擱置 6,250 萬 500 元整，在 19 億 2,135 萬 6,000 元這個部分擱置 6,250 萬 500 元。另外 12 億 9,006 萬 6,000

元這筆也擱置，所以除了這兩筆擱置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教育局好了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教育局，辛苦了！我們要不要把新聞局一次審完，我們就審到 6 點好不好？不要延。還沒到 6 點下班散會，對不起市民啊！至少我們應該開會到 6 點，那就不延時間。接著請宣讀新聞局的預算。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第 13-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請看第 17 至 2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62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簡議員煥宗發言。簡議員有舉手，還有陳議員麗娜。

簡議員煥宗：

我有舉手，謝謝議長。我還是針對第 21 頁 13-1-21（四）、獎補助費的慰問金這邊有 7 萬 8,000 元，本人提出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13-1-21 好，7 萬 8,000 元就這樣而已嗎？〔對。〕

我先唸舉手的有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雅靜，還有沒有人要舉手？先舉手，等一下他們可以連續兩次發言，因爲後面沒人嘛！好不好？好，那就陳議員麗娜跟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我想簡議員對於退休人員三節獎金的部分，我這幾天也注意到了這個部分，我相信其他的縣市也都有在討論。我看到台北市柯市長有講到這一段的時候，他認爲這一次總統的候選人要針對這個議題來進行一些辯論的過程。我相信這一筆預算可能都在各縣市都造成困擾，有可能這個預算編列出來以後，到底它是從哪一條去支應，到後來把它刪除的狀況底下，它後面應該要怎麼處理。我們也希望就是說，是不是相關的財主單位應該也要做個說明。每一次簡議員都會提出擱置，那是不是也讓我們了解，後續整個部分到底要怎麼來處理。後續是不是有黨團的協商，這個部分如果到時候議員要發表意見，如果眞的作刪除的動作，那在預算整個編列的部分，讓我們清楚大概是怎麼樣的情形。這是我的一個建議。

第二個，有關於局長特別費，局長來的這一段時間，我有特別觀察一下，照以往的新聞局的局長，有點像是市政府發言人的角色。所以通常是爲了市政，

或者是有一些在市政府特別的部分做一些言論上面的發表，可能是各個市政的面向。但是我聽到了局長有很多的發言其實是跟政治上面比較相關的。而且我們常常就是在議會裡面有某一項新聞出來的時候，局長發言的速度都非常快，而且針對性也都非常的強。我不太清楚也不太明白，你所捍衛的到底是哪一個區塊，現在已經都選舉完畢了，局長所站的角色，仍然是陳菊市長競選總部發言人之類的這個角色嗎？有時候常常讓我們覺得非常的疑惑，這個角色上面的扮演會不會太過火了一點。在這個東西上面的拿捏，我覺得是不是因爲以往局長都是在選戰上面，或者是在這些選舉的角色上面擔任了幕後的要角，所以在這些工作上面的呈現跟市政上面要賦予你的責任其實是不一樣的。所以局長每一次所提出來的言論，我覺得你老是在做政治上的操作，你回應的時候都是叫議員不要做政治操作，我倒是覺得局長你比較像是。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滿不能認同你在這些回應上所做的言論。所以我希望能夠刪除你 1 年的首長特別費，44 萬 5,2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頁？

陳議員麗娜：

13-1-21。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簡議員煥宗同一頁。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今年刪除掉，也希望局長你自己再思考一下，如果是針對市政來發言，我完全沒有意見。如果是比較針對性的，甚至是個人性的，然後有時候是政治議題上面的發揮，我覺得的比較像是在選舉的時候應該做的事情。我覺得身爲高雄市新聞局的局長實在不應該這樣子發言，這個拿捏我覺得有時候你要有所區隔，是不是在選舉的時間，然後你扮演的角色是什麼？穩定時期的時候你是不是應該要做市政比較好的推手，這個拿捏上面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分寸在，所以在這邊這一條我要刪除，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其實本席的意見跟陳議員麗娜的意見是一致的，因爲丁局長是高雄市 277 萬市民的新聞局長，你不是某一個政黨的新聞局長，也不是某一個政黨的發言人。有時候我覺得，誠如剛剛麗娜議員所說的，如果你眞的是在宣導市政，我們非常的認同，因爲有做，我們就是要讓人家知道，有做我們就要去宣導，讓

人家知道高雄市政府爲高雄市民做了哪些東西，甚至是哪一些資源、哪一些平台，是我們可以去利用使用的。常常我在講很多局處，都只會做不會做宣傳、不會做行銷，誰失責？當然是新聞局的失責，你們沒有幫忙做到，你們要幫忙做的就是這些東西。局長你知不知道你們新聞局有多少人？編制有多少人？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多少人？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目前局本部一共有 67 個人，電台的部分一共有 41 個人。

李議員雅靜：

你裡面的編制才 56 個人，是我不會看，還是你寫錯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因爲我這邊還有把約聘僱算進去。

李議員雅靜：

一共 67 個人，好，你請坐。67 個人居然沒有一個人…，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團隊會不會去做市政的宣導？都只有你在做而已嗎？你最辛苦，其實你最辛苦，發言也是你在講，事情也是你在做，請你們提供 1 份你們的職務表。知不知道你們光道安的宣導，幾個人在做，那一個業務而已，幾個人在做？起碼 5 個人在做。那種東西就是把它放到網頁上，電話聯絡跟某些媒體聯絡一下，那些平台平常都架構好了，需要 5 個人來做道安業務。該做的你不做，你們也是人力浪費，新聞局不需要那麼多人，只需要一個丁局長就好了。所以除了首長的特別費，本席也建議今年度的設備及投資費全數刪除。還有一個，我要講其他局處，譬如說消防局、警察局，他們所有的電腦設備，每要一台，就好像要去賣血那種感覺一樣才要得到電腦，你們的電腦每一年都換，今年要再換 5 台，要換中階伺服器、要換 2U 機架式伺服器，這樣林林總總加起來要 48 萬。你知不知道別的單位，電腦從開機到可以使用，最少要 5 分鐘，人家現在還在用，而你們拚命的在換，每年都在換。我是覺得這一筆費用也應該要刪，但爲了考量你們可能有中階伺服器之類的需要用，本席建議將 5 台電腦 11 萬的部分全數刪除。你們太浪費了，你們的電腦都不到年限就整個報廢掉，甚至報廢的時候那一台還好好的，裡面看有什麼資料，沒有什麼資料，本席也是具體建

議將第 13-1-21 的 48 萬的部分，刪除 11 萬。議長，新聞局該做的事情很多，後面還有很多事情可以一一來討論，雅靜以上具體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後面還有邱議員俊憲跟李議員眉蓁，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剛剛討論到首長特別費，其實首長特別費在這幾年，之前其他政黨、多數黨的時候，其實每年一直刪，刪到剩這一些。當然我都尊重其他議員的發言，我們在挑剔某些首長的發言都太政治性，我們剛剛 Google 了一下，其實局長，你最近我看起來你最高政治性的是 520 那一次。是市長在陳述一件事情，就是中央政府這幾年對我們的建設補助少，結果是其他政黨的人先來攻擊高雄市政府，那局長的回應…，我覺得不要浪費時間講那些，局長的回應如果他講的不是事實，我們再來討論他是不是要去檢討，如果他在陳述的是一件中央政府對高雄市的態度，在陳述一件現況，我覺得你要這樣去處罰這個事務官政務官，那是沒什麼道理的。然後剛剛講那些電腦設備，我想給新聞局一個機會解釋一下，汰換 5 台個人電腦，現在局裡面設備的狀況怎樣？是不是請副局長，還是請科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回答。

新聞局秘書室鄭主任家聲：

這 5 部電腦我們當初報的需求是給資訊中心，這是資訊中心核備下來的設備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說的太小聲了，我都沒有聽到。

邱議員俊憲：

請對準麥克風。

新聞局秘書室鄭主任家聲：

好，因爲這個設備是我們向本府資訊中心所提出的一個需求，這個需求是資訊中心核備下來給我們的，所以我們要編預算買這 5 部電腦，因爲 5 部電腦是逐步汰換，並不是我們一有超過時限的時候，我們就直接汰換。

邱議員俊憲：

我來幫你解釋，其實市府更換電腦不是一個局處來看，它是整個高雄市政府一起編列，譬如今年新聞局有 5 部的需求，也許沒有辦法給它那麼多，就是局處按照它實際上的需求按年去編列，它不是新聞局長決定要買幾台就可以買幾台，那是就全高雄市政府整體考量的。一個堂堂的新聞局，電腦設備如果像剛

剛其他議員講的，一按下去 power on 之後，還要過一、二分鐘才有辦法開機，那樣的速度也太慢了。當然實際上設備使用需求，我認爲有一定的機制處理這個部分的需求度，才會編列這個預算，所以我覺得刪這個預算沒有太大的實質意義。如果是因爲政治上的問題而去做一些懲罰性的刪除，基本上我認爲這筆預算先擱置之後再處理，我不認同這樣就把它刪除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一筆？11 萬還是 44 萬？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 11 萬擱置，如果其他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特別費呢？

邱議員俊憲：

首長特別費我也建議先擱置，不要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 萬是不要刪，是不是？這兩條都擱置嗎？

邱議員俊憲：

對，因爲我是支持，不過也尊重其他議員要刪除的意思，不然就把它放在最後面再來處理。像前兩天我們好不容易看到局長的那部影片，裡面當然有一些氣爆的過程看了令人有點鼻酸難過，新聞局不是沒有在做事，新聞局整個預算規模和其他局處比較起來，眞的是比較少的。今年第 1 次定期大會和臨時會的時候，大家對新聞局的預算本來也有意見，說要砍預算，結果實際上我們發現它今年度的預算比去年還少，也許明年的還比今年少，是嗎？你們每一個都點頭如搗蒜。明年度的預算又比今年少，我們又要要求你們多做事情，然後預算又減少，局長，我還是鼓勵你啦！同樣都是年輕人。怎麼樣用更多元的方式讓高雄市民知道市政的推廣，每個局處的業務都要放到你這邊去宣傳，我覺得這也是強人所難，每個局處應該都有能力爲自己做的事情去宣傳和辯護。當然在一些綜整性的市政上面，丁局長這陣子的表現應該是可以被肯定，所以我在這具體建議，就剛剛有議員主張兩筆要刪除的預算，我建議先擱置，到最後再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的預算也只有少五百萬左右而已。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其實眉蓁在當上一屆議員時，大家都在討論一件事，就是要把新聞局整個裁撤掉，因爲各縣市現在都在節約能源，都要裁撤掉這個局處，那時候是討論再

討論，後來把新聞局保住了，所以我們期待新聞局做更多的事情。剛剛大家討論到的就是局長的發言不當，我在這邊也呼應，大家記得針對登革熱的事件，局長發言高雄被監察院糾正登革熱。我第一次問局長時，局長說這個就是政治問題，我不知道登革熱哪來的政治問題，這個也證明他發言不當。接下來剛剛俊憲議員講大家都是年輕人，我也期待新聞局可以做得更好，各局處的東西都要你來推廣，表示各局處的東西他們自己可以推廣，新聞局就重複了，所以在這個部分，局長，我一開始也欣賞你是年輕人，但是因爲你所做的發言，當初我們本來要裁撤掉新聞局，新聞局之前的局長，拜託我們留住新聞局的局長現在在選立委，我不知道新聞局是不是一個政治的舞台，還是新聞局到底是不是高雄市民的新聞局？我也支持在第 13-1-21，首長特別費，我覺得全部刪除。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好我要講的就是這件事情，其實在縣市合併的前一年，我就要把新聞局裁撤掉，所以新聞局後來停了半年沒有運作。後來縣市合併後，又把這個局處編回來。當時爲什麼會這樣做，主要來自於就是當時有提到怎麼樣讓人力重新再造的問題，然後希望高雄市政府在最少的人力下做最有效的運用。但是縣市合併以後，大家都檢討各縣市，就發現縣市合併以後，人員並沒有減少，而且人事經費的支出也更加龐大。所以到底有沒有做到人力精簡？看起來是沒有。功能性是不是有發揮？看起來是每一個縣市都在叫人力不足，好像公務人員每一個編制都在嫌不夠，但是我們最大的支出就是在這些公務人員的人力上面。新聞局最大的功用，我覺得還是發言人的角色，如果可以留局長一人的話，局長就直接編到秘書處去就可以了，然後就設立一個高雄市政府發言人，這樣整個就可以了，其他的就到其他的局處去吧！也許以後我們就提一個案子，看能不能這樣來做，看起來其實新聞局存在的必要性並沒有那麼強。

剛剛有其他議員提到，是不是政治性的發言沒有那麼強烈？我相信不只那一則而已，眉蓁議員也提出另外一則，其實我手上還有好幾則，都是言論的政治意圖非常強烈。所以到底你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我覺得讓人家摸不著頭緒，我還是覺得你比較像是競選總部發言人，所以像這樣的角色混亂，我感覺你必須要做調整。如果沒有把這個角色調整回來，事實上高雄市一直都是處在一個競選的團隊氣氛當中，好像隨時都在選舉，好像隨時都在應戰，明明高雄市政府已經開始在運作整個高雄市，選舉過程已經結束了，老是讓人感覺好像無時無刻不在選舉，爲什麼不是太平盛世在運作的過程當中，不斷的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請簡議員煥宗和邱議員俊憲，簡議員煥宗第二次發言。

簡議員煥宗：

新聞局長的發言是代表整個高雄市，要當成高雄市的新聞局的局長，可是如果外界用比較不友善的言論及不實的事實來指控的時候，其實新聞局長某一程度也是要做一定的反擊來捍衛整個高雄市政府和高雄市民。其實大家又會扯到選舉，我知道今天國民黨團的議員都很辛苦，去台北開記者會又要趕下來質詢，眞的很辛苦，不過我很慶幸高雄市陳菊市長至少沒有請假，我們還負起讓議員在總質詢有質詢的機會，他早上總質詢有備詢並沒有像大家講的去站台；相反的新北市長是柯文哲還是朱立倫，我內心也是充滿許多的疑惑，如果是因爲政治上的因素而刪除局處的預算或刪除局長的特別費，我覺得眞的要去思考一下，因爲畢竟每個局處都有每個局處發揮的功能。

最近新聞局辦了一個活動叫做高雄市吉祥物 PK 大賽，我眞的很感謝新聞局願意跳出來辦這個活動，因爲在上個會期我針對整個大高雄的吉祥物花了很多時間去收集，因爲我覺得吉祥物太多了，需要做管制，也謝謝新聞局看到這樣子的問題，他願意跳出來把過去市民朋友不知道的吉祥物一一呈現出來，在呈現的過程中也可以讓市民朋友知道每個吉祥物所代表的意義，以及每個吉祥物所帶給市民朋友知道每個地區的農特產品。市府是分工的單位，每個局處都有每個局處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也是回歸理性在議事廳上，我還是覺得我很幸運，總質詢市長有備詢並沒有請假，我很遺憾新北市長請假，新北市的市民朋友可能都要去找柯文哲了，國民黨的議員也很辛苦，我不曉得是爲了選舉還是爲了高雄市，跑去台北市開記者會，所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還是要重申特支費這幾年已經減了很多，在第一次會期，我們雖然是新任的議員，但我們在議事廳也不斷講一件事情，話語權在議員手上，講話要根據事實講。我在市府服務好幾年，縣市合併之後人力一直在砍啊！遇缺不補人事費就要 down，爲什麼剛剛聽起來好像每年人事費在增加？我也不懂新聞局長不論在政治上或政務上的發言有哪一件事情不是爲了捍衛高雄市民的權益、爲了高雄市的發展而去做？不同的政黨，我看起來像電視報導這就是懲罰，就是你不要講我不想聽的，我就砍你的預算，自己的政黨不會這麼做，不過有人要這樣做我覺得很遺憾。像簡議員講的，在立法院某一個政團的辦公室講高雄市

的登革熱有多嚴重，在高雄市民的眼睛看到是什麼？中央的資源在你們手上，爲什麼你們不要把你們的政黨跟你們把握的中央政府說拿出辦法來幫忙高雄市，而不是在批評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在登革熱發生時去法國，在登革熱發生時去輔選，反而是看不到自己所屬的黨主席請假三個月不用備詢，還是擔任市長的職務去擔任總統的候選人，然後提名副總統候選人後第一件事情就是罵陳菊市長。那一個政黨的副總統罵陳菊市長以前做什麼事情如何如何，如果他說的不是事實，如果這個時候新聞局長不出來捍衛他，不出來幫他講話這才是失職啊！誰政治性比較高？過去這幾年的議會怎麼樣處理高雄市政府的預算？大家不要忘記啊！上次總預算是幾張紙放在桌上，就把五十幾億刪掉，現場這些舊的議員都有參與，只是過去就過去了，過去很多問題，議長也有講要承擔來解決。所以再次呼籲預算回歸理性，要刪就刪得有道理，爲什麼而刪？預算都已經減少了，你剛剛又說預算不夠希望他可以做多一點事情，預算又不給他。議長，我覺得這邏輯有點說不過去，我會覺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剩 5 分鐘，黃議員柏霖第一次發言，李議員雅靜先讓他講，我們剛剛有講要審到 6 點就散會，可能雅靜就沒辦法講，不然你要拜託黃議員柏霖讓你講幾秒。

黃議員柏霖：

補充一下資訊，剛剛議員提到中央到底在登革熱部分給高雄市政府什麼樣的資源？我跟大家報告一下，103 年中央給了 5,587 萬，今年到現在 10 月底爲止已經補助了 8,137 萬，同時大家在路上看到那些化學兵都是中央派來的協助資源。發生疫情都不是大家願意的，高雄市現在已經破了 1 萬 2,000 多例，很快的很不幸的可能會比去年更多。新聞局應該要大力宣導怎麼在各自的崗位上做好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習慣，還有包括市政府轄管的下水道。我最近有去拜訪很多民眾，很多人也提到噴藥都是噴屋前的水溝，而水工處中央的水溝到底有沒有噴？很多蚊子其實都躲在那裡，都是一直重複噴藥，也跟議長報告以三民區來講已經噴了 5 萬多戶，整個高雄市已經有 16 萬戶家裡被噴過，裡面有包括重複的，我聽說最多有到六次的，這就是一個過程。新聞局的工作應該把市民得到資訊做充分的說明是對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議會最近還有一個比較大的爭議問題就是污水使用費徵收的問題，我不知道對這件事情有沒有透過新聞局向高雄市民做很多的說明。我跟議長報告，我不知道你的服務處有沒有接到很多抗議電話，我的服務處接到很多，因爲現在很多人用錢的習慣都是用郵局、銀行代扣，他根本不會注意一個月被收多少錢，有一天突然看到我的水費怎麼突然間多了 200 元、多了 300 元，後來

發現是污水處理的使用費，我不知道新聞局對這件事有沒有很積極的向很多高雄市民說明，市民應該得到的資訊或者市政應該要讓市民知道，我覺得這才是新聞局應該要做的，這是我的建言。我還有 2 分鐘給陳議員麗娜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沒有要給李議員雅靜發言哦！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就是市政宣導，我們想要了解這一塊到底做多少？我們剛剛所提的，我們在 10 月 2 日跟今天一樣也是去立法院開記者會，大家一定覺得很奇怪爲什麼最近都跑立法院開記者會，是因爲高雄的媒體只要遇到我們的新聞都出不去，我已經遇過很多次了，甚至振旦大樓處理地下室問題時，所有的電子媒體都來找我採訪，但是一則新聞都沒有出去，所以我們就知道狀況在哪裡了。

局長，我跟你們要了一份資料，到底你們給媒體的錢有多少？我要這些清冊是爲什麼？我很想知道在高雄市的新聞出不去，大家只要是對市長是不利的新聞就會出不去，所以爲什麼我們要跑台北開記者會就是這樣，並沒有政治的陰謀，10 月 2 日我只是要拜託市長好好注意登革熱疫情，那時候高雄市的狀況非常輕微，那時候是一個提醒作用請市長一定要注意不要讓它爆開來。經過一個半月的時間，我們又上去開了第二次記者會，是因爲累積了這麼久以後，中間有多少的輔選行程是在外縣市，我們看到高雄市陳菊市長登革熱行程那樣的少，又是另外的一個提點，告訴他說你這麼認眞在做輔選，高雄市已經有 44 例因登革熱死亡的案例，拜託請注意一下這個狀況，也就是爲什麼今天要做這個事情。陳菊市長在總質詢時請假不勝枚舉，而總質詢的請假次數也曾經有一個星期都沒來，在 1 個星期時間內全部都是民進黨籍議員，然後在那個時間點上一起請假，這個很多人都知道，很多議員都是採用書面質詢，就發生在上個會期而已，是不是？所以要講的是大家要捫心自問，是不是爲了市政？是不是站在新聞局長位子應該要有的角色…。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到了，明天下午 3 點繼續討論，散會。（下午 6 時）

三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5 分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顏曉菁、周玲妏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林英斌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許立明（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
　　經濟發展局曾文生(由副局長林英斌代理)
記　　錄：廖郁惠、鄧秀貞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唐議員惠美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陳市長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捷運局吳局長義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許副市長立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眉蓁

黃議員紹庭

邱議員俊憲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柏毅

劉議員德林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決議：歲出部門－

新聞局第17頁至第30頁：除第20頁至第21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總務及管理(二)業務費、13.特別費-首長特別費44萬5,200元及（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7萬8,000元，第28頁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三、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二)業務費 3.一般事務費-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影音節目，強化地方節慶文化保存與推展，並豐富本市公用頻道節目300萬元、製作、剪輯呈現本市多元族群、文化與社區特色節目，以充實本市公用頻道節目200萬元、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排播及製播、製作公共訊息2D插卡在公用頻道播出，安排公共訊息影片及短片在公用頻道播出等相關費用200萬3,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註：新聞局第31頁至第49頁尚在審議中。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3時8分提：針對簡議員煥宗建議從新聞局開始，各機關如遇有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則予先行擱置，並由各委員會專門委

員於審議時宣讀，以利議事進行，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劉議員德林於下午5時8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休息1分鐘；下午5時9分，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有：林議員芳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李議員眉蓁、吳議員益政、黃議員香菽、曾議員麗燕、郭議員建盟、黃議員紹庭、劉議員德林、陳議員美雅、陳議員信瑜以及議長等共計17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告散會。

己、散會：下午5時10分。

教育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3-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4.11.20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1	13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總務及管理	(二)、業務費 13.特別費	445,200	0	445,200	首長特別費，擱置。
21	13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總務及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78,000	0	78,000	退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擱置。
28	13	1	2	1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三、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	(二)業務費 3.一般事務費	18,695,100	0	18,695,100	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影音節目，強化地方節慶文化保存與推展，並豐富本市公用頻道節目3,000,000，擱置。 製作、剪輯呈現本市多元族群、文化與社區特色節目，以充實本市公用頻道節目2,000,000，擱置。 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排播及製播、製作公共訊息2D插卡在公用頻道播出，安排公共訊息影片及短片在公用頻道播出等相關費用2,003,000，擱置。
					合計				0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 4 分）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教育部門的歲出預算。現在從新聞局開始，請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13-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第 17 至 2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62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簡議員煥宗，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謝謝主席，我還是針對退休人員的三節慰問金提出擱置，在 13-1-21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昨天講過了不是嗎？沒有嗎？

簡議員煥宗：

昨天有講可是沒有敲，我再重複一次。其實我還是要重申一下，爲什麼我針對各個機關這筆預算提出擱置的理由跟想法。第一個部分，因爲現職的公務人員他沒有所謂的三節慰問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過去我也在市政府服務過，我發現目前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其實眞的很辛苦，尤其縣市合併以後他們常常爲了一個加班費或是身體的健康檢查，會因爲這筆預算而造成互相的排斥。

其實我提出擱置是可以留到最後大家一起來討論，這筆錢未來要怎麼使用或是刪除都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我才提出暫時擱置的想法。現在向主席報告，我想利用這個機會我要做出一個動議，因爲對於各機關的三節慰問金我主張先全部予以擱置。因爲爲了整個議事效率以及審議的秩序，我建議主席來做個決定，之後審到各個機關有慰問金的予以擱置處理。然後我就可以不用再逐案的提出，而且也可以讓議事效率更加順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人附議？有附議，對，後面都擱置。反正最後一起討論，我覺得也正確。

簡議員煥宗：

程序方面看怎麼樣，是不是請議事組或是法規方面來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他這樣提，以後碰到這方面的問題就是…。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簡議員提出的動議如果經過附議成立的話，這個通過我們會記載在會議紀錄裡面，爾後反正各委員會的專門委員在宣讀有關三節慰問金部分的時候，會向大會依照這個紀錄提出報告，曾經有這個動議那就予以擱置，是這樣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審到的時候，你們會主動報告就對了。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專門委員提到這部分，這樣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這樣也好。剛剛已經附議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還是針對昨天局長特別費的部分，當然我們不是一定要把特別費拿掉，我們主要的用意就是希望局長在每一件事情的發言角度的問題。如果可以，我們是不是針對這個問題我先把這筆預算擱置？也期待局長是不是對於這部分…，剛剛也有其他同仁跟我講說，其實局長也不斷的調整自己的腳步，也調整自己的說話方式。但是我很想了解，局長將來面對這些事情，他用什麼方式讓我們了解？局長處理這些事情的方法的確比較中肯，將來會朝著這方向去做。如果大家有這樣的意願，我是不是再進行了解後續的狀況？但是容許我先把這預算先作擱置，後續我們再來討論看看，好嗎？以上。我先把首長這筆特別費44萬5,200元的部分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沒有意見，大家如果講要擱置我統統擱置，最後一併處理。你也附議嗎？還有吳議員益政要發言，在擱置之前先讓局長說明一下吧！吳議員好嗎？從昨天已經唸到今天了，應該要改進，請你說明一下。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向議員報告，基於我做爲市府一個政策說明的角色，我們清楚地說明市府的立場這個是我的責任，在未來我固然還是會很清楚地說明立場，包括我的

wording等等的，我一定會更努力與各位議員達成大家的共識。畢竟使整個府會和諧，創造高雄的團結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同時在未來的說明之中，也會秉持著堅持的立場，但是在態度上面能夠讓議員感受到，我更多的誠懇以及柔軟度，這個是我需要進一步學習的，我也願意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說的這麼好聽也要做得到，好不好？如果眞的做到那就了不起了！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在這裡向局長建議，就是你把行政院新聞局跟高雄市新聞局，歷屆以來那些有針對性的發言或是政策性的言論，我眞的建議你回去再看一遍。因爲每一個人在這職務擔任多久是一回事，但是在做這職務的過程當中，你會感覺到某某人在擔任這職務時，對事情表達得很清楚。就像你講的，他會把他的工作跟市政府的政策對外說明清楚，當外面有質疑、有不瞭解或誤解時，他用什麼方式很誠懇的、很中性的把這個表達出來。坦白講很多人的專業度很好，可是他對於職務角色的認知並不成熟，我用比較中性的字眼叫不成熟。他對於職務的角色沒有弄清楚，所以在台灣的政治文化或是公共政策決策時，變成政治的…政治本來就是政治，可是在這當中政治文化要怎樣互相尊重和拿捏？我在這裡很誠懇的介紹你的前輩賴瑞隆先生。他在擔任新聞局長的時候，我們有發現，我不曉得其他同仁有沒有相反的意見？他對於這種爭議性的政策，他一方面可以說明清楚，同時沒有人會對他的態度有任何質疑，這是他在擔任新聞局長時，是我當市議員這十幾年來，我認爲最成熟的人物。當然我不是說你不夠成熟，我是說可以參考這樣的角色。如果說有這種狀況，你就中肯的、中性的把政策說明清楚，如果外面不了解，我們願意再提供進一步的消息或是進一步的資料，給各方面不同意見的人參考。我覺得這是一種政治文化，政治文化就是每個人點點滴滴角色去扮演去提出來的。

我想大家對於局長，不論是你的專業或是其他領域大家都很尊重，坦白說政治這種東西，大家都會說得天花亂墜的，連計程車司機都說得很棒呢！那是來自大家的互相尊重和點點滴滴的表現，特別是新聞局這個角色，我想針對這個角色藉由這樣大家說清楚。如果政府、政黨的，或是那些發言有發言人的那種制度，新聞局的角色還是回歸新聞局。否則你看歷屆新聞局也被刪除，包括要廢除，都是因爲新聞局長的角色扮演的時候造成的爭議，變成制度上、體制上對一個機構的反彈，事實上新聞局有很多角色可以扮演得很好，他們也做得很好。但是因爲那種政黨的競爭，政黨的競爭是常態，尤其是選舉的時候，更常有那種政策的攻防，所以在新聞局長角色拿捏就要很精準。不只是新聞局還有

其他政府的同仁，不管是誰一定勝一定贏，一定有在野黨，一定有執政黨，中間在這個競爭的過程當中，希望大家彼此在這個過程當中建立尊重的政治文化。這個過程比你嘴巴說贏了，但是沒有人服氣，反倒是輸，反而你講清楚，不管輸贏，大家在過程當中，大家都不斷的進步。這也是跟局長，跟其他新聞局同仁，我們也大家一起互相學習，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也要特別針對局長你的發言，可能未來眞的要特別的審愼，除了你的發言會導致藍綠彼此之間的互相傷害以外，更重要的一點是你在之前的發言嚴重傷害了高雄市警察的士氣，我想這個部分我之前也跟你探討過，但是似乎你也沒有做任何的更正或澄清。那什麼樣的意思呢？其實本席在地方上跑很多活動的時候，因爲最近有很多的活動，很多的警察都到現場特別協助予以維安等等之類，那就聽到很多基層的警察同仁紛紛跟我反映，之前本席在議會也有提出來，在各個都裡面，內政部已經有同意說各都可以去編列警勤加給。

我們看到雙北、台中、桃園，他們都予以支持跟贊成，他們的首長都是發表這樣的言論。台南是很坦白講說他們沒有預算，但是他們會來研擬；可是高雄市新聞局發出這樣的新聞稿，這個還是很多人不約而同，我相信這不是只有單一個警察，或是說哪幾位警察，而是高雄市所有警察的心聲。因爲我不管到哪裡，只要遇到警察他們都拿這個東西給我看說：美雅議員，請問一下高雄市的警察是有比較低人一等嗎？因爲他說高雄市政府發出的新聞稿，說高雄因爲沒有太多的集會遊行，所以斷然的說不會發給警勤加給。這個給高雄市的警察們是很大的士氣打擊，因爲我想內政部所公布的是有6項的評比，不是完全只有集會遊行的多寡來決定說要不要發放這一筆警勤加給，他授權給各個地方政府自己來決定。新聞局你就擅自的，因爲我在質詢市長的時候，市長並不是以這個理由來說不發給。但是新聞局你們不管要不要發放，這個是高雄市政府可以來檢討的政策，可是你們所給的理由，居然是說高雄市的警察因爲集會遊行沒有那麼多，沒有那麼累，所以不需要發給。我覺得這對高雄市很多警察的士氣是一個打擊，特別是我們知道也看到，以前的前總統也定居在高雄市，我想帶給高雄市很多勤務的加重都有可能。局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對於警界的警勤加給，你爲什麼要用這樣的態度來傷害高雄市警界的士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有關於警勤加給的部分，當時我們所發表的訊息，主要是…。

陳議員美雅：

由你發布的新聞稿，這個也是很多的警察同仁拿給我我才知道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跟議員特別說明，就是我們在發放有關於市府總體上政策新聞稿的時候，當然會有許多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時間有限，我給你時間，你要不要在這個會議上面跟大家講，目前警勤加給要不要發放，是因爲你覺得高雄市的警察工作太輕鬆了，不需要去發放，還是你不是這個意思，你是不是應該要跟警察同仁說一聲抱歉？因爲你這樣的發表一講出來，因爲六都警察的工作量，會讓人家覺得高雄市警察同仁，因爲你工作比較輕鬆，所以高雄市就是不要發放這一筆警勤加給。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未來有關於警勤加給，如果有相關的說明的時候，我們也會把剛剛議員這個意見帶入，然後整個府來做更完整的討論，來做更清楚的說明。

陳議員美雅：

那你之前所發布的，他們因爲工作量比較沒那麼大，所謂的集會遊行抗議，高雄市抗議的事情不多，所以不需要發給，你覺得這個部分要不要給高雄市的警察一個說法？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想我第一個發布這樣的內容，並不是去認爲高雄市的警察就不辛苦，只是說當時對於集會遊行相關事件的判斷上面，可能跟議員所認爲的不太一樣。

陳議員美雅：

那你發表那樣的內容，是不是內容值得商榷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會把議員的意見帶回去跟整體府內做一些政策討論，然後再來研究。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再確認一下，你的意思是說市長要求你這樣發布的，還是是你的決定，是誰的決定？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基本上是新聞局就整個政策的方向來做了解，…。

陳議員美雅：

是局長決定的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在這個稿子出去前我都有看過。〔…。〕詳細的過去的流程，我只能報告說整個政策的方向是我們討論出來，在我的記憶範疇內。但是不是有要修正或者調整的空間，是我們未來可以再去展望與調整的。〔…。〕我想市長只會就政策做大方向的詮釋，但我們內部各個局處的意見，也是都會做一些彙整跟了解。〔…。〕不好意思，就是整個警勤加給的發放與否，這個…，〔…。〕我在這邊說明，不管是市長還是我，我們都認爲高雄市的警察當然是非常辛苦的，不會比別人不辛苦，這是眞的。〔…。〕我明確說明就是說，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3分鐘好嗎？還是不要？

陳議員美雅：

本席具體建議首長特支費…，如果局長你個人對外公布正式的新聞稿，你不敢承認這是你局長自己下的決定，而你把它導向可能是市長他也是承認這樣的意思的話，那麼我認爲局長你這個特支費也沒有資格來領。所以局長，當你在發言的時候要想不是你個人而已，你代表的是整個高雄市政府，並且代表市長，並且你要小心你的發言是不是會傷害高雄市公務人員的心，或是有沒有傷害到高雄市民，這是我們對你非常期待的，不只是說未來你言詞上要去作斟酌等等，不是這麼簡單的問題而已。現在本席再請教你，針對你說的那些話，可能傷害了高雄市警察的士氣，那麼你也沒有正面來回應這件事情，其實你們都願意肯定高雄市各地的警界都非常辛苦，不是因爲工作量較少就不予以發放，高雄市是因財政考量而不予以發放，是這樣吧？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肯定所有警務人員都是非常辛苦。

陳議員美雅：

肯定警察辛勞！現在發布新聞稿卻說他們工作量不重，那你要不要道歉呢？跟高雄市所有警察道歉。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當時是說集會遊行這區塊上的勤務差異。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認爲高雄市抗議行爲不多，故警察不需領勤務加給，你還是堅持這樣的想法嗎？你還是認爲這樣的新聞稿是正確？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會把議員意見帶入…。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還是認爲你發表的言論是正確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市府政策是整體的，必須從整體…。

陳議員美雅：

你代表誰發言？局長！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代表市政府發言。

陳議員美雅：

市政府是你決定，還是市長決定？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依據市長的大政策方向下，我們做政策的了解與說明、詮釋。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市長指示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但是內文的推論…。

陳議員美雅：

那我得到這個結論。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沒有說是市長指示。市長提供政策方向，我們就內文方向做推敲與了解。

陳議員美雅：

市長因高雄市整體財政的問題，未來若財政許可就願意考量，還是如你所說，高雄市不需要勤務加給，因爲工作量沒有那麼重，是哪一種？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認爲…。

陳議員美雅：

是哪一種？你剛剛說是市長那邊的，是不是？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沒有。

陳議員美雅：

如果你的決定，你自己要扛下責任啊！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政策導向認爲中央應該…。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你沒有擔當，只是一個傳聲筒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煥宗第二次發言，局長請坐下。

簡議員煥宗：

請問新聞局長，我自己也知道在市府各局處中，每個局處都有發言人，做新聞處理的工作，局裡例行性東西，對外做新聞發布。遇到重大政策時，我想了解如陳議員美雅所關心，你所得到的資訊是警察局提供給你的，還是市長提供的？請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向議員報告，新聞局發布任何市府重大訊息，新聞局長不是自己說自己寫，要能掌握市府整體政策導向，市長當然不可能鉅細靡遺看每份新聞稿，主要決定政策方向、基礎理由確定，事關全府重大訊息，由新聞局跟各相關局處蒐集相關資料與意見，包含訊息發布出去。

簡議員煥宗：

時間還是切回來，如同剛剛所提重大議題，關係每位基層員警福利、權利，相關新聞背景資料，是誰提供給你？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以警察局單位爲主，稿子出去前也會跟警察局確認。

簡議員煥宗：

對外發言資料，是由警察局提供的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基礎資料。

簡議員煥宗：

當訊息發布，有沒有跟警察局發言人或市長進行討論？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相關發言當市長決定政策後，相關詳細細節會跟警察局溝通與了解。如同我剛剛所說，訊息出去之前，會再跟警察單位確認。

簡議員煥宗：

針對以上訊息，你的意思是說相關用詞用語，也許會加入你個人口語習慣外，主要還是由警察局提供給你相關說明，包含人地時物等等，你才對外說明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跟議員所說的情況差不多。

簡議員煥宗：

主席我問完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坐下。還有沒有議員有其他意見？17 到 23 頁，美雅議員所提的 44 萬 5,200 元的特別費，是不是我們先擱置？確實需要檢討，先不要刪，將它擱置好嗎？他剛剛也特別說明了，因其他議員多數主張擱置，確實應該讓他檢討，沒有錯！你還堅持嗎？擱置就是再檢討，希望下次審預算前，能讓議員有滿意的改變，到時也可以再刪掉。17 到 23 頁有兩個，一個是三節慰問金，都是 21 頁，21 頁的三節慰問金 7 萬 8,000 元，以及 21 頁的首長特別費 44 萬 5,200 元，這兩筆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4 至 30 頁，科目名稱：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預算數 2,17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眉蓁有舉手嗎？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針對 13-1-27 頁，1,869 萬 5,100 元，我知道這科目是中央補助的預算，中央預算是否有存在必要，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國家傳播委員會撥交高雄市政府的預算。大家再看 13-1-27 頁，912 萬 9,100 元，公用頻道節目製播的部分，再加上 13-1-28 頁，300 萬，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以及下一個 200 萬，製作、剪輯本市特色，再下面第三項 200 萬 3,000 元，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這四筆預算的爭議爲執行業務過於重複，同樣性質業務重複編列預算，應該精簡或創新。這些公用頻道應該播放本市公用頻道，不是像第三頻道一般，成爲市政府個人美化市政的傳聲筒。

其次，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應該屬於公民社團、公益頻道，並非市政府占爲己用頻道，不能編列預算委託業者播放這些節目製作。我認爲這幾筆預算過於重複，製作方向也不對。13-1-28 頁，製作剪輯本市多元族群、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製與安排、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尤其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我認爲各局處都有在做這部分，所以 13-1-28 頁，這三筆預算，我認爲過於重複應該刪除一半，把新聞局當成美化市政傳聲筒，不斷用公共頻道宣導，而不是公民社團、公益頻道，就此我請局長待會解釋一下。這三筆項目，第一個九百多萬與這三筆預算差不多，所以留下九百多萬，我沒意見。但是針對 300 萬、200 萬和 200 萬 3,000 元這三個部分，我認爲應該全數刪一半，給新聞局一個警惕，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這些內容所製作的節目並沒有在美化市政，而是在推廣我們地方，包括這邊有提到有些是屬於節慶類的，譬如上百萬這個部分，我們是爲地方節慶做的節目，包括每一年非常有名的內門宋江陣、岡山籮筐會，甚至布農族的射耳祭，種種各個屬於節慶性質的都是我們製作的節目的內容；至於 200 萬的部分，當然也是各種多元族群文化，而不是任何替市府美化的內容，都是忠實呈現地方各種族群文化，包括左營眷村文化館的介紹，也有新移民東南亞美食的介紹，還有各種青少年次文化，比如青少年 COSPLAY 次文化，或者是像勞工族群意識，介紹勞工博物館等等，這些東西都不是在美化市政，都是忠實在呈現地方文化的面貌，讓大家更喜歡高雄。

李議員眉蓁：

如果這筆預算是屬於中央的預算，我們也不能編列預算委託業者來製作播放這些節目，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使用中央預算都要按照法規，就是有線電視基金收支保管和運用辦法，在這個層面上，像我們今天做議會聯播也是需要有業者來做一些技術處理等等，這個部分的使用並沒有違反法規規定，否則審計單位是不會讓我們通過的，而且我們的執行成果還被評選爲優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28 頁這 3 筆，李議員眉蓁可不可以全部先擱置？再讓他向你說明清楚。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在小組當中討論過這幾筆預算，也是大家共同關注的預算，有沒有濫用、有沒有重複編列？這種情況也有在小組討論過，對於地方的特色文化市政府也義不容辭，也應該爲高雄的地方特色文化來作宣導，這是必要的，一個城市的文化歷史故事確實需要透過一些宣傳來定位。當中也有請新聞局將未來要製播的相關節目內容做一些討論，就像剛才局長說明的這些項目，請局長再更清楚說明各筆我們在預算小組當中所討論的這些內容，我建議你說得更清楚一點，讓所有議員都能清楚知道這些錢有沒有重複編列的情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就這個部分的預算我清楚的說明，這筆預算的使用，有線電視基金要進行專款專用，就是用在地方文化及特色節目的製作上面，這也是 NCC 以及相關法規對我們使用的規範，這個部分的製作完全符合相關規則沒有問題。製作內容除

了我剛才提到的二個部分，有關地方節慶和族群文化的節目以外，我們同時也製播很豐富的高雄觀光介紹和社區特色介紹的節目，像是「玩客瘋高雄」和「高雄 38 條通」，它不只在有線電視節目和其他頻道播出，甚至還上了國際頻道，對國際來推廣，所以它的宣傳效果對高雄絕對是有加分的。在使用上面，NCC 相關的評選裡面，我們的使用績效被評比爲優等，代表我們沒有浮濫或不符合它原來宣傳目的的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二天的廣告也是你們託播的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那個不屬於這個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二天也是你們做的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就是「翻轉宿命．高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過去和現在比較那個廣告，拍得很漂亮。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那是新聞局做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眉蓁第二次發言，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針對上一個科目，大家對你的特支費從昨天一直討論到今天都討論不完，大家想要把問題點出來。針對 1,800 多萬這一筆，這是屬於中央的預算，這幾天開會有時候爲了一個青少年 120 萬的費用就在那邊講很久，可是新聞局每一筆預算就是 200、300，甚至 1,000 多萬，第一筆這個 900 多萬就非常大，到底它的實用性在哪裡？這個部分是我們要檢討的，所以我把問題點出來。

我剛才提到的這些從字面看來重複的狀況非常嚴重，新聞局可不可以提供你們這些預算的內容到底是做些甚麼事情，如果你們不能提供，我建議主席，因爲剛才針對你個人的特支費可以討論這麼久，這個預算你不如把實質的拿出來，到底新聞局做了什麼？所以我剛才講的這三筆，我建議要刪除一半，以示警惕。因爲我不知道你們到底做了什麼，請主席裁示。如果你在這個部分可以講出，到底這些預算做了什麼事情，而不是這樣含糊帶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要說明，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請看第 26 頁下方最後一個說明，依法辦理有線電視事業之管理與輔導。本項計畫經費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交本府之經費，就是這個是中央一部分挹注的預算。局長，這筆預算如果我們刪除之後，是不是就歸回中央的國庫？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每一年這些預算以往是怎麼處理？請局長詳細說明，因爲這是依法撥交的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 NCC 給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就我們使用的部分來說明，從 900 萬這邊開始，這是我們製播「玩客瘋高雄」和「高雄 38 條通」等等節目，其中…。

李議員眉蓁：

這是你們自己播還是委託業者去做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是委外。

李議員眉蓁：

這筆經費可以委外這樣做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依照法令是可以的，製作這樣的節目，除了在公用頻道播出以外，它也有在其他衛星頻道播出，甚至是國際頻道。再來是文化節慶影音節目的部分，我們製作宋江陣的特輯、籮筐會特輯和萬年季的特輯等等，都是從這裡出來的。然後多元族群特色我們製作過節目，包括新移民和過去眷村、青少年次文化和勞工等等各種不同族群相關的文化節目，這些我剛才都有報告過，就是這些節目的製作。如果議員有需要，我們所有節目的製作資料都可以提供。

李議員眉蓁：

因爲我時間有限，我在這邊是建議主席，因爲昨天有討論這個部分，新聞局代表各局處幫很多局處宣傳，可是發生非常多的重複性，如果是這個部分那建議這三筆先擱置，請他們先提出正確的，到底在做什麼樣的節目再進行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一筆預算其他還有沒有意見？24-30 頁，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黃

議員紹庭。

黃議員紹庭：

請教局長剛剛好像有同仁問你，如果這一筆預算被刪除的話，那預算會繳回國庫嗎？局長先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會還是不會？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不會。

黃議員紹庭：

如果是不會，是怎麼處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基本上是保留在市庫。

黃議員紹庭：

所以是繳回市庫嘛！再進行使用、其他運用，我想根據國家廣播委員會…。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因爲這一條一定是專款專用，他只能用在這個上面，他不能用在其他的地方。

黃議員紹庭：

你明年再用，就是明年由你們這個業務繼續使用。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在這個範圍內才能使用。

黃議員紹庭：

當然我們審預算就是針對你的預算，這一筆錢既然中央撥了下來，你一樣即使被刪除不管多少金額，你明年還可以繼續使用在這個項目嘛！局長是不是？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只能在這個項目使用。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請教你，你自己有沒有看公共頻道？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有的時候會去看，就是我工作之餘會去收看。

黃議員紹庭：

你看的頻率有多高？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整體看電視的時間就非常的有限，主要觀察新聞是我最主要的時間，我沒有辦法給議員很明確的時間。

黃議員紹庭：

一個星期有沒有看一個鐘頭？公共頻道。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前後加起來可能並沒有，但是我看其他頻道也沒有。

黃議員紹庭：

公共頻道俗稱第三台，議會也是用第三台在播放，這個錢是中央根據有線電視法，撥下來給我們地方來使用的，讓我們來推廣地方文化，本來立意都很好，可是剛才李議員眉蓁講我也是完全呼應他，我們常看的，我們議會自己要看，我們看的時間比局長你還要長，局長你自己要檢討。你做主管機關，你現在是怎麼處理？是委外嘛！找有線電視是不是委外做的？局長你答復一下。

公用頻道現在是哪一個公司？今年是哪一個公司得標，你還要問？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今年是慶聯。

黃議員紹庭：

今年是慶聯，你多少錢請他委外來做，花了多少錢？旁邊打 PASS 的打快一點，我的時間不多。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2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今年花了多少錢請慶聯來做？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邊 2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所以市政府拿 200 萬請慶聯有線公司來做這個公共頻道，對不對？然後我們另外花了 1,000 多萬製作這些節目，所以你身爲局長要常常去看，他做的好還是不好？不然你們主管的科是哪一個科長？主管科的科長是哪一個？王科長嘛！王永隆科長。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是。

黃議員紹庭：

你有看這個頻道？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我都有看這個頻道。

黃議員紹庭：

一樣的問題，你一個星期看幾個鐘頭？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如果每天不是開會的話，或其他公務的話，我至少看五、六個小時。

黃議員紹庭：

5 至 6 個小時，你最喜歡的節目是哪一個？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基本上除了我們現在聯播各個有線電視公司他們的新聞，所以他們的新聞我也會看，當然我們自己製播的節目我也會看，還有「空中美語」我也會看，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包含我們製播的「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等這一些節目，其實我都有看，還包含「幸福高雄」的市政專題節目。

黃議員紹庭：

你有沒有看到上面除了這些文化還有別的東西啊？你既然一天看五、六個鐘頭，本席請教你，你只有看到這個，你還有看到別的嗎？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向議員報告…。

黃議員紹庭：

我直接問你好了，你有沒有看到立法委員的廣告，不是眞的廣告，付錢廣告，是宣傳的廣告，你有沒有看到？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公用頻道基本上不能託播商業廣告。

黃議員紹庭：

那個不是商業廣告，但是裡面會不會藏著去宣傳某個立法委員，競選總部要成立的廣告，有還是沒有？科長，你有沒有看到？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報告議員我們沒有看到這個廣告。

黃議員紹庭：

需不需要錄下來給你看？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我們有側錄系統。

黃議員紹庭：

你有側錄系統，科長，你今天好好把那些調出來。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是。

黃議員紹庭：

我先不告訴你是哪一個立法委員，我昨天在家裡就看到了，既然這裡面根據有線電視法不得有商業行爲，你們就在規避這個法令，當然不是商業行爲，但是怎麼在裡面宣傳誰要成立競選總部呢？你跟我說你一天看五、六個鐘頭…。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王科長永隆：

我們回去會看我們的側錄系統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再請教你，關於這四筆的預算，剛剛眉蓁議員提到有重複編列之虞，我特別要在這邊請教，有關於高雄市重大的政策會不會在這些費用裡面宣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向議員報告，重大政策是用另外的經費支出。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邊完全跟重大政策、跟市政府是無關的，這邊只純粹是文化節慶活動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經費就只做文化活動、族群文化等等的內容。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有哪些族群文化要報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譬如說我們的眷村文化、眷村美食、新移民的文化，還有青少年的次文化，包括勞工在內多元族群。

陳議員美雅：

請你說明一下，剛剛所謂的眷村、新移民是在哪一筆預算來製作？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像這邊 200 萬有一個多元族群與社區文化特色節目。

陳議員美雅：

你是指第 28 頁的預算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第 28 頁。

陳議員美雅：

第 28 頁的哪一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第二個 200 萬。

陳議員美雅：

200 萬的這一筆，請問 300 萬的這一筆，他所謂的文化節慶是指要做哪些東西？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譬如說宋江陣、萬年季、布農族射耳祭、岡山籮筐會等等節目的製作。

陳議員美雅：

製作這些節慶花掉 300 萬元，每年都是一樣的內容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每一年在各個單位所活動的規劃都會有不同的…。

陳議員美雅：

去年跟今年有什麼不一樣的活動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去年跟今年包括宋江陣每一年參加的隊伍都是不一樣的，每一個隊伍的表演也是推陳出新。

陳議員美雅：

我們報導完這些宋江陣，我記得在別的局處對於推廣宋江陣或者其他的文化，他們都另外有編列經費，你們這 300 萬元是在做每個隊伍的人物介紹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應該是就活動本身…。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要花 300 萬來做這些活動的報導，然後就像你講每年都類似一樣的活動，只是你說參加的隊伍不太一樣，就因爲這樣子每一年就必須要編列 300 萬預算來做這個。本席也是呼應李議員眉蓁所講，你們預算編列的眞的是重複，然後有一點浪費公帑之虞，而且你也講不清楚，300 萬可以再講清楚一點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第一個，我們做活動他每一年都在辦理的，我們必須把每一個年度這個活動他所代表地方更新的面貌呈現出來，包括像我剛剛說到…。

陳議員美雅：

你說每一年要來辦更新的活動，請問你去年跟今年有什麼不一樣的活動？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是說同樣的即使是這個活動，他們每一年的面貌內容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美雅：

到底是一樣還是不一樣？你一下講說是不一樣所以每年要來做，現在又說是裡面一樣只是他有新的面貌，是什麼樣的新面貌呢？局長，你自己知不知道你在講什麼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今年的活動一定跟去年各自都有不同的特色，就像議會每一天在開會，講的東西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美雅：

文化節慶跟我們議會開會…，我們議會開會有花到市政府 300 萬的預算嗎？我們每天討論的內容都不一樣，議會開會的製播內容有花到 300 萬元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詳細的內容，我會請業務科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主席，這可能要請局長說明清楚，因爲他說 300 萬元的製播活動每年都是一樣，但是可能內容人物不一樣，所以必須花費 300 萬元，然後拿我們議會開會來作比喻，但是議會開會每天播的內容花 300 萬元嗎？你要不要說明一下，我們議會開會的現場直播是花掉多少錢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沒有，我只是說明同樣的節目內容。

陳議員美雅：

沒有關係，你先告訴我，這樣是花多少錢？花多少的經費？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邊有一筆 200 萬元，裡面是包含議會的轉播。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是包含在這 200 萬元的一小部分，它是播我們議會開會用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詳細支用的額度，這個要請業務科向議員做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美雅議員，在我們委員會當中，你在這個部分好像沒有保留發言權，當然你有詢問的權利。我們請問法規室主任，委員會小組的議員可不可以附議在大會

的新議題，可不可以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召集人的意思是說，如果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沒有保留發言權，可不可以針對照案通過的案子，做出不同意見的表達？我們沒有特別指明是哪個議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沒有，我們只是順便詢問一下這個問題，請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任，你就針對會議，你不用管誰是小組的？如果是小組成員在這裡預算裡頭沒有保留發言權，是不是可以做不同意見的表達？不用管是誰，請回答。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如果是本小組委員的話，沒有保留大會發言權是不能爲相反的陳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徵求各位議員的同意，24 到 30 頁除了 28 頁的 3 筆我們擱置以外，其餘照案通過，好不好？沒有意見，那麼我來唸。第 24 頁到 30 頁，除了第 28 頁記錄本市地方文化、豐富本市公共頻道節目，這筆的 300 萬元；還有第二筆製作公用頻道節目的 200 萬元；還有第五筆 200 萬 3,000 元，這 3 筆預算擱置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1 至 39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預算數 6,05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雖然我們在小組裡面沒有保留發言權，但是有時候我們在大會上，如果是針對業務上予以詢問，我也希望大家互相尊重一下。本席針對保留發言權 13-1-39 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 350 萬亞洲和歐美地區，他要宣傳和拍攝費用，我們看到他又列了一筆 600 萬購置國際媒體，又看到一筆 600 萬多元國際媒體的通路，也是購置，我請問一下局長，你先就第一個問題，亞洲、歐美和國際有什麼不一樣？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說明一下，我們這個部分是針對影片內容拍攝所需要的預算，當然在國際

行銷上面…。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先針對本席的問題作回答，請問亞洲、歐美和國際，這些字句有什麼不一樣？如果大家不互相尊重，我們就不用尊重了。針對問題來回答，本席再複誦一次題目，請問我們在預算科目裡面看到的文字表現，你們寫亞洲及歐美 350 萬；另外一筆 600 萬，上面寫國際媒體，你可以告訴全體高雄市民，這樣的預算和文字表現差別在哪裡？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兩筆預算，350 萬元的部分它是就影片內容的製作，600 萬元是屬於廣告時段的購置。

陳議員美雅：

本席問你，請你針對問題回答。你們文字上預算上面所表列出來的，如果像你講的一筆是製播、一筆是購買頻道，那麼你們在上面編列出來，爲什麼用不同的文字來做敘述？亞洲及歐美地區、另外一個是購置國際媒體，請問在我們新聞局的定義裡面，所謂的國際媒體和亞洲、歐美地區，是哪裡不一樣？請先針對這個部分來說明，好不好？我問你，600 萬元的購置國際媒體是不包含亞洲及歐美的媒體，是這樣的意思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並不是的。

陳議員美雅：

如果你說不是這樣，那麼請問，亞洲及歐美地區，這是不包含其他國際的意思是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主要是以亞洲和歐美爲最主要的行銷對象，爲讓議員能夠清楚的了解…。

陳議員美雅：

亞洲是指哪些國家？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亞洲包括日、韓、東南亞等國家。

陳議員美雅：

你知道經發局在針對歐美招商的費用是編列多少？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這邊不清楚，但是我會去了解。

陳議員美雅：

剛剛你的回答不是有告訴我們說新聞局的責任是把各局處…，你們有任何訊息跟各局處討論以後才發布。既然你們現在要做各個高雄建設這種製播的話，你怎麼沒有去跟經發局好好的探討，他們主要招商的方向是哪邊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有討論招商的方向，但是並沒有了解到他們花費預算的內容，這要尊重他們局處的自主。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討論他們招商的對象是哪些國家？今年招商方向是哪些國家？你先告訴我們，他所謂的亞洲，主要是跑到哪些國家招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他們在日本有做積極的招商，相關的部分，我會再向議員作新的報告。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問你預算的部分，你現在就應該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包括日本在內的國家，經發局有做積極招商的對象。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這邊的亞洲是指日本的意思，是不是？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如果他們有其他的擴展，我們也會一併來加以行銷。〔…。〕我們都會跟經發局保持密切的通聯。〔…。〕我剛有向議員報告，在國際上有對日本做積極的招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這一筆在委員會有討論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三筆是完全不一樣的用途。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這三筆，我們真的也很認真討論，第一筆是 350 萬元的部分是拍攝費用，也就是製作費用，第二筆是要買廣告時段的，第三筆是多元宣傳媒體。對，不同的通路，包括國際的航線部分。〔…。〕因爲回答和提問的好像有點兜不在一起，所以聽了覺得有點好笑。〔…。〕以前的資料，可不可以拿出來？〔…。〕對，譬如在香港、韓國或是其他國家，甚至在歐美國家，可以提起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好了，也該休息了，休息 10 分鐘，請趕快去說明。〔…。〕沒有，還會繼續討論。

繼續開會。關於第 31 頁到 39 頁的預算，陳議員美雅還有意見嗎？好，第二次發言，3 分鐘。

陳議員美雅：

謝謝，針對新聞局所講的 350 萬亞洲及歐美地區，還有 600 萬元購置國際媒體頻道，有所謂的通路和製作，但好像中間有一些勻用情況，可否請你們應該先把這個部分…，現在手上有沒有詳細資料，要不要說明一下？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詳細分類部分，可否請業務科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業務科說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報告議員，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今天審預算，資料還是沒有準備過來。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可以用報告的嗎？

陳議員美雅：

好，再給你們時間好了，整理清楚並且針對亞洲和歐美地區各自是…，請再清楚說明一下，讓市民能夠清楚。350 萬元是製播加上通路費用，是不是？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是，有含一點。而國際文宣的做法，就是把這些錢集中起來讓它發揮最大的效果，所以通常做國際文宣是整體一千多萬一起包出去，包括製作影片和買通路，這樣才可以拿到更多的資源。

陳議員美雅：

所以意思是 39 頁看到的是三筆預算，〔是。〕其實是一大筆一整筆，裡面包含製作、通路，〔是。〕只是因爲預算關係必須拆開來的意思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不是預算的關係把它這樣拆開，怎麼講？在預算的表現方面會比較精細一點，但實際上如要發揮最大的效果，一定要併起來，才能夠再多要一點。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不直接列成一筆費用就好了，而必須要拆成三筆？其實這三筆是一樣的內容，對不對？如果依照科長所講，這三筆就是製播、通路，內容都是一樣

的，甚至連國家也是一樣的。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國家又分好幾…，就是看當時的重點國家在哪裡，例如今年是比較擺在日本、韓國、東南亞。

陳議員美雅：

日本、韓國、東南亞，美國有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美國沒有，因爲目前的分析距離太遠了，到台灣的意願較低。

陳議員美雅：

對，這樣的做法，其實是可以接受的，只是在預算上來講，就不應該是寫以亞洲和歐美地區，實際上根本就沒有歐美，但卻寫了歐美地區進來。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主要是因爲有時這個影片，做出去的包案裡面有時也會在歐美播出，如果不寫歐美的話，有時在核銷時不曉得會不會有些問題存在，儘量把它…。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通路是有到歐美播放，今年有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五月天」代言時代，在美國有播出。〔…。〕對，每年會設定重點。〔…。〕是，這樣比較安全，〔…。〕是，有時候會蓋到。〔…。〕也有可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議員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我覺得如果每一條預算都要擱置的話，效率也不是很好，因爲議會是合議制，願意出席審查預算的議員如果充分發表，覺得就可以做處理；至於刪或不刪，就看在場議員的意見，也不一定要清點。但如果全部要擱置的話，從預算審查一個多星期以來，社會觀感上可能會認爲我們是「擱置議會」，我覺得會變成這樣。所以希望如果已經是充分發表，是不是就可以有一個很清楚的決議？

針對新聞局預算先來請教局長，新聞局每年都有編列道路安全宣導的部分，高雄市肇事路口最多的是哪一個路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手邊…，不是很清楚。

黃議員紹庭：

沒有資料，〔是。〕主辦交通宣導的是哪個科室？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是新聞服務科。

黃議員紹庭：

請教科長，你認爲高雄市交通宣導的重點是放在哪裡？每年都在做這件事情。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每年都會根據警察局提供的事故數據，再由道安會報決定重點，例如今年…。

黃議員紹庭：

今年 104 年的重點是什麼？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今年超速是比較嚴重。

黃議員紹庭：

今年超速比較嚴重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對，遵照道安會報給我們的指示。

黃議員紹庭：

做了什麼樣具體的交通宣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我們的交通宣導非常多元，有到外面設攤直接面對面的溝通，也有做短片，也有做相關的平面文宣，登載在報紙、高捷和統一超商電視牆上，LED 牆上都會儘量使用。而今年中央對我們的道安宣導評鑑是第一名。

黃議員紹庭：

科長，不要對我講到第一名，高雄市什麼都是第一名，連死亡車禍也是第一名，死亡人數有多少？科長這麼有信心，高雄市的死亡車禍人數，今年是多少人？不講今年，今年還沒有結束，去年是多少人？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這方面的數字沒問過，我現在不知道。

黃議員紹庭：

沒問過又主管交通安全，市政府眞的是悲哀啊！我問交通局，交通局講是新聞局宣導，問新聞局又說不知道數字。本席對交通安全最注重，爲什麼呢？因爲一個死亡車禍至少是一個家庭破碎，可是高雄市每年的 A1 交通肇事死亡人

數都是居六都之冠。在審查交通局時一直問交通局長，有什麼方法可以避免這麼多的死亡車禍？所以輪到新聞局時就請教科長要怎麼宣導？講到現在，也沒有聽到什麼具體回答，不如就回歸給交通局或是警察局做好了，這筆預算是怎麼來的？請科長說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這筆預算是中央交通部撥給交通局。

黃議員紹庭：

交通局再撥給新聞局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依照和他們一起研商的計畫，再分配給我們。

黃議員紹庭：

你覺得新聞局做了這麼多年的交通安全宣導，最大的成效在哪裡？請科長或是局長說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不講這個得第幾名，今年整個交通的死亡人數比去年降了超過二成這麼多。

黃議員紹庭：

超過二成，去年是多少？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裡只有記下比例的數字，其實我們是透過交通局共同就道安會報內容研商，最後由我們來執行宣傳的層面。道安宣傳有它交通的專業也有它宣傳的專業，交通的專業我們都向交通局請教並討論，所以我們在執行上並沒有不尊重交通局的專業。

黃議員紹庭：

我不是說你沒有尊重，局長，我是覺得這種分工真的是疊床架屋，一點效果都沒有，所以高雄市的交通非常亂，騎機車抱怨開車的，開車抱怨騎機車的，到現在爲止高雄市的機車亂象，也沒有任何的改善，…。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基本上我們的宣導很全面性，〔…。〕具體的廣播，我相信議員你在開車時，如果轉到廣播台，應該都會聽到我們的交通道安宣導。〔…。〕宣導機、老、酒，就是機車安全不要超速，老人要穿得亮一點並注意安全，還有酒駕的部分，最近我們是比較注重輕軌方面的交通道安宣導。〔…。〕我還得去查一下，我知道滿高的，但是我要查清楚。〔…。〕道安部分總共會分到 1,500 萬，高雄電台大概在 150 萬到 160 萬之間。〔…。〕這些預算就由交通局他們再來分配。

〔…。〕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8 頁嗎？你剛剛不是講第 38 頁，是第 34 頁 121 萬這一筆嗎？是 358 萬 8,000 元，就是交通安全宣導的部分。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聽到很多同仁在問新聞局長，你知不知道什麼、什麼事情。他是新聞局長不是市長，新聞局長的職責是…，至少我們在詢問事情的時候，不是你腦子裡本來就有這件事情，至少你要問得到，用最快的速度、用民眾能夠理解的方式，讓大家知道市政上面需要被知道的資訊。而不是把新聞局長盯的像是機器人一樣，如果是這樣，問 Siri 就好了，手機打開我問你什麼，你就回答什麼。像剛剛問的肇事率問題，我覺得好像回到交通小組在詢問交通局長這些問題一樣。當然這些重要的數字，新聞局長的確應該要有更適度的掌握，可是我會覺得畢竟是人，沒有辦法做這樣的工作。

像剛剛「交通部分配汽車燃料交通安全」的經費，其實這筆預算就算回到交通局，我覺得交通局也會很棘手，整個市府裡面並不是每個局處，都有相對的人力可以去做適當的行銷、廣告和活動等等之類的人，這也是爲什麼新聞局要有這些同仁存在的價值和目的。難道爲了要買廣告、買行銷，每個局處就都要有相對的人才或會去處理的人，在各個局處裡面去處理。我覺得這也不是一種資源集中有效利用人力的方式，這也是爲什麼有新聞行銷科、有新聞服務科等等的。說眞的要一般的公務人員在拍完廣告後，從什麼樣的通路、怎麼樣的預算是合理的，去讓更多人看到，這件事情用講的很簡單，要實際執行並不是那麼容易。當然怎麼樣的行銷，其分配的預算，在新聞局上做…。我個人是認爲新聞局也是期勉大家，我們是一個資源整合的平台，不要讓各局處爲了要達到一樣宣傳效果目的的事情，結果大家都在做同樣的事情，重複浪費了。像輕軌，如果我們把預算分配到各個局處，教育局做教育局的、交通局做交通局的、捷運局又自己做自己的，也許一整筆 300 萬的預算分配下去，每個人都分配到 100 萬，做出來的效果並不如單一整合整筆 300 萬的預算去做。因爲我們都知道，經費大、預算多一點，其實比較容易和民間業者去談更好的條件，不管是通路上或可以呈現出來的效果。

所以我覺得如果要刪預算，應該是要考慮這筆預算在新聞局的執行上，是不是有效果？他是不是能夠執行得掉？就是和大家之前在討論二讀會時一樣，會開始困惑到底績效是怎麼樣？可是預算書裡又沒有辦法去寫出這個部分，所以科長你是不是再簡單說明一下，這筆預算是每一年都這樣編列的嗎？主要的通路在哪邊？主要的宣傳內容是什麼？請你再利用時間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這筆預算每年是給我們 1,500 萬，主要通路大部分花在電視媒體的通路和平面媒體的購買上。

邱議員俊憲：

我是建議，現在有效果的廣告不一定是只有在電視或廣播上面，現在手持的行動載具的廣告其實更便宜，看的人更多，像 Facebook，像前陣子的 Twitter，推特也許也有推出廣告的服務等等的，這些都是可以去考量的，也許它的費用更便宜，而且接觸到的人會更多。另外像剛剛大家也有意見的「城市行銷的製播通路」的預算，以我對市面行情的了解，這筆預算丟到國際上面去，能夠買到什麼樣的廣告，其實是非常有限的。台灣需不需要？高雄需不需要這樣的廣告通路？需要啊！誰來做最適合？就是新聞局啊！那爲什麼要把它刪掉？所以我會建議，剛剛其他議員說：其實我們是在討論預算要通過或刪除。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覺得它應該是要被通過而且是該做的事情，如果預算的額度是合理的，那就通過不要擱置，刪除沒有它的依據所在，包括剛剛交通的那筆，我覺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我針對 13-1-33，在公共場合或公共車體設置櫥窗、海報、背板的廣告，其實大家都知道這筆預算裡，對於業者我們有沒有明文的規範，委託製作播出相關行銷廣告在效益上的時機，我也認同很多議員講的，我們有時候不是要消耗這筆預算，趕快把它用掉，況且委託業者的項目同質性，好像也滿高的，而且到目前爲止好像也成效不彰，所以這部分我們就編列了一千多萬。針對 13-1-34 頁，整合電子、平面媒體、戶外廣告，這兩筆的差別在哪裡？下面那一筆預算數 259 萬 2,000 元，本市族群、文化多元，農漁牧特產豐饒這部分，我相信也和農業局重複了，這筆預算和我們剛剛前面講的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這筆預算，我覺得只是字面上在消耗預算。剛剛中央所補助的這筆預算，新聞局講這是中央補助的預算，如果不使用將其繳回中央好像很可惜，但是現在又編列這筆預算，重複編列預算使用的話，我就非常有意見。針對 39 頁的 560 萬：辦理高雄亮點城市行銷活動費，這也是一大筆預算。本預算的亮點到底在哪裡？你只是隨便講一講，我們也沒看到。我們常常爲了 100 萬、200 萬，替學生、青年爭取預算，大家爲了預算吵的不可開交，可是新聞局每次一筆預算都是

300 萬、500 萬，甚至是 1,000 萬，我覺得新聞局在編列預算時，應該把字句標列清楚，而不是爲了消耗預算而用這些預算。對於城市亮點這筆預算，只是幾個字就要花掉 560 萬，這筆我建議退回重新列計畫說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復。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有關城市亮點行銷活動的部分，我們過去歷年…。

李議員眉蓁：

城市亮點行銷活動太籠統，我剛問的是公共櫥窗的公共車體，你們到底是怎麼安排的？一千多萬和二百多萬的差別在哪裡？整合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戶外…的部分，這兩筆預算到底哪裡不一樣？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在公共櫥窗海報、背板這塊預算，我們主要用在市政行銷的形象廣告，包括帆布看板等，像今年許多的重要活動，如全運會等，我們也是從這裡支付大量的看板。

李議員眉蓁：

所以是一百多萬裡支付的？還是二百多萬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一百多萬這一筆。210 萬的部分，其中包括網路媒體的通路，他和前面這筆看板是屬於不同的通路內容。

李議員眉蓁：

259 萬這筆地方文化和前面的地方文化有何不同？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一樣都是通路費用，只是鎖定使用的內容是在族群、文化等特色內容。

李議員眉蓁：

這樣聽起來好像內容都差不多，我建議在 13-1-34 頁的本市族群文化多元這筆，和前面的中央補助款非常的雷同，所以我建議刪除 259 萬 2,000 元這筆預算數；39 頁的 560 萬，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39 頁的 560 萬這筆你要退回？退回是什麼意思？請議事組幫我解釋一下。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會再把活動的計畫提供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想和大家溝通一下，我現在處理的都是針對大家意見不一致，沒有共識的

時候都採擱置，如果按照黃議員紹庭剛剛講的要現場解決的話，好嗎？他剛剛是講在不清點人數的情況下，現場決定刪除或擱置的話，這樣好嗎？我尊重你們的意見。因爲我每天都有看在場的人數，如果每一筆都要現場決定刪不刪的話，這樣好嗎？在野黨議員的人數是比較劣勢的，我也尊重在野黨的議員想要擱置，所以讓局處首長和你們溝通，如果眞的要按照黃議員紹庭剛才的建議，議事效率會很好，但是少了溝通的機會，畢竟現場在野黨的議員會少一點，這樣會有一點不和諧，我們儘量和諧一點好不好？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既然你講了，那我就回應一下，我講的並不是所有在會議上提的都要現場處理掉，我相信預算已經審了一個星期，每一個被提出有爭議的狀況都不一樣。例如有一些案子，已經討論了二、三十個人次，還用擱置，本席就會覺得奇怪，有一些案子已經講了很清楚，有些局處首長完全講不出自己做了哪些計畫，甚至你講在野黨或執政黨，本席從來都是對事不對人，就像你講的連執政黨的議員都講不出如何捍衛他們的預算也是擱置。不同的討論有不同的情況，當然議長你有你的主持權，你要如何決定，你有你的主導權，我相信每位市民都在看。像我剛講的例子，已經討論了二十個人次，爲什麼還要擱置？這就是本席不懂的地方，我並不是主張每一件事情都要大家來表決或是都由現場的議員同仁表決，我不是個意思，那是因爲你提出來，所以我特地解釋一下，以上是我個人的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支持主席用擱置處理來取代刪除，擱置並不表示不刪除，大部分的議員不分黨派，我覺得這次的問政很認眞，而且實際有在看預算書並針對議題提出意見。但是有很多需要處理的預算，如果是暫時擱置，譬如說我們到最後擱置了 50 筆，議長再找有意見的議員私下討論，到底實際總共要刪幾筆？因爲總共有 50 筆一起討論就會有優先順序，實際要刪的是哪些？大家私下開政黨協商來討論，這樣議事效率會比較好。否則有些預算你現在刪掉了，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合理的，但是在這 50 筆裡，說不定不是最優先應該刪掉的，所以先把它擱置到最後再一起處理，我覺得是比較理性的方式，也避免做出衝動決定，或是因爲一時氣氛不太好，或是大家覺得不刪一點預算好像沒面子。避免因爲一時的衝動做出錯誤的判斷，所以擱置並不表示不刪除。所以有問題先擱置，讓議事可以比較快速進行，私下議長再找各黨團的代表，來討論哪些是實際上需要刪除的，我覺得這可能會是比較好的方式，所以我支持康議長的說法，有

意見先擱置，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筆預算 31-39 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來簡單說明一下。黃議員紹庭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紹庭：

先請教局長，剛剛有提到第 39 頁，你針對亞洲歐美地區所做的行銷，你們新聞局編列這個預算，到國際去行銷高雄，你的用意是什麼？局長你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你想達到怎麼樣的結果跟功能？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就是希望有更多的人來高雄觀光跟投資。

黃議員紹庭：

我請教你這相同的預算，觀光局有沒有編列？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報告議員，對於觀光局…。

黃議員紹庭：

你不要跟我說你不知道。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對於觀光局的預算，的確不是非常清楚。

黃議員紹庭：

那就全部刪掉就好了，我告訴你在觀光局的預算就有了。如果我們新聞局對於每個局處都要作宣傳的話，你乾脆對每個局處…。像剛剛李議員眉蓁講的，農業局你幫它宣傳一下，文化局你也幫史局長宣傳一下好了。今天我不是不支持你們要做的事情，而是我們有多少預算用在效率上面？我相信這個是對事不對人啦！新聞局你自己也講啊！這將近一千萬做不了什麼事情，那你爲什麼要幫觀光局再去做這個行銷呢？觀光局編了上千萬在作宣傳、規劃，那你們新聞局編這個預算拍片子、播片子，是爲了吸引觀光客，那你乾脆叫觀光局第二好了嘛！局長，這筆預算編在新聞局，本席覺得太可惜了。高雄市的預算眞的已經很少了，整體預算這麼少，要做的事情這麼多，一年的資本門才百分之十五而已，你用在經常門就要花掉這麼多錢。你下面又編了個宣傳叫高雄亮點，剛剛有議員同仁在請教你，高雄亮點到底在做什麼？你沒有機會講沒有關係，我等一下留時間給你講，你解釋一下什麼叫高雄亮點？這個去年沒有嘛！是不

是？局長你答復一下。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其實我們去年一共有兩筆活動的預算一共是 800 萬元，我們把它砍掉百分之三十，整併成一個活動。

黃議員紹庭：

所以也是在宣傳市政嘛！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是活動規劃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活動規劃然後宣傳市政嘛！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以今年來講我們辦理的活動，像我們把原本的冬季活動，改成吉祥物 PK 戰。類似這樣子用創意的方式，來整合各個局處它們本身的宣傳跟資源。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編了將近一、二千萬，在國內做市政宣傳。本席的意思是，如果你國際的那一筆就是要幫觀光局行銷的話，我建議刪除就好。第二個部分，你在宣傳道路交通安全的時候，今年我們輕軌開通的時候，這個新聞局有沒有…。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有。〔…。〕是。〔…。〕輕軌的預算都有各自的比例啦！〔…。〕不好意思議員！因爲我聽不太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兩筆？350 跟 600 是不是？350 跟 600 嘛！560 是李議員眉蓁講的。我也要跟各位同仁溝通一下，其實根據議事規則，如果是相同的事件已經有相同的意見，如果有別的議員提過的話，當後面的議員再提時，主席是可以表示這個有人講過了。它的內容如果是重複的話，其實主席是可以說有人講過了，然後就不讓他再講。但是我覺得應該讓每個議員都有充分發揮的空間，所以這個議事規則，我們就不堅持在這裡使用。各位同仁就互相體諒一下，這個 350 跟 600 好多議員都說有意見，但是我們還是讓每個議員都表達意見，謝謝！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局長我請教一下，剛剛李議員眉蓁跟黃議員紹庭所講的業務，包含國際宣傳的經費跟預算，我想說到預算我們是以一百萬、二百萬爲單位，這種國際宣傳的管道和方式到底是如何？比如說我是去日本時我在機場看到這個宣傳，還是我去哪裡可以看到這個宣傳？因爲這個計價不論新台幣、美金都一樣，我們刪

掉 600 萬到底刪掉哪些東西？局長你可不可以具體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關於國際宣傳的部分，其實我們今年有個非常重要特別的亮點，就是我們透過網路通路的部分。網路通路包括 Twitter 跟 Hashtag 是我們創新的作爲，在全國各城市來說我們是第一個使用這種官方網路通路。爲什麼要用 Twitter 呢？因爲在國內大家都習慣使用臉書，我們很多縣市也有用中文在上面發布。可是像 Twitter 它在國外雖然使用的人數不見得比臉書多，可是許多人士不論是演藝界或是觀光服務界，他們的意見領袖常常透過 Twitter 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看法。

李議員柏毅：

局長謝謝！說到單位計價不論是 Twitter 或是臉書，你下一次廣告或下一個單位大概是多少錢？如果這 600 萬少了十分之一少了 60 萬，那我們是少了幾次曝光的機會？局長你可不可以用比較具體的方式，向議會跟市民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目前我們 Twitter 它一共有 1 萬 6,600 個追蹤者，它是用一整個計畫的方式去運作，這一整個是 90 萬元包括它一些網路廣告的推播。

李議員柏毅：

所以可能是五到六個計畫？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不是！因爲議員剛剛問我我先就其中一部分來說明，剛剛說到一半就占用太多時間。

李議員柏毅：

沒關係！那你再說明一下，還是請科長來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請科長就其它通路部分做些說明。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關於國際文宣方面我先說明一下，今年有一千多萬是買國際通路，賸餘款大概是九十幾萬我們用來買 Twitter，想來擴大…。

李議員柏毅：

所以 Twitter 買了四千多萬？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不是，Twitter 只有九十幾萬。

李議員柏毅：

九十幾萬？〔對。〕好！那一千多萬是買什麼？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那一千多萬是買國際通路。

李議員柏毅：

國際通路是什麼？

新聞局新聞服務科鍾科長致遠：

就是東南亞那邊電視上的檔次。

李議員柏毅：

電視檔次？〔對。〕你這樣講我就聽懂了。電視檔次如果一千多萬少了一百萬是少了幾檔？我想大家就比較有概念。

局長我要跟你講，少掉這些宣傳經費，我認爲你這 600 萬，在整個東南亞或是中國大陸、日本等等國家，600 萬下去我看不到什麼東西，如果增加到 6,000 萬，我可能可以感受到這些航空公司給我印象深刻的廣告，那我們做不做得出來？我們更可以做得出來的，其實是局長你可以採納黃議員紹庭和李議員眉蓁那些很好的建議，把其他局處的資源都整合進來，一起來做這些會更好。

也給你一點小建議，比如說市政府有很多空間，過去都有針對這些空間做廣告的處理，新聞局還可以再加強把各局處這些廣告空間都拿進來做城市的行銷。其實新聞局這區區 600 萬國際行銷的費用，爲城市做一些行銷我認爲是必要的。我跟大會這邊來報告一下，本人支持這個預算，但是也要請新聞局這邊，納入整合其他包含農業、觀光、經濟等等行銷的預算，一起整合進來，看可不可以發揮更大的效用。局長，請簡單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虛心採納議員們的指教，其實我們目前對於其他局處的這些行銷的時候，就內容面我們也會去提供，或是通路執行的方式提供一些意見，或者是合作這樣子。

李議員柏毅：

謝謝，請你等一下如果有休息的時候，跟黃議員、李議員多做一些說明。〔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兩個議員，一位是劉議員德林、一位是郭議員建盟，順序是這樣，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議長剛剛所提到的，今天我們在小組及二、三讀會，我們所下的建議，議長剛剛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個建議是要擱置，有爭議是擱置。其實議長的意思就是，不管今天在場的人數是怎麼樣…，議員他本身肩負監督市政的職責，就是必須來開會審議預算，這是議員本身的責任。今天不論議事廳裡面有多少人，我們還是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如果今天議員對於刪減的部分，下建議的時候，主席就必須按照你的議事規則來進行。而不是都按照比例式的，好，我們現在都來擱置，那擱置，今天現場來開會的跟沒有來開會的，這中間要怎麼樣來處理？若要擱置，可能是市政府在資料上面有必須要補強的地方，如果當事人能夠接受，我們加強補強的資料，對於議員所提出來的質疑，可以加以檢討。如果當事者的議員堅持的話，我想這應該是主席要採建議的決議，來處理這個事情會比較好。身為高雄市的市議員，他的權跟責，都必須能夠在議事廳上發揮。如果都累積成擱置案，到最後，那二、三讀都不用來開會了，我們都擱置，我們一起來表決好了。剛剛議長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子？我沒有聽懂，我想這部分也請教議長，對於我們現有的二、三讀，現有的議員對於議案議決事項的時候，未來是怎麼樣？如果都是要照擱置的話，我想對於今天我們開會的或是未來開會的，都不是很好的一個現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說了這麼多，我希望每個議員在議事廳，對於議事該如何進行，我個人認為是要和諧。如果各位議員的要求，會因為議長不同人而要求不一樣的話，那我會覺得很遺憾。接著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剛剛發言有提到說為什麼新聞局的預算裡面會有觀光局、會有交通局的宣傳預算，我相信不只這些局處的宣傳預算會併在新聞局裡面，可能都還有民政局、衛生局。因為我在民政局服務過，也藉這個機會向市民朋友跟議員同仁們分享。譬如說市政府裡面有一個新工處，照理來說，每個局處都有工程、每個局處都可以進行自己的工程。但是如果工程專業人員分散在各局處，還不如把它聚集起來在一個單位，有一個單位專業來處理工程問題，來處理設計、來處理發包、來處理採購，可以讓這個工程做最有效率的施作，用最少的錢做最多的事情。所以我在民政局服務的時候，譬如說左營的迓火獅萬年季的活動，我們就有一部分預算，因為會涉及媒體採購，所以我們就委託給新聞局。那委託給新聞局的目的，就是把高雄市政府所有有關媒體採購，不管是電子、不管是媒體，或者是現在新興的 Twitter 等等，由他們把錢聚集起來。可能全部是 1,000 萬、可能全部是 600 萬，可是他們因為整體採購，可以把價格壓到最低。而發揮 600 萬買到可能 1,000 萬，可能買到 1,200 萬的效能。所以這一

部分的業務狀況，也要拜託新聞局的同仁，把你們實際採購所得到的效益，讓我們的議員同仁清楚知道，大家就可以很明確的來支持你們做統一採購的目的。也可以很清楚知道，我們這樣做其實是有助於市政府節省預算，以上跟各位同仁分享，局長你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發言。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部分就是誠如剛剛郭議員這邊所提到，其實市府除了我們的預算以外，我們有對於其他局處的宣傳計畫來進行協助，甚至包括代為執行，像是今年全運會行銷的部分，600 萬也交給我們統整來規劃，包括平常像是我們重要的市政的政策訊息，不管是最近登革熱的防治，協助衛生局的，或者是之前氣爆，協助社會局等等的說明、說帖的製作以及發放，也就是說，其實在我們這邊，我們的確有試著在整合這些資源。當然剛剛議員也會提到說有沒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我們認為有很多業務，不是要疊床架屋，而是要發揮綜效，把這個結合起來，像是我們今年辦理吉祥物的精神也是一樣。剛剛議員講的這個部分，未來我們也會就這些業務的部分，做一個更清楚的說明跟解釋。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名清點。在議事廳外面，或者是在各黨團的趕快進來，等 1 分鐘，讓他們用跑的。在黨團的議員，或是在外面打電話的議員趕快進來，請工作人員通知黨團的議員，1 分鐘後要清點人數。請議事組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現在開始清點人數，林議員芳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李議員眉蓁、吳議員益政、黃議員香菽、曾議員麗燕、郭議員建盟、黃議員紹庭、劉議員德林、陳議員美雅，加上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以及議長，我們在場議員一共有 1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三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蔡金晏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副局長：鄭福儀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兵役局局長劉樹林（上午請假，由副局長鄭福儀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方國振、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天煌
　　黃議員柏霖
　　簡議員煥宗
　　何議員權峰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市長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吳副市長宏謀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許副市長立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案
　　㈠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案（編號：14、15，包括農林類 1 案、工務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㈡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 案（編號：1）。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

議員提案 367 案（包括民政類 26 案、社政類 50 案、財經類 23 案、教育類 31 案、農林類 65 案、交通類 49 案、保安類 38 案、工務類 84 案、法規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散會：下午 3 時 3 分。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 時 1 分）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1.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議員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的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案，分別爲農林類 1 案、工務類 1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 案：工務類 1 案，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三、議員提案計 367 案，包括民政類 26 案、社政類 50 案、財經類 23 案、教育類 31 案、農林類 65 案、交通類 49 案、保安類 38 案、工務類 84 案、法規類 1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今天大會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3 時 3 分）

三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玫娟、黃紹庭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請　　假：市政府—勞工局局長鍾孔炤（由副局長李煥熏代理）
記　　錄：江麗珠、葉秋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鍾議員盛有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勞工局李副局長煥熏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乙、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18 分報告：現在有大陸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廣播電視編導專業師生，由余晴航老師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三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副秘書長：陳導民
專門委員：江聖虔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許立明（上午 9 時 55 分至 12 時 30 分請假）
副市長吳宏謀（上午 10 時 50 分至 12 時 30 分請假）
阿蓮區區長鄭美華（由主任秘書李錦雲代理）
大寮區區長王宏榮（由主任秘書簡水彬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嬣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3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信瑜
羅議員鼎城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石龍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陳市長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陳副市長金德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豐藤

周議員鍾瀅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高議員閔琳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眉蓁

許議員慧玉

說明人員：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決議：歲出部門—

新聞局第31頁至第49頁：除第46頁新聞發佈-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二、新聞聯繫與服務(一)業務費4.國外旅費國際與城市交流、新聞採訪等業務之國外旅費18萬元；第47頁新聞發佈-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二、新聞聯繫與服務(一)業務費4.國外旅費隨同市政建設訪問團出國訪問、考察之國外旅費18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高雄廣播電台第13頁至第18頁：除第16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一般業務(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撫卹2人遺族三節照護金1萬2,000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萬元共計7萬2,000元擱置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19頁至第26頁：照案通過。

文化局第45頁至第56頁：除第50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設備及投資3.雜項設備費垃圾壓縮機購置120萬元擱置外，其餘照

審查意見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第57頁至第100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美術館第24頁至第28頁：除第28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4萬8,000元擱置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29頁至第45頁：照案通過。

圖書館第29頁至第53頁：除第33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25萬2,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歷史博物館第22頁至第39頁：除第26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辦理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14萬4,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電影館第18頁至第19頁：除第19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擱置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20頁至第25頁：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59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羅金柱董事長、後勁廟產管理委員會黃奕凱主任委員、錦屏里蔡甲庚里長、瑞屏里郭進和里長、玉屏里洪千雅里長、稔田里陳瑞輅里長、金田里蔡金爐里長、清豐里李琨祥里長、中陽里李添發里長、東寧里蘇吳錦秀里長、惠楠里曾馨慧里長等地方意見領袖一行 300 人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

教育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3-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4.11.25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6-47	13	1	5	1	新聞發佈 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	二、新聞聯繫與服務	(一)業務費 4.國外旅費	540,000	0	540,000	一、第46頁國際與城市交流、新聞採訪等業務之國外旅費180,000元，擱置。 二、第47頁隨同市政建設訪問團出國訪問、考察之國外旅費180,000元，擱置。
					合計				0		

13-2 高雄廣播電台

(104.11.25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6	13	2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77,000	0	77,000	一、撫卹2人遺族三節慰問金12,000元，擱置。 二、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0元，擱置。
					合計				0		

19-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4.11.25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9	19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二)、業務費 9.一般事務費	5,491,400	35,000	5,456,400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有獎徵答、專題演講、政風問卷調查、民情訪查、政風座談會等預防業務、受理檢舉等查處業務、辦理安全、機密防護工作及法紀宣導及辦理人事法令宣導、有獎徵答專題演講、座談會等費用，預算數85,000元，刪減數35,000元，刪減後預算數50,000元。
50	19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設備及投資 3.雜項設備費	1,200,000	0	1,200,000	垃圾壓縮機購置，擱置。
50	19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76,000	276,000	0	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刪減數276,000元，全數刪除。
62	19	1	2	3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二、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一)、業務費 9.一般事務費	9,177,000	0	9,177,000	辦理國防部移轉老舊眷村之管理維護、都市計畫變更、容積移轉、地籍分割等4,677,000元。附帶決議：黃埔新村西6巷61號暫緩以住代護計劃，作為史料展覽之用，並且研議未來是否可能進行由原眷戶提供史料以住代護的示範計劃。
					合計				0		

19-2 高雄市立美術館

(104.11.25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8	19	2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8,000	0	48,000	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合計				0		

19-3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4.11.25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33	19	3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52,000	0	252,000	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29-33	19	3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68,594,000	0	168,594,000	附帶決議：請市府針對李科永捐贈圖書館爭議，建議由市議會與市政府研商模擬公投或民調由相對多數決定，藉由本案提昇公民意識，環保教育。
					合計			0		

19-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4.11.25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6	19	4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辦理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44,000	0	144,000	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合計				0		

19-5 高雄市電影館

(104.11.25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19	19	5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6,000	0	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合計			0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 時）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5 年度的總預算案。教育部門的歲出預算，目前審到新聞局。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13-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第 31 至 39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預算數 6,05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沒在現場，其他議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0 至 43 頁，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預算數 1,16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4 至 47 頁，新聞發佈－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預算數 40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 46 頁有三筆出國的預算，這三筆預算分別是：第一個是隨同市長出國考察，第二個是國際與城市交流，第三個是隨同市政建設訪問團出國訪問、考察，三筆是各編 18 萬。因爲是新聞局，所以感覺上覺得必須要跟著出國的頻率是滿高的。但是說眞的如果在新聞局的頻率這麼高，倒不如…比如說像公務單位，有時候市長出去是環保單位，各個需要去看作市政考察的，反而更需要像這樣的預算。對於新聞發布的部分，一般來講以前我們跟著市府的團出去時，

通常各個局處裡頭，都會有處理新聞的人員，然後再把新聞傳回來，或者你們會聘請媒體公關公司隨同，各種的樣貌都有啦！當這些人出去的時候，其實對於新聞發布的部分就可以作處理，並不是說市長出國不用宣傳，這幾年來市長出國的宣傳，看起來也都宣傳得挺好的，我覺得有達到功效。

但是我覺得像這種出國的費用，不一定要編在新聞局。其實更需要的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像經濟發展局出國招商的時候，就需要更多的經費，去談一些相關的事情等等，其實都比新聞局來得重要。但是在這個出國經費裡頭，我反而看到新聞局像這樣連續編了三條的狀況，反而是超越其他局處，其他局處都沒有這樣的機會，可以連續編三條。所以我覺得新聞局在這裡是多慮了，不需要這樣來處理新聞，也可以一樣把新聞處理得非常好。所以我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們留下你們覺得出去最需要的一條。因爲其他局處也只有編一條啊！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比照其他局處編一條就好了，像你們這樣跟著市長又跟著市政，還有跟著國際交流、城市交流之類的，對於這三條的經費我希望能刪除兩條。是不是請新聞局留下比較重要的一條，其他的請將來在發布新聞的時候…，現在網際網路也非常發達，是不是藉由網路的方式來發布新聞就可以了？而不需要一定要出國，去處理新聞上面的問題。

所以我想請你們看看哪個要留下來？另外兩個 18 萬的部分，希望能夠刪除。對於這部分，希望也可以比照其他局處出國的模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之前，我先確認麗娜議員的主張。就是 46 頁到 47 頁這裡 54 萬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國外旅費的部分，刪除 36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裡頭有三個 18 萬，讓他選擇。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向陳議員報告，在各種的出國情況中，當然很多時候業管單位，他們有可能可以自己處理相關的行銷業務，但是我們是處於一個動態支援、整合支援的情況上。比如說有時候他們需要專業的攝影，或者他們這些新聞發布的作業，他們覺得如果新聞局給他們支援，會有一個更好的傳播效果等等。其實有時候他們也會找媒體公關公司，那個不一定會比較由新聞局來支援更爲經濟。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這樣就不用找公關公司啦！公關公司它處理相關的業務，不就是你們需要達到新聞相關的訊息，也是其中的一個項目嗎？我每一次都有看到他們在處

理新聞啊！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事實上，這個眞的要尊重各業管單位的規劃，但是對我們提出需求，我們就會支援。

另外向議員報告，我們編列三條但是它總額的額度，在各局處出國費用來看，應該不算是高的。爲什麼會寫成這樣？主要是議會會向我們要求，能夠就各種不同的出國狀況，來作更詳細的描述，然後我們框列一個數額。但是事實上來講，這個出國經費的總額並不高，我們也是確實有派出很實在的工作人員，去做新聞的支援跟發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這 36 萬你講的是哪兩筆？〔…。〕在 46 頁的第二筆留著是不是？〔…。〕就是第一筆隨市長這個留著。二、三你把它刪掉，好。陳議員請坐，還有張議員豐藤要發言。局長，你請坐。

張議員豐藤：

我想請問丁局長，這三筆預算大概在去年，是不是同樣也編這三筆預算，〔對。〕關於這三筆預算，大概有幾次？幾個人出國？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先報告一下，我們今年的部分。今年的部分是有一次，就是由我們一位股長陪同市長去熊本推廣觀光的交流，還有東京食品展的出國計畫等等。

張議員豐藤：

其他的呢？你不能只講等等啦！到底…。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今年度只有這一項。

張議員豐藤：

所以今年度也是 3 乘以 18 是 54 萬，54 萬是用在執行…。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今年目前只執行了 7 萬。

張議員豐藤：

只執行了 7 萬？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但是因爲有時候會有動態的情況我們沒辦法事先預估，下年度哪些時候可能會更需要支援，不同業管單位需要我們新聞局支援，所以我們框列了比這個多一些的額度。

張議員豐藤：

向議長報告，我覺得這經費應該分成幾個啦！有一些是沒辦法…就是市政府其他單位，由它自己來負責行銷。就像市長的部分那絕對是新聞局要處理的嘛！另外就是城市的交流，應該也是新聞局來處理，因爲這是整個高雄市的。至於支援其他市政建設，我想常常也會有這種可能，我以前當過環保局長，如果我們有重大參訪的話，其實我們自己沒有那個能耐說我們自己還有專業的攝影，或者說替我們把該要講的東西怎樣講會最清楚，環保局那時候也沒有那種專業的人才。我倒是建議，因爲這種東西很多是…，像有關其他隨同市政建設，他可能是動態必須要配合其他局處，但是這個對於市長和城市交流的部分是一定要保留，動態那一部分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其實也很難講。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保留這三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市長一年出國有時候不只一次而已，然後各個局處出去市政考察，甚至像重大的一些會議，其實三次，說眞的如果你每一次都要跟是不可能的，所以新聞局事實上也沒有做到每一次都跟出去的狀態，這是我必須要講的。有時候請公關公司處理，這種費用我不知道是怎麼安排的，但的確市政府有找到這樣的預算處理這樣的事情。公關公司處理得好不好？我看起來每一次新聞發布的效果也都不會太差，有很多專業人才在裡面，我不知道這之間的運作是怎樣，但是編三筆感覺上是不夠的，你說要全部去處理，新聞局要去 handle 所有工作是不可能的，但是編三筆到底是什麼意思？其實有更好的作法是，你可以在這邊用網路也好，用電話也好，去確認新聞的程度要到達什麼樣的狀態，畫面要處理到什麼程度，這個都可以這樣處理。因爲你不是第一線，譬如環保局需要專業人才到現場去瞭解，我們在經費的安排上已經變調了。照道理來講，工務局多給它一個名額，我覺得也不爲過，讓更多應該去第一線看的人，讓他有機會去看想帶回來台灣或帶回來高雄做的東西，可能更需要那個經費。但是這個東西放在新聞局，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性？看起來給你再多一點說不定才夠用，但是不夠的狀況底下你編三筆，看起來感覺上你也不知道在做什麼。可以運用的狀態，現在有很多工具是可以使用的，你一樣可以把工作處理好，並非不行，並非一定要跟出去才可以把工作處理好，看起來是這樣的情形。

我們爲什麼要和往年一樣？我知道，我也去翻過去年的預算書，的確都有編這三筆，不是去年這樣編，今年就一定要這樣。我們可以檢討，因爲整個時空背景也不一樣了，有很多工具也可以使用，也不是現在才有的東西，已經大家都非常熟稔，這種東西是用起來也挺方便的，所以不一定要出國才可以處理新

聞。如果是針對新聞局業務的部分，我就在這個地方強力建議，不要再用這種方式處理新聞，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錢不是叫做省下來，而是當花則花，不當花的話，我們可以把它用在別的地方。我覺得在這個預算的編列上面，事實上是能夠讓一般民眾更爲服氣這樣的預算使用是合理的。我們必須在議會裡面，明確的把這些預算的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嗎？第 44 頁到第 47 頁。因爲現場沒有共識，有主張要刪的，也有主張全部留下來的，我們就這兩筆把它擱置，第 46 頁國際與城市交流的 18 萬和第 47 頁的 18 萬，這 2 筆擱置以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8 至 49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備金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新聞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 13-2 高雄廣播電臺，第 13 至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824 萬 6,000 元，第 16 頁退休人員及遺族之三節慰問金 7 萬 2,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要擱置的是第幾頁？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16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我這裡沒有。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16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除了第 16 頁的三節慰問金擱置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9 至 26 頁，科目名稱：廣播業務－編訪管理，預算數 52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廣播電臺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文化局進來了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林議員芳如：

還沒。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一下。

繼續開會，接著請審議文化局預算，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19-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 45 至 5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537 萬 1,000 元，第 50 頁退休人員及遺族之三節慰問金 27 萬 6,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一、第 49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有獎徵答、專題演講、政風問卷調查、民情訪查、政風座談會等預防業務、受理檢舉等查處業務、辦理安全、機密防護工作及法紀宣導及辦理人事法令宣導、有獎徵答專題演講、座談費等費用，預算數 8 萬 5,000 元，刪減 3 萬 5,000 元，刪減後預算數 5 萬元。第二、第 50 頁獎補助費－慰問金，預算數 27 萬 6,000 元，刪減 27 萬 6,000 元，刪減後預算數 0 元。第三、第 50 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垃圾壓縮機購置，預算數 120 萬元，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議員鍾瀅發言。

周議員鍾瀅：

我想很奇怪，局長，剛剛議長先給你解救，說暫時休息一下。請教你，剛剛審查預算爲什麼遲到幾分鐘？能不能說明一下？我本來想全部都先擱置，等其它審完再審文化局。局長，我們的速度也不很快，大家也都很認眞審，你也知道教育部門的教育局過了，新聞局也過了，就剩下貴局，應該沒有第三個局處，也應該輪到你們了，怎麼忽然間首長不在？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向所有議員說聲抱歉，事實上上個星期的每個下午我都在這裡，剛剛是…。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你剛剛是什麼事情，爲什麼忽然間不在？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剛剛是在局裡面。

周議員鍾滋：

在局裡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他一通知我就出發了，但是因爲路上比較塞車，所以慢了一下。

周議員鍾滋：

路上塞車？〔對。〕所以以後要改進，因爲預算對你們是很重要的事情，我看其他不會很重要。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所以我上個星期每天下午都在這裡。

周議員鍾滋：

你眞的運氣很差，怎麼上個星期很認眞，這個星期稍微疏忽一下，這樣你就…。

文化局史局長哲：

算我運氣不好，謝謝。

周議員鍾滋：

算運氣不好，我看是不太勤勞。上個星期努力，這個星期就不認眞，我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星期鬆懈。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所有議員致歉。

周議員鍾滋：

你現在致歉了，當然就表示你有誠意了，不然說實在的，審教育部門預算貴局應該是最後一個單位了嘛！沒有其它單位，你應該所屬的聯絡員或是相關的人員，文化局不只局長不應該遲到，你們所有其它相關的人員，我看回去好好的，〔是。〕我看你也不好意思，你不敢議處他們。〔是。〕你會不會議處他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所有議員致歉，謝謝。

周議員鍾滋：

我跟主席建議一下，以後如果審到該單位的首長不在，我看乾脆就這樣以示懲罰，不然永遠的，他可以來遲到 3 分鐘，遲到 5 分鐘，要半個鐘頭，你算對

他是很不錯的，如果其它換別人當主席，也許搞不好就跳過去了，眞的我跟主席這樣建議。因爲表示各單位尊重自己，重視自己的權益，然後也尊重我們審查單位的一個基本的態度，這個是要建立，並不是說誰大誰小，這個是基本態度和禮貌的問題，跟主席這樣建議，他既然道歉了，我就不再堅持。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預算有什麼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局長回答說，運氣不好，我是有一點不能認同。剛剛眉蓁議員上個星期一直在監督新聞局的預算。他也因事沒有辦法準時來開會，他也有他重視的預算沒有刪到，他也沒有跳腳，也沒叫啊！他也只好認了，是不是？那局長能夠讓所有議員在這邊等，了不起啊！是不是？那一句運氣不好，我覺得你後面道歉還比較有點道理，你給我說運氣不好，上個星期沒等到，這個星期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我覺得大家是一個互相尊重，好不好？這個部分我覺得局長剛剛的發言，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那另外對於後面有一個垃圾壓縮機要花 120 萬來購置，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解釋一下，這個是什麼東西？爲什麼垃圾要自己作壓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在此跟所有議員致歉。有關於垃圾壓縮機的部分，最主要就是因爲我們文化中心垃圾量算是相當的高，所以它必須要先經過壓縮，然後再集體送這個清運的過程。這個垃圾壓縮機應該時間已經非常的…，從 91 年用到現在，所以說事實上我們才跟市府特別透過這個…。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以前也有垃圾壓縮機，〔是。〕所以現在舊的那一台垃圾壓縮機準備要汰換的意思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這個純粹就是一個基本設備的更新、提升，因爲文化中心的遊客量非常的高，所以它的垃圾的量也非常的大。

陳議員麗娜：

像這樣子處理垃圾的模式，有沒有可能就是說一定是要經過每一個單位，其實現在每一個可能，譬如說如果你們壓縮的是一般文化中心的遊客的垃圾嗎？〔是。〕其它的一些人數比較多的單位，我沒有看過垃圾壓縮機，這是什麼道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其它單位人數多，是不是有垃圾的壓縮機，我個人並不知道。不過可以跟議員稍微報告一下，在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當中，文化中心的遊客量恐怕是本市最高的一個地方。

陳議員麗娜：

文化中心是最高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它的遊客量非常的高，對。那相關的數據…。

陳議員麗娜：

那反而花最少在這個上面作宣傳的，反而遊客量是滿高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非常高，它是市區難得的一個大型的廣場，它幾乎每一個星期都有民間團體在那邊借用相關的公益活動。

陳議員麗娜：

譬如說駁二，它的範圍也很大，還有好幾個比較著名的一些具有觀光景點的效益的點上面，其實遊客也都滿多的。那你說其它的局處不知道有沒有，但是我在審預算的過程裡，我第一次看到垃圾壓縮機，所以我很想請教，就是說這個設備如果建置了之後，如果你不建置，直接處理垃圾的話，是有遇到清潔隊不收，還是說如果經過壓縮之後，會比較省費用，到底是處於一個什麼樣的狀態？所以你必須要有垃圾壓縮機的存在。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設備其實從 91 年就開始使用到今天，13 年了。所以事實上它的垃圾量非常的大，所以它必須先經過壓縮以後，使用的體積變小，那可能詳細的狀況，我是不是請我們秘書室主任說明，坦白講這是一個基本的一個…。

陳議員麗娜：

也許以前有處理這個業務的人，比較清楚，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這是什麼東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回答。

陳議員麗娜：

我主要是要了解，我剛剛所提的。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在這裡跟議員報告，我們這個垃圾在統計的容量是 10 立方公尺的容量，它的垃圾處理量是 3,500 公斤，那我們試想 3,500 公斤的垃圾，如果堆置沒有壓

縮的話，它就像文化中心旁邊的停車場，可能就會堆滿了。那我在這裡也跟議員報告，我們一般大樓的，也都有垃圾壓縮機，但是大樓的是大概都是 6 立方的容量。文化中心的遊客量非常多，所以需要到 10 立方。

陳議員麗娜：

那是一天的量嗎？一天的量有多少？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一天的量大概是 3,000 公斤的垃圾量。

陳議員麗娜：

3,000 公斤的垃圾量。〔是。〕…。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我們所有大樓也都有垃圾壓縮機在處理，只是它們的機型比較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大樓的垃圾處理不一定，有的是由大樓統一處理，有的是由各個住戶個別處理，所以看大樓的方式是怎麼樣。所以大樓是不是一定有垃圾壓縮機，不一定，那也沒有硬性規定，那就看你能不能處理得掉垃圾的量。所以我現在想要了解的就是說是因爲文化中心自己沒有辦法處理掉那個垃圾，就是說已經多到就是我一天要丟一次垃圾，我都沒有辦法處理的程度，所以才要經過垃圾壓縮機的意思嗎？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是，如果說沒有垃圾壓縮機，那我們必須有很多垃圾的子車，堆放在地面層上面，那可能會衍生很多環境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所以垃圾壓縮機它壓縮 3,000 公斤的東西，它壓縮下來，體積會變多少？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就是在 10 立方公尺以內。

陳議員麗娜：

10 立方公尺以內。〔是。〕一天的量。〔是。〕OK，好。那我對這個預算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我只是第一次聽到這樣子的東西，那覺得也許其它的局處是不是也有相同的困擾，我不知道。但是這個的確好像只有在文化中心才有，其它的局處，目前好像還沒看過這個東西。召集人要補充嗎？還有這樣子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補充，因爲這一筆是送大會公決。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主席，還有各位同事，我們這筆送大會公決的目的是說，如果可以透過租用的時候，這個費用會不會比較便宜？

陳議員麗娜：

有這樣的設備嗎？有在用租用的方式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一些大樓其實都有，但是我們有請他們去做一些詢價，然後因爲這個機器買了，還沒有包括維修的費用，所以每一年的維修費用動輒上萬元，但是我們還不知道維修費用到底要多少。所以我們就希望它們可不可以去租用，因爲那樣比較划算。

陳議員麗娜：

那後續有去研究是否能租用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看那樣是最划算，該買的還是要買。但是看哪樣是最划算的，然後機器就可以一再的更新，這是我們當初擱置的，送大會公決的目的，希望把這個錢眞的用在刀口上。

陳議員麗娜：

那召集人提的這個意見我覺得也是相當不錯，如果有可能的話，你們有去估算。我是不是先把這一筆擱置，然後請他們後續用租用的方式，大概目前的狀況是不是先報上來，我們再討論。

文化局秘書室林代理主任冠宇：

向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有徵詢過了，因爲一般大樓是 6 立方公尺的容量，就是說普遍性比較高，那我們這個算是機型比較大的，普遍性比較低。那我們洽詢的結果，新機承租的價格每年要 30 萬元，等於一個月要 2 萬 5，每年 30 萬等於 5 年就 150 萬了。所以就相關的效益評估下來，其實購買新機會比較有效益。〔…。〕我們都有洽詢相關的報價。〔…。〕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還是擱置嗎？還是擱置，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先整合一下意見，有兩筆是刪除，第 49 頁是刪除 3 萬 5，第 50 頁是全數刪除，第 50 頁的獎補助費，第 50 頁的購置垃圾壓縮機的預算 120 萬是擱置。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那我來宣讀一下，第 50 頁的垃圾壓縮機購置經費預算 120 萬擱置，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1 至 56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預算數 1 億 3,32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7 至 67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預算數 1 億 1,26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關第 62 頁，467 萬 7,000 辦理國防部轉移老舊眷村之管理維護這一筆，這一筆在做什麼？第二個就是我一直講的，跟國防部在談借用也是一個議題，就還沒有完全變更之前，能夠先借用。第一個現在進度是怎麼樣？第二個事實上很多事情都需要中央配合，其實我所知道的，很多中央的事情都要地方配合，地方不配合，坦白講，它整個地目變更跟未來所謂的權益，影響會更大。所以如果市政府更積極處理這些土地的話，我覺得他們應該要跟我們協調，不是我們跟他協調他不理我們，應該我們更主動，譬如都發局對這個土地，整個國防部像我說的眷村保存，到底將來都市發展怎麼去處理？我提出一個願景，他就自動會找你來談。以前鎮鐵路調度場，都發局很積極去做一個未來都市發展的計畫，鐵路局主張他的權益，他就主動下來跟我們協調，大家可以達到一個共贏的機會。不曉得文化局有沒有請都發局做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你現在既然有編這個預算，第一個，現在都發局對這個事情著力是什麼？第二個，國防部現在到底要不要借用？副局長說本來說好，然後又不要了。左營眷村這兩件事情，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吳議員長期的關心，我想市府是一體的，所以有關於跟國防部的協調，不是只有文化局單獨在協調，之前也跟議員報告過，基本上在我們秘書長有一個平台，這個平台召集文化局、都發局相關局處，跟國防部所有溝通的事項都在這個平台定期做協調，包括跟鐵路局也是一樣。事實上我們也因爲透過溝通協調，議員大概也了解我們在黃埔新村的部分是有進展的，事實上也在辦理以住代護的工作，第二期最近也才剛徵選完畢。在左營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大家都

有很大的期待，是不是用借用或是以住代護的方法來進行，但是事實上很清楚的，這個涉及到整個國家眷村改建財務的政策，國防部也坦承它有非常大財務的壓力，所以在左營的部分，事實上他並不肯放手。所以這個是很現實的狀況，我們也希望整個國家在大的眷改的財務政策上，能夠跟文化保存之間有一個平衡。特別最後剛剛議員垂詢的這一筆預算，這一筆預算就是有關於黃埔新村是代管，代管以後總是有水電維護清潔管理等，所以所有這個經費就是在這一條。包括現在明德我們也代管了兩戶，也是在進行修繕，所以只要跟眷村相關的，只要我們有接手，我們都願意進行代管，但是有代管就有相關的維護管理的費用。

吳議員益政：

因爲明德新村現在光前面這兩棟，聽說費用就 500 萬，或 800 萬。

文化局史局長哲：

應該不只，應該 1,000 萬左右。

吳議員益政：

光明德就有三十幾戶？〔是。〕那你要編到什麼時候才會有？如果這個要地方政府來出，這個明德的部分產權是比較單純，計畫也比較單純。本身就是看你有什麼想法，看你是要讓民間或哪些，但我們要將基本的更新規範訂出來，以符合這個條件由他們來整修，看他們使用權，還是做計畫，可以更清楚更積極，不要等我們自己花錢，然後再來找客人。那很多人可能很多企業、基金會，他可能財力比較豐厚，做的工作都可以被肯定、被檢查。他提的計畫，可能就直接讓他們來做，看要怎麼做，幾年，把計畫訂出來，這個東西眞的還是引進民間可能會比較快。不然照你講才兩間，到後面錢還沒編夠，來一次颱風，現在颱風不是一年才來一次，來一次就壞一些。像上次那個逍遙園，你看保存動作慢一點，颱風一來整個就垮掉了，垮了很多，所以我認爲…。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都共同期待他能夠加速，坦白講國防部如果願意讓我們代管的話，他事實上還是有一個條件，就是不能做營利的用途。所以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爲什麼用以住代護，其實也是一個折衷的辦法，…。〔…。〕明德也是一樣。〔…。〕對，除非它是撥用，撥用土地在我們市府手上的時候，我們才能夠開放民間做更多用途的使用，民間有各種多元用途的使用，才有辦法財務的平衡，這是不可能透過慈善的方式在修繕。所以我們跟議員關心的都一樣，我們很語重心長的希望在最快的時間之內，整個國家眷改的政策，財務政策能夠跟文化保存取得一個妥協。那我們也急得不得了，因爲每一天這些老房子都在凋零，我想議員的督促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豐藤。

張議員豐藤：

史局長，我還是要針對剛剛第 62 頁的移轉老舊眷村的管理維護這一筆預算，因爲我有跟你提到說黃埔新村西 6 巷 61 號這一間的問題，這一間變成是以住代護。但是我要跟史局長談，黃埔新村有一個很特別的歷史，其實他在過去白色恐怖的過程當中，因爲孫立人的事件，然後有很多當時的冤獄，很多的史料在這裡面。那很多的史料當時在白色恐怖已經被警總拿走了，但是有一些還是保留在民間，尤其我要講的西 6 巷 61 號，劉奶奶他那裡。那他有很多的資料，現在政戰局他們也願意做一個展覽，把侯老師所找出來的這些資料，然後做這樣的展示。但是現在你們用以住代護出去，那我們更期待的是說，因爲這個展覽會變成是很有指標性的，當這個東西被展覽出來的話，還有其他戶有史料的東西，可能會再拋磚引玉再丟出來，不然現在大家都很有疑慮。因爲過去白色恐怖的陰影會很有疑慮，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更期待這邊不要用以住代護去做，因爲如果用以住代護的方式，給年輕人去使用眞的太可惜了。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變成一個長期的展覽？未來還是有可能做成像我們一直在講的，生態博物館的概念，所有眷村的人都搬走了，然後這個眷村已經沒有原來眷村最重要「人」的精神及過去那種精神，是不是如果願意提供史料的人，原來的眷村有可能讓你進去以住代護，但是你要把史料提供出來，以作爲範例。

我一直在跟史局長溝通，雖然現在已經公告以住代護，但是在還沒有正式出去之前，還是來得及補救，如果有機會的話是不是可以讓這個從以住代護抽出來，這邊另外找地方來提供作爲以住代護，然後讓這邊保留下來作爲示範，將史料作展覽，展覽過後是否有可能讓原住戶願意提供史料，然後創一個先例，讓以住代護是提供給原來眷村的人，但是要有個條件，就是要把過去很多的史料提供出來，是不是史局長可以針對這點答復？看能不能這樣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鳳山黃埔新村眷村的保存，在縣市合併之前不在原本高雄縣所提報的眷村保存範圍，過程中是很多鳳山區的議員關心，所以我們重新提報，用文化景觀的方式，所以它是新的眷村保存區域。第二個，以住代護這種新的方案，我們是全國唯一在進行的，讓人進來，在沒有經費的情況下，用比較少的經費來延續房子的維護。

第三個，在以住代護的政策底下，我們從來不反對策展跟歷史場景的重現，

這個是不衝突的。你剛特別講到侯老師的展覽，事實上在三個月之前我已經跟他接洽，希望他能夠來在地展出，但是我們並沒有認爲它跟以住代護是有衝突的。不過以住代護它是一個政府公告的政策，事實上它已經公告給大家申請，也有非常多人申請。政府對於民間的徵案基本上有個信賴保護原則，而不是輕易的把它取消，這個部分希望議員能夠了解、諒解。

第四個，既有的眷戶離開後，他會獲得眷改新配置的房子，現在要用以住代護的方式來回到既有的眷戶，我個人認爲這有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所以坦白講，我並不排斥既有的眷戶來申請以住代護；但是我們並不覺得它就可以回到原本住的房子，這是必然的，因爲這確實有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

張議員豐藤：

我想這沒有所謂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是另外一種以住代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張議員豐藤：

爲什麼那麼多人希望能在那裡？主要是它原來的保存維護做得非常好，我也去看過，但是在我看來，如果可以把它維持下來，其實後面會有很多效應，讓更多史料能夠出來，政戰局也願意來做這些展覽，如果你說信賴保護原則，其實在還沒有出去之前都還來的及補救，可是當你公布出去之後，他已經花錢做其他維護整修之後，那時就已經沒有機會了，我們是希望能夠創造一個新的機會，來做一個生態博物館的理念實踐，做一個示範，然後可以把過去眷村重現，現在眷村已經都沒有眷村的人了，這樣其實不是我們要的眷村博物館，或是眷村保存的意義，要保存眷村就是要保存眷村的精神在裡面，如果可以讓願意提供過去史料的人進來，其實是非常好的示範，所以我在這裡強烈建議，雖然現在已經公告了，但是還來得及做處理。我也當過局長，任何程序沒有不能處理的，除非他已經整修下去，就必須有賠償的問題，但是這個都還來得及處理啦！所以，議長，我建議做一個附帶決議，希望這戶能夠作爲這樣的示範，然後從以住代護抽出來，作爲一個示範，做一個長期的展覽，然後研議這戶是否將來是由原眷村戶進去裡面，只要他願意提供很多史料，就可以進來做以住代護，是不是給議長做這樣的建議，做這樣的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把文字先寫下來，等會我可以唸給大家聽。接著請張議員漢忠，然後是周議員鍾瀅。

張議員漢忠：

我請教一下，你編一筆好像 500 萬的預算，來做鳳儀書院範圍內的住戶、建

築物環境景觀整修工程，編這筆經費，大致上是要做什麼工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鳳儀書院在已經運作的範圍之外，還有一些即將到期的占用戶，在今年底到明年初就會陸續到期，因此我們還要進行環境的整理和拆除，當初土地收回來的時候是分好幾期，現在鳳儀書院是第一期，旁邊還有一些占用住戶，他們的時間差不多快到了，也要離開了，所以這個部分還要整理。

張議員漢忠：

現在那邊大部分算是占用戶，你應該有去了解那邊的房子是日治時代到現在的房子…。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那些是新的房子，是後來新建的房子。

張議員漢忠：

是重新再建的房子？〔是。〕那新建的房子現在占用這裡的土地，如果收回來還需要整修，把整個地都要回來的話，有沒有編列地上物補償的費用？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地上物的補償以前早就處理好了，都已經給他們了，現在純粹是土地收回來之後，要整理環境的經費。

張議員漢忠：

所以這 500 萬就是周邊環境的維護、修理的費用就對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的，對。因爲有其他的占用戶時間到了要還給市政府。

張議員漢忠：

大概什麼時候會用到？預算通過了以後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應該在明年 1 月開始我們就會進行了。

張議員漢忠：

就是明年預算通過之後就開始作這些動作？〔是。〕還有我一直在跟你建議的，是不是拜託工務局這邊趕快編列預算來打通鳳儀書院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我會再督促工務局，跟議員報告，這總經費差不多 8,000 萬，8,000 萬裡面差不多 90%都是徵收的費用。

張議員漢忠：

這應該是土地徵收的問題，工程費應該是沒有多少錢吧？應該大部分都是土地徵收的問題吧！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主要都是土地徵收的問題，我會請工務局再快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周議員鍾濰發言，然後是高議員閔琳。

周議員鍾濰：

局長我請教一下，我們每次談論到歷史或是文化的議題，最重要的就是如何維護。現在左營軍區裡面，我看一看最有保存價值的…，雖然我這樣講，但沒有階級觀念，眞正最有看頭的還是明德新村，也就是將級軍官宿舍群那個區塊。那個區塊的環境，不管是日式的庭院等等，可以看出當時的環境，一般的眷村可能就比較普通，不是說它沒有價值，還是有保留的價值，但還是有點不同，包括招待所，就是司令部的場址，如果軍方願意放的話，過去那邊都是用來招待貴賓，甚至高至總統、總司令、參謀總長的場所，運動場附近明德新村旁邊有一個招待所，那個地方眞的很不錯。如果那個能夠留就全部留，現在就好好地維護。請教局長，左營海軍軍區這個區塊眷村保留的面積多大？開始維護了嗎？請局長簡要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整個左營軍區總共文化資產景觀所框列的面積達到 59 公頃，誠如議員所講的我們目前第一期申報國防部的保存區是明德新村。

周議員鍾濰：

那是最重要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剩下的文化景觀事實上是希望景觀跟開發並存，也希望國防部和我們協調，但是國防部他不願意有一絲一毫的文化景觀，所以卡在這裡。這個目前所有的產權都還在國防部的手上，因此維護管理也是國防部。

周議員鍾濰：

名義上說有保存 59 公頃左右，這樣是從合群新村合群里開始，也就是左營，我們這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合群、建業、明德。

周議員鍾濰：

也就是從我們中海門開始，也就是世運大道就開始保存起，到我們的運動場那邊的明德新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包括司令招待所？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司令招待所目前並沒有包括在裡面，還在使用當中。

周議員鍾滋：

如果照你這個使用，現在拉回來，明德新村都是將軍和將軍的後代還有繼續使用嗎？如果繼續使用雖然他列爲文化資產保護區，他也沒有把他完全趕走，他以租代護嘛！就是說他還是下一代的人他現在還可以用租的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以住代護不是以租代護。

周議員鍾滋：

以住不是以租，所以現有的將軍還是存活著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既有的住戶不管他是不是當…。

周議員鍾滋：

合法的住戶。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他在國防部認定當中，目前明德新村當中的住戶都是不合法。目前在跟國防部進行官司的訴訟，這個是他跟國防部之間的問題，我們並不介入。

周議員鍾滋：

原來是這樣，我想這既然保留了，就保護跟留住，不要受到任何不理性的、不可外力抗拒的，這個很麻煩就讓所有的現住戶，不管是合法的跟不合法的、合格的和不合格的全部都讓他們知道，包括釘子戶都應該知道。那些已經是作爲文化資產的保留，我想這樣不要變成很遺憾的歷史文化都沒有辦法留住。

就好像大龜山，以前是日據時代把那些很多的廟宇都趕走，廟宇的住持都講像大龜山興隆淨寺有很多文化資產我們也知道，興隆淨寺是被趕下來的，尊體菩薩他們都很想在大龜山再蓋回去重新再蓋廟，所以局長既然要保留就好好保留，局長你注意聽，我拜託明德新…。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們未來會加緊這個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之後是陳議員麗娜跟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我們這一筆預算，剛剛了解的狀況都一直在講左營跟鳳山嘛！目前我們知道高雄市其實有眷村地區除了左營的明德、建業，還有鳳山的黃埔新村之外，其實你現在知道我要講什麼了，岡山這整個大的眷村區域，我已經跟立委去會勘好幾次，現況也是保存得很糟糕。當時就知道 99 年就變高雄市，當時是高雄縣列爲市定的古蹟，現在維護情況一直延宕，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講的就是高雄市已經有海軍的眷村的保留，也有陸軍的眷村的保留，獨缺一個空軍。這個空軍就是在岡山地區有非常多的眷村跟眷舍，其中樂群的部分總共有 36 棟，其中有 16 戶被指定爲市定古蹟。我們去會勘了好幾次現況的保留都很糟糕，有的時候我們會擔心是不是會有鄰近社區的安寧、安全的問題，同時這麼好的地點，他就在阿公店溪的旁邊，我們一直很期待我們的文化局跟國防部是不是能夠更積極一點。

第一個，是不是趕快把它活化，是不是在我們文資審議委員會裡面了，進度是什麼？第二個，我們現在跟國防部的接洽的狀況是怎麼樣？能不能把樂群新村變成一個眷村文化的保留區域？之前我們會勘的時候文化局跟我們講要另案再提報，有沒有提報？預算裡面有沒有把岡山的空軍的眷村樂群新村的部分也框列在裡面，這個部分我想請教文化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高議員長期的關心，有關於高議員特別關心岡山也就是空軍軍種的樂群的宿舍群。第一個，就是議員特別關心上次開會有說我們還要再跟文化部爭取經費，我們現在已經向文化部提報 500 萬這樣子的一個維護管理的經費，我想最近會核下來，這個部分有如當時所講的我們有在處理這個部分。

第二個，有關於活化的部分，目前正在審當中，其實它活化建立在基礎調查的研究上，基礎的調查研究是需要一些時間，學者專家需要一些時間，近期之內它的活化會通過，通過以後開放出來配合我們剛剛爭取的補助款來進行民間的進駐認養。我想這個部分是有在進行，當然它的進度是比較慢了一些，不過至少空軍在這個點和左營是完全不一樣，左營是完全不願意拿出來，空軍這部分比較願意拿出來，這個應該會有一個比較好的成果。有關於空軍的活化，事實上，目前公共電視即將上映的 30 集的連續劇—《一把青》，講空軍在 1949 年前後的故事，他在空軍眷舍的在台生活，曹瑞原導演的拍攝地點就是醒村眷

舍的巷道，也是我們花經費整個重建起來的，其實也有積極的找機會進行活化。

高議員閔琳：

有沒有計畫跟國防部協調納爲眷村文化保留區？

文化局史局長哲：

醒村跟樂群我們有透過歷史建築的文資的手段，其實它等於就是保存區了。

高議員閔琳：

我特別提醒局長，特別要講，我們高雄市就是這樣，如果我們陸、海、空三個軍種都能夠保留下來，對我們的文化、觀光甚至是教育都有相當大的幫助。特別是在岡山的部分因爲樂群醒村這一帶剛好在阿公店溪的旁邊，同時岡山的樂群新村它的歷史不只中華民國政府二次大戰以後，它在日治時代就已經是海軍航空隊的官舍，包括司令的官舍，包括這些將官的官舍，所以它歷史文化保存的價值是非常之高。另外我也提醒你岡山在空軍官校的部分，目前也有空軍航教館即將要開放了，我也有很多的朋友關心這個軍史，他們常常會來岡山看軍史館，也期待未來航教館開放，同時醒村眷村的保留能夠一併做起來，我想對未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是，未來加緊腳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是陳議員麗娜，我先耽誤一下，張議員豐藤附帶決議看不太懂，再來講清楚一點，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預算的部分從 66 頁開始，我們每一年都給外面很多的團體一些補助的經費，看起來今年的狀況，我想要先了解的就是 66 頁，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我們的部分，是寫計畫去要的經費，還是指定性要給台糖有限公司做的部分呢？局長要先解釋嗎？你先解釋這一筆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解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關於台糖的部分，是一如往常，其實就是文化部指定性的經費。

陳議員麗娜：

指定性，在這部分指定的是什麼？這個就是有經常門、有資本門，這個點是在哪裡？它要做台糖的博物館，是不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台糖公司在橋頭糖廠，有一個糖業博物館，每一年的維護經營管理，以及包

括周邊環境的整備，文化部長期都支持經費。

陳議員麗娜：

第一條的部分是橋頭的、第二條是旗山，是這樣嗎？旗山也有一個糖廠。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旗山也有一個糖廠。

陳議員麗娜：

這都是固定的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橋頭糖廠已經好幾年了，旗山糖廠是從今年開始。

陳議員麗娜：

這個經費是文化部直接指定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文化部的制度就是希望地方的文化設施、或要做文化性的改造工作，不管是軟體、硬體，它希望和地方政府合作，因此它規定一定要透過地方政府向文化部申請經費，文化部經費進到地方政府的預算以後，再由地方政府撥給地方文化團體或設施，目的也是希望兩造雙方和諧，而且是達成協議，而不是變成他撥錢，我們雙方在抗衡。

陳議員麗娜：

前幾年我們在推橋頭糖廠還滿努力的，再加上捷運也滿便利，所以那邊我常常聽到朋友在假日會過去，我覺得橋頭糖廠這一兩年稍微冷了一點的感覺，在這部分應該要再和糖廠做一些努力，前幾年還滿熱絡，這一兩年又冷卻下來，是不是有什麼方式讓它成爲高雄另外一個亮點？我剛剛看到這筆經費，如果不是你們自己去寫計畫的，中央如果持續要補助，是不是也應該要和糖廠有一些合作的方案？讓他們也朝著高雄市政府希望的發展方向去做，文化局既然也協助申請經費，應該也要有一些想法，不要純粹只是當中間協助申請經費的單位。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我們再來加強。

陳議員麗娜：

另外下面的預算有一筆 424 萬，一般事務費比補助的費用還要高，一般事務費佔掉 200 多萬，眞正補助給團體的費用只有 195 萬，這個請局長回應一下，是不是我們在做這一部分，一般事務費的部分可以不要那麼高，儘量補助團體多一些。這些文化團體或是辦活動及各個學校都好，只要他們願意去推廣相關藝文，就應該得到更多補助，對大家來講都有更多的空間可以發展。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完全贊成陳議員的說法，這個經費是文化部框列的，文化部的制度是這樣，它會先框列一筆，就是剛剛議員看到的 229 萬的事務費，上面寫得很清楚，是要委託專業團隊，也就是文化部要求你要先用這筆錢，透過公開招標委託一個社造中心，再由這個社造中心來輔導所有要向文化部申請經費的團隊，這是每年都有這筆錢。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是由文化部自己招標。

文化局史局長哲：

委託我們招標，但是這個經費額度是他框列的。剛剛議員所看到關於補助的金額好像比較少，是因爲現在能夠取得公文核定的金額是這樣子，剩下的經費會在明年初，還會再核定一次，會進入議會的墊付案辦理，所以整個對民間的補助經費不會只有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這部分我還是期待對國內團體，我們常常聽到一些辦活動的團體，大家都非常辛苦，也希望在這部分，大家斟酌。當然也不要厚此薄彼，有的單位給很多，有的單位給很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會，這個完全依照文化部的制度。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我們要看計畫性質均衡的去考量，好不好？另外下一筆 109 萬是客委會給的，是要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這個錢放在文化局，倒不如放在客家事務委員會來的恰當一些，在推動活動的時候，也比較了解在這方向上怎麼樣拿捏比較好。我就不太清楚，爲什麼客委會的錢，一般我們看到都是出現在客家事務委員會，爲什麼會出現在文化局？這是讓我滿疑惑的地方。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說明一下，中央客委會的錢大部分都是給地方客委會，沒有錯。其中只有一種狀況會到文化局來，就是這一個客家的設施或是建築，它有法定文化資產的身分，這一筆是在美濃的五穀宮，五穀宮要進行法定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因爲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或者是修復等等，它都是屬於法定文化局所主管的事項，只有這樣的狀況它就會跑到文化局來。

陳議員麗娜：

Ok，所以它是五穀宮研究調查的部分就對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是五穀宮的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它一定要先調查研究再利用計

畫審查過了以後，才會繼續撥硬體的修復經費。

陳議員麗娜：

Ok，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之後是劉議員馨正。

邱議員俊憲：

我先表達一個感謝，謝謝文化局對大樹地區九曲堂的泰芳商會鳳梨罐頭的活絡，其實已經講很久了。縣市合併前地方的文史團體也一直期待公部門做這件事情，可是之前礙於預算，一直沒有核下來，這部分眞的謝謝史局長和文化局的同仁，我們也知道大樹地區有很多地方，從日據時代留下來非常具有歷史文化的地點，那是有條件去把它變成帶狀的。我們也很遺憾，之前台鐵把火車站前的站長、副站長最好的宿舍都拆掉，其實都很可惜。所以我們期待這是一個開始，包括和局長有討論過很多次，有自來水廠等等，應該要做更多的保存，大樹眞的是一個非常有歷史文化的地方，首先在這裡表達感謝的意思。

第二個，我要表達的是要拜託文化局，在縣市合併之前，在原高雄縣有很多文史團體，他們依賴的都是公部門每年某部分經費的支助，讓他們在每個地方能夠盡點力量，替地方文化做一些保存工作。可是這幾年礙於預算的原因，在獎補助的部分其實減少很多，剛剛看預算書，一整年才 100 萬，38 區有上百個文史團體就靠這 100 萬，每個案子都要寫很多計畫，可能都是 5 萬元、10 萬元以內去處理。這邊要拜託文化局，在地方上很有意願以及很有想法的文史團體，議會是不能增加預算，可是我們要反映的是，明年度之後在考慮這些預算的時候，不要再被一年只能編多少預算框住了，而是視實際上很多公部門辦不到或看不到的地方，都是要靠這些人和團體來處理，這部分利用這機會和局長提出這個請求。

第三個，剛剛很多其他議員，關心眷村文化和場域保存，向議長報告，其實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應該是高雄市對眷村文化最關心，也花最多時間在保存這些東西。很多人都在討論眷村保存問題，剛剛張議員也是很關心，也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在這邊我還是有點不太了解，張議員的附帶決議在我們的實際執行面上，到底有什麼困難？剛才也有和張議員討論過了，我們都期待有一個更普遍的方案，因爲每個地方的眷村狀況都不一樣，左營、岡山有左營、岡山的問題，鳳山有鳳山的問題，三民區或是鼓山、鹽埕其他議員的選區，每個地方都有不同的眷村樣態在裡面。可否請局長大概說明一下，張豐藤議員提出的附帶決議內容，在實際執行上或是有沒有其他更好方案，可以滿足每位議員在不同的眷村期待和保存方法，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邱議員的關心，第一個大樹的部分，我想大家都一起共同努力。眷村部分，誠如議員所講，高雄市確實在全國眷村保存面積上是最大，光左營就有 59 公頃，如果再加上黃埔鳳山地區已經達到七、八十公頃，而我們也是唯一的一個主動積極推出以住代護；至於張議員的想法立場，其實我能夠理解，也並無反對意思，不過覺得應該在作法上可以再協調。本來就是以住代護策展和既有的人事物再回流，本來就是一個綜合發生的事情，但是不是一定就是這一戶？我覺得大家可以再商量，因爲可能其他戶也有很大的意義。但事實上這一戶它的意義，到底有沒有大到誠如張議員所講的那麼關鍵，坦白講，我們也沒有經過相關的學術調查研究，總不能因爲一個老師的意見，就變成市政府的附帶決議；坦白講，在施政上，確實應該有這個嚴謹度。所以對張議員的意見，我們都願意帶回去研究，並不是不同意、一定不行，但現在也無法承諾「一定行」，好不好？事後，大家再看看如何協調，謝謝。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第 67 頁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中有 109 萬元，是要做爲美濃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護再利用計畫，請問這個計畫是怎麼來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劉議員報告，具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的建築，例如這個是歷史建築，就是已經取得文化資產法中的法定歷史建築身分，未來的修護，必須要先經過學術上專業的調查研究，這個研究報告在審查通過後，未來文化部或客委會再依據這個報告調查基礎，撥款進行建築硬體修護，所以是一個前置作業。

劉議員馨正：

局長，知不知道美濃的五穀宮，除了這個之外，還有另外一個，知道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坦白講，我不知道。

劉議員馨正：

還有一個朝天五穀宮，〔是。〕我覺得在作調查修繕過程中，是不是做了文

化歷史建築修護或再生，我是不清楚你們的再生利用在哪裡，事實上在修繕的過程中，修好後是不是能夠眞正讓一些人去接觸這樣的五穀宮寺廟文化的本意，能讓更多人去體驗，愈多人愈好。而距這座五穀宮不遠的地方，還有一座朝天五穀宮，事實上和輔天五穀宮是具有不同的歷史。輔天五穀宮是在日據時代，一位白石先生在開發南隆地區時，一位北部來的羅先生帶來的神明，當時經過白石先生同意後所設立的五穀宮，位在南隆地區，日據時代是一座農場。但是，朝天五穀宮是由美濃祖先當初由大陸原鄉帶過來的神明，在朝天五穀宮，我們叫獅形頂，成立了一個也是五穀宮，所以這 2 個五穀宮，朝天五穀宮在歷史上是比輔天五穀宮還久遠，但歷史淵載發展過程中是不一樣的。但這兩個都帶有不同的意義在其中，輔天五穀宮是在日據時代經白石先生同意後設立，而朝天五穀宮是美濃祖先從大陸帶過來設立的，在意義上是不一樣的，而且 2 個都具有非常深遠的文化意義在裡面。希望局長可否注意一下，把朝天五穀宮好好珍惜，有很多的歷史遺跡在其中，包括山上還都有井水，這些都是很奇怪的現象。

現在要講的是，除了輔天五穀宮修繕外，是不是也可以在朝天五穀宮做一些修繕？因爲它需要修繕的地方可能不亞於輔天五穀宮，這是非常重要的。至於朝天五穀宮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在修繕完畢後，對於美濃整個觀光有非常重要的帶動，因爲如果到朝天五穀宮，可以讓到美濃的外地人知道美濃原來是什麼樣貌，而整個美濃風景最好的地方就在朝天五穀宮，如果到那個地方去的人，就可以體驗神農五穀宮的文化，是眞的有文化的意涵在。另外也可以和觀光結合，使得美濃的觀光可以因爲朝天五穀宮修繕完成更便利，讓到那地方的人更能體驗五穀宮神農氏文化的本意，也眞正讓美濃具有農業特色的地區更能展現農人重視農業、文化的精神，是不是將朝天五穀宮也列入思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關於劉議員特別提出的朝天五穀宮的計畫狀況，在調查研究部分，會把劉議員的意見請未來產生的專業團隊，把這兩個部分的調查研究和歷史脈絡更加的釐清，這是第一部分。第二個，議員講的朝天五穀宮的部分，因爲目前並不具有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的身分，所以其修繕，在目前這個經費當中是無法進行的，所以是否地方上的人要再提報或是其他等等，會後再看看要怎麼處理，因爲可能要分階段處理，是不一樣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眉蓁：

謝謝，因爲有許多議員同仁都針對 62 頁辦理國防部移轉老舊眷村管理維護，而看到 61 頁也是有一個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業務規劃與推動，如果把這 2 筆預算加起來就約有 500 多萬元。因爲現在高雄市的眷村大家都有提到，明德、建業、合群包括鳳山，以及閔琳講的岡山，如果眞的要保存維護，目前所見在建業的部分，裡面是非常的凌亂，如果在保存和管理部分，覺得編列 90 萬元就要管理所有的眷村，有時在維護上，如果以我之見可能是不夠。想了解的是，既要維持代管，有時候樹木又長得亂七八糟，老舊眷村通常都是樹木很多，葉子掉滿地，加上現在登革熱疫情非常嚴重，所以它的維護費，在剛才提到的 400 多萬的部分也有包含維護，再加上 90 萬元，請局長解釋 400 多萬維護費作用在哪裡？90 萬這個是…，我認爲如果只編列這筆 90 萬的維護費可能還是不夠，這 90 萬元是怎麼用在刀口上的？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議員的關心，關於 62 頁的部分，已經講得很清楚，是代管眷村的維護管理，目前代管的眷村是黃埔新村以及明德新村正在修繕的 2 戶。其他的部分現在並沒有代管，我們願意代管，但國防部並不同意我們代管。既然不同意我們代管，剛剛議員所講的包括那麼大片眷村、包括老樹等等的問題，目前法定上是由國防部來維護、經營、管理。

李議員眉蓁：

所以在 61 頁的 90 萬它是用在…。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 61 頁的 90 萬，其實是我們每年所辦理眷村文化節等相關眷村活動的工作，它不是維護、經營、管理。

李議員眉蓁：

所以你們現在代管的就只有黃埔跟明德這兩個部分。所以明德這邊樹木的整修都是你們負責嘛！就是在這個裡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明德的一號、二號這兩戶是由我們代管，其他整個左營眷村目前的管理機關都是國防部。

李議員眉蓁：

所以說這 90 萬也只是在推動業務上…。

文化局史局長哲：

90 萬是推動眷村文化相關活動，包括眷村文化節相關活動的經費。

李議員眉蓁：

局長，大家會覺得市政府的態度還是很重要，你當局長也這麼多年了，一直以來大家都在討論這個觀念問題。因爲大家都知道我們南部是民進黨執政，立法委員現在也是民進黨比較多，所以你要去推動，我相信你可以用你的方法，你的人緣也很好。每次講到眷村文化大家都講國防部，其實國防部也是可以溝通，不見得一定要哪一黨的立法委員或是議員。但是我希望局長在這部分你可以串聯一下，然後爭取這眷村文化趕快有個定案。關於這部分，我希望在你這邊和議員以及立法委員大家做好溝通，大家一起來協調、推動，讓我們的眷村文化不要每一年都沒變化，可以一年年的進步。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我會來努力啦！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關於張議員豐藤的附帶決議要不要跟他溝通一下？我們休息。還是不用溝通？可以照那樣嗎？可以。好！我來唸一下。

關於第 57 頁到 67 頁的預算，預算的部分，照案通過，62 頁的 467 萬 7,000 元的部分做一個附帶決議。我唸附帶決議如下：黃埔新村西 6 巷 61 號暫緩以住代護計畫，作爲史料展覽之用，並且研議未來是否可能進行由原眷戶提供史料以住代護的示範計畫。是不是這樣？對嘛！附帶決議如剛剛所唸的。（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8 至 72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預算數 3,65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68 到 72 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詢問一下第 72 頁的部分最後一項有個 160 萬，它是文化部的補助。我想了解一下這個活動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因爲是 104 年度的補助嘛！所以它下面也是獎勵 104 年度的傑出演藝團隊？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是補辦預算。

陳議員麗娜：

這個是補辦預算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因爲文化部的預算都是比較競爭型的，文化部的計畫都是競爭型的，要由縣市政府在新的年度…。

陳議員麗娜：

這個在今年我們有什麼活動？已經辦完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是我們依照文化部的規定，徵選傑出團隊來給予經費的補助。

陳議員麗娜：

這應該已經辦完了吧！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它是補助團隊的經費。

陳議員麗娜：

補助團隊，這個活動是文化部辦的還是我們辦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辦的，文化部補助我們指定我們辦理，每個縣市都有。

陳議員麗娜：

那是不是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問題，這是每年度…。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經費的補助是給一個團隊對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今年是 15 個團隊。

陳議員麗娜：

15 個團隊經費總共是 160 萬？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後再把相關的資料給議員，這是公開的徵選案。

陳議員麗娜：

好，再把相關的資料跟補助的對象跟金額一併給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這是公開的徵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繼續開會，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3 至 78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預算數 1,89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第 76 頁，你知不知道平埔族除了小林之外，還有哪個地方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平埔族其實…。

劉議員馨正：

現在聚集比較多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他應該散布在很多地方，但是你說具體還有哪裡有，這個…。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一般來說除了小林聚集平埔族比較多之外，現在每年在六龜的荖濃都還有舉辦平埔族的活動，你知道嗎？有沒有？都還有平埔族的活動，我們有沒有思考過在平埔族也建立一個文物創意館，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計畫？如果能在荖濃那邊也建立一個文化創意館，把平埔族文化在那個地方發揚，並不是每年只做一個象徵性的熱鬧活動就結束了。這樣的話，事實上到那個地方去的人，或經過那個地方去的人，也不見得比要到小林村那邊的還少，那個甚至於更多。所以我們既然在做平埔族文化，平埔族文創產品的話，是不是在荖濃那邊也做一個文創館呢？或許會在文化建設上，在平埔族的文化復興上，會更具有意義，爲什麼？到荖濃、寶來那個地方去的人，這是必經之路，你一定要經過荖濃才會到寶來，對不對？將來在整體觀光發展過程裡面，如果能夠在荖濃把平埔族文化創意館建立的話，會使得整個文化過程裡面，在整個觀光旅遊裡面，會具有可看性，而且在文化建設涵義上會更具有效果，也更有意義。不曉得局長覺得怎麼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在阿里關和荖濃應該都還有相當多頻繁的平埔族的聚落和活動，這個我大概知道。不過剛剛劉議員的建議，是不是讓我們回去稍微研究調查，這個恐怕不是現在馬上就可以在這裡明確的來答復。因爲小林紀念館基本上是在風災之後，中央指定及民間捐贈的建築物的營運，而不是我們主動

興建的，它有一個事件的過程。至於其他平埔族相關的活動，怎樣能夠來推廣和保存，或是劉議員所講的紀念館，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回去再來研究，好不好？

劉議員馨正：

局長，事實上在做文化建設，小林是因爲有發生小林滅村事件，所以引起大家的注意，而且也注意到平埔族在那個地方，你知道嗎？但是做爲一個文化建設，平埔族的平埔文化，甚至平埔族的一些產品，或一些創意的東西和文化的東西，很多人都已經沒有概念了。既然做爲文化局要做文化建設的話，平埔族在整個種族裡面，他現在也不列入原住民，對不對？把平埔族文化作復興，透過文化的建設讓更多人去注意，這是文化局在文化建設裡面不可忽視的重要一環。因爲現在已經快沒有了，就剩下這幾個區塊而已，我認爲文化局在文化建設裡面，平埔族文化的復興和平埔族文化創意館的建設，如果要讓更多人去體驗，讓更多人去瞭解的話，在荖濃創立一個文化創意館，我認爲是勢在必行，而且請文化局能夠好好去規劃。局長，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願意積極來研究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9 至 82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 2,07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3 至 84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預算數 8,03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5 至 90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岡山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2,68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1 至 98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3,92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9 至 100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 19-2 高雄市立美術館，請看第 24 至 2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2,598 萬 3,000 元。第 28 頁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4 萬 8,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筆預算除了第 19-2-28 頁的 4 萬 8,000 元三節慰問金擱置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9 至 45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5,94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美術館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 19-3 高雄市立圖書館，請看第 29 至 3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859 萬 4,000 元，第 33 頁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25 萬 2,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先請召集人說明，爲什麼送大會公決？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做一些說明，目前全高雄市圖書館的館舍和圖書館人事的需求來講，其實是沒有辦法供應的，接下來又要應付李科永圖書館的成立，委員會其他的委員

也有接到一些陳情，包括主任要兼二、三個圖書館，要去兼職，未來如果李科永再成立的時候，也需要再調集 10 人左右，應該差不多是 10 人，啊！5 個就可以了，是 5 個。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而且圖書館業務也日趨增加，很多基層人員也想要調走，包括連主任都想調走，可是卻沒有辦法找到其他人員來協助。所以圖書館未來的人事問題，我們可能也要做一些協助，因此有些預算的審查部分，我們就到大會大家一起來討論。我想很多議員也收到圖書館基層公務員的一些投訴，包括我自己也收到很多封，我也沒有在委員會提出，我沒有去談到這個問題。因爲很多局處也都面臨到這個問題，但我比較介意的是未來如果李科永眞的要蓋的話，我們也商請可不可以請李科永多贊助一些人事的預算。因爲確實人力需求是一個很嚴重的關鍵點，我知道現在我們是用什麼方式去請其它的局處要調到圖書館，大家都不願意，圖書館的人是拚命的想要離開。所以我覺得這個到底是長久以來的問題，還是現在…，館長你太嚴格，大家都會抖。所以我們就把這個預算交到大會，請大家一起來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然後是周議員鍾瀅。好，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長期以來，對於高雄市就圖書館設置的政策，我覺得是令人匪夷所思的一個部分。我記得縣市還沒合併之前，我們常常在爭取說把地方的蚊子館變成是圖書館的分館，然後甚至用行動圖書館的部分來解決一些不便利的地方，然後高雄市政府當時對於連用蚊子館設立圖書館分館，其實意願都不高。在縣市合併之後，就變成大量的去各區蓋圖書館，當時我們就提出一個疑問，因爲縣市合併之前，對於館內人力的需求，其實已經出現問題了。就是說常常都是不足的，人力都是不足的，然後大量的去蓋圖書館之後，高雄市對於公務人員的任用是有一個總額的問題的。所以對於這個圖書館這樣大量去興建之後，它的臨時人員的約聘僱的部分，其實非常的多。所以這樣子無限制的去擴充圖書館，已經變成了各區大家都要求要蓋圖書館的狀況，所以一旦這樣子蓋下去以後，任何一區只要沒有蓋，都對不起對方。所以就造成你的人員的部分有這樣的問題，這個問題是高雄市政府自己對於圖書館的政策不明顯，或者是在做這樣子政策之前，早就應該要考量到人力的問題，卻當時沒有充分的去考量，才會產生現在的狀況。所以人力的吃緊，導致每一個基層的公務人員工作壓力之大的，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整體檢討。對於前面說明的部分，你把李科永紀念館的部分已經列進去，我在這邊深表不滿，就我所知應該還在討論的部分。那你把它列進去的意思是怎樣，是已經確認了嗎？高雄市文化局市立圖書館對於那個部分已經確認了嗎？是不是？你在 19-3，第 3 頁的部分，19-3-3，你已經把李科永

圖書館列入其中的一個管理的項目裡，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讓高雄市民看到，也覺得相當的不妥，明明就是一個還在討論的東西，但是你已經好像確認了，這個對於就是那一些目前站在不支持的角色上面的人來講，我會覺得這個是非常錯愕的事情。另外李科永紀念館蓋完之後，它這個基金會也直接告訴我們，它就是給我們硬體，連裡面的書都沒有要捐，它就是給硬體的東西而已。你怎麼有辦法長長久久，請這個圖書館一定要支持 5 位的人力呢？那 5 位的人力用什麼名稱，用外面臨時的約聘僱人員嗎？之類的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自己編預算。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有可能永遠都存在嗎？永遠都給我們這樣的預算嗎？像這樣子的東西虛無飄渺的東西，任何一個人都沒有辦法給一個保障狀況下，把它列出來，我覺得相當的不妥，也在此表示不滿，那對於這個圖書館的部分，我在這裡看到行政管理，我沒辦法知道小組要給大家公決的部分是全部嗎？〔對。〕是全部的部分要請大會公決。〔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再講嗎？接著 1 分鐘，好。

陳議員麗娜：

再 1 分鐘。我覺得就是說小組對於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的話，也是要請小組要針對裡面的內容確認，哪一條需要送大會公決，那全部送公決也要提出爭議的點。除了在人力的部分之外，是不是還有其它爭議點呢？是不是請召集人再解釋一下呢？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想人力的不足，未來也會牽涉到業務和分配的問題，所以這個跟其它業務的進行也都息息相關。所以我們才希望說這也是破天荒的一個舉動，我個人在教育小組已經 10 年了，從以前也沒有問題到這麼嚴重，但是今年特別這樣子的陳情，在我們委員會當中都有委員收到這樣的陳情案。是不是因爲縣市合併之後，造成這樣的狀況，我們覺得存疑。再來圖書館未來發展的策略到底要怎麼辦，到底各區要興建幾個，然後我們的目標是不是每個區都要去興建，這個要不要去定位出來，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之下，議會又要求人員精簡的情況之下，這些業務能不能執行？再來，剛剛談到了李科永已經編列了這個人事的預算，今天如果我們對於人事的預算還是有意見的話，不給那怎麼辦？李科永就蓋在那邊，放在那邊做蚊子館。第二個部分，李科永它有沒有每一年要負擔我們維修費用，這也是我們需要考慮的，但是我們希望李科永眞的可以支持那 5

個人力的支援，我想是沒有。因爲它到各縣市都一樣，它只能蓋一個館給你，那你就要自己去編預算、編人力，然後編維修費。所以我覺得圖書館要先把未來人力的問題，要先能夠說服我們，我們這預算才審的下去。如何去解決，因爲有太多基層人員說他們想調走，因爲太多基層人員說李科永也不願意在這個地方了。文化局到底在堅持什麼？文化局爲什麼不趁這個機會，我們說服李科永到眞的很需要的地方，甚至現在沒有圖書館的地方，那甚至我們就在現地把玩具圖書館重新再翻修，也可以啊！它也一樣可以在那邊立牌，也達到了它做慈善的目的，這不是多贏嗎？我們就只要整修目前全台灣第一個爲了身心障礙兒童所成立的玩具館，但是你們現在就硬把它拆掉，然後就說我們這個最小的量體去做一些圖書館，那現在人力的不足的情況之下，你們現在怎麼辦？我們是不是也收到，我也收到好幾個陳情案，我在小組也沒有跟你們講這個問題。我現在講的都是其它委員跟我反映的，其它委員在小組裡面也有討論到，並不是沒有討論，你們也沒有辦法拿出具體的解決方法。所以我們覺得每一個預算都跟人事有問題，每一個人都要去執行這一些的業務，根本每一個都有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說好，那就交大會逐條審查公決，因爲我們在預算審查小組也討論了很多，都討論了很久，都在人力的缺乏上面兜來兜去，這就是我們在小組當中，這一次審圖書館的狀況跟大家報告。然後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周議員鍾淼要發言，是不是讓周議員鍾淼先發言，還是…，然後吳議員益政，再過來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淼：

圖書館在文化局裡面最重要的單位，雖然現在時代進步，電腦網路有很多資訊，但是圖書永遠是人類最重要的資產。你那個網路，你現在說柯 P 去年台北市長大勝，難保他 3 年後，搞不好被淘汰也不一定。因爲網軍已經不再很厲害了，你會別人也會，沒有什麼厲害的地方了，沒有什麼特別吸引的魅力了。但是圖書雖然看起來是紙張，最笨的、最傳統的，但是是最重要的，所以圖書分館，我想不能只有一區一個。應該一個大型的社區，就像左營區福山里那麼大，4 萬多人沒有一個圖書館也是不公平，你不能一區就只有一個，那不對的。應該是社區圖書館，不是在行政區的圖書館，什麼分館是依行政區來論，那個都不對的。要讓大家養成閱讀的習慣，眞正現在人類青少年最可憐的，都只有電腦遊戲，打電玩、手遊，打得很厲害，有什麼用？爽而已。但是最後對實際生活沒有什麼多大幫助，眼睛不理想，然後什麼閱讀姿勢，然後有其他的後遺症出來。所以眞正還是會使用圖書館的、善用圖書館的人，最後會勝出。所以我想如果李科永圖書館，大家還有意見，我們福山里福山社區有很多需要興建圖

書分館的，就到福山里來設。然後請李科永圖書館文教基金會慈善基金會，比較有愛心一點，不要就只有蓋一個硬體的而已，就軟體的設備跟那些人事費用。還有玩具館，對那些弱勢族群的玩具館也應該要附加進去，那也沒有多少錢，要做善事就做好一點，漂亮一點。局長，那個簽約了沒？有沒有辦法請他再增加一些，包括那些人事、管銷費用跟兒童玩具圖書館，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周議員鍾滋：

那個契約訂死了嗎？請答復一下，可不可以修正內容？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我們的契約到目前爲止，還在存續當中。

周議員鍾滋：

也是還可以有伸縮的餘地，我們也不是坑人家、騙人家、吃人家，就大家溝通一下。如果還有，你眞的如果硬要蓋在那邊，不然就做漂亮一點，不要讓反對的聲浪那麼大。我想好人做到底，慈善是一個好的有心人士、善心人士，就做一些讓社會各界歡喜的、高興的。我想閱讀永遠是最重要的，一個國家那些軟實力最強的、最重要的，你看日本人如果搭高鐵、搭地鐵，一看他們就是拿書在閱讀。比起我們，我們看一看別人，我想人家好的習慣，好的那些行爲我們應該學習的，我想應該不是只有在那邊滑手機。有時候滑手機當然很重要，或是很高興，但是除了滑手機之外，能夠閱讀其他的，並不是一件不好的事情。我想好好培養閱讀習慣，養成好的習性，國民眞正的有競爭力跟未來性，還有那個實力才是更重要。我拜託，這個預算我想小組也很負責任，因爲這個滿重要的。

那些人力，我想局長跟館長你們聽好，圖書館爲什麼沒有人去，大家都想逃出來，星期六、星期天都要上班，夜間要加班，這對家庭生活影響太大了。並不是大家都不願意去圖書館工作，你若是說不用值夜值到8、9點，星期六、星期天也不用值班，我保證大家也都要去圖書館，不會走人的。因爲以前我在教育局，服務圖書館是我們教育局的業務，我都了解，所以我想如何調配人力，局長，你好好善待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館長，我只接到兩張不同人的反映，就圖書館的整個業務，包括工作量的分配，或是職缺，當然有個人的情緒，或是個人的偏好，我不曉得，

我不是做普遍調查。但確實會有兩、三位會出來反映，這麼多的問題，表示內部眞的有問題，你要去檢討。可能是圖書館最近擴充這幾年，市政府很支持，擴充太快，所以人跟不上，我講人數跟不上。整個調配、訓練，整個找的人是不是他對這個有興趣，或是安排的職務跟他的興趣是不是符合，這是圖書館要做全面的檢討，包括人力的問題。第二個，現在圖書館是多樣化，不是一個館，硬體很多書，事實上你上網去看，圖書館有很多種類型、很多主題的類型，不是所謂一般的。總圖可能就是全部的，以後可能還有中央南部高雄分館，那個是所謂一般的，或者是各大學裡面，它是有專業的圖書館。那我覺得市政府要提供的可能，坦白講，可能總圖很大的，其他可能就是以閱讀空間爲主，不見得要這麼多傳統的書。如果要有書，譬如說大東圖書館，建築的，可能還可以再補，或者要捐啊！就一個主題很清楚的，也許是生態圖書館，也許是各式各樣的圖書館。可能地區型的是不是要用你剛剛講的，一區要一個圖書館，那是不是圖書館都是一般的圖書館。應該整個圖書館的政策，要做全面的檢討，這是第一個，等一下請答復。

那最後李科永，我常講這是一個好事情，到最後會這麼多的爭議，事實上包括市政府也好，或是外面的公民團體，包括市議會，事實上我們花很多時間跟力氣，在做各式各樣的溝通，到現在還是如此，但是我們眞的尊重每一個人的偏好，包括里長希望有圖書館。那我認爲解決最簡單的爭議，第一個就是現在李科永圖書館的設計，在做所謂的我們調整永續的方式，包括不要移樹，不要水泥地太多，就是減少水泥地，就原來玩具圖書館的水泥地再縮小，或者是不要增加水泥地的設計。那這樣他們是不是要接受，可能也不一定，那反對的勢力，他說都不要蓋，那很多人也是有意見。像我個人就很支持在舊總圖書館，不只我個人，因爲我聽到很多人他支持在舊總圖書館去更新，做一個新的綠建築的圖書館，也是很多人支持。我覺得都是好事，爲什麼不開放一點，那我們乾脆前金區，那種範圍，你還有什麼提案，我們來票選，就解決了。有時候大家的意見都各有好處的時候，不是誰完全對誰完全錯，就像剛剛講的，局長，那種選擇。那理論上你說一區一個，前金區，那我們不只問里長，也不是問議員而已，我們乾脆直接問市民，我們就訂一個時間，看是要網路的還是要投票的。前金區不大，他說沒時間投票，沒時間投票就表示你不關心，沒關係，我們不一定要採用公投法，要50％過半出席，或是多少人，都不用。你支持你自己去動員，前金區的人哪一天你來投票，帶身分證來，有幾個選擇，最多的那個方案，我們就照那個方案。我覺得這是最好的解決的方案，那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可以去努力，去協助李科永跟建築師跟其它的環保團體，什麼蓋的方式是相對最環保，而且又有一個主題性，甚至是一個故事性。那可能有些人是完全

反對的，那沒關係，那你去說服前金區地居民，你動員出來投票。那我認爲舊總圖書館來改，那我自己去動員，你不動員就表示你都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人我的尊重你啊！我們不要辦那種 i-voting，因爲老人他不一定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陳麗娜的第二次發言，那讓他先第二次發言，3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坦白講，不要說腦神經衰弱，每天都在想這個問題，眞的在環保的價值跟公民的意識，每一個人對環保不見得了解這麼多的人的權益，我們怎麼去做到尊重？最簡單的可能是小型的公投，只要大家都同意這樣就是最好的，不要拿什麼公投法來講嘛！至少我個人是同意，就看我們選區其他議員、里長同不同意，大家去動員看看，照理講是里長的動員能力比較強，沒關係大家就來動員，如果大家同意要在那邊建 A 方案，那我們就遵照 A 方案，大家就沒話講了，大家都努力過了。我覺得這就是公民來參與，舊總圖的改制，是要將原計畫再變得更環保，讓更多人的意見再加進來，或者根本都不蓋，有這三個選擇，如果議會同意、市政府同意，就開放前金區也不用到隔壁新興區或其他等等，就前金區看有多少人，大人小孩都可以來投票，因爲使用者可能是小學生，他可能也有意見啊！這是最好的公民教育，也是一個環保的教育。

我思考這個問題思考了好久，剛剛召集人說吳議員你怎麼還沒到？因爲我還在想，遠離圖書館了還在想這個問題，離開市議會還在想這個問題有沒有解決方案，大家在想這個問題的都是出自於善意，在高雄希望有個好的結果，不管結果是哪一個，都是公民的意思，我就說要修訂公民投票法，如果不要投票的人就不用管他，時間都排給你了，不來投票就不用管他了，不是一定要 18 歲、20 歲，有些議題是小學生就有投票權啊！我覺得可以來翻轉一下，尊重公民、回到人民的意願。局長我看你應該有在思考我說的事情，請局長答復一下，從最後李科永的問題往前答，你認爲公民投票這個提議如何？不用法定的，我們可以自己訂一個大家都同意的遊戲規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李科永案基本上經過專案報告，以及大家充分討論以後，基本上我也很高興，也很謝謝大家至少基本達成共識，認爲這就是一個選擇問題。至於用什麼方法來解決，包括議員所提的，是不是可以有條件舉辦一個所謂非法定的公投，我目前沒辦法馬上回答說可不可以這樣做，畢竟我是在行政部門，還是應該依法行政。如果在適法性上、制度上可以的話，我個人並不反對也沒有反對

的理由。不過坦白講，如果議員所講的，同意它集中在前金這個區域，而且是用所謂少數服從多數的概念來解決這個選擇題，坦白講之前也有一些前例，它不是用公投的方法來決定大家民意的歸向，比如說大林蒲遷村，大家都覺得大林蒲有非常高的民意要求遷村，但是它不是透過公投，是透過幾次清楚的民調，知道說大家的意思就是要遷村，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透過民調？

所以我基本上對於這個課題是持開放的態度，但是如果要回到少數服從多數，我個人覺得是非常樂觀其成，也是高興的，但是通常公民的意見即使是少數，我們也希望充分的溝通、理解、協調，所以基本上這個案子…〔…。〕是、是，我個人並不反對，只是作法上可不可行，這我不敢馬上回應，但是我希望能稍微回應一下人力的問題，圖書館的同仁很辛苦這件事，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當然是同意圖書館同仁都很辛苦，尤其是這幾年高雄市在圖書館的建設上，是遙遙領先其他縣市，所以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議員質詢這個問題，我也說明過可能是因爲工作量這幾年的變化比較大，但是我也特別舉出一個數據：新北市總共有 102 間圖書館，我們有 58 間，新北市的人力是 659 人；我們是 390 個人，所以在比例上並沒有差很多，而且最重要的特點是，新北市的人口數比我們多這麼多，比我們多了 100 萬，它的圖書館有 102 間，但是正式人力只有 69 人；我們人口數比新北市少將近 100 萬，圖書館有 58 間，幾乎是他們的一半，我們正式人力有 108 人，而且在縣市合併的時候還有擴編，所以我們不禁要問，是不是眞的是因爲人力不足？或是不足的眞的是正式人力，還是用其他方法？這個部分我有責任、責無旁貸，我想應該把它調查研究清楚來跟大家說明，但是這個問題我想恐怕沒辦法現在就直接說是因爲人力不足，或是我們擴張太快等等這些問題，我會繼續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李科永上次專案報告之後，其實因爲後續還要重新處理，等於上次的合約已經到了一個要結束的階段，然後合約結束之後就沒有合約上的關係，如果要重新再訂合約，就會有其他要重啓的討論。所以剛剛吳議員有提到的這些方案，甚至除了這些外還有其他議員提到的，就是以前那邊是玩具圖書館，玩具圖書館有沒有可能跟李科永圖書館做結合之類的？這都有可能是選項，我們不曉得說，如果李科永繼續有意願跟高雄談的話，有可能是哪一項？但是我覺得雙方都應該要有充分溝通的機會，不論是用投票的方式或其他等等，因爲我現在沒有聽到李科永還有沒有要繼續來談。

另外其他民間意見的表達方式，應該要如何充分的讓民眾表達意見？如果最

後要用投票來表決的話，要怎麼讓大家有個資訊的平台去了解這些訊息？我覺得這些都做足之後，後續再進行投票大家才會有共同的意見，就是讓大多數人的想法出來，這樣可能會是一個比較圓滿的解決方式也不一定。但是目前的階段，我覺得應該要讓所有市民了解，就是目前大概是在什麼樣的階段點上，我們討論的東西是什麼，這事實上應該要讓民眾清楚了解的。否則我們在這邊談，大家會覺得這個案子好像已經在進行當中了，所以這是有所區別的，也是要在這邊再重新說一次的地方。

另外對於小組的部分，關於人力的部分，我覺得剛剛吳議員也提了一個非常棒的想法，在這邊我也附和一下，其實高雄市的圖書館，如果剛剛局長所提的，你覺得在人力上跟新北市比其實應該是差不多的，那爲什麼這邊的公務人員會覺得辛苦？或是約聘僱的人員會覺得辛苦的原因是什麼？我覺得這是你們自己內部的管理問題。但是如果依照現在所有這些人力編出來的部分，我想議會最多也只能夠通過，但是我要拜託你們，將來如果要蓋任何一個圖書館分館，其實都應該要很仔細考量有沒有將來在軟體上配合不來的地方？如果軟體配合不來的話，你就要去思考到底要不要做這件事情，不能夠說到最後又把這個問題丟給議會，要議會幫你背書說人力要增加，不論是正式編制或是約聘僱人員，一定要把它編到足，到時候趕鴨子上架我不得不啊！是不是？你要我一定要給你編到足，不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來處理一個問題，後面還兩個議員要問，一個是許議員慧玉，還有一個是邱議員俊憲，因爲時間已經到快6點了，是不是我們讓農林小組包括農業局都先回去，明天再來就好了，我們今天就把文化局審完，時間也差不多了，好不好？那農林小組包括已經在場的農業局就先回去，辛苦你們明天再跑一趟，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市立圖書館在本席的選區當中，但是本席對於藝文方面相關的，老實講我還滿有興趣的，我曾經去過我們圖書館裡面有一個小型舞台劇的劇場，我去看過那舞台劇，我去的時間是晚上，我稍微瞄了一下，也有一些喜歡閱讀的市民朋友在那個地方非常的好，其實我們建立圖書館主要是要提升閱讀的人數，但是我想很多人在過去的刻板印象都會覺得高雄市一個文化的沙漠。剛剛局長有特別跟新北市做一些比較，當然老實說有很多政策性東西也好，包括政績、建設、經費很多，我們很容易去跟其他的直轄市來做一個比較，有些比較是正向的有些比較就不見得恰當，爲什麼？

我想過去在歷史上很多人，譬如說會用文人治國，文人就是讀書人，文人治

國在過去的歷史上，文人治國他可能也會有一些他的盲點，當然也不是說過去的歷史上武官治國這個國家就會強盛。本席要凸顯什麼樣的盲點，其實有時候知識分子很容易脫離現實，文人的思維很容易脫離現實，爲什麼？因爲他太理想化，所以剛剛我們的吳議員益政，有一部分我也滿贊同的，老實講我們所有的建設都是因爲人的需要才做一些編列、建設主體什麼的。但是你要知道如果今天在我們高雄這個地方，尤其我們合併將近 5 年了，我們原本的高雄縣市還是存在很嚴重的城鄉差距，尤其局長大都住在市區，但是你不見得眞正的了解原本的高雄縣很多的孩子，包括家長是不是有伴讀孩子學習功課的這個習慣。

那市區很多市民朋友基本上可能他們的生活水平、知識水準都來的比原高雄縣，我講的普遍性不是全部可能部分會來的高一點，所以在這個閱讀的風氣也會高一點點，可是因爲我們圖書館他是一個加總的總和。我想今天我們文化局不是針對高雄市的這個地方，所以才特別跟我們的新北市做一些比較，所以我們眞的跟新北市做一些比較，反而凸顯我們內部人力的管控出現了很大的問題。所以本席要強調的就是說今天像吳議員益政所提的，很多的學生在那裡使用，而且學生也分很多不同的層次，小學、國中、高中不等，每個不同年齡的階段的學生他們所需求想要的環境感覺也不一樣，還有家長的心聲，還有其他上班族包括有一些可能在待業當中的人想去那個地方充電，或準備國家考試之類不同族群的人。

我覺得可以開放一個非法治性的一個公投，這樣子的一個票選，到底我們高雄市政府可以帶給高雄市民怎麼樣的環境，是我們市民朋友所需要而且不會浪費我們的公帑，一旦浪費公帑我們就必須編列相對的一個人力資源，來這個地方服務我們市民朋友。所以本席要提的是一個概念問題，我希望局長有機會多聽聽基層的意見，每個議員來自不同的選區常常接觸不同的市民朋友，他有很多的意見其實是非常貼近民意的。我希望局長包括圖書館的館長，可能在眞正未來管控的時候我希望更確切實際的需要，而不是成爲一個蚊子館，就浪費很多人力在那個地方，這些人力的浪費不只是公帑的浪費還包括很多的圖書館員工可能在這個地方，他工作可能沒有成就感，他只是瞎忙或者是他只是虛度他的時間，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狀況，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針對李科永的問題其實我們已經召開過專案會議，在文化局的業務報告裡面其實大家也討論很多。我剛剛眞的仔細的看了這幾頁的預算裡面跟李科永看起來是沒有太大的關係，基本上我會建議就讓它趕快通過。第二個部分是說剛剛

局長主動提出來新北市，圖書館的管理人力跟高雄市的比較，所以有看到裡面有七十幾位圖書館的管理人員，也是業務助理。跟議長報告這些其實大部分都是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留下來的，以前的高雄縣每一個鄉鎮的圖書館其實都是鄉長爭取的。這個鄉鎮沒有蓋圖書館這個鄉的鄉長要選一定會被鄉親罵到臭頭，所以這是歷史共業留下來的東西。當然在每一個選區我相信沒有一個議員敢說，我的選區不需要圖書館，這個圖書館可以關起來我相信沒有人敢這樣講，可是怎麼樣更適切的安排這樣的資源。縣市合併之前和縣市合併之後，要肯定圖書館的管理人員，除了以蓋新的圖書館的硬體設施以外其他的軟體服務來取代這個硬體的需求，像我們的行動圖書車等等的，前幾天我們參加佛光山的圖書活動，他們的車是幾十台在提供偏鄉閱讀的需求。所以不只是單純只看圖書館這一些人事的費用來判斷說這些地方這些人力是不是足夠。局長提出新北跟高雄的比較，縣市合併第5年了不同的地方是都市、鄉村、工業、農村等等的，對於圖書資源的需求是眞正的很不一樣的需求，它裡面要的東西也不一樣，像鹽埕是漫畫，其他地區也許是人文、美術等等之類的。所以怎麼樣做適切的調整，縣市合併第5年要邁向第6年其實怎麼樣去做一些調整，期待文化局可以提出一個完整的重整報告，該併起來的，譬如說就近像鳥松圖書館就在鳥松國小對面，是不是跟學校的既有的硬體做結合，之前我們推動很多年了，把學校裡面的圖書室從二、三樓搬到一樓跟社區結合，不用再蓋新的圖書室，讓學校的圖書資源供在地的社區使用等等。其實這些都是爲了彌補我們圖書的硬體資源沒辦法遍地開花，我們也知道要包生還要包養其實是很困難的。

剛才也有很多同仁也講人家要捐硬體還要捐軟體，還要拜託他捐每年的維護費，我跟你們說如果眞的這樣要求，當然議會這個要求是很好，但是以後願意來捐錢的人會越來越少，爲什麼？因爲我捐給你硬體之後，我還要捐軟體和維護費用，我自己開就好了。所以對於圖書資源怎麼樣再去補充，其實有一個很好的作爲，我們已經做了，可是要持續做下去，就是百萬圖書。我們一直鼓勵市民朋友去捐書，100元也可以捐一本書，50元也可以捐一本書，這件事不要因爲要做新的圖書總館才去做，而是要持續去做。很多人願意去捐一些金錢或物資在一些地方留下名字或紀錄，其實圖書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幾個人捐了一本書，那本書裡面就有某某某捐了這本書，在人老去之後，這個都會永遠留著，這個概念是很好的，高雄市民應該也很願意做這樣的事情，只是我們要不斷的推動，不然再多的圖書館、再多的書，公務預算沒有辦法滿足這項需求。議長，我是第一年當議員，過去這幾年每個單位都喊人力不夠，爲什麼？因爲議會一直在精簡人力，不給預算，或是文化局；最累的是消防隊員，每個分隊都缺人；警察局、派出所也都缺人；民政局、戶政等等只要有外駐單位，甚至

衛生所，每個單位都缺人，這是一個因果輪迴的關係，編列預算才有員額，員額才有預算等等這類的。可是針對預算的部分，第 29 頁到第 33 頁基本上我看沒有太多可以刪除或餘裕的地方，這邊建議是就讓它通過，只是圖書的人力和資源部分，補充我剛剛講的幾點建議，請局長再斟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剛剛我要解釋的是，在 19-3 的第 3 頁，上面是高雄市到底有哪些圖書館，列出有左營、鼓山等等這麼多所，後面就有一個李科永紀念館，把這個字列進去妥不妥當？因爲還在討論的東西，當然後面的預算科目沒有任何一個是有關李科永，因爲這個說明的部分有李科永，所以才會造成我們一直在討論這件事情。在這個部分，我希望在列說明時也要講清楚，或這個字要把它修正掉。當然很多議員都講這是好事，我們都希望圖書館設在我們那個選區，可能大家想說爲什麼一定要在中央公園站裡面，其實大家都知道前鎮圖書館做得非常好，大家都很開心，也很喜歡去閱讀。現在我們知道有一個地方發包出去，就是台鋁的部分，上面有一些書店，生意也很好。雖然現在大家常常在滑手機，可是大家一直在提倡閱讀，但現在有些雜誌停辦了，因爲大家都訂電子書刊，它根本不需要印這些紙本了，第一個環保，如果是紙本閱讀，剛剛很多議員講這樣提倡讓小朋友不要一直滑手機，造成眼睛的負擔，這是我們一直提倡，所以圖書館其實是一件好事。

我舉個例子，大家都知道在那瑪夏的民權國小，當初那瑪夏八八水災把它沖掉的時候，台達電子做了綠建築，它做一個很漂亮的圖書館在那邊，裡面的書籍也是不足，大家一直慢慢補充，補充到現在很完整，可是它做的善事沒有問我一定要在市中心哪裡，或一定要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在那瑪夏那麼遠的地方，那邊的人口數這麼少，它還是願意花一億多做綠建築和圖書館，做這樣的善事它也不爲人知。可是現在大家的爭議點在前鎮圖書館和中央公園站這兩間的距離，像剛剛周議員鍾瀅講的，左營、楠梓人口數，現在很多房子的比例，現在房地產不好，我們買賣的部分都是佔第三、四名，那邊的人口數一直增加，也希望爭取來我們的選區，所以大家的爭議點在這裡，我希望文化局在這裡要思考。沒有人說圖書館不好，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多閱讀，可是你要和他們討論，爲什麼一定要在這裡，這是要溝通的部分。所以這個預算書裡面也沒有任何一個李科永，就只有說明有多了李科永圖書館，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也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也希望文化局可以思考它的地方或做善事的溝通方面。

剛剛局長講的人口數，台北和我們這裡的比例上，如果我這樣分析起來，可

能是高雄人更愛讀書，造成我們的工作人員非常忙碌，借書的人非常多，所以他們工作忙不過來。如果是這樣解釋，是不是就應該多提倡高雄市民到圖書館去。至於這個圖書館應該在哪裡、在哪個地方，我希望文化局可以在這邊多多的思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關於第 29 頁到第 33 頁，我想和各位同仁商量，因爲都是人事費用和業務費用，其實也沒什麼，這都是經常性的費用，也沒辦法再做怎樣的增加或刪除，所以是不是我們就讓它照案通過？需要檢討的，我們也希望文化局的圖書館應該要好好檢討，第 29 頁到第 33 頁。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沒有意見，我提附帶決議，在這個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附帶決議，要不要讓史哲局長先看一下，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我這邊唸給大家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你先唸。

吳議員益政：

就是兩個，簡單版的是，請市政府針對李科永捐贈圖書館爭議，建議由市議會，不然簡單一點，教育委員會就好了，和市政府文化局，我講的是市政府和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和文化局研商一個模擬公投方案，不管投票人多少，相對多數就決定那個選擇，藉由本案公投來提升公民意識和環保教育，這是簡單的。當然如果要複雜的，就是 1 月 16 日或什麼時候，那個細節大家再來研商。只要市政府、市議會同意，那些原來不同意的環保團體，對於大家同意的方案，大家就由市民來決定，不能議會決定，不能你決定，也不能環保團體決定，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投票的範圍多廣也要解釋。

吳議員益政：

前金啦！你不要又說高雄，或說高雄人住在外國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說不定別區的人想要去。

吳議員益政：

你不要再想那些了，這個只是一個教育過程，但那是個有實質意義的，如果當有爭議的各方同意的方案，這就是一個 solution。你們左楠區的沒意見嘛！我是苓雅區的，我們苓雅區也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說不定前鎮、小港的議員有意見，說不定左營的議員也有意見。

吳議員益政：

台北的有意見也可以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沒有關係，爭議不用去擴大，有說話的人，我們就訂一個讓大多數人對這個意見有爭議的人來說話，再加上其他的人就會說不完。譬如有的華僑會說台灣怎樣，他們都搬到外國去了，他還能說什麼嗎？我說過華僑可以愛國，但是對國內的事情真的不要比我們的意見還多，聽聽住在這裡的人的聲音，一樣，住在這裡的意見優先，前金區我沒有意見。這件事搞了快二年了，大家都知道，如果這樣的一個方案大概可以解決了，請局長答復，假如可以的話，我們就做個研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首先我先感謝是以前金區爲一個基本的 base。不過坦白講我是不是可以請求一下，議會和市府這邊是不是用一個以民意爲依歸的方式，因爲目前爲止，我確實眞的不知道如何進行一個非法定的公投，我確實不知道。

吳議員益政：

本席還算…，我常講我們的政治性沒專業，這個眞的是我們的專業，我們會尊重各方的意見，最主要這種東西是，你尊重每一個有意見的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吳議員益政：

對利害關係有意見的，我們把它弄幾個方案。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一旦是投票行爲，它基本上是有一個法定程序，即使是政黨的黨內投票，它一樣有個法定程序，那個程序正義在投票上被要求是嚴謹的。

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講只要你同意，市政府代表同意，我們同意，然後環保團體同意的方案，它如果說我連公投都不要，不好意思，你們自己去弄，我也沒辦法。我不是說不尊重，如果環保團體說它也不要公投，它就是堅持那個選項，怎麼能夠取代呢？它的社會支持力也會縮小啊！它會 shrink，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但是公投的程序，大家有不同的要求和理解，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透過一個民主的程序，其實黨內初選也是用民調。

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民調也能決定候選人，這是很重要的方式。

吳議員益政：

研商的方案如果環保團體也同意，也好啊！如果用民調的話，我也沒意見，你知道我意思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意思是附帶決議裡面，把這個範圍寫得寬廣一點，就是說你公投，我們如果找得出方法也可以，民調也可以等等。

吳議員益政：

三方同意就好了嘛！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爲了李科永圖書館的事情，嚴重影響我們預算的審查，我覺得應該把它脫鉤。我們先把後面的預算審完，譬如說圖書館剩下一點點而已，我們今天把它審完。至於李科永圖書館到底要怎麼樣處理，我問一下議事組，像吳議員益政的建議，可以另外用提案來處理嗎？我們現在就不用決定，你們可以慢慢思考那個方法。

吳議員益政：

沒有，我想這只是建議，不是法定，我覺得這是一種精神，附帶決議我們再來研究，也不是這裡決定，這一件就決定，只是建議由市政府，我想這是彼此互相尊重的一個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不可以方向就是這樣，建議市政府由文化局跟議會的教育小組，去研擬一個可以接受的一個民意基礎，那這樣可以接受的民意基礎，就沒有講得很剛性，你們再去討論，這樣好不好？可以吧！我們先處理預算，第 29 頁、第 33 頁的 1 億 6,859 萬 4,000 元預算的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

過。（敲槌決議）然後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關於李科永紀念館是否建在中央圖書館，我們交由中央公園裡頭，請文化局跟高雄市議會的教育小組去研擬一個有民意基礎的方式，來決定它是否建在中央公園，大致是這樣，好不好？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看我們要提捐建跟捐贈的那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附帶決議的內容，我來唸一下，剛剛更正一下，對不起。這個 29 頁到 33 頁，其中第 33 頁的三節慰問金 25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並做附帶決議，請市政府文化局針對李科永捐贈圖書館爭議，建議由市議會與市府研商模擬公投或民調由相對多數決定，藉由本案公投，提升公民意識及環保教育。做這樣的附帶決議。（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4 至 45 頁，圖書管理－開放閱覽，預算數 2 億 3,17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一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歷史博物館，可是是送大會公決，請…。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圖書館，對，全部，圖書館不是歷史博物館。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圖書館，34 到 45，對不起，34 到 45 送大會公決，請召集人說明一下，你的意見跟剛剛都一樣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我們是不是也照案通過，照市府的提案通過，有沒有意見？好，34 頁到 45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6 至 53 頁，圖書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2,47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報告爲什麼要送大會公決。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相同的問題，都是跟人事有關。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跟人事有關，好，請文化局要一併處理。預算的部分我們就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圖書館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 19-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第 22 至 2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625 萬 3,000 元。第 26 頁，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14 萬 4,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我們決議是除了第 26 頁的 14 萬 4,000 元擱置以外，其餘的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7 至 39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4,31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 19-5 高雄市電影館，第 18 至 1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347 萬 5,000 元。第 19 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6,000 元，依照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的是第 19 頁 6,000 元而已，一個人。好，各位同仁針對這筆預算，除了第 19 頁的三節慰問金 6,000 元擱置以外，其餘都照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0 至 25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5,35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我們今天的議程到此為止，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

四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瀚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文瑞
　　陳議員明澤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答詢人員：
　　許副市長立明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文化局史局長哲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陳副市長金德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周議員玲妏

周議員鍾潞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歲出部門—

農業局第48頁至第121頁：除第53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人事業務(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30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動物保護處第26頁至第70頁：除第30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一般業務(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9萬2,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海洋局第57頁至第99頁：除第62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17萬4,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水利局第70頁至第155頁：除第75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62人、遺族8人，42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3時1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由洪孟聰課外活動組主任帶領師生一行28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陳議員麗娜於下午5時19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5時19分。

農林部門二讀會審議明細表

15-1 農業局

（11月26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3	15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人事業務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00,000	0	300,000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擱置。

15-2 動物保護處

（11月26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0	15	2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92,000	0	19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64-70	15	2	2	5	動物保護與防疫 動物收容管理				57,039,000	0	57,039,000	附帶決議：請動物保護處馴獸師加強訓練收容所之流浪犬，俾益市民認養犬隻。
67								一、動物收容管理 （二）、業務費 3.物品	211,000	0	211,000	附帶決議：不可用於購買安樂死藥物。
68								二、流浪犬管制計畫 （二）、業務費 3.委辦費	4,447,000	0	4,447,000	附帶決議：救援動物人力經費，僅能執行救援工作，不得假救援之名，行捕犬之實，並由義務動保人員陪同救援。

22 海洋局

（11月26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62	22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74,000	0	174,000	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6 水利局

（11月26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75	26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20,000	0	420,000	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62人，遺族8人，擱置。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各位同仁以及市府列席主管，先介紹今天來參訪的貴賓，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師生，由洪孟聰課外活動組主任率領 28 位學生在旁聽席，歡迎大家來參觀。

下午議程繼續審議 105 年度總預算案，農林部門歲出預算，請召集人林議員富寶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15 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15-1，第 48 至 5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287 萬 1,000 元，其中第 53 頁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30 萬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問陳議員有什麼意見？沒有。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針對 48 至 54 頁，沒有意見。那第 53 頁三節慰問金 30 萬元擱置，其餘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55 至 65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務管理，預算數 1,87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陳議員麗娜？好，沒有意見。55 頁到 65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66 至 71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村與農業發展，預算數 6,14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66 至 71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

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72 至 88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生態保育管理，預算數 2,17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72 至 88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89 至 102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畜產推廣，預算數 57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103 至 107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預算數 60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108 至 115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產運銷，預算數 3 億 25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116 至 117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農民福利服務，預算數 12 億 7,6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118 至 119 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1 億 39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120 至 121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業局主管審議完畢。接著請看 15-2 動物保護處，第 26 至 3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881 萬 4,000 元，其中第 30 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9 萬 2,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現在審到動保處，審的速度非常快，我想先請問動保處，每年都會有捕犬費用，是編在哪個科目、哪一節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捕犬、抓狗，請負責單位回答。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捕犬業務編在收容組裡。

陳議員麗娜：

收容是最後一項。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在 15-2-64 頁，收容所業務裡。

陳議員麗娜：

今年還有編救援費用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今年救援費用是…。

陳議員麗娜：

救援費用編在哪裡？救援費用第一次編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對，救援費用今年先用預備金，明年正式編列。

陳議員麗娜：

那應該編在哪裡？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在 68 頁。

陳議員麗娜：

68 頁。捕犬的部分在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447 萬 7,000 元。

陳議員麗娜：

這是救援？〔對。〕那捕犬費用是在哪一頁？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向議員報告在 68 頁。

陳議員麗娜：

68 頁的哪裡？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捕犬的…。

陳議員麗娜：

應該不是這個。這是相關器具費用，不可能只有 5 萬 1,000 元吧！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向議員報告，在 67 頁的 47 萬 6,000 元，犬貓留置期間飼料。

陳議員麗娜：

這是飼料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飼料費，應該也不是。

陳議員麗娜：

怎麼編的？誰最清楚？沒有人清楚！捕犬一年不可能…，一定花上百萬啊！怎麼可能花這麼少！你們到底怎麼使用這些錢？完全看不清楚、不知道怎麼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到底有沒有這筆費用？怎麼會找不到！看來看去不是差旅費就是工具費用，不然就是維修費用。

陳議員麗娜：

捕犬費用每年都花好幾百萬。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向議員報告，在 64 頁流浪犬管制計畫，有一筆 1,419 萬 6,000 元，有包含

捕犬人員編制中。

陳議員麗娜：

你說在第幾頁？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在 64 頁。

陳議員麗娜：

看不到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15-2-64 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在 67 頁最下面那一行，1,419 萬 6,000 元，那裡面包括很多細項，就是人員捕犬的費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問題？第 26 頁至第 30 頁的預算除了三節慰問金 19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請教局長，你一年去過幾次燕巢和壽山的收容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燕巢收容所我一年去 5、6 次，壽山的頻率比較多，大概也會去 5、6 次。

陳議員信瑜：

有那麼多次嗎？〔有。〕局長，如果你有去那麼多次，爲什麼那邊的服務態度一樣沒有改善？這二年來我要求他們服務態度要改善，可是還是非常糟，如果有這種情況的時候，你告訴我，我已經忍 2 年了，你還要我忍耐多久？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針對動保處收容所的人員我們在局裡面有稍微調整，在教育訓練方面我們責成處長和內部同仁要教育訓練。

陳議員信瑜：

局長，我覺得你們秘書的功能不彰，自從這個新的秘書來了之後，我們和他很少有業務溝通，和動保處業務最頻繁溝通的應該是我，我也不敢怎樣去勞動到你們的秘書，以前你們段秘書還要兼議會聯絡員，還要兼打火隊，局長派他來動保處督責，因爲你知道他業務很熟悉。但是現在這個秘書我不知道他在搞

什麼？常常問他一些事情，因爲處長要解決太多事情，我們請秘書去聯繫，可是秘書無法即時給我們答案，還三推四推，甚至透過簡訊也聯絡不到，我想說你們在開會打個簡訊無所謂，等了一天也不回。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剛才陳議員所提的一些問題，我們除了內部作改善以外，人事方面已經調整了，我們馬上會發布。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會用人我知道，你用段秘書來當救火隊很聰明，代表局長親自找一個人在那邊協助業務，畢竟段秘書第一次也不是在動保處啊！第二個，他局本部的人來督責也 OK，也沒有錯，但是動保處的人工作都不做，全部都仰賴局本部的人！局長還要派你的親信過去那邊督責業務，這是什麼情形？局長，你有沒有授權給處長，讓處長督責他的部屬。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是完全授權的人，我們的人事會有調動，而且市長也批准了。

陳議員信瑜：

局長，今年已經第二次調動了，爲什麼？因爲你找不到有愛心的人，我覺得這是你的委屈，因爲你和這些動物在一起如果沒有耐性和愛心一定待不久，而且高雄的動保團體在全台灣算兇悍的，因爲他們有堅持，是沒有辦法讓步的。爲什麼我要成立動保聯繫彙報，你看，2 年了，推動的也很好，就是希望降低抗爭並成爲一個好的溝通平台，爲什麼我要這麼做？是在替你們想、替這些公部門的公務人員著想啊！減少溝通不良嘛！我發現你們不斷的換人。去找有愛心的人來擔任這個職務，沒有愛心的就叫他回局裡當官。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這次的調動…。

陳議員信瑜：

局長，調動不是問題，調動最近就出了一個包，到 66 頁我再告訴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6 至 30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除了第 30 頁的三節慰問金 19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31 至 34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疾病檢驗，預算數 8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35 至 38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獸醫行政管理，預算數 3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既然動保處所有的獸醫都是合格獸醫，動保處所有的業務職掌，包括行政獸醫或醫護獸醫，就算你是行政獸醫也要幫忙協助，大家都是同仁，不要讓這一、二位獸醫太辛苦。如果是這樣，以後我們把動保處的業務全部都解編，全部用約聘僱的。行政獸醫都不醫動物，剩下 2 位獸醫累個半死，這 2 位獸醫眞的很有耐心，換作我是他，我看我也要調走，但是其他的行政獸醫不能都沒事啊！一群都是獸醫。

處長是一天到晚跑壽山收容所，也是一個頭二個大，他也要去幫忙，但是爲什麼其他的行政獸醫不幫忙呢？我去過幾次，總覺得動保處的精神和態度都沒有拿出來，是不是可以大換血？或者動保處來做一次組織改造？不要有正式公務編制的這些行政獸醫，我想可能效率會更高。高雄市的友善城市和眞正的零安樂可能馬上就可以達到，不用 10 年，好不好？局長，我知道你有一些苦處，處長也是做得很累，做得很辛苦，但是我覺得其他人大家一起幫忙，我也很少在這個地方問過你的預算，你看幾年了，我現在才跟你討論預算，就是希望給你們時間，但是爲什麼還是這種情況，不要說換了人就沒有事情，可是心態沒有換啊！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35 頁到 38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39 至 52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防疫，預算數 2,32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39 到 52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53 至 63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預算數 1,32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周議員玲妏、陳議員麗娜，周議員先發言。

周議員玲妏：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只是想利用這個時間提醒一下局長，我們的所有寵物的管理是在農業局，前一陣子我又接到有人把…，你知道我們小時候古老的傳說，我們的寵物過往了以後是貓要放水流，狗要吊樹頭，事實上在農村還有這樣的狀況，可是在「都會」這樣的狀況已經漸漸減少了。但漸漸減少了以後，你會發現其實他們的寵物過往後往哪裡去，現在這樣的需求量越來越大，前一陣子有人跟我通報，就是眞的有人把一隻死狗吊在社區的樹頭裡，因爲他不知道把牠丟到哪裡。所以我有跟民政局的殯葬處的處長有聊過一件事情，我想請你們兩個單位協調一下。以現在殯葬處管理的腹地裡面，雖然它在處理人，不能處理動物，但是它可以支援農業局，他有跟我說過，其實他們的腹地和他們現在火化的東西，因爲火化動物對他們來講，是很輕而易舉，所以他們有足夠的空間和技術可以協助農業局這一塊。我希望你們趕快研究，那我們可以在燕巢或高雄市的腹地裡，請他們來支援這個部分。因爲我們要高雄市民可以更進步去對待動物，那很多我們飼養的動物現在都把牠當家人，過往以後，我們既然不要他去做違法或破壞環境的事，我們事實上可以好好的提供一個很好的，一個完善的處理方式，好不好？就這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去年和今年截至目前爲止，大概作結育的數量和植入晶片的數量，大概這兩年的狀況怎麼樣？請報告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陳議員麗娜：

這絕對是動保處很重要的重點，那你還要再…，動保處如果不是注重這些工作，你們到底在注重哪些工作？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謝謝議員的關心，因爲目前還繼續在做。

陳議員麗娜：

去年總該有資料吧！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去年的結育有 6,331 隻。

陳議員麗娜：

做 1 隻要多少錢？我們付出的成本是多少？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1 隻的成本，目前我們就是給獸醫師，1 隻結育 1,000 元，裡面還有包括麻醉藥品，還有一些耗材，給獸醫師就是 1,000 元，所以我們編列是 1,000 元。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以今年編列的數字來看的話，你應該是準備做多少？1,134 隻。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這裡還要再跟中央，因爲中央每年也會編列計畫，補助全省各縣市結育手術的經費。中央會看我們今年結育的成績如何，會在下一年度的整個計畫裡面酌予補助，所以我們所列出來的 6,000 多隻，是包括中央和地方我們所編列的。

陳議員麗娜：

去年中央補助我們多少錢？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去年中央有補助 300 多萬。

陳議員麗娜：

300 多萬也不夠，如果依你剛剛所報的數字來看的話，其實差距很遠。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向議員報告，1,000 元是指母的，公的話，原則上是 500 元。所以公的比較多的話，可能在經費上會比較…。

陳議員麗娜：

那樣也不夠啊！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另外我們也有獸醫師，那獸醫師我們在做結育手術的時候，我們是自己做的就沒有拿錢，所以這是包括我們所做的，還給補助外面開業獸醫師的整個數量。所以我們在目前編列，如果說不足的話，其實…。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答案裡面並沒有說逐漸逐年減少的這個項目，你其實一直都在做，數量一直都是滿多的，對不對？就我外面所看，其實每個地方都有人問我說，陳議員我們這邊流浪貓狗很多，你可不可以叫捕犬隊來抓一下？這種事情到現在沒有停過。有時候的確在路上到處看到，還某一區塊裡面，眞的還是滿多的。這個情形來自於就是我們在結育和晶片植入，對於飼主這邊，怎麼樣讓他不要對他的愛貓、愛犬作遺棄的動作這個部分，其實是沒有做好的，如果有做好的話，數量會慢慢減少，這才是一個正常的狀態。但是我剛剛問起來，其實你應該感覺到是每一年狀況都差不多，你在作這一些結育的動作的時候，是不是數量都差不多是這麼多，是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向陳議員報告，之前我們沒有作人道安樂的時候，其實那數量有逐漸在減少，從去年我們推動友善城市，就不再作任何流浪狗的安樂死。所以近來的流浪狗，我們會去結育再讓民眾認領養。如果說在外面的，如果有一些沒有被我們捕犬隊捕進來的，其實事實上牠會有一些再繁殖的可能。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要提的就是你晶片植入的費用 60 萬，那可以看得出來以目前來講，對於晶片的植入的狀況，也沒有辦法就是要求飼主一定要植入晶片，是不是？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以目前我們的作法是…。

陳議員麗娜：

我們常常在立很多的地方的法，有沒有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好不好？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應該要做，要讓他們這些晶片的植入可以很確實的做好，也讓他們有責任在，要所有擁有這些貓狗寵物的這一些好朋友們，他們都可以好好的，一方面就是不讓這些貓狗走掉，另外一方面就是飼主要有責任。因爲它這東西在，你們有管理，讓他們覺得這是一個責任，彼此之間會有這樣的聯繫，就比較會去重視這樣子的責任的存在，而不是隨時想遺棄就遺棄。如果你只要這個東西做得不踏實，你永遠都在做啊！我覺得局長你改天要編這筆錢時，你們要把它算好，做到什麼程度，而且要讓我們看到每一年都要減少，去捕到這麼多的動物是沒有做到，就是流浪動物還是這麼多，甚至有時候飼主是有晶片的，你知道飼主是誰的時候，那你怎麼樣去對飼主做一個溝通和適當的懲罰性的部分，我覺得這樣是要讓飼主知道這是有責任的，這個社會已經不容許再隨便棄養這些動物，一來流浪貓狗的數字，才會慢慢的減少。

同時你要領養的時候，也要知道養了這一隻貓狗之後，那就是將來你的責任，不是隨隨便便，今天領養覺得可愛，改天就要丟棄。那可能慢慢社會的價值已經不是這樣的時候，我們的公家機關也要跟得上這樣的腳步，同時你們的道德觀要比他們更強烈，這樣才有辦法去處理這樣的問題。如果你也覺得這是沒有什麼，那很抱歉，民眾怎麼會覺得有什麼，狀況就是動保處的員工不斷的在做這些事，而且永遠都做不完。所以我在這邊當然預算是沒辦法增加，但是我這邊要提的是，這個預算我看起來是覺得數字編得很奇怪的預算。

剛剛局長也有聽到了，明明一年要處理六千多隻，獸醫師再怎麼會幫忙動物作結紮，這個數字跟你所編出來的 113 萬 4,000 元，都差太遠了吧！你要做的

數字，跟你編出來的金額，是落差太大了，中央補助都幾百萬的，那怎麼可能做到這個數字？所以像這樣的狀況下，晶片又只有 60 萬元，這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表示兩邊的工作其實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信瑜、還有周議員鍾潞，吳議員益政有嗎？邱議員俊憲、陳議員信瑜、周議員鍾潞、邱議員俊憲。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看 59 頁，動保案件的檢舉獎金 3 萬元，始終沒有發出去，現在還是 3 萬元，請問今年發出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陳議員信瑜：

你可以先蒐集資料待會再一起回答。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的檢舉獎金就是一定要有被檢舉的人，他繳交罰款之後，相對從罰款裡面…

陳議員信瑜：

收多少回來了？就是這些受罰的人，收回來多少罰金了？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到目前爲止，因爲有一些目前還在執行當中，有一些還在催款當中。

陳議員信瑜：

所以是零對不對？好，第二個，60 頁，最上面是 170 幾萬要找 5 位大學生畢業的技術短工，要去做這些行政的工作，這個時間有多久？要僱用多久？爲什麼要用這麼多錢？然後校園宣導的費用，你跟我講今年只有 28 萬，而且場次也將近減少了 100 場。那麼我問你，你把這些錢拿來聘技術短工是做什麼用的？待會一併跟我說明。第三個部分，我建議燕巢的關懷園區，現在這塊土地很大，可不可以在那個地方設立一個寵物生命公園。這跟剛才周議員玲妏講的有一些相關聯，我們可以說自己的寵物在生命終了的時候，這個地方可以把公園美化了，也成爲一個觀光的景點，我請你往這個方向去設計。

因爲動物也是可以有產值的，甚至流浪動物也是可以有產值，這我以前就跟你們提過，未來燕巢生命關懷園區，就可以讓它成爲動物的產業園區，而且是用流浪動物在賺錢。我們把這些流浪動物包裝成爲模特兒，會有全台灣的人，甚至國外的人都會來這個地方，看這些流浪動物成爲模特兒的樣貌。大家就覺得流浪動物狗貓這些，有些人不愛流浪動物的，我們可以把它變成是我們的生

財，幫高雄市賺錢。處長，你剛剛在笑，處長我以後要跟你吃便當來談這個，把流浪動物當作是高雄人幫忙賺錢的好幫手，幫高雄的市民來賺錢。

所以未來的關愛園區，我建議市府可以朝寵物生命公園的部分先處理，因爲畢竟它還在規劃，還有部分的規劃還沒有完成，那麼可以把這個東西公園化、美化。有一些人他可以來這個地方來憑弔，來想念他自己親愛的寵物，處長，這是我給你的建議，你說一下這 170 多萬你是怎麼用的。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有關於第 60 頁的 170 萬 5 名技術短工那是農委會補助，就是幫忙我們高雄市在狂犬病預防注射的時候，因爲在前年有發生嚴重的狂犬病疫情，所以我們有跟中央要一筆錢，他們可以幫忙，因爲狂犬病注射的時候，要逐項的去登錄。另外我們再宣導狂犬病的防疫，其他就是在辦活動的時候需要有人手，所以這 5 名其實…

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幾位技術短工已經在業務線上了，已經在做了？那他是長期的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會先跟農委會先溝通，如果…。

陳議員信瑜：

這是中央給的錢還是地方編的錢？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中央給的。

陳議員信瑜：

有沒有公開招聘？那你們的對象是什麼？有沒有直接找動保相關的，或者是相關的這些學生。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原則上就是他在動物方面有愛心的，而且對這方面有相關的經驗…。

陳議員信瑜：

你把那 5 人的資料都給我好嗎？〔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議員鍾瀅，請發言。

周議員鍾瀅：

局長、處長，我想要講到動物保護，剛剛陳議員在講，沒有專業的很麻煩，爲什麼他要那個資料，我請教處長，全高雄市的貓跟狗有多少隻？請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周議員鍾滋：

不管流浪的、在家的，或是什麼寵物店，有幾隻？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全高雄市預計，台大教授那邊有做一個調查，高雄市的犬隻大概有1萬8,000到1萬9,000。

周議員鍾滋：

只有這麼少？我看沒有那麼少，你爲什麼要到台大動物系？搞到台大那個台北的，高雄自己研究、調查就好了，這又不是很難，不是嗎？你請坐。蔡局長，你答復差不多幾隻？全高雄市的狗跟貓，怎麼會只有1萬8,000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周議員報告，剛剛處長講的是農委會委託的。

周議員鍾滋：

你覺得到底有幾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現在手頭上的資料，只能依據他們提供的資料。

周議員鍾滋：

好啦！如果說1萬8,000隻，你資料顯示出來的600多萬，300多萬去作結紮，剛剛處長講的，爲什麼1隻公的需要1,000元，一隻母的只要500元？這個我可能不是專業的話，做手術可能閹割得比較快，那結紮的比較慢，這個手續費，一隻公的要1,000元，母的只有500元？我不知道。300多萬元一年就將牠閹割掉…，結育6,000隻，若是以你這個標準，3年就閹光光了，變成高雄市沒有什麼狗、貓，剩下沒有幾隻，是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周議員報告，我想流浪狗有很多在很廣闊的地區跑，有一些因爲沒有閹割掉的，牠自然繁殖的也有。

周議員鍾滋：

不論有沒有被閹割，因爲你一年處理，1隻1,000元，你編了300多萬，都是中央在補助，就是總共有6,000隻被閹割。照你剛剛回答的，你也同意處長的資料，1萬8,000隻，沒有3年，高雄市犬貓都不會增加反而會降低，是不是這樣？如果依照這個標準。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剛剛講的是這樣子…。

周議員鍾滋：

什麼這樣、那樣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請你讓我講一下，登錄有案的是 1 萬 8,000 多隻。

周議員鍾滄：

那沒有登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登錄，說實在的，我們現在如果已收流浪犬隻多少隻，很抱歉，我這裡沒有辦法回答周議員所講的現在流浪犬是多少。

周議員鍾滄：

你現在講的是登記有案的有 1 萬 8,000 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周議員鍾滄：

如果這樣何必叫台大來估算，你自己登記就知道有沒有，高雄市現在多少隻？局長你請坐。請處長答復，是不是現在登記的狗貓，差不多只有 1 萬 8,000 隻？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因爲我們登錄就是全國，在我們的網站裡面就可以看得到。

周議員鍾滄：

是全國性的，高雄市登記的有幾隻？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因爲它是滾動式的，它每年登記要以…。

周議員鍾滄：

你不要滾動，滾動也沒有多少，變化應該不大，現在高雄市登記的犬貓各多少隻？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有 1 萬 8,000 到 1 萬 9,000。

周議員鍾滄：

1 萬 8,000 到 1 萬 9,000 都是一樣，如果依照你們所編的預算，3 年就沒有狗、貓了。但不是這樣的啦！處長我爲什麼問你？當然問到這個都很沉痛的，因爲大家都很喜歡動物。如果表達不大對就像陳議員講的，我們高雄市的動保團體不是省油燈，可能就刮下來了。其實我們都有愛心的，結果表現的方式或陳述的方式、技巧、角度不一樣，就被貼標籤，被稱爲全國最不愛動物的，大家都怕死了，以後誰都不敢講話。眞的！連續被貼了一年多的標籤，連立委、議員同事都跟我講，周議員我們兩個都被修理了，在各網站全部都被登錄，眞

的是無語問蒼天啊！

我剛剛搭捷運來就是故意走進重劃區，裡面至少有三隻可愛的流浪狗，有一隻朝著我吠，我就看了牠一下。因爲你也不能隨便侵犯牠，牠可能眞的有領域性呢！我想我們都很愛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在這邊提醒農業局，其實 9 月中才是世界狂犬病的防治日，記得在前年我還在市府服務的時候，台灣已經有 50 年沒有出現狂犬病的疫情，前年突然出現了。配合民政局每到區公所，那時候每個人都抱著自己的毛小孩，趕著要去打狂犬病的疫苗。兩年過去了，其實我們不應該忘記，台灣還是狂犬病的疫區。

前陣子農委會自己講的，台灣現在狂犬病的接種平均大概 50%而已，大概還有一半以上的犬隻，是沒有接種的。可是在我們的預算上看起來，如果想要更爲普及，這預算看起來是不太夠的。也許中央會有一些補助款跟配合款，可是要提醒農業局，如果哪天突然又發生狂犬病，那全高雄市民眞的會驚慌失措。所以平時接種的宣導，還要持續的做，當然我有看到局裡面和動保處，前幾天都有新聞稿發佈，針對高雄市的山區還有一些高風險地區，呼籲大家要持續的做。對於宣導的部分要持續去做，不要突然爆發這種疫情，時間過的很快，大家好像忘了這件事，可是狂犬病是百分之百的高致死率，人如果被狂犬病感染的話，眞的很危險。所以這部分的預算我沒意見；不過我要提醒農業局，防疫的工作不是一年、兩年的事情，也許要 5 年、10 年，台灣才有可能脫離狂犬病的疫區。

這件事情不是只有打疫苗這麼簡單，怎麼樣透過更多的宣導來達到效果，像高雄市農業代言人「高通通」現在那麼紅，叫它來宣導狂犬病或是疫苗的接種，或許會有更好的效果，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看動物保護處，好像只有談到狗跟貓，其實動物包含很多，不單是只有貓跟狗而已。我們動保處只有接受貓跟狗是不是？還是只有狗而已？那其他的呢？沒關係！待會你再回答。本席要說的就如同周議員鍾瀚講的，我也是因爲講狗的事情，被人貼了標籤，被民眾罵了將近一年。因此談到狗的問題，眞的是非常敏感的話題。

現在狗的問題我就不提了，我要說的是還有其他的動物啊！我們目前的生

態，有養魚的、養蜥蜴的、也有養蛇的，甚至有養鱷魚的。像我現在養什麼呢？我最近養了四隻鸚鵡，每天都會喊「林武忠當選」，聽了眞開心。我都帶牠們出去，稍微逗牠們一下還會叫我林武忠呢！所以我對於寵物，尤其是鸚鵡最近特別喜愛。

但是我要講的是，像這種破壞生態的東西，一般的市民都會去放生，造成生態的浩劫。像有種特別的魚類牠進到水裡面，所有的魚類都受威脅，眞的是浩劫啊！因爲時間的問題就不多說了。

我想除了狗、貓這些動物以外，我是建議動保處要廣爲宣傳，如果有任何寵物不要私底下放生，還是交給動保處統一來規範，看怎麼做適當的處理。現在許多的百姓他不知道啊！像蜥蜴這種寵物養大了、不可愛了，他們半夜就偷偷放生了，那是會愈來愈大隻呢！後來就造成災難了，牠們還會繁殖呢！所以我請動保處除了狗跟貓以外，如果有其他的動物，包括魚類、蛇、蜥蜴，還有鱷魚等等，像鱷魚長大了，飼主會怕，就把牠放生了，類似這種問題，動保處有什麼因應對策？請局長回答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這向林議員報告一下。我想動保處所做的，除了寵物以外，經濟動物的防疫…，經濟動物包括豬、羊、鹿等等，那些屬於經濟動物的防疫…。

林議員武忠：

我說的是寵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寵物以外就是狗、貓以外，我們有經濟動物的防疫。

林議員武忠：

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經濟動物，就是豬、牛、羊等等，包括魚類漁產品的檢驗，就是魚病的檢驗，我們在永安和林園都有設置。

林議員武忠：

我插個話，現在民眾飼養的動物是什麼都有呢！〔對。〕現在的寵物眞的不得了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知道。剛剛議員講到的蜥蜴，我們植生科爲配合動保處去做一些防疫的工作。包括我們最近…。

林議員武忠：

這些有收留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啊！

林議員武忠：

比如說，我養的小鱷魚現在長大了，我送到你們那邊，你們有收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找場所，比如說屏科大或是其他地方，有養鱷魚的場所…。

林議員武忠：

我的重點是說，除了狗、貓以外其他的寵物，一般的百姓不知道要送到什麼地方，也沒有廣泛的宣傳啦！你知道、我知道，只有少數人知道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我們會加強宣傳。

林議員武忠：

是不是要加強宣導？寵物不要隨便放生，造成生態浩劫，或是造成某種恐慌，這方面我們動保處要加強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想這個概念很好。

林議員武忠：

應該要加強啦！不然我們目前在講也是狗和貓而已，其他的動物就不談。其實這樣不妥，因爲廣泛的寵物太多了。〔對。〕這點我請動保處長，還有我們的局長，要廣泛宣傳，不要吃掉或放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 53 頁到 63 頁這預算還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64 至 70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收容管理，預算數 5,70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3.附帶決議：請動物保護處馴獸師加強訓練收容所之流浪犬，俾益市民認養犬隻。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陳議員信瑜、周議員鍾瀅、陳議員麗娜，請陳議員信瑜先發言。

陳議員信瑜：

主席、各位議員，我有一些疑問可不可以請大家集思廣益，動保處有一個表格，讓民眾把動物帶來，然後到底要怎麼勾選，帶來寄放就是放到收容所，這個表格當中有兩個勾選項目，一個叫做不擬續養，另一個空格叫做棄養，我請教主席，因爲主席是法律專長，不擬續養和棄養的意思是一樣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一樣。

陳議員信瑜：

但是他不再養的話，是不是就是棄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棄養是丟出去外面，不擬續養是我還沒丟，但是我不想養，是不是這樣解釋？

陳議員信瑜：

好，如果不想養，也算是棄養了，他沒有丟出去，但他就不養了，這樣要不要罰款？局長，始亂終棄要不要懲罰？因爲如果沒有勾棄養的話，他就不用罰錢了，始亂終棄難道不用懲罰嗎？也是要拖出來的啊！這是我第一個疑慮。你們的不擬續養和棄養一定要很明確的定義清楚，如果你這樣簡單的寫，沒有每一位會像議長在旁邊告訴你說，沒有丟出去外面的叫做棄養，不擬續養就是拿來收容所，這個會造成民眾有很多誤導，會覺得你們是在包庇棄養的人。還有你們到底有沒有眞的落實棄養者眞的去處罰，這個我眞的是很大質疑，後續我會再和你討論。但是現在有幾點向你說，我在部門質詢時就已經告訴你們，去年你們只有清潔費 150 萬元，但是你們竟然可以生出 100 萬，用 250 萬去發包，結果被我抓包。好，你們說要調整，結果今年的預算還沒有審過，你們現在發包還是用一樣的價格，上次就被我抓包了，你們趕快做回調整。

局長，你眞的對動保處很好，因爲你都幫他們藏私房錢，在預算書列 150 萬，他們都可以生出 250 萬，表示你都有藏一些錢，你藏一些錢是爲了預防「萬一」使用，這個我可以認同。但是用在這種情況之下，委外的清潔公司常常出包，每當我去收容所的時候，說實在的，那個眞的不是一個好的工作環境，我曾經進去有一次出來差一點吐，味道眞的太不好了。我問你，在那邊執醫的這些獸醫們，爲什麼讓他們忍受這樣的環境？那個眞的是會讓人家吐，後來你們很體貼送我一個口罩，我帶著進去才能夠再繼續看。我覺得你們要讓那邊的工作人員有個比較好的環境，而清潔公司就是這樣常常出包，要不就是不餵飼料，要不就是清潔做得不好，結果 150 萬的預算，你們卻可以偷偷讓他們用 250 萬得標，竟然有那麼多錢給他們，你這些錢到底藏在哪裡？我眞的很想挖出來。

第二個，66 頁的部分，委託民間焚化和製作屍體處理費，還有委託獸醫的這些處理相關費用，你們這些錢全部包在一起，從一剛開始陳議員麗娜要質詢

的時候，大家在那邊找預算，你藏在哪裡？你們放在哪裡？這也是我以前就告訴你們的，你要把每一筆預算的項目獨立編列出來。局長，我最後一次的講，下一次你如果沒有把每一筆預算分列清楚的話，我們就一筆一筆整包把它砍掉，要不然就部分把它刪除。不然你們都講不聽，講兩年了，我們都私底下告訴你們了。

再來，你們的動物醫療費用，到目前爲止都已經超出了，編 60 萬到今年你們已經用到 85 萬，所以未來你們要把預算編足，不要每次編 60 萬，到時候不夠又追加到 85 萬，現在都快 90 萬了。明明就不夠，爲什麼就不把它編足？你都可以藏錢給清潔公司了，爲什麼不能讓醫療費用提高？

第二個，67 頁的部分 21 萬元，我告訴大家一個好消息，高雄市早就偷偷零安樂了，只是我們沒有大張旗鼓，已經有三年邁向零安樂，這三年來我們沒有去零安樂，但是今年還是有處理 3 隻病死的或是怎麼樣，既然零安樂了，爲什麼要編安樂死的藥物？我覺得這一筆乾脆不要了，其實你們都是讓牠病死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陳議員麗娜，剛剛應該讓你先發言，因爲你是保留發言，但是我沒有注意到，很抱歉，可是前面還有兩位議員，陳議員信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信瑜：

就是安樂死藥物費用刪除掉，既然高雄市三年零安樂了，所以 21 萬零安樂的部分就處理掉，因爲最後只是需要處理屍體費用，所以零安樂的藥物你們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你們對外和在臉書上面，都說高雄市已經三年偷偷零安樂了，其實是值得讚揚的，幹嘛要偷偷講？還說偷偷零安樂，這好可愛，用偷偷零安樂。我覺得這個可能是一個很難達成的任務，熊本市在達到零安樂的前十年，它也是撲殺好幾十萬的流浪犬，才達到很殘忍的現在看到的目標。但是高雄市可以不要這樣做，已經開始跨出第三年零安樂的零零加三，我是覺得肯定的，所以這筆 21 萬元我主張刪除。

第二個，68 頁的部分，你們的犬貓救援工作，局長，我就是要向你投訴這個，你們剛換人而已，馬上就出狀況了。你們明明在業務質詢的時候告訴我，捕犬歸捕犬，救援歸救援，不過你們的救援組長竟然跑去幫人家捕犬。局長，他馬上就出狀況了，你說他來是新人，你們其他的都是舊人，你們當長官的也都是老人了，都是舊人，處長也是舊人，秘書也是舊人了，副處長也在，這些都是舊人，不是新人啦！爲什麼還會出這種狀況？這個本來就是不應該的錯誤啊！局長，你怎麼說？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剛剛陳議員講到，我們一些業務上的因應不是那麼理想，人力的調派，是不是容處長向議員說明，好不好？就是剛才你說的捕捉犬貓人員調派問題，是不是請處長說明，好不好？

陳議員信瑜：

處長，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有關剛剛陳議員提到的幾點，第一點，棄養和不擬續養，在法令上的動保裡面，它講得非常清楚，如果你有認領養之後，你又把牠放出來，又故意不領回去的話，就是屬於棄養；假如他沒有登錄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去確定，所以他棄養的話，是有罰則的。

陳議員信瑜：

處長，你不要回答這個問題，因爲沒有那麼多時間讓你說，你就告訴我說，爲什麼救援隊會跑去捕犬？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是的，在救援和捕犬，昨天有發生一件事情，就是在高餐大有人即時通報在學校那邊造成困擾，當時有一隊救援人員在外面，所以我們就請他們即時支援，因爲另外的捕犬人員在值勤當中，因此沒有辦法出去，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請救援人員先過去，當下它是個互相之間的支援而已，並不是請救援人員去捕犬，是不會的。〔…。〕剛才提到 21 萬安樂死的部分，它是包含在疫苗，如果疫苗這一筆刪除的話，會造成收容所裡面的動物沒有辦法打一些疫苗，包括狂犬病疫苗及一些疾病的犬瘟熱的疫苗，所以希望這一筆預算能夠保留。〔…。〕可以。〔…。〕向議員報告，我們目前其實都沒有在做安樂死，這一筆錢應該把這個字做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周議員鍾瀅質詢。

周議員鍾瀅：

謝謝。剛剛談到狗貓數量的問題延續到這邊來，業務很多都是委託民間或是補助的，譬如一筆 447 萬是委託辦理，沒有寫民間，既然委託應該是民間不是官方，辦理高雄市流浪犬貓的救援工作是委託什麼單位？有沒有經過公開甄選或是公開評比。在 69 頁補助民間收容 100 隻流浪犬，100 隻是怎麼定義？那

是怎麼處理？一隻 7,500 元的標準是怎麼樣？請處長先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議員提到的四百多萬是要委託民間救援，這是有經過採購法公開甄選。

周議員鍾滋：

經過公開甄選，是一年一次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今年剛第一次辦，是一年一次。

周議員鍾滋：

以後都是一年一次？〔對。〕今年第一次辦？〔對。〕以前都沒有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以前是消防局承辦，但氣爆後消防局認爲救人不是救動物。

周議員鍾滋：

也就是動物的部分就移過來動保處？〔對。〕動保處人員的工作應該有減輕，因爲你都委外了，剛剛陳議員信瑜講獸醫師只負責編制在動物部分，而編制在非動物的行政部分就不理不睬。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向議員報告，因爲這是額外後來才增加的，所以是用委外方式，獸醫師其實是不做這一塊的，這是委外的。

周議員鍾滋：

是從以前的消防局移過來辦理，好好做、做看看，看標準怎麼樣，能不能做好救援的工作。再來是補助收容流浪犬爲什麼只有 100 隻？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向議員說明，100 隻是約略的數字，因爲每年進來的狗有些會咬人或跟同伴比較不會友善，我們希望民間收容所的空間夠的話，可以幫忙委託飼養，那飼養爲什麼要編 7,500 元呢？在金額上是以飼料跟管理費來估算，可能這隻狗在半年內可以安置很好，就以這個金額換算給他的。

周議員鍾滋：

以前有沒有編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之前有。

周議員鍾滋：

編了情況怎麼樣？夠不夠或合不合理？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每年都反應不錯、都相當好。

周議員鍾滋：

原來 100 隻委託民間飼養的是在你收容所的狗有不合群的，會咬其他人或是其他狀況才委託民間專業來養流浪犬，爲什麼沒有辦法給愛心人士來飼養，如此不用費用，一年還編 75 萬元，看有沒有愛心人士或是企業家像郭台銘給新北市二、三億，高雄市關係不錯的大企業家認養或是蓋收容所安置，這方面的經費能夠省就省，不然預算書的說明看不清楚爲什麼流浪犬只有 100 隻，原來是在收容所比較難馴養比較難處理的。你們好好努力，看有沒有愛心人士或是動保團體來飼養照顧，溝通用最好的方式來處理。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向議員說明，其實這一些錢大部分是給一般民間動保團體、愛心人士去處理。

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經過評選？難飼養的犬隻送到不適當的地方去更糟糕。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事後都會去看狗的情況才會…。

周議員鍾滋：

這樣很好，你要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接著是林議員武忠質詢，麗娜議員不好意思，剛剛應該讓你先講。

陳議員麗娜：

滿久之前在 9 月份有愛狗人士傳圖片給我，我一直覺得怎麼可能？所以我在小組的時候就曾經詢問過飼料的問題、有沒有餵飽的問題，後來陸陸續續他們又傳相片來，從 9 月 10 月 11 月的相片對比，我才知道這隻狗明明在外面流浪還滿胖的、壯壯的，在動保處過了一個月後就變成一隻中型狗，到了最近 11 月就變成一隻小型狗，你可以想像牠的體形是這樣變化的。處長，我剛看了預算書的犬貓留置期間的飼料費用是 4 萬 7,600 元，等於一個月 4 萬元不到，一個月 4 萬不到的飼料費，大概平均收容的動物有多少隻使用還不到 4 萬元的飼料費？請處長說明大概有多少隻？原則上一個月平均有多少隻保持在收容所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收容所有兩處，一處在燕巢，一處在壽山。

陳議員麗娜：

在 67 頁所編的是所有的還是分開的？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是涵蓋兩邊的收容所。因爲收容所是動態的，進來跟出去有時候…。

陳議員麗娜：

兩邊一個月平均收容多少隻？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原則上地方滿窄的可以四、五百隻，平常時間大概維持在二、三百隻左右。

陳議員麗娜：

是飼料不夠？還是忘了餵？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飼料目前絕對夠。

陳議員麗娜：

是忘了餵？還是…。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都有在餵，其實飼料是上次…。

陳議員麗娜：

但是曾經被查過應該要餵食的時間沒有餵。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上次提到的情形可能是時間…。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一隻狗進去時跟兩個月後的體形會差那麼多？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那隻狗的情形跟議員報告，依我的專業跟在場的議員及所有人報告，其實外面進來的狗會帶有一些宿病，包括血液的寄生蟲…。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發現牠已經變瘦的時候應該就有做過檢查。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有做檢查及醫療，動物是一個活體，有些病不見得醫療就一定會痊癒，在這當中可能有一些會醫療不好的又沒有人認養，所以會認爲這隻狗會越來越不好。

陳議員麗娜：

好像不是只有這隻狗，還有其他的狗。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剛有強調進來的狗是飼主不要再繼續飼養、有些老的、有些是流浪的，所以進來收容收所帶的一些疾病是複雜的，我們有一些狗是非常好的，議員有機會可以到收容所去看看。

陳議員麗娜：

我相信，當然也有狀況比較好的，也有不好的或照顧時發生疏失之類的，不然不會每次突擊檢查都發生狀況吧！應該不太可能會有這種情形吧！這些訊息不斷的流入進來，眞正的情形我不知道。但我感覺你們在餵食的時間點沒有正常餵食的事，我說眞的這說不過去，我也不知道怎麼跟對方解釋，怎麼幫你們說話？你應該要餵食的時間，但餵食的地方都是空的啊！你才告訴人家說我現在要餵食，人家不免要懷疑你到底要不要餵食？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報告議員，這是很明確，有請教過很多專家，其實狗的餵食一天最理想的是一餐，但我們已經增加到兩餐了，所以是餵食兩餐。至於有些同仁是不是把兩餐當一餐，其實是有餵食，在此說明。

陳議員麗娜：

意思是規定餵兩餐，〔對。〕結果餵一餐，意思是這樣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可能就把 1 天的量…。

陳議員麗娜：

到底是一餐還是兩餐？到底要怎麼做？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目前規定是…。

陳議員麗娜：

你們是專家啊！是不是？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是規定餵兩餐。〔…。〕沒有，是說有請教過專家，專家一直建議是在動物的行爲上，其實餵一餐是可以的，但爲了要提高動物福利，所以一直就是餵兩餐。在上次有提到動物是不是沒有餵，其實都有餵，可能時間點是沒有很準時，或是去看的時候不是餵食時間，所以會認爲是空的。〔…。〕對，再向議員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要第二次發言嗎？還是不用？好，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建議，首長特別費雖然不多，因爲方才也讓這筆預算通過了，首長特別費的零頭1,900元，每個月貢獻一點出來讓這些狗的飼料可以再增加一點，狗飼料一個月編列不到4萬元，等於也是彌補到4萬元，也提醒處長一下，是不是這個部分，當然我這麼講是沒有任何強制作用，但希望處長可以這麼做。無非是，第一，要有決心，向外面表達對於這個事情是重視的，將來會好好的處理這些問題，讓在飼養上面，大家可以按照應有的規定做，該怎麼樣，講一餐是個好方法，而餵一餐，其他的狗能不能適應？每一隻狗的狀況也許不一樣，到底要怎麼處理，我想你們是專業的，應該要好好的處理這個問題，是不是？這是對處長的建議，待會兒再請回應。

另外對於提到的兩筆經費，就是救援和捕犬的部分，再請教一下，救援和捕犬有什麼不同之處？目前都是委外處理，對不對？〔是。〕所以要講的就是救援設備一定是和捕犬不一樣，救援設備、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捕犬人員的設備、專業知識有什麼不同的地方？互相這樣做，是屬於兩個委外不同的組織，這麼做的話，對專業性的工作，到底會產生什麼作用？可以這樣混嗎？或是救援有時也可以去捕犬，捕犬有時也可以去救援？這事情要說清楚。不然我覺得這筆預算這樣編列，又不是處裡面掌控的人，而你們常常讓人覺得捕犬不夠專業的這件事也不是第一天了，所以今天要編列兩筆，一個是救援，一個是捕犬，一定要先說清楚救援和捕犬到底是怎麼回事？又是怎麼分配這樣的工作？將來只要是在緊急時刻，對距離這個位子較近時，救援和捕犬可以互相混合，請先把這個說清楚，再來看預算怎麼處理，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有關救援、捕犬，在救援方面一定要有些專業，譬如救援的動物是在水溝內或是在颱風時易淹水地方，必須設備要有梯子或繩索，所以設備會不一樣。另外捕犬則一定要人道捕犬，過程中不能用一些傷害動物的器具，一般都會使用網子去捕犬，所以在設備上是不一樣的；在專業上，其實是有一些威脅性，因爲救援動物也不要傷害到人。〔…。〕因爲目前…，都有。〔…。〕救援和捕犬都有網子，差別上就是如果遇到…。〔…。〕值勤中或執勤前都會做教育訓練，所以目前是…。〔…。〕支援是沒有問題〔…。〕不會。〔…。〕救援隊未成立前，救援是掛在捕犬業務裡面，在救援隊成立之後，才切割出來。〔…。〕不是混在一起，是互相可以支援。〔…。〕對，沒問題，特別費，我願意，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處長，方才同仁提到的補助民間收容 100 隻流浪狗，所答復的讓我覺得非常好笑，因爲在這裡面的狗是不乖的，是惡犬，所以就不要餵食改委託民間做，答復內容是這樣。請問處長是讀哪個相關動物科系？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獸醫系。

林議員武忠：

獸醫，請坐。動物行爲學，相信在捕獸時有看過，動物爲什麼會變不乖成惡犬？人爲是最大的因素。任何動物，譬如我養的 5 隻鳥，用報紙打了其中一隻一下，就記住我！要抱牠就不讓我抱，甚至要咬我。在 100 隻犬隻當中，餵食或看管的人有可能會拿棍子打牠們，就會產生什麼情形？動物也會不合作，所以這 100 隻要認定爲惡犬不乖會作亂，我覺得眞的非常滑稽！我建議把 100 隻分開稍微管理一下，不一定要委外，因爲地方很大，不需要花這筆冤枉錢，這是第一點。就是在裡面管教可能出問題，比方人被關也是分成重犯、輕犯、一般人犯，全部都關在一起，還有特別收押禁見的。類似這種惡犬，也是用一間特別房間先觀察一下，實在沒有辦法了，應該是可以，這是我給你的建議。不是誰來認定牠是惡犬、不乖的犬或牠必須委外去特別受理。委外的部分不是像你說的，會定期檢查，未必啦！你沒有時間啦！100 隻，你哪有時間？在收容所你都不想養了，怎麼可能還去定期檢查？1 隻 7,500 元委外就把牠送出去，這樣和我就沒關係了，你把責任推得遠遠的，你不要笑，這眞的是我的感覺。所以你把 100 隻犬隻委外，我是覺得有問題，如果委外的業者收了 7,500 元後，隨便編個理由告訴你牠跑了、走了呢？業者要賠償嗎？你要把 7,500 元給要回來嗎？我相信也要不回來了。如果業者把犬隻弄死或留有後遺症，你怎麼會知道，你有辦法去觀察、去巡查嗎？這些都是問題，你怎麼做都會有問題。

所以我覺得還是回到原點，把這 100 隻犬，我跟你說在動物心理學裡，你把牠做特別的、適當的處理，你都沒有處理，就憑所裡人員講的，犬隻怎麼樣了，我跟你說，我現在養的鳥，只要拿報紙或長長的棍子，就怕得要命想要飛走，因爲怕你會打牠，何況是狗，狗是最聰明的、有靈性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講的流浪貓的救援工作，你把救援工作當作在抓狗嗎？以爲民衆看不出來，你說狗掉入水中你去救牠或其他特別的場所我們用樓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武忠：

最後運輸設備費 270 萬元那筆，車輛 3 部、單位寫的是一年，數量是 1 部還

是 3 部？3 部嘛！1 部車 90 萬元，中央補助 189 萬元、市府配合款 81 萬元嘛！我跟你說，這 3 部新車，你要好好的規劃，如同我說的，搜救犬的車輛可以彩繪，像你們現在的搜救車輛，從外面都可以看到，你們把狗抓來就往狗籠裡放，要說你們做得多好人家也不相信。是不是可以將車輛外觀稍微改變，把外觀彩繪成救狗或護狗的圖案，這樣的車輛會讓人感覺較有人性，像現在的捕犬隊抓了狗，狗受傷或被關，民眾都看得到，就會覺得你們很殘忍，既然有新車，不要再和原來捕犬隊的車輛一樣，稍作改變可以讓別人的感官更好，你朝這方面進行，如果 3 部新車還是像原來的樣子，民眾一樣誤會你們，稍作改變就可以讓人家感覺更好。這三點請處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謝謝議員的關心。關於這三點，第一點，就是委託民間的部分，我剛剛提到的是有些狗不太合群，會咬人、會欺負人的，這是一點。另外一點，有些狗是殘障的，被欺負得只剩兩隻腳、三隻腳，在收容所裡其實是不適合養的。

林議員武忠：

那你就不養了嗎？你講話要稍微注意，不要說被別的狗咬到變成殘障狗就要委外，這種的更需要照顧。我覺得像這樣的情況，把牠救出來後再經過特別的照顧，我們還看得到，你只吃軟不吃硬，只想收容正常的犬隻，不正常的就委外送到別的地方，不要這樣，這樣的收容所一點愛心都沒有，只要好手好腳的犬隻，那如果是人、是殘障人士要怎麼辦？不就都送到國外去，我覺得這樣的道理是不通的。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解釋一下，因爲我們的收容所空間有限，如果一直進來…。

林議員武忠：

那不是理由，什麼空間有限？你就是不想做，我有特別注意喔！你不能用這種話來答復本席，犬隻斷手斷腳或殘障的…。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第二點，關於捕犬和救援的人員要作標示，我們可以立即在背心上作標示。第三點，捕犬車是中央統一採購，所以它的格式是固定的，我們可以適當的給予一些彩繪或其他，但是車身沒辦法去作更改，因爲那是中央的標準的…。〔…。〕可以，〔…。〕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信瑜，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陳議員信瑜：

主席，我很贊同林議員武忠剛剛作的三點建議。第一個，彩繪的部分，武忠議員我們兩個聯合來辦一個活動，來爲救援天使彩繪，好不好？我們兩個自己來主辦，他們既然這個做不到、那個做不到，我們民間自己來主辦，也請動保處來協助和配合。第二個部分，我覺得捕犬和救援讓大家一直不斷的質疑，因爲你說現在就近支援業務，畢竟救援也是委外的業務，可是我們卻沒有辦法去監督，這樣好了，義務動保員也是我催生的，高雄市義務動保員，這一年來好像沒什麼工作、負擔不大，不像剛成軍時，協助掃晶片以及其他動物救援工作。現在正好可以投入動物救援工作，我們拜託、要求義務動保員，他們連便當費、誤餐費都沒有，跟其他局處志工完全不同，他們連水都是自備，更別說吃一個便當，他們跟其他局處有志工、誤餐費是完全不同。他們有那麼大的愛心，一年來卻都沒動用到這些義務動保員，他們隨時都在待命，現在可以排班到我們兩個動物收容所，隨時待命跟你們出去救援。

所以我們現在具體要求，讓義務動保員參與協助救援工作，看看你們會不會亂來，現在就有這樣的質疑！局長，你看現在新的組長就出包，表示對業務不熟悉，其次教育不足。我覺得不可以這樣，每一筆薪水都是人民納稅錢，公務人員就應該對人民負責，也要對議會負責，不能每次都如此，已經出了很多狀況。局長，這幾年來一直風波不斷，一隻肥狗被養成瘦狗，這種事情我已經跟你們溝通很多次，也被我抓到碗盤內沒有飼料的狀況。高雄爲什麼在六都中死亡率那麼高，我認爲不是病死而是餓死，六都之冠！我們是友善城市，我們已經零安樂，其他縣市還在安樂死，那爲何死亡率那麼高？這很諷刺也很矛盾，我們零安樂卻讓狗死亡最多。我要肯定高雄市沒有黑數，是一個誠實城市，要這樣說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我來整理剛剛議員意見，整理完請教召集人。剛剛陳信瑜議員對於 67 頁對 21 萬 1,000 元，要刪還是不刪？不刪，只是不能做安樂死、買安樂死藥。你要附帶決議的是 68、69 頁才對，68 頁 444 萬 7,000 元這筆，不是前面 66 頁那一筆，對不對？你要附帶決議是 68 頁 444 萬 7,000 元救援的部分，僅能執行救援工作，不得假救援之名，行捕犬之實，同時請義務動保員協助陪同救援。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沒有意見。預算的部分，照案通過。有兩項附帶決議，第一、爲原小

組附帶決議，請動物保護處馴獸師加強訓練收容所之流浪犬，俾益市民認養犬隻。第二，附帶決議，68 頁的 444 萬 7,000 元，這筆預算僅能做爲動物救援經費，不得假救援之名，行捕犬之實，同時派義務動保員協助。第三、21 萬 1,000 元，這筆預算不可以買安樂死藥物。以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三個附帶決議也一併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動物保護處，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審議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接著海洋局。

繼續開會，接著審議海洋局的預算，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2 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22-1，第 57 至 6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83 萬 6,000 元，其中第 62 頁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 17 萬 4,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62 頁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 17 萬 4,000 元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63 至 68 頁，港務行政－港務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3,79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69 至 72 頁，海洋行政－海洋行政及管理，預算數：58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73 至 76 頁，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預算數 1,26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77 至 80 頁，漁業行政－漁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32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81 至 85 頁，漁業行政－漁業輔導及推廣，預算數 1 億 68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86 至 91 頁，漁業設施－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預算數 1 億 3,33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92 至 94 頁，漁業救助－漁業災害救助，預算數 96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95 至 97 頁，漁業福利－漁民福利，預算數 2 億 2,45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98 至 99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海洋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審議水利局，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6 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26-1，第 70 至 7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 億 45 萬 8,000 元，其中第 75 頁三節慰問金 42 萬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75 頁的三節慰問金 42 萬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76 至 80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6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81 至 107 頁，營運行政－營運管理，預算數 6 億 1,83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108 至 121 頁，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預算數 32 億 4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122 至 144 頁，水質保護工程－排水防洪，預算數 12 億 6,08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145 至 151 頁，水質保護工程－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預算數 2 億 4,38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152 至 153 頁，水質保護工程－水土保持，預算數 7,2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154 至 155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水利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水利局審議完畢，休息。

繼續開會，請交通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我們從交通局的預算開始。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 20 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20-1，第 54 至 6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3,40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有關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於第 57 頁，計有 2 筆，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49 萬 2,000 元。2.職工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2 萬 4,000 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一下各局處的全部都來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局先來了。

陳議員麗娜：

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局先來了。

陳議員麗娜：

交通局也都全部都到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到了嗎？

陳議員麗娜：

有全到嗎？沒有全到。我提議我們在這邊也等了一陣子了，要審查，也要全到。一個局處哪有這樣子的，是不是？我建議就是如果交通局都沒辦法到，其它的觀光局，還有什麼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哪個局是全到的，請議事人員去看一下，哪個局是全到的？

陳議員麗娜：

有全到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全到的就進來。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會的工作人員其實要好好的聯絡，該怎麼聯絡？他們全到了沒有？都沒有掌握狀況，也不對啊！

陳議員麗娜：

觀光局只有許局長來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全到了沒？還在路上，還沒全到。

陳議員麗娜：

那我提額數問題好了，你們不能夠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散會。（下午 5 時 19 分）

四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3 時 16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陳信瑜、蔡金晏、陳政聞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副局長：鄭福儀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涂靜容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楊明州（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請假）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上午請假由鄭副局長福儀代理）
橋頭區區長李元新（下午請假由主任秘書張惠珍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黃美慧、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耀裕
吳議員銘賜
張議員勝富
李議員長生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兵役局鄭副局長福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陳副市長金德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瀅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柏毅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喬如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馨正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紹庭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決議：歲出部門－

捷運工程局第 15 頁至第 24 頁:除第 17 頁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2 萬 5,000 元及第 22 頁非營業基金－捷運建設基金(一)、獎補助費 1.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 億 3,123 萬 3,000 元,一、補助紅橘線路網建設經費內含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0 萬 2,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交通局第 54 頁至第 62 頁：除第 5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

、獎補助費 1.慰問金-51 萬 6,000 元,內含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49 萬 2,000 元及職工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 萬 4,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註：第 63 頁至第 101 頁－交通局尚在審議中。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6 分向大會報告本(27)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黨團協商結論：「本(2)次定期大會議程案，依地方制度法 34 條第二項規定『延會』辦理，延至 12 月 9 日（如附件－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草案））」。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交通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拷潭里董鳳松里長、拷潭社區發展協會簡勝美理事長、邱高統常務監事及鎮潭宮簡敏男主任委員、清山寺王瑞榮主任委員及保福宮王昭隆主任委員率領拷潭鄉親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黃議員紹庭於下午 6 時 9 分提額數問題，經具名清點結果，在場議員有張議員漢忠、陳議員玫娟、蕭議員永達、黃議員紹庭、曾議員麗燕、吳議員益政、邱議員俊憲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8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己、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草案)</td></tr>
<tr><td colspan="3">104 年</td><td>上午</td><td>下午</td></tr>
<tr><td>月</td><td>日</td><td>星期</td><td>9:30-12:30</td><td>3:00-6:00</td></tr>
<tr><td>12</td><td>3</td><td>四</td><td colspan="2" rowspan="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其他事項。</td></tr>
<tr><td>12</td><td>4</td><td>五</td></tr>
<tr><td>12</td><td>5</td><td>六</td><td colspan="2" rowspan="2">停 會。</td></tr>
<tr><td>12</td><td>6</td><td>日</td></tr>
<tr><td>12</td><td>7</td><td>一</td><td colspan="2" rowspan="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其他事項。</td></tr>
<tr><td>12</td><td>8</td><td>二</td></tr>
<tr><td>12</td><td>9</td><td>三</td><td colspan="2">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其他事項。
2.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td></tr>
</table>

交通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7－1　捷運工程局　　（104.11.27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6	17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5,025,000	0	35,025,000	附帶決議： 一、輕軌與橘線在文化中心/五塊厝站的轉運街道設施設計，請捷運局先行規劃，舉辦國際設計招標案，提出優良轉運空間規劃案。 二、輕軌與紅線凹仔底站的轉運設計，亦同。
17	17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25,000	0	5,025,000	補助一卡通票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境內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學校105年度之轉學生、入學新生換發申辦一卡通數位學生証，一張補助75元，共補助67,000張，擱置。
22	17	1	13	1	非營業基金 捷運建設基金			(一)獎補助費 1.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6,092,000			一、補助紅橘線路網建設經費131,233,000元，內含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02,000元，相對擱置。

20－1　交通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7	20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	行政業務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51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492,000元及職工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4,000元，擱置。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3 時 16 分）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午的議程，剛剛因爲開了政黨協商的會議，討論我們這次會期要不要延會？所以請議事組的同仁，把剛剛開會討論政黨協商的結論發給大家。我們必須在大會裡做一個確認，到底要不要延會？延會幾天？剛剛政黨協商已經有結論出來了。先跟大家報告結論就是再延會 7 天，就是延到 12 月 9 日。再延 7 天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未來還有 3 個半天跟 5 個整天可以審預算，審法規我們沒有算在裡頭。

現在各位桌上已經有我們剛剛黨團協商的結論，請各位看一下，翻過來看背後。黨團協商的結論是我們要延會，延 7 天。延 7 天我們就有 5 個整天可以審我們的預算。加上到 12 月 2 日之前還有 3 個半天，所以有 3 個半天跟 5 個全天可以審預算。我們預期可以在 12 月 9 日之前把它審議完畢。

各位同仁對於政黨協商的結果，我們延會延到 12 月 9 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確認。（敲槌決議）

我們繼續審議 105 年度的總預算案，交通部門的歲出，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 17 冊高雄市政府捷運局主管，17-1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 15 至 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50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周議員鍾瀅請發言。吳議員益政第二位發言。

周議員鍾瀅：

局長，我們輕軌捷運第一階段都還沒完工嘛！請問進度如何？第二階段什麼時候開始動工？你對於未來營運狀況有什麼看法？票價定了嗎？還有其他相關的東西，比如交通號誌、標誌等等，以及交通秩序和安全方面的問題，先不談維護啦！這幾個基本上的問題，第一個，第一階段什麼時候完工？第二階段什麼時候準備動工？預計什麼時候完工？完工之前怎麼開始營運？營運有沒

有把握？包括你的運費、計價的標準怎樣？委託誰來營運管理？管理的狀況怎樣？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捷運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關於輕軌一階的部分，一階的部分到 C14，預計是明年中。另外就是二階的部分，目前已經公開閱覽，接下來會上網。預計在明年上半年時可以決標，決標完成後我們會有一年的細部設計。我們是統包案，統包案裡面包含細部設計跟工程的部分。所以我們第一年會先完成細部設計，也就是說在後年的上半年，我們會開始進行施工，細部設計完成之後會進行施工。

周議員鍾滋：

後年中才開始施工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因爲第一年先要細部設計。

周議員鍾滋：

也就是這一屆市長的任期，根本不可能完工啊！就是整個第二階段。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二階的部分要 108 年底。

周議員鍾滋：

這個營運就是要到下一屆的市長跟議員時，才能知道營運的狀況。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關於票價的部分已經定了。整個環線經過票價審議委員會審議，就是以次計算的是 30 元，然後用一卡通的部分是 25 元。

周議員鍾滋：

也就是說搭一次就是全部？〔對。〕就是繞一整圈是 30 元就對了。如果你用一卡通就是打 8.12 折，這樣差不多 25 元？〔對。〕然後再下去…。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號誌的部分我們會跟交通局合作。交通局有一個平台，就是輕軌交通的整合平台，平台整合完後我們會提到道安。

周議員鍾滋：

所以你覺得整合的情況怎麼樣？等一下交通局也要簡單說明。對於交通安全的狀況，你現在只是試搭乘都還沒試營運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我們現在已經是營運了啦！但是營運的部分我們已經分幾個階段。

周議員鍾滋：

沒有收費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還沒收費。所以我們先試乘…。

周議員鍾滋：

所以先到 C4 嘛！沒有 C14 嘛！還有 10 站還沒完工嘛！〔對。〕現在試乘的人有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一天試乘的差不多有三千多人。假日跟平日不一樣，假日的部分人數會更多。

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什麼狀況？包括發生車禍等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車禍，沒有啦！狀況當然會有。發生狀況的時候我們會配合…，因爲輕軌是新系統引入台灣是第一次，所以這裡面會面臨到第一個乘客跟系統的磨合，然後是營運跟系統的磨合，另外就是用路人跟系統的磨合。所以在這段時間裡面…。

周議員鍾滋：

你預測未來搭乘的人數會有多少？會虧損還是會賺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整個有估算過要到 108 年時我們可以產生平衡。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是完工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環狀輕軌完工之後整個輕軌的運作會平衡。

周議員鍾滋：

會平衡嗎？〔對。〕有那麼大的能耐，我們拭目以待。當然！你們還是要拚啦！你們不用選可能還可以繼續擔任局長。我們可能要經過努力、認眞，才能夠當市長、當議員來監督政府，要好好努力！

我要請問交通局陳局長，剛剛這些狀況你要了解。有沒有其他交通號誌等等的軟體或硬體要配合的？你要稍微準備一下。局長，你簡單描述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關於輕軌沿線的號誌，因爲我們牽涉到的是平面一般路口的號誌，輕軌有輕軌的號誌，這兩個要能夠整合。所以我們跟捷運局之間有一個平台，專門作這種號誌整合，還有其他交通問題協商的平台。目前因爲輕軌是屬於優先通行，

所以我們把路口號誌的控制權，交由輕軌號誌的系統商去整合，希望能夠提供一個比較好的運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有舉手的依順序是吳議員益政、陳議員麗娜。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在這個計畫裡面有提到衛武營藝術中心的捷運連通道配合款，因爲之前工務局也做一個自行車道，從武廟一直跨中正路那一條舊的自行車跟人行步道橋，一直通到三角公園，那個不曉得什麼公園，就 802 對面，他們只是做到這裡，做到這裡成效要花 1 億多，我認爲這樣會沒有完整，應該要做到衛武營。你們衛武營地下道是從捷運站步行到衛武營文化中心，這個是很好的計畫，那這個部分因爲工務局沒錢，除非要增加局處的錢，不過這也困難，捷運局不是說比較有錢，可是捷運局可以爭取，用你們的捷運局的科目，是不是可以跟中央再爭取。你們現在只是人行地下道，那是不是可以多一段，就是從公園到衛武營這邊一個自行車橋，人行跟自行車橋那一小段，這樣工務局那一小段，因爲它的預算一直凍在那邊，不夠錢也沒有辦法蓋，退回也不好。我覺得那個有連續性的話，衛武營的人就可以從苓雅區一直走路或是騎腳踏車就可以直接到衛武營，或是透過捷運站，整個對捷運的功能，跟整個社區鳳山跟苓雅區可以跟衛武營連結。我希望捷運局是不是跟交通部提友善行人綠色運輸的計畫，能夠去爭取預算，那一小段應該不會很多錢。因爲工務預算空間比較小，坦白講軌道工程的預算，相對的不管在交通部也是一樣，它的預算能量是比較大。所以請局長能夠爭取，除了現在的步行以外，在同樣的論述再幫忙爭取一段自行車橫跨三多路這一段，不曉得局長有沒有聽懂？這第一個。第二個，剛剛周議員鍾瀚也詢問，很多市民也都關心到底什麼時候完工，那你剛才談明年中，希望明年中以後都能順利。

第二階段大家也都問同樣的問題，大家同樣有第二個建議，說你第二階段標出去的時候，希望細部設計的時候，之後施工可以從苓雅這一段先通到中正路，可以跟橘線先通。因爲你後面還會耽誤，不是耽誤，可能跟鐵路地下化的進度還是有變數，因爲我們還是要配合鐵路地下化進度。可是這一段接到捷運站橘線，就是從二聖路一直到三多路、四維路一直接到中正路這一段，相對是單純的，而且可以把它延伸到這裡。這個是不是可以列爲你第二階段，你們在發包的時候，變成你的整個工作的時間序列的要求，第二點也請局長給我們答復。同樣這一條，還是沒有解決，還沒有看到 solution，就是跟橘線整個轉運的環境，那邊是斷掉的，就是輕軌要到中正路要接橘線，它只是地理位置有重疊。可是它整個動線不管是從橘線出來，不管是從福德站出來或是從文化中

心大統站出來，要跟輕軌站整個連接的動線談好久，不曉得捷運局現在有沒有什麼新的計畫。如果沒有，我也希望捷運局在發包的時候，把這一包另外徵求一個整合的計畫，讓大家來發想，給建築師或是所有的交通，包括之前交通局聘請的能人，這樣講是尊重不是亂講。外國的專家他們在整合這個部分，跟街道跟人行怎麼去整合，就單獨一個案，因爲那個眞的講很久了也沒有人解決。像這個案是不是能有一個專案來招標，讓全世界的設計師，來解決這個方案，這是第三個。第四個，還是希望能夠在全線的後面，整個 2 米 5 的自行車道能夠貫穿，有沒有什麼困難，那也請局長答復。第五個，這都是市民很關心的，到底大順路的樹會不會影響，這個部分是不是要移樹還是怎麼樣，請局長針對這五點跟市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第一個人行天橋的部分，我們能不能去跟交通部申請，這裡面的延伸就是衛武營立體連通道。所有立體連通部分在交通部的規定裡面，一定是由立體連通道的需求者去支付，像大遠百立體連通道的部分，全部都是大遠百自行支付。這一部分 2 億 6 千多萬，其實整個也是衛武營要去支付，當時在高雄縣時代就開始談了，談的時候他們就要求我們市政府要編 2,500 萬去予以支撐。所以最後下來之後，大家覺得再拖下去就沒有意義了，所以最後市政府就支撐去幫它支付 2,500 萬。所以我們若是用捷運的觀點去跟交通部申請，可能還有努力的空間，但是也不是全然都沒機會，就是交通補助看明年有沒有機會。這部分我們會跟新工處這邊來聯繫，看以什麼方式，再來跟交通部…。〔…。〕這部分我們跟新工處連絡，然後跟交通部這邊來商量，看有什麼方式可以去處理。

第二部分，東西臨港線都是我們考慮的部分，就是第二階段東西臨港線。西臨港線從 C14 到 17 比較沒問題，因爲那一部分已經沒用了，但是東臨港線會有問題。東臨港線他們整個調度站還在用，潮州部分現在只有機廠完成，而調度站本身沒有完成，所以調度站沒有完成就變成前鎮機廠還是當調度站在使用。所以有可能目前還是必須到 106 年底，它鐵路地下化之後它爬不起來，那時候，它才有可能東臨港線不用。如果東臨港線要用，其實我們這一段是上不來的，那我們就無法去使用了。所以我們也會配合東臨港線，最後他們調度站的使用情形，他們若可以提早不用，我們就提早一段將它列入，東臨港線部分我們就可以加速來推進。

另外就是橘線部分，其實橘線跟輕軌本身在中正路部分，剛好在中間，中間會面臨接駁的問題，那這個接駁的問題跟後續全線自行車道設置的部分，自行

車道其實現在大順路人行道本身，現在是 2 米多，未來會擴充到 4 米。彼此間的連結，看能不能放到這裡面來，可能在這個面向裡面再討論。另外在輕軌沿線周邊部分，我們會配合基本設計，像我們一階的部分是由吳副市長，他會召集。然後針對輕軌跟都市設計跟都市活動之間的連結，然後整個沿線會做一個介面的整合。在這裡含括剛才吳議員講的中正路的接駁跟整個全線自行車，因爲這是跨局處的部分，我們在吳副市長的會議裡面再把它整合。因爲這要配合細部設計的部分，彼此間做一個整合跟連結，我們在會議裡面會把這部分都拉進來。另外大順路雨豆樹，雨豆樹很漂亮，所以雨豆樹我們都沒有動，除了車站以外。島式車站的部分，我們是近端、遠端的島式車站設計，所以除了在車站的範圍內，其他的部分雨豆樹我們都把它保留。目前雨豆樹分隔島的部分是 2 米，未來會擴充到 3 米到 4 米，所以雨豆樹是會全部保留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再問的話要延長，第二次發言，好嗎？可以了。陳議員麗娜，請發言，第一次。

陳議員麗娜：

捷運局的預算愈來愈薄，其實我在這邊還是建議市政府，當工作愈來愈少的時候，可以把捷運局考慮變成是在交通局之下的一個處，來處理這樣的部分，可能會比較恰當一點。在這邊對於預算的第 17 頁，對於一卡通的補助部分，我想先請教，局長，一卡通公司的組成狀況是什麼樣子？今年做 500 萬的換卡的補助，當然對學生上面，我們以往譬如捷運局有許多不論是卡上面的補助，或做一些促銷的補助，其實很多都來自於空污基金。他們所宣稱的名義都是說要增加搭乘的人數，然後讓高雄市提高所有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的量，可以減少汽機車污染的排放。所以有時候用空污基金的時候，名義上感覺有沾上邊，我想了解，在捷運工程局裡面作補助的用意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以前空污基金…。

陳議員麗娜：

先說明一卡通公司的組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一卡通公司的部分，主要是由高雄捷運公司、聯邦銀行、國發會、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晉禾企業、中冠資訊、智邦科技、高雄客運等這些公司所組成。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政府的比例是多少，投資比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高雄市政府的部分是 9.43%。

陳議員麗娜：

不到 10%。你可不可以講一下爲什麼要做這個補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個部分以前的補助就誠如陳議員所提的部分，大眾運輸本身其實是可以降低空氣污染的，我們以前都是藉由空污基金補助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不是藉由空污基金，是因爲空污基金才名正言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空污基金前年就做了決議，他們整個基金的預算不足，這個部分就不再補助，不再補助的部分就分開了，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教育局主管的部分，由教育局補助，非教育局的主管部分學校單位由捷運局來補助。

陳議員麗娜：

其實高雄市政府還不到 10%的比例而已，如果用空污基金感覺上你爲了這個名義當然還說得過去，現在你的說法聽起來好像是高雄市政府非得給他補助不行，這個讓人家感覺很奇怪是不是，又不是高雄銀行，高雄銀行沒辦法是自己的啊！得這樣子做啊！一卡通公司原則上是一家私人公司，大部分來自別人的投資。市政府只有 9%左右的投資比例而已，你要做這件事情，高雄市政府也要拿一個名正言順的東西來做，你說補助就補助，你只要拿一個單位挖出來就可以補助，有這麼容易的嗎？高雄市政府不是錢缺得要命？五百多萬元呢！

前兩天在我的服務處有一個老人跟我說：「議員，無緣無故，我的老人年金就被砍掉了，說有排富，只是因爲我有一塊土地，六個人持分我也沒有辦法賣，我的老人補助部分就不能拿了。」像這樣辛苦的人在基層很多，有這麼容易就拿到五百多萬元的補助，然後你不用跟我講任何理由，就是因爲學生要換卡，一張補助 75 元，我很同意學生換卡，我也很同意學生多坐，但是不是用捷運公司的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裡面是各一半，一卡通公司出 75 元，市政府這邊補助 75 元。

陳議員麗娜：

那市政府捷運公司憑什麼理由出 75 元嘛！我剛跟你講空污基金告訴我一個理由，就說我鼓勵大家…。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主要還是希望讓學生來搭乘捷運，〔…。〕這裡面不是補助給捷運公司，我們補助學生，學校把學生證換成一卡通。〔…。〕如果學校要換學生證用一卡通，其實原先中山大學部分他們是用悠遊卡，像高應大、第一科大的部分也都是用悠遊卡，〔…。〕除了這些之外，另外還有新生的部分，他們要用學生證的部分就要學生支出，學生支出的部分，我們就依照這部分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接著第二次發言，加 3 分鐘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講，捷運局爲什麼可以補助一卡通公司這一筆錢？捷運局站在什麼樣子的角度去補助？鼓勵學生換卡去使用一卡通，我沒有什麼意見，一卡通公司自己要做促銷讓他的卡量要增加，這個我沒意見，但是那是一卡通公司的事情，跟捷運局是兩碼子事。

我隨便舉一個例子好了，我隨便挑一個局處，水利局說我補助一卡通 500 萬元，你想大家會接受嗎？你告訴我一個理由爲什麼？今天高雄市政府的狀況，你把它放在教育局也好，你把它放在捷運局也好，問題是他這個補助看起來名不正言不順。所以我剛剛要告訴你，爲什麼以前在空污基金的時候大家會讓他過，是因爲空污基金告訴我一個理由，然後這個理由讓他名正言順的可以去做這個補助。我們不是不想幫一卡通公司，我們是要量力而爲，高雄市政府自己都在水深火熱當中，五百多萬元各個局處都很需要。結果你就拿 500 萬元放在一卡通公司裡面，告訴我只是因爲這個原因，這個不是讓人家有不妥當的感覺嘛！不要做的這麼粗魯，我覺得這一筆預算我建議要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應該說明清楚，這個對象是轉學生跟入學新生，不是全部的學生。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針對這一筆預算，本席也是建議全數刪除。我聽了那麼久，我一開始也覺得好納悶，爲什麼高雄捷運局要補助一卡通公司有關票券的部分，我如果沒記錯，交通局有編列預算也在補助一卡通公司，對不對？局長，你只要回答我對不對就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沒有直接補助一卡通，我們是補助捷運轉公車 6 元的補助。

李議員雅靜：

交通局都在做這一件事了，憑什麼高雄捷運局再做這一件事情，一卡通公司

跟我們有什麼關係，佔了 9%，其他公司有沒有跟著跟進？佔 9%的一年要補助五百多萬，那其他公司呢？有沒有跟著跟進？不要說他們補助 75 元，佔 9%的就要補助 500 萬元補助一半，那其他公司呢？是不是按照比例下去補助，大概加起來一千多萬，可以按照比例每一家公司都來出資，譬如我們 9%大概出 90 萬，其他別的單位怎麼出，別的公司也一樣怎麼出，我們就認同，但如果只有高雄市政府爲了一卡通，而出了一半的錢要讓這些年輕學子可以換卡，我倒是覺得這一筆具體建議全數刪除。你一直解釋不出人家的問題、人家的答案是什麼？你補助 6 萬 7,000 張這是第一年嗎？還是每一年都是這樣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是，今年比較多，今年中山大學和一科大他們有悠遊卡轉一卡通，所以會囊括四個年級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你們這樣是不是在浪費資源？你們知不知道做一張卡要花多少成本、做一張卡會產生多少二氧化碳、會產生多少 CO_2，會產生多少溫室氣體等等相關效應？爲什麼你們要這樣做？搶別人的生意，你們自己不會開發嗎？一卡通不必接受我們質詢，但是你們要受議會監督呢！你爲什麼要編這個？聽不懂對不對？你知道來回多麼不環保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裡面分形式和實質，實質的運作部分是補助學生，針對每一所學校去補助，在形式的運作上面成本會墊高，而且處理會不方便。我們針對每一所學校的學生數，實質是補助學生，形式上就直接支付給一卡通，所以補助的對象是學生而不是補助一卡通，但是整個經費的運作就直接撥給一卡通。

李議員雅靜：

一樣啦！你不要玩文字遊戲、不要爭辯，我還是建議全數刪除，你怎麼講都沒辦法說服我們，把其他公司的明細都列出來，他們補助多少、我們補助多少？不要只有高雄市政府佔了 500 萬，佔了一半以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筆預算如果刪掉，只是那些補助學校的學生的部分沒辦法去更換一卡通。

李議員雅靜：

請一卡通想辦法嘛！他已經開始慢慢賺錢了，本來企業就有企業的責任在，爲什麼高雄市政府一定要這樣，它只佔 9%，爲了 9%要付出這麼高的代價，每一年都要補助，一年比一年還要多，眞的有用嗎？你知道一卡通現在滿天飛，捷運眞的有衝量起來嗎？有嗎？我問過並沒有，還是在虧錢，爲什麼花 500 萬？你把這 500 萬變相拿來補助，就像他們說的，公車轉乘的部分，裡面

不必多少，他們拿來換一張卡時加 25 元學生就很高興了，爲什麼你一張要補助 75 元？換個方式強迫他們要消費，有人拿了那張卡，還不知道那個叫一卡通啦！以爲它是學生證，補助有用嗎？沒有用！像你這樣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全部都補助啊！只要高雄市的學校都有。〔…。〕國中小的部分是教育局。〔…。〕第一、我們要衝量。第二、我們要補充…。衝量不是衝一卡通的量，衝量是針對搭乘大眾運輸、捷運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周議員鍾滋發言。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爲你抱屈，我覺得捷運局好像變成交通局的捷運運輸處一樣，你知道你現在有幾個預算科目嗎？你知道捷運局的歲出有幾個科目嗎？第一個，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第二個，債務償還。第三個，基金。第四個，也是基金。只有四個，爲什麼你說五個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歲入、歲出啦！

周議員鍾滋：

就科目來講，你只有四個。主計主任，只有四個對不對？所有局處最重要的局處首長最後有一個第一預備金，結果也沒有，奇怪！這個符合預算的編制嗎？局長，你被閹割掉了，沒有半塊第一預備金呢！請主任回答，有沒有第一預備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回答。

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我們科目這邊沒有第一預備金，因爲整個捷運局預算的執行費是在基金。

周議員鍾滋：

所以實際上你有第一預備金嘛！

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沒有！

周議員鍾滋：

怎麼會沒有！局長，我覺得你很可憐，新聞局不是一個很大的局，竟然有 50 萬的第一預備金，比較差的也有三十幾萬，包括法制局、政風處也有 8 萬、10 萬。很可憐！這麼重要的局處竟然沒有預備金。如果你暫時沒有很多重大的工程，紅線、橘線已經做完了，輕軌捷運也是慢慢在做，不需要花費那麼多，

乾脆把這些人事編制精簡掉，併入交通局陳局長那邊設一個捷運管理處，暫時設捷運管理處，等那些都營運好了再慢慢成立一個局，我覺得這樣比較好。如果市政府財政那麼拮据的話，最好能夠精簡，經濟實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柏毅發言。

李議員柏毅：

針對捷運局第 17 頁的預算，剛才國民黨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也參考，但是我有另外一個觀點，現在政府部門的投資和興建這種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還是要帶動很多市民一起來參與。高雄人都知道，我們的機車都是直接騎到門口，大家都不想走路。推廣運輸有很多種辦法，我非常贊同從學生開始做。針對這筆預算，我建議讓它照案通過。我手上拿的這張卡，我今天忘了帶錢，覺得很渴，去便利商店很方便，到全聯也可以用，這是旅行公會最近在推的高雄熊，透過各種方式和管道，我認爲這個可以鼓勵。

捷運局吳局長，過去你擔任過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局長，以前我在市政府工作的時候就坐在你旁邊，常常聽你提到對高雄一些產業發展的指導。局長，這個項目裡面第二個設備和投資－公共建設的設施費裡面，編了一筆 2,500 萬，就是衛武營聯通道配合中央的配合款，請局長說明這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衛武營聯通道 2,500 萬這筆預算。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一般捷運的聯通道都要聯通者自行支付，所以涵括大遠百聯通的部分，相關的聯通經費都是由大遠百來支付。衛武營對整個都市發展和捷運運輸必須穿越三多路的問題，這些問題原先希望是由整個衛武營文化部來支應。但是文化部當時在高雄縣談的時候，是由縣政府支付 2,500 萬，其他經費由衛武營文化部來支應，最後因爲彼此拉距相當久，爲了整個城市整體發展和未來市民使用衛武營不用穿越三多路的部分，所以衛武營聯通道的部分就由市政府來支付。

李議員柏毅：

市政府要多花 2,500 萬，但是這個我們還是要支持。局長，爲什麼巨蛋沒有？到巨蛋站也沒有直接聯通到巨蛋裡面，巨蛋是現在人潮最多的地方，我們看到人行道有很多人，我們當然很高興，我建議你們是不是可以和巨蛋討論，有沒有辦法可以做空中廊道，一年 12 個月中有十個月是比較熱，空中廊道如果可以做得漂亮，從三民家商上面上去，走起來漂亮又可以吹點冷氣，局長可以參考建議並跟巨蛋商量。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李議員的建議很前進，Thomas 來的時候也提到，整體大眾運輸跟都市設計間需要有所連結，考量到市民行的優質空間。和巨蛋聯通設計部分，我們會再跟巨蛋討論。

李議員柏毅：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剛剛說今年增列哪幾所學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現在分兩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說兩所學校，是哪兩所學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中山大學。

李議員雅靜：

還有哪一間？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一科大。

李議員雅靜：

高應大還是一科大？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不起，是高應大。因爲高應大、一科大要…。

李議員雅靜：

我們議會有攝影機，看這一張，這一張叫做中山大學，本席在中山大學讀博士班二年級，也就是說我拿這張卡已有 2 年，後面我轉過來一看是一卡通，我長期使用它，所以我知道它是一卡通，幾年了？2 年了。局長，你公然說謊，我還是建議這筆預算全數刪除。高雄市政府如果要補助一卡通，讓一卡通、高雄市民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本席覺得很好，也覺得立意良善，但是絕對不該由高雄捷運局做這件事情，高雄市有很多學校可以讓教育局處理這件事情、幫忙協助，交通局也可以幫忙做衡量工作，不然高雄捷運公司也可以。一卡通那麼大一間公司、那麼多人投資，表示他覺得一定會賺錢，大家才會願意投資，

在此情況下，是不是該坐下來研議，如何每年補助學校裡的年輕學子熟悉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而不是由捷運局主動補助，一次就補助每張卡 50%，這非常不具公平性也不合理，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計算的！我還是具體建議這筆預算全數刪除。再說一次，我們立意良善，高雄市捷運以及大眾運輸工具補助學生，讓他們熟悉大眾運輸相關路線，我都覺得很棒而且非常支持肯定，但是這筆預算絕不是由我們捷運局出資。

你該做的工作是什麼？輕軌。輕軌工程該給人的款項也沒有如期放款，讓高雄市五、六十家公司都快倒了，而且強迫要出工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我覺得你剛剛說明的不夠清楚，而且預算書中附註說明欄，寫的跟你說的不太一樣，因爲你這裡只講轉學生與入學新生，剛剛你回答好像是在學生也有，才會到 6 萬 7,000 張。休息 10 分鐘讓你趕快說明清楚，不然我也贊成刪掉，請利用 10 分鐘說明。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關於剛剛那一筆 17-1-17 的 502 萬 5,000 元補助，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第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支持這一筆預算支出，應該鼓勵學生早點習慣使用大眾運輸，一卡通不僅是學生證也是一般消費行爲，帶領他們使用大眾運輸，至於有多少效果，我不知道，可能需要局長、交通局再次說明整個邊際效用。任何事情有助於大眾運輸，我們都支持，但是每一筆錢，就如李議員、陳議員所說，要清楚了解每一筆錢投入可以產生多少效益，雖然不一定容易分析，但我還是覺得你要做基本分析。

其次，大家如果有意見，關於是否要由捷運局出錢，還是由其他鼓勵大眾運輸單位支出，例如中央有交通部各種分配款，是由這裡支出還是由罰款收入支出，我覺得這個還可以再討論，方案我支持，可能請交通局、捷運局分析，究竟可以吸引多少學生？有多少邊際效用？至少要嘗試說明，不管錢從哪裡支出。我們支持方向，但是有多少效度，請跟我們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捷運局長說明，效果如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效益的部分，我們會再跟捷運公司、一卡通聯繫，學生使用學生證確實搭乘實情，配合這部分作分析。第二部分是到底要分在哪裡？因爲在興建過程中，捷運局都希望整體運量可以提升，故從學生時代就可開始培養搭乘捷運習慣，並給與補助。如果把這預算刪除，未來學生在使用時須自行負擔 75 元，這部

分學校是否要使用數位學生證與否，未來會影響學生使用電子票券一卡通搭乘大眾運輸習慣。

吳議員益政：

是否受 75 元的影響還不清楚，基本上這種鼓勵的性質，我們還是很鼓勵，但是實施的效度應該要很清楚，這筆預算有沒有更好的替代方案來鼓勵學生，我的意思是如果沒這筆預算，會不會因此而不辦？這可能是要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不一定要補助，可以直接儲值 75 元讓他可以去使用，這樣是比較有實益。後面還有劉議員馨正發言，陳議員麗娜還要發言嗎？劉議員先發言。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這筆錢立意良善，大眾運輸越多人搭乘越好，一方面達成公共投資設備邊際效用的效果，是我們追求的目標。但是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是獨立法人，很多股東在裡面，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現在要補助五百多萬，我覺得雖然師出有名，然而對市民、整個公共預算使用上而言，是站不住立場且不妥當。不要因這件事情立意良善，就以爲怎麼做都可以。股份有限公司是有許多股東，我們補助到一家公司內，應該用什麼方式才站得住腳，這一部分我們要去思考，這件事情不是錯的，刪預算不是錯的，是對的，但是在作法上是站不住腳的，對公家的預算來說，好像是不太夠，基本上我還是贊成陳議員麗娜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第三次發言應該是後面，現在是李議員柏毅的第二次發言、陳議員麗娜的第三次發言，陳議員麗娜 1 分鐘、李議員柏毅 3 分鐘。

李議員柏毅：

還是要給新成立的公司和未來的學生一個機會，在場的大家也都發言過。主席，我是不是提議，這筆五百多萬的預算擱置，其他會後再來討論。學生的權利，大家不要再繼續發表，我建議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如果擱置的話，是不是不再發言，好，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把我剛剛的看法再說一次，鼓勵搭乘這件事情是對的，但是這件事情應該由誰來做？怎麼做才是合理的？鼓勵搭乘大家都希望要做。但是高雄市政府是 9%的投資比例，還有很多公司一起投資，其他的投資人爲什麼不一起做，因爲這家公司賺錢的時候，他也一樣去分配盈餘。爲什麼大家在爲這個社會努力的時候，其他公司全部加起來出了一半，高雄市政府出一半，這就是很奇怪的

地方。一卡通公司有責任去做這件事情，因爲他是一家私人營運的公司，必須要讓他的營運能夠更好，這個是絕對的，但是高雄市政府應該站在什麼樣的角色才是對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來整理一下各位同仁的意見，因爲意見相當的分歧，所以我建議把這一頁的五百多萬先擱置，其餘的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17-1-17 頁的 502 萬 5,000 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李議員雅靜第三次發言，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剛休息 10 分鐘，也不見捷運局有任何人來找我們兩位，讓我們稍微了解一下，你給他們時間解釋，他們卻沒來找我們說明，剛剛是他自動放棄，他自己也覺得不需要，所以本席認爲不要擱置，具體建議還是全數刪除。議長，你很有善意休息 10 分鐘，要讓他們來跟我們說明，結果他們不曉得跑去哪裡，我們兩個人站在前面等不到人。既然你們不要、我們也不要，我覺得補助這個沒有意義，乾脆把這 500 萬給學校或學生，還是補助搭乘捷運的經費，我也覺得很好。所以具體建議全數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漢忠第一次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們同仁在討論這一卡通五百多萬的問題，我相信大家應該很清楚高雄市大環境的問題，包括一些公共運輸的問題。我也相信捷運局和市府團隊一直都很用心要帶動大眾運輸，並且讓小朋友從小就培養搭乘的習慣。我當然也要說一些意見讓大家參考，雖然我經營機車業，如果一卡通能讓大家養成搭乘的習慣，有可能機車使用者減少，我們的生意也變不好。但是我還是要支持我們政府的政策，正確的政策我們都會支持。一卡通補助的設計應該是經過很多詳細的規劃，希望讓小朋友能夠習慣搭乘公共運輸，包括輕軌。高雄的輕軌是台灣的第一條輕軌，高雄市民都很期待。爲了帶動高雄的輕軌，讓全國同胞都可以看得到，這也是大家在討論補助一卡通的原因，我相信那也是大家用心去設計的。要補助一家公司也是經過我們大家商量，才決定一張一卡通補助 75 元。我認同剛剛議長的決議先擱置，再來跟我們的同事商討，把整個規劃的細節和運作表達清楚一點，讓他們了解我們花這五百多萬的用意、意義和目的，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做，也支持議長的決議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交通委員會審議的結果是照案通過。我們請問召集人的意見，請

召集人說明。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向大會報告，這筆預算在小組審議的時候也是討論滿多的。鼓勵高雄學校的學生用一卡通當學生證，這件事情已經進行有一段時間了。捷運局這筆預算是在補助新入學和轉學生，不是使用一卡通當學生證的部分，我們期待把整個高雄市的學生證的票卡和一卡通作整合，我們知道悠遊卡也在搶食這個市場。一卡通公司，雖然高雄市政府只有 9%的股份在裡面，但是我們期待一卡通公司代表的不只是一家公司，台灣的電子票證不是只有悠遊卡單一的獨占市場，而是讓電子票證的市場在台灣有更多其他的空間和機會。我們小組在討論的時候，也不認爲它只是用來補助一卡通公司，而是希望高雄捷運透過學生更容易取得電子票證之下，在使用的習慣上有更多的可能。因爲它現在不只是在搭乘捷運輕軌、騎腳踏車使用而已，在 7-11、全家超商或其他的一些通路，都可以用來做小額購物，當初小組討論的時候對這個用途沒有太大的意見。這筆五百多萬的預算，在整個市政府的總預算裡並不是一筆大數目，卻可以讓高雄 6 萬 7,000 個學生因爲容易獲得一卡通的票證，而願意做更多的使用。所以透過這筆預算，除了可以讓一卡通的數量增加外；相對的，也可以增加我們的公共運輸量。至於這些學生證是不是眞的落實在使用於公共運輸或電子貨幣上，我們也會請捷運公司或捷運局提出數字讓大家參考。所以經過小組的討論，我們同意讓捷運局編這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因爲意見相當的分歧，有擱置的、有刪除的、也有希望通過的，那麼我們就先擱置，請各位同仁互相尊重。

李議員雅靜：

是捷運局先不尊重議會的，而且議長要你們在休息的時間向我們解釋，結果你們沒有來，現在是你們錯在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擱置嘛！

李議員雅靜：

議長，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今天我要捍衛高雄市青年學子的權益，爲他們說一些話，我認爲這筆經費沒

有圖利任何廠商，也不是圖利團體或圖利學校，而且學生可以感受到高雄市議會和高雄市政府對年輕人在求學過程中，減輕他們的負擔。我覺得這樣很有意義，所以在這樣的預算上，我們都看過了，我一直認爲對年輕人的支持應該不分黨派，但是今天我覺得很遺憾，有這麼多不同的見解，我支持議長的看法，因爲這個關係到年輕人的權利，不要輕易在議事廳就刪掉。

擱置是留給大家更多的空間，讓議員可以去思考，也許年輕人會提出請求，不要在我們還沒有聽見這些年輕人的請求之前，就在議事廳把它刪掉了，這樣不是民主的殿堂。我支持議長的看法，暫時擱置，請有意見的議員不要急，沒有關係，我們還會再討論，希望我們在大會中能夠儘快審查其他沒有爭議的預算，讓我們的議事更有效率。拜託大家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位同仁支持這筆預算，17-1-17 的 502 萬 5,000 元先行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另外，吳議員益政有一個附帶決議：第一、輕軌與橘線在文化中心/五塊厝站的轉運街道設施設計，請捷運局先行規劃，舉辦國際設計招標案，提出優良轉運空間規劃案。第二、輕軌與紅線凹仔底站的轉運設計，亦同。以上通過。（敲槌決議）

請專委繼續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9 至 20 頁，債務付息，預算數 1 億 6,06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第 21 至 22 頁，非營業基金－捷運建設基金，預算數 7 億 5,60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於捷運建設基金相對應之公務預算編列於 22 頁 1.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紅橘線路網建設經費項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10 萬 2,000 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第 22 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有二條，一個是補助紅橘線路網建設經費市府負擔的部分，下面還有一個是環狀輕軌的建設經費市府負擔的部分和中央負擔的部分。局長，你列出來的這筆經費對嗎？因爲你列出來是中央負擔費用

的部分，在環狀輕軌你應該列的是市府負擔的部分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阿拉伯字最下面這裡對不對？2.中央分擔。

陳議員麗娜：

應該列出來是市府負擔部分特種基金要去補助，爲什麼你下面列出來金額是中央負擔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6 億 2,400 萬這一筆嗎？

陳議員麗娜：

對，你不是應該要列 8 億多那一筆嗎？這是我看不懂的地方。第二、上一回局長在議事廳有向我提到，輕軌承包商和後續這些下游廠商的問題都一併解決了。但是就我所知，好像有一些廠商開始談到，有些支票進去可能會收不到錢，周轉不靈的狀況下，有一些小包即將面臨財務危機。局長，這個部分你現在有什麼作法避免這些仍然在下面協助這些工程的包商，不要出狀況，只要有做你就應該給他錢，讓他能夠繼續支持下去。上面的廠商你要換誰，按照合法的程序來處理我們不能說什麼，但是下面這些包商還繼續在做的，拜託，讓人家有做就有錢領，而且應該在時間點內該給人家領錢就給人家領，不要讓人家在資金上出問題。

第三、輕軌現在試營運，試乘的部分已經結束了嗎？每天經過路口我還是看到很多交通警察和義交在那邊指揮交通，試乘已經結束了嗎？也許我的時間點不對我不知道，我看不到你們到底試乘到什麼時候？這個部分請局長解釋一下。是不是我們在十字路口的交通狀況可以解決？每次開車經過那邊我都會想說，如果一輛輕軌過來，這個交通號誌如果沒有配合好會很容易出狀況，因爲車子要過去的速度一定非常快，要穿越平交道的車輛一定會很多，包括汽車和機車，到時候造成交通事故一定是可以預見的。將來不可能每天派交通警察站在路口吧！人力不應該用在這個地方吧！有沒有解決？請局長回應這三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獎補助、特種基金補助，有關環狀輕軌市政府編的部分會在土開基金，所以不是用公務預算去補助的，我們現在執行的部分是在捷運建設基金，捷運建設基金來自二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由市政府直接編列，就是公務預算編列補助。另外一個部分是由土開基金來補助。輕軌因爲要考慮自償性，所以它會在

土開基金裡面去籌措，所以這個部分沒有編列在公務預算裡面。

補助我們有二個部分，如果是捷運建設的話，中央負責 79%，我們負責 21%，所以紅橘線針對市政府編列的部分是 21%，中央編列的部分在去年度就已經超編了，所以我們用以前年度的去支應，所以今年度在紅橘線只有編市政府分擔款的部分，這個部分是由公務預算編，然後再撥給捷運建設基金。

另外，環狀輕軌的部分也是中央補助 78%，我們負責 22%，這個部分市政府分擔的是由土開基金，不是用公務預算去編列，中央的部分中央會補助給我們到公務預算，公務預算再給捷運局建設基金。〔…。〕這個不用代墊。〔…。〕這是中央補助我們的，我們沒有代墊，裡面是中央分擔的部分，不是市政府編列的，是中央的補助款我們把它編列到預算裡。〔…。〕所以這是中央補助款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中央補助給高雄市政府，你們再把它放到基金裡面去，是不是這樣轉過去。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有，基金裡面另外有這一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對特種基金的補助科目，所以是轉一手就對了，轉到特種基金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是收支對列。第二點，是有關輕軌下包商的問題，目前下包商的債權讓與和監督付款的部分都已經完成。我們分爲 3 批次。第一批，就是十九期款的部分共有 56 家，債權分配都已經完成，也全部於 11 月 24 日領到工程款了，所以後續的款項支付，會依照這部分來申請，我們也會依據這樣的模式來支付。對於下包商來講，其實他們並沒有壓力，因爲以前他拿到長鴻公司的支票有可能會跳票，現在長鴻的支票在他們簽完債權讓與之後，就把支票還給長鴻，但是長鴻公司在我們這邊的 6.77 億債權，因爲長鴻已經直接轉給下包商，所以由下包商直接來向我們申請。〔…。〕我們現在有兩部分，就是債權讓與和整個監督付款的部分，〔…。〕如果有下包商向陳議員反映這部分，是不是請他們直接來找我們？我們會針對他的情形，依據契約規定，相關的運作部分我們會來協助他。〔…。〕對，其實我們是希望他們直接來找我們，他們已經成立自救會，我也多次和自救會談過，如果有任何的問題我們直接面對面來解決。第三個，就是試乘的部分，其實 C1 到 C4 也是完成初履勘之後就營運，整個營運的模式就是從 C1 到 C4 再回來，這一段會繼續這樣形式的營運，我們預計到今年年底…，〔…。〕對，因爲它已經完成初履勘了，所以才可以營運，只是現階段的營運模式我們不收費，路線也是從 C1 到 C4 然後再回到 C1。第

二階段是到 C8 就是會展中心，會展中心預計今年底可以完成，同時開始測試到 1 月初，1 月初開始就會初履勘，初履勘完成之後的這一段營運，就不會是從 C1 坐到 C4，而是每一站都可以上下車，〔…。〕現在是從早上 9 點到晚上 7 點就是 9 點至 19 點。〔…。〕半小時一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要不要再第二次發言？加 3 分鐘，好。後面還有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麗娜：

一天總共有幾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20 班。

陳議員麗娜：

現在狀況好嗎？搭乘的人多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的狀況，預約的部分現在平均大概…。

陳議員麗娜：

現在正式營運了，還要預約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現在採取兩種方式：第一個是預約優先，現場排隊的部分則視預約的情形而定，如果預約少，就儘量讓所有排隊的人坐上去。

陳議員麗娜：

這樣還叫試乘嗎？這樣不叫營運，營運是和一般的大眾運輸系統一樣的模式。另外就是不應該讓交警每天站在那邊啊！我覺得很奇怪的是爲什麼每天都在那個地方？什麼時候這種狀況可以正常化？局長，你給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義交的部分，其實現在都是以勸導爲主，沿線交通號誌的部分都已經連線沒有問題了。但是現階段因爲有時相插入的部分，所以時間由原先的 120 秒…。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你到現在覺得這樣 OK 了嗎？你有信心可以把原先覺得會有困難的點給撤掉，就是把義交的部分撤掉，讓它正常營運去試試看，不要再說預估不到多少人之內。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預計年底就是 12 月底時會嘗試撤掉。

陳議員麗娜：

所以名稱不要用得那麼好聽啊！而且現在還在試營運當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剛剛講的部分就是法令規定，法令規定本身它就是營運，營運就是要經由初勘和交通部的履勘，履勘完成之後才可以營運，營運的形式就像陳議員講的是採取試乘的方式，所以從 C1 到 C4，第二階段部分會從 C1 到 C8，從…。

陳議員麗娜：

剩 1 分鐘，我想請問 C1 到 C4 你希望服務到的民眾，是什麼樣的民眾？你在大眾運輸系統裡所提供的是什麼樣的角色，可以讓他在交通上面獲得更大的便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部分就是 C1 到 C4，其實當時我們考慮的是 3 個面向的磨合。第一個面向的磨合，就是我們的營運機構 KRTC 本身和系統之間的磨合。第二個部分，是所有乘客…。

陳議員麗娜：

所以 C1 的人是從加工出口區下班以後，搭輕軌回家到 C4 的意思嗎？還是他是從統一夢時代出來，可以到金鑽、凱旋夜市，我要問的是這個？你有沒有聽懂我要問的東西？你服務的是誰？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乘客的部分，我們希望讓他們適應在開放的車站裡，未來要如何搭乘輕軌，這裡不是針對交通運量的服務調整，而是讓所有市民第一次嘗試在開放車站裡如何搭乘輕軌，讓他們習慣這部分。另一部分就是入口的部分，入口處面臨到用路人和所有輕軌交織的情形，這一段我們希望藉由義交先前的維持，讓市民有所了解，同時我們也在這段期間進行調整，像秒差的調整，我們在 8 月 2 日開始把整個號誌系統上線時，那時候的 e-mail 部分，一個月就有 70 件，經由我們和交通局的平台裡不斷的再做調整，秒差調整之後到這個月只有 11 件，所以我們希望從整個磨合期間裡慢慢去調整，未來從 C1 到 C8 時，讓市民可以開始上下車了，而不是現階段的只能從 C1 坐到 C4 又坐回來。〔…。〕新系統的引入都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劉議員馨正發言，後面還有曾議員麗燕。

劉議員馨正：

局長，剛剛你答復周議員鍾瀅時提到，就是到 108 年時輕軌會達到損益平衡，損益平衡當然就是營業成本和營業利益的收支平衡嘛！請問你，那時候評估的依據是什麼？那時候你認爲可以達到的運輸人數是多少？因爲我相信你會這樣的預估，應該是有可依據的人數，才會有這樣的答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劉議員，我們有一份估算的資料會後會送給劉議員。爲什麼會到 108 年呢？108 年底其實環狀輕軌都已經完成，完成之後紅橘兩線再接轉乘的乘客，可以讓輕軌搭乘的人數提升，所以在 108 年整個環狀輕軌完成之後，我們才可以達到平衡。至於損益平衡的部分，詳細的資料我們再送給劉議員。

劉議員馨正：

因爲我們每次在興建規劃捷運時，都會有一個預估，事實上捷運到現在爲止的收益和當時的預估都有很大的差距，我是擔心輕軌會不會也有這樣的現象。現在最重要的是輕軌已經在試營運，試營運到現在爲止，就像剛剛局長所講的，每天搭乘的都有兩、三千人，如果依照兩、三千人的數據，眞的要達到損益平衡，這樣的人數增加是遙遙無期。局長，你認爲等到正式營運時，我們一天的人數大概可以達到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目前營運的時段，從早上 9 時至晚上 7 時，半小時 1 個班次，所以一天有 20 個班次；正式開始營運時，尖峰時間 7.5 分鐘 1 班、離峰時間 15 分鐘 1 班，我們的班次加密；營運時間從早上 6 時至晚上 11 時，營運時間也會延長。

現在是試乘，未來會有轉乘的功能，將運輸功能引入。現階段 R6 和 C3 是無法轉乘的，因爲我只能從 C1 到 C4 往返搭乘。未來開始營運之後，每一站都可以上下車。目前 R6 無法直接到 C5，年底之後整個到 C8，我們整段處理完成，正式開始營運之後，這一段所有轉乘功能就可以引入。

劉議員馨正：

高雄市是第一個推動輕軌的城市，按照這樣來看的話，我很擔心正式營運之後，他的財務或盈收的困境會是第二個捷運局，這是我滿擔心的，我希望透過宣導能夠引吸更多人來搭乘輕軌，好好的善加利用，這點非常的重要，這一部分希望局長能夠加油。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發言的是曾議員麗燕和陳議員玫娟，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請教局長，輕軌眞正營運時是幾分鐘 1 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尖峰時間 7.5 分鐘 1 班、離峰時間 15 分鐘 1 班。

曾議員麗燕：

班次很密集。現在試營運是半小時 1 班，C1 到 C4 幾乎都在凱旋路這一段，現在只要輕軌經過的時候，整條凱旋路都會塞車，已經造成非常大的交通混亂。未來如同你說的尖峰時間 7.5 分鐘 1 班、離峰時間 15 分鐘 1 班，屆時班次的流通就會更加密集，不曉得到時候凱旋路要如何是好？我們在試營運的期間，不曉得你有沒有接到附近居民的抗議？除了交通的混亂及造成他們的出入不便之外，我們在 C1 上下車時，有很多人會在那裡等待搭乘。我也聽到很多人說，第一次去搭乘時心情都很高興，第一次在高雄市搭乘輕軌，尤其高雄是第一個推動輕軌的城市，大家都非常的高興，可是在這個地方製造非常多的髒亂，這件事不曉得你知不知道？因爲你們沒有做配套措施及流動廁所，使得民眾隨意小便，造成臭氣衝天。附近居民怨聲載道，一直向我反映這件事情，不曉得你們是否有接收到這樣的陳述及抱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在我們的 e-mail 部分是沒有，但是我有聽聞…，因爲我在現場曾耳聞，我們也請目前營運的捷運公司，針對這部分增設流動廁所，我會請他們加速處理，不要影響周邊環境。雖然在 C1 到 C4 只有短期試營運，但是因爲全部都在 C1 站上下車，所以才會造成人群都擠在這裡。未來到 C8 的部分，每一站都可以上下車時，就不會全部都集中在 C1 了。誠如曾議員所提的短期試營運，造成周邊居民的不方便，這部分我們會儘速處理。

曾議員麗燕：

已經有很多人反映了，里長都罵得要死。如果是由捷運公司負責的，那就請他們快點設置流動廁所，讓大家在很尿急的時候能夠有一個方便的地方，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目前輕軌一共做了幾站？試營運是 4 站？〔對。〕你們計畫要做幾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分成二個階段，第一階段是 C1 至 C14；第二階段總共是 37 站。

陳議員玫娟：

現在目前只有做 4 站而已？〔對。〕才 4 站就做成這個樣子，我們未來對你們會有信心嗎？現在是先試營運而已，但是剛才聽到很多位議員及地方的抱怨後，包括你們的配套…，就像剛才曾議員所講的，這 4 站在設置流動廁所後，未來你們會強制這樣子做嗎？不會很奇怪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經我詢問同仁之後，捷運公司已經有在鄰近租了一間房屋，讓民眾可以先行上廁所。

陳議員玫娟：

你們的配套都沒有做好。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有租啊！我們原先來回的路程只有 19 分鐘…。

陳議員玫娟：

你們就是急著要上路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是，新系統的引入必然會有一段磨合時間，在磨合時間裡，我們必須針對他的調整去搭配。

陳議員玫娟：

這些配套本來就應該事先想到的事情，而不是上路之後，想到一樣才做一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原先設計是 19 分鐘而已，所以在我們的認知裡，我們認爲若沒有超過半小時…。

陳議員玫娟：

你們也沒有想到會引來這麼多人潮嘛，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一開始人潮多的時候，我們希望透過網路預約的方式，民眾按照預約的時間來，原則上不會超過 1 個小時…。

陳議員玫娟：

怎麼可能！流動的人口那麼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後來發現人潮和我們預期的不一樣，所以捷運公司也在附近租了一間房子。

陳議員玫娟：

你們現在試運的 4 站在凱旋路，凱旋路很寬敞…。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經由凱旋路，他是夾在中間。

陳議員玫娟：

對啊！路那麼大條交通就已經亂成這樣了，還需要義交、義警等一大堆人來協助，將來要怎麼辦？我和曾議員一起質詢時就很擔心這個問題，大順路的路幅不大，現在上下班時就會塞的一蹋糊塗了，如果在做輕軌我眞的很擔心。不知道那裡的交通需要動用到多少人力來交管，這樣有達到大眾運輸的目的嗎？這樣並沒有帶來便利而是更壅塞，動用的人員更多，浪費更多的資源，這是你們辦輕軌的目的嗎？你們光 4 站就已經做得亂七八糟了，這樣我們怎能對你們有信心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台灣是第一次引進輕軌。

陳議員玫娟：

對，我知道。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但是在世界上並不是第一次，台灣只有開放 B 型路權，但是我們在歐洲看到很多已經開放 C 型路權，甚至常常看到一個景象，人和輕軌是很親近的，是可以走在旁邊。我們所有運具的改變，新的系統的引入，我們對它的接受情形爲何？所以我們才會有一段時間進行磨合。在磨合期間裡，我們曾收到七十幾件民眾的不同意見，針對這部分配合民眾的需求，我們一直在調整，從 8 月 2 日一直到 11 月 23 日，只收到 11 件，我們的同仁也隨時在監看並配合交通局，針對所有的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交通局有一個平台在做這些調整。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知道檢舉投訴的件數減少，不代表問題就解決很多，不要因爲這樣就認爲沒問題了，我還是希望你們要好好的謹愼去做。因爲這個不只是 4 站，一共有三十幾站呢！未來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啊！你們要用什麼方法來吸引民眾搭乘呢？你們有什麼作法嗎？目前只有 4 站就亂成這樣了，你有什麼計畫，讓市民知道來這坐車，有這樣的宣傳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我們進行宣導的部分，是針對用路人相關的罰則，標誌、標線以及跟輕軌互動的宣傳而已，並沒有針對吸引的部分。如果一開始誠如議員所提的，就是用路人對輕軌的適應磨合，還沒完成的情形之下，我們大量的吸引他進來，反而會造成更多負面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現在也是這麼想。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先防範，這個先改善。〔…。〕對，不會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1 頁到 22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23 至 24 頁，非營業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預算數 5 億 8,85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可不可以解釋 24 頁裡面的設備投資有唸到幾個地點，那個是投資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輕軌建設市政府沒有直接編預算，是用土地作價。說到土地作價，有些是市政府的地然後作價給我們。作價投資之後，我們未來再配合開發，開發完之後再用這些開發所得的錢去還輕軌的部分。所以這些土地全部都是公有地，都是市政府的土地。

陳議員玫娟：

那你可不可以跟我說一下，左營新庄段八小段 88 地號。那個是哪裡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實際位置的狀況，我是不是會後再拿給陳議員？

陳議員玫娟：

你們這塊是要做什麼？做什麼投資？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關於新庄段 8 小段 88 號這一筆土地，目前的使用分區是停車場用地。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是要開發停車場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裡面是多目標使用。作價投資的土地大概有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當然是財務平衡。第二個面向，我們也跟經發局合作，針對經濟發展的部分研究如何引入產業。第三個面向，運輸主要就是針對運輸的功能，這裡面還會面臨到停車的需求。針對停車的需求和相關的部分，我們也跟交通局合作，把這些全

部融入進來，希望藉由土地作價投資的關係或獲取三方面的利益，讓整個大眾運輸跟城市發展的需求可以達到平衡。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只是個預算，你們的規劃案還沒出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還沒。今年在作價投資之後，這個預算審定之後，才會進到我們基金來。

陳議員玫娟：

所以左營這一段是停車場用地，將來你們會朝多功能方向來做嗎？就是上面也有商場之類的停車場？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陳議員玫娟：

可以帶動地方。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跟你強調，輕軌是大家期待已久的，但是我們不希望這期待已久的東西，不僅讓我們失望還會造成社會交通的更亂，這是我們很擔心的。我要告訴你，現在捷運就遇到一個問題，因爲它當時周邊都沒有規劃停車的空間，所以剛啓用的時候，捷運很多的站體旁周邊光是停車的問題就吵了很久。好不容易有些人慢慢解決、磨合，也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我希望輕軌不要遇到同樣的問題，所以你們有這個停車場用地，我希望你們能好好規劃，不要等輕軌上路以後，又是面臨停車的問題。你鼓勵大家搭大眾運輸，也沒有停車的空間給人家，我相信也不會有人願意來搭。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好好規劃，希望你會後也給我一份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 24 頁的設備投資，投資的部分我本來沒什麼意見，但是剛剛局長的回應讓我覺得有點奇怪。因爲我們要花 5 億多的錢去開發，那個土地後來處理好之後，這些土地作價給你們之後，後續的部分回收回來的利益，就等於要去 cover 掉輕軌建造的費用，在市府承擔的部分，所以照道理來講，這個都應該評估過的。比如你剛剛講的，有關於剛剛在玫娟議員的區域內，左營區新庄段 8 小段 88 地號，如果它本來是停車場的預定地，後續可能你要做多功能使用。照道理來講應該有個估算，這個將來會有多少的效益？投資之後應該回收的錢是多少？總金額算起來應該可以去 cover 掉，你當時報給中央整個計畫和狀況。所以你剛剛的回應，我眞的搞不清楚你講的對不對？我覺得這件事情聽起來有點怪怪的。照理來講，當時應該都是有預算出來的金額才對，有這個預估

金額才能夠知道，到最後所有的土地到底有多少開發的效益。局長，你是不是回應一下剛剛你講的部分，誠如你剛剛自己說的，還不知道現在到底狀況怎麼樣，只知道將來要做多功能的合作開發使用。是這樣子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我們所有的輕軌建設裡面分兩部分。一部分是自償性，另外一個是非自償的部分。非自償的部分，就是中央補助跟地方政府支付的部分；自償的部分其實是含括在土開基金裡面。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當時有沒有報給中央，談到自償比例是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自償比例部分是經由中央核定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當時說，我有這個能力做。是不是？你報上去的東西，一定是告訴他我可以做到，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在中央自償的部分，因爲輕軌建設進去之後，捷運廠站周邊會進行大量的開發，這一部分的容積增量會轉到我們這邊來。我們在預算裡面顯示一份替補，就是稅的增加進來，那自償性會放在這裡面。另外一個非自償的部分，市政府負擔的部分，因爲輕軌進去之後，會帶動周邊的發展。對於輕軌周邊的土地跟捷運周邊的土地，市政府的土地就編列給我們作價…。

陳議員麗娜：

你所有的說明裡面都沒有包含這個有多少？那個有多少？報給中央有沒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報給中央自償的項目有哪裡？這些都有，我現在講的非自償，市府支付的部分。市府支付的部分就是中央它只分配…。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最後會算出個金額，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的，有這個金額。

陳議員麗娜：

針對這金額，你是不是有個預估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但是這個金額，並沒有說明來自於土地作價，或是直接從市府編列預算裡面來…。

陳議員麗娜：

那你一定會說，在土地作價的部分有多少？然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中央的部分不用，中央的部分只要非自償的部分，市政府你自己要出多少錢？中央補助多少錢？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花了 5 億 8 千多去做這些開發。如果將來這些成果沒辦法達到預期，我就要市政府自己去負責這部分就對了，是這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是逐年、逐年跟市政府…。

陳議員麗娜：

市政府已經給你土地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的土地並不是以後不再編了，以後我們會配合適宜的土地，然後市政府再把土地作價給我們。

陳議員麗娜：

市政府還要拿其他土地作價給你們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每一年都有啦！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會依照我們每一年逐年…。

陳議員麗娜：

當時報上去的方案就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報上去自償有自償的部分，非自償的部分，中央只分配中央 79％裡面要付多少錢？然後地方自己自付的 21％要多少錢？至於這些錢怎麼來？就由地方政府自己籌措。地方自己籌措目前的方式就是「以捷運養捷運」，就是我們先行借支土開基金，同時我們就把市政府編列的土地作價給我們的部分去平衡。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拿了那麼多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捷運建設，這些土地不會加值。〔…。〕對，〔…。〕沒有在捷運公司，捷運建設。〔…。〕也沒有全部，我們只是針對整個捷運沿線跟輕軌沿線。〔…。〕對。會有一些小的差異，因爲建設的整個土地作價開發部分會比較晚，我們是希望建設進去之後，帶動地方發展。那地區發展之後，會帶動整個土地開發的效益，土地開發的效益這時候才會讓它利益實現，利益實現之後，拿利益實現部分再還掉原先…。〔…。〕會有誤差，但是整個算下來最終它還是會在平衡的部分。〔…。〕整個環狀輕軌的部分，165.37 億裡面，非自償的部分中央要有 63.63 億，市政府自籌的部分要有 17.95 億。另外自償性的部分有 53.57 億，這些非自償的部分，我們有土地作價然後轉進來。我們會依照每一年的需求跟市政府這邊來討論，到底哪些地區適合開發，同時再配合這部分才會再編列進來。〔…。〕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3 頁到 24 頁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捷運局審完了嗎？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對，捷運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著審議交通局的預算。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 20 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20-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第 54 至 6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3,40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於第 57 頁，計有兩筆：一、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49 萬 2,000 元；二、職工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2 萬 4,000 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

吳議員益政：

今天的報紙講到 5 個城市國際聯盟，電視上寫的是 ICLEI Eco-Mobility 這個會議，我們退出如果是因爲 China，而不是中華台北要退出。這個會跟我們後續要推動 Eco-Mobility 的會不會有影響？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好像更正了。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確實昨天早上他們公布在 ICLEI 的網站，主要是說他選擇全世界遞件申請的城市，要遵守他們所訂的減碳的標準，有一些長期資料的檢送，很欣慰的是高雄還有台灣的其他 4 都總共 5 都，都被他選進去了，但是他公布出來的卻不是我們以前加入的那個表達的方式，他是用 Kaohsiung，China（Vietnam、Hong Kong、Macau、Chinese Taipei），這個部分當然變成好像是我們被歸在 China 這邊，昨天一大早，我們看到這個情況就跟其他幾都會合起來，直接跟秘書處抗議。到了昨天晚上大概八、九點，我看到傳回來的消息，他們也接受我們的抗議了，所以現在他們又把它更正回去，我們後面就是直接用當時加入的方式叫 Chinese Taipei。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問題已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是已經更正了，我們也認爲如果他願意接受這一種更正的話，願意持續參與 ICLEI 相關的國際活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第 54 至 62 頁的預算，除了第 57 頁慰問金 51 萬 6,000 元擱置以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63 至 67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預算數 5,16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劉議員馨正、高議員閔琳。

劉議員馨正：

在旗美地區，美濃從六龜出來一直到旗山，一方面從圓潭那邊出來，大家都爲砂石車所苦，你也知道在旗山地區不久前路被壓壞，馬路被壓的陷下去，柏油路這個被壓得整個陷下去。現在在中壇橋兩側也被壓得陷下去，上次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曾經跟警察局局長提到這一件事情，我覺得在規劃路線上，是不是要給砂石車一個專用道路的規劃，或者是有一個規範，不然車子一過就塵砂飛揚。圓潭那邊就有很多店家跟我反映，生意都做不下去，車子停在路邊剛洗的車子一天就佈滿了灰塵，有砂石車經過的住家百姓都非常的辛苦。還有一個更奇怪的，屏東的砂石車要從高樹那邊要經過高美大橋再經過中壇往旗山方向

這樣開出來，或者經過高美大橋以後往里港方向過去這樣子。

很奇怪！是不是我們這一邊對於砂石車運輸管理太鬆，所以連外縣市的砂石車都從我們這邊經過。我想這樣的路線的規劃跟規範是刻不容緩，因爲很多的百姓都忍受到極限了。局長對這樣的一個情況有沒有思考一個可以改善的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砂石車在旗美地區確實比較多，在那邊就鄰近溪底可以採取砂石，砂石車的管理跟城市的大型貨車或危險運送物品的車，我們都有指定他們應該要走的路線。也許沒錯，他指定的路線長期有砂石車經過很容易路面就會破損，還有可能會產生一些噪音，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檢討。剛才提到屏東的部分，我們來了解一下。

劉議員馨正：

屏東的砂石車都要經過高美大橋到高雄市，這是非常不應該。這一部分一定要嚴格的管制，不然的話他們那邊過來我們這邊受苦。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要趕快去規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劉議員馨正：

局長有時間去看一下，中壇橋兩側事實上不會同時陷下去，再靠西側這邊已經剛剛鋪了，在東側這邊好像還沒有鋪，當然這是工務局的事情，但這是交通局規劃路線上所造成的現象。這一部分希望局長能夠認眞的去思考一下，到底以現在旗美地區砂石車所經過的路線，是不是可以不經過街道？是不是還有其他的便道可以經過的？千萬不要讓砂石車覺得我這個方便，就行駛比較方便的路經過街道讓居民受苦，這樣的現象不要再繼續下去。請交通局一定要盡一點心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在道安會報裡面把這個重點提出來，再來重新解釋。

劉議員馨正：

尤其屏東來的砂石車，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針對一條預算來請教交通局局長，有一條預算是一千七百多萬是舉辦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相關籌備工作，我是不是可以先了解一下現在籌備的情形，特別會詢問的大概還有兩件事情，第一件就是這幾天 ICLEI 曾經把台灣還有非常多的城市，把我們寫做是 China，市府有沒有相關的作爲？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來答復，我想台灣跟中國是不同的國家，這個部分市府有沒有提出任何的抗議，或者是任何的行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一條預算已經編列一千七百多萬，目前相關的籌備情形到了什麼程度？其中會有一個月要有無車月在高雄，有可能去執行出來嗎？就這三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 ICLEI 在下星期開始有一個世界氣候的高峰會在巴黎舉行，ICLEI 是一個外圍組織的團體參與，我們因爲加入 ICLEI 的組織所以有提送了，不是只有高雄，其他「4 都」也提送願意遵守排放減碳的標準，我們送了很多資料，後來 ICLEI 也公布了，這是一個和聯合國還有 COM 這樣的組織，以及 ICLEI 共同選擇的。昨天公布 20 個城市，台灣有「5 都」就佔了 5 個城市，所佔的比例很高。很可惜的是在公布這些城市之後，它直接用 China（包含大陸港澳及中華台北），這樣就變成不知道的人，特別是用英文來表達會讓外界認爲這些都屬於 China。

我們一發現馬上就去抗議，特別是連結「4 都」的首長聯合聲明抗議。昨天市長接受採訪也嚴正的說，如果他們不改正，我們不惜退出高峰會相關活動的參與。很欣慰是他們的秘書處後來也接受我們的抗議，昨天 8、9 點我收到的網頁訊息已經改回來了，他們也認爲以後 ICLEI 這個活動就應該用 Chinese Taipei，當時我們退而求其次，比照加入國際組織目前所慣用的方式來呈現相關的文件。

剛才有提到我們籌備的情況是怎樣，事實上，6 月時 ICLEI 所屬的組織有一個生態交通小組，他們來拜訪高雄市，也邀請市長擔任生態交通聯盟的主席。第二、有關 2017 年生態交通的國際慶典、世界慶典，後來我們和他們一起評估，他們也去看過了。基本上，他們非常欣賞高雄市有這個魄力和決心，覺得我們這樣做對城市應該會是一個很大的生活型態改變和亮點。

所以 6 月就開始陸陸續續推動了，下星期創辦人還會再過來停留 3 天，包含

他最近的構想會和我們討論。就在今天下午 3 點許副市長也召開有關生態交通聯盟的跨局處籌備委員會，未來這個跨局處委員會還會加入 NGO 團體和學校等等，希望群策群力能夠把這件事情做好。有了這個委員會之後我們會有一些工作小組再持續推動。

第三個，這個 Eco-Mobility 一個月對我們確實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爲它希望一個月裡面能夠儘量用低碳的運具，也就是一般使用的汽油或柴油車輛，我們希望能夠不在這一個月使用。目前挑戰很大，我們也覺得如果可以有快 2 年的時間好好來做一些社區改造和其他運具的提供，好好和地方溝通，大家共同討論取得共識，這樣的改變對未來整個高雄，不只是我們現在選擇的那個地點，甚至其他城市的區域都可以做很好的示範，這是我們很期待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請問交通局長，你在交通局有 3、4 年了，高雄市現在需要的交通政策是什麼？你現在推動的是什麼方面？你簡單 20 秒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交通政策上面我們希望整個交通安全層面能夠大幅提升，第二個，在運具上面希望儘量提供好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能夠來取代大家減少使用機車、小汽車。第三個，希望透過整個智慧交通的建置，讓還是需要用到私人運具的，包含在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裡面都有很好的智慧資訊提供，提升他們行車的效率，減少行車的時間，這是我們目前很重要的三個施政方向。

黃議員紹庭：

你講的智慧運輸應該是屬於大眾運輸系統的部分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只，我們有一個智慧運輸系統，裡面包含傳統的交通控制、紅綠燈控制，還有可變標識的訊息發布，甚至還有路口監視器的介接在交通局智慧交通中心做管理。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筆交通政策的推動和輿情處理，你們今年的預算是怎麼使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是每一年都有編列，整個預算的編列大概有易肇事路口的改善、政策說帖、新聞稿的處理。我們這 1、2 年有一個創新的作爲就是，推動學童體驗坐

公車，讓他從小就知道整個公車大眾運具的使用方式。我們也做了易肇事地點的分析，因爲這些肇事地點分析可以提供相關改善的工程，或是管理層面的一些作爲。還有相關其他交通政策的推動。

黃議員紹庭：

局長，過去這幾年市區易肇事路口有變化很大嗎？上次我和曾議員麗燕聯合質詢的那幾個路口，這幾年好像都沒有什麼變化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易肇事路口因爲有一些路口根據它的車道數不同，如果以總數看起來好像就是前面那幾個路口，我們做的這個易肇事路口改善，除了這些要持續觀察注意改善之外，我們還特別針對新增的路口一個一個去檢視它肇事的型態，以及相關需要改善交通工程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爲什麼每年的易肇事路口都是一樣呢？我覺得高雄市的交通很亂，局長提到現在交通政策第二項最大、最重要的是，你要降低機車這種私人運具，要提升大眾運輸，結果數字顯示高雄市的機車是全台灣成長最快、數目也是最多的，平均一個家庭超過 2 輛機車。其實機車管理失敗也是高雄市交通這麼亂的原因。我們在市區所看到高雄市的交通政策，一直是對機車靠攏，沒有對大眾運輸系統靠攏。

舉個例子，現在市區的道路以前禁止機車行駛的，只有汽車可以行駛的，現在反而是機車也可以行駛，我不是反機車。局長，我認爲交通局制定的交通政策方向，你說的和高雄市現在的發展方向是不一樣的，譬如我每天早上要去建工路，這也是議長的選區，你知道建工路的交通多危險嗎？爲什麼？因爲機車的管理、行車的管理做得很差，每天上下班時刻整個交通就…。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第二次發言，3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說每年都編 350 萬做交通政策的推動，你剛剛說：包含易肇事路口，你後面交通工程那裡也編了預算，要做改善，相信那裡也做了研究。第二點，你說要減少機車，看起來效果也不彰。你每年說要花 350 萬，本席沒有看到效果在哪？高雄市交通混亂的程度，如剛剛劉議員提及高雄縣砂石車的問題，以本席高雄市選區內苓雅區以及鄰近的前鎮區，那些拖板車或由高雄港下來的貨櫃車管理，也都非常糟糕！尤其中山路轉入其他鄰近道路時，本席沒有看到交通政策規劃與改善。我就住在那裡，沒有看到任何改善，還要編近 1,800 萬辦全球生態交通盛典！我覺得市政府基本功沒做好，就喜歡辦一些…。我是覺得

要國際化、知道國外做什麼，這都沒有錯，問題是交通局的基本功在哪裡？預算也編給相關局處，爲什麼高雄市肇事量、死亡人口，跟其他「五都」相比都是倍數。陳局長，你念交通管理應該很清楚，肇事量與死亡人數都反映出高雄市交通政策上的規劃，這方面你都比我們專業。我很心痛的是，今年又編了 346 萬，又是做交通政策推動。你今年做的題目跟去年一樣嗎？局長你簡單講，是否還是一樣？還是今年有新題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指的是…。

黃議員紹庭：

交通政策推動三百多萬，今年跟去年不一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內容當然會不一樣。

黃議員紹庭：

今年的內容是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今年現在在做的嗎？

黃議員紹庭：

明年 105 年交通政策規劃是那些？局長你說。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輕軌進來了，平面道路交織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沒有時間了，你說到輕軌。今年輕軌都在營運了，103、104 年沒做，到 105 年才研究輕軌地面交通政策，當然會有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今年宣導是由交通部給捷運局 500 萬，現在看到的宣導都是捷運局拿到交通部 500 萬做的，我們需要的是延續性的宣導，就如議員所知輕軌並非一下就能磨合。〔…。〕我所知道 500 萬是包含電視宣導、義交宣導、學校宣導，宣導的方式一定不是一蹴可及、一次性投資就可以達到，應該延續性。如果能延續性讓民眾了解，輕軌跟一般道路使用的相互行爲規則，對於整個環線輕軌推動，會有較好的未來建設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65 頁的地方，是，就是減 14 萬 9,600，對不對？

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交通局長，上次我們跟黃議員紹庭聯合質詢，提到前鎮、小港在十大易肇事路口就佔了 7 條，不知道質詢完後，局長有沒有更好的改善計畫？其次，現在高雄市機車數爲全台灣第一，目前高雄市有多少機車行駛於路面？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現在高雄市在籍機車數爲 200 萬 656 輛。

曾議員麗燕：

幾乎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比以前降低。

曾議員麗燕：

還是非常高。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曾議員麗燕：

還是非常高的數量，在道路上行駛時，過去還有汽、機車道分開，現在解除後幾乎還是汽、機車都在同一條路上行駛。只要一開始出現綠燈，機車全部行駛在汽車道上，非常危險。你是坐車，沒有自己開車，看在你眼裡，路上汽車道都是機車，很容易發生肇事、危險，如果肇事應該是誰的責任？本來汽車道應該是汽車行駛，現在機車幾乎都會行駛於汽車道，發生車禍誰要負責？是開車的人有道義責任需要賠償？你的看法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路上肇事，會做相關肇事規則鑑定，例如在快車道，基本上機車不應該進入，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可能有幾個情況，在路口有機車停等區，剛好在快車道前面，爲了容納因機車數多，讓他們在路口能有秩序的停等。還有路幅寬度不夠，所以需要有快慢混合車道，如果路幅寬度夠，快慢車道應該分開。這部分希望所有用路人都能遵守規則、行爲。萬一不幸產生肇事情況，就須視個案所歸屬的肇事責任。

曾議員麗燕：

局長，有沒有辦法讓部分恢復汽、機車道能夠分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路幅夠，應該是可以實施。不是全面可汽、機車道分離。

曾議員麗燕：

儘量！這樣可以減少很多肇事事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議員有知道特定那些需要檢討的，我們去了解、研究。

曾議員麗燕：

第二個是我剛提到的十大肇事路口，你要如何改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十大肇事路口剛也說明過，可能路口大，肇事量就會較高，我們每一年也都很重視這些，例如道安委員會持續每個月都在檢討這些路口。在工程層面上，如果可以做的，這幾年都儘量去做改變。我們也調出 A1、A2 肇事的樣貌跟型態，希望能看出到底是屬於工程層面上的不足而造成的肇事，跟駕駛人使用行爲有關係。譬如他開車爲了要趕路衝快，稍不注意就和人相撞，這種情況是屬於行爲面的部分，它佔了大多數。從這數據裡面，一方面在工程部分我們要持續去改善；二方面，我們希望透過宣導和呼籲，讓大家共同來重視。交通安全絕對不是工程完成就不會有問題，這部分我們會盡力並且持續來做，也要呼籲用路人眞的要珍惜生命，大家共同來維護整個城市的安全。〔…。〕中平路往中安路。〔…。〕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會去看一下有什麼需要改善的地方，會再跟議員聯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我來處理一下時間問題，現在離散會的時間還有一分鐘，徵求各位議員的同意，我們是不是把交通局審完再散會？要還是不要？因爲他們下星期一還要再來，我們把交通局審完再行散會。（敲槌決議）

好，曾議員，你第二次發言，講 3 分鐘把你的議題講完。

曾議員麗燕：

這一條路，當地很多百姓一直跟我反映說太危險了，希望我們能改善，但是會勘以後，在現場的交通局各單位都認爲沒辦法改善。這些去的單位，是不是找錯了？是不是還要找其他的單位？因爲有些地方我們也不懂，是不是找一些更有專業的會勘人員，我們再到現場，看能不能有更好的解決方案來改善。希望不是人爲的因素而是路的狀況，看要怎麼規劃才能讓這條路更安全。這條路，我也講過了，不曉得質詢幾次了，它就在中安路和中平路口，那裡常常發生車禍一直是十大肇事路口之一，非常嚴重，這次好像名列第二，我希望能改善，讓百姓在回家的路上能夠很安全，好不好？〔是。〕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教局長，在第 64 頁最下面那 180 萬，就是交通部 104 年補助燕巢地區大專院校公車、公共運輸的這筆預算，你能說明這是什麼費用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條預算主要是我們爭取到交通部公路總局的一個公運計畫，特別是針對大專院校，大專院校很多學生都騎機車，那邊等於是燕巢學員的區塊，今年我們已經爭取到了。

陳議員玫娟：

就是公車到校園的計畫。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公車到校園是屬於車輛提供服務的部分，最主要是要知道學生喜歡騎機車的原因，再看有什麼改善的方法，讓他們轉過來使用公共運輸，主要是做這個部分的研究。

陳議員玫娟：

目前有研究出什麼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這個計畫還在進行，這是補辦明年的預算。

陳議員玫娟：

今年有在做這個計畫嗎？已經做多久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已經簽完約了。

陳議員玫娟：

簽完約，剛要做而已嗎？〔是。〕那麼這跟公車到校園有什麼不一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一樣，公車到校園是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今年的一個新方案，是鼓勵公車能夠直接開到學校裡面的候車站，這樣就可以增加學生搭公車的意願。今年我們也跟樹德科大、義大醫學院、高應大和高師大就是燕巢學園區，我們開了兩條就是公車進校園的快線。

陳議員玫娟：

兩條，你講的是什麼路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一個是從草衙站到燕巢學園、一個從衛武營開到…。

陳議員玫娟：

那麼高雄大學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高雄大學是屬於另外一側，因爲它走的路線是爲了更快速，所以在收集完學生後就直接上國道，然後就走國道。

陳議員玫娟：

爲什麼我在你們網站上搜尋到的資料是，245 號的公車有到高雄大學裡面的第一宿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些路線是有到其他的學校。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不是在公車到校園的計畫裡面？而是一般的路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以前有些路線如果可行的話，我們都已經服務到校園裡面了，這是新增闢的路線，希望能夠吸引更多的學生來搭乘公共運輸。

陳議員玫娟：

這是我們一直要求的重點，剛剛曾議員、黃議員也講過了。機車雖然很便利，但是也是肇事率最高的，尤其是學生。依據當時的統計，光是在左楠地區，因騎機車上學而中途發生車禍死亡的，一年大概有一百多人，這個數字很可觀。既然你們要發展大眾運輸，就要讓他更便利尤其是在校園，因爲騎機車的都是年輕族群比較多。那天交通次長來左營，在張顯耀立委的總部做交通路網說明會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公車到校園這個議題，他也一再叮嚀，希望我們議員在市議會能夠推廣，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交通局好好來做，看起來只有兩條線。北高雄大概有七所大學，這個地方的校園目前好像還沒有看到你們的計畫，所以在這次的規劃費裡面希望你們好好把它規劃出來，這是相當重要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今年 11 月我們還跟交通部申請另外 3 條，希望透過議員的協助，交通部也同意我們再新闢 3 條。

陳議員玫娟：

他們有在推動啊，而且預算都有了，只是看地方政府要怎麼推動，也希望議員們能夠來督促。你們要儘快來做，既然中央都願意補助給地方經費了，我們就怕沒有錢，有錢最好了，你們應該善用這筆經費，讓我們的學子能夠更安全回到家或到達校園。你們這次經費只是在規劃而已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只要是針對地區的需求，看還有哪些需要補足的。

陳議員玫娟：

那麼我希望你們好好規劃，如果可以的話，讓我知道你們未來的規劃案是怎麼樣。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剛陳議員玫娟所提的非常重要，如果要從私人運具移轉到大眾運輸，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規劃案。這是學交通規劃，彈性效果是最好的一個實驗方式，中央也願意支持又有這筆錢的話，就看地方的功力了。因爲那個地方的大學很多，車禍率和死亡率都很高，如果能救人一命，也是在積德。就如你講的，要先調查這邊的師生是從哪邊來的，他們可以透過哪邊的轉運？從高鐵站、西青埔站還是衛武營站，橘線是經由美麗島還是火車站？把各種彈性需求調查清楚，採用理想模式，甚至用一年免費來試看看。這是補助款，考慮這一部分的轉運，免費 1 年來試試看，看它的彈性需求，還是當他們習慣的時候，多十幾塊他們也不在意時候，我們再回到正常的票價。你先試試看，把那個彈性需求先測試一下，用什麼最好的方式，能夠把整個開車或者騎機車的學生，能夠轉換過來，你也可以普查。這個調查費用也包括普查，你從那邊來，什麼樣的情形之下願意搭乘大眾運輸，把這些做一個計算。然後跟中央這個部分來支應，我覺得這是一個最好的規劃，整個城市要轉換，有時候好像要有彈性，到底做這個有沒有效果，譬如我們一卡通補助 500 萬，到底多多少，有時候眞的不容易測出來。可是這個到燕巢這條路，坦白講年輕人的運量很高，而且那邊是相對危險的。請局長務必把這個，就是從私人運具轉換爲大眾運輸是最好的案例，問題是你的工具，所以請局長能夠好好把這個案子能夠做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議員要發言嗎？黃議員紹庭第三次發言，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根據我剛才請問你這個交通政策推動，請問一下 105 年到底交通局在這方面的規劃是怎麼樣，可不可以用 20 秒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黃議員紹庭：

我再給你一次機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剛才有提過，就是交通政策我們包含好幾項，…。

黃議員紹庭：

就是明年，你講具體一點，不要再給我繞圈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我們的計畫…。

黃議員紹庭：

用一、二、三項目嘛！爲什麼每次要官員回答都這樣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一項 105 年的高雄市易肇事路口的改善計畫。

黃議員紹庭：

第二項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二項輿情反映跟政策行銷說帖的新聞稿處理。

黃議員紹庭：

那不是交通政策，那是輿情反映。第 2 項的交通部政策你們要做什麼研究？局長，第二項是什麼，具體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二項是政策行銷的說帖新聞稿處理。

黃議員紹庭：

你請坐好了。局長，你這個都是行銷輿論！交通政策，沒有交通的政策哪有後面的結果呢？議長，我覺得交通局的這個對高雄市民太重要了，本席在這邊提額數問題，清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清點人數，請議事組清點人數，具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張議員漢忠、陳議員玫娟、蕭議員永達、黃議員紹庭、曾議員麗燕、吳議員益政、邱議員俊憲，以及主席，一共有 8 位議員在現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家辛苦了，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四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涂靜容
專門委員：陳月麗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蘇美英、孫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陸議員淑美
陳議員麗珍
俄鄧・殷艾議員

答詢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清山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高科長宗永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文化局史局長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張議員豐藤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武忠
劉議員馨正
周議員鍾滋
李議員雅靜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柏毅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信瑜
曾議員麗燕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勝富
邱議員俊憲
何議員權峰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寶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張科長博宇
警察局資訊室李代理主任德智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主任宸生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保安警察大隊李大隊長金龍

決議：歲出部門－

交通局第 63 頁至第 101 頁:除第 65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一、運輸規劃（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交通政策推動及輿情處理 349 萬 6,000 元及第 82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四、運輸設施管理（二）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交通部 104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1,595 萬元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 13 頁至第 17 頁:除第 17 頁交通行政-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 萬 4,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觀光局第 47 頁至第 85 頁：除第 5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一般業務(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 48 人三節慰問金 28 萬 8,000 元、第 56-57 頁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二）業務費 5.一般事務費-3,096 萬 1,200 元及第 58 頁（三）獎補助費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觀光業者、協會及其他法人團體等開發新行程與推廣旅遊行程及旅客增量等費用 250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警察局（局本部部分）第 36 頁至第 97 頁：除第 3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21 萬 4,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楠梓分局第 16 頁至第 22 頁：除第 17 頁分局業務-一般行政(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4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警察局其餘 16 個分局比照楠梓分局: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保安大隊第 16 頁至第 22 頁：除第 18 頁大隊業務-一般行政（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94 萬 8,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交通大隊、刑警大隊比照保安大隊：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少年警察隊第 7 頁至第 16 頁：除第 8 頁警隊業務-一般行政（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9 萬 2,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婦幼警察隊、通信警察隊、捷運警察隊比照少年警察隊：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丁、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提：為了使預算審議更順暢，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21 條，提變更議程動議，將 12 月 2 日下午議程變更為二、三讀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經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將 12 月 2 日下午議程變更為二、三讀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警察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 8 時 34 分。

交通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20－1　交通局　　（104.11.30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65	20	1	2	1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規劃	一 運輸規劃	（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	23,262,700			交通政策推動及輿情處理 3,496,000 元，擱置。
75	20	1	2	4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管理	一 運輸業務	（四）獎補助費 3.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732,000	33,140,000	47,592,000	交通部104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辦理公車業者辦理新闢路線-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購置雙層巴士車輛(資本門) 39,768,000 元，刪減 33,140,000 元，刪減後預算數 6,628,000 元。
82	20	1	2	4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管理	四 運輸設施管理	（二）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6,850,000			交通部104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15,950,000 元，擱置。

20-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4.11.30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17	20	3	1	1	交通行政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4,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5－1　觀光局　　（104.11.30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0	25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	一般業務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88,000			退休人員48人三節慰問金，擱置。
56-57	25	1	3	1	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二)業務費 5.一般事務費	30,961,200			擱置。
58	25	1	3	1	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三)獎補助費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0,000			補助觀光業者、協會及其他法人團體等開發新行程與推廣旅遊行程及旅客增量等費用2,500,000元，擱置。

保安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9-1 警察局

（11月30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8	9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214,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01 新興分局

（11月30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	9	101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64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02 鹽埕分局

（11月30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	9	102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3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03 左營分局　　（11月30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	9	103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14,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04 鼓山分局　　（11月30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	9	104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0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05 苓雅分局　　（11月30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9	105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534,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06 三民第一分局

（11 月 30 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9	106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51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07 前鎮分局

（11 月 30 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9	107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52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08 小港分局

（11 月 30 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	9	108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7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09 三民第二分局　　（11 月 30 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9	109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1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10 楠梓分局　　（11 月 30 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9	110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4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11 鳳山分局　　（11 月 30 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9	111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9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12 仁武分局　　（11 月 30 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	9	112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24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13 林園分局　　（11 月 30 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	9	113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37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14 岡山分局　　（11 月 30 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	9	114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34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15 湖內分局　　（11月30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	9	115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6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16 旗山分局　　（11月30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1	9	116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9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117 六龜分局　　（11月30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9	117	1	1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504,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201 刑事警察大隊　　（11月30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	9	201	1	1	大隊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9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202 保安警察大隊　　（11月30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	9	202	1	1	大隊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94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204 交通大隊　　（11月30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1	9	204	1	1	大隊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00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301 婦幼警察隊　　（11月30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0	9	301	1	1	警隊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7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302 少年警察隊　　（11月30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	9	302	1	1	警隊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9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303 通信隊　　（11月30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0	9	303	1	1	警隊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0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9-304 捷運警察隊

（11月30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7	9	304	1	1	警隊業務 一般行政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

1.變更議程動議。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家報告，爲了讓我們的預算審議更順暢，本席根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21 條提變更議程動議，12 月 2 日的下午，大家請注意聽，12 月 2 日的下午議程變更爲二、三讀會。桌上有沒有資料？有，請參閱一下桌上的資料。

12 月 2 日整天都是像上午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報告事項、成立各種委員會、其他事項，成立各種委員會仍然還是在 12 月 2 日的上午，但是下午我們把它排爲二、三讀會，這樣讓我們整個預算的審議會更順暢。

各位同仁對於本席提出來的動議是否附議，動議成立。原來 12 月 2 日下午的議程變更爲二、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交通部門的歲出，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謝謝我們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 20 冊，20-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第 63 至 67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預算數 5,16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本席請教交通局陳局長，你們所編列的交通政策推動及輿情處理，349 萬 6,000 元，局長你這個預算編列幾年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已經有編列幾年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預算大概都是這樣編，大概有四年左右了。

黃議員紹庭：

我看預算書至少超過四年以上，局長再請教你，高雄市現在你認爲最重要的

交通政策推動，或者需要去做一些深入探討研究的是哪幾項？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上星期有跟議員報告過，有 3 項是我認爲很重要的，一個就是交通安全的再提升；第二個，就是我們公共運輸怎麼樣能夠提升整個大眾運輸的使用率；第三個，就是智慧交通提供用路人的行車用路資訊，這方面的一個提供。

黃議員紹庭：

本席跟你有一些不一樣的看法，我記得你上個星期也說到摩托車的問題，我覺得高雄市在大眾運輸還沒有辦法大力提升之下，我們有一些設備硬體的限制，不像台北市的捷運那麼多條，我覺得改善城市裡最基本的交通，像機車的管理、汽車的管理、私人運具的管理，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局長你覺得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我也是認同黃議員的看法。

黃議員紹庭：

你如果認爲現在很重要，現在爲什麼沒有在你的交通政策推動上面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像機車的管理、汽車的管理我們放在相關科室的部分，會編列…。

黃議員紹庭：

相關的哪一個科室啊？機車放在哪一個科室？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機車的部分像我們在停管中心，也會有機車停車位劃設，能夠停放的相關經費。

黃議員紹庭：

所以機車你覺得只有停車位的問題而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安全的部分是在我們的道安裡面，我們有一個道安委員會，我們有相關的局處一起成立的，所以剛才議員所提到交通安全的宣導，包含…。

黃議員紹庭：

你講道安，不好意思！岔你的話，我的時間眞的很少，我們一個部門我只能講 9 分鐘，第一次加第二加第三次，所以對不起岔斷你的話。請教你，我們高雄市車禍，我不問你數目了，每一年車禍跟摩托車相關的比例有幾成，局長你知不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機車的部分大概有六成到七成，我印象裡面。

黃議員紹庭：

高雄市一年的車禍有幾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 A1…。

黃議員紹庭：

如果是 A1、A2+A3。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 A1、A2+A3 加起來差不多，四萬件、三萬件…。

黃議員紹庭：

4 萬件，你活在天龍國，八萬多件，高雄市的車禍一年有八萬多件，六成到七成是摩托車，超過五萬件，那等於一天有幾件，局長。所以摩托車私人運具的管理非常的重要，這也是造成很多的車禍，甚至車禍死亡的原因。其實上個星期你也是講摩托車，你也放在裡面啊！我這邊有紀錄你們也在研究摩托車，我請問你今年這個預算裡面，你大部分的錢用在什麼方面，局長你講幾個大的就好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今年嘛！104 年嘛！

黃議員紹庭：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較大的我們放在易肇事路口的研究，交通疏導計畫像交通安全的宣導廣告這方面的費用。

黃議員紹庭：

我剩 1 分鐘，我很珍惜我的說話時間，本席非常重視交通安全，我從警察局問到交通局，我就是希望高雄市政府對於高雄市的交通有一些正面的提升，可是我覺得高雄市的交通真的很亂，提升得很慢，我不敢說完全沒有提升，你既然對我們高雄市的交通政策要推動，結果你還在作宣導，你念的是專業，交通局這麼多專業在裡面，你不去做專業的研究。

譬如說爲什麼摩托車的肇事率這麼高，達到六成、七成全國最高，一年有超過 5 萬件的摩托車的車禍，都不研究這種東西，你也說這個很危險你都去作宣傳你給我的數目是這樣子，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再加 3 分鐘好嗎？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5 年我們這邊編列了大概四、五項重要的方向，第一個，我們會延續執行

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這是剛才議員所提到的要針對比較容易肇事的路口作深入的研究。另外公車體驗，針對學童加上年長者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推動，還有易肇事路口的系統，我們有一個上傳的系統，我們也希望再提升，讓我們更快速的掌握到這些易肇事路口，他肇事的斑點圖怎麼樣跟我們防治的部分做一個更好的連接。另外就是相關的重大活動的宣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講的是 65 頁的部分，349 萬 6,000 元，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張議員豐藤。

張議員豐藤：

其實交通政策的推動，對於我們未來整個包括我們希望有一個生態的交通其實是非常的重要，高雄現在的狀況私人運具非常多，這在任何一個城市發展都是非常畸型的，它的汽車數量、機車數量比例都超高，對於一般行人來說，我們被迫把所有城市空間全部讓給這些車輛，包括汽車、機車。我贊成交通局很多政策，把大眾運輸當成最重要的政策，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對於汽車和機車怎麼樣來限縮，怎麼樣讓它們可以轉到大眾運輸，才是我們現在整個交通政策最重要的一部分，我相信這樣子是符合公平正義的，很多人即使不開車、不騎機車，他也可以自由、安全地在這個城市裡面移動，所以我非常贊成我們整個政策要朝大眾運輸推動。

我覺得如果把這個預算這樣砍掉…，有議員認爲應該思考如何面對這些機車，怎麼樣在機車的安全上去做一些政策的研究，我覺得可以納進來，應該是要納進來，而不是把這個預算砍掉、連這個也不要做，我如果當交通局長，那麼我就最高興了，對不對？我什麼事都可以不用做，砍掉最好了，但是我覺得這樣做不是市民之福，我建議這個預算可以保留。但是這個預算的科目是交通政策的推動，裡面的內容其實是可以做一些調整的，這一部分給交通局長作參考，是可以做調整的，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希望能夠讓這筆預算保留，如果大家有不同意見，這筆預算是不是也可以擱置到最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淑美。

黃議員淑美：

其實整個交通的政策，不管在實際上或者論述上，我覺得這筆錢都非常重要，其實作爲一個民意代表是站在監督的角色，執行上，局長對交通方面是很專業的，我們希望可以交給局長，好好的把這個做好，這才是人民之福。我們也看到這幾年來，整個高雄市，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是反映在交通上，我希望我們都可以支持這樣的政策，這筆經費我希望可以保留，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因爲小組的部分，審查意見是照案通過，關於剛才有不同意見的部分，我想請小組召集人發表意見。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因爲這筆預算基本上是中央補助，它是從汽車燃料費裡面編列一定比例的預算，撥補到各地方政府進行道安宣導，在小組審查的時候，第一個，因爲它是中央補助的預算；第二個，它實行的成效還是會受到交通部道安的考核。我們也知道今年交通局在道安評比上其實是被中央肯定的，這也不是我們議會自己在說的，所以那時候在小組審議的時候，基本上是同意支持這筆預算通過。當然，黃議員所指正的一些內容，也是建議局長可以再繼續檢討，可是基本上我們是建議大會能夠支持這筆預算。我還是要強調，第一個，它是中央從汽車燃料費裡面撥列一定比例給各地方政府申請來做道安宣導；第二個，交通局的確在去年在交通部部頒的道安考核上，表現是名列前茅的，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黃議員紹庭是否堅持？好，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紹庭：

這筆錢是中央汽燃費的道安宣導沒有錯，但是據我所知，這筆錢即使沒有使用，還是留在高市府裡面。我是一個議員，我是監督的，我的確是作監督的。但是相同的，這筆預算，局長剛才說了，四年了，我們還是一樣在做錯誤的事情，那麼我們就不能壓迫其他預算，我們需要讓這筆預算用在對的地方、對城市進步有幫助的地方。

我看到高雄市的交通眞的是愈來愈亂，本席認爲愈來愈亂，別人的意見，我沒有意見，尤其我看到我們的摩托車，還有很多私人運具，不只摩托車，它的車禍肇事率這麼高，每一次的死亡車禍都造成高雄市一、兩個家庭的破碎，所以我認爲我們的交通一定要大力改進，我已經給局長很多空間了，你做十大路口的改善計畫也做好幾年了，局長你知不知道今年前五大肇事路口跟去年有沒有不一樣？局長，你知不知道？你簡單回答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有沒有不一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基本上，大概就是跟往年差不多。

黃議員紹庭：

你請坐。你做了五、六年的十大路口改善計畫，五、六年來都還是一樣，請各位告訴我，我如何說服高雄市民，交通局在這方面有做了一些貢獻？很抱

歉！數據是可以拒絕傲慢的，事實是拒絕傲慢的，我在監督預算，每一筆預算都很重要，這都是我們人民的納稅錢，但是你做得怎麼樣？你的方向怎麼樣？你跟我說你要做交通政策的推動，結果你都在作宣導，你都在做行銷，你其他部分有編這個費用，我沒有不讓你行銷，你的行銷還不夠多嗎？高雄市的行銷還不夠多嗎？我希望你做的是高雄市交通政策的研究。我也像張議員一樣喜歡大眾運輸系統，我住美國的時候，我們也是每天坐地下鐵上下班，但是高雄市現在沒有這個條件，張議員說得很好，我們現在要先改善好私人運具的問題，等到有一天高雄市的大眾運輸系統網線成立了，我們再來好好的推動，雖然現在你有在推動，但是我只不過希望局長，你是交通專業，你是留學英國的博士，你下面的碩士一大堆，爲什麼還是常常在做行銷的工作？難道是用行銷去洗腦我們的交通很好嗎？還是要等到車禍發生了才知道高雄市的交通不好？一年發生八萬多件耶！局長，每年都在增加！去年七萬多件，前年六萬多件，這都是數字，數字可以治療傲慢！所以本席還是堅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針對第 65 頁的 349 萬 6,000 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68 至 70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停車場管理，預算數 21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68 至 70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71 至 85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預算數 14 億 7,867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第 75 頁 3.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交通部 104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公車業者辦理新闢路線－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購置雙層巴士車輛，預算數 3,976 萬 8,000 元，刪減數 3,314 萬元，刪減後預算數 662 萬 8,000 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小組召集人說明爲什麼這個部分要刪除？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向大會報告，當初在小組審議的時候，這個計畫其實是在今年度

3、4 月的時候交通部就提出來，考量到高雄特殊的環境和氣候，因爲它是一個雙層巴士試行的計畫，小組討論之後，決定建議交通局先試行兩輛車，看看效果怎麼樣，如果效果好的話，交通局再向交通部申請其他預算，不要貿然就執行這麼大的預算，怕它施行下來效果不見得如預期的好，所以在小組討論的時候，大家就決議先刪除三千多萬的預算，只保留兩輛車的數量，讓它先試做，試作效果良好之後，交通局也保證他們之後可以再向交通部申請其他預算再來擴大推行，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雙層巴士就是樓上那一層是沒有冷氣的那一種，是不是？開放式的那種，局長是不是？就是我們在國外看的那種觀光巴士，上層是沒有屋頂的，直接曬到太陽的，好，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好，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對很多預算都很有意見，但是本席只有 9 分鐘，我儘量在這時間裡面跟你交換意見，我最重視的是在第 82 頁，82 頁是在做公車站牌，局長這件事我跟你交換了很多次意見了，有很多年了，不只很多次，我只直接問你一個問題，我們選區苓雅、新興、前金區公車站牌在快車道上的這 20 幾座，局長你給我一個時間，什麼時候要把它移掉？你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指的是民族路上面的候車站嗎？

黃議員紹庭：

民族路、四維路、民權路都有，中華路也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因爲我們在城市裡面某些路段有快慢車道，考慮到過去城市裡面的特性，有些部分目前只能先做候車亭的改善，我們也知道整個在快車道裡面布設候車亭…。

黃議員紹庭：

你先跟我講你要不要做？不用解釋那麼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我們持續要做啊！

黃議員紹庭：

你沒有持續做，你沒有做過！這不叫持續，如果你至少這幾年有改善了幾處，那我肯定你，陳局長，我問你到底有沒有要做？有還是沒有？〔有。〕你

有，那你跟我講，什麼時候要開始做第一個站？你跟我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剛跟議員報告的是，像民族路我們也爭取到公運計畫的經費，去把它做更好的改善，包含無障礙的空間。

黃議員紹庭：

不是改善，是移出快車道！局長我講得很清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移除快車道必須要考慮到目前慢車道是不是有空間，可以來布設這些候車亭。

黃議員紹庭：

局長候車亭的移除包含交通局、工務局養工處，包含很多局處，這個我無法去決定你要怎麼做。但是本席在這個部分已經差不多從上上屆提議到現在，那時候是王國材局長，大會一開始在上個會期我也跟你提過這個東西，公車站牌在快車道非常的危險、非常的不方便，譬如說明明綠燈，公車就停在路上，後面塞了一大堆私人運具，這是非常不友善的私人運具環境啊！局長，非常危險，坐公車的人大多是有年紀的或是學生，你叫他穿越機車道到那邊去搭公車，也非常危險，這應該不分藍綠的啊！沒有什麼色彩的，交通是市民最微薄的要求，我在議會至少質詢超過三次了，交通局不動如山，因爲本席就在那個選區，我每天開車跑行程，不要說困擾而已，這眞的是危險，你今年編了1,600萬左右，你去年編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每一年大概編的經費差不多。

黃議員紹庭：

每一年都編這些錢，沒有錯，你已經連續編五年以上了，〔沒有錯。〕但是你就是不願意在這方面上改善，非不能爲，是你不爲之啊！你要做怎麼不能做？說一大堆藉口！要改到慢車道需要怎麼樣，局長這些都是藉口，爲政者總是藉口一堆，你眞的知道有多危險嗎？你到警察局去查查看這樣造成的車禍有幾件，本席都是在幫助你把交通做得好一點，我不是對預算有意見，是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嚴重，對市民百姓很不方便，局長，我再給你最後一次答復機會，你什麼時候要開始做？至少做兩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只要有條件我們就來做，兩座可能沒有辦法把整個路段都處理掉。

黃議員紹庭：

我不管你怎麼做，那是你的專業，就像黃議員淑美講的，你有你的專業，專

業要用在正確的方向上！你專業不做的話，還老是說你是內行人讀到交通的博士，結果該做的不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指教。

黃議員紹庭：

你什麼時候要開始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條件可以，我們就會來處理。

黃議員紹庭：

不是條件可以，你要更有決心一點，到底什麼時候要開始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條件成熟我們當然可以開始做啊！

黃議員紹庭：

條件是你決定還是我決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大家可以一起來評估。台北市目前還是有在快車道裡面放公車亭。

黃議員紹庭：

你跟我講是什麼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啊，有很多啊！〔…。〕台北也是這樣持續演進下來的，他的公車專用道也不是一蹴可幾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張議員豐藤，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請一併舉手一下，好，還有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豐藤：

陳局長，我想你剛剛講的可能還有很多還沒有講清楚，因爲我們大家都很關心候車亭放在快車道，在安全上是否有問題？或是什麼樣的條件才是所謂的成熟，可以移到慢車道？而且甚至剛剛講了幾個路段，在中間的路段包括民族路我也一直在推動，可否做成一個 BRT 的路線或是 Blue Tram 的路線？如果是 BRT、Blue Tram、公車專用道的概念，可能候車亭放的方式又有不同的想法，所以交通局對於未來候車亭到底要放在哪裡，應該要有一個完整的論述，我給你時間把它講清楚，到底你要怎麼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其實公車是右側開門上下車的，如果在快車道當然行人就必須先穿越路口，最好的部分是在慢車道所布設，但因爲城市裡面有一些道路的條件必須做快慢分隔，在慢車道裡面它的路幅又有布設停車格，而且又常常有到路口右轉的情況，所以在小街廓的這種路段中，常常沒有辦法達到可以布設讓公車路線進入慢車道的條件，我們也曾經譬如在中華路上希望能取消路段中慢車道的停車格，但是一旦要這樣跟地方上的居民溝通，住戶馬上就出來反對，所以這是在城市的發展裡面必須要面對的一些現實。

剛才議員有特別提到，如果未來有機會把 BRT 或是 Blue Tram 無軌電車的概念進到城市裡面，這時候像中華路也好或是民族路也好，我們所思維的就等於整個路幅要重新布設車輛能夠使用的條件，因此在當時包含快慢分隔這些東西都會重新來做整理，我想在那個時機點可以看到比較好的，對公共運輸上下車布設候車亭最安全的作法，目前來講是還有一點條件不俱足的部分。

張議員豐藤：

如果像這幾條要做 Blue Tram 這個概念的話，趁那個機會重新把所有的布設做一個檢討，我覺得這樣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有時候在很多現實條件下沒辦法推動，可以在那個時機剛好把這個新的觀念導進來是對的，但是可能有些不是這樣的路段，你眞的要去面對，現實條件沒辦法做的時候，或是有困難的時候，是不是要把那些拿出來變成討論的議題，變成一個公共的討論議題。因爲牽涉到公共安全，必須要全民大家一起來談，要劃掉車格的話也會有反彈，可是造成安全問題我們也有疑慮。所以這必須要變成一個公共討論的議題，所有的民意代表都要參與啊！都要講清楚說明白，你到底是站在哪一邊，這是要經過公共討論，而不是只要求全部都改，我希望交通局不要把壓力全都攬下來，應該要把它變成一個公共討論議題，任何牽涉到我們市民的安全或各種的議題，都應該把它放到公共討論的議題裡面。所以我建議陳局長，像這麼重要的議題應該讓全民來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交通政策，大家怎麼講都有道理也都沒有道理。我記得日本人要選東京市的市長，它的選區人口非常的多，我們全台灣也才 2,300 萬的人口，但是東京有 3,000 萬人。他們的市長只要一項做好就可以當選了，是什麼？是交通。只要市長候選人說，我要把東京市的交通做好，他就有辦法當選了，但是有可能嗎？非常困難，東京市有 3 條高速公路，從市區有 3 條高速公路，其他

的交流道可以說是非常的複雜，但也是非常的先進，但是我要講的不是說要像東京市一樣。局長，你表現很好，我也對你肯定，你是很努力，但是沒辦法讓大家都滿意。對於本席所講的十大肇事路口，你爲何不去做兩項讓人家可以感動的事。像三民區的民族路往鼎山街的那個路段，有一個公車候車站，我差不多已經講了 4 次了，那個就把它廢掉因爲很危險。如同你剛才講的，那邊要穿越道路時會造成阻礙，早就應該廢掉了，爲什麼不把它廢掉呢？我每天只要經過那裡就會注意那個地方，因爲總會看到老人家爲了爬上安全島而險象環生，不要說會撞到，萬一掉下來就慘了。

像這個問題，我已經提了很多次了，那種事情很簡單。我覺得那個地方是危險的、不宜的，也造成交通的阻塞，不僅人到那邊很危險，連車子都會阻塞好幾排，那是很危險的。像那種地方政府就是要挺身而出，馬上做一個處理，這樣你也可以杜悠悠之口。局長，對於那些肇事路段，你就做幾樣出來嘛！然後你才能說：「我有做啊！我已經盡力在做了。」議員也說你有做了，事實上，有些百姓不遵守交通規則，那是他的事，但是起碼政府對於最基本的交通設施，包括交通標示、標線和燈號，總要做到讓百姓無話可說，該想到的我都想到了、該做的我都做到了，這才是政府的目標。所以本席認爲對於那五大肇事路口，一定要動一點腦筋，做幾樣事情出來。不要等到明年，還有議員拿這個話題來講，那時候你又說我有去關心的話語。如果你有做，可以回答，我在三民區民族路有做什麼東西、我在新興區中華路、民權路上有做什麼東西出來，有改善。我相信議員也只是要求這樣而已，對於我們的建議，你們接納了又有去做，這不是議員個人的事情，而是全民的一種期待和一種關心。我建議局長，像類似這種時常肇事的路口，你們有關單位先處理嘛！市區這邊先把它處理好，我相信這個問題就解決了，你在施政上也比較好做。如果你連最危險的事都沒有作爲，其他就不用說了。爲什麼會危險？就是我們的交通政策出了一點問題，我們要去做一個改善，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林議員對交通安全的關心，確實那十大路口對我們而言是個很大的挑戰。這些路口的路段路幅比較寬，所以在總數上會比較高，但是我們還是要想辦法把數量降低。事實上，我們這幾年來對於十大肇事路口，在道安委員會裡面也一直在改善。也許在工程的層面上，我們比較沒辦法做大規模的改善，但是議員這樣的提醒，我們會來針對這十大肇事路口，看有沒有立即可以將交通工程裡面做一些調整的，我們就會來做。我相信對於這些部分，我們在做會勘

的時候都會邀請地方上的議員，到時候我們也會通知議員一起來討論，看用什麼方式會比較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唸一下剛剛有舉手的議員，依序為劉議員馨正、李議員雅靜、周議員鍾瀅，請劉議員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上次也就是上星期我曾經提到，今天早上我出去走的時候，發現砂石車的問題在我們旗美地區很嚴重，所以局長你一定要多花一點心思，民怨四起，為什麼？因為我們砂石車超載非常嚴重。第一個，光是砂石車從你家前面過，局長，你一定會感到壓力特別大，而且出去就覺得非常危險，你一定會有這樣的感覺。那麼我們呢？包括美濃、旗山、內門，這樣的情形是帶給百姓非常重的心理負擔與更不安，我希望你們用同理心來了解百姓的感受。譬如百姓已經感到非常的憤怒，但是當我們提到哪些地方需要改善的時候，局長，我覺得有些動作或許可以快一點。譬如我前不久打電話跟你說，你們馬上很快跟我去會勘。旗山的華山路和富林街口的號誌和標示的問題，就是砂石車所引起的。那個地方常因砂石車的經過，而讓百姓覺得生意很難做，因為塵土飛揚，再加上交通不安全的緣故。

這件事情是有關華山路和富林街口的事，他們在今年 2 月，里長透過區公所向我們局裡面申請，希望在那邊做標示和號誌，但是一直沒有著落。上星期我打電話給局長，局長就趕快派人來會勘，但是會勘的結果說沒有錢。百姓覺得非常急的事，而且對他們的安全很重要，我們卻要等到明年，像這種涉及到老百姓生命、交通安全的事情，我希望我們要趕快做，不管你是用預備金或怎麼樣，就是要趕快來做，否則，如果這幾天發生意外事故怎麼辦？我們是承擔不起這個責任。還有砂石車超載的問題，很多鄉親騎摩托車壓到石頭摔倒的事情。局長，有些走路的人踩到石頭後滾了又摔倒，我真的就是有看到這樣的例子，像這種情形要找誰賠償？所以這件事情一定要嚴格取締。我打電話給警察局的分局長，他跟我說旗美地區只有一台的活動地磅，但是那麼多的砂石車，一台是絕對不夠的。所以要跟警察局協調，我們趕快來增加，每個地方，不要只是內門，旗山、美濃，至少都要有一台活動地磅，才可以嚇阻砂石車超載的現象，這個東西真的帶給百姓非常嚴重的不安，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趕快去做，包括地磅以及我上星期講的有關砂石車路線規劃的問題，還有華山路和富林街交通號誌和標示的建置，也應該趕快去做，千萬不要讓它發生事情，否則誰都負不了這個責任。局長，你覺得怎麼樣？是不是請局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提到砂石車超載的部分，我們會透過道安會報要求警察局加強稽查，因爲超載需要有地磅過磅作依據。這個部分的問題，也許要研議看看怎樣處理地磅的問題，不過屬於嚴格的稽查，我們會透過內部的會報…。

劉議員馨正：

我希望這個一定要落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上星期議員也特別提到屏東的砂石車如果到我們這邊來，這個我們也會當作一個議題，要和屏東那邊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此外，號誌的部分，如果在地方上我們去會勘過眞的有需要，當然我們會盡我們的力量趕快把它設置。議員也瞭解現在 11 月底快 12 月了，我們的預算也眞的沒有了，不過預算就快審完，我們明年很快就會有預算，我再來注意看看編列的情況是怎樣，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能夠儘快把號誌安裝上去，讓地方上的交通安全能夠有大幅提升。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是周議員先，還是李議員先？周議員鍾滋先發言，李議員雅靜之後是王議員耀裕。

周議員鍾滋：

局長，請教你幾個問題，這筆預算總共將近 14 億、15 億，很多。我有幾個問題就教，第一個，你補助業者購置亞洲新灣區雙層巴士，這是哪一家公司？約 4,000 萬，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雙層巴士部分，去年底交通部剛好把大客車規範開放，開放就是過去不能有兩層的，而且是開頂式的，去年底它把這個條件已經打開了，所以我們就很積極爭取到雙層巴士的建置。

周議員鍾滋：

是要補助哪一家公司？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它給市政府，然後我們透過路線釋出，公開針對這些可以經營的客運業者來公告。

周議員鍾滋：

這是在亞灣區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啊！

周議員鍾滋：

你是指定在亞灣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它當時…。

周議員鍾滋：

你也知道現在是雙層的，而且上面可以開車頂的，不一定要車蓋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開頂的。

周議員鍾滋：

世界先進的國家，尤其觀光比較先進發達的，那個絕對都是開車頂的，尤其高雄市這種天氣，應該都不會下雨，所以開車頂無所謂。但是有個狀況是，歐美的天氣比較寒冷，所以他們比較喜歡日照，可是東南亞地區，尤其台灣對那些開天窗，而日照又比較強，可能不習慣，不像歐美人士比較愛曬太陽，喜歡這些日光浴，而我們這邊沒有，所以要特別注意這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們在釋出的時候有特別要求，我們除了要能夠開頂之外，還要有活動式敞篷。

周議員鍾滋：

活動式敞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遇到下雨或天氣比較熱時，一定要能夠遮蔽。

周議員鍾滋：

對，和歐美不要完全一樣，我們不要東施效顰，人家怎樣我們就怎樣，就傻傻的全部引進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這個我們有特別考慮。

周議員鍾滋：

有時候應該也要稍微創新改變一下，要能適應台灣當地的氣候，尤其是南台灣當地的天候，這個要特別注意。而且你要公正、公平、公開，不要有特定的對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已經進入路線釋出評審。

周議員鍾滋：

還有在第 80 頁你有補助多卡通，它的補助是 8,000 萬，你是怎麼補助這些多卡通票證優待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說明一下，因爲交通局是辦理捷運監理的單位，議員可能也瞭解到，現在高雄市也好，以及在 9 月以前的台北捷運，都是只能使用單一票卡，高雄使用一卡通，台北是用悠遊卡。

周議員鍾滋：

高雄是一卡通，台北是悠遊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後來他們事實上早就…。

周議員鍾滋：

兩個在溝通是不是能夠合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現在因爲我們這邊必須要建置多卡通設施，所以我們和交通部已經都取得共識，也拿到這個函覆。

周議員鍾滋：

你們現在不是只有一卡通就對了，是多卡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周議員鍾滋：

你只要做到公正、公平、公開就好。再來，第 83 頁有關佛光山旅遊轉運中心，還有這些大學學園區的運轉接駁中心，這是什麼計畫？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今（104）年針對市區裡面，我們認爲比較重要的，包含觀光景點，還有學校校園，希望能夠提供比較好的候車環境，所以我們針對…。

周議員鍾滋：

你是今年提報交通部補助，是不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明年要補正預算。

周議員鍾滋：

明年補正預算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今年墊付，明年…。

周議員鍾滋：

今年已經爭取到補助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周議員鍾滋：

大學園區接駁中心在什麼地方？選定在什麼地方？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大學接駁中心配合公車進校園，是設在樹德科技大學。

周議員鍾滋：

樹德科大是在台 22 線，也就是旗楠公路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這個包含校園裡面有 1 座，還有路口那個地方也有 1 座。

周議員鍾滋：

你要改變好，把它好好設計規劃好，佛光山也是一樣，就在當地附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佛光山因爲那邊有很多公車路線到那邊。

周議員鍾滋：

對於交通比較壅塞的，譬如西子灣中山大學那邊，有時候應該也要好好的設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今年我們針對西子灣的部分也有 1 座，也已經設計完成了，即將要開始施作。〔…。〕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要就教局長，這幾年在雅靜建議之下，鳳山區有規劃 10 條公車路線路網，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做個整體評估，這樣的路網好不好？是不是需要增刪修減之類的？或是點和點之間有沒有適合，眞的是適合市民朋友，剛好那時候符合他們的需求，不曉得有沒有？請局長回答好了，因爲這個問題我和你討論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鳳山的部分，當然那是特定的一個區域，今年我們是特別針對，因爲去年整個是一卡通免費坐公車，我們有很大的…。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你只要回答我有沒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有在…。

李議員雅靜：

我爲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因爲 38 區裡面鳳山是第一大區，也可能是第一個用社區型的，大概有 10 個公車路網做示範點，然後去運作，這樣的成效好不好？走了一、二年了，是不是有輪動式的調整改變？甚至你們到底有沒有檢討這樣的路線好不好，有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我們今年就是有這樣一個計畫，針對他們搭乘的量去搭配，看看地區的人口能不能夠套疊。

李議員雅靜：

可以提供你們所檢討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的，我們準備一下。

李議員雅靜：

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2 個星期好嗎？

李議員雅靜：

好，這個部分我會後再和科長討論。我需要這份資料，如果眞的成效不錯，我也要拜託局長支持我們，在鳳山再多增加幾條路線，因爲北鳳山這邊還沒有顧到，尤其是赤山，譬如鎭北里、武松里，那幾個區塊約有 10 個里都還沒有公車路網進來，很少，我們也需要。再來，我看到 82 頁到 83 頁有很多都是在做公車站牌，甚至候車亭，我記得我在會期裡面也有提到，高雄市眞的是太多元化了，公車站牌也好，或候車亭也好，五花八門，沒有一個是統一的，然後好看的、不好看的、能用的、不能用的、能遮雨的、能遮陽的、不能遮陽的，甚至只是看得出來是公車站而已，好多、好亂。我記得我曾經跟你們說過，給你們這筆錢是讓你們看看，看看是不是可以把它統一化？讓整個高雄的市容可以漂亮化，比較整體的漂亮而不是只有特色而已。你們要特色沒特色做得好奇怪，還有你們看過公車候車亭，是放在馬路中間的嗎？有嗎？鳳山有好幾站全

部放在慢車道跟快車道中間，誇張的是連個候車亭都沒有。你知不知道？爲了要等公車那些人還要拿雨傘，如果不湊巧下雨了，那些沒拿傘的人就只好在那邊淋雨了。不然就是站在路邊看到公車冒著生命危險衝紅燈上去說：我要坐公車。這到底是什麼服務啊！

局長，你編了這麼多的錢，我不算後面的其他統統加起來，大概二千六百多萬。光看那筆 1,595 萬的將近 1,600 萬的，我看了就好心疼完全沒有在做事嘛！你們把錢拿去哪裡了？局長，你要不要回答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問題，我們也正在處理當中。

李議員雅靜：

上一次你們交通局也是這麼說，說你們正在處理、你們正在處理。可是到了今年已經邁向第 5 年了，完全沒有看到改善，也完全沒有看到比較整體化或是有什麼亮點之類的。你去看看別的縣市他們的公車亭，有一些傳統式、復古式但是它實用，我會覺得這個有亮點。而且全部一致，我就覺得很棒。而高雄市哪邊一致？沒有啊！有些是上面像鴿舍的、有些上面是一整塊的，也有的上面像涼亭花園那樣的，沒有用！

局長，我覺得這筆費用我眞的給不下去，雖然是補助的。我是建議拿一筆出來就好了，1,595 萬這個具體刪除兩成的經費。給你們錢你們不會用，給你們經費你們也不會做，做得是亂七八糟的。我覺得不要浪費我們的公帑，那些都是市民繳的民脂民膏啊！所以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王議員耀裕，還有劉議員第二次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交通部門的預算，本席也看到我們運輸管理科，它所編列的預算數十四億七千多萬。當然這筆錢，是我們市政府一個非常龐大的預算，所以也要用在我們交通運輸這方面，看要怎麼改善？怎麼提升？讓高雄市民可以眞正的享受到院轄市交通的動線。

本席要請教我們的局長，在第 75 頁交通部補助高雄客運車輛汰舊換新，還有南台灣客運。針對這些汰舊換新的補助，交通部是全額補助。那我們市政府，有沒有編列共同預算的比例？這點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關於這部分，這筆錢統統都是由交通部補助。

王議員耀裕：

全額嗎？全額都是交通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汰舊換新的部分，是由交通部補助。我們沒有補助任何經費。

王議員耀裕：

我們沒有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我們沒有編列。

王議員耀裕：

有幾家呢？除了高雄客運、南台灣客運，還有哪幾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這樣子，每一年如果車輛使用達到 8 年之後，他們就有這個資格去申請汰舊換新。希望能夠讓我們的車輛一直維持在比較…。

王議員耀裕：

那我們就用補辦預算的方式來…，〔是的。〕來作交通部的補助？對不對？〔是的。〕針對這情況本席要請教局長，之前我也提過像在林園那邊目前有紅 3 線，我們可以讓紅 3 線全部跑直達公車，然後到紅 3 線直達車以外的地方。比如說要進到中芸、汕尾、西溪啦！要到一些比較村莊裡面的，那是用區間車的方式來接駁，這樣就可以讓直達車的班次提升。

這一點客運業者，也有跟本席接洽過，他們也都非常同意。可是到目前爲止，好像交通局還沒有針對這方面來作調整。是不是要趕快把這區間車的構想規劃出來？像在大寮我們甚至還有補助計程車的方式，就是區間車的構想嘛！我想如果這樣，像紅 3 線要跑到大林蒲或者是鳳鼻頭，也可以用接駁車的方式。這樣我們直達車的班次就可以提升，否則有些離峰時段還要等一個小時之久。這樣你會讓交通運量提升嗎？百姓會覺得這裡眞的不方便啊！我怎麼等了快一個鐘頭？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關於紅 3 線其實我們在這一、二年，一直在加強它直達的部分。我想議員也很清楚。

王議員耀裕：

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運量也都有起來。我們會觀察，如果還可以再提升成直達車的班次，我們一定會做。搭配剛才議員所提到的…。

王議員耀裕：

以區間車的方式。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以接駁公車的方式，來共同搭配。當然我們也很希望在這樣的改變之後，能能對方到市區的交通能夠更便捷。

王議員耀裕：

那規劃什麼時候可以有個結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先把今年紅 3 線，已經改成直達車的班次跟它提升的運量，這方面的資料給議員先作參考。

王議員耀裕：

好，那你把今年有調整的班次、車次，再加上以後區間車、接駁車用中型巴士或是用比較小型的巴士，可以到我們其他的地區，像比較不是主要道路的地方。這樣也可以節省時間，在里內道路行駛時也比較安全。這一點也請我們交通局，當這個規劃報告出來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針對怎麼來做地區接駁跟巡迴這個部分，我們先有個構想再跟議員來討論。〔…。〕那個資料如果紅 3 線的部分，我們也是一樣，大概兩個星期，到 10 月底的資料，就可以先給議員。好嗎？〔…。〕如果 12 月底的話，我們可以提供到 11 月底〔…。〕好，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第二次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開始的時候我們召集人已經提到，在小組的時候就已經把雙層巴士的預算，已經刪成剩下兩台嘛！對不對？局長你知不知道，台北市曾經實施雙層巴士？而且是失敗的。它失敗的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台北市在民國 78 年、79 年時就有試辦。因爲當時的台北市還有很多人行天橋，所以它的高度常常會受到限制。這一次我們申請的是觀光巴士，那個是指定路線的，所以不會經過行車高度有限制的路線。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覺得即使有天橋它雙層巴士還是有在跑。當時它也是有用觀光跟交

通這種角度去思考。你坐在雙層巴士上面，你可以看一下台北市的街景。所以我覺得去思考一下、參考一下，把台北市的資料拿來參考，他們到底爲什麼會失敗？拿來作我們高雄市，在推動雙層巴士的過程裡一個參考面。不要重蹈人家的覆轍嘛！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我們可以作借鏡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劉議員的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請問陳局長，高雄市的計程車也是這項業務的工作內容，對不對？我想請教，我有一個小孩，1 歲，如果我要帶小孩坐計程車，他沒有坐兒童汽車安全座椅，這樣有沒有違法？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並沒有要求計程車提供小孩的座椅，所以據我們所了解並沒有違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違法？這個安全是非常有問題的。我知道台北市其實和幾家計程車業者有聯絡，我想如果業者可以提供比較好的服務，會有很多家長願意叫他們的計程車。可不可以建議交通局在這方面的業務，直接去輔導業者做這項服務？我們希望今年就可以做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我們會來邀集計程車業者共同來看看，能不能夠提供這樣優質的服務？

李議員柏毅：

如果可以的話讓我知道，因爲我希望可以提供比較優質的服務給市民朋友多一點的服務。第二個，針對剛剛其他議員提到的候車亭 1,595 萬這筆預算，我認爲這筆預算不多，再刪兩成對候車亭的進步會覺得很可惜，所以我主張還是要照案。如果不能，希望交通局趕快去和議員溝通，看鳳山哪一個站牌不妥的，趕快去做改善，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進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好，第 71 頁到 85 頁之間，李議員雅靜要刪兩成的部分，我看意見還有分歧，那個部分先擱置，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86 至 92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管制，預算數 1 億 8,26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93 至 96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裁罰業務，預算數 1,57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97 至 99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電子計算機作業，預算數 13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130 萬 3,000 元。

李議員雅靜：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有一部分剛剛走出去，不小心敲過了。想請教一下因爲看不懂，在第 91 頁和第 92 頁有一項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分擔費用，這是什麼費用啊？就是第 91 頁的 50 萬和第 92 頁的 71 萬 2,000 元這兩筆，這是什麼？局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是共同管溝的費用是我們必須分攤的，因爲我們有號誌纜線要下地，也是要用到共同管溝所需要負擔的費用。

李議員雅靜：

和第四台線路的管溝掛在壁溝的費用一樣就對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只有這一段需要？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是分段在進行的。

李議員雅靜：

是喔！我怎麼只有看到民族路，不好意思。因爲我有看到現在有編列一筆，就是號誌纜線地下化擴充工程的相關經費，未來是不是相關的管理共同管道的維護費用會相對的變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共同管溝的施作是從民族路這段開始，所以它算是第一個部分。未來如果有共同管溝需要做纜線下地，用到它的共同管溝，當然要負擔這項費用。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由民族路這邊先開始做示範點推動看看就對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不是示範點，是它已經開始要這樣去執行。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未來這 700 萬要做多少？做哪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細節我可以請科長向議員說明嗎？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我是這麼期望啦！因爲 700 萬不多，對於交通號誌的相關工程眞的不多，如果可以用在居住人口比較多的地方，將我們居住的天空相關的纜線把它淨空，會是我們的期待。但是，把它用在民族路那邊，因爲那邊的馬路很大，看不清楚在做什麼樣的工程，是那邊比較好做嗎？是不是把它用在人口數比較多的三民區、鳳山區或其他區，人口比較集中的地方或街道比較小的地方，是不是可以先從那些地方著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共同管溝的部分因爲不是我們主政，不過我可以把這個意見帶到共同管溝的主管單位。

李議員雅靜：

這個就麻煩局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00 至 101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 20-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 13 至 17 頁，交通行政－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業務，預算數 1,03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於第 17 頁，預算數 2 萬 4,000 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漢忠、李議員雅靜。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想請教鑑定委員會，因爲我們服務處的服務案件中都面臨很多的困擾。因爲在車禍鑑定過程中，雙方大部分都會採證對他自己有理的部分，當然每個人都不希望車禍發生，在我剛剛到議會前也接到一件交通事故的案件，我也和你們的承辦人員聯繫，當然因爲鑑定過程造成民眾之間很大的糾紛。但是在鑑定當中我們是不是要去求證、取證很多的單位，目前有監理站、交通局的交通大隊有幾個單位在求證事故的肇事原因，在求證的過程要很明確的在申請事故分析表裡寫的清楚，不要含糊的寫幾個字讓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裡爲了那幾個字而爭執不休，請問這是哪個單位負責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車輛肇事科。

張議員漢忠：

我要說的是未來這樣的情形會很多，絕對會造成民眾在調解也好，是不是在鑑定分析表中明確的求證很多事實、肇事者的原因，或有幾成的肇事責任是屬於雙方中的哪一方，是不是要很明確的？請科長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委員會主委回答。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寶：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剛剛議員講到和調解有關的可能是初步分析報告，那個部分是交通大隊的職掌，那個部分就是雙方有意見時會來我們這裡鑑定，或已經進到司法程序裡面或調解不成的，他們調解不成時，才會來我們這邊申請鑑定。我們在鑑定的當中會邀集專家學者來判定這個案子，並邀請當事人，甚至各位議員服務的案件也都會有助理陪同到場，我們會蒐集有關的證據，包括事故當時第一現場的採證資料，或是攝影、錄影、監視或行車紀錄等畫面，還有一些油漆刮痕的轉移跡證、現場的落土、碎片等，我們會讓他們說明，並請他們來指明有哪一些情況。所以在鑑定是讓百姓雙方同時發表、同時監聽，再根據客觀證據來判讀這些資料，提供給法院或當事人參考。

張議員漢忠：

我的出發點是有些連當事人都無法看到的監視系統，也無法分辨原因時，很

容易產生糾紛，你們要如何鑑定到讓百姓能心服口服？我想表達的是這個。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寶：

事實上確實是會有一些沒有證據的東西，有一些完全沒有跡證，也沒有監視輔助系統，讓我們可以判讀，有時候我們也有這種困難，法院將這種案子交給我們，他們不能處理，我們也沒有辦法處理。類似這種情況，我們只儘量宣導車輛安裝行車紀錄，現在很多機車都有這種裝置。所以能提升判讀率及現場肇事狀況，有時候法院會採證證人的意見，但是鑑定單位不能拒絕，因爲擔心他會說謊，我們不能判他僞證罪，所以在我們這裡確實有困難。像這種情形，我們建議他們在法院裡，如果有目擊證人時，法院可以請目擊證人到場作證。在我們的專業立場裡，我們儘量提升各方面現實可用的資料，以最好的品質來服務百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去年有請主委到服務處來了解一下這個委員會，針對車禍案件送到委員會是如何審議？爲什麼會經常聽到不公平，甚至是你們問的不仔細或是連問都沒有問，也不請人進去就把人請出去，發生這種荒謬的事情。經過這一年的時間，不曉得委員會有做什麼調整？而且本席當時有建議，委員會的成員是否應該每年調整？依何種相關配套措施在作調整？不曉得在你允諾過後，有做了什麼配套措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寶：

議員一直非常關切這個問題，我們也向議員仔細報告過，我們委員的來源是經由議會通過，我們有這樣的組織規程。因爲這個單位沒有自己的預算，你看我們的預算非常少，全部都是外聘委員，外聘委員依照法規訂定是 2 年改聘一次。委員需要在專業領域裡，如工程方面、道路或交通專家或是汽車方面、機械原理的專家、力學專家等相關方面，或是法律專家等組成。目前有 8 位委員，在這一年來，他們的出席率或參與率，我們在明年度會作適時調整。

李議員雅靜：

好，但是你一直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的 SOP 是什麼？你的流程包含請兩造雙方當事人會在何時進行詢問；你們該如何知道來龍去脈？怎麼讓他們去作陳述？你們到底有沒有做成 SOP 表或是配套措施？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寶：

在我們的網站上面有整個的 SOP 流程。

李議員雅靜：

但好像沒有依照這個流程來做，對不對？不然不會還有聲音。我上次有跟你提到有一些被通知去的人只能坐在外面，甚至不能進去旁聽，那他幹嘛申請？到底有沒有改善？我看今年是沒有改善，因爲還是有人來陳情。我還是相信你們的專業，再一次給你們機會，拜託你再去督促一下，我知道你要和所有的委員溝通會有時間上的困難，這點拜託你一定要做到。因爲事關到兩肇雙方的權益問題，這個並不是一般調解案件，有時候是和人命有關係。案件會進到你們那邊，一定是無法處理，才會花 3,000 元到鑑定委員會鑑定。拜託你們一定要仔細一點，可以旁聽就全部都進來旁聽，讓兩造雙方自己去溝通，你們聽，反正你們都是全程錄音，沒有什麼好怕的，對不對？不要一個進來，另一個不能進來或是他們想進來，你們卻把他們全請出去了，我覺得這樣不好，對社會觀感也不好。拜託你再幫我們留意一下。因爲已經講了一年了，還有這種情形發生，我們要互相檢討一下。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寶：

我向議員說明，我們這裡的程序，不像法院有隔離或是先後，目前我們一定是讓雙方都能進來。有可能案子已經結束人都離開了，但是卻有人跑進來，這種情況我們會再注意，避免當事人誤會。

李議員雅靜：

可是眞的有人來陳情，說你們連請他進去說明的機會也沒有，就直接判誰對、誰錯，連陳述的機會都沒有，我覺得在這邊講都沒有用，還是要拜託你們再仔細一點。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寶：

我們整個再來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交通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那筆補充一下，三節慰問金的部分是擱置的，除了三節慰問金擱置以外，其餘是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是觀光局，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 25-1 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第 47 至 5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

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3,41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於第 50 頁，退休人員 48 人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28 萬 8,000 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第 42 頁有探勘溫泉的計畫，我不知道探勘出來的溫泉到底是誰來使用？是不是只有業者可以使用？一般老百姓可以使用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關探勘溫泉的部分，我們是希望了解有沒有溫泉，如果探勘出來有溫泉，出水量也足夠的話，市政府會成立溫泉取供公司，針對六龜地區的業者，根據業者使用的度數來收取一定的溫泉費用，讓周邊的業者都能使用。

劉議員馨正：

我到現在一直聽到高雄市政府，當然這件事情和觀光局並不是完全沒有關係，觀光局並不是完全沒有責任。在山區、偏遠地區，寶來、六龜一直到現在爲止，一點建設都沒有，但是挖到溫泉有好處了，就成立了公司賺了錢就拿回高雄市政府，我一直覺得這對六龜、寶來非常不公平。我要讓高雄市的鄉親知道，目前爲止高雄市政府對偏遠地區，六龜、甲仙非常不公平，砂石標售之後利益就帶回高雄市，挖到溫泉就馬上成立營運公司，賺錢到時候又拿回高雄市政府。我希望將來如果有挖到溫泉，探勘之後有溫泉，如果是老百姓要用的話，我建議應該要免費讓老百姓取用，不能老是從偏遠地區撈好處回去，對於當地的老百姓他們承受土石流的侵害，所有砂石、溫泉，高雄市政府有利益的就撈回，這個非常不公平的。我主張將來挖到溫泉，如果老百姓、民間、住家要取用，應該免費，謝謝！能不能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先向劉議員報告，我們溫泉取供是針對營業，因爲那邊很多旅館。

劉議員馨正：

我講老百姓、民間要用的話呢？你用公家的錢探勘了，如果一般民間要用的話，是不是可以免費？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大家應該要有一個基本的管理費，因爲畢竟政府也花很多錢去作探勘，費用多少也許我們還可以做這個規劃。

劉議員馨正：

我希望觀光局擬出一個辦法出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營業和一般民間可能要區隔開。

劉議員馨正：

我希望觀光局擬出一個辦法出來，民間如果要拉管線要用的時候，要有一個非常優惠的辦法出來，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教最近觀光局或是新聞局，有一個廣告叫「翻轉高雄」是不是？這是你們還是新聞局做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新聞局的。

李議員雅靜：

新聞局做了一個廣告，看了還滿感動的，觀光局做了什麼廣告可以讓人家感動的？讓人家覺得有亮點，願意來高雄。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觀光局前前後後會有做很多次的…。

李議員雅靜：

給我一個特色，你覺得最滿意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近期我們是以高雄熊做爲代言，推廣高雄好玩的 38 個鄉鎮。

李議員雅靜：

可以推出亮點來嗎？你不要自我意識良好，你覺得高雄市民知道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在網路的點播率，還有投票方面，目前大概已經有 10 萬人點閱。

李議員雅靜：

那個需要花多少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做高雄熊的宣導短片。

李議員雅靜：

是網站上點閱 10 萬，需要花多少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只是 PO 上去而已。

李議員雅靜：

好，那是 PO 上去不用錢。〔對。〕好，你編了 500 萬要做媒體的廣告，包含看板行銷、多元行銷、網路廣告費用，網路你說不用錢，先扣個 100 萬，媒體廣告你花多少錢？沒關係你跟我說媒體廣告花多少錢？你覺得非常有亮點的那個廣告，媒體廣告你花了多少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媒體廣告有很多各種不同類型。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跟我說花多少錢就好，大約講就好，不必很準確。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爲有各種不同的媒體。

李議員雅靜：

不用花錢，因爲你沒有用到媒體廣告，給你 50 萬好了，150 萬我具體主張 56 頁辦理觀光多元化行銷廣告費用這個，500 萬這一筆刪 150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還沒有到 56 頁。

李議員雅靜：

眞的喔！我看太快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速度太快了。

李議員雅靜：

不好意思，等一下我會來討論這部分。因爲我發現新聞局有時候反而是在做觀光局的工作，他做的有時候太過多了，該做的他沒有做，甚至沒有和你們搭好。反而觀光局在做什麼沒有人知道，你該花的，該把預算集中在那個地方的，待會本席再和你討論集中在那裡？我們要的是數量的量，還有亮點的亮，這完全沒有出來，我覺得好可惜，明明大家都好認眞，可是你們沒有抓到方向。局長，你懂我意思嗎？你知道我每年都在和你溝通這些問題，溝通到我可能從外行變成比你還專業了，你都忙著外面的事務，都沒忙高雄市的觀光行銷，原高雄縣 27 區你行銷了什麼東西？只有佛光山嗎？佛光山不需要觀光局行銷就已

經很棒了，局長請你回答，你到底行銷了什麼？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幾個數據可以說明觀光局這幾年的工作，包括來高雄觀光的人數，以及各個風景點；另外高雄 38 區，原高雄縣的部分，我們不只是佛光山，我們在原住民區、旗美九鄉鎮、濱海 17 線以及田寮月世界都做很多各種各樣觀光…。

李議員雅靜：

重點是你的亮點在哪裡？你的量在哪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會提供給李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還有亮點在哪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包括田寮月世界的活動、大小崗山設計的一些行程。

李議員雅靜：

你每年編了好多看不見的預算，你花到哪兒我們看不見的預算。如果要這樣讓你花，然後又看不到你的亮點在哪，或者是行銷到哪，到底有沒有實質的成長，經濟有沒有實質成長？倒不如拿來給水利局、工務局眞的對地方有建設，可以造橋鋪路。我常常講公園很髒亂，拿來請他們幫忙維護，我也覺得很好。那也是門面你知道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議員我簡單向你報告，我們觀光客今年預計可以突破 800 萬人。

李議員雅靜：

陸客佔了多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陸客大概接近 300 萬上下，大概佔三分之一。

李議員雅靜：

大宗是多少？是哪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最大宗當然是中國大陸的觀光客。

李議員雅靜：

次要是哪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次要是日本。

李議員雅靜：

日本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我們全力在推動各方面的觀光宣導行銷，希望更多觀光客來到高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7 頁到第 53 頁的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意見的話，除了第 50 頁三節慰問金 28 萬 8,000 元擱置以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54 至 58 頁，觀光行銷管理，預算數 3,79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馨正。

劉議員馨正：

剛剛局長答復李議員雅靜，說觀光客最多是來自中國大陸。局長，請教有到旗美地區的中國大陸的遊客，有多少？局長知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知不知道，請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方面坦白說並沒有精確的統計。

劉議員馨正：

幾乎是沒有啦！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啦！絕對是有。

劉議員馨正：

只是到佛光山而已。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們有一個行程，是到客家文物館。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爲什麼要請教你這個問題，因爲上次在總質詢你曾經答復，說美濃有 80％的人贊成將中正湖改爲美濃湖，所以我就特別注意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們的調查是有問題的，因爲這個題目有引導性在問，要引導把中正湖改爲美濃湖，我本身要聲明，對於中正湖要不要改爲美濃湖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在這個更名當中，是要符合公平正義要符合眞實的情況。我們的整個調查是一個引導性的、是不實際的，用不實際的方式讓他達到改名的地步，我覺得這個要三思。這個部分要怎樣才會對當地的觀光有幫助才是重點，我們問的問題是

說，當地居民或者是觀光客，對於中正湖使用多年有沒有混淆不清的現象，第一個中正湖在美濃爲什麼叫中正湖呢？怎麼不叫美濃湖呢？這個就是引導了。接下來就問中正湖是不是改成符合居民的期待，第一個，就引導說他的名字跟美濃會造成混淆。第二個，當然就會回答說不符合當地的期待。如果是第一個問題如果問說，中正湖跟美濃湖哪一個比較會招引大陸客到美濃來。局長，你認爲他會答哪一個？

如果第一個問題是這樣的時候，所以我發現，第一個，問題有引導性。第二個，抽樣也有問題。他的抽樣名義上是隨機抽樣，事實上我發現他是一個特定的地方，特定的一個族群的抽樣，並不是一個隨機的抽樣，如果你眞的要抽樣是不是用一個系統隨機抽樣的方式，當然這個有受到系統學的概念，所以用系統隨機抽樣的方式，才能夠達到整個美濃這個地方清楚的調查。我要強調的就是美濃整個觀光，中正湖將來改爲美濃湖也好，要眞正能夠帶動觀光，我們要把它的歷史典故展現出來，事實上到目前爲止，卻沒有把中正湖的歷史典故，及所有會帶動觀光有助於陸客到美濃的一個事情，到現在沒有整理出來。好比最初爲什麼叫中正湖，原來不是一個湖，是一個埤塘，中正湖原來是一個埤塘，是因爲蔣介石去了以會才改成中正湖，到目前爲止相關單位爲什麼不把蔣介石當時爲什麼到中正湖，當時也去了福安國小然後到中正湖，做什麼呢？去看美濃的山上剛好有軍事面有甲乙兩軍對抗，蔣介石爲了要反攻大陸，有兩軍在師對抗，坐在山下的中正湖看到上面他的軍隊在那邊演習，像這樣的一個地方包括我們若要發展觀光，把那個涼亭蔣介石曾經坐過的地方做一把椅子，做一個蔣介石就曾經在這裡坐過，陸客來了就坐在那邊照相，你知道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分鐘。

劉議員馨正：

你們爲什麼不好好利用這些資源呢？這樣的話就有一點像大溪，大溪爲什麼頭寮、慈湖陸客會去，到目前爲止美濃的客家文物館包括中正湖也好，你現在能夠吸引外地遊客到美濃的條件到中正湖的條件眞的是不夠的！所以我是希望第一個改名的程序要符合它的程序正義，我沒有說一定不能改，要符合它的程序正義。第二個，要把它的歷史典故整理出來，才眞正有助於帶動中正湖將來或是美濃湖一個觀光的動力。中正湖我們投資了很多的設備在那邊，事實上這是不夠的，現在有用的是把美濃當地的文學家寫的詩詞寫在中正湖上，這些東西對於召集對於邀請吸引外面的觀光客到中正湖一點幫助都沒有！現在會去美濃中正湖的都是當地的美濃人，還有可能附近的居民，外來的遊客眞的不多，除了過年、過節。所以我認爲如果把中正湖改爲美濃湖，還是要把過去眞

正的歷史典故，把它寫出來整理出來，甚至於在中正湖那邊用一個碑以文字敘述出來，讓大家知道這個歷史的典故是什麼，這樣對於招引觀光客尤其是陸客才會有吸引的作用。了解蔣介石爲什麼會到中正湖去，爲什麼那個地方有什麼吸引、有什麼值得的。像這樣的資料觀光局是不是應該好好整理一下？因爲我那天去看改名的民調的一個報告，發現裡面漏洞百出，第一個不符合程序正義，抽樣的方法也有錯誤，這一部分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劉議員對於中正湖跟美濃觀光的指教，有關於中正湖是否改名的這個過程，觀光局是接受到地方民代的提議，也跟美濃的區公所透過第一線，所有美濃區的里長有辦座談會，還有地方的團體、文史代表以及重要的社團的領袖都有做一個意見的諮詢。除了這個之外我們更完整的蒐集民調，也眞正的委託樹德科大的老師透過他們專業的民調的方法，做出這樣子民意的呈現。所有的流程我們都尊重程序，就是說改名當然是一件大事，要充分的諮詢各方面的意見，大家有共識我們再來做這樣子的一個更動。第二部分，有關於陸客或者是其他的觀光客到美濃，其實現在美濃假日已經車水馬龍都已經塞到不行，這幾年不管是觀光局還是其他局處對於美濃的投入，包括剛剛講的中正湖邊的整治，或者是農業局跟觀光局所帶動的農業觀光的人潮，或者是當地治水的投入經費，我想大家都可以感受的到。對於美濃作爲一個客家文化的大本營或者是文化觀光帶投入的資源和未來的規畫，未來還有很好的走向，像這幾天我們對於美濃出身的棒球名人「徐生明盃」辦的少棒賽，我們也導引成一個客家嘉年華會的一個活動，也吸引了非常多除了各地的觀光客之外，還有很多的媒體記者進來做這樣子的一個宣導。我想美濃整體目前的觀光在假日，其他平常日我可能要更多的觀光政策來支持，假日基本上我想它已經成爲高雄區甚至台南、屏東這些朋友都會到美濃去做一日遊。透過更多的觀光政策的導引也能在平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進來，這是我們還要再加強努力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馨正：

講到棒球賽，那是全世界那個已經有國際的球隊來打了，在全世界國際賽有外國球隊來打棒球的棒球裡面，美濃鎮舉辦的少棒賽是全世界最爛的場地！沒有比我們更爛的了，我想局長你應該可以知道，就是說美濃要蓋一個風雨球場，到現在爲止高雄市政府都沒有協助我們，也沒有答應，我們辛辛苦苦利用

美濃當地的專業人才在做這件事情。

另外一個，我要說的就是改名沒有關係，不要用引導式的，這個將來會留下讓人說話的把柄，你知道嗎？還有，我那天也跟教授說了，他的抽樣百分之一萬是有問題的，那個絕對不是隨機抽樣，是有問題的，因爲我學過統計學，百分之一萬是有問題的，如果這樣的話，人家會說你的改名過程根本就是有問題，不是眞正民調出來的，我想…。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發言之後是李議員雅靜，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第 57 頁有一個「高屏澎好玩卡」，如果我記的沒錯，去年應該也有，這個總共已經推幾年了？我是不是請教一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高屏澎好玩卡」是從今年 7 月開始。

陳議員麗娜：

今年 7 月開始？〔對。〕對，去年的預算有編，所以今年執行一年，明年還要再執行一年就對了，是不是？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今年應該是我們…，明年編入等於是補正、補列預算，因爲它是今年補辦預算，今年它核定給我們 1,000 萬元的好玩卡補助。

陳議員麗娜：

所以從今年就開始執行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今年就開始執行了。

陳議員麗娜：

難怪我有看到這個卡。以這樣子來看，我想要了解，你覺得好玩卡結合的東西，目前能不能吸引到外縣市的觀光客或高屏澎所有的好朋友，願意增加在高屏澎的消費？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向陳議員回報，依照目前的情況，「高屏澎好玩卡」已經賣出 2 萬多張了，在高捷市集合作的店家也已經超過一千家。

陳議員麗娜：

這個怎麼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們可以直接在高捷市集的網站上自己訂購，在這段時間，我們和高捷市集是一個…。

陳議員麗娜：

它怎麼賣？一張多少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看你要在上面買多少東西，根據上面的價格，不等，你願意買更多…，譬如你要加入住宿又要加入餐廳，或是加入各種運輸工具，你可能消費好幾萬，也有可能。如果你是簡單一日遊、二日遊的大眾運輸工具，可能就只有幾百元。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是一個實體的卡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它裡面是可以儲值的，但是儲值不是儲現金，例如：我今天訂購高雄一間旅館的住宿，訂了之後，旅館的頁面上有價錢，會透過信用卡付費，然後他到這間旅館之後，出示這個好玩卡，只要有一個顯示器證明是已經在網路買了，就直接可以進住，不需要在現場交易現金。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也有實體卡吧！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也是一個實體卡沒有錯。

陳議員麗娜：

它有一個實體的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有一個實體的卡。

陳議員麗娜：

它有儲值的功用？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它是儲值你買的東西，也可以當做小額消費，它是包含一卡通所有的功能都在裡面，把一卡通的功能放大，也就是說，他可以去網路上面訂購旅館、餐廳和伴手禮。

陳議員麗娜：

我們每次都這個時段推這個卡、那個時段推那個卡，爲什麼不能直接加值在一項上面？像現在推一卡通，但是在推一卡通的同時，已經有很多人直接用手機掃描就可以了，也不用眞的有這個卡，卡還要製作成本，對不對？這次我們

的預算裡面有很多很多不同的卡，但是我覺得有一點點跟不上時代，像這樣子的卡的推行其實它最終的目的是要促成怎麼樣讓他願意做更多的消費，或是在這些連結裡面的消費是不是比較優惠，簽約廠商有比較多，便利度有比較高，如果這個卡的發行量只有兩萬多張，你怎麼跟那個發行好幾百萬張的卡相比？因爲發行好幾百萬張的卡可能有很大的市場流通率，而且它簽的廠商非常多，它各地配合廠商的折扣數也許都比你還低，那你推這個卡有什麼意義？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它是全部都包含一卡通的功能，這是搭配交通部觀光局以後全國要推行電子消費，所以它在直轄市裡面挑選高雄市先試辦，我們高雄市就和屏東及澎湖三個縣市一起做整合區塊。剛才你提到的，用這個卡，它就是有特殊的優惠，例如，假設旅館的牌價是5,000元，用這個卡在網路上訂，大概就是4,000元。

陳議員麗娜：

每一間飯店都跟你簽約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現在已經簽了1,000家左右，高雄重要的…。

陳議員麗娜：

1,000家是全台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就是我們這三個縣市。

陳議員麗娜：

高屏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也有一些特色伴手禮店，使用這個卡片可以提供更優惠的折扣。〔…。〕我們只有推這個卡，這個卡除了包含一卡通的功能之外，也可以當作電子錢包，在四大超商都可以使用，搭乘所有大眾運輸工具也都可以使用，它只是再加上可以在網路上訂購這些旅遊相關商品，可以在網路上訂購，方便外國人自由行。〔…。〕大眾運輸全部都可以，〔…。〕它都包含在裡面，不是信用卡，但是可以和信用卡連結，在信用卡號輸入之後，可以和信用卡連結，直接在網路上購買這些，例如：飯店、旅館、伴手禮、餐廳用餐等等，全部都可以包含在這一張卡裡面。〔…。〕對，是中央選高雄市做爲直轄市的試辦區域，我們很榮幸得到中央的鼓勵和肯定，這是我們提案上去爭取到的，也是因爲…，〔…。〕將來交通部觀光局的計畫，是以後只要是外國觀光客一進入台灣，在機場就辦一張這樣子的卡，這是未來整個國家爲了推動電子消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二次發言，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另外對於下面有一筆是「補助觀光團體業配合市府前往國內外，辦理觀光推廣活動」這筆經費，應該是 30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17 頁的下面。

陳議員麗娜：

30 萬這筆錢，後面還有補助觀光業者 250 萬，是不是？協會、團體去推廣旅遊行程及旅客增量等費用，你們補助這些團體跟業者，可不可以先講一下，每年編這些錢給他們，這些錢的作用是能夠有更多人來高雄觀光嗎，是不是？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是吸引更多海外的觀光客能夠到高雄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有沒有告訴這些業者跟協會、團體，他們每一年必須要達到什麼樣的效用，我再補助你錢？有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具體的數據就是一年結算到高雄來的旅客，今年跟去年比看有沒有增加。

陳議員麗娜：

那是後面看結果，我是說你們每年補助這些錢的時候，有沒有交代他們，譬如：熊本市來高雄，你有沒有發現熊本市是有計畫的在做觀光？先來台灣試試水溫，再到中國大陸去，其實是有步驟的在做，台灣在這些業者出去的時候，有沒有告訴他要如何做？譬如今天我的目標希望哪一些人來高雄玩，然後今年高雄市政府的期待是可以朝哪個地方去，希望這個城市的人多來觀光，再去統計他們多來的人有多少，這才可能具體的看出效果，錢沒多少啊！不可能這樣一撒下去就想要遍地開花，不可能嘛！你一定要有目標啊！局長告訴我，你有沒有一個目標？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跟陳議員回報，在補助各旅遊團體或是協會出國做行銷，我們都有設定目標，譬如說這幾年我們設定希望東北亞包含中國大陸東北區塊，可以暖冬高雄來這裡過冬，或是各種戶外活動。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請他們明年的費用是要到東北亞去行銷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是舉例啦，像今年我們就是去東北亞，日本跟韓國…。

陳議員麗娜：

不是嘛！告訴我你平常在編這筆錢的時候有沒有標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有啊！我們基本上就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是哪裡？你就告訴我啊！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基本上是這樣，我們設定在中國大陸一年大概是 4 個場次，因爲一年大概是 8 到 10 場，中國大陸大概 4 場；香港 1 場；日本跟韓國各 1 場；東南亞我們會設定新興的幾個國家，像今年就去馬來西亞，前年去泰國，預計在下個月可能還要去越南。〔…。〕他們還可以跟中央交通部再爭取，我們是配合他出外包含機票的費用等等，〔…。〕其實我們是微幅的，因爲這費用跟交通部觀光局比是很少啦！是給業者一些鼓勵讓他可以多多去海外作行銷，然後帶更多觀光客進來高雄市，這是在業務搭配部分跟中央政策的互相支持。〔…。〕我跟陳議員來回報，比如說這幾年我們推東北亞來高雄觀光暖冬，可以從統計數字看到，韓國來高雄的人數是倍增的成長，以前大概 1 萬多、2 萬多人，最近多到 5、6 萬人，今年冬天我掌握到的資料，包機來高雄要打高爾夫球的至少超過 60 台的包機，當然是因爲包機數量有限，他們要訂飛機還有點困難，如果有更多飛機的話可能有更多人來。

我們會設定幾個不同的主題，秋冬這段時間就是以東北亞這些寒冷的地方，讓他們來高雄過冬曬曬太陽，這兩三年來推動的效益，基本上從統計數字可以看出來，成長的比例是滿大的，我們也會設定接下來，包括跟著航空公司開航，比如今年開航往東南亞的亞洲航空跟新加坡的「酷航」，他們是屬於廉價航空，這對於觀光遊覽上讓他們可以比較便利，可以從統計數字看出來，新加坡跟馬來西亞的華人還有回教觀光客，來到高雄的比例在下半年也增加非常多。這些就是針對哪些是我們需要的，來設定目標群體的效果，整體而言，我們跟觀光業者都有一個心中的共同目標，就是希望能在三年內，讓高雄的觀光人數能夠突破 1,000 萬人，這是我們設定三年的努力目標，目前今年應該可以達到 800 萬人，在這過程裡面會繼續把各種高雄新的亮點…〔…。〕一年 1,000 萬人次。〔…。〕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在 56 頁一般事務費總共有 3,000 多萬元，也就是說這裡有好多預算是有重複性的，包含剛剛雅靜跟你提到的，你的觀光行銷、期刊、文宣費用 200 萬，還有其他林林總總也是 220 幾萬，到底行銷了什麼？你剛剛講大陸那邊每年幾乎來了 300 萬人，次要的是日本，都帶他們去哪裡？在高雄消費了多少？你們有做過問卷嗎？有實質做過相關的問卷或是有什麼具體的數據嗎？還是只是你喊一喊而已？局長，我知道你很會講話，也許我們口才比較不好，沒像你這麼會說話、這麼會辯論、講得這麼漂亮，問題在於我們要的是你實質眞的把經濟拉到高雄的有多少？你把觀光客拉到高雄的有多少？有多少人因爲我們的亮點突出，再進來高雄做再次消費？還是永遠都只是一次性的消費？局長，我覺得這才是我們要去討論的。

剛剛你有提到的多元行銷，你說網路的廣告都不需要費用，媒體廣告你沒在做，剛剛我有具體建議，這個部分刪除 150 萬元，可是我再深度的看了一下後，乾脆從一般事務費的 3,096 萬，統刪一成，我給你一個建議，如果你要做那麼多的行銷，做沒有用的行銷讓這些同仁這麼忙碌，給你一個絕對有用的建議，而且這也是雅靜一直在配合著觀光局，只要你們有活動我一定大力促銷、大力幫忙宣傳活動，比如說在 58 頁有一個「補助觀光業者協會及其他法人團體，開發新的行程、推廣旅遊行程及旅客增量等費用」這樣的行程只要有活動或是高雄十大逍遙遊，只要你們一有動作，我一旦知道消息一定會去幫忙宣傳，我反而覺得這樣的行程用如此的方法，來養觀光客的人口量也好，讓他們看到高雄的亮點在哪裡。

再舉個例，剛剛劉議員馨正有問到，到美濃、旗山、六龜和茂林原鄉的有多少人，在八八風災以後，這些地方在重建過後其實還沒有整個復原，包含他們經濟的商業行爲也是。我們觀光客是有多少可以拉進去的？我相信不到一成，甚至更低，我爲什麼說更低，因爲光是鳳山的觀光人口就拉不進來了！比如說眷村或小吃或我們的文化古蹟，包含文化局花了幾千萬將我們的鳳儀書院做好了。在全台灣、全東南亞，第一個眷村是在鳳山，但是這些觀光客都拉不進來了，我不相信在「原鄉」或者是高雄的觀光客，你能做多少。再來，這個單位請局長回答，我剛才有具體的建議要刪除一成的部分就是 3,000 萬那一筆。還有你剛剛說到高捷市集，局長，你很久沒有上網了對不對？這個市集總共有幾個套票呢？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有幾個套票？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7 個套票。

李議員雅靜：

高雄有幾個？兩個，你不用回答，我知道你答不出來。其中一個套票，本席點進去看，你知道它寫什麼嗎，寫得洋洋灑灑，最後是 3 個字：缺貨中。兩個套票，我隨便點一個卻是缺貨中，賣誰啊？你說賣兩萬多套，到底是賣高雄還是賣屏東或澎湖？屏東還有 4 個套票，屏東比高雄還多。我們花了那麼多的精力、預算和補助也很多，結果進到網站裡面只看到「缺貨中」3 個字。你要不要自己先上網看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它的建置，我們透過…。

李議員雅靜：

你已經做了多久了？你從去年就開始準備。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今年才開始做啦！今年 9 月才開始動的，大量的是今年才開始動的。〔…。〕已經賣了兩萬多張，有透過旅行在各個通路。〔…。〕高捷市集，我們已經跟他商量了，他的通路還有維護工程人員，還沒有辦法完全配合這麼大的運量，這部分他們有在檢討。現在是透過我們自己的通路系統，包括透過旅行社、航空公司還有很多的伴手禮業者，跟高雄市府這邊一起來推動，把高屏好玩卡在短期內推出兩萬張，這也是交通部觀光局要求我們至少要推出這個量，目前已經達到交通部的標準，我想這是配合整個中央的政策。〔…。〕有啊！他們推的自由行，我們去韓國、日本還有中國大陸在做導覽和會展，在旅展的時候，他們現場就在賣了，他們來台灣就可以直接使用。〔…。〕沒有去年。〔…。〕預算今年才編的，怎會是去年？〔…。〕所以是今年 9 月才開始的。〔…。〕一卡通是我們跟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的，因爲他有一個方案是台灣要推行自費旅遊，所以我們同仁就積極的爭取這個經費，並且得到交通部觀光局的支持。〔…。〕我們已經賣了兩萬多份了。〔…。〕這裡面有很多是我們要配合所有的觀光業者跟我們自己市政府出去海外，以及在台灣台北、台中、高雄辦旅展的時候，我們辦了這個活動，以及對於一些業者，不管是觀光業者、還是旅行業者、還是航空公司，他們要推展高雄旅遊的一些經費補助。〔…。〕我是據實以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時間已經到了，後面還有 3 位議員要發言。

李議員雅靜：

…。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還要帶更多海外其他地區的觀光客來到高雄。〔…。〕我們有統計數字，今年已經快 800 萬人了，怎麼會沒有呢？〔…。〕可以，我請同仁在很快的時間內把資料給李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我先唸一下，林議員武忠、陳議員美雅、張議員豐藤。張議員豐藤是小組的，還有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武忠：

局長，要向你建議的非常多，我是希望你要跳出觀光的框架，觀光如都鎖定在觀光旅館、觀光產業、觀光旅遊和觀光民宿，這樣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我要跟你說的是，你要跳脫那個框架，不要被那個框框約束在那個地方。本席看你這本觀光報告，幾乎鎖定在一般的觀光旅遊或什麼國外的產值或 1,000 萬人次等等，我跟你說 1,000 萬人次不代表它是成長的。1,000 萬人次或一團大陸客不如一位商務客，整團就算是最高的四天三夜，我算一算，一位商務客就可以抵銷了。所以你說人次那方面未必對業者怎麼樣，但是我覺得在這框框裡面，受惠者都是那些人，你有注意到嗎？好，你叫住他一夜，那只是觀光業、旅行業、餐飲業或交通業的業者在賺錢。

所以剛才有議員說要跳出，現在的農業局就是做的很棒，農業局現在的一日遊是社區的特色。我前一個星期帶學生去參觀大樹龍目社區，我竟然看到有觀光客再把他們的社區活動中心，跟當地的居民在那裡辦活動。以往如果要看到觀光客來鄉村和當地的居民做互動式的活動，我跟你說幾乎沒有。所以你有時候要配合農業局，像這種也可以造福其他的觀光業，以前縣市尚未合併時，很多觀光包括李議員雅靜在講的像農牧營造，你有時候可以配合農業局所辦的一日遊、一日農夫，包括我去大社社區，他們有很豐富的資源，就是怎樣？沒有整合啊！如果你們有辦法整合，再用觀光型態去輔導，配合起來那個地方將很有發展潛力。因爲現在的都市人喜歡去鄉下玩，而鄉下人卻愛到都市玩，所以你剛才補助那筆 250 萬，其實業者不必你補助，你不用給，他們都很富有，也都賺很多錢了，像這種有時候你給一般高雄的社區，有在吸引外資或吸引觀光客到其他不可能去的地方，這樣可以造福的不只是觀光業這一塊，可以再造福另外一個完全沒有觀光局關心補助的，他們是自成一格，他們沒有你們的補助，也沒有你們的輔導，他們還是創造一個觀光奇蹟。

譬如大樹阿婆冰，以前業者一個月營收才賺三、四千元，現在一個月就賺四、五萬了，他們就產生商機，但是那個地方觀光局從來沒有去輔導，他們的商機

就出來了，而且會吸引從來不在市區住的人，他們就會往郊外住的民宿或他們住的房子裡面就會產生，這個就是觀光局要去做的。不要把這些限縮在固定的框框裡面，我建議你要跳出來，同時配合農業局去做行銷。請問在座各位曾經現場採過鳳梨嗎？有的請舉手，就是到鳳梨田採鳳梨，有沒有？我告訴你，是不是很刺激？我覺得很好啊！像大樹就可以到鳳梨田去採鳳梨，但是他們沒有規劃，假如道路、招牌都做得更完善一點，還有廁所可以蓋得更好的話，可就不簡單了，屆時大樹就不光是荔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本席要告訴你的是，像這個你可以善加利用，我相信高雄縣以前的議員也會很贊成。不要一直在市區裡面動腦筋，因爲你再怎麼做，都是那些，而受益者也同樣是那些人，你要跳脫那個框框。你們觀光局要做大，讓全高雄市民都可以受益，這樣你就成功了。但是要做這個是很不簡單的，我是說你老是繞在這裡，因爲我看整本預算書都跳不出這個架構，就只會在裡面寫觀光產業、觀光旅館之類的，就是沒有跳出鄉下的部分，但是那裡已經慢慢浮出檯面了，都沒有受到我們的補助，全由農業局在帶動，我看到之後很感動。

此外，還有一項是六龜隧道，它有 6 個隧道，我也曾經提過，那個隧道是日治時代就有了，它有上百年歷史了，你從六龜隧道山洞選二、三個出來，然後再稍做整裡，裡面可以賣東西，也可以作產銷，也可以讓人家看日治時代火車通過的那個隧道。這些來做個規劃，因爲現在它已經閒置荒蕪變鬼洞一樣，假如你們稍微粉刷一下，就可以做爲六龜隧道日治時代的觀光景點，還可以讓人家有兒時的回憶。觀光局就是要創造這種新的景點，同時兼具保護古蹟、懷念古人的功用，類似這種作法可以讓荒蕪變爲一個非常好的亮點。因爲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和你討論很多，我是建議觀光局，每一個局處都和觀光局有關係，不是觀光局只做觀光局的事情，像農業局現在已經在做觀光的事情了，很可惜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家報告，議程已經開了 2 小時又 15 分，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剛剛還有兩位議員要發言。張議員，你們小組就不要講了，除非你要捍衛你們的預算，但是目前好像還沒有那麼緊急。陳議員美雅接著是陳議員信瑜，陳議員請。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 57 頁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我們赴美國、德國、日本、韓國這麼

多的國家，做觀光的推廣。你們編這筆國外的旅費，請說明一下好嗎？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剛剛陳議員指教，美國或歐洲我們是有列，但是基本上這幾年都沒去到那裡，因爲我們在…。

陳議員美雅：

你們編的預算唸出來讓大家聽一下，編多少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40 萬而已。

陳議員美雅：

40 萬嘛！對不對？〔對〕你這邊寫了多少國家？美國、德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及亞洲地區，辦理觀光推廣會議或參訪的旅費對不對？這麼多國家然後編 40 萬，甚至有些是沒有去，是這樣嘛！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爲政府部門在編預算，就儘量以後可以方便活用啦！依照我們這幾年，基本上只是以亞洲國家鄰近來高雄…。

陳議員美雅：

那你們預算上面，爲什麼不寫亞洲國家就好？爲什麼寫這麼多國家？因爲你這個寫下去不是說未來的，你剛剛講未來的話都可能可以用。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但我們還要配合市府整個推銷的方案，推廣高雄行銷的方案，做一個搭配。

陳議員美雅：

局長，難怪很多議員對你的編列預算都覺得不實。你看光是這一筆 40 萬，這個金額這麼少，你們自己也承認，編列確實是不實在。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不是不實在，我想這部分要特別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你今年有沒有預估要去這些國家？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今年的預算，已經執行接近百分之九十。

陳議員美雅：

我說明年要執行的預算，今年編的這個，有沒有打算去？明年有沒有打算

去？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爲觀光局預計，當然是以亞洲鄰近國家爲主啦！

陳議員美雅：

所以美國有沒有打算去？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但我們跟陳議員回報，…。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打算去？先回答本席的問題就好，有沒有打算去？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未來的事情，當然我們要配合市府整個…。

陳議員美雅：

40萬有沒有辦法去美國？可以派幾個人去？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最多只有一個啦！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一個人去，你去玩美國就用掉這40萬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不是我或其他人，我們沒辦法現在決定啦！當然這部分要有整個市府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你現在的回答是這樣，我眞的要附和剛剛別的議員，主張要刪除你們的預算。因爲你們的預算，很明顯的是編列不實。光是從這一筆，就看得非常清楚。本席現在不是要刪你的預算，而是我們告訴高雄市民，現在市政府編列預算，我們從觀光局的這一筆就看得出來有問題。剛剛你自己也坦白講，你根本沒打算要去這些國家，但是你卻把它列進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沒有說不打算去，我是要配合市政府的方案，那是以觀光局…。

陳議員美雅：

40萬可以去哪些國家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以目前40萬推估，當然是以亞洲這幾個國家。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美國、德國到底有沒有要去？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要配合市政府的方案啦！

陳議員美雅：

這 40 萬有沒有辦法讓你去啊！那是你們自己編的預算。局長，預算會講話。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這個配合市府整體的方案、計畫如果…。

陳議員美雅：

那你編這個是騙議員是不是？在騙高雄市民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我們在這二、三年來，一直都是在亞洲這個區塊，還有…。

陳議員美雅：

你這上面爲什麼要寫美國、德國呢？我覺得你一直在繞圈圈。局長，你這樣答復會讓我們對你失去耐性，因爲我們本來非常誠懇要幫你，跟你討論問題。如果你的回答是說：報告議員，我們是非常希望把高雄推展到…也許到美國、德國。因爲你上面列了這麼多國家，希望把高雄行銷到全世界去，這個我們願意認同。甚至我們願意挹注你更多的經費，幫助高雄來行銷。但是你現在的回答是說：報告議員，這個其實沒有要去，我們編這 40 萬其實還是以東南亞爲主。我們寫美國、德國只是寫寫而已，你就展現出這種態度，如果你展現…。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是這樣子講，我想這可能是誤解啦！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你展現出來是這樣的態度，我覺得任何一毛錢都不應該給你們，因爲你沒有用心想要好好的去打造高雄市的觀光，沒有用心想要把我們的觀光行銷出去，所以如果有其他的議員想要砍你們的預算，我覺得是應該的。我再問你另外一筆，58 頁的這筆，你們補助觀光業者、協會跟其他的法人團體，所謂的開發新行程，你們這邊編多少？補助觀光業者這邊編多少經費？自己唸出來讓高雄市民聽一下，第 58 頁這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一共編了 250 萬。

陳議員美雅：

好！補助業者 250 萬，然後我們自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補助這些業者，業者的本意他當然有利益的考量，他要賺錢嘛！那你又補助業者去做這些，開發新行程是指什麼意思？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爲有一些國家或是區塊，或者是特定的地方要做重點行銷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開發新行程是開發哪邊的新行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比如說我們這陣子有開發像東北亞來高雄作…。

陳議員美雅：

你是開發別的國家來高雄。所說的開發新行程，你這編列的是新行程，是高雄有些不錯很棒的行程，要透過他們去行銷嗎？還是說他們要去別的國家行銷？你這上面完全沒寫啊！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是我們到海外，根據不同的區塊、不同的特質，我們希望能夠有新的吸引人家來這裡觀光的影響。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說，補助這些業者去別的國家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是去別的國家、別的區域作行銷帶來高雄。

陳議員美雅：

那我覺得觀光局眞的可以關門了，你在前面說，市府的官員要去行銷高雄，推展高雄的觀光。你編個預算看出來是 40 萬，但是補助給觀光業者是 250 萬，讓他們幫高雄市觀光局，去不同的、新的沒有去過的國家，行銷高雄市的觀光。如果是這樣一個方式的話，我覺得觀光局眞的可以關門了。因爲我們在上次審新聞局的預算的時候，我們看到新聞局編了太多經費，它說它在幫觀光局行銷高雄市的觀光。如果局長你現在展現出來，是這樣子要幫高雄是推展觀光的態度的話，我覺得觀光局眞的可以關起來。要裁併的不是只有新聞局而已，我看觀光局也要把它收起來了。你沒有讓我們看到，你眞的有打算要把高雄市的觀光打造起來這樣的企圖心啊！並且本席在這邊，要特別提醒局長，說到交通的部分，高雄市的觀光你要跟交通去做配合。比如說以哈瑪星跟鹽埕區來看，本席以前也一直提醒你，像這些地方，因爲高雄市目前的交通政策，而導致很多地方沒辦法開車也沒辦法停車，所以很多觀光客進不去。本席那時候有要求你，你應該趕快尋找一些，接駁的替代方案。你們做了沒有？沒有。所以你很多的施政，我覺得是本末倒置的。比如說你讓很多的觀光客到哈瑪星，可能去

那邊看一些景點，但是有沒有帶動當地的一些消費？沒有。觀光客進來高雄，希望是什麼？不是他來看看就走了，我們希望帶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接著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局長，剛剛讀到 57 頁跟 58 頁，我想給你一些時間來說明，對於推派公務人員出國考察、實習，我是非常贊成。其實 40 萬是不夠的，如果要再砍當然更不近情理。但是剛剛有議員同仁問到，是不是赴美國甚至是德國，我認爲你剛才談的那個市府的方案、配套可以說得再仔細一點，因爲議員同仁可能不清楚，例如我們是不是要配合市府到美國，在某一些節日或某一些活動甚至是姊妹會做一些行銷，這個其實你可以說得更清楚，待會兒我會給你時間說明。

第二個部分，58 頁的部分，250 萬是今年第一次編的預算還是以前就辦過這樣的預算？以前嗎？好，那麼你把今年度使用過的，也就是你今年度補助哪一些業者來到台灣或是去行銷，你把相關的資料也提供一份給我們。

第三個部分，我想要和觀光局討論，台灣是海洋國家，我們常常自豪高雄是一個海洋城市，但是現在落實海洋城市的水上運動和海上運動最貼切的，我認爲是在屏東，並不是在高雄，因爲屏東有比較大的海域，以至於他們可以做更多、很彈性的、很多元化的海上運動及水上運動。但是在高雄，我們只有幾個場域：一個是蓮池潭、一個是愛河。我要跟你們說的是雖然市政府有很簡單的自治條例，甚至用相關的水域管理辦法，但這其實都是很低的位階，也代表它的彈性是很高的，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在對於水上運動鬆綁的時候腳步要加快，效率要簡化，把所有申請的效率都簡化，就好比你要去思考，我每一天可以騎著腳踏車，我隨時想要上路，就可以去騎腳踏車；我今天想要到愛河去划…，就像上次議長帶我們在議會的游泳池划的 SUP 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滑板，水上滑板。

陳議員信瑜：

甚至是很簡易的，對，那種立式的滑板，就是水上的運動，其實它只是場域的不同，去定位這是一個運動，而不是一個表演，不是一個競賽，並不是的，所以你們應該再做各種簡化。因爲交通局說要向觀光局申請，一到觀光局，用公文申請之後再會交通局，交通局又有很多的要求，觀光局承辦人員的想法又非常僵化。所以，科長，我剛才跟你談的時候，我發現不對，你的想法好像還滿快的，但是你要不要教育一下你的承辦人員，說不定你的承辦人員很緊張，因爲這只是一個很低的位階，他們想可能要準備很多事情才可以。但是我告訴

你，只要準備一件事情，騎車要戴安全帽，騎腳踏車也要戴安全帽，所以下水的時候，我只是去運動，你就規定他穿救生衣，只要穿救生衣，任何在水上運動的活動都要被允許，而且申請都要非常簡化，不要說我還要申請公文、還要什麼。甚至我們應該用登記制的，今天我幾點到了，例如我 4 點要去划槳，我 3 點半、3 點就先去登記，我就可以去做一些預備的工作，這是第一個，把效率簡化。

第二個，把所有親水的空間趕快釋出，釋出做什麼？釋出容易下水的一個坡道、容易下水的一些環境，而不是藏在橋底下或藏在非常遠的地方、連民眾都懶得去的一些地方，甚至是非常偏遠的一些可下水的地區，因爲這些運動在進行的時候，他們也一樣要到一個很容易親水的位置去，所以不要再設了。我希望在明年 6 月之前，看到愛河甚至你說的蓮池潭還有其他的水域空間，他們要有非常簡便、非常親水、非常便利的下水的點，明年 6 月之前，我一定會密集的和你討論，因爲要適合各種不同的水上運動，要在高雄的河岸上、海岸上、水岸上做很多活動的時候，高雄市的胸襟一定要很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黃議員紹庭，我們這筆預算討論很久了，有一個多鐘頭了，也已經是第十個人發言了，所以請大家針對預算來發言。

黃議員紹庭：

我想，這幾年高雄市產業裡面最亮眼的應該就是觀光業，難怪大家在這邊都比較有高度的興趣。第一個，我想要和局長討論的，我也是先針對第 58 頁這筆預算，補助觀光業者協會及其他法人團體推展高雄旅遊。局長，我看這筆預算也覺得怪怪的，不是說高雄觀光一定要觀光局來做而已，但是說實在話，我們是要請觀光客進來，你爲什麼不是去補助外國的觀光業者來高雄，讓他們看看你規劃的路線、活動，讓他們去邀請或推廣他們國家的人願意到高雄來觀光？我們的方向好像是把我們補助的錢拿去補助高雄當地的這些業者，我覺得這方向不一樣，而且還大有文章。

局長，這些業者在整個觀光業裡面扮演的角色是什麼？難道他們是在幫高雄市觀光局嗎？當然不是啊！他們是幫他們自己啊！我們怎麼可以拿公款來補助這些業者呢？這筆 250 萬預算如果是到日本去，或是去現在觀光客最多的中國大陸，你請當地業者，我也無所謂，因爲你補助那些業者機票，讓他們來高雄看看高雄市觀光局規劃的路線，如果他覺得這個路線很棒、有賣點，他回去東京、上海，一年多 50 團、100 團來，我們的觀光業才會進步嘛！結果你是補助高雄當地的業者，你的名目是出去幫你作行銷。所以，局長，我覺得這筆預算不應該是擱置，而是應該刪除，這還有一點圖利的味道，我這個邏輯你再

想想看，局長，你簡單答復，你認爲我這個講法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部分我要特別澄清，整個觀光的工作政府部門當然是主力，但是民間還有很多團體其實都是一起來做觀光行銷，就好像我們常常說的所謂的「民間外交」，我們對於觀光業者的補助，例如航空公司也是列入我們的對象，它在海外有很多據點，例如中華航空在海外有三、四十個據點，透過他們的駐外單位，我們搭配它提出的計畫裡面的一半，讓它能夠帶觀光客來到高雄，我們排定、設定這樣子的補助，鼓勵民間一起和政府來推廣觀光業，最重要的目的是借助整個民間團體的力量，例如…。

黃議員紹庭：

你已經承認了，你是把我們這個公部門的錢拿去補助地方的業者，當然，你的解釋是它會幫我們做行銷，它帶進來國外的觀光客，我們獲利它也獲利。但是局長你眞的要小心，你把我剛才的邏輯再想一遍，因爲你是政務官，我是替你擔心，你很認眞在做，但是這個錢編的邏輯上有點問題，它不像我們現在做的會展產業，我們會編錢給國外的策展單位或是來這邊要參展的單位，我們給它一些補助，讓它願意來，我們是把人拉進來，這種補助才是有意義的補助嘛！是不是？而且名正言順。而補助本地的業者，說難聽一點，它自己也是在做生意的，你說華航，華航需要高雄市補助它嗎？我覺得這個理由聽起來很奇怪，是不是？所以我建議這筆錢，局長，你要三思，如果到時候監察院或審計部要詢問你這筆錢，你要有一套說詞，本席是希望你們有什麼樣的說帖，然後和陳議員美雅講的一樣，我請你們把那個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希望你們這個辦法先送到本席這邊來。第二點，剛才也有很多同仁在講，你認爲觀光局和新聞局主要差別在哪裡？你用 20 秒講一下，你認爲觀光局和新聞局差別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是針對高雄的可看性，各種觀光亮點做大力行銷，希望讓外國觀光客也好，或本國其他地方觀光客，來到高雄。

黃議員紹庭：

你要行銷之前，本地有什麼可以行銷？你認爲需要做什麼動作？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要把好吃、好喝、好玩的在地特色，讓人家覺得一定要來高雄的必要性，做更多的 promotion。

黃議員紹庭：

你要不要幫助這些好吃、好喝、好玩，要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幫忙它行銷，也幫忙它促銷，譬如我們今年有辦高雄冰品選拔，或高雄各種各樣有特色的餐廳、咖啡店做個選拔，好的他們就會提供出來，我們這邊做選拔。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也常常出去旅遊，我因爲吃和喝去旅遊的機會大概很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但是還有好看的。

黃議員紹庭：

我直接跟你講，有一個活動。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活動也是。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辦這些吃和喝的，這些…。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一部分，不全是這些，我們還有…。

黃議員紹庭：

我是在和你交換意見，觀光局和新聞局應該最大差別是，行銷是新聞局在做，觀光局是在做什麼？把我們的主題輔導起來，不是行銷主體，你是要輔導主體，你輔導主體意義比較大。你要把觀光資源建立起來，行銷應該是新聞局在做的，甚至各個局處自己也會做，譬如民政局辦的什麼什麼節，他們都有編預算在做。所以我是要和你討論一下，如果你的方向不對，你會事倍功半。我再講一遍，我們的觀光資源在哪裡？所謂觀光資源是，譬如我今天要去巴西看嘉年華，那就是一個事件，嘉年華辦好了，它需要行銷嗎？不需要行銷，因爲行銷是個無底洞，你花 1,000 萬、1 億、2 億都不夠的，但是你把這個事件-城市的這個活動辦出名了，我請問你，101 的煙火你需要幫它行銷嗎？不需要，這是觀念上的溝通。所以爲什麼今天我贊成李議員雅靜，56 頁 3,000 萬做這

些行銷業務，你再回去自己想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譬如我們一年一度的燈會，這個就是已經成爲高雄一個很重要的亮點品牌，或是剛剛結束的戲獅甲系列活動，觀光局還辦宋江陣，這個也是台灣十二大節慶之一，這些都可以吸引很多外地觀光客來到高雄。〔…。〕二、三年。〔…。〕對。〔…。〕沒有，那是單一科的預算，那一科還有很多其他各種科目。〔…。〕但我們要讓更多人知道高雄這個城市。〔…。〕我們是可以和相關局處…。〔…。〕對，因爲很多的活動我們也是要培養，讓更多人知道，譬如今年辦「旗津黑沙搖滾音樂季」，也就是希望第一次在旗津的海灘…。〔…。〕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56 頁，小組的意見是照案通過，請召集人說明 3,000 萬和 250 萬的意見。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向大會說明，首先，澄清一件事情，第 25-1-57 頁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4 年台灣好玩卡，的確是今年新增的預算，是今年暑假才開始的。這個在上次定期大會小組的業務討論裡面，就有講到這件事情，是今年暑假才開始做這件事情，並不是去年或以前都有。交通部台灣好玩卡也是中央交通部觀光局透過 10 個縣市報名之後，甄選出高雄市和宜蘭縣兩個縣市先推行，這個部分先向大會說明和澄清。

第二個部分，有些同仁主張 3,096 萬 1,200 元預算要統刪 10%，剛剛小組其他成員也有討論，拜託各位同仁不要用這種方式刪除預算。3,096 萬 1,200 元裡面，其實有 1,250 萬 1,200 元是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給地方政府的，而且裡面有部分是 103 年就補助，現在是補正預算程序，而且它補助的是一些 i-center 旅遊中心的營運管理，並不是全部都在行銷費用上面。其他中央非補助部分 1,846 萬，裡面包括每個細項參加國內外旅展、推動國際郵輪觀光、旅遊中心、解說中心的租金和營運管理等費用就佔 930 萬，將近一半，裡面還有一些是行政費用。剛剛其他議員說要統刪 10%，是不是建議就不同的業務科目裡面做檢討，而不是用這樣的統刪方式，因爲每一筆的預算內容的確是不太一樣的，裡面有一些很事務型的費用，有些是租金和管理費用，而有一些是觀光行銷。像剛剛其他議員對於觀光行銷費用有意見，整筆預算裡面其實只有 500 萬，這樣統刪 10%，是不是適合？小組這邊呼籲議會同仁，是不是再討論一下、考慮一下？因爲在小組裡面，我們的確是一筆一筆來看，這筆預算是不是有增加、減少或執行上的效益？

另外一部分，剛剛有不同議員針對 25-1-58 頁 250 萬補助觀光業者，這個在觀光業界其實已經行之有年，其他縣市也透過不同方式在補貼業者，是不是一餐來到這個縣市吃午餐，遊覽車來，我一台遊覽車可以補貼它多少錢；現在行政院推出的救經濟方案裡面，也有類似的方案，現在的觀光券一個人補貼 1,000 元，也是類似的內容。它並不是針對特定的業者，而是希望吸引更多觀光客到當地城市行銷，並不是有所說的圖利或等等之類的狀況，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我相信行政部門也不敢編列這樣的預算。

以上的說明，其實是希望大會針對這些預算，第一，不要用統刪方式處理，因爲的確三千多萬裡面，並不是全部都是行銷預算，有很多都是事務費和租金、管理費用等等。第二個，就是那筆 250 萬，中央現在正在推的方案就是雷同類似的。第三個，剛剛大家提到國外旅費，赴美國、德國、日本、韓國、香港，在其他局處各個小組裡面，出國旅費滿多局處都是寫赴國外旅遊的費用，寫這麼細，要寫多細、多仔細是尊重大會的決定。可是的確每一年旅展辦的狀況，我們鎖定的主要市場狀況是不一樣的，小組裡面也有討論到保留行政部門的彈性，讓他們去找適合現在台灣市場、高雄市場，需要去引進的國外旅客的旅展去參加，也許哪一個國外的情勢突然演變像現在的巴黎這樣，一個國際形勢混亂的狀況，總不能叫觀光局現在去法國找觀光客！所以預算科目的說明，是不是要寫的像有些議員建議的要更仔細或更有彈性的空間，小組這邊也是尊重大會，可是這筆預算我們覺得這樣寫，應該是沒有太多不當的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議員顯然意見分歧，所以第 54 頁到 58 頁，其中第 56 頁的 3,096 萬 1,200 元這筆預算和第 58 頁的 250 萬這二筆預算擱置，其他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59 至 61 頁，觀光產業管理，預算數 39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第一點，根據剛才小組的發言，我們的統刪很清楚，第 56 頁這邊全部都是行銷費用，沒有所謂的租金，可能有些市民朋友沒有看到預算書，第 56 頁從第一筆的 26 萬印製各項的表格到最下面一頁 420 萬參加旅展部分，全部都是屬於行銷廣告，我想是這樣子，本席提的也是這一項。第二點，剛才小組也發言說現在中央也是會針對一些旅行團補助它的一個行爲，我想這個旅行團指的是國外來的旅行團，和剛才本席發言講的是一模一樣的。現在這筆 250 萬是給

高雄當地業者，這和我講的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方向，我特別要在這邊作一個澄清。

另外根據現在觀光活動的推展，局長，請你講出高雄市三個有名的活動，你講的是燈會、宋江陣和戲獅甲。我完全主張也完全支持高雄市要發展觀光這個區塊，我認爲觀光局厚植高雄市的觀光資源，講白點就是你們很喜歡做行銷、做廣告、做宣傳，但是局長我要跟你溝通的是，你應該是把這些活動辦得好了，人家自動就來了，全世界都是這樣子的。你看看全世界著名的活動，舉個最簡單的，波士頓馬拉松賽爲什麼是全世界最有名的馬拉松賽？因爲他辦的好，他需要去宣傳嗎？搞不好贊助他的廠商可口可樂、SEIKO 錶，他收到贊助的錢還要更多。所以我希望我們改變施政的角度，你把自己的活動辦好，譬如高雄市的燈會，如果是全世界很有名的活動，自然會吸引人潮到高雄市來，你連宣傳都不用宣傳，你自己想想看是不是這樣子？第二點，請問局長，你說來高雄市的觀光客一年有 800 萬人，這些觀光客他認爲高雄市，前面五個吸引人的是什麼？局長你簡單答復。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訪問或調查？前三大吸引他的原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前三大當然是佛陀紀念館、西子灣和現在的…。

黃議員紹庭：

我不是要你引用中央的話來回答我，觀光局有沒有做這樣的問卷？有、還是沒有？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根據各風景區人數的統計…。

黃議員紹庭：

不是人數。我問的是觀光客到高雄之後，他對高雄 3 個願意再來的理由或類似 3 個願意去的地方，你是告訴我佛陀紀念館的人最多。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爲願意去，當然人會最多。

黃議員紹庭：

你有沒有做類似這樣的問卷嘛！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是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在旅遊目的地的部分做一個選擇。

黃議員紹庭：

你就是沒做。你是主管業者，我講過了，你們要知道外國觀光客來台灣，他

喜歡什麼、他不喜歡什麼，你們沒有做嘛！你只有根據統計資料知道佛陀紀念館門票賣第一名，英國領事館第幾名、西子灣第幾名，你都撿現成的嘛！你當一個主管機關，來高雄市的觀光客喜歡什麼、不喜歡什麼，你都不知道，你怎麼去推廣觀光呢？不喜歡的你們要改進或拿掉啊！喜歡的你要增加對他的補助，這才叫獎勵啊！局長你們自己都沒有做了，只有中央交通部觀光局的資料嘛！這個資料我也向局裡調了很多次，每年 800 萬到高雄的觀光客對高雄的印象是什麼？其實我們沒有答案啦！爲什麼沒有答案，因爲高雄市政府沒有做這方面的調查，好不好都是你們自己說的，所以我希望局長你要發展觀光，就像我講的要扶植高雄市在地的觀光資源。再來就是，每年來的 800 萬人是最好的樣本數，你要問他，到底他們喜歡高雄哪裡、不喜歡高雄哪裡，不要每天關在議會裡說我們辦得很好，我不能夠否認也不能承認，我要看的是這 800 萬的樣品數，他的講法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局長回答之前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再 5 分鐘就到散會的時間，我們等一下繼續審保安小組，跟各位同仁報告一下，好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關於外地的觀光客來到高雄，他喜歡去哪裡、不喜歡去哪裡，這部分如果高雄市政府的資料有欠缺，我們會趕快請學者專家來做個統計，不過現在我們是依據中央的大數據來做推估。再來是黃議員一直指教的，有關於補助高雄市的團體是否恰當？這部分從中央的觀光局到各地方政府都是一樣，本著和民間一起來推廣觀光的行銷理念，這部分當然我們訂定補助辦法，業者提出來的預算案我們以不超過他一半的額度補貼他，和市政府或政府部門一起到海外行銷，這是培養民間和政府部門一起推動觀光很重要的政策工具。我想這部分還請黃議員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支持市府，對於觀光預算及觀光的鼓勵和行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第二次發言，3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根據你說的，有關編列 250 萬補助當地業者和高雄市政府一起到國外行銷的事，我的看法再跟你說一次。第一、我本來就認爲行銷這件事在發展觀光方面是屬於其次的，這個地方好玩有名氣，不必行銷人潮自動就來，這是第一點，但是我也同意我們不能不去行銷。我請問你奧林匹克運動會要舉辦時，你有看到他們的行銷團到台灣來要我們去玩嗎？不要說台灣，有去美國嗎？有去大陸嗎？絕對都沒有。辦得好、有名氣、有傳統人家就去了嘛！所以要做的

是把活動項目辦好，不是一直去行銷，而且話說回來，如果做不好，你要行銷什麼？你也不知道怎麼去行銷啊！要有東西讓人家去講、去回憶嘛！這是行銷的部分。

第二點，你補助本地業者，別縣市怎麼做我沒有意見，我不會和人家比較，也不會因爲別人怎麼說，我就說人家對、還是不對，我不是這樣的個性，我只要說我的理念就好。局長，我是要和你探討，你如果是補助國外業者，設計路線讓他們到台灣高雄來走走看看，這叫做踩路線嘛！他可不可以回去東京、回去上海、回去漢城或首爾、回去香港，鼓勵他們的人到高雄看了哪些東西。這種補助方式和你補助高雄市業者和你一起到國外去行銷，多少錢做多少的工作，高雄市一年的預算如果有 3,000 億，你要怎麼補助我都沒有意見。問題是高雄市現在財政困難，我才希望你，本席也是爲你好，希望你能用比較有效率的方式和能吸引更多觀光客的辦法，否則你要補助這些業者，沒有違法爲什麼不行？你最好把高雄市最有名的前一百名小吃都帶出去，宣傳土魠魚焿的作法、肉燥飯的作法，這些都可以，你只要有預算就能做。但是局長我是在和你討論，你覺得帶業者出去能夠吸引更多的人來，還是到當地請那些人到這裡踩線比較有效？我不敢說誰對誰錯，這是我的理念。但是我說過這筆錢有點圖利的味道，因爲業者本身自己就在做生意，怎麼可以用公款去補助他呢？這是我提醒你的，你也不必急著撇清。至於調查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大家對於觀光業務的推廣都非常關心，對於你的努力也都會予以肯定，不曉得你的表達上是不是沒有把這些說帖說明清楚？本席對於觀光局是愛之深責之切，本席的轄區是鼓山、鹽埕、旗津，特別是旗津，旗津是高雄市特別喜歡拿出來說觀光客人數最多的地方。但是你有沒有聽到當地的心聲？我一直希望我們推展觀光是能做到帶動觀光人潮到高雄的同時，你常常號稱一年有 800 萬人次觀光人潮到高雄以後，到底有沒有幫助當地經濟消費的提升？我們看市政府在這個區塊並沒有做到。

以旗津而言，交通部分你們已經協助解決了嗎？跟交通局談好要如何改善交通的不便利嗎？現在很多人反而會認爲，觀光客來到高雄市，如果不能帶動當地經濟發展的話，我們的發展方向到底應該是什麼？這個眞的要好好的思考一下。剛才黃議員紹庭講的，本席也予以肯定，我們只是拋出議題，希望局長能重視目前我們的觀光產業到底面臨什麼樣的困境？高雄市一直說要推動觀光產業轉型，但是在轉型的同時要注意，最重要的是高雄市民的生活品質，以及

帶動、推展觀光客來到高雄的同時，高雄市民的經濟是否能夠獲得提升？但是這部分我們目前看不到。第一個部分，像本席剛剛所講的，以旗津、哈瑪星、鹽埕等，因爲高雄市目前的政策是很多地方都畫紅線不能停車，這些觀光客又造成當地民眾很多的交通衝擊，因爲停車不便、接駁不便，導致當地很多業者無法做生意，達不到觀光產業的效益。

局長這些問題你有沒有想過？我們看不到相關補助是補助在這些地方，反而是補助其他業者到國外去作宣傳。高雄市現有的古蹟或特別的活動，足以吸引很多的觀光客到高雄市，帶給高雄市很多的經濟發展商機，這個大家都會予以肯定，但是我們目前看到預算的編列是失衡的，局長，我給你時間，你要不要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陳議員的選區旗津、鼓山、鹽埕等，觀光客對於當地生活可能有負面的影響，這也是在推展觀光我們需要協調的地方。我們希望觀光客進到遊憩區時對這些區塊能夠有眞正的消費及行銷。

陳議員美雅：

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觀迎觀光客到高雄市，但是到高雄市的同時，觀光局應該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譬如路線的規劃。以哈瑪星來講，當地周邊商家的消費並沒有得到提升。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部分我們已經跟市府相關單位包括交通局及文化局，我們希望做一個轉運站，將來用接駁的方式，而且我們也跟當地的…。

陳議員美雅：

甚至你們可以考慮在不影響當地交通及生活干擾情況下，其實是可以規劃步行的區域，讓觀光客可以步行，而不是接駁車一到就走了。所以本席要求在鼓山、鹽埕、旗津等，針對觀光客交通接駁該如何和當地的商圈做結合？我需要看到你們相關的報告。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在推展哈瑪星旅遊區塊和當地產業經濟、在地經濟的活絡研究，最好是觀光旅行團進來能夠帶給當地社區正面的效益，不要只是帶來擁擠或是垃圾，這是我們極力要避免的。當地民眾和觀光客之間該如何做最好的平衡，是否要做一些量的管制或相關的配套措施，這部分我們希望在很短的時間能夠研究出來。〔…。〕因爲今年有一些鼓山業者的情緒反彈…。〔…。〕我們一定會做好

相關的配套工作。〔…。〕這部分是整個市府全力推動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請教局長，剛剛我們看到觀光行銷及下一張的觀光活動，行銷花了三千七百多萬，觀光活動花了四千四百多萬。請問我的選區前鎮、小港，在我們的行銷及活動裡，你在前鎮、小港花多少錢？你們在規劃觀光路線時，你們到底是規劃前鎮、小港的哪裡？到底會有多少個活動放在前鎮、小港？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的觀光行銷或觀光活動是針對整個市府的大方向行銷；至於曾議員的選區前鎮、小港，我們在小港推「小港觀光巴士～空港快線．幸福連線」的活動，一共是 300 萬。在前鎮的金鑽和凱旋等二大夜市，我們也做夜間觀光活動的推展；傳統上前鎮和小港，特別是小港是進入旗津很重要的點，我們也做旗津和小港相關連線一日遊。我們不同的區塊有設計四季逍遙遊，每一個不同的行政區，根據它的特色，譬如小港一般人的印象，大概是有個機場，我們也有做機場咖啡的動線。現在最重要的是海港，海港今年陸續有非常多的郵輪會進來，我們也有郵輪的接待，這是我們對前鎮、小港這個區塊，這兩年來推動的各種觀光促進的活動。

曾議員麗燕：

效果如何？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像空港快線幸福連線這部分從 7 月開始陸陸續續大概有 5,000 個觀光客，坐這一趟幸福快線的觀光巴士到小港區塊，我們也有帶他們到比較有特色的購物店來購買相關特色產品。整個小港還有在大坪頂的熱帶植物園，也是我們在推廣小港行銷一個很重要的亮點，這部分我們在四季逍遙遊也有作動線的設計。

曾議員麗燕：

你們推廣熱帶植物園區，我想要了解你們是怎麼推法？我記得之前曾經對觀光局有過這樣的建議，就是大坪頂這個地方，晚上可以看整個大高雄市的夜景，它除了非常漂亮的亮點之外，還可以到大坪頂吃山產。在熱帶植物園區我曾經建議過，是不是可以在大坪頂植物園區創新一下，用一個有主題的活動，能夠帶動大坪頂的觀光、帶動地方的繁榮，尤其熱帶植物園區市政府花了那麼多的錢。我也曾經利用一小時總質詢爲植物園區建議該改善的地方，爲的就是

因爲植物園區裡面劃分六個園區，每個園區都有它的特色，除了觀光、可以教學以外，還有非常大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在這個植物園區有六大園區，它的特色都不一樣。所以我覺得觀光局你要好好的主導新聞局也好，我們好好的去打開植物園區，創立這裡的特色來帶動大坪頂的觀光。當然不只這個，大家都很清楚大坪頂是什麼最有名？局長你知道嗎？我告訴你，大坪頂就是鳳梨啦！鳳梨最好吃也是最出名，我們都可以結合在一起，創新一個有主題的活動，就像獅甲藝術季一樣，這個活動炒熱了以後就成爲地方的特色，就像甲仙、內門宋江陣一樣，有特色的我們要去創新，我們要去安排，不是覺得前鎮、小港沒有什麼，就這樣放棄。小港、前鎮不是只有海港、空港、文化園區而已，我認爲山上也非常好，用主題來創造特色，把它變成小港的特色，好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好，謝謝曾議員的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第一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辛苦你了坐了一下午。局長，我們現在審第 59 頁觀光產業的管理，前後預算不算多，但是我還是要說，我們剛剛講的那 3,000 多萬並不像小組所說的裡面並沒有租賃費，全部行銷費用就有 1,500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我們不要再講過去。

李議員雅靜：

因爲我要引申到這邊來，議長請你放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已經審完了就不要再講，這樣才不會浪費時間。

李議員雅靜：

這是我時間內的時間，議長請尊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要針對這個議題講好嗎？

李議員雅靜：

你要讓我論述。

主席（康議長裕成）：

59 頁到 61 頁，謝謝。

李議員雅靜：

你前面已經有 1,500 多萬的行銷費用，也有補助費 250 萬，你第 60 頁又來一筆補助觀光團體辦理觀光業委託調查報告、座談會什麼…之類的，這也是行銷之一喔！再來你要觀光連絡電話費、投資、宣導品之類的費用，所有觀光行銷宣傳現在都用電子化，都在空中飛來飛去了，你們還印了很多紙品，這都是浪費。我記得曾經建議過，可能一下機場、從機門出來以後，設定簡訊可以直接接收到，就像我們去到國外，我們一下飛機，電信業者就會傳很多簡訊，跟我們說有什麼樣的方案，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做？不要有郵資、補助觀光調查報告。局長請你回答我一個問題，你補助觀光團體辦理相關各項調查報告，辦了幾年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筆是因爲我們觀光產業…。

李議員雅靜：

做了第幾年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爲這個例行性我們都有這樣…。

李議員雅靜：

就你知道做幾年了，你任內每一年都有做，對不對？這對高雄的觀光產業有幫助嗎？並沒有對不對？因爲 30 萬並不能做到什麼研究報告和調查報告，30 萬裡面你要做什麼，你知道嗎？要做委託調查報告，還有各項訓練、研習、座談會等費用。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都是情義相挺。

李議員雅靜：

30 萬眞的能對高雄市有什麼幫助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有做了幾個，譬如…。

李議員雅靜：

如果眞的有，還需要用到 1,000 萬嗎？還需要做到 1,500 萬來行銷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方向。

李議員雅靜：

明明是一樣的東西，因爲這是相輔相成的，你不能否認相輔相成，不然你幹嘛做？不然我們就是全數刪除，你承不承認它是相輔相成？因爲有這些資料你才能去做好哪些配套，哪些需要加強的，你承認不承認？你只要回答我問題就好了，局長。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整個觀光局的經費都是相關。

李議員雅靜：

可是本席並沒有看到因爲給你這筆預算以後，你到底是做了哪些事情，是對高雄觀光有具體的發展？你一直著墨在高雄市，原來高雄市 11 區，你覺得已經推到有一定程度的，你繼續推我並不反對。可是相對有些地方，剛剛像曾議員麗燕所提的大坪頂，還有旗津，你有推嗎？還有剛剛一直在講的其它地區有沒有推？這些報告裡面完全沒有談到，你要這筆 30 萬做什麼？30 萬可以做很多事情你知道嗎？可以去寫一套程式，寫一個 APP 可以讓人家下載，或者是像我說的，這可以發多少簡訊了，你知道嗎？所以如果你不能改善也不能認同的時候，這一筆預算不能給你，前面給你 1,500 多萬了，還有我沒有算到的，這筆 30 萬當然不能給，不要再用擱置的方式去阻擋我們對市政府預算的監督，甚至相關業務、配套我們建議的權利，我覺得做該做的、說該說的、建議該建議的，當我們有問題的時候請局長及各科室科長正視，針對問題來解決，你覺得 30 萬你做到了什麼？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可以跟李議員報告嗎？

李議員雅靜：

你去年來說…。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可以給我時間說明嗎？〔好。〕譬如說我是拜託一個老師，說如果高雄引進廉價航空，有什麼樣的條件？他 5 萬塊就答應幫我做一個研究。或是我希望研究高雄小港機場，如果要變成 24 小時的機場，會碰到什麼阻力？他說這個經費很大等等，後來也是情商給他 5 萬塊，請他的學生幫忙做一個調查。或者像這筆是放在觀光產業，我要了解我們針對民宿，現在有哪些是需要繼續加強輔導的？這也是幾萬塊的預算，我們希望用小小的經費讓這些學術界的朋友可以幫我們做一點觀光產業或是觀光發展方向的資訊蒐集，這對於整個觀光政策的推動上面是有些助益的，這部分再請李議員給我們鼓勵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針對你剛剛講的這些小小經費，我做些小小的建議，他們是屬於學術界的，我認同也不否認他們對於我們實務上也許會有一些幫助，可是你有很多的助手，所謂的助手跟助力是哪裡？你有很多比如觀光產業，這些實務面可以找他們來啊！完全都沒有啊！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啊！當然有啊，觀光業者都有跟我們開會。

李議員雅靜：

如果你們眞的有做，你不會沒看到高雄還有哪邊是眞的很美、眞的值得推廣；眞的有賣點、有亮點的地方。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向議員報告，我們也在網路上面公開徵求說，所有台灣人都可以設計高雄一日遊、兩日遊有哪些好玩的，然後在網路上票選，我們有辦這個活動，也是用小小的預算讓所有網友發揮創意，還有 1,000 塊在高雄一日遊，讓他設計行程…。

李議員雅靜：

小額預算你就可以做那麼多事情了，爲什麼你要花市民 1,500 萬的預算來做觀光行銷，爲什麼？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要出國啊！

李議員雅靜：

本預算都不是中央補助的？都是你的本預算，我完全看不到你在辦什麼。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很多事情不能混在一起，因爲我們要出國行銷…。

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不是講觀光局的事務是一體的嗎？爲什麼不能混在一起？他是相輔相成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也要一些相關的出國費用啊！因爲我們重點是要吸引海外的觀光客進來…。

李議員雅靜：

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說到你出國的費用有什麼問題，我只有說你的行銷有問

題，剛剛我也有具體的建議本來要直接砍你 500 萬那條，完全沒有在行銷，你編了 200 萬是在做什麼？印紙本。現在哪有這麼老舊的宣傳方式啊！誰沒有手機、誰沒有網路呢？對不對？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還是有他一定的功效啦！

李議員雅靜：

是沒錯，但是你放在哪裡？完全都沒有看過，所以像什麼 12 萬的郵資，寄什麼東西需要寄到 12 萬？我好納悶喔！你還有邀請專家學者參加的出席費 6 萬 4,000 元，這個觀光團體是指那些團體？請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觀光團體是高雄的觀光發展協會、民宿發展協會，還有旅館公會這些都是觀光團體。

李議員雅靜：

那本來就是公會，本來就是我們會接觸的，這需要委託什麼專案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還有一些各大學的觀光院系…。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會有調查報告，大學的部分在前面就有，在 60 頁裡面有個專家學者相關出席費跟鐘點費都有了，你這樣到底有沒有重複啊？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那是開會的鐘點費跟出席費，是合理的，現在是委託人家做一個比較詳細一點的研究，還是要給人家一點酬勞。

李議員雅靜：

回答我一個問題，你剛剛裡面有編了 100 萬，高雄市旅館及民宿服務…。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當然是，我們希望旅館能夠給外地的觀光客來到高雄，把高雄整個…譬如說無障礙設施，還有他對於民宿的相關指標、內部的空間做一些規劃整理，比如說我們輔導六龜有幾家民宿，經過請學者專家進去之後，做一些不管是油漆重新粉刷顏色、色彩，或是做一些介紹，做更清新、更有吸引力的說明，當然他的觀光客就會更多啊！〔…。〕也有實質啊！讓他們去推廣，讓他們的環境改善。〔…。〕我們省省的用，希望針對某些需要加強的區塊。〔…。〕跟李議員報告，這個不同的科目當然有不同的運用需求。〔…。〕整個市府的預算是有整體的方向，我們當然希望爭取更多，對我們…〔…。〕當然可以啊！這也是我們工作的目標。〔…。〕當然，我們會想辦法編更多。〔…。〕我們當

然會不斷的跟中央爭取經費。〔…。〕有啊！這裡面有補助啊！他有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一年得到中央政府補助，超過 1 億多，大概 1 億 3,000 萬。〔…。〕是，我知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兩位議員，蕭議員永達跟劉議員馨正，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有關這筆觀光產業管理 394 萬 2,000 元的預算，我想請小組召集人邱議員俊憲表示一下小組的立場跟看法。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向大會報告，觀光產業管理基本上大部分的預算都是在做高雄市的民宿，還有觀光旅館的稽核及管理跟品質的提升，裡面有很多的預算其實都是常態性編列的，包括剛剛有議員提到郵寄費、事務費等等，其實都是按照每年大概需要的預算額度去常態性的編列，所以他的預算其實每年的變化並不大，因此在小組裡面並沒有太多特別的意見。

的確這幾年因爲觀光旅館的數量一直在增加，所以在稽核的頻率跟次數上，也是有建議觀光局要再適度增加，以上說明。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支持小組的立場，這筆預算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是否就不發言了？我還是要尊重剛剛有舉手的議員。剛剛蕭議員永達說照案通過，劉議員你對於預算的部分有沒有意見？如果預算部分沒有意見的話，等一下還是讓你發言，好不好？預算的部分先通過，59 到 61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劉議員要不要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知不知道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地價稅，像鳳山，地價的公告現值大幅上漲，增加以後使得地價稅有些增加了 80%，所以有些旅館業者做不下去了，負擔增加非常重，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大概知道有些區塊有調整地價稅，但是因爲這樣而營運有困難的，目前在我們掌握的資料上是比較少有這樣的回報，因爲現在旅館不斷的在增加。

劉議員馨正：

局長，就像剛剛你講的，雖然現在旅館業增加很多，但一方面他的營運成本也增加，因爲地價稅漲了 80%，事實上是有這樣的情況，我覺得局長應該要把這樣的事情，跟稅捐機關、地政機關反映，因爲事實上也沒有比較發展嘛！也沒有發展得很好、發展得更快嘛！爲什麼縣市合併以後就把地價一下調高那麼多呢？你調高那麼多的時候，當然土地所有人要繳的稅就增加很多，這種情況之下就增加他的營運成本。我想這部分一定要向地政機關——地政局反映，市府內部一定要做好溝通。不然現在生意也不好做，事實上觀光客要帶進來高雄也不容易，而且觀光旅館越來越多，在這種情況下，營運越來越困難，觀光局的立場是要輔導業者，業者有這些困境，市府內部一定要知道這個情況。如果不是的話，業者的營運成本增加，服務品質也不好，服務品質不好對觀光也不利，這種情況，市府內部一定要做好協調。局長，你覺得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非常尊重劉議員的意見，我們在市府會再作相關議題的討論。

劉議員馨正：

局長，光尊重我的意見是不夠的，這件事情一定要跟地政機關反映好，不然的話，讓業者的負擔很重，他的服務品質也因此不好，這絕對不是我們觀光業發展之福，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宣讀下面的預算。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62 至 65 頁，觀光活動推展，預算數 4,48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66 至 69 頁，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預算數 1 億 5,00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市長曾經講過要把動物園遷到內門，但是我看不到下一個年度有任何動物園要遷到內門的預算，我對這部分是滿擔心的，市長會不會跳票？因爲現在所有的規劃都是動物繁育園區，看不到下一步我們要怎麼做。另外，中正湖的東側眞的需要一個公共廁所，長輩在環湖步道散步，絕對沒有辦法忍耐走到

我們的客家文物館去上廁所，年長的長輩沒有辦法，做一個廁所並不需要多少錢，這部分我希望一定要做一個廁所在中正湖的東廁，也希望局長能認眞的去思考。因爲會在那邊環湖散步的大部分是年長者，要他走到二、三百公尺遠的地方去上廁所是沒辦法，我們多做一些友善的設備。

再來是發展觀光，那一天我跟文化局說，我們在發展觀光的過程當中，如果我們能夠在往六龜、寶來路上，在荖濃好好去做一個平埔族的文化創意館，來展覽平埔族相關的事物。包括建設，讓平埔族沒落和快消失的文化以及文創的東西在這邊能夠展現出來，這樣會讓六龜和寶來的觀光更具有可看性，觀光客也有更多的地方可以去。因爲平埔族快消失的文化一定要讓更多的人知道，目前我們只有在小林和荖濃兩個地方才有平埔族的聚落。小林曾經發生很大的災變，我們這邊也很重視、也很關心他們。但是如果以整個發展觀光的角度來看，在荖濃這地方來做的話，可以使平埔族的文化得以推廣和延續。它從文化的角度、從建設的角度、從關懷的角度來看都很重要，何況又可以帶動觀光的功能，這部分希望觀光局也能夠去思考。這幾件事情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關內門動物園的先期規劃案，我在這裡向劉議員和大會報告。市政府在今年已經編列了 3,000 萬，這 3,000 萬是跨年度，因爲必須要做水土保持和環境影響評估。

劉議員馨正：

是不是動物繁育園區？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現在是用這個名義，因爲那個地方整個地目都還沒有變更，所以無法編動物園這樣的預算。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一個計畫，應該是動物園的計畫，我們有一個計畫的目標在那邊嘛！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計畫目標是這樣子。

劉議員馨正：

我們爲什麼不乾脆現在就說是動物園，就是動物園的遷建計畫，讓內門人在心理上能落實。雖然市長已經講了，但是在預算上看不到動物園遷建的計畫。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是延續性的，我們必須先做好水土保持和環境影響評估才有可能飼養動

物，這個在流程上面是這樣的，所以我們要先把這兩大前提先做好，然後才有往後飼養動物的順序。另外，劉議員建議在中正湖東側興建廁所，我們現在已經跟區公所討論在…。

劉議員馨正：

觀景台。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邊已經有了，是否東側有需要做，我們會跟區公所到現場會勘，並且和當地的里長以及社區做個了解。

劉議員馨正：

因爲很多人向我反映。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會先現場會勘，看它的需要性，如果民眾反映很熱切，我們再來做下一步的評估。第三個指教的是荖濃附近的平埔文化，如果它有相關文化的保存價值，我們會跟文化局討論，希望在荖濃這個區塊設立一個民俗文物館或什麼中心之類的。〔…。〕好，這部分我會向劉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好，第 66 到 69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70 至 76 頁，風景區維護與管理，預算數 6,84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第 73 頁有一筆壽山地區巡山保全等等之類的費用，是哪些相關的業務需要用到 633 萬？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它是整個高雄所有的風景區聘民間保全公司協助巡查的工作，因爲有時候會有枯枝落葉或有影響門面參觀的東西，就由他們做日常的維護。

李議員雅靜：

我們不是有管理員嗎？怎麼還需要保全員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爲我們的區域實在太大了，像壽山公園…。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這個保全費用還滿詭異的，老實說，我們常到這些地方走一走，其實也沒有看到所說的保全員，請問他們的工作時間，是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他的工作內容是指什麼？作用在哪裡？這 600 萬還滿奇怪的，你要不要解釋清楚一點。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爲市府所轄的風景區，尤其在縣市合併之後，加起來大概有將近 11 個這麼大的風景區。像觀音山有時候路會壞掉、有時候下大雨造成民眾的不方便，這部分我們就要請保全員維護，他跟我們簽約就有義務每天做巡查。任何登山步道、指標或有影響遊客安全的部分，我們都要作回報，然後需要整理。

李議員雅靜：

六百多萬有多少人數？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它是一個含括性的契約。

李議員雅靜：

有多少人數？你一定會要求有多少人。知道的請回答，沒關係！來吧！科長。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請科長再跟李議員作清楚的回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張科長博宇：

向李議員報告，我們目前總數大概是 30 人上下。

李議員雅靜：

30 人！你們一年編 633 萬。你確定 30 人嗎？我記得我去月世界的時候，我看到的人並不是保全，是佩帶識別證的公務人員管理員在那邊，並不是保全啊！所以你這 30 個人想要去管理哪裡？壽山、月世界、觀音湖還有旗津公園、海岸等區域，哪夠？你們到底在做什麼？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張科長博宇：

管理主要就是巡查，就是對各管理區風景區裡面，所有的設施狀況這種的巡查。還有就是遊客…。

李議員雅靜：

但是巡查我們有管理員啊！我們管理員滿多的啊！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張科長博宇：

我們現在各管理站大概只有一個管理員這樣的編制。用人非常的少，因爲我

們的風景區，說實在地方眞的很大。

李議員雅靜：

那我問你，30 個人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你期望 30 個人可以幫你到什麼程度？你花了 633 萬，眞的可以落實做到什麼程度？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張科長博宇：

就是在設施的巡查，還有違規的勸導上面都可以做到，這個就是…。

李議員雅靜：

你一定會有紀錄，對不對？〔是。〕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嗎？〔可以。〕對於這筆預算我眞的覺得很好笑。你用 30 個人，你知道這裡面積有多大嗎？我們先不說壽山有多大，單單月世界就多大啊！你知道巡的範圍有多大嗎？可以巡得周全嗎？那就好比養工處一樣，只有幾個人而已，結果要巡高雄市這麼多公園同樣的意思嘛！你編這個預算倒不如不要編，我們有很多的志工，你把這些人員志工化不是很棒嗎？又可以讓他們進來這邊導覽解說，這不是很好嗎？我對這筆預算有意見。這筆預算雅靜具體建議先擱置，除非你跟我說明清楚，你也能接受我的建議。我期望這筆預算在明年看不到，爲什麼？因爲把它變成志工化、變成一個導覽解說，或是變成解說的誤餐費，類似之類的導覽解說的費用，我也覺得很棒。在一邊解說的過程其實他就是一邊在幫我們巡視，很棒！這也達到觀光局行銷這些觀光區域主要的目的，這是行銷之一。你用 30 個保全員，能行銷什麼東西呢？科長…。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張科長博宇：

向議員報告，我們目前景點裡面也有一些區域可以用到志工。志工的服務怕就是它的來源不穩定，而且志工做單一點場館的解說和導覽。像我們的蝴蝶園和我們的貝殼館，專業的場館都有這樣的服務。

那保全人員可分日間和夜間，他們都有巡查和巡守。當然保全業務就是有它的專業，比如說警區內的維安，警區裡面他可以照顧到的就是維安的狀況，日夜間的保全〔…。〕就是區域的巡視，不管是場域內的設施或是案件性的巡邏都是有這個需要。因爲我們以往有些設施被破壞等等〔…。〕是，就是什麼時候能提供資料給你。〔…。〕再討論，是。〔…。〕再跟議員作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繼續開會。抱歉！周議員鍾瀅讓你等好幾分鐘，請發言。

周議員鍾瀅：

只要認眞就好了，等無所謂。觀光局許局長，剛剛李議員質詢的，保全人員要好好的努力，讓其他的人都有感，不是民意代表。我要請教的是旗后砲台是

不是你們的管區？旗后砲台，請許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旗后砲台是屬於文化局主管。

周議員鍾滋：

是文化局嗎？〔是。〕你有看到報紙報導流浪狗咬傷觀光客或遊客，你知道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我有看到新聞。

周議員鍾滋：

你有看到新聞，還好不是你們的主管範圍。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整個市政府要防備這種事情。

周議員鍾滋：

奇怪，那個應該也是高雄市的觀光景點，怎麼會這樣？保全人員應該要發揮保護遊客的安全，不只是你們遊樂設施的部分，希望你們橫向聯絡要好好發揮這些保全效益，這是第一個問題。〔好。〕第二個，半屏山是不是你們的管轄範圍？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在目前業務歸屬上也不是。

周議員鍾滋：

也不是你們的？〔對。〕你也是管不到。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它有一個壽山國家管理處。

周議員鍾滋：

我要向你建議的是，你們除了巡視柴山、壽山、觀音湖、月世界、觀音山，觀音湖就是觀音山風景區。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在觀音山風景區底下。

周議員鍾滋：

在底下，都一樣，不管怎樣，奇怪，唯獨半屏山沒有。你們有沒有走過半屏山？觀光局官員有沒有走過半屏山？〔有。〕有，你什麼時候走過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在接這個工作之後就有走過。

周議員鍾滋：

這是一、二年前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大概二年前。

周議員鍾滋：

二年前。張科長，你剛剛點頭，你什麼時候去走過的？請科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張科長博宇：

報告議員，也是二年前。

周議員鍾滋：

也是二年前，你怎麼那麼湊巧？現在的登山步道已經很差，因爲你們二年都沒有再走過，現在眞的很差，包括那些止滑條，它是用木頭木質的，眞的巡山要好好的管理、好好的維護，你們縱向的沒有辦法管到，至少有橫向的聯絡，包括我剛剛講旗后砲台有流浪狗咬傷觀光客和旅客，有外籍也有本國的，眞的很倒楣。雖然你說有保險，但是都沒有用，已經被咬到了再保險都不是辦法。是要阻絕那些意外，不然會貽笑國際，屆時人家會覺得奇怪，高雄市觀光地區的風景那麼美好，但是這些安全防護措施怎麼那麼差？這樣會大打折扣的。局長，我拜託你，包括半屏山那些登山步道，或柴山、壽山的登山步道，一定要維持相當良好的程度，如果沒有錢，你至少要反映。〔是。〕是不是內政部營建署所屬的？或是林務局？我不知道到底是內政部管的，還是農委會在管的，搞到現在眞的什麼都不是，市政府也沒有辦法管得上。你們都是二年前登山過的，二年來那些木質的登山步道都已經破損了，眞的很危險。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那些管理維護，我眞的很有意見，希望你們一定要做好這些公共安全維護，包括看要怎麼管理那些流浪狗，還有登山步道的維護措施和設施的維修養護，這個一定要做好。不然這個預算都好幾百萬，希望能夠充分發揮它應有的效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要好好注意剛剛議員所提的，眞的有些設施讓市民沒感的話，在審預算的過程中間，就會像今天一樣，一點點預算就審那麼久，請加油。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77 至 83 頁，科目名稱：動物園管理－動物園管理，預算數 3,32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84 至 85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觀光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辛苦了。接著我們審議保安小組預算，先從環保局開始，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準備宣讀。我們剛剛有討論過了，今天要把保安小組的預算審完才要結束，拜託大家。請林議員武忠向大家報告，爲什麼我們今天必須把它加班審完，因爲我們也不願意留下來，請林議員武忠說明。〔…。〕休息。

繼續開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現在從警察局的預算開始，謝謝。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現在請看第 9 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9-1，第 36 至 3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 億 9,79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38 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21 萬 4,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先權宜問題。今天審預算，堅持要審完，本人有意見，議長說對一半，警察局、環保局，還有其他單位在這邊等了好幾天，但我覺得在審查預算的過程是不是明天最少審到什麼時候，要審完，審不完加班，先讓所有的議員把時間調過來，我們都願意配合。但是也要講一個進度，不要像上次這樣，突然審得快的時候，把後面的局處臨時又找來，事實上對公務人員，無法預估他們的時間。當然各位長官也體諒，整年度所有的民主政治最重要是在預算審查的時候，這是最重要的。當然我們也不要影響你們的工作，在這個進度的過程當中，希望議長跟各位議員、跟各位同仁，還有各位市政府官員，大家也建立一個默契，是不是今天要審到什麼時候，譬如明天保安還剩下二個局處，後面是哪一

個要審到完？明天保安審完接下來是什麼？工務，工務要不要審完？明天審到 9 點也沒關係，但是先講好，大家把時間調整一下，你們的時間好掌握，我們的時間也好掌握，因爲現在年底大家都很忙。我們也願意配合這個事情，已經延 7 天了，希望 7 天就能夠審完，不要讓市民說我們又擅自加班了，加班也沒拿加班費，到凌晨 12 點也沒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沒領加班費。

吳議員益政：

先講好就好，先講好，幾點都沒關係，不然這樣大家沒法掌握，我們如果又清點額數，對不起你，市民也誤會我們又在那裡點名，不是這樣的意思。我希望把時間講好，最主要是來自對議員的尊重，也是對每一個市府官員的尊重，今天我們大家就剛剛講的，協調好了，把警察局審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如果大家講好了，有算數的話，那就會很順利了，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事先要講好，事先跟我們講，前一天講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講好有點困難。我們開始審預算，謝謝。周議員鍾瀅，請發言。

周議員鍾瀅：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同一個問題，吳議員講的很好，就是要先計畫好、先規劃好，像今天忽然間議長講的說保安部門，我們拚成這樣。保安是滿重要的，而且三個是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譬如登革熱，衛生局就跟登革熱有關，環保局也是一樣，登革熱也有份，所以你說要在二、三個鐘頭裡面審三個局處，就像議長講的，沒有意見很快，一個鐘頭可以審三個局處，但是有意見的時候，三個小時連審二個科目都有問題。所以剛剛吳議員提出很好的意見，假設明天準備要計畫做什麼，我們就把明天的保安部門二個局處－環保局和衛生局審看看，也不要太貪心，因爲我們總共還有 5、6 天，應該時間夠，只要大家努力認眞，不要不理性，我想都很努力、很理性的來問政，保證可以很仔細，而且很有品質的監督。我想都不用再開什麼臨時會，都不用，我們就很負責任的，沒有說什麼要圖利自己，也沒有外界報導的那一些，我想都不正確的，我們對得起自己的良心道德。剛剛爲什麼只有跟召集人林議員武忠溝通，因爲確實警察單位來了很久，有二、三天，我也知道。所以我剛剛就忽然間建議，本人的意見就想說剛好環保局先休息一下，因爲他的局本部就是在澄清路上，到議會只要十幾分鐘，不像警察局有從六龜分局來的、有從林園分局來的、岡

山、湖內分局來的都會超過半個鐘頭以上，所以基本上我個人是贊同警察局的預算先審，就這樣。我對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兩位議員的意見。我先跟大家說明，今天之所以會想要把保安小組的預算審完，是應保安小組召集人的要求，他體恤這幾個單位，因爲都跟高雄市不管是治安或者是環境衛生、登革熱都有關係，所以才應召集人的要求說是不是把它審完，原因是這樣，並不是我擅自決定說要審保安小組，請大家諒解一下。張議員勝富有意見，請發言。

張議員勝富：

我的感覺是這樣，預算審得快或慢，我們每位議員都有責任，預算像這樣的審法都是在拖時間而已，我的感覺是議長不如明天和後天兩天的時間，議員們辛苦一點，大家都進來，審到 12 點能審多少是多少，二天能不能結束？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張議員勝富：

可以，就二天審完，我們要有效率，我的感覺就是這樣，議會開會不是當兒戲，不是你高不高興的問題，要就大家認眞。議長，我們明天開始，明天是 1 日和 2 日二天，我覺得二天審到 12 點也要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這樣。

張議員勝富：

你們要不要到我不知道。我不管他們要不要到，就是二天，如果能審完，二天審完，我報告到這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張議員勝富。要不然這樣，我們先來約束明天下午把保安小組的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都審完才散會，不要約束到後天、大後天，那沒有辦法約束。我們就講好明天，把保安小組全部審完，今天審警察局，明天就審另外三個局處，這樣讓他們有個打算，可是大家說話要算話，不要今天講完到明天又不承認或者是他說他現在沒有在場，他會說我昨天不在場，所以不算數，常常會發生這樣的情形。吳議員益政就是這樣，他說他沒聽到、他不在場，所以對他沒有約束力，一直都會有這種情形，所以我也很爲難，就請大家互相尊重。明天請大家把保安小組的其他三個局處都審完，後天的事情，明天再來說，這樣好不好？請張議員。

張議員勝富：

兩天審完，大家挑燈夜戰，審到 12 點結束，審幾個局處就算幾個局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審幾個局處就算幾個局處，這樣更加忙亂。要有進度，你如果…。

張議員勝富：

你不能說等一下這個局處怎樣，說些有的、沒有的，我覺得那都是多餘的，大家盡議員的本分，你們就是要進來議會審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建議大家這樣，如果要有效率的話，就按照議事規則來，同樣的意見如果別人講過了就不要再講，議事規則本來就有說主席可以制止做相同意見的發言。這個部分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從明天開始或是從等一下開始照議事規則來。如果別人講的意見跟你相同的話，你可以舉手站在一起講，說和我的意見相同，我也可以問大家的意見是不是跟李議員雅靜相同，這樣都可以在議事錄上做一點記載，但是從明天開始我們相同意見就不重複的發言，這樣好不好？這是按照議事規則來，謝謝大家。開始審預算。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6 至 3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 億 9,79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38 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21 萬 4,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第 38 頁，三節慰問金 221 萬 4,000 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9 至 4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公關業務，預算數 9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2 至 4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預算數 91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一下資訊室，我們的預算裡面有牽涉到資安骨幹設備區域聯防的什麼相關維護費用，還有網站的費用。這個只是局本部的嗎？還是也有包含各分局

呢？請回答。沒關係，請科長還是主任回答嗎？就是這個科室。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警察局資訊室李代理主任德智：

主席，還有李議員，我是資訊室代理主任李德智。有關這部分包括分局，並不是只有局本部。

李議員雅靜：

所有都有就對了。

警察局資訊室李代理主任德智：

都有，對。

李議員雅靜：

包含譬如說監視器那套軟體也在這邊嗎？也在這些費用，在 43 頁裡面嗎？監視器，我們用的是局本部有一個中央控制的那個…。

警察局資訊室李代理主任德智：

這部分沒有。這部分應該是不屬於。

李議員雅靜：

我是想建議如果是的話，幫我們注意一下，軟體有時候會斷線。那沒事。議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六龜分局現在新建築的電腦機房、電器室，那些東西到底現在準備的進行情形是怎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你的麥克風要移過來一點，對。

劉議員馨正：

進度是怎麼樣的情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劉議員對六龜分局廳舍的關心。現在就是說儘量在 12 月底要報驗，12 月底驗收完成，農曆過年前要進駐，所以相關的一些設備現在暫時會用舊的，但是我們慢慢會編預算把裡面一些相關的廳舍設備慢慢再來更新，先進駐。

劉議員馨正：

局長，因爲那個廳舍是當時工程建到一半的時候又被變更設計。〔對。〕變更設計以後，很多…。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有減項發包。

劉議員馨正：

有減項。減項了以後事實上造成廳舍在運作上給我們的同仁很不好、很不方便。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是，這部分我瞭解。

劉議員馨正：

這一部分，我有跟工務局聯絡過，希望能夠改善。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會慢慢的，先進駐，然後慢慢來改善，在不妨礙辦公的情況之下，我們會逐步來改善這一部分。

劉議員馨正：

包括空調設備、各個電器設備，我想這部分希望能夠注意一下。好好的修改回來，不要因爲減項造成以後同仁生活上的不方便、辦公的不方便。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好，這部分我們有注意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6 至 5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行政，預算數 41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3 至 57 頁，科目名稱：行政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3,35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教一下，56 頁有一筆 4,200 多萬元的預算是用來汰換巡邏車、偵防車等等車輛，這有包含我們對外去募集款項的經費嗎？這一筆四千多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 4,200 萬元，去年是編 3,200 萬元。但是我們覺得說還是有需要來汰換比較多逾齡的，才向市長爭取，所以市長再給我們 1,000 萬元，是這樣來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裡沒有包含我們對外的那一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沒有。

李議員雅靜：

那加起來，我們總共可以換多少機車和汽車？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如果是明年的話，機車是 205 輛，汽車…。

李議員雅靜：

包括現在的 150…。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汽車 31 輛，機車 205 輛。

李議員雅靜：

是包含這邊的額數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是 4,200 萬元明年準備要發包、採購、汰換。

李議員雅靜：

明年汽車全部是 31 輛。〔31。〕摩托車是 250。〔205。〕205，抱歉。好，這筆經費，我想局長你也花了很多的心力，包含市長體恤我們基層的工具不足有增加預算的部分，你要好好使用。我要在這裡提一個建議，鳳山剛好有保大在這邊。我有發現我們那裡的機車跟汽車很多，有的一個人可能管理好幾輛機車或是管理兩輛汽車。那些汽車或機車如果可以用，是不是可以移撥出來給派出所、給需要用的單位呢？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上次你在保安部門質詢我的時候有提到，這個建議很好，所以我們內部有做一個調整，把保大 10 輛再調整出來，所以我們會再檢討，交大的部分他們內部還在討論。這部分建議很好，我們有做了。

李議員雅靜：

謝謝。因爲那邊太多車輛用不到，太可惜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知道。謝謝，我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很抱歉，所以議員提醒我，我們有做了。

李議員雅靜：

也感謝局長，眞的是我們一建議馬上聽到，謝謝，我對預算沒問題，只是想說這邊的預算包含我們大家對外去募的部分，這樣加起來會有 31 輛汽車跟 205 輛機車就對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結餘款還可以再買。

李議員雅靜：

是。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擴大的。

李議員雅靜：

儘量不要買那種有雙碟煞的，拜託。要不然我常常看到他們摔車，看到都很怕，安全爲重，拜託。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就是…。

李議員雅靜：

我們買的機車的部分以安全爲重要，不是以便宜…。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當然，是。

李議員雅靜：

這個我要提醒局長，採購的部分可能要交代底下的科室，安全爲最重要，不然早期買的那個，稍微剎一下車就滑倒了，所以這個要拜託局長幫我們留意，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 53 頁到第 57 頁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8 至 61 頁，科目名稱：行政業務－行政警察業務，預算數 3,74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8 頁到第 61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2 至 63 頁，科目名稱：行政業務－外事警察業務，預算數 2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4 至 68 頁，科目名稱：保安業務－保安警察業務，預算數 65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9 至 72 頁，科目名稱：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預算數 4,09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沒有看到誰先舉手，所以我就從這邊開始過來，好不好？我先唸個順序，邱議員俊憲、李議員雅靜、何議員權峰、陳議員美雅，請邱議員先。

邱議員俊憲：

9-1-71 頁有兩筆預算，說明寫得不是很清楚，我把裡面寫的唸給大家聽，「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92 元。」這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個寫法很奇怪，因爲他沒有把預算的額度寫出來，然後增加的數字也是九十幾元這種數字。局長，你知道我在講哪一筆嗎？有一筆是 64 萬 1,000 元，有一筆是 68 萬 8,000 元，都是南科補助的費用，他的說明裡面到底這些文字是不是誤植？還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71 頁，請局長說明。

邱議員俊憲：

71 頁。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71 頁，這個是因爲南科補助地方的一個監錄系統，那個是地方的里長去向南科申請補助的，他大概編個整數，那個要發包出去。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因爲他補助的金額沒有到整數，所以我們把它…。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大概都是 2 組。

邱議員俊憲：

2組嗎？〔對。〕OK，好。縣市合併之後，其實監視器的建置，大家一直都討論很多，這邊也是有看到一筆要淘汰使用逾八年的重要路口監視器有603萬5,000元。這部分的資料是不是可以請警察局再提供給我們？因爲有一些重要的路口其實不是汰舊換新而已，是有些地方連裝也沒有裝，這部分當然我們都知道礙於預算的問題，我們也知道警察局在處理這個部分也很辛苦，可是的確縣市合併之後，有些地方的確連裝都還沒有裝，不能用一個平均數的數字就要來說服其他地區的市民朋友說現在平均已經裝很多支了，我們這裡不用裝，我覺得這樣是行不通的，所以這個部分等一下拜託警察局，603萬5,000元這筆重要路口監視器的資料能不能再提供給我們。

第二，之前有開過公聽會，也有跟保防科長提過，怎麼樣建置一個更有效的，怎麼樣去盤整出來多的，把它汰除出來，哪邊眞的不夠要再增加的，這部分在明年度的預算還是沒有看到。眞的拜託警察局，局長，我也當面跟你拜託過，地方上已經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和建議，這部分拜託警察局用更科學更有效益的方式去把它評估出來。我相信市長或議會，我們以科學的方式評估出來，把該裝的用白紙黑字列出來讓大家更清楚，哪裡確實沒有，而治安熱點也在那邊，確實要去增設的，這個預算就要編，我們會共同支持，這部分請警察局眞的要來進行處理這樣的事情。

很多里長、很多地方的人都會質疑。我舉一個例子，像大樹前幾年發生一場龍捲風把社區裡面所有的監視器都颳壞了，眞的全部都颳壞了。這幾年就沒有裝，因爲沒有預算可以裝。但是需不需要？需要。可是我們就是沒辦法裝，所以這部分的盤整，利用這個審預算的機會，眞的拜託警察局，它的確是個問題，也很多人在關心。我們要用一個更有效益的方式，更有效的說法和做法來服務高雄市民這部分的需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接下來是何議員權峰、陳議員美雅發言。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建議局長還有保安業務的科室，我們裝了很多監視器，不管是對治安的預防或是道安等等，只要跟監視系統有關係的，都有相對性的幫助以外。還有一點我要拜託，我們這邊注意到的就是現在都有主機，在裝監視系統以後都有主機，甚至每一個派出所都要空出一個空間來當主機房。大家都知道每一台主機會發熱，過熱會壞掉。那一套系統是需要七、八十萬經費購置的，我拜託大家，什麼經費都可以省，電費跟冷氣的錢不能省，還有線路的錢絕對不能省，那個品質一定要要求。

在鳳山曾經有兩個派出所，還好眞的是發現得早，就發現怎麼會竄煙。因爲主機過熱，然後可能悶燒或是電線短路，就看到它在冒煙，還好發現得早，否則就整間都燒掉了。我覺得這點非常的重要，第一，這事關我們警察人員的安全。第二，我們的系統如果這樣不小心付之一炬，就要重新再來過，我覺得還滿嚴重的。這點我其實在其他的會期都有提過，但是還沒有看到大家有比較具體精進的做法，這個問題請局長還是請科室主管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現在大部分派出所的主機都會有裝冷氣，但是我知道有的沒有裝，這點我會重新調查，想辦法來裝上去。

李議員雅靜：

但是光辦公費就不夠經費了，哪來的經費可以繳冷氣的費用？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警察局會儘量來處理這部分的問題，畢竟維護正常的運轉是很重要的，不要省那個錢。

李議員雅靜：

我這裡再跟你提一次這樣的數據，合併的第一年，我們所有的警察辦公費有 550 元，現在只剩 255 元而已。少了 300 元，光是繳完電話費就沒有剩了，更何況分局還要去幫忙吸收各派出所的電費或是相關的費用。在這個部分的費用，請局本部協助幫忙各分局看怎麼統籌，我覺得這不能刪，這種一般的業務費、辦公費是平常所需的，不要在統刪裡面。

回到重點來，我知道有一些派出所有冷氣，但是那是中古的，什麼時候會故障我們也不知道。那天就眞的剛好壞掉，或是電線老舊造成短路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眞的很重要。是不是可以盤整一下，我們在設置監視器的過程中，拜託廠商順便幫我們檢查。如果需要改善的，我們再找經費幫忙，也許警友站也可以幫忙，這部分很重要。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是。我會重新調查，油料的部分還有電費的部分，只要有分局反映出來缺少或不足的，我們警察局都會全力支援。

李議員雅靜：

沒有人敢講啦！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不會啦！像我去小港分局，我去開座談會，他們分局長就有跟我講，我就請

會計室來調度，沒有問題我們就會全力支援。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有需要的眞的要拜託局長，我代他們拜託。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好，鳳山分局如果有缺的話，趁這個機會我們會來支援。

李議員雅靜：

這應該是各分局的痛，不是只有鳳山分局而已，因爲從 550 元變成 255 元，眞的差很多。我知道你也很辛苦，可是還是要幫忙各分局，這是業務上平常必須的東西。

接下來就是有關流動率的問題，監視器承辦人員的流動率太高了，是不是再想個辦法，有什麼誘因可以引誘他們留下來。甚至以前我提過功獎，但是功獎再多還是沒辦法把他們留下來。這位承辦人員從不熟悉業務開始，可能花一年的時間慢慢熟悉這個業務，也已經知道點在哪裡的時候，就被調到別的單位去了，結果我們又要從頭來過。整個鳳山，除了分局的承辦人員之外，我們兩位可能是…。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好，要留住人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何議員權峰發言。

何議員權峰：

有關監視器的問題，不只是本會議員非常關心，市民朋友也都很關心。先請教局長，你認爲一支監視器合理的有效期限是多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預定差不多 6 年以內，6 年以後我們就準備要淘汰掉了。

何議員權峰：

可是我看到你編列的六百多萬是要汰換逾 8 年以上重要路口的監視器。其實我覺得這還是不足，就像你剛才講的，你們認爲 6 年以後的就應該要處理了，表示 6 年以後的第 7 年和第 8 年，你們還是沒有要編列經費處理。

另外請教你，明年度你編了多少經費要去維修舊的監視器？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大概接近 3,000 萬，2,900 萬元。

何議員權峰：

2,900 萬是編在各分局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以前都是編在警察局，但是發包的時候，廠商派工不夠，工人不夠，要跑大高雄，所以會影響修復的時效。現在我們就分配到各分局，由各分局自己發包，公司可以各自找工人，這樣修復的效率會比較高一點。

何議員權峰：

你認爲這樣一年編列接近 3,000 萬，我知道就今年來說是不夠的，所以還跟市長要了錢做這些處理。明年你們編列接近 3,000 萬，這樣夠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爲我們考慮到工人，你即使編再多，公司人力不夠也沒有辦法修。所以我們暫時先做這樣的分配，如果不夠，我們會再向市長報告，申請第二預備金來修復。

何議員權峰：

我爲什麼一直跟你問這個問題，因爲監視器一直是大家都很重視的問題，我們今年也一再的跟警察局討論這個相關的議題。包含剛才邱議員也提到，縣市合併幾年來，不只是原縣區，包含原市區，警察局應該可以好好的檢視我們到底哪些路口應該要有監視器。如果這些路口必須要有監視器的話，像今年我們的政策是不裝設新的監視器，但是我覺得警察局經過一年以後，應該要好好的去整理，到底哪些路口是需要的，如果這些路口是需要的，我們也不一定就不設新監視器，應該要回到以警察局的專業評估的部分。而不是一味的只是維修舊的，或是不編列新設的經費去設置新的監視器，這應該要好好的彙整出一個統整的部分來作處理。這部分我們在上個會期也有提過，可是你們還是沒有提供相關的資料。

我也呼應剛才邱議員講的，有關你要汰舊換新逾 8 年的部分，應該要提供給我們比較詳盡的資料。你編在各分局的部分我沒有意見，我建議六百多萬這筆先擱置，等你提供詳細的資料再來處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部分容我先報告一下。分三點說明，第一點，這 603 萬雖然是汰換的，但是汰換之後不一定要裝在原來的地方。很多地方可能在治安和交通上不見得有需要，所以會重新評估裝設在比較合適，而且對治安和交通比較有幫助的地點。所以 603 萬會做一個調整，不一定會在原來的地點。

第二點，我們有評估了，市長也同意、也承諾，有必要增設的，他會聽警察局的建議，再來編列預算或是用市長的第二預備金，籌措經費來增設。

第三點，畢竟這是一個大錢坑，未來一直要投資很多，畢竟電子零件的部分

需要隨時汰換，而且會有新的產品出來。未來我們考慮的方向是以租賃的方式，才不會讓市政府警察局負擔那麼大的維修費，或是要編列這麼龐大的預算。未來想用租賃的方式，我們朝這三點的方向做。

何議員權峰：

我同意你剛剛講的，就像你剛剛講的，汰舊換新也可以去做新的部分。我一直不願意在這裡跟你講，我們在上個會期就跟警察局的相關單位做這樣的建議跟提供。我們也跟他說有哪些路口，或是你們警察局評估的理想狀態，到底哪一些是需要的，應該可以提供給我們。可是我必須要跟你講，你們的幕僚作業並沒有提供給我們這樣的資訊，所以我今天才要在這裡擱置你這一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議員美雅發言，然後是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要請局長回答，有關於預算裡面，上次在部門質詢的時候也請教過局長，目前高雄市監視器損壞的部分，現在是由各分局自己去招標。我想要了解，爲什麼現在都必須授權給各分局去招標，這樣有沒有可能分局對於這部分並不專業。由警察局去做監視器的招標業務，我覺得滿奇怪的。因爲警察局的專業是在辦案，你們的專業並不是在這些科技產品，難怪後續會有那麼多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制度有問題。

但是我在這裡還是要幫市民講一下話，第一，今年沒有看到有關於新增設監視器的費用，今年有編進來嗎？今年沒有嘛！但是很多市民和里長反映很多的地點其實是治安的熱區，可是沒有去裝設。所以未來這些重要的治安死角的部分，我們到底要怎麼克服，因爲你們又不增設新的監視器。也許可以朝向剛才局長所說的，使用汰換逾8年重要路口的經費來作衡量，可是這樣就是整個高雄市要去做整體的評估。重點就是說，未來高雄市一些治安熱區如何規劃設置監視器。

第二個部分，應該是現在很多市民感到苦惱，而且也是警察同仁感到痛苦的一點。民眾去報案要調閱監視器的時候，你們的答復都是說，目前警察局監視器的良率達到 85%左右，但是在座的每一位議員都是一樣的心聲，只要民眾去調閱錄影帶，警察都跟民眾回應說沒有畫面，因爲監視器損壞，這都會打擊到基層很多警察同仁，因爲這樣導致他們讓民眾覺得警察的辦案效率太差。所以我在這裡也要請教，警察局針對監視器，有沒有每天去做或是多久做一次巡視？這些監視器到底是好的還是壞的？有沒有主動去調查？並且能不能保證多久以內？目前你們的預算編在哪裡？多久以內是可以做好修復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陳議員關心的三點。第一點，由分局發包合不合適，因爲各有利弊，由警察局發包，工人當然不見得很多…。

陳議員美雅：

局長，分局來發包的話，他們現在是用最有利標還是最低標？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最低標。

陳議員美雅：

如果用最低標，如果未來廠商又沒有辦法去建置，後續要怎麼辦呢？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那是維修的部分，不是建置的部分。維修的部分由各分局…。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編給各分局的是只有維修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只有維修，沒有建置。建置還是由警察局統一跟分局現勘，看哪些是需要新裝的。所以這部分是各有利弊。

陳議員美雅：

如果這樣講，就回應到本席剛才問的問題，你們各個派出所針對監視器的使用狀況有沒有去巡視？多久做一次巡視？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有，我們規定每天早上 10 點跟晚上 10 點，早晚 10 點的時候，值班人員就要上電腦去檢視。

陳議員美雅：

如果值班人員很認眞，也非常盡責，我相信他們都是把這些情況回報。回報之後多久可以修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他只要報維修，一旦上傳，我們警察局就會收到。收到之後會派工檢查到底是哪一個部分損壞。

陳議員美雅：

多久的時間可以修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規定應該是一個星期。

陳議員美雅：

一個星期內可以做好修復嗎？我先把我的結論講完，因爲這個問題很大，討論不完，但是本席的時間有限。所以我還是建議，我們先把 9-1-71 頁的汰換重要路口的六百多萬予以擱置，等大家討論得更清楚之後再通過。

局長，你還要再做什麼樣的答復？你要不要說明清楚，還有一點時間。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剛才有報告過，新增的部分，我們會拿出數據來。確實需要新增的話，我們會向市長反映來編列預算，或是籌措經費增設，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再跟分局重新現勘再評估。〔…。〕我請科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延長 3 分鐘，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的 3 分鐘待會兒再用，先讓他回答就好。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我們汰舊換新的這部分，今年已經開始辦理招標，現在已經上網，大概 12 月 8 日要開標。這個部分我們是運用去年的 903 萬結餘款，加上今年有一筆 700 萬，總共是 1,558 萬。剛剛邱議員和何議員有問過汰換的部分，其實我們…。

陳議員美雅：

科長，市民很關心，針對於汰換重要路口，目前高雄市就你的統計，我們應該有多少是需要汰換的？應該汰換的有多少？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我們今年要汰換的是使用滿 8 年以上的，共有 1,096 支。但是我們剛剛…。

陳議員美雅：

1,096 支全部都可以汰換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是原高雄縣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這個汰換，你們會再重新評估這一千多個點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是。我們重新評估完之後，認爲有些已經重複設置的，過去幾年議員建議的部分有重複設置過。我們重新評估完之後，這個部分需要汰換的總共有 311 支，目前已經在辦理招標，12 月 8 日要開標。

陳議員美雅：

但是你們地點都去評估過了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是，就是各分局根據最新的治安狀況去評估過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各區都有，可是你們這個資料好像也沒有送進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只有原高雄縣的部分，因爲原高雄市還沒有使用逾 8 年以上的。我們今年的預算有限，所以我們先針對逾 8 年以上的先處理。

陳議員美雅：

不管是原高雄縣或高雄市，現在都是高雄市，我也不是只爲我的轄區發聲，整個高雄市都關心這個議題，但是你們也沒有把這些點送進來讓各位議員知道。你們有送進來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沒有。跟何議員、邱議員及陳議員抱歉，我們之前在做全面清查的時候，其實上次清查是只有針對實際的數量。

陳議員美雅：

科長，針對 70 頁有關於包表燈費，還有系統網路費，這些部分也是在維修裡面，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針對 70 頁監視器的部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有關於包表燈費…。

陳議員美雅：

我先把結論講完，因爲時間有限，也不希望誤導。我們全力支持警察，我們非常肯定警察的辛勞，但在這當中會有落差，因爲民眾在報案的時候，甚至有很多民眾重複陳情，可能常常遭遇到一些竊盜的案件，所以他們非常非常希望能夠裝設監視器，但是民眾無法理解爲何不裝，因此都把怒氣歸到警察頭上，認爲警察都不認眞，但是我認爲這有失公允，因爲我相信、也肯定你們都非常認眞，然而民眾不知道這當中出現了什麼樣的落差，我們希望讓民眾能夠知道，我也希望警察局在這個部分一定要特別去協助。這個回報的系統，當有些監視器被回報是有問題的，我們希望能夠確實落實像局長所說的，至少一定要達到 85％以上，不要…。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剛才提到包表燈費，就是不管是原高雄市或高雄縣所有監視器的電費和機房冷氣費等，統統都是警察局這一筆經費在支應。〔…。〕是，包括機房的冷氣費和電費統統都是警察局在支應。〔…。〕向議員報告，這筆 603 萬，我們要汰舊換新的是要做未來 105 年的，這部分我們還沒有調查，剛才何議員也提到

那個地點，我們上次調查的是針對 104 年要汰換的，所以 1,096 支的部分，我們整個檢視完之後，大概需要汰換的就是 311 支。至於 603 萬的部分，我們現在還沒有去做進一步的調查，調查的結果我會向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監視器差不多是市民、里長和民意代表反映最多的問題，每次報案，很奇怪，都是莫非定律，每次發生案件，那支就一定是壞掉的，這也沒有統計數，但是這個機率和發生率實在太高了。也有很多市民都說只要有監視器，監視器好像變成治安第一線的感覺，成爲發生事情第一線調查最依賴的地方。我們對這個，就如剛才局長所說，到底是要租賃還是買斷，以及科技的進步，到底這個平衡點在哪裡，我要請局長和科長做兩件事情。第一個，現在警察有特考，除了警察專業訓練的學校－警官學校或警專以外，好像一般大學畢業參加特考的也很多，我希望高雄市是不是也能夠針對參加特考的人，對於有電子專業的人，能夠把名額開出來，是不是要多找這樣有專業的警察，特別是特考，能夠找這些有電子技術背景的人。不是只有科長來，你要有一個小組，研究到底是租賃比較好還是買斷。

第二個，監視器在治安工作裡面，它的熱點要有設置的標準，有幾個點要設，我要設的點是哪一些。但是現在不是，現在變成我有多少錢就做多少工作，現在是變成這樣，沒有整個戰略的思考，到底監視器對整個治安的貢獻度有多少，一定有個數據嘛！我們現在說的大數據、智慧電網，其實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智慧…，可能是最重要的。對於監視器，不能只停留在傳統的，發生後有錄到、對破案有幫助這個功能而已，不只是這樣。我們希望它能有預防性，還有它整個管理系統，但是坦白說，這都不是我們文人的專長。希望警察局本身，當然也包括警政署，你們常常在開會，也建議你們對監視器的整個功能、對犯罪率的預防或事後的破案，能夠思考到底要放多少預算才是對我們有幫助的。

我一直在說的無線電計程車，我每一年都建議不要刪預算，這不是選民服務，因爲隨著政府的預算愈來愈少，大家平均刪一點，今年 140 萬、明年 120 萬、再來是 100 萬，除了我替他們請願之外。我要問警察局長，到底無線電計程車能發揮什麼功能？對我們的治安會有什麼幫助？如果都沒有幫助，那也不用編了，但是如果有幫助，120 萬夠嗎？我的意思不是一定要多少錢，這筆錢不全然一定要 120 萬、200 萬或 300 萬，不是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要回到功效，我們要很科學的辦案，到底無線電計程車要放在什麼位置？要增添什麼設備？它可以產生多少效益？這要去算的。就像我們搭輕軌，它沒有月台，都是刷卡

上下車，它的逃票率一定有，全世界都有，再先進、文明的國家也都有。可是他們怎麼去計算，我到底要投資科技去預防逃票，還是要增加警力或驗票人員，我要去算。一樣都會逃票，我要投入哪一種錢，是人力比較好還是要放在科技上比較好，我的預防，我要花多少錢犯罪率才會降低，降低率多少、產生多少效益，要有一個相對比較精準的計算方式。

從剛才講到現在，大家都在講監視器，我們去里鄰接觸最多的議題也是監視器，所以我建議局長，你對監視器要有整體的看法，你如果認爲建置這個東西要 5,000 萬或 1 億才能做，地方如果經費不夠，你要有數據出來，而不是里民說要多少就是多少，也不是說我現在沒錢，你跟我說多少都沒有用，不是我不幫你們裝，實在是因爲沒錢。我們在處理一件事情要有一個數據，這一方面，可能這一部分還沒有做到整個政策預算上的分配，否則如果按照現在的規定，現在預算的規模是愈來愈少，這裡刪一點，那裡刪一點，到底哪一塊不要砍、要增加，有的是根本就不用編的，可能效率會更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其實要裝監錄系統，民眾和警察的看法是不一樣的，民眾認爲愈多愈好，這樣我們的經費可能沒有辦法去因應。我們現在也在做大數據的分析，熱點的部分，例如車站、大賣場、醫院、停車場是常常有失竊的，那個就必須要做，但是民眾覺得那個地方不見得要做，因爲那個地方跟他不一定有關係，所以會有落差。我們必須要去說服民眾，還是要以我們專業的判斷爲主，有時候我們必須要和民眾一起溝通，跟分局、派出所要多溝通，這樣才能取得一致，而不是民眾要求做哪裡，我們就要做哪裡，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那麼再多的錢也沒有辦法每一個路口都做，這還是要有一點專業的判斷與數據的支持，這點先向議員報告。

計程車聯防的部分，我再私底下向吳議員報告，因爲這個有它的歷史，我當過刑大大隊長，這個預算當初是我們編的，它有它的歷史典故，因爲這可能要說很多，會占太多時間，我私下再向議員報告，好不好？但是我們絕對會鼓勵他們來協助治安，這是最基本的一個原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陳局長，我也是要和你討論監視器的事情，你說明年警察局差不多編 3,000 萬，還不到 3,000 萬要來維修，你說現在有建置的維修。局長，你知不知道警

察局這一萬多支的監視器裡面，監視器平常就會消耗，水電就是一種消耗，光纖網路費也是一種消耗，如果再加上以前民政局的那些監視器移撥過來警察局這邊，我們所要幫他們付的費用，局長，你知道這些費用一年加起來多少嗎？預算書裡第 70 頁水電費加上網路費、光纖、保險共 2,600 萬。局長，警察局一年監視器花費，尚未論及功能就花了 2,600 多萬，然而明年市政府要維修這些監視器編了兩千多萬。局長，我要跟你反映高雄市監視器患貧也患不均，患不均是原高雄縣市差很多，患貧是每個地方都在缺。上個會期我針對這些問題跟局長做過深入討論，有一點讓我很失望，高雄市警察局明年預算 99 億，不要說 100 億、99 億多，針對監視器維修就編 2,000 多萬，如果算 3,000 萬，1%都不夠。

我時間有限就不問監視器對破案重要性，不要說破案，局長是刑大出身，預防犯罪更重要！電視報導總是說破案是根據監視器抓人、抓賊，前陣子鳳山發生銀行搶案，也是透過監視器抓到犯人。一、二萬支監視器良率約八成多，不要覺得讓你沒面子，你有很多但書，我不論對錯，我知道良率達六成就很困難，這都是人民心聲，在議會就不要怕難聽話。今天發言到現在，我大概是第八個，大家都很關心監視器，我知道預算很辛苦才擠出 3,000 多萬，我也肯定你的努力。

我在這裡要請教局長，第一，明年 105 年是否有機會在重要地方設新監視器。你可以有很多關於監視器該如何維修的想法，如你所說監視器易損壞不易維持等等。監視器現在是預防犯罪甚至破案的重要工具，確實有需求的地方，不要讓它有短缺，只能維修，以新興分局爲例，明年監視器維修費用 2,400 多萬，據我所知，2,400 萬能修理的監視器也不多。我知道已盡最大努力將預算編入，希望局長跟幕僚好好檢討。上個會期我已提過，但你們的報告一直未出來，長期來說，高雄市監視器系統應該如何建置，九十幾年民政局到現在移到警察局，現在不是過期就是壞了，應該往前走，要有所進步，不該讓它如此，現在到底建置程度如何？局長，你先回答明年設新監視器的可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裝設新監視器部分，我會努力。剛剛我報告過，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什麼地方新增需經過數據分析，分析結果有需要新增，會向市長報告。同時市長也承諾，只要經過警察專業判斷有需求的地方都會支持。跟議員報告，這一點我們會努力去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3 分鐘，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紹庭：

你的回答，本席算是滿意。我覺得警察局不要在議會公開表示只是維修。監視器現在不僅警察局需要，民眾也很依賴。剛剛許多同仁提及，發生車禍都會想調閱附近監視器來釐清責任。現在不僅政府、警察單位，市民朋友也覺得監視器很重要。局長，我肯定你的答復。希望在明年不論追加預算或跟市長要私房錢，我都贊成，爭取的越多越好。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剛剛跟局長探討，監視器不是只到今天為止，絕對要持續且長久。上個會期部門質詢時我提出的數字，局長你應該到現在都還記得，台灣 6 都監視器良率最低就是高雄市，其他縣市良率達 95%、98%、100%，事實就攤在陽光下，我說實話不讓你丟臉，七成就算很好。局長你只要將監視器處理好，將來不論你當署長、副署長都好，高雄人都會感念你。現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最需要監視器政績，會期結束後局長跟幕僚好好研究，我是讀電子出身，我交代的事大隊長要再檢討，照相也與電子相關，警察局這方面專業人才不足，配合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一同發包，讓這方面專家協同審查辦案。應該訂一個方式，以後用租賃或買斷、與中華電信簽約維修，這有很多可以探討的空間。在此花那麼多時間就是要跟局長說，監視器要趕緊開始建置，一直壞就需一直修理，不如早日建置，找一個方法，是否決定是以租約、購買、中華電線外包，明年跟市長要大筆預算，66 位議員都會支持你且大功一件。會期結束後，趕快訂立未來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非常同意黃議員建議。這些問題我們都有在思考，問題不是一、二天可以研究出來，會牽涉很多因素，我也希望朝向租賃方向，如果買斷確實是市政很大負擔。朝租賃方向努力，需重新建置，地方如有需求，廠商是否願意、是否符合成本，都需自行評估，都是很麻煩的問題，不是一、二天可以解決。現在內部已開始研究，這也是準備要開始的工作。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他們要將六百多萬擱置，請召集人表示意見。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監視器相關問題，小組裡討論熱烈。在縣市未合併前，幾乎由民政局指導，因民政局專業度不夠，直接聽取里長意見設置監視器，造成警察局現在要承擔

處理這些事。監視器壞掉有許多原因，有的里長自己出錢、也有社區自行出錢、石化工業回饋金、機場回饋金等等。現在警察局要整合，是非常困難，要把以前那些不良監視器做個統合，現在監視器裝在那邊不可能取消了，你要是取消裝到別的地方去，里民馬上抗議。所以警察局在我們小組裡面，他們先要把現有高雄市監視器修好，目前在全台灣密度是最高的，我們的監視器是排名第一，現在市民都希望在他們家就能裝設一支，這樣是最好的，但這個實際上是有困難的。現在警察局的政策，在小組我們也是一樣催促要把現有監視器先修理好，因爲這個東西沒有先修理好，以後要去調帶子就有困難。因爲有監視器的系統在那邊，所以那個沒有修理好，你再增設的話，不是不能增設，而是先把要修理的部分修理好，讓我們對市民有個交代。然後眞的非常重要的，我們還是回歸警察局，那個路口是不是急著要來做，不是不要裝，當前就是要把目前的監視器先修理好。

剛才議員同事說 99 億，其實扣掉人事費用 77 億，眞的警察局的預算差不多 20 億，所以 20 億對警察業務而言，據本席所知是非常雜也非常亂，要做的事情實在太多。但是監視器一般在議員的選區裡面眞的是反映很多，因爲警察有在做，我期望大家朝這方面思考。警察局長，我希望關於陳議員美雅、何議員權峰或黃議員紹庭所提的，你們要做一個報告，要儘速送到那邊做個解釋，否則他們對這件事情還是難以釋懷。所以本席覺得讓警察局再做看看，他們已經有在做了，本席在三民區也有幾個地方，因爲他們反映非常緊急，所以我也叫警察局幫忙，而它們眞的也修理好了。眞的非做不可，有非常需求的話，我希望各位議員同事可以透過犯罪預防科可以馬上來協助。對於非常重要的路口，還是重要的巷口，他們眞的會馬上幫你們做好。所以要做的事情很多，這筆預算希望能夠尊重小組，能夠給他們時間，讓他們再去努力，因爲治安和他們是非常有關係的，我希望同仁能把這筆預算給他們，讓他們繼續再做，以上是小組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位同仁尊重小組的意見，有沒有其他意見？請何議員權峰發言。

何議員權峰：

感謝召集人的說明，我必須再說的是，剛剛我也很不願意提，我很同意剛才吳議員益政的說法，可是吳議員剛剛的說法，我在上個會期也就是半年前就已經向科長提過了。經過半年，剛剛我私下也向你說過，你的理想性評估狀況都沒有出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那筆六百多萬預算，剛才局長也說了，監視器在六年內是可以處理的，六年以上的可能有不堪使用的部分，可是我們剛剛看到那一筆預算時，你還是編汰舊換新八年的部分。縣市合併已經五年了，我

想不要再用縣市合併的理由來告訴我們說，還是先處理原縣區的或還是怎樣，縣市合併都已經五年了，所以不要再用縣市合併的理由。所以我還是很堅持要擱置，請他們提初步的細部報告給我們，再來處理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是堅持要擱置嗎？

何議員權峰：

主席，現場剩沒幾個人，大家要擱置的意見是比較一致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嗎？召集人，不然先擱置，讓他們去溝通，好不好？讓局長去和大家溝通，不然擱置，其實市民也會煩惱。召集人，好不好？沒有聲音。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我認爲因爲警察現在也在辦選舉，你現在擱置它，他們還要來這邊待命。讓這個通過，我覺得不用多此一舉，才六百多萬而已，他們會去做的。假如現在把它擱置的話，我最擔憂的是他們還要來議會待命等擱置案通過，他們還是要來，現在正值選舉期間，讓他們專心在選舉上，這個是不是可以通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也希望汰換歸汰換，裝新的歸裝新的，不要混爲一談，該汰換還是要汰換。還有兩位議員舉手，有邱議員俊憲和陳議員美雅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還是要呼應剛剛何議員權峰講的，在 6 月的時候，有好幾位議員就已經開過公聽會，裡面我們並不是要求市警局要去增加很多無謂的監視器，其實只是提供很多不同的想法，包括光纖網絡，我們爲什麼要自己拉新的？現在全高雄市密度最高，有的就是有線電視啊！他們每天都在維修維護，爲什麼我們不和他們談合作？這件事情講了半年，我要告訴大家的是，半年，連一張紙都沒有，這不是行政部門面對問題應該有的態度。我尊重召集人，不要讓他們浪費太多時間在等候審預算這件事情上，所以對擱置我沒有太大意見，可是這件事情，拜託市警局要拿出態度來處理。這件事情不是昨天講，也不是上個月講的，是半年前講，甚至二、三年前議會就在講。議長，不應該是這樣子啊！我們尊重行政部門應該將時間花在做事情上面，不過面對議會的一些建議和質詢，也不該用這種態度。眞的啊！這半年何議員和我一起開公聽會，也找很多專家學者，所以我尊重召集人，這麼資深的議員對於警察局同仁的照顧，我也認同不要讓他們浪費那麼多時間在那邊枯等，可是這一筆，局長，拜託你，看是在一個月或二個月內把這個評估送來。不管任何的政黨或立場，大家都是期待警察局用更有效的效益和有限的預算做好這件事情，不過這個評估就是看不到，也

拿不出來。所以拜託局長，大家確實好說歹說全都說盡了，無論用什麼方式也都拜託過你們了，不過狀況就是這樣。所以我尊重召集人，但我還是要在這裡表達我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又舉手了，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局長，他們已經在半年前有提了，我們都沒有一點資料評估給他，現在局長請鄭重答復，你多久給他一個答復？局長，請清楚講出來，你要做得到你就講，做不到的話，我就尊重議員同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做不到就擱置了，再說都已經讓議員等半年了，眞的效率相當差。後面還有兩位議員舉手，陳議員美雅第三次發言，和李議員雅靜的第二次發言。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你也要給人家一個交代，對不對？你給他期限，好不好？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很抱歉，我們的幕僚作業有疏失，這個我們確實必須要檢討。因爲剛好碰到選舉，我們三個月以內會提出來，因爲畢竟高雄市很大，路口很多，到底哪些要新裝設，要重新評估，也要和分局做研究。但是我在這裡要強調的，不是民眾建議的我們就必須要做，我們必須要拿出那些專業數據來支持，這樣好不好？否則我們到地方都有意見，我們說這裡不應該裝，他們說要裝，所以有時候就會卡在那裡，也就會爭執不下，會有很多協調的功夫，會浪費很多時間在那裡做溝通、做說服。報告議員，這個確實有我們困難的地方，很多民眾都說這裡要裝，那裡要裝，但是我們覺得沒有需要，所以溝通會浪費很多間，因此請議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做準備。

主席（康議長裕成）：

過去都給你六個月了，現在你還要三個月，這樣說不過去的。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一點我很抱歉，因爲…。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聽聽兩位議員的意見，請陳議員美雅和李議員雅靜，請陳議員美雅發言，時間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相信因爲你是打擊犯罪的專門，我願意給你時間，讓你好好的把這些做準備。但是我的要求不是只有高雄縣，你們現在好像說有關這些汰換只有

高雄縣，我相信應該要公平起見，我希望依你的專業，高雄現在已經合併了，整個大高雄你們從犯罪紀錄去看，哪些是你們眞正認爲是重要路口，必須去建置的？因爲我想，要裝監視器的重點不在於像剛剛議長也說，現在重點應該不是在汰舊換新，剛才局長你也特別說明，希望讓你們用專業來評估，不是說哪些點要裝就裝，每個人的意見都不一樣，我們願意相信局長你今天給的承諾「專業」，我就要求你對整個大高雄去評估，這點可以做到嗎？我可以看到高雄市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要裝的絕對是在過去的治安熱點，或是交通的熱點，這數據一定會呈現出來，〔…。〕對。〔…。〕我們沒有分。〔…。〕報告陳議員，是新增的部分。〔…。〕是汰換的。〔…。〕汰換的我剛剛還有特別提到，汰換的不見得一定要裝在原來的地方，我們要重新評估，也請分局重新評估。〔…。〕對，因爲舊的要先換，〔…。〕對，沒有錯，因爲舊的是要優先汰換的，但是針對汰換的我要強調，需要重新評估，不是就裝回原位，如果原來的有必要裝我們還是會裝回原地點，但是要裝在其他的地方，我們會來做一些專業上、數據上的判斷，有必要才新裝上去。〔…。〕對，因爲 600 多萬沒有辦法裝多少支。

主席（康議長裕成）：

1,096 支。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啊！沒有裝很多支，所以會有優先順序，不可能一下子 600 萬就全裝下去，一定要有優先順序。〔…。〕當然。〔…。〕沒有這樣，我們當然是哪些地方犯罪比較多的，或是交通事故發生比較多的，以這個所謂的熱點爲優先考量的因素。〔…。〕那個沒有裝幾支，所以還會再新增，如果認爲有必要還會再新增，有新增會向市長報告，市長這部分也都承諾過他會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這筆預算不用擱置，但是我也覺得議長要給警察局時間，畢竟剛剛雅靜有提到，我們專業的人才留不住，所謂的專業是指我們長時間培訓下來，從完全不懂到會的人，也許他覺得這個工作太辛苦又功獎少，這邊很多年輕人都很有衝勁、很拚、很認眞，但他爲了要協助監視器相關業務，所以他放棄了好多的機會，可能去破案也好、協行也好，所以我認同你，但是你要說到做到。

你在議會裡面允諾多少時間，那你可能要針對議員同仁所提的問題，你有答應的就要做到，不能空口說白話，這邊我贊同你，因爲從基層或局本部起頭也好，所有只要是辦理保安業務這塊的，人眞的少之又少，除了少以外要負責的範圍又太寬廣了。

剛剛美雅議員跟前面幾位議員也提到，光纖一定是未來的趨勢，可能要拜託局這邊去逐年編列，怎麼去配合、怎麼去做，讓系統可以更順暢，不會有 Lag 或是斷訊，甚至平台不相容等問題。這就是爲什麼我一開始看到資訊科好開心喔！看能不能協助這部分，但是好像是不一樣的，但還是期望兩個單位一起來合作，不是把它分開處理。保安雖然是監視器，但是也跟資訊有相當的關聯性，還是那句話，拜託局長想個辦法，將相關人才從不會到會的這些人才，我們姑且把他認知爲專業人才，想辦法用什麼誘因把他留下來，我對預算沒有什麼意見，是不是請局長做簡單的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李議員眞的很體諒我們，確實我們有很多人才上的問題，因爲大家想要升遷啊！升遷是他們的希望，待太久功獎又少，對他升遷不見得有幫助，所以要留住人才確實是…。

李議員雅靜：

覺得是你們的困難點嗎？要克服。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是，要去克服很多困難，電子的東西當然跟資訊有關，就像先前刑警大隊那些科偵組會請分局來支援，會調來支援他們，因爲犯罪朝向科技化，科偵組他們需要很多人才，所以我們請他們調用，其實監督系統部分我們也調了很多人來支援。至於能不能留下來我們當然要努力，大家要同甘共苦，所以我們會再鼓勵同仁。

另外對於重新評估哪些要新裝的，在這裡給議員報告，我們三個月就做出來，評估這個是不是還要向議員報告，然後大家再來討論，說不定大家不見得都能同意接受，但是我們已經努力，以上給議員報告，希望議員多支持。〔…。〕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是不是就尊重小組的意見，照案通過？何議員跟邱議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這筆預算第 69 頁到 72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3 至 75 頁，保防業務－保防管理，預算數 4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6 至 78 頁，督察業務－勤務督察，預算數 28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9 至 81 頁，督察業務－常年訓練，預算數 31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2 至 84 頁，督察業務－勤務指揮，預算數 97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5 至 88 頁，防治業務－戶口組訓管理，預算數 57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9 至 91 頁，民防業務－防情偵察，預算數 23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2 至 95 頁，刑事警察業務－鑑識工作，預算數 43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6 至 97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這是第一預備金，李議員雅靜？好，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因爲這是局本部的預算最後一個，局長，我要拜託人事室一件事情，這滿嚴肅的。我們警察同仁出勤，不小心一定會有受傷而需要請公傷假，拜託你們再自己下去宣導，包含所長，這非常的重要，都要去教育他們，只要是因公或上班時間，不管是什麼事情，因公受傷的，該給人家公傷假的就要給人家，沒有任何理由和個人情緒問題。你們的人事主任在哪裡？我要拜託你，你們有你們的派出所，所長主管卻不知道有這幾件事情。比如說因公受傷，前面這幾天處理好了而銷假來上班，但是可能傷口發炎又去開刀，這也算公傷，所以也算公傷假。這個也要麻煩你們到各個派出所去教育一下，這並不是要請病、事假，我有問過相關的單位甚至中央部會，他們都認爲這算是公傷假，我也有問過你們的人事室，但我不知道主任是否知道這件事情？我要藉這個機會感謝我們的鳳山分局，鳳山分局長把這件事情處理得很好，我覺得帶人眞的要帶心。雖然是小小一件事情，但是他把這件事情處理完後，大家會相挺嗎？我相信會，因爲那有一定的向心力和一定的意義。如果因公受傷卻不能請公傷假，還叫當事人請事、病假，這樣子我覺得有點荒謬。我知道你們有很多機會可以跟首長開會和互動，這方面請局長幫忙跟大家教育一下，否則，大家也只好無奈的請病、事假。我藉這個機會拜託也要謝謝所有辛苦的警察同仁。預算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警察局局本部審議完畢，接著審議警察局各分局預算。警察局各分局預算，委員會以楠梓分局審查爲基準，請看 9-10 高雄市警察局楠梓分局，第 16 至 17 頁，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2 億 6,36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17 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4 萬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左營分局蓋得很漂亮，我對建築一向很熱愛，所以沒有去參加開幕，表達對

警察的支持，這對我來講是一件很難過的事。因爲之前我有反對左營分局蓋在捷運站的出口，而且你們的刑大本來要搬到議會的舊址，我們也有建議，也感謝同仁的互相諒解。以後如果你們有爭取，一定要事先規劃，警察各分局儘量不要蓋在捷運出入口。因爲警察局的機動性是透過機動車輛而不是大眾運輸。大眾運輸儘量讓它帶動產業展或區域發展，不一定是民間，除非這個機關的出入口，人非常的多，那麼設在那裡沒有關係，不是說警察局或分局不能設在那裡。大家都很支持警察，譬如武忠兄、議長和所有市府人員、議員都很支持警察，所以你們提出來的要求，我們會儘量符合你們的需求。有的人對都市發展比較沒有感覺，所以當時我建議左營分局再找別的地方，就有難聽的聲音傳出來，包括警察、志工、義警、大隊還有很多的企業家，都傳出很難聽的話說，議員跟財團掛勾，希望這塊土地標出去，像這種聲音居然會跑出來，我不怪他們。我只是怪說，很多人都支持警察，所以警察也要善用大家對你們的支持。人家再說的也有道理，像這次議會沒有過，希望警察局長、刑大大隊長諒解，我覺得大家要互相。所以警察局如果你們有分局場所要更換，一定要做好規劃。像之前的鹽埕分局搬到那裡，結果整排店家都倒了，大勇路整條街也是如此。當然有很多原因，但是大家看到的只有一個原因，就是警察局要設在那裡，雖然後來沒有設在那裡，但也是在那裡耗了好久。所以設立地點要依據機關的特色，捷運的出入口，不管是公家或民間，那個地方應該是人出入多的地方才放在那裡。趁著在審查分局的預算時，我再提這個建議，不管是任何的縣市，大家對這個觀念要有個共識。如果要規劃分局要找有機動性、交通方便、動線又很快的地方。大家對警察都很支持，但是不能因一味的支持，而不去管都市的發展，當有人反對時卻硬要拜託讓它過，結果造成錯誤，阻礙了都市的發展。左營分局在那裡蓋得很漂亮，我在此祝福他們。但是希望以後，警察和大家能夠了解都市發展的原則而能有所諒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沒有意見吧？好，審查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8 至 22 頁，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預算數 5,60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楠梓分局審查完畢。警察局其它 16 個分局，委員會審查意見均比照楠梓分局審查意見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審議警察局各大隊預算，委員會以保安大隊爲審查基準，請看 9-202 高雄市警察局保安大隊，第 16 至 18 頁，大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4 億 9,54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18 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94 萬 8,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簡單建議一下，我們保大那邊一樓空間眞的太小了，我們執勤人員很不方便，這裡比派出所還要窄，沒有看到單位這麼小，坐也沒得坐、站也沒有站，是不是可以編列預算。我看我們辦公廳舍維護的經費，它的值勤空間太小，還有值班人員，再加上如果有拜訪人員更沒有地方坐了，又沒有訪客室。是不是可以去整合你們的空間，我們保大那邊還有閒置的空間，在 1 樓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個活化？請保大隊長回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保安警察大隊李大隊長金龍：

有關這個部分，因爲我們保大的空間是沿用原有的高雄縣。

李議員雅靜：

你就改造一下嘛！因爲那裡有空間。

保安警察大隊李大隊長金龍：

目前有一些空間是放置物品，我清理看看，是不是能夠讓它的空間更大一點。

李議員雅靜：

哪有人檔案室放在一樓的，檔案室你們就放在樓上，下面整理一下，門面要漂亮，人家來問事情時有地方讓人家坐；否則，民衆到警察局心情本來就不太好，卻還要罰站，你聽得懂嗎？

保安警察大隊李大隊長金龍：

我知道，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李議員雅靜：

什麼時候做好？

保安警察大隊李大隊長金龍：

我們在一個月內檢討，看能不能找到地方，把這些檔案搬過去。

李議員雅靜：

我去查過了，絕對有地方，什麼時候可以做好？我需要你給我一個時間。

保安警察大隊李大隊長金龍：

一個月內來處理，因爲還要找一個空間把東西搬走。

李議員雅靜：

搬好後，入厝時要請我們去泡茶。〔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6 到第 18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18 頁三節慰問金 94 萬 8,000 元擱置，除了這個以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9 至 22 頁，大隊業務－保安勤務，預算數 7,97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保安大隊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稍微等一下回到楠梓分局，剛剛有擱置的地方剛剛沒有說到。楠梓分局這部分第 16 頁至第 17 頁這裡，第 17 頁的三節慰問金 24 萬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我在這邊更正一下。（敲槌決議）各分局比照辦理。所以各分局的部分也是一樣，除了各分局的三節慰問金擱置以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這個部分稍微更正一下。（敲槌決議）

接著往下面。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保安大隊審議完畢。警察局刑警大隊、交通大隊，委員會審查意見均比照保安大隊審查意見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也是三節慰問金的部分，如果有的話擱置，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審議警察局各警察隊預算，委員會以少年警察隊爲審查基準，請看 9-302 高雄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第 7 至 8 頁，警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9,24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8 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9 萬 2,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8 頁，三節慰問金 19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 至 16 頁，警隊業務－少年警察業務，預算數 2,02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少年警察隊審議完畢。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通信隊、捷運警察隊，委員會審查意見均比照少年警察隊審查意見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也有擱置三節慰問金的部分，對不對？有嘛！這幾個隊也有。這幾個隊的預算除了三節慰問金擱置以外，其餘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警察局主管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8 時 34 分）

四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陳信瑜、陳明澤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陳金德

副　　市　　長：吳宏謀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陳月麗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主持
記　　錄：戴佩蓉、李侑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許議員崑源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聖仁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劉議員馨正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楊秘書長明州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民傑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鍾瀅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衛生局人事室歐陽主任學霖
衛生局王專門委員小星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決議：歲出部門－

環境保護局第69頁至第144頁：除第73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66萬、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1,183萬2,000元、職工遺族三節照護金63萬元及職員遺族三節照護金2萬4,000元，合計1,314萬6,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第23頁至第41頁：除第26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5萬4,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第29頁至第45頁：除第34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行政業務(四)、獎補助費2.慰問金-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4萬8,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衛生局第53頁至第284頁：除第61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二、總務業務(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19萬8,000元；第62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人事業務(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94萬2,000元；第72頁衛生業務-醫政業務二、市立醫院管理(二)、獎補助費1.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補助市立醫院退休人員三節慰

問金237萬6,000元；第198頁至280頁衛生所業務-各區衛生所業務-三十七個衛生所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計126萬6,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消防局第48頁至第109頁：除第52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二、人事業務(三)、獎補助費2.慰問金-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及遺族照護金124萬2,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5時53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消防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6時7分。

保安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1-1 環境保護局

（12月1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73	11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3,146,000			含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660,000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11,832,000元、職工遺族三節照護金630,000元、職員遺族三節照護金24,000元，擱置。

11-2 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12月1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6	11	2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54,000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1-3 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2月1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4	11	3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	行政業務	(四)、獎補助費 2.慰問金	48,000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擱置。

保安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1 衛生局

（12月1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61	10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二	總務業務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98,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62	10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	人事業務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942,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72	10	1	1	1	衛生業務 醫政業務	二	市立醫院管理	(二)、獎補助費 1.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7,505,000			其中補助市立醫院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376,000元，擱置。
198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一	鼓山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00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二	左營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6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03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三	楠梓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6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06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四	三民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6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09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五	新興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遺族三節照護金，擱置。
212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六	苓雅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6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4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七	前鎮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6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7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八	旗津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20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九	小港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2,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23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十	三民區第二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8,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25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十一	鳳山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54,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27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十二	林園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6,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29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十三	大寮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0,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31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十四	大樹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18, 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33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十五	鳥松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24, 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35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十六	仁武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30, 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37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十七	大社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30, 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40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十八	岡山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60, 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42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十九	橋頭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36, 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44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二十	燕巢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36, 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46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二十一	田寮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12, 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48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二十二	阿蓮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24, 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50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二十三	路竹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4,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53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二十四	湖內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4,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55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二十五	茄萣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4,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57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二十六	彌陀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0,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59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二十七	永安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2,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62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二十八	梓官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6,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64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二十九	旗山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4,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66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三十	六龜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8,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68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三十一	美濃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2,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70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三十二	內門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12, 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72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三十三	杉林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24, 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75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三十四	甲仙區衛生所	(四)、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30, 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76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三十五	茂林區衛生所	(三)、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24, 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78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三十六	桃源區衛生所	(三)、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42, 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280	10	1	13	3	衛生所業務 各區衛生所業務	三十七	那瑪夏區衛生所	(三)、獎補助費 1. 慰問金	12, 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擱置。

保安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8-1 消防局

（12月1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2	18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二	人事業務	(三)、獎補助費 2.慰問金	1,242,000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及遺族照護金，擱置。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午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保安部門歲出預算先審環保局，請召集人林議員武忠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編號第 11 冊高雄市環境保護局主管單位預算書，第 69 至 7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3 億 86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73 頁，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及遺族三節照護金，預算數 1,314 萬 6,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73 頁三節慰問金 1,314 萬 6,000 元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4 至 8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98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3 至 8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車輛管理及維護，預算數 1 億 4,36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7 至 88 頁，科目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預算數 2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9 至 99 頁，科目名稱：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預算數 2,35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0 至 118 頁，科目名稱：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預算數 7 億 9,61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19 至 125 頁，科目名稱：都市廢棄物處理－都市廢棄物處理，預算數 3 億 5,95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26 至 128 頁，科目名稱：勞工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預算數 52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29 至 133 頁，科目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預算數 6,55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34 至 138 頁，科目名稱：環境污染稽查－環境污染稽查，預算數 3,15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環境稽查有關於噪音空氣污染，有多少稽查人員，以什麼方式進行，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現在是 134 頁到 138 頁環保局。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這部分是環境污染稽查，〔是。〕本席的問題應該沒問題，對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我只是提醒我們審到這裡，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稽查員在稽查科目前約有 120 位左右，北、中、南三個地點值勤。

陳議員美雅：

120 位。〔是。〕135 頁看到急辦人民陳情環境，這是什麼情況？急辦是什麼意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倒數第二欄嗎？

陳議員美雅：

對，這裡好像只有這一筆急辦人民陳情環境衛生案，所謂急辦指什麼意思？是指不在上班時間而有專線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包含同仁處理 1999，這都是 24 小時，主要在夜間，接到通知一小時內要到陳情地點，是人員加班費，不是正常上班時間。

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講有 120 位稽查員，稽查人員是 24 小時嗎？〔是。〕24 小時是輪班制。120 人大概是輪幾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原則上是 3 個班。

陳議員美雅：

剛剛局長答復是說 1 小時內通常可以趕到現場，所以不管是否急辦案件，一般案件民眾有陳情 1 小時內都會趕到現場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沒有錯。陳情之後 1 小時內要趕到現場。

陳議員美雅：

1 小時內要趕到現場，爲什麼會有這樣的規定呢？是爲了掌握時效性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是爲了確保時效性。許多環境污染案件發生之後，例如空氣污染很快就消散了，或廢水排出後，時間久了，無法知道源頭從何而來。

陳議員美雅：

平均多久會趕到現場？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是說 1 小時內，實際情況要看稽查員與陳情地點距離有多遠，例如稽查員在市區，案件卻是在較遠的美濃、旗山，時間就會比較長。

陳議員美雅：

所以也有可能超過 1 小時。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會，所以才分成北中南，就近去做稽查。

陳議員美雅：

120 位稽查員。高雄市有很多污染來源，是以工廠爲主嗎？還是一般民間可能的污染情形也都會去稽查？120 位稽查員主要工作…。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統計來說，主要案件目前有臭味、噪音、工廠。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 120 位稽查員負責整個高雄市，只要有空氣、水源等污染都在範圍內。〔是。〕這 120 位都是正式員工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有一部分正式員工，也有一部分約僱同仁。

陳議員美雅：

約僱是每年會遞補增額，還是每年同樣這些人續聘？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大概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原本這些人，約僱因有名額限制。

陳議員美雅：

這些人員需不需要專業訓練，還是有配戴儀器就可以？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都有專業訓練，配戴儀器、器材也是稽查工作的 SOP。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時間有限。針對這一筆，我希望高雄市各方面稽查品質是好的，請你提供資料給本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每年都有，這部分資料我們會提供。謝謝陳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預算有沒有意見？劉議員馨正以及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上一次部門質詢你曾經答詢我，家庭垃圾 100%燃燒。你有想過如何減量嗎？家庭垃圾不一定全部燃燒，全部燃燒不是太可惜了嗎？你有改進作法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上次我提到 100%焚燒處理是指已經分類完。

劉議員馨正：

那燒什麼東西？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一般家戶出來的東西，資源回收後剩下來的。現在垃圾分成 3 類，資源回收物、廚餘與一般焚燒垃圾。

劉議員馨正：

事實上，家庭垃圾並未分類那麼清楚，你應該也清楚。家庭垃圾有分那麼清楚嗎？收完家庭垃圾，回去後還有再分類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到焚化廠後，把鐵金屬、金屬類還有再回收動作。

劉議員馨正：

塑膠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塑膠就沒辦法。

劉議員馨正：

就直接燒對吧！塑膠燒了，很容易產生污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所以燒了這些塑膠跟其他的廢棄物之後，當然要經過一些污染防治的設施，像袋式集塵器或其他的設施去把那些有害的去除。

劉議員馨正：

局長，用集塵設施那個燒了以後，我們爲什麼不先做一個防範呢？把這些塑膠還可以再回收利用的，爲什麼不回收利用呢？我們難道就不能想到之前，如果說塑膠類我們再將它收回，這樣量可以減少不少，如果塑膠的話可以減少多少？佔了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要去看一下數據，我現在手邊沒有有關於廢棄物分類的數據。

劉議員馨正：

我認爲這裡面塑膠還是佔了相當多的成分，包括有一些紙類，因爲我知道我

們的分類眞的不是那麼清楚。如果只有鐵類、罐類，那如果玻璃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玻璃，垃圾車在收的時候就已經分出來了，玻璃是不能丟進去的，其實塑膠像寶特瓶類的這些都有回收，紙類的也都有回收。

劉議員馨正：

但是事實上我們丟的家庭垃圾裡面，我們並沒有分得那麼清楚，我想局長你應該很清楚的。在焚化廠我們可以找一天去看，一定有很多的塑膠，甚至包括寶特瓶本來可以回收的，我們都沒有回收。所以在焚化廠裡面，是不是可以再做一個篩選的處理，有沒有可能？我覺得這樣做可能工作量會非常大，是不是在開始的時候再稍微加強一下。或者是我們的清潔隊，當然也是非常辛苦，你要再叫他們分類，眞的是增加他們的工作量。我倒覺得讓百姓知道那種環保意識的提升，像那種垃圾塑膠燒了以後，產生的那種空氣污染是很嚴重。我想局長也知道，類似這樣的事情，我覺得環保局應該有一個做法，垃圾的減量，把裡面還可以回收的，想辦法讓它可以回收，我希望環保局能拿出辦法來。因爲不能說我環保單位做的事情也是製造污染，因爲塑膠連我們焚化爐自己在燒的時候，也在製造污染，局長你覺得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劉議員提的很對，一開始最主要民眾本身這些可以回收的這些塑膠，就儘量能夠做一個分類。分類之後，把可以回收的像塑膠類的，丟到我們資源回收車上面去，這是最根本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來做一個宣導。

劉議員馨正：

我們的垃圾車後面，是不是會跟一輛資源回收的車子？〔對。〕我覺得有時候我沒有看到，是不是我們垃圾車旁邊有一個資源回收的東西，袋子之類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好，謝謝劉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劉議員提的那個，我也給一點建議。以前有做過一陣子就是推廣塑膠袋的回收，所以塑膠袋的回收，一般來講，因爲塑膠袋體積小，有時候摺一摺直接丟進垃圾桶裡頭，甚至還裝著其他的東西一起丟了。所以就可能一般的垃圾夾雜著塑膠袋，然後就一併丟到垃圾桶裡面，一起再包一包以後，就扔往垃圾車，所以塑膠袋的回收狀況並不好。我的意思是希望可以推廣，環保局應該要推廣，以前我們推廣過很多，剛開始是寶特瓶，寶特瓶現在回收的狀況非常好，

紙類也很好。現在的狀況是塑膠袋並不好，廚餘不好，所以這兩樣是環保局可以再加強的部分，針對回收的部分，應該加強的是塑膠袋跟廚餘。那以前我們常常會有一些政策，很明顯的就是把這個提上來，就是怎麼樣做塑膠袋的回收，怎麼樣去鼓勵民眾，讓它成爲一個重點，每一次都有一個重點，因爲現在你不用講紙類了，你不用再講寶特瓶了，因爲大家都知道這個要回收。現在不知道要回收的是垃圾袋、塑膠袋大家不知道要怎麼回收。是不是環保局要擬一個特別的政策，怎麼樣去把塑膠袋的部分，把它回收率提高，這是一個重點。

另外一個就是廚餘我們也推廣很久了，廚餘湯湯水水的的確不好回收，所以很多民眾來的時候，有時候提過來，用塑膠袋裝，導致整個場地上面、停留的點上面，有時候會製造一些髒亂之類的。怎麼樣讓廚餘的回收可以更便利，以前有設計過廚餘桶，廚餘桶後來慢慢的也不太適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廚餘的回收可以更好，然後大家願意在平常做垃圾分類的時候，不至於把果皮，吃剩的一些食品，怎麼樣完整的放在同一個地方，然後再回收回來。我覺得更細節的部分應該可以往這個方向做。我們可以看到國外的回收桶，從那一種八個孔、五個孔，就是回收的種類不同，分的孔多少不一樣，其實分得非常細。我們在台灣的回收，大概原則上就是塑膠、紙類、寶特瓶、一般垃圾、廚餘，大概類似像這樣的分類狀態。我覺得在這一方面的推廣上，其實是環保局還可以再盡力的，然後單項的再去推廣。那在這個城市裡面，是不是可以再研擬一個政策，我先請局長回應，針對塑膠袋跟廚餘的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在明年針對這個部分來推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塑膠袋的部分，過去曾經推動過回收，也曾經試辦過，但是塑膠袋的回收有一個最大的困難，就是它裡面裝的可能有些比較髒，結果回收回去之後還要用水去清洗，要清洗乾淨人家才要收，這個部分是最大的困難點。

陳議員麗娜：

你記得嗎？以前我們喝完的牛乳瓶，或是喝完的飲料，可能直接就丟，現在的民眾會做什麼？牛乳瓶喝完以後用水洗一洗，折起來再丟進去。寶特瓶如果裡面有不是水的東西，也會用水洗一洗，然後壓扁。這些都是從哪裡來的？就從教育來的。〔對。〕那垃圾袋可不可以？難度好像聽起來比較高一點，那也是要做。因爲這個如果沒有一個開始，然後你怎麼去教民眾把這個細節做好，那永遠都會停留在我們現在這個階段點上。局長，想個辦法再來推推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後續怎麼來推廣或是鼓勵。

陳議員麗娜：

重點式的，你也可以一年選擇一項，然後把它推到有成效，我覺得是一個好方法，我發現你們停掉了，就是塑膠袋這個部分你們停掉了。那廚餘的部分也沒有再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就是剛剛所提到的，像塑膠袋這個部分，應該用什麼方式來鼓勵民眾回收，或者是有一個比較好的習慣，就如同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就是過去的困難是裡面髒，回頭還要再洗，如果民眾可以自己洗，那隨手然後這樣子的做一個回收，這個當然環保局這邊是可以來做後面的回收工作。但是這個教育的工作，其實是前面要做的。〔…。〕好。其實廚餘已經到達某一個階段，高雄市現在的廚餘大概來到 10%，分成生廚餘和熟廚餘，在垃圾車後面那個地方。〔…。〕應該是從垃圾袋本身，因爲太多太多的那些我們用的垃圾袋。〔…。〕這個我們研究一下，如何來推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第二次發言。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剛剛陳議員麗娜講的有道理，因爲事實上在宣導方面，雖然我現在底下我要講的，可能會講的要求太高一點，但是我覺得環保的東西是應該不斷的去要求、去宣導，然後來改變我們百姓的觀念，這個東西我想環保局這方面要去下點功夫。好，譬如說在日本，它爲了要維持它的水溝的乾淨，那種油脂之類的那種乾淨，不會說我們現在洗碗洗後，就馬上倒到排水系統裡面去。在日本你可以發現到日本一般的老百姓，他在洗碗的時候，用過的碗他會用紙擦過，擦了以後再去沖水，不讓那個油洗了以後直接沖到水溝裡面去。像這個東西不是在水資源保護區，連都市的日本人都有這樣的觀念，我希望說當然我知道這種東西要求我們一般的百姓有這種觀念，現在要大家有這種觀念會有困難，但是我們慢慢的推廣，建立起一個保護環境的意識。要這樣建立起來，慢慢的一個人、二個人、三個人，有這種觀念，然後慢慢去推廣，會去影響，總是要有開始。可以的話，我是覺得像宣導的經費過程裡面，看看環保局，我們的垃圾車不是都有廣播嗎？那個就可以去宣導那種環保的概念，我覺得垃圾車都可以去跟他們用這種東西來宣導，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一個工具，因爲什麼？丟垃圾的時候大家都出來，對不對？那大家建立起一種環保的意識，我想這一部分應該是這樣做會很有效，慢慢的來加強這樣子，好不好？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那個講太久了，那個 135 頁的那個預算的部分，反而沒講到，針對這些 135 頁有 400 多萬提列的獎金的部分，這個獎金的部分是給我們的稽查人員的獎金嗎？還是給通報這個污染事件的人，罰了那個業者之後所提撥的獎金，是屬於哪一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發言。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是我們同仁執行有關於環境稽查上面的稽查獎金，所以它會分成各個類別，像噪音、環境衛生這些不同的類別，是我們同仁的一個稽查的獎金。

陳議員麗娜：

是。稽查獎金總共一年就有 480 萬，快要 500 萬，然後晚上執勤的部分，大概處理公害的案件只有 10 萬元，其實晚上的公害還滿多的。我在這邊要提的就是有關於我們常常在臨海工業區裡面，聽到很多民眾在講，下雨天偷排、晚上偷排，然後在某一個時段點裡面，都會有一些不同的氣味跑出來，像這些事情永遠都來不及查，只要稽查單位一到現場，然後就測不出東西來了，然後怎麼那麼厲害，就是這些業者永遠都會抓準時間點，怎麼樣的去處理這些問題，讓我們這些稽查人員查不到，所以民眾久了以後也習慣了，就覺得每次跟公務單位來講，然後每次來，都是同樣的結果，久而久之，民眾也被訓練到就是說，這個沒用啦。叫來也都來不及了，等到他們來的時候，一方面是因爲我們稽查的人員也不可能 24 小時在那邊駐點，所以這一些業者就是有時候就會有這樣的心態。所以對於附近周遭的居民的呼吸權利，其實是受損很大。

我感覺就是我們編了這麼多稽查的獎金，也給這些稽查的人員，一年的經費大概有 3,000 多萬，光是這個單位就 3,000 多萬。當然就是說人力也好，你需要的東西也好，你給的獎金也好，你一定要有一個就是說我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我知道人很少，地區很大，很難查，但是一定要去抓到那些重點，就是平常你怎麼樣跟民間的這一些人合作，然後去了解就是說，這一些業者的習性是怎麼樣，用抓的嘛。就是說你在那邊等著，你在那邊等跟人家通報給你，你過去查，事實上是不一樣的。那爲什麼可以等？因爲它會有一個習慣性，他會去做某一些動作，長期以來他…。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稽查課。〔…。〕是，可以，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本席這邊要請教你一下，本席剛剛特別有提到就是有關於你們那個稽查的部分，我最近也接獲有一些民眾跟我反映，就是好像在榮總附近，它剛好在左營和仁武的交界，那邊有一些煙囪，他們反映，好像晚上的時候，都還會有看到煙囪有冒煙，然後有在燃燒。本席想要了解這樣的行爲，我們現在有沒有規定只能到幾點，還是說晚上排放也是 OK 的，你們這個都有定期去做檢測之類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才議員提到二個部分，第一、上面還有火在燃燒，是不是？

陳議員美雅：

他們有看到冒煙，還有聞到味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上面有火在燃燒，那是石化廠的燃燒塔，那是一個必要的設施。

陳議員美雅：

他們說上面可能是肥料廠之類的，當然可能有一些是工廠，這個部分要讓民眾知道，第一、他們在晚上的時間有聞到氣味，還有看到在燃燒，這個是合法的嗎？第二、燃燒的氣味對人體會不會有影響？第三、稽查科有沒有做稽查報告？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晚上的時候它當然也要符合標準。

陳議員美雅：

所以晚上燃燒是可以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它也要符合國家的標準，不管白天還是晚上的標準都是一致的，晚上所看到的要看現場的實際狀況是什麼，因爲常常發生這樣的狀況，民眾常常認爲它在冒煙，以我們專業去看也不是，它是水蒸氣，水蒸氣出來，民眾看到的…。

陳議員美雅：

水蒸氣出來也會有灰色的狀態、有煙霧的狀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水蒸氣一開始出來是灰色的，大概 10 公尺左右它就整個消散掉了，那個我們就看得出來，如果是一般的煙，它是不會消散的，要看實際個案再去查核。

陳議員美雅：

民眾反映的這些區域你們曾經去做過檢測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個地方是我們稽查的熱區，因爲那個地方靠近仁武工業區和高雄煉油廠。

陳議員美雅：

民眾反映說，那邊是左營和仁武的交界，你們可以去看一下，剛好在榮總附近，榮總附近有滿多的煙囪豎立在那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個靠近仁武工業區，那個應該和仁武工業區有地緣關係，我們會去了解。〔…。〕那邊的廠家我們都有做空氣、煙道的檢測，包括管線設備元件的檢測都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環保局在環境污染稽查的預算只有三千多萬，過去包括原高雄縣潮寮國小空氣污染的問題，還有最近日月光的問題。我們發現一個問題，我們在採樣即時性和符合在法律上所謂的證據力其實會有困難，這個部分期待環保局，像其他議員說的，我的選區就在仁大工業區，選民常常打電話來，甚至我們自己出了門就聞到很重的味道，根本不知道那是什麼，等到通報公害專線或 1999，等我們同仁到現場都已經消散了，根本找不到源頭了。

所以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可是在怎樣更即時性或建立類似環境指紋這種比較科學的資料庫，對於未來環境的監控和找到眞正的兇手是誰，像我們高雄這麼多工業區、工廠的城市，應該要有人去做這件事情，不然我們會發現，即使知道有污染的事情，可是我們找不到兇手，然後每個業者會採取一個態度，你先證明這是我幹的，我才願意承認，不然我不願意承擔這件事情。包括之前我們遇到很多氣體外洩也是這樣，我們要先證明這是它製造的，它才願意協助我們來處理。

這個部分建議環保局，像我們仁大工業區常常會遇到這種問題，排出來，局長的專業可以判斷它是水蒸氣還是廢氣，可是一般民眾並不這麼認爲，從澄清湖看過去就是那幾支煙囪，每天這樣排放。另外，我們這個會期好不容易通過環境自治條例，我們也知道法國現在在進行世界氣候高峰會議，局長可能幾天之後也要過去參加城市減碳的一些會議，高雄一直揹負著碳排放量是全台灣甚至全球排名前幾名的原罪，建議環保局要認眞面對，未來中長期空污減量的對策，具體把它弄出來。

之前我們說二行程機車要禁行、要怎樣汰除，可是在實際推動上看得出來，一定會遇到一些阻礙和困難。怎樣有更具體的對策去進行處理，我覺得這是環保局當各個局處的領頭羊去提出這樣的政策建議，因爲好不容易，中油後勁五輕終於停廠，仁大工業區可能會降編，甚至未來也會遷掉。怎樣搭配這樣的大環境，包括未來高雄市的石化產業何去何從等等，這部分都需要總量管制，怎樣才是一個合理的數字，我們的環境才不會超載，這部分掌握在環保局專業上面，期待局長在這方面能多一點著墨。

畢竟 2017、2018 年我們要舉辦全球生態城市的慶典，這個要和交通局合作，我們利用這個機會把這個城市的體質改變好。不要每個人來高雄都覺得看起來很漂亮，不過空氣中卻有很多看不見的污染，這個部分期待環保局可以改善，我對預算沒有其他意見，建議大家讓它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環保局今天的單位預算，當然在環境污染稽查方面，局長，有關水污染防治的部分，有些河川或大排水溝的旁邊都是垃圾，這個部分環保局怎麼處理。因爲河川偏向水利局的範圍，可是在堤防上面被擺滿垃圾，而且不是一天、二天，幾乎是經年累月累積起來的。第一次定期大會本席曾經向環保局、水利局反映過，現在林內大排又整個布滿垃圾，局長，這個部分要怎麼做？因爲你都沒辦法處理，水污染防治或者一些環境污染的稽查，會造成更嚴重，包括市容和民眾的生活環境都會受到污染，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要看那條河道的管理權責屬於誰？如果那條溪是屬於水利局，原則上，水面上的垃圾水利局要處理。

王議員耀裕：

不是水面，是堤防上面，不是在水道裡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河道二邊的垃圾，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垃圾車可以到那邊，我們會請清潔隊一併清除掉，如果是在溪裡面要看管理權屬於水利局還是河川局？

王議員耀裕：

上個會期本席反映過林內大排的問題，環保局有去了解，也有去處理掉，現在整個堤防上又都是垃圾。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第一、先把垃圾處理掉才不

會造成環境污染。第二、要想辦法防範，不是你丟我撿，這樣永遠撿不完，他丟 100 包你撿 100 包，甚至有時候還沒撿到 100 包又丟下去了。所以這個一定有人丟嘛！那環境要怎麼來加強宣導或是加強稽查？讓人家知道這個地方是重點巡邏，不能亂丟垃圾。這個人煙比較少可是運動人口很多，那邊沒有住家，等於是林內大排的下游段，過了鳳林路以後的下游段。那段目前交通部公路局，也在做橋梁的整修。那一段沒有住家，可是大部分的居民都在那邊運動，所以反映這問題是非常明確，而且之前也都有把資料給我們環保局。

對於這一點，請環保局加強清除並且加以取締，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我們會請同仁和清潔隊在那邊立個牌子，向民眾提醒這裡不能亂丟垃圾。如果丟了被我們稽查到，會處多少的罰款。這部分我們會來做。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39 至 142 頁，檢驗業務－環境公害檢驗，預算數 31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請教一下，我們高雄現在最嚴重的空氣污染源，是來自於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想這個要看項目啦！如果是以 VOC 揮發性有機物來講，當然來自於石化廠，那些是石化廠產生的。

我們高雄現在有兩項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一項是懸浮微粒，另一項是臭氧。懸浮微粒主要來自於鋼鐵業、電力業跟車行的…。

劉議員馨正：

哪個比較嚴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比較嚴重的是臭氧。

劉議員馨正：

臭氧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相對來講超過空氣品質標準的，是臭氧比較多。

劉議員馨正：

那第二個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第二個就是懸浮微粒。

劉議員馨正：

懸浮微粒？〔對。〕到現在爲止，在檢測過程當中，我們時常可以看到空氣的品質很差，污染的影響很大，尤其是旗山跟美濃地區。局長，你有沒有想過？爲什麼那裡的懸浮微粒、空氣污染都非常嚴重。那是什麼原因？怎麼來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劉議員報告。在美濃有個測站，在那裡我們經常觀察到那懸浮微粒跟臭氧有比較偏高的情形。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它大概是這樣的，懸浮微粒會偏高通常是在吹西南風，風沿著高屏溪的河谷往上吹，因爲高屏溪河床的揚塵問題，所以往上帶，這是懸浮微粒造成的。第二個是臭氧，尤其是在秋冬季節就是目前的季節。那主要的是沿海，像石化廠、臨海、林園工業區，或者是從左營這邊…，然後這些 VOC 在白天時出了海，結果在台灣海峽那邊經過陽光照射，在晚上時往北又回到陸地，結果吹到美濃。

所以基本上這兩個部分是不一樣的。

劉議員馨正：

這個是不是他們平常排放，就有超過標準？還是飄到空中，在那邊累積以後就吹過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爲它本身會產生這個結果，其實是多元性，包含像大氣的關係、擴散的情形，還有就是排放源綜合起來所造成的。所以不能說它一開始就超過標準，這些都有跡象的。

劉議員馨正：

我們有檢測的車輛在那邊嗎？譬如說大林蒲那邊有嗎？〔是。〕都靠近在哪個位置上？是靠海邊還是近內陸這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比較靠近內陸這邊。

劉議員馨正：

比較靠近內陸這邊，是不是？〔是。〕要靠近內陸這邊才對啦！所以我希望…，像這個情況並不是說，我們在美濃那邊那麼遠跟這個沒有關係，事實上關係非常大。我們平常就可以看到，美濃的懸浮微粒非常的嚴重，空氣污染所受到的影響，並不下去大林蒲這邊。所以我是希望，這個一定要嚴格的稽核跟稽察。如果有過度排放的，該關廠就要關廠。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哪位議員要發言的？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43 至 144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環境保護局局本部審議完畢。

繼續請看 11-2 中區資源回收廠，第 23 至 2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85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26 頁，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 5 萬 4,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中區資源回收廠我們只處理一般的家戶垃圾嘛！那我們收的費用一公噸是多少？處理的成本一公噸是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中區資源回收廠沒有收費，因爲那個都是處理環保局這邊的，它是收民眾本身的家戶垃圾，家戶垃圾收了之後運到中區資源回收廠處理。所以沒有收費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那你一公噸的垃圾處理成本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以去年我們曾經算過的來看，是 2,300 元。今年我們也算過…。

陳議員麗娜：

2,300 元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今年我們算過，大概在 2,400 元左右。

陳議員麗娜：

2,400 元嗎？〔是。〕通常我們在岡山、仁武、南區，如果收外縣市的家戶垃圾，一公噸是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收外縣市的就是 2,307 元，所以我們…。

陳議員麗娜：

2,307 元嗎？所以我們已經超過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就是以成本價來作一個收費。

陳議員麗娜：

是。因爲中區它沒有收費的問題嘛！你剛剛不是講了嗎？所以也沒有成本價的問題。因爲你又不跟一般市民收費，對不對？好！如果不向市民收費，我們看起來那處理成本，已經高於我們在收外縣市垃圾的費用。外縣市的垃圾如果你用一公噸 2,370 元來收的話，…中區處理起來一公噸要 2,400 元。我的意思是說：中區廠目前看起來，它是一個狀況很不好的廠，一方面污染非常高、效能低，處理成本又高，我要接續的是早上詢問你的情形。對於中區廠來講，不是很簡單的說：高雄市不要收外縣市的垃圾，自己就還有量。這量如果都不使用的話，剛好關掉一個中區廠是綽綽有餘，關掉一個中區廠我們還有餘量。如果都不燒外縣市垃圾的話，我們還有餘量。

我們的狀況可以比台北還要棒，因爲台北目前的狀況是三座爐子，只燒台北市的家戶垃圾跟一般事業廢棄物。如果這樣的狀況，我們就不比台北差啊！是不是？照道理來講，我們是應該要關掉中區廠的。

早上的時間非常有限，所以趁這個時間來繼續跟局長就教一下。如果有可能的話，像這樣的廠我們是不是讓它提早退役，讓高雄市整體空氣品質也可以有所提升；不是說它是大大貢獻，它也是有所貢獻，是不是？光是它每年排出來的二氧化碳、戴奧辛和其他一些重金屬污染，這些污染源不論是飄散出去的，或是灰飛固化物要把它固化掩埋之後所衍生的問題，都可以減少很多，光是這一點就值得我們做了。我在這邊要請教局長的是，像這樣的狀況，我們是不是能夠考慮從現在開始好好來研究一下，如何把中區廠做個退役的動作？請局長回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以高雄市的廢棄物來說，中區廠本身不燒的話，我們現有 3 座焚化廠的處理容量是不夠的。爲什麼不夠？我早上有向你報告過，我們的焚化廠已經逐漸老舊。所以針對這 4 座焚化廠，我們現在會做個整體評估，早上的時候市長也向陳議員說明過，我們會做這方面的評估。

陳議員麗娜：

當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第二次發言？第二次發言，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一年可以燒到 157 萬公噸設計量的時候，現在一年只燒 100 萬公噸，還有 57 萬公噸可以燒，當這位議員詢問你說，應該要再繼續讓它燒多一點，讓它的使用效率好一點，請問你是怎麼回應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那時候是向他說沒有那麼多，當時…。

陳議員麗娜：

沒有那麼多量。〔對。〕但是你願意再收更多的垃圾進來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說收更多的垃圾，因爲他當時有提到說 157 萬噸，我說現在的量沒有那麼多，因爲我們的焚化爐已經老舊了。

陳議員麗娜：

好，我問你，如果岡山、仁武、南區廠都不收外縣市垃圾狀況下，這三個廠有沒有辦法處理高雄市的所有垃圾？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外縣市垃圾部分，我不知道有沒有包含事業廢棄物，因爲岡山…。

陳議員麗娜：

事業廢棄物也包含在內，因爲岡山和仁武是有收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爲岡山和…。

陳議員麗娜：

如果我記得沒有錯，岡山廠和仁武廠常常都在要垃圾，以前有一陣子我常常聽到這個訊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陳議員報告，沒有錯，大概在十年前是這樣的情形，大家都在搶。

陳議員麗娜：

也沒有那麼久遠的時間，在近一點的時間點也還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爲我以前在高雄縣服務的時候，在民國 93 到 98 年左右，這一段時間是搶垃圾的時候，可是後來就是…。

陳議員麗娜：

局長，在縣市合併之後，其實還有，我都陸續有聽到，這是現實的狀況。所以你剛剛說那個不夠，可能會不夠，你是把外縣市的垃圾和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都一起算進來了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我們統計過，現在高雄市的…。

陳議員麗娜：

局長，即便你這樣講，中區也剩沒多少年可以使用了，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所以…。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今天在這裡的提議是，你不收外縣市垃圾，你儘量少收外縣市垃圾和一般事業廢棄物，你就能夠提早讓中區廠退役。我現在的提議是提早讓它退役，你現在在這個現階段點是可以做得到的。現在是大家捨不得把外縣市垃圾放開掉，問題是在這裡，所以你一直覺得不行，我要是少一個廠，就少一個地方可以燒垃圾，因爲這樣的觀念，所以它就一直停在那個地方沒有辦法動。因此我的建議是大家再把眼光放遠一點，各縣市的垃圾各自處理，沒有焚化爐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早上市長也講了，向陳議員報告，我們本身處理垃圾最重要的一個原則，就是確保妥善處理好高雄市所產生的這些垃圾，包含一般家戶垃圾和事業廢棄物，這是我們思考最高的優先。可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7 至 3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剛剛的三節慰問金忘了擱置，剛才那筆預算在第 26 頁的三節慰問

金 5 萬 4,000 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7 至 3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10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3 至 41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6,147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中區資源回收廠審議完畢。

繼續請看南區資源回收廠，請看 11-3 第 29 至 3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4,565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34 頁，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4 萬 8,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要請教 33 頁和 34 頁，都有一個仁武廠回饋金 9%統籌運用執行敦親睦鄰經費，這筆仁武廠回饋金 9%送到南區廠是什麼樣的典故，是不是可以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高雄市 4 座垃圾焚化廠，仁武廠是由南區廠在管理，所以相關預算和仁武廠有關的，是編在南區廠預算裡面，岡山廠是編在中區廠裡面。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等於雖然編在這邊，但是一樣是回饋給相關地區使用的仁武那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這個部分因爲在仁武廠回饋金裡面，有關市府的部分，它是各個里（當時是村），各個里有各自分配的百分比，其中 9%是當時縣府所持有的，每年大概 600 萬左右，這裡面有 140 幾萬是做環保教育和宣導的費用。

陳議員麗娜：

後面還有一個 100 萬的，就是有一個是 148 萬，另一個是 100 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這個同樣都在 9%裡面。

陳議員麗娜：

都是同樣的。另外再請教一個問題，我剛剛還是有看到一些發電上面的，因爲那個是屬於歲入裡面的，不過還是請教你，12 月份過後，南區廠就不再焚燒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這件事情是肯定的。〔對。〕好，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第 34 頁三節慰問金 4 萬 8,000 元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6 至 3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4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0 至 45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8,66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境保護局主管單位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環保局，可以先行離去。

接下來是衛生局，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編號第 10 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冊別：10-1，頁數：第 53 至 6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8,81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61 頁，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預算數 19 萬 8,000 元及第 62 頁，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預算數 94 萬 2,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請教科長在第 54 頁的社區心理衛生保健，我想了解社區的心理衛生保健，目前的推動情形爲何？除了心理衛生之外，目前針對社區型的，有沒有其他的做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派人回答。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我代表社區心衛中心發言，心理健康的促進是我們整個業務推動的最高境界目標。

陳議員美雅：

現在針對社區的部分是著重在心理衛生？還是你們有其他針對健康的部分，到社區做相關的協助？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我們的業務包含了毒品、精神、自殺、家暴及性侵，但是這些業務背後所隱藏的也和心理健康有關係。

陳議員美雅：

所以長輩的健康檢查等都包含在這裡面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那是另外一個科室負責的，我們是比較著重心理層面，如憂鬱症等。

陳議員美雅：

請問這筆預算是從何時開始編列？我指的是在第 54 頁，有關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保健 199 萬這筆。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我們原來在大順有個社區心衛中心，當時是編列 3 位約聘人員，縣市合併之後就搬回衛生局大樓，由局裡來負責全盤的業務。

陳議員美雅：

你剛才有特別提到心理衛生，有可能是憂鬱症，你們要如何在這部分去協助社區？一般民眾可能不知道自己有這方面的傾向，我們非常肯定衛生局在辦理社區的心理衛生、毒品防治、疾病管制等業務，我們非常支持，但是我們想要了解你們目前的作法。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我們有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在市府層級，帶著各局處一起來推動心理健康的議題，所以在每年的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的心理健康促進月，我們會在這個月去特別強調。在這個月裡，我們都會在大高雄舉辦心理衛生講座的議題。

陳議員美雅：

經費是指在心理健康促進月，在社區各點所舉辦的講座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不是，這裡是指他們的薪資。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現在問你，你們是如何推動這項業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補充說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有很多外面協作的委員會委員，譬如張老師、生命線等，另外還有一些社區的精神科醫師、心理醫師，我們和他們都有長期合作的管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有提供民眾免費的心理諮商服務，總共有 18 個據點，設在各區，另外還有心理諮商專線。我們希望和社會局…，所以我們開委員會時，有社會局的代表及民政局的代表，我比較鼓勵透過民政系統，如里幹事或里長，他在發現社區有特殊問題時，其實可以透過管道…。

陳議員美雅：

針對社區獨居老人的部分，他們可能會比較有這種傾向，你們也會列入輔導嗎？還是只有舉辦說明會而已？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社會局對於獨居老人會有一個保全名冊，他們的同仁會去訪視，由第一線的人員去進行訪視、了解，如果有需要心理諮商，後線的服務就會帶到我們的心理流程。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大概輔導多少成員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詳細數字我無法馬上回答，如果以 1 到 8 月的話，個別民眾做心理諮商的大約有一千三百多人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所以針對社區型局長也有講到，如憂鬱症、心理衛生部分等，目前高雄市是呈現成長狀態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全台灣都有這樣的趨勢。

陳議員美雅：

透過你們的輔導後，他會有所改善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希望能夠早一點發現，如果是輕度的話，以前在 7-11 也有問卷調查，甚至網路也有問卷式的填答。

陳議員美雅：

一般民眾該如何發現周遭有這樣的人？他該如何尋求協助？只有在特定的點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你覺得周遭的人已經有這種傾向，你可以透過諮商的專線，如張老師、生命線等，也可以透過社區的心理醫師，眞正需要治療的話，當然是要去找心理醫師。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是協助張老師系統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張老師也在協助我們，是彼此在互相幫忙。

陳議員美雅：

現在是由你們在主導，你們在高雄設了哪些據點？各區都有一個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剛剛有說過，包括特別的心理諮商所，一共有 18 個服務據點。

陳議員美雅：

所以並沒有各區一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沒有。

陳議員美雅：

鼓山、鹽埕、旗津各在哪裡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詳細的地址我再提供給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因爲這個部分，我想很多的議員也許大家都不清楚。本席認爲如果現在台灣也好，高雄市可能眞的很多人有這樣的需求的話，我希望把這個訊息更加普及化，讓大家知道。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沒有問題，我們來加強。

陳議員美雅：

你把這些詳細資料，還有你如何去輔導，或是整個協助系統，麻煩提供給我。〔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剛剛提到心理衛生健康的問題，我想不能透過里幹事，因爲這是非常專業的問題，里幹事搞不好前面碰到，他不知道他有這方面的問題。事實上張老師、生命線、家扶中心都有在做這方面的心理輔導，我不知道現在到底和張老師、生命線及家扶中心是怎樣的合作？是不是我們在利用他們的資源還是怎樣，就是我們發生個案就轉介給他，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整個業務是民間和政府的力量是一起的，所以我們跟它不是特別去合作，我們有我們的規劃，剛剛講的是說只有里長，大家人人都是健康的自殺守門員。

劉議員馨正：

自殺它是瞬間發生的事情，他會自殺只有憂鬱症，有憂鬱症的經常就有自殺的傾向，很多會產生自殺的動作出來，剎那間通過了，他自殺的念頭就沒有了。但是有憂鬱症的一直會有這樣的現象，要談這種事情會談很久，剛剛從主任談話中，我是聽不到我們到底要怎麼做？從局長講了以後，才知道我們還有和張老師、生命線互動。從這筆預算裡面我是看不到我們還有委員開會討論，這樣是看不出到底心理衛生健康，我們能做些什麼事情？從剛剛你的解釋裡面是看不到，倒是這種問題如何落實到各個地方、各個角落。現在的時代有心理健康問題的人是越來越多，因爲生活壓力越大，而且不如意的，包括自己內部人際關係，家庭內部和朋友之間所產生一些不如意的，都能產生心理健康的問題。像這些問題，如果以整個大高雄，按照剛剛局長所講的，只有 18 個據點，還是不夠的，我不曉得旗美地區有幾個？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我來回答，18 個點是心理…。

劉議員馨正：

旗美地區有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我要解釋，18 個點是心理師和民眾預約的一個點，在那個地方臨時的空間、

時間這樣子。

劉議員馨正：

所以心理衛生健康的檢查、維護，這種事情以臨時據點的話，是沒有辦法的。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那是預約，是那個空間在那邊準備著，要和民眾敲定時間。

劉議員馨正：

心理衛生的輔導經常需要一點時間，我想最好隨著時代的進步，希望這一點，很多生理問題疾病產生，都是心理疾病所造成。若可以的話，我認爲在我們每個行政區裡面，至少要設一個站，而且撥點經費，讓專業的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這些有輔導工作經驗的來進駐到裡面，聘用這方面的人。我想在每個角落設點，減少心理困擾的產生，減少一些生活心理障礙的人，協助他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因爲這事情要有非常重要的專業性，這樣的人如果在各個行政區都有話，我想可以使得我們的心理工作和心理健康的維護，會做得比較徹底一點，不知道局長覺得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劉議員的想法都很好，但是基本上我向劉議員報告，我們所有衛生局裡面心理衛生的工作，在中央的考核都是前幾名。基本上的工作我剛剛特別像你報告，心理的問題不是只有衛生局、或是單一諮商。

劉議員馨正：

社會局也有。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你剛剛提到需要治療或者是自殺的，是比較嚴重的，我們現在有心理的個管師，針對類似的個案工作量已經很大，我們只能儘量在當地衛生所補足這樣的人力。如果可以和張老師或是心理諮商協會，他們願意進駐，我們當然都歡迎，就是經費的問題，如果可以做，我當然朝這個方向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第二次發言好嗎？

劉議員馨正：

我們在各個衛生所裡面，編列這樣的人。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沒有人這樣做，主要是整個全面性到家戶、鄰里，各個領域剛剛講的獨居老人是社會局，一般如果屬於鄰里之間，我剛剛提到是里幹事或者是里長，

只要發現有一些特殊的行爲，或是本身有心理憂鬱的傾向，就要透過轉介的管道，有分兩種，一個是自殺防治；一個是心理諮商。

劉議員馨正：

局長，里幹事沒有辦法發現這些問題，他在前面都不知道，他也不知道他到底是不是患這方面的問題。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像你解釋，所有定期心理諮商委員會，是來自所有專家提議的工作模式，如果今天全部要靠這些專家，那是第二線，我要特別提的是，第二線的問題比較嚴重。初步的發現就必須要透過一般民眾的自殺守門員的訓練課程，就不斷培養很多志工，各個領域、各個局處的，都要一起來投入。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或許可以請張老師、生命線的人進駐到各個衛生所裡面，來編列經費和他們合作，這個還更實際一點。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你這個方向是可以參考，但是生命線有自己工作模式，張老師也有自己…。

劉議員馨正：

透過他們提供專業人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下回就把你的意見，在委員會裡面提出來，大家一起來討論。

劉議員馨正：

這東西是非常專業，絕對不是一個里幹事，甚至於衛生所的護士都沒有這樣的條件去發掘這樣的問題。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議員你誤會我的意思，眞正專業處理，是第二線。可是第一線初步發現，當然要靠大家來努力,如果要靠專業的人,一個人怎麼有辦法面對那麼多的對象。

劉議員馨正：

可以和社會局統合，對於心理健康的維護一起來做，因爲社會局也不是只有針對老人，把這個資源整合起來，到各個衛生所裡面去，我覺得這個會做得更踏實一點，何況衛生局在每區都有衛生所，實際上心理健康的維護和衛生所的工作，也是有相關的，不需另外建一個管道，我建議滿堅持我們現在有那麼多的心理系，那麼多的社會專業訓練出來的人，爲什麼不讓這些人在我們這邊。如果高雄市可以開始在衛生所，讓這些專家進駐的話，讓外縣市的地方，感覺到高雄市就是不一樣，有健康的心理就有健康的生活。我滿在意的是，如果能夠在衛生所裡面建立這些機制的話，會非常完整，高雄市可以成爲地方政府的

典範，我不知道局長覺得怎麼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我們會把它納到委員會裡面，當做提案和委員們討論，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民傑要問嗎？接著是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民傑：

我要問衛生局的人事，在預算書第 10 頁備註欄第二、那瑪夏區衛生所護理長一人，出缺後改制爲其他師級人員，這部分爲什麼唯獨那瑪夏才有這個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字這麼小，你都看到，請局長派人回答。

林議員民傑：

預算書第 10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0-1-10 頁。

衛生局人事室歐陽主任學霖：

這邊它是…。

林議員民傑：

因爲高雄市有三個原住民地區，我比較納悶的是，爲什麼只有那瑪夏才有這個條例？第二個部分，我要問的是，員額編制的括弧部分是什麼意思？有括弧的是什麼意思？這個我想要瞭解。

衛生局人事室歐陽主任學霖：

括弧的都是指兼職的，兼任。

林議員民傑：

都是兼職的。備註欄第 2 項，因爲什麼狀況只有那瑪夏有這個條例？如果沒有特殊的話，是不是可以把它刪掉？第三個問題，括弧既然是兼職，目前那瑪夏有師級人員兼任護理長、兼任組長，又兼任所長，這個部分會不會讓人感覺說，爲什麼一個人可以兼任那麼多職位？請人事室就這個作解釋。

衛生局人事室歐陽主任學霖：

因爲那瑪夏目前編制人數是 12 人，預算人數也是 12 人，目前它並沒有缺額。

林議員民傑：

所以備註欄第 2 條應該可以刪掉了。

衛生局人事室歐陽主任學霖：

是，可以刪掉。

林議員民傑：

這個就是第一個和第二個部分都有了。第三個部分，我的意思是要請人事室眞的要瞭解一下，師級的部分可以兼 3 個主管的話，是不是對於整個醫療團隊或整個地方的觀感，有點會讓人起疑心。所以我必須要在邊請人事室是不是作調整，因爲在那瑪夏編制裡面有 5 個師級，師級有 5 個，主管兼任部分有 3 個，是不是可以分攤，不要一個人兼任 3 個主管職務？沒有關係，你去瞭解一下，如果有這個狀況的話，是不是馬上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請主任再向林議員說明細節，好不好？

衛生局人事室歐陽主任學霖：

好，我再瞭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查清楚以後，再向林議員民傑說。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第 54 頁有提到毒品危害防制約聘僱人員編 4 名，我要問局長的是，毒品危害防制 4 名約聘僱人員從事的主要工作項目，可以簡單說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這些約聘僱人員都是針對個案的管理，包括一些行政工作，都必須要有這些人專業上配合去執行。

林議員瑩蓉：

他們是配合什麼單位？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就是整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業務。

林議員瑩蓉：

現在毒品危害防制…。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他們列管、專管的個案必須要隨時關注，甚至要安排他到定期的地方做驗尿或其他一些諮商，或其他家庭式的訪問。

林議員瑩蓉：

現在的主管機關是衛生局還是警察局？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業務，是涵蓋包括警察局從查緝端開始，到教育局在學

校學園裡面的青少年防制，或失學的，如果有回到學校，當然是教育局，假如有失學的部分，是我們這邊接手。

林議員瑩蓉：

所以衛生局內部的單位，在處理毒品…。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是負責整合所有毒品危害業務。

林議員瑩蓉：

對，我是說衛生局內部的單位，在處理毒品的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就是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林議員瑩蓉：

在心理衛生中心。〔對。〕我要提醒局長的是，因爲現在 K 他命非常氾濫，尤其在廟會活動裡頭，常看到年輕朋友在使用 K 他命，但是這個他們都在群體內部裡頭使用，甚至它做成糖果，或是很漂亮的讓人家想要吃的東西。毒品危害防制的部分是越來越重要，我們現在可能還沒有發現它的嚴重性，可是在青少年的活動群體裡頭，其實是滿氾濫的。所以約聘的這 4 名，加上正式編制的，目前總共有幾位在做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所有的一般…。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衛生局負責毒品的業務有正式的同仁 5 位，約聘僱同仁這邊是寫 4 位，還有法務部補助費用的有 28 人（個管師）。

林議員瑩蓉：

你說衛生局裡面？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對，就在社區心衛中心這個科室。

林議員瑩蓉：

你可以說明一下他們大概從事什麼工作項目，業務怎麼執行？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好，一個是叫做個案管理，監獄出監的毒品個案我們需要關心他兩年，這兩年裡面會注意他有沒有去用…，我們會鼓勵他用替代治療的美沙冬，或他有沒有就業，他的家庭狀況怎樣。

林議員瑩蓉：

這個是指已經有毒品前科的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對，出監獄之後的。

林議員瑩蓉：

對於預防的部分呢？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預防的部分，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高雄市對於三、四級毒品這一端，我們也是有和警察局充分合作，我們不希望再犯，所以我們在這一塊尤其是今年非常的深耕。對於毒品講習，除了大團體之外，我們還會有小團體，甚至用假日，希望他們和我們有互動。還有在學校端這個年齡層的孩子是非常需要關心的，警察局這邊有一個特別方案，叫做點亮家中溫暖的燈，這個並不一定是爲毒品的個案，而是對於弱勢的孩子，這裡可以給予關懷。

林議員瑩蓉：

你是中心主任嗎？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劉技正文敏：

我是技正。

林議員瑩蓉：

局長也在，我希望在毒品防制上，除了警察局單位，衛生局是不是也可以特別針對K他命做重點加強？尤其是要進入青少年群體裡面去瞭解他們，然後做相關的互動。我覺得不能只是從家庭或學校，因爲他們現在都是青少年的群體，他們可能會在廟會或其他一些戶外活動裡頭，衛生局在這個部分要改變策略，我覺得不能是被動式的或過去傳統式的宣導。局長，這個部分可以做到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你的建議我們都會採納，但是我們的毒品危害中心業務在整個法務部的考核，現在已經是全國第一名，而且裡面所有的業務考核，有一個東西叫做創新，就是必須要有一些創新作法。林議員剛才講的，如果在我們檢討起來是值得去推的，我們一定會馬上進行。〔…。〕就是K他命部分，從警察局查緝也沒有錯，但是同儕之間包括它僞裝成糖果、咖啡包等等，甚至比較容易試用，開始就上癮的，這個部分我們在定期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會議上，也有和警察局、專家討論到這個怎麼防制的問題，都有在進行，我們都有相關的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分鐘。

林議員瑩蓉：

局長，考核第一名，我們也不要引以爲喜。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事情沒有永遠…。

林議員瑩蓉：

我們還是要特別注意，因爲 K 他命眞的現在慢慢在氾濫當中。〔對。〕第二個問題，我要提到的是登革熱，因爲登革熱的部分，我也是要根據民眾的反映來向你反映。第一個，有得登革熱要就醫時，醫院現在有很多都認爲他病情不嚴重，所以請他自行回家療癒、吃藥；但是說眞的，病人得到登革熱一開始眞的非常不舒服，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能不能和醫療院所做個協商，當然現在病患已經是人滿爲患了，而醫療資源也有限。可是說眞的，我們也不希望得登革熱的人，因爲在家自己照顧不佳而造成死亡。我們議員在參加公祭已經遇到好幾個死亡案例都是登革熱，登革熱在七天週期內會一直不斷發燒，希望醫療診所可以本於體恤現在是登革熱高峰期，一旦發現登革熱案例，是否能儘量讓他們在醫院待至少兩天、三天，病情較穩定後再讓他回家，不要一開始認爲不太嚴重，就回家自行處理，這是民眾給我的反映。

其次，最近接到一個案例，明明已經得登革熱且還在醫院，衛生所竟不通報爲登革熱案例，聲稱不是登革熱，確實在醫院經醫生抽血診斷出是登革熱，病房也是掛蚊帳且不能亂跑，衛生所卻認爲他不是登革熱。局長，這樣會變成統計黑數，這兩個問題請局長作具體回應，我們要面對登革熱且誠實解決。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關登革熱醫療部分，這一年不管在哪一個縣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後，針對醫療部分都有特別深入的討論。兩個原則，第一、擔心醫學中心病人很多時，就必須要分流，目前在很多醫學中心、區醫院成立特別門診甚至有特別病房，原來量不夠就協調他們打開新病房。

林議員瑩蓉：

但是他們現在都拒絕！民眾平時看醫生不會找民意代表，眞的很痛苦了才會找民意代表，眞的得了登革熱、很害怕才會找民意代表。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林議員問的第二個問題，基本上醫師知道他是登革熱就必須要通報，這是醫師要通報不是衛生所同仁通報。今年度全台灣都推快篩，只要懷疑是登革熱用快篩試劑一做，大概 40 分鐘就知道是或不是。有假陰性、假陽性，如果今天牽涉到陰性，CDC 會把血留著看後期是不是有其他抗體比對方式，這是病毒分離去做，但是量多時，CDC 那塊沒辦法銜接上，就會出現很多稱假陰性。也有

所謂假陽性，可能有其他免疫問題在快篩時顯示出陽性。〔…。〕再麻煩你把那個案給我，我深入去了解再向你回報。〔…。〕我現在沒辦法回答你這特別的情況，了解後我再向你做回報，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沒其他意見？這筆預算，53 頁到 64 頁，除了 61 頁三節慰問金 19 萬 8,000 元擱置，還有 62 頁三節慰問金 94 萬 2,000 元擱置，這兩筆擱置外，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5 至 82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醫政業務，預算數 4 億 9,92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72 頁，補助市立醫院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237 萬 6,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陳議員麗娜有舉手嗎？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教 71 頁有寫到市立醫院落實本市公共衛生照顧市民，給與所需補助費用。我想了解高雄還有幾所市立醫院、有急診室嗎？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我們有九家的醫院，現在是有 5 家公辦民營，4 家是我們自己的醫院，凱旋、中醫、民生、聯合是公辦公營。

陳議員美雅：

那公辦公營的醫院有急診室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中醫院沒有，凱旋、民生、聯合醫院都有。

陳議員美雅：

所以只有中醫院沒有？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民生醫院原來醫生人數不夠時曾經沒辦法，後來先恢復到晚上八點，等到醫生人數夠，現在就恢復到 24 小時。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認不認爲一個區域如果只有一所市立醫院，不管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你認爲需不需要一個急診室這樣的空間？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知道陳議員指的是旗津，這個問題包括中央管碧玲立委、地方上里長聯誼會、高醫經營的院本部都一直努力，目前有幾個困難點，第一、當時招標時候就沒有意願來標這項業務，所以我們就改變方式，必須把急診室處理好的方式。現在談到的程度，我們同仁上星期也到醫事司作討論，細部內容中希望我們租金、權利金能免除，其他差額部分由中央補助，但是我們向中央解釋有些法定金額不得不收，但市長有指示，看如何做行政調處及有沒方式眞正達到。我也跟陳議員報告，現在要找一位急診室專科醫師不容易，我們如何有效利用醫師資源，到時會作整體的考量。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了解 71 頁有些針對市立醫院補助，這只限於公辦公營，還是都有。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當然。

陳議員美雅：

公辦民營就沒有？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行、不行，那是要照合約規格、權利金那部分去做。

陳議員美雅：

本席還是要建議，之前就詢問過、也建議過，希望衛生局針對旗津醫院，因爲你們現在公辦民營的方式，而公辦民營的方式導致有成本的考量、醫生人數的考量，這樣的考量下會造成目前旗津居民…，也許你們給的數字說晚上需要急診的人沒這麼多，但是我們不要忽略旗津區只有一所公辦民營醫院，那麼任何一個人的人命、健康都是需要重視的。〔當然。〕不要讓旗津區居民覺得被市政府忽略，當初你們希望公辦民營是要解決虧損問題，但不能爲了解決虧損問題而規劃公辦民營方式卻忽略照顧旗津居民基本需求。急診就是不知道何時會發生，如果眞的有需要時，希望能及時讓旗津居民利用。這問題有非常多的議員共同來關心，我認爲這是好事，大家共同來爲旗津發聲，但是我還是具體建議局長將心比心，旗津目前這地方他們能夠選擇有限，這部分要特別加以考量。在現有的經費、補助裡有沒有方式在合法、合理情況下，又能兼具照顧旗津居民。因爲現在市政府對旗津區的交通規劃是不便，渡輪沒有 24 小時，只能透過過港隧道，但是透過過港隧道路程變得非常遙遠，萬一有任何狀況是沒辦法幫助他們。所以旗津區要有夜間急診，這部分…。我們來努力。〔…。〕目前跟醫師正在談，管碧玲立委也很關心…。〔…。〕我的意思是說，有時候必須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非常敬重你，我認爲你眞的很有心要做好衛生局相關業務，但是本席希望在大會上不要聽到好像又…，如果你剛剛提到這事情是可以立刻解決旗津居民的問題的話，我們舉雙手贊成。那不管有哪些人願意共同來關心，我們都樂見其成，但是我希望能夠馬上儘快看到旗津居民的醫療，是能夠受到保障的。不要說晚上我們每次聽到，甚至還有很多旗津區的媽媽們講說，他半夜要生孩子，因爲小孩子什麼時候會生出來他不曉得，他半夜沒有辦法，找不到醫院。我們將心比心，既然局長你現在願意講說你也找了其他的一些單位，然後大家都願意一起來幫忙。如果眞的是這樣，局長，讓我看到你的魄力，讓我看到陳市長的決心，讓我看到你們重視旗津居民。讓我們看到旗津區不會讓人家覺得把旗津區當成是次等公民，我希望馬上可以看到照顧旗津區夜間急診的部分，盡快，因爲這個涉及到旗津區居民的安全、安心的問題。局長能不能承諾？我不管你用任何的資源，我就需要你去做這方面的努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我一定再努力。

陳議員美雅：

全力努力，你大概多久的時間可以看到成效？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現在不能夠給一個確定時間，目前其實旗津醫院有就夜間醫療的部分，儘量在趕。

陳議員美雅：

那麼你現在在過度時間，有沒有可能，如果旗津區的民眾眞的有需要半夜看醫生的時候，你最快什麼樣的速度是可以讓旗津區的居民可以到別的地方馬上就診。我們現在有轉診的制度，但是多久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也跟當地消防局的同仁協商好，醫院緊急求助的空間也把它儘量擴充了…。

陳議員美雅：

多久的時間？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已經在進行了。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我是說多久的時間可以馬上獲得就診？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到旗津醫院一定在一般的急診時間之內，醫護同仁一定會到場，但是沒有辦法處理比較嚴重的一些狀況的時候，才可能後送。

陳議員美雅：

局長，像本席剛剛講很多旗津的媽媽們，他們說半夜要生小孩要怎麼辦，這要怎麼處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一般來講，他產檢一定在某一家醫院做的。

陳議員美雅：

特別是有一些他可能眞的有時效性的，局長去考慮一下，一定要替旗津區這個部分，夜間這個部分要做到。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也跟陳議員報告，從開始的時候我們就在設想，今天是我眞的到急診的時候，怎麼協助我，我們是從這個角度去思考所有事情的規劃。〔…。〕好，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林議員民傑，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於老人裝假牙的部分，我有一些想要請教的，因爲我遇到的一個案例是，這個老人的確裝了假牙了，但是過了不久以後，他這一副假牙不能用。那好像有一個等待時間是不是？是不是要過多久以後才能夠再裝？現在這個老人家的年齡已經 80 幾歲了，我是不是可以了解一下，裝假牙的政策，如果他是裝到第二次的，是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一個人只有一次的機會，在接受我們補助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如果裝了第一次，然後假牙的部分如果不堪使用。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他在類似保全期，我們跟牙醫師公會都有一個固定保固期，如果是保固期內，我當然要請牙醫師把它全部處理好。那有些人如果因爲…，人會變化，譬如說牙槽整個萎縮，它一定會鬆動。如果過了保固期限的時候，那我們就沒

有辦法，就視同你必須要自己另外再做一副。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就沒有第二次的機會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從開始政策就沒有第二次。

陳議員麗娜：

他是一個獨居的老人，然後後來我們解決的辦法，就是朋友找幾個人募款給他去裝假牙。所以假牙的政策做了很多年了，那這些政策，我知道現在是有中低收入戶的部分爲一個基準，優先。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將來這些假牙的政策，陸陸續續在做的時候，有沒有考慮面臨到這樣的狀況，我們有沒有做修正的機會？因爲我聽到這個老人家講的時候，我想想也是，他說我人生再裝一次的機會到底有多大，我大概在有餘命的時候，就是用這一口牙來吃飯，大概就是這樣的狀態。我覺得的確就是這樣，他講的沒有錯。像這樣的情形是會發生的，也在實際的案例裡面出現。所以在這裡的政策，我看起來，一年如果在老人裝假牙的計劃裡頭有一億多的經費，當然還有一些不純粹只是在裝假牙上面，還有一些行政費用或其他之類的。在這些狀況裡頭，其實每年有一億多來做這些事情的話，我們怎麼樣充分的讓這一些有狀況，或是有特別需要的這些人，有沒有其他的方式來處理這樣子的一個需求？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按照整個的政策，他確實一個人只能有一次的機會。如果你剛剛講那個特殊的案例，那我可能會請我們同仁是不是透過牙醫師公會，或是社會局那邊一起來解決他的需求。但是在…。

陳議員麗娜：

我了解你說的是用個案的方式來處理，這個案子他之前也尋求過其他的政府單位去處理過，就是因爲沒有辦法處理的狀況底下，礙於現在的法令上面，其實有很多都不能夠突破的。我覺得這個有困難度，而且就是將來大家在這一些，譬如說獨居的老人的狀況，其實你也知道在近幾年來，還滿頻繁的。那並非沒有子女，可能子女不在身邊，通常可能在照顧上面，如果能自行照顧的也還好，有一些可能要依靠一些社福團體來從旁協助。然後在生活起居上面，方便的也還可以，有一些不方便的部分，對他們來講生活壓力、危險性是處處都存在的。像這樣子的情形，將來老齡化的情形愈嚴重的話，我們會面臨到這樣子的情形會愈多。所以這一戶等於是獨居老人，還有加上他是中低收入戶，狀況是有一點雪上加霜的。像這樣子的類型，能不能在我們能夠做的範圍內，把這個案子提出來跟大家討論，就是說有沒有機會？這些案子的確目前看起來是

報到我的服務處，其他的個狀況我不知道，報到我服務處目前看到是 1 件。但是也有可能其他議員服務處有接到類似的案子，將來我們都有可能服務到這樣的一群人，有沒有機會，把這樣子的討論成是一個通案的形式，來服務這一群人。我要請教局長的是這個部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按照衛生局老人假牙補助政策來講，這個人不會再進到我們這個系統，因爲他已經做過了，這第一點。第二點，社會局對於獨居老人有保全名冊，他會派他們的照護員去訪視，尤其這一次登革熱比較嚴重的時候，我們也跟他偕同說，針對這些獨居老人行動又不便的，他家裡環境可能會有孳生源的可能性會比較高，是不是他們的個管員到我們衛生局受過訓，那去關心這個老人。你剛剛講的這個議題，當然我可以跟社會局長一起來討論，如果這些老人你去照顧他，一方面環境、一方面心理，他生理上面他如果不能吃東西，當然他身體也不好。是不是我們共同來看這樣的個案有多少，我們來找一個方式解決，一定要跟社會局一起合作。〔…。〕是，社會局。〔…。〕如果是中低收入戶的話，基本上是中央有補助這個款項。你講的這個例子，是不是我們也可以向中央反映，既然是要照顧中低收入戶，在可行的範圍內，是不是針對特殊的個案，可以放寬它的限制。必須要中央他補助的款項裡面去做一個了解，看有沒有這個可能性這樣，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民傑，請發言。

林議員民傑：

要請局長做個回復，或者讓我了解。在 77 頁的第 5 大項，有關於原住民醫療保健的整個業務裡面，有 1,100 萬的這個部分。在 78 頁的部分有 51 萬 8,000 元和 79 頁的 21 萬 9,000 元，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衝突？因爲在整個健康營造它有專案經營，但是在行政工作裡面還有外包費用，這個不知道是什麼狀況？第 2 個部分就是在 78 頁的 31 萬和 79 頁的 41 萬 2,000 元，這個是健康原氣、樂活原鄉的一個計畫，但是它這個計畫是有臨時人員，又有外包。我對預算是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這邊想請衛生局長答復，也請承辦科室找個休息時間，足以把原住民醫療保健的整個業務，到底在推動什麼東西、什麼業務、什麼狀況，向我進一步的解釋？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像那瑪夏衛生所如果出勤協助其它公部門的機關辦理活動，是不是要按衛生所人員出勤的人員收費？如果有的話，這個收入歲出和歲入，怎麼去處理？請我們局裡面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衛生局王專門委員小星：

其實在我們原住民的一個健康事務推動，衛生局過去大致會非常用心在這個區塊，我們會辦理的大概是三個大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健康促進，所以我會長期推動部落健康營造，這個區塊不只在原鄉，也在都原的部分，持續再推動。第二個部分，就是這不是全國各縣市都爭取，可是高雄市一直非常極力在爭取，就是因爲我們從早期一直在推動原住民的節制飲酒。這個計畫的部分是我們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那邊去爭取的費用，所以這邊健康樂活主要是在推動節制飲酒的相關計畫。這個計畫我會整合了包括警政、民政，還有市府原民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一些輔導、活動、詩歌班或者戒酒班等等，在做這樣的推動。第三個部分就是屬於當地醫療業務的促進，包括我們的巡迴醫療門診，包括醫療設備，衛生室的一些相關的更新等等，都是我們的重點項目。

林議員民傑：

我想請教，是不是在原鄉的衛生所裡面的所有職員，只要是協助地方的機關，不管是上班或非上班都要收費，按照出勤人數，做這樣的一個收費。像那瑪夏也有這個狀況，衛生所出勤協助機關單位的時候，出勤那個承辦單位要給費用予出勤的所有衛生所人員，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想更進一步了解有關於 81 頁的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協會在推動健康營造的這個計畫。因爲在一年當中，我是不知道這個年度有沒有辦，但是我今天看到了 105 年這個計畫，如果有在推動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也讓我們知道到底是交給衛生署推動，還是市府推動，或者是委託我們社團來推動？這個部分請務必要讓我們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要補充說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剛剛林議員所講到這個計畫的詳細內容，我們到時候再向林議員說明。我也跟林議員特別說明這個是中央補助的一個計畫，這是衛生福利部的經費，另外林議員剛剛前面所提到說衛生所的同仁如果去支援別的單位活動的時候，就像市府在辦大型活的時候，它找的醫院是公家的醫院，還是民間的醫院，在急救站的那個部分，其實它都要收鐘點費的，它都要有一些規範要收鐘點費的。〔…。〕機關給這個醫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3 分鐘嗎？林議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因爲他有領薪水，當然那個費用是要給單位機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民傑：

這個如果給機關，譬如說給衛生所，那這個收支的狀況是要怎麼處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在它所有的預算裡面都要明列。如果今天是假日出勤，當然有加班費要給當事人，但是整個的費用是給這個機關，額外如果給這個鐘點費，就是加班費以外，若是還有剩餘，當然是歸於機關的收入。

林議員民傑：

我會提這個部分，最主要就是因爲別的單位，比方說消防隊，甚至於學校在支援的時候，他們好像也有這個反彈，也有這個疑慮說怎麼衛生所可以收，我們消防隊爲什麼不能收？會有這個狀況，所以我必須問清楚。對於剛才局長提到就是說整個原住民在醫療保健的這個業務裡面，都是市政府努力，而且是市政府來做這樣的爭取，眞的要感謝。我並不反對所有的預算，但是我想要的就是說在整個推動的過程當中，是不是也讓我們議員也知道，因爲如果說我們不知道，地方在問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回復。這個請局長還有所有衛生局相關科室的協助。是不是可以？局長。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這一期的長期照護的專家諮詢會議，爲了讓不管是台北來的專家，或是全台灣的一些學者，我們就把會議地點第一次拉到那瑪夏去，是希望他們看到當地的老人家的一些狀況，包括共餐。這個星期四，所以由這個例子來看，其實市長一再的指示我們對於原鄉的一些相關，過去的落差一定要想辦法把它提升，讓原住民的同胞可以受到更好的照顧。

林議員民傑：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這筆預算還有沒有其它的意見？沒有的話，除了 72 頁三節慰問金 237 萬 6,000 元，這筆預算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3 至 85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藥政業務，預算數 24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6 至 97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食品衛生業務，預算數 1,23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就是食品安全這一部分，目前高雄市有 HACCP 資格通過的廠商有幾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數字恐怕要從經發局還有食品科整理出來。

劉議員馨正：

因爲我們這邊就鼓勵…，我想在食品安全的把關裡面，HACCP 是非常重要。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它是一個認證。

劉議員馨正：

對，這是認證，像食品安全把關的 HACCP，它的原料、來源這一部分，我們只管製造廠，它的原料廠有沒有 HACCP 的認證資格，我們有沒有去注意到。有沒有？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向劉議員說明你關心的這一點，其實是我長期以來對於食品的觀念跟你一樣，但是有時候困難是在高雄市的任何的食品製造商、製造廠，它的來源的物料可能是在別的縣市，不是我的管轄範圍。所以我們只能就這一端的時候給它進來，我去檢查，要求是不是其它的縣市要大家一起一個平台上大家來共同追求這個目標是可以。

劉議員馨正：

局長，像這個部分，拿了別的縣市，然後好像我沒辦法去管制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至少在高雄市的部分，我自己生產的原料端，在我自己的範圍我當然可以去處理。但是如果是別的縣市，我們只能要求這個商家進來就要標明，就像六合夜市我很早就在推，你使用的醬油、麵條和食油是從哪一家來，我們都有紀錄調查，你有更動就要回報，我們去查本身進來的這些，如果不是在我們範圍內的，當然如果我覺得查驗有問題，我會請當地的衛生機關去處理。

劉議員馨正：

我們爲了掌控、控制食品安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列出負面表列出來，哪些有認證，HACCP 的認證。然後製造廠、原料這個部分也應該去追蹤，因爲有些可能這個廠有 HACCP 認證資格，但是 OEM 的廠、ODM 的廠現在也非常多，它都外包，包括統一都有外包，統一是大公司，它一定有 HACCP 資格、有 GHP 資格，但是它有 OEM、ODM 出去的這些東西，它有沒有認證資格，連成品都是這樣。

所以我認爲將來我們在維護市民安全的過程裡面，包括在高雄市生產的製造廠，不管是製成品或製原料一定要鼓勵，甚至要求你一定要 HACCP 資格，甚至 GHP 資格。因爲我們的食品、我們的藥品出口到其他國家的時候，它也會要求你這個廠有沒有認證的資格，沒有的話它會要求你要認證到什麼資格，以前是 GMP，你沒有這個資格，這個東西就不能到我這邊來。

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在我們這邊進來就給它管制，如果你的原料來源不清楚，這樣就可以防止像以前那種劣質油品的產生，因爲過去我門沒有這樣做，它來我們沒有管制，如果我們能追蹤到源頭的話，大概這種事情就不會發生了，維護高雄市生產、製造食品的安全，局長，你覺得怎麼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源頭管理、流向管制是基本原則，剛才劉議員說是不是要限制 HACCP，如果是合法的，當然我們可以照法規走，如果法律沒有規定，會不會產生其他的…。

劉議員馨正：

我們就把它表列出來，這個東西進來沒有 HACCP 資格啊，我們可以讓消費者來做一個選擇，可以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那可能在標示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

標示的這個部分，這樣來維護消費者…。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會朝這個方面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8 至 115 頁，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預算數 7,56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116至123頁，長期照護業務，預算數6,17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124至132頁，檢驗業務，預算數2,276萬7,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133至143頁，社區心衛中心業務，預算數5,435萬6,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139頁，國外旅費16萬元，陳議員政聞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是不是能夠附帶條件，剛才我提議在各個衛生所裡面增設心理衛生輔導人員，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恐怕有困難，我必須評估所有的人力還有正式的編制，我再向劉議員說明。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這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知道你的意思很好，我也希望這樣做，但是現階段的狀況，我到時候再向你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讓局長再向你說明，如果需要決議，我們下個會期再來討論。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144至147頁，企劃業務，預算數328萬6,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48 至 169 頁，防疫業務－防疫工作，預算數 1 億 3,01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現在登革熱那麼猖獗，剛才議員提到很多醫院床位都供不應求，登革熱的病患送到醫院急診室的時候，你知道他們怎麼處置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一般病人不一定會直接到醫院去，有的會去診所，如果去醫院急診的，如果懷疑是登革熱會作快篩，快篩大概 40 分鐘就知道他是或者不是，但是我剛剛有特別報告說有可能是假陰性，假陽性沒有關係，假陽性我們就多做一些。

陳議員玫娟：

那如果確定的時候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確定的話醫院就會掛蚊帳。

陳議員玫娟：

掛蚊帳嗎？我有一個朋友的家屬 LINE 了一張照片給我，他確定是陽性竟然就躺在急診室的椅子上，也沒有掛蚊帳。我不要講哪一家醫院，後來我有糾正他們，我是覺得這個實在是很糟糕，這是會傳染的，蚊子如果咬到他，又去咬醫院裡面的其他人，也許本來沒有問題的人，在那邊都被感染到了，我覺得當下要趕快做防疫，我覺得這是很不應該犯的錯誤。

早上我有和局長談過，現在民間很多人在抱怨，打電話來服務處一直罵，說你們噴那個登革熱眞的有一點矯枉過正。當然外面環境是環保局，屋子裡面是衛生局，我是覺得你們這樣細分，市民他們不懂，他們只知道市政府來噴的，只要一家人有登革熱的病例，整個周邊多大範圍，全部家裡都去噴消毒水、噴藥，大家拚命的搶購塑膠套，很多人還跑來拜託我們幫他找、幫他買，聽說現在是一件難求，缺貨很嚴重。

我是覺得你們這樣做是矯枉過正，是不是應該這一家得登革熱，這一家的人

做防疫、噴灑、消毒以外，周邊是不是應該派人去檢查，看看其他鄰近的環境有沒有案例，我講的是家裡面的，因爲家裡面是你們的業務，去看看左右鄰居家裡是不是有這個問題，或是去查明他們有沒有積水容器的問題，而不是只要一個發生，全部周邊都去噴。有的一個家被噴過兩次、三次，他們眞的不甚其擾，而且不是噴完就算了，他們爲什麼跟我說用水霧式，現在你們都是用油性的，他們光是清理就很辛苦。

我在這邊建議局長，如果一家中的話，那一家人噴消毒以外，其他的就用檢查的方式，我是指屋內，我覺得重點是在屋外。今天環保局不在，我本來要跟他建議，你們環境衛生周邊才是最重點，水溝、植栽才是我們眞的要去查的重點，而不是只要有一個人得登革熱，家裡面、周邊都要噴藥消毒，你們噴灑是多大的範圍？

今天早上還很多人來罵，果貿那邊有人告訴我，他們那邊有登革熱，你們去噴，他們也搞不清楚是衛生局還是環保局，反正就是市政府的人來噴藥。但是他只噴了那個地方，旁邊都不噴，他覺得很奇怪，爲什麼一直噴這個地方，然後還跳著噴。我猜戶外可能是環保局的，不是你們，我覺得你們兩個單位是不是要整合一下？該怎麼做。我是著重在戶外的環境衛生，水溝啦、藏污納垢的地方和植栽的地方，那個才是重點。至於屋內的話，我想自己的環境自己當然會照顧啊！除非有些比較特殊的，這個你們就要進去檢查。而不是只有一個人得登革熱，周邊全部都要噴，噴到大家都哇哇叫，說怎麼把我們家搞成這樣？而且那遮蓋的東西又很難買。

所以局長我想請你們檢討一下，不要太 over 了，你們這樣做可能有點矯枉過正。重點不是在屋內，而是在屋外的環境，我覺得這個你們可能要跟環保局好好研議一下，怎麼來變通？不要只要碰上一個案例，就全部周邊都噴，包人家屋裡面。外面要噴，沒錯！屋內的話可能你們就要審愼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我個人是不太喜歡噴藥，爲什麼？原來這煙霧的設計是說，它噴下去的時候牆壁上、桌面上都有藥劑停留。當蚊子在空中飛牠會累，所以牠一定會停在牆壁上或任何物體上，那牠腹部的氣孔會吸收到藥物，牠就會被殺死。

可是現在的情況就如你剛才說的，所有的東西民眾都把它包起來，甚至那隻蚊子是不是包在裡頭我也不知道。噴完塑膠布全部拿掉，結果噴的藥全部在塑膠布上都帶走了。所以現在我們準備了幾個作法，新加坡本來都環保同仁在做登革熱的防治工作，衛生同仁就是負責醫療端的事情。我今天也有跟市長、副

市長說，如果以後眞的要大規模噴藥一次爲限。但是這一次是疫情需要，比如說這個區塊裡面有很多群聚個案的時候，眞的有需要。因爲帶病毒的蚊子多嘛！勢必要考慮一次空間噴灑來處理這個事情。但是在剛開始的時候，我的想法是人跟蚊是分開的。蚊子就麻煩你剛剛說的，戶外全部由環保局或是養工處的公園，還有市場管理處的經發局，大家一起來處理民衆戶外的孳生源檢查跟滅蚊。

衛生局的部分，你剛剛提到病人一到醫院他就掛蚊帳。我現在的想法是這樣子，病人一到醫療端，市長、副市長有指示，是不是請醫師直接跟他作醫調？因爲過去的時候他們不太願意被通報出來，因爲一通報就噴藥，他會覺得對鄰居不好意思。可是他沒想到，我今天沒通報出來，沒有接觸到整個公共衛生防疫的時候，我到哪裡去蚊子咬了我，三、五天後這隻蚊子就可能帶病毒，就會傳染給別人。他要這樣去想，我們希望他跟我們配合。所以請醫師、護士給他做衛教，同時我也比較期待健保署會同意只要是登革熱的病人，在醫囑裡就給他防蚊液。意思就是你現在還有傳染力的時候，我先叫你自己噴，也可以叫家裡的人一起噴。爲什麼？至少你不要讓蚊子再咬到你，以免更多的蚊子帶病毒而傳出去。

誠如你講的，接下來就是他家裡一定要用發煙罐，24 小時之內先去做滅蚊的工作。爲什麼？第一個，家裡可能有帶病毒的蚊子，但是也可能他家裡還沒有帶病毒的蚊子，但是那蚊子咬了他，還是會傳給別人。所以他的家戶一定要 24 小時之內使用發煙罐。其他的就…現在在苓雅區 22 個里跟三民區 7 個里在試辦的就是周邊全部做孳生源檢查。

我現在觀察，這樣子做下來大概 7 天，那潛伏期過了以後個案數的變化。如果這樣是合情合理，我們以後都朝這方向做。同時我們也送給每個家戶一瓶的滅飛或是必安住，他們自己去殺蚊子。

但是這樣有另外一個好處，就是我做孳生源檢查時，大家都知道新加坡其實 50 歲以上的很少得病。但是在台灣因爲人口老齡化的關係，老年人在自己住家如果是透天的，以前都會爬到五、六樓，現在只會到一、二樓，所以三、四、五樓就可能照顧不到。當我去做孳生源檢查的時候，可以幫他看看上面是不是有問題？老年人通常有慢性病，當蚊子咬時他的感覺比較遲鈍一點，所以蚊子咬他，他也不知道。所以這兩件事情我們全部針對老人有慢性病，而家裡又沒有年輕人的，我們就特別列冊。以後不管是衛生同仁或者是社政的同仁去看這些老人家時，一方面要了解他的環境是不是有孳生源，這樣子來處理。這樣子才會達到眞正把環境弄好，也減少噴藥。

但是爲什麼大家一直不敢完全不噴藥？我們有一年完全不噴藥，那個數字馬

上會急劇上升。其實我願意扛這個責任，但是民眾一定要配合把所有的孳生源清理乾淨。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我進去檢查沒有孳生源、沒有蚊子，我還是掃蚊，目前在苓雅區 22 個里跟鼎字輩的 7 個里這樣做。有些民眾如果也想做，我也責成所有衛生所的所長，那你就因地制宜，先檢查再噴藥。可以減少民怨，同時民眾配合度也比較高。以上大概向陳議員說明。跟你的想法有點接近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再第二次嗎？好，陳議員玫娟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其實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民眾鋪蓋塑膠布然後把藥噴在上面，然後又把塑膠布帶走了，其實沒有實質的效果，只是製造更多的問題出來。讓人家覺得很不方便，而且清掃又麻煩。還有遇到…。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插一下話還有個問題，過去學者專家會說蚊子會有抗藥性，可是我們有養蚊室。我們在每個區抓蚊子回來養，我們會先測試這個藥有沒有效。但是不瞞各位，因爲去年跟今年的狀況確實比較嚴重，我其實也會擔心抗藥性的問題。如果眞的這樣下去，噴藥眞的都沒有用…。

陳議員玫娟：

會變沒有效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那也是一個問題。

陳議員玫娟：

對，這個就是我要跟你講的。因爲你看你們已經大量使用，只要有一個案例就大範圍的噴藥，結果你有遇上它嗎？沒有啊！你登革熱的數字還是急速上升，表示你們這方法是不對的啊！是不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點我現在倒是不敢說，噴藥完全沒有效啦！

陳議員玫娟：

我沒有說完全沒有效，但是效果非常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啦！這個是眞的。

陳議員玫娟：

對啦！這個是你們要檢討的。爲什麼你們做了這麼大幅度的動作，他們一直說你們在擾民啊！民怨載道。結果你們並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那數字還是急速上升嘛！這表示這方法是不對的，所以你們要去檢討。那時候你們也說你們

有在做，你們也要檢討看看，這樣的方式對不對？我覺得，你們後面的做法是對的啦！我們要求有案例的部分，你們要好好重新去檢查，旁邊的就用檢查方式，不要再去噴了。噴到後來就像你講的到後來產生抗藥性，這種藥對蚊子已經沒有效用了。後面還要想辦法來補救，那不是更麻煩？

而且我還要再提一件事，就是你剛剛講到老人的問題。有很多人尤其是我們眷村那邊，很多都是獨居老人。有時候你們爲了大規模去噴藥，人家老人家不知道怎樣來處理，在那邊罵翻天了呢！後來我們還要去區公所找志工來協助他們。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去做這種事情時，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有這個能力，當你們噴完藥後，你們是不是也要幫忙他們清理一下呢？不然那藥殘留在裡面對人體也不好啊！

所以這部分我覺得你們後面的服務也是很重要啦！我希望你們針對這部分好好檢討。既然你們已經有在做，那你們就趕快評估那個效果，我們是支持你後面這個做法。就是外面的環境要整個大清理，然後屋內的話就個案就好，其他都用檢查的，屋頂上面也是要好好檢查，有些人沒辦法爬到樓頂，因此那裡是藏污納垢的地方，也是最有可能的地方。

所以拜託衛生局的人，大家辛苦一點。爲了高雄人的健康，跟爲了高雄人登革熱的問題，能夠儘快把它解決。不然大家都很害怕，現在是聞蠅色變啦！大家一起加油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登革熱的問題眞的非常嚴重。對於這件事情我也有一點建議，因爲剛剛局長有提到就是這藥噴下去之後，又怕牠產生抗藥性，然後到屋內去噴時，其實是落在…，因爲大家覺得清理起來麻煩，所以到處都要蓋住。但是你又會擔心，在蓋住的同時其實沒辦法把…，原先我們的目的是要把蚊子消滅掉，但是蚊子可能也一同被蓋住，或者蚊子沒辦法接觸到這個藥，這些都有可能。所以也導致整個過程裡…，其實反反覆覆這幾年來不斷的在做這些事情，可是看不到成效。這幾年來一直在做但是看不到成效，同時也把基層的防疫人員累死了。

尤其是今年拚命在做，我看到你也向我講說，今年初就開始做了，今年的時間等於是提早做，但是提早做還是沒有效。局長，沒有效，表示這個方法一定有問題，所以大家也在集思廣益想說，不然這個方法有問題，到底要怎麼做？去年很多，到今年我沒有聽過，當然有一些感覺好像是土方法，或有一些創新的方法，如果在外頭來講，里長說要灑鹽巴到水溝裡面，去年還有灌海水，對不對？然後今年說的方法是什麼？中央告訴我們說，可能有研發一種新的東

西，讓蚊子產生物種上面的變化等等之類的。類似這樣的狀態，這個都是一個大方向，將來有沒有機會根絕掉這樣的源頭，不知道。但是現階段的點，我們所看到的是，家家戶戶已經被噴到受不了了，然後所有人面臨這樣的狀況，不斷的怨聲四起，但是狀況並沒有做改善，就像局長剛剛講的，噴了藥又怕有抗藥性，然後又引起民怨，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怎麼做？所以剛剛局長提到的那個方式，就是可能先檢查，這個在一開始就有民眾在反映說，如果我家很乾淨，我家的狀況都很 OK，你爲什麼要噴我家？我記得剛開始有人這樣反映的時候，我們都會勸對方說，你還是忍耐吧，你還是噴吧！如果到時候源頭是由你家出來，大家不就會抱怨你家嗎？我們會反過來勸民眾。

但是現在眞的感覺上這些事情做再多都沒有用了，怎麼辦？看起來都是朝著一個負面的方向在走，所有民眾的觀感其實也都是不好的。所以局長，我們感覺就是類似像這樣子。反而提出一個鼓勵的政策，當這些防疫人員到你家時先做檢查，如果你能夠把這個口號喊出來，因爲我們以前的口號都是只要有一個病例在，我們多大的範圍內全部都要噴灑，沒有一個人可以倖免的。現在有沒有可能這個病例出現的時候，當我要來噴灑的時候，第一個動作是先檢查各戶的狀況是怎麼樣，如果他是 OK，他是乾淨的，你鼓勵他，你獎勵他，你不要噴，他可以不用噴，然後到底這樣的有多少，像這樣的案例如果一傳開來，大家就知道只要自己家裡面的狀況是 OK 的，我就不需要噴。需要做到的點有哪幾個點？譬如哪裡你可能要注意，在廚房邊要注意些什麼，你的陽台外面要注意些什麼，各個重點是有哪一些，請把它列舉出來這一些重點是什麼，當民眾看到這些重點，他回家會自己做。因爲他不想他家被噴灑，當他家被噴灑時，後面的工作很多啊！剛剛玫娟議員講後續請大家去幫忙整理，誰有力氣去做這些事，你有辦法再做這些事嗎？剛剛局長沒有回應，我眞的很想聽局長說，到底要不要幫忙清？如果這些人可以幫忙清的話，很多人那天不用請假在家裡面做這件事，大家等於是被噴灑消毒的東西時，當天家裡面還必須要有一個人請假，那天不能上班，是這樣的狀態，是不是？我們已經浪費了多少的人力、物力在處理這件事情，仍然看不到成效，光是社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就不值得了，是不是？所以我們有沒有辦法讓它變成是個比較正向的鼓勵民眾，讓民眾自行處理家裡面的這一些孳生源，可以化爲更積極的態度，大家都願意去做這件事情，因爲當你沒有去做這件事的時候，你家就必須要被噴灑，可是哪一些是重要的點？他可能會講我家明明很乾淨，你爲什麼還要噴？你檢

查的點是哪幾項？這個必須要搞清楚，不要到時候又有一堆糾紛。所以現在你就必須要把它列清楚，當我檢查到這些點都很 OK，你整體的狀況也都很乾淨的時候，你們家可以不用噴灑。只要做到了這些點，我請人家來看，然後確認沒問題，就可以免於噴灑的部分，這樣就變成是個正向鼓勵。大家都會緊張，在這個時間點都已經很緊張了，所以大家回家會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就達到目的了，就是每一個有可能會變成孳生源的地方，大家都清理乾淨了。如果沒有從根源做起，高雄市將來不可能讓環境變更好。室內的部分衛生局去負責，室外的部分環保局去負責。

今天我們在衛生局裡頭要求衛生局先做這件事情，先帶頭把這件事變成正向的大家願意互助的社會環境，然後共同的來做這件事情，這樣才有辦法把社會氣氛變成共同來對抗登革熱。而不是現在變成民眾不斷的每天做這些事，他也覺得你就是要來噴灑我家，我不斷被噴一次、二次、三次、四次，我隔壁還是發生了登革熱案例，所以大家都很沮喪。我在路上去參加任何一個活動，沒有人不跟我 complain 登革熱的問題，所以局長是不是最後也請你回應，這麼多年遇到的狀況這麼多，當然今年感覺上好像特別有檢討的空間，我的意思我不是在 complain 你們做不好，而是做這麼多了，但是還是沒有成效的這件事情，該怎麼做？我所提的這個方式，你覺得如何，能不能來進行，讓我們試試看，有沒有機會把這個環境變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剛剛向陳議員玫娟解釋時，已經說我們就是在苓雅區的 22 個里和三民區的點這裡，就是在進行剛剛陳議員所提類似的想法和作法。剛剛特別說民眾要教導他怎麼檢查孳生源的部分，我們也從蚊子的生態，儘量用圖的表現方式，包括它的孳生源在哪裡，給民眾做一個衛教手冊。更重要的是，過去噴藥的時候，民眾處理完，全部跑出來，當我們的人同時先檢查，然後再馬上噴藥的時候，檢查的人知道問題在哪裡，民眾不知道，但如果現在開始是帶著民眾進去檢查，他就會知道原來他不曉得的地方，他家裡哪裡有孳生源。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個方式是，我先告訴你可能的地方在哪裡，或者你家有成蚊。我要去檢查的時候，沒有問題就沒有問題，但如果有檢查到的時候，可能馬上就要噴藥，我給你半天的時間準備，比如有確實看到你這個環境不行，還是必須要後端的才是…，爲什麼要這樣講？我們的登革熱防治大隊 100 個家戶去檢查，92 戶是乾淨的，8 戶就是有找到孳生源，我們只要重點集中噴這 8 戶，其他 92 戶就請他們自主的管理。所以也只有落實民眾願意配合，同時自主的管理，才能

夠因應。

爲什麼去年和今年特別嚴重？因爲眞的是氣溫太高了，蚊子的生長速度各方面都加快，前（102）年的時候，我記得我們還是 70 例，所以爲什麼要噴藥，是因爲過去的方式有效，可是因應這樣環境的變遷，蚊子生長速度太快，我們眞的是沒有辦法用噴藥來抑止蚊子成長的速度，這也是我們必須好好思考怎麼來處理，就是照剛剛陳議員你所說的方式，我們再觀察它的成效，如果可以，我們就會開始這樣去實施。〔…。〕那當然。〔…。〕對，我剛剛的意思就說，我先檢查，但你事先要準備，你把它弄乾淨，爲什麼？你如果被我發現到裡面還有蚊子，還有孳生源的時候，我可能也許開罰單，再加上噴藥，他有感受到壓力，不如就自己主動先處理好，這個也是我們的目的。

另外，到底有沒有宣導，從中央到地方，不管是跑馬燈或圖片的顯示，其實都很多很多，包括我們都當場有去辦很多的里夜間說明會，但是要民眾眞正行動…。〔…。〕對，所以我們變成是家戶，一戶一戶去。所以你剛剛提到另外一個問題是請假，如果他家裡有別人，那當然不需要特別請假來協助噴藥的一些準備工作，但是如果家裡沒有其他人，他還是必須要請假等我們一起做孳生源檢查，這一點我們必須再特別強調一下。〔…。〕跟陳議員說明，〔…。〕我們今年先觀察它一個狀況，但是我想明年度必須要這麼做，一定要去想辦法，也許我們做的是再檢討，這樣做的方式還有哪些漏洞，再把它補全。噴藥眞的一年只有一次大規模，如果某一個環境裡面，眞的個案多，蚊子也多的時候，不得不的時候還是會有一次。〔…。〕那當然。〔…。〕我們現在口號是這樣子，家裡不養蚊，市府不噴藥，孳檢在前，噴藥在後，大概是這樣子的意思。〔…。〕也需要民眾大家一起來努力。〔…。〕這就是我們現在在試辦的一個最大原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有關於登革熱的部分，局長，辛苦了，還是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很快的把我的問題問完，然後請你針對以下幾個部分來做回答。有關於噴灑藥物的部分，我這邊也要特別感謝衛生所很多的同仁，因爲我有跟著到現場去看過你們的噴灑，然後那個味道非常的嗆鼻，然後這些噴灑人員，我甚至有聽所長講說，他每一場幾乎都要出來，我覺得非常非常的辛苦，所以我們都很希望以後不要再看到這種情況。那除了衛生所的這些同仁，或是衛生局的相關人員非常非常辛苦以外，我們也看到了更可憐、更辛苦的，就是這些必須要被噴灑的民眾。甚至我看到有一些老奶奶，他說他已經 80 幾歲了，然後就跟我說美雅議員，我一個人，他這樣噴灑，他說爲什麼要一定要來噴我家，他說我一個老人家，我

要怎麼從 1 樓爬到上面，每一層樓都要擦。而且他說我現在拜託鄰居、里長幫我買那個袋子，你們說那個袋子是叫做什麼袋子？他們說也到處買不到，甚至價錢也不一定。所以你要考慮到這種噴灑眞的會造成民眾很多的困擾，甚至聽到這些長輩們的心聲的時候，我都覺得很心疼。甚至一些年輕朋友要告訴我們說，他必須要請假才能回去，不然的話，他說你們可能就要用破門而入的方式，我想這個已經變成高雄市民很多人心中的痛了。

接著，我們知道這造成高雄市民很多的困擾之後，我聽到當地很多的民眾、里長們，他們表示了以下幾個建議的方法，我提供給衛生局你們去思考看看，有沒有可能可以做到，或是之前如果沒有做的話，未來嘗試看看有沒有辦法這樣做。就是我們希望噴灑藥物是最後的手段，我希望未來在高雄市不要再看到有這個噴灑造成民怨，造成市民這樣的痛苦的方法。那麼首先第一個，很多民眾反映說，好像水溝很久都沒有去清掃的部分，清水溝。那其實有一些路段，因爲民眾反映，我們也通知了環保局去清水溝，結果我們看到滿可怕的是清水溝，甚至還有搭配衛生局去噴藥。結果跑出來是什麼？我想高雄市民有看過都會嚇到，我在現場看也嚇到，那個藥噴灑進去的時候，居然一堆老鼠、蟑螂從那個水溝跑出來。我們嚇到原來高雄市水溝裡面有這麼多的蟑螂跟老鼠，我覺得眞的是滿可怕的。所以未來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清除水溝的部分，我們能夠做得更落實，跟其他各局處來配合，這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聽到民眾的建議，我想大家之前有討論，市長官邸周邊有用網狀的部分，其實在那個事情之前，我其實已經有請各個局處，水利局、環保局、衛生局，都有到美術館、農 16 的大樓周邊去會勘。因爲大樓都在反映陳情說，他們光是大樓，那麼高的大樓，樓上居然都還會被蚊子叮，他們在一樓的管理室幾乎是沒有辦法會客，因爲蚊子太多。民眾就有建議是不是可以在水溝旁邊能夠加網狀的部分，結果去會勘的時候，各局處表示的意思是說，裝那個網狀沒有用的，所以不要裝。我不曉得這個部分到底你們專業的結論是怎麼樣，我希望這個部分，如果市長官邸周邊做，你們認爲是有效果的，麻煩美術館、農 16 周邊的這些區域，都趕快來做，這是水溝上面加蓋網狀的部分。

第三個部分，有民眾建議說有沒有可能不要噴灑，你們可不可以家戶給他們提供一些捕蚊燈之類的，還是市府有沒有一些什麼預防的措施，防蚊液也好、捕蚊燈也好。讓這些蚊蟲在 1 樓的時候，就可以得到滅除的功效，不要讓蚊子到上面去。這些民眾提供了很多方法，我不曉得你們做了沒有，或是這些到底有效或沒有效，我們希望看到未來高雄市民不要再受到登革熱之苦。局長針對以上的這些建議，如何來做，有沒有成效，或是應該怎麼來做，或是未來你有什麼更好的方法，來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第一個問題是水溝，我們還是持續有在撒鹽、漂白水，包括灌海水，這些東西其實都是有效，大概可以維持 7 到 10 天，那個水溝不會再長斑蚊。另外爲什麼會水溝問題會變嚴重，是因爲我們的污水與雨水接管分流以後，原來過去的水溝是髒水，它會長家蚊，不會長斑蚊。現在所有全高雄市的水溝都變乾淨了以後，反而大量斑蚊孳生的可能性就提高。我們今天所有的方式，爲什麼請民眾撒鹽跟漂白水，就是面太廣了，所以請民眾配合一起來進行。現在也有用環境用藥陶斯松直接灑下去，包括中央提供我們 2 噸，也是在做這個事情。所以這個水溝的根本處理，市長已經交代吳副市長跟水利局全面普查，也討論到如果這個溝面凹凹凸凸的，是不是有一些 PU 的水管可以鋪在底層，讓它比較滑順的可以流走，包括水溝結構。過去水溝因爲一段一段施工，有時候上游低，下游高，它反而流不動也會積在那裡，現在都全面在普查，能夠工程改善就用工程改善。所以也麻煩你跟民眾特別說明，我們已經全力在做這件事情。

另外一點是你提到大樓裡面有蚊子，我跟你說那大概是家蚊，也不是外面水溝的問題，可能是他家裡化糞池通風管。我過去住在博愛蘭園的時候，我一個晚上可以打 100 隻，都是家蚊，它就是從通風管裡面化糞池這樣上來的。很多家裡會擺費洛蒙的貼紙，跟你剛剛提到的捕蚊燈，我一個皮膚科的同學很認眞地去研究，它一個捕蚊燈大概抓了二、三百隻，全部都是家蚊，只有少數一、二隻是斑蚊。所以很多的方法對斑蚊是沒有效，因爲它很機靈，咬了就跑，動了他也跑。那剛剛也有特別提到說有沒有別的方式，基因改造蚊，它可以讓它斷絕下一代的生育能力，或者是沃巴赫氏菌，那現在我們高醫有一個研究中心，有些學者專家也在進行局部的試驗，但這個成本其實也滿高的。

所以大概就這三個問題，捕蚊燈沒有對斑蚊特別有效，如果有效我們當然會儘量補助民眾，或者是想辦法採購。另外過去我們有 1 個里，大概只有 1 條街的民眾沒有感染，結果發現他們在水溝灑鹽，二個老人家在外面聊天，他們也不怕蚊子，爲什麼有灑鹽的水溝就不會有蚊子，確實是這樣，他不斷的灑。另外議員提到紗網的部分，我們過去也做過，短時間有效果，但是水溝中間有氣孔，氣孔同樣要封住，可以阻隔它進進出出一陣子，但是要完全處理掉沒辦法，蚊子太厲害，它會找地方進出，找地方進入，阻隔的效果很短暫。但是一定要省思，颱風來了造成阻塞或紗網破掉，這個都要改善。〔…。〕所有好的建議我們都會採納，甚至我們會馬上拿到實驗室去測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剛才你講到水利局，高雄農田水利會的渠道和水溝可能更多，那些沒有清的水溝，所產生的蚊子可能不會輸給水利局管的，這個部分請局長不要漏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70 至 282 頁，各區衛生所業務，預算數 5 億 7,48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98 頁至 280 頁中所列各區衛生所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照護金）合計 126 萬 6,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周議員鍾瀅發言。

周議員鍾瀅：

基層包括衛生局、衛生所、環保局、清潔隊，第一線噴灑登革熱很辛苦，要動動腦筋，不要只靠蠻力沒有辦法，局長，拜託你要找出新的方式，如果今年底明年初有就一體適用，免得爲了爭取實驗區在那邊爭吵，大家吵得很辛苦，希望趕快研擬出一套最有效的，民怨、民憤最少的方式來防疫。

這一、二天大家看到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都很鬱悶，包括頂新食用油案判無罪，昨天台糖向大統黑心油求償也敗訴，法律層面不提，我覺得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機關衛生局，你的人力要儘量調度到該用的，自主管理都沒問題，可能會管理不好，你也不要期待他會管理太好，自己要機動查察的，不定期的主動稽查，當然最後要治本。我們主席是法律人，要眞正讓那些業者有所警惕，第一、法的一定要向業者負責人連坐法，他不要推給那些稽查，自我管理的那些專業人員。聽說頂新的魏董事長都推給別人，我不是專業，我不知道，我沒有參與，結果底下的就講，我們董事長主持會議，檢調去查，確實他去開會指導他們添加什麼油，他是政策指導，不是技術指導，到時候去查都沒有，都是底下部屬的責任。

所以要明確規定負責人必須全部負責，而且要採取如果查到相當責任的證據，應該採無過失責任主義，也就是說，應該由業者舉證，不是由檢察官或衛生局這些稽查人員去舉證，這樣才有辦法。不然你說要請專業的人員去舉證、請檢調去舉證，那要怎麼舉證？受害者那麼多，即使沒有這些受害沒有馬上受害也會慢慢受害，長期的受害，無形的受傷。我覺得這樣很麻煩，應該要好好的修法，你的人力要增加，而且要判刑重一點，你修那個法，雖然我們是第一

個，很負責任的提出，高雄市的食品安全衛生自治條例，還有窩裡反條款，我覺得這個都沒有什麼效果。

中央的母法，標準法第 43 條也一樣，它也是鼓勵那些，酌予獎勵，但是一樣沒有效果，最後還是修法，好好嚴懲，而且要定得嚴苛，人力一定要充足，好好的去稽查，不然等到報紙登出來或人家去檢舉都很麻煩，隨時隨地去稽查，人力要夠，我覺得這樣才有用，而且要課以重責，不能只有罰 1 萬到 5 萬、罰 5,000 到 2.5 萬，什麼 3,000 到 1.5 萬，都沒有用，那些大老闆不要說 10 萬，100 萬他也不在乎，因爲他一星期就可以賺回來了，所以應該課以重責，局長，下次修法拜託你好好改一下。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會照你的意思來努力。〔…。〕現在市政府不是這個條例通過就是衛生局，包括經發局、農業局和教育局，還有其他相關單位都會一起來做這件事情。〔…。〕營養午餐，食材的來源都有，改天我再特別向議員說明我們怎麼做。〔…。〕頂新這件事情，高雄地檢署周檢察長成立一個民生平台，希望結合各個不同的部門大家就食品安全的維護工作，一起來努力，定期開會。但是今天頂新案子如果到法院判決是這個樣子，不管對我們衛生主管機關、對檢調單位都是一個打擊，因爲我們做得這麼辛苦，結果抓出來都無罪，我們眞的很困擾。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期待新的國會趕快把食安法修正通過，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段期間大家對登革熱有很多討論，在這裡向主席及大家建議，我認爲如果只是大家建議要怎麼做，我們是不是會後用其他方式告知衛生局這些同仁，我之前也在市府服務過，每天差不多這個時間就是在統計今天登革熱的疫情，每一個區衛生所的同仁、疾管處的同仁現在開始正要忙，都要忙到半夜 11、12 點，我知道很多同仁處理登革熱處理到快家變了，包括要離婚、生病等等，眞的很辛苦。

如果大家對預算沒有意見，我相信這些預算每一塊錢都和防疫有關，拜託各位同仁，如果預算沒有問題，雖然大家對衛生局有很多建議，我們是不是節省時間不要讓他們耗在這邊，讓他們趕快回去做他們該做的事情，就算沒有要忙，也讓他們可以有多一點時間休息。我建議這筆預算就讓它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5 億 7,481 萬 5,000 元整，有沒有意見？第 198 頁至

第 280 頁中間的三節慰問金，合計 126 萬 6,000 元，這筆預算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83 至 284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局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處理時間問題，衛生局請先離席。各位同仁，我們昨天有講好，今天要把保安委員會所有預算審完，剩下消防局尚未審完，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7 分鐘，請同意今天議程延長至消防局的預算審議完畢。（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消防局歲出，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編號第 18 冊，18-1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 48 至 5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8 億 39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52 頁，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及遺族照護金 124 萬 2,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第 52 頁的忠烈祠春、秋祭典市長慰問金，爲什麼編在消防局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都是編在各局處裡面，這都是殉職的家屬慰問金。

陳議員麗娜：

編在各個局處裡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如果有殉職的，也會編。

陳議員麗娜：

所以只要有因公殉職，有到忠烈祠去的，就會編在裡面就對了。〔對。〕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意見？第 52 頁三節慰問金 124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4 至 66 頁，業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6,60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7 至 69 頁，火災預防業務，預算數 19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0 至 77 頁，災害搶救業務，預算數 6,89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8 至 79 頁，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 24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0 至 82 頁，火災調查業務，預算數 4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3 至 85 頁，救災救護指揮業務，預算數 1,00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6 至 91 頁，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預算數 3,67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2 至 94 頁，緊急救護業務，預算數 1,05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對不起，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只是想問局長，左營分局現在遷到新的大樓，旁邊左營小隊會有異動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派出所沒有動的話，會繼續。

陳議員玫娟：

所以還是會留在原址。〔對。〕這個我要特別向你們要求，那個地方不要小看那個點，因爲後面未來合群新城會蓋得更多的大樓，其實他們還是很大的需求，我希望左營小隊不要隨便異動，好不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會注意那邊。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5 至 97 頁，危險物品管理業務，預算數 6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8 至 107 頁，大隊救災救護業務，預算數 31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對大家不錯，敲的速度挺快的。我想了解救火的衣服設備預算，是放在這章節裡面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消防人員的防火衣帽鞋，在這次氣爆過後，我們每一個人都買一套，都發下去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今年就沒有編，難怪我沒看到這預算。之前我常常聽到消防人員跟我講，譬如 size 你可能分配到各個分處去，他的 size 是不符合的，有時後身高的高低不一樣，但是有可能身高很高、高個頭的去穿到 size 很小的，現在都不會了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會，我們現在都有量個人的身材。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個問題都克服了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驗收不合身的，他可以換。

陳議員麗娜：

OK，很好，希望這個裝備也是在這次氣爆之後，能夠補足，也希望將來持續注意這些設備、裝備問題，畢竟第一線的救火兄弟的安全非常重要；另外搜救犬隻的飼料費的部分，我想了解搜救犬隻目前有幾隻？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5 隻成犬，另外在培養。

陳議員麗娜：

5 隻一年有 8 萬元，比流浪貓狗的部分高出非常多，所以它的費用是有比較高嗎？飼料有吃得比較好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我們要訓練它，它要有耐力去執行任務，還有小犬。

陳議員麗娜：

好，我了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5 隻是成犬訓練合格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請問剛剛麗娜議員提的設備問題，你說這次氣爆之後，你們全部都有買了，是眞對前鎮、小港，還是整個高雄市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全部。

陳議員玫娟：

包括義消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義消如果以前有的就有，我們現在編一個人兩套，所以我們就跟同仁講，如果你只需要一套的，我們都會留在分隊，義消到現場一定都有裝備，我們會帶到車上去。

陳議員玫娟：

你說兩個人共用一套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一個人都兩套。

陳議員玫娟：

爲什麼以前都有人向我們反映，說他們沒有設備，都自己要掏腰包買，因爲你們的配備不夠很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在這一年來，全部補齊了。

陳議員玫娟：

這次全部都有汰舊換新，全部都有了，我不要再聽到有人向我們抱怨，說設備不好，還要自己掏腰包。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都有了。

陳議員玫娟：

我姑且相信，如果有的話就要找你。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都發下去了。

陳議員玫娟：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辛苦了，付出這麼大的代價才有。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8 至 109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備金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消防局審議完畢，以上保安委員會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辛苦了，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6 時 7 分）

四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9 分（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青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兵　役　局　局　長：劉樹林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曾雅慧、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暨其他機關來函

編號：2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有關103年度他字第304號誠毅紙器工業區貪污治罪條例一案，查無不法犯罪事實，已予結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後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四1式，請備查。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羅議員鼎城
王議員耀裕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武忠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漢忠
郭議員建盟
王議員聖仁

說明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擱置。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辦法全文1式230份，請備查。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決議：擱置。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小港區等12所衛生所編制表，並自104年10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四條附表乙案，送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請審議檢送「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04年10月26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7881600號令修正發布實施，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決議：准予備查。

乙、成立各種委員會

一、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委員會人選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議員填寫志願委員會別後，各該委員會成員有超額及未足額部分，以抽籤決定之；結果如下：

㈠民政委員會：蕭議員永達、黃議員天煌、林議員武忠、黃議員石龍、蔡議員金晏、黃議員柏霖、李議員柏毅、鄭議員新助。

㈡社政委員會：俄鄧．殷艾議員、林議員瑩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唐議員惠美、方議員信淵、陳議員慧文、李議員喬如、陳議員麗娜。

㈢財經委員會：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俊憲、許議員崑源、鄭議員光峰、陸議員淑美、李議員長生、張議員勝富、張議員豐藤。

㈣教育委員會：陳議員信瑜、李議員雨庭、吳議員益政、曾議員俊傑、吳議員銘賜、顏議員曉菁、林議員芳如、羅議員鼎城。

㈤農林委員會：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漢忠、劉議員馨正、王議員耀裕、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林議員民傑、林議員富寶。

㈥交通委員會：陳議員玫娟、簡議員煥宗、黃議員紹庭、陳議員美雅、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李議員雅靜、高議員閔琳。

㈦保安委員會：楊議員見福、陳議員麗珍、周議員玲妏、劉議員德林、陳議員政聞、黃議員香菽、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粹鑾。

㈧工務委員會：曾議員麗燕、李議員順進、黃議員淑美、許議員慧玉、沈議員英章、張議員文瑞、周議員鍾滋、李議員眉蓁。

二、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分別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1人案。

決議：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第一召集人1人、第二召集人1人；結果如下：

㈠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蕭議員永達。
第二召集人黃議員天煌。

㈡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㈢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㈣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

㈤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
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

㈥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第二召集人簡議員煥宗。

㈦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楊議員見福。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麗珍。

㈧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

三、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爲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㈠民政委員會：林議員武忠。

㈡社政委員會：林議員瑩蓉。

㈢財經委員會：張議員豐藤。

㈣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㈤農林委員會：翁議員瑞珠。

㈥交通委員會：李議員雅靜。

㈦保安委員會：陳議員政聞。

㈧工務委員會：李議員眉蓁。

四、請議長遴選1人爲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吳議員益政爲法規委員會委員。

五、請法規委員會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1人案。

決議：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張議員豐藤爲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爲第二召集人。

六、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爲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㈠民政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㈡社政委員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㈢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俊憲。

㈣教育委員會：林議員芳如。

㈤農林委員會：張議員漢忠。

㈥交通委員會：何議員權峰。

㈦保安委員會：黃議員香菽。

㈧工務委員會：黃議員淑美。

七、請議長遴選1人爲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王議員聖仁爲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1人爲召集人案。

決議：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黃議員淑美爲召集人。

九、程序委員會委員9人，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除議長、副議長爲當然委員並分別擔任第一、第二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黨（政）團總召擔任並推派1人、議長指派1人，名單如下：

㈠中國國民黨黨團：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

㈡民主進步黨黨團：張議員勝富、周議員玲妏。

㈢無黨團結聯盟黨團：黃議員石龍、李議員順進。

㈣議長指派：張議員文瑞。

（以上105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

案由：請審議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

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俊傑

蕭議員永達

邱毅員俊憲

說明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決議：歲出部門—

工務局第39頁至第77頁：除第42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135人)81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新建工程處第44頁至第90頁：除第46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及遺族慰問金(退休人員106人，在職亡故遺族3人)65萬4,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養護工程處第55頁至第113頁：除第57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235人、遺族7人等三節慰問金145萬2,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8頁至第17頁：除第11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30萬元；第16頁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一、拆除業務(三)、設備及投資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346萬4,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地政局第39頁至第87頁：除第43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員工105人三節慰問金63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土地開發處第17頁至第40頁：除第20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0萬2,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路竹地政事務所第23頁至第40頁：除第26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14人三節慰問金8萬4,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其餘11個地政事務所比照路竹地政事務所：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第49頁至第115頁：除第52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9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丁、復議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3時47分提出今日審查工務局預算第71頁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三、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13億2,600萬元復議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復議動議成立。隨即大會進行討論，並決議：擱置。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3時58分。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4.12.2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承辦人
民政委員會	蕭永達	黃天煌	李柏毅、黃石龍、蔡金晏 黃柏霖、林武忠、鄭新助	專門委員 黃榮宗
社政委員會	俄鄧・殷艾	林瑩蓉	方信淵、李喬如、陳慧文 陳麗娜、唐惠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專門委員 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	郭建盟	邱俊憲	李長生、陸淑美、張豐藤 張勝富、許崑源、鄭光峰	專門委員 簡川霖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李雨庭	林芳如、曾俊傑、吳益政 顏曉菁、羅鼎城、吳銘賜	專門委員 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張漢忠	林富寶、劉馨正、翁瑞珠 林宛蓉、王耀裕、林民傑	專門委員 劉義興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簡煥宗	高閔琳、陳美雅、何權峰 黃紹庭、李雅靜、王聖仁	專門委員 涂靜容
保安委員會	楊見福	陳麗珍	陳明澤、陳政閎、黃香菽 周玲妏、劉德林、陳粹鑾	專門委員 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李順進	張文瑞、李眉蓁、周鍾瀅 許慧玉、沈英章、黃淑美	專門委員 林愛倫
法規委員會	張豐藤	林瑩蓉	吳益政、林武忠、羅鼎城 翁瑞珠、李雅靜、陳政閎 李眉蓁	專門委員 李石舜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張文瑞、黃石龍、張勝富 黃柏霖、周玲妏、陳麗娜 李順進	專員 曾癸開
紀律委員會	黃淑美		王聖仁、蔡金晏、邱俊憲 林芳如、張漢忠、何權峰 黃香菽、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9 分）

1.報告市政府暨其他機關來函。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上午的議程是報告事項，以及成立各委員會，現在先討論來函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資料，編號：第 27 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有關 103 年度他字第 304 號誠毅紙器工業區貪污治罪條例一案，查無不法犯罪事實，已予結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個案子誠毅紙業我必須再說明一下，因爲上一屆的時候，大會決議要送檢調調查，現在地檢署已經函復本會，說查無不法犯罪事實，已經予以結案。地檢署是函復本會，謹向大家報告，有沒有意見？謝謝！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第 28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後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第 29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四 1 式，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收費的表準，這一次很多議員同仁有質詢，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要請民政局長說明，這是依據什麼你再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完全不知道狀況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派員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是根據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進行收費修改。

李議員雅靜：

我這麼建議，以往都能這樣營運下去，爲什麼還要再增加？我是不曉得，因爲你們也沒有來說明。之前就向你們表明我們有意見，你們也沒有來議會向本席說明，我覺得你們自己也不夠尊重。再來，當初譬如拷潭，以前都有針對附近的里做回饋，譬如他們有家屬需要用到的時候，他們的價格和一般的市民是不一樣，不過也因爲這次改變之後，整個價格就和其他市民一樣。可是你要想，那裡的里民是居住在當地，進進出出造成不便都是當地居民，你們都沒有想到這點，你們就一意孤行將價錢提高到和一般市民一樣，我覺得這樣對當地的里民是有一點不公平的。

再來，還有拷潭公墓位在大寮區，可是實際緊鄰鳳山過埤里，過埤里很廣，進進出出都從過埤經過，影響的也是鳳山，結果把這個里的回饋部分取消掉，我覺得很不公平。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拷潭鄰近保有對里民的回饋，這部分我們沒有取消。

李議員雅靜：

最起碼鳳山過埤里已經取消掉了，有沒有？沒關係，局長你剛上任，你請坐。請處長回答，謝謝！爲什麼要取消，處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在整個納骨存納設施的所在地的里，按照市民價的 50%，所在區域是按照市民價的 70%收費。

李議員雅靜：

原本鳳山的過埤里有回饋，對不對？爲什麼要取消？你知道進進出出都是經過這裡，眞正影響的是那裡的市民朋友，反而當地的里都沒有什麼人口數，偏向市區才比較有人，怎麼只有回饋當地那個里而已？隔壁里受影響的過埤里卻被取消了呢？這樣好嗎？給我一個時間，你來檢討把過埤里納入，這樣好不

好？因爲你也有去過，你也知道眞正受影響的是過埤里，不是當地里，現在當地附近都沒有人。早期爲了那裡的安全問題，開闢了一條那麼大條的道路，也回饋給大寮的居民，結果鳳山區得到了什麼呢？只有得到交通混亂、人多複雜、葬儀隊進出鏗鏗鏘鏘的噪音，結果我們都沒受到回饋，還被你取消，這不合情理。處長，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我們的收費標準，納骨塔的所在里，像李議員所提議的問題，我們回去再檢討。

李議員雅靜：

重點是有沒有辦法修改？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因爲整個收費標準是有衡平性。李議員講這些因爲是以前高雄縣的時候，有這方面的優惠，我們針對這點回去再檢討。

李議員雅靜：

我如果沒有記錯，以前是鳳山市公所蓋的，怎麼可以一合併就忘記鳳山呢？你忘記鳳山就算了，最起碼受影響的過埤里不能取消吧！這不過分吧！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在縣市合併的時候，鳳山區公所定的拷潭納骨塔收費標準，我們就用這個收費標準。

李議員雅靜：

定是你們自己定，什麼時候改誰會知道？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是市民價，所以對鳳山的居民…。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給我一個時間，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案？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個我們內部檢討後再向議員報告，〔…。〕原則上是 10 天，我們再向議員報告。〔…。〕這個我們還要檢討，因爲這是大家衡平性，我們現在有 28 座納骨塔，它有一個衡平性。〔…。〕鳳山區民我們是按照市民價的七折優待，區民全部已經有這個優待了。〔…。〕這個我們再檢討，因爲所有的法規收費標準它有一個程序，這個我們會再檢討。〔…。〕我已經向議員報告了，我們的收費標準裡面，有訂定相關規範，因爲全部公立納骨塔有 28 座，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願意去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本席利用這個時間表達我的立場，我在總質詢有提過，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政府涉及很多跟市民相關收費的部分，從以前的自治條例變成收費標準，位階降了一級。自治條例一定要經過議會三讀通過，剛剛有同仁講現在收費標準完全不用到議會來審理，他們有他們的想法啊！這筆錢收或不收是一回事，但是議會根本就沒有一個檢討的機會跟權力，所以市政府決定要收就收，而且要怎麼收都你決定，我們議會根本就沒有皮條。所以這東西送來是備查，等於是我們幫你擦屁股，我們做橡皮圖章蓋給你，你就去收錢，市民朋友都問黃議員贊成收這條錢嗎？或是你贊成收這麼多嗎？做一個地方政府的立法機關做得很沒有尊嚴，這種跟市民朋友收錢的重大權益問題，居然市政府通過就好了，議會一點發言的機會都沒有，在這裡說備查、不備查，好像在跟人家乞討。

你的內容我也沒有辦法跟你討論，如剛剛同仁替他們選區爭取是不是要有不一樣的收費方式，我們還要聽你的。處長，你決定怎麼收，你送來我們就要接受，我們只能說要不要備查而已。所以我是代表我自己的立場，我相信也有別的議員是這樣的想法，我的態度是不予備查，怎麼說呢？我希望你送自治條例來。我請教局長在合併前是收費辦法還是自法條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過去我們有制定自治條例，因爲自治條例之下再訂定收費的標準。

黃議員紹庭：

局長自己說 99 年縣市合併前，高雄市政府對於殯葬管理處的設施收費是制定自治條例，自治條例裡寫得很清楚，收費標準要送議會審查通過才可執行，甚至收費的標準經過幾年有改變還是要送議會來審理。所以本席覺得很奇怪，爲什麼高雄市政府開倒車呢！我們的位階怎麼會從地方自治條例降到只是一個自治規則呢？你送進來要備查，本席沒辦法接受，當然議會是合議制，每個議員有他的看法，但是本席對於這個案子不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還有劉議員德林、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在此要提縣市合併之後對於任何一條自治條例只要有「另定之」的條件，我們曾經在議會有提案過，只要有另定之的條件一定要送草案進來，一定要送草案進來。但是高雄市政府對於另定之的條件到現在我從來沒看過要送草案進

來議會給所有議員看。如果是這個狀態，大家都認爲議會好像已經授權給你們了，我在此建議因這種狀況已經發生過很多次，除了這一條之外，污水下水道的使用費也是一樣，造成議會沒有辦法監督如何訂定收費標準。各個縣市看起來都用一個方法來處理，只要有收費的東西，就另外用一個收費標準的辦法送到議會來，再由議會來審。所以我在此對於這個案子不想讓它備查，我覺得我也沒有辦法接受。

從現在開始，所有有關於收到市民的錢的所有項目，請另外再送一份收費辦法進來議會審，經過議會的監督，由議會幫市民把關之後才可以開始收費，這樣才符合所有民眾知的權利，符合高雄市議會監督的機制。而不是所有的議員矇在鼓裡，到了要收錢的時候，才發現民眾的反彈聲浪那麼大，再怪罪到議會怎麼讓它通過，才發現當時的「另定之」都沒有送到議會來再次的審查。既然當時縣市合併時，要求你們要送草案也沒人送過，送草案的部分也沒有強制性的權力，既然這樣子，將來也希望所有要收費的部分，全部另外訂定收費辦法送到議會來審。以上是我的建議，對於這個案子我也不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也有些道理，如果授權一個比較高標準，譬如你只能收到1萬元，至於1萬以下要怎麼收就可以不用計較，但是最上限我們有時候可以稍微有一點意見。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剛剛前面幾個議員也都提到了各項的條例辦法，現在在審總預算，每一項的歲入都是要納入議會來審議。可是殯葬處用這種辦法直接跟百姓訂定收費的標準，然後送議會來備查，規避掉議會對你實質金額收費標準的監督，不但是高雄市議會喪失了監督權，也喪失了監督的機制，高雄市民也沒有辦法接受，因爲我們成立了議會就是要替人民來把關。所以民政局殯葬處送來議會備查，這個是否不要這麼急，殯葬處把所有的資料做一個彙整，在下個會期的會中如何來溝通使用者付費，怎麼溝通訂定標準，來一個完備的監督跟制衡的機制。所以本席提供大會不予備查，另外在下個會期這個案子再送進來，殯葬處把位階再提高，將收費標準送議會審議，依審議的依據訂定，我們再來審查跟把關，建議大會把這個問題交給殯葬處跟民政局處理，下個會期再送過來，以上是我表達最中肯的依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剛剛有幾位同仁大概是同樣的意見，所以我就不再重複，我也跟其他議員一

樣，因爲這次審查的殯葬收費問題和下水道收費問題都是一樣，都是沒有受到議會監督，但議員卻必須承受這樣的責任，我覺得對我們是不公平。所以我主張和前面幾位議員一樣，希望能夠改爲自治條例，議員也有監督的責任，所以我也要表達不予備查。另外再請教一個問題，既然要做收費標準，請教局長，目前納骨塔時間到幾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陳議員玫娟：

一般到幾點？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正常時間，星期六到星期日是到下午 4 時，但其他時間就到 5 時 30 分。

陳議員玫娟：

5 時 30 分，請問最後收火化的時間到幾點？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收火化時間？

陳議員玫娟：

對，最後一批。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6 點。

陳議員玫娟：

到 6 點嗎？我聽到的是 3 點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6 點。

陳議員玫娟：

是 6 點，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所有時間都是上網預訂。

陳議員玫娟：

再請教一下，如果是排在最後一梯火化，又要再進公立的納骨塔的話，時間上根本就來不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如果是用先預約、預定的時間，我們會配合家屬。

陳議員玫娟：

不是都按照排序的嗎？這次大幅度改變要收費，又要登記時間，排不到就要

往下排。而中國人的禮俗就是有挑日子看時間，這次這樣改，有正反面兩極看法，有人支持有人反對。但是我們不討論這個問題，只討論如果只依中國的民俗，很多人會看時間，如果排到的時間剛好沒辦法，又是排到5、6點後才火化，請問他們要怎麼進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也有報告議員，他們如果有困難和需求，可以告訴我們，就可以幫忙預約，也有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陳議員玫娟：

因爲有很多人向我反映這個部分，所以要特別提出來，要收費服務就要到位，好不好？希望這個服務的部分一定要儘量配合，不要要求喪家3天內一定要火化免費，我覺得有些是違反禮俗，眞的有討論的空間。所以今天以不予備查的態度，希望如果有機會要好好的檢討。也已經上路一段時間了，之間碰到什麼樣的問題，要多聽取家屬或是民意代表、禮儀公司，這段期間碰到什麼窒礙難行的問題或是反彈聲音都是要檢討，好不好？不要一意孤行就要上路，就要讓我們背書。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上網登錄預約時間，其實有收到很多民眾的支持，講高雄市政府公平、公開…。

陳議員玫娟：

我講過就是正反面兩極，有人支持，如果是遇到問題的人就不會支持了，對不對？譬如我們常常跑這個地方，很多人就會對我們抱怨，包括時間一大早，最近光是7點的公祭就5、6場，爲什麼？因爲都按照時間排，不得不排那麼早。如果是住在附近的人就不打緊，如果是住在外縣市的親戚朋友就要連夜出發，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今天不來討論這個內容，只是告訴你們，既然要收費，服務就一定要做到，好不好？要做到最完善的，不要讓市民認爲既要收費又什麼都要受限制，又服務不好，不要讓市民這樣反彈，好不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你們不要老是提送一個收費辦法就要議會背書，有時候就和污水收費一樣，也不知道過程，就要收費了，況且我們是站在第一線，民眾常提問我們也不清楚，所以覺得議會也不需要替你們背書。提送收費標準出來，坦白講，有沒有

向在座的議員解釋說明要怎麼收費，或是召開過公聽會？我覺得市政府的作為很不對！如要收費，至少也要提送自治條例受議會監督，也不清楚過程，就要議會來背書，我覺得很不公平，所以贊成不予備查，等下個會期再提送自治條例到議會，這樣市議會同仁才不會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羅議員鼎城、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羅議員鼎城：

講到法律，對於收費標準和金額多少沒有意見。這個使用收費辦法，是由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在立法的程序和技術面來講，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法令，法律和命令都是如此。中央的法律也有授權由各地方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收費辦法，或是其他標準等等，尤其是環保法規；換句話說，法律不可能鉅細靡遺的把整個收費辦法就直接訂在條例當中。往後要修法的話，就變成立法院要開會並經大會三讀通過，議會也是要召開大會三讀通過，這是立法程序技術面的問題。我贊成前面幾位議員所講，因為是牽涉到人民繳費、人民財產權部分，需要用更嚴謹方式規範。但就立法程序上，不會把這個收費辦法提高成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同樣位階的自治條例，這樣會變成二個法令，很奇怪。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會變成沒有意義，變成一個具文或是…，就是變成一個很奇怪狀態，所以希望各位議員能夠諒解這個立法程序。技術上，就是理因如此，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法令都是如此。爾後如果像這種辦法，例如水利局徵收地下水道處理費用，站在議會立場，當然也希望主管機關在訂定一個標準之後，金額多寡都先送到議會做先前審議，或是有問題的話再溝通，這樣可以減少以後的爭議，也不會遇到像今天的情況。

就法律層面提出個人意見，如方才所述，這部分如要提高成自治條例恐是不行，是沒有辦法的，而且是很奇怪的制度，所以請各位議員同仁能夠諒解。至於這部分是否備查，我沒有意見，如果以後再類似這狀況或是修改時，至少府會要多溝通一下，好不好？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關於收費標準，本席也是覺得很奇怪，針對收費標準請教民政局，是從今年的 9 月 1 日開始收費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9 月 10 日公布，12 日開始收費。

王議員耀裕：

對，現在才提送收費標準給議會，爲什麼 9 月 12 日就已經開始實施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報告議員，在 9 月 9 日提送到議會備查。

王議員耀裕：

備查？這麼重大的問題怎麼會是備查呢？應該要提到大會討論。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方才羅議員已經說明了，是依據高雄市自治條例，也要報告議員，全台灣除了台中和高雄市有殯葬自治條例規範外，其他縣市都是採規費法，所以台中市和高雄市在這部分算是比較嚴謹的。

王議員耀裕：

局長，重點並不是反對收費，是要愼重，應該先經由大會討論後訂定日期，再正式公告和收費，才會比較符合程序。並不是已經執行了，再提交出來讓大家討論，就演變成市政府沒有立場，而市政府針對此部分要怎麼向市民朋友來交代？所以未來針對攸關市民權益重大問題就要愼重，提早送大會審查，不然就召開臨時會，結果現在就要議員同仁們背書。第二，這裡有寫到公告淡日，請問淡日是怎麼訂出來的？有參考農民曆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有向其他議員講，明年我們會按照農民曆。

王議員耀裕：

如果基督教、天主教沒有看農民曆的要如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先公布日期，讓市民朋友知道哪些日子是所謂的淡日。

王議員耀裕：

這每年的淡日變成都不同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先公布。

王議員耀裕：

你按照一般農民曆，這樣每年淡日就不一樣。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會先公布，因爲這是火化的日子。

王議員耀裕：

一年 365 天，有幾天淡日？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四分之一以上。

王議員耀裕：

四分之一以上是淡日。〔是。〕淡日的收費就是減半，〔對。〕如果基督教、天主教沒有看農民曆的，要如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他們自己選擇看要哪一天，我們不能強迫市民要哪一天去火化，不管他選擇吉日或是淡日，我們還是開放市民做自己理性的選擇。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用淡日這個標準，這個也感覺怪怪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是要疏散火化爐，大家如果都要擠在大日子，我們的爐子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消化。所以我們希望市民朋友，如果比較沒有這種想法的，他們可以選擇自己比較合適的日子。

王議員耀裕：

到目前爲止，淡日使用爐子的頻率，你們有調查過嗎？你們所謂的淡日，今年度從 9 月 12 日到現在爲止，農民曆的淡日眞的會增加使用率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第一個，這個優惠辦法剛實施，我們有在做這方面的檢討。第二個，我們現在遇到的，反而是看到市民朋友都依照自己很自然的方式進行。但是我們會去宣導，讓他們更加清楚，市民朋友自己選擇。

王議員耀裕：

民政局要更愼重的檢討收費標準才送議會，才正式實施，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邱議員俊憲發言之前，我想問幾個問題，剛剛局長你有提到規費法，我請羅議員鼎城，你稍微看一下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跟規費法，是不是可以跳過市議會立法機關，市政府行政機關可直接訂相關徵收的辦法。所以請羅律師研究一下，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七條，在這本橘色的第 177 頁，相關規定在第 177 頁的最後一行和第 188 頁的第 1 行；另外有談到規費法，規費法只有二十二條條文，看一下規費法裡面，是不是根據規費法，地方政府可以直接定所有徵收規定？稍微處理一下，等一下再跟我們說明。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殯葬設施收費辦法在民政部門質詢和預算，都有經過很多討論，今天只是針對這部分備查，剛剛聽起來又好像變成業務報告和質詢，其實有點重複一再討論，剛剛很多議員在表達的，有兩件事情大家都混在一起講。我想先表達第一件事情，的確這個是攸關市民收費標準的改變，要怎麼樣讓更多市民，包括在座民意代表有更清楚的資訊，做更多事先的溝通，這是行政部門要改善和加強的。因爲從收費辦法要改，送件到現在也有一段時間了，剛剛聽起來有些議員還不是很清楚的狀況之下，的確民政部門要去改善，我還是主張使用者付費，未來是公部門應該要走的方向。我們不能用公帑一直去處理某部分的公共服務，這樣只是把使用費隱藏起來，平均分攤在每一位市民、每一位納稅人身上而已，這並不是那麼合理，這是我第一個主張的看法。

第二個，至於剛剛講的自治條例，或是收費辦法、收費標準等等，我覺得這兩件事情混在一起講，這個收費辦法的的確確是，按照之前議會已經通過的高雄市殯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裡面寫得清清楚楚的：「前項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這也是立法部門授權給行政部門，去行使行政權和行政管理標準依據。如果大家只是爭執，市政府民政局送這個收費辦法，這個程序是不對、有問題的，這個應該是沒有這樣的疑慮。它就是按照議會授權的自治條例去訂定這個收費辦法，其他地方政府應該也都是這樣。我剛剛查了其他五都，他們的收費辦法和自治條例，大家都依據中央的法規範例去做訂定，這部分應該不要混在一起講。如果大家對於收費的標準、收費的回饋有意見，這是一回事，不要把這兩件事情混在一起講，這是有點怪怪的。

像剛剛議長說的，收費在地方自治法中，是不是行政部門就可以自己處理？這要解釋相關的疑慮，這部分都行之有年了，過去在自治條例裡面，大家有審查過的，我建議在其他質詢時間也提出來，很多自治條例是議會，不管是這一屆或是之前通過的，我們並沒有不斷的去檢視裡面的變化，是不是要增加或修減。如果大家對收費標準有不同的意見，覺得議會的監督權、立法權應該要再提升，不應該授權給行政部門，議會就提案來修自治條例，把收費標準修在裡面，而不是把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又變成自治條例，這樣會變成自治條例授權的裡面又一個自治條例，這個在立法的架構是有點重疊的。

剛剛羅議員他們的法律專長也講，今天是高雄市議會效率是比較好，這個如果在中央或立法院，一個辦法進去，可能三年、五年都沒審議通過。所以在行政和監督，怎麼樣去尋求最有效率，對市民權益有最大保障的，我覺得這個也是議會未來可以再探討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拜託羅議員鼎城去查規費法和地方制度法之間相關規定，我覺得這部分要搞清楚，因爲我們長期以來對於收費一直都有意見，我們總是最後一個知道，甚至已經實施好幾個月，大家心理都很不平。我們來搞清楚到底目前的制度這樣可不可以，如果這樣的制度我們覺得不好，我們可以想辦法去爭取，所以請羅律師看一下，看現在的規定到底是怎樣？請林議員武忠發言，劉議員德林還有第二次發言。

林議員武忠：

收費辦法我沒有什麼意見，是你們自己定。但是我曾經在議會講過，有很多里使用火化爐設施，包括殯儀館的設施、冷凍設施，有很多里是減半的，有很多里是免費的。大多數的市民知道家裡有人往生到殯儀館，到殯儀館都給人家統包，統包看是 9,900 或是 10 萬元、15 萬，他們用殯儀館的設施，超過一半都不用錢，也有減半的，問題是在這個地方。殯葬管理處處長，往生者是不是都有住址，也有哪一里的，是不是用殯儀館設施，是不是直接跟他退費，我跟處長講，殯葬管理所統包商有單子勾選項目，表示他們有做這些項目，我看單子 10 項有 7 項是殯葬館的設施，花這種冤枉錢。我建議處長，往生者使用設施都有紀錄，你要去跟殯葬業者說明使用殯儀館設施不用錢或減半，要直接退費，若沒有退費，寫這些辦法都沒有用。譬如三民東區有 5 里免費、有 20 里是減半的，我有去查問喪家都給殯葬管理所包辦，使用的設施沒有減半，所以花了冤枉錢，一筆都好幾十萬元，包括使用殯儀館也是有減免。但是我問喪家，他們都說用統包，若排場要大一些就另外收錢，所以市民花了冤枉錢，這個比審其他預算還嚴重。福利、辦法都寫在殯葬管理條例裡，是不是你要研議一套辦法向業者說明，有永遠不用錢及減半的，看是用收據退費還是其他方式，這個要做啊！我問處長有沒有退過錢？你跟我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的優惠包括 800 公尺有 6 個里免費，有 17 個里是減半收費，電腦已經有輸入靈櫃，就是來辦件涉及免費的部分，我們完全不收費用，所以我們也沒有開收據給他。減半收費部分，我們只有收減半的費用，我們會開正式的收據，議員所講得部分，我們會加強來宣導，我們不會超收。

林議員武忠：

什麼超收！你聽不懂本席講的意思，你不知道殯葬業者有多狠，我擔任過里長所以了解，人往生後被殯葬業者統包就 3 萬，里長去告知業者就賺 1 萬元，你看有多競爭。若車禍往生，殯葬業者就去圍起來與家屬交涉統包處理後事，

若圍到了就算統包，有很多項目如儀隊、收魂等等，分的很清楚，每一個項目他都賺，我們不要管他們賺錢，我要講得是你剛剛講的那些里都有紀錄，用幾項就退幾項，你若不退就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我們會發文給工會跟業者轉達，我們會特別加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不是他要的答案。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殯葬處不會多收這個規費。〔…。〕我知道議員的意思，業者可能會跟家屬說規費的費用，但沒有說減半或免費的部分，有些業者會跟家屬這樣講，但事實上他來殯儀館是不用繳錢或減半，所以我們會發文給工會，請業者特別在優惠的部分不能向民眾多收這些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不是當很久了，爲什麼你們兩人是雞同鴨講，林議員武忠講的不是這個。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武忠：

這關係所有議員的選區有很多涉及到，有使用設施的回饋里免費或減半的部分，殯儀館包商都有選項讓家屬勾選，照辦法規定要退費，使用半費啊！你有沒有辦法退錢？要業者退錢還是…。使用幾項的設施就直接向你要錢，你要退費哦！如此聽得懂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聽得懂，我們沒有向人收錢就沒有退錢的問題，再來議員所講的回饋里的部分，在辦件時可以向業者講。

林議員武忠：

我不要再跟你辯了，你都聽不懂我的意思，我問你可以不可以退費啦！一句話，能不能退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就沒有收錢，如何退錢！

林議員武忠：

業者有收錢還使用我們的設施啊！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民眾包括業者來辦件，他們沒有向我們繳錢。

林議員武忠：

殯葬管理所生意好時都客滿，包括小間的也都客滿，有很多是里的民眾減半但沒有退費，我是不想說得太明顯。我是說你有規定辦法而有沒有去執行？使用的部分有沒有退費？我不是問錢是不是你收的，你既然有訂定優惠辦法，你要貫徹執行，只要有使用我們的設施依法就減半、免費，你要去做。錢又不是你收的，你退什麼錢！但是業者有使用到的設施，你依照辦法就要處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會特別跟業者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業者的問題，你要站在喪家的立場處理這個問題，林議員對不對？你要站在喪家的立場處理這個問題，讓喪家知道有減半，他的權益有沒有…。

林議員武忠：

你知不知道有多少人花這個冤枉錢，都沒聽過有人有退費的，本席都有查明問過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會來加強宣導，包括在櫃台辦理回饋里，我們…。

林議員武忠：

不是向業者宣導的問題，這個我已經提出很多了，我一直追蹤這個問題，你辦法訂定得很漂亮但百姓不知道，也沒有實際受惠，業者還是照收，也沒有退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業者會加強宣導，會透過工會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業者很清楚的，你不用跟業者宣導。你會後站在喪家的立場想想看，該怎麼樣保障他們該有的權益，我們對他們減免，他們能夠有感，這樣才有用。接著請劉議員德林第二次發言，徵求蕭議員同意，先讓劉議員德林講 3 分鐘，再來蕭議員永達第一次 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議長，我們剛剛一直在討論這問題，在議事殿堂也是講求依法制定，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也有提到，以這部分來講也是爲了更完善，而殯葬處提出的收費辦法中，是希望由議會審議，從剛才議員同仁的提議，是否授權給殯葬處做項次的修正，修正完後在下個會期提送議會，再做收費標準依據審議。以民主殿堂來講，就是監督機制，如果硬要讓這個收費標準准予備查，也是不大對！而所收費的每一毛錢都要以監督機制做到最落實的辦法，

建請大會主席康議長針對這部分做處理，讓它更完善，讓高雄市民付託的監督權能發揮最好的監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覺得可以藉由這個案子來討論以後類似的收費問題，因爲很多年都這樣。

劉議員德林：

再補充一下，在這次民政小組審查中，我也有正式提案，除了這個，也要把污水的收費辦法 1 度收 5 元，之前的先不管，現在授權你們修正訂定，之後再提送議會審議，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污水好像就是用規費法，直接引用中央做爲授權基礎，所以在地方的自治條例中是沒有的，所以這 2 件事情正好凸顯出我們長期以來很關注的問題。再請 2 位議員發言，蕭議員永達和…。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我提出的是在會後，待會兒發言結束後，是針對這個要處理或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基本上，我認爲這個案子要擱置不要處理，好不好？

劉議員德林：

好，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擱置，擱置的意思就是沒有同意，沒有同意也沒有不同意。但是，我覺得要把這個問題，因爲背後是有很多的問題，不只是這個案子而已，而是有很多多年來很關注的案子，同樣情形一再的發生，也一直講要改革，但該有的立法權也要爭取，到底在法律上、制度上可以爭取到什麼樣的範圍，我覺得需要討論，好不好？我個人認爲是先擱置。還有 2 位議員要發言，蕭議員永達和張議員漢忠，黃議員紹庭第二次發言。

蕭議員永達：

議長，我的看法和你不一樣，我是同意備查。這個收費標準並不是今天才有，附表 1 中譬如屍體冷藏、往生室或是使用場地費，在附表 1 中本來就有，是不是？〔是。〕所以講的是附表 2 火化要收費，合不合理？依照使用者付費的立場，如果火化不收費，等於是全民買單，所以主張使用者付費；如果是中低收入戶或是家境困難者，我認爲市政府應該不要收費，甚至連冷藏部分也不收費，但個案要個案處理。至於使用者付費，我認爲應該要這樣，以前因爲要鼓勵大家用火化，所以全部不收費，即使很有錢的，也是全民買單，可是現在火

化已經變成大家共同的觀念，市政府已經不需再推銷這個觀念了，所以火化收費是符合使用者付費概念。至於大家講的收費應該制定成自治條例，讓議會審查。向大家報告，全世界根本沒有這種規定，而且制定成自治條例會變成笑話，而且也會窒礙難行，變成議會完全無法發揮監督功能。而這個會期要審查什麼？審預算。上半年是審查法案，如果是做成自治條例，統統都要經過上半年，上半年才有辦法審查，眾所皆知議會再有效率，要通過自治條例大概也要 1 年，而這辦法呢？辦法就有這麼多數字，要改一個數字就要通過 1 個自治條例，這樣不就是窒礙難行嗎？本來所有的收費標準都要訂成辦法，授權行政機關處理，譬如很多議員關心收費，就直接講附表 2，因爲附表 1 本來就有收費，附表 2 就是講火化，火化本市收費 3,500 元，外縣市 1 萬元，大的數字是這個。如果議員有意見就應該針對這個實際數字來談，譬如民政局，覺得議員講的 3,500 元對本市市民負擔太重，行政機關覺得有道理，局長會後就馬上直接改了，何必通過自治條例？統統都不用通過，這樣監督不是更有效嗎？

所以，根據實際的附表數字對行政機關做監督是更有效率，而不用通過自治條例。主席如果主張自治條例，我告訴你，這個會期沒有辦法處理，要等到下個會期開議，等到審預算，還要送委員會還要三讀通過，請問議員要怎麼監督？大家爲民喉舌，應該直接拿實際的個案來講，火化 3,500 元，市民負擔會不會太重？外縣市 1 萬元合不合理？直接用數字來回答，就請民政局長直接回答要不要改？如果同意要改，會後馬上就改了，這樣才是最有效的監督。請教民政局局長，這個是辦法，辦法是備查，如果議會不同意備查，依法可不可以繼續收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爲已經通過規費法和所有的行政程序，既使沒有備查，還是依照…。

蕭議員永達：

還是繼續收費，〔是。〕所以向大家報告，如果議會不讓它備查也是繼續收費，試問監督能力在哪裡？完全沒有。要他們提送自治條例，只是變成議會笑話，顯示這群人根本是脫離現實，哪有訂定收費辦法後又要制定自治條例的？會變成議會反而沒有權力，有權力應該直接…。而屍體冷藏部分原本就有收費，這是附表 1；附表 2 是講火化部分，就直接拿附表 2 討論哪一筆收費不合理要修改，再由主席裁示要不要修改；會後就馬上改，這樣議會才有實質的監督功能。所以本席主張，大家如果有意見要爲民喉舌，也是好事，就直接拿附表 2 數字討論，請主席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還要發言嗎？不用。報告蕭議員，我的意思並不是講這種事情要用自治條例，只是想說利用在爭執不下都有不同意見時，可以探討一下，到底依法該怎麼處理？我們是法治國家，在議事殿堂也是要依法處理，而法到底是怎麼規定的？又是怎麼授權的？所以才會拜託羅議員把相關法律都看一下，不然我在這裡要看的話，其實是比較分身乏術。是可以討論這種收費，行政機關的權力到底大到哪裡？我覺得都需要了解，不然每次都是爭吵不休，爲什麼不告訴我們要收費？應該要確實地讓每位議員都知道，行政機關的權力到哪裡、監督的範圍又是到哪裡，以後依法處理就對了，除非中央法律有所變更。還有二位議員要發言，張議員漢忠是第一次，黃議員紹庭是第 2 次發言，以及郭議員建盟是第一次發言，陳議員麗娜是第二次。

張議員漢忠：

請教殯葬處長，附表中是把大樹列入在大社區，我要講的是經過多位議員討論的問題，所有議員討論相信都是爲了大高雄市的百姓，看要如何去訂定一個合理的標準出來。我要拜託處長，在高雄縣市合併以後，過去 27 個鄉鎮，每個鄉鎮都有納骨塔，但是納骨塔的收費標準都不一樣，在鳳山、大樹、仁武、大社等，收費都不一樣。但是我的想法，我們已經合併了，我舉個例子，譬如我住鳳山，我想拿到大社或梓官，你不要限制一定要在鳳山，因爲梓官的收費和鳳山是不一樣，合併之後要一致可以自由選擇，想要放在哪裡都是統一標準，我們要考慮到這一些問題。我感覺可能是按照未合併之前的標準來訂這個標準，處長你簡單回答，目前的標準是不是按照過去 27 個鄉鎮所訂的標準來設計？目前的收費是不是這樣？處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在高雄縣，納骨塔都是屬於鄉鎮公共造產的方式來處理，譬如鳳山代表會通過鳳山拷潭納骨塔的收費標準，如果外鄉鎮要來使用鳳山納骨塔，可能要加收 50％；鳥松要到鳳山，按照鳳山市民的標準再加收 50％，剩下每個鄉鎮都一樣，除了本鄉鎮之外，每個鄉鎮使用都加收 50％，甚至有收到百分之百的，增加一倍的，但是縣市合併之後，現在大家都是大高雄市民。所以原則上我們是用以前鄉鎮所定的標準，做爲 38 區的市民標準，以前鳥松要到鳳山要加收 50％，現在已經不用了，就按照鳳山市所定的標準，38 區都是這個標準。但是依照鳳山市民的標準還要低，是以七成收費，還比縣市合併之前便宜，在地里是在納骨塔旁邊，以市民的標準五折，所以納骨塔縣市合併之後，比以前

縣的時候便宜很多，因爲現在火化是主流，希望不要土葬而是以火化，我們現在又是多元葬法，可以用樹葬、灑葬、海葬的方式處理，但是在短期間沒辦法的時候，我們是建議鼓勵規費優待，希望民眾多火化，而且公立納骨塔更優惠的方式，讓市民朋友使用。

張議員漢忠：

我們已經合併了，我們有自由選擇，我在鳳山要拿到大樹，或是大樹要拿到梓官，都不要限制哪個區。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都沒有限制都可以，全高雄市有 28 座納骨塔，現在都有市民價，要到以前的外鄉鎮，都按照市民價同樣的價格，這個市民價就是以前鄉鎮所訂的價錢，我們沒有提高按照這個價錢，所以民眾可自由選擇到哪裡進塔，這個都自由、都可以。

張議員漢忠：

我們已經合併了，就不要限制鳳山就在鳳山、梓官就在梓官。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這個限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第一次發言，再過來是黃議員紹庭和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郭議員建盟：

各位議員同仁，這個議題已經討論很久了，事實上這個問題要解決很簡單，就把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管理條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後面再加一句訂定標準後送議會審議，它就再送回來了。我們現在是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所以他們就訂了，送議會備查。我們就講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後送議會審議，這問題就解決了，程序上主席你認爲如果有必要，你只要在這個會期延會裡面，用議長交議案逕付二讀，這一條就解決了，這個問題實在不用討論這麼久。但是也報告議長，我們要不要去扛這個責任，也請各位議員們大家想一想，因爲如果我們把各種收費標準重新拿來議會審議的話，幾乎等於宣告所有漲價的問題我們議員某個程度都要去扛責任，會造成市政府要收費的問題，全部幾乎凍漲，因爲每個市民、每個服務處都會接受到一定程度的壓力。所以這個是兩難，某個程度我們常常要求市政府，你們自己訂一訂，不要來煩我們，某個程度我們認爲你們漲得不合理、漲過頭了，我們又挨罵，所以這個問題要三思。

法沒有問題，簡簡單單，修法是高雄市議會的權力，高雄市政府完全沒有權力，議會只要要求他們送來審，法律訂了就要送回來審，只是我們要不要面對這個責任，可能大家私底下和議長共同討論以後，某個程度是不是授權市政府

自己做，某個程度一定要送來議會，這樣又可能讓合理的收費去逕行執行，但是又不淪爲民粹的一個辦法。議長，這個議題是不是再討論幾個就停止討論，否則我們後面還有其他議案要進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向大家報告，後面還有三個議員要發言，王議員聖仁第一次發言、黃議員紹庭、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我們等三位議員發言完畢就停止討論。因爲我們會期還有好多天，我們可以最後一天再來討論，但是我覺得這個討論的過程是很好的，誰對誰錯我們就依法處理。讓我們在討論的過程，去了解行政、立法的分界到底在哪裡？我覺得需要討論。我們並不是一味的幫市政府講話，我主張行政、立法的分界線在哪裡？我們把它搞清楚，以後不要老是爲這事情爭吵不休，人家都以爲在野黨都被打壓，現場執政黨比較多，我們就是回歸正確的，法律怎麼規定我們就照法律來處理這個問題，拜託各位議員。所以等一下這兩個議員講完以後，我們就先不處理這個案子，到最後一天再來處理，這樣好不好？王議員聖仁之後，接下來是黃議員紹庭。

王議員聖仁：

對於這個問題，在 9 月 12 日開始實施的時間，等於要火化過程當中，在 9 月 10 日的時候，這個東西所有民意代表都知道嗎？這個問題請問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相關預定時間和收費標準，我們在研訂的時候已經和兩個葬儀公會、業者先開座談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是問議員知不知道？

王議員聖仁：

你請坐。我和你講，你都聽不懂。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是問議會知不知道？

王議員聖仁：

根據我所了解那個時候沒有一個民意代表知道，我問了很多人，他們都說怎麼可能，所以這代表你們做事情非常不尊重高雄市議會，連自己本黨想替你們說話，眞的都不知道怎麼說，你站在那裡我覺得你好像很憨直，但是你出去比誰還大。我在此順便請教局長，那時候處長在做這件事情都沒有給任何一位民意代表知道，這個命令是你下令給他，還是他自己做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次訂定這個規定都依照程序，包括市政會議、公告各方面都有照程序進行。

王議員聖仁：

爲什麼所有的議員在你們開始要排表的時候沒有人知道？你知道有多少位民意代表在不知道的情形下，爲了幫市民服務而漏氣的有很多人，你知道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因爲這個案子在9月9日有送議會來，程序上都有一步一步的完成。

王議員聖仁：

規費方面我不管，我現在講的是當時修正有經過議會同仁知道嗎？大家就是不知道的情形下去找他而讓他漏氣，我原本不要講，是聽到我都氣憤起來，議員在說什麼也聽不懂，這種人還在用，你不會先將他調走，換一位比較懂事的人來處理。民政局長在向所有民意代表提出來的意見作彙整，該如何收費要問清楚，訂定一個新的版本送進來。我今天最主要是講規費太高了，把高雄市議會的民意代表當作什麼？你們規定這個收費標準大家都不知道，就笨笨的去找你，你說現在規定改了，誰來講都沒有用，你知道有多少人讓他漏氣？我就是其中一個。

這要如何替他辯解，剛剛同仁起來講話，他聽得懂嗎？這種人還在用，我覺得你這個局長的腦筋跟他一樣，這種人就先調走，後續再來處理，說不定大家就能接受，大家按照程序走，錢要如何收取，如果現在有什麼困難就依法與議會協調說清楚。你們兩位請坐。雖然我是第一次當議員，但是我參與政治二十幾年沒看過一位行政部門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還要第二次發言嗎？黃議員講完就停止討論，謝謝大家。

黃議員紹庭：

今天這麼多議員討論收費標準，局長就會發現每個議員都很關心，因爲都會有選民來問我們爲什麼收這些錢，很多議員說爲什麼民眾都不知道，不是你要一個一個跟我們講，你若是用辦法來收錢，你根本就不用跟議員講，你送進來備查就好了，法令就是這樣規定的，但是若位階提升到自治條例，你就要送進來議會三讀通過，每位議員就知道了。這種規定沒有任何違法的問題，市府若要用自治條例規定收費辦法，市政會議通過就收也是可以，但是很多議員也同意希望攸關市民重要權益的問題尤其是收費，從市民收的每一毛錢都要送到議會來監督或立法。

另外剛才討論規費法跟地方自治條例法，我先就我了解的部分來說，等一下

請許主任作補充，議會有一位非常資深的法制室許主任。規費法在民國 92 年開始實施之後，第七條、第八條的確公家機關的場地可以收規費，但是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也講可以免徵、減徵或者根本可以完全不要，那你爲什麼要收規費？至於規費法跟地方自治到底有什麼樣的矛盾？一點也沒有矛盾，財政部在民國 94 年針對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的適用適宜就已經很明顯的函釋。我相信議會也有收到，高雄市政府也有收到，其中第二項說地方政府是否就收費基準內容根據地方自治法的規定來訂定收費法規或者用自治條例來訂之，他講得很清楚。他說你也可以用自治規則，就是現在的收費辦法。但是他講地方議會經過爰用地方自治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剛才也有同仁提過，認爲收費攸關重大事項由議會以地方自治法要求市府另定之也是可以，所以這個一點都不矛盾，這個問題出在市府的態度，你們是用收費辦法你們決定就好，還是用自治條例送到議會來審，我還是重述一遍你們沒有違法，但是議會的立場是希望你們送自治條例讓議會來監督，這個很清楚，一點都不違法，中央也制定得非常清楚，我覺得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報告案請許主任解釋。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地方政府規費的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規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級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本案是自治條例授權他訂定這個標準，這個標準訂完之後送給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再送給立法機關查照，他提完全法定的效率，所以本案的適法性是沒有問題。剛剛議員講是不是要用自治條例制定，這個見仁見智，爲什麼？因爲議會行使監督的方式有兩個，一個是直接審議，把另定之的法源取消，在立法程序上跟技術上可以克服，把收費標準直接納爲自治條例的一部分，如此議會就可以直接審議了。第二個方式如蕭議員講的收費標準送來議會查照過程中，議員可以針對金額直接講出來，讓他們帶回去修正，這個方式也許在時間上會比較快速，所以效率跟監督哪一種比較好就見仁見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留到最後一天 12 月 9 日請他們再來報告一次，這個案子暫時先擱置。（敲槌決議）

接著宣讀第 30 號案。跟各位同仁及民政局說明，擱置並不是議會贊成或反對，重點不在贊成或反對，重點想探討背後行政立法中間的線到底在哪裡？也讓所有的議員能夠去面對自己的選民，不然老是被選民冤枉，大家也很委屈，我們也必須藉由這一屆的議會，把行政立法的分界線在哪裡搞清楚，請你們體

諒，最後一天再來討論，這中間請你們跟議員溝通；至於法制面的話，我會請羅議員或是一些法制專家提供我們一些法律上的見解，好不好？接著請宣讀第 30 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編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辦法全文 1 式 230 份，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這個案和上一個案差不多，因爲當中也有牽涉到火化時間，以前議員服務案件也都有幫忙市民朋友敲定火化時間，後來也是不知道，突然又改了，議會也是感到莫名其妙，我覺得這個案子是不是要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提案是和上一個提案，2 件…。

曾議員俊傑：

同樣意思，因爲都是由他們作主，卻要讓議會背書，我覺得很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就停止討論，這個提案和剛才的提案就在最後一天一起討論，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編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編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小港區等 12 所衛生所編制表，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編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四條附表乙

案，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編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案由：請審議檢送「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敬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編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敬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編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04 年 10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7881600 號令修正發布實施，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郭議員建盟，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藉此機會祝鍾局長孔炤鵬程萬里，對這個案子，我沒有意見，祝局長選舉順利、一路順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鍾局長孔炤，鵬程萬里。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部分條文第八條，有關得依第六條評定給與獎勵金及其額度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這個獎勵金給予辦法和機制是什麼？可否請局長或是建管處長向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要親自回答，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其實制定這個額度就是要獎勵的意思，至於額度多少或是獎勵方式，還沒有訂出來。

郭議員建盟：

「光電智慧建築」是指什麼？是節能嗎？節能光電。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其實裡面有一些指標，就是一個綜合指標，當然包括屋頂太陽能光電，或是包括低碳建築。所謂低碳建築，就是譬如有一些中水利用計畫或是用一些綠建材、或是做一些永續性維護等等，所以就把它制定成一個辦法。

郭議員建盟：

獎勵金是一次給與，還是經常性？大概額度是多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還沒有制定出來，當然要看綠建築基金裡面有多少錢，坦白講，只是一個獎勵性質而已。

郭議員建盟：

所以不會是經常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一次性。

郭議員建盟：

一次性，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接著是要成立 105 年度各種委員會，請議事組報告整個流程，並協助大會成立各種委員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工務部門的歲出預算。請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翻閱 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請看第 39 至 4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1,62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42 頁，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81 萬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42 頁的三節慰問金 81 萬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3 至 48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 40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9 至 52 頁，工程企劃行政－共同管道管理，預算數 3,42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3 至 63 頁，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預算數 4,89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4 至 65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6 至 77 頁，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預算數 14 億 2,92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翻閱 7-2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請看第 44 至 4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5,85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46 頁，退休人員及遺族慰問金 65 萬 4,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46 頁三節慰問金 65 萬 4,000 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7 至 50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2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1 至 90 頁，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預算數 25 億 8,91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能不能說明一下，我們現在高 133 道路要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上次向劉議員報告，在整個上邊坡和下邊坡…。

劉議員馨正：

那個地方不用談了，我沒說到那裡。我每次問的時候，你們就故意提到那個上邊坡的狀況。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總是要說明一下，因爲跟道路的復舊、跟邊坡的穩定，絕對有關係。所以以現有道路來復舊是不宜，現階段是不宜。議員講的也對，我們是落墩比較少到跨徑，這部分我們可以來評估。評估的重點在哪裡？評估的重點就是在我們的底盤，這個我們來評估。

劉議員馨正：

到現在爲止，有沒有請專家去探勘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已經請了。

劉議員馨正：

以前還沒有做，對不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已經在做了。

劉議員馨正：

以前都沒有做，對不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以前也在做。

劉議員馨正：

能不能把那個資料給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以，我們會把資料送給劉議員。

劉議員馨正：

以前是請哪個單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是台灣世曦顧問公司。

劉議員馨正：

它有做工程方面的探勘嗎？〔有。〕它有做實際地層的探勘嗎？你爲什麼不找經濟部地調所？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國內世曦顧問公司是有名的，也是我們國內三大顧問公司之一。

劉議員馨正：

好，你把那資料給我。現在地層的探勘要找哪一家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把資料整理以後，照議員所講用跨徑的方式，重要是它的底盤有多深？這個我們再確認一下。另外如果底盤適當的話，那跨徑是可行的。如果跨徑可行經費是5、6億，我們會持續向中央要這筆預算。

劉議員馨正：

好，我希望在新的年度要向中央提出來，整個計畫一定要提出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

劉議員馨正：

還有內門的亞美口道路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內門的亞美口道路，目前我們要做的就是比較危險的路段，我們會整理，這是近期我們可以做的，長期而言可以分爲三個路段來處理，這部分，我們會爭取預算來處理。

劉議員馨正：

明年可不可能施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明年應該可以。

劉議員馨正：

可以施工嗎？〔可以〕好，如果這樣的話這預算我沒有意見。局長，謝謝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新建工程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 7-4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請看第 55 至 5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 億 99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57 頁，退休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 145 萬 2,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57 頁的三節慰問金 145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8 至 63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68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4 至 65 頁，維護保養廠管理－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預算數 3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6 至 68 頁，維護保養廠管理－拌合場管理，預算數 56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陳議員玫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陳議員玫娟有保留發言權，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當時在審議預算的時候，我對於大中路和民族路的瀝青廠搬遷的問題有所保留，我要求能儘速的遷移，因爲在這次總質詢的時候，市長也在議事廳承諾我們，在兩年內會把瀝青廠遷移，市長既然已經做這樣的承諾，我對這筆預算就沒有意見。不過我在這邊要求養工處、工務局能儘速依照市長的裁定，兩年內趕快把它搬遷完成，以符合人民的需求跟期待。謝謝！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局長跟處長，針對市長在總質詢答應陳議員玫娟的部分，請儘速辦理。接著請下面。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9 至 71 頁，公共設施養護－道路橋梁養護及災害搶修，預算數 25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2 至 74 頁，公共設施養護－路燈裝護，預算數 5 億 97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5 至 79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預算數 2 億 92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0 至 113 頁，公共建設－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預算數 19 億 9,51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養護工程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翻閱 7-5 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請看第 8 至 1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66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11 頁，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30 萬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這個部分麻煩工務局拆除大隊，在查報過程當中有沒有必要開處分單？剛才我騎機車經過光華東路，有 8 間房屋在拉皮，屋主看到我拿處分單給我看，那是 50 年的房屋，8 間一起聯合拉皮，光華東路 71 號在拉皮，現在鷹架都拆掉了，這 8 間是在拉皮，我們在查報執法的時候不要刻意說這個要查報、要開處分單，查報前要去了解情況，不要造成民眾對拆除大隊不滿，爲什麼司法要讓

民眾覺得擔心？拜託局長，查報當中要愼重一點，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基本上，拉皮不會有處分書，如果我們同仁執行過當，我們會檢討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第 11 頁，三節慰問金 30 萬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3 至 17 頁，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預算數 74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第 16 至 17 頁，1.拆除業務 346 萬 4,000 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346 萬這筆預算我有意見，可不可以先擱置送大會公決，其他的我沒有意見，我只有對這一筆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要送大會公決，我們請召集人說明爲什麼 346 萬 4,000 元這一筆要送大會公決？是不是小組有什麼意見？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這筆預算在小組裡面，大家的意見紛歧，當時也討論很久，後來就決議送大會共同討論，所以我們送大會公決。我們尊重二讀會，還是以各位委員的意見爲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7-5-16，現場除了曾議員俊傑主張擱置，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那是拆除的費用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346 萬 4,000 元包含二筆預算，一筆是危險房屋的拆除，另外一筆是重大廣告物和 T 壩，高速公路旁邊的 T 壩在拆除使用。另外一個重點是颱風豪雨來的時候，有些廣告物整個摔到路中央，就是用這筆錢在處理，這筆預算請議員讓我們順利通過，否則到時候颱風豪雨來要用哪一筆錢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二筆，一個是危險房屋和重大違章，另外一個是重大違建 T 壩和

大型廣告物，召集人的意思是擱置 161 萬 7,000，然後 184 萬 7,000 讓它過，還是全部擱置？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這個事關重大，很多要發表意見的議員還沒有到場，我想先尊重小組曾議員的意見先擱置再行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再向所有的議員盡速溝通，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346 萬 4,000 元先行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局辛苦了，請局長多和大家溝通。接著審議地政局的預算，請專委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 12-1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請看第 39 至 4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20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43 頁，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63 萬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43 頁，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63 萬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4 至 48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42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9 至 52 頁，地籍業務－地籍管理，預算數 78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3 至 59 頁，地籍測量業務－地籍調查及整理，預算數 40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60至65頁，地價業務－地價管理，預算數155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66至72頁，地權業務－地權管理，預算數336萬7,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73至75頁，地用業務－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開發業務，預算數83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76至77頁，徵收業務－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預算數67萬1,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78至85頁，資訊業務－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預算數112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86至87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45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對這筆預算沒有意見，局長，前幾天部門質詢我有拜託你，現在的地價是不是3年調整一次？蕭議員永達覺得這樣調整不夠，但是我覺得有時候你加快調整的腳步讓一些民眾沒有辦法接受。我舉個例子，中正預校前面有一塊向台

糖承租的土地，糖廠就根據我們調整的地價來調整它的租金，譬如過去十年他的租金是2,000萬，結果這次地價調整之後，十年後現在變成5,000多萬，業者跟不上地價調整的腳步，它的營業項目沒有辦法拉到和調整地價一樣，地價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要愼重考慮一下？很多民間業者向台糖租地，向相關單位租地，在租地過程中，這個在我的服務案件當中碰到的，是不是這個區塊我們要考慮一下，你調整地價，它在10年內，2,000萬的租金是10年，但是這一次的調整地價以後，變了5,000多萬，這個業者在這種情況之下，造成有可能收起來或是怎麼樣，如果收起來，他投資那麼多錢，是不是造成很多傷害，這個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局長，請先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張議員對於公告地價的關心。跟張議員報告，105年的公告地價目前還在作業，還沒有決定，這一段時間裡面，各個意見都有，有的人主張像你講的這樣子，有的人是說應該要大幅度的調整，都有。所以我們主委陳副市長，爲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前不久也舉辦了一個公聽會，把一些學者、專家，還有公督盟的、我們也邀請議會代表，還有一些民間的團體，大家來聽聽他們的意見。這一段時間裡面，陳副市長非常愼重，他還會再聽聽我們地政事務所的一個作業，所以目前這個公告地價，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還在作業當中，我不曉得你講的那個調整到5,000多萬的，應該是公告現值，不是今年的公告地價吧！

張議員漢忠：

應該是我拜託糖廠的承辦單位，了解一下，他們一直就跟我們講，是地政局調整地價，所以糖廠就跟著調整。調整過程當中，拜託立委去跟糖廠溝通，拜託我們鳳山的立委，在台北找糖廠溝通，結果糖廠的主張，就是我們地價調整幅度這麼高。所以它10年當中是2,000萬，但這一次簽約要變爲5,000多萬，這一方面是不是拜託注意一下，就在中正預校前面那個地段。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關於這個公告地價的調整作業，我們都會聽聽各界的意見，當然跟台糖承租的這些承租戶的意見，我們也都會參酌考量。地政局在調整公告地價的部分，我們眞的是各個層面，都會聽取他們的意見，然後把這些意見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供委員來審議。所以你的意見，我們也會在會中反映，讓委員了解。好，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剛剛有舉手，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好，謝謝康議長。一塊土地有四種價格，一種我們市場交易叫「市價」，一種是內政部自己訂的，叫「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一個叫「公告現值」，一個叫「公告地價」。聽得大家都亂了，一塊土地在台灣有 4 種價格，照常理來講，這 4 種價格訂定的目的都不一樣，那沒關係。市價是最貴，再來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再來是公告現值，再來公告地價。實際的公告地價大概是市價的十分之一，公告現值大概是市價的 40%，比較正確的算術，在內政部的網站上有一個公告，就是公告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的大概 90%，那公告地價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大概 24%。我的主張是什麼？我的主張就是說你的一塊土地，你的漲幅應該是這四種價格都一樣，你不能漲幅不一樣，漲幅不一樣，那會變成什麼狀況呢？就是公告地價會越來越脫離市場的價格，所以我接受陳節如委員公聽會的主張。這 3 年調整一次的公告地價應該根據以前的決算數和近 3 年公告現值的漲幅，那近 3 年公告現值的漲幅，高雄市是 6%、10%、15%，所以這次的公告地價應該是漲幾%才合理，漲 35%才合理。局長，我來請教一下，目前你們的規劃，公告地價應該是會百分之幾？你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蕭議員的指教。到目前爲止，很抱歉，我沒有辦法告訴你這樣的一個幅度，因爲這個不是我的職權範圍，這是委員會去評議的一個結果。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是委員會評議的結果，但是委員會開會只有半天，是你們地政局把 1 萬多塊的每一區段的地價送到委員會去，半天就決定。所以以前的作業狀況都是只有特定幾塊會拿出來討論，幾乎到最後都是照地政局送的，會照案通過。因爲那只有半天的會議，不可能 1 萬多筆都在半天之內作大幅調整。因爲在明年的 1 月 1 日就要公告了，現在已經 12 月了，這 3 年調整一次，你目前作業大概的情形是怎樣？公告地價大概漲幅作業情形是怎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還是跟蕭議員抱歉，我眞的是沒有辦法告訴你這樣的一個幅度，眞的是沒有辦法。

蕭議員永達：

講你們做出來的就好，當然這都是委員會決定，你們做出來的結果，大概是怎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最近陳副市長還會再召集我們各地政事務所，聽聽他們每一個區段的每一個地價的作業的狀況，所以我眞的沒有辦法跟蕭議員報告這樣的問題。

蕭議員永達：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照常理來講，公告地價還是要去參考最近這一年實際交易的價格和近 3 年的狀況，光今年 1 月 1 日公告現值的漲幅就 15%。同樣的邏輯，一塊土地光今年就 15%，不要說近 3 年，公告現值漲幅、公告地價漲幅，應不應該超過 15%，以你的地政專業，你覺得應不應該超過 15%。近 3 年是 6%、10%、15%，光今年就 15%，那你覺得公告地價漲幅，應不應該超過 15%？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公告地價的調整，我也跟蕭議員報告過，有 5 種的考慮因素。

蕭議員永達：

那 5 種我都知道，你不用唸給我聽，我現在問你的地政專業，你覺得應不應該超過 15%，你個人覺得，我現在問你個人的意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很抱歉，我還是沒有辦法告訴你這樣的一個幅度，眞的是沒有辦法。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啦！我不是在問你整體，我是問你個人的專業。就是一塊土地，有叫做市價的，有叫做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有叫做公告現值，有叫做公告地價，什麼名稱都沒關係，光公告現值今年的漲幅就 15%，那公告地價 3 年漲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公告地價它的作用是課徵地價稅之用，所以它是不是要隨著公告現值的漲幅去調，這個是有討論的空間。所以我覺得還是各委員的意見大家討論了以後，比較屬於一般大眾的看法，因爲它考慮的因素，公告現值，前置的公告地價，地價稅的收入，財政的需要，還有社會經濟狀況，這個都是它通盤要考量的因素。所以是不是一定要隨著公告現值去調整這樣的幅度，我是覺得在委員會裡面，大家各方面的意見討論，最終出來的才是比較符合大家社會大眾的期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到最後是委員會在決定，委員會有 15 位委員，你是委員之一，對不對？〔對。〕所以我現在是在問你個人的意見，你是地政局長，資料是你送出去的，然後我現在問你專業的看法，一塊土地有四種價格，這四種價格成長的幅度是不是應該都一樣？如果不一樣，是不是放著公告地價脫離市價越脫越遠？而要和公告現值一樣，那要 35%，我還沒堅持一定要 35%，我現在只是在問你 15%，光今年一年就 15%，我現在只是在問你個人的意見，你是委員之一，你也可以表示看法，你講你個人的看法就好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覺得公告地價的調整，它要看看那個地價區段裡面上漲的狀況，來做爲公告現值也好，公告地價也好，調整的依據，這樣是會比較客觀一點。

蕭議員永達：

議長，我問的問題好像很明確，就是公告地價的調幅。如果沒有根據公告現值，公告現值三年是 35%，但是最少最少光公告現值今年就調整 15%，所以公告地價三年調整一次，是不是最少要 15%才合理？我的問題只有這樣。你是地政局長，你也是委員之一，你只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都講他不知道，他沒辦法回答。

蕭議員永達：

資料是你做的，你又是地政局長，你都沒有辦法回答，高雄市還有誰有能力回答？你是委員之一，你只要表示你個人的意見就好了，不用替委員會回答，你表示個人的意見就好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要向蕭議員報告的是，我認爲這個區段你要看看地價區段裡面，那個地區的行政區裡面也好，或地價區段也好，它如果是上漲的熱點地區，當然地價就要隨著調整，我的意思是這樣，有些地段裡的不一定是有交易的，你講部分的話，這個調的幅度有限。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同意你的意見，這一萬多個區塊都是你在調的，那是你的專業，我也相信你可以調得很好，那些我統統都同意。我現在問你的不是個別區塊成長幅度是多少，我現在是問你高雄市一萬多個區塊，光公告現值這三年調幅都是你們在調的，每一年調一次，三年就調 35%了，我只是在問你，三年調一次是不是應該符合一定的比例？今年光公告現值就調 15%，公告地價沒有 15%，最後造成的結果是什麼？高雄市的地價稅是由高雄市不到 1%的人繳的，

繳了六十幾億，五千多人繳六十幾億，如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去研究，這個已經講很久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地政局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翻開 12-2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第 17 至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3,01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20 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0 萬 2,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第 20 頁三節慰問金 10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1 至 2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7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4 至 25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開發區勘選考工及基金管理，預算數 1,34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6 至 27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預算數 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8 至 29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預算數 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0 至 33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預算數 1 億 1,12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請問美濃的南隆土地重劃完成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就是吉安農地重劃。

劉議員馨正：

對，吉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我們的分配都已經完成了，除了少部分還在訴訟當中，一、二筆而已，抵費地部分，我們也已經有標售了，現在只剩一些零星工程，還有…。

劉議員馨正：

什麼樣的工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農水路的一個工程。

劉議員馨正：

局長，事實上你也知道可能因爲我們是第一次，我們本來是原高雄市，然後去處理農村的農地重劃，才會花了四年，你也知道這個大概破了台灣的歷史紀錄，應該沒有農地重劃花那麼久的。到目前爲止，你也知道前不久我們有談過，部門質詢的時候，我也有提過高低的那個部分，個案的事情我就不談了，但是這個案子要愼重處理，你要把人家的土地硬往下去挖，這個人家可能不會接受。另外一個是，農地重劃的農地裡面的灌溉渠道，絕大部分比田還低，局長知道這件事情嘛！你現在重劃了以後，怎麼灌溉的水溝會比田還低，這個要怎麼灌溉呢？局長，我們可以找一天到現場去看，有很多這樣的情形，而且這個要改造可能要大費周章了，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劉議員報告，是不是有一些淤泥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

不是，局長，我們已經完工的灌溉渠道，眞的那個水溝是比田還低，這個農民看到都搖頭，我們不要說我們自己是專家，但是所做的事情，卻讓農民覺得

我們做的事情都非常好笑，農民是在使用的人，他們都覺得非常奇怪，竟然做出這樣的事情，我想局長可能不知道。我希望局長能夠抽時間去看，我再請農民安排你去看，你會覺得眞的很多事情不是你所想像的，局長，所以我會建議與其坐在辦公室裡面，你倒不如到那邊去看。

還有一個，你也知道縣市合併以後，鄉下的事情，變成以前不曾發生的問題，養蝦業的問題也好，包括農地和很多土地使用的問題，現在接二連三的發生，農民都被搞得天翻地覆了。以前高雄縣沒有合併就沒有這些事情，當然我們可以說這是土地區劃法的問題等，都可以講啦！但事實上以農民的感覺，就是縣市合併後才發生的，沒有合併我們都四、五十年了，養蝦的也照樣做，很多農村都四、五十年了，土地也都是這樣做，但是現在各種裁罰都來了。最重要的是，尤其是針對農民部分，我們不要用管理的方式，要用輔導和協助的概念，地政局在這個部分和農業局要好好溝通，這兩個局處對於農民農地的事情應該要用協助的方式，要防患未然，不要到時候事情發生了，你沒有裁罰又不行，我希望這種事情不要這樣造成農民的困擾，農民怎麼會知道呢？他是耕田的人，對不對？很多政府的法規、法令，他怎麼會知道？他也不知道嚴重性啊！不教而殺謂之虐，現在高雄市政府很多就是不教而殺嘛！對不對？農民怎麼會知道呢？所以對農民來說，他是怨氣很深啦！像這樣的事情，我希望在這邊地政局和農業局或許用合作的方式，有的甚至告訴他們說，請農業局在這一部分兩個局處好好去合作，好好的去輔導農民，不要用管的方式，農民怎麼用管的呢？對不對？局長，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還要講話嗎？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劉議員報告，我也是農家子弟，也很認同要用管理、輔導的方式。昨天市長也特別指示，要協助他們並站在農民立場考量，我們一定跟農業局充分合作，這是第一點報告。剛剛提到農水路部分，我願意找時間到現場會勘，如果眞有這種情形，一定錄案加以改善，在這裡跟劉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昨天之所以去找市長，是因爲感到非常不滿，非常爲農民感到氣憤，不能接受這樣的事情。本來我在議事廳不提個案，但這是處理事情的模式，所以我在這裡談。昨天請市長幫忙的案子，是美濃鎮有一位 80 歲老農，耕作量、耕耘面積超過 15 甲，因爲要放置牽引車以及耕作 15 甲農地所需要的器具，蓋

了一個高度較高放農具的地方，不是要居住用。按照道理，高雄市鄉親、大家聽一下，這樣的事情可以嗎！農民蓋了這個地方後，農業局並沒有去協助、輔導他申請建物執照，去符合規定，卻馬上就開始裁罰。這位老農所有的器具都是爲了耕耘農地，而蓋場地放置這些設備，若只因未申請許可，不去考慮他是 80 歲的老農不懂法律，就執行裁罰，不會有人同意這種作法，這非常不合理。這種不合理的事情，我想在以前高雄縣不會發生這種事情，所以我請求市長協助，不能這樣對待一位 80 歲不懂法律的老農，農業局本來就該協助農民解決問題，結果問題送到地政局，就直接裁罰。我在這裡說，就是爲了讓地政局了解情形，農地處理的態度應該以同理心方式，了解農民狀況，不要動不動就裁罰。若牽涉到法律問題不罰不行，應該先防患未然，不要把自己逼到牆角，如果地政局能跟農業局好好合作，許多農地處理上就不會將自己逼入牆角，好不好，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發言嗎？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的確應該站在輔導民眾立場，協助他們該合法化的事情都讓它合法化，如果合乎農業使用，就不會有後面裁罰問題。昨天市長也有明確指示，相關局處包括農業局、地政局、都發局，我們都會秉持市長指示加強之間聯繫與合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預算沒有意見吧！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4 至 38 頁，科目名稱：地籍測量業務－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預算數 1,17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9 至 40 頁，科目名稱：債務付息，預算數 3,1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土地開發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部分，委員會以路竹地政事務所爲代表，請各位議員翻開 12-109 路竹地政事務所，請看第 23 至 26 頁，科目

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53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26 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8 萬 4,000 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26 頁三節慰問金 8 萬 4,000 元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7 至 2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9 至 32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建物登記，預算數 33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3 至 35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複丈分割測量，預算數 17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6 至 38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現值查估編製，預算數 8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9 至 40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預算數 3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路竹地政事務所預算審議完畢，其餘 11 個地政事務所，比照路竹地政事務所，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先行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餘 11 個地政事務所，比照路竹地政事務所，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先行擱置外，其餘預算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地政局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針對剛剛二讀通過一筆預算，這邊要提出復議案。7-1-71 頁，工務局，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預算數 13 億 2,600 萬，這邊要提復議案，希望可以擱置再來處理。昨天剛開完鐵路地下化公聽會，很多議員對鐵路地下化相關計畫，還有很多不同意見。對於這案子，提出復議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一本？新工處那一本對嗎？

邱議員俊憲：

工務局主管第 7 冊，7-1-71 頁，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13 億 2,600 萬這個嗎？全部？

邱議員俊憲：

對，提出復議。希望可以先擱置，再做處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提擱置，要有人附議。

邱議員俊憲：

審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審過了。議事組說明該如何處理？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根據本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議員對決議案提出復議，案子在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下一次會議提出，目前邱議員提出案子，今天剛審過，符合提出復議條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他要明天嗎？可以吧！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附議？各位同仁，這案子就照邱議員復議案通過，好嗎？沒有意見，好，謝謝。（敲槌決議）

接著是都發局，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 23-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看第 49 至 5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36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第 52 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39 萬元，依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49 頁到 52 頁這個部分，52 頁的三節慰問金 39 萬元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3 至 5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2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0 至 63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綜合企劃業務，預算數 13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4 至 66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預算數 15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7 至 69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劃業務，預算數 30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0 至 73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設計業務，預算數 9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0 到 73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4 至 81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好不好？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4 至 81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社區營造業務，預算數 2,29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74 到 81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2 至 94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預算數 1 億 4,55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95 至 102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開發業務，預算數 1,38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03 至 104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05 至 115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計畫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預算數 5,59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今天預定審議的預算進度已經達成了，明天繼續審議民政小組預算，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

四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 時 3 分（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張豐藤、鍾盛有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黃榮宗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顏議員曉菁

陳議員美雅

高議員閔琳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瑩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吳議員益政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宛蓉

張議員漢忠

蔡副議長昌達

黃議員石龍

羅議員鼎城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勝富

陳議員信瑜

說明人員：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瀅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本會人事室彭主任吉雄
本會會計室陳主任小慧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決議：歲出部門—

秘書處第 28 頁至第 58 頁：除第 3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行政業務(一)、人事費 1 億 8,475 萬 3,000 元中 402 萬元；第 3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人事業務(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照護慰問金 78 萬 6,000 元；第 44 頁至第 45 頁事務管理-庶務管理(二)、業務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 306 萬 1,000 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8 萬 9,000 元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人事處第 14 頁至第 34 頁：除第 1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一般業務(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3 萬 2,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第 13 頁至第 20 頁：除第 1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9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市政府各統籌科目第 5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13 頁至第 41 頁：除第 1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一般業務(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3 萬 2,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資訊中心第 11 頁至第 23 頁：除第 1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5 萬 4,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政風處第 11 頁至第 24 頁：除第 1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秘書室業務(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0 萬 2,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小港區公所第 24 頁至第 40 頁：除第 2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28 萬 2,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其餘 34 個區公所比照小港區公所：除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民政局第 67 頁至第 197 頁：除第 70 頁至第 7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一般業務(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37 萬 2,000 元;第 101 頁至第 193 頁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共計 181 萬 8,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處第 36 頁至第 54 頁：除第 4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含遺眷〕三節慰問金 19 萬 2,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法制局第 12 頁至第 26 頁：除第 1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6 萬 6,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高雄市議會第 25 頁至第 61 頁:第 25 頁至第 29 頁一般行政-會務管理 1 億 8,399 萬 9,000 元刪減 80 萬元，項目自行調整；第 29 頁一般行政-會務管理(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遺族照護金 52 萬 2,000 元擱置；第 30 頁至第 37 頁一般行政-總務及管理 6,200 萬元刪減 570 萬元，項目自行調整；第 38 頁至第 40 頁一般行政-公共聯繫 6,307 萬元刪減 1,300 萬元（含第 39 頁(一)、業務費 1.一般事務費-議員慶生會經費 80 萬元全數刪除）其餘項目自行調整；第 41 頁至第 42 頁議事業務-業務管理 1,361 萬 4,000 元刪減 220 萬元，項目自行調整；第 44 頁議事業務-召開大會一、召開定期大會(二)、業務費 1.一般事務費-大會期間職員加勤經費 2,295 萬 2,000 元，大會期間職工加勤經費 1,012 萬 7,000 元，第 45 頁議事業務-召開大會二、召開臨時大會(二)、業務費 1.一般事務費-臨時會期間職員加勤經費 966 萬 4,000 元，臨時會期間職工加勤經費 426 萬 4,000 元全數刪除；第 50 頁至第 51 頁議事業務-議事刊物 676 萬 3,000 元刪減 200 萬元，項目自行調整

；第 54 頁至第 56 頁議事業務-資訊化管理 623 萬 7,000 元刪減 30 萬元，項目自行調整；第 59 頁至第 61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3,859 萬 3,000 元刪減 1,600 萬元，項目自行調整，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12時29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5時40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至6時30分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6時16分。

民政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1 市議會

（12月3日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5-29	1	1	1	1	一般行政 會務管理				183,999,000	800,000	183,199,000	一、修正通過。 二、其中第29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遺族照護金522,000元，擱置。 三、刪減數800,000元，項目自行調整。
30-37	1	1	1	2	一般行政 總務及管理				62,000,000	5,700,000	56,300,000	一、修正通過。 二、刪減數5,700,000元，項目自行調整。
38-40	1	1	1	5	一般行政 公共聯繫				63,070,000	13,000,000	50,070,000	一、修正通過。 二、刪減數13,000,000元(含第39頁，議員慶生會經費預算數800,000元全數刪除，其餘項目自行調整)
41-42	1	1	2	1	議事業務 業務管理				13,614,000	2,200,000	11,414,000	一、修正通過。 二、刪減數2,200,000元，項目自行調整
44-45	1	1	2	1	議事業務 召開大會	一	召開定期大會	(二)、業務費 1.一般事務費	37,301,000	33,079,000	4,222,000	一、修正通過。 二、其中第44頁， 1.大會期間職員加勤經費預算數 22,952,000元，刪減數22,952,000元，刪減後預算數0元。 2.大會期間職工加勤經費預算數 10,127,000元，刪減數10,127,000元，刪減後預算數0元。
45-46	1	1	2	1	議事業務 召開大會	二	召開臨時大會	(二)、業務費 1.一般事務費	14,692,000	13,928,000	764,000	一、修正通過。 二、其中第45頁， 1.臨時會期間職員加勤經費預算數 9,664,000元，刪減數9,664,000元，刪減後預算數0元。 2.臨時會期間職工加勤經費預算數 4,264,000元，刪減數4,264,000元，刪減後預算數0元。
50-51	1	1	2	6	議事業務 議事刊物				6,763,000	2,000,000	4,763,000	一、修正通過。 二、刪減數2,000,000元，項目自行調整。

54-56	1	1	2	8	議事業務 資訊化管理				6,237,000	300,000	5,937,000	一、修正通過。 二、刪減數300,000元，項目自行調整。
59-61	1	1	4	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869,321,000	16,000,000	853,321,000	一、修正通過。 二、刪減數16,000,000元，項目自行調整。

2-1 秘書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1	2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	行政業務	(一)、人事費	184,753,000	0	184,753,000	其中4,020,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34	2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	人事業務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786,000	0	786,000	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照護慰問金，擱置。
44	2	1	2	1	事務管理 庶務管理			(二)、業務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	3,061,000	0	3,061,000	擱置。
44-45	2	1	2	1	事務管理 庶務管理			(二)、業務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89,000	0	8,789,000	擱置。

2-3 人事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2	3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	一般業務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32,000	0	13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9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2	19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90,000	0	9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2	5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	一般業務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32,000	0	13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20 資訊中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4	2	20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54,000	0	54,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2 政風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	2	12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	秘書室業務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02,000	0	10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01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1	2	10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22,000		0	222,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2-102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1	2	102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40,000		0	240,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2-103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1	2	103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70,000		0	270,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2-104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4	2	104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68,000		0	168,000	退休(職)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2-105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1	2	105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84,000		0	384,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06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6	2	106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58,000	0	258,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2-107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2	2	107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44,000	0	144,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2-108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1	2	108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36,000	0	336,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2-109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2	2	109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00,000	0	300,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2-110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0	2	110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84,000	0	84,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2-111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6	2	11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82,000	0	282,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2-112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8	2	112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248,000	0	1,24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工120人職88人)，擱置。

2-113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4	2	113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76,000	0	27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14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8	2	114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14,000	0	414,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含前清潔隊退休人員15人)，擱置。

2-115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9	2	115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82,000	0	28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16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5	2	116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86,000	0	18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17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1	2	117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10,000	0	21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18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3	2	118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98,000	0	19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19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7	2	119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62,000	0	462,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20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0	2	120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40,000	0	24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21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9	2	12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10,000	0	21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22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8	2	122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32,000	0	132,000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擱置。

2-123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6	2	123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68,000	0	16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24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3	2	124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00,000	0	30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25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6	2	125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92,000	0	19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26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6	2	126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64,000	0	264,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27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8	2	127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50,000	0	15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28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7	2	128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44,000	0	144,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擱置。

2-129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4	2	129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50,000	0	150,00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30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0	2	130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30,000	0	330,00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31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2	2	13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02,000	0	40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32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0	2	132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16,000	0	21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33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8	2	133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02,000	0	10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34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2	2	134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20,000	0	12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2-135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5	2	135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62,000	0	16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3-1 民政局

頁數	科款	科項	目目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說明 項	預算說明 目	細數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70-71	3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 一般業務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72,000	0	37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01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一 鹽埕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8,000	0	4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05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二 鼓山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08,000	0	10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08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三 左營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20,000	0	12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11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四 楠梓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78,000	0	7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14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五 三民第一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02,000	0	10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17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六 三民第二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8,000	0	48,000	退休人員及員工在職亡故二節慰問金，擱置。
120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七 新興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02,000	0	10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23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八 前金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90,000	0	9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26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九 苓雅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86,000	0	18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29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十	前鎮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20,000	0	12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32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十一	旗津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6,000	0	3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35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十二	小港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96,000	0	9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38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十三	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20,000	0	12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40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十四	鳳山第二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66,000	0	6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43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十五	林園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0,000	0	3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46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十六	大寮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66,000	0	6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48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十七	大樹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4,000	0	24,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51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十八	大社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8,000	0	1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53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十九	仁武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0,000	0	3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56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二十	烏松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8,000	0	1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59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二十一	岡山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2,000	0	4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62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二十二	橋頭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2,000	0	1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66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二十四	阿蓮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0,000	0	3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68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二十五	路竹戶政事務所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30,000	0	3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71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二十六	湖內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2,000	0	1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73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二十七	茄萣戶政事務所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6,000	0	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75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二十八	梓官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54,000	0	54,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78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二十九	燕山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48,000	0	4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80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三十	美濃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2,000	0	1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82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三十一	六龜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8,000	0	18,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86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三十三	杉林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24,000	0	24,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88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三十四	內門戶政事務所	(三)、獎補助費 1.慰問金	6,000	0	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91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三十五	茂林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6,000	0	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193	3	1	11	1	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三十六	桃源戶政事務所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2,000	0	1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3-4 殯葬管理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0	3	4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92,000	0	192,000	退休人員(含遺眷)三節慰問金，擱置。
46-47	3	4	2	3	殯葬業務 設施企劃管理				1,673,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殯葬遷墓後之土地及鄰近地區，都應做整體規劃，俾能改善當地環境、交通狀況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4-1 法制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	24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66,000	0	6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擱置。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 時 3 分）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民政部門歲出預算，請召集人周議員鍾瀅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各位議員拿出 2-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預算書，請翻開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預算第 28 頁，請看第 28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1,05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34 頁，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遺屬照護金，預算數 78 萬 6,000 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秘書處，你們今年的人事費用增加了 400 多萬元。爲什麼會增加這麼多？整體的人事部分在秘書處就可以增加這麼多的經費嗎？這是怎麼一回事？是不是請處長先報告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秘書處回答。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們針對這個部分來報告，目前秘書處的實質員額事實上是沒有達到法定的員額，這是我們來自主計處的覈實編列狀況，事實上實質員額和編制員額是有落差的，我們實質員額和編制員額大概有 20 個人的落差，我們的人並沒有補足，主計處應該是針對他編列的狀況作分配。

陳議員麗娜：

明年的部分並沒有補足，但是給足了錢。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因爲以往在人事費吃緊的時候，會先把給局處的錢稍微緊縮，一旦不足的時候會由人事處調代的部分來支應，主計處每年會針對他的預算可以勻用的狀況去做一些數字上的分配，這個部分等於讓我們在動支調代的部分稍微不用動支

那麼多的金額，以上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是人並沒有增加，但是經費增加了。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對，就是去動支，一旦有一個…。

陳議員麗娜：

人沒有增加，經費增加了，到時候這個錢會跑去哪裡？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應該是說他以核實編列，一旦員額沒那麼多就會還回去，如果我們實質補足的員額沒有增加…。

陳議員麗娜：

不是，你剛剛有提到如果哪一個地方是編不足的就會跑去哪裡使用，是這樣的一個狀況。這個以前在議會裡頭也問過相關的事情，常常看到很多的局處在編這些人事經費上面是沒有編足的，各個局處幾乎都可以看到這個狀態。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對。

陳議員麗娜：

我們曾經要求你要把人事費編足，你怎麼可能讓人事費沒有編足，因爲你沒有編足，有可能哪一天開天窗，他就領不到錢。你今天有錢讓他領，但是你哪一天可能就沒錢，也有可能縣市政府會發生這種狀況，其他縣市就發生過，是不是？這都是不能夠小看的事情，但是常常這邊多、那邊補的，這種情形其實是不太好的狀態。議會要看預算，你們也說是覈實編列，議會要看預算，一樣的狀態，就是該是怎麼樣的預算，你該怎麼樣就怎麼編，這樣我們才能看出預算的問題出在哪裡。如果每次你們預算的編列都是用這種方式，你們可能要解釋清楚這一筆錢到底將來會用在哪些地方，哪些地方現在可能沒有編足的可能會跑去哪裡，這樣我們才會知道。不然這些錢編的再多也沒有用，你剛也講有可能會退回去，也有可能哪一天就沒有這筆錢可以使用，怎麼樣才能夠保障基層的公務人員連薪資都不會出現問題？這就是考驗高雄市政府財政的能力。

如果你一年要借到 100 億元，也要告訴我說該編的錢都有編夠了，哪一天如果高雄市政府再也沒有舉債上限的時候，也要告訴我，你怎麼樣把錢編出來。人事處揹的責任就是各個公務人員都不能夠讓他沒有錢領。所以我也再請教處長，你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資料給我？讓我們清楚到底這些錢將來的流向是怎麼樣，我暫時就先把增加的部分做擱置，請補足資料之後我們再來看看，好不好？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是哪一筆？陳議員，你剛剛講的是哪一筆？2-1-20…。

陳議員麗娜：

就是人事費有 1 億 8,689 萬 9,000 元，然後是比上個年度要增加了 402 萬元，我就是等於先把 402 萬元的部分，就是在人事費裡頭擱置了 402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 184,753,000 的部分先擱置了 402 萬元，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184 嗎？應該是 186 吧？因爲我們的分析表上面寫的是 186。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到底是 184 還是 186？我這一本怎麼是 184,753,000？

陳議員麗娜：

本子上是 184 嗎？委員會在做這個分析表的時候，我剛也看到幾個數字是錯誤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本是 184。

陳議員麗娜：

因爲委員會給我們的資料表上面是寫 186，如果本子上是寫 184，我就做一個更正，184,753,000。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

陳議員麗娜：

多增加的 402 是對的數字嗎？委員會專門委員是不是做個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專委說明一下。

陳議員麗娜：

這個數字對不對？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那個分析表是市政府秘書處送來的。

陳議員麗娜：

市政府秘書處自己做的嗎？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對。

陳議員麗娜：

秘書處自己把數字列錯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186？還是 184？說明一下。

陳議員麗娜：

你們是不是講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錯得很離譜。

陳議員麗娜：

我剛看不是只有這裡錯，還有好幾個數字都是錯的，但不一定是秘書處，因爲我剛看了好幾個局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還是以這本預算書爲主，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以預算書爲準。

陳議員麗娜：

402，對不對？402 如果不對的話，我還是先擱置 402，因爲 402 就是你們送來的數字，好不好？我先暫行做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召集人針對陳議員麗娜擱置 402 萬元，我們小組是不是有意見？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小組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 28 頁到 39 頁的預算有二筆要擱置，34 頁的三節慰問金 78 萬 6,000 元擱置，還有 31 頁的 1 億 8,475 萬 3,000 元裡面的 402 萬元要擱置，其他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40 至 46 頁，科目名稱：事務管理－政務管理，預算數 9,42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你們在保全、房屋建築、設備、養護，機械設備裡頭，去年度就花了 2 千多萬。去年編今年的部分有 2,290 萬，那明年度還要增加 200 多萬，等於是 2,290 萬再加上 200 多萬上去。是不是可以報告你們在做哪一方面的事情，爲什麼連續 2 年經費上都這麼多？主要的方向是什麼？請處長報告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有關這部分，因爲秘書處主責業務是 2 個行政中心還有相關的眷舍。行政中心因爲隨著年歲增長了，它會有需要維修、維護的部分，包括…。

陳議員麗娜：

一個是新的啊！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鳳山有一棟是舊的，鳳山後棟是舊的。

陳議員麗娜：

鳳山後棟舊的不是在蓋新的時候有稍微維護了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可是它必須每年都要有固定的維持費，還有眷舍的部分，有一些首長宿舍其實都已經有三、四十年，那是屬於市政府的財產，所以做一些維護。保全費的部分，因爲後來我們發現保全的人力是非常吃緊的，我們比照其他縣市政府，市政府的保全維護人力是必須要再增加，所以這部分有酌予增加一些費用。

陳議員麗娜：

所以增加了 200 多萬，來自於保全費用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保全費用部分是占 25 萬，包括所有首長的宿舍跟兩個行政中心，跟之前往年留下來眷舍的部分，都必須做一些修繕。再另外跟議員報告，在早年就是市府在二、三十年前就有一部分的眷舍，我們目前在做一些財產的回收，希望已經回收回來的做一些拆除，然後另外做新的，交給財政局做財務運用，就這部分也編了 75 萬。

陳議員麗娜：

數字聽起來都不大，但是你們整體的費用是上千萬的。針對這些資料，就是秘書處現在所管的除了兩個行政中心之外，還有很多老舊宿舍，這一些老舊宿舍的資料，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然後把他們所需要做維護的部分，到底是什麼？這幾年來做到什麼程度？因爲維修一陣子之後，它大概有一陣子的狀態

是還可以的，它不可能無止境的一直維修。大概你們是在做些什麼，這個資料是不是先給本席？那本席先把這個預算先作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一筆？全部嗎？

陳議員麗娜：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9,400 萬嗎？

陳議員麗娜：

應該是 2,290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頁？

陳議員麗娜：

秘書處誰做分析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上面這個數 2,290 萬。秘書處可以說明是在預算書上的哪一個部分嗎？

陳議員麗娜：

你們在寫分析表給高雄市議會的時候，當然分析上面的說明欄並不是非常大，也許不能夠很完善的去說明，但是一定要夠詳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全就只有一筆 955 萬。2,224 萬這個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因爲當時把幾個目一起做一個計算，所以是在預算書的 2-1-44 頁這邊的保全費，以及下面一個房屋建築養護費，以及下面設施的養護費增加的部分。全部都是在 2-1-44 頁。

陳議員麗娜：

那這些市長、副市長宿舍修繕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是 42 頁的 1,500 萬跟 44 頁的 300 萬，加起來 1,800、1,900 萬這裡嗎？陳議員要擱置的包括這兩個對不對？或是陳議員你從 44 頁裡面，看是哪一筆或是哪兩筆，你要擱置的部分，這樣比較清楚。都是 44 頁，2-1-44，鳳山的修繕費 224 萬，鳳山、四維的修繕費，或者是房屋建築養護費的 306 萬這一筆，跟上面的 955 萬，這兩筆是不是？抱歉，因爲我們擱置要明確一點，是擱置哪一筆？〔…。〕1,500 萬這一筆，可是它就沒有包括科目 8.的部分，就是沒有

包括修繕費。〔…。〕那就是 800 萬跟 300 萬，3,061,000 跟 8,789,000 這兩筆，對不對？就這兩筆都擱置嗎？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尊重大會，但是請秘書處趕快提供陳議員提的上一條跟這個項目，請你的幕僚作業人員，提供資料給陳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提供的資料這一本跟那一本都合不起來，怪怪的。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做好溝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我要看剛剛有幾個議員舉手，邱議員俊憲，顏議員曉菁，還有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們今天延會已經進入到第三天了，我覺得我們對於預算的內容，要擱置就具體一點，從前幾天的會議開始，就是爲了擱置再去找科目，這是有點奇怪。如果大家對實體的內容是哪一條不該編或是編太多，該刪的，大家沒有意見，大家有共識就來處理。怎麼會像剛剛這個樣子，講了一個找不到科目的數字，然後要來湊這個數字。而且我要請教議事組，像剛剛我們在擱置一個科目，在擱置某一筆預算的某一個部分，這樣擱置的方式是 OK 的嗎？請議事組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說明，你在挑戰議長。

邱議員俊憲：

沒有，我的意思是說整條是一科一目在審，擱置它的預算是一體的，除非你是要刪除，譬如要刪一成刪多少錢，怎麼會部分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說明剛剛上一筆的。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預算擱置，本來應當按照預算審議它所著重的科目，和它的款項來看；如果從某一個項目裡面，譬如 1,000 萬，我只擱置其中 200 萬，是比較不好作業，就是要擱的話就這個項目的部分，譬如 1,000 萬就整個 1,000 萬先擱置。之後再討論裡面的內容，再進行審讀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報告一下，時間暫停，剛剛是回到 31 頁，我們來探討一下，剛剛 31 頁是

把 1,847 萬 5,300 元，擱置了 402 萬元，那請議事組再說明一下。針對這個具體的個案來說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按照剛才議長所說的具體個案，應當是以一千多萬元這整一個項目作擱置，然後裡面的細項是在後面，譬如抽出再討論的時候，才著重在細目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想凸顯出來的問題是，預算的概念應該是整筆去處理的，不要讓大家覺得議員是爲了擱置而擱置去湊那個數字，整筆預算去擱置也沒問題，我們都尊重。小組的共識如果是照案通過，召集人應該捍衛這個決定，怎麼會是這樣子呢？那麼我在交通小組擔任召集人，就好像備詢一樣，有點奇怪。然後我在發言時，某位議員說：「不然，整個擱置好了。」整個擱置要有一個合理性。講實在話，那些政務人員的編制和待遇都是照法定預算，除非裡面增加很多，有不合理的地方才去擱置；否則，議會也不可能去刪除這筆預算。這對我們延會再討論這些預算的內容效益是沒有幫助的。

秘書處是一個對內的幕僚單位，要怎麼去針對他們的預算作建議，這個我都可以尊重大家的發言，可是像剛剛從早上 9 點等到現在，然後剛剛擱置的內容，讓我很遺憾聽到是這樣去處理這些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顏議員曉菁發言。

顏議員曉菁：

我要澄清剛剛邱議員的問題，並且確認我們剛剛在 31 頁所擱置的人事費用，議員是要求比上年度增加的 402 萬做部分的擱置，請問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你要從哪一科哪一項哪一目去擱置，議事組可以說明一下嗎？人事費用上就說要擱置較上年度增加的預算，這部分你怎麼處理？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在預算裡面計數的方式，譬如行政業務第一人事費，然後下面分別有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

顏議員曉菁：

問題是每個項、每個科、每個目，必須要有人有爭執，你才有辦法去擱置它，不是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所以應當依整個科目，譬如它是法定編製人員待遇的部分，那麼就法定編製人員待遇這個部分的預算數作擱置，如果問題在這邊的話。

顏議員曉菁：

應該是全部擱置，是不是？〔是。〕好。秘書處，議員有爭執的部分，是在於你們的分析表裡面有具體說明的，包含你們的設備和養護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了兩百多萬，現在已是延會的時間，我希望大家的議事程序要快一點。秘書處，你們有責任要說明這筆預算是從哪個科目系統列出來的，不要造成大家的困擾，請秘書處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秘書處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們增加的部分，除了剛剛報告的保全費的部分，還有第七的部分一般事務費當中的一個 25 萬之外，增加還包括房屋舊建築和養護費，還有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就如我剛剛所報告的，行政中心和眷舍都已算高雄老舊的建物。在這之前新聞層出不窮的包括壁磚剝落，我們都要做一個全面的檢視，還包括我們對於建設的回收部分，花了一些錢做一些拆除，其實是爲了一個財務的運作。秘書處的業務大部分是行政上的，就像剛剛邱議員幫我們做的說明，它大部分是一個維持費用，涉及到業務發展的不多，最要的是安全、安穩，不要造成洽公市民的危險，其他所增加的幅度，都是在一個合理範圍內。我們在計算相關的金額，都有去比照他的年資所需要增加的比例。以上做一個簡要的報告。

顏議員曉菁：

我的建議是，希望秘書處趕快將這些具體的項目提供給議員，爲了讓議事的運作能夠順暢一點，是不是可以讓預算就順暢的過了。畢竟它沒有涉及到重大採購的弊端，它不就是一般日常的維修養護費用，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請教第 43 頁有關清理宿舍非法占用的訴訟費用，這是指哪一個地點，又是哪一筆房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主要是我們配合財政局針對各個局處，在過去二、三十年前的眷舍作回收。再回收部分，可能有的父母親是公務員但是亡故了，但是他還占用在那邊，所以這是我們想要取回，而在法務上進行訴訟所需要的費用。

陳議員美雅：

這筆是哪一個地點，因爲你們邊的費用也不高才 5 萬元，應該也只有一筆吧！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在旗山。

陳議員美雅：

在旗山，當初是什麼樣的用途？是什麼樣的眷舍？它隸屬哪個辦公處，當初它是服務於什麼樣的系統，爲什麼會這樣子？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是原高雄縣政府的員工，他所居住的宿舍。

陳議員美雅：

這是很多年前的事情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對，我們現在正在做全面清查。

陳議員美雅：

什麼時候才開始做這個全面清查？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們已經進行二、三年，陸續在回收當中。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在這兩、三年間所編的訴訟費，當然我們並不一定要求你們要怎麼做？我們只想知道你們編了這個費用，市政府的政策是怎麼樣？你們從兩、三年前開始，要把以前的宿舍收回來。照所說的是曾經有收回來的，收回來的那些房舍現在是做什麼用途？收回來幾間又做哪些用途？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們陸續在回收，財政局有一個加速的動作。我們目前回收分成兩大部分，一部分是如果它可以拆屋了，那麼我們就直接拆除，然後交給財政局做一個相關的財務運作。

陳議員美雅：

有收幾件回來，然後作拆除了？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這裡有一個數據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另外，你們在 44 頁有編了一個拆除危險老舊宿舍費用是 75 萬元，這個又是哪些老舊宿舍？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們預估進行3戶到5戶，它已經可以拆除了，大概都集中在前金區這邊。

陳議員美雅：

請問這個宿舍指的是誰曾經住過的地方？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民國六、七十年代有針對一般公務人員做宿舍的分配，這是它所留下來的舊眷舍，我們儘量回收拆除，做相關的財務運作。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筆也是在兩、三年前開始做嗎？就是回收回來後，評估它是否老舊然後拆除，你們整個作法是兩、三年前依據什麼樣的規定，然後決定這樣來做呢？在個訴訟過程當中有沒有兼顧到合法、合理、合情？相關的程序你們是怎麼做處理的？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們有訂定一個市有財產加速處理要點，我們是依據這個要點去做相關的處理，剛剛議員詢問拆除的那個地址是在…。

陳議員美雅：

你只要講哪個區就好了，不用講詳細地址，因爲這可能有涉及到當事人的隱私，所以在大會不要公布出來。它涉及的是哪一區，又是從事哪一方面的的公務人員所居住過的？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以往分配的，有一些是很基層的公務員，他不見得是長官級以上的，當時一個年代…。

陳議員美雅：

處長，你可能對這方面還不大熟悉，我給你一點時間整理，整理完後再提供給本席。我在這邊想再確認，就是到目前爲止，我們市政府針對這些公有的宿舍，從你開始實施到現在，你們的施行進度是怎樣？你是怎麼在做這件事情？有沒有引起什麼糾紛之類的？你手上已經有整理這些相關的資料了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上任以來就有積極的去處理眷舍回收的部分，目前秘書處回收的眷舍有35間。

陳議員美雅：

當初怎麼會想到去回收這些眷舍？因爲你剛講最原始是爲了要…。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因爲相關的配住人多半已經亡故了，現在等於是第二代或第三代占用的狀況，我們希望作回收，不管是做財務運用或做其他的，譬如議員一直很關切我

們讓民間團體進駐的這個部分，也不只是秘書處，所有市府，包括警察局，都有針對老舊市有眷舍被占用的部分作法務的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你，針對 2-1-44 頁台北聯絡處的修繕費，你們這個修繕費是包含房屋，那麼有沒有包含車輛呢？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報告議員，這部分完全是針對房屋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目前台北聯絡處的房屋是在什麼地點？有幾個人辦公？有多少車輛？一年全部的維護費用大概要花多少錢？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們台北市辦公室的地點是位在南海路靠近植物園這邊，其實那邊只有一個很基本的維持人員，就只有 1 個秘書人員和 3 位司機人員，司機人員其實就是做了一些…。

陳議員美雅：

1 個秘書和 3 位司機，所以是 4 個人員就對了。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對，他們實際做的就是例如市府的局處首長上去洽公，因爲我們希望節省相關的交通費，就是不要再…。

陳議員美雅：

不用急著好像要幫他們辯護，我們只是想知道你們花了多少錢，錢是用到哪些地方，不用幫他們說明做了哪些工作，你太爲他們辯護，反而讓人家覺得這個台北聯絡處是不是有點怪怪的，我們只是針對預算這樣子來說明。所以針對台北聯絡處，就像你說的有 4 位人員嘛！對不對？〔是。〕車輛有 3 輛，這是自己買的嗎？還是用租賃的？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這是市有的財產、市府的財產。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高雄市政府買的？〔對。〕車齡大概已經多少年了？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大概都是 10 年上下，都屬於老舊的車子，因爲我們目前沒有辦法編預算購置新車。

陳議員美雅：

台北聯絡處的房子是我們自己購置的還是用租的？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應該是我們有購置一個…，我們市有財產其實是有購置的，可是因爲它位在比較菁華的地段，所以我們把它租出去，目前由一家民間財務公司在運作，這是當時周議員在民政小組的時候所議決的一個特別的政策，所以是以每個月 45 萬元的金額租出去，然後我們租了一間比較小的，每個月的房租是 5 萬 5,000 元，也就是說，我們每個月可以爲市庫賺進 40 萬元，我們等於是把好的租出去，自己搬到比較小的，然後創造市庫的收入。

陳議員美雅：

再麻煩你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另外一個部分，主席，因爲是前面一筆敲過的預算，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想請處長也說明一下，針對消費者保護的部分，你們也有在協助，我有接到一些陳情，有一些商家向他們推薦套票券，譬如他們用 1 萬元或幾萬元買了，結果那個公司可能無預警就倒了，像這種情形，你可不可以趁這個大會的時間告訴消費者，他們可以怎麼做，市政府有什麼樣的協助系統？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們消保室的部分，例如像議員所提消保糾紛的部分，消保室很大的工作量就是在消保調解的部分，一旦消費者報案成案之後，我們會找兩造雙方來協調，由消保官介入參與協調。協調如果成立，當然就是就協調成立的部分來進行相關責任的分攤，如果協調不成立，才進入相關法務上的協助。〔…。〕對，例如這個商店的性質是哪一個局處所轄管的，我們會透過這個方式去把當事人找出來。〔…。〕不用繳費用，目前是義務性質的，對，然後我們就透過相關行政系統去把相關權責人找出來作受理。〔…。〕1950，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如果剛才有看電視轉播的朋友，我在這裡就再重新解釋一次，今天早上 9 點半我準時到議會，處長在我之後到，處長和我擦身而過，這是事實。所以 9 點半我就準備來開會了，今天會議開始的時間大概是在 11 點左右，等著要開會的議員很多，當然，我們要等所有議員簽到過半之後才能夠正式開會，大家都很認眞，想要來開這個會。

我想要在這裡先解釋的是議事的規則合不合理，我相信在議會裡面大家可以立即作討論、作更正，不清楚的部分，議員有責任把預算釐清，然後再讓它過

關或者是要檢討，這是本來就賦予議員的責任，所以我請其他議員是不是不要干涉其他議員發言的內容，然後認爲妥適或不妥適，這件事情各個議員自己自會有判斷，所以我希望不要在議會裡面，再一次聽到議員質詢議員或是議員質詢主席，大家對於互相不理解的地方，是不是可以用互相請教的方式，而不是用質詢的方式去質詢另外一個議員，感覺上好像不太對勁，我覺得大家要互相尊重。

另外，對於質詢預算的部分是不是要擱置或是要刪除，大家都有各自發言的空間。如果針對預算來作辯護，我想，大家都可以提出相關的、充分的資訊和資料給議員參考，其他議員如果要表示反對意見，也請把反對的意見提出來，而不是指責另外一個議員說，你們要趕快讓預算通過，如果我們沒有好好的去把關，那麼我們眞的不知道要做什麼。如果你不想要在這裡被擱置預算，那麼就請各個局處把資料準備充分，對議員有疑問的地方，如果能夠當場把資料準備好，我們把疑惑解開之後，馬上就可以讓這個預算通過，然後繼續再進行，這樣子大家都沒有疑惑。如果功課準備不足，很抱歉！那就常常要被擱置預算，然後把應該要補足的資料再補足。我想大家對這個應該都是沒有疑義的，是可以這樣做的，而且應該要這樣做，更是必須要釐清的。

所以，對於這些部分，這麼久的時間，我實在不懂，爲什麼議員要對另外一位議員一直提醒說：不可以這樣子、不可以那樣子，請你們一定要怎麼樣。那麼到底質詢的是市政府，還是質詢的是議員？所以，對這個事情，我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稍微等一下，後面還有高議員閔琳和邱議員俊憲，陳議員麗娜，我要先確認一下，你要擱置的那兩筆就是 44 頁的 3,061,000 和 8,789,000 這兩筆預算，對不對？我要確認一下，44 頁科目 8.的 306 萬 1,000 元和下面科目 9.的 878 萬 9,000 元這兩筆，要確認一下。好，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針對幾個問題，剛才大家一直在討論有關設備、淘汰與保全的部分，大概浪費掉非常多的時間，我覺得這是秘書處要檢討的，我剛才大概把 44 頁、43 頁和 45 頁的數字加起來，加了幾次都和你們所謂的保全、房屋建設等設施、設備、養護與機械設備等 2,290 幾萬的預算數字怎麼兜都兜不起來。我想，已經有那麼多的議員在質疑這個部分，我覺得秘書處不只這一次相關資料要趕快提供給我們。第二個是以後相關的預算到底是怎麼樣核加在一起的，到底是哪些科目、哪幾筆，如果沒有在有限的說明欄裡面說明，至少我希望處長是不是在答詢的時候能夠明確告訴我們是哪一筆、哪一個科目，這樣也避免浪費大家的時間。

第三個，對於剛才有些議員說什麼議員質詢議員或是議員質詢主席的部分，我不是很認同，剛才邱議員俊憲說得很清楚，他是針對預算到底要擱置哪一筆科目，或是可以在科目裡面的哪一個部分還可以再擱置，這是遵循大會議事規則有關會議的詢問，甚至也可以提出秩序的問題、權宜的問題，我覺得如果身爲一個高雄市議員連基本的會議規範都不懂，還要指責其他議員說議員在質詢議員或議員在質詢主席，我覺得這反而是相當程度的不尊重高雄市民選你出來當議員，怎麼會到現在連會議規範都不懂呢？我覺得眞的太離譜了。

第四個，今天對於預算擱置與否，審議過程中，大家都希望能夠有效率，在過去我們還沒有擔任議員的時期，是不是一直在延會？而每一次延會又要浪費多少公帑、浪費多少市民的納稅錢？如果今天大家想要議事有效率，第一，身爲議員就自己要了解會議的規範；第二，相關局處預算怎麼編列，你們自己要比我們更清楚；第三，我覺得當大家在議事的過程當中，對於有問題的、有爭議的點，身爲議員，每一人都有平等的權利可以去發表言論，也可以有彼此不同的意見，我不知道有彼此不同的意見怎麼可以叫做「質詢其他議員」？我想，在大會議事殿堂裡面，本來就是應該要就不同的意見來討論，以上我想請很多不了解會議規範的議員們自己好好拿這本書回去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剛才在場外聽到有部分議員針對我剛才發言的內容提出一些不同的見解，我個人在這裡再一次表達尊重，可是對於他曲解本席在這裡對於議事的進行、擱置的方式是否妥當所做的質詢以及會議詢問，他卻用這樣的方式，我表達非常遺憾和譴責。雖然我是新科議員，但是對任何事，像議長，從這個會期開始，我們一直努力的都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大家可調帶子回去看啊！明明就是他們在那裡爲了要湊預算、要擱置哪筆預算，因爲找不到科目要擱置哪一筆預算而在那邊湊！

陳議員麗娜：

…。

邱議員俊憲：

這是我發言的時間，議長，秩序問題，這是我發言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這是邱議員發言的時間，陳議員，你稍等一下。

陳議員麗娜：

…。

邱議員俊憲：

這是我發言的時間，大家可以看電視，是誰不尊重誰？主席，我覺得很遺憾。

陳議員麗娜：

…。

邱議員俊憲：

主席，對於剛才我發言的時間有國民黨籍的陳議員麗娜不斷在大會場內對我干擾發言，在這裡表達非常遺憾與抗議，希望主席能夠制止這樣子不當的行爲，我發言到此。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請不要在別人發言的時候插嘴，如果你需要第三次發言，會讓你講，好嗎？邱議員，你的時間還沒完，不講了嗎？陳議員麗娜第三次發言。

我先講幾句話，希望不要再針對不是預算的事情吵鬧不休，希望我們能夠針對預算來發言；第二個，我希望我們等一下要擱置任何一筆預算的時候不要用籠統的，我也覺得這樣有道理，例如我剛才就向陳議員麗娜確認是 3,061,000 和 8,789,000 這兩筆預算，這樣的擱置是正確的，可是不要只針對 3,061,000 裡面的 100 萬、200 萬，這樣就不好了。我們等一下就照這樣的方法來擱置，這樣好不好？好，就是針對某一筆具體的，而不是那一筆錢裡面的多少錢，例如 500 萬裡面的 200 萬來擱置，這樣是太籠統了，我覺得對市民也沒有辦法交代，謝謝。請陳議員麗娜發言，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同意你的看法，剛才我們在討論這一筆預算的時候，就提到是要全部擱置還是擱置這個部分，這個分析表是方便議員看，在分析表裡面提出來的是 402 萬，所以剛才提到這個部分，我覺得在議事廳裡面把這部分作更正是對的，對於這個我沒有疑問。

另外，根據分析表裡面所提出來的內容，這個內容是誰做的？就是秘書處嘛！主席剛才提出說我們不知道要在哪裡擱置，其實不對，這個內容是有的，但是對於怎麼樣來寫這個分析表，這是秘書處回去要去檢討的部分，當議員看到這些內容的時候，再對照回去，我們剛才都有發現數字還不對啊！是不是？針對這些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它增加了這麼多，照道理來說，當我們提出疑問的時候，秘書處要趕快反映這個東西在哪裡，我們議員看到這一堆數字這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翻到 31 頁來重新檢討，希望等一下我們審預算的時候不要再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我先講完，陳議員麗娜，其實剛才我們有意見的是 8,770 萬 8,000 元這一筆裡面的數字，對這筆數字有意見，對不對？31 頁，我們一起來

討論問題，我們就事論事。剛才陳議員麗娜針對 8,770 萬 8,000 元這筆預算有意見，其實剛才主席也不對，就是直接擱置這筆就好了，因爲對於 8,000 萬怎麼算出來的陳議員有意見，應該是這樣講清楚了，主席在這裡也向大家道歉，剛才就擱置 8,770 萬就好了，原意是這樣的，但是在處理的過程中或許讓大家不盡滿意，主席跟大家說抱歉，以後不要再這樣發生了，好嗎？陳議員，不要再發言了嗎？1 分鐘，我已經讓你多講兩次了，一個人其實只能講兩次。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因爲大家要這樣講，我不得不把話說清楚，所以剛才主席這樣子討論，我們是不是就有一個規則在？針對這個預算的部分，我們並不是在這裡還要重新解釋，我們並不是在湊數字，沒有湊數字的這種事，是提出疑問，請他提供資料。對於這樣子的部分，從一開始開會到現在，我很清楚的都是針對預算的部分在討論，並非有任何人事上的問題。所以有某一些議員指說我怎麼做，我在這裡要重新更正的是，從他當議員上任到現在，只要我發言之後他就隨之發言，這個現象大家都可以看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不適合再講這樣的話了，我們不要再互相攻擊了，拜託！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我也希望，主席也希望，將來是不是不要再做這些事情，我相信不做這些事，大家都可以好好的來討論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從現在開始，針對每一筆要說得很清楚，例如 200 萬是哪一筆，要擱置就全筆擱置，不要只擱置那 200 萬裡面的 100 萬，這樣好嗎？好，繼續，這筆預算，第 40 頁到第 46 頁有兩筆要擱置，就是第 44 頁的 306 萬 1,000 元和 878 萬 9,000 元，這兩筆預算因爲秘書處剛才沒有說明得很清楚，請向陳議員說明清楚。所以這兩筆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47 至 50 頁，科目名稱：文書業務－文書管理，預算數 90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51 至 53 頁，科目名稱：訪賓接待聯繫業務，預算數 69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第 53 頁有一筆是「看見高雄－城市外交座談」，這是第一次舉辦的活動吧！是不是？針對這個預算的部分，剛才我們也很清楚的聽到秘書處說秘書處所做的事情大概都是持續性、維護性的工作，對於辦活動的部分，我剛才看起來，這個有點像是觀光局或是新聞局之類辦的活動，爲什麼會放在秘書處，請處長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秘書處下面有一個很特別的科就是國際事務科，也就是高雄市政府對於所有姊妹市或國際駐外使節的接觸，都是國際事務科在處理的，所以我們辦理一系列相關的活動，就是台灣不是只有台北，台灣還有高雄，所以我們希望辦理一系列這種比較深入的活動。事實上，今年我們已經辦理兩個梯次了，在 4 月份和 12 月份的時候，已經分別辦理了駐外使節和駐外媒體到高雄來，做一些更深入的參訪活動，明年的部分，我們希望讓國際的聲音和國際上的部分，更進入高雄的校園，高雄有十七所大專院校，我們希望和大專院校合作，讓我們在台北的駐外使節，可以針對主題性的東西，和高雄的年輕學子來做一些溝通，這個活動主要規劃的想法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部分的業務，比較是秘書處的嗎？我的疑問是這個部分。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對，秘書處下面的國際科，所以和駐外使節和國際媒體的接觸，還有和相關姊妹市。

陳議員麗娜：

和駐外使節接觸的部分，我還滿認同的，我們需要和這些，駐外使節有很多都在台北，所以有一些互動，讓它了解高雄，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這個活動等於是那個再延續過來的活動嘛！是不是？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今年開始試辦，明年我們希望是主題性的。

陳議員麗娜：

這主要的目的，是要培植大專的年輕人嗎？還是什麼？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應該說我們是希望帶動國際對高雄不一樣的認識，因爲大部分駐外使節都在

台北，他們眼中的台灣等於是用台北來看整個台灣，可是高雄有很豐富的特色，不管是我們更深入進去的藝陣的文化，或高雄各種多元族群文化，是非常不一樣的。我們希望透過這樣深入的不同活動主題規劃，讓我們駐外使節可以更了解，台灣另外有一個高雄這樣一個，不一樣城市的存在，希望透過這個部分，爲高雄帶進更多，不管是觀光方面或其他接觸的機會。

陳議員麗娜：

應該要有機會讓這些駐外使節把高雄的訊息帶到他的國家，讓他們的人願意來嘛！〔是。〕對不對？你如果辦座談，是讓他看到高雄不同風貌的部分，是不是？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向議員回報，總共分二個部分，一個是比較屬於高雄的深度和主題參訪的部分。第二部分，是把國際的一個深度視野的部分，帶進校園，有這樣的規劃。所以主要是分二個部分，一個是把國際人士請到高雄，去做不同主題上的認識。另外一部分是，把高雄的十七所大專院校的部分…，其實每個外交官，都學有專長，所以希望他們有機會進入我們的校園，和高雄在地的學子有一個接觸。

陳議員麗娜：

其實第二個部分，比較不像秘書處的工作，在這部分當然能經費充足的時候，做越多這樣的事也是好事，並非是不好的事情，但是我們很希望看到他眞正能帶出來的效益，因爲你們是第一次做嘛！所以第一次，也許這次的經費先給你們，你們可不可以在下一次？如果還要編相同的經費，就必須要做一些報告，就是這個效益到哪裡？譬如你努力，在這些駐外使節裡面，那一些國家，針對有可能性的、比較友善的、或對我們觀感好的去努力，讓他有可能把這些訊息帶回去他的國家，再結合觀光局，有沒有可能促成觀光再增加的部分？開拓不同的國家？不然，秘書處做這麼多，對秘書處而言，第一，是工作上的負荷；第二，它的效益其實可能是這樣做完就算了。我可不可以請處長？這次的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要發言，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請高議員閔琳，第一次發言5分鐘。

高議員閔琳：

請教秘書處，我看到有一筆在52頁的業務費裡，下面有一個Citynet國際組織年會費，我們看到Citynet是什麼樣的國際組織？每年都要繳30萬的年會費，到底都在做什麼事情？請秘書處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們這個組織已經在台灣，總共有台北、台中、高雄，都以城市的名義加入，它的總部是在日本橫濱，它的議題比較偏向環保、水利，當時是由秘書處爲幕僚單位來進行加入，它常常會有。譬如之前是在韓國辦理相關的座談，我們就會由秘書處來委請和這個業務相關的局處，派員過去做一些國際上的專業知識的交流，這是每年的會費。

高議員閔琳：

好，我了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它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54 至 56 頁，科目名稱：機要業務－處理機要，預算數 43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57 至 58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的預算，在同一本預算書，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的預算第 14 至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07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家翻到 2-3-14。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第 17 頁，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13 萬 2,000 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第 17 頁，三節慰問金 13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

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21 至 22 頁，科目名稱：辦理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預算數 8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86 萬 7,000 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23 至 24 頁，科目名稱：辦理機關組織及任審考試分發，預算數 5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25 至 27 頁，科目名稱：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預算數 14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28 至 30 頁，科目名稱：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預算數 21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31 至 32 頁，科目名稱：公教人員住宅輔貸，預算數 7,12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33 至 3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的預算，第 13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專委把 2-19 也唸出來，這樣議員要翻比較好翻。因爲這本比較亂，所以把 2 之幾唸出來，謝謝。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第 13 頁，請看第 13 至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8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7 頁，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9 萬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想問一下主任，記得當初我有提過有關於公務人員的課程安排問題，是比較強調安排有關溝通的課程。在這次的總質詢裡面有談到，如何預防憂鬱症這樣專業的課程，不曉得今年的課程裡面有沒有？請說明一下。還是還沒有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說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謝謝議長及鄭議員的關心。我先講溝通的部分，之前我們 102 年到 105 年有四年溝通認證的計畫是第一線服務人員的部分。這次議員有特別提到憂鬱症這個區塊，也就是身心靈健康的這區塊。這個部分我們也特別跟衛生局合作，衛生局心衛中心有規劃一個類似生態心理健康的研習班，希望針對府裡面八職等以上的主管，也能集中做一個研習營。這個課程我們大概規劃 8 期…。

鄭議員光峰：

因爲時間的關係，主任，我想心衛中心並沒有很多的預算…。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預算在我們這邊。

鄭議員光峰：

我們希望能把這樣的課程導入，不只是針對八職等以上的，如果需要兩年也沒關係，整個做一套課程，我們希望這裡面只要有人聽得到，怎麼樣去找到他的資源系統，我覺得這樣就夠了。不是說我這個課程一定要達到多少的效果，但是最起碼要讓所有的公務人員，特別是第一線的消防人員、警政人員，因爲我覺得他們是最有必要的。所以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是希望在這部分再加強。謝謝。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謝謝議員。

鄭議員光峰：

主席，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筆預算還有其他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抱歉，我忘了說三節慰問金。更正，第 17 頁的三節慰問金 9 萬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18 至 20 頁，科目名稱：教育訓練研習，預算數 1,86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各統籌科目的預算，在同一本預算書，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高雄市政府預算統籌科目 2-501-5 頁，請看第 5 至 7 頁，科目名稱：退撫金，預算數 59 億 7,06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8 至 11 頁，科目名稱：公務人員待遇福利，預算數 8 億 1,14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高雄市政府各統籌科目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的預算，在同一本預算書，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2-5-13 頁，請看第 13 至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0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7 頁，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13 萬 2,000 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委，我當初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有問到市長支持度的問題，治安原來都是排在第一名，這次我看治安的部分已經看不到了。我滿好奇的，要問這個專業，交通還有環境的整潔，我們在所有的民調裡面，治安、交通還有整個高雄市的市容問題，市民對市長最不滿意的地方就是市容。主委可不可以回應一下，爲什麼治安會不見了，我也很好奇，因爲我覺得治安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因爲我們在不滿意的部分，譬如說像環境的整潔，有些人是認爲最不滿意的三項之一，有些人覺得環境的改善也是…。

鄭議員光峰：

主委，我要問的是因爲現在看不到治安的民調，治安是沒有了還是怎麼樣？我好奇的是，市府是不是沒有針對治安的部分作民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有。因爲我們問的是對什麼最不滿意，受訪者會講出來認爲治安不好時，我們就會歸類到治安裡面。因爲有時候例如風災之後，大家對環境的不滿意會比較多，所以環境會排在後面。

鄭議員光峰：

我了解的是市容的部分，在這半年當中的不滿意有偏高，但是治安的部分我看不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還是有人對治安不滿，但是會排到後面。譬如說如果排十名，就會排到治安。

鄭議員光峰：

眞的是這樣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是這樣。因爲我們沒有特別問他治安，而是問他對什麼不滿。

鄭議員光峰：

主委，我建議在明年的預算裡面，還是把這樣的 priority 放進去，也就是你可以用暗示的，譬如說交通、市容、治安等等比較大的項目去民調。所以我不覺得都沒有治安的問題了，而且我覺得不是沒有那個問題，而是應該是差不多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除了一般性的問對什麼滿意不滿意，有時候會針對特定的公共議題提出來，我們今年事實上有把這個列入。

鄭議員光峰：

明年度嘛！〔對。〕所以我想主委這邊要比較針對三大問題，一個是交通問

題，議會同仁在這次大會也特別提到交通的問題。第二個是市容的問題，因爲這次登革熱疫情大爆發，我覺得跟這個民調比較趨向的是這半年大家對市容的觀感，對環境的觀感比較不佳，不滿意度急速增加，從 6%激增到 12%。第三個就是治安的問題，我想個別的議題，我覺得主委也要再做一個加強，讓我們了解看看。這是我的建議，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會特別問這個問題。

鄭議員光峰：

主席，針對預算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現在是審第 13 頁至第 18 頁，第 17 頁的三節慰問金 13 萬 2,000 元擱置，其他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請稍等一下，我先處理一下，因爲有很多局處在外面等。我們就審到 12 點半，所以還有資訊中心和政風處，請小港區公所和民政局下午再來。我們現在審到研考會，還有十幾分鐘，早上就審完研考、資訊和政風這三個單位，到 12 點半能審多少算多少。民政局人員請先回去，下午再來，謝謝。請繼續。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19 至 21 頁，科目名稱：策定年度施政計畫，預算數 40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22 至 25 頁，科目名稱：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預算數 657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科目是市政的研究和發展，在這次總質詢的時候，我要求市長針對大林蒲遷村的部分，在明年度要再做一次民調，因爲主委是新到任，也希望能針對大林蒲遷村的議題有一些了解。也許主委已經開始做功課了，因爲大林蒲這個地區的確是在高雄市一個比較特別的地方，因爲在 731 氣爆之後對於石化業的重視，大林蒲周遭都是一些石化工廠的聚落，村民長期以來都希望能夠遷村，在加上前一陣子中油的路面坍塌，導致出入已經造成居民們生活上非常大的不

便。居民對於遷村的意願在坊間是非常高的，但是市長希望有一個民調做爲基準，經濟部次長也因爲上次路面坍塌到當地現場做對談。

我們知道附近也有遊艇專區，造成民眾生活的污染，遊艇專區其實在二評也沒有辦法過關，種種的不論是在發展或是民生生活安全是兩輪，所以我希望明年研考會針對這樣的議題充分的做一次民調，提供給市政府還有經濟部做爲參考，希望遷村的部分能夠再進一步。所以我在此要問主委，明年度的預算的確是沒有編列這樣的預算，我們有沒有可能挪出經費來作調查，請主委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上次陳議員邀請我們到大林蒲跟當地的居民見過一次面之後，我自己又去過兩次，也對居民做私底下的訪談，對於民調問題，市長在上次市政報告已經做了很積極的回應，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一個小港沿海 6 里遷村推動小組，我們將來要做的恐怕不是一次民調，而是一系列深度的民調，雖然預算沒有編在這裡，因爲這個是更大的。

陳議員麗娜：

我們明年度可能會有什麼樣的進度展現？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再過一兩個星期會有一個跨局處的會議討論如何推動，研考會負責的是規劃民調，會開始調查大林蒲地區土地所有人、房屋所有人、涉及的人以及居住的情形，做一系列不只是電訪，可能還會家訪，因爲這個經費滿大，其實經濟部好像有意願來協助我們，所以我們正在進行溝通。

陳議員麗娜：

目前要做這個工作必須要經濟那邊來支援才有辦法，我想資金到位是相當重要，因爲資金如果沒有到位，你們人力上可能也會出問題，所以主委對於這個事情要採取怎麼樣的動作，執行的可能性會比較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其實我們考慮資金的問題是遷村的資金，那是很大筆的。民調的費用本來好像從媒體上得知經濟部願意支援，但後來並沒有公文來，即使沒有但我們也會想辦法自己作調查，因爲我們覺得遷村的問題是遠高於要不要石化專區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會很積極進行。

陳議員麗娜：

既然次長已經有這樣的指示，我覺得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趕快跟中央要一筆前置作業的經費？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已經在進行。

陳議員麗娜：

已經在進行當中，也希望主委有任何的進度也讓我了解。〔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接下來鄭議員光峰、林議員瑩蓉、高議員閔琳發言。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委，剛剛陳議員麗娜講到大林蒲 6 個里遷村的議題，我們之前有作遷村意願的民調，我有看到民調大概有七成，剛剛有提到中央要支援哪一方面的經費？因爲我們現在有跨局處的經費。先講錢的問題，我們需要哪些錢？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透過媒體中央有承諾，願意協助高雄市做大型的民調。

鄭議員光峰：

大型的民調也沒有多少錢啊！但是要向中央拿就拿多一點的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以前的民調是泛泛的民調，後來我自己跟民間訪談發現他贊成他反對，其實意思可能是一樣的。

鄭議員光峰：

主委，我們現在不要談別的，你說很深入的民調到底要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剛講過差不多要四、五百萬。

鄭議員光峰：

我們更應該跟中央具體來談時間表，專案跨局處的委員應該針對上次的民調讓大林蒲居民了解，市政府公開的民調是有七成左右，這樣他們會去省思大家的意願有七成的人要遷村，市政府要很透明化告訴當地居民，未來市政府會做什麼樣的協助跟時間表。我必須要講因爲過去有紅毛港同意遷村之後，延隔大概三、四十年，因爲經費的關係，我必須要講是要向中央爭取就爭取大筆的經費，但是因爲政黨不一，我們不是批評國民黨，而是在這樣政策裡，我們希望能夠站在大林蒲這 6 個里的意願來規劃。因爲當地工業區的環境並不適合，但是什麼樣的環境終究還是有人願意居住，所以希望主委不要去爭取那 500 萬的，你要花這 500 萬做深度的民調，不如你把時間表列出來。

未來如何跟中央做一個整體的協商，在每一個階段要花多少錢，這個民調沒有深不深度的問題，我不覺得是這樣，而是如何讓當地的居民了解高雄市政府

跨局處的進度到哪裡？他們在這個階段需要怎麼樣的協助跟透明化，而不要因爲每次不管是市長或是相關單位去當地說這裡都沒有什麼建設，只用回饋金應付我們！雖然我們又有回饋金但是又不知道當地需要做什麼。主委，我常常有一個問題，我很希望你能更了解那個地方，跨局處能更深度的了解，所以我不覺得我們願意跟中央拿那 500 萬，那以後呢？請主委回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講的沒錯。其實我們在整個協商過程裡面，有整體的規劃包括遷村需要多少錢？那是好幾百億，我們要爭取的就是那個。

鄭議員光峰：

我覺得是一個規劃而不是民調，眞的有需要我們要跟中央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那只是一個前期作業。

鄭議員光峰：

你們希望整個政策的大方面大綱，我是覺得有必要先做一個讓大家透明化的了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遷村小組正在討論。

鄭議員光峰：

因爲當地的議員都希望能夠更了解更透明化的知道，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是林議員瑩蓉、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發言。

林議員瑩蓉：

主委，我針對 24 頁有關 270 萬公民參與培訓、宣導、輔導，可不可以大概說明公民參與相關規劃到什麼的進程？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市政府有一個公民參與工作小組，我們事實上已經進行培力的課程，參與的有我們自己府裡相關局處的人員，以及外面的 NGO 及社區大學。我們現在的規劃是將來會委託一個團隊，因爲公民參與是要跟人民很細緻的互動，我們也會找幾個試點計畫來做，一個很具體的東西就是明年 ICLEI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如何做到一個好的生態城市的規劃，我們希望由公民來提案，這個也是我們這個計畫裡的第一個試點計畫。除了這個之外，我們也規劃了比較小的社區型計畫，讓社區的居民來提案，同樣類似的計畫在新北市、台南市、台中市都已經

在進行，所以我們…。

林議員瑩蓉：

主委，所以現在做的是培訓這些單位嗎？是將來要做公民參與的單位？〔對。〕未來公民參與的對象有哪些？會先做小型的示範，在明年度或是其他方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講的公民參與的第一個對象，就是交通局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是。〕整個月的無車日規劃。

林議員瑩蓉：

媒體剛剛也有提到，無車日規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是一整個月的無車日。

林議員瑩蓉：

這個公民參與應該是針對議題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有幾種，一種是針對議題，也有可能是針對無車日。可能要一個社區的，舉例來講，台北北投社大就規劃交通安全，一個登山步道怎麼安全由公民提案，類似這樣的。

林議員瑩蓉：

其實我覺得明年可以把它開放一點，因爲當然是第一次在高雄市來辦，〔對。〕而公民參與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讓民眾可以參與他的意見形成市政決策或是政策方向，所以會比較聚焦在民眾的參與度。所以哪些對象，譬如這個社區議題就由社區民眾參與決策，比方長期照護或是老人照護社區站，就可以讓民眾做公民參與；又或是提到的生態交通，明年輕軌上路，而輕軌在交通上的一些議題或是民眾觀感有些什麼樣的建議，因爲民意代表也有收到很多民眾對輕軌的建議，覺得應該要怎麼做，有些人的建議其實還不錯。我認爲明年的公民參與議題應該要朝著這個方向，讓民眾的意見提供進來，做爲決策形成過程當中很重要的參考，主委，你認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講的非常對，這正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整個參與結果不是最後的投票，而是整個過程裡面的討論，審議式的民主是我們正在努力和社區居民培力計畫的重點。

林議員瑩蓉：

因爲會覺得無車日已經是行之多年，大家都共同參與了，所以再把它變成一

個公民參與的項目，比較沒有那麼凸顯。我反而覺得生態交通議題也很好，也許明年可以把輕軌列爲公民參與中第一個重要議題，主委，是否可以列爲參考？〔是。〕可以？〔是。〕好。

最後再請教，因爲在第 25 頁提到 15 萬元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補助金，目前有發放嗎？學位論文是關於市政建設的會給與獎勵，在各大專院校他們知道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有，關於和市政有關的博碩士論文都會獎勵，鼓勵博碩生針對高雄市政作研究。

林議員瑩蓉：

獎勵大概是多少錢？個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研究補助，研究生是 2 萬元，碩士生是 1 萬元，這只是研究的補助。而獎勵金可以高達 10 萬元和 5 萬元。〔…。〕是。〔…。〕都有這樣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請教一下，其實也是和林議員瑩蓉一樣是關心公民參與的議題，在部門質詢時也是一直提到，我不大了解這筆預算，是從今年才開始編列的嗎？〔對。〕好，我想講的是，現在大家一直在談台灣從民主化以來要走到民主鞏固，很大的一個部分，除了政府和議會的相互制衡監督城市國家才會進步外，其實一個很大的程度是仰賴於公民社會。相較於台北現正進行的公民參與計畫，當然高雄市的條件也不大一樣，我是期待 270 萬元相關的培訓計畫宣導，大概可以分成 2 個方向。一個方向，我覺得在社區部分可以把著力點放在社區，也就是每個社區可以朝向社區總體營造。而在中央有一筆預算是農村再生計畫，其實最後常常會變成社區綠美化工作，我覺得很可惜。如果做公民培訓的相關…，既然有編列這筆預算了，是不是和高雄市很多正在做農漁村再生計畫的這些社區，進一步的讓他們了解社區的特色是什麼並可以做什麼，再進一步的引導產生在地經濟或是在地文創，或是既有農業、漁村產品，可以協助他們行銷。例如台南的喜樹，最近就做一些魚筆袋、烏魚子的文創商品，也讓這個地方除有在地經濟的發生，第二個也成爲新的觀光據點。

所以對於公民參與培訓，我很肯定已經開始在做了，也開始編列預算推動，讓市民可以擴大參與每一個不同的公共政策，可能從小的社區大到整個市政議題，譬如方才講到的 ICLEI 生態交通慶典。所以在社區部分，我期待研考會是

否可以更進一步檢視，或是和向中央申請農村再生計畫經費的一些社區合作。第二個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暫停一下，向高議員借幾分鐘處理時間，〔好。〕因爲中午 12 時 29 分了。早上議程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 分鐘，就延到這筆預算審完，下午 3 點再繼續開會，各位同意嗎？謝謝。（敲槌決議）

高議員閔琳：

社區部分就誠如我剛剛所說的，另外一個就是比較重大的市政議題，譬如在業務部門提到的參與式的預算，一部分的培力工作要開始進行了。再來是全球生態交通慶典部分，因爲交通局打算在哈瑪星做一個無車的示範據點，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議題，到底哈瑪星和哈瑪星在地居民要怎麼去型塑，可以打造一個無車日，這 2 個議題我覺得是相對重要。另外還有一個疑問，10 萬元辦理有關青年論壇部分相關經費，因爲在業務部門報告中提到的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其中只有報告生態公園展覽之類，而我要提的是可以整體檢視，在培養培訓培力公民參與擴大市民參與公共政策、公共議題時，針對青少年部分，甚至是可以更聚焦的，就讓這些年輕人，譬如已經找到目標，就可以和大專院校合作，特別是有關人文社會科學系學生和校系。就針對討論高雄在地青年的就業問題，或是市政應該如何針對住宅補貼，或是針對青年創意，把年輕人的青年論壇和參與意見納入相關計畫，我覺得會是比較好的作法，以上是一些建議，基本上，我會支持這個預算，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高雄市推動公民參與其實有一段很長的歷史了，也曾經辦過很多次的審議式民主了，包括博弈產業是否要在高雄、以及跨港纜車；也眞正的落實到城市裡的公民投票，學校是否要採取小班制等的議題，在這個城市其實都落實過。所以能夠在預算書裡面看到針對公民參與的培訓，讓更多人知道可以透過什麼方式參與市政發展，很謝謝研考會願意編列這樣的一筆預算作處理，所以要先肯定主委願意做件事情。因爲記得多年前要開始做審議式民主公民會議時，議會其實是不太支持的，可是時代一直往前走，議會也在進步，所以這筆預算，希望主委在明年度可以做出一些比較具體的成績出來。第二個，我們幾位比較年輕議員進到議會之後，對於青年事務發展關注，其實都是一直在思考著用怎樣的方式給在高雄市的年輕人有更大的支持。所以例如勞工局在明年的預算對於高中職、在職的有一些幫助，而看到研考會裡面，我也知道市政府對於青少年、

青年有編列預算的局處其實不多，例如社會局或是研考會。然而要怎麼對他們做更多的幫助，因爲預算眞的很有限，向議長報告，桃園市市長鄭文燦他們的青年事務，是成立一個局來處理整個年輕人的事務。我們也一直強調投資年輕人、鼓勵年輕人是我們應該做的，可是在預算上並沒有辦法給他們很大的支持，人家都說市政的研考做得好，市政發展比較沒有煩惱。所以對於這部分未來城市的年輕人要怎麼辦，希望研考會內部應該多做一些 study，預算的確很困難，可是怎麼樣給他們更大的支持，因爲像青年的論壇或青年事務等等的預算都在研考會裡，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主委再多用點心。

另外在委託研究上，眞的要很具體的請主委思考，登革熱在高雄已經幾十年的歷史，我們過去花在它身上去做通盤的考量及研究的預算，我有查過，過去十年其實少之又少。登革熱不是只有環保的問題，環保、衛生、教育、工務及水利甚至連下水道要怎麼去設計，才不會有孳生源、有積水的問題產生，這些都是要痛定思痛，花一筆比較 megaplan 的東西，去做一些 study 才有辦法讓這座城市痛定思痛，在整個城市的基礎建設上，就會考慮到我們一切都是爲了要防治登革熱和病媒蚊的發生。可是這件事情要在每一個局處單獨的預算去做，是有困難而且有點疊床架屋浪費資源。我覺得這份工作應該要落在研考會身上由研考會扛起來，雖然明年度的委託研究只有 80 萬的預算，可是在這邊建議研考會，如果各局處還有一些委託研究的經費，把它整合起來針對登革熱的問題規劃大的研究計畫案。

登革熱於民國 80 幾年在高雄鳳山就出現出血性登革熱的病例，很可惜的是中央和地方大家都把蚊子這件事情看得太輕了，導致我們每一年都爲了登革熱的事情在傷腦筋。如果我們有辦法在明年度找更多更好的專家學者，雖然過去大家也都很努力，怎樣去做一個不只是重視表面的 paper 而已，而是眞的可以落實在我們的施政上，就是做一件事情就可以得到很多的效果。比如既然要做下水道了，怎麼做才不會讓它孳生病媒蚊是需要去研究的，這項工作要拜託研考會，我相信劉主委雖然擔任沒多久，可是我看到登革熱的防治主委還到第一線去的，在過去是看不到一個對內服務的研考單位的主委，願意去做這樣的事情。所以剛剛講的幾件事情要拜託劉主委，預算支持，也謝謝願意讓這些公民的參與有更多的機會，可是面對市政比較嚴峻的挑戰，研考會應該要走在前面，給大家一些比較具體的建議，在預算上做更好的投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早上審議到研考會，接著從研考會還沒審議到的部分開始。請召集人周議員鍾瀅入座，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各位議員拿出 2-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預算書，請翻閱 2-5-13 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的預算，請看 2-5-26 至 28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加強為民服務措施，預算數 1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29 至 30 頁，科目名稱：管制考核－列管計畫考核評估，預算數 4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32 至 33 頁，科目名稱：管制考核－公文督導考核，預算數 9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34 至 36 頁，科目名稱：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數 3,78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研考會這個是屬於 1999 的部分嗎？是嘛！我對於預算的部分沒意見，但是我在這要提出幾個地方居民的反映。主要是說 1999 這幾年實施以來，有很多市民朋友覺得，打電話到 1999 時，聽電話的人聽不懂他的問題在哪裡？這是我到最後綜合起來的結論。為什麼？比如說他的方向可能是在工務方面、可能是在環保方面，他可能是要清潔東西或是哪邊的交通號誌有問題。如果講得這麼清楚，可能一聽就明白了。但是有很多民眾的說話方式，他並非在第一時間點就點出來，他對於他敘述的方式，是他生活化的方式。所以有時候在說話的模式上，他會先闡述他的情緒，對於他所面臨的問題，可能會有一些情緒上的發洩，他講完以後那接收的人可能搞不清楚，他到底要闡述什麼問題。我覺得

在這地方對於 1999 接電話的朋友們，有時候需要做一些訓練或分類。就是它可能是工務類別的，它必須要有相關的背景來了解，然後當他在聽他的問題時，他很容易就進入狀況。或者是前面有個瞭解大概狀況的人，然後再把它分給不同的小組，也是一個方法。前面接電話的，比如說有 5 線到 10 線是對事情了解程度比較深的人，先作了解以後再把工作分配開來，可能會是比較佳的服務狀態。因爲我現在所聽到的，大家都會覺得，他怎麼搞不清楚我要的是什麼？到最後服務還服務錯了，甚至有時候話聽完以後就沒消息了，產生各種的狀況。你不是說他沒接也不是說他態度不好，但是問題是他服務不到重點。

這種事情我覺得是 1999 長期以來，常常遇到的狀況。當他在把他的服務案件闡述給我們服務處聽的時候，我們重新再幫他服務一次，事情就完成了。後來我跟我的助理在討論時，發現問題點再接電話的這個人，他其實是不了解問題的所在在哪裡。所以我在這要建議一下，因爲我常常覺得…，比如說我們議會每個局處都有聯絡員，這些聯絡員長期以來，接觸的工作量或是議員的服務案件量其實是滿大的，他們非常的了解各種狀況。我常在笑他們說，如果 1999 的團隊是由市府的聯絡員組成的，哇！那眞是超強的，而且市府的整體服務水平一定會提升得非常好，市民讚譽的口碑一定在往上提升。所以像這樣的情形，我們只講一個重點，就是接電話的人他怎麼樣去分辨，這個人打電話進來他的目的是什麼？前面可能是一個情緒上的安撫，到後面的追蹤然後確認他事情的方向是哪裡？然後把案子追蹤到完成，整個過程應該要怎麼做？如果這個流程有做到完善，市府的服務品質勢必會提升。所以我在這邊是不是主委回應一下？我剛剛所提的是我這些年來累計的經驗跟想法，如果這部分提供給主委作參考的話，是不是還有進步的空間？請主委針對這個問題來回應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意見，我們會針對這件事情來檢討，我想最重要的就是加強教育訓練。

陳議員麗娜：

是，那專業的部分跟怎麼樣去理解人家問題所在，有時候你會發覺他的話很冗長，講完以後他的重點到底在哪裡？要抓得出來，這部分的確需要經驗的累積。所以如果在第一線的人是熟悉業務的人，我覺得狀況會更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關於這部分，我覺得加強教育訓練可以作大部分的改善，至於旁邊也許需要更專業的人來輔助，可能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陳議員麗娜：

我想你們可以研擬一個方法，整體怎麼去訓練也許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是，我們一定會加強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預算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37 至 39 頁，科目名稱：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工程品質查核，預算數 12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40 至 41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的預算，在同一本預算書，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閱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 2-20-11 頁。請看 2-20-11 至 1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16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4 頁，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5 萬 4,000 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好，第 14 頁的三節慰問金 5 萬 4,000 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15 至 17 頁，科目名稱：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預算數 55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18 至 20 頁，科目名稱：網路應用服務管理－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預算數 1,19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21 至 23 頁，科目名稱：資訊基礎建設管理－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預算數 1,39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的預算，同一本預算書，請翻開 2-12，第 11 至 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29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5 頁，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10 萬 2.000 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 15 頁，三節慰問金 10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16 至 17 頁，科目名稱：組織管理機密維護，預算數 7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18 至 19 頁，科目名稱：政風查處，預算數 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要提二個案子，第一個，上個會期我針對南區焚化爐可不可以燒一般事業廢棄物的事情，我直接到地檢去按鈴控告，這個事情最近有一個比較特別的變化，不知道處長有沒有注意到？南區焚化爐在環評的計畫書裡面提到，它如果要燒一般事業廢棄物也是要燒鄰近工業區內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當然我們是以燒家戶垃圾爲準，焚化爐原先的作用就是燒家戶垃圾，對於鄰近工業區的解釋，大家都認爲鄰近工業區這個沒有一定的定義，所以在高雄市南區焚化爐所燒的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其實它都不是來自高雄市。

最近陸議員淑美質詢提到鄭清山，他是以前南區焚化爐的廠長，陸議員問他說，南區焚化爐在環評計畫書裡面鄰近工業區的定義是什麼？鄭清山廠長說：

鄰近工業區指的是臨海工業區和前鎮加工區二個地方。他是一個資深的環保人，他可能有遇到這樣的時空背景，所以他直指鄰近工業區就是這個區域，如果這個區域是確認的，很抱歉，南區焚化爐焚燒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就屬違法，請處長要注意這件事情。

上次我也有提過拖吊場車輛的問題，上次我質詢之後你也有去了解，現在比較清楚這樣的狀況，我的質疑一樣在這個點上面，當我們的車輛送到新北市放在那個地方，然後高雄市有4輛拖吊車已經不在高雄市服務，這個事情應該怎麼處置？後來用一個資金不足的理由，拿一輛和原先車輛車齡差距很大的車輛，幾乎要報廢的車輛來替換服務高雄市。這樣交通局停管中心一樣讓它把這個車輛換掉，然後來服務高雄市民。這些事情真的都沒有違法嗎？這些事情這樣做對嗎？

這樣的狀況對高雄市民非常不公平，當時標案的內容和標案所給的條件並非這樣，後續公務人員能夠准這些東西嗎？它用資金不足的理由來做爲換車的條件，竟然我們的公務人員也讓它換車了，這是我覺得最離譜的地方，像這樣難道我們沒有辦法讓將來的公務人員不敢這樣處理嗎？應該要檢討啊！如果這個不檢討，將來這個理由資金不足是他自己公司資金不足，和他上一個標案給的承諾有什麼關係？爲什麼高雄市政府要去接受他爲了要去標新北市的案子，新北市資金不足他把高雄市的新車拿到新北市去用，然後換舊的車、快要汰換的車給高雄市用，這樣對嗎？針對這些問題，有二個案子，處長，我不知道最近有沒有新的進度，先請處長回應，對於南區焚化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應。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議員提到二個問題，環境污染的部分我們了解完再說明，因爲這個部分有關定義的問題。另外，停車場拖吊場的問題，這個部分在契約的訂定和履約的管理屬於交通局，目前整個法令我們仔細研究，相關的東西還在契約的規範範圍內，可能有些東西議員覺得不太符合，但是它契約的訂定，我們請交通局針對契約訂定的部分要更嚴謹，以這個部分來做爲依據。〔…。〕詳細的契約裡面它規範到…。〔…。〕目前就相關的法令和契約相關的規範，目前來看它整個作業程序應該…。〔…。〕目前應該都在契約範圍內，以後訂定契約要更嚴謹一點，可能會比較恰當。〔…。〕他們訂約的過程應該都有會法制單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20 至 22 頁，科目名稱：政風防弊，預算數 7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針對政風處我有二個問題，我上次質詢原民會一條龍這個廠商的問題，什麼叫做「一條龍」？5 年內都是同樣的廠商、同樣的建造公司，這個一定要給人民交代，一個行政機關怎麼可能都是同樣的廠商在那邊標，然後只要有新的廠商要進到原民會去標案，就會受到刁難，所以沒有新的監造，沒有新的廠商願意到原民會去標，5 年內的工程，我希望政風處長整理出來以後，要給人民交代，怎麼有這樣的行政機關呢？玩一條龍，什麼叫一條龍？都是一個廠商，一個監造，包 5 年，全包 5 年，中華民國的行政機關哪裡找得到，把這個採購法當作一個行政機關在玩的，所以我希望政風處長這個一定要給人民交代。

第二個，我部落裡面的拉芙蘭里，我是拉芙蘭里的，原民會做了將近 1,000 萬的簡易自來水，就是一般的從水源頭接水管到部落，第一次花了 600 多萬。第二次花了 400 多萬，他們的文件做得非常好，驗收的文件也做得非常的好。問題是做了這個工程以後，沒有一滴水進到我們部落，你不能說做了 1,000 多萬的工程，擺個樣子做好了，然後文件做得很好，驗收過程也都很美，文件做得很漂亮，沒有一滴水啊！那這是什麼工程？我們現在部落的水是我們過去自己拉的，我們現在飲用水就是這個水，原民會做了兩個工程，一個是 600 多萬的，一個是 400 多萬的，聽說 600 多萬的，因爲沒有水，他們自己跟廠商打官司，聽說原民會打輸，600 萬也會給廠商，那沒有一滴水給我們進到部落，然後廠商打官司，又把 600 萬給廠商，這個合理嗎？第二次做了 400 多萬，也沒有水，這個沒有辦法向我本部落交代，原民會對自己部落的人這樣的工程，絕對不可以放過，我希望處長這兩個案一定要認眞去查，該辦就辦，人民的納稅錢不可以被少數的公務員和廠商在玩，這是我的意見。我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23 至 2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區公所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另外一本 2-2 冊的高雄市政府主管這一本預算書。本次各區公所的預算，以小港區公所的預算爲審議依據，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2-111-24 頁，小港區公所的預算。請看 2-111-24 至 2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89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6 頁，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28 萬 2,000 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這是小港區公所的。沒有意見，第 26 頁三節慰問金 28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28 至 35 頁，科目名稱：業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6,71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36 至 37 頁，科目名稱：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預算數 3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38 至 40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2,05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其他 34 區區公所的預算，均比照小港區公所，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各區公所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3 冊，高雄市政

府民政局主管這一本預算書。請翻開 3-1 第 67 頁，請看 3-1 第 67 至 7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1,75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70 頁至 71 頁，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37 萬 2,000 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70 到 71 頁的三節慰問金 37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75 至 77 頁，科目名稱：區政監督業務，預算數 3,16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 76 頁，有一筆經費是婦權會社參業務研習等相關經費，是這樣唸嗎？所以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這一筆的預算做的事情是什麼？由誰來執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是我們每個地方都有婦參業務。

陳議員麗娜：

逗點要逗在哪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婦權會社參，我們有一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這是對於我們一些性別…。

陳議員麗娜：

社會參與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社會參與。

陳議員麗娜：

業務研習嗎？〔是。〕婦權會指的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婦權會就是我們在市府裡面，我們有一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婦參。

陳議員麗娜：

這個委員會的組成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在我們府內的委員會就是學者專家，就是一些教授、學者、專家，這地方還有婦參委員。

陳議員麗娜：

婦參委員是怎麼選出來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婦參委員就是其實在地方，我們大概有在參與一些婦女運動的這些委員跟…。

陳議員麗娜：

是，我對預算沒有什麼太大的疑問。〔是。〕這個研習會的狀態，就是說它所做的事情和這些委員的名單，是不是會後給我一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來提供。謝謝。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78 至 82 頁，科目名稱：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預算數 7,75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83 至 86 頁，科目名稱：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預算數 96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

吳議員益政：

在第 85 頁有一個 40 萬是不多，叫做辦理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文宣、講習、座談等費用。我想請教是誰主辦？你們去年有沒有這一筆預算？你們辦的是在辦哪些運動？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吳議員對於同志運動的關心，其實我們一直對於同志運動非常的積極。像今年就辦了我的音樂會和小劇場，還有相關的講座和研習，是對於一些相關的同志議題。

吳議員益政：

現在同志議題的預算只有這一筆，還是有別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基本上還會併同像在人權學堂的一些人權運動裡面，我們也會有相關類似的主題。當然除了剛才所提的這些活動以外，我們對於相關的人權工作也會持續推廣。

吳議員益政：

我有兩個建議，第一個，每年都有一個國際影展，我覺得透過電影是個很好的宣導方式，而且他們看完電影還會有座談，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但是執行點可能在…。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其實市政府有做，但我們是放在文化局裡面。基本上文化局在電影圖書館裡面都有同志影展，還有最近我們在相關的同志團體有酷兒影展，這些都是我們在相關同志議題上的努力。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民政局和同志團體在座談，或是有公部門協助時，我要建議一件事情，是不是同志每年都會有大遊行？〔是。〕從國外我們也看到，在大遊行時會有很多奇裝異服，我認爲，這是我認爲，而且是善意的，我希望向同志說，我們辦一場遊行的時候，就穿著你平常的服裝是什麼就是什麼，辦一場那種的。我還沒有看到國際上辦一場「我是正常人」，我和大家都一樣，只是我們的性別認知和身體有差異。譬如這次台北辦的同志運動，也有解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刑法 227 條。

吳議員益政：

刑法 227 條，事實上同志和這件事情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價值，不用擺在一起。現在變成大家對同志的認知是，一看到同志就是性解放，然後很多基督教團體我想你也很清楚，就會批評很多，但是是兩個議題。當然對於性解放這件事情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尊重很多人的想法，可是至少我要同意或不同意，那是單獨一件事。同志這是另外一件事情，或客觀事實是另外一件事情，要不要結婚是一件事情，可不可以養小孩又是另外一件事情，這個有三個層次的問題。也許它是時間拉長，在討論完之後，從宗教、從整個人的自然基因，從多方面去談的時候，還有倫理的問題等有很多界面。至少在第一個層次的問題，對同志基本上的認識，我們是不夠，連第一層都不夠的。他並不是因爲個人的社會傾向，他是整個基因的關係，這一層連一般人都不見得會認識清楚。我覺

得民政局有義務，我們當然有很多種方式，讓一般人認識同志是什麼的問題。第二個，才是我們要探討的婚姻問題。第三個，可不可領養小孩？這是另外一件事情，這是要把它分開講的。更不要講性解放這件事情，現在大家把這四件事情，當作是同志的單一問題。表示我們辦的座談，我覺得是要給一般人去認識這些議題，而不是只是同志彼此在那邊討論，當然也是要讓他們彼此有討論的空間，讓一般人去認識同志有些客觀事實，有些是價值的選擇，有些是人們在談的倫理問題，它也不叫做道德，而是倫理的問題，這個到底怎麼去界定的問題，還有可以討論的空間。所以我們編這些錢事實上並不多，所謂不多，就是要讓一般人來認識這個議題並不容易，我們希望它成爲一個大家客觀的去認識，而不要把它搞混了。

我建議民政局和公民團體，或同志團體，如果要辦明年的遊行，大家就平常上班穿什麼服裝，或你休閒穿什麼服裝，你和你的同志愛人一起都沒關係，但是你穿的服裝是平常穿的。我不相信他們平常是穿著三角褲到處亂跑，因爲會讓一般人誤解，本來是一個客觀存在的事實，變成大家會扭曲往那邊跑。至於藝術節表演，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你同時要參加藝術遊行，那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在性別平權上，我們還會持續不斷的努力，我們會把議員的意見和態度向這些相關的團體作表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性別平權的性別是包括什麼？我覺得那個有很大的探討空間。高議員閔琳也要發言，在高議員閔琳講話之前，我先講一下。剛才吳議員益政特別講到性解放的事情，如果是一個同志的遊行，不管任何單位要辦遊行，它有它的主題，但是當一個主辦單位辦一個遊行的時候，是個甲單位，我們沒有辦法制止主張乙訴求、主張丙訴求、主張丁訴求的人，你沒有辦法拒絕他來參加你的活動。所以當甲訴求要進行遊行時，一個乙訴求跑進來，一個丙訴求跑進來，我們不可以在言論上把甲訴求就等於乙訴求，就是說甲就是贊成乙訴求、贊成丙訴求，因爲那個是來加入的，來加入的不是代表原先主題他就是贊同的，但是任何一個主辦單位，都沒有辦法拒絕別人來加入同志遊行。如果主張要廢除 227 條、修改 227 條的人來加入同志遊行，我覺得不應該讓同志遊行背黑鍋，說同志遊行等於性解放，等於是要贊成修掉刑法 227 條，這是不同的層次。可是爲什麼在網路上要把他們污名化，說同志遊行等於廢除刑法 227 條，這是不公平的，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其實真的非常贊同議長這個理念和你剛剛的說法，我也很感謝議會裡面，除了上個會期很關心多元性別的簡議員煥宗，還有吳議員益政剛剛也提到和多元性別有關的東西。我特別要提醒局長兩件事，第一件事情，是同志公民運動歷年都會由我們釋出 40 萬，然後讓團體來標案，是不是這樣的方式來進行？剛剛吳議員益政有提到，像今年有多一個叫做酷兒影展，當時我也請酷兒影展去和市府不同的局處，包括煥宗議員也是，後來是請新聞局來作協助。未來我們是不是要檢討，如果過去做法是 40 萬，然後大家來標案，一整年度的計畫來編列，我覺得可以重新多檢視，就是和不同的團體，讓他們知道有這個訊息，大家一起來檢視我們怎樣推動多元性別，可以透過影展的方式，也可以透過劇場，還有一些論壇。這個我滿肯定高雄市民政局所做的，但是我覺得要做得更好。這個也會回應到我在上個會期提到的，我們要做一個同志會報，要做一個跨局處整合，針對多元性別平權，不只是針對同志，現在應該都已經在講多元性別了，所以這一塊我要請民政局等一下回答，到底這 40 萬是怎麼使用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要呼應剛剛議長所談的，今年 11 月份在台灣的同志大遊行是在台北所舉辦的，那時候因爲有一些特定的團體，他們當然也支持性別平權的訴求，甚至支持多元成家法案，或支持同性婚姻法案的一些團體，但是他們有一些人認爲要廢除刑法 227，這不等於整個聯盟團體的訴求。如果大家經常參加社會運動的就會知道，一定會有一個主辦單位，大家來揪團或提出這個運動的訴求。但是在那個現場總是會衆聲喧嘩，總是會有不同意見的人，甚至有群體會產生在那個現場。所以很明確的是，不應該把同志朋友、同志族群，和鼓勵兒少發生不良性行爲掛勾在一起。

另外還有一塊，也是在今年的議會，我有聽到其他的議員可能對於同志朋友或同志族群不夠瞭解，所以又把同志族群和愛滋病掛在一起，這是絕對完全錯誤的概念。特別在 2013 年疾管署曾經公布一個數據，顯示新增的這些愛滋病例絕大多數有三成是異性戀者。所以我藉由這個機會向大家傳導一個訊息是，同志不等於危險性行爲，也不等於愛滋病，所以也不等於贊成那些兒少的性解放。這個觀念在我們未來的同志公民運動、相關的人權跟性別的講座跟各樣的活動，我們站在公部門的立場確實的傳達正確的訊息，我覺得非常的重要。有關愛滋病的部分我覺得是要跟衛生局合作，宣傳安全性行爲是重點，現在異性戀愛滋病增加的案例這麼多顯然大家缺乏安全性行爲，發生性行爲的年齡層都下降了。所以在學校包括教育局要怎麼推動安全性行爲，要怎麼保障正確性知識才是健康的態度。

高雄跟台北的同志大遊行好像不太一樣，譬如說高雄同志大遊行有市府的協

助，台北以往都是以民間團體自己來發起，到底市府要以什麼樣的態度來介入跟協助，讓這些多元的聲音在我們高雄重視人權跟重視性別平權的城市裡面讓他們的聲音可以被彰顯、被聽見，而且獲得尊重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請教局長 85 頁有一筆 144 萬，辦理寺廟表揚大會紀念品、獎牌、獎狀，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曾議員對於宗教表揚大會的關心，每年在民政局都會跟寺廟做很多的社會公益、社會關懷弱勢的工作。

曾議員俊傑：

這個是評比才可以申請嗎？要如何才能申請補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不是補助。我們一年從廟宇關心這些善款，他們直接去佈施，去做平安工作的大概將近九億之多，我們會針對這些有立案的這些宗教廟宇，還有各宗教不是只有廟宇還有各教派，他們做得很不錯的我們會有表揚的活動。我們會帶著他們參訪工作…。

曾議員俊傑：

你們用什麼方式評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捐贈超過 100 萬以上。

曾議員俊傑：

100 萬以上可以得到這些獎牌紀念品。〔對。〕是這樣嗎？今年有幾間廟？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一百多間，一百二十間左右。

曾議員俊傑：

所以想在民間廟宇的佈施差不多就有九億多。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大概在九億左右。

曾議員俊傑：

大概在九億多，我沒有意見只想問一下，希望多鼓勵他們，民間的力量才是

無窮。〔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87 至 89 頁，科目名稱：戶籍行政業務，預算數 1,13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在 89 頁有一個 102 萬，大型門牌更新，民政局研究一下，高雄市要國際化，其實門牌最簡單的是用數字，每個地名街名有我們的地方文化、歷史記憶會不一樣，有些人會主張譬如說北區三民區中國名字去中國化，有時候會變政治議題，我建議眞正要國際化，除了我們原來的名字以外南北向東西就分，有英文在主要的幹道，小的道路或者一般道路沒有辦法再分的時候不用，基本上東一街、東二街、東三街、東四街、西一街、西二街，台灣人對這個西、四可能會敏感，這個寫英文的就不用管就寫 E.4th.St，東四街，west，west4 西四街那是用英文去唸，坦白講這也不是台灣人看的是給外國人看的，那像高雄一心、二聖、三多就很清楚，就只有十條清楚，其他也不清楚。

國際上眞正有規劃的，由南到北，由火車站以南的每一條街就叫 south 一、二、三、南一街、南二街由東向西排。最東可能是自強路或是從高速公路算起一、二、三、四同樣一條路經過軌道就是北，南北向也是一樣，東西向也是一樣，就用英文寫在我們傳統的道路下面。中山路跟博愛路可能就是中央大道 Central Boulevard，變成一個中央的。外國人到這邊很快，他根本就不用看你什麼中山，翻什麼中山半天也寫不出來，不知在講什麼，又照英文發音，台灣的不像大陸是羅馬拼音，已經用很精準的東西，我們有什麼辦法拼起來故意唸成外國的中文，而不是眞正用羅馬拼音。我是建議把我們的街道主要可以分得出來的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東邊的，西邊的就用英文去寫，不要寫中文什麼東一街、東四街，我們台灣人碰到四就很忌諱。英文的阿拉伯數字去建構每一個街牌，你眞正要邁向國際化不是只有英文，你要去思考外地人來，包括公車牌 297 也是一樣，讓外地來的人很快看到那些數字就可以建構，我們拼音還不如用阿拉伯數字來，大家會比較容易，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吳議員對路牌的建議，其實我們已經有嘗試美術館那附近，美術東一街、美術東二街、美術東三街其實有類似朝這個方式，像紐約也是一街、二街、三街要找點就很容易。我們台灣也在嘗試像美術館這裡就是最清楚的一個部分，整個台灣街道的結構有他歷史的過去，這也不是可以馬上就可以改變；至於剛剛議員所說牌子的部分，我們會再跟養工處交通局相關局處去提供這樣的建議。

吳議員益政：

坦白說，美術館東一街、東三街、東四街我還是搞不清楚，除非住在那裡的人，他的邏輯很奇怪，本來是很單純的搞得很複雜，東也不見得在東，南也不見得在南，是以美術館爲中心、爲點？我現在不是跟你談美術館這件事，整個人到高雄市來很快就找到一個座標X軸、Y軸，很快透過東、南、西、北很快找到位置，但是現在Google也很方便，Google他還是要對街，他還是要實體，他不是走入Google世界裡面，他還是要回到實體。我做這個建議明年你要計畫的時候預算有沒有放進來，你研究看看讓高雄更加友善，對外地人更加友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也是針對兩個議題要請教民政局長，第一個也是關係大型門牌更新維護費，我是藉大型門牌更新維護費來請教一下，我們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以後，過去高雄縣有很多的道路，大型的門牌甚至家戶的部分現在到底落實到什麼程度。因爲我們每天在選區這樣勤跑基層，有時候找一些地點都找不到，因爲沒有門牌，我不知道民政局是不是有確切的更新門牌的計畫，譬如說第一年要落實到百分之幾，第二年要落實到百分之幾，逐步把過去高雄縣的部分，把這些名牌從大型的家戶名牌落實起來。甚至有一些跟戶籍有一點複雜的道路重新編列牌碼，那些都非常複雜龐雜的工程，但是是該做的事，他可能需要很多的經費，跟很長時間的調整，我想先就第一個部分詢問民政局第一個門牌的部分。

第二個，就是上面只有8萬3,000元，預算數並不多的是有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業務的費用，我不知道這一條經費過去一樣編列8萬3,000元嗎？這樣是否充足？但我很清楚議員的職責不能幫你們增加預算。但是我要提醒的是，尤其在原高雄縣的勞動人口，在這個地區的特色及條件，就是有很多勞工都是高齡人口，可能需要長照，甚至有很多是新移民跟外籍配偶的部分，其中外籍配偶很多都是大陸籍的配偶。針對他們相關生活的適應跟輔導，民政局這樣預算的編列做得到很確實的輔導嗎？到底是在哪些層級跟面向上去協助這些新住民？除了民間團體外，像一些社區大學也在做，我們公部門

這筆預算，是不是從以前到現在都是編列 8 萬 3,000 元？到底做了哪些事情？這兩點我請教一下民政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民政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高議員對於門牌還有新住民議題的關心，我先回答有關於門牌的部分，其實從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只要住在高雄的，特別在合併之後，已經逐步在汰換舊的門牌，而且用一個比較大型的門牌做爲我們的識別，所以目前已經完成 15 萬 9,000 多面，這部分也會陸陸續續逐步來做汰換。

第二個，就是有關新住民的業務，跟議員做報告，這 8 萬 3,000 元是我們事務委員會的費用，當然對於新住民的業務是每個局處都有的，所以包括在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教育局各個局處都有，我們其實還設了一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來協助整個新住民業務的推展，另外還有專案辦公室，這是目前在全台灣我們比較領先的部分，因爲我們已經有專案辦公室還有委員會，所以這筆錢就是事務委員會在推動上的相關費用。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非常清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90 至 91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2 億 4,205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92 至 195 頁，科目名稱：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預算數 6 億 2,48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有關本預算科目中，各區戶政事務所退休人員及遺屬三節慰問金預算數合計 181 萬 8,000 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101 到 193 頁的三節慰問金總共 181 萬 8,000 元，這部分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196 至 197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的預算，在同一本預算書，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至 3-4-36 頁，高雄市政府殯葬館理處的預算。請看 3-4 第 36 至 4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3,80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40 頁，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19 萬 2,000 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40 頁的三節慰問金 19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41 至 45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火葬殯殮管理，預算數 9,22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有關火化收費標準，應就法規修改自治條例提高位階，改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火化的附帶決議我覺得要處理一下、要注意一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殯葬管理所在空污的防治部分，我現在看到大概濾袋的部分都有固定編經費了，這些每一年所要汰換濾袋的部分都是充分、充足的嗎？是嗎？好，是，那有沒有每一年定期的做空污的檢查？有沒有？經費是編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火化的爐具現在有分五年 18 座的火化爐具，明年剩下 2 座能夠來完成，完成以後都有三年的保固，這三年保固包括一些濾袋以及相關維修要去做相關的處理，所以現在只有 8 座火化爐具，都要用我們的經費去挹注，我們在 3-4-43 頁有編 729 萬，來做一些相關的爐具跟濾袋，還有一些相關的維護費。

陳議員麗娜：

我說空污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空污的濾袋跟維護，還有一些廢排設備的維修。

陳議員麗娜：

是，然後檢測的部分，我們這些爐子每一年還是要檢測一下，就是有沒有造成空氣的污染？操作的過程有沒有恰當？因爲在操作過程如果不恰當的話，其實也會導致他排出來的部分與我們原先所設定的標準會落差很大，這部分之前我也針對相關議題有提過，只要你操作不當，或是爐子該要關門卻沒有關門，讓裡面燃燒的狀況產生不一樣的效果，就會有不一樣的結果產生。所以有時候可能執行的人爲了方便，他不一定都會按照應該要有的程序來執行，導致其實在末端所排出來的煙，狀態是不好的，所以在這部分我是不是能夠了解，你們有沒有編空污的偵測費用？檢查每一個爐子上面煙囪排出來的數據狀況如何，有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在今年 104 年，有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來做過四次的…。

陳議員麗娜：

我沒有看到經費，經費是編在哪裡？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就是編在相關火化爐具更新的設備其中一項，在火化爐具更新裡面，有包括這些相關的空污檢測經費，但是因爲明年的…。

陳議員麗娜：

與更新的經費一起？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因爲明年原則上兩座爐具已經都更新完畢，所以這方面相關爐具廢排的檢測，局長有特別指示，請我們要去做一些相關的儀器，針對廢排的標準，除了不能有黑煙以外，黑煙用目視就能夠了解，至於檢測的一些污染值裡面，希望用一些儀器來做相關的偵測，所以現在我們仍在努力做這一塊，因爲在明年希望有一些檢測設備。

陳議員麗娜：

這都是同時必須要做的。就是你在做空污的防制，讓他整個操作過程完善，排出來的煙必須要是正常的，跟每一年固定一定要去作偵測，這些都是必須的，我現在就是要拜託…你們是把他放在下面的那筆四座爐子更新的部分，是不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是這樣，明年我們會把…。

陳議員麗娜：

就是在 4,959 萬裡頭嘛？〔對。〕我希望你們將來要持續把他分開來編，因爲等爐子都建置完畢以後，就看不到這筆經費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以明年我們會去努力。

陳議員麗娜：

爲了要確認爐子排出來的空氣狀況都是 OK 的，請你們務必要把偵測的部分列出來，每一年做偵測，以確保這邊的空氣品質是 OK 的，好不好？〔好。〕那數據上面是不是也請提供給我參考一下，就是關於偵測出來的狀況，今年度的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是曾議員俊傑，然後是李議員順進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請問三民區、鳥松區、仁武區，覆鼎金公墓遷移現在進度如何？處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覆鼎金公墓遷葬現在第一年遷至 A 區，市政府原本是規劃分 6 年遷葬，後來因議會督導希望能縮短期程，今年已做較詳盡墳墓查估，已確定墓數，覆鼎金公墓從民國 74 年禁葬，至今已 30 年，有些墳墓是空的、已被起掘，所以要了解實墓有多少，並覈實計算相關補償費用，朝著市民…。

曾議員俊傑：

之前原本是 6 年，經過大會決定改爲 4 年，也就是在任期要完成。現在快一年了，在 4 年間你們要重新規劃進度，第一年要做多少以及第二年進度，最後在第四年完成。今年的進度有趕上你們的目標嗎？我想了解的是這個。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今年核定爲 A 區，靠近第一殯儀館、殯葬處，今年遷葬數達 2,600 多座地上墳墓。

曾議員俊傑：

這是第一期。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第一期。今年底我們要將 45 公頃、1 萬 2,600 多座墳墓，確認哪些是空墳、哪些是實墓，並覈實計算相關補償費用，現在還是朝 4 年的方向努力。

曾議員俊傑：

處長，第一期已經遷走，馬上就要開始施作公園嗎？遷走馬上就開始做，還是全部遷完才做整體規劃？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根據我們跟養工處的了解，養工處在 105 年有編列相關預算，配合遷葬完成後，將相關素地做公園開闢。

曾議員俊傑：

市民都很期待，希望如預期 4 年完成一個新環境，現在殯儀館都公園化，不像從前那麼恐怖。我擔任 3 屆議員一直期待，裡面的交通動線不論大家如何反映意見，都沒有改善。每次進去後迴轉真的很麻煩，還要跑到龍巖塔位迴轉，大日子常常會造成交通阻塞，已經行之多年、也講了很多年，一直未見完善改進。我希望能跟交通局研擬，進去之後要有能出來的動線，大日子車子一定很多，一直未見改善，交通問題應該儘早研擬改善。不然一到大日子就塞車，希望能早日解決，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這幾天民政部門預算審查，關於殯葬管理處相關業務，同仁們都有很多建言，跟市民息息相關的火葬業務、管理等，目前在市政、區政都有其重要性。這幾天關於火葬管理議題比區公所還多，本席也有相關意見要勉勵處長。第一點，議會好同事曾議員俊傑，剛剛提到有關動線問題，這幾年有看到處長的努力，火化動線已改善許多包含後面的環保金爐之車輛動線，都有明顯改善。但是，還有部分如曾議員所提，在龍巖或本館路 600 巷是私人營業的殯葬管理，那裡比較亂，處長應該用心加強輔導。

處長，本席放在心裡一件事，不知如何向市民解釋。有些市民跟我說他的爸爸、媽媽火化了，腳骨上的鐵架不見了。爸爸的牙齒不見，是不是燒錯人。為此我也很煩惱，我跟你說過我父親火化後，十年前受傷裝的大鐵架不見了，我兒子也不知道要把那支鐵架拿回來，鐵架就不見了、牙齒也不見。有兩個原因，第一、火化對象不對；第二、被人拿走。為此造成市民疑慮，雖然再三向保證不可能發生這樣的事。處長，你們的團隊，我想你們最清楚。現在 8 個爐子，全部使用時，每個人都在排隊，靈柩排至 2、3、4、5、6，中間幾個靈柩還要穿插 8 號、1 號以及送行隊伍中，到裡面去也看不到，以前還會請孝男進去點火，現在還有嗎？他們還能看到祖先在這裡火化，等一下領取也是這個號碼、撿骨時也會撿到祖先的。我再三向市民保證，市府團隊能力沒有問題，但如何

能讓他們安心。本席曾建議過，相信本會同仁也認同，每個爐子進門時，隊伍在這裡等，從這裡進去就直接可以看到點火。你將兩個門設在旁邊，裡面 8 個爐子，遇到大日子全部都要開，8 個送行隊伍在這裡、8 個法事，拜完靈柩進去還要穿插，如果排在第五爐，還要穿插第四、三、二、一隊，才能進入火化場，這樣點爐方便嗎？處長，你跟市民朋友報告，有信心不會燒錯人嗎？我們對預算都支持，爲了讓市民朋友更了解，處長請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報告。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有火化相關遺體，都有事先做電腦 QR-Code。第一，我們都會非常仔細確認，李議員所提的問題，現在在火化場所有螢幕中，在哪個爐具火化，都會在家屬休息室、相關場合，資訊全部都是公開，不會有李議員所說燒錯人的情形。首先，都會先確認相關 QR-Code；第二是家屬及業者確認；第三公開資訊，現在火化中、火化後、要撿骨，整個流程我們會把相關的資訊公開讓家屬了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李議員所關心是否要做相關的祭拜。我跟李議員報告，火化預定時間後，我們把相關火化的爐具公開透明化，所以民眾登記時知道在什麼時段要火化，不會大家都混在一起，不會什麼時候要火化不知道。現在都把資訊公開讓民眾了解，也避免民眾有疑慮，就不會像議員說的有錯誤的情形，原則上我們都會很小心處理這一塊，而且我相信業者包括家屬更重視，自己的祖先要火化當然會去看，所以原則上他們都會很重視，透過電腦系統相關的確認，包括人員的確認，包括透過家屬及業者，我們資訊公開，甚至把爐具時段公開，我認爲現在運作應該不會像李議員所說有錯誤的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李議員順進：

處長，你要把問題抓出來，家屬是疑慮親人往生送進去火化的部分，他們祭拜完會去洗淨、抽一根煙，他們怎麼會知道電腦作業的情形，送進去點火要不要他們自己來點，例如往生者在第 8 爐就從第 8 門進去，我看著我的祖先在爐子旁邊，我蓋壽布是紅色的布或是綠色的布，我看著火化。這是第 8 號，我幾點來就是對第 8 號的盤子，你們用電腦處理整個程序，在管理門的部分是不是要更仔細，你們用電腦處理整個程序，從入殮到家祭到公祭到火化爐要二、三個小時的時間，他們連上洗手間的機會都沒有，很難得已火化結束，他要抽根菸、上廁所，怎麼知道有沒有處理錯誤，而且你現在來了之後才讓他們進去。

我有去看過處理程序，我看盤子都丟來丟去的，我是在提醒你，在這方面稍微再細心一點，不要出差錯，其他市民朋友都有這樣的疑慮，我祖先的 K 金牙齒不見了，這種燒不掉的，爲什麼會不見了？他們有疑慮啊！這跟處長提醒，你應該有看到問題也都有改善，我們議員都支持你，期望你好好做，你報告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再補充說明，要進去火化時有業者在，相對都有一個家屬代表，因爲送葬隊伍進去，原則上告別式相關的法師都已經辦理好了，火化場還辦法事就眞的不好，所以是一個簡單的祭拜，祭拜就是要進入火化爐時，原則上是業者進去跟一位重要的家屬陪同來送他最後一程，跟議員補充說明。

李議員順進：

點火是由誰點？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點火還是由我們工作人員，因爲這是一個技術上的工作，讓家屬來點也不好。

李議員順進：

有家屬陪同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有陪同，就是要進去時有一個陪同。

李議員順進：

好。你就用安全的角度、仔細的角度，讓市民安心的角度好好的去做，我們都支持你。謝謝議長、謝謝民政部門所有的局處首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接下來是林議員宛蓉、張議員漢忠發言。

林議員宛蓉：

對於剛剛講到殯葬處，我要給你們嘉許，本席經常有去殯葬處，我給你們讚嘆！相信我們議員同仁都對你很肯定，一樣是公務人員，領的都是同樣薪水，但是你們卻是要看到往生者的生離死別，你們眞的很不簡單。剛剛同仁講到這個問題，其實也是民眾關心的事情，但是這個部分我有親自去關心，包括我的親人爸爸往生時，跟有一些好朋友親自到火化場的場域，當然現在跟過去有很大的改變，現在看起來很美觀，讓人覺得不會害怕，常常有在那裡出入的人覺得這是很平常，這本來就是人生最後一段路，是早跟晚要走的。

很多人或許第一次去，但是我覺得現在的殯葬處讓人覺得不會害怕，讓人覺

得很親民。剛剛市民朋友煩惱的部分就是在火化當中會找錯親人，這確實讓市民朋友會有這個疑慮，我有親自去了解，法師在前面做法事已經做到一個階段性完成，如果處理法事的法師都進去火化場，因爲地方不是很大，如處長講有一個自己的親人代表，家屬的大兒子或代表人進去，可以知道是那一個爐具，還包括做法事的法師進去，我有看到確實是這樣，市民朋友的疑慮是免不了的。過去的刻版印象是家屬親人往生之後，要去火化場火化一定會有一位家屬按火化爐，警示其他人離開現場，現在已經改觀很多，變得很人性化，讓市民朋友不害怕，火化爐也一直更新，包括很多的動線還有積水的地方，本席也一再強調一再的質詢，現在也都已經完成了，包括以前寄棺室二、三樓是很小間又昏暗不明，現在都變得很亮眼。

我有一點要跟處長建議在入殮室的地方一定要關門，本席常常講入殮當下一定要關一扇門，一定要務實做到及去強化業者，去入殮室祭拜的市民朋友相對也是比較弱勢的朋友，不然告別式一定會租私人場地或市政府的場地，他就是沒有錢租才會去入殮室，在入殮當中要找一位親人去祭拜，那個紗門有做但是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分鐘。

林議員宛蓉：

要請業者落實，因爲我有聽一些市民朋友講，他們在找他的親人時，雖然是自己親人但不看入殮情況，看到自己的親人還無所謂，看到別人入殮後回來都起雞皮疙瘩，都向我反映他都睡不著，我就跟他說沒關係，這樣也是跟他結緣，只要去廟裡拜拜就好，所以這部分一定要落實，因爲入殮時，親人一定要在場。但是，有很多的市民朋友找尋親戚朋友時就會看到，我覺得這部分可能需要再加強、關心溝通一下，不然就覺得…，因爲我也看到過，我是不會怕，眞的是這樣。我要讚嘆和鼓勵你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請教殯葬處處長，目前規定「燒紙錢」要在下午才可以燒，但會不會造成市民朋友時間上的困擾，是否一定要在下午才可以燒？而我有不同的看法，「燒紙錢」其實是我們傳統的一種文化，對此希望殯葬處是否可以宣導？舉例來講，如果是越南、大陸的紙錢品質都不好，是不是可以讓民衆有一種觀念，雖然是燒紙錢，但如果它的品質不好，就會造成空氣品質問題。當然一般民衆的心態是要多燒一點紙錢給往生長輩，而傳統文化就是一定要燒多一點，但在過

程中，有時會爲了價位問題而選擇低價的。我也常講一分錢一分貨，燒到品質不好的，一定會造成很多的污染，包括空氣品質。是不是可以宣導，我們並不反對燒紙錢，但要儘量買較好品質的紙錢，不論是大陸或是越南的，品質確實不一樣。就目前所了解，大部分都是以越南貨居多，處長是否了解這個問題，目前大部分是否都是來自大陸和越南？請處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謝謝，報告議員，並不是要在下午才可以燒紙錢，因爲原則上殯葬習俗，殯儀館大部分都是在上午辦理告別式，所以上午在室外燃燒，就會造成空氣污染，也是不好。所以有和公會協調，上午有開放 3 座環保金爐，所以希望透過公會和業者、家屬協調，如果要在上午火化就在環保金爐，所以並不是上午不可以燒紙錢，因爲大家都在那裡參加告別式，這樣眞的也是不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也有一直和公會和一些相關業者宣導，目前因爲要在室外燃燒，但紙紮紙屋體積都很大，而環保金爐因爲廢排設備開口差不多是一．二米，所以沒有辦法容納體積大的紙紮，所以也要和紙紮業者協調把體積改小一點，但裡面的東西都一應俱全，希望都能夠使用環保金爐，就誠如議員所提，我們也有在這一區塊上努力。當然誠如議員所提的是很好，也希望能夠使用其他的方式，例如燒支票或是其他代替品黃金等等，就是較少量的，不要再燒那麼多，這也是一種心意，也是一直努力的方向。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和召集人商量一下，請看附帶決議，因爲這個附帶決議是針對歲入部分，可是現在審查的是歲出，而這一項附帶決議在前天就有討論過了，要再來討論收費的部分該怎麼處理，所以這個附帶決議是不是可以不要？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這個沒有意見，向大會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這個附帶決議和這筆預算目前是沒有關係的。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因爲在審查預算時，還沒有討論到，既然大會有討論，就尊重大會，小組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一天已經有討論到底要怎麼收費、適用什麼辦法、法制的研究，所以這個附帶決議就不要，好嗎？〔好。〕這個案子就按照市政府提送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46 至 47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設施計畫管理，預算數 16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殯葬遷墓後之土地及鄰近地區，都應做整體規劃，俾能改善當地環境、交通狀況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謝謝，在第 47 頁中有編列了一筆 20 萬元，請會計師協助審查業者 BOO 案費用。請教一下，殯葬管理處 BOO 案在哪裡？是哪一個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在殯葬處有一些私人業者有去申請一些相關私立殯葬設施設置，在設置以後…。

陳議員麗娜：

然後在公有地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不是，在公共設施保留地，是私有地。

陳議員麗娜：

公共設施保留地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公共設施保留地一定要和政府促參，做 BOO。因為這 BOO 相關權利金的計算等等，都是很專業，所以有編列一些預算委請外面的會計師專業人士審查。

陳議員麗娜：

為什麼是用 BOO 的方式？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因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原則上要由市政府徵收興建，但因為市政府目前財政沒有辦法徵收，當然在私人方面是要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用地相關條件之下，也可以提出申請。但在申請的時候，因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陳議員麗娜：

所以意思是市政府將來就打算不要自己經營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也不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但是用 BOO 案處理，將來沒有時間上的限制問題吧？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還是有一些相關期限。

陳議員麗娜：

還是有相關期限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因爲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果沒有解編就要做爲公共設施使用。

陳議員麗娜：

大概是怎麼設計 BOO 案？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是業者按照他的…。

陳議員麗娜：

時間點和…。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他的需求就是提出申請，申請後，當然要作審查，可能是各局處的相關法令，包括環評、水保各方面的一些相關法令要符合規定。而在市政府有一個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會針對多方面包括政策的相關研議。

陳議員麗娜：

再請問，設施一蓋下去後，講有時間上的問題，將來就會遇到時間一到的時候，市政府要怎麼計算？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是權利金的期限，是講政府要和他談權利金的期限。

陳議員麗娜：

譬如可能是 10 年才談一個權利金，〔對。〕後續部分再重新談，是這個意思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都是一次談完，看要三十年、五十年或是幾十年。

陳議員麗娜：

如果 30 年談完了，30 年過後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那時候…。

陳議員麗娜：

BOT 案上面的設備會歸公家所有，但因爲可能有民間地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以就會變成這樣子，還是全部都是公共設施保留地？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也是私人的土地，而且蓋的建築物也是由私人興建。

陳議員麗娜：

對，也要先徵收，再和業者合作，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不徵收，地還是業者的地，而興建的建築物，包括以後的相關營業都是他們的…。

陳議員麗娜：

我懂，意思是地已經被業者買走了，〔對。〕是不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都是他們的地。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市政府來講，等於是上面原本要就做殯葬業使用，在這種狀況下，市政府要怎麼簽這個約？你剛剛講的是權利金嘛！比如 30 年，那 30 年過後你要怎麼來處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這塊地是私有地，但是因爲它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該是由市府來徵收，但是因爲現在財政困難沒有辦法徵收。私人土地裡因爲它的劃設就是殯儀館用地或墳墓用地，他可以按照它的土地使用用途，來申請殯儀館、申請納骨塔等等。但是他來申請時因爲公共設施保留地一定要和政府來促參、來合作，在相關審查都符合規定以後，我們要跟他做相關權利金的促參，他才能夠去蓋，興建完等他營業時，我們就按照相關的規範跟業者收取權利金，原則上政府不必出一毛錢，包括它興建的建築物…。

陳議員麗娜：

這個有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是市府當時這個地方要做殯葬用地，一定會先估算過需要多少的殯葬用地，面積足夠將來市政府可以做納骨塔或其他殯葬業的所需設施。現在市政府不做了，有業者來做，本來這塊地就是私人土地，結果業者先去收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收購之後剩下的地方，市政府沒錢只好和業者來配合。但是將來業者可以和你長長久久的一直合作下去，就是市府放一個納骨塔在那邊，可以叫他不要做嗎？也不行嘛！所以 BOO 案有一個狀況就是，你永遠都要和他談條件，會有這種狀況，是不是這樣的情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向議員報告，所以剛剛跟議員講過的，殯葬設施的審查都非常嚴謹，除了符合法令以外，還有一個審議委員會，要不要核准，由審議委員會去決定。

陳議員麗娜：

譬如說，如果是公家的納骨塔，高雄市民所獲得的利益比較多，高雄市民如果要放進納骨塔，會有比較便利的部分，但是如果由民間來經營，價格上面勢必就不一樣，它的差異是在這裡。所以雖然市政府看起來好像得利，而且市政府也不用出錢去興建納骨塔，市政府收了一筆錢進了市庫，將來就會統籌運用，可能用到哪裡就不知道了，但是市民的利益無形中就損失了。所以進行這個案子時，通常要考量的是這個地區，公部門要做的事情是不是已經結束、已經夠了？所以民間如果自己要開發，而我們對這個地方的民眾服務已經夠了時，我就可以委託民間去開發，他有他的行銷能力、他的廣告能力，他自己如果覺得 OK，評估可以他就可以去開發，政府就可以賺這個錢，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應該要考量的是，市民的利益有沒有先擺在前面？是不是先把市民服務好了，再來做這個事情，才是這件案子的重點。另外如果和業者一起開發之後，後面你的條件要怎麼談？你不能說三十年、五十年之後，因爲納骨塔在那裡不會走啊！機會非常的低啊！如果裡面都放滿的情況之下。處長，你知道我問的兩個問題嘛！第一個，就是有沒有滿足市民的需求？第二個，是後續要怎麼處理？時間點上怎麼處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在接受私立殯葬業者的提出申請，他要提出興辦計畫書，興辦計畫書裡面的內容…。

陳議員麗娜：

你先告訴我在服務市民的部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個內容包括它的價位，到底他興建完之後要如何給市民的價位？包括它的價位？有一些相關的優惠措施，包括他的回饋都要列在興辦計畫書裡送到市政府來審議。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會有…。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像一些弱勢或低收入戶或相關鄰里的回饋，這部分都要在興辦計畫書裡把它明列出來，我們才能夠去作審議。我們如果覺得它的價位太高，還會再做一個相關的審議。〔…。〕沒有這是由我們編列，因爲有些業者他會提出申請。〔…。〕現在是在 600 項相關的欄編裡，有一個龍巖殯儀館用地，現在相關權利金的促參，我們請專業人士來做相關的合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48 至 49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殯儀服務管理，預算數 3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50 至 54 頁，科目名稱：多元墓政管理，預算數 3 億 5,32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針對兩筆預算提出意見：有一筆大概一千三百多萬的春節、清明節及中元節三節公墓跟納骨塔的祭祀活動經費這筆，和下面一筆各區公墓及納骨塔環境綠美化灑掃清除的經費，我大概有兩點意見。第一個，每一年這些納骨塔和公墓都會舉辦普渡或相關的祭祀活動，今年有岡山區的民眾鄉親跟我反映說：今年的祭祀活動的相關周邊交通動線規劃的好像不是很好，大家都塞車在那邊而且接駁車也很亂。這部分是不是請民政局長、殯葬處及區公所，在下一個年度可以重新檢討，怎麼把祭祀活動當天的現場交通動線或人力規劃好，如果人力不足就多派人力來維繫交通的流暢，這是第一點的意見。第二點，是有關各區公墓納骨塔的環境綠美化灑掃清除部分。首先我先肯定殯葬處及除草大隊很認眞在做這些除草工作，譬如像岡山大莊里的納骨塔，鄰近大莊公園旁邊的殯葬用地，當地的里長居民難免會把那塊空地當作公園的延伸到那邊走動。經過我們的反映殯葬處也都很認眞的除草，我知道殯葬處的想法認爲殯葬用地不能當作公園使用，如果要當作公園使用就應該變成養工處或區公所來管理，這樣

其實是滿公部門的思維。有時候在現狀的使用上，反正也沒急著要用，民眾到那邊運動散個步，其實是沒有什麼危害的。所以在雜草清除部分肯定殯葬處的作爲，但是希望你們的思考可以更靈活一點，這兩點請你們檢討，當然也肯定局裡面的同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這是第 50 至 54 頁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的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已經開會 1 個鐘頭又 40 分鐘了，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著是法制局的歲出。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24 冊、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這本預算書。請翻開第 24-1-12 至 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77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5 頁，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6 萬 6,000 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第 15 頁的三節慰問金 6 萬 6,000 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16 至 17 頁，科目名稱：訴願審議－審議人民訴願案件，預算數 7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局長，有關於氣爆案件的部分。在目前有些是使用代位求償有些是國賠嘛！我剛剛看了一下預算書，有些是國賠的部分。但是在當時的捐款然後編到國賠的費用上面，並不會納到我們的預算書裡面。所以我想了解一下目前的狀態就是，731 氣爆目前國賠的進度跟目前所使用的金額大概是多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關於 731 氣爆的部分，目前有提出國賠案的是 276 件，因爲目前是拒賠中，

所以有一部分已經在跑訴訟，有 6 人 6 案。但是這些都還沒有動支到國賠的預算金額。

陳議員麗娜：

一件都沒有用到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都沒有。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其實是支持他們在律師的費用上嘛！〔對。〕如果他們已經進入程序的話，沒辦法先讓他們使用律師的費用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可以啊！他只要在三個月內請律師、並且檢據相關單據，律師費是補助 3 萬元、裁判費是補助 5 萬元。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可能你們針對這 276 件的部分，寄個信函給他們？讓他們了解一下這個狀況，讓他們清楚的了解，他們怎麼樣去使用這些愛心捐款，針對國賠的部分市府編出來，應該可以支應他們法律費用的部分，我相信很多人其實是不清楚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向議員報告，因爲這 276 件裡面有包括 32 個罹難者，其中有 18 人提國賠。因爲都已經和解了，所以在這部分他們事實上有來申請的。

陳議員麗娜：

沒關係！如果已經達成和解這個案子已經結束，那這個案子就告一段落了嘛！〔是。〕但是另外還有其他的嘛！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其他的部分我們都有通知過了，就是他們在作訴訟時，我們就有告知他們有這個費用可以來申請。原則上應該三個月內要提，目前也有一些民眾來提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三個月的時間點是過了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從他委任律師開始，三個月內。

陳議員麗娜：

所以每個案子都在掌握中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原則上是。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他請了律師，你們會知道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不一定，因爲他主管機關會變成消防局。主政機關是消防局，所以我們只知道，那個國賠案件有沒有進來我們國賠會。如果國賠會拒賠以後，他們會直接起訴。就我目前所知，有一部分請求國賠，但實際上他已經進來代位求償了，所以他可能兩邊訴訟都有進行。

陳議員麗娜：

是，也可以選擇兩邊都走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基本上我們尊重啦！但是以法治的觀念來看，同一個損害賠償原則上法院只會審理一件，要看哪一件比較先提。

陳議員麗娜：

但是我剛剛所提的狀況，當時有提醒過的，有些人到現在可能還是模糊的狀態。因爲我到現在，還是聽到非常多詢問，他們不知道他們可以去申請這個錢。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你們也跟消防局這邊做個聯繫？讓他們知道案子進來的時候，第一，告知的這件事情要重複的去提醒對方，這樣才不至於到最後這筆錢都沒有使用。因爲到現在都還沒使用，眞的有點詭異啊！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對於 3 萬元、5 萬元的部分，這個都有申請了，有使用到。但是這個跟國賠沒有關係。國賠金是要已經有…。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問的是，編出來協助他們在法律的部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那個是另外善款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國賠的費用不適用這筆錢來出的啊！〔是。〕是啊！所以這是不一樣的東西，我們氣爆裡面編出來的費用，是協助他們作法律這塊的費用嘛！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就是 3 萬跟 5 萬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是，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國賠部分訴訟或協議的時候，就是訴訟判決我們敗訴，或者他們協議機關自行去作賠償和解的時候，就會支用到這個國賠金。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申請掉多少的金額？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目前在國賠預備金裡面都沒有，目前都還沒有動到。

陳議員麗娜：

這是法律的部分，你剛剛不是說有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沒有。哦！法律輔助的部分有，目前有 6 件 19 萬 9,740 元。

陳議員麗娜：

6 件、十九萬多？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就是他們有來申請…。

陳議員麗娜：

我們編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編的是 4,000 萬。我們有告知，但是有些人不想申請。〔…。〕對，〔…。〕我們會再繳回去善款裡面，只要做完以後就繳〔…。〕當然，〔…。〕是。謝謝議員對氣爆案件災民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社會局…。〔…。〕對於善款的部分，我們會善加管理跟利用。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18 至 20 頁，科目名稱：法規業務－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預算數 13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21 至 22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法業務－國家賠償法業務，預算數 3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23 至 24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25 至 26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準備－國家賠償準備，預算數 1,68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議會的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稍微等一下，請法制局先行離去。畫面準備一下。各位同仁請就座，開始審議本會的預算，請專門委員宣讀。拿到我們的預算沒？高雄市議會那本。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一冊高雄市議會主管這本預算書，請翻開 1-1-43 至 46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召開大會，預算數 8,91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處理加勤費好嗎？這裡的預算就是加勤費。我們樓上的貴賓也在看，我們是不是要刪這筆加勤費，所以先拿出來審。用心良苦啊！我們先把這一筆，做爲我們高雄市議會審預算的第一筆預算，該如何處理？這一筆八千多萬裡頭的預算，就有一筆 4,700 萬 7,000 元的加勤費。向各位同仁報告根據人事行政總處給本會的函，這筆預算是不可以再編列了，就是不可以再支付這個預算。之前蕭議員永達非常的有勇氣，提出來說應該要刪除這筆預算，不要爲難他，主席來提議，我們把加勤費總共有 4 筆，在第 44 頁和第 45 頁，全數刪除，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在二位議員發言之前我先說明，如果刪掉這筆錢，我們員工將面臨沒有加班費可領的窘境，我們一向都沒有編加班費，我們只編一百多萬的加班費，如果把加勤費全部刪除，我們只編 100 萬的加班費，加班費編列在第 31 頁和第 32 頁，第 31 頁只編 34 萬，第 32 頁只編 108 萬，這二筆經費不足以支付我們全體員工未來一年的加班費。所以如果刪掉這 4,000 萬，那 100 萬不足以支應他們領加班費，怎麼辦？我們總不能現在自己追加預算，怎麼辦？

員工合法可以領的加班費我們應該讓他們領，但是如果不可以支領的任何經費，我們也不應該讓他們支領，原則大概這樣。等一下請大家討論加班費怎麼辦？爲什麼會變成沒有加班費？外界誤解我們領加勤費又領加班費，其實是錯誤的，我們加班費職員的部分才編 34 萬，在第 31 頁；職工的部分，就是勞保的部分編 108 萬，技工、駕駛的部分，所以是不一樣，這是二筆。34 萬顯然不足以支付未來一年所有職員的加班費，這是很明顯的事實，藉這個機會讓所有議員和高雄市民了解，到底高雄市議會要編多少加班費才夠支應？

高雄市議會從民國 69 年就沒有編加班費了，都只編一百萬左右，那是因爲有領加勤費所以就沒有領加班費，也從來沒有編列。我們也無法去抓高雄市議會到底需要多少加班費才夠，到底我們目前的缺口是多少？大家也很想知道。我們用以前高雄縣議會的數字來算，縣市合併前高雄縣議會編了 650 萬的加班費，他們是 101 人；過去高雄市議會是 157 人，我們都只編 100 萬。縣市合併後高雄縣議會這 600 萬就沒有編了，改編成加勤費，歷史是這樣子。

現在我們的加班費大概一年需要多少？我們用高雄縣議會這筆錢來算，650 萬除以 101 個員工，除起來的金額乘以現在的人數，我們是 229 人，大致用這樣的計算方式，用高雄縣議會合併前最後一年加班費的預算去除以人數，變成一個平均數，乘以高雄市議會目前的人數 229 人，算起來應該是 1,400 萬，可是我們只編了 140 萬的預算，不能增加預算怎麼辦？這個數字或許你們會懷疑，高雄縣議會以前編這 650 萬的加班費到底有沒有浮編？合不合法？

我拿民國 90 年的公文給大家看，這 650 萬的加班費是高雄縣議會從民國 90 年就開始編了，我也是當時的議員，蔡副議長是民國 90 幾年的議員，我們秘書長是當時的主秘。當時高雄縣議會編 650 萬的加班費是根據行政院 91 年 9 月 3 日的公文，就是我手上這份公文，這份公文當時就編了六百四十幾萬的加班費。根據這份公文從民國 90 年開始，所有高雄縣議會編的加班費都接近 650 萬，從民國 90 年開始到合併前民國 99 年都是一樣的錢，從來沒有改變過，因爲行政院來這個公文說只能編這麼多。

我剛才用 650 萬除以 101 個員工，再換算成高雄市議會合併後有 229 人，用這樣的金額去算，我們大概可以編列 1,400 萬。人事處長，我舉這個例子說，從 90 年以後，高雄縣議會因爲行政院有這個公文，全台灣都一體適用，所以加班費也從來沒有增加過，對不對？對喔！高雄縣議會就是這樣。我這樣算出來高雄市議會應該可以編的加班費是 1,400 萬，我相信這個數字是很公允的。我們是用高雄縣議會的標準來換算，那個數字是民國 91 年的公文裡開始規定的，但是從 90 年就開始這樣編了，那個數字應該沒有浮編，也是很合理的。

換算成高雄市議會，我們可以編的加班費應該是 1,400 萬左右；至於編了這

1,400 萬的加班費之後，是不是覈實來支領，我覺得議會要做的事情就是有加班才領、沒加班就不能領。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公務人員該做的事情，大家不必懷疑。但是該不該編足？我覺得應該編足。問題來了，4,700 萬刪掉以後，我們只有 140 萬，差 10 倍，應該要編 1,400 萬，可是我們只有 140 萬，在第 31 頁和第 32 頁，怎麼辦？我們不能刪了這筆預算讓員工沒有加班費可領，前提是我也認爲應該要刪。所以我們分二個議題來討論，第一、加勤費，人事行政總處的公文來了，應該要刪。請蔡副議長說明。

蔡副議長昌達：

議會確實需要改革，民國 68 年我們升格爲院轄市，院轄市包括台北市、立法院、高雄市、省議會都一視同仁，這個叫做加勤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我們沒有另外編加班費，編得很少。

蔡副議長昌達：

到現在已經 35 年了，這個應該討論，正副議長聯誼會，他們認爲升格了也要和我們一樣有加勤費，但是他們已經有領加班費，所以怎麼領加勤費。我們是有領加勤費但沒有領加班費，這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要討論。原則上，如果刪掉，他們的加班費怎麼辦？我們有時候開會開到晚上 9 點，上午的會議是到中午 12 點 30 分，我們有時候開到下午 1 點，開會期間員工都不能請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完會我們就離席了，他們要留下來整理所有的資料。

蔡副議長昌達：

開會的前 10 天，就要先整理相關的資料，這就是他們的加班費，沒有領加班費所以才領加勤費，雖然加勤費編得比較多，但是現在台北市有領、立法院也有領、監察院也有領，現在若我們先刪掉不能領…。我們要公道，不是說要刪就刪，這樣就叫做議會改革，不是這樣。我認爲檢討要同步，如果立法院、監察院和台北市議會都一視同仁，只有領加班費的話，我們就不領加勤費。現在加勤費已經編列了，加班費就直接刪，不領加班費。我們本來就沒有領加班費，只有領加勤費而已，這是本席要講的重點。所以我認爲要如何將加勤費合法換成加班費；你現在如果把它刪掉，明年就沒有半毛錢可以領。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啦！140 萬可以領。

蔡副議長昌達：

對，所以這個情形下，我也是認爲說看我們議員同仁如何討論，讓我們這些職員工有合法的加班費可以領。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石龍，他也是我們之前的副議長，他對這個歷史背景，應該很了解，請黃前副議長說明，還有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石龍：

因爲這個加勤費確實行之有年，這是民國 60 幾年到現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69 年。

黃議員石龍：

69 年到現在，當時就是立法院、國民大會、台北市和高雄市，現在升格六都以後，就那些新的四都有在爭取，才會演變出這些問題。其實這種事情，行之有年已經三、四十年的東西，原來過去的高雄市，那些時候爲了審查捷運，挑燈夜戰審預算到凌晨 1 點多，要向誰領加班費，本來就沒有加班費了，就只有加勤費而已。所以這種東西，因爲時間的關係，當然就是這個社會也要改革，沒有錯。但是一次改革這樣，可能衝擊太大，我看是要逐年逐步進行，應該這樣比較合理。就像剛才議長講的，現在加班費算起來，至少要一千多萬，這是一般正常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千四百多萬。

黃議員石龍：

如果又額外加班的，你就沒有足夠的錢了，要去哪裡拿加班費呢？若叫員工來這裡做免費的，這是比較不合理。所以我的看法就是說我們可以討論，是不是逐年用一個落日條款，逐年的趴數看是要從 60％開始，40％還是幾趴，逐年逐步來刪減，讓大家有一個緩衝期，我覺得這樣比較合理。就是說我們逐年來編列的時候，來刪減的時候，以後就會知道慢慢的建立一個加班的制度，我們這個制度以後每年要編多少？這個加班費夠嗎？這樣我們以後就有辦法因應了，不然像剛剛議長講的，光這個加班費最簡單的就要一千多萬了，不是嗎？所以我也支持副議長這個案子，看要如何處理？當然你要這樣改革，衝擊太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然後是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議長，剛才我也聽你講得非常的詳細，包括副議長、前副議長石龍兄。我相信可能很多人也知道一間公司要運作，什麼是向心力，向心力是什麼？大家應該要愼重去考慮到一個向心力的問題，當然我相信我們綜觀各方面的看法。剛才議長也講得非常的詳細，過去我們的加勤費編列完，就沒有編加班費；加班

費是正常編列的預算，但是我們在沒編列當中，編了加勤費。剛才副議長有提到，你要改革，當然是目前整個社會在改變當中，包括議長要帶領整個議會來改革，當然我們是樂意讓高雄市議會改革，大家都是朝著這個方向。

很多人在經營公司，而台灣人就是沒有辦法跟上日本公司。雖然漢忠是在經營機車行，在民國 84 年我的公司就要求員工入股，結果部分的股東堅持反對，我就離開這間公司。當然我的看法跟別人不同，大家都說錢都被員工分走，但是那就是向心力。當然我們議會的士氣要如何讓外面的百姓知道，議會就是很有士氣，我們是符合改革的，這個就是我們的向心力。大家不知道有沒有看到議會的同仁，剛才議長有提到，我們晚上 9 點會議結束，他們會後要再整理多久，這個別人是否看得到這些工作，可能看不到，只會說員工在領加勤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散會後，我們拍拍屁股就走了。

張議員漢忠：

就只會說你們在領什麼錢等等，你們有來相處過嗎？我要讓大家知道，不是喊改革就可以改革，我們也是要一步一步來，對整個議會的向心力、包括議會的改革方向，我一定非常的支持。很多人一直在質疑加勤費領到什麼程度，希望民眾去了解議會的同仁他們對議會的付出和貢獻，我這個是要提供給大家當參考；在這裡要如何提升士氣，要如何帶動士氣，如何讓整個大高雄市知道，議會眞的是不一樣的議會。漢忠認爲這件事情要如何就如何，這個我也不太適當…，是不是？議長，我們每一個同仁可以來討論到一個非常適當的方向，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如果就剛主席所報告的內容，高雄縣以前是用加班費的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編列六百多萬。

陳議員麗娜：

那高雄市的部分，事實上就沒有把加班費編足。這是一個在會計上，我覺得是一個不對的地方。任何的一個預算都應該要正常化，該是多少？譬如說加班費是多少，就應該要編出來。如果這個部分變成是高雄市議會自己在編加班費上的疏失，那議會是這樣子，不能增加預算，只能刪減預算。如果是這樣子的狀況下，就會造成我們該給公務人員的加班費沒有給，這件事情就應該要處理。再說回來，加勤費的這件事情應該要回歸回來，就是說台北市議會也有嘛！

對不對？這個事情全國應該要同步來進行；就是說大家如果一致收到中央的公文，都是告訴我們就是不應該要花這個經費的話，加勤費如果不能發，加班費正常的應該要給人家。主席，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高雄市議會就面臨到一個狀況，就是加班費編不足。〔對。〕加班費編不足的這件事情是我們立刻要去解決的事情、如果沒有解決的話，變成高雄市議會不對了。所以我想當下可能要討論的，就是加班費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可能用這個加勤費的部分，不要用全部刪除，應該是酌予刪除部分，讓它留下應該要有的加班費，那是不是再去請示中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麗娜議員，我向你報告。我都研究過了，這筆錢不管留多少，都不能移作加班費，它在不同的科目。

陳議員麗娜：

哇！那這樣該如何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加班費是人事費，它編在業務費；所以你不能把這邊的錢拿來這邊叫做移用，是不行的。我這幾天來，一直在頭痛，我贊成不該編的加勤費可以刪，但是員工的加班費怎麼辦？〔是。〕我是在擔心這個。

陳議員麗娜：

我們這些科室主管們有辦法想出更好的辦法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想了非常多天了，我想把我的想法跟大家溝通…，再來雅靜議員，因爲雅靜議員沒有聽到我們剛剛有前一段的說明。我們討論到這裡，我希望大家能夠…。〔…。〕你沒有聽到我們剛剛前面講的，你聽我講完，好不好？好。我有個建議，既然中央也給我們公文說，這是不應該編列的預算，我覺得該刪就刪，全部的責任我來擔，但是我們共同想怎麼去補足加班費，對不起所有的員工。另外，怎麼補足加班費的問題？因爲有1,400萬的缺口，我們只編140萬，缺的錢我們共同來努力找，我們可以拿預備金出來用，預備金有700萬，還缺700萬，明年我們一起來想辦法。如果做這樣的決議，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想不是沒有辦法，剛剛稍微討論一下，我剛才的意見原本也是和麗娜議員一樣，是不是可以酌刪，或是用修改文字的方式，但確定是不行，因爲人事費和業務費不一樣。我們是不是可以授權給議會，讓議會自己和市府那邊做個協商，譬如用追加預算的部分來補足加班費，或者是，我知道市政府還有一筆待遇準備金的部分，那一筆有4億，其實那一筆也可以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李議員雅靜：

所以用這樣的方式做加班費的補足，我覺得是可行的，這一招是可行的。這裡也要拜託，不管是議長也好，還是議會同仁也好，大家都是一體的，也都是同一條心的。議長，我知道你很辛苦，我先給你打氣與安慰，你這樣我也覺得很難過，不過我知道你是爲了所有同仁，包含議會也是。員工的辛苦我們都有看到，我們加班你們就跟著加班；誠如剛剛議長、副議長講的，有時候開完會我們就可以趕快去跑攤，而員工還要留下來收拾也好，整理資料也好，你們的辛苦我們都有看到。藉由這個機會向全體市民朋友說，議會不是像外面傳言那樣，好像都沒在做什麼事情，我們絕對都有做到監督，包含議會所有的同仁們，在這裡也向大家說聲，辛苦了。雅靜剛才提的兩個意見供議會和議長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再向大家報告，本會目前有 229 位員工，他的薪水在 4 萬以下的佔一半，就有 110 人的薪水在 4 萬以下，所以這一半的人會面臨很大的衝擊，因爲連加班費可能都發不出來。我先請大家作決定，加勤費該刪就刪，我們再來想辦法。我們把加勤費 4,700 萬 7,000 元刪掉，有反對的嗎？蔡副議長昌達，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我認爲如果刪掉的話，明年編列預算就不可能再編加班費了，目前的加勤費刪掉的話，就沒辦法支付。議長，譬如刪一半，然後可以先補貼，明年再來討論台北市、立法院的作法。我們不能自己來刪自己的，讓大家看好戲啊！媒體就只會報導高雄市而已，爲什麼不報導台北市？對不對？所以我認爲先刪一半，因爲全部刪掉的話，就沒辦法和行政院談，已經都沒機會了，因爲你都自己刪掉了。你刪一半就是你有討論，你就有討論的機會，明年看是要把加勤費改加班費，我們再來討論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之後，換林議員宛蓉。

邱議員俊憲：

加勤費的問題在我還沒有出生的時候，就發生在高雄市議會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很年輕就對了。

邱議員俊憲：

民國六十幾年我還沒有出生，我都還不知道在哪裡，所以不應該讓這裡的員工承擔這些壓力。因此我要先釐清一個問題是，剛剛議長所提的，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給的那份解釋函，不管這筆預算今天議會決定要刪多少，還是保留多少，就是一毛都不能給。議長，是不是這樣？是嗎？還是業務單位能夠說明？我想一些基本認知要先釐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人事室主任先回答。

本會人事室彭主任吉雄：

中央來的公文，當然行政機關可以就事實向他們作申復，就是我們可以說明我們的現況到底是怎麼回事？是不是有爭取的空間？但這個必須還要走相關的行政程序，就看中央要怎麼去解釋。

邱議員俊憲：

是。議長，我這邊有一個建議，有一筆預算我看到後，剛才有和幾位新任的議員討論，其實議員不應該領，議員每個月都有固定的薪水，有一筆預算是臨時會的議員出席費。我們不開臨時會，我們就在開會的時候，把該做的工作做完，其實這一筆預算是可以省下來。這一筆預算在 1-1-45 頁…，請聽我講完，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臨時會不會開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沒有說要刪，他是說我們沒有開臨時會就省下來。

邱議員俊憲：

我是說沒有那麼多的時候，譬如說…，議長，又這樣子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大家聽邱議員俊憲講完，拜託，他還沒有講完，大家不用擔心。

邱議員俊憲：

我們在面對問題，我的意思是說，臨時會的出席費是編 80 天，如果我們只開 40 天，剩下的 40 天，這些是不是可以挪來做爲議會職員工加班費？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可以釐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會計主任，可以嗎？

邱議員俊憲：

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你起來回答，我們現在是在幫員工找他們加班費的預算。

本會會計室陳主任小慧：

因爲它同樣在同一個工作計畫，同一個用途別、科目都是人事費，所以這樣是可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經費是多少？夠不夠剛剛我說的缺口 1,400 萬？

本會會計室陳主任小慧：

如果照邱議員剛剛講的 40 天，一天是 2,450 元乘以 66 位議員的話，就會有六百多萬的統計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頁？

本會會計室陳主任小慧：

第 45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我們的缺口已經找到 600 萬的預算了。

邱議員俊憲：

議長，讓我完整的陳述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邱議員俊憲：

我要向在議場裡面的各位同仁說，這筆臨時會是預框的，可是按照以往的經驗，我們應該開不到那麼多；如果開不到那麼多，這些多出來的出席費的人事費，假如人事單位認爲在法制上的規定是可以挪的，這一筆應該是有個空間可以把它彌補，剛剛議長是在替職員工找那筆加班費的缺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我們要替他們找加班費的預算。

邱議員俊憲：

我是在講這個。大家在發言時，不要都還沒有聽完就急著搶話，這樣實在是很不好。因爲我們都是共同在面對這個問題，有很多議員都是第一次當議員的，我們都只當一年多而已，也是共同在承擔這些問題，爲什麼大家都要用這種方式？所以這邊具體建議是，這邊是不是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裡是 1,200 萬。

邱議員俊憲：

對，可是我們還是會有一些臨時會議要支領的出席費，議員同仁沒有支領的這些，如果在法規上是 OK 的，是可以挪支變成職員工加班費，也許是幾百萬而已，可是至少可以把缺口補起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簡單說一下，還有林議員宛蓉、黃議員石龍、陳議員麗娜、曾議員俊傑，還有誰？羅議員鼎城我有寫了，還有李議員眉蓁、吳議員益政。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如果我們把4,700萬刪掉的話，員工加班費的缺口1,400萬從哪裡來？不要超出這個範圍，拜託，好不好？我們應該把員工加班費找足了，才能刪這筆錢，這筆錢其實應該要刪，可是不能不顧員工的加班費。接著請林議員宛蓉、羅議員鼎城、陳議員麗娜，羅議員鼎城先，再過來換林議員宛蓉。

羅議員鼎城：

議長，議會同仁都是保勞保，是不是？不是公保嘛！都是公保嗎？公司的公，所有的職員都是公保嗎？沒有嘛！

本會人事室彭主任吉雄：

職員和駐衛警是公保，其他的都是勞保。

羅議員鼎城：

勞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有公保，也有勞保。

羅議員鼎城：

OK！勞保，勞動基準法總有勞工加班費相關規定吧？我講兩個重點，第一個，如果今天加班費刪掉，加勤費實質上是不是加班費的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太一樣，不管了不討論它了。

羅議員鼎城：

加班費沒得領，不然我建議明年度的加班費大家都先欠著，所有保勞保的職員都告議會積欠勞保費，我當你們的律師我幫你們告，然後一個執行名義之後，再來跟議會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市議會的代表，我就要承認輸就好了。

羅議員鼎城：

我就是要告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庭結束。

羅議員鼎城：

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蔡副議長講的那個，其他四都升格成直轄市之後，講說台北市、高雄市過去的狀況他們也要跟著有，不能以今非古，他們這種想法是以今非古，我們升爲直轄市的時候你們在哪裡？你們不能沒有的

東西要跟我們一樣，喊著要一樣的糖吃，我覺得這兩種狀況是完全不一樣的。我今天不管公督盟在監督什麼的狀況，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就事論事，誰想加班！我也想五點半趕快下班回家抱我的小孩子，但議會開會的狀況是，委員會…，尤其是財經委員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到晚上八、九點。

羅議員鼎城：

那我們員工呢？議員開完會，便當吃完就走人了，其他員工還是要收拾東西。姑且不論財經委員會，其他委員會也是這樣的狀況，連教育委員會也開到六、七點，七點多的狀況。你們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尤其是高雄市是以勞工階級爲多的城市，勞基法、勞工的保障也是我從事律師十幾年來我很重視的一環，這也是市長很重視的一環，他當過勞委會主委他自己也很清楚。這部分就如我剛講加班費欠著沒關係，我當各位的律師，我義務幫各位打官司，跟議會跟議長要。我的意思就是這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當庭認輸就對了。林議員宛蓉因爲他是第一次發言，第一次發言優先講，第二次就留在後面。

林議員宛蓉：

今天爲了要改革，說實在的議長、副議長我們議會很多同仁，爲了這個事情大家都很用心，看到議長爲了所有全體的夥伴們，他說心裡難過，我也覺得難過。我跟議會有很深的感情，從民國 78 年我跟議會就有很深的淵源，剛才看到議長爲了同仁哽咽，我眞的也哽咽，剛剛議長也講得很清楚，加勤費跟加班費是不同的，一個是人事費用，一個是業務費用。所以議會很多同仁爲了加班費要先幫他們找好，想盡各種辦法，所有議會的同仁跟夥伴們，你們不要人心惶惶。議長是愛你們的，我這幾天聽了很多的事情，還有各種的聲音，我眞的是很難爲。我覺得議長是值得我們肯定的議長，還有副議長跟議會同仁也一樣，爲了這個事情大家都用放大鏡看我們市議會，當然他們這個樣子是監督也是對的，但是我感覺全台灣、台北市升格的整個狀況跟立法院他們，今天高雄市議會有編列預算是參照過去，我想議長跟議員都爲你們主持正義跟公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幾個議員要發言，我這樣唸過去，李議員眉蓁、曾議員俊傑、吳議員益政是第一次發言，我們是不是尊重黃議員石龍他是我們前副議長，讓他先發言好不好？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黃議員石龍：

請問秘書長，秘書長有沒有問台北市目前是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還沒有審到。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11 月 25 日我有到台北去，去了人事行政總處有跟他們聯繫過。台北市的王秘書長跟總處有聯繫說：預算是希望有轉圜的餘地，我們來向總處那邊申復。

黃議員石龍：

議長我看這樣，各位同仁大家將心比心，議長也不要承擔那麼大的壓力。我是說剛才副議長建議的今年刪一半，先刪一半大家來表決，大家來共同承擔這個責任，你們覺得好不好？大家共同承擔責任，議長也不用承擔那麼大的壓力。這種東西一下子要改革其實也不需要，這個薪水也不是今年新編的東西，你把它刪掉，這個那麼久的東西你要一下子把它刪掉…。我也支持蔡副議長的說法先刪一半，議長你乾脆讓大家表決，你也不用承擔那麼多的壓力，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是副議長所以我讓他先講，後面還有第一次發言，還是眉蓁、俊傑、吳議員益政要讓陳議員麗娜先講，講完就沒有辦法再講，因爲時間也快到了。過來是李議員眉蓁、曾議員俊傑，這是順序然後是吳議員益政。要讓陳議員麗娜講嗎？我先處理一下時間，我們 6 點可能沒有辦法散會，先延到 6 點半再說，我們暫時延到 6 點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議長有提到這個預算要刪除，但是議會又遇到一個狀況就是加班費沒有辦法編足，所以要找錢，對不對？如果以剛剛邱議員俊憲的意見也是一個意見，但是有時候我們開會的狀況很難去確認。如果我們以他這個數字爲基準，有時候有突發狀況發生，在這個加班費上面可能就會出現短少的狀況。如果是不穩定的情形，我不建議在這個部分去作編列，因爲這樣子會常常處在不穩定的情形當中。所以我是建議，在高雄市政府的統籌科目，市政府有一筆第二預備金，把第二預備金可以使用的計畫內容項目再跟大家詳細的唸一遍，字很短大家聽一下。

市議會、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年度進行中，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或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或因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依法令規定得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因應急需。

我在這邊是不是建請議會，主席也跟市政府商量，我們在這個部分的確在明年度會遇到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後年度我們市議會就可以自行來編列。但是在

明年度的部分，眼看已經把預算書編列出來，的確沒有辦法的情況底下，是不是能夠求助市政府解決這個燃眉之急，我想這樣的狀況就會簡單清楚一些。那這個在 5 億的經費中其實這樣子比例是佔得非常的低，也不會影響到市政府的運作。是不是請主席能夠跟市長來溝通這個問題，讓這個計畫能夠進行，我相信這樣的穩定度就高一些，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也是方法之一。第一個方法就是預備金 700 萬可以用嘛！但是還是不夠還差 700 萬；第二個方法就是再追加預算，這也是另外一個方法；第三個方法就是你剛剛說的那個，但是二跟三都還是不確定嘛！第一先用那個 700 萬來支應，總是還有個 700 萬在。第二、我們明年也不會開完八次的臨時會，總會剩個幾次，那個部分還可以留一點點，如果都還不夠的話，就去剛剛講的第三個方法、第四個方法。第二個、第三個方法這樣好不好？所以我們今天要決定的是加勤費，追加預算是最容易的，但是希望樓上的公督盟允許我們，明年度追加預算的時候不要有意見，加班費就是覈實來支領，有加班才領，沒加班不能亂領，這部分議會的工作人員要控管好，4,700 萬 7,000 元全數刪除。

請曾議員俊傑發言，還有吳議員益政還沒有發言，吳議員益政講完我們就停止討論，李議員眉蓁也還沒發言，對不起。

曾議員俊傑：

議長現在的問題就是今年沒有錢可以發，我想這個問題很簡單，其實我們員工非常的辛苦，要刪這個預算我相信議長與各位議員都很難過，因爲只有我們可以體會你們的辛苦。我覺得目前加班費只編了一百多萬，加勤費總共 4,700 萬元，是否可以刪到剛好符合加班費，就是明年加班該有的錢，應該要發給人家，所以加勤費就刪到剛好可以補加班費的不足，然後明年把加班費補足。加勤費明年再來刪，我覺得議會改革不急於一時，因爲我們要做給市民看，該領的要讓人家領，不該領的就不要領。所以我提議加勤費刪到剛好可以補足加班費，然後明年把加勤費統統刪掉，明年的加班費再編到足，以上這個方式我覺得可以解決大家的期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今天大家爲了這件事一直在討論，聽起來綜合的意見，包括議長說要承擔這個責任，我畢竟也是個女性，對此感到敬佩。我認爲現在這個會期可能有人說議會自肥，但其實所有的議員也沒有享受這些福利啊！到底是自肥在哪裡？這是歷史共業。剛剛議長感傷的說，議會有一百多人領 4 萬塊以下，若他有小孩

的教育費規劃在這個預算中，一下子把這些錢砍掉的話，相信在目前大環境景氣不好的情況下，眞的可能有一些家庭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一定要認眞的討論好，這筆費用到底要怎麼讓他們可以生存下去。

我也呼應剛剛副議長講的，現在台北市還有立法院都還在領這筆費用，我們現在把它砍掉的話…，當然我們是要改革，但是我建議先砍掉一半，不要說一下子把它全部砍掉，因爲或許有些員工到現在連加班費也沒辦法領，這樣對他們也不公平。所以在這邊我也建議議長，我們要改革、議會絕對要改革，沒錯！像現在是在討論 43 頁到 46 頁，大家看到 46 頁的部分，有一個制服的經費，制服一人一年就要做 1 萬塊的制服，這個我覺得就是要改革，爲什麼一年要做 1 萬塊的制服？這個我建議也可以刪掉，議會改革是看裡面的預算，哪邊有覺得不好的地方我們把它刪掉。可是這個員工的加勤費是有牽涉到員工的生活問題，我覺得我們必須要愼重地討論。剛剛議長一直覺得要改革，想要敲掉這個 4 千多萬，可是我覺得還是先靜下心來，或許今年先刪一半，如果讓他們眞的連加班費都領不到的話，這樣對他們也是非常不公平的。歷史共業是因爲我們沒有編到加班費，也是議會出的問題，所以大家如何一起來承擔這個責任？我呼應黃石龍議員跟副議長說的，我們與議會一起來承擔這個責任，不要一下子就把這筆全部刪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個問題很單純，第一個，加勤費的適當性，這就依照公文上來講，雖然中央說的也不一定對，但是制度化要整個全國統一。這是秘書長、議長要跟全國直轄市議會及內政部，要做一個確認。不只這個問題，還有很多問題其實每個人的解釋都不一樣，發生的法律作用是誰承擔？議員負擔啊！像說助理費是什麼？規定也沒寫清楚，全部都依議會的會計、出納按照這樣做，結果出事情他們都不承認，還說：「都是議員講的，議員指示怎麼做我們就怎麼辦」，結果後來到法院作證的都是議員，這亂七八糟啊！我希望把它釐清楚，一件事情就一件事情來。加勤費不是說過去就是如此編，因爲加勤費是沒有計算得那麼清楚的，大家就依照往年慣例編這筆錢。但如果現在規定不行領，那我們就刪除，不過如剛剛講的，因爲我們是把加班費用以加勤費替代，現在刪除了加勤費，那很簡單，就是還要多編加班費，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加班費沒有編，要怎麼辦？如剛剛主席提的 700 萬或一些議員所提議的，也可以這樣挪，就可以分配來補足這 1,400 萬也不是問題，萬一再不足，就明年請市政府動用第二預備金，缺口只差一、二百萬那也不是問題。所以第

一個方案就是剛剛主席提的，700 萬加上沒有開完會的這些費用來支應；眞的不足就請市府挪用第二預備金，我相信市長也會支持，這是第一個方案。

第二個方案就如許多同仁提的，首先預算可能刪一半，但這一半有附帶決議，明年不能用加勤費支出，這一半只是因爲刪掉這支出，市政府的收入額度也會同時刪掉，明年要辦追加的話不一定有財源，也許有、也許沒有。所以刪掉加勤費一半，留下來的這一半，也不是用來發明年的加勤費給你，只是把支出的額度留住，明年 1 月就算有加班也不能用加勤費去支應，就是加勤費不能用，然後明年初有辦理追加減的時候，就追加所不足的 1,400 萬加班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說，不要刪但是不要用，對不對？

吳議員益政：

不是不刪，就刪到剩 1,400 萬或是刪一半，這個加勤費也不要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即使刪一半也不要用？也不要執行。

吳議員益政：

對，不要用，然後等到明年辦追加減的時候，可能已經有財源了，就把加勤費刪掉，再追加加班費，這樣就很清楚，把科目回到正常合理的科目，這是兩個方案外，本席建議第三個方案。坦白講，議會的勞逸不均啦！勤勞的到了三更半夜也還在做，大家都回家了他也還在加班，週休假日做不完的也跑來繼續做；相對的，整天像孤魂野鬼在那邊走來走去的人也有。坦白講我們也看在眼裡，當然，職員看議員也是看在眼裡，哪位議員認眞哪位不認眞、哪位在亂搞，職員比市民還清楚，所以大家其實都是透明人。主席，我覺得現在公督盟給我們這個機會，我們要好好去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到議會來上班，在公務人員裡面算是很好過的，說實在話大家要珍惜，不對的要改，應該付給你的會給，而不正常不該給的大家就拿出來討論，不是說遇到就寧可都不要討論，不然就是要討論又討論不出個結果。趁這個機會希望議長、職員、議員也好，現在的社會網路這麼發達，大家要把自己當透明人在做事情，所以我認爲加班費也是一樣，是不是有上限？包括有眞正付出的要覈實…。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來加班費就應該要覈實。

吳議員益政：

秘書長也好、副秘書長也好，尤其一級主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該領的就不要領。

吳議員益政：

該給的就給、不該給的不要給。有些什麼福祉、工作任務，要公平公開去處理。議會歷史上坦白講，有很多人是議員介紹，誰有什麼背景等等，背景都不重要，重要的是進來有沒有認眞做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感謝蕭議員永達，是他先提出來的。張議員勝富，請發言。我建議張議員勝富發言後，休息 5 分鐘，正好三黨總召在現場，陳議員麗娜應該可以代表黨團，我們以黨團協商方式來處理，這樣好嗎？請張議員勝富發言。

張議員勝富：

請教秘書長，刪一半還是全部不刪，這筆錢可以用嗎？秘書長請回答，加勤費可以使用嗎？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向議員回復，目前行政院總處公文下來是不得支用，可是那天我們去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講可是，公文是你去之後收到的。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是，公文內是說不得支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去說是一回事，你回來後公文馬上說不能領，你不要前後顛倒。

張議員勝富：

依目前公文是說不能支領加勤費，留一半、全部，有什麼差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留一半還是不能用。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不得支用。

張議員勝富：

不得支用。身爲秘書長、幹部，應該替基層員工找其他方式來解套、解決問題，而不是坐在台上讓議員替你們想辦法，你是他們的主管。人事主任，你做了什麼事情？事情是你惹出來的，現在所有議員要替議會同仁想辦法討論它。爲了這些可憐的基層員工，每月領 2 萬多元，你有替他們著想嗎？你們月薪多少？他們月薪多少？有替他們著想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4 萬以下的 110 人。

張議員勝富：

坐在上面的長官有替基層員工著想嗎？事情發生誠如秘書長所說，加勤費不能領。議員提議降爲一半，剩 2 千多萬；秘書長也說 2 千多萬不能領。現在怎麼處理？人事主任，你回答應該如何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人事主任報告。

本會人事室彭主任吉雄：

我們儘可能去維護員工權益。

張議員勝富：

儘可能是什麼意思？問題已經出來，要如何解決問題？

本會人事室彭主任吉雄：

根據人事總處規定，現行狀況不能支領。

張議員勝富：

我也知道現行狀況不能支領。事情發生了，有什麼變通的方法，讓基層員工能領這筆錢。他們生活規劃要貸款以及怎樣？現在生活費少 1 萬，他們家庭生活怎麼過？人事主任有替他們想過嗎？主任，你不要看秘書長，請你回答。現在把事情丟給議員，這樣對嗎？現在將事情推給議長，讓議員在這裡討論，你有替基層員工著想嗎？現在最重要就是考慮基層員工的問題。秘書長，有沒有什麼變通方式能保障基層員工？大家一起努力把加班費補足，解決困難。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向大會報告，目前行政總處公文是不得支用，可是剛剛提了很多意見，例如改爲加班費處理，這也是一種方法。目前加班費編的經費不足，職員三十四萬多、職工部分一百零幾萬，加起來一百四十幾萬。

張議員勝富：

一百四十幾萬。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無法支付這裡大筆經費。

張議員勝富：

之前問題發生，你們是知道的！那已發文上去，你們也知道？爲何你們危機意識處理這麼差。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我們一直都有在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家都爲加班費錢從何處來而傷腦筋，議員頭腦都很好。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刪除後就不能再編加班費，加勤費先留下、不動支，明年才可以編加班費，變通爲加班費。但是要動用議長第一預備金，包括議會沒開完的加班費、出席費，這樣算起來就差不多。這筆不動支預算不能使用，明年再把這筆預算編入加班費，這樣就可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來找經費。會計主任，預備金 700 萬，對嗎？明年臨時會約好最多開 4 次，這樣可以嗎？明年臨時會最多開 4 次，我們自己努力加班，我們不領加班費，讓員工領加班費。我們今年臨時會只開 2 次，明年沒理由開 4 次以上，我們要節制，開不完會就加班到 12 點，錢省起來給員工當加班費，明年我們約好只開 4 次臨時會好不好？1,200 萬就剩 600 萬，是不是？

本會會計室陳主任小慧：

向大會說明，如果臨時會只開 4 次就可省下錢，4 次就 40 天，1 天是 2,45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講總金額，不要講這麼複雜。

本會會計室陳主任小慧：

646 萬 8,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算 600 萬就好，各位同仁努力點，預備金 700 萬，明年我們只開四次臨時會，600 萬省起來給員工當加班費，不用向市政府求，我們要審他們的預算，還去跟他們求那筆錢，對不對？另外，我向大家報告，可能還差近 100 萬，700 萬加 600 萬還差 100 萬。我的特別費不刪，來補這裡的不足，這樣可以嗎？我不刪那 5 萬元，這 5 萬元加起來一年有 60 萬，以補這裡不足，這樣好不好？支不支持？我的 60 萬不夠；副議長特別費也不刪，再補足一些，這樣就夠了！這樣可以嗎？不要去求市政府，不要拜託他們，拿那些錢給我們，有骨氣一點好不好？明年最多開四次的臨時會，時間不夠，開到半夜 12 點都沒關係。4,700 萬 7,000 元加勤費刪除，這樣可以吧！刪除，保留也不能用！8,918 萬 4,000 元刪除 4,700 萬 7,000 元，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審議最前面。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25 至 2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會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8,39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第 29 頁，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遺族照護金，預算數 52 萬 2,000 元，依據第 35 次會議決議先行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可以不可以尊重議長，我之前說過要刪 4,000 萬就刪 4,000 萬。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議長，我在此要先向你贊許勇於承擔，但是身爲議會的大家長當然要肩負的責任有很多不同的面向。剛剛我有聽你講加勤費不能用了，那還是得刪除，刪了之後，我只想了解一件事情就是我們該給公務人員的加班費還是要給到足，無論今天用什麼方法開會剩下來多少錢，這個我不敢在此跟你打包票我們一定是開到多久，但是我們可以同意剩下的費用當然是挪到他們做加班費來使用，這一定是可以的，這是沒有問題。另外是其他的錢要從哪裡來？主席剛剛想了很多的辦法，我們都不斷的想辦法可以來補足，我在此要提的是只要是補足，錢的來源方式是正當的，我們就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絕對要支持辛苦的員工配合我們來開會。無論剛剛講有各種不同的樣貌，這部分應該是屬於秘書長要去激勵高雄市議會所有員工怎麼樣去做事，這個跟我們今天的討論是不相關的。今天的討論是加班費，只要他有加班覈實領加班費的部分，高雄市議會就要給到足。我們常常在罵高雄市政府編人事費還編不足，勻支來勻支去。主席也聽我在講這件事情也講了好幾次了，高雄市議會要指責別人的人事費用挪來挪去，我們自己在編這個部分就請大家在編預算人事經費是多少、加班費是多少、何時編列？如此議會就可以好好的運作下去，而不會有其他問題的產生。今天議長告訴我們這件事情已經來函了，的確加勤費是不能使用的，在今天做刪除的動作是正確的，我再重申一次是加班費的部分也請主席多擔待一些、辛苦一些，我們把錢找到足，讓所有的員工不要爲這件事情擔心，以上是國民黨團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夠的錢當然會去想辦法，不然我們討論一個小時幹什麼，一開始刪掉就好了，就是要先把錢找足讓大家放心，我們才能做刪的這一件事情。接著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請秘書長解釋加班費請領的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再講加班費、加勤費了。拜託！我們已經審到下一個預算了。

陳議員信瑜：

你可以把申請加班費的辦法告訴所有的議員，就會知道錢到底夠不夠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加班費的申請應該是全國一致的，不管是勞基法或是公務人員都是同樣的辦法。

陳議員信瑜：

你要向議會報告。第 27 頁的員工休假補助跟我們目前所有公務人員已經取消休假補助的部分，都是以國民旅遊卡來取代。市議會的公務人員有沒有國民旅遊卡，如果有國民旅遊卡，這個員工休假補助還可以存在，這兩個會不會有衝突？因爲當初中央的標準也是因爲財政預算有問題，所以整個刪除所有公務人員的休假補助獎金，那高雄市議會如果是用國民旅遊卡跟其他公務人員一樣，這會不會有重複的問題？待會你請說明一下。

第二，第 27 頁教育訓練費的 90 萬，現在還有多少同仁還做進修補助費用的請領，還有包括各種專業知能訓練的課程，現在還有多少人在使用？因爲以前我在市政府上班時還有補助進修費用，後來好像是預算不足被議會砍掉了，現在還有沒有在使用這個費用？

再來是第 28 頁一筆 17 萬，照護退休人員辦理身心健康活動及參訪，我主張退休人員這一筆預算刪除。請秘書長說明，對於第 27 頁的第一筆跟第二筆的部分作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秘書長回答。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約聘僱人員休假跟員工不休假獎金是兩個部分，不休假的部分是…。

陳議員信瑜：

我沒有問不休假，我只問休假。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休假的部分，國民旅遊卡可以支給的是一個人 1 萬 6,000 元。

陳議員信瑜：

這個是國民旅遊卡的部分嗎？〔是。〕奇怪爲什麼會編在這裡。然後說明 90 萬的部分。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這是我們員工進修的補助費。

陳議員信瑜：

現在差不多每年有幾位員工會申請進修？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有 3 位。

陳議員信瑜：

會後你再給我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5 頁到第 29 頁，其中第 29 頁三節慰問金 52 萬 2,000 元擱置，其餘刪 80 萬，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他不是針對預算但他有意見要表示。

吳議員益政：

我沒有要刪除預算，可是第 28 頁有一筆辦理員工戶外生態研習活動的經費，我不曉得生態研習是做什麼，但是我建議要參加有環境教育場所的活動，要限參加環境教育，有些場域的環境教育是有經過市政府的認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建議很好，請人事主任要往這個方向做。

接著請宣讀第 30 頁到第 37 頁。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30 至 3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總務及管理，預算數 6,2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部分刪 570 萬，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38 至 4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公共聯繫，預算數 6,30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第 39 頁，議員慶生會經費，預算數 80 萬元，刪減 14 萬元後，預算數 66 萬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裡總共刪 1,300 萬，包括議員慶生會 80 萬全數刪除，總共刪 1,300 萬，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41 至 42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1,36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裡刪 220 萬，有沒有意見？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同意在前一項的第 39 頁刪除預算。我是針對 400 萬贈送國內外貴賓紀念品的經費，因爲上星期高雄市推動第二屆 CAD，第一次在市政府辦城市高峰會，

就請樹德科大認眞的辦，而且承諾跟高雄所有文創團體永續合作，但後來沒有很認眞辦，再由樹德認眞去承接。

主席（康議長裕成）：

禮品很漂亮，可以做我們的紀念品。

吳議員益政：

紀念經費以 CAD 的產品設計，有貴有便宜才有意義，還幫高雄文創產品建立品牌，如果高雄地方政府不支持，那怎麼會成爲有名的品牌，所以以 CAD 爲原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產品很漂亮。第 47 頁到第 49 頁都是議事的業務，預算數 3 億 9,846 萬 1,000 元，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預算。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50 至 51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議事刊物，預算數 67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 50 至 51 頁，議事業務－議事刊物，預算數 676 萬 3,000 元，總共刪減 200 萬元，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52 至 53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法制研究，預算數 4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 40 萬元，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54 至 56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資訊化管理，預算數 62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資訊部分，刪減 30 萬元，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57 至 58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一毛錢都不能刪，照案通過。好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第 59 至 61 頁，科目名稱：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預算數 3,85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裡刪減最多，刪減 1,600 萬元，其餘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民政部門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總共約略，我怕我計算錯誤，8,700 萬元，刪減了十分之一，有史以來，議會預算刪減的最多。第一個，議會自己刪減預算，是史上的前例。第二個，我們刪減了 8,700 萬元，其中有 4,700 萬元是加勤費。

各位同仁，辛苦了，謝謝。是不是審議完畢了？審議完畢。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下午再開會。因爲歲出全部審議完畢，明天下午要審議擱置案，對不對？明天早上讓大家整理資料，因爲一定要把擱置的部分拿出來；明天早上就讓議事組整理擱置的部分，明天下午會把擱置案全部提出，一件一件的討論，所以要請大家特別注意。

明天早上讓議事組準備資料，明天下午審議擱置預算，不管是歲出或是歲入。從哪裡開始？從歲入開始，好嗎？讓大家有個準備。

散會。（下午 6 時 16 分）

四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3 時 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張豐藤、周玲妏、鍾盛有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勞　工　局　副　局　長：李煥熏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副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張瑞琿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由主任秘書陳華英代理）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由副局長李煥熏代理）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鄧秀貞、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鍾滄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喬如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美雅
王議員耀裕
蕭議員永達
許議員慧玉
高議員閔琳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玫娟
蔡副議長昌達
黃議員紹庭
曾議員俊傑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觀光局許局長傅盛
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決議：歲入部門（總）表12－

第 15 頁至第 16 頁稅課收入 689 億 3,363 萬 3,000 元：修正通過

。（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第 16 頁至第 27 頁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億 9,610 萬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註：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11 分提修正動議，建議刪減交通違規罰款收入 5 億元，經在場議員 46 位表決結果，12 位贊成，未達半數，修正案否決；續就原議案進行表決，31 位議員贊成照案通過，超過半數，本項預算照案通過。

第 56 頁財產收入-觀光局-財產孳息-權利金 8 億 445 萬 1,000 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註：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5 時 38 分提修正動議，建議刪減權利金 5 億元，經在場議員 42 位表決結果，37 位贊成，超過半數，本項預算修正通過。

第 71 頁其他收入-財政局-什項收入-什項收入 3 億 1,975 萬 8,000 元：照案通過。

註：黃議員紹庭於下午 6 時 2 分提出將本預算擱置，經在場議員 42 位表決結果，5 位贊成擱置，未達半數，擱置動議否決；續就原議案進行表決，28 位贊成照案通過，超過半數，本項預算照案通過。

第 73 頁其他收入-環境保護局-什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 7 億 415 萬 6,000 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第 77 頁其他收入-水利局-什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 5 億 92 萬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註：黃議員紹庭於下午 6 時 32 分提第一修正案，建議該筆預算數全數刪除，經在場議員 4 位附議，動議成立，進行討論，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6 時 41 分提第二修正案，建議刪減 1,000 萬元。第二修正案經在場 47 位議員表決結果，33 位贊成，超過半數，本項預算刪減 1,000 萬元，修正通過。

丙、抽出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3時8分提：擬將105年度總預算案擱置部分，全部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權宜問題

陳議員麗娜於下午4時53分提權宜問題，請恢復討論105年度歲入總預算－罰款及賠償收入，以便讓每位議員能夠充分表達意見。主席隨即裁定：「恢復討論」。

戊、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5時35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擱置之歲入總預算全部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6時43分。

105年度歲入總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4.12.4審議)　　單位：元

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增）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	1	2	7		稅課收入 自治稅捐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8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刪減10,000,000元。
15	1	3	1		稅課收入 中央統籌分配稅	經濟發展局		446,162,000	167,032,000	279,130,000	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智慧節電計畫」第二期及第三期中央補助款167,033,000元，刪減167,032,000元。 附帶決議：該預算待中央核定後，由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墊付。
23	3	60	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款收入	地政局	地政罰款	8,660,000	0	8,660,000	附帶決議： 1. 農地及該土地上之設施若均是作農業使用，農業局應輔導其合法化。 2. 基於考量養蝦業的特殊歷史環境背景，請地政局、農業局及海洋局輔導其合法化。
26	3	89	1	4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款收入	交通局	交通違規罰款	1,500,000,000	0	1,500,000,000	附帶決議：交通罰款收入應提撥收入50%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100%。
56	6	99	1	4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觀光局	權利金	804,451,000	500,000,000	304,451,000	刪減500,000,000元。
73	11	69	1	2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清理費	704,156,000	0	704,156,000	附帶決議：請環境保護局行文雲林縣政府，在105年3月之後，應自行處理其雲林縣之家戶垃圾。
77	11	109	1	5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水利局	廢棄物清理費	500,920,000	10,000,000	490,920,000	刪減10,000,000元。
						合計			687,032,000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3 時 7 分）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5 年度的總預算案，因爲有部分預算擱置中還沒有完成二讀，本席提議將總預算的擱置案抽出二讀，各位同仁是否附議？抽出動議成立。（敲槌決議）將總預算的擱置案抽出二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開始審議抽出的預算案，請大家參閱桌上的明細表，我們按歲入、歲出的順序審議，現在從歲入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 689 億 3,36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1.第 15 頁 2 項 7 目，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自治稅捐，預算數 8,000 萬元，刪減 1,000 萬元。2.第 15 頁 3 項 1 目，經濟發展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 4 億 4,616 萬 2,000 元，其中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智慧節電計畫」第二期及第三期中央補助款 1 億 6,703 萬 3,000 元，刪除。附帶決議：該預算待中央核定後，由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墊付。3.第 15 頁 4 項養護工程處、第 15 頁 6 項衛生局、第 16 頁 9 項交通局、第 16 頁 11 項都市發展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議會把這份資料做更詳細一點，因爲上面第 1、2 項應該是刪除的部分吧！第 3 項才是這個稅課收入被擱置的部分，是不是這樣？這三項養護工程處、交通局、都發局三條預算的項目和金額應該要列出來，下面的罰款及賠償收入也是一樣，第 1、2、3 點應該都是，問題是你都沒有寫出來，有些議員有時候，如果這個重點不是他注意的，他根本不了解大概的內容和金額的狀況是怎樣，你現在把它全部寫在同一張上面，我剛才找其他資料有沒有列在那邊，也沒有啊！這樣子怎麼看？這樣子沒有辦法審啊！請議會趕快把這些資料補齊，不然這樣怎麼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委員會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有關黃委員紹庭保留發言權的部分，因爲他不在場，他要求全數保留。

陳議員麗娜：

不是這個東西，是我們在審稅課收入，只要在稅課收入有擱置的部分，現在全部列在同一個地方，它把所有總金額全部加在一起，然後養工處的稅課收入有被擱置的、交通局有被擱置的、都發局有被擱置的，全部都在這邊，但是並沒有列出來它被擱置的金額到底是多少。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那天我們審的狀況也不是這樣子，你看到後面那些被擱置的，是因爲那些委員不在場，所以他們喊擱置，那天擱置的理由是因爲大家對稅課收入部分的內容有意見，所以乾脆整筆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第 15 頁這幾筆…。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這是刪除的，委員會都同意委員們刪除的。

陳議員麗娜：

養護工程處、交通局、都發局都是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這些都是因爲委員不在場，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因爲下面都是同樣的情形，陳議員，我們先釐清一下，大家利用休息時間把該準備的資料準備齊全，剛才的發言不算，我們等一下從頭來，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召集人說明那天爲什麼會擱置？是不是因爲有議員對地價稅有意見，後來聽說又沒意見了。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當天蕭議員永達對地價稅的歲入有一些建議在和財政局對話，所以議長就尊重把稅課收入和罰款及賠償收入同時擱置，這二項預算擱置的原因，剛才已經釐清過是這個原因。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這筆預算 689 億 3,363 萬 3,000 元，各位同仁對這筆歲入預算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第二點是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我剛才得知整個部分當時被一起擱置下來，當時在委員會所做的決議，大會也沒有再重新針對這個部分作確認，是不是？在委員會曾經有刪除稅捐稽徵處的自治稅捐的部分要刪減 1,000 萬，然後在經發局的統籌分配款，因爲這個部分它有一筆中央的錢，但是這筆錢不知道會不會進來，這個還不確定，這個錢在小組裡頭大家的意見是說，中央如果有核定，之後再請市政府辦理墊付，也不是說不可行，但是這筆錢不知道會不會進來，當時小組的成員告訴我是這個意思。針對第一條稅捐稽徵處的 1,000 萬和經發局 1 億 6,703 萬 3,000 元，是不是現在應該做一個確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曾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經發局這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 億 6,703 萬 3,000 元，這是我們依照經濟部的來函，它要求我們依照補助的上限來編列，我們依這個來編列，當然在小組審查的時候…。

陳議員麗娜：

這個在小組裡的部分，當時被擱置的狀況，如果送大會當時已經擱置掉，大會尊重小組意見的狀況下，必須在這個時候再確認一次，這是程序的問題你不需要解釋？建請主席把這個部分再確認一次，整個在稅課收入的部分才算完整，不然我們在這裡看到 1、2、3 的項目的時候，我剛剛聽懂召集人意思，召集人是說第三項的部分當時黃議員紹庭保留了發言權，全部保留發言權。所以我們現在把它釐清，就是說這個預算我們把它擱置，重新再看清楚的狀況下，應該是這個情形。所以在這個情形下，我們是不是應該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處理，那如果主席這個時候問有沒有意見，然後敲過去，我不知道那個意思是代表什麼，所以我重新做個確認，就是說如果按照小組當時的情形和現在如果要讓它過，是不是第二條的部分，也要做一個確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對我剛剛的說明，再說明一次，我剛剛是唸，689 億 3,363 萬 3,000 元，針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就是說你要不要這筆預算。

陳議員麗娜：

所以應該要針對小組的意見刪除 1,000 萬和 1.6 億的部分，是不是主席再確認？把 1.6 億和 1,000 萬扣掉之後的金額，我想才是今天稅課收入應該要通過的金額，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的意見沒有確認過，是指我們在二讀的時候，小組的意見有沒有確認過？

陳議員麗娜：

是，在這邊我主張就是第二點的部分，應該今天要做確認，就是在第二點的部分，經發局的 1 億 6,703 萬 3,000 元，這個部分刪除和稅捐稽徵處的自治稅捐 1,000 萬的部分予以刪除，這兩項刪除的部分，請主席做個確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是問 689 億 3,363 萬 3,000 元，這筆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是不刪除了。有意見的時候，可以表達，這樣知道嗎？譬如說陳議員對這 1,000 萬，你還有意見，你可以說我主張這 1,000 萬要刪，在二讀的時候，我們也是會這樣來主持，沒有錯嘛！對不對？我們二讀的時候，也會先說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然後大家才針對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這樣子。〔…。〕沒有，請召集人說明，現在還堅持刪除這兩項嗎？剛剛那個 1 億 6,000 萬的部分。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這兩項預算都已經跟財政局還有經發局都確認過，刪除他們都沒有意見。所以我跟大會報告，建議可以依小組意見修正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你們不堅持要刪除了，對不對？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不是。是財政局也同意可以刪除，經發局也同意可以刪除，所以這兩筆是確認可以刪除的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小組的意見是這樣，那我唸的是全部的部分，那各位議員有什麼意見？其實都是一起的，針對這 1,000 萬有意見，就刪 1,000 萬；對 1 億 6,000 萬有意見，就刪 1 億 6,000 萬，最後就是 680 幾億沒有通過。請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召集人剛剛所回答的，我必須要跟你修正一下，針對你陳述的這部分，我要指導你一下。今天議會在議事殿堂，我們想做之議決事項，不需要財政局和經發局同意。這個部分希望召集人對於大會的報告，是以你的專業對這兩個項次的負責任態度而不是議會要經過財政局和經發局同意。這一點我必須對召集人提出來，我們今天是尊重小組精神的主張，就是這樣子；而不是我們要尊重財政局或者經發局的一個決定，不是這個樣子。我希望下次我們在這邊審議的時候，是應該這個樣子，那我尊重小組的意見，我只是希望召集人下次提到的時

候，不要把這個帶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的意思應該是說，他們主張刪這個 1,000 萬。

劉議員德林：

這個沒有意見，我指教的意見就是說，我們在做議決之事項，不需要經過財政局和經發局的同意。不是它們的同意，是我們的議決，就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的意思是說，它們也不反對我們刪啦！是不是這樣子？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補充報告，跟大會建議就是有關第 15 頁第 2 項，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自治稅捐預算數 8,000 萬，刪除 1,000 萬，也是通過刪爲 7,000 萬。第 15 頁有關經發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筆預算如果確定中央核下來的數額，依核定的數額辦理墊付，這一整筆預算 1 億 6,703 萬 3,000 元，就可以全部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主張刪除，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好，周議員鍾瀅。

周議員鍾瀅：

主席一直在那邊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尊重小組的意見，主張把這兩項刪除掉，總共刪除掉差不多 1 億 7,700 多萬，就是這樣子，額數減一減就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很高興這麼快就有共識要尊重小組意見。我這邊提議，是不是可以保留一點點，象徵性保留，不要讓中央政府覺得我們完全不支持這個預算，如果它們眞的有補貼的話，那我們刪到賸 1,000，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說哪一筆？第 2 筆嗎？

李議員柏毅：

針對經發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第 2 期、第 3 期中央補助款 1 億 6,703 萬 3,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不是中央補助款，要刪除？

李議員柏毅：

剛剛小組意見是這樣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小組確定，我沒意見。

李議員柏毅：

我建議刪到賸 1,000，難得大家這麼尊重小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刪到賸 1,000，不要全刪。

李議員柏毅：

但是附帶決議還是要照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不對啊！它是中央補助 1.6 億，所以你要刪到留 1,000 就對了。

李議員柏毅：

那如果中央有補助的話，我們再用墊付的方式補回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也是一個辦法。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對於這個部分沒有意見，我尊重大會這麼多同仁在這裡開會的共識的結果。但是我在這裡要向議長和各位同仁說明一件事情，市政府是來這列席，我也認同我們沒有必要詢問市政府可不可以刪，我們要不要刪。但是我希望今天能比較有效率一點，就是請議長待會如果今天我們把擱置案提出來，又再像以前這樣審查方式的話，我覺得延會沒有意義。現在民間對市議會的看法，對議長是正面的，覺得議會的改革非常的好，真的不一樣。我希望今天下午審查的時候，以不一樣的態度，我們不要問市政府，問市議員。我相信各位議員手上拿的資料在家都看過了，不是來到議場才再看的，做好了心理準備，針對這個預算有什麼意見，可以表達。但是請主席，我在這裡提議，表達完之後，我們又有適當時間發言的約束，然後就是逕自表決，逕自表決是尊重沒有意見的議員在這裡審查預算的態度。所以我在這裡提出，現在提出擱置案審查的時候，我們待會願意聽聽不同的意見，但是最後也請議長要裁示作表決的這樣主張，謝謝。我講的也請議長要回應一下，多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李議員想要我們的議事效率快一點，那這樣好不好，一項一項來唸，我就先唸，照小組的審查意見，譬如說第 15 頁第 2 項 7 目，它主張刪減 1,000 萬元，我就問各位有沒有意見，這樣好不好。一項一項總是很明確吧！不要混在一起，這也是符合剛剛陳議員麗娜想問的。好，那這樣子，小組審查的意見是第 15 頁第 2 項第 7 目部分的 8,000 萬刪減 1,000 萬，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刪減 1,000 萬，議事組，這個地方要敲槌嗎？不用，最後一起。這個沒有意

見，就刪 1,000 萬元。第 15 頁第 3 項第 1 目的部分，小組主張 1 億 6,700 萬元的部分全刪，剛剛有同仁認爲保留 1,000 元，所以就是刪 1 億 6,703 萬 2,0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刪就不用討論，它只是保留發言權，所以 15-16-1 稅課收入 689 億 3,363 萬 3,000 元，修正通過，然後第 15 頁第 2 項第 7 目刪減 1,000 萬；第 15 頁第 3 項第 1 目刪減 1 億 6,703 萬 2,000 元，這樣對不對？沒有意見吧？還有附帶決議，我一併唸，附帶決議是，該預算待中央核定後，由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墊付。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6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0 億 9,6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1.第 25 頁 74 項新聞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第 21 頁 47 項工務局、第 21 頁 48 項新建工程處、第 21 頁 49 項養護工程處、第 22 頁 55 項警察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3.第 22 頁 56 項衛生局、第 22 頁 57 項環境保護局、第 23 頁 60 項地政局、第 25 頁 76 項農業局、第 26 頁 83 項消防局、第 26 頁 89 項交通局、第 27 頁 90 項海洋局、第 27 頁 91 項都市發展局、第 27 頁 92 項觀光局、第 27 頁 93 項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初擱置是因爲爭執不休，今天他們沒來，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有吳議員益政、周議員鍾瀅。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記得擱置是在罰款，這個是有關交通部分，有關 15 億部分，我記得上次附帶決議要 20％到 30％做爲大眾運輸和其他交通安全的支出；交通局和財政局事後有向我說明，事實上他們不只可以超過 50％，其實到 100％，你就是要把它歸列，到底哪些是用在這裡，讓人民覺得我繳罰款是一回事，但是你們把錢拿去哪裡了？都是眾說紛紜，很多網路上也好，還有一般市民都認爲，是不是把罰款當作提款機？所以我建議交通罰款收入，其實都可以 100％沒問題，因爲市政府在支出大眾運輸的補貼和交通安全設施是超過 100％。這裡上次擱置，這一次我希望把附帶決議就 100％，你們都可以做得到。爲了讓你調整科目好調整，我只建議 50％，你們逐年再去調整，事實上現在已經超過 100％，沒有問題了。如果市政府或外界對罰款收入，百姓一定會說一缺錢你們編 15 億就收 16 億，你給他 16 億他們就收 18 億，編 18 億就收 20 億，這些錢拿去哪裡了，都要很清楚的告訴市民所有的罰款收入是放在哪裡，不要說中央有規定 12％，那個是過去的思維，現在的思維不一樣了。所以這個案子，我希望在這裡做附帶決議，希望交通罰款收入 50％要用在大眾運輸做補貼、建置，還有

交通安全的所有設備和裝置 50%，然後我們逐年再增加，今年先做 50%，你明年必須告訴我 50%是放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要附帶決議，請把文字給我們，好嗎？周議員鍾瀅先，接著是陳議員麗娜。周議員鍾瀅，請發言。

周議員鍾瀅：

請局長說明一下，我本來也是對交通罰款很有意見，我完全贊同吳議員的意見，應該要專款專用，比例至少不得低於 50%。但是我要請教你，你們比較專業，剛剛議長已經敲過了，科目名稱業務計畫，現在又叫做稅課收入，我本來要表達看法說，奇怪，交通罰款爲什麼叫做稅課收入？請局長說明，爲什麼？局長，請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講的是罰款及賠償收入。

周議員鍾瀅：

我知道，交通罰款是在罰款項目，爲什麼會在你的稅課收入？我問的是這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罰款收入。

周議員鍾瀅：

不是，交通局的，怎麼會是罰款收入？你看那個是在 680 多億裡面的，你那個過了，所以我現在問你，爲什麼會叫做稅種？爲什麼會在那麼爛的科目？我知道，那麼爛的科目裡面，爲什麼會在交通局已經通過的部分，我是故意問的，爲什麼是稅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筆交通局的罰款收入是編列在罰款及賠償收入裡面。

周議員鍾瀅：

有意見，請你好好看，我們刪過 600 多億的，是應該在交通局的第 3 項裡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剛剛已經…。

周議員鍾瀅：

如果照你編的是在第 3 項裡面，不然就是議會自己處理不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是特別統籌稅款。

周議員鍾瀅：

不是統籌稅款，問題是…，所以我要請教你專業的，應該罰款收入是在罰款，

不是在稅嘛？〔對。〕因爲那個是很爛的，根本不是稅，結果你知道你收多少嗎？你不要問交通局，你知道你收多少嗎？因爲收多少你應該知道，主管業務雖然是交通局，但是歲入多少你應該知道你收多少，你知道收多少嗎？去年的決算多少，你知道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6 億。

周議員鍾滋：

不只啦！怎麼是 16 億？去年是 26 億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26 億是包括其他罰款加起來，交通罰款是 16 億。

周議員鍾滋：

你都夾雜在一起，全部變成編列出來就不明確了，你今年加起來的…，去年編 20 億就收到 26 億，今年你再故意多幾百萬而已，20 億 900 多萬，就是多幾百萬。但實際上我看交通罰款今年不知道又要暴增多少，因爲刪多少是沒有意義的，我知道，因爲我當過行政人員，你給我刪到賸下 1,000 元，還是一樣收 20 億，我就是收 20 億，因爲我有法源可以照罰，你有違規事實我就照罰。但是要好好的教育，不是在於收那些罰款爲爽快、爲目的，所以我們爲什麼要向你說，至少要專款專用 50％以上要用在交通各項設施、各項設備或規劃改善的項目上面。

再來，水利局這個我有意見，如果沒有收廢棄物清理費五億幾十萬的，可不可以不收？順應民意，現在民怨很深，大家收入、生活都很痛苦，污水處理費能不能暫緩一、二年？你好好宣導之後，把那些污水家戶接管的接管率提升到 40％、50％的時候，因爲現在只有百分之三十幾，是不是能達到 40％或 50％？一、二年後，你把很多問題，譬如議員向你反映的，或民間向你抗議的，或是主管單位去瞭解的各種缺陷，或施工單位在各方面造成影響的問題，都能夠解決釐清之後，晚個一、二年再徵收，有沒有問題？我贊成五億多的這筆經費全部刪除，請局長簡單說明，可不可以暫時不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議長，謝謝周議員，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自 101 年經議會制定自治條例，也訂立相關…。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依法可以處理，我是問可否體恤民眾、兼顧法理情，暫緩這兩年。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機制，中央營建署及審計單位不斷告知高雄市政府，須照中央規定儘速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核算標準中，大約每度 9 塊 1，也有減徵部分，考量徵收費用不要讓民眾負擔太大。〔…。〕跟議員報告，收費部分與普及率無關，主要因高雄市設備老舊。台北市已開始收費，其設備更爲老舊，高雄市建置是在台北市之後。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交通罰款的部分，每一年都在談，以前通常 3 到 10 億爲基準。我們也常討論交通罰款應如何編制，無論如何編制都不會是正確數字，因爲每一年狀況都不同。站在市民角度上，一定希望今年交通罰款較少，表示市民今年對交通規則特別遵守。交通罰款應該如何編才能符合社會期待，這不是數字問題！我們常說到要覈實編列，交通罰款從未有覈實編列的問題，只能給大約數字會收到多少，永遠沒有人能準確說能收到多少。今年我常聽到大家說，高雄市政府有新型測速照相機，在以前沒有的路口裝設照相機，有很多這樣例子，如果是這種狀態就算編 15 億，拚命照也不一定。爲什麼每年交通罰款不斷上升？對城市代表什麼涵義？這才是眞正要檢討，也許財政局今天聽到這項訊息，會覺得我只是管錢，我怎麼會去管交通狀況如何，我只要看有多少錢、歲入歲出能平衡就好。這是財政局工作，我沒有意見，但是這筆錢應該如何編才會符合社會期待、才表示高雄市每年目標都有前進，這很重要。

高雄市政府一直將人民當成提款機，在民間流傳已久，不是議員自己在這裡說，是議員聽到外面民眾說的內容。我在議事廳說出來民眾的想法，如吳議員益政所說，改善交通問題有許多方法，不論從基層教育開始到危險路口改善，任何一方式都爲了達成越來越安全的目標，路口越來越安全、只要有交通的地方都不會有事故產生，朝著理想化目標前進，可以告訴市民我們朝這個目標在前進，如此編這筆錢市民才會有信心。你也不會每年被唸是市政府提款機，要編多少，就編多少，你編一個數字給他看，他當然會覺得就是要多設路口測速照相器，爲什麼每次都在討論這件事，錢、被照的次數，怎麼沒有人討論大家有沒有遵守交通規則、安全了嗎？這才是重點。我們老是討論收多少錢進來、被照多少次。民眾很不高興，覺得被照那麼多次後，拿到這樣金額罰單。他是否想過要好好遵守交通規則，都沒有回歸到這項問題。就像登革熱問題，一直噴藥，大家建議不要再噴了，你忽然想到家裡可以不要噴，那以前爲什麼一直噴，爲什麼有人家裡被噴 4 次、6 次，重點是有效果嗎？一樣的問題，登革熱

噴藥無效，那交通罰款有效嗎？我建議數字要成爲代表性數字，給人民信心的數字，這才是對的！

我建議預算應該退回原來編的 10 億，是一個理想數字，讓民眾知道我們永遠朝這個目標前進。這筆預算是編 15 億，我建議這筆款項應該刪除 5 億，讓它回歸至 10 億。期待所有高雄市政府，不只財政局、交通局、警察局，任一局處針對這部分努力做，讓市民看到高雄市政府的努力、爲市民做出的貢獻。我也期待這個金額，今天能順利通過，讓市民看到高雄市政府有決心改善高雄市交通安全。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之後是李議員雅靜與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德林：

我要請教財政局長，長久以來不論高雄縣、高雄市時代，一直在追溯交通罰鍰，讓民眾深感痛惡，常常說政府沒錢就把百姓當提款機，爲什麼會產生這樣的話，意涵爲何？上次預算報告中，我也再次向局長就教，局長回答我們是覈實編列，去年 10 億、今年 15 億，今年收到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議員報告，103 年編 15 億到議會，議會刪成 10 億，我們實際收 16 億，今年編 15 億，目前收到 11 億多，到年底預計會收到 15 億，明年度預算編 15 億。最近 3 年幾乎都編 15 億到議會，議會都刪成 10 億，實際幾乎收 15 到 16 億，預估今年也是收到 15 至 16 億，明年預算也是編 15 億。

劉議員德林：

局長當你金額調整爲覈實編列，如果收到 20 億，你仍然回答議員覈實編列，這不是民眾所期待。交通局長！副局長代理嗎？交通罰鍰三項主要目的，第一教育；第二宣導；第三裁罰。在收到的交通罰鍰中，提撥 12％做爲實質交通改善，請問目前 A1 死亡率是多少？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今年度從 1 月至今，應該有 140 到 150 例左右。

劉議員德林：

140 到 150 跟去年相較呢？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前年度是 229 例，今年預計要壓到 200 例以下。

劉議員德林：

200 人，現在目前是？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150 人左右。因爲還有 11 月、12 月。

劉議員德林：

不只吧！那現在交通局提出 12%做爲交通改善，如果收到 15 億的 12%來改善交通，如同吳議員益政所說，不應該是 12%，理想化目標應該如何提出？不論如何提出建議，行政單位在這部分都是照單全收。12%所換算的金額近一億八千萬左右，與本席看到明細金額中，除些微號誌及硬體改善，其他如分隔島綠化、道路的維修，大概就是這樣。道路維修是不是要回歸到養工處，道路本身就是要維修，而現在手上拿到的資料，到底眞正用在交通改善實質的項目是多少？剛剛吳議員益政提出來，再次強調提出來 50%要用到。可是這 50%到明年你所提出來的，它的廣泛度、合理跟合法度，都是一樣的，你有什麼樣的依據，針對交通罰鍰眞正能夠落實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保障。這個部分做一個實質的訂定，訂定完了之後，讓交通罰鍰能夠逐年降低。請問交通局你們的預算數到哪裡了？警察局長也坐在這邊，是讓員警按照這個部分，依據一年四季春夏秋冬，針對這個做稅收的平均值。這個部分是罰款不是要稅收，我也建請，剛剛有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現在請李議員雅靜發言，後面還有邱議員俊憲跟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我還是想要就教一下交通局，我先提出我的建議，我具體建議，誠如剛剛麗娜議員所講的，交通罰鍰的部分還是回歸到原點，就是 10 億，因爲這個眞的是有指標性跟象徵性意義。剛剛財政局長還是你有提到說，我們去年預算編了 10 億，可是收了 16 億，今年大概到現在 12 月已經收了 10 億，也可以收到 15 億。我覺得這沒有什麼好得意的，你講得洋洋得意，但是我覺得很丟臉，這表示高雄人好像沒什麼素質一樣，不是啦！高雄人素質很高。只是你們有落實到我一直跟你們講的，你們的交通安全有沒有去宣導，怎麼去宣講，我一直都沒看到。我也常常跟你們講，交通局也學一下警察局，最起碼也有治安座談會，人就是現成的，你們也來說一下，大家也都聽得懂。還有，罰鍰愈多眞的是放在你們身上，提撥 12%對不對？12%是只有交通局，還是各局處只要有開到單的都有 12%，局長、副局長。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依照這個裡面，應該是這個款項用在…。

李議員雅靜：

總共 12%。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用在相關的科目上都可以。

李議員雅靜：

警察局也有 12%可以用嗎？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對，都在這個裡面。

李議員雅靜：

然後你們也 12%？總共是 24%？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全部 12%。

李議員雅靜：

我跟你說，那時候我不知道你有沒有來，我有跟局長提到說，這一筆款項最少，我是沒有提到 50%，我說最少 30%要專款專用。用在交通改善、用在警政單位，因爲執勤第一線是警政，你們是第二線人員，譬如說我們要的是良好的停車場，交通相關的配套，你都要給我們。我們說是不是可行，去研議看看可行，是不是可以提撥到 30%，而且是專款專用。可是到現在本席都沒有看到你們有相關的數字跟資料出來，我覺得這有點怠慢跟不務正業，你們都不知道在做什麼工作。認眞的很認眞，不過要實際上叫你們去研究的，我說你們都賺錢給別人花，跟財政局一樣，負責收錢，省錢給別人花。警察局跟交通局也一樣意思，我覺得這樣不是很妥，拜託你一件事情，回去，剛剛吳議員益政有提到，最少 50%是專款專用，去研議看看可不可行，具體的回復給議會，可以嗎？不會很久的時間吧，需要多久時間研議？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我們回去馬上在 105 年度的預算去找相關的科目，專款專用的話…。

李議員雅靜：

你要將相關單位都要列進去，包含警察局、包含交通局，還有看看你們有哪些單位是有這些罰款收入。然後還有不要愈收愈多，期望在明年我們在罰款的收入是降低的，是因爲不只是 A1、A2、A3，或是其他相關的數字，可以慢慢降下來。去改善，讓高雄眞的變成是友善的城市、宜居的城市，可以嗎？讓你一個人回答這個問題是很困難我知道，但是我還是具體建議這一筆預算，我們也是刪 5 億。副座你請坐。再來我想請教一下新工處，新工處是處長進來嗎？你的其他罰款是指什麼？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其他罰款指的是工程要是有些缺失，對於承包商、監造機關跟設計單位的罰款。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今年沒有其他工程嗎？因爲你們沒有編。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有編。

李議員雅靜：

明明是空白的。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105 年是編 600 萬。

李議員雅靜：

600 萬？〔是。〕你覺得夠嗎？你編這樣的歲入夠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是推估覈實去編列，因爲那個…。

李議員雅靜：

推估覈實？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因爲 104 年度我是 328 萬。

李議員雅靜：

工程有一項是挖掘道路，我知道那個是養工處的部分，對不對？挖掘道路是養工處還是你們的？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不是我的。

李議員雅靜：

你請坐，挖掘道路是不是養工處的？我一直提到你們編這一筆預算編得太少，我們馬路上充滿危機，你怎麼去因應，處長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挖掘道路是企劃處管線科那邊的，我這邊只是一般的刨鋪。〔…。〕這我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局長回答。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我想企劃處在這方面有很努力在做，所以他目前如果是擅自挖掘道路，或是施工品質不良影響行車安全，我們可以罰 2 萬到 10 萬。那除了這個部分之外，

我們每個月會有 2 次的管線協調會，會要求各施工單位要加強施工品質，那罰款的機制我們會再從嚴來加強，以上。〔…。〕好。〔…。〕我們現在有，會後我們就馬上給議員。〔…。〕好，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眞的是非常敬佩議長，充分讓每一位議員超過時間還可以發言，我尊重。我要先講一件事情，我要跟小組建議一件事情，其實剛剛在審稅課跟這一筆的時候，其實我們發現整筆擱置的預算是非常龐大的，裡面含的項是非常多 2、30 項，可是裡面的的確確是大家沒有意見。所以在小組審查是期待同仁應該有辦法說哪一條、哪一科、哪一目，有意見來擱置。說眞的裡面那麼多局處做在裡面，譬如說秘書處的罰款，有誰對它有意見，沒有，可是我們就爲了整個包裹式的擱置，變成首長就必須依法來這邊備詢。當然備詢是他們的工作，質詢是我們的責任，可是這個部分很明確的看起來，是沒有任何的東西是可以去挑剔的。我覺得一個進步的議會應該不是這樣去處理，而且送到大會的時候，大家就針對這些項目去討論會曠日廢時，因爲沒有辦法很仔細的探究。這個部分是拜託小組未來是不是能作改善？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部分，其實議會長期以來我們都要求，預算的編列要覈實編列。比如說我們針對政府財團的賣土地等問題，不要說去年賣多少？前年賣多少？你實際能處理多少我才給你編多少。

向大家報告，這筆預算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書裡寫的很清楚，全年度的決算 26 億我們今年編 20 億。如果眞的要覈實編列、如果議會的標準是一致的，是不是應該要求行政部門編 26 億呢？如果我們的標準是一致的，覈實編列不應該就是按照決算書來看待嗎？這是我要強調的一件事情。

第二個，交通罰款的部分。我相信大部分的市民朋友包括我選區的選民，都是願意守法的。我相信大部分的市民朋友是不會被這個罰款罰到錢的，我們怎麼會倒因爲果？所以這邊我有幾個建議，是不是能做成附帶決議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大家都知道，測速照相機的資訊，其實都放在警察局的網站裡面。其實大家都知道哪裡有照相的，說實在話市民朋友都很聰明，自己就會減速。我才不會笨到明知道那邊有照相的，開 60 就照相了我還開 70 讓它照到。所以這部分我拜託警察局，把那個資訊放在更清楚讓大家可以知道的地方。比如說市府的首頁，一點進去我就知道了不用藏得很裡面，我覺得這是依法本來也要公開的資訊，就讓市民朋友知道，我在這邊我就是要拍照、我就是要測速。這邊就只能開 60 你開 70，不好意思！你就是要照納。我們是法治國家嘛！我們不能因爲要取悅民衆，就說你超速沒關係，這是不對的。

第二，其實很多議員也在質疑，行政部門是不是有要求執法人員有所謂額度的問題？當然之前我們在質詢時，警察局長也打包票說：沒這回事。不過眞的希望不要有這個問題，這樣就不會爲了要開罰單而開罰單。測速照相機是個機器，它放在那邊就是很清楚，你有違規的事實才會被拍照嘛！

向議長及各位同仁說，這條預算每年都在討論，如果我們的標準一致覈實編列，過去這幾年交通罰款的收入，的確就是十五億、十六億多，我不知道那個 10 億的數字怎麼來的，10 億應該是議會自己想要去…，市民的開單的數量減少。不過我向大家報告，我期待高雄市民一起來打拚啦！今年就算市政府編 16 億，我們讓它收不到 16 億，我們讓它收 10 億，讓它收少一點。我們就是不要超速、不要違法就好了。

講實在話這個預算科目，只要科目存在就算我們刪到賸下 1 元，如果有那麼多人違規、超速也會收到那麼多錢啊！所以我們大家在爭執，是收 16 億、15 億還是 10 億？我覺得如果是用最科學、如果按照議會一致的標準覈實編列，我支持 15 億這個數字是合理的，不要讓行政部門因爲我們自己的超速或違規，然後有罰單的問題。

第二個，我在這邊要附議吳議員益政，長期以來他都這樣講，交通罰款裡面，的確要有一定的比例來做交通環境的改善。這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王議員耀裕在後面，謝謝！

陳議員美雅：

對針 26 頁交通局的罰款收入，我這邊再請教一下財政局。

我想請教你，你剛剛答復的時候有說，我們去年送進來的預算，那裡面罰款收入編列 15 億嘛！你說我們目前執行大概多少億？收了多少？數字讓我們知道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今年預算編 15 億，議會沒有刪。目前收 11 億多。

陳議員美雅：

目前收 11 億多？〔對。〕你剛剛在答復的時候有告訴高雄市民說，會在年底之前達到 15 億的目標。高雄市的市民朋友，目前已經 12 月份了，意思是說在接下來的這段時間，財政局、交通局爲了要達到這個目標數，所以必須要開單，這個開單的依據來自哪裡？各位辛苦的警察同仁們，接下來可能市政府要交辦你們任務，就是又要你們去找無辜的市民，或是，不是非常清楚法令的市民。我相信大家都肯定高雄市民，如果有跟他勸導或是提醒他，大家都非常、非常願意遵守我們的交通規則。

但是我們看到的是，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呈現出來的，是不相信高雄市民，一直打算要懲罰高雄市民。因爲我記得在前幾年的預算書當中，我們交通罰款收入編 10 億。我們現在告訴市民朋友，國民黨團的意思是，如果當初編 10 億，市政府他們可能都會超收到 15 億以上，這個在會計法上是可以的。財政局長你回答是或不是就好，編 10 億的罰款收入，你們收到 15 億以上，還是可以的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合法的。

陳議員美雅：

是合法的，好！所以各位市民朋友，剛剛財政局長告訴我們說，編 10 億他們收到 15 億以上，高雄市政府認爲這是合法的。但是今天當我們議會通過給市政府說，今年讓它編 15 億的收入，但是它目前開的罰單數收到的只有 11 億，不足的將近 4 億。剩下不到一個月的時間，高雄市政府爲了要補足稅課收入編這麼多，希望至少要收到 15 億左右。到時候辛苦的會是誰？辛苦的是高雄市民朋友們。所以我們希望這邊，如果你們只編 10 億，你們一樣可以收到 15 億。但是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你們的罰款收入…，我們交通的重點是希望交通順暢，希望高雄市民和所有來到高雄的朋友們，大家都遵守交通規則。而不是因爲高雄市的重罰。

並且本席在這邊要具體建議。第一個部分，我們從剛剛財政局長的答復可以知道，如果說目前我們從你們編列的 15 億，我們刪掉變成 10 億的話，你們一樣可以去做該做的事情。如果眞的有具體重大違規事由，你們還是可以去處理這個是合法的。但是如果現在就讓你編到 15 億這麼多，而不砍掉的話，你們爲了衝業績辛苦到的是我們各部門的公務人員，甚至是辛苦的警察同仁。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砍掉 5 億回復 10 億。

第二部分，本席也建議應該要把這交通罰款收入「專款專用」，既然我們稱它爲交通罰款，我們希望目的是要用來充實、協助我們的交通規則，而不是用罰款收入，到目前我們的罰款收入，有沒有用到市政府的其他部門裡面？局長，回答有還是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都依法支用。

陳議員美雅：

當然是依法，請問有沒有用到別的科目？有還是沒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不了解你說用到其他科目，我在這邊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第一個，我剛剛說 11 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叫他要回答，我就順你的話說局長請回答。現在可以讓局長回答了嗎？還是你要把話講完？因爲時間也到了，後面還有很多人要發言。〔…。〕接著請王議員耀裕發言，我要跟各位同仁說，現在已經進入抽出審議的部分，其實在小組討論裡頭已經討論過一回了，我還沒講完，我都讓每個人至少發言兩次，但是根據議事規則，其實每次不得逾 5 分鐘；至於是不是第二次、第三次，這都照議事規則來，我拜託所有的議員針對預算來發言，譬如說你認爲這個編 600 萬太少了，要增加預算，那就不是我們針對預算該有的態度，如果你認爲 600 萬太少要增加預算，就不該在這個時候發言，如果你們認爲路不平要改進，也不適合在這裡發言，因爲現在是討論歲入到底要刪多少，請各位同仁能夠遵守這個規則。

所以等一下如果你們的發言，是超出我們要討論的議題的話，我會制止，這樣好不好？大家都遵守規則，好不好？發言還是會尊重各位，給你們兩次發言時間，因爲照規則可以發言兩次，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就是 3 分鐘，我們都照遊戲規則來，我沒有限制各位的發言，但是在二讀的時候都讓大家講三次了。

第三個，需要大家幫忙的是，其實照議事規則來講，這 5 分鐘跟 3 分鐘是包含答詢的時間，包括總質詢的 45 分鐘其實也是包含答詢的時間，但是我也沒有特別的限制，就讓你們講到時間滿，再請局長回答，在這樣的規則下，我們就互相尊重，這樣好不好？接著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罰款的部分 20 億 9,610 萬，剛剛財政局長也說過，在交通罰款部分就佔了 15 億元，對不對？很多議員都提出來，都針對這 15 億，所以要如何讓這 15 億，當我們市民朋友看到這筆錢，會對市政府的觀感很差，所以在這邊本席也贊同剛剛幾位議員共同的意見，就是要刪掉這 5 億，在這邊所謂的專款專用，本席想要了解，像你 104 年時所有交通罰款的部分，眞正用在道路、交通安全的地方是在哪裡？是不是將 104 年所編列、所使用的項目，列一張明細給本席了解一下，在 105 年所編的經費要用在哪裡？現在警察機關所有路口的監視器，去年才編 700 萬，全部路口監視器才編 700 萬，有時候發生車禍事故要

調錄影帶都沒辦法調，因爲那邊路口的監視器壞掉，不是警察機關不想做，是因爲經費有限只有 700 萬沒辦法做，還有交通局應該做的一些交通安全設施，一些交通號誌或是道路的漸變車道等等，這都與交通安全有關，所以交通罰款編這麼多不要緊，就如剛剛有很多議員說要專款專用，沒有錯，不過專款專用不是隨口說說，一定要把他明列出來，到底這條錢是用在哪些地方？是否眞的用在道路交通安全的改善？這樣議會來通過這條錢，對市民朋友才有交代，所以在這邊本席要求，把 104 年交通罰款所用在道路上，或是其他項目上的花費列出來給本席。

另外就是未來 105 年，剛剛大家都在說百分之五十，本席是認爲百分之五十不夠，要百分之百才行，全部都使用在有關交通的改善上，包括警察機關的一些監視系統、監視器的建置，以及一些道路安全的方面，這樣才能符合規定，在這邊還有一些時間，請財政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錯，我先答復有關交通罰鍰的問題，依照中央所制定的交通罰鍰的分配及應用辦法，至少要提撥 12％做爲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的改善經費，104 年度爲止我們在這個預算的處理上，就分配給交通局做剛剛講的這些用途，給交通局有 7,000 多萬；給交通警察大隊有 4,700 多萬；給養工處有 6,300 多萬，也就是說我們編列 15 億提撥 12％是 1 億 8,000 萬，另外還編一筆剛剛吳議員益政所講的，交通罰鍰也作爲大眾運輸經費，大眾運輸上我們也編了給公車業者等，這些大眾運輸系統的經營補助費，總共編了 7 億多，如果這 7 億多加上去，整個交通罰鍰約 8,900 多萬，將近 9 億都用在這方面。

王議員耀裕：

好，局長你把這些明細再列一份出來給我。〔是。〕請問交通局副局長，針對剛剛本席說的，交通局編列 15 億的交通罰款，這邊來刪除 5 億，未來交通局在編列預算時，不要越編越高，今年編 15 億，明年是不是就變 20 億了，一年比一年還要高，是不是交通局未來針對這些預算編列的時候，要做一個全盤的了解，不能說你們要編就一直編下去，你怎麼不乾脆編個 100 億還更好？是不是這樣？副局長怎麼都不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局長回答。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我們預算編列都是依照結算的金額，結算的金額大概多少就編多少，這幾年

結算的金額都大概 16 億左右，所以我們就編 15 億，我們也不能亂編，就是依照這個金額來編列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然後是許議員慧玉跟高議員閔琳，還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玫娟。

蕭議員永達：

我來唸我們高雄市議事規則第 45 條給大家聽，第 45 條在討論的時候是這樣寫的，「出席議員對議案之發言，應簡單扼要節省時間，如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複者，主席得制止之」，然後我們這個議案是從第 16 頁到第 27 頁，各局處的罰款及賠償收入總共 20 億 9,000 萬，各局處都有，然後剛剛邱議員俊憲有提到，各局處的罰款收入 105 年編 20 億 9,000 萬，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叫做歲入，總收入等於總支出，我們現在討論收入的部分，但是很多議員在講錢要怎麼用、怎麼用，這些明明是在歲出的時候討論的，收入最重要的是要覈實編列，就是你編這筆預算到底能不能收到這些錢才是重點，105 年編了 20 億 9,000 萬，103 年的決算數是 26 億 2,000 萬，剛剛講到交通罰款的部分是在第 26 頁，我們 105 年編 15 億，103 年的決算數那時候也是刪成 10 億，但是收多少錢呢？收了 16 億 2,000 萬，所以很多議員交通應該怎麼做，然後應該要有一定的比例用在交通的支出，那些我都同意。但是交通支出，據我了解交通局的歲出遠遠大於歲入，對不對？是這樣嗎？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對。

蕭議員永達：

那是什麼意思呢？各位，就是交通局收進來的錢跟他花出去的，花出去的是因爲很多建設，譬如捷運、輕軌和公車要花很多錢，但是收入方面沒有收那麼多；爲了整個高雄市交通的需要，所以在交通的部分，歲出本來就遠遠大於歲入，因此你們再限制他，有多少錢一定要用在那裡，本來就一定超過，這是在歲出的部分，因爲我們現在講歲入部分，而且是各局處統統都有。我們回到歲入的核心精神，預算的預是什麼意思？就是預估的意思。核心的目的是要做什麼？將來我們決算數，盡量決算數和預算數相差越少越好。所以預算就是在歲入的部分，核心精神是看你 103 年的決算數，你實際收多少錢？再來談 105 年，你要收進來的錢到底收得到或收不到？至於各位講這收進來的錢要怎麼樣用，這些意見我都尊重，但是那個應該在歲出時討論，歲出沒有討論就不要拿來這邊討論，這筆預算是全部各局處的罰款和賠償收入。如果以前眞的有收 26 億，現在才編 20 億，那麼我覺得應該讓它照案通過。我請問警察局長，很

多議員說，因爲市政府沒有錢，所以開罰單要搶錢，警察局拼命開罰單就是爲了跟市民搶錢，你認爲這個指控是對還是錯？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絕對沒有這回事。

蕭議員永達：

沒有這回事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警察開單是吃力不討好，兩面又不是人，我們眞的很無奈也很無辜，老是這樣被指控，我覺得要還我們清白。

蕭議員永達：

我還你清白，我支持你，你請坐。你們想想看，高雄市政府如果要編預算有這麼差勁嗎？一定要用一張一張的罰單開一千元、兩千元的方式來收，然後讓市民來痛罵。一個地價稅今年只成長 4 億，隨便給它多了 10 億就好，反正收得到、收不到，明年再講，何必這樣呢？所以我主張停止討論，這是我的建議，因爲意見都是重複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張停止討論，同不同意？好，停止討論。如果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回歸議事規則第 45 條。第 45 條最後一行，意見重複者，主席得制止之。我從來沒有制止過你們。如果大家一直有意見而爭吵不休的話，我們就用這一條。等一下反對，也就是要刪 15 億的人站一邊，你們一起發言，一次共用時間，這樣才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不然每個反對、每個要刪的人都講一樣的話，大同小異只是金額稍微不同而已，但是目前都是 5 億。大同小異都要刪 5 億，那就是意見重複，第二個就不要再講了，照我們的議事規則是這樣，但是尊重你們的意見，我都會讓你們講。要尊重人家的提議，各位同仁不要這樣，如果等一下審下一筆預算的時候，意見一致的、意見重複的一起說，上個會期我有這樣過，跟陳議員麗娜意見一樣的站在一邊，你們就一起講，不是不讓你講，可以 3 個一起講，比如說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大家都主張刪 5 億，議事錄也會記載你們 3 個主張要刪 5 億，畫面也 3 個都拍到，也對選區有交代，這筆預算 20 億 9,610 萬元，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有沒有意見？休息。

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各位同仁還有什麼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議長，權宜問題。剛剛我們在交通罰款 15 億的部分，其實還有很多同仁有其他的意見，各個選區也都有選區裡面選民的意見，我也期待主席針對 15 億的部分，因爲還有很多同仁有意見，所以是不是能恢復這一條的討論，因爲剛

剛已經敲過了，是不是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再做處理重新來討論，另外對劉議員馨正針對地政局的部分也有意見要討論，那麼是不是能夠恢復這兩個意見的討論，讓其他議員有充分發表意見的空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陳議員麗娜剛剛提出來的權宜問題，我認爲他講得也有道理。請回到 20 億的那個畫面，我們再恢復這 20 億的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那麼我們就恢復討論。我也拜託大家針對那 15 億發言，劉議員馨正因爲他的選區比較特別，所以劉議員馨正針對地政局收入的部分有意見的話，同選區的議員也一併都可以發言。除此之外，我們就針對 15 億的交通罰款，各位同仁，這樣向大家拜託好不好？剛剛許議員慧玉還沒有講，高議員閔琳在許議員慧玉之後，我唸一下，許議員慧玉、高議員閔琳、劉議員馨正和陳議員玫娟，請許議員發言。

許議員慧玉：

主席，各單位主管和各位先進，在這個地方我不想有情緒性方面的發言。我想回歸到事情的本質。今天高雄市政府爲什麼要編列這個交通罰款，我相信它的目的只有兩個，如果今天不是像外界講的是爲了要增加高雄市政府的收入，因爲高雄市政府現在舉債已經將近 3,000 億了，如果不是爲了要增加高雄市政府的收入，只有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要整頓我們的交通亂象。第二個目的，當然是整頓之後希望能降低我們肇事的死亡或受傷的機率。因爲警察局長已經不在議事廳裡面了，所以我請教簡局長。

我們印象當中已經好幾年編列交通罰款，至少都 10 億以上，大概都是 15 億左右不等，已經連續好幾年。我請教你，我們有因爲編列這個交通罰款十幾億，這十幾億當中還是佔我們當中罰款收入裡面的四分之三多。我們有因爲這個交通罰款甚至超收而開到二十幾億，結果我們交通的亂象解決了嗎？第二個，我們有因爲這樣子的收入增加後，我們的死亡數包括因爲車禍而造成重症和傷亡人數有減少嗎？局長，你也要搭公務車，有時候私底下也要駕車，據你所了解，我們有因爲這個預算而降低車禍的死亡率嗎？局長，有沒有？你簡單回答就好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依照交通局的報告，去年兩百多個 A1 事件，今年只有一百五十幾個，已經有降下來。

許議員慧玉：

除了 A1 以外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老實講，這不是我的業務。

許議員慧玉：

交通事故不是只有 A1，A1 是代表已經死亡的個案，當然是最不幸的，我們不願意看到。本席要回歸到事情的基本面，到底要怎麼解決交通亂象？議會爲什麼要編列經費到先進國家考察觀摩？爲什麼國外一些先進國家沒有像台灣的亂象這麼嚴重？當然除了有時是選民各方面素質和交通概念外，但是交通號誌的設置，包括標線設置、包括停車位問題都需要一併規劃。舉例來講，大社中山路，我的服務處也在中山路上，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幾乎都是商店，因爲大社鄰近有很多的大學城，很多大學生都在那裡消費，無論是很多機車族或是汽車族，因爲那裡完全沒有規劃任何停車位，結果是汽、機車併排停車，有時甚至因爲沒有停車位，有些人爲了方便買東西，就留一個大人在駕駛座上，另外一個人下車買東西。結果是駕駛人還在駕駛座上，還是照樣被開單！當然開單並不完全是警察，也有部分是檢舉達人，在這個地方是不是也應該要教育檢舉達人？如果今天開罰只是唯一目的，應該就要先解決交通亂象啊！現在並沒有規劃停車位，教這些到大社中山路消費的人，包括可能是找朋友的，他們的車子要停在哪裡？這個問題在 10 月 11 日總質詢時就提出，局長，蓋一間房子卻沒有廁所設備，請問其生理問題要如何解決？這合理嗎？

所以很多到大社中山路的民眾，他們也知道自己不對、違反交通規則，但是因爲沒有停車位，請問他們要停在哪裡？接到罰單，所有人都很不開心，所以我也要替警察叫屈，不是他們的問題，是市政府根本沒有做好配套措施，請局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許議員慧玉：

到底要怎麼解決？回歸到基本面，如果今天可以解決此亂象，我一毛錢都不刪！我完全支持這筆預算，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編列這筆交通罰鍰 15 億元，也希望不要收這麼多，只要大家都不違規，沒有收這麼多也是沒關係。我很坦誠地向各位報告，這個只是覈實編列，我也不希望收這麼多，大家都遵守交通規則，就不用收這麼多了，向各位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是高議員閔琳，等一下是劉議員馨正。

高議員閔琳：

謝謝，有很多議員同仁一直針對這個議題討論，堅持要刪減賸下 10 億元，我眞的不能明白這個意義，爲什麼要刪成 10 億？既然都是按照去年的預算、決算數，評估起來就是 15 億，硬要刪成 10 億，意義在哪裡？是作秀嗎？是討好選民嗎？身爲一個民意代表應該是這樣做嗎？應該是堅守正確該做的事，對城市進步有意義的事情，而不是爲了選票，一直討好選民！第二部分，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要向大家說明，如果今天高雄市民守法就不會被罰，如果不守法才會被罰，而遵守交通規則的人都不會被罰，他也會很支持啊！爲什麼？請教交通局局長，請問 15 億元的交通罰鍰，裡面項目到底是怎麼分配？酒駕的是多少？超速是多少？闖紅燈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謝謝，向議員報告，在 101 年、102 年、103 年連續 3 年最高的前 5 個項目，第一個項目是酒駕被取締，大概比例都高達 28％到 30％左右。第二個違規項目最高的是超速第 40 條，違規百分比在所有件數中占 14％、15％左右。而第三項違規較多的是闖紅燈，違規比例大概是 12％左右。第四個項目是第 56 條違規停車部分，比例上大概是 9％。接下來，第五項最高是高速公路違規，大概也是 9％左右。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我想這個答復已經非常明確了，會被罰的人絕大多數就是酒駕、超速、闖紅燈的，就是這些不遵守交通規則的高雄市民，甚至是外縣市到高雄市的用路人在違反交通規則而且在製造交通亂象，甚至影響高雄市民的安全。所以今天如果有議員堅持要把這筆預算刪減只賸 10 億元，我想請問，所以你們是贊成酒駕嗎？你們是贊成超速嗎？你們是贊成闖紅燈嗎？我想請問對覈實編列要怎麼回答？是不是可以尊重我的發言？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我就不知道到底是在刪什麼？針對這些酒駕、超速、闖紅燈的，難道都不用開罰嗎？你們到底是爲哪一些選民發言？是幫酒駕者說情嗎？我想這完全不符合任何一位高雄市民，對交通規則有概念的人、對市民安全有概念的人會支持這樣的議員，會支持這樣的論述基礎！

我最後要講的就是兩點，一、覈實編列，所以我完全支持按照現在 20 億元的編列。二、市民守法就不會被罰。三、如果是專款專用，目前高雄市監視器平均每萬人是 84.4 支，如果專款專用要用在交通建設和大衆運輸可以維護交通安全上，我就要提出，大岡山地區平均 1 個人是 9.54 支的監視器，所以是不是在專款專用、未來要增設監視器時，我認爲應該是從大岡山地區、或是其

他明顯平均數遠低於整個大高雄市平均數的地區優先執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非常的遺憾，我要發言討論的內容，剛才議長已經敲槌了，眞的是非常遺憾！幸好有恢復了，爲什麼呢？因爲地政局地政罰鍰中有不少部分，是針對會罰到美濃農民的被稱爲違反區域計畫法的罰鍰，而且這個罰鍰是不公不義的！不可以不讓議員在議事廳沒有機會發言，我要謝謝議長恢復讓我有發言的機會。譬如農業局到現在爲止，對於農民沒有輔導的態度是用管理的方式，所以才會有很多農民對農地使用，百分之百農地對農用包括農業設施也都是農用使用，這樣的作法會被農業局把這個案子通報給地政局，講是違反區域計畫法和違反農地使用，讓地政局裁罰。諸如此類事件，不容其存在，普天下哪有農地農用、農業設施也是農用還要被罰款？這樣的事情沒有讓我在議會講話，我覺得非常沒有道理。

另外對於在美濃的養蝦業者，他們四、五十年來縣市合併前都沒有問題，縣市合併後農民一再的叫苦連天現在還要被裁罰，像這樣的問題，市政府應該和農業局、海洋局及地政局偕同來解決這個問題，不是一再的對農民進行裁罰，讓農民叫苦連天，這是一個不公不義的裁罰。所以我希望在這件事、這筆預算，即使要通過也要有附帶決議，就是針對農民如果現在是養蝦業者，地政局、農業局和海洋局要配合來協助輔導農民合法化，另外農業局對於農地、農用和農業設施也是農用的，不可以進行裁罰，應該要協助輔導農民如何讓農用設施合法的取得使用權，這些都是做爲政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很遺憾我現在講的話，農業局長不在，這些話應該是農業局長要知道的，這是一個觀念問題，農民不是用管的，是要去輔導、要去協助的，農民只知道如何耕種來增加收穫，對於相關的法規怎麼會知道，如何協助農民讓他符合相關的使用規定，是農業局應該去做的，而不是去管理。所以我要求如果這筆預算要通過，要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就是要去輔導農民讓他合法取得使用、讓他合法化，因爲現在那些農地沒有辦法符合區域計畫法，也是有它的歷史背景，我在議事廳也講過很多次，當時那些土地的養蝦業者，就是因爲土地沒有辦法耕種才會養蝦。如果當時沒有養蝦，是要把農民逼到死路、逼到絕路嗎？這是不應該的。像這些不公不義的事情，不應該在高雄市政府的執政裡產生，我希望這個案子如果要做，要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讓它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可以文字給我嗎？還有兩位議員要發言，請你給我文字，陳議員玫娟

之後是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針對剛剛有議員提到，我們在這邊針對預算要護航 10 億的問題，是因爲我們爲了討好市民，爲了我們的選票，我在這邊提出嚴重的抗議。我覺得不應該在議事廳這樣子批評自己的同仁，我相信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立場，身爲民意代表，我們代表的就是民眾的聲音，我們當然要監督市政爲民眾的權益來爭取，這是我們的職責，絕對不是爲了要作秀、也不是爲了要討好。今天我們在這邊爭取的，主要是我相信交通罰款絕對不是爲了要處罰市民，只是希望藉由不得已的手段，讓民眾能夠遵守交通，讓我們的交通秩序能夠更好，人民能夠更安全，我絕不認爲處罰是一種手段。

今天我們爲什麼要執著這筆費用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數字沒有錯，但是我們希望它能夠逐年遞減，表示我們的交通有在改善、人民有在守法，政府有重視這個議題。而不是逐年的在增加，如果是這樣，政府就應該要檢討，爲什麼你們一直在罰，而罰款的數字卻越來越高，人民越來越不遵守，這是什麼原因？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去檢討的。之所以要把這個數字給降低，我相信就算編列到 10 億，你們的罰單還是有可能會超過，對不對？但是我們只是希望那是一個指標性的數字，希望能夠藉由這樣的數字做爲一個目標，而不是預算書上的 15 億。我要請教財政局長，你剛剛提到你覈實編列，也說到這個月已經罰了 11 億，而且預計在年底前可以達到 15 億。我請局長告訴我，剩下二十幾天，你怎麼增加這 4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我的說法是依據每個月的平均數。

陳議員玫娟：

每個月平均數、一個月有 11 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還沒有講完，11 億是上個月底的數字，還有一筆是外縣市在高速公路違規的，會在年底進來。我是依據我編列預算的經驗，現在 11 億，到年底可以達到 15 億，是這樣的。不過我還是要愼重的向議員報告，如果沒有達到這個預算數，我剛剛有講，如果市民都不違規，我收不到這個數字，我會很甘願的用其他的方式來補足這個缺口。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是我們的期許嘛！對不對？可是你剛剛的回答也很奇怪嘛！你說現

在已經 11 億了嘛！剩不到二十幾天，你跟我說預計年底就可以達到 15 億，你們這樣不是讓警察局背黑鍋嗎？好像剩下的二十幾天，他們要拚命開罰單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所以我要說明清楚，年底之前有一筆外縣市的兩、三億會進來，每年都是這樣。

陳議員玫娟：

你講兩、三億，我是覺得覈實編列，只是我們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覈實就是希望可以朝一個合理的來編列嘛！但是數字不是越增越好，也不代表議員在議事廳對預算有意見，就表示我們護航酒駕、護航違規的，絕對不能畫上等號的。因爲我們今天是希望朝編列 10 億的數字去努力，儘量能降到 10 億不要到 15 億、20 億，這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目標，是市政府要努力、民意代表要監督的，這個數字不代表不好啊！不是因爲這樣，我們就護航那些違規的人啊！不能做這樣的等號，我覺得這樣對我們也不公平，所以我在這邊希望大家互相尊重，我想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立場。但是我也希望，今天國民黨團會要求 10 億，就是期許市政府能夠朝 10 億一起來努力。剩下還有二十幾天，未來我們就針對治安、刑事或酒駕最嚴重的部分，我們用這個來裁罰比較重要，而不是爲了要達成目標、爲了要平衡預算，所以拼命朝這個方向去做，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我在這邊提出這個要求，我覺得國民黨團主張的也不無道理，我們是希望朝 10 億就好了，如果眞的違規的人那麼多，罰款收入當然會增加，這也不違法啊！剛剛局長也有講，不管減少或增加都不違法嘛！那爲什麼要把數字訂得這麼高呢？爲什麼要認定人民就是會違法呢？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你剛剛講，國民黨團希望刪成賸下 10 億嘛！所以國民黨團的意思是，希望刪掉 5 億 285 萬 4,000 元，是嗎？有人附議嗎？附議要幾個？議事組。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提修正動議，附議需要有四位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已經成案，對不對？李議員眉蓁的意見是和陳議員玫娟一樣，所以你不發言了嘛！因爲你也附議了。那贊成陳議員玫娟修正案的議員，請舉手。等一下後面還有人進來。張議員文瑞你舉什麼手，現在不是清點人數。修正案有沒有通過？有沒有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修正案的議員一共有 1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過半？有沒有多數？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抱歉，全部人數尚未清點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應該要先確定現在的出席人數，所以請不要再進出了，等一下贊成的再舉一次，這樣的程序才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議員人數有 4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陳議員玫娟刪掉 5 億 285 萬 4,000 元提案的請舉手，因爲剛才又多了周議員鍾滋進入會場。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修正案的議員有 1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很遺憾，這個案子還是照案通過，對不對？不對？還要照原案表決一次，對不對？贊成市府提案、預算數：20 億 9,610 萬元的…，不對嗎？請議事組說明。〔…。〕他們的修正案不是沒有通過嗎？修正案沒通過的話，原議案需再次提付表決，請看第 253 頁。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議事規則第 51 條，所有修正案經否決時，原議案需再提付表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根據第 253 頁，我們需就原案的預算數 20 億 9,610 萬元，再次進行表決。贊成市府提出的預算數 20 億 9,610 萬元的請舉手，我們剛剛沒有記名，所以現在也不用記名，你們要記名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原議案的議員一共有 31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議案是 20 億 9,610 萬元，其實就是審查意見，他們是一致的，審查意見就是照案通過 20 億 9,610 萬元。〔…。〕我們先解決剛剛表決的結果，剛剛 20 億 9,610 萬元的表決結果是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還有二個附帶決議，若想要記名，我們等會可以處理，你想要記什麼名，我們都幫你處理。還有劉議員馨正的附帶決議還沒拿上來，你不是有附帶決議希

望輔導嗎？我先唸剛剛針對預算書第 26 頁的部分，吳議員益政所提出來的附帶決議爲：交通罰款收入應提撥收入 50％做爲大眾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

第二個附帶決議是劉議員馨正的輔導計畫，第一點，農地及該土地上之設施，若均做爲農業使用，農業局應輔導其合法化。第二點，基於考量養蝦業的特殊歷史環境背景，請地政局、農業局及海洋局輔導其合法化。

針對二個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議長，針對剛剛的表決，我們在表決之前就提議要具名表決，是否可以具名不同意原案的議員並記載在議事錄裡？我想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所有議員是贊成或反對，我們也讓所有市民了解，因爲市民也持兩種看法，有些人可能贊成，有些人可能反對。但我希望能把我們的名字列上去，這對所有不贊成的議員才是公平的，請主席裁示，讓我們的名字能夠一併列入，針對不贊成的議員，再把名字唸一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按照議事規則來好嗎？請議事組崔主任或是法規室許主任說明，針對陳議員麗娜的說法，該怎麼處理？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投票或唱名表決由出席議員提出者需有 4 人以上之附議，並經表決通過後採用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剛剛他就應該主張唱名或者是具名，對不對？提出的時間應該在什麼時候？

陳議員麗娜：

因爲我們提的是我們要刪除預算的部分，但是對於表決的部分是主席的裁決，並不是由我們裁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提案就要表決啊！

陳議員麗娜：

所以要表決的時候，我有提議要唱名表決，但是因爲當時並沒有准許大家發言，所以我提出要唱名表決時，並沒有獲得主席認同，我認爲是不是可以在這個時候補上來，這並不會太困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兩個表決案，這是修正案和原議案的兩個表決案，陳議員麗娜可以針對他的修正案主張唱名表決嗎？請議事組回答。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表決方式以舉手或表決器方式行之，必要時主席得徵求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以投票或唱名方式表決。剛才主席是用一般方式表決並沒有特別指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想要記名表決就記名表決吧！我們把這個搞清楚也很好，我們以後常常會碰到，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想請議事組針對法規部分說明清楚，主張具名的時候，是在表決之前做主張並主席表決之前做裁示，如果沒有做裁示就是一般的表決。既然已經完成表決，如果要再聲明記名記載的話，依法有沒有效？你要講清楚，如果無效的話就不要再討論這個問題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主任進興來回答這個問題，大家對他的專業也相當有信心，請他來回答。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這是分兩個層次，當國民黨團提出修正動議時，4 個人附議就已經成案，成案之後，當主席宣布要表決時，出席議員可以提出待會的表決是否需要唱名表決，這時候也需要附議，附議之後需表決通過才能採用之，也是由現場多數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現場多數決是不會過的，對不對？我們耽誤一點時間，把這個問題搞清楚也是一種學習，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所以剛剛整個流程就是少了一個東西，剛才主任有說，當這個時間點，如果要表決的時候還需要再一次…，如果主張要唱名表決時…，但是這個時候、這個步驟剛才就缺少了。所以這個時候如果後續再進行，當然就會產生這樣的爭議，我覺得今天的議題，因爲對國名黨來講唱名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唱名讓國民黨這些不支持，就是留原案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刪除 5 億的部分能夠留下一個紀錄，這個對主席來講也不是很困難的事，我相信友黨也會覺得這個應該大家都需要，對於你自己認同要堅持意見和不堅持意見，在議會裡面大家互相尊重，我們希望能夠留下名字，這個部分請主席給國民黨的議員有一點空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許主任，根據 53 條的規定，如果有人主張唱名表決的時候需要有 4 人以上附議，我覺得依現場的狀況是沒有問題的，可以成案，但是這個案子能不能通過要經過怎樣處理？就是要不要唱名表決成案之後，就是已經有一個案子了，這個案子可不可以通過，要經過怎樣的程序？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修正動議，4 個人附議就成案，但是要採用唱名表決是 4 個人附議，但是照程序要經過現場多數決表決通過才可以採用之，以現場這種狀況來看，剛才 12 個人通過是沒辦法採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回到剛才的狀況，剛才陳議員麗娜主張要唱名表決，老實說，以現場的狀況可能不會過，因爲要全體表決，對不對？休息 10 分鐘，請你們慢慢討論這件事。

繼續開會，我們按照議事規則來，好不好？這樣大家都是一個學習，也會進步。〔…。〕對，照議事規則來，我們現在還沒有進行下一個案子。〔…。〕好，兩分鐘，因爲不是針對議案，給周議員兩分鐘。

周議員鍾滋：

謝謝。我想這個剛剛 53 條是講表決的方式，你到底是要舉手的，還是要唱名的，我們現在要求的是具名。

陳議員麗娜：

唱名就是具名，不是嗎？

周議員鍾滋：

NO，不一定，具名是要寫出名字，不是講出來，是要具名在議事錄裡面，具名就是你正反應該要兩面具陳，贊成的你處理，反對的也要處理，因爲你剛剛是要處理贊成的，贊成的比較多，你就通過了，但是你沒有做出下半段。我反對的幾個人就記名，至於你要贊成的記名，不記名，那是你家的事，至少國民黨團或是有反對的人，就記名。記名和唱名不一樣，所以要釐清楚。你們這個議事組，這個都有落差，應該要好好的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主任說明，記名是怎麼樣？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這個跟大會報告，第一項是表決方式是以舉手用表決器，那實務上的運作就是以前我們議事廳都是這樣做，是後來到第二項的時候，因爲誠如議員所講的，要對選民、對歷史負責，讓大家可以看到議事錄，這時候才用第二項。那

時候這個唱名表決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唱名和記名有什麼不同？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在實務運作上，都是一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我們恢復用議事規則來。好，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我都很尊重我們個人對歷史的責任，我想在場議員也很多都是連任的，我想不要再繼續討論議事規則的問題，爲什麼？〔好。〕這個會慚愧，市民聽來，你們這些議員連任這麼多屆了，議事規則大家怎麼進行都不知道，你就是不知道漏掉了，漏掉就吞下去，保持沉默。你們如果要怎樣去登報，可以吧！不要老是在這裡浪費時間，沒有效率。眞的，你在討論這個，市民聽到會說，原來你們這些市議員連議事規則都不知道，難道你不知道具名表決，一定要在討論之前，表決之前作主張嗎？我們以前做在野黨，你們在做執政黨的時候，我們不是都這樣子嗎？那爲什麼你們自己都會忽略，忽略就沒有善盡責任，你再講下去會讓高雄市民看笑話，如果黨團你們個人要怎樣，去登報，不要在這裡讓人家笑，我也是議員，等一下笑說我們高雄市議員都不懂議事規則。好不好？停止了，不要再討論這個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各位把 253 頁的第 53 條再多看幾次，接著審議下面的歲入。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觀光局的財產收入部分，請翻開第 56 頁，請看第 56 頁第 99 項，科目名稱：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8 億 445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先等一下，我先處理時間，我徵求大家的同意，我們今天把這一張歲入審完，好不好？就這一張，後面這裡全部審完，好嗎？大家節省時間，把這張審完，剩下 4 筆而已。我先確定時間，好，通過，謝謝。來，有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要發言嗎？好，邱議員俊憲。邱議員俊憲，蔡副議長。

邱議員俊憲：

我想請問一下觀光局長，那個八億多的權利金的收入，它的內容大概是怎樣？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跟邱議員及各位議員報告，這一筆錢最主要是觀光局有兩個設定地上權的旅館案，一個是在蓮池潭周邊，那現在這個已經上網公告，預計在下個禮拜正式知道看有多少家會來投標，這個權利金的部分，我們有設定它的最高的收入，可以到 24 億。但是可以分期分年繳付，這是第 1 筆。那第 2 筆是這個旗津，在旗津區公所和旗津醫院拆除之後的空地，我們跟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的旗津海邊的渡假五星級酒店，也是設定地上權。這一筆市政府最高可以收入 3 億 1,000 萬，也可以分期分年，這部分是這兩個設定地上權的案子的歲入。

邱議員俊憲：

局長請你再說明一下，那蓮池潭的部分，明年預計權利金是收入多少？在八億多的這筆預算裡面是占多少，實際的數字。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是預計如果順利有業者來投標，然後經過評審委員的評定，也符合我們的要求，那順利簽約的時候，我們要求得標的廠商在繳交權利金兩億和分期繳納的收入。

邱議員俊憲：

局長，那總金額多少？你講出來就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總金額可以有 24 億，23 億多。

邱議員俊憲：

明年你收的進來，你預計收進來的總金額。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明年預計如果順利的話，分兩期，第 1 期就可以收入大概 12 億。

邱議員俊憲：

你這裡預算只編 8 億，你明年可以收 12 億。我是說 8 億這一筆的權利金收入裡面，可以從蓮池潭這個案子裡面收進來的預算，你剛剛說資金是三億多，那是不是等於是說蓮池潭明年是收 5 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5 億是我們以這個…。

邱議員俊憲：

自己的狀況，這樣才是對的。你剛剛說 12 億，那你預算才編 8 億，怎麼可以收 12 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它可以分期繳納。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請坐。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好，謝謝。

邱議員俊憲：

我這邊就提一個修正動議，因爲小組的委員會審查意見是照案通過。我主張針對這一筆歲入 8 億 445 萬 1,000 元的部分，裡面蓮池潭的部分，大概 5 億的部分，我主張這邊把它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 5 億的部分，數字要明確，5 億多少？

邱議員俊憲：

5 億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5 億整嗎？因爲這一筆是 8 億 400 萬，所以你是五億幾。

邱議員俊憲：

還是請小組召集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知道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有跟觀光局長討論過，因爲時間上可能辦來不及，所以爲了要保守一點，不要把這筆歲入先納入，免得歲出這樣子也會相對受到影響，很務實的建議刪除 5 億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5 億整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對，5 億元整。

邱議員俊憲：

還是請財政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 8 億 445 萬元，包括其它局處的，包括我財政局都有。那觀光局的部分，原則上蓮池潭的部分是 5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5 億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旗津的部分是 3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 445 萬是你們另外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它單位的，對。其它項目的。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再重新敘述一下我的主張，我提一個修正動議，針對這筆預算裡面，觀光局蓮池潭的權利金收入 5 億的部分，由於預計可能沒辦法完成相關的公文，所以我在這邊具體提出修正動議刪除 5 億，5 億的歲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邱議員俊憲的修正動議，，有附議的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蔡副議長講完以後，我們再來處理你的修正案。

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議長。我們今天剛好 4 條歲入的，審查 1 條就將近 2 小時，2 個小時內可以大家溝通，不然我們國民黨團二個代表出來談，民進黨二個代表出來談，這樣就可以來表決了，就直接表決了，這樣你們有充分發言，我們這邊也有充分發言。這樣如果你再繼續講下去，議題一直重複，一樣浪費好幾十分鐘講不完，所以等一下連這條，總共 3 條。本席是建議你們國民黨要充分發言的，國民黨團代表二個出來談，民進黨團二個代表出來談，再來就進行表決了，我認爲是要這樣。不然全部都你們在講，我們在這邊坐著一直聽，光一個議題，還要和議事組一直討論，我們已經枯坐多時，也浪費太多時間了，多說無益啦！該刪的就要刪，應該表決就要表決，這筆預算剛才本黨就說要刪了，要刪就刪，我是站在客觀角度來說的，不是不讓你們說，你們要發言也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你講完沒？還沒。

蔡副議長昌達：

這樣才會有時間，對大家也公平。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剛剛看到有人舉手，我先確認，周議員鍾瀅、陳議員麗娜有舉手，還有誰？還有陳議員玫娟嗎？周議員鍾瀅，請發言。

周議員鍾瀅：

我想我是最理性的，贊成副議長的意見－黨團協商，但有部分我還是有意見；你說派兩、三個人代表去協商，我贊成，但是有一些沒有協商到的參與人，或是剛好在選區的，譬如蓮池潭風景區，這些徵收 5 億，我覺得應該早一點做，我是選區的議員，我贊成維持，請觀光局好好努力打拚。因爲市政會議紀錄我都很認眞在看，市長也很關心，拜託你們這個案子快做。結果貴黨的民進黨議員同仁就講，他預測很準的說，可能在一年內也無法順利標出去，這樣你編這筆預算就是虛列了，對不對？許局長，不是執行不力就是虛列，所以我個人贊成除了政黨協商之外，對於那些特定的，當然不是故意在拖時間或故意在杯葛，不是這樣。大家都理性的討論，該選區有不同意見的時候，也酌以給予發言時間。而不是兩個黨團協商之後，其他的人全部都靜默無聲，這樣也不對。但是一定要有特殊的理由，不能隨便起來就說我一定要發言，應該要充分尊重黨團協商的意見。但是如果確實該選區有不同意見的時候，應該要特例幾個，應該還是要尊重議員同事的意見。

我覺得這個案子不能隨便輕易刪掉 5 億那麼多，你們應該努力打拚一下，不然也要留一點，眞的 5 億人家把你閹割掉，你就全部讓他割掉，許局長，你這位台大畢業的高才生就這樣被人家閹掉、割掉或被撕掉，我是爲你叫屈呢！所以你至少要留 1 億來拚拚看，說不定明年有預算再進來，你們就可以繼續做。我們都希望也歡迎早日趕快看到，蓮池潭旁邊有一家眞正國際不只五星級，看是要五星級以上大飯店或大商旅，誠如前市長謝長廷講的，讓高雄市最具觀光旅遊景點的蓮池潭，眞的能夠蓬蓽生輝，在那邊互相輝映。我個人的意見是，對於 5 億要全數刪除，表示有意見，至少要留 1 億以上，我個人是不贊成完全刪除 5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議員發言完，是陳議員麗娜，最後是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主席，剛剛有一些議事規則的部分，我也算是有一點點資深的議員，但是我說眞的，主席剛剛也一直都在學習當中。主席剛才也說，整個過程大家來討論一下看怎麼做，將來有個依循。所以我的感覺是，對於議事規則的部分，這本橘色我們都常常拿在手中，我們是不斷的在學習，希望大家有共識，看議事怎麼來進行，然後這個規則怎麼來做，我也期待國、民兩黨，甚至無黨，大家都可以有個和諧的默契，好好的審議預算。對於有人覺得我們不太懂議事規則，我這邊會好好的努力，國民黨團也會加油，希望議事規則能夠更熟悉。主席的部分，我相信也是，剛剛也不斷在每一個過程裡頭，都在學習當中，相信議會所有的同事，大家都很努力來進行這個部分。也很抱歉，讓其他議員覺得我們

議事規則不熟悉。

在黨團協商部分，因爲在這個部分我們也很期待可以這樣做，但是地方上面議員都有很多的壓力，這個壓力上面來自於民衆告訴你說，這件事情他認同或不認同。我們都知道大家都是一票一票選出來的，有時候他希望你在議事廳裡面可以把這些話說出來，如果是別的選區的選民由我來說，有時候我們會覺得好像不具代表性，所以主席要說有幾個人，有時候我們的確比較難決定。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有時候有一點彈性？時間限制越來越嚴格時，有時候說眞的，很多議員可能沒辦法對地方交代，這個對我們的黨團來講，有一點點不知道該怎麼來做。對於副議長提議的部分，我們也很想接受，但是的確其他一些議員有壓力的存在，所以在這個我們是不是保留？如果有到的議員，我們還是期望有意見時，還是希望議長能夠給我們充分表達的機會。

另外，對於這筆預算的部分，我記得在小組的時候，我曾經問過許局長，現在其實還在繼續蓋的飯店非常多，我也很擔心，因爲這些飯店一蓋上來，以現在整體觀光狀況來看，雖然你在報告的時候都一直說很好很好，但是我明明知道並不好，所以現在正在蓋的很多業者，其實我們也都認識，大家都是「剉咧等」，是不是？這樣的狀況底下，比較務實的做法，當然今天在委員會裡頭有提出來，在蓮池潭的部分，5億要先刪除。我要問你的是，在旗津這一間現在是不是要持續再繼續經營，還是有人要接手了？旗津這間的狀況是怎樣？已經有確認要來做的廠商了嗎？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比較明確的部分，讓我們瞭解到預算編列是眞的可以收進來的，是不是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關於旗津的部分，我們現在最後階段和國有財產署，因爲大部分的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所以國有財產局最後會開會決定權利金分配的一些細項，我們預計在今年底前把所有這些瑣碎的事情都處理完，在年底以前上網，現在是還沒有上網。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並不知道旗津部分會不會有人來，一般來講，有興趣的人會先來詢問瞭解標案的狀況，然後知道它大概的情形是怎樣，都會先派人來瞭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這個我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大概有多少家來進行瞭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在高雄和台北都辦過兩場說明會，出席人數大概每一場都有來至少有 20 家。

陳議員麗娜：

不是出席人數就是來瞭解了，眞正到最後有意願、有興趣的，有多少家？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至少有 20 家有派代表來聽我們的說明會，現在因爲…。

陳議員麗娜：

聽說明會是一回事，這個我知道，就是聽說明會之後，事後私底下來到觀光局作瞭解，這個才是又進一步有意願的，大概有幾家？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部分向議員報告，因爲這個牽涉到不同業者他們有自己的構想，所以我們在這裡也不能說到底有幾家，因爲這個是他們自己業務上面要留的…。

陳議員麗娜：

我也沒有請你點出名字，然後也沒有請你…。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就我所知，至少有 5 家以上對旗津有興趣。

陳議員麗娜：

旗津的部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爲它的投資金額沒那麼大，它加起來只有…。

陳議員麗娜：

旗津最大的問題是在交通。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交通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業者在那邊經營其實也很困難，因爲他住在市區會比住在旗津更爲方便…。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要請教觀光局長，針對蓮池潭這筆 5 億，局長，你對明年的執行有信心嗎？

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依照我們在辦說明會，還有很多業者來局裡面諮商的過程，他們對於在市區有這麼大的一塊基地要釋出，是有很高的意願。所以我們的同仁…。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很有信心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應該會在…。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你，前置作業完成了，都沒有問題？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蓮池潭部分都已經上網、正式公告。

陳議員玫娟：

土地部分你知道要環評嗎？這塊土地需要環評嗎？請你回答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部分所有狀況我們都評估過。

陳議員玫娟：

所以不用環評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要環評。

陳議員玫娟：

那你們做好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得標廠商要負責。

陳議員玫娟：

蓮池潭位置介於國家自然公園裡，需要環評且環評是否能通過還不知道，我們不希望重蹈覆轍。如同去年南星計畫、遊艇碼頭一樣，當時你們編5億也沒有進來，後來又編了7億。我想蓮池潭也會遭遇同樣問題，如果你們現在編五億，萬一明年環評沒通過，包含在地民眾還在抗議，你們解釋這三、四十戶是編在公園綠地，跟這場地無關，那也會有影響，怎麼會無關呢？當時協議時就希望能概括承受。你們很多前置作業都還未完善，今年年底標出去，我很質疑你們能夠順利推動嗎？所以我呼應邱議員俊憲也主張刪除。我是在地議員，希

望蓮池潭發展能帶動整個經濟，但是我知道這是不可行且遙遙無期的事情，你們現在是畫大餅，讓民眾恐慌。那邊居民的權益都還沒協調好卻執意要做，全部都丟給教育局處理，教育局又沒有人力處理這區塊。讓他們每天都擔心來問我們怎麼辦？你們前置作業都未協調好、市民怨聲都還沒安撫好，這樣的處置對嗎？今天把 5 億刪掉，你們一樣要繼續完成！如果眞的順利執行，預算再來也沒問題啊！不是如報導所說，預算刪除你們就什麼都不用做，也不是代表 5 億給你，你們就可以去做。我認爲這件事情要審愼評估，所以我主張這 5 億要刪除，身爲在地議員，希望能帶動蓮池潭發展，這是我要努力的目標。目前爲止我認爲這是不可行，很多問題都未克服、解決。這樣標下去，帶來什麼？不是願景而是民眾的恐慌、更多的怨聲載道，而我們民意代表要面對更多壓力，身爲在地民意代表，必須要對此事把關，不能這麼容易就讓此事通過。我擔心讓這筆預算通過，明年將淪爲第二個遊艇碼頭例子。如此身爲民意代表，擔負監督責任是失職的，故在此我主張刪除 5 億。你們還是要繼續完成，工作不能停擺，雖然我們主張刪除，未來如有很好願景，絕對全力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來處理邱議員俊憲的修正動議，針對邱議員俊憲主張刪除蓮池潭 5 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意見？贊成的請舉手，剛剛已經附議過了，現在贊成的請舉手。要先確定現場人數，先算一下現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手先放下，我們先清點在場人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算人數不是清點，先確認現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議員人數一共有 4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邱議員俊憲提案，針對蓮池潭權利金刪除 5 億元，贊成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修正動議的議員共有 3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修正通過，8 億 445 萬 1,000 元刪除蓮池潭 5 億，其餘照案通過，我們就修正通過好嗎？好。（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財政局其他收入部分，請翻開 71 頁，請看第 71 頁，第 50 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科目名稱：其他收入，預算數 3 億 1,975 萬 8,000 元。委員

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嗎？黃議員紹庭，還有誰要一起舉手？黃議員請說。

黃議員紹庭：

請教局長，你所欠的資料準備好了嗎？一直都沒有送到大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有準備，但是程序還在跑，跑完我就送給你。

黃議員紹庭：

請你先拿過來，這個放在最後一案好不好？你現在可以馬上 copy 影印給在場的每一位議員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議員報告，你提供這個經費運用原則，程序上我要簽報市府核准後再提給你，請體諒這個行政程序必須要…。

黃議員紹庭：

那這個預算還要審嗎？你在小組一直答應可以，到這邊又變成別的藉口，局長，我們是針對預算在討論。你在小組說可以，我保留發言權。到這邊還是沒讓我看到你的使用辦法原則，那我怎麼審這筆預算呢？這是欺騙議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黃議員報告一下，因爲…。

黃議員紹庭：

什麼時候可以拿過來！你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大會來，我們再審這筆預算。這跟是政黨沒關係，是市民權益問題。港務公司每年三、四億分配款，到底如何使用，議會都沒辦法監督。主席，我具體認爲他的辦法沒拿進來，這個案子再擱置，從小組講到現在，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黃議員紹庭主張這個案子擱置，附議的請舉手。成案。還要具名？這只是附議而已。現在只是附議，那請議事廳外面的也一起進來。

黃議員紹庭：

主席，我時間還有，我再繼續講。這件事其實很單純，沒有任何藍綠問題。市政府本來就要準備好預算資料給議員審理，不是藍綠對決，是市民權益問題。在小組時也花很多時間討論。局長你再三保證絕對會拿出來，現在二讀會要審，還是沒有把辦法拿出來，那怎麼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黃議員、各位議員報告。港務公司盈餘分配，公文寫得很明確，怎麼使用已經很明確。黃議員要求我要訂一個分配原則，我在小組時我承認我有答應我來做，行政程序我也在做。但是這些程序就是依據那張公文寫的，就是如此而已。程序上法制單位有意見，表示此公文該如何使用已寫得很清楚…。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在小組給的資料裡，顯示去年這筆經費拿去補助屋後溝，根本就是違法，你知不知道？〔他在…。〕我沒叫你講話！從小組到現在，港務公司補助高雄市政府回饋金三億多，寫得很清楚！要跟高雄港附近區域的建設相關。我們高雄市政府收了這一筆錢這麼多年，從來沒有執行這一筆錢的規定跟辦法，完全沒有，都是你的小金庫。本席要你拿去年執行的報告到小組來，上面我就看到好幾條有問題，拿去做屋後溝，屋後溝跟高雄港有什麼關係？所以我們已經給你很大的特例了，我希望你把辦法送進來。你還在議會上面亂講，說什麼辦法已經很清楚了，辦法很清楚你可以去水利局做屋後溝嗎？下水道系統嗎？局長，這個預算是不分藍綠的，本席講話不分藍綠，這一筆錢到底要怎麼使用，合理合法的使用，請市政府將辦法拿出來。主席，我也建議，你既然擱置都那麼容易擱置，這個不用那麼難擱置，我也沒有不審，他把辦法拿出來，辦法定得清清楚楚、合理合法，3 秒鐘就過了。這是我的監督，我需要監督，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黃議員紹庭的提案擱置，附議的請舉手，好，通過。（敲槌決議）贊成本案擱置的請舉手，先算一下人數。我們現在在進行表決，請等一下再發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擱置動議的有 5 位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5 位顯然沒通過，是不是，所以沒有算在場人士，對不對？不是清點是算人數。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算人數我們上次已經算過，並且主席也跟大會有報告，有 42 位在場，目前沒有需要再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是擱置案沒有過，那我們現在處理原議案對不對？原案就是市政府的提案，是 31 億 9,254 萬 8,000 元，3 億嗎？不然這裡怎麼寫 31 億？寫對還是寫

錯？議事組害死人，3 億 1,975 萬 8,000 元，贊成通過本案的請舉手。他要附帶決議是不是？好，讓黃議員紹庭作附帶決議，我同意，他可以提出來，給我文字。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的議員有 28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這筆預算是 71 頁的預算，3 億 1,975 萬 8,000 元，通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我看不見在哪裡？畫面可以上來一點嗎？附帶決議在那裡？黃議員要寫附帶決議是不是？我們可以先審議下一案嗎？等他寫好再來討論，那是兩件事。審議下一筆的預算。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環境保護局的其他收入部分，請翻開 73 頁，請看 73 頁 69 項 1 目 1 節，環境保護局－什項收入－什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 7 億 41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要發言的請舉手，陳議員麗娜、劉議員馨正，還有嗎？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南區焚化爐的部分，我們在小組審查的時候是提到，南區焚化爐在燒廢棄物清理費的部分，現在有 5,984 萬，是不是？清理費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是不是？

陳議員麗娜：

南區焚化爐的廠長，當時提到的是關於在廢棄物清理費，就是環保局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73 頁。

陳議員麗娜：

73 頁的部分，7 千…。

主席（康議長裕成）：

7 億 400。

陳議員麗娜：

針對在處理垃圾處理費的部分，因爲在質詢的時候市長曾經承諾，在雲林家戶垃圾的部分，希望只再收半年，所以到了明年 3 月的時候，就應該要停止收雲林的家戶垃圾。在這個部分希望如果要覈實編列，就必須要把原來準備要收

進來的垃圾，因爲已經編列進去了，要燒垃圾的錢已經編列進去了。當時約略估算是 1,000 萬左右，所以這個部分都在狀況外嗎？問廠長好了，廠長你知道這件事嗎？都沒有人跟你溝通嗎？局長是一直來溝通，廠長都沒來溝通？我說廠長，副局長你站起來做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廠長請說明。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這個部分並不是南區廠的部分，是由廢管科收外縣市的家戶垃圾，交給各個廠，只要他交給我們，我們就燒。所以這個預算也不編在南區廠，是編在廢管科。

陳議員麗娜：

是編在廢管科？〔對。〕好，你先別坐，我先問你一下，你也是一位資深的，在南區廠也進進出出，對於南區廠你應該挺了解的。那南區廠有關於環評計畫書的內容，有寫到就是說，我知道在今年 12 月，也讓副局長知道，今年 12 月過後，就是今年年底 12 月結束之後，南區廠就不可以再燒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我再重申一遍請大家牢記，南區廠不可以再燒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爲裡頭有爭議的部分就是，我們一直都認爲鄰近工業區的部分，鄰近工業區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我請南區廠的廠長針對這個部分，你的了解再說一遍，讓所有人知道一下，不要我下一次又重新再講，爲什麼南區廠又開始燒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請你先解釋一下。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南區廠明年不會再燒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所謂鄰近工業區…。

陳議員麗娜：

針對南區廠的環評計畫書而言。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那個是在敘述原來設這個廠的主要目的，是爲高雄市的家戶垃圾設計的，如果量不足或什麼，是可以收事業廢棄物，那當時…。

陳議員麗娜：

是可以收一般事業廢棄物，不是事業廢棄物。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對，一般事業廢棄物。

陳議員麗娜：

那指的鄰近工業區…。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他並沒有講是哪一個工業區，當然鄰近是臨海工業區跟前鎮的工業區，這是比較近的。以現在的地理位置來講，當然包括大寮或者是林園，這都在附近。

陳議員麗娜：

這都算鄰近工業區，…。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但並沒有指明是哪一個。

陳議員麗娜：

那如果扯到外縣市就扯遠了，對不對？好，謝謝，你先請坐。我在這邊再解釋一下，我提出來，因爲蔡局長已經跟我溝通完畢了，所以蔡局長也給我一張文的內容。那這張文的內容是什麼，我在議會裡面我就必須，因爲這張文事實上還沒發，但是我希望等議會開會結束後，也確認了我的提案通過之後，蔡局長能夠依照約定把這個文發出去，然後把之後雲林縣的回公文也給我。那主要的內容提到的是說，因爲考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把這個聲明唸完。考量本局轄下四座資源回收廠，平均營運超過 15 年，因設備老舊處理量逐年降低，加上本市新設的工業區等因素，致使廢棄物數量日益增加。故可協助代理處理外縣市廢棄物之餘量日趨不足，所以建請貴局…，貴局指的是雲林環保局，妥善規劃貴縣…，貴縣就是雲林縣。家戶垃圾自主處理方式、期程等等，以維護整體環境的衛生。雖然沒有告訴它什麼時間點，但是市長已經有講到是 3 月，我期待環保局能即刻進行這件事。

所以在這個預算上面，我就沒有堅持要刪這 1,000 萬，但是請大家記住這個是附帶決議的部分，也請議會帶我記錄下來。就是建請環保局要告訴雲林縣政府，在 3 月過後要自行處理雲林縣的家戶垃圾。必須要盡告知之責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做附帶決議就對了。

陳議員麗娜：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對於預算…，還有劉議員馨正要發言。對於預算你沒意見嘛！好，謝謝！劉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我對 77 頁：砂石的標售收入 1 億 8,000 萬，我有點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到 73 頁。

劉議員馨正：

不是 77 頁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 73 頁。

劉議員馨正：

好，我到 77 頁再發言。議長，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77 頁是下一個案子。

劉議員馨正：

好，我到 77 頁再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 73 頁環保局的 7 億 415 萬 6,000 元，沒有錯哦！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陳議員麗娜是不是有附帶決議？好，那大致上的意思就是說，明年的 3 月請市府相關單位寫信給雲林縣政府，請自行處理他們的垃圾。接著請審議下一筆。

附帶決議沒有意見嘛？確定。（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水利局的其他收入部分，請翻開 77 頁，請看 77 頁 109 項 1 目 5 節水利局－其他收入－什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 5 億 9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意見嗎？我先唸一次，劉議員馨正、陳議員麗娜、曾議員俊傑，還有誰要發言？陳議員美雅，還有嗎？陳議員玫娟你留最後發言啦！先給他們講。你們要一起講嗎？我沒意見，這樣國民黨團反對…，就是要刪這筆預算的請站在一起輪流發言，這樣好嗎？是劉議員馨正要講，先講收費的那一筆。先讓劉議員先講，是嗎？

劉議員馨正：

我先講一下，那筆水利局 1 億 8,000 萬砂石的收入。我一直在講這筆砂石的收入，是從荖濃山裡面來的。以前土石流造成很多人傷亡和財產損失，是這樣的砂石；反觀任何一個水也有回饋金、電也有回饋金，爲什麼這個造成地方那麼大損害的砂石這方面的清理，有收入標售 1 億 8,000 萬，全部都拿到市政府裡面做文化局、社會局的補助和使用，結果在當地沒有留下多少錢，只留下二

百多萬元。我覺得這個非常沒有道理，八八水災之後大家都知道六龜、寶來甚至於甲仙，都一樣，商機還沒有恢復！像這些很不容易清理出來標售的砂石，目前在六龜、美濃、旗山、內門，還有甲仙統統都有，像這些地方標售的砂石，款項爲什麼不能留下來做爲協助當地的經濟復甦，協助當地因爲經濟沒有復甦，百姓生活比較辛苦，這樣的協助費用。

所以對於這1億8,000萬，將來不管是這一筆，或者是在甲仙、旗山、內門、美濃也好，這些經費是將來所有砂石的標售，應該比照水、電回饋金的方式，回饋給各地做爲當地的福利設施和福利方面的增加。

目前的六龜、寶來眞的是沒有商機、生活辛苦啊！爲什麼這些錢不能提撥相當的額度，做爲當地來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困境。包括協助來解決他們子女的教育問題；老人的照顧問題；當地教育上的一些協助。比如說兒童營養午餐的問題。我想有這回饋金是能夠使當地困苦地區、偏遠地區的百姓，能夠感受到市府是重視他們，市府有照顧到偏遠地區百姓的本意。

但是現在的作法會讓我們覺得，市府是從偏遠地區、艱苦窮困窮鄉僻壤的地方去撈一些利益！回到都會區裡面做都會區的建設。對於窮鄉僻壤的地方反而沒有給他們從當地所取得的資金跟資源，沒有用來去建設、協助他們。

這樣負面的印象，我想不應該是高雄市政府在執政過程中，對於一個弱勢的團體、弱勢的地方應該有的作法！我建議這1億8,000萬將來不管是別的地方也好，砂石的回饋金、砂石的標售金額至少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要留在當地，做爲當地的福利措施，來協助偏遠地區的百姓在生活上、健康上、教育上多方面的照顧。不曉得局長覺得怎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分幾點向劉議員報告。第一個，高雄市政府辦高屏溪的疏濬，目的並不是要去賺取販賣砂石的錢。我們主要是協助七河局做一些河防安全的疏浚。另外要向議員報告的…。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時間有限先讓我講一下。因爲除了高雄市政府之外，經濟部的七河局也有在標售砂石。我希望高雄市政府帶頭讓這些砂石回饋給當地，便於我們進一步的要求中央，七河局也要比照辦理。今天如果高雄市政府都不這樣做，我們怎麼來要求中央的七河局、中央的經濟部要這樣做。所以我希望高雄市政府帶頭，把我們自己標售的砂石回饋到當地，取之於當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不是審這筆預算，現在是在審 5 億 92 萬的部分，其實是沒有砂石的部分，對不對？因爲我們現在審的是 77 頁的 500,920,000，就是 5 億 92 萬對不對？我們在審這筆預算嘛！是不是可以拜託，如果不是跟這筆預算有關的話…，有嗎？沒有啦！我們現在是 500,920 啊！500.920 沒有包括 180,000 啊！不是嗎？〔…。〕這樣嗎？〔…。〕沒有，好像只擱置這一筆吧！專委，當時是擱置什麼？當時有沒有擱置？沒有嘛！會議紀錄沒有嗎？沒有通過。可能有提，可是沒有通過，是不是？可能有主張，可是沒有過。〔…。〕沒有，他說沒有。你有主張，但是當時擱置通過的沒有這一筆；你有講，沒有錯，可能當時主席沒有了解的很清楚。所以現在是討論 5 億元這一筆，和 5 億無關的，就不要再討論了，好嗎？因爲已經 6 點多了。

好，請國民黨團一起發言，就是 5 億這一筆。關於 5 億元這筆預算，還有人要發言嗎？除了國民黨團以外？沒有。那 5 億的部分有分 2 筆，一筆是收事業廢棄物的 1.15 億元，如果是家戶垃圾的話，是 3.8592 億元，應該是分 2 筆來看，請國民黨團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共用 10 分鐘，好嗎？

陳議員麗娜：

總共 10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共用 10 分鐘，好嗎？不然你的 5 分鐘要講 1 小時。

陳議員麗娜：

在自治條例部分，大家都很清楚，自治條例在這個規定的後面，事實上在使用費上，當時的草案是沒有送到議會。如果大家還記得的話，在議會就有提過，草案都必須要先送議會給議員看，所以你們就一直認爲議會已經幫忙背書了，這一件事情不是眞的，在此要重申一次。之後把價格訂出來，我又反覆的詢問，你們就講實際上算出是多少錢，現在已經算較便宜了。這個，議會從來不知道有這件事，結果你們又沒有大力宣傳，在今年間就突然講要徵收這筆費用，所有的市民知不知道？也不知道！是不是？這樣的狀況下，市民怎麼不會錯愕？所有人都發現水費比原先的多出了二分之一，怎麼突然間有這麼多的水費？所以顯示高雄市政府在整體宣導上有不對的地方。另外，議會也因此受到很大的指責，也沒有辦法盡到監督之責，以現在來講，台中市和台東縣這 2 縣市也有審查這一筆，但是他們是使用費，就是把使用費的自治條例提送議會審查。對

於費用部分，其他縣市處理方式是如何？就是讓費用部分由議會監督。

就這件事情，我覺得對所有市民來講都是一頭霧水；反觀新北市，目前鋪設率是 40%，但還沒有開始收費，這件事也是要讓所有的高雄市民了解。局長，高雄市鋪設率是多少？百分之三十幾？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6%。

陳議員麗娜：

36%，比新北市鋪設率還低。此種狀況下，新北市都還沒收，高雄市就要趕快收，也難怪坊間會傳聞是因爲高雄市負債太多了，沒辦法就只好趕快收這筆錢，這樣不是在敲詐市民嗎？所有局處都有誤失的地方，新聞局沒有盡到宣導責任，水利局也沒有盡到這個義務，更大的是這個費用這麼通過，讓議會背下了這麼大的黑鍋！這怎麼行？所以我具體建議，還要另外提送一個案子到議會，就是污水下水道收費自治條例，這是國民黨團具體的主張，另外對於這筆 5 億元的預算要全數刪除。

劉議員德林：

我要說的是，今天高雄市議會也是一個民主殿堂，而高雄市政府提送的高雄市下水道污水收費標準，也是要經過議會的監督機制，以這個機制來講，高雄市民並不知道。剛才講的是 37%，原本都是達 50%以上才會啓動。現在有這麼多的市民還未接管，現在接管的就要收費，剩下沒有接管的呢？這在公平性上說得過去嗎？在高雄市議會，如果今天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議會以民進黨團這種多數暴力，針對這個實質監督機制，無法在此做主體的完成，即使要通過，也要在議會殿堂裡有個責任區分，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而責任政治有權就該有責。待會兒，這個「責」如果訴諸於表決，沒有問題，我也希望刪除了這 5 億元後，在表決之後，希望具名表決，在具名表決動議下，要讓高雄市民了解是在什麼狀況下，要向高雄市民收取這個費用；又爲什麼不講今天收 5 元、明天收 10 元、後天又要收 15 元，高雄市的市民就是這樣子，今天選出的市議員，就是要變成你們的橡皮圖章！是這樣的規避議會監督嗎？

曾議員俊傑：

水利局不要老是要議會幫你們背書，第一，從 9 月開始收費，結果是大家都不知道，包括議會議員們也是不知情，宣導不夠！第二，接管普及率才達 36%，是要收取什麼？新北市 40%都還未收費，高雄市爲什麼就要先收？第三，爲什麼有接管就要收，沒有接管的就不收？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並不是不讓你們收費，使用者付費，但是希望要達到 50%，因爲達 50%以後中央就沒有補助，一定要達到 50%才來徵收，也不用急於一時，所以國民黨團決議全部刪

除。

陳議員美雅：

國民黨團建議，現在要收的這筆污水處理費，應該要刪除。爲什麼呢？因爲高雄市民優先配合市政府接管，結果就必須要先付費，而你們在收費之前又沒有充分告知民眾，如果現在收費下去，就會導致未來民眾可能以後都不願意配合市政府未來的其他政策。所以我們認爲這個政策是有問題的，這等於是懲罰優先配合市政府公共政策的市民，對於高雄市民來講是不公平的！並且是有太多市民接到水單後發現，爲什麼水費暴增？這對於高雄市民來講，是個不公平、懲罰性的，我們建議在完全接管後再重新討論如何收費，並且也要建議市政府不要再對外放話，不要栽贓給議員，因爲你們送進來的只是一個「辦法」，並不是「通知」要告訴所有市民現在要開始收費，並不是這樣的條例。這要釐清楚，不要栽贓高雄市議會，所以建議要刪除，如果議會有其他議員有不同意見時，意思是要護航時，也要求一定要具名表決。

陳議員玫娟：

請教局長，是今年 8、9 月開始收費嗎？最近有提送議會備查過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再向議會報告，因爲這個是依照…。

陳議員玫娟：

對，8、9 月沒有提送議會備查就上路，這次幹嘛又送來備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之前的…。

陳議員玫娟：

不就是要我們背書而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徵收辦法，當時有提送議會…。

陳議員玫娟：

對，局長，我覺得這個政策上明顯就有疏失和瑕疵，而且很多議員也講過了，有做就有收、沒做沒收，我們現在已經全力要去推廣用戶的接管，就是希望降低登革熱，因爲環境的問題嘛！如果環境夠乾淨登革熱就會降低，問題是你在這個節骨眼，大家要全力配合環境衛生的建設時，竟然祭出這樣的收費，有做有收、沒做沒收，這樣後面的市民就不願再配合了啊！這樣環境怎麼會變好呢？用戶接管也沒有辦法推動了啊！這樣對高雄市的建設是有妨害的，也和市長的理念是有違背的嘛！你們這樣做是不對的，因此我們一致通過主張全數刪除。

黃議員紹庭：

局長請坐。在保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下，我們都有很大的責任。高雄市政府送用戶接管收費辦法到議會備查，我們連審查、監督的權利都沒有，高雄市民都以爲是議會通過的法令。今年是一個新的議會，我希望會有新的作爲，市議會要共同爲市民的財產來把關，每位議員都有自己的想法來自不同的選區，都要爲他的選民負責。國民黨團今天在這邊提出，請高雄市政府在下次定期大會時，把屋後溝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送到高雄市議會並經議會三讀通過後，才可以決定怎麼徵收接管的費用。國民黨團的態度很明確，我們希望今年這筆預算可以予以全數刪除，如果要進行表決權，也要求要具名表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我先處理他們的案子，現在各位國民黨籍的議員主張要刪除 5 億 92 萬元，是不是？誰作提案人？要有一個提案人。針對黃議員紹庭提案此筆預算全數刪除，附議的請舉手？這個案子成案，通過。還有人要發言，蕭議員永達，請發言。因爲民進黨團還沒發言，等他們講完再來處理你們的提案。

蕭議員永達：

我要講的是和國民黨不同的意見，你們已經講完換我們講了，都是你們在講，以爲天下都是你們的道理。現在是一個新的議會，什麼叫新的議會？新的議會就是和以前的議會不一樣，新的議會有新的價值，新的價值就是要對 277 萬的選民負責，這就是新的議會該有的價值。以前的議會這種費用全部都刪除，收入是多少？收入是零，統統都不收錢。統統都不收錢就是違背使用者付費，結果就是全民買單，全民買單每一位高雄市民要付多少錢呢？我家沒有污水下水道，我要不要付錢呢？抱歉，我要付錢。5 億的費用、277 萬市民，你家即使沒有污水接管也要付 180 元，5 億除以 277 萬人，看你家有幾個人，你家有 5 人就是 180 元乘以 5，一年要付 900 元，你覺得合理嗎？水利局長，麻煩你站起來我請教你，收這筆費用落實使用者付費，中央有幾個單位行文要求高雄市政府在新的一年、新的議會，必須落實這個價值？請你回答。有幾個單位來文糾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這幾年來營建署、審計處和監察院都有陸續來文，要求高雄市政府落實使用者付費，儘快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

蕭議員永達：

中央單位有具體來文要你們做嘛！就是使用者付費，誰使用這些污水下水

道，誰就應該付費。我再請教你，這是歲入預算，在歲出的部分，記得我在現場，大家在審議水利局的預算時，議會從頭到尾議員們沒有人發言，那就是什麼？就是支持水利局的歲出預算，覺得你們做得很好。我再請問你，污水下水道的管理費，水利局今年編列多少預算？可不可以具體報告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在做污水下水道整個系統的操作，統計起來大概 5 億 5,000 萬左右。

蕭議員永達：

5 億 5,000 萬嘛！所以這筆預算 5 億 92 萬元，就是管理費嘛！換句話說，這筆預算幾乎就是下水道的管理費用，管理誰呢？管理家裡有接污水管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部分就是高雄市政府陸續建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到 32 萬戶的家戶以後，高雄市政府這麼多年來，已經幫他們處理這些生活污水很久了，所以…。

蕭議員永達：

5 億的建置費是市政府出的錢嘛！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維管是高雄市政府，建置是由中央補助，加上一部分的地方款。這部分我們幫這 32 萬戶處理了這些費用，所以像大樓的住戶就不必再花錢去處理。他們已經享有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的利益。

蕭議員永達：

福利措施。我家住在文化中心，污水管的接管率在我家附近達到七成以上，爲什麼？因爲我家附近接近市中心，所以接管率也特別高。我認爲應該付這些錢，我家附近的市民如果都不付？那誰付呢？縣市合併以後很多高雄縣的人、原高雄縣的鄉親，他們的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沒有那麼高。但是縣市合併以後，如果我們和以前一樣不收錢，不收錢是什麼意思呢？不收錢就是他家即使沒有接管也一樣要付錢，是不是這個意思？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針對沒有用戶接管的部分，比如說像大樓的家戶等等，還是要去負擔自己大樓的污水處理費，所以他們自己必須要處理。市區裡已經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的，這部分目前都是由公部門的預算來幫他們做污水處理。

蕭議員永達：

都是公部門的預算來處理的嘛！建設也是公部門、使用者管理費也是公部門，就是以前議會做的事。我們主張中央既然有具體來文，要求高雄市政府落實使用者付費，新的議會我們主張落實社會正義，使用者付費不能叫高雄市民全民來買單，所以我們支持這筆預算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其他的議員有意見嗎？林議員武忠、邱議員俊憲意見一樣嗎？

林議員武忠：

停止發言，表決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啦！等一下。讓邱議員俊憲先發言。剩下最後一筆預算了，謝謝。邱俊憲議員請發言。等一下就要表決他們的案件了。

邱議員俊憲：

幾個問題還是先釐清，局長麻煩你起來回答，市政府現在收費的區域是哪些？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現在收費的區域就是原來直轄市的…。

邱議員俊憲：

原高雄市。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高雄市的區域，加上鳳山、大樹、鳥松、旗山這些區域，就是有污水處理廠在處理生活污水的。

邱議員俊憲：

好。這些收費的區域，他的接管率是不是都已經突破 50％或已經接近 50％？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我們的合併是直轄市合併高雄縣，原直轄市的接管率很早就已經突破 50％。

邱議員俊憲：

所以直轄市的部分，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基本上已經超過應該收費的標準，並不是如同剛剛某其他黨團所講的，市府還沒有達到收費的標準，是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

邱議員俊憲：

是嘛！這是很明確的事實嘛！現在收費的區域已經達到需要收費的門檻接管率。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收費和普及率不是相關性的，是依照整個設備系統的老舊，評估後認爲要開始收費，才能夠去負擔未來的一些營管。

邱議員俊憲：

是，局長先請坐。在這個地方向市民朋友說明，現在收費的區域並不如同剛剛某些議員所講的，未達接管率是只有多少以下，現在收費的接管率已經超過標準，所以這個理由應該是不存在的。第二個，剛剛主張全部刪除 5 億多的部分，已經包含原本行之有年的事業處理費，刪除這一筆預算，一點道理、一點依據也沒有。因爲這一筆本來就應該讓事業單位…，因爲他所製造的廢水由全民買單，高雄市民用他的納稅錢去處理污水設備的成本跟維護，他是依賴這個在營利，將這部分刪除掉，我覺得是不合理的。民進黨團的其他議員，對於水利局在宣導的部分，大家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剛剛我有詢問小組的召集人，小組召集人說：在中央的相關宣導上都有做，可是每一個人的觀點都不一樣。

主席我提出第二個修正案，爲了要警惕水利局在宣導的不足及造成的民怨，我提出第二個修正案刪減 1,000 萬，以示警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懲戒他們嗎？

邱議員俊憲：

不是，我提出第二個修正案，會尋求其他議員的附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主張刪減 1,000 萬，附議的請舉手。通過。（敲槌決議）請問議事組，哪個案子要先表決？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按照議事規則，第二優先案優先於第一優先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主張這筆預算刪減 1,000 萬，贊成的請舉手。人數不用再算吧？應該不用吧！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目前在場議員人數一共 4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刪減 1,000 萬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刪減 1,000 萬的議員人數共有 33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刪減 1,000 萬的案子通過，對不對？這樣子的話，原來的第一修正案還需要表決嗎？請議事組回答。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結果已經明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不用再表決，本案通過刪減 1,000 萬，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這是按照議事規則來嘛！〔…。〕沒有不行。〔…。〕散會。（下午 6 時 43 分）

四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12 分（中午 12 時 8 分休息，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周玲妏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交　通　局　副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環　境　保　護　局　副　局　長：張瑞琿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由副局長張瑞琿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

1.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2.陳議員麗娜對於第4頁第5行「歲入部門－第77頁其他收入－水利局－什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5億92萬元」決議提出異議，隨之黃議員柏霖、張議員勝富相繼發表意見及議事組崔主任萱傑、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說明符合議事規則，主席康議長裕成確認符合議事規則。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馨正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武忠
鄭議員新助
高議員閔琳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郭議員建盟
曾議員俊傑
張議員文瑞
周議員鍾濱
李議員柏毅
張議員勝富
張議員漢忠
蔡副議長昌達

說明人員：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濱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交通局蔡副局長萬發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蘇大隊長俊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決議：歲出部門—

人事處第 1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一般業務(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3 萬 2,000 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市政府各局處及高雄市議會三節慰問金比照人事處辦理：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秘書處第 3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行政業務(一)、人事費 1 億 8,475 萬 3,000 元中 402 萬元；第 44 頁至第 45 頁事務管理-庶務管理(二)、業務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 306 萬 1,000 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8 萬 9,000 元：照案通過。

訓練就業中心第 35 頁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一、就業保險與求職服務(二)、業務費 5.委辦費 120 萬元及第 37 頁二、求才與促進就業專案服務(二)、業務費 3.委辦費 80 萬元：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第 75 頁至第 81 頁產業服務-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 6,337 萬 4,000 元：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第 87 頁至第 92 頁商業行政-商業行政及管理 7,885 萬 6,000 元：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第 97 頁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一、一般業務(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 1 億 6,703 萬 3,000 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經濟發展局第 110 頁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二)、業務費 4.委辦費 700 萬元及 750 萬元、第 111 頁(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59 萬元、250 萬元及第 112 頁 600 萬元、第 120 頁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二、市場督導行政(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300 萬元：照案通過。

捷運工程局第 17 頁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三)、獎補助費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2 萬 5,000 元：照案通過。

交通局第 65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一、運輸規劃（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交通政策推動及輿情處理 349 萬 6,000 元及第 82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四、運輸設施管理（二）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交通部 104 牛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1,595 萬元：照案通過。

觀光局第 56-57 頁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二）業務費 5.一般事務費-3,096 萬 1,200 元及第 58 頁（三）獎補助費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觀光業者、協會及其他法人團體等開發新行程與推廣旅遊行程及旅客增量等費用 250 萬元：照案通過。

工務局第 71 頁至第 72 頁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獎補助費 13 億 2,600 萬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16 頁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一、拆除業務(三)、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46 萬 4,000 元：照案通過。

教育局第 31 頁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一)、獎補助費 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億9,006萬6,000元：照案通過。

體育處第 64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六、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計畫(一)、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285 萬元；第 65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七、鳳西羽球館消防設備整修工程（一)、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30 萬 2,000 元：照案通過。

新聞局第 20 頁至第 2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總務及管理(二)業務費、13.特別費-首長特別費 44 萬 5,200 元；第 28 頁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三、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二)業務費 3.一般事務費-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影音節目，強化地方節慶文化保存與推展，並豐富本市公用頻道節目 300 萬元、製作、剪輯呈現本市多元族群、文化與社區特色節目，以充實本市公用頻道節目 200 萬元、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排播及製播、製作公共訊息 2D 插卡在公用頻道播出,安排公共訊息影片及短片在公用頻道播出等相關費用 200 萬 3,000 元：照案通過。

新聞局第 46 頁新聞發佈-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二、新聞聯繫與服務(一) 業務費 4.國外旅費國際與城市交流、新聞採訪等業務之國外旅費 18 萬元;第 47 頁新聞發佈-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二、新聞聯繫與服務(一) 業務費 4.國外旅費隨同市政建設訪問團出國訪問、考察之國外旅費 18 萬元：照案通過。

文化局第 5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設備及投資 3.雜項設備費垃圾壓縮機購置 120 萬元：照案通過。

三讀會

編號： 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105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109億2,346萬3,000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決議：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7,704萬2千元。

編號： 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5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地方總預算－

一、歲入預算刪減：7 億 2,017 萬 2 千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7,704 萬 2 千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7 億 9,721 萬 4 千元。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爲歲入 1,130 億 807 萬 2 千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4,642 萬 1 千元。
歲出 1,203 億 5,449 萬 3 千元，債務還本 35 億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二、三讀會

編號： 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5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文瑞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勝富
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光峰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豐藤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決議：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至第 7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5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 5 頁至第 12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 7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4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8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5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第 7 頁至第 76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空中大學第 6 頁至第 38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大樹國中第 5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國中比照大樹國中：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成功啓智學校第 5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高中職及特殊學校比照成功啓智學校：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愛群國小第 5 頁至 16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國小比照愛群國小：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裕誠幼兒園第 5 頁至 12 頁：照案通過。
前金幼兒園比照裕誠幼兒園：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第 5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第 11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8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 6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10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11 頁至第 39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第 7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7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7 頁：照案通過。
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24 頁：照案通過。
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6 頁至第 39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8 頁至第 31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第 8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4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 4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丙、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12時8分提：因議案過多審議不完，擬變更爲下午1點繼續開會請同意案。

（全體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4時58分。

民政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2-3 人事處

（12月7日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2	3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	一般業務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32,000	0	13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人事處及財主單位針對領取三節慰問金的部分，是否符合真正公平正義作逐年檢討。

註：各機關(含市議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均比照人事處的審議結果辦理。

財經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6-1 經濟發展局　　（104.12.07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97	6	1	6	1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	253,910,500	167,032,000	86,877,500	經濟部依「智慧節電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補助款，依承諾節電目標達成率撥給補助款167,033,000元，刪減167,032,000元。

高雄市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營業基金：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三）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附表）
二、作業基金
（一）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三）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四）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五）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如附表）
（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七）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八）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附表）
（九）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十）高雄市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十一）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三、債務基金：
（一）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四、特別收入基金：
（一）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四）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五）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七）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八）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九）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十）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五、資本計畫基金：
（一）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
六、綜計表：照案通過。

壹－3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16	航行費用明細表	子女教育補助費		869,000	0	869,000	附帶決議： 編列106年度預算前，應檢討員工任用制度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核發規定。
34	累積虧損增減數額明細表			本年度虧損數 29,200,000	0	本年度虧損數 29,200,000	附帶決議： 輪船公司三年內達到轉虧為盈之目標。

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一、英明平面停車場，105年交通局應提出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計畫方案。
二、路邊停車高週轉率停車格，應改為累進收費，以提高週轉率。

貳－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0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租賃收入	233,000	0	233,000	一、修正通過。 二、說明欄3、台電承租文武段16-1及240-1地號租金收入。文字修正為「台電承租...340-1地號租金收入」。
28	開發費用	叁、共同分攤費用— 服務費用—旅運費 —國外旅費	220,000	0	220,000	一、修正通過。 二、說明欄1、隨同市議會委員會出國考察2人10天100,000元。文字修正為「隨同市議會出國考察100,000元」。

高雄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歲入預算刪減：7億2,017萬2千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7,704萬2千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7億9,721萬4千元。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1,130億807萬2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108億4,642萬1千元。

歲出1,203億5,449萬3千元，債務還本35億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增）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	1	2	7		稅課收入 自治稅捐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8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刪減10,000,000元。
15	1	3	1		稅課收入 中央統籌分配稅	經濟發展局		446,162,000	167,032,000	279,130,000	其中，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智慧節電計畫」第二期及第三期中央補助款167,033,000元，刪減167,032,000元。 附帶決議：該預算待中央核定後，由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墊付。
23	3	60	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款收入	地政局	地政罰款	8,660,000	0	8,660,000	附帶決議： 1. 農地及該土地上之設施若均是作農業使用，農業局應輔導其合法化。 2. 基於考量養蝦業的特殊歷史環境背景，請地政局、農業局及海洋局輔導其合法化。
26	3	89	1	4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款收入	交通局	交通違規罰款	1,500,000,000	0	1,500,000,000	附帶決議： 交通罰款收入應提撥收入50%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100%。
48	6	43	4		財產收入 財產作價	財政局		123,907,000	0	123,907,000	附帶決議： 1. 所列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土地之處分，僅得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得辦理標售。 2. 原七賢國中校地，財政局在做處分決策前，應送市議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執行。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增）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6	6	99	1	4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觀光局	權利金	804,451,000	500,000,000	304,451,000	刪減500,000,000元。
58	8	4	1		補助收入 計畫型補助收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99,846,000	0	199,846,000	照市政府104年9月21日高市府原民會字第10430976600號勘誤表通過。
62	8	75	1		補助收入 計畫型補助收入	交通局		421,546,000	33,140,000	388,406,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3月9日路監運字第1041001578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新闢路線-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雙層巴士39,768,000元，刪減33,140,000元。
73	11	69	1	2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清理費	704,156,000	0	704,156,000	附帶決議： 請環境保護局行文雲林縣政府，在105年3月之後，應自行處理其雲林縣之家戶垃圾。
77	11	109	1	5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水利局	廢棄物清理費	500,920,000	10,000,000	490,920,000	刪減10,000,000元。
						合計			720,172,000		

歲出

1-1 高雄市議會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5-29	1	1	1	1	一般行政 會務管理			183,999,000	800,000	183,199,000	一、修正通過。 二、刪減數800,000元，項目自行調整。
30-37	1	1	1	2	一般行政 總務及管理			62,000,000	5,700,000	56,300,000	一、修正通過。 二、刪減數5,700,000元，項目自行調整。
38-40	1	1	1	5	一般行政 公共聯繫			63,070,000	13,000,000	50,070,000	一、修正通過。 二、刪減數13,000,000元(含第39頁，議員慶生會經費預算數800,000元全數刪除，其餘項目自行調整)
41-42	1	1	2	1	議事業務 業務管理			13,614,000	2,200,000	11,414,000	一、修正通過。 二、刪減數2,200,000元，項目自行調整
44-45	1	1	2	2	議事業務 召開大會	一 召開定期大會	(二)、業務費 1.一般事務費	37,301,000	33,079,000	4,222,000	一、修正通過。 二、其中第44頁， 1.大會期間職員加勤經費預算數22,952,000元，刪減數22,952,000元，刪減後預算數0元。 2.大會期間職工加勤經費預算數10,127,000元，刪減數10,127,000元，刪減後預算數0元。
45-46	1	1	2	2	議事業務 召開大會	二 召開臨時大會	(二)、業務費 1.一般事務費	14,692,000	13,928,000	764,000	一、修正通過。 二、其中第45頁， 1.臨時會期間職員加勤經費預算數9,664,000元，刪減數9,664,000元，刪減後預算數0元。 2.臨時會期間職工加勤經費預算數4,264,000元，刪減數4,264,000元，刪減後預算數0元。
50-51	1	1	2	6	議事業務 議事刊物			6,763,000	2,000,000	4,763,000	一、修正通過。 二、刪減數2,000,000元，項目自行調整。
54-56	1	1	2	8	議事業務 資訊化管理			6,237,000	300,000	5,937,000	一、修正通過。 二、刪減數300,000元，項目自行調整。
59-61	1	1	4	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38,593,000	16,000,000	22,593,000	一、修正通過。 二、刪減數16,000,000元，項目自行調整。
						合計			87,007,000		

2-3 人事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2	3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	一般業務	(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	132,000	0	13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請人事處及財主單位針對領取三節慰問金的部分，是否符合真正公平正義作逐年檢討。

註：各機關(含市議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均比照人事處的審議結果辦理。

3-4 殯葬管理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6-47	3	4	2	3	殯葬業務 設施企劃管理			1,673,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殯葬遷葬後之土地及鄰近地區，都應做整體規劃，俾能改善當地環境、交通狀況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6-57	2	16	2	4	原住民行政 原住民衛生福利		(三)、獎補助費 2.其他補助及捐助	4,067,000	0	4,067,000	第57頁說明欄：辦理數化落差電腦相關補助50,000元，高雄市政府104.9.21高市府原民會字第10430976600號函勘誤，文字修正為：辦理數位化落差電腦相關補助。
60	2	16	2	5	原住民行政 原住民經濟土地		(二)、業務費 1.委辦費	1,800,000	0	1,800,000	第60頁說明欄：行政院原民會104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園區ROT案前置作業計畫。高雄市政府104.9.21高市府原民會字第10430976600號函勘誤，文字修正為：行政院財政部104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園區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62-63	2	16	2	5	原住民行政 原住民經濟土地		(四)獎補助費 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295,767,000	0	295,767,000	第63頁說明欄：行政院原民會104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腿廣實施計畫2,211,000元，高雄市政府104.9.21高市府原民會字第10430976600號函勘誤，文字修正為：行政院原民會104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實施計畫。

16-1 勞工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76-77	16	1	11	1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228,802,000	0	228,802,000	附帶決議： 中央不可重北輕南，應比照補助台北市之勞健保費方式補助高雄市，以符合公平正義。

4-1 財政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9	4	1	5	1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二）業務費 12.國內旅費	1,400,000	0	1,400,000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財政部105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考察國內菸酒查緝相關業務經費」。

6-1 經濟發展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95	6	1	6	1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350,583,000	0	350,583,000	附帶決議： 請經濟發展局與能源局協議太陽能補助，除原有線電補助機制，另可選擇設備補助，二選一，加速太陽能在本市設置。
97	6	1	6	1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	253,910,500	167,032,000	86,878,500	經濟部依「智慧節電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補助款，依承諾節電目標達成率撥給補助款167,033,000元，刪減167,032,000元。
116	6	1	15	3	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160,323,000	0	160,323,000	附帶決議： 一、建請經濟發展局向經濟部申請每年編列公民營市場改善經費補助及退場預算。 二、民有市場已不具經營需求，經提出，市府應專案轉型或變更地目退場。 三、公有攤位沒有實際營業，經市府同意報備後，維持其權利，由市場管理處短約轉租，增加營運績效。
							合計		167,032,000		

5-4 高雄市體育處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33-35	5	4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75,811,000	0	75,811,000	附帶決議： (一)請市長、范局長邀請中鋼、中油、台電認養高雄各級運動球隊及賽事。 (二)請教育局、體育處、文化局共同與漢威企業重新檢討小巨蛋合約，使用優惠時間及條件(其中修正條款應有SBL/HBL 特別優惠條款)並送議會備查。
61-65	5	4	3	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125,777,000	0	125,777,000	附帶決議： (一)請體育處檢討前鎮游泳池設施與功能，並建請由中央支持升級為市民運動中心，或以ROT方式成立，鼓勵市民運動。 (二)請體育處積極評估北高雄地區運動中心設置之可行性？包括選址、經費、來源、營運方式制定等，以提供包括左營、鼓山、三民、鹽埕等區市民舒適合宜之運動場域。

19-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4.11.25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49	19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二)、業務費 9.一般事務費	5,491,400	35,000	5,456,400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有獎徵答、專題演講、政風問卷調查、民情訪查、政風座談會等預防業務、受理檢舉等查處業務、辦理安全、機密防護工作及法紀宣導及辦理人事法令宣導、有獎徵答專題演講、座談會等費用，預算數85,000元，刪減數35,000元，刪減後預算數50,000元。
62	19	1	2	3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二	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一)、業務費 9.一般事務費	9,177,000	0	9,177,000	附帶決議： 黃埔新村西6巷61號暫緩以住代護計劃，作為史料展覽之用，並且研議未來是否可能進行由原眷戶提供史料以住代護的示範計劃。(辦理國防部移轉老舊眷村之管理維護、都市計畫變更、容積移轉、地籍分割等4,677,000元。)
							合計		35,000		

19-3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4.11.25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9-33	19	3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68,594,000	0	168,594,000	附帶決議： 請市府針對李科永捐贈圖書館爭議，建議由市議會與市政府研商模擬公投或民調由相對多數決定，藉由本案提昇公民意識，環保教育。

15-2 動物保護處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64-70	15	2	2	5	動物保護與防疫 動物收容管理		57,039,000	0	57,039,000	附帶決議： 請動物保護處馴獸師加強訓練收容所之流浪犬，俾益市民認養犬隻。
67						一、動物收容管理 （二）、業務費 3.物品	211,000	0	211,000	附帶決議： 不可用於購買安樂死藥物。
68						二、流浪犬管制計畫 （二）、業務費 3.委辦費	4,447,000	0	4,447,000	附帶決議： 救援動物人力經費，僅能執行救援工作，不得假救援之名，行捕犬之實，並由義務動保人員陪同救援。

17－1　捷運工程局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16	17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5,025,000	0	35,025,000	附帶決議： 一、輕軌與橘線在文化中心/五塊厝站的轉運街道設施設計，請捷運局先行規劃，舉辦國際設計招標案，提出優良轉運空間規劃案。 二、輕軌與紅線凹仔底站的轉運設計，亦同。

20－1　交通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75	20	1	2	4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管理	一	運輸業務	（四）獎補助費 3.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732,000	33,140,000	47,592,000	交通部104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辦理公車業者辦理新關路線-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購置雙層巴士車輛(資本門) 39,768,000元，刪減33,140,000元，刪減後預算數6,628,000元。

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71-72	7	1	13	1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三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1,326,000,000	510,000,000	816,000,000	附帶決議： 要求市府與鐵工局協商務必提供實際工程進度，據此撥付配合款。
					合　計			1,326,000,000	510,000,000	816,000,000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12 分）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坐。開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發言。請秘書長用一張白紙幫我記起來。陳議員麗娜接著是黃議員柏霖。陳議員你先說。對議事紀錄的哪個紀錄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議長，上個星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問你。

陳議員麗娜：

議事紀錄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紀錄的哪個部分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對於水利局廢棄物清理費 5 億 92 萬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 頁，是不是？

陳議員麗娜：

在上個星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會議紀錄的第 4 頁？你對會議紀錄的哪個部分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時間要停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暫停。你對會議紀錄的哪個部分有意見？你要讓其他的議員知道。

陳議員麗娜：

剛剛議長已經有說了，你也看到了，第 4 頁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讓其他的議員也知道。

陳議員麗娜：

第 4 頁第 5 行，第 77 頁其他收入－水利局－什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 5 億 92 萬這個部分，我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說。

陳議員麗娜：

議長，上個星期在整個流程裡有重大的瑕疵，我們可以看到我們在提第一個修正案時候，第一個修正案成立了。前面主席有先講：其他的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請國民黨團來發言。其他的議員表示沒有意見，我們才開始發言。發言之前，我也問所有的議員，還有意見嗎？你們先請說。大家都沒有意見，所以國民黨團發言了。我們第一個提案通過之後，民進黨的議員開始發言，主席還准他做發言，主席還請另外一個議員做了第二個修正案的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你說話說清楚。

陳議員麗娜：

在第二個修正案完全沒有討論的狀況下，就進行了所有人數的清點和表決。主席這樣子硬著來的議會，可行嗎？這樣硬著來的民意基礎，可行嗎？照道理來講，你要把所有的內容覆誦一次之後，對結論有問題的，可以提出權宜問題。但是主席，你沒有給任何機會就敲散會。對於有重大瑕疵的第四頁內容、水利局廢棄物清理費的內容，我覺得應該要重新再來一次，重新再進行表決。讓第一案及第二案可以充分的再進行溝通、了解、發表意見之後，才能夠做這樣的闡述。所有的高雄市民如果看到現在這樣的畫面，可以去翻翻你們家的水單，你們家的 1 度自來水是多少錢？台北市現在也在收沒錯，高雄市 9 月份開始收費，台北市 1 度水 5 元，高雄市 1 度水 9.1 元，基本上、價錢上就不一樣，台北市加了 5 元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也不過和高雄市差不多錢而已。政府要從民眾的口袋裡把錢拿出來，你要先想想看你拿的是什麼錢？公共建設一般來講應該要由政府單位來努力做，讓市民有一個舒適基本的生活環境，那才是對的。但是現在的政府收錢要收得有道理，不是誰收了我們也可以跟著收，不是以污水下水道使用辦法的名義，而收費辦法不送來議會就可以偷偷的收錢，沒有這一回事。所以民進黨要強行抱著陳菊的大腿，通過這個案子，國民黨不同意的這件事情，希望能夠具名表決，主席連具名表決都不願意讓國民黨具名，你可以具名表決民進黨同意的部分，是不是？對於每一個議員意見的表態，希望能獲得尊重的部分，主席充分的不尊重國民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說話要符合事實。

陳議員麗娜：

這是我的發言時間，請你不要講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說話要符合事實。

陳議員麗娜：

請你尊重我的發言時間。我說請你安靜一點，謝謝你，雖然你是長輩。但是我在這邊要提的是，像這樣子的狀況，我們明知道國民黨是少數，大家努力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說明當天處理的順序、程序是否符合議事規則，請你從議事規則的層面來回答就好。請說得很清楚，到底上星期五高雄市議會處理水利局的廢棄物清理費 5 億 92 萬元的案子，本會的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議事規則，不用說明規則，你只要講有沒有符合議事規則就好。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星期五下午處理水利局污水處理費使用費的收費部分，在議事規則的程序上面，是沒有違反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聽他講完。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在黃議員紹庭取得發言權，並且提出第一修正案，建議大會刪除全部 5 億零 92 萬元的收入預算，經過數位議員的發言討論，之後邱議員俊憲才針對黃議員的第一修正案提出第二修正案。第二修正案的內容是建議這筆預算刪除 1,000 萬元。基於議事規則規定的，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因此先處理第二修正案，如果第二修正案被否決，才會再處理第一修正案。如果第一、第二修正案都被否決，才會回到本案再處理。因此當天在第二修正案表決通過，得到可決之後，第一修正案就喪失其討論的資格，以上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如果還有意見的話，我們請法制室主任再說明一次。請許主任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主席宣布停止討論議案，馬上接著就是要表決。那天是從第二修正案，刪減 1,000 萬元進行表決，因爲有現場超過半數以上議員同意，所以就通過。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剛剛議事組主任說的，是符合議事規則的，你的看法呢？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剛剛議事組主任講的事實陳述，是符合現場所顯現出來的事實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休息 10 分鐘，讓你們去討論一下。

繼續開會。我想向黃議員柏霖及陳議員麗娜說明一件事，雖然剛剛議事組主任有說明，關於上星期五水利局的這筆費用的處理過程是符合議事規則，如果各位同仁認爲本會的議事規則規定的不妥當，我們以後可以來修改比較妥當的方式，這個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也能理解很多主張刪減 5 億 92 萬元的議員，他們有他們的立場，這個部分我們給予尊重，但是我們必須先說明，5 億 92 萬元其實是分成 2 筆，一筆是對事業單位的徵收處理費，從 84 年開始就有了；另外一筆是從今年 9 月才開始徵收，對象是全體市民，所以 5 億元裡頭分成二筆，一筆是對事業單位的污染徵收費用、另一筆才是對高雄市民，不能夠混爲一談。我想利用這個時候把上星期五支持要刪減 5 億 92 萬元的畫面在給大家看一下，我想和大家商量，我等一下把支持刪減 5 億 92 萬元的議員名字逐一唱名，記錄在今天的會議紀錄裡，好不好？如果同意的話，待會畫面定格唱名。〔…。〕我們現在只是確定支持刪減 5 億 92 萬元的議員名字逐一唱名，然後記錄在今天的會議紀錄裡，不要再去討論那一天的過程了。因爲那天的過程，根據剛才議事組主任的說明是符合議事規則的，既然是符合議事規則，我們一直去討論是否符合，我再請議事組主任回答是否符合規則，他也是會回答符合。這個部分我希望不要再討論了，但是我很願意在今天的會議紀錄裡的權宜問題裡記載，當天贊成刪減 5 億 92 萬元的議員有哪些？各位同仁這樣子做好不好？過程已經符合議事規則了，無須討論，我只能針對當天贊成刪減 5 億 92 萬元的議員名字…。剛剛還有黃議員柏霖舉手，那麼針對權宜問題，如果是同一個內容的話，我希望權宜問題在黃議員柏霖發言完之後就到此爲止；至於發言之後，主席怎麼處理，那是另外一回事，這樣好不好？我們按照議事規則進行。黃議員應該是針對剛才陳議員麗娜的內容做補強或是更正等，這個我不知道，但是應該是同一件事情，請黃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主席會針對你們兩位所提的權宜問題做裁定。

黃議員柏霖：

我剛剛很仔細聽麗娜議員的發言，就是在第二修正案之後，應該要有所討論，因爲沒有充分的討論就進行表決，在這過程並沒有把意見做充分表達，所以我將時間借給麗娜議員，讓他可以再說明得更清楚。

陳議員麗娜：

議事規則的第 38 條有提到動議的部分，後面還有個討論，在討論的部分，我們通常都怎麼做？就是在場三分之二的議員在充分討論後，如果大家覺得已經充分討論之後，主席就可以說停止討論，如果有共識之後才能進行表決，這是一個程序上的瑕疵。大方向的流程也許是這樣，但是我們在議會這麼多年都是採用這樣的方式，議事規則也是這樣做、這樣寫的。但是這樣的方式換到康議長身上，反而是不遵守了，告訴我們這樣子是合法的，我當然會覺得不服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不要講換了議長就不遵守哦！這個是與事實不符，我完全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議長如果要遵守，那我們是不是重新再來？針對第一案和第二案的部分，我們重新再來表決，這樣我們就可以接受。這是一個必須要有的過程，如果大家要這樣硬著來，那不會有和諧的時候。主席該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的時候，應該要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要不要充分討論，我們從邏輯裡就可以知道，第一修正案爲什麼討論完之後，國民黨議員表答意見之後，第二修正案提案人提出之後，竟然不需要做充分的溝通，讓大家表達意見和沒有討論的機會，怎麼會有這樣矛盾的流程？你剛剛說議事規則，如果規定的不完整，這個部分我們在執行時，沒有按照程序進行不 OK，不是議事規則不 OK，這點我必須要講。所以你說是不是換了一個議長就不遵守？這個我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你講的。

陳議員麗娜：

我們並沒有遵守規則，所以導致最後的表決結果，大家不滿意的時候，照道理來說，議長在主持會議上有這樣的瑕疵，難道我們國民黨不用提出抗議嗎？如果你以後都這樣子來處理議事，那高雄市議會所有的議案變成一言堂，只有民進黨的聲音才能表達出去，國民黨所代表的選民聲音都不能表達，有這樣的道理嗎？我相信即便今天我們的表決無法過半數，但是我們都代表了選民的聲音，主席是不是應該尊重所有市民委託給我們的工作？讓我們有機會把這些人的聲音表達出來，這樣的邏輯才是對的。結果你今天告訴我，議會可以這樣子強行通過，你說這樣子我們能接受嗎？今天如果這樣議事，如果今天要確認，我們希望不要確認，我們希望能夠重新表決，這個是我們提議的方式，我們對

於今天有意見的部分，是不是請主席能夠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還是他的時間。

陳議員麗娜：

主席，針對這次議事紀錄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針對重大的瑕疵，在行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下，剛剛張議員勝富有舉手發言，我想在之前先和大家做討論，第一、剛剛議事組主任已經很明確的說明，上星期五處理過程完全符合議事規則，法規室許主任也認爲、也主張我們符合議事規則。但是本席認爲可以尊重，讓市民知道，有哪些議員要刪除 5 億 92 萬元，我可以在今天的議事紀錄裡面，針對陳議員麗娜所提出的權宜問題，註明上星期五贊成刪除 5 億 92 萬元的議員有哪些？所以畫面再拿出來，等一下把這些議員的名字列在今天的會議紀錄，我想各位議員想讓市民知道有這樣的表達，可以在今天的議事紀錄裡面，做明確的記載，也讓你們對所有的選民負責，到底這樣的決定，對或錯？我們都可以做一個很好的負責。張議員勝富如果你認爲我這樣做妥當的話，你還要發言嗎？這是主席權利問題，可以做裁定的。請張議員勝富發言。

張議員勝富：

議事組主任和法規室主任都說明很清楚，我們是按照議事規則進行，我們也沒有違反議事規則，議會是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進行。不能因爲我們按照議會規定進行，而你們卻不按照議會規定，反而要我們大家跟著你們的意思，這怎麼有道理呢？議長，我們還是要按照議事規則進行，星期五那一天的決議是怎樣？我們就這樣決議，不能再改變，你改變對我們也不公平啊！因爲每個議員來開會，大家是合議制，該給你們發言，你們有十幾個人，也發言十幾分鐘，部門質詢你們也發言了，我們也都充分討論過了，不是沒有。邱議員俊憲提出來的，大家覺得他的意見合理，每個議員就照合理進行，我的意思是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該怎麼處理就這樣處理。議長，你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你不能變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沒有要改第 45 次的會議紀錄。

張議員勝富：

因爲那天的會議決議就是這樣，後來不能要改爲具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記在今天的會議紀錄。

張議員勝富：

因爲開會到這時候還在討論這個問題，今天的議案還要審嗎？一直爲這個問題在這裡做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陳議員麗娜所提出來的權宜問題，本席根據剛剛議事組主任、法規室許主任的說明，認定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所以這樣的會議紀錄是正確的。各位同仁，對第 45 次會議紀錄，認爲沒有意見的，請舉手。通過，確認。（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下面的會議，我們今天先討論的是擱置預算案，請大家參閱桌上的明細表，從民政部門歲出開始，因爲和三節慰問金有關係，我們先從人事處開始審，請召集人周議員鍾瀅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三節慰問金如果我們達成協議之後，因爲各機關都是一致擱置。所以這裡審完的話，各機關會一致處理，在這裡向大家說明。請專門委員宣讀人事處的部分。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各位議員拿出 2-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預算書，請翻開 2-3-17 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的預算，請看 2-3-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四）、獎補助費 1.慰問金，預算數 13 萬 2,000 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因爲這幾筆預算都是擱置的，我在這裡還是要做簡單的說明和詢問，擱置這筆預算是希望大家注重過去舊時代、舊制度立下一些東西，是不是會造成世代公平的不正義，陷於這些公務員於不義，就像之前議會處理加勤費這件事情。所以我們處理這件事情，不是想製造社會階層對立；第二個，我想請教人事處長，高雄市政府的員工包含哪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我們發放三節慰問金的對象，有公務人員、教師，還有職工，職工裡面就是技工、工友、駕駛還有清潔隊員。

簡議員煥宗：

你少說了，還有警察、消防人員，還有教師。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教師有講，警消沒講。

簡議員煥宗：

我想講細一點，讓大家清楚，處長你請坐。這一筆慰問金是分布在各個局處，

發放的對象，除了退休公務人員之外，其實還有因公殉職的遺族、和因公受傷提早退休的公務人員。我想講的是，在這段過程當中，我很感謝人事處處長和我們不斷溝通；另外也謝謝議會最資深的議員，周議員鍾滋對我的指導和指教，讓我更全面性思考這個問題。所以當我們要用公平正義大旗的時候，去對有資源重新分配的時候，可能因此犧牲了國家社會需要照顧人民的時候，尤其因公殉職的遺族，以及因公提早退休的公務人員，這樣的齊頭式公平正義，反而剝削政府應該賦給他們照護的責任，這筆預算因爲分布在整個高雄市政府一、二級機關和附屬單位，它的項目瑣碎而繁雜。所以我比較期待在這過程之中，是不是由人事財主單位，協助各機關作清查，這樣子才能夠把這筆預算，發給政府需要照護的公務人員和遺族身上。6,000 元或許不多，在這過程當中，也許退休所得替代率比較高的公務人員，可能在這過程中可享到這 6,000 元的福利。可是我還是期待齊頭式的公平正義不是公平正義，我們要眞正做到需要照護的人可以得到照顧。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改革，不能建立在階級上面，更不應該在這個時候，被人家拿出來做選舉操作和炒作，我想針對這擱置案，在這邊做個建議或附帶決議，建議由人事處和財主單位，逐年檢討這筆預算，以上是我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向大會報告，簡議員在上星期的一個場合裡面，我就向他講：其實這三節慰助金，看起來整個數額滿龐大的，但對那些弱勢，尤其早年服務公家機構，那時候的待遇並不高。所以他的薪水及退休的年終，平均一個月也只有 3 萬元左右，這 6,000 元對他的生活影響就是滿大的，不像那些高官領個 10 萬元，甚至領超過 10 萬元的，不要說 6,000 元，可能刪掉 3 萬元，他都沒有意見，但是我想對基層的，我們一定要體恤，所以我個人是希望大家都先贊成今年的這個預算，然後誠如簡議員講的，督促人事處跟財政、主計相關的單位研妥更適當的方案出來，再逐年改變，這我個人贊成，希望我們同仁就今年度的預算先讓他通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7 頁的部分，三節慰問金總共是 13 萬 2,000 元，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附帶決議，等會我會唸，但是還有三位議員有意見，我們請陳議員麗娜、劉議員馨正、劉議員德林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針對剛剛的部分，我先提出會議質問的部分，不是針對這個主題，這個主

題，我是同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在討論這個，請按照議事規則來，我們現在必須針對…。

陳議員麗娜：

會議質問應該可以，因爲剛剛的那個部分先敲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必須針對議題來發言。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先確認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讓我把它敲過，好嗎？

陳議員麗娜：

那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來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會議紀錄的部分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確認了。

陳議員麗娜：

我要會議質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針對這筆預算，你那個等一下再來處理，好嗎？

陳議員麗娜：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 13 萬 2,000 元，所有高雄市的公教人員退休三節慰問金，退休的公教人員。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針對這個部分先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小組的意見是照案通過，你有別的意見嗎？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不擱置的意思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擱置，要照案通過。

陳議員麗娜：

好，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議員對照案通過有意見嗎？還有附帶決議就是請人事跟財主去檢討，不要齊頭式的公平正義，但是也應該照顧弱勢，哪些該特別照顧、哪些可以類似排富，就是說哪些要特別去照顧，不能夠全部刪除或擱置，剛剛簡議員煥宗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我再做一個說明，針對高雄市政府的公教人員退休三節慰問金，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處長，對剛剛簡議員煥宗的提議，就是請你檢討的話，你有什麼看法？現在你聽了以後有什麼構想？你現在的想法，能不能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剛簡議員所提的就是說我們要逐年檢討，當然我們會跟財政局、主計處研商將來要怎麼去檢討這一筆，因爲這筆經費是個上限，6,000 元是上限，可以斟酌發給，我們當然會在上限之內再跟財主單位檢討，目前我們沒有辦法…。

劉議員馨正：

處長。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

劉議員馨正：

你是人事的，也應該知道，剛剛召集人也講到，事實上這是一個齊頭式的平等，是非常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對很多年長的，七十幾歲、八十幾歲，甚至九十幾歲的人，他當時一個月領多少錢？一個月領差不多 1,000 多元，甚至於領不到 1,000 元，九十幾歲的人當時領不到 1,000 元，五、六百元而已，你知道嗎？現在到了這個年紀，九十幾歲了，三節慰問金是尊嚴問題，是對他過去工作的一個肯定。這些人現在八十幾歲、九十幾歲，活著的還很多，我們有沒有想到對他們公平嗎？這是尊嚴的問題。我是覺得不能這樣對待，尤其長輩，這些長輩八十幾歲、九十幾歲的人，他們爲這個社會犧牲了多少？我們可以這樣做嗎？我覺得大家摸摸良心，八十幾歲、九十幾歲的人，差不多八十幾歲的還很多，剛剛召集人也提到了，我們不可以這樣做。我們剛剛也有講，6,000 元

不多，雖然不多，但是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尊嚴的問題。在這個社會，他們退休了，現在有些人靠這微薄的錢過活，雖然6,000元眞的沒有什麼，但是我們要肯定他們，尤其八十幾歲、九十幾歲的人，他們過去在艱苦的年代、經濟很不好的時候，爲這個社會犧牲了很多，當時如果在企業裡面上班的人一個月領幾萬元的時候，領1萬元、2萬元，他們領到的薪水不到1,000元，所以我覺得處長在這個部分你要好好的去思考，尊嚴很重要，我們的嘴巴會說6,000元不多，但是對他們來說是情何以堪，因爲我有很多的長輩是八、九十歲了，他們當時領到的薪水不到，1,000元，我們可以這樣對這些長輩嗎？他們過去的犧牲奉獻才有今天繁榮的社會，不可以這樣，我堅決認爲對這三節慰問金，我們要思考這些長輩對我們過去的犧牲奉獻，簡單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剛剛簡議員煥宗說要照案通過，他有修正他的看法了。

劉議員馨正：

所以我希望處長最起碼對這件事情要有一個看法出來，處長現在完全沒有看法，要跟其他財主單位說：到底我們的預算是多少，還要根據預算去衡量，然後再看看怎麼來訂。處長現在應該要有一個想法，這個如果要修正，要怎樣修正，要有一個方向，應該要有，我認爲不能這樣唬弄過去，我們現在在審這個預算、在談論這個事情的時候，說留到以後再來談，不能這樣。留到以後再來談，這個就隨便以後市府要怎麼弄就怎麼弄了，我是眞的覺得剛剛召集人已經談了，也把問題點出來了，簡議員煥宗也有提了，這是一個齊頭式的處理是不符合公平正義，非常的不符合公平正義，我覺得這一點我們市議會在處理裡面，或許高雄市政府有他的政策，但是這個政策過程裡面我們也知道這個作法裡面有很多不符合公平正義的時候，我們在議會裡面已經點出來，人事部門就要有一個方向，這樣做的時候，對哪些人是有傷害、是不公平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剛剛還有二位議員舉手，劉議員德林的第一次發言跟簡議員煥宗的第二次發言。劉議員，請。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康議長，提到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我在想從民國59年頒布到今年我們還在努力的實施這個部分，雖然我們也看到剛剛所論述的，我在想這一生當中這些人在高雄市市政府工作，他的年輕歲月、他的所有都奉獻在公務體系，在這個公務體系的狀況之下，我們從世代來講，何謂世代正義？這就是世代正義，所以說在當時（民國59年），他以微薄的薪資退休之後，怎麼樣落實在三節慰問金上面？賦予你一個慰問等於說國家對於你的犧牲奉獻跟青春歲

月去造就國家的行政體系的感念，我們也可以感受到當時的這些公務人員在薪資微薄的情況之下所付出的心力。今天既然是世代正義，我們更應該要維護世代正義的尊嚴，這就是今天在公務體系，我們身爲高雄市市議員，現在葉處長坐在上面，所有的公務體系都坐在上面。你們坐在上面，我們在做每一次工作報告的檢討，我們都認爲你們做的還不夠、我們都認爲你們的努力還不夠，可是當你們退休之後，我們要給你豎起大拇指，我們要認同你，在你的歲月當中對這個社會、這個國家所付出的心力跟青春歲月，這個部分是給你們榮譽的。所以說我在想不是實質這 6,000 元的問題，而是一個尊嚴，我附議剛剛劉議員所講的，在這次討論上面來講的，是我們內心中間的一個痛楚也是遺憾，我們也希望在這個議題上面，中央未來要怎麼樣做一個修訂跟改革，那是中央的未來，我們現在高雄市議會跟高雄市政府，面對市政府所編列出來的預算，針對這三節慰問金，又再度刺傷這些人，尤其在上次年終慰問金的處理就是很粗糙，我們不能再做這種事情，不要再繼續傷害他們的尊嚴，犧牲他們年輕歲月爲台灣努力的榮譽，希望在這上面來講。剛剛簡議員也做了一個最好的註解，希望在這個事件之後，可以先面對未來往前去做努力，現在應該要做的就是，不要再去傷害這些對國家有貢獻的公教人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簡議員煥宗第二次發言。需要請處長回答嗎，劉議員？好，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其實站在一個年輕世代的立場，我必須要講的還是剛剛我提的第一點，過去舊時代有許多舊制度跟舊政策，眞的使公務人員身上蒙上一層冤屈，所以從我們議會開始，包括議長這邊針對加勤費的檢討，以及我針對這筆預算的檢討，我是期待說…也許我是比較急一點，我也願意讓人事單位跟財主單位一年一年去做檢討，尤其在高雄財政拮据的狀況下，我們必須要做更好的資源分配，我要講的是過去舊時代所發生的事情，各位知道嗎？直到 1992 年才取消掉，所謂高普考的省籍分配，在 1991 年的時候，台灣如果你要考高普考，你的戶籍是台灣省的話，全省定額數只有 22 個，1991 年考了 600 個公務人員，如果你是江蘇省的省籍，你可以錄取 44 個。我想這也是過去舊時代、舊制度的產物，滿感謝李登輝總統當時取消這樣的作爲，讓整個生活在台灣的人都可以去報考公務人員，因爲過去的時代與政策所造成的階級對立，我期待未來新的政府及新的世代，跟在座各位的努力之下，可以讓台灣、讓高雄能夠有轉型正義、有新的世代正義，所以謝謝剛才各位前輩對我的指教，未來我們還會繼續朝這條路來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大家的立場是一致的，高雄市民可能不曉得我們在討論什麼，我先說明一下，現在在討論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要不要繼續發放？今年編了 1 億 1,300 萬元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有人認爲需要檢討，但是剛剛所有的議員代表高雄市議會一致的看法，我相信各位同仁都是希望這個 1 億 1,300 萬元的案子，照案通過，但是將來可以檢討哪些特別弱勢的應該要保護？這些弱勢的可能是因公殉職的，他們需要特別保護；可能是對國家有重大貢獻的；可能是當年很早退休，他們的薪水是很少的，就像劉議員德林說的他只有領 1,000 元的薪水，這些特別弱勢的有哪些需要特別照顧？把他找出來以後我們才能逐步的檢討，剛剛所有議員的結論大概是這樣。

還有兩個議員要發言，林議員武忠跟鄭議員新助，林議員先舉手的，所以請林議員先發言，是不是簡單發言就好不要講到 5 分鐘？2 分鐘就好，我們趕快把這個問題處理好，後面還有很多事要處理，2 分鐘好不好？拜託。

林議員武忠：

三分鐘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三分鐘。喔！剛剛不是 1 億 1,300 萬元，是 1 億 2,000 萬。

林議員武忠：

關於這個預算剛剛議長說得很好，其實有很多人是需要我們做社會補助的，他們的確是有需要的，所以我希望能做一個排富條款，這不是什麼尊嚴不尊嚴的問題，有領就是有尊嚴，沒有領就沒有尊嚴嗎？我覺得這與尊嚴無關，早期士農工商對台灣都有貢獻，難道你要說農民就沒有貢獻嗎？你說工人就沒有貢獻嗎？只有公務員才要領三節嗎？這對社會來講是非常有爭議的，而且還是領到他過世爲止，全世界沒有設計是一年三節領，連我們做議員該領就領，但是沒當議員就什麼都沒有了啊！這是一樣的道理嘛！當然早期他們公務人員有貢獻，這點我也肯定，但是也有很多人生活有改善了，他不需要了，我們應該把這個錢用在更有需要的人身上，我覺得這樣也是非常具正當性的啊！所以我覺得每個早期的老人都對國家有貢獻，現在三節慰問金特別只限定給以前的公務人員領，不是要分族群，但這確實有些爭議性的，那老農以後也要設啊！農夫有沒有貢獻？農夫有很大的貢獻啊！工人有沒有貢獻？也是有很大的貢獻啊！但是政府沒有一年對他們補助三節的慰問金，其他領得到的人覺得很好，領不到的人當然會有其他的意見，所以我覺得這 1 億如果用來照顧弱勢的，我認同，照顧生活困苦的我贊同，陷入困境的我也贊同。

所以是不是以後檢討這個補助的時候，要針對有需要的部分，就像社會救濟

一樣啊！要提出資料讓我們來審查，看你有沒有通過那個資格，這也是一個辦法，本席我是沒有反對這筆預算，但是我認爲政府施政是要具公平性的，以前的不代表就是對的，連在議會議長也大砍預算，如果要這樣說，那些預算以前也不能動啊！那也不是國民黨、民進黨訂的啊！議會就是延續下來的爲什麼要改？因爲覺得這筆錢可以省就省了，所以我覺得大家都是爲了市民在爭取，這無可厚非，但是我們的出發點一定要公平、公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加勤費是違法啦！不是爲了省錢而刪的，請議員體諒一下。接著請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我要 5 分鐘啦！剛剛都 5 分鐘，現在要把我切成 2 分鐘，我要 5 分鐘，不然我不講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5 分鐘，尊重議員。5 分鐘，請更正。

鄭議員新助：

我對這些都沒意見啦！因爲他們早期對這邊…請教處長一下，現任的公務人員有沒有領三節慰問金，請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鄭議員新助：

現任的、現任在職的，你們有沒有在領三節慰問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報告鄭議員，沒有。

鄭議員新助：

沒有嘛！他們很可憐，剛剛我們同仁有說過，從蔣介石早期反攻大陸，反共抗俄，殺朱拔毛，解救大陸同胞，什麼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還說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結果是統到哪去了？我請教你，如果發 6,000 元我沒意見，你乾脆發 6 萬，發多一點啦！不然現在台灣人說，一到選舉都政策買票，你乾脆預算編高一點，我都沒意見，但是本席要請教你，有很多現在沒從事公職的人，農家子弟就做到死都沒人理，他們有沒有錢可以領啊？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報告議員，因爲這筆經費是在退休的…。

鄭議員新助：

好，你不清楚，一般人到了 65 歲要領到三千多塊的話，一個月要繳多少錢？

這你也不知道？你公務人員還做到人事處長，應該要專業一點吧！現在國民保險要領到三千多塊，到現在要繳到多少錢？沒繳錢的到現在還欠多少錢？議長你也多幫我注意一下，都是辛苦的人來找我，要領到三千多塊，不要說什麼三節慰問金，就是那些從反共大陸來台灣之後，我們要照顧他們的，要照顧三代的。我請教你，如果要領三千多，國保繳費至今需要繳多少？你們都不知道，你是怎麼當處長的，換我這個小學學歷的來當就好了。國保要繳費六萬多元才能領三千多元。

再請問你，公務人員的平均替代率是多少？我說慢一點，替代率是多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報告議員，剛剛講的是公務員保險年金的部分嗎？

鄭議員新助：

我就是要問你這些，你當處長也要懂。除了公務人員以外，誰有三節慰問金？其他士農工商等各個行業都沒有慰問金，但是今天的台灣卻是靠這群人拚出來的。現在老人領三千多元的年金需要繳八百多元的保費，從 25 歲繳到 65 歲，一個月需要繳八百多元，才有三千多元可領。我說台語你聽得懂嗎？教育局，以後乾脆把台語都刪掉算了，我說了這麼多你都聽不懂。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公務人員依照我們的退休，依照你的年資，目前所得替代率最高可以到 95％。

鄭議員新助：

對啦！我隔壁有一對夫妻是 55 歲的退休老師，每天都可以出國，錢多到花不完。這樣再給三節慰問金合理嗎？我沒有意見，本席提議 6,000 元太少了，乾脆發 6 萬好了，多發一點看能不能趕快把中國統一回來。

不要以爲只有以前的公務人員勞苦功高，以前的台灣人民也是省吃儉用，我們都是這樣打拚出來的，我就因爲要努力賺錢才沒有辦法讀書，如果我可以跟你一樣讀這麼多書，說不定我今天可以坐在議長的位置。我們都是社會基層的民眾。這種事怎麼需要討論這麼久呢？這樣可以了。

如果要說勞苦功高，我還比較勞苦功高，我以前在農會扛米一袋 140 台斤，從一樓扛上五樓才賺 5 元，你知道嗎？我說台語你聽得懂嗎？本席當議員這一年才質詢這一筆預算而已。謝謝議長，我晚上會幫你祈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人事處第 2-3 冊第 17 頁，人事處的部分，三節慰問金預算數 13 萬 2,000 元，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處理附帶決議，剛剛的附帶決議。麗娜議員，不急，我們還要一併處理

其他各局處的三節慰問金，還要再敲一次。

附帶決議的部分，就如同剛才簡議員煥宗之說明，請人事處及財主單位針對領取三節慰問金的部分，是否符合眞正的公平正義作逐年檢討。簡議員煥宗，這樣好嗎？好。這就是我們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接著處理全部的，因爲各機關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我們都一併擱置了，所以在這裡我們必須做通案處理，是否比照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各局處比照辦理。我唸一下決議，各機關（含市議會）退休人員的三節慰問金比照人事處的決議辦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進行下面的預算，從高雄市議會開始是嗎？沒有就不用了。只要是三節慰問金就已經全部通過了，不用再討論了。接著是秘書處有擱置的部分，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在同一本 2-1 冊預算書裡面，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第 2-1-31 頁，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的預算，請看第 2-1-3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人事費，預算數 1 億 8,475 萬 3,000 元，其中 402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請舉手的議員針對預算發言。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議長，我先進行議事詢問的部分，因爲剛剛這中間的空檔，你說要處理我的問題，但你又唸了下一個議案，我現在可以提問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陳議員麗娜：

謝謝。針對剛剛水利局上個星期五會議紀錄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的部分，議長提出來的是「沒有意見的舉手」，在這個部分我想是有缺失的。因爲「沒有意見的舉手」不是表決的問題，所以我想是不是應該要做個更正。

另外，我們在所有的會議要確認之前，是不是要把上述的內容事實狀況陳述一遍之後，再把會議紀錄記錄下來，同時我在議事廳裡有提出對程序瑕疵質疑的部分，我在此請一定要記錄在議事的紀錄裡。

對於剛剛決定要把贊成人員的名單列在議事紀錄裡面確認下來的部分，我在此也一併的請把這些部分確認清楚。因爲剛剛敲過之後，對於這些有疏失的地

方，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重新確認一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剛剛我已經先說，跟你們商量，在今天的議事錄裡頭，你的權宜問題的部分可以記載上個星期五贊成刪除 5 億 92 萬的議員名字，但是你們並沒有回應，也沒有同意，然後民進黨團也反對，剛剛是這樣的狀況。其實我非常的好意，希望你們十幾位的名字會出現在今天的會議紀錄上。

陳議員麗娜：

議長，在我們的等待裡頭，其實已經有記錄這樣的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會議紀錄已經確認了。

陳議員麗娜：

會議紀錄的確認是你問「沒有意見的舉手」，這個部分其實不是一個表決問題。如果有意見的就必須要舉手問，所以你問「沒有意見的舉手」，那有意見的該怎麼辦？有意見的就不舉手。所以在有意見的不舉手的狀況下，我們不知道什麼時間點可以發言。就像我剛剛在問如果我要做會議詢問是什麼時候，因爲我看議長在主持的過程中，不知道哪一個點可以插入，恕我比較沒有禮貌的，我必須要一直提出來什麼時候可以發言。因爲這中間的空檔裡頭，剛剛你已經說要處理，但是你也沒有處理。所以這樣的狀況，我必須針對剛剛這些疏失上面請你再確認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上個星期五的會議紀錄已經確認了，至於今天的會議紀錄將如何記載，明天早上我們在看會議紀錄的時候就可以表達意見。

陳議員麗娜：

我在做議事詢問的這個時候，其實就可以做更正了。主席，如果還要等到明天再在議事廳裡確認，也會跟今天的狀況是一樣的。是不是讓我先講完，也是要讓我先把這個講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秩序問題確實要先處理。請許主任說明。

陳議員麗娜：

主席，如果你不把這些問題處理好，明天這些問題還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主任說明。

陳議員麗娜：

主席，明天還是會存在同樣的狀況，你何必要迴避這些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主任說明，秩序問題優先處理。

陳議員麗娜：

沒有所謂的秩序問題，這是主席不回應我的問題。是不是應該要把這些問題先確認下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大家回去把議事規則搞清楚，再來議事廳裡頭討論。

陳議員麗娜：

議事規則要搞清楚，議長你也要搞清楚。對於剛剛敲過去的部分，你說對會議紀錄沒有意見的舉手，「沒有意見的舉手」是什麼意思。在確認會議紀錄的時候，從來沒有講說「沒有意見的舉手」，沒有意見就沒有意見了，你舉手做什麼？一定是有意見的人才舉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如果你自己搞不懂會議規範的話，請你回去好好看。你當議員幾屆了，議長已經要把你們國民黨反對這項修正案的名字列入會議紀錄裡面，你們已經可以跟黨團交代了，你們已經可以跟國民黨中央交代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他們不要。

高議員閔琳：

你已經可以向你的選民交代了，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主席，我想請問一下，現在我們的議案，到底在討論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繼續開會，繼續審議秘書處，剛剛討論到 1 億 8,000 萬嘛！其實只擱置其中的 400 萬，各位同仁對於，秘書處 31-32 的預算，1 億 8,475 萬 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請看 2-1-44-45 頁，科目名稱：事務管理（二）、業務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數 306 萬 1,000 元及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數 87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民政部門的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社政，請議事組的人要通知下一個單位先進來坐，才不會浪費時間，好嗎？因爲他們不知道，什麼時間該進來？現在都很快，社政也會很快，社政就只有，勞工局的訓練就業中心有問題。

再來請經發局也準備進來了。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勞工局第 16 冊，16-6 高雄市政府訓練就業中心，請翻開 30-40 頁，其中第 35 頁就業保險與求職服務（二）、業務費 5.委辦費，辦理青少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講座研習，預算數 120 萬擱置；第 37 頁，求才與促進就業專業服務（二）、業務費 3.委辦費，辦理大專青年與雇主座談，強化校園、駐點等相關就業，促進服務業務，預算數 80 萬擱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 35 頁沒唸？是二個一起唸嗎？好。這二筆預算，照案通過。

請劉議員馨正，你要說你是針對哪一筆？

劉議員馨正：

這二個併在一起，我請教局長，我們辦的這些活動訓練裡面，這些訓練的學員都是來自那些地方？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訓練的這些，都是高中職還有大專院校的學生。

劉議員馨正：

是怎麼招收進來的？用什麼方式？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直接進入校園。

劉議員馨正：

直接進入校園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然後透過校園，有意願要參與我們，包括這些參加雇主座談的，我們是直接到校園去，透過我們的就服站的這些…。

劉議員馨正：

在旗美地區，你到過哪些學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十七所大專院校都去過，而且我們都有設服務站台。

劉議員馨正：

十七所大專院校，剛剛說高中、高職，高職有沒有進去？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職我們也進去，因爲最主要就是要讓高職的朋友，未來他的目標方向，非常的清楚，要讓他知道，高雄的產業結構的轉變過程當中，他未來要繼續選擇升大學時，他可以選擇有哪些的系所，對他未來會較有幫助，這樣對青少年，未來他進入職場或進入大專院校，他才可以有選擇。

劉議員馨正：

局長，現在我們學員裡面，有多少是來自我們旗美地區？有多少學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現在的學員嗎？

劉議員馨正：

對，你訓練過的，有多少來自旗美地區？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是今年的新增科目。

劉議員馨正：

我是很擔心，到目前爲止，我們很多的市政，關心的地方都是在原來的高雄市，因爲我是來自旗美區的議員，旗美區是占整個大高雄的三分之二的面積，面積大、人口少，尤其又占了很多的，一大片艱困地區、貧困地區，像六龜、甲仙、內門，比較偏遠的還有那瑪夏、桃源、茂林，這些很多都是就業機會比較困難的，也是失業率可能更高的地方，這些人你要如何讓他們、讓這些青年有工作做？讓他們知道，我們有這些訓練課程，高中也有，六龜高中是個綜合高中，也讓他們在一些訓練過程中，讓他們如何投入職場？事實上，像這些比較偏遠的，我覺得勞工局的訓練過程裡，應該讓這些人有多參與的機會，讓他們不會因爲在比較偏遠的地方而有不同，投入以後，甚至協助他們在那地方去創業也好，來帶動比較偏遠地區的經濟發展，如果沒有這樣的話，這會造成一些的社會問題，也浪費我們編列這些預算，如果說，還是只關心用在我們原來的高雄，這筆預算，我是認爲不要讓它通過。

但我希望局長，通過以後，多關心偏遠地區的、旗美地區，以後多去關心他們，讓這些學員多來參與我們勞工局的一些訓練活動，局長好不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報告議員，旗美地區雖然是比較偏遠，但是我要向議員說，我們就服站的行動服務車，我們甚至是到每一個社區，休假天，我們都通報里長，讓他們都知道，我們有哪些的就業服務的機會，讓這些比較偏遠地區的青年朋友，都知道

有哪些就業工作的機會，這不會去限制，一定是高雄地區啊！我剛剛特別提到，不管是六龜高中或是旗美高中，我們特別也在旗山設置一個就服站，就是爲了服務這些在地的青年朋友或者中高年齡的，需要就業工作的機會都普及到，不會因人而設置或因地而制宜。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有看過你那些宣導的文宣，但是事實上還有很多人沒有看到，在學校的很多青年都是沒看到的。像你講的，到一些職業學校和專科學校宣傳，透過學校讓他們知道政府有哪些協助的措施及辦法，來協助他們創業及就業，透過學校是非常好的，如果透過里長，我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就是透過各種管道，儘量讓訊息能夠更普及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這兩筆預算如果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審議完畢要講。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勞工局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社政部分審議完畢，接著請經發局。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經濟發展局的歲出預算，請拿出經濟發展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6-1-75 頁，請看第 75 至 81 頁，產業服務－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預算數 6,33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1.第 77 頁，辦理產經情勢分析與專論、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研討、座談及規劃等相關經費 55 萬元，刪減 25 萬元。2.第 78 頁，辦理本市特色烘焙產業之競賽與後續行銷推廣、協助相關業者參加展覽、觀摩、研討等業務費用 200 萬元，刪減 20 萬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請問局長，我們在產業服務上對於企業的研發補助，現在有哪些可以補助的？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發言。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針對企業的研發補助基本上有 SBIR，除了 SBIR 以外，在獎勵投資的部分，是希望地方產業到中央爭取研發經費，所以他只要達…。

劉議員馨正：

中央有哪些研發經費補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中央的研發經費有很多，SIR、SBIR、A+企業創新研發等等非常多。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能不能清楚的說明高雄現在很多的企業有哪些補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只要爭取到中央這些補助，我們就加碼 20%，只要…。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是不知道吧！因爲你回答的很含糊。我們既然要服務產業，就必須要知道到底能夠提供高雄市的產業哪些幫助？對於中央有哪些幫助的措施，我們要非常得清楚。事實上中央對於企業研發方面的補助，有主導性產品開發的補助、民間專科計畫的補助、傳統性產業技術改良的補助、中央的 SBIR 補助及國科會小產學的補助非常多。我們既然要做產業的補助、產業的服務及協助，如果不清楚這些概念，我們要如何去做產業的補助及產業的服務。

另外在經營管理方面，因爲企業的經營不可能百分之百一直都在平順的狀態，如果和銀行的貸款發生問題，我們要怎麼處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的中小企業嗎？

劉議員馨正：

對。大、小、中企業也可以，你先講中小企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紓困的部分本來就沒有固定的常態作法，中央政府會針對現在的景氣狀況和銀行有一些討論和紓困的作法。如果要說有融資的補助或其他的作法，當然就是透過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機制。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不要講的很含糊。既然要產業服務，我們就要非常的清楚，如果廠商眞的有困難，經濟部有個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可以來受理及協助並搭配經發局，了解高雄市的產業到底碰到了什麼困難？在他們受理以後，他們會和信保基金

或銀行團聯繫做協商的工作，這些機制都是我們在做產業服務非常重要的。產業不可能在經營的過程都沒有問題，一定會有，尤其在銀行團，一個企業不可能只跟單一個銀行往來，可能會和四、五個銀行往來，往來的過程當中如果遇到困難時，我們的企業就好像刀上的俎肉任憑銀行去宰割。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機關如果出面請主債權銀行在企業遇到困難時，主債權銀行都希望連結其他銀行來協助企業，讓他繼續經營下去，因爲企業如果沒有繼續經營，損失最大的當然是銀行。所以我們要知道中央有這樣的機制，來協助企業在遇到困難時通過難關。所以我希望局長要知道中央和地方有這樣合作的機制，可以來協助服務高雄市的產業，未來經發局要加強這方面的服務，因爲這在服務產業的過程裡是非常重要的。尤其高雄有很多的傳統中小企業，傳統中小企業在碰到困難時，對於外在面臨因應環境的處理非常得脆弱，需要政府的資源、政府的力量介入，從旁協助他克服所面臨的問題。中小企業他雇用的人口佔整個台灣的 85％甚至 90％，他的問題的解決，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嗎？謝謝前經發局長的指教。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87 頁到 92 頁，商業行政－商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7,88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90 頁，構築高雄特色化商業活動，建立高雄品牌；導入科技化應用，提升商業競爭力 1,500 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上次我們在後驛商圈和實踐大學設計科系舉辦一個比賽，得獎的學生作品，由商圈來合作投資開發他們的產品直接到市場販售，這是我看到經發局在推動商圈裡最好的活動之一。我不曉得你們有幾項還不錯的，但是我看到的這項是非常有意義的。直接把學生的設計產品和商圈合作的過程，只要政府和商圈合作，他們的距離會更近。那天我和商圈的理事長，如果是對的事情、重要的事情，根本等不到開議的時間，就站在那邊討論何時要開始做了。議長那天也出席了，他們對這樣的活動非常興奮，當然每個商圈都有它的特色，新堀江有新堀江的需求，可能會不一樣，局長和各位科長應該要往那個方向。現在景氣不好，一般餐廳我不曉得，但高雄市平均減少三成，景氣不好，不管是各種的消費情形，如吃的、穿都是減少，這是經驗值幾乎都少三成，我不曉得你們的統

計情形，沒有買氣如何刺激消費？不然就要依靠觀光業的策略。他們期待傳統商圈…，文化局有貨櫃藝術節，他們期待和文化局合作，將攤位水準提升，他們會主動提出這樣的刺激美學去吸引客戶。

現在災區有十幾位藝術家，作畫很有水準，如果和整個藝術街畫，除了災區畫壁畫的意義以外，有的年輕人很喜歡畫壁畫，畫的也很好，如果能和商圈或哪一條街做媒合，我們當然不能剝削藝術家，因爲藝術家參與意願很高，所需經費也許一開始不會很貴，可以一開始起頭來做。忠孝小吃、文衡小吃、六合夜市等，看哪一個願意，這個要主動，他們願意將整條街都畫成街頭藝術。觀光客除了來高雄吃東西還能看藝術展覽，不用特地跑到某個地方，這個是可以同時並存。所以從那一天的後驛車站所引發…，他們商圈每一個人都很想做點什麼，也知道政府的預算越來越少，所以該如何利用最少的錢產生最大的意義，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的商圈在高雄其實是比較舊，他是住商合一，我們現在覺得學校的能量引進是非常有效果。現在商圈要活絡，我們可能要和更多不同領域來做聯結，這件事情我們會盡力來做。包括 R7 現在有幾個法人進來？最重要的是他們所能帶出來的能量要有發揮的舞台，我覺得市府很適合做搭平台的工作，將他們聯結在一起，這一件事情我們來做。過去過年大概都是集中在三鳳中街…。

吳議員益政：

發紅包、請藝人來唱歌等，比較鄉下的作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今年是和 R7 做結合，因爲接下來是猴年，是否可以做和猴年有關的商品，就是一年做一種。我覺得可能會開發出很多新的東西。主要是少量、多樣、特色化比較容易帶動地方發展。

吳議員益政：

也容許一部分讓商圈自己提案，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更好、更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或是讓他們直接投票，就是學生的作品，他們自己標去做，將其量產化。

吳議員益政：

包括街頭藝術的表現，甚至彩繪藝術，這些並不是隨便亂畫，那個藝術感是很高的。而很多人不是爲了吃東西而來，是爲了看藝術才來這裡吃東西的，這也是有可能啊！倒著做。由你們發動也可以，或是由商圈發動，你們自己要有

這樣子的框架，這樣子可能協助的預算，請大家提案，這樣子會比較快。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請問局長旗美地區的商圈輔導有哪幾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主要是旗山。

劉議員馨正：

旗山商圈現在有在輔導嗎？我們的經費從哪裡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包括年底的購物節等等，我們都會去旗山作行銷。

劉議員馨正：

我們平常只是在那裡辦活動吧！其他平常的協助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主要是用活動的方式來協助。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辦活動都是曇花一現，對於整個商圈的塑造要有長遠的計畫，讓他舉辦活動之後，商圈能夠一直延續繁榮，這個很重要。並不是老是在辦活動，我們現在只有旗山，對不對？局長要多關心一下，只有旗山一個地方是不夠的，旗山老街還有待提升，現在他只是一個市集、夜市，對於他的觀光價值是不夠的，所以如何引進文創產業的進入並提升旗山老街的觀光價值，需要經發局給的協助，我希望經發局能夠提出計畫並向經濟部申請。

觀光局在寶來，也花了很多錢用在的商圈及商店街的建設，但是爲什麼寶來到現在爲止，他的商圈塑造都沒有辦法完成？最近是因爲賞梅季到了，這個星期我有去，遊客稍微多一點，平常的人潮眞的稀稀疏疏。我認爲寶來商圈的塑造、美濃客家老街的塑造，需要經發局去和觀光局、客委會來做結合。只有觀光局自己做，絕對是做不來的；只有客委會自己做也絕對做不來的。因爲在概念的做法上是不一樣的，我希望經發局能夠針對寶來商圈的發展提出計畫，對於美濃客家老街的塑造也提出計畫，旗山老街的塑造，經發局可以協助客委會提出計畫之後，送到行政院客委會或是送到經濟部去，將美濃有客家特色的老街塑造出來。寶來的商圈塑造也是一樣，提計畫出來以後送去經濟部，若能將寶來商圈塑造出來的話，可以帶動人潮到寶來去觀光。商圈的塑造和寶來的溫

泉業結合，如何讓溫泉業提升等，這些商品的塑造需要整體性的規劃。經濟部比較有這樣子的概念，如果現在按照觀光局的模式，爲什麼到現在爲止，那邊還是很蕭條？我認爲觀光局有很大的關係，局長的看法爲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如同劉議員所說的，這件事觀光局和客委會都在努力中，我也不能說…。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認爲你們應該要主動，這個是屬於產業發展的商圈塑造，經發局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不要認爲觀光局已經在做了，所以經發局就不用再做了。我在部門質詢時，我向農業局長建議，應該把每一個區的農產品改良成各個地區的特色產品。農業局長告訴我，那是經發局長的事情。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應該要有一個概念，必需要有跨局處的合作。對於百姓、農民或市民來說，他的對象就是高雄市政府，我們不能因爲觀光局這件事情已經在做了，所以經發局就不做了，這個概念非常重要，跨局處的合作才是百姓之福，跨局處的合作才是整合資源，有效促進各地方的建設，包括經濟發展。局長對我的看法爲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本來就一直在進行跨局處的合作。

劉議員馨正：

我剛剛講了，寶來商圈的塑造，你的看法爲何？你要不要提計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劉議員的意思是另外 2 個局處做的不好？我不能這樣子講。

劉議員馨正：

沒有，你應該是和觀光局、客委會合作，你要不要提計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合作沒有問題，但是我不能評斷他們。我願意合作，這件事絕對不會有問題。〔…。〕如果都會要做是地產基金，因爲地產基金要給地方政府，也不會同時一下子給好幾個，我覺得如果要商議，是不是有個整合做法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馨正：

我並沒有說資源全部都要去經濟部申請，你知道嗎？這種東西我們可以怎麼做呢！可以找大專院校配合提計畫，我們可以產學合作，學校和產業合作，學校和地方合作，充分利用地方資源來建設地方發展，這是非常好的機會。我們讓學校提美濃老街的塑造，這個計畫提到行政院客委會去，不會重疊、也不會影響到經濟部申請地產基金的名額，我們可以分開來，有些申請農委會的，分

開申請。我相信農委會也可以支持協助我們做產品的研發計畫，這個產品研發可成爲當地特色的產品，剛剛講經濟部也有一些不一樣的產品開發補助，這個可以請學校研究所、大專院校和地方農會做結合，這個是農產品研發的部分。

我們應該規劃中央有哪些資源地方可以做的，把它分配開來，我希望經發局協助觀光局，經發局主導申請寶來商圈、還有美濃老街的輔導計畫，分別向經濟部和行政院客委會提出來，我不知道局長覺得如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會和客委會討論。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經發局應該主動提出這個計畫。因爲老街的塑造計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議員，我剛剛已經說了，我會和客委會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意見是嗎？他說要提計畫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劉議員我再說一遍，這件事情因爲牽涉到分工，你指定一定要經發局提計畫，因爲說不定客委會已經在進行了，我也不清楚，我現在沒有辦法答應你。這件好幾個局處的事情，現在指定要經發局提，我說願意和兩位首長討論，因爲中央客委會都是地方客委會對口。〔…。〕我說我會和他們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今天民進黨團議員二、三十個人，從早上9點一直坐到現在，擱置的定義不是在小組充分討論的時候，大家沒有共識才在這邊討論？今天早上變成部門質詢。針對這筆預算，個人表達就是照案通過。如果其他議員有要刪除意見，按照議事規則提出修正動議，不然就是先這樣處理。大家花了這麼多時間，不斷重複討論走不出來，擱置的邏輯應該很清楚，在小組、在二讀會大家充分表達之後，會場內的議員同事們沒辦法尋求共識，議長用議事規則擱置到今天抽出來討論，應該是只有兩個問題而已，要刪、刪多少？不刪就是照案通過。而不是又變成報告和質詢，變成一讀會、二讀會，我想這不是議事效率好的狀況，剛剛已經花了很多時間處理，明明議事組和法規室都說沒有問題的會議紀錄。我們民進黨團的立場，一直想讓大家討論、發言，可是不要一再重複不是這個時間要處理的事情，在這邊請議長要做適當的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的說明。我剛剛也在看，因爲經發局第一次二讀的時候，是從下午 3 點一直討論到 7 點多，才討論出擱置的結果，那天 7 點多散會。我們抽出動議之後，討論這些擱置案子，只有兩個方向，刪或不刪，如果要刪是要刪多少？不刪就照案通過。經發局當時在二讀的時候，花了一整個下午，從 3 點討論到 7 點多，那天我們 7 點多才散會，應該是有相當的討論，我也認爲這個時候，應該就決定刪或不刪、通不通過的問題。向劉議員特別報告，這個案子多數的議員認爲照案通過，你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也尊重你之前是經發局長，我相信你的意見都有道理，也希望經發局長好好沉思前輩劉議員的意見，能夠做就做，多爲地方著想，這個預算 7,885 萬 6,000 元，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敲槌決議）

接著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7 頁，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 7.一般事務費，經濟部依「智慧節電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補助款，依承諾節電目標達成率撥給補助款，預算數 1 億 6,70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向大會報告，這筆預算因係收支對列，在歲入審議時，業經大會決議刪減 1 億 6,703 萬 2,000 元，賸 1,000 元。以上報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上一次討論的是，刪除 1 億 6,703 萬 2,000 元。對不對？留 1,000 元。所以刪 1 億 6,703 萬 2,000 元。對不對？再唸一次，針對這筆預算，修正通過，刪除 1 億 6,703 萬 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 110 頁，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 4.委辦費，金屬加值產業聚落形塑計畫 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110 頁，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 4.委辦費，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預算數 7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111 頁，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 6.一般事務費，辦理招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接待外賓等費用及雜支等，預算數 5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111 頁，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 6.一般事務費，辦理國內外招商作業 250 萬元及第 112 頁，亞洲新灣區專案招商 6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17,790,500 元裡面的 600 萬喔！現在是在哪裡？在 111 頁嗎？好，這兩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20 頁，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6.一般事務費，推廣暨提升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創意美食及特色商品等，預算數 3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時是擱置 300 萬，其餘照案通過，現在這 300 萬也照案通過，對嗎？好。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早上的議程就到此結束，因爲大會剩下兩天，還有一些法規案要處理，所以今天下午提早在 1 點開會，請 1 點繼續開會，我們下午歲出的部分才會審得完，好不好？下午 1 點繼續開會。

下午繼續審議擱置部分的歲出預算，從交通委員會開始，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 17 冊，17-1 捷運工程局，第 1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獎補助費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境內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學校 105 年度之轉學生、入學新生換發申辦一卡通數位學生證，一張補助 75 元，共補助 6 萬 7,000 張，預算數 50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接著請看 20 冊交通局，20-1 交通局，請看第 65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一、運輸規劃（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交通政策推動及輿情處理，預算數 34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 349 萬 6,000 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陳議員玫娟要發言，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現在要問的是，之前我提過公車到校園這個案子，當時局長沒有給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因爲他說要跟中央爭取，可是這個中央的經費已經有了啊！你們怎麼還會說要跟中央爭取這筆預算？副座，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局長說明。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跟中央申請的兩條路線現在已經在實施了，因爲即將是新的年度，所以新的年度還要再跟中央申請。

陳議員玫娟：

好，那你們現在的兩條是哪兩條？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樹科大跟…。

陳議員玫娟：

樹科大一條。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樹科大就兩條了。

陳議員玫娟：

樹科大就兩條了，那高雄大學呢？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高雄大學已經是在旁邊了，如果要爭取進入校園的話，其實距離差沒多少。

陳議員玫娟：

樹科大跟高雄大學怎麼會在旁邊呢？有一段距離吧！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我們可以來努力。

陳議員玫娟：

我要在這邊強調，既然中央有這筆費用可以給地方用，希望你們一定要趕快把握這個機會，好不好？有這個機會給我們，結果你們還不做？現在怎麼會只規劃兩條路線而已呢？照理講高雄在地的大學有好多所，現在有很多大專院校的學生，爲了騎機車通學在路上發生事故的層出不窮，所以我們希望如果可以讓他們轉乘公車直接到校園，我想車禍數量可以降低以外，還可以廣爲推廣大眾運輸，我覺得這是個好事，所以這部分我希望你們不要只規劃兩條路線，既然有預算給你們，希望你們好好做，好不好？這筆費用有配合政策嗎？這筆 349 萬？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349 萬的話…。

陳議員玫娟：

裡面是涵蓋什麼？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我們有分爲幾項，第一項，易肇事路口的改善計畫；第二項，我們有學童體驗公車的活動；第三項，易肇事分析的管理維護；第四項，其他交通政策的推動。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沒有提到公車進校園的政策。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公車的宣導還是有包含在內。

陳議員玫娟：

還是有嘛！我們不只是要宣導而已，要落實進到校園。〔是。〕既然中央已經有這筆預算給地方用，希望你們要趕快充分來利用，好不好？〔是。〕不然眞的是浪費這筆預算，你們要再加強。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是，謝謝議員，我們會很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接著繼續審議下一筆預算。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82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四、運輸設施管理（二）、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交通部 104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預算數 1,595 萬元。委員會審查

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1,595 萬元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交通局審議完畢。請看 25 冊，25-1 觀光局，請看第 56 至 57 頁，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二）、業務費 5.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3,096 萬 1,2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58 頁，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三）、獎補助費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觀光業者、協會及其他法人團體等開發新行程推廣旅遊行程及旅客增量等費用，預算數 2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250 萬元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觀光局審議完畢，交通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進行工務部門預算，曾議員俊傑還要多久？沒關係等他，後面第二筆等他，對，工務只有兩筆，工務完如果曾議員俊傑還沒進來，請工務局局長稍微等一下，可以請教育局準備進來了。請工務部門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接著要審議工務局的預算。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7 冊，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請看第 71 至 72 頁三、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預算數 13 億 2,6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鐵路地下化這筆當初有人有意見，現在沒意見了嗎？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筆好像當初保留在歲入歲出平衡需要，所以才擱置的，所以這筆是否還是要擱置到財主，賒借平衡的時候再來處理，是不是？局長？是，沒錯，所以這筆可能還是要擱置到後續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是不是這樣處理？因爲歲入 5 億。

郭議員建盟：

向主席報告，所以這筆要擱置到最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最後再一起處理？〔是。〕可是我們沒辦法三讀…好，這筆再擱置，放到最後，就暫時不討論，這兩筆就等…曾議員俊傑來了嗎？好，那這筆要先敲擱置嗎？好，這筆擱置再討論。（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7-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請看第 16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繼續唸。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7-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16 至 17 頁，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一、拆除業務（三）、設備及投資，預算數 34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請曾議員俊傑，然後是林議員武忠，請曾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想這個拆除問題已經造成議員們的困擾，我一直是請工務局要想一個方法，看用什麼方式讓違章戶可以就地合法，因爲違章戶很多，如果是小違章應該是還好，你們要想個方式解決，因爲實在太多了，幾乎兩三步就有一間，這次把這筆預算擱置是想說，讓你們想一個辦法，這是一種方式，我想現在對預算是沒有意見，只是希望能不能有附帶決議？議長，這個可不可以請他們想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在合法的範圍內讓他們就地合法，我的意見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武忠，接著是張議員文瑞。

林議員武忠：

違章建築實施要點第三點，明明就是寫三個順位，第一順位，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經本府專案應執行的違章建築，這些都牽涉公共安全，但現在的拆除大隊都違背了，我做四屆議員所了解的慣例，這沒關係，但是你要照規定走啊！第二，經媒體報導就一定要馬上拆除，媒體報導的就一定是對的嗎？你應該要去看一下現場，而且還是要照這個規定啊！不然以後法規就再加上一條「經媒體報導就要速戰速決」，給我加上去，你加上去啊！沒有的話就照辦法走，不然你就加上這條嘛！如果沒有就不要跟我說什

麼媒體報導，現在大家要叫人來拆除都很簡單，叫記者媒體來報導，就全部拆光光了，他有在分是非嗎？

再來，這種話我很不想在這裡說，本身那些都在貪污啊！拆除大隊被抓 3-4 人了，我也抓到一人，現在要把這些東西推給市民受罪，今天不是我在堅持，我從很早就跟他說了，楠梓有一間經媒體報導，起初我是贊成拆掉喔！但是我跟議長報告，如果他叫人自行拆除的專案，期限都是一個月，如果你一個月沒有拆除，拆除大隊就會來拆除。但人家那間廟是雕梁畫棟，都花費上千萬元的，你也要給他時間再慢慢拆下來，剩下比較不重要的再來處理，我幫他寫了切結書兩個月，我每天都去巡視，結果時間還沒到也是把人家拆掉！真的有必要這麼硬？我議員也沒辦法了，說都說了，跟你建議也建議了，最起碼我跟局長也說了好幾次，還跟大隊長談了好多次，結果有用嗎？好歹也尊重我一下！現在既然不尊重我，我也不用尊重你了！這不是只有我這樣說，每位議員都一樣啦！市府單位不是很會拆嗎？你依法拆除，我也依法審預算啊！所以這筆我堅持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文瑞，請發言。

張議員文瑞：

事實上我也知道這件拆除的事情，在整個高雄地區這一年來，可以說拆除違建戶這件事引起很大民怨，這是事實，可是這筆經費在小組審查的時候，小組的召集人跟同仁大家都很了解，因爲這筆經費 348 萬 4,000 元不是一般拆除的經費，是要用來做天災、臨時的災害等等的用途，與一般拆除的經費應該是沒有衝突到，所以本席在這邊贊成這筆經費不可以刪，應該要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一下小組的召集人，這個案子是照案通過，小組的意見如何？現在有人說要刪除，林議員武忠說要刪多少？林議員？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這個案子在小組不是照案通過，是送大會公決，我想送到二讀會來就是要尊重各位議員的意見，當然有持主張刪除意見的人，也有覺得不宜刪除的人，我想還是由大會來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這筆到底委員會審查意見是照案通過？還是送大會公決？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送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裡怎麼寫照案通過？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我們是送大會公決，因爲當時正反面意見都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當初是送大會公決，〔是。〕當時大會是認爲擱置再討論？〔對。〕各位議員有什麼提案？請周議員鍾潞發言。

周議員鍾潞：

如果議員同事之間有意見分爭，我是贊成全部刪除，不只預算刪除，連這些拆除大隊人員的編制也全部撤掉，乾脆委託民間拆除，就不用在這邊爭、不用在這邊吵！這眞的是…，不然還在說有什麼標準，乾脆委託民間，看哪一間要拆你就畫起來，像周鍾潞的要全部拆掉，就全部委託民間去拆，看多少坪數一坪多少錢公開招標，眞的，這樣就免於在這邊爭吵，吵成這樣眞的很痛苦！好不好？我個人是贊成預算全部刪除，因爲執行的過程有偏私或是怎樣，要比較公平公正一點，就乾脆把這個單位也裁撤掉，委託民間來代拆除，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你要提案嗎？

周議員鍾潞：

不是提案，我就建議這樣做啊！這是我提的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刪除要有人提案啊，如果只是發表意見的話也不能成案，你叫主席我要怎麼辦？明天還要繼續吵嗎？我們照議事規則來，目前的案子是市府提案，拆除的業務費用 346 萬 4,000 元，對這筆預算各位同仁有意見嗎？如果有意見就具體提出，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報告議長，〔是。〕我做議員有四屆了，拆除的歷史背景我很清楚，一直以來我都支持拆除大隊與工務局，但是這次太讓我失望！我身爲執政黨的議員，要來刪預算也覺得很抱歉！實在不是被拆除隊人員逼到無路可走！要不我也不會做出這種魯莽的行動。其實拆也不是拆我家，今天是在說楠梓區的，也不是拆到我三民區的選區，眞的是因爲他的做法太惡劣了！類似的違建案我在周邊看，最起碼有 15 棟，結果當事人就是倒楣被媒體報導，其實附近有 15 棟跟他是一樣情況的，甚至還要嚴重的！結果哪有辦法？

我也贊成拆，我不是從頭到尾都反對拆除，要拆也給他們時間，因爲他們的東西很貴重，那些牆壁都是神明的雕刻，一面都要好幾萬元，他們也是每天都

在拆，我也每天都跟他們報告人家有進度的，你好歹也等兩個月到了再處理，如果屆時還是沒有自行拆除，你再來拆那我沒有話說嘛！議員出面去協調讓他再延一些時間自行拆除。他們需要慢慢拆，把貴重的東西先拆下來，那些又不是木板屋或是鐵皮屋，我這樣苦口婆心跟局長說好幾次了，也跟拆除大隊說好幾次，我說的話都不當一回事！你不尊重我，我也不尊重你！我不是不願拆除啊！我也是配合市政府的政策啊！我做議員的能怎麼辦？行政權在你們手上，議員只能在這邊喊，頂多就是把你們的預算刪掉而已，因爲我又沒有什麼能耐，也沒有什麼方法，我無奈的抗議就只能用這種方式。

今天說的，不是爲了我個人的利益，又不是說不成就要威脅你什麼，我不會做這種事，不然你問拆除大隊長，學生的專案 225 件，三民區佔 89 件，我有去跟你講過任何一件嗎？每個來找我的我也告訴他們：「沒辦法，這是專案，依法處理。」今天我是去楠梓，你也留點顏面給我！媒體報導就要立即拆除？你辦法裡面有沒有寫這條？內部要檢討！你們今天如果做得好好，清清白白我也不會這麼生氣，拆除大隊隊長，你們有幾人被送去法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蘇大隊長，請回答。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蘇大隊長俊傑：

目前本大隊是沒有直接移送同仁到檢調單位，上次是有廉政署來約談一些同仁，目前有 3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時間到了，謝謝。剛剛都有議員發言要全數刪除，有議員要提案嗎？林議員提案全數刪除。李議員柏毅要附議？還是要發言？等一下，我先處理林議員武忠的案子。

林議員武忠正式提案刪除 346 萬 4,000 元。有人要附議嗎？只有一人附議，這樣算通過嗎？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提案要 4 位議員附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你去找人，我們等一下再說。請李議員柏毅發言。

李議員柏毅：

謝謝。這樣這個提案沒有通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這個提案附議沒成功。

李議員柏毅：

拆除大隊，我相信這是不好處理，但是全數刪掉的話，多數的議員也沒有辦法對市民朋友交代；如果都不刪的話，多數的議員還是沒有辦法對選民交代，所以這很爲難。你們能不能趕快跟林議員武忠做一個比較妥適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有張議員勝富和吳議員益政舉手，張議員先舉手。張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勝富：

針對工務局的違章拆除大隊，林議員說的也有道理，所以有時候你們也要檢討一下，有很多議員對你們也有些意見，所以你們要做好溝通的工作。這一筆是在緊急的時候才會動支的經費，不是用在一般的拆除。局長，你解釋一下這筆經費的用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這 346 萬 4,000 元做何用途，是要拆除什麼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筆三百多萬最主要是，第一，要拆除危險房屋；第二，要拆除比較大型的廣告物。另外一個重點是在颱風豪雨的時候，大家也知道當颱風來襲時，大型廣告物都會被吹到路上，屆時就會靠這筆經費處理。或是當颱風來襲時，建築物上面如果有搖搖欲墜的大型廣告物，這時候就以這筆經費做拆除的處理，所以最重要是安全的考量。

張議員勝富：

局長，如果林議員武忠把這筆預算全數刪除，將來如果發生需要緊急處理的情況，有沒有其他的經費可以使用，或是可以從別的項目勻支來做危險緊急處理的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按照預算法來說，是沒有其他的項目可以勻支。

張議員勝富：

所以林議員，這不大一樣。我希望這三百多萬的預算先通過，如果不通過，遇到緊急事件的時候，他們沒有辦法從別的地方挪用經費處理，這樣對我們的百姓也是一種傷害，也希望議員同仁可以通過。

也要拜託局長和處長，要聽武忠議員的建議，該檢討的你們也要檢討，不要讓議員爲難，有時候市民拜託關心的事情，不要每件都推得一乾二淨，我做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局長請坐下。

吳議員益政：

其實拆除好像是很古老的行業，只要是民意代表，幾乎都會接觸到。我第一次當議員的第一個星期接到的第一個案子，就是違章拆除，而且請託的人是檢察官的家人；第二個星期接到的請託案也是違建，是法官的家人。我不會處理，還請老議員出來幫忙，因爲要去說違建的事情是很不好意思的，關心違建是很尷尬的事。

但是後來我了解建築法規之後，才發現事實有很多規定沒有與時俱進，很多規定已經不符合人民需求。違建有很多種樣態，這些樣態大家都認爲違規，可是建商還是一樣蓋違規的房型，重點是還有人願意買違建。一間透天厝，以前七、八百萬，現在都要兩千萬起跳了，還是有人蓋違章建築，還有人買，重點是也會通過。但是最好不要跟隔壁鄰居吵架，否則人家就去檢舉，一牽連又很多人。大家都是玩這樣的遊戲，一直以來都是如此。

所以我們在審查法規的時候，有請工務局把整體違建的政策，分幾種樣態，眞的是要靜下來…我們以前就說 93 年以前的不拆，過幾年又說 97 年以前的不拆，過幾年又說幾年以前的不拆，都是鋸箭法。

我主張，第一，我先回應林議員武忠的意見，認爲要先通過，但是通過以後先不要拆除，我們認眞的在下次大會以前，把整個建築的法規、拆除的原則，重新再檢討一遍。包括剛才講的有公共危險的，或是有安全疑慮的，或是因爲衛生的第一優先，這些就不論新舊。舊的就給他們一點時間，新的就可以第一優先，這個順序跟議會一起討論。你們提出一個版本，看議會是議長要主持，還是工務和召集人一起辦一個會，眞正澈底的把違建拆除原則訂定下來。

第二，我們要包括法規的討論，不是只有訂立這些優先順序，包括法規、建蔽率、整個容積率的調整，還有建蔽率的檢討。當然這不是一、兩個星期的事情，但是這也不需要一、兩年的時間，這是一、兩個月就可以做好的。我們可以把整個方案提出來，過完年再給你們一個月或兩個月的時間，認眞的把這個方案訂出來。不是只要新聞炒一下就拆，新聞沒有報導就不去動；如果有人吵架檢舉時就去執行，如果沒有人檢舉就相安無事。大家都處在一個未確定狀況，沒有一個規則可以依歸。包括柯市長剛上任的時候，整個台北市吵得沸沸揚揚，違建不拆不行，結果深入了解才發現怎麼這麼多樣態。結果高雄市先掃到，不管是民國六十幾年的，還是七十幾年的，只要有人吵，就做專案處理。我覺得大家對法規不是很尊重，不會尊重法律的精神，就永遠沒辦法建立一個公民社會。

有時候我們要回到法規的合理性和時態的不同去做檢討，所以我們高雄市是不是可以自己自主性的花三個月或四個月，請議長和下一屆的工務局及工務小組召集人，辦一場全高雄市市民的公聽會。很完整的有兩個原則，第一，法規

要改進，要整個檢討建蔽率、容積率的調整；第二，拆除的優先順序。我們把規定訂出來讓市民知道，公部門就按照這樣執行。包括收費的法規，接續後面也可以跟著上來，確定要執行拆除，就按照這個，也給市民優惠及時間、也合理了，拆除也不僅政府要編錢，當事人也要付錢，我們都可能會同意，但前提是這些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違章建築拆除的法制化，我們很願意來走，譬如說拆除原則的再檢討，這個我們會來做。另外一個就是法規檢討，剛剛議員有講過，建蔽率的檢討、容積率的檢討，尤其是建蔽率的檢討是比較慢。另外一個，譬如說我們在實施有容獎的部分，已經有容積獎勵了再違建，那就二話不說一定拆嘛！已經給你獎勵了又要違建，那太過分了，這一定拆，所以這一些種種我們會擬訂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暫緩拆除業務，都不拆除？都不執行？〔…。〕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雖然我們違章拆除的執行要點裡面，剛剛林議員有講的，就是公共安全、環境的衛生等等，也有分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三順位嘛！在內政部也有規定一個拆除的優先原則，譬如說我們屋頂上有二樓，你違建有兩樓以上的優先，譬如說…剛剛那是在你的垂直方向，在你水平的方向，就是瘦子變胖子的意思，到一定的程度，那也是列入我們優先拆除的對象。內政部有一個拆除的原則，我們剛剛說，在這個原則上或者是年度上做一個拆除原則再檢討，我們願意再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增建兩樓不行，那增建一樓就行，是不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他是以危險性來說，如果說在頂樓增建兩樓的，那是優先拆除，內政部是有這個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這個根本說不完，每一屆議會就改一次要點，那個要點改過幾次了！不好意思，張議員漢忠，再延長吳議員益政發言 3 分鐘。

吳議員益政：

1 分鐘就好，就是說，先把現在要拆除的原則訂定，以現在要拆除的優先；第二個，暫緩等 3 月或 4 月開議之前，在開議之前我們辦一個公聽會，那個是

你們整年要執行的一個方案。像剛剛議長也不知道二樓爲優先，一樓的規定也不知道，大家都不知道，不要說議長不知道，那市民怎麼會知道。是不是公告一個現在要拆除原則是哪一些，大家沒有意見的，以後高雄市整個拆除違建的方案，到 3 月底議會開議以前，讓大家好活動，開議之前辦一個正式的公聽會，把這案定下來，以後就按照這個方案執行，分兩段式，這筆預算就可以讓它通過，接下來法規也是要討論，拆除的法規也是要討論，那是按照同樣的原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對於預算我有認同，這筆 346 萬是公共安全重要的一筆預算。我們的武忠兄對於拆除隊有一些不一樣的看法，這方面也需要跟武忠兄來溝通。我要講高雄市的違章非常的多元化，多元的情形之下，有可能認爲都是違章，眞的是很多元，我舉個例子。拆除大隊的蘇大隊長應該很清楚，文衡路這一件他六十幾年就是合法的建築物，但是他的房子不能住了，他很想重新申請一個合法的建照，來蓋一間房屋，但是市府新的法令不允許他重新改建及重新申請一張建築執照，經過將近一年的時間跟內政部營建署去會勘，結果都沒有辦法取得合法的執照。在無法取得合法執照的當中，這位百姓很無奈，我的房子不能住怎麼辦？想要用修建的方式來修建，在修建的過程中鄰居檢舉，鄰居一檢舉，拆除大隊就得來，百姓非常的無奈，要申請一張合法執照又沒辦法，要重新整建也沒有辦法！在這個過程當中造成百姓很大的…，在新法規跟舊法規認定當中，造成百姓的傷害。這裡提供給大家參考，違建眞的非常的多元化，甚至我要跟大家介紹建築法對鳳山市民是非常不公平。

民國 38 年 8 月 15 日發布都市計畫法，沒有辦法把鳳山解除掉，這是大型的都市計畫的發布，鳳山目前設定是 38 年 8 月 15 日以前才給你認定是合法房屋，但是建築法是從 60 年才開始，政府有很多需要改革，都沒有辦法改革，這造成百姓的傷害，我在這邊提供給拆除大隊，有很多居民的無奈，我再舉個例子，很多的房子都五、六十年了，但現在已沒辦法申請合法，也只能用整修的，一整修別人就檢舉，就會造成百姓非常無辜、無奈。在這裡拜託拆除大隊，在處理檢舉的過程中，公部門要謹愼，找一套合理的辦法，解決這個拆除的問題，我在這裡提供給各位同仁、工務局也好、拆除大隊也好，不要讓百姓在非常煩惱的情形之下，五、六十年的房子稍微整理一下，人家就檢舉，這是非常大的傷害。我對於預算，這 346 萬 4,000 元不是很大金額，如果要外包，有時候一筆就要花一、兩百萬也不夠，三百四十幾萬其實這也是不夠…。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來做一個綜合的結論，原則上大部分的同仁認爲這筆預算要留著，就是要讓它通過，但是應該是優先處理危險房屋，還有一些危害到安全這些廣告物的拆除工作，所以預算是沒有意見的；可是各位同仁也對於處理違章的過程跟個案有很多的不滿。這個部分我覺得吳議員益政的附帶決議，是不錯的建議，我們不要做附帶決議，我們就具體建議。具體建議市府在下個會期開議前，不論以公聽會方式或請專家學者在議會討論等，研擬一套高雄市可以實施的相關辦法，畢竟高雄市與台北市都市型態完全不同，違章不一定是眞正違法，法是我們自己定的，超過線、往後退縮一點就違法，所以十年前與十年後違章認定標準會不一樣，高雄市與台北市都市型態眞的完全不同。我們透天可能較多，標準不一定要與其他城市一樣，全國不應該做一致要求，這部分請你們研議，不做附帶決議，直接在這裡要求，好嗎？吳議員好不好？明天審相關條例時，會再討論一次。郭議員建盟，請召集人說明，好嗎？

陳議員玫娟：

綜合剛剛大家意見，局長剛剛答詢有提及是拆除二樓以上，事實上，我們在地方上接受的陳情案，現在是從一樓就開始處理違建。其他議員說的有道理，這筆費用希望能眞正用在違反公共安全，例如招牌有影響到出入安全。我們應該限定用在確實影響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財產，而不是一般住家。現在大部分看到的，都是在處理一般住家小違建的拆除案，造成議員很大困擾。包含張議員漢忠所說，很多建物老舊必須改建，否則有安全上的疑慮。改建後卻成爲新違建，面臨被拆除命運。這件案子希望能框在有違反公共安全或招牌影響安全，至於一般小違建，誠如吳議員益政所說，以公聽會擬定一個原則。我們處理案件中，很多是爲了私人恩怨互相舉報，除了第一線人員辛勞外，我們這些民意代表也需出來協調，就爲了私人間報復，而造成違建拆除問題。這在公平正義上，不是好作爲，而公部門淪爲報復工具，也是非常不公平。我希望這筆費用被框在一個定義中，至於一般小型違建，希望能放寬，因爲現在違建案例比比皆是，許多小違建包含遮陽板、採光罩都要拆除。上次有個小朋友從樓上摔下來，剛好有採光罩緩衝，命撿回來而且沒受重傷，這樣的話它是危險建物嗎？要看如何論述。我覺得這部分要有所放寬、斟酌，而不是因違建二字就拆除，在這裡跟工務局具體建議，應該好好審愼評估標準與拆除方式，而不是因爲有人舉報違建就去拆除，應斟酌人情、視情況而定，如有違反公共安全再處理，否則就應該要有協商機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346萬4,000元，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是贊成刪除，不然大會舉手表決，我輸我就服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成案就不能表決啊！

林議員武忠：

在這裡跟議長報告，我忍無可忍才做此下策。什麼叫公共安全？明明寫得清清楚楚，占用公共防火巷、騎樓。騎樓你們拆了幾間，對公共的空間，不要一直打擾民房，講不聽。公共的優先，預算 346 萬 4,000 元，誰知道是不是用在公共安全？都是隨便你用，誰在追蹤？建築法、違章建築法就是惡法，但是惡法還是要遵守。我不斷苦口婆心建議，三民區 79 件案例，其中許多學生很可憐，你執意拆除，是要學柯Ｐ嗎？他們沒宿舍住，你至少讓他們有三個月時間去找房子，你有嗎？全部拆除，沒有宿舍、也沒有人敢租房子給他們，這種困境你們懂嗎？有史以來執行專案，就今年拆了 225 間，都是租給學生的宿舍，難道租給學生是罪惡？租給其他行業卻都不用拆，只有租予學生要拆，誰去陳情都沒用。將心比心，改天我帶隊去拆除你家房子，你才會懂得辛酸。大家將心比心！拆除房子時，那些老人家是膽顫心驚，到我家哭訴，這些你們知道嗎？拆的那些房子都要幾十萬、甚至幾百萬，楠梓那間要上千萬，你給他們一些時間不行嗎？你說 346 萬用於公共危險之處，胡扯！誰知道、誰會去查你們拆的是什麼？不然改天你們拆除影響公共危險的建物，就通知我，我來看是不是影響公共安全，你們不要當作騙小孩！說得那麼好聽，留下來、不拆除就會有重大危險，是這樣嗎？不然數據拿給我看，346 萬就…。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你是要全數刪除嗎？他提案全數刪除，有人附議嗎？還是只有周議員鍾滄一位，這樣沒辦法成案，還有王議員耀裕，但是要 4 個人。等一下，蔡副議長要發言。林議員，我不是不處理你的案子，是沒辦法完成附議。

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光討論拆除案 346 萬，就花了將近一個小時。當然是要給議員有個機會，把民眾遇到的情形、心聲說出來。346 萬是推動市府政策的經費，沒有很多，就讓他通過，但是原則要訂定。林議員武忠有意見，私底下再和他溝通，他當然是要爲民眾發聲，以上向大家報告，不要再討論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如果是相同意見的話，就請簡單說明，好嗎？

郭議員建盟：

議長，能不能把這筆預算挪到後面，先討論下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趕快處理掉不要再討論，回來不是要重來嗎？已經給他二次提案的機會了，始終湊不足 4 個人啊！

郭議員建盟：

議長，講得很單純，雖然我和工務局拆除大隊互動得相當密切，也有聽到林議員武忠剛才協調的事項，他只不過希望要求緩拆，讓民眾有空間，這樣的空間都沒有的時候，難怪林議員武忠會想不開，堅持要刪預算。以他的資深程度還有他和議會互動的狀況，看到他一個人附議不過也很難過，是不是能讓機關之間再協調一下，達到共識圓滿，這個不是政黨的問題。那是不是我們繼續討論下一條，讓林議員武忠試著和他們對話，不行的話，我們自己挺自己的議員也都挺過了，起碼爭取這個空間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等一下再討論。請邱議員俊憲發言，鐵路地下化你是不是要拿出來討論？不然兩筆都沒有結論呢！

邱議員俊憲：

鐵路地下化在小組審查的時候是我提出擱置的。鐵路地下化已經進行很多年了，據我了解，每年我們向它要實質的工程進度時，都不能給我們很明確的數字，只是要求地方政府按照當初核定的預算比例去撥補配合款給它，每一年議會通過的配合款是不是實際用掉也是一個問號。比如我們今年編了 5 億，也許它只花了 3 億，2 億變成保留款，對我們在預算的編列上不符合實際的狀況，整個預算 13 億 2,600 萬的部分，我提出一個修正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要先抽出啊！議事組主任，對不對？我們剛才已經擱置了啊！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剛才本案已經被擱置，準備到三讀之前和平衡的數字一起考慮。

邱議員俊憲：

議長，因爲每次都要爲了 1、2 個擱置案把局處首長全部叫過來，是不是可以先抽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有人提案做抽出動議。

邱議員俊憲：

我現在提抽出動議，鐵路地下化這一案先抽出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成員可以提抽出動議嗎？請議事組主任告訴邱議員該如何抽出才符合議事規則？免得有爭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現在邱議員俊憲的發言並不是針對贊成或反對本案，只是針對這個案子被擱置希望能抽出討論，所以這個動議並不違背委員會的委員不可以發言的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抽出動議有人附議嗎？請舉手。好，抽出動議通過。（敲槌決議）

開始討論這筆預算，我們再回到這筆預算來，請工務局趕快和林議員武忠溝通那 346 萬，等一下馬上處理。

邱議員俊憲：

這筆 13 億 2,600 萬的預算，也許局長等一下可以說明，這個預算總體經費幾百億，每年要求地方政府按照當初中央核定的比例去編列該年度要撥的配合款，可是我們每次，包括在公聽會裡面對於鐵路地下化的進度，我們怎麼詢問、怎麼要求都得不到明確的進度，不像高雄市政府自己在辦的工程，我們可以明確知道什麼時候進行到什麼程度、什麼時候會完工。

甚至有發生過，比如我們今年編了一筆預算給它，結果它整年執行不了，到會計年度的時候它還要辦保留，這對我們地方財政已經不是很充裕的狀況下，這樣的預算編列方式我覺得應該可以做更有效的調度。所以我具體提案，這筆 13 億 2,600 萬的歲出刪除 5 億，然後做一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的文字已經送到秘書長那邊了。希望市政府可以和鐵工局積極協商，務必提供眞實的工程進度資料，根據這個資料據實來撥付相關的配合款。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邱議員俊憲要刪除 5 億，然後做相關的附帶決議，刪除 5 億有沒有附議？也是沒有附議呢！我們休息討論一下這兩個案子，請工務局趕快去和議員溝通這兩個案子該怎麼處理，我們不要再拖到明天了，休息。

繼續開會。我們繼續討論剛才那筆鐵路地下化 13 億 2,600 萬的預算。各位同仁，本屆議會應該做一個負責任的議會，我們沒有在統刪再讓市政府去平衡，我覺得這樣不對，我們也不應該爲了讓它平衡而擱置預算，這樣也不對。我們要做負責任的民意代表，這筆錢該刪多少就刪，不要擱置然後懸而不決，最後再平衡來調整，這不是本會該做的事情，以後也不要用統刪讓它自己去調整，我覺得這樣都不好。針對這 13 億 2,600 萬的部分，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同意議長的說法，我們不應該空白授權讓行政部門自己去調整，民進黨團一直以來都主張這個態度，該刪就刪、該通過就通過。這筆預算從歷次公聽會和詢問相關的資料，其實我們並沒有辦法掌握詳盡的工程進度，這筆預算一年

就編了十幾億，這個是配合款，我提一個修正動議，13 億 2,600 萬的部分刪除 5 億，希望議會同仁支持。然後附帶一個決議，市政府工務局一定要和鐵工局做更密切的協商，詳細的文字已經送到秘書長那邊，提供市民、市政府和議會一個非常明確的工程進度，按照這個工程進度再來撥付相關的配合款，這樣編列預算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希望議會同仁支持我的主張，刪除 5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的案子沒有通過可以再提案嗎？法規室許主任，我們要把相關的議事規則搞清楚，第一個，剛才沒有通過可以再提案嗎？請說明。他還是刪 5 億，剛才提案沒有人附議，附議不成功可以再提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需要 4 個人附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4 個人就可以了，他可以再提案嗎？可以，同一議案剛才附議不成功，現在可以再提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一事不再理，不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換別人呢？我覺得我們需要討論這個，不要搞不清楚狀況，這個以前從來沒有發生過，但是我們是照議事規則進行。

邱議員俊憲：

議長，會議詢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你們討論清楚再提案。

繼續開會，請周議員鍾滋發言。

周議員鍾滋：

審查預算是議員的職責，要刪 5 億一定要有一個公正客觀的正確的數據比例。請問局長，我們大家都很想趕快鐵路地下化，不要延宕，會不會因爲刪這 5 億，就影響到進度，刪 5 億是不是合理？不然我們在野黨都很愛刪，刪得越多越好，13 億乾脆刪到剩 2 億，刪 11 億多。我想要刪，一定要合理，不是想刪就刪，然後一個不夠，另外一個再來刪，不是這樣。議長你講的，我們是不再爲市政府背書，〔對。〕但是我們也要一個合理的數據，這樣是比較公理客觀。請教趙局長，如果被刪 5 億，會不會影響進度？是不是合理？它歷屆以來，我也是很火大，我們要資料如果眞的要不到，不提供、速度不夠快，或是不夠積極，我想當然也很無力感、挫折感，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發言，鐵路地下化的資料，眞的很難要。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確實在鐵改局的部分，我們的帳，譬如說，我們要撥多少給它，差額是多少？可能有兩個數字搭不起來，就要把所有的資料翻出來看，目前我們向它們要的資料，都還沒有給我們。

周議員鍾滋：

你看這樣會不會影響進度？因爲我們現在都知道 106 年，也就是再不到 2 年，就應該鐵路地下化在高雄市段，都應該要完工通車，如果眞的明年少撥了 5 億，會不會影響整個進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進度在 106 年底要全部完工。

周議員鍾滋：

對，我知道。會不會因爲到時候高雄市等等不配合，所以我們也沒辦法做，反而它更有道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目前的進度來講是不會影響。

周議員鍾滋：

不是不會影響，到時候影響，他就講你高雄市政府不怎麼配合，對不對？沒有撥進來，該撥的沒有撥進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跟鐵改局隨時在聯絡，有關進度的部分，是我剛才說那個帳是搭不太起來，這樣而已。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那個我眞的很火大，要也要不到，給也給不清楚。基本上，我們這個都應該要抗議，附帶決議我都贊成，但是刪到底 5 億夠不夠，或是要刪更多，會不會影響進度？這個都要評估後遺症，這才是正確的。你就是要評估，應該只要 8 億或 10 億就可以，當然我們就刪 5 億、3 億。基本上是這樣刪的，不是說想要刪多少就多少，要一半就一半，要三成就三成。基本上議員在審要刪，也要刪的一個道理，這是我的看法，我個人贊成該刪就刪，該附帶決議就附帶決議。但是數額標準是怎樣，應該要一個公正客觀的，這樣才會有一個交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是在問會不會影響進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重點在這裡嘛！還有其它議員要發言嗎？張議員勝富。

張議員勝富：

因爲剛才邱議員俊憲在講，我覺得他講得非常有理，因爲進度到底怎樣，我們也不了解。剛才俊憲說要刪 5 億，我是想刪 5 億 1,000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人附議嗎？好，針對這筆預算，張議員勝富的提案，有通過。對這筆預算 13 億 2,600 萬元，張議員勝富提議刪除 5 億 1,000 萬，有沒有意見？沒有。還是表決一下，對不對？你看這樣步步爲營、步步驚心，好，贊成刪除 5 億 1,000 萬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我們在場議員贊成本案的有 28 位，超過半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通過。附帶決議再唸一下。要求高雄市政府與鐵改局協商，務必提供實際工程進度，此撥付配合款。不然也不知道該如何撥，那一直都困擾著，議會也強烈的質疑這個錢編列的是不是覈實編列。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附帶決議，請議事組依照這一張來寫。接著下一筆，拆除違建的 346 萬 4,000 元。請問工務局跟林議員溝通好了嗎？林議員還有意見嗎？

林議員武忠：

本席要刪除這一條，也不是爲了個人，其實拆除大隊的問題很多，我在這裡也沒有辦法說清楚。但是我也認同吳議員益政講的，應該更有法制化，以後執行要照規定來，裡面把它列入，不管是辦公聽會也好，辦說明會也好，制定新法，我都認同。但是一但制定，以後拆除大隊要遵守議會的規定，包括我們的法規，這樣去執行，依法有據，不要再走樣，個人做個人的，他們就是這樣。他們各分隊有時候反應程度、敏感度，每個人都不一致，所以在執法上就有很多的偏差。所以本席在這裡再重申，我不是爲反對而反對，也不是我服務不成，在這裡生氣。我相信我們最基本的議員有去協調，你要照協調的規定，切結書的規定下去執行，這樣一來，大家雙方都有台階下。民意代表就是這樣，我也不是反對拆，你拆的話，要給人家一點時間，去充分的準備，搬離貴重的東西等等，我最卑微的要求是這樣而已。本席今天講這些話，我不是沒跟他講，我跟局長也講過好幾次，也和大隊長商量好幾次，包括分隊長，我都有商量，難道一點都沒有空間。所以本席才會堅持今天要做刪除的舉動。最主要它要把缺

點改過來，所以本席就沒有意見，剛才協調，他要遵守這種規定，所以本席對這個預算，就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346 萬 4,000 元，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決議）

謝謝，也請工務局要好好的把違建的問題處理好。剛剛林議員武忠講的，其實很多都是所有議員共同的心聲，處理要有一致化，也要有一點公平正義考量在內，另外也要給被拆除的人有準備的時間。請你們遵照這樣的原則來處理，同時在下個會期之前提出比較好的相關的辦法。

接著請審議教育局。工務小組的預算審議完畢，請教育局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同時再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歲出該刪多少，就刪多少；歲入該刪多少，就刪多少。平不平衡是市府自己要去處理，不需要替他們處理平衡的問題，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教育局第 5-1-31 頁，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一）獎補助費 1.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市府補助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所需工程設備等經費，預算數 12 億 9,00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 12 億 9,006 萬 6,000 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現在的颱風造成學校很多樹木都倒塌，這些東西本來要請工務局來處理，但是他們認爲樹是學校的，請學校自行處理，但是學校的經費又沒有那麼多，我記得我在部門質詢有提過，如果學校以後有樹的問題，是不是能夠把這個項目專責移撥給養工處來處理，或者你們教育局要編一筆預算，就是專款專用來處理這個區塊的，不曉得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一個結果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教育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陳議員提到這個問題，因學校也反映說，在風災的時候連機具都很難調得到，廠商也沒有空，所以我們跟工務局趙局長就這件事情已經討論。所以在屬於校園外面通學步道的樹，都由工務局養工處來處理。目前校內的樹是不是一併委託給工務局處理，我們把經費撥給他們使用就可以了，會在議會結束後就進行討論。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在有確定你們跟工務局協調好了，通學步道部分是由養工處來處理，然後校內的部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希望也一併委託給工務局。

陳議員玫娟：

經費是由你們來移撥嗎？那麼也在這筆費用裡面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也在這裡面。

陳議員玫娟：

因爲學校專責是要教學，讓他專心去辦學，這些工務上的東西，你說修剪路樹跟工程的部分，學校並不是很內行，而且這筆經費還滿大的。教育局這個部分如果你們能夠在這裡做到，我就很肯定。希望未來能夠讓他們有一個專責讓養工處來處理，不要讓學校的校務人員來傷腦筋。

主席（康議長裕成）：

12 億 9,006 萬 6,000 元還有意見嗎？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請教一下，在總質詢的時候，市長已經答應說，在美濃中學的風雨球場要做，也責成體育處來統籌整合意見，現在情形怎麼樣？請局長講一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主席，劉議員在好多個地方提到這件事，你也知道我們都到學校現場勘查。一方面它的體育館年限未到，所以它主要是處理漏水和廁所相關的問題。但是學校裡還有兩塊基地，是可以去興建一個風雨球場的，所以這不是體育處所管的而是教育局管的。所以我們在會議結束之後也會到學校和校方討論，也希望劉議員能夠參加。

劉議員馨正：

也希望能夠找博士學人協會，因爲他們都是在辦理徐生明盃棒球賽，因爲第二屆、第三屆都是在學校裡面舉辦。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沒有問題，因爲美濃博士學人協會也爲了這個計畫去募了一批經費，所以我們要合起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12 億 9,006 萬 6,000 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體育處第 5-4-64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六、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計分板更新計畫(一)、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03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計分板更新計畫經費，預算數 4,28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4,285 萬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5-4-65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七、鳳西羽球館消防設備整修工程(一)、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鳳西羽球館消防設備整修工程，預算數 43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430 萬 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請看 13-1-2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二）、業務費 13.特別費：首長特別費預算數 44 萬 5,2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44 萬 5,2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3-1-28 頁，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二）、業務費 3.一般事務費，第一、記錄本市地方文化節慶影音節目，強化地方文化節慶文化保存與推展，並豐富本市公用頻道節目，預算數 300 萬元。第二、製作、剪輯呈現本市多元族群、文化與社區特色節目，以充實本市公共頻道節目，預算數 200 萬元。第三、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排播及製播、製作公共訊息 2D 插卡在公用頻道播出，安排公共訊息影片及短片在公用頻道播出等相關經費，預算數 20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被擱置的 300 萬元、200 萬元還有 200 萬 3,000 元，各位同仁對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第 13-1-46 至 47 頁，新聞發佈－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一）、業務費 4.國外旅費，第一、第 46 頁國際與城市交流，新聞採訪等業務之國外旅費，預算數 18 萬元。第二、第 47 頁隨同市政建設訪問團出國訪問、考察之國

外旅費，預算數 1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筆擱置的 18 萬元，2 筆 18 萬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看 19-1-5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三）、設備及投資 3.雜項設備費，垃圾壓縮機購置，預算數 1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 120 萬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我們歲出的部門已經審議完畢，所以我們需要有時間讓工作人員整理資料、平衡預算，整理好之後，我們進行三讀，休息。

繼續開會，感謝大會工作同仁，將剛剛歲出、歲入都整理好了，現在我們要進行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第三讀會，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各位議員拿出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 億 2,346 萬 3,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議決：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 7,704 萬 2,000 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財經類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議決：一、歲入預算刪減 7 億 2,017 萬 2,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 7,704 萬 2,000 元。二、歲出預算刪減 7 億 9,721 萬 4,000 元。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爲歲入 1,130 億 807 萬 2,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4,642 萬 1,000 元，歲出 1,203 億 5,449 萬 3,000 元，債務還本 35 億元。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剛才所宣讀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105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繼續審議附屬單位的基金預算，從民政開始，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朗讀。在準備的時候，順便向高雄市民朋友報告，今年高雄市政府的總預算歲出的部分，我們議會刪減了 7 億 9,721 萬 4,000 元，歲入的部分，我們刪掉 7 億 2,017 萬 2,000 元，高雄市政府舉債賒借的部分也因此少了 7,700 萬元，向市民朋友做個報告。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現在審議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貳-1 冊，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主管，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預算書，請看貳-1-第 7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7,101 萬元。第 8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40 萬元。第 9 頁，利息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3 萬 5,000 元。第 10 頁，手續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8 萬 2,000 元。第 11 頁，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 萬 4,000 元。第 12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006 萬 7,000 元。第 13 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32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繼續三讀，是不是要這樣？好，繼續三讀，請朗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審議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預算二讀審議完畢，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預算三讀會，是不是這樣講？你要唸第三讀會，然後我接著講有沒有意見。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第三讀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民政部門基金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社政，請社政小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貳-17，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請翻開 5-5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17 億 1,037 萬 1,000 元。6-6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512 萬元。7-13 頁，社會救助支出，預算數 4 億 3,981 萬元。14-71 頁，社會福利支出，13 億 192 萬 5,000 元。72-73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24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直接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勞工權益基金。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審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請翻開貳-20，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請翻開 5-5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782 萬元。6-8 頁，保障勞工權益，預算數 79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雄市政府勞工局，請翻開貳-21，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請翻開 5-5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1,776 萬 6,000 元。6-6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762 萬 1,000 元。7-7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1,600 萬元。8-12 頁，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支出，預算數 5,79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社政部門基金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財經委員會，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從財政局動質所開始。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基金預算，請翻開壹-1-7 頁，請看第 7 頁，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132 萬元。第 8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預算數 520 萬元。第 9 頁，利息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47 萬元。第 10 頁，流當品變賣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390 萬元。11-17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570 萬 7,000 元。18-20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00 萬 7,000 元。第 21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請翻開貳-2-7 頁，請看第 7 頁，銷貨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500 萬元。第 8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6,518 萬 9,000 元。第 9 頁，出售土地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131 萬 3,000 元。10-12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642 萬 5,000 元。13-14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6,000 萬元。第 15 頁，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期初基金額 3 億 2,694 萬 2,000 元、本年度增撥額 1 億 2,390 萬 7,000 元、期末基金額 4 億 5,08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張議員文瑞，請發言。

張議員文瑞：

我要請教局長，局裡面是不是有一個…，不是，我要請教經發局長，經發局裡面是不是有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經發局嗎？

張議員文瑞：

對，經發局，我們現在審這個是經…。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審財產開發基金，是財政局，再審兩個才是經發局。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直接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高雄市債務基金，請翻開貳-12-4 頁，請看第 4 頁，債務收入，預算數 1,986 億 4,433 萬 1,000 元。第 5 頁，債務還本支出，預算數 1,965 億 2,752 萬元。第 6 頁，債務事務費支出，預算數 1,260 萬 8,000 元。第 7 頁，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 21 億 420 萬 3,000 元。第 8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政局基金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準備，經發局之後是教育局，也請準備，教育局之後是文化局，請準備。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請看貳-3-8 頁，請看第 8 頁，管理費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89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張議員文瑞。

張議員文瑞：

議長，各位同仁，我對這個基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請教局長，局裡面是不是有一個公用事業科？有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公用事業科，有。

張議員文瑞：

科長有來嗎？有，你請坐，我請教科長。科長，不知道你的大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我姓魏，魏建雄。

張議員文瑞：

你都做哪些業務？我想了解你都做哪些業務。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目前公用事業科掌管水、電、瓦斯與…。

張議員文瑞：

你平常都接觸些什麼人？什麼單位？什麼人？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我常接觸的單位包括能源局。

張議員文瑞：

能源局和什麼？你和他們溝通工作都怎麼溝通？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能源局溝通。

張議員文瑞：

你如果要去爭取經費就要溝通啊！你認識我嗎？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張議員。

張議員文瑞：

我先問，你認識我嗎？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張議員。

張議員文瑞：

你認識我，我如果不穿這件衣服，你認識我嗎？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張文瑞張議員。

張議員文瑞：

我會這樣問，因爲我很少質詢科長等等，但是我早上發現一件事情，我眞的很不高興。早上在化妝室時，我準備要洗手，你端了一杯不知道是咖啡還是牛奶，你在洗手，你的牛奶不知道是打翻了還是怎麼樣，我要轉水龍頭洗手，可是你卻擋住我。我在你旁邊差不多等了四、五十秒，不到一分鐘，你轉過頭看了我一眼，連跟我點個頭或說聲不好意思都沒有，你只顧著擦你的牛奶或咖啡，擦了將近一分鐘，我一直在旁邊等。如果今天我們兩個身分對調，我變成你，你變成我，你的感想會如何？我的意思是你已經當到科長了，竟然連這種禮貌都不懂，不要說我是議員，你是科長，如果我是一般百姓，你是…，相對的，我不知道你的感想如何？

我的意思是在那個情況下，你在那裡洗手、在擦你的牛奶，你洗好站在旁邊，我要洗手，已經轉開水龍頭，要按洗手乳準備洗手，你轉頭看了我一眼，連跟我打聲招呼都沒有，接著我在你旁邊一直等，沒有一分鐘，也有四、五十秒，這樣你不會感到不好意思，你都不會覺得旁邊有人，要讓別人先洗嗎？我覺得你如果在業務上是用這種態度，那要怎樣去接觸業務？我只是要問這個。局長，不好意思，我覺得像這樣，實在需要再教育，市政府官員都當科長了，竟

然有這種人。我本來不知道你是誰，我還以爲是哪個單位的高官，我還特地去叫另一位聯絡員來看看他是誰，人家才告訴我他是經發局的一位科長，我才證實是你，所以局長，這眞的要再教育。

你在那裡洗手，你還記得嗎？科長，你還記得早上那一幕嗎？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議員，因爲我當時帶的咖啡溢出來，有到溢到洗手檯上，我急著把洗手檯上的咖啡漬擦掉，抱歉！沒有注意到旁邊有人，抱歉！

張議員文瑞：

你是急著擦掉沒有錯，但是你轉過頭看到我，最起碼也跟我打聲招呼，點個頭，說聲「議員，你好」或什麼，或者說聲「不好意思」吧！但是你沒有，你還是站在那裡，讓我在旁邊等了將近一分鐘，如果你是我，你的感想會如何？我只問你這個，不好意思啦！要向大家抱歉！耽誤大家這麼久的時間，不好意思！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謝謝議員指教，我下次會注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 4,893 萬這一筆？4,893 萬 5,000 元這一筆，對不對？剛才已經敲過，照案通過了沒？4,893 萬 5,0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9-10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26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第 9 頁，本洲產業園區環科大樓場地租借收入 781 萬 9,000 元及本洲產業園區實驗廠房場地租借收入 987 萬 9,000 元刪除，張議員勝富、鄭議員光峰保留發言權。三、第 9-10 頁，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位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都沒有在現場，請召集人，針對這兩筆預算是否還堅持？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向大會報告，因爲當天我們的小組成員有針對本洲產業園區裡面兩筆收入，了解選區的需求，所以他們認爲這兩筆收入不當，堅持刪除，小組基於尊重選區委員的意見，所以予以支持，但張議員勝富與鄭議員光峰保留發言權，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邱議員俊憲：

在小組裡面的決議，這兩筆預算是刪除，大會沒有意見的部分是對刪除沒有意見，還是對要保留這筆預算沒有意見，這個要講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來講清楚，各位同仁，現在小組的意見是修正通過，所以是針對修正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意見的話可以表達，因爲剛才召集人也說了，他說這兩筆已經被刪除了，針對小組的建議，我們大會可以有不同的意見。張議員勝富來了。

張議員勝富：

大會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的意思是這筆預算要讓它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兩筆都不用刪了嗎？

張議員勝富：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有搞清楚了，是嗎？

張議員勝富：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解釋清楚了，所以現在照市府的提案，就是通過 3,267 萬 2,000 元，市府提案的這筆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是沒有刪，我們大會決議是不刪，就是通過 3,267 萬 2,000 元，這一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所謂的照案通過，就是照市府的提案通過。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1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不好意思！我沒看到。請張議員勝富發言。

張議員勝富：

沒有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一筆、一筆照案通過，是因爲他們沒有意見。這一頁爲什麼沒有三讀？是因爲每筆預算都有意見，所以我們先一筆、一筆二讀過後，最後全部的基金再一起三讀，應該是這樣，議事組對不對？向大家報告，跟剛剛不一樣。這一筆有意見嗎？好，謝謝！接著。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 12-17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0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8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9 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期初餘額 39 億 2,000 萬元、舉債金額 39 億 2,000 萬元、償還預算數 39 億 2,000 萬元、期末餘額 39 億 2,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市府提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0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關於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請各位議員翻開貳-14-5 頁，請看第 5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7,32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1 億 3,9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7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8 頁，獎勵民間投資補貼計畫，預算數 91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 頁，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預算數 1 億 2,52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 頁，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預算數 7,21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1 頁，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計畫，預算數 2,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12-13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15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還沒三讀。現在進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進入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進行教育局，請教育小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教育局也來了。各位同仁看一下，因爲這裡全部都是照案通過，所以我們的專門委員會全部一起唸，對不對？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請看貳-13-001，請看第 7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24 萬元。第 8 頁，教學收入，預算數 2,278 萬 1,000 元。第 9-12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182 億 5,633 萬 2,000 元。第 13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5,795 萬 6,000 元。第 14-58 頁，教育業務發展管理，預算數 42 億 9,453 萬 2,000 元。第 59-61 頁，教育統籌經費，預算數 136 億 5,057 萬 8,000 元。第 62-64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5 億 7,443 萬 4,000 元。第 65-75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1,400 萬 9,000 元。第 76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3,91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請看第貳-13-012，請看第 6 頁，教學收入，預算數 5,984 萬 4,000 元。第 7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428 萬元。第 8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6,726 萬 5,000 元。第 9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109 萬元。第 10-25 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預算數 8,342 萬 3,000 元。第 26-27 頁，建教合作支出，預算數 50 萬元。第 28-29 頁，推廣教育支

出，預算數 300 萬元。第 30-31 頁，其他教學及活動支出，預算數 100 萬元。第 32-33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335 萬 1,000 元。第 34-38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4,72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以上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現在進入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大樹國中爲審查基準。請看第貳-13-9，第 9 冊 348 大樹國中，第 5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51 萬 2,000 元。第 6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9,235 萬 8,000 元。第 7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148 萬 8,000 元。第 8-11 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預算數 7,939 萬 6,000 元。第 12-13 頁，其他教學及活動支出，預算數 200 萬元。第 14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41 萬元。第 15-16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1,280 萬 2,000 元。第 17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大樹國中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審議完畢，其他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大樹國中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國中比照高雄市大樹國民中學審議的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就剛剛所唸的預算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其他國中比照辦理的部分，也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成功啓智學校爲審查基準。請看貳-13-12，第 12 冊 502 高雄市立成功啓智學校，第 5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8,000 元。第 6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8,160 萬 5,000 元。第 7-10 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預算數 5,841 萬 4,000 元。

第 11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396 萬元。第 12-14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1,923 萬 9,000 元。第 15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30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成功啓智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成功啓智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高中職比照成功啓智學校的審查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成功啓智學校的相關預算現在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其他比照辦理的部分，也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愛群國小爲審查基準。請看貳-13-13，第 13 冊 610 愛群國小，第 5 頁，教學收入，預算數 137 萬 3,000 元。第 6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5 萬元。第 7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5,130 萬 1,000 元。第 8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202 萬 5,000 元。第 9-11 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預算數 4,350 萬元。第 12 頁，其他教學及活動支出，預算數 207 萬 5,000 元。第 13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51 萬 5,000 元。第 14-15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919 萬 9,000 元。第 16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愛群國小教育發展金預算審議完畢，其他國小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愛群國小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國小的部分，比照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著進行三讀，剛剛愛群國小跟其他比照辦理的部分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裕誠幼兒園爲審查基準。請看貳-13-34，第 34 冊 902 裕誠幼兒園，第 5 頁，教學收入，預算數 376 萬 7,000 元。第 6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2,410 萬 1,000 元。第 7-8 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預算數 2,304 萬 2,000 元。第 9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 萬 3,000 元。第 10-11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488 萬 9,000 元。第 12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1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裕誠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審議完畢，前金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比照裕誠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前金幼兒園的部分，也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針對這兩個部分前金幼兒園跟裕誠幼兒園的預算基金的部分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請看第貳-22，第 5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3,000 萬元。第 6 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數 800 萬元。第 7 頁，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預算數 792 萬元。第 8-9 頁，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預算數 1,280 萬 7,000 元。第 10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請看貳-7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第 11 頁，運輸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569 萬 7,000 元。第 12 頁，管理費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878 萬 3,000 元。第 13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663 萬 5,000 元。第 14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8,909 萬 6,000 元。第 15-18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1,822 萬 6,000 元。第 19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74 萬 1,000 元。第 20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33 萬 6,000 元。第 21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9,299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吳

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針對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進入第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業局，農林小組，請召集人林議員富寶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農業局先，農業局完是交通的捷運局請準備。開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壹-2 冊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8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882 萬元。第 9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65 萬元。第 10 頁，營業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 萬元。第 11-13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46 萬 3,000 元。第 14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95 萬 3,000 元。第 15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入三讀，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的預算，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貳-19 冊，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 6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1,200 萬元。第 7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25 萬 8,000 元。第 8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1 億 8,300 萬 4,000 元。第 9-11 頁，農務與農地管理支出，預算數 1,200 萬元。第 12-18 頁，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預算數 2 億 2,250 萬 2,000 元。第 19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960 萬元。第 20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2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之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交通小組，請小組召集人邱議員俊憲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捷運局準備好了嗎？謝謝。交通局先嗎？你的順序跟我的不一樣。要從哪裡開始，沒關係你唸我就順著你。下次你們的資料順序要跟我的一樣。請交通局部分開始。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壹-3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10-11 頁，運輸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513 萬 2,000 元。第 12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500 萬元。第 13 頁，營業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22 萬 6,000 元。第 14-26 頁，航行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650 萬 8,000 元。第 27-30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939 萬 1,000 元。第 31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65 萬 9,000 元。第 32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884 萬 7,000 元。第 33 頁，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期初實收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本年度增加額 880 萬元，期末實收資本額 4 億 7,216 萬元。第 34 頁，累積虧損增減數額明細表，期初累積虧損額 7 億 7,509 萬 7,000 元、本年度虧損數 2,920 萬元、期末累積虧損額 8 億 429 萬 7,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其中第 16 頁，子女教育補助費，預算數 86 萬 9,000 元，附帶決議：編列 106 年度預算前，應檢討員工任用制度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核發規定；何議員權峰保留發言權。第 34 頁，累積虧損增減數額明細表，附帶決議：輪船公司三年內達到轉虧爲盈之目標。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議員，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問副局長，附帶決議提到三年內達到轉虧爲盈之目標，你要說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向大會報告，在小組審議時，看到輪船公司這幾年營運虧損逐年減少，期望是否能在 3 年將內帳目由紅轉黑，並由交通局局長出席說明，現在交通局長兼任輪船公司董事長，他有信心 3 年內能達成目標，以上說明。

吳議員益政：

現場誰了解這案子？副局長，你們基本法寶爲何？三年內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局長說明。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旗津渡輪對旗津居民未收費用，過去多數虧損都來自於其中。今年已調整票價、調整虧損路線、愛之船委外，計算後應該可以平衡發展。明年度委外發展還未順遂，路線調整績效也未能顯現，編列虧損預算從過去七千多萬、八千萬，明年減為兩千多萬，為了給自己壓力，後年朝損益平衡發展。

吳議員益政：

我提供幾項建議，第一、部分路線如同捷運局開發基金一樣，營收方面未必需要自行造船、製作，權力交由交通局輪船公司，例如點對點之海上計程車。不要自己造船，開放民間來投標，收受權利金，如此都不用投資，只要將權力釋放。民間是否有意願經營港口間、設備、管理資源，讓其自行評估，只需釋放權限。例如點對點亞洲新灣區、哈瑪星、旗津，有些人只是想停留 2 小時、半天或者只是吃海產，搭計程車就可以過去，不用照原本路線且不符合使用。不然一項投資要研究一、二年，再加造船三年，如何賺得到錢。權力在我們身上，將路線規劃出來或交由民間，並跟港務局協商、計算財務報表，扣除現有港口基礎設施，都是淨賺，或者簡易設備也可交由民間開發。如此，不用巨額投資，又可以增加權利金收入。集中市場的方式，越多人使用越方便，可以開設定期班次，讓民眾自己選擇回來時間搭計程車船。希望採納此建議，不要一直拖，不知要拖到何時。

其次，有說提及民間自行包船例如愛河，現在是固定班次，坦白說沿岸風景並不吸引人，頂多感受氣氛。以泰國為例，包船 1 小時一趟就回來。餐船 1 小時一定不夠，至少 2 小時，且不是以外觀景色為主，都是為感受船上氣氛。故可讓觀光業包船，一趟、兩趟、三趟都可以，要去創造這個可能性，我常提及的點，在既有的資源下不用投資很多，你們都有研究卻沒執行。第三、新船或內裝每一艘船一定都要有設計感，設計感不要總是叫我設計，我不是設計師。幾年前我叫你們改，你們竟還問我這樣設計好嗎？要有美學，不用來問我。過去旗津只需要 10 分鐘，喝個咖啡、拍個照，就是一個美好過程。不要將其視為交通船，要以觀光為主，交通為輔。包含鴨子船，不知你們現在有沒建造新的船？要建造新船？有沒有設計？雖然我們的鴨子是醜小鴨，第一次做很辛苦，我們還是很支持。你們有一次經驗，外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預算部分照案通過，14 到 26 頁及 34 頁，有兩項附帶決議，如審查意見所列，預算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兩個附帶決議，如審查意見所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

見。（敲槌決議）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現在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是交通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貳-8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請看第 11-13 頁，管理費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9 億 7,766 萬 8,000 元。第 14-16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882 萬 1,000 元。第 17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164 萬 6,000 元。第 18-31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 億 5,579 萬 5,000 元。第 32-33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11 萬 5,000 元。第 34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 萬 5,000 元。第 35-36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3,345 萬 9,000 元。第 37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5 萬 6,000 元。第 38-39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47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兩件事情，第一個，我還是常常看到週轉率，有些沒有車位停的，你還在計次，你們自己不是有訂一個辦法嗎？如果收入多少，沒收費變成要收費、計次收費的變計時收費。像台北的巷子，週轉率有收費的反而有地方停，不收費的卻經常有人一停就是三個月都不離開，所以你要看計次，還是幾件事情，第一個，還沒有收費的，還有沒有是路邊？第二個，如果計次的超過八成滿的，你們自己有定一個標準，你們有沒有全部檢討？超過八成就變成計時，如果計時還是沒有地方停就高費率，這麼簡單的事情，我常說拿金飯碗去當乞丐。

這個除了增加政府稅收以外，我們駕駛人寧願多花幾十元，只要有車位停，現在很多都沒有地方停，被拖吊的話成本很高，一次就要 2,000 元。我覺得把路邊週轉率要如何提高，我希望你要想辦法提升收入，因爲收入不是爲了財政稅收，而是爲了增加週轉率，大家才有地方停車，這樣才不會違規、不會被拖吊。路邊是公共財，基本上都要計時收費的，計時收費爲原則，計次收費視爲例外，你不要轉來轉去，全部都計時，有些週轉率不足，我轉成計次，如果提高就變高費率，高費率不要一開始就收 50 元、100 元，你可以從 20 元、40 元、80 元到 160 元，累進收費，我讓你停，但是你不要停半天，高週轉率要用累進，你們要做實驗。

大立百貨很難停車，本來只有一格，現在一排都是高週轉率，你還是沒有地

方停啊！一樣沒有地方停。所以你設計不要用單次的，要用累進的，本來 20 元，接著是 60 元、120 元，你停愈久，我收費愈高，這樣才能提高路邊停車的週轉率。第二個，路外的停車場要多蓋，泰國曼谷塞車多麼嚴重，它的路邊不能停車，但是你轉到巷內一定有停車大樓可以停。

上次我提到林榮里菜市場、英明里菜市場、停車場，原來是爲了給仁愛地下街火災，答應那裡要給他們安置，結果我們也沒有安置。如果你要開發那裡，那些人又要出來抗議，爲什麼不一次解決呢？仁愛地下商場火災至今二、三十年還閒置在那裡，到底要怎麼解決？林榮、英明菜市場對面那個停車場，看要開發多功能的停車場，還是菜市場，英明是民間的，乾脆就民間，你乾脆在那裡做一個多功能、多用途的立體停車場，那個還是有營收。

所以我爲什麼要把罰款的收入一部分讓你們支持停管收入，就是整個讓路邊週轉率提高，路外能夠多蓋停車場，這樣我們的停車政策才能夠滿足。我讓你滿足了，其他的就搭大眾運輸，不搭大眾運輸的，其他就罰款了，所以大眾運輸、停車場的週轉率。第三個，罰款，那是整個一套政策，你放這裡、放那裡，要怎麼一致性，還要我們替你縫起來。副局長，第一個，怎麼把路邊停車週轉率提高的收費策略。第二個，路外停車，以英明菜市場那個，你們今年可以不可以解決？解決就是蓋路外停車場、立體停車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局長回答。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目前我們所有的路邊停車格位有六萬四千多格，其中 80％有收費、20％沒有收費，對已經收費的路邊停車格都會在六個月內滾動式檢討一次，只要它的收費週轉率達到 50％以上的地方，我們就用計次，達到 80％以上，我們就全部用計時。計時有一種叫高週轉率，那是在商業比較密集的地方，像銀行外面洽公的比較多，我們有 610 格高週轉率路邊停車格位，這是路邊停車格的部分。

第二個，英明停車場，英明停車場是收容以前地下街的受災戶，目前我們已經有在開闢平面停車場，平面停車場停的數量有限，那邊的停車需求比較高，如果要開發多功能的話，我們也可以朝 BOT 來推動，我們會儘快朝這個目標來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帶決議你會寫給我嗎？各位同仁針對停車場作業基金的預算有沒有意見？預算的部分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我們現在進入三讀，各位同仁對於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等吳議員益政的附帶決議，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停車場有兩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如剛才吳議員益政所唸的，現在把文字做得更完整，各位同仁對那兩個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捷運局的預算。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貳-6，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請看第 7 頁，運輸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226 萬元。第 8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305 萬 5,000 元。第 9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245 萬 5,000 元。第 10 頁，行車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168 萬元。第 11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877 萬 1,000 元。第 12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8 萬 4,000 元。第 13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2 億 2,603 萬 1,000 元。第 14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233 萬 1,000 元。第 15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3,300 萬元。第 16 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期初餘額 211 億 8,862 萬 8,000 元、舉債金額 225 億 7,446 萬 2,000 元、償還金額 211 億 8,862 萬 8,000 元、期末餘額 225 億 7,446 萬 2,000 元。第 17 頁，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期初基金額 78 億 1,613 萬 2,000 元、本年度增撥額 5 億 8,162 萬 3,000 元、期末基金額 83 億 9,77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現在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貳-23，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7 頁，債務收入，預算數 160 億 6,734 萬 8,000 元。第 8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376 萬 7,000 元。第 9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30 億 4,531 萬 4,000 元。第 10 頁，債務還本支出，預算數 160 億 6,734 萬 8,000 元。第 11 頁，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 1 億 6,067 萬 3,000 元。第 12 頁，紅橘線路網建設，預算數 1 億 3,123 萬 3,000 元。第 13-14 頁，輕軌運輸系統建設，預算數 14 億 2,740 萬 8,000 元。第 15 頁，長期路網規劃，預算數 30 萬元。第 16 頁，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預算數 13 億 2,6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預算的部分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入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的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交通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唸一下剛才吳議員益政的附帶決議，針對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停車場他有兩個附帶決議：一、英明平面停車場，105 年交通局應提出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計畫方案。二、路邊停車高週轉率停車格，應改爲累進收費，以提高週轉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審議保安部門預算，請保安小組召集人王議員聖仁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開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貳-4，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請看貳-4-1，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934 萬 1,000 元。第 8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85 萬 9,000 元。第 9-12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245 萬 8,000 元。第 13-15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18 萬 1,000 元。第 16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7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各區衛生所的醫療藥品基金現在進入三讀，各位同仁對於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貳-4-2，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 億 9,015 萬 6,000 元。第 10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7,210 萬元。第 11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729 萬 2,000 元。第 12-22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 億 5,127 萬 5,000 元。第 23 頁，業務用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314 萬 8,000 元。第 24-25 頁，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130 萬 4,000 元。第 26 頁，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40 萬 1,000 元。第 27-28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40 萬 2,000 元。第 29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02 萬 2,000 元。第 30-32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8,913 萬 1,000 元。第 33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120 萬元。第 34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90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林院長，這樣看不出來民生醫院明年的盈虧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院長說明。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105 年的預算數是 2,100 萬元。

吳議員益政：

是盈餘還是虧損？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盈餘。

吳議員益政：

和今年比較相差多少？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差不多，會多百分之幾。

吳議員益政：

和前年比較相差多少？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這個要回去看資料。

吳議員益政：

我們投資那麼多、改進那麼多，現在是有碰到什麼瓶頸還是在成長中？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一直都在成長中，過去 3 年我們整個收入的成長，還有服務病患的人數都在 10％到 15％之間成長。

吳議員益政：

爲什麼盈餘都一樣呢？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因爲盈餘要扣掉相關的一些設施和獎金，最重要的是我們接其他計畫相關的部分有一些消長，所以在盈餘的部分，因爲盈餘是不含獎金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不是要你賺多少錢，而是可以服務更多人、可以服務更多市民，變成就算我賺一樣的錢，可是我服務的能量更多，應該業績的成長更重要，如果有需要把盈餘轉投資的，我們希望能夠把地方醫院做得更好。鼓勵局長多支持民生醫

院，雖然醫院是社會服務工作爲主，財務計畫還是要看到一個成績，每一筆投資都要看，才做得到，因爲我們住床率還沒有滿嘛！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目前這一個月都是滿床。

吳議員益政：

你們的健保都還是全額補助嘛！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健保的部分我們是屬於非總額，也就是並沒有被限制住，成長中的醫院才會這樣處理。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們現在還會繼續成長，不會受到健保給付…。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不會，也是因爲和健保局沒有簽立總額，所以在它的行政核刪部分比例會比較高，雖然我們的服務量和收入不斷成長，但是在健保給付的部分還是受到很嚴苛的考驗。所以在剩餘的部分，我們也投資急診室、心導管室、洗腎中心等等，只是爲了讓我們醫療品質提高，但是醫療部分的利潤是相當低的。

吳議員益政：

過完年我們議會再來考察民生醫院，因爲民生醫院是第一個快要倒閉的醫院，我們回復公營的案例，我們希望它和大同醫院做比較。我不是在比較，公營在經營方面和委外經營一定各有優缺點，我們要看出它的優缺點來比較，才知道公營的體系和委託民營整個效率，希望衛生局也能夠做比較。明年開議之前我們撥一個時間到兩家醫院看一下、比較一下，不是要打分數，讓我們了解一下，公營體系和委外經營體系之間優缺點的比較，再次謝謝民生醫院的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覺得民生醫院院長上任之後，整個包括醫院管理，我覺得很上軌道。有兩個方面我倒是比較期許，第一個，是慢性病的病房，就是 RT 方面，最近是有減床嗎？是減床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有，從 30 床減成 20 床。

鄭議員光峰：

爲什麼？是因爲從利潤考量，還是怎樣？因爲我想很多的，包括民眾，他想去排 RT 的床，可能因爲減床的關係，民生醫院的口碑非常的好，我覺得如果在給付方面有一些問題的話，是不是在考量方面，可能還有一些成長的空間，還是怎樣。因爲我覺得 RT 的減床，可能很多人也跟我一樣的反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現在急診有 24 小時吧！已經有 24 小時了，我覺得非常的高興，去年應該還沒有到 24 小時，而且整個都停擺，常常有很多在我們那邊的民眾告訴我說，他要到民生醫院急診，我告訴他不要去，現在沒有急診。以前的民生和現在的不同，但是現在我們願意去民生醫院的急診，是因爲你們現在已經 on ready，我覺得還滿不錯，不過剛剛益政議員有講到，有關於我們的營運狀況，我覺得應該拭目以待，有關於很多科陸陸續續加入陣容之後，我覺得應該要進一步的加強，所以應該有一些目標值。院長一定是管理的長才，所以我們希望在 RT 方面，RT 是不是可以再補充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在呼吸照護病房的部分，因爲其實在一、二年前確實一床難求，而且排隊排得很長。

鄭議員光峰：

現在沒有排隊的，是不是？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現在排的比較少，偶爾才有排隊，並不是長時間，所以我們整個病患壅塞的情況有稍微減，然後把那個病房的部分改成加護病房。

鄭議員光峰：

一般的病房 ICU。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改成 ICU，因爲 ICU 滿床的情況，比較嚴重。〔是。〕完全是爲了符合社區的要求，我們才去改變。

鄭議員光峰：

好。加油，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進行民生醫院醫療用品基金的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貳-4-3，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9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9 億 5,963 萬 9,000 元。第 10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 億 1,424 萬 4,000 元。第 11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63 萬 7,000 元。第 12-22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 億 5,015 萬元。第 23 頁，業務用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6,173 萬 4,000 元。第 24-26 頁，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160 萬 7,000 元。第 27-28 頁，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87 萬 2,000 元。第 29-31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72 萬 9,000 元。第 32-33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56 萬 1,000 元。第 34-36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5,558 萬元。第 37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7 頁國外旅費 29 萬元，陳議員政聞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有沒有再有意見？沒有。各位同仁針對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入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的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貳-4-4，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8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517 萬 3,000 元。第 9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158 萬 5,000 元。第 10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5 萬元。第 11-15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866 萬 2,000 元。第 16 頁，業務用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978 萬 9,000 元。第 17 頁，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16 萬 3,000 元。第 18-19 頁，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0 萬 7,000 元。第 20-21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36 萬 6,000 元。第 22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4 萬 8,000 元。第 2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40 萬 5,000 元。第 24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4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些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入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貳-4-5，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8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預算數 7 億 9,127 萬 9,000 元。第 9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64 萬。第 10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135 萬 7,000 元。第 11-19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8 億 4,394 萬 5,000 元。第 20 頁，業務用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7,263 萬 2,000 元。第 21 頁，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9 萬 4,000 元。第 22-23 頁，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105 萬 4,000 元。第 24-25 頁，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841 萬 4,000 元。第 26-28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02 萬 1,000 元。第 29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68 萬 2,000 元。第 30-3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5,893 萬 1,000 元。第 34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4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4 頁國外旅費 90 萬元，陳議員政聞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陳院長，你們的醫院其實非常好，我常常請教你一些意見。唯一問題是，當前我們高雄市應該有需要比較急性，或者真的需要住院的，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凱旋醫院現有的規模，有需要再擴大嗎？有沒有需要再擴大？你覺得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因爲我們現在是全面性的服務，所以從加護、急性、慢性到養護，我覺得目前的設施來服務高雄市民是夠的。

鄭議員光峰：

現在是夠，其實我聽過好多凱旋的故事，包括他去打 1999，後來 1999 的人員說，你住哪裡？想要聽他意見都覺得非常…，他說住在凱旋的 5 樓，這是一個很經典的故事。我要講的是，我們現有的床數，的確是夠的，包括慢性的病床，也有些像大寮的養護之家，是不是？連這個也算進去嗎？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現在我們衛生局對於後端的長照，未來我們衛生局會幫所有試驗規劃長照大樓，所以從…。

鄭議員光峰：

是現在舊衛生局這邊嗎？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對。我們大寮也有，我們目前收治的，大部分都是社會上比較弱勢、需要照

顧，由社會局來委託。未來可能配合長照法，其實衛生局從這個部分，已經有很好的規劃，我想服務市民是夠的。

鄭議員光峰：

院長，有兩個問題，一個是社區的問題，你知道如果這個人本身有問題，其實他都覺得自己沒有問題，而且他已經造成鄰居人仰馬翻的狀況，這種強制性的就醫，在凱旋醫院的立場裡面，有沒有主動去做這樣的處置？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從警察局到衛生局到凱旋醫院，我們現在整個高雄市是一條鞭的，我們是整體服務高雄市民，所以有緊急狀況時，我們跟警察局都配合得非常好。

鄭議員光峰：

他如果不去呢？可以強制將他抓去急診那邊嗎？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對。所以就由警察護送就醫，然後採…。

鄭議員光峰：

這個 SOP 是怎樣？是警察或是誰啓動一定要帶去你們的急診室那邊。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通常我們市民如果他可以自己送過來，就送過來。沒有的話，他可以…。

鄭議員光峰：

幾乎不太可能，就是他覺得他自己沒有病，我是說已經到社區人仰馬翻了，我覺得那個就是要就醫的程度了。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如果比較緊急狀況的話，警察就會幫忙，如果不是那麼緊急…。

鄭議員光峰：

警察就可以決定強制到凱旋醫院就醫，是不是？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我們叫護送，就是護送我們的市民到醫院，醫院要經過兩個專科醫師來評估。

鄭議員光峰：

如果有高雄市民打電話到我們凱旋說，社區有一個人半夜在哭泣，反正就是那種不正常的行爲，精神毛病嚴重，他可以打電話到凱旋醫院，我們就強制就醫，這樣可以嗎，有沒有這個機制？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如果他是凱旋醫院曾經就醫過的病人。我們社區科就會到達，尤其心衛中心和衛生所也會協助這一塊。如果很緊急有暴力、危險性高的，…。

鄭議員光峰：

有這個電話嗎？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有。

鄭議員光峰：

那要讓大家知道。第二個比較偏向原高雄縣的部分，我們舉龍發堂這個例子好了，有很多要怎麼去合法化？我曾經服務過這樣的機構，覺得他們也很用心；但是專業就是專業，未來類似這樣的機構怎麼去輔導，我覺得還是要慢慢邁入正軌。在我接觸的過程當中，我們希望從專業裡面有一個階段性的介入，這是我的期待。我剛問你床夠不夠？包括原來高雄縣路竹那個方向，夠不夠是這個問題。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這個層級已經拉高到市府，市府整個團隊都在規劃，已經有很好的腹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漢忠要發言，再來是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院長，跟預算沒有關係，我請教一個問題，因爲前陣子有一位百姓向我請教一個問題，凱旋醫院專門收容一些精神不穩定的病患，在住院當中有沒有收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凱旋醫院對於領有身障手冊，又是低收的話，這都是全免，包括他吃飯都是社會局來支撐；如果領有重大傷病卡的話，也沒有收費就只有吃飯的錢；一般疾病病患的話就有部分負擔。

張議員漢忠：

院長，他那天會跟我請教這件事，其實他只是一個人而已，過去他常常會打他姊姊，他姊姊想去申請保護令。那段時間，他姊姊一直來跟我訴苦說，爲什麼需要繳交這筆錢？好像是四萬多元，他無力繳交就被移送到執行處。執行處就催繳到他姊姊兒子那邊，到台南跟他執行要繳這筆錢，他姊姊沒辦法只好借錢來繳。他來拜託我並問我，這筆錢是否可以申請退回？我不了解這件事，有可能是因爲他沒有達到低收標準，才要跟他追究這筆四萬多元。我告訴他，沒有達到這個標準不可能退回來，我是不知道他是在什麼情況下，爲什麼過去沒有收錢，現在卻要收錢？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議員，謝謝你關心我們的病患，事後我們會去了解，看有什麼方式可以幫忙他。

張議員漢忠：

我回去查他的資料後，再提供給你參考，他就住在我家附近，他姊姊來找我就是爲了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上次我好像跟你提過我有一個陳情案，我想請教一下，在凱旋醫院現在有多少醫護人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衛生局長何局長啓功：

這部分我請陳院長回答。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護士願意到我們凱旋醫院服務的，目前的狀況是踴躍的，我們出缺就補。

陳議員玫娟：

目前有多少人？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出缺的狀況目前我還不知道，我私底下在回覆你。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那種臨時的嗎？還是都固定的。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都是固定的。

陳議員玫娟：

都是固定的，那麼應該可以知道有多少護理人員。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有些育嬰假、有些產假。

陳議員玫娟：

那個不用考慮，你們原本在職的有多少人？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在職的護理人員應該將近 300 個。

陳議員玫娟：

你們在裡面的病患有多少人？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我們目前的病患包括護理之家總共有一千兩百多個。

陳議員玫娟：

有那麼多人，那麼你們這樣的人力夠嗎？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我們有很多層級。

陳議員玫娟：

你們三百多人有包括行政人員嗎？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沒有。

陳議員玫娟：

就是照顧這些病患而已嗎？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護士。

陳議員玫娟：

護士而已，照顧這些比較特殊的病患而已，你三百多人要照顧一千多人，人力上可以嗎？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我們有很多層級不是全部都由護士照顧，我們有照服員、有生活服務員，護理之家大部分是照服員。護理人員會比較是中層的支撐人員。

陳議員玫娟：

我想進到醫院都是比較特殊的病人，你們在這個區塊負責的醫護人員有多少？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護理人員是 300 左右，但是醫事人員就有 507 個左右。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我重點是要告訴你們，你們在人力上大概有點懸殊，所以在照顧上可能有一些瓶頸。我上次那個案子，是他母親來跟我陳情，他的孩子原本只是精神上的問題而已，但是人是活潑亂跳的，在家裡，他媽媽沒辦法照顧他，因爲太活潑了，沒辦法控制他的行爲才會交到你們手上，結果到你們那邊沒多久，媽媽來跟我哭訴說，他的孩子好像變了一個人，人變得很呆滯，好像也怪怪的，一直在消瘦，原本看到他會叫媽媽，到那邊一段時間後好像不太會了。隔一段時間後他媽媽又跑來跟我哭訴，他的兒子變得不像原來的樣子，結果沒多久他竟然在醫院死掉了。我相信你們應該知道這件事，他姓蔡。他是怎麼死

的，他是被半條香腸噎死的，噎死的原因是因爲他噎到的時候，好像你們當時也都沒有人馬上發現，因爲以爲他在睡覺，所以錯過急救的時間，結果他死掉了，我知道現在你們在訴訟。

這個問題我要凸顯出來的是一個好好的人到你們那邊去，當然，我知道你們很盡心盡力，我也知道你們很辛苦，照顧這個病人本來就不容易，很辛苦，但是他們在質疑，是不是病人到裡面去以後，你們幫他打針、讓他吃藥，讓他一直沉睡、一直睡，這是家屬的質疑。當然，我也不知道，但是我寧可選擇相信你們是很盡職、很認眞在照顧這個病人，但是家屬認爲一個好好的孩子，活蹦亂跳的去到那裡，結果是這樣躺著被抬出來，所以他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部分，我也要拜託各位，我知道你們很辛苦，你們要照顧這種特別的病人，要比一般人更用心、更辛苦，但是我希望這個部分以後你們要加強。而且，局長，人力上我希望你們也應該要好好的去調配，這個部分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是不是要趕快加強一下，並且對於這種特殊的病人，應該要特別去注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對於凱旋醫院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現在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局主管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全部審議完畢。

繼續請看貳-18，環保局主管，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請看第 6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7 億 9,811 萬 5,000 元。第 7 頁，勞務收入，預算數 3 億 8,497 萬 3,000 元。第 8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3,156 萬元。第 9 頁，政府撥入收入，3,432 萬 6,000 元。第 10 頁，其他收入，270 萬元。第 11-24 頁，空氣污染防制，預算數 5 億 2,212 萬元。第 25-27 頁，水污染防治，預算數 1,785 萬 4,000 元。第 28-33 頁，環境教育，預算數 7,053 萬 3,000 元。第 34-38 頁，清理機具設施重置計畫，預算數 4 億 8,630 萬 7,000 元。第 39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49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進入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保安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小組召集人準備，地政局先開始，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貳-5，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貳-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請看第 8-9 頁，銷貨收入，預算數 32 億 133 萬 3,000 元。第 10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2,117 萬元。第 11-14 頁，出售土地成本，預算數 12 億 7,383 萬 5,000 元。第 15-17 頁，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 億 3,074 萬元。第 18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435 萬 6,000 元。第 19 頁，無形資產，預算數 50 萬 4,000 元。第 20-31 頁，開發費用，預算數 65 億 3,47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 10 頁，租賃收入 23 萬 3,000 元，說明欄 3、台電承租文武段 16-1 及 240-1 地號租金收入，將 240-1 地號文字修正爲 340-1 地號。第 28 頁參、共同分攤費用－國外旅費 22 萬元，說明欄 1、隨同市議會委員會出國考察 2 人 10 天 10 萬元，文字修正爲「隨同市議會出國考察 10 萬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進入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貳-9，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請看貳-9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第 8 頁，都市更新事業收入，預算數 100 萬元。第 9 頁，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 2,890 萬 1,000 元。第 10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2 萬元。第 11-14 頁，業務費用，預算數 6,050 萬 8,000 元。第 15-16 頁，管理費用，預算數 50 萬 3,000 元。第 17 頁，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 萬元。第 18-19 頁，遞延費用，預算數 1,456 萬 9,000 元。第 20-21 頁，補辦預算，預算數 1,34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進入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貳-10 高雄市住宅基金，第 7 頁，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 530 萬元。第 8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6,670 萬 7,000 元。第 9 頁，業務資產出租費用，預算數 595 萬 4,000 元。第 10-11 頁，管理費用，預算數 1,196 萬 6,000 元。

第 12 頁，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4,435 萬 1,000 元。第 13 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期初餘額 4 億 64 萬 3,000 元、償還（貸款本息回收）9,396 萬 8,000 元、期末餘額 3 億 66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住宅基金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貳-11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第 7 頁，勞務收入，預算數 1,353 萬 6,000 元。第 8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554 萬 5,000 元。第 9-10 頁，業務費用，預算數 40 萬 6,000 元。第 11-13 頁，管理費用，預算數 1,70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貳-15，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貳-15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4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273 萬元。第 5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8,000 元。第 6-7 頁，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預算數 170 萬 8,000 元。第 8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進入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貳-16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 4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2,265 萬元。第 5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8,000 元。第 6-9 頁，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預算數 2,196 萬 1,000 元。第 10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些預算有沒有意見？張議員豐藤、吳議員益政，請依序發言。

張議員豐藤：

謝謝。我想問趙局長，像這個基金，我看歲入是編了 2,265 萬元，可是跟我預期的好像少很多，明年這樣的歲入那麼少，到底是什麼原因？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今年高雄厝的部分是零啦！其實我們的重點是在 105 年就是明年度，坦白講我們目前的計算會超出這個金額，我們是希望會超出這個金額。

張議員豐藤：

所以這個是以高雄厝拿到使用執照才繳回饋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是拿到使用執照才繳啦！等於是你要拿到使用執照之前你要來繳，才能拿到使用執照。對於高雄厝我們有一個想法，就是你要拿到建照、執照之前，是不是可以先預繳部分？

張議員豐藤：

其實我們相當期待這樣的基金，因爲有很多事情我們除了用自治條例去要求做甚麼東西，但是應該有一部分是用鼓勵的方式。這鼓勵的方式就必須要這樣的基金去協助，我想其實我們更期待後面的那一大部分。所以這方面在甚麼時候繳，是你們可以做任何的調整還是怎麼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我們會提出一個辦法的修正，我們原來的辦法是：拿到使用執照之前你要來繳。在這回饋的辦法裡面譬如說今年度發照的明年度會拿到使照，是不是可以來先繳？先繳的部分當然有一些折數。或者爾後你拿到建照、執照之前，要拿到的時候你就先來繳，看你的百分之幾，這個我們會做局部的修正。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我們非常期待，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還是同樣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基金最主要是幫助更多的綠色永續建築被實踐，我想這基金最主要的目的不是爲了收錢，事實上它一方面可以收錢、一方面可以鼓勵更多的綠建築，它是兩者併進的，也是我上次建議的，談到迴廊的問題，比如說我們在北非諜影或是在西班牙南部熱帶地區，或是東南亞都有迴廊、走廊，在我們高雄很少有這種造型，不管是一樓、二樓、三樓或是房間跟房間之間、房子跟房子之間。所謂的迴廊就是走廊旁邊沒有遮蔽的走廊，一般人不會去做成那樣，爲什麼？因爲那上面有屋頂。按照台灣的法規就要算建蔽率，如果算建蔽率大家當然不要啊！他們會說我已經不夠用了，沒蓋違建就不

錯呢！我當然把它封起來，封起來就會有更多的室內空間更少的空氣流動，所以耗能會更大。因此我們要怎樣去鼓勵高雄迴廊的設計？迴廊要怎麼處理？所以我希望在永續綠建築基金方面，看要怎麼去創造綠色空間。如果你要蓋這個是當作通風、採光，或是種綠色植物不是當室內的，我賣你綠色容積。你要繳錢給政府我給你容積，說到容積移轉有些人 10%、20%、30%都在繳了，我這個不是，我是限定用途的，不是讓你增加 10%、20%，而是你放在這部分是有償取得的。你先實驗看看，我不需要你免計容積我讓你計容積，但是賣你便宜一點。不論便宜或是貴那是你在訂的，當我們開始促銷的時候，如果蓋這個覺得產品還不錯，在初期我會鼓勵，現在呢？因爲建築業行情很壞嘛！到明年都沒有收入，因爲明年沒有人要蓋嘛！甚至我們還想辦法讓它延執照，就是明年房地產不好不會讓它蓋。剛剛不好意思問平均地權基金，那 32 億坦白說很難賣出去呢！我想這個如果變成純粹市場不一定賣得出去，可是有這種產品的話，大家可能會改變他買房子的想法，趁不景氣這種作法反而是有市場的。

所以是不是可以在基金裡面開創所謂的綠色容積基金？還是叫永續綠建築基金，但是賣綠色容積有可能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努力啦！坦白講高雄厝的部分我們創造了很多可能。比如說我們討論的深陽台還有露台的部分包括綠能設施，這個都是免去建蔽率、免去容積率。我剛剛說了，比如說我們蓋一個建築和另一個建築那中間的走道，我覺得應該往這方面來走啦！迴廊的部分也是一樣。

吳議員益政：

可以訂個法規嗎？如果訂下去，收入會增加十倍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可以來訂。

吳議員益政：

會增加二億多呢！這種情況百姓不但繳稅金還會很感謝你呢！通常你叫他繳稅金會被罵到臭頭呢！我覺得要創造這種讓它是好的產品的可能。同樣的也不用做附帶決議，但是因爲基金可以循環年底再計算。所以希望你今年把綠色容積…因爲這種東西我不用挑戰中央啊！我只要用容積移轉的策略放進綠色容積，但是這是有償取得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我們今年把它研究出來。

吳議員益政：

上半年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明年的上半年。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進行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部門基金部分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我們全部的基金都審議完畢了，今天的任務已經完成。各位同仁，辛苦了！我們今天下午從一點就開始審議了，也全部審議完畢。不管歲入、歲出，還有各種基金的預算全部審議完畢。謝謝大家，辛苦了！明天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四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1 時 24 分（中午 1 時 2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楊見福、許崑源、顏曉菁、陳信瑜、周玲妏、蔡金晏

列　　席：市政府—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副　局　長：吳明昌
交　通　局　副　局　長：黃萬發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張瑞琿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黃榮宗
專門委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涂靜容
專門委員：陳月麗
專門委員：林愛倫
專門委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　　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由副局長張瑞琿代理）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由副局長吳明昌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葉秋蓉、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

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等35區104年度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經費8,770萬元，因增額5,827萬8,400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4）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3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新臺幣71萬4,000元，市政府自籌13萬6,000元，合計85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瀰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新臺幣126萬元，市政府自籌24萬元，合計15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新臺幣756萬元，市政府自籌144萬元，合計90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梓官區蚵仔寮攤販臨時集中場及茄萣區興達港觀光漁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一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104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經費460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206萬7,000元，總計666萬7,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1小段1180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1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17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3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19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22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12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23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11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1小段1386、1386-7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90、11(合計10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770-1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

積爲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153、1156、1157、1158、1168-3、1203-12地號6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5、13、29、4、3、0.5(合計5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莒光段1小段800、800-3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226、12(合計23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218-5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8.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199-1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6.2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243-3、289-3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12、39(合計5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1640-3、1640-4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8、4(合計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興福段726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12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1317-6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13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朝陽段78-3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5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朝陽段78-4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3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564-16、564-17 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77、78(合計15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附帶決議：請市府做整體銷售評估)

編號：2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564-27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3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1小段1052-7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

地，面積爲108.0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31-7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97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151-85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1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563-5、564-10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5、88(合計9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大寮段2208-16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8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80-51、80-55、80-56地號3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6.73、10.64、12.28(合計29.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80-57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12.3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2478-67、2478-91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11、3(合計1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2478-68、2478-92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13、3(合計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符合專案讓售範圍內之土地面積約19公頃，擬完成處分程序後，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880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7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37地號、683、755建號市有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爲146.64及2,743.6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1124-14地號及10839、10847建號3筆市有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爲40、41.02、41.9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236、237地號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3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1102-4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3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724、728地號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15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31、31-2地號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44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1640-1、1640-2、1640－5地號等3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63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20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635.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23、24地號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1,616.3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27、28地號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1,638.9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32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610.9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47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191.3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59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181.8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發言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45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地上未保存登記建物，土地面積爲1,68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美德段358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1,243.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梓官區頂蚵子寮段15-50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4,65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575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4,4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586、586-62地號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2,78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618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4,31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2169地號1筆市有公用土地，面積78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大昌段1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1,959.0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營段1471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18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2693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22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中山段116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54.6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1125-1地號及857建號2筆市有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爲196、218.6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2369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2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103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6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6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103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4年度「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補助款(750萬元）及配合款(1,750萬元）共計新台幣2,500萬元整，因104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104年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下工程經費4,803萬7,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250萬元整辦理「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250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250萬元合計新台幣500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4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104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4年「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106萬2,500元整，擬先行墊

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5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1,869萬3,900元辦理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一波競爭型後續計畫」及市政府自籌款524萬4,100元，總計2,393萬8,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6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爲交通部補助市政府755萬5,000元辦理104年度「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及市政府自籌款323萬7,858元，總計1,079萬2,858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7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一波競爭型後續計畫(第2次)」，其中屬墊付案經費爲市政府自籌或中央部分補助，市政府需另籌配合款併同補辦預算者計12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8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3年度決算書。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9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80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高雄市政府辦理104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暨實證」經費25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順進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104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內政部核定高雄市政府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增至8,856戶，所需編列之自籌款經費增加新臺幣2,000萬6,4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105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擬先估列5,264萬元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內政部營建署「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墊付款7億4,134萬2,000元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高市訂定105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說明人員：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決議：以零費率徵收。

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部分)

編號：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小港運動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及「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計390萬元，市政府自籌款167萬元，總經費爲557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4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其中「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677) 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與「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等 2項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1,512萬5,000元及配合款新台幣1,512萬5,000元合計新台幣3,025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2,000萬元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104、105年度補助款新台幣1,000萬元(104年度新台幣300萬元、105年度新台幣700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4,000萬元合計新台幣5,000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1,622萬4,000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1,622萬4,000元及配合款新台幣457萬6,000元合計新台幣2,080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105年度補助費計新台幣240萬元，配合款新台幣70萬元，合計新台幣31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等4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6,720萬元、自償款850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4,480萬元，共計1億2,05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526萬元辦理104年度「公路公共運

輸提升計畫-第二波計畫」及市政府自籌款374萬元，總計9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5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年~107年)」總經費886萬7,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104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不足4,418萬元，其中央補助款爲3,401萬8,600元、市政府配合款爲1,016萬1,4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辦理「104年度小港區南星路(岐山二路至鳳北路，南向)二期改善工程」改善所需經費3，357萬520元，辦理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楠梓區惠心街銜接82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所需經費1億727萬9,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前鎮區特貿7E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工程經費不足款約5,800萬元，擬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第一次修正）墊付款新台幣1億7,591萬1,000元作業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241萬8,000元辦理「105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之測量設計監造勞

務費，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241萬8,000元及配合款新台幣241萬8,000元合計新台幣483萬6,000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105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監審)第7期計畫」案及自籌配合款差額合計新台幣1,154萬2,000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員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雅靜

蔡副議長昌達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　　類別：法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議長交議部分)

編號：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郭議員建盟

羅議員鼎城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決議：修正通過。

四、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決議：擱置。

編號：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3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羅議員鼎城

說明人員：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決議：擱置。

編號：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鍾議員盛有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退回。

三讀會

一、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6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9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3　　類別：法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議長交議部分)

編號：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決議：修正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12時19分提：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提案(含議長交議15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5時49分。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1 時 24 分）

審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市政府法規提案、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議長交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程是審議市府提案以及法規提案，現在先從市府提案開始。爲了避免市政府的相關局處來回奔波，有關議長交議的市府提案也合在一起審，從民政委員會開始，請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周議員鍾瀅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編號：第 1 號案，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等 35 區 104 年度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經費 8,770 萬元，因增額 5,827 萬 8,400 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4）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另業經 104 年 7 月 27 日黨團協商同意先行動支在案。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社政委員會。社政之後是財經，請財經委員會準備。早上財經的最多，社政完了以後幾乎都是財經，財經之後才是教育，教育之後是農林。請社政委員會的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3 年度決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

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預算書是不是要經過三讀？接著我們進入「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案逕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新臺幣 71 萬 4,000 元，市政府自籌 13 萬 6,000 元，合計 8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瀰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新臺幣 126 萬元，市政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新臺幣 756 萬元，市政府自籌 144 萬元，合計 9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財經委員會請準備，謝謝俄鄧・殷艾議員。從第 9 號案開始。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提案，請看財經類第 9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梓官區蚵仔寮攤販臨時集中場及茄萣區興達港觀光漁市攤

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一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蚵仔寮現在的進度是到哪裡？經過公告或是什麼樣的程序了？剛開始是不是我們有提議說將攤販臨時集中場交給漁會？上次是不是有這樣的共識？到最後有這樣的共識嗎？剛開始是不是沒有這個共識？是不是當初說臨時攤販這個集中場乾脆交給梓官漁會管理？當初是不是這個臨時攤販集中場造成很多周邊的困擾？有這種情況嗎？市場經過法律程序了？程序完備了嗎？等於說經過議會同意後是不是可以就地合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梓官區蚵仔寮攤販臨時集中場事實上已經經過所有的法律程序，審查完畢。市府的部分已經完畢，最後要送議會來確認。

張議員漢忠：

等於確認以後，他就是合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就是由議會同意設置的攤販臨時集中場，我舉例來講，就像現在六合夜市這樣的狀況。〔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0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 104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經費 46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06 萬 7,000 元，總計 666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118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 1 小段 1386、1386-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90、11（合計 10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是不同意辦理。有沒有意見？好，我們尊重小組的意見，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770-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

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53、1156、1157、1158、1168-3、1203-12 地號 6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5、13、29、4、3、0.5（合計 5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莒光段 1 小段 800、800-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26、12（合計 23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19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243-3、28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2、39（合計 5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640-3、1640-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8、4（合計 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興福段 7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3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局長，這個應該是屬於我們這次新草衙的區域內嘛！對不對？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

陳議員麗娜：

那麼後面有幾塊是屬於新草衙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後面有一個案，我們有一個通案在第 39 號案。

陳議員麗娜：

只有第 39 號案是嗎？其他的都不是？是不是？其他的都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都不是。

陳議員麗娜：

第 39 號案裡面有幾塊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整個新草衙要讓售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現在把所有新草衙的全部都弄在這裡？你也不按照它的地號來一塊一塊處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裡有四千多筆，我們自治條例通過都有公告的價格，都已經很明確，但這一筆不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四千多筆一起拿到議會來。〔對。〕現在說要買的效果好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進來申請要買的已經有一百多筆。

陳議員麗娜：

有一百多筆啊？〔對。〕我這邊最近又接到很多案子，是覺得對於這個案子有意見的，後來我拜託林國正委員到中央金管會去問，問出來的結果和地方上其實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我在這裡要再次和財政局討論，因爲我們的土地是 5 到 7 年土地價錢的部分就必須要償還，我仔細的算了一下，以你現在的價格，最便宜的，20 坪，我只要買 20 坪土地就好，我用目前巷子內最便宜的價格來算，每個月我大概要攤還 2 萬 5,000 元左右，都不要蓋房子，我只講土地的錢而已。

如果他是屬於新草衙區域內的居民，他的薪水可能 2、3 萬而已，結果你叫他買一塊土地，每個月要攤還 2 萬 5,000 元，我在猜他應該是買不起吧！是不是？這樣的人大有人在，我才發現這個案子如果眞的按照我們這個方式來做，其實還是不容易成功的，但是有一個人會成功，誰？建商。因爲到最後，可能因爲大家買不起土地的狀況下，建商就全力大量去做權利的收購，所以哪裡有問題？例如利息，如果利息能夠比照首購，那有可能，因爲中央金管會認爲可以，我再重申一次，中央金管會認爲可以比照首購。連房屋貸款都可以延長年限，我們是 20 年，對不對？中央金管會認爲可以到 30 年，前面我們土地分期的只有 5 到 7 年，它也認爲還可以再繼續延長，金管會都說了。

局長，我是不是請教你，對於這個案子，當時我們在議會裡面，你召開了一個說明會，我們共同討論，你認爲是現在可以提出來最好的方案，但是目前中央金管會認爲還可以再更好，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做？不然的話，依我剛才算的，有很多本來就住在那裡的民眾事實上是沒有辦法買的，那會造成一個狀態，就是好像感覺要把他們趕走，好像要原來住在新草衙的這些人到最後把權利賣給收購的大財團，然後他們離開這個地方，到別的地方去。但是他們一樣

沒有錢可以去處理他們住的問題，這些人在高雄市住的問題依然存在，而最大的獲利者還是這些有能力收購的集團，這對當地居民而言，相當相當不公平。

現在的情形，不論土地的處理是怎麼樣，我們從檯面上一定看不出來是否眞正是他們買的，你說有一百多筆，也許很多建商已經進去做這個動作了。這樣的狀況下，其實下面的人叫苦連天，因爲他們算過，他們根本繳不起，我在這裡要請教局長，當中央金管會如果也有釋出這樣意思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再把這個案子做個調整？我知道已經報到中央了，但是金管會也說話了，我們有沒有機會再把它調整一下，讓眞正在地、在那裡居住的人可以受惠，眞正能夠繳得起，你把年限延長、把利息減少，讓他眞的能夠繳得起。局長，你回應一下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你關心這個區塊，事實上我們也已經替當地的民衆設好了一些條件，我必須先向你說明，這個案子我們也是專案向金管會報專案核准，本來這個是占用戶，沒有所有權，是不能貸款的，但是我們專案核准。你剛才關心的那個問題我也理解，我現在算給你聽，依照現在當地的公開價格，我們公告價格的條例通過了，一坪大概 8 萬到 12 萬之間，我們算過，20 坪大概貸個一百多萬，空地貸款最高是 7 年，如果貸 100 萬，一個月不是 2 萬 5,000 元，而是大概 1 萬 5,000 元左右，確實當地的…，〔…。〕對，我知道，我繼續算給你聽，1 萬 5,000 元，我們也考慮到當地的收入並不好，他大概繳不起，所以我們設計了一套，如果你買了這些地。但是市政府的期盼是你買了地，要把房子蓋起來，空地貸款是 7 年，你只要承諾，寫一個切結說我買了地之後如果 5 年內就蓋房子，貸款就可以延長 20 年，只要你寫個切結就好，當然，你如果切結沒做到，我…，〔…。〕對，你切結說你買了土地，你承諾 5 年內要蓋房子，我馬上就讓你延長 20 年，不用等 7 年。而 20 年我們算過，貸 100 萬，每個月大概是繳 5,000 元，〔…。〕不是，房子要貸款可以再另外向高銀說要加多少，現在我們賣的只是土地的價格，但是你只要承諾…。〔…。〕對，我就以貸款 100 萬元來說，貸 20 年，每個月就降低爲 5,000 元，你如果再貸 100 萬，5,000 元再加 5,000 元就是 1 萬元，看你自己的能力、你要怎麼蓋，所以我們都替當地居民算好了，利率 2.3％也是金管會特別…，〔…。〕我向陳議員報告，因爲貸款是業者和銀行之間，目前…，〔…。〕不是，金管會講歸講，它又沒有補貼，我們必須算我們…，我們講清楚，它講的是首購貸款會比這個低，目前我們高銀算起來，其實這個是沒有保障的，這個風險是由財政局來扛，不是由高銀來扛，所以才算 2.3，以目前的利率，目前一般的貸款是 2.8％到 3.2％，我們都調查過了，已經有便宜了。〔…。〕對，〔…。〕可以，〔…。〕好，我

會找高銀再來跟金管會，如果它有這方面的優惠可以協助，我們當然樂觀其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25 號案，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78-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78-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16、564-1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7、78（合計 15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請發言，不好意思。

林議員武忠：

我對這個沒有意見，我只是要詢問財政局長，現在讓售這些土地是土地承租人提出來的，還是我們市政府財政局自行提出來的？這些土地的讓售是市政府財政局提出來的，還是土地承租人提出來的？請答復，我想了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前面這些案都是讓售案，這些都是合法承租的，他平常是繳租金，當他籌錢籌夠了，主動向我們要求由他們來買，我們依據法規送到議會來審議。

林議員武忠：

所以這裡的案全部都是我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前面是讓售，後面是標售。

林議員武忠：

都是他們自行提出，然後你再送來議會審議？〔是。〕好，我再請教第二個問題，一般的土地，如果他提出要買又臨時說不買，這時有另外一個人插進來說要買，當然原承租人有優先權，像這種情形，原承租人會不會喪失權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會。

林議員武忠：

但是我們保留也要有個期限啊！我們保留多久？例如我租這塊地，我本來要買，但是突然間經濟發生困難，有變數，如果有人要插隊進來買，那麼我的地上物不是等於都化爲烏有了？這種情形不會發生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會！因爲地上的房屋是承租人的，除非他讓出來，他自願。

林議員武忠：

除非他自己願意。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不然他繼續繳租金，他就有合法承租權。

林議員武忠：

要他繼續繳租金就是了，〔對。〕我再請教，這塊地他如果繼續租下去，他就是一直租下去，有沒有期限？如果市政府要賣，那要怎麼辦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一次租約是訂5年，每5年會檢討一次。一般來說，我們都是依照公告地價，當然，他如果合法承租，我們除非有公共工程的考慮，才會和他協商請他搬走。

林議員武忠：

如果我現在提出要買，但突然發生事情，有變數，不能買了，這樣還能夠保留多久？也是用租約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也是依照租約讓他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件可以再看詳細一點嗎？附件的地籍圖，召集人，請你說明一下，還是請財政局說明一下附近的狀況。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有一些案子我們審議後不同意辦理，都是看到它的周邊土地其實某種程度都

是市有土地。如果市政府統一來處分的話，它的價格會更高，我們再看上一張照片，像這塊土地，它上面都是鐵皮屋，而且旁邊都是占用土地，不得不說，我們小組在審議的時候有點輕忽，這種地我們都不同意辦理，我們都要求市政府，連占用的統一處分以後再行送出。這個既然已經敲過了，我們再做附帶決議。雖然敲過，你們不急於處分，附帶決議應該建議連周邊占用土地一同處理以後，對市府財產處分做最有效益的時候再統一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回到地籍圖，市府可以說明一下嗎？這有寫一個租租租、占占占，這是不是都是我們市府的土地？請你說明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錯，那個占用的，就是目前還沒有合法承租；寫「租」的，是依規定可以合法承租。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都是市府的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議員或議長給我們寶貴的意見，我們都會評估，當然能夠整體開發對市府很有利，但是我們要考慮到處理的成本，像剛剛講的鐵皮屋還好處理，但是承租人也有承租人的權益，這個我必須先說明。市府要先收回來，市府是個公家單位，不能說趕人家走就趕人家走，要經過一定的合法程序，比如說他不肯走，我們就要經過訴訟的程序；不是那麼簡單，我們必須發揮合法的手段，請他們不要繼續租，然後我們收回來一起開發。每個 case 的狀況不一樣，我們會針對議會提供給我們的寶貴意見，來好好評估，如果具體可行，當然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像剛剛陳議員麗娜也提過整體開發的概念。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在我的轄區內，現在這個區塊裡頭的狀況是這樣。如果占用和有租的，有租的比占用的還要守規矩一點，而且年限都很長了，不是短時間的問題而已。在這裡的居民會有一個感覺，這裡是他的家。鐵皮屋還是比較簡易的一種，有的房子已經蓋起來了，它已經有一個殼在那裡。今天市政府如果要做整體開發的時候，除非你有一個很大的計畫而且正當性非常的足，不然的話，他只要租超過，是六年還是幾年？在什麼時間點然後租超過多久？他就有優先的承購權。所以在這個方面的法律規定上，是不是請財政局長再把這個說明清楚一

點，因爲它會影響到市民權益的問題。我剛看到是鐵皮屋，我不知道屋主目前的狀態是怎樣？但是後面還有承租戶，後面那個應該是透天厝，如果我印象沒錯的話，所以這會有一個狀況，這樣做可能在趕他走。所以這種情形，我也請財政局要三思一下，我們將心比心，如果這是我家的話，我以前都買不起土地，我也很想買，當有一天我有錢了，我可以收買土地，因爲持分都已經畫好了，所以他會認爲將來有一天他會把土地買回來。如果它的意義是良善的，譬如他是承租的，他一直都想買那個房子和土地下來的話，我覺得政府有時候要有胸懷，就是讓民眾把這個土地歸回他的財產裡，這樣子對居民來講，因爲他已經有這我家的概念，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政府單位應該去保留的東西。

這個地方說熱鬧也不是太熱鬧，它就在翠亨北路的旁邊也是鐵路的旁邊。在這個區塊裡政府的土地有這麼多，但是在處理這塊土地的時候，我還是希望讓大家在居住的時候有一個安定感，儘量可以的話我還是希望占用戶能承租，依照政府的規定來，如果他是有誠意要來購買土地，我覺得政府也應該要有成人之美，請局長也解釋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各位說明一下，不管占或租，合法承租的，我們收租金；占用的，我們收補償金。要成爲合法承租有幾個法律要件，比如你要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你就已經占用了，我們就檢視他的文件，有證明的話，我們就讓他合法承租，這一點我也先說明。第二點，剛剛召集人和議長的意見，我們都覺得很好，但是誠如陳議員所提的，我們必須評估，因爲當地承租人有承租人的權益，我們要開發至少要準備一大筆資金請他搬家，他才會願意，不然大家都有「安土重遷」的概念，所以我剛剛才報告說，我們市府整體開發對市府的權益眞的會比較好，但是我們必須評估各項要件。因爲政府是一個機關，我們必須用合法的手段，看要怎麼來評估這樣的整體開發、或者怎樣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一切都要依法來辦事。

陳議員麗娜：

這是不是有一個優先順序？如果已經有一個整體開發案要在這邊做，或者它周遭的開發狀況，已經非常的理想；那麼政府做這件事，感覺上就可以。但是周遭狀態差不多是這樣子，有意願要承購的住戶，你就應該讓他承購，因爲他將來的發展性可能就是這樣，讓他回歸回去，儘量要買的，你讓他買回去，反而是一個比較好的狀態。我建議小組，如果他眞的有意願要買的話，以這邊的狀態來講，我們是可以賣給他的，這會是一個比較好的衡量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召集人發言。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我們小組在審查這種案件的時候，通常會注意什麼？你看前一張照片，它是鐵皮屋，它不是透天厝；所以我們會跟財政局提醒，像這樣的土地不是不賣他，這個一定是有特定人在收；特定人先收兩間以後，他先買。因爲旁邊都還沒有統一買的時候，價格會比較低，可是旁邊是市有土地，收購的人會有技巧，一間、一間慢慢買，一間、一間跟市政府申請，市政府的價格就拉不高，所以我們這時候敲了讓它賣，但是市政府不急著賣，應該把旁邊占有的土地繼續請他們收租；連補償金也都收一收，然後整體請他們申請要來承購，當大塊土地承購時，市政府的土地價格就可以拉得高、比這樣一塊一塊的小塊賣，對市庫來說是比較有好處的，所以我們只要看到包括麗娜議員講的，只要是透天厝，只要是民間小塊地長期承租的；二話不說一律賣，但是只要類似像鐵皮屋，我們感覺有特定商人在收購情形、我們都會要求市府做整體的銷售。把旁邊都一起整理完，再一起讓售給人家，這樣子市庫的收入會更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有關第 28 號案。

陳議員麗娜：

我是不是補充一下，我不了解是不是有特定人在收購，除非市政府能確認這件事情。在這個區塊裡頭再往裡面一點，鐵皮屋非常的多，一般民眾很多是住鐵皮屋的。這邊的生活狀態是比較不理想的情形，所以鄰近新草衙的區塊，很多勞工階層都住在這附近。我不了解這戶是什麼，如果確認這件事是有人在收購，那麼我沒有意見。如果不確認的話，可能有時候是誤判，我覺得對居民來講是個傷害，所以這件事情，我們尊重小組。但前提是要確認這件事，這個能附帶決議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請他緩一點，因爲它二十年…。

陳議員麗娜：

就是要先確認，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可以不急著過這個案子，請他查清楚明年再送。

陳議員麗娜：

就是要先確認是不是，因爲如果是人家住在這裡的，我還是建議賣給人家。如果是收購的狀態，我們當然要遏止這種情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明一下，剛才召集人郭議員講的沒有錯，確實有這種狀況，所以今天這個案子，既然各位議員有這麼寶貴的意見，我會去查清楚。有十年的處分期限，這個案子可以遵照各位議員的意見，就是市府朝最有利的方向來做，但是兼顧當地承租者的權益，這部分我會綜合考量。

其實這部分我們有一些配套措施跟各位報告，如果要整個來買的話，我們會要求整個一起來，我們不會給單一建商公司，我們會去了解…。

陳議員麗娜：

我倒是不建議這樣，如果後面的承租戶是透天厝這種類型的，我建議你應該用現在目前的價格，然後有一個基準，因爲他就住這裡，想要標這塊土地的也只有他，大部分的想法應該差不多是這樣。如果可以，應該要讓人民受惠，市府想要讓市庫提高收入沒有錯，而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如果這個地方是一般的居民，他本來就有房子在這裡，要把土地歸爲自己所有的時候，我覺得這個價格上面我們就不要隨便去哄抬它，反而應該要有一個市場機制，讓他可以順利的去買到這個土地才對。

我們剛剛就是怕建商去收購的時候，將來其他的土地也一併被哄抬起來。政府不能比照像建商一樣的做法，政府只能講說如果整塊都很漂亮的話，會有比較好的效益，但不見得是政府要把土地的價格哄抬…。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的結論是什麼？如果有跟小組意見不同的話，也要有人…。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一致，只是做附帶決議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結論是怎麼樣？不同意賣也要有人提。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同意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同意賣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你敲同意賣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同意賣嗎？同意辦理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你剛剛已經敲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8 號案我敲過了。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現在只是附帶決議請他們做整體開發評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附帶決議，剛剛有敲過了，就是做整體的評估，做這樣的附帶決議。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這種情形在市政府裡面可能很多類似這種案例，是因爲你提出來我才提出來。我要請教你，十全路上的十全派出所旁，在孝順街上有一家馬可仕麵包，他就是跟市府承租，但是他現在不租了，讓仲介去出租，自己遷移到另外一個三角窗。例如他簽五年的租約，有他的權利，但是他後來搬遷走了，這個權利應該消失了，爲什麼還可以再讓仲介公司繼續出租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明一下，我們的規定是他離開，除非找一個新的承租人來承租，只要同條件可以換約。

林議員武忠：

但是我不知道你換約。我要表達的是類似這種向我們承租之後就遷走，然後讓仲介公司繼續出租。請你說明釐清一下。

我先說明，我怎麼會知道那塊地是市府的地呢？因爲十全派出所前面有一小塊地，警察局拜託我幫他們建置一塊可以讓員警停車的地方，我才知道那裡都是市府的地。那個三角窗原來是馬可仕麵包店，現在遷移到斜對面的三角窗開店，我那天經過才發現他們已經遷走了，但是還委託仲介繼續出租。這種情形請你說明一下。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向議員說明，因爲建物是私人的，所以如果在建物的部分有做權利變換的話，不管是做買賣或是贈與之類的，依照規定他要跟我們換約，如果沒有換約我們就要…。

林議員武忠：

你去查一下有沒有換約好不好？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好，我們會去查。

林議員武忠：

萬一他沒有換約就逕行給仲介公司出租呢？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依照程序我們會先罰，開罰之後如果還是沒有按照規定來的話，我們就會斷租。

林議員武忠：

就馬上斷租。〔是。〕斷租之後土地就會收回，如果其他人想租的話，可以繼續租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因爲我們必須取得建物的所有權，地上物的所有權才可以租。

林議員武忠：

有這種情形，你去查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剛剛的附帶決議就是…。召集人，附帶決議要怎麼說。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請市政府做整體銷售的評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帶決議：請市政府做整體的銷售評估。（敲槌決議）

我還想要回到剛剛那裡，請大家一起看，好怪，12、13、14、15，它的地號都在旁邊，你看那個地號是 1617、1619，14 號案是 1622，第 15 號案是 1623，這應該是連在一起的土地，爲什麼要分成四件。這已經通過了。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像第 14 號這種案子，像南華路旁邊這些都已經是建物了，如果要拆除是很困難的，而且這些都已經長期持有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這些都是一棟一棟的房子了，你們都有注意。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這個我們都會看照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9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8.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件是不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當初不同意辦理的原因。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看照片就知道，跟剛才的原因一樣都是透天厝，所以我們也請市政府整體評估，整體銷售的時候再提。整體銷售的價格會比單一筆賣掉好，而比整個市政府的土地被零碎切割來得有效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整個三角窗都是市府的地，好大一塊。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做這樣的建議，市府也同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總共有 11 塊。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市府也同意，所以我們就不同意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辦理不需要做附帶決議吧！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不需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不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 151-85 地號 1 筆出

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563-5、564-1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5、88（合計 9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大寮段 2208-1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51、80-55、80-5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73、10.64、12.28（合計 29.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478-67、2478-9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爲 11、3（合計 1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478-68、2478-9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3、3（合計 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符合專案讓售範圍內之土地面積約 19 公頃，擬完成處分程序後，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 地號、683、755 建號市有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爲 146.64 及 2,743.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124-14 地號及 10839、10847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爲 40、41.02、4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236、237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3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10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724、728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1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31、31-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4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640-1、1640-2、1640-5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6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2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35.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好嗎？暫停，我們到早上散會時間還有 11 分鐘，後面還那麼多，早上是不是審議到賣土地的部分結束，好不好？我們早上就把這本審完再行散會，下午一樣 3 點開會，我先處理時間，我們延長到這整本的工務第 15 號案，早上把第 15 號案工務局的墊付款案 1,154 萬 2,000 元，這筆墊付款的案子處理完，早上才散會。謝謝。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23、24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1,616.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27、28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1,638.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3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610.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4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91.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這個案子我沒意見，回到上一頁，請局長站起來，我問你一下，你看這公告現值的總值，和市價總值差了四倍，公告現值是 2,000 萬，市價是 8,000 萬，因爲現在已經有實價登錄，所以有市價，有四種價格，就是市價、公告現值、公告地價，這差四倍，我覺得是合理，也可推估出來。不過我從剛剛這些賣土

地的案子，我一直覺得很奇怪，你們好像估價，這明明有市場價格，怎麼不是每個都根據市場價格，這是第 52 號案，你回到第 10 號，第 11、12、13、14，怎麼這些前面的，從來不根據市場價格，我有記這個都差一點點而已，回到最前面開始賣土地的這些，跳到有數字的就停了，你看這有沒有根據市場價格？有還是沒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剛我們談的案子是空地，但這些都是承租在巷尾的土地。

蕭議員永達：

你這案是否有根據市場價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爲議會要求做預估的估價，這是我們的同仁依據他們的專業去估價的，這個也不是我們最後出售的價格。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這個是同仁去查的？〔對。〕這個不是根據實價登錄的價格？〔對。〕你們送來議會應該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以前你們同仁所查出來的公告現值的價格，都是市價直接打 7 折，根本連查都沒有查，上一次的一百多筆土地，現在明明就有實價登錄可以預估市場價格。但是你們同仁送來議會根本連查都沒有查就直接送來，這次有沒有查？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會改善，我們會查市場的…。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用具體個案，這個有沒有查？沒有查嘛！這每一筆土地賣起來不是百萬就是千萬，這都是市民的錢，我們都是爲人民看緊荷包，現在既然已經有實價登錄，你們送來議會就是要依據市場價格，合不合理？〔合理。〕不要隨便亂寫，怕麻煩就直接將公告現值打 7 折，直接推估爲市場價格，根本無視議會監督你們的權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蕭議員，現在要查實價登錄其實很簡單，就怕附近沒有成交的案例。

蕭議員永達：

這個是誰在做？你隔壁這位嗎？麻煩你站起來一下，麻煩你重視議會的審查權，不要偷懶。我相信你們的出售價格，還是會根據實價出售，但是請不要偷懶，該做的動作要做，譬如說現在都已經有實價登錄了，上網去查會很困難嗎？請你回答。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我們是按照實價登錄的案例去查詢，這個案子已經是這樣做了，所以每個案子的比例都不太一樣，議員可以去看一下，我們現在都是依據實價登錄。

蕭議員永達：

這個也都有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當然，我們比較擔心附近沒有成交的案例，我們找的案例就會比較遠一點。

蕭議員永達：

所以今天送來都全部都有依照實價登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是，上次議員指教後，我們就有改正了。

蕭議員永達：

今天已經改正了嗎？〔是。〕那我沒意見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2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5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81.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俄鄧・殷艾議員，請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請教上一頁的那一筆，剛才蕭議員在談的時候，每一筆最下面都寫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詢查服務網，爲什麼前面的都不用寫？表示前面的都不是，這都是你們自己訂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前面和後面的資料是不同人做的，這點以後我會改善。

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會覺得好像很不實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上次議會說的我們都有改善，只是後面這一個有將他括弧出來，都已經先查好了。

俄鄧・殷艾議員：

要就要一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查這個對我們來講並不難。

俄鄧・殷艾議員：

是不困難，但是你至少要給我們正確的方向，因爲我們都按照你們的實價登錄來看，希望你們能改善。〔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 4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地上未保存登記建物，土地面積爲 1,6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35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243.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15-5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4,6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7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86、586-6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7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61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16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大昌段 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59.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營段 147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69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中山段 116 地號 1 筆市有非

公用土地，面積 154.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1125-1 地號及 857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爲 196、218.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236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教育委員會準備，請林議員芳如到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教育局的市府提案。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教育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小港運動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及「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計 39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67 萬元，總經費爲 55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教育類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6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8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這個 103 年度還有 105 年度的預算書我們來審議，請問怎麼沒有 104 年的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員報告，104 年就是現在還在執行當中。

林議員武忠：

你現在是用 105 年。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現在是審明年的預算，今年的預算是去年審查通過，現在正在執行。明年就會出現今年的預算。

林議員武忠：

愛樂文化基金，你能簡單解釋一下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兩個樂團是高雄市交響樂團和高雄市國樂團的基金會。

林議員武忠：

好，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第 6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69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是預算，所以要經過三讀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進入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7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4 年度「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補助款（750 萬元）及配合款（1,7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500 萬元整，因 104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27 日黨團協商同意先行動支在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審議農林小組，請農林的召集人還有專門委員準備。請張議員漢忠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 104 年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4,803 萬 7,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50 萬元整辦理「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5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案，編號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4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其中「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與「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等 2 項工程，擬

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512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512 萬 5,000 元合計新台幣 3,025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0 萬元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4、105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000 萬元（104 年度新台幣 300 萬元、105 年度新台幣 7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0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5,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105 年度補助費計新台幣 240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7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41 萬 8,000 元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41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41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483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農林小組。接著審議交通小組，請交通小組召集人何議員權峰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74 號案，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104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4 年「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106 萬 2,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議長交議案，編號第 6 號案，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等 4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720 萬元、自償款 85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480 萬元，共計 1 億 2,0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75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869 萬 3,900 元辦理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第一波競爭型後續計畫」及市政府自籌款 524 萬 4,100 元，總計 2,393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76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補助市政府 755 萬 5,000 元辦理 104 年度「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及市政府自籌款 323 萬 7,858 元，總計 1,079 萬 2,85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7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第一波競爭型後續計畫（第 2 次）」，其中屬墊付案經費為市政府自籌或中央部分補助，市政府需另籌配合款併同補辦預算者計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議長交議案，編號第 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526 萬元辦理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第二波計畫」及市政府自籌款 374 萬元，總計 9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交通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保安委員會準備，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林議員武忠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準備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編號第 78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3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ICLEI 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也成立好一陣子了，預算的部分我沒什麼太大問題，但是我想附帶決議是請下一次一定要來做報告，到底目前的狀況是如何？所做的工作是什麼？成立到現在我們都非常關注這個議題，既然在我們這邊成立辦公室也成立基金會，我們這麼有心要做這個事情，對這個城市或其他城市一定要有所協助。我建請環保局在下次會議會議時，用你們的經費應該來

議會開一場針對 ICLEI 基金會目前在訓練能力方面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度？做出什麼樣的協助？這個部分請你們記下來，下次議會開議時也請基金會來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請局長說明？

陳議員麗娜：

應該不用，就請他們下次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裡面有好多基金的決算與預算。

陳議員麗娜：

只有 ICLEI 基金會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我知道。我是說前面也很多不同基金會的決算書跟預算書，下次也可以請他們來報告。關於這個決算書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79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入「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的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保安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部門請準備。請工務委員會的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上報告，請專門委員準備，從都發局開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市政府提案，第 80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高雄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暨實證」經費 2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27 日黨

團協商同意先行動支在案。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對於本項提案的預算，本席沒有意見，但是相關的事項還是要請教局長。市長準備把亞洲新灣區的 199 座油槽遷到小港沿海的外海，這樣的規劃牽涉到的是港務局，市政府爲了港務局港區的發展犧牲掉沿海居民的健康跟權益，這個茲事體大不曉得跟預算有沒有關係？請局長說明，地方是反對的，如果 199 座油槽眞的要遷到小港沿海，居民對市政府眞的會失望，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預算跟剛剛李議員所提到的油槽是無關，最主要是國發會有針對全國國土智慧城市系統，他希望補助地方政府相對應的架構之下先提一個中長程的計畫，有利於未來國發會框列一些預算讓我們去申請，我們現在就是拿這個預算在做這件事情。另外，這個預算我們也利用一些部分的經費來做一些過去都市計畫土域地形圖，過去都是紙圖，年久會伸縮造成變形失眞，所以要重新數位化保存下去。

至於油槽的部分，這個案子是中央在 100 年就已經有訂下這樣子的政策方向，也是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我們只是希望能加速遷移，整個洲際二期本來行政院就核定計畫有一個油品儲運專區，大概整個計畫是這樣子。我們現在就是希望能夠建請經濟部跟交通部儘速遷移油槽，因爲畢竟離市區比較近，以上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順進：

我想油槽大家都不要，包括後勁連油槽都不讓它擺放，後勁不要油糟、港區不要油糟，要將它遷到沿海來，對沿海不公平，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在此也要表達地方市民的心聲，希望在這方面的規劃上要更詳細、更完善，能夠達到三贏，我們的石化安全也兼顧、地方的空氣品質也有照顧、市政的發展我們也支持，這樣能夠達到三贏。局長，你要愼重，你在資料上說三年內要完成都市計畫、六年要完成遷移，這是你訂下來的一個方向，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整個期程，中央在 100 年樣就已經有這樣的期程設定，那時候我們只是說基

於城市的安全，希望這個東西不要任何的延宕。當然我非常認同李議員的一些想法，城市的安全絕對是我們的首要，即使遷移過去，那個不是舊的搬過去，可能是設備的更新，整個在安全上，我想是市政府最重視的一個價值。

李議員順進：

謝謝局長，預算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內政部核定高雄市政府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增至 8,856 戶，所需編列之自籌款經費增加新台幣 2,000 萬 6,4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都發局長，內政部核定高雄市政府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增至 8,856 戶，我們的自籌款就增加新台幣 2,000 萬 6,400 元整，關於這件事非常有意義，但是很多人都申請不到，這次的情形我不知道你們辦得怎麼樣？但是有很多里民是不是條件設限還是什麼，事先的宣導可能比較不清楚，那些有資格的是他們自動來申請還是你們主動出擊，而且這個戶數既然是內政部讓我們增加，現在內政部補助我們多少？2,000 萬 6,400 元，中央對我們增加的戶數到底有多少錢？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租金補貼，去年總共只給三千多戶，但是實際上有來申請的實際是七千多戶，今年我們一直極力去爭取，爭取後他一開始給我們六千多戶，我們覺得不夠又繼續跟中央申請爭取，所以後來核定的戶數總共是 8,856 戶。

林議員武忠：

如果他申請通過的話，一戶是補貼多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才議員在關心資格的部分，那是中央全國一致的標準。

林議員武忠：

他們是中央核定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另外我們這次申請的時候，有特地用簡訊和電話通知去年有申請的這些租金補貼戶的家人。

林議員武忠：

他們現在補貼多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是一個月 3,200 元。

林議員武忠：

今年也是一樣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今年也一樣。

林議員武忠：

去年也是一樣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去年是 4,000 元。

林議員武忠：

有減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希望能夠照顧更多需要照顧的人，所以從去年三千九百多戶今年變成八千八百多戶，今年來申請總共九千多戶，不夠的部分我們現在又再跟中央爭取，希望能夠照顧到所有來申請符合資格的市民。

林議員武忠：

局長，再爭取，向中央報多一點。這些對高雄市民都是正面有意義的。如果有什麼有關資料，拜託都拿一些資料給我們議員，這樣子如果人家來問或申請，我們也比較有所依循。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8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擬先估列 5,264 萬元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總經費 886 萬 7,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不足 4,418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3,401 萬 8,600 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1,016 萬 1,4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翻開市政府提案第 8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內政部營建署「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墊付款 7 億 4,134 萬 2,000 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8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高市訂定 105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另本案 104 年 9 月 22 日市府來文來函勘誤已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它是以零費率徵收，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往年慣例都是以零費率徵收，今年也是比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麼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 10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辦理「104 年度小港區南星路（岐山二路至鳳北路，南向）二期改善工程」改善所需經費 3,357

萬 520 元，辦理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1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1 億 727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前鎮區特茂 7E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工程經費不足款約 5,800 萬元，擬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四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第一次修正）墊付款新台幣 1 億 7,591 萬 1,000 元作業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監審）第 7 期計畫」案及自籌配合款差額合計新台幣 1,154 萬 2,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上午的議程就到此結束，下午 3 點我們繼續審議法規，請同仁準時來開會，散會。

下午繼續開會，首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46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最重要請看第一頁，討論事項的上面，請大家確認文字記載。有沒有意見？第一頁，也請邱議員俊憲確認會議紀錄第一頁下方。大家都看完了嗎？請大家確認會議紀錄第一頁下方，數字 2 的部分，沒有意見的話，等一下就要確認。關於第 46 次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確認。（敲槌確認）

接下來審議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議員益政。先請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議員提案編號 1、類別：法規、提案人：何議員權峰、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草案。修正條文：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五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條文，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關於這條文，我跟各位解釋一下。這條自治條例在合併後有延長 3 年，到今年 10 月到期。何議員考量到時間，提案延長 2 年。總共 3 年加 2 年共 5 年，我認爲延長至 7 年的時間才夠彈性，足以符合夜市以及民眾互動。向大會報告，在這裡向議長、議會同仁徵求，期望能將時間延長至 7 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你的意思是要提修正案？〔是。〕時間照原案改爲 7 年，針對張議員修正案，有沒有人附議？好附議。林議員有意見嗎？

請主管機關說明，主管機關在嗎？曾局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路外蓮池潭攤集場，土地取得使用權是較爲單純。各位議員現在都很關心馬路上、一般使用道路的問題，現在問題癥結在於同意書取得，張議員也清楚同意書取得部分，同意書取得確實需要時間溝通。感謝各位議員早上通過 2 場提案，其中梓官蚵仔寮因周邊人行道屬於交通局管轄，而交通局也同意。另外一個茄萣大發路有部分屬於養工用地，有部分是店家門口，所有店家同意書都有拿到，在這樣的條件下，只要經發局接到這種案子，經過的程序我們都會加速辦理，以取得議會同意受權繼續營業。跟議員報告，如果不繼續延長，目前大高雄轄區內，路內攤集場有小、有大，我們稍微統計後，扣掉今天早上通過合

法，還有 66 場。大部分集中於原高雄縣範圍內。如果延長時間，可以提高這些攤販取得合法地位的機會。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就是贊成給這些攤販更充裕時間去準備。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希望這段期間還在路上的攤集場，在不妨礙交通下，因取得合法地位需要一定過程，包含環境整潔、秩序建立，可以參考合法通過之攤集場，並做更多改善，才有機會適用這部法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處理張議員漢忠修正案，修正為 7 年，因附議人數也達法定人數，已成案。（敲槌決議）請討論，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局長剛剛提及內容，有哪幾場店家取得同意書以及還未取得，現在是檢討的時間，設立擺攤的人與居民意見不相同，取得同意書同時，需兼顧兩方，要取得同意書的人與居民對於出入口意見相互牴觸、違背，故這次檢討時，是否應該有一定準則、規範，不超過道路多少範圍，讓行人、車輛得以通行。我也很支持攤商，身邊有許多親人、好友從事攤商工作，以及支持者。也有居民提及攤商之擺設，他們有時迷迷糊糊就給同意書，當居民遇到瓶頸、困難也沒有機會發聲、反映主張。我曾經聽過這樣的案例，雖然拿到同意書，但是攤販將攤位擺到讓民眾要送孩子看病卻車子出不去的情形，這樣會衍生很多問題。所以一些細節問題，本席要要求市場管理處，在一些細節上，如果兩方面沒有想到的，你們就更周延一點。當然擺路邊攤的弟兄姊妹都很辛苦，也給我們很多方便，譬如買東西、吃東西都很方便，在合法的範圍內，政府要更周延一點會比較好，不要有紛爭，假如又衍生出一些紛爭就不好了，我是這樣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先發言，然後是蔡副議長。

李議員雅靜：

局長，目前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實施到現在已經多久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到今天是三年又將近一個月。

李議員雅靜：

三年一個月，你們一共合法通過幾場？包含今天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路外的有 3 場，路內的有 2 場。

李議員雅靜：

三年一共通過 5 場，對不對？〔對。〕如果照議員提案的再延長 2 年，你可以有把握讓幾場通過？你的目標數多少？目前一共 66 場還沒有通過，對不對？這 2 年內你打算全力輔導幾場通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剛才前面幾位議員有問過了…。

李議員雅靜：

你有沒有目標數？回答我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可不可以說明？

李議員雅靜：

你先回答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一件事情我是被動接受申請的。

李議員雅靜：

你也可以輔導，不是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法令經發局是被動接受申請的。

李議員雅靜：

是，剛剛也有議員提到，是不是可以延長變爲四年？如果給你四年的時間，剛剛本席也有聽到你是贊成的，本席也是贊成，最好可以永遠無止盡的，然後你們就一直輔導，讓他們眞的可以就地合法接受市府所制定的自治條例，讓他們可以就地合法，而且是有秩序又不會髒亂，也不會無限擴張的，用這個辦法來規範他們，還給我們一個比較乾淨整齊的攤販市集，這才是我們想要的。如果延長四年，你又有多少把握可以讓這些攤販市集就地合法，你的目標數是多少？你總要有個目標數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一件事情的法令設計，就是主管機關被動的接受這些攤集場的申請，整個法令的精神就是如此。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沒打算要輔導這些臨時攤販，任他們自生自滅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話不是這樣子說的。

李議員雅靜：

如果他們都沒有人輔導，也都沒有人主動輔導的狀況之下，任他們自生自滅嗎？是這樣的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李議員，我覺得你這是故意…。

李議員雅靜：

在你們還沒有把公有市場弄得更完善的同時，你們要讓這些臨時攤販集中場自生自滅嗎？還是讓他們無限擴張，讓我們的環境，也讓我們的市容更亂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剛才的討論裡面有指出一件事，這些攤販的存在固然有一些歷史的淵源，但他們也可能和周邊的交通或既有的店家、住家產生一些衝突，而這個法令…。

李議員雅靜：

你最困難的大社那一場都能夠去解決了，我不相信高雄市還有哪一場比這裡還複雜。所以你們完全沒有目標數，你爲什麼要請議員幫你背書這種東西呢？還讓我們議員去提案呢？你自己都沒有目標啊！還是局長你完全都不懂？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再說明一次。

李議員雅靜：

你要不要換處長回答？其實你提這個案子出來的時候，我相信你就已經有目標，你想要讓這些業者安心在高雄市可以有個生存空間，你應該有一定的目標數，不然你幹嘛訂這個自治辦法呢？你們毫無目標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是，我再說明一次，縣市合併的時候，既有原高雄市事實上有很多經過市議會授權而存在的臨時攤販集中場…。

李議員雅靜：

但這個和你們原先在法規小組向我們報告的時候，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本席是法規小組成員，這個東西是我審的，當初你們報告的東西和你們現在做的東西完全是背道而馳，你們根本就沒有在輔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可不可以說明具體一點？

李議員雅靜：

教育局是不是屬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是不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爲什麼你不願意去協調呢？同意書就剩下他們兩個單位而已，爲什麼你不願意協調呢？最困難的大社我們都可以完成了，反而是最簡單的，他們也願意配合，連地方回饋都有了，你們卻不願意幫忙，難不成你們要讓他們無限擴張嗎？現在就是這樣，你們知道嗎？局長，要怎麼處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第一點，我不知道大社哪一個臨時攤販集中場已經通過了，這是第一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現在大社風景區不是已經通過了嗎？這是你剛才自己說的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今天送進來的是梓官和茄萣。〔…。〕向議員報告，我再說明一次，這個法案的立法精神是臨時攤販集中場組織一個自治的組織，然後來向政府申請，這個法律的規範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3 分鐘。局長，只要有來申請，你就要全力輔導，李議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李議員雅靜：

對，沒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要他來申請，你就要全力輔導讓他過關，李議員的意思應該就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沒錯，謝謝議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也向議長說明，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因爲這裡面有不同社會…。

李議員雅靜：

你們一開始這個辦法通過的時候，你們還有請顧問公司，我承認你們一開始眞的是全力以赴有在輔導，可是後來顧問公司…，你們不曉得和顧問公司怎樣，我不知道，你們就是擺爛啊！你們當初是這樣說：「你們會請顧問公司來輔導這些臨時攤販集中場，讓他們可以就地合法。」你如果又給我搖頭的話，我眞的就要拜託議會調錄影帶和錄音帶出來了，本席在小組問的和你自己回答的都有，不要和我辯，這個是大家關心的事情，它是和我們的環境、未來的生活有關係的東西，這個不容許你這樣開玩笑反覆無常的。請正面回答我，有事情的話，清楚的說出來大家好商量。你知道爲什麼議員同仁還要再提出這個案

子嗎？因爲大家都很關心這些攤販何去何從，你是要讓他們亂竄，還是我們來輔導他們，讓我們的市容更整齊，也讓我們的環境衛生更好，大家採買時也能更安心。我知道你們還有幾個辦法，譬如高雄市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裡面，還有規範攤販未來的食用油流向都要通報，環環相扣，很好啊！問題是，你們自己不要全力以赴輔導他們，我就覺得爲什麼要叫議員來幫你背書呢？這個眞的和你原本要立這個法的時候，那種感覺是完全不對的，怎麼你們是被動的？明明你們是主動的，不然他們怎麼會知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可以說明嗎？

李議員雅靜：

請說。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的狀況是，臨時攤販的形成，我應該前面一直在說明這件事，我要講的是攤販的經營成本與租用店面來經營，相對來講比較低的，如果它和周邊生活、交通有衝突的話，所以這個是我的看法，這個條例在這個地方，我們有申請、有組成自治會，誠如議長所說的，我們也願意幫忙，而我們也做很多努力，但是同意書是關鍵，這是民主社會最關鍵的事情。

李議員雅靜：

是嘛！如果像你剛剛說的，同意書是一個關鍵，前面你向別的議員有解釋了，剩下哪些公部門的同意書你會全力以赴幫忙，試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和工務局，是不是高雄市政府的？是。你可以全力以赴幫忙嗎？可以嗎？簡單回答我，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李議員，我這樣說，教育局沒有出具同意書，有教育局的理由，也有學校家長會的理由。

李議員雅靜：

你回答我，議會這樣敲過、通過以後，你可以幫忙協助通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一直不斷向李議員說明，這件事情關鍵在同意書。只要同意書過，前面 2 場包括大發也好，包括我們剛剛講的大發路，茄萣大發路跟梓官蚵仔寮，其實我們不斷的就在做這件事，取得同意書以後我們是全力在做輔導的工作，這件事情是這個樣子，沒有錯。關鍵在同意書。〔…。〕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我們共同來監督，因爲現在先討論，要不要再延 4 年？再延 4 年，就

是從今年起再延 4 年，最主要是讓攤商還有充足的準備時間，因爲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合法化。那在申請的過程，拜託曾局長，最難的是兩邊的私人土地，私人所有權人的同意書，這個最難，這個公權力不適合介入，只要他們具備了所有的同意書之後，其它的細節應該是比較容易溝通，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全力的輔導。但是取得同意書，那是私人的土地，私人所有權人，這個部分。〔…。〕不管怎樣，同意書的部分，公權力不適合介入，但是後面的所有程序應該要儘量的輔導，先把再延 4 年的部分處理過。還有蔡副議長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簡單說，就是要讓你延 2 年，延 2 年再加 2 年是讓你們緩頰，讓大家拿到同意書，你如果可以取得同意書，當然就合法化。這是原高雄縣的歷史共業，像我們那邊也有很多夜市、很多菜市場，路邊攤排一堆，你如果取得旁邊的同意書，當然向經發局申請就沒有問題。2 年我們覺得太快、太急迫了，張議員漢忠才會提再延 2 年，呼籲讓辛苦人家在擺路邊攤的，讓他們一個緩衝，再跟這些地主溝通，跟這些鄰居溝通，我來這裡就是爲了生計的問題，若同意就申請合法化；如果沒有同意，當然就沒有辦法。所以目前是茄萣和梓官可以輔導他們取得同意書，如果沒有取得，他們也無法合法化，這是正確的。因爲急迫性，2 年太急，我也是希望再延 2 年，如果沒有辦法取得同意書，取得大家的共識，就沒辦法合法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也要謝謝何議員權峰提案，他有注意到這個攤販臨時集中場的 3 年時間已經到期了，有必要再延，讓所有的攤商有商機，然後在過程中也希望經發局能夠輔導。不過本案因爲張議員漢忠說延 2 年不夠，再來延 4 年，讓他們更好做事。所以目前我們的修正案是張議員漢忠的 7 年，7 年就是從今年起再延 4 年。針對張議員漢忠的提案，剛剛已經有附議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何議員權峰能提這個案子。接著第十三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刪除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三條修正爲：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於道路範圍外者，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其設於道路範圍內者，應規劃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但設於道路範圍外並依法取得其他設置許可者，不在此限。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第十三條，請處長說明一下。這個是攤販臨時集中場因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例如前鎮那個，它不算是…。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前鎮是原來合法設置的攤集場。

林議員宛蓉：

合法的，好。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沒有影響嘛！前鎮沒有影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爲。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九、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飲食類攤販之食品與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文修正，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3、類別：法規、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草案。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

備查。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僞不實者，主管機關得移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他只是把它說明得更明確一點，將來要執行的時候會比較好執行。原先的用意、立法的用意不變，但是規定得比較詳細，比較好執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入三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議長交議案，編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草案。

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延長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爲三個月。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爲二個月。前項施工期限之延長，每層得延長一個月以下之工期。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爲四個月。（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爲三個月。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爲限。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是送大會公決，當初送大會公決的理由何在？請召集人向大家報告。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當初曾議員俊傑另外有提案，增加其他的修正案，希望能夠再增加有關電梯的部分，施工電梯一般是在外面，有些高層樓如果它施工電梯在裡面，第一個，對公安會有幫忙，可是施工期會增加，有些希望能夠再延長的可能把它列在這

一條。因爲工務局主辦單位對這個有不同的看法，大家的討論沒有共識，所以我們決議送大會公決，有關細節部分請局長再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順便說明爲什麼要提這個修正案？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第三十八條的修正案最主要有二點，第一點，現在高雄市在推動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高雄厝，還有現在在實施太陽光電的計畫。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是在 101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所以這個修正條文有二個重要的時間點，第一個是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建築案，一個是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後的建築案，我剛才說 101 年 7 月 1 日的綠建築自治條例，在實施綠建築、高雄厝、太陽光電的時候會增加很多設備，所以每層樓包括地下室，一層樓我們就增加一個月的工期。

另外在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在推動綠建築自治條例之前建築執照的案子，這些案子經過統計也有 30 件，我們要求這 30 個案子按照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者高雄市高雄厝的回饋辦法，或者裝設太陽光電來做一個變更，我們也同意按照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後的案子，每一層樓我們就增加一個月的工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補充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案誠如剛才局長所提的，有關綠建築的規定是後面才訂的，之前有些建照先申請了，如果還沒蓋我們希望鼓勵，如果容許他們晚一點施工或施工期比較晚，前提是他必須變更使用綠建築或高雄厝，我們是有這樣的鼓勵，讓他延長，這是第一個最主要原因。另外有議員提到，有些高樓層他如果改的話，如果按照每一層樓有一個月或幾個月的時間點，那些高層樓如果算進去，最長可能要一百個月，是不是要有一個上限？如果延長他可能因爲是高層樓，每層樓可以延一個月，不曉得會延多久？所以是不是定一個上限？當時那個上限大家有不一樣的意見，這是我們送大會公決的理由。

今天討論的有三大部分，第一個是原案工務局所提的，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經核准的建照，希望鼓勵他們用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厝的設計鼓勵辦法回饋變更設計，這個原案我們支持沒有問題，我們在小組討論沒有問題。第二個，有些高樓層他希望除了綠建築以外，其他因爲施工安全的施工法，也能夠延長，這一項議員和工務局有不同的看法，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討論。第三個，時間要不要定一個上限？我們建議 5 年還是多久。這三個重點請大家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三個重點分別在哪裡？在第幾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重點在原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個重點是第三十八條開宗明義這個部分，是不是？就是第三十八條有畫線的部分，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是後面 1-2。

主席（康議長裕成）：

翻過來 1-2 頁這裡，建照於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核准者？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高樓層的部分在哪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個沒有送進來，之前曾議員有提案增加的項目、建議事項。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天提大會公決的部分就是，因爲我們一個樓層增加一個月，最高的樓層是大遠百的 103 層，如果照這個條例一個樓層增加一個月，那相當於 103 個月，所以那天在討論的過程說，103 個月相當於 8 至 9 年，所以我們討論一個最高上限是 5 年，我們那天提到總延長的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5 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裡沒有寫，你的修正條文沒有，我們先討論大方向，細節進入一條一條的討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曾議員的提案沒有列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也不在現場，小組的意見呢？最高 5 年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上限最高 5 年。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天有討論到，如果在第三十八條加這一項，算是第七項：「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爲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加在第幾條後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第三十八條，這一條沒有放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要另外提修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第三十八條本來有六項，這一條加進去就是第七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三十八條你送來的只有一跟二嘛！對不對？只有一跟二。如果要一併處理就要提案，對不對？我們休息一下把這個處理好，這個比較愼重一點。休息。

繼續開會，請召集人再說明一下剛剛溝通的結果，該從哪個方向？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抱歉！我先說明一下這個重點。

第一個，還是一樣，這個修正條文是在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核准的。我們是鼓勵藉由這個案的放寬可以變更設計、可以延長申請工期。但是前提是你必須要依照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厝的設計回饋辦法，申請變更設計。因爲你變更設計所以你需要花時間，所以容許延長你的施工期。這是第一個要件。

第二個，施工有個期限。不能說每一層樓總共多少？今天所提的問題我們剛剛有個共識，最高是 5 年。等一下我們請副召集人來提案。

第三個，我們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曾議員俊傑有提到，就是除了這個辦法以外，希望對於一些…，有兩項我唸一下，但是我們後來沒有同意，希望把它變成授權給主管機關。有關這個條文的最後一項就是，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就是曾議員本來要明定的這兩項，大家共識是認爲不要放在條文裡面，就放在特殊情形、或施工困難、或構造特殊的部分。這個部分就是這兩條，它所需要的就是授權給工務局，來制定它在審核時候的條文。但是審核時因爲主管機關等於是我們空白授權，就授予他三個情形，就是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和其他特殊情形的時候，依照這裡來決定。本來工務局希望這兩項不用明定他們會審酌，那我們認爲不要審酌自然有人提出來，就把它列在你們在審查特殊情形的實施細則或辦法，就是所謂行政規範你們自己來列，以後有類似的話，就比照辦理。如果沒有在這兩項內有其他的情形，還是授權工務局再審核，但是如果有什麼情形，你一旦訂了以後，有案例的話就是以後有類似的申請，你就必須要比照辦理，讓大家有個明確的概念。

我們這樣講，是因爲我們雖然授權行政機關，什麼是特殊工法？什麼是施工

困難？什麼是構造特殊？這些都是很抽象。但是局長或是主管可能會了解這個立法的用意，可是承辦人他不見得了解我們的立法過程，他會看字讀字。所以說我們立法雖然沒把這兩個案放進去，但是我們希望工務局在審查它的細則行政規範的時候，把曾議員提的這兩個情形，明白列在他們行政規則裡面，讓所有申請者有所依循。這是我們在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大家有的兩個共識。第一個，就是延長可以但是要有個上限。第二個，就是把曾議員提的案變成它的行政規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這個建築工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這裡因爲有講到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這裡需要再加條文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不用。也把曾議員他所提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新的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六項沒有改變？對，就是沒有變。那也符合曾議員提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曾議員提的這兩個，就是授權行政機關。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本來就是啦！因爲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就隨他怎麼解釋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就隨他怎麼解釋，但是我覺得對於廠商要有明確的規定。許多行政還是一樣以明確爲原則，你是有彈性但是需要明確的還是一樣要明確。但是還是有授權，如果已經明確的要明確，不然有時候我們在立法我們現場很清楚，可是第一線的公務員不見得啊！他看到不是就把你退回了。我是說承辦人他不見得會這麼清楚，所以我們希望：規則就放在規則裡面，不用在本條條文裡面。但是能夠明確的就放在規則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根據三十八條的最後一項，那就是給予你們行政裁量的權力嘛！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要求的部分，其實可以用行政裁量來處理，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我們對於曾議員提的這兩個案子，也是希望放在它的規則。當我們在討論後希望行政機關回去時，就把這兩項變成行政規則的規定項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關於第三十八條第六項的部分，剛剛有講過，我們重點是在講這些項目是不是要正面表列？如果正面表列我們可以把那態樣做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只要正面表列的項目通過，在我們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後，當然我們就會在電腦公告，全部一體適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將來會正面表列？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這兩項要唸嗎？曾議員就不用，它就授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它的行政裁量，將來會有正面表列的部分嗎？對不對？那個是它們行政權的部分我們當然就不管，這裡就不用，就授權它處理就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但是授權它所同意的時間，跟本條例所寫的全部的上限，就如同等一下我們要修正的內容，含在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我們現在先處理第三十八條的修正案，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八條的修正案向大家報告，原則上照這樣沒有意見，但是剛剛有多一個五年的期限，這部分請張議員豐藤來提案。

張議員豐藤：

所以爲了要有一個上限，我這裡提一個案，就是最後增加一個第七項：「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爲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這個是你要增訂第三十八條第七項嗎？

張議員豐藤：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內容是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爲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 5 年，這個意思對不對？所以張議員你新的修正案，就是要增加…，第三十八條第七項。我們分兩個案子來處理。第一個先處理市府的提案，再來處理增加第三十八條的第七項。或者是你一併提第三十八條全部，只是加進第三十八條第七項？你是提第三十八條照市府的一樣，只是加一個第三十八條第七項這樣子？

張議員豐藤：

對，沒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向大家說明。現在張議員豐藤提的新的修正案，跟市政府所提的修正案不一樣。就是市政府原有的提案，前半段都一樣，只是到最後增加第七項，第七項的內容是：「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爲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對於張議員豐藤的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好，那附議成立，通過。（敲槌決議）

直接來審張議員豐藤的提案，那等一下市府的就不用審了，贊成張議員豐藤剛剛提出來的修正案的…不然這樣講好了，對於張議員豐藤所提出來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照張議員豐藤所提的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接著，第六十九條之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　新設置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除新增第二項外，其餘照修正條文通過。增列第二項爲本條施行前之既有昇降階梯，依前項規定設置時主管機關得另定獎勵辦法獎勵之。說明：1.新增第二項。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不是送大會公決啊！法規委員會有意見不是嗎？是不是？第六十九條之一送大會公決，可是你們又加了一個本條施行前之既有…，這是你們小組增加的對不對？是吧！是小組增加的嘛！這不是市府的提案。但是你們是送大會公決，全部送大會公決對不對？還是只有剛剛那條？喔！這條沒有送大會公決，好。各位同仁對於小組的提案有沒有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跟大會報告一下，這個條文的來由是今年 5 月的時候，看到在中國或是新加坡還有日本，相關的地方都不約而同發生孩童被電扶梯扶手捲入，最後從百貨公司旁邊挑空的樓層墜落。發生意外以後本席跑了工務局大概三、四趟，也獲得工務局長跟建管處長的支持，所以修訂了相關的條文，這個條文的辦法就是

要求在新設的電扶梯上，旁邊加裝防墜的側牆，或者在電扶梯的扶手前面加裝防止攀爬的設施，也跟相關的電梯檢查業者、電扶梯檢查業者都討論過，所以提出了條文，但是我們建管處在提出條文到小組討論的時候，是納入新設的電扶梯才要設置這些防墜、防攀爬設施，而沒有涵蓋到既有、目前就已經有的電扶梯。所以我們小組的審查成員相當貼心的用獎勵的辦法，把這個法的精神推展到過去舊有的建築物，這些有設電扶梯的部分，我剛剛也跟建管處還有法制局及工務局長討論過，我提出了一個修正的建議文字，這個建議文字我唸給大會各位同仁聽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針對第二項修正嗎？

郭議員建盟：

沒有，是整條修正。〔好。〕整條修正的文字我也放在各個議員的桌上，我也大致唸一下，我建議修正條文的目的是，除了現有的電扶梯納入以外，連過去既有的我們也同時納入，納入的辦法是依據過去無障礙設施設置的方式來提修正，所以第六十九條我的建議文字是：「本市建築物附設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第二項：「本條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防攀爬與防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這是剛剛跟工務局還有法制局討論出來有共識的文字，也請小組跟大會的議員大家共同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提供文字給我們嗎？可是這樣我有個疑惑，第六十九條之一剛剛講的是本市設置，到底有沒有「新」？如果是本市設置的話…有嗎？沒有「新」喔？全部的話這樣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因爲這樣會變得更嚴謹。因爲本來對象只針對新設置嘛！剛剛郭議員建盟提的我有注意聽，叫做本市設置嘛！所以我們監督的昇降階梯對象就會變不一樣了，我們休息一下再討論清楚，因爲這關係到條文精確的程度，再休息一下。

繼續開會，跟大會報告第六十九條之一的修正內容現在還在打字中，我們要很精確的處理，所以我們現在先來處理附表二好不好？先進行附表二，等一下再回來六十九條之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附表二第二十九條部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還有沒有附表三？沒有了，那就再等一下，下次同仁如果有比較複雜的修正建議條文的話，其實可以提早拿出來討論，才不會現場這樣針對條文改來改去，再休息一下，等他們打字好，很快，對不起。

繼續開會，針對六十九條之一小組有審查的意見，但是今天郭議員建盟又提出修正案，是不是請郭議員建盟朗讀一下你的修正案。

郭議員建盟：

第六十九條之一，建議修正案第一項：「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第二項：「本條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應該加個防止攀爬。重唸第二項：「本條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因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上文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問一下工務局長，這樣子是既有的建物，他一定要提替代改善方案，是不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困難的就會提替代改善方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困難的他們就自己處理了；第二項的第一個字第二個字本條施行前是這樣子的嘛！

郭議員建盟：

原來是新設條文。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有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項是，他剛剛重唸是這樣本條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因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這樣對不對？

郭議員建盟：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讓他的案子成案。針對第六十九條之一郭議員建盟提出修正案，如剛剛

郭議員建盟所唸的，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附議要舉手，通過。等一下再來問大家的意見，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第六十九條之一是新制定的。我看一下這個部分，我們的既有昇降階梯是主管機關另訂獎勵辦法，是用獎勵的方式，而不是罰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獎勵現在沒有了。

羅議員鼎城：

沒有了，所以六十九條之一法條的內容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如果是「應」的話，這表示我們的條例是賦予各個建築物有附設昇降階梯都必須去做，不做的話那罰則呢？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沒有罰則的話，坦白講因爲我不做，行政機關也沒有辦法處罰我，所以我可以拖、拖、拖，可以不用理這個問題啊！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新設置的部分，他如果沒有按照這個條文來新設置，他根本沒有辦法拿到建造執照。

羅議員鼎城：

重點擺放在既有的建築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講現在目前既有的部分，昇降的階梯都是在百貨公司，幾乎都在百貨公司，那當然百貨公司他們有集團自己的形象，我們相信他會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昇降階梯就是電扶梯是不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電扶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我們講了半天都是在講電扶梯。

羅議員鼎城：

應該是，在高雄市應該只有在百貨公司會有嘛！但是住商混合大樓裡面比方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的也有電扶梯。

羅議員鼎城：

夢萊茵裡面就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新馥華也有。

羅議員鼎城：

新馥華裡面也有，這部分怎麼去規範它們這個住商混合大樓，我聽說夢萊茵低樓層的房子好像有人要申請改做商旅，他們可能申請變更建物的用途，我前天才知道有這麼回事，他們已經打算要這麼做了，陸客很多變更商旅，這部分可能要去督促他們，行政機關用什麼樣的方式去督促他們監督他們去改，這個設置要請局長工務局要注意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特別意見嗎？

羅議員鼎城：

沒有，就是罰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修正條文。

羅議員鼎城：

沒有罰則就會流於具文，坦白講就是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他說不發執照就好；各位同仁針對六十九條之一郭議員建盟所提出來的修正條文的第一項跟第二項，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來處理三讀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修正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現在審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

修正條文：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二、老人福利事項。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五、原住民福利事項。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八、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十、本基金用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是照修正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局長

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是按照行政院 100 年頒布新的相關的規定，基金的用途要增列家庭暴力跟性侵害跟騷擾防治的事項，在 104 年法務部也公布了新的視導考評表的內容，指定要將藥物濫用防制的服務也要列入公彩盈餘也可以使用的一個項目。所以有要求我們在最近的修法的時候把兩項要一起列進來，但是這已經是在執行的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發言之後，換蕭議員永達，不然你舉手是…。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其實你看你原本的修正條文裡面，有本基金不得用於法律所編列社會福利項目，預算項目其用途如下，這些文字被修掉了，這個文字當初設置的意義，他的目的其實在防止公務預算，不管是對社會福利或社會救濟的公務預算編列，對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產生依賴或替代性，它的目的是要確保公益彩券基金；台語講的是天公的錢（不可預期的錢）。有時候高的時候會是 12 億，有時候低的時候甚至只有 6 億，這些基金的錢不一定，但是如果各縣市政府有了公益彩券盈餘，長期以來把公益彩券的錢，造成必要社會福利、社會支出的替代的話，萬一將來公益彩券沒有錢的時候這些弱勢完蛋了，所以當初有一個文字明列只要是法律所編列之社會福利項目不得編列在內。你現在把這一筆拿掉了未來公務預算編列的，同時公務預算就不用編了，只要編在這裡就好，這一部分的問題怎麼解決。不知道我這樣講，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簡單的講本來我們公務預算就會編列，所謂防制毒品的預算，有一定的金額會編列，將來公益彩券這裡可以編了，公務預算就不用編了，哪一天像愛國彩券一樣，不發行公益彩券了，沒有這一筆盈餘的時候，我們防制毒品的預算哪裡來？相對所以你要注意，你只說明後續文字的修正，你沒有注意到前面文字，當初訂定的目的是爲了防止所有的社會福利及社會救濟的預算，不得對公益彩券盈餘產生替代或依賴。你們如果要這樣訂不是不可以，你們必須要有某一個程度的比例，不管是身心障礙、福利事項、老人社會福利等，我們現在的公務預算裡編列的金額到底是多少？你只能錦上添花比現在還多，你不能比現在還少，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最早期的確有嚴格規定都不行，但是後來各縣市在社福方面的相關預算都需要協助，所以中央有放寬，但是有嚴格要求比例的部分，公務預算裡需要編列，我們這個配搭的才可以按照比例方式要控管，但是嚴格的比例是多少？中央財

政部在最近會給我們相關的比例。的確現在議員所擔心的，現在各縣市在部分的拉距戰是大家比較關切的，但是目前在法定預算裡我們已經有在做的部分，也是會用公彩協助來做，但是財政局非常的關心，所以不會挪移到這個部分去。

郭議員建盟：

你現在有把握不會，但是我不知道下一個局長會不會，我也不知道財政再度困難的時候會不會發生這個問題。主席，是否可以建議本條的修正，請社會局明確將比例提出後…，也就是這些支用的項目，公務預算該編列多少，其他才是由錦上添花的公益彩券盈餘來撥付，這樣才能確保弱勢、社會福利或毒品防制，該有的預算編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的條文有規定不得用於依法律所需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現在你將這些文字刪除後，意思就是可以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最近一次的考核，我們最高可以編列至 65%，但不得超過 65%。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是會有一定比例會被用掉。〔對。〕你是社會局長，那你覺得妥當嗎？結果是已經用到非法律所需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上了，所以少了這個條文，他就可以用到其他地方去了？是不是這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我們現在也有很多社福的工作是非法定的業務。〔…。〕比例會由中央統一訂定，評鑑的相關指標，由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的指標。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定是有原因才要修正後面的各款條文，如果把原先不得用於的部分留住的話，可以嗎？這項條文在這個會期沒有通過的話，有沒有關係？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實際上是沒有關係，只是之前行政院和法務部已經頒布了，在頒布的同時就已經生效了，只是我們在相關法令的部分，之前有說過，如果我們有修訂的機會就會將他們所要求的部分加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不會影響你想要達成的目的？尤其是你增加的這些福利項目，包括毒品藥品的部分…等，有中央法令可以做依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婦女福利、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毒品藥物濫用的部分，有中央法令可以來做支持，所以沒有問題嗎？你的意思是這樣？你增加了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增加了第四項和第八項，這兩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就是本基金的用途增加了第四項和第八項，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是現行全國都已經在施行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已經有中央法令在做支持，所以我們的自治條例即使沒有加這兩項也不影響你的用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只是我們就沒有跟上全國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被你刪掉的文字…，如果下個會期再送進來，可以嗎？這個放到最後再來討論，先討論停車場作業基金。細節趕快再去討論一下。〔好。〕接著請朗讀停車場作業基金。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3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

條正條文：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中央政府補助。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十一、其他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增加的部分就是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的部分，這個是這項條文最重要的部分。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第十條金融機構融資收入如果制定進來，大家也知道這個基金每年都會有盈餘繳庫的問題，只要有盈餘繳庫，這時候你訂這個條文，實際上會對我們的財政聚力產生衝擊，這點你清不清楚？請副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我們的停車政策是以路外爲主、路邊爲輔，所以很多地方如公有停車場的用地已經取得，但是地方有停車的需求，我們想蓋…。

郭議員建盟：

這些我都知道。譬如你今年繳庫 3 億後，沒有盈餘了，明年突然說要貸款 3 億蓋停車場，其實你本來有錢，只是你繳庫繳掉了。基金的原理是什麼？你就留在基金裡循環使用，但是現在這個基金已經揹負財政需求的責任，如果你再有這一條，而且沒有訂定相關的規則，譬如說只要有融資狀況的情況下，所有的盈餘必須先還清融資才得繳庫，起碼要有這項條文。但是在制定了這個條文以後又會出現一個字，譬如你今年才繳庫 3 億元，明年送出來的時候你要貸款，如果我們早知道，議會就不同意你繳庫。因爲你會變成所有基金盈餘轉成公務需求，沒有辦法支應基金原本應該提出的目的。所以這個條文實際上是有一定的問題，你清不清楚？我再舉一個更簡單的例子，這個條文如果這樣定，後面我還看到你們又同時同意大眾運輸設施的需求，這個條文如果通過，未來輕軌要設置，如果少個 30 億，可以請基金貸款 30 億，直接撥付給那邊用是沒有違法的。但是可以這樣子嗎？一定不行。所以你們這個條文可能要退回去重新檢討，這樣說明清楚嗎？請副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原來交通局的規劃，本來除了每年固定盈餘 3 億繳庫以外，我們想有很多公有停車場，還可以透過借貸方式。

郭議員建盟：

不可以，這樣以後沒錢，你用掉 5,000 萬，你只可以繳庫 2 億 5,000 萬，應該是這樣子。你們沒有當然繳庫責任，這是基金運作的原則，這不是作業型基金，你的盈餘…，如果是營業型基金的話，才有繳庫責任，你是作業基金怎麼可以這樣做呢？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我們原來理解基金是自負盈虧。

郭議員建盟：

問題是，你每年都撥 3 億過來，你現在要融資，到底是市庫要求融資還是基金需求融資？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我們是根據這個個案。

郭議員建盟：

不用根據，我問你是市庫需求融資還是基金需求融資？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基金需求融資。

郭議員建盟：

你明明繳庫了，如果不繳庫你就有錢可以用了，這樣你不是市庫需求融資嗎？財政不可以這樣子，所以這一條建議不同意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擔心，我覺得是應該要考慮，今天財政局沒來，這個條文如果要考慮郭議員建盟的意見，如果要修正，這個條文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你所擔心的問題，就是你要貸款的前提，基本上應該是可以貸款，因爲它是整個推動性。但是剛剛講的，如果一旦有貸款，你就不能繳納盈餘，這個前提是這樣，對不對？要怎麼樣把配套放進去，就是一旦有貸款未來每一年，你只要任何盈餘就不能繳庫，要先返還貸款。我覺得如果這樣放下去，對整個路外停車場的興建及大眾運輸是有幫忙的。我舉例，譬如現在災區的停8，或者是其他要加速蓋路外停車場，而且它的回收率是夠的，可是必須要貸款，這個貸款一個停車場可能是五億、六億，我們的盈餘只有二億、三億也不夠，變成要累計，如果沒有這個，我們就卡在這裡。但是一旦要加速的時候，我覺得只要加郭議員所擔心的，一旦有盈餘的當年，只要有貸款就是優先還貸款，貸款還不夠至少明年還會賺，賺了還可以再還，就是不要因爲有貸款，一方面繳盈餘、一方面要蓋沒錢又要貸款，這個和去年擔心土地開發基金類似一樣的思考，坐你旁邊的是會計主任嗎？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停車管理中心主任。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好像要財務的人才會懂，有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要解決剛剛郭議員所擔心的問題，這是議會的善意，一方面要建全財務，一方面又能夠開發路外停車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這部分剛剛郭議員講的，我們原來理解不是這樣，可是去跟市政府做報告的時候，我們是希望維持繳 3 億，剩下的我們來努力，我們找一個個案，他的財務獨立，我們去借錢，我們自償率大於 1，我們也把這個預算送到議會來審查，議會也同意了，我們就借錢去蓋。自償率看是 10 年或 15 年，我們整個可以還清，這樣就多了一座立體停車場出來，這是因應地方上的需求，我們原來規劃是這樣，但是郭議員的意見，說一定要先還款。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樣就會發生郭議員所擔心的。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照規定，一定要把這 3 億盈餘先還的話，可能市政府也不會同意，這 3 億是不可能讓我們先花。如果要先繳的話，這部分我們先回去檢討，有配套另外再提出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或是盈餘一半要先償還，我覺得這是一個配套要思考的，你現在也沒有辦法決定，要怎麼回應郭議員建盟的擔心？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那 3 億我們回去再檢討，因爲這個涉及到財政局整個大水庫，固定 3 億我們一定是要上繳。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就是郭議員和議會所擔心的，否則我們是支持，包括法規委員會也是支持，其實路外停車場對大眾運輸爲什麼有幫忙？因爲蓋路外停車場，路邊停車場才能減少，路邊停車場減少才能增加人行道及綠色空間，這背後邏輯現在要怎麼平衡點，請各位同仁能夠給不同意見，讓我們可以思考，也許做的決定，如果今天能夠修訂就修訂，如果不能修定也讓交通局和市政府知道怎麼修訂，而不是只有單獨退回，先聽聽其他同仁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相關修正條文都跟這個有關係嗎？大家看 3-4 頁第四條部分，其實也都跟這個有關係，都和金融機構融資收入有關係做相關修正。所以各位同仁考慮一下，針對 3-2 頁第十款，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剛剛郭議員建盟，你具體修正是什麼？有要提案嗎？

郭議員建盟：

先把配套辦法提出來，讓我們知道原本設計的目的，是爲了停車場開發，這是好的。但是現在我們的停車管理基金裡面，已經兼負繳庫責任，如何讓你們

的盈餘不會流到繳庫那邊，這個會出現其他的問題，可以把配套同時提出來，是不是下個會期再提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下個會期再提出來。好，等一下我們再討論，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我對金融機構融資收入這一款規定，這個立法目的是要蓋立體停車場或是停車場，是不是？就只有這樣子而已嗎？當然我相信交通局在規劃興建停車場或立體停車場，會去評估周邊停車的環境或是用戶數量等等。但是萬一蓋了之後，變成蚊子停車場，收益不如預期的話，這個基金收入可能就會有很大的問題，這部分就如同剛剛兩位議員所說的，可能要再做評估，這部分的收支要如何去平衡？請交通局必須好好考量一下，我的意見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個建議，是不是請郭議員建盟你提案，你把第十款金融收入刪掉，就是不要有第十款，第三條不要修；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也不要，這樣好不好？

郭議員建盟：

向議長報告，因爲後面那一條有關大衆運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衆運輸留著。

郭議員建盟：

條文我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有意見。

郭議員建盟：

我提出來和大家一起分享看看，其實那一條的美意大家都很清楚，但是基金昨天大家才審過，都知道基金編列在審預就只有收支沒有項目，我們今天如果把大衆運輸這個項目放在基金裡的支出，未來基金如果要編列任何大衆運輸由他們自行決定項目，議會可能連看都看不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像早上的報告案而已。

郭議員建盟：

所以要修正成什麼？這一條條文如果要有大衆運輸，應該他們盈餘繳庫的多少比例提到工務預算裡面做大衆運輸使用，這樣子在工務預算的審查才會看得到那筆預算的支出，而且才能限制他們這樣子做，否則他們在基金裡面要怎麼使用，我們不一定能夠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去補助什麼的？

郭議員建盟：

我們可能都不知道。所以從這幾條來看，可能原本我們提出大眾運輸都還要有配套的文字，就是應該繳庫後有一定比例提到工務預算裡面供大眾運輸使用的文字，所以在下個會期提出這一條法再跟大家討論會更爲完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統統不贊成了對不對？應該還要更周延。

郭議員建盟：

大家的目的其實是要用在大眾運輸，而且我們還希望有明確的建議，可是你現在只要列在基金裡面是看不到的，昨天大家怎麼審基金可能很有印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敲過去而已，內容根本都來不及看。

郭議員建盟：

以後怎麼用我們不知道。其實我們要要求這個基金只要繳庫就有一定比例必須提做大眾運輸，我相信提這條條文的小組議員意見應該是如此。所以應該是要求提到工務預算裡面一定比例供大眾運輸使用，而不是在基金裡面直接供大眾運輸使用，不然我們影響不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就是對這三個修正有意見，就是不夠周延。

郭議員建盟：

可能沒有辦法達到我們原本要求的目的，所以請他們下會期再提出，讓我們把周延的目的都討論過後再行修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的意思是方向大致上我們不反對，但是細節上、監督上可能目前還不是那麼周延，那就請他下個會期再送出來。各位同仁的意見如何？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爲今天交通局長去參加巴黎氣候變遷會議，所以今天有些政策副局長沒有辦法闡述局長的想法跟作法，因爲我們沒有隔件，所以先擱置在大會，在下個會期審議時，市政府也還有時間檢討，或者在此議會就可以處理修訂更清楚，不用再退回去重訂，看看議會這邊怎麼處理，等局長回來在下會期審議時再抽出討論，同時交通局也把剛剛郭議員跟其他議員所擔心的部分，你們再想出一個更好的辦法。

我再跟大家講停車部分，在交通的原理，問公司大眾運輸蓋輕軌、捷運的運量會多少的問題，沒有一個專家可以回答你，這一定有幾個前提，除了人口以外，你怎麼管理你的私人運具，你有沒有設車場，你有沒有規定每個家戶都有停車場，路邊停車場的比例，收費匯率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就會高，匯率低就會影響大眾運輸。所以有幾個前提，這些停車場基金要設支持大眾運輸或者要貸款，其實配套的前提是怎麼去搭配大眾運輸提升的使用效率。所以它是整體的思考，不會只是單項，但是回到會計帳的貸款，還是會擔心如郭議員所提到怕政府這個部分沒有規定清楚，盈餘又繳庫變成大水庫，政府這邊又可以借錢，盈餘又沒有優先償還的配套，會擔心在財務上變成越借越多，這兩種是對的，但是防制的措施也要思考好。

這個部分像今天的討論是很周延，我們建議主席及本會同仁同意，先擱置在我們這裡，等局長回來再跟郭議員及其他有好的想法的議員討論如何修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議事組這條條文先擱置，下個會期再抽出可以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我們決定擱置保留到下一個會期，可以繼續在下會期抽出續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吳議員益政本身是小組啊！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爲別人有意見，所以我們做這樣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一個人提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擱置不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小組審查是照條文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一讀通過，大會建議擱置，在下次會期抽出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可以嗎？另外請一個人來說明就好了。吳議員益政本身可不可擱置？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向大會報告我建議擱置，下會期再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先行擱置，下個會期再抽出討論。（敲槌決議）

公益彩券的部分研究好了，我們回到公益彩券的部分，請局長報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剛剛有跟法制局討論修正的部分，文字正在打字當中，文字修正爲第五條本基金應用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所訂需編列之社會福利項目，其用途如下。就是原本左邊這一條加上第四條跟第八條，這兩條是行政院跟法務部正式公告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下面幾款沒意見，被你們刪掉的「不得用於」大家比較有疑慮，所以你要改成怎麼樣再說明一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本基金應用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所訂需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其用途如下。因爲中央都有統一的可以運用的跟不可以運用的，有一些浮動的標準會不定期的調整，有考核的指標，全國都會通用。我們原則上全部會包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裡面，下面還有一些施行的細則、辦法，還有很多項目會不斷的調整，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一直不停的更新這個項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郭議員建盟說明。

郭議員建盟：

原本是不得用於依法律所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它的文字相當嚴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變成「應用於」。

郭議員建盟：

對。但是改爲「應用於」還是違反了原本這個法的文字目的，還是准許你替代。局長，你也知道大家是美意，我們也支持你們這樣做，但是我們爲了確保社會福利或者是社會救濟項目，不要被這樣子的文字所替代掉該有的公務預算，所以我們希望你們把比例明確訂出來，才不會造成剛剛吳議員所講得一直越借越多的情形，未來搞不好沒有這筆錢，公務預算都不用編了，只要這裡有的項目公務預算都不用編了，只要全部靠你們就好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爲這個比例中央會統一訂定的，但是他會變動。

郭議員建盟：

只要這裡有列出，例如：一、中央所訂之比例，不得逾越。如果有這條，至少知道法拿掉後，還有這項標準把關。如果沒有，不知未來會到什麼程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是好意，想好好把關，我們都是好意。請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知道。因爲這個辦法就是你所說中央統一訂立的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其中制定相關比例。

郭議員建盟：

在哪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郭議員建盟：

第幾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基金應用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是不是？中央訂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本身就是中央制定。這八字本身是中央全國管理，對於公彩很嚴格規定，其中包含哪些可使用、不可使用的界定，以及每年使用比例、新增與減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立法院通過條例。

郭議員建盟：

我建議下會期讓我們看看，也不急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急不急？

郭議員建盟：

不會影響到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會跟現行不一樣。

郭議員建盟：

那一樣擱置，不用重新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現行不一樣，因爲還有中央法令做靠山，不會有違法問題。

郭議員建盟：

建議議長一樣擱置，不用重新來過。讓我們知道這些預算，不會被替代，弱勢預算有一定比例，還在公務預算中，那我們就能放心，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不夠放心，所以要擱置…。

郭議員建盟：

他講的內容，我們都沒有看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這裡要不要看？

郭議員建盟：

是現在寫的文字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姚局長，如果暫時擱置，下會期再抽出討論，會有執行困難之處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爲我們還是會按中央規定執行，只是會與這個不相符。

郭議員建盟：

不會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依法辦理，只要有法令可以遵循。

郭議員建盟：

所以擱置應該沒有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暫時不會影響做的事情，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違反中央法規，就會跟現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與地方自治條例不太一樣。各位議員，到時不要因爲地方自治條例不太一樣，而苛責他們，對不對？全部擱置。全部擱置吧？

郭議員建盟：

沒有，就這一條擱置。因爲第六條與這個無關。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增加單一性別與原住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很怪，這個擱置，等一下要如何三讀？不然這個不要修正，否則下面無法三讀。

郭議員建盟：

那就擱置，後面有關係嗎？下會期抽出討論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增加原住民委員，本來是沒有，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本來有原民會代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來是原民會代表，現在增加原住民代表。〔民間。〕這有所不同，委員會什麼時候成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還有 2 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 2 年，那下個會期再處理，不會有問題，對不對？可以吧！那整個案子擱置，直到下個會期再討論。郭議員建盟提案，整個案子擱置，下個會期再抽出討論，這段期間請社會局將我們所憂慮相關部分完整說明。各位同仁對提案，有沒有人附議？要 4 個人舉手。通過。（敲槌決議）

這案子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再來農業局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請宣讀，請小組召集人上台，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新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辦理研習訓練課程、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核發寵物登記證明、動物收容處所之稽查等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野生動物以外，犬、貓及其他人爲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四、寵物業：指以營利爲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五、寵物登記機構：指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寵物晶片植入、登記及核發寵物登記證明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條　爲研擬本市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主管機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前項諮詢小組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五條　主關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爲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參與研習。除第一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1.第一項「主關機關」修正爲「主管機關」。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它有修正過，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六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一、實驗動物機構。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三、展演動物場所。四、動物收容處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七條　主管機關爲控制特定動物數量，得補助民間團體於特定區域內實施區域族群管控計畫。前項情形，民間團體應檢具區域族群管控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其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八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足認飼主之行爲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虞時，得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攔查飼主及其動物。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取締或對動物爲緊急之保護或安置。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之攔查及前項之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爲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消防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九條　主管機關因檢舉而查獲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爲者，得對檢舉人酌予獎勵。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條　飼主飼養寵物，應依下列規定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一、寵物出生後四個月內。二、寵物自國外輸入後一個月內；其需檢疫者，於檢疫完成後一個月內，並檢具檢疫證明書。三、寵物買賣或轉讓時。但寵物業間買賣或轉讓出生未滿四個月之寵物，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前項應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之動物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主管機關對已登記之寵物，應每五年辦理登記資料之查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一條　犬隻應施打狂犬病疫苗後，始得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但出生未滿三個月之犬隻得暫免施打。前項但書情形，寵物登記機構應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最近狂犬病疫苗接種牌證號及接種日期欄位，採取統一代號進行登錄，並於登錄後一個月內將該犬隻晶片號碼及飼主相關資料回報主管機關，以追蹤後續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二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三條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寵物業應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寵物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四條　寵物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繁殖及買賣紀錄，彙報主管機關；其領有主管機關提供之寵物晶片者，並應將寵物晶片使用情形一併彙報。寵物業於年度查核或評鑑時，無法提出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或紀錄不詳實者，其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新證。經營寵物寄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五條　寵物業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於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至少一人參與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且時數達四小時，始得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換發新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寵物業許可證者，其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自本

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六條　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許可、輔導、稽查及廢止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金屬、木質或其他材質製成尖銳足以傷害動物之針毯、釘床等裝置，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未經許可使用前項裝置或方法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或排除並銷毀之。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九條　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鋏。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條　因公私場所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者，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其無繼續醫療

之必要時，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項情形，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及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飼主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一項處置所需費用，由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一定區域範圍專區，供寵物遺體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前項骨灰拋灑或使用植存之申請、收費及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一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說明：1.第一項前段刪除「一定區域範圍」；「寵物遺體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修正為「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2.第二項「骨灰拋灑或使用植存之申請、收費及管理」修正為「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3.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鋏。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不在這裡。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二、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三、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受困、受虐或受傷動物，未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四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賣、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犬貓內臟或成分含有犬貓屠體、內臟之食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五條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犬、貓內臟或成分含有犬、貓屠體、內臟之食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說明：1.「犬貓」修正爲「犬、貓」。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五條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針對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保護條例，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5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整個案子都送大會公決，是嗎？召集人，〔是。〕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爲這個在公聽會和小組討論的時候，又包括我們昨天在議會討論違建，都有同樣的議題，就是我們希望，因爲建築法規整個不健全，現在的拆除，如果要違建拆除又要收費，拆除本身的整個秩序，每年都有不一樣的規則，造成市民有很多不一樣的標準，如果我們沒有把前面的法規重新再整理，重新再修訂比較合理的，讓市民大家願意遵守，我們再來規定，再來收費，才能夠執行。前面如果沒有做好，現在規定要收費，現在沒有收費都引起很多爭議了，如果說還要收費，那爭議會更大。

但是有幾件事希望說它…，有三件事，這是我們在討論送大會公決，我們是希望市府能夠針對三件事情。第一項，針對屋頂違建的部分，建議市政府訂定相關辦法，以獎勵大陽能屋頂或綠屋頂的方式進行改善，就是說如果有屋頂違建，就是制定透過讓違建戶能夠願意去做太陽或綠屋頂，其它有關能夠節能的方案。你把這些相關辦法訂出來，鼓勵一般的違建戶在一定的時間內，能夠轉換成這樣的綠屋頂，改善這些所謂的容積違建。

第二項，有關透天厝小面積的違建，這些違建大部分都是建蔽率的違建，市府現行的建蔽率違建規定不符實際需求，而且建議市政府跟協調中央訂定合理的建蔽率規定。

第三項，如果這個法令要通過的的話只有一項，依目前除了這兩項可以接受外，針對以接受高雄厝或相關容積獎勵的建築物進行規範，如發生違建，應列爲即報即拆的對象，不只即報即拆，而且要求就像本法的收費自治條例，馬上收。所以那時候我們小組是希望建議，如果這個條文要通過，就是哪些項目要收費，把在這裡正面表列出來，現在目前可以正面表列的，我們是說請大會決議兩件事情，如果要按照它法律收費，要讓它通過，必須收費的只有一種，目前這是正面表列，要列出來才可以收費。那正面表面就是我們講的，以接受高雄厝和容積獎勵的措施進行規範，就是說即報即拆以外，就是要收費。變作政

府已經給你，因爲你做了這些高雄厝或其他容積獎勵，我已經給你足夠的容積了，而且獎勵給你了，那你還要違建。那我們每次在幫市民爭取獎勵容積，還要跑到中央去爭取，那中央對於我們很多綠建築或者一些獎勵容積，它一直質疑你給這些東西方便他們違建，讓我們每次在爭取都碰到很大的障礙，那我們一直跟中央說明我們會有管理辦法。就是說我給你容積獎勵，但是我們會有執行的管理辦法，這就所謂的管理辦法之一。所以說我們的建議，第一個，如果要就是整個收費自治條例，整個先退回，讓他把這個我們剛剛前面講的第一項和第二項，容積獎勵包括屋頂的容積違建和小透天厝的建蔽率違建的部分，修訂好之後再送過來，這是第一個請大會公決。第二個，如果要讓本案通過的的話，就是要正面表列法，就是所謂的有已經實施容積獎勵的，那你違建，我們就是適用這個辦法要收費。請大會能裁決和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因爲送大會公決，請各位同仁議員也一起來討論。看能不能有共識，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漢忠：

這個案件，我們大家和同事聽了召集人所解釋得非常的詳細。依我的看法目前這個違建，我常說過眞的非常多元化，在這情況下，是不是請工務局把這個案件退回，像剛剛召集人講得那麼詳細，是不是退回？讓工務局在時間上來設計一套讓整個大高雄市民，對於市政府團隊或工務局、拆除隊也好，給市民很樂意配合工務局來取得這個法規，使百姓認同市政府的作法。是不是這一個案件全部退回，讓工務局來研議怎樣有一套非常詳細的辦法。剛剛召集人也講得非常的詳細，是不是爭取我們同仁的看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漢忠是要提案，對不對？〔對。〕提案讓這案子退回，市政府應該針對小組剛剛提出的所有的需要改進和研議的內容，做妥適的處理之後，將來再送進來本會，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對。〕有同仁附議嗎？好，通過。（敲槌決議）等一下再來處理這個問題。請鍾議員盛有發言。

鍾議員盛有：

剛才已有議員提案了，我本來是要說這一點，原高雄縣以前的社區活動中心很多都沒有建築使用執照，但是那是屬於合法，因爲它是從地方、縣政府到省社會處用比例的撥款興建的，可是他們都沒有使用執照。現在依照規定要修繕根本沒有辦法，所以要如何修繕通過讓它合法，是否用綠能或太陽能等等方式，有一個方向讓他們可以繼續維護下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剛才張議員漢忠所提案退回，退回的理由是因爲相關的建議、措施或者應該研議的部分，請市政府趕緊研議，這樣比較周延。比如建蔽率、容積率和屋頂違建的部分，研議更周延以後再送本會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通過退回。（敲槌決議）

這是最後一案，我們先處理時間，把這案處理完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請專委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第 4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一條　爲加強管理本市建築物與附屬設施之施工及使用，維護其構造與設備安全，以避免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工務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物，指本市轄內適用建築法之建築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條　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一、特殊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安全。二、建築物之外牆安全。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四、供公衆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安全。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維護及檢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五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向主管機關繳交特殊建築物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災害處理保證金）。前項起造人得於主管機關完成特殊建築物之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工程勘驗，且無待解決事項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災害處理保證金。災害處理保證金未退還前，特殊建築物發生災害，經主管機關通知起造人限期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爲處理。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六條　一定規模且已領得使用執照一定期間以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檢查簽證結果。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第一項應辦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方式及項目、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七條　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衆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爲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之安全，其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應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始得發給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八條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每年對於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前項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爲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得於改善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前項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置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條條文爲了和剛才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的條文內容一致，所以建議第十條修正爲二項，修正第一項文字爲：「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第二項條文：「本條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郭議員建盟這個提案有修正、有新增，這是新增嗎？這整個條例都是新增的啊！所以還要新增第二項，針對修正案增加第二項。郭議員，我和你商量一下，新增第二項的部分，「本條」這裡可能要改成「本自治條例」，因爲自治條例是新修訂的，剛才那個是修正。

郭議員建盟：

議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那一條有修嘛！這裡自治條例整個是新的，所以那個用語上面我們把它改成「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這樣好嗎？

郭議員建盟：

沒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郭議員建盟第十條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文字如我剛才向他建議的這樣，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好！這個案子通過。那修正跟新增如郭議員建盟議員所提的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修正跟新增通過。（敲槌決議）謝謝！第十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一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二條　前條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簽證時，應將檢查情況拍攝之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一併送交檢查機構；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查員未將前項照片併同簽證之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者，檢查機構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並得請專業廠商準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設備及器具，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四條　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該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其抽驗時間自發生公安事件之日起爲期一年。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五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六條　向主管機關申請下列各項審查者，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一、臨時性建築物許可。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四、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五、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經主管機關再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一、檢查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安全檢查時，拍攝檢查情況照片。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條　檢查機構依第十二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抽驗不合格，而有嚴重影響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專業廠商、檢查機構之檢查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廢止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第一項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除第五條之災害處理保證金外，應納入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所設立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並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前項專戶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二條　爲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其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一、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端及收土端流向之管理與執行。二、建築工程及其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之查核。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之事項。辦理前項事項之公會鑑定人員應爲具相關專業之技師或建築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指下列公會或團體之一：一、建築師公會。二、土木技師公會。三、結構技師公會。四、大地技師公會。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以上學校，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技師公會。前項公會或團體所出具之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爲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入「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的三讀，請問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案子都審議完畢，效率不錯！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九點半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5 時 49 分）

四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楊見福、許崑源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興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鄭介松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副局長：劉秀梅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副局長：葉欣雅
交通局副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張瑞琿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副市長：吳宏謀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由副局長葉欣雅代理）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由副局長張瑞琿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夏萱嬨、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四1式，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辦法全文1式，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員提案

二讀會

㈠民政類29案(編號1至編號29)

決議：除編號第12號、第28號案送請市政府參考辦理；第19號案送請市政府及本會議事組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㈡社政類67案(編號1至編號6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㈢財經類4案(編號2至編號5)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㈣教育類63案(編號1至編號63)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㈤農林類86案(編號1至編號8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㈥交通類68案(編號1至編號6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㈦保安類67案(編號1至編號6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㈧工務類135案(編號1至編號135)

決議：除編號第53號案另爲決議;第104號案同意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小組」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53　　類別：工務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案由：一、要求市政府於議會預算審議完成之前召開地評會，審議明年的「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並到議會作業務報告。二、要求市政府應比照都委會，公布地評會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三、要求議長：「地評會議員代表1人」，應由議會討論或選舉產生。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喬如

決議：1.案由一、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案由三：擱置。

編號：6　　類別：財經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案由：請市政府在美濃興建傳統市場，以提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障居民交通安全。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8　　類別：財經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研議鹽埕區大溝頂商場的再造與規劃。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9　　類別：財經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轉型正義：市府澄清湖土地賤租救國團，應停止續租收回，並恢復原狀。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高雄八一氣爆傷痛未癒、中國天津港大爆炸驚駭人心，爲維護市民、遊客及城市安全，建請經發局以專案協調高雄港區周邊危險儲存槽業者盡速遷移並全面揭露高雄市石化、天然氣等各項管線資訊供大眾查詢。遷移未完成前，宜放慢亞洲新灣區開發速度，以建構永續安全無後顧之憂的休閒娛樂天堂。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2　　類別：財經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遲緩 GDP負成長，請市府研議因應方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3　　類別：財經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面對中油後勁關廠及未來仁大工業區降編，建請市府提出未來產業空間佈局新構想。

發言議員：

許議員慧玉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4　　類別：財經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研析了解TPP簽訂可能之衝擊。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5　　類別：財經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財劃法修改版本，持續爭取財稅正義。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現有物價調查機制，建構更為即時、彈性的物價查訪能力，以維護市場物價穩定與合理價格。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與台糖公司之合作，提升仁武地區台糖土地之利用。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請市府加強落實執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之推動工作。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盡早因應相關自由貿易協議簽訂對農業之衝擊。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案由：中油遷廠及後續開發應尊重在地民意，必須有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案由：中油楠梓遷廠面臨儲油槽、地下管線處理，後續生態復育、土地開發、遷廠區域轉型，均是長期過程，應籌組中央、地方、民間聯合委員會，設立中油遷廠規劃基金做為後盾，訂定中油遷廠特別條例給予保障。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陳菊市長至馬賽和歐洲參觀共享城市，例如共享汽車，並要推廣到高雄，建議市府積極研議和發展高雄的共享經濟。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全球主要都會都在研議智慧城市，建請市政府儘早建置智慧城市的基礎：IOT和數據中心，同時讓民間可有償使用政府蒐集的大數據，以發展全民共享的智慧生活。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議強化「智慧城市」建設，公開各類資訊，提升城市安全保護。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催生岡山航太工業園區，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就業率。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設置專責辦公室推動智慧型城市。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高雄市政府作爲鼓勵新創產業和綠能產業的研發和整合中心。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促進高雄港市合作，加速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並成立港市合作土地開發公司，促進高雄港區整體發展。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丙、抽出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10時31分提：擬將市政府來函報告案第29號案、30號案擱置部分，全部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11時20分提：本(2)次定期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主席宣告定期大會閉幕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11時40分舉行本(2)次定期大會閉幕典禮致詞後（致

詞稿全文詳如附件），上午11時47分宣布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閉幕。

己、散會：上午11時47分。

康議長致詞內容：

各位敬愛的高雄市民、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

本屆議會在第2次定期大會創下許多優良紀錄，極具意義，裕成藉此機會，向各位市民朋友報告。

首先，高雄市議會率六都之先，成爲第一個審議完成105年度地方總預算的議會，在沒有加開臨時會下，我們以提升議事效率的方式讓議事順暢，「理性問政、嚴格監督」完成此次定期大會。

針對「提升議事效率」，或許會有人會問「議會是否以不斷敲槌來進行審議」，我們向市民朋友報告，審查過程是經過充分討論及讓不同立場的議員充分發言，統計在野黨議員在二、三讀會發言的次數，總計多達285人次，執政黨議員則有195人次，用數字來說話，各黨派議員的發言次數足可證明高雄市議會是一個可以充分討論並且讓在野黨議員充分發言的議會，絕不是一言堂。

我們以堅守「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的議事原則，計刪減高雄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出入各7億多元預算，對市府的總預算是嚴格監督又把關。

此外，我們也首創中央與地方議會自治史上的先例，自刪議會預算8700萬元，刪減幅度高達逾1成，成爲台灣自治史上第一個自刪預算的議會，對此，我們感到光榮與驕傲。

走在改革的路上，非常艱辛；議會員工加勤費是違法的預算，所以，在不得已之下，我們刪除議會員工加勤費，許多議員在討論過程中非常關心員工加班費的保障，並以1個多小時來討論及尋找員工加班費的經費來源，謝謝所有議員和同仁，在改革路上，無論是議員和議會同仁，我邀請你們一起在改革的路上留下光榮的足跡，歷史會記得我們。

本屆議員就職即將屆滿1周年，我們謹以「議會改革從高雄開始」這句話作爲成立周年送給市民的禮物，這句話是議會半年來的努力成果，也是我們送給市民做爲就職1周年禮物，謝謝大家，謝謝議員和議會全體同仁的努力。

在此，再次重申，理性問政及嚴格監督是議會堅守的議事原則。現在宣佈第2屆議會第2次定期大會圓滿順利成功，散會，謝謝大家。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1.報告市政府來函、審議議員提案。
2.議長致閉幕詞。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7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審議議員提案，但是在第 43 次會的時候，市政府有來函第 29 號案和第 30 號案，這兩案被擱置。現在本席提議抽出討論，各位同仁是否附議？動議成立。（敲槌決議）

抽出第 29 號案、第 30 號案，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編號：第 29 號案、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四 1 式，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第 29 號案，對不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是，第 29 號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第 29 號案，就是殯葬收費標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編號：第 30 號案、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辦法全文 1 式，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議員提案，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類別：民政、編號第 1 號案至第 29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12 號案、第 28 號案，送請市政府參考辦理；第 19 號案送請市政府及本會議事組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類別：社政、編號第 1 號案至第 67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一案一案唸，是一口氣唸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是，一共有 540 多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現在是社政的部分，對不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這次社政的部分有 67 案，各位同仁稍微翻一下，也不要敲太快，都沒看。這個都是議員的提案，在民政提了 29 案，現在是社政，議員也提了 67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接著財經的部分。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類別：財經、編號第 2 號案至第 5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財經的部分有 4 案，各位同仁請看一下議員提案，財經有 4 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接著是教育的部分。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類別：教育、編號第 1 號案至第 63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在教育的提案有 63 案，各位同仁先看一下，有沒有意見？請問議事組，

議員提案總共幾案，500 多案是不是？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議員提案總共有 545 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提案有 545 案也相當多，這一次議員都相當認眞。教育類的部分，第 1 號案到 63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類別：農林、編號第 1 號案至第 86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林有 86 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高雄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類別：交通、編號第 1 號案至第 68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委員會的部分，本屆議員總共提 68 案，各位同仁對於這 68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類別：保安、編號第 1 號案至 67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安有 67 案，各位同仁都很踴躍提案，請問有什麼意見嗎？稍微看一下保安委員會的議員提案有 67 案，第 1 號案至 67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類別：工務、編號第 1 號案至第 135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53 號案案由一、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案由三：「送大會公決」；第 104 號案同意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小組」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不是應該看一下第 53 號案和第 104 號案，大家看一下。請議事組宣讀第 53 號案的案由。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第 53 號案，案由：一、要求市政府於議會預算審議完成之前召開地評會，審議明年的「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並到議會作業務報告。二、要求市政府應比照都委會，公布地評會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三、要求議長：「地評會議員代表 1 人」，應由議會討論或選舉產生。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陳議員麗娜的提案，請各位同仁討論一下，因爲這個案子送大會公決。至於他提案的內容有分三個部分，有一、二、三。三的部分是關係本會內規，還是…。本會推薦地價評議委員會人選，是根據什麼來推薦？我來說明，先說明第三點是要求議長：「地評會議員代表一人」…，就是本會可以推薦一位議員代表去參加地價評議委員會。這一人是怎麼產生的？根據陳議員麗娜的意見是我們要討論或選舉產生，我又根據什麼辦法或是法源推薦這一個人，是根據高雄市政府的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的組織章程，這個是全國一致的吧！議事組主任，這是全國一致還是只有高雄市政府？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這應該是屬於高雄市政府執行訂定的一部分，但是它也可能有中央的母法規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能講可能，你去查清楚。休息。

繼續開會。關於議員提案的工務類第 53 號案，由本會議員提的部分，先跟大家說明。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成員的相關規定是中央內政部的規定，規定議員代表就是一人。過去都是由議長指定，各位也很好奇我指定誰？我指定李議員順進，他的任期是一任三年，任期從 104 年 3 月 4 日到 107 年 3 月 3 日。上一屆議長所指派的也是李議員順進，所以我跟上一屆議長指派同一個人，就是由本會李議員順進代表本會參加地價評議委員會，跟大家報告。

至於要求市政府在議會預算審議完之前召開地評會，跟我們作報告，同時也要求市政府要比照都委會的相關辦法，公布地評會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有兩點，第一是地評會委員產生的方式，根據中央的辦法議會只能推派 1 人，地評會委員總共有 15 個人，市政府佔 7 人、議會 1 人、學者專家跟民間代表總共 7 人，所以議會派出去的人是 15 分之 1，其實只能反映部分的意見，這是法律的規定所以不用討論。要討論的是過去都是議長直接指派，有議員也建議可以大會公推，一任是做三年，因爲地評會開會是三年一次。我覺得這兩個方式爭議性都不大，議長指派或大會公推的爭議性都不大。主要要考慮的是

地評會委員參加地評會開會時，他是在決定公告地價，公告地價對預算影響很大，譬如 103 年決算數是 95 億，105 年的預算數是編 99 億，換句話說公告地價三年調整一次是成長 5%。我們要討論的是議會的立場到底是什麼？一塊土地有市價、有公告地價、有公告現值，公告現值三年漲幅是 6%、10%、15%，換句話說這三年公告現值的漲幅相乘，從 102 到 105 年一塊土地的漲幅是 35%，公告現值就漲了 35%。公告地價跟公告現值要不要一樣？我的看法是派誰去由議長指派或大會公推，問題都不大，誰去都可以。是你代表議會去開會時，你在現場發言的主張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反而是議會要認眞討論的，因爲你的主張會直接影響到預算最後的結果。我個人的看法譬如一塊土地有三種價格，這三種價格漲幅應該都一樣，法律有規定公告現值要隨著市價調漲，公告地價是不是也要隨著市價調漲？如果是，那今年高雄市地價稅的稅收如果調整 35%，地價稅的稅收要多多少錢？會多 35 億而不是多 4 億而已。換句話說，我們今年的地價稅因爲地價稅的稅收，可能高雄市政府的舉債是 70 億，可以 70 億再減 30 億就變成只剩 40 億而已。所以派出去的代表在地評會開會時，你的主張公告地價調幅是多少？我倒是覺得議會可以針對這個討論，有一致性的看法，因爲這個會直接影響到預算的結果，代表議會出去的人也應該根據議會的決議來做這種主張。

第二、市政府的代表在地評會有一個結論，在議會閉會之前來議會做報告，這個是基於法令的每一年 1 月 1 日，譬如 106 年的 1 月 1 日要公布公告地價，這是法律的規定。所以各縣市政府有一個習慣在每一年的年底開地評會，根據高雄市議會開定期大會幾乎都是 11 月底 12 初就閉會了，而他們幾乎都是在 12 月中或 12 月底才開地評會。換句話說，我們請他們來報告，他們知道結果嗎？他們也不知道結果。所以這個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每一年的預算數在編列時大概都是 6 月、7 月…。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們每一年預算數編列都是在 6 月、7 月，9 月預算書送來議會。有兩筆預算是屬於很大的錢，一個是地價稅、一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跟土地增值稅都是每一年地評會評定的，就是公告現值跟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每一年評定一次，公告地價每三年評定一次。財政局在編預算時知不知道公告現值跟公告地價呢？他是不知道的，不知道就編在預算書裡面送來議會審。他什麼時候才會確定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呢？根據法律是年底才會知道，我們幾乎都是每一年把預算書審完了，他們才開始開地評會決定公告現值是土地增值稅，公告地價

是地價稅，這是不是法律規定不當的問題？我的看法是。會變成議會在審預算書時，因爲中央的法律規定公告現值跟公告地價是每一年的 1 月 1 日公告，所以市政府在開地評會決定公告現值跟公告地價都是每一年的年中跟年底，換句話說是我們把預算書審完了，他還沒決定公告現值跟公告地價是什麼。

所以最好的方式以我的想法，法律是規定每一年的 1 月 1 日公布公告現值，三年一次公布公告地價，而最好的方式是什麼？市政府每一年，不要等到年底時才召開地評會，應該在年中時就可以先召開。譬如每年的 6、7 月就召開地評會，確認今年公告現值大概會調整多少，其實差別只有半年而已，只要是第一年第一次是 6、7 月決定，以後就是 6、7 月決定，再根據公告現值直接把它編列在預算書內；換句話講，議員審查公告現值是眞的在審議，就是地評會議已經有確定答案在預算書內，以上是我的看法。也就是說，如果是要求地評會委員到這裡報告，倒不如是什麼？他也不用報告，因爲預算書都已經寫好了，報告也是沒有用，就直接把地評會會議移到每年的 6、7 月召開。而在會議結束後，財政局就根據地評會的公告地價…。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針對現在討論的地評會委員，誠如蕭議員所提的 6、7 月，我也滿認同的。不過，對於第三點要求議長薦派地評會議員代表 1 人，我要提出我的看法。記得在蔡議長見興時代是派我代表參加地價評議委員會，也因爲參加了 1 年發現很多問題，發現什麼？正負兩極。爲什麼是正負兩極，大家知道嗎？因爲我們是監督者，也容易變成球員兼裁判。既然我們是監督者，其實市政府提送到議會是 OK 的、都可以討論，對此我尊重議長和大會討論的結果。但是對於議員代表這 1 席比較有意見。因爲我大概擔任 1 年，要連任時就辭掉了，就向蔡前議長請辭，因爲這個地評會委員是非常重要。當時議員席次是 44 席，既然是代表議會的話，是否要再請 44 席議員討論，因爲每一區議員對於地方都有其看法。而在提出看法後，對於整個討論也不是眞的有正面的幫助。所以在當時，我認爲這個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影響會很大，而且對於高雄市民未來在土地增值的稅賦和土地價值影響甚大。

我認爲議員來代表這一席，這樣的方式不妥當，因爲我擔任過，所以才會在此表達這樣的看法。剛剛蕭議員提到的一些部分，我也認同，所以希望在 6、7 月時就要提出討論，讓議員也可以表達地方的看法。但是，由議員出席這樣的會議，覺得未來可能也會受到另外一種不同的批判，也不要讓人覺得是球員兼裁判。更何況在高雄縣市合併後這麼大的幅員，而由議員去代表，其他議員

的主張是不是就由這位議員代表？而既然是議員代表了，未來就表示市政府就可以不用提送議會了，因爲議員 1 席已經代表議會出席，過了就過了，爲什麼還要提送到議會呢？就不要啦！如果議會派了議員代表參與這個會議後，還要再提送到大會全部討論的話，議長，這個 1 席也沒有意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派這 1 席，等於是替人家背書啊！

李議員喬如：

是嘛！因爲是以我經歷過的經驗和所受到的衝擊和壓力的實務狀況向大會報告，所以我認爲這個部分不恰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還有很多案子要審議，也不要花太多時間，蕭議員，因爲剛才有兩次發言了，第三次 1 分鐘。我是覺得這個應該要到下一次定期大會的預備會議討論，因爲是我們內部的事情，就是第三點，要不要派議員代表？用什麼方式產生代表？應該是在下次預備會議中討論。

蕭議員永達：

議長，李議員喬如講的內容，坦白講，我全都同意。派議員當地評會代表是法律規定，而不是議會自己要指派的；不只是辦法而已，剛才宣讀的只是辦法，中央還有母法的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行政規則。

蕭議員永達：

對，行政規則是抄法律的，就是抄地價評定的法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過它裡面也有說。

蕭議員永達：

法源是來自於法律，〔對。〕法律就有明確規定民意代表 1 人，〔對。〕我有唸過那個法律，我知道。我支持李議員喬如的看法，但法律是這樣的規定，所以我的看法是，參加這個壓力眞的很大，因爲地價評議會影響到很多人的利益，所以去參加的代表就儘量代表議會共同的決議，而不是個人的主張…。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還有選區的利益，還有建商的利益，或是大地主的利益，統統都不一樣，其實去也是很痛苦。這個議題就討論到此，第三個案由三，就留待下一次預備會議時討論，畢竟是我們內部的事務。而議會也可以不用派代表，因爲後面有說明，如果議會沒有派代表的話，他們也可以…，也有遞補這 1 席的法源，向

大家報告。第三點就先擱置，留待下次大會討論；一、二點就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案由一、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案由三：擱置，等到下一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的內部會議時再討論。這樣好嗎？好，謝謝。（敲槌決議）

還有一件送大會公決的第 104 號案，成立專案小組部分必須先討論一下，104 號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第 104 號案，提案人：李議員順進、類別：工務、案由：建請本會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調查小組」。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調查小組」。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的意見如何？第 104 號案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調查小組」。委員成員要如何產生？以前都是由議長指派，提案人不能當委員，對不對？〔…。〕不能擔任召集人，好像也不能當委員。委員好像也不行，沒關係，就按照議事規則走，或是按照內部規定處理，就依法處理，依議會的法律處理。先決定要不要同意成立？是否同意成立？各位同仁，小組的意見是同意成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是同意成立。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成立。（敲槌決議）

至於工務小組其他案件，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接著，請繼續下面的議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議員提案－財經部分，尚有第 1 號案、第 6 至 28 號案尚未完成審查，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裡都是議員的提案，是不是？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都是議員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財經小組是不是根本連審都還沒有審？請召集人郭議員建盟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向大會報告，因爲連續二天的分組審查，我們小組會都沒辦法開成。審議內容都是單純的議員提案，除了我們小組內有議員成員針對一個案子認爲說要細部討論，其餘大部分沒有意見，所以是不是建請議長直接由議長交議，交由大

會逕付二讀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你所提的部分，我建議議事組有沒有什麼其他變通的辦法？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可以依照本會的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由議員在大會提動議，經過多數可決之後就可以提交大會討論。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因爲是我們小組沒辦法開成會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比較不要用議長交議案，還是經過大會同意要不要把這幾個案來討論，這樣會比較好，情非得已的時候才議長交議，好不好？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因爲這些都是議員提案，除了一個提案，我們小組建議下個會期續審以外，其他全部提交大會審議，請各位議員同仁們附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議成立。（敲槌決議）

針對相關的案子請說明一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請專委宣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就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宣讀一下。總共有 28 個案子，24？1 跟 7 爲什麼不要？已經討論過了。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各位議員拿出議員提案一覽表續篇，請看財經類，編號：第 6 號案、提案人：劉議員馨正、案由：請市政府在美濃興建傳統市場，以提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障居民交通安全。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8 號案、提案人：簡議員煥宗、案由：建請研議鹽埕區大溝頂商場的再造與規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9 號案、提案人：簡議員煥宗、案由：建請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10 號案、提案人：蕭議員永達、案由：轉型正義：市府澄清湖土地賤租救國團，應停止續租收回，並恢復原狀。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編號：第 11 號案、提案人：郭議員建盟、案由：高雄八一氣爆傷痛未癒、中國天津港大爆炸驚駭人心，爲維護市民、遊客及城市安全，建請經發局以專案協調高雄港區周邊危險儲存槽業者盡速遷移並全面揭露高雄市石化、天然氣等各項管線資訊供大眾查詢。遷移未完成前，宜放慢亞洲新灣區開發速度，以建構永續安全無後顧之憂的休閒娛樂天堂。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編號：第 12 號案、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遲緩 GDP 負成長，請市府研議因應方案。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編號：第 13 號案、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面對中油後勁關廠及未來仁大工業區降編，建請市府提出未來產業空間佈局新構想。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許議員慧玉，第 13 號案，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我想針對邱議員所提的這個案，仁大工業區即將在 107 年，因爲現在 104，明年 105 了，其實時間非常緊迫，面對一個在這個地方已經建廠超過三十年的廠商來講。但是我想這個議題其實私底下我也曾經有稍微問過經發局局長，他也特別提到說的確已經有過很多次跟我們廠商在這方面的協議。包括未來譬如說到底是不是要把特種工業區降爲乙種工業區之類等等的一些配套。但還是很

多廠商跟我反映，其實感覺上市政府在這方面的溝通協調是流於形式，所以並沒有很實質的計畫和行動，所以現在還是很多的廠商不知道這個方向到底要往哪個地方去發展。

今天這個提案當中，我想要請我們的主席做一個裁示。到底我們的議員把這些地方重大的提議送交到大會來的時候，我們議員的提案是不是也是流於形式，根本沒有受到市政府的重視？如果今天議員提案沒有受到市府相關單位的重視，我們提這個案有什麼用呢？難道只是爲了在議事廳裡面比看看哪個議員的提案數比較多嗎？所以我想最重要的還是要落實市府各單位的執行能力，還有我們要的是實質面的計畫。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請議長，你身爲高雄市議會的大家長，是不是也應該要拿出魄力？這個部分要來嚴格要求高雄市政府要落實執行，而不只是在議事廳流於形式做一大堆提案，但是到最後我們都沒有結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許議員，其實你也很多提案，我們剛剛全部都通過了，不管是在交通類別或是其他類別，我們看到許議員慧玉都提了不少的案子。對於你的提案，我也是用同樣的態度，我們希望市府能夠落實，不管是許議員慧玉的提案或是邱議員俊憲的提案，我們剛剛對於你的案子全部都用同樣的態度來處理。包括邱議員俊憲這個提案，我覺得也相當的好，到底未來我們的產業空間布局該如何進行？這是我們即將面臨的問題，你剛也說沒剩幾年，對不對？我們共同來努力，好不好？各位同仁對於第 13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編號：第 14 號案、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建請市府研析了解 TPP 簽訂可能之衝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15 號案、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財劃法修改版本，持續爭取財稅正義。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16 號案、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建請市府檢討現有物價調查機制，建構更爲即時、彈性的物價查訪能力，以維護市場物價穩定與合理價格。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17 號案、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建請市府加強與台糖公司之合作，提升仁武地區台糖土地之利用。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18 號案、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請市府加強落實執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之推動工作。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19 號案、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建請市府盡早因應相關自由貿易協議簽訂對農業之衝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20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瑩蓉、案由：中油遷廠及後續開發應尊重在地民意，必需有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21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瑩蓉、案由：中油楠梓遷廠面臨儲油槽、地下管線處理，後續生態復育、土地開發、遷廠區域轉型，均是長期過程，應籌組中央、地方、民間聯合委員會，設立中油遷廠規劃基金做爲後盾，訂定中油遷廠特別條例給予保障。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22 號案、提案人：陳議員信瑜、案由：陳菊市長至馬賽和歐洲參觀共享城市，例如共享汽車，並要推廣到高雄，建議市府積極研議和發展高雄的共享經濟。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23 號案、提案人：陳議員信瑜、案由：全球主要都會都在研議智慧城市，建請市政府儘早建置智慧城市的基礎：IOT 和數據中心，同時讓民間可有償使用政府蒐集的大數據，以發展全民共享的智慧生活。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24 號案、提案人：翁議員瑞珠、案由：建議強化「智慧城市」建設，公開各類資訊，提升城市安全保護。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25 號案、提案人：翁議員瑞珠、案由：催生岡山航太工業園區，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就業率。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26 號案、提案人：陳議員政聞、案由：設置專責辦公室推動智慧型城市。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27 號案、提案人：吳議員益政、案由：高雄市政府作爲鼓勵新創產業和綠能產業的研發和整合中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28 號案、提案人：高議員閔琳、案由：促進高雄港市合作，加速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並成立港市合作土地開發公司，促進高雄港區整體發展。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議員提案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本次大會仍有擱置的案件，前兩天有擱置一些案件，今天的議程到這裡結束，等一下有閉幕典禮，有一些未及審議完畢的議案，包括擱置的案，全部移到下次會議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是擱置的案移到下次會議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先休息幾分鐘，讓大會也準備一下，等一下是第 2 次定期大會的閉幕儀式，謝謝大家，休息。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

各位敬愛的高雄市民以及現場由陳菊市長所率領一流的高雄市政府團隊，各位全體議員以及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們，在這裡向大家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即將圓滿順利結束。

在這裡很高興的向所有市民朋友報告，這一屆的議會，我們是用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的態度來審查所有的案子，高雄市議會不會辜負所有市民朋友的期待。但是這個議會我們創下了很多的先例，高雄市議會在六都中，率先完成高雄市政府地方總預算的審議，在六都中，是第一個完成預算審議的議會。我們沒有加開臨時會，我們用提升議事效率的方式來展現我們的成功，我們用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的態度來完成這次的定期大會。

請尊重大會秩序！國民黨團議員，請尊重大會秩序！請維持大會秩序！各位同仁，請維持大會秩序！本席才剛講完我們是用理性問政、嚴格監督，就有人在這裡大呼小叫，這不是一個民主殿堂應有的態度，在這裡覺得非常遺憾，本席一再強調，高雄市議會是一個理性問政的場域，不是藍綠角力的場域，各位同仁，請切記這裡是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的場域。

我們很高興的向高雄市民報告，我們是全國六都之中第一個審議完地方總預算的議會，我們審議完，不但沒有開臨時會，而且用提升議事效率的方法來讓我們的議事順暢。提升議事效率方面，各位或許會問，我們審議的過程是不是都一直敲槌？我要向高雄市民報告，在審議的過程絕對充分討論，讓不同立場的議員充分發言。向市民朋友報告，在野黨議員在本次二、三讀會中總共發言 285 次，執政黨議員總共發言 195 次，用數字來說話，數字可以證明高雄市議會是一個充分討論而且讓在野黨有更多發言空間的議會，我們不是一言堂。因爲在野黨發言次數 285 次，遠超過執政黨的 195 次，我們不但充分發言、理性監督，我們也刪除了高雄市政府歲入、歲出大概都是 7 億多的預算，我們應該是很嚴格的監督又把關。

我們除了是全台灣第一個審議完地方總預算的議會，同時我們還有另外一個

創舉，我們創全國先例刪自己的預算，我們刪除了高雄市議會一成的預算，即10%，也就是 8,700 萬。這是台灣自治史上第一個自刪議會預算的市議會，也就是我們高雄市議會，我們應該感到很光榮、很驕傲。在改革的路上，應該會很艱辛，我們也覺得把議會員工的加勤費刪掉，那是不得已的，因爲這是一筆違法的預算，我們應該要刪除。但是很多議員在討論的過程一直關心刪除加勤費之後，所有員工的加班費是否可以保障，這個部分所有議員討論了一個小時，爲他們找出了加班費的經費來源。謝謝所有議員，在這裡也要謝謝全體議會同仁，在改革的路上，無論是議員，無論是議會的同仁，我邀請你們在改革的路上，我們留下光榮的足跡，歷史會記得我們。

最後向大家報告，就職即將屆滿一周年，我想要用一句話做爲我們屆滿一周年送給高雄市民的禮物：「議會改革從高雄開始」。這句話是我們這半年來努力的成果，我們用這句話送給高雄市民做爲一周年的禮物，謝謝大家，謝謝各位議員同仁，謝謝所有議會員工，謝謝我們一起在改革的路上都留下光榮的足跡，謝謝大家。

在這裡，再次重申，「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絕對是我們一直要堅守的原則，在這裡同時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圓滿順利成功。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1）高雄市議會編印